

陕西地方志丛书

岐山縣志

岐山縣志編纂委員會
陝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岐山县志

岐山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皇清... 萬曆...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庚子... 歲次...

三 三 三 四 五 生 雷 工 處

王 毋 初 于 璽 五 珠 曰 臣 入 也

英 三 甫 于 甫 出 甫 十 个 拜 不 實

田 金 田 一 田 取 或 也 太 至 露

用 成 成 乘 兩 乘 髮 一 十 拜 也

金 田 三 田 衛 衛 也 出 吉 于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陕西地方志丛书

岐山縣志

胡家之題



岐山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岐山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赵佩智
副主任 谢广元 令志岐 张志恒 曹宗仁 李新宇
委员 (以姓名笔画为序)
冯乃文 冯志忠 朱德钧 罗克勤 胡敏
雷继成

岐山县志编纂人员

主编 朱德钧
副主编 张汉涛 凤胤
编辑 (以姓名笔画为序)
刁志敏 李三虎 沈得科 陈跃进 黄长明
黄元勳 崔思诚
主要摄影 梁铁军

岐山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冯志忠
副主任 朱德钧 王少波
工作人员 (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政荣 冯菊翠 刘新军 张宏斌

《岐山县志》审定单位

初审 岐山县人民政府
复审 宝鸡市地方志指导小组
终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新编《岐山县志》是我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成果。编委会嘱我作序，却之不得，聊缀数语，以表拳拳之心。

岐山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是西周的肇基之地，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有“青铜器之乡”的美誉。数千年来，我们的祖先繁衍生息在这块宝地上。他们勤劳、勇敢，在奋进中不断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在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斗争中，前仆后继，流血牺牲，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新中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百废俱兴，山河巨变。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一系列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全县人民奋发图强，励精图治，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使本县成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之一，工业生产持续增长，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城乡市场繁荣活跃，教育文化事业长足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改善。1988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44519万元，比1978年增长2.14倍，比1949年增长17.6倍。在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我们也有过挫折和失误。新编《岐山县志》对我们的成就和教训都作了客观的记述，使我们知过去，明鉴戒，察未来，这对我们继往开来，振兴岐山，建设岐山，是十分有益的。

岐山修志，始于明代。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成书六部，为我们保存了大量历史资料。但因受时代的局限，历代旧志重人文，轻经济，观点陈旧，缺误亦甚多。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地方志工作，1962年本县曾组织人力编修新志，但不久因故而废。此次修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统合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本县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基本做到了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得当，将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融为一体，较鲜明地体现了时代精神和地方特色。这部县志，是帮助各级领导研究县情、正确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对下一代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

新编《岐山县志》是各方通力合作的结晶。值此志书出版之际，我们衷心感谢各部门、各单位搜集整理各种资料，感谢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感谢省、市领导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感谢各方专家、学者及方志爱好者的热心帮助与指点。

此为我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县志，尽管做了极大的努力，其纰漏在所难免，谨希读者指正。

孙宗林

1989年12月26日

序

新编《岐山县志》杀青付梓，这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值得庆贺。

岐山此次修志，原由前县长孙宗林主持。1990年初，孙调离岐，由我接任，继其事。后经一年零三月，进一步完善体例，考订史实，精练文字，并按上级要求延续补充了1986至1989年的资料，增撰了《自然灾害》、《土地管理》、《经济管理》等专卷。1991年8月，省地方志编委会正式批准出版发行。

岐山是我的第二故乡。在这块富饶的土地上，我工作、生活了二十余年，与这里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结下了不解之缘。在我走上县级领导岗位以来的数年间，为了更好地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振兴岐山，在一批老同志的熏陶帮助下，我对岐山县的方方面面作过一些调查研究，获益匪浅。但时至今日，对岐山县的历史状况尚知之甚少；深感花气力研究本县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不独是我，也是全县人民，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的一项不容忽视的长期任务。

新编《岐山县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由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如实地记述了岐山县情，反映社会历史发展变革在经济、政治、文化诸多

方面的曲折历程。既有世代拼搏，历尽千辛万苦所创造的辉煌业绩，也有百折不挠，付出巨大代价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这对于我们了解过去，正确认识县情，一切从实际出发，做好工作，开创未来，无疑是有很大大益处的，愿与大家认真一读。

新编《岐山县志》，在全县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关注下，全体修志人员筚路蓝缕，辛勤耕耘，六更篇目，四易其稿，八载而成，今幸面世。在热烈庆贺县志出版发行之际，我衷心祝愿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团结一致，共同奋进，为富民强县谱写更加光辉灿烂的新篇章。

赵佩智

1992年1月10日

凡 例

一、新编《岐山县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不等，下限一般截止于1989年。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三、本志平列分目，分卷、章、节、目四层。设建置沿革、自然地理、自然灾害、土地管理、人口、农林、水利水保、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财政金融、城乡建设、经济管理、党派政协群团、政权、公安司法、民政、劳动人事、军事、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社会风土、文物、方言、人物等26卷，共132章，357节，367目。各卷按事物性质分类，不受现行行政机构的限制。

四、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概述及各卷小序夹叙夹议，叙议结合；其余只记事实，不作评论。大事记以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

五、历史纪年：解放前，除记述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权、军队和群众团体的活动用公元纪年外，其余均用旧纪年，加注公元纪年；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均用现行标准地名。用历史地名则夹注今名。

七、各项数据一般均用本县统计局数字；统计局不足者，采用各有关单位数字。解放后历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及工业、农业产值，除注明者外均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八、人物部分：生人不立传。对有重要贡献的生人，采用以事系人的方法，记入有关卷。表中人物，为古代知府以上，近代专员以上，当代地级以上政界人物；古代都司以上，近代副旅长以上，当代副师长以上的军界人物；省级以上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和副教授级以上及文化、艺术、戏剧、书法、绘画诸方面有较大影响的全国性协会会员等文卫、科教人物。

九、本志材料来自省、市、县档案资料和正史、旧志、家谱、专著、报刊及有关人士的回忆，均经考证鉴别确切后采用。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卷一 建置沿革	
第一章 境域	(35)
第二章 建置沿革	(35)
第三章 行政区划	(37)
卷二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47)
第一节 地质	(47)
第二节 地貌	(48)
第二章 气候	(52)
第一节 日照	(52)
第二节 气温	(54)
第三节 地温	(54)
第四节 降水	(55)
第五节 风	(56)
第三章 水文	(56)
第一节 河流	(56)
第二节 地下水	(57)
第三节 泉	(59)
第四节 水质	(59)
第四章 土壤植被	(60)
第一节 土壤类型	(60)
第二节 土壤分布	(65)
第三节 植被	(65)
第五章 植物	(65)
第一节 农作物	(65)
第二节 林木	(66)
第三节 药材	(66)
第四节 野草	(67)
第六章 动物	(67)
第一节 饲养动物	(67)
第二节 野生动物	(68)
卷三 自然灾害	
第一章 灾害天气	(69)
第一节 干旱	(69)
第二节 连阴雨	(70)
第三节 暴雨	(70)
第四节 冰雹	(70)
第五节 霜冻	(70)
第二章 旱灾	(70)
第三章 涝灾	(73)
第四章 地震	(75)
第五章 雹灾	(77)
第六章 其他灾异	(77)
第七章 抗灾斗争	(78)
第一节 抗旱	(79)
第二节 防汛	(79)
第三节 防霜冻 抗震	(80)
卷四 土地管理	
第一章 土地调查	(81)
第一节 查田定产	(82)
第二节 土地资源调查	(82)
第二章 土地利用	(83)
第一节 土地权属	(83)
第二节 利用状况	(84)

第三节 土地评级面积、分布····· (88)

第三章 耕地····· (90)

 第一节 耕地面积····· (90)

 第二节 耕地质量····· (92)

 第三节 耕地与人口····· (96)

第四章 土地管理····· (9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98)

 第二节 土地征(占)用····· (98)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01)

卷五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源流····· (103)

第二章 人口规模····· (104)

 第一节 人口发展····· (104)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07)

第三章 人口构成····· (108)

 第一节 性别、年龄构成····· (108)

 第二节 民族构成····· (111)

 第三节 职业构成····· (111)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12)

第四章 人口变动····· (112)

 第一节 出生数和出生率····· (112)

 第二节 死亡数和死亡率····· (113)

 第三节 人口迁移····· (113)

第五章 人口管理····· (114)

 第一节 户口管理····· (114)

 第二节 人口调查····· (114)

第六章 婚姻家庭····· (115)

 第一节 婚姻····· (115)

 第二节 家庭····· (116)

第七章 计划生育····· (11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18)

 第二节 晚婚晚育····· (118)

 第三节 节育绝育····· (118)

 第四节 奖励与处罚····· (119)

卷六 农 林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 (123)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23)

 第二节 农业互助合作····· (125)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26)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29)

第二章 农业区划····· (130)

第三章 农业生产····· (132)

 第一节 机构····· (132)

 第二节 作物····· (133)

 第三节 耕作制度····· (139)

 第四节 良种推广····· (140)

 第五节 肥料····· (142)

 第六节 植物保护····· (142)

 第七节 农业机具····· (144)

第四章 园艺生产····· (146)

 第一节 蔬菜····· (146)

 第二节 瓜果····· (147)

 第三节 蚕桑····· (148)

 第四节 花卉····· (148)

第五章 林业····· (149)

 第一节 机构····· (149)

 第二节 林权····· (150)

 第三节 森林状况····· (151)

 第四节 植树造林····· (152)

 第五节 林木管护····· (154)

 第六节 林业设施与林木采伐····· (155)

第六章 畜、禽、鱼生产····· (156)

 第一节 畜禽饲养····· (156)

 第二节 养鱼····· (160)

 第三节 其他品类饲养····· (160)

 第四节 疫病防治····· (161)

 第五节 饲料····· (162)

第七章 副业····· (163)

 第一节 编织····· (163)

 第二节 农副加工····· (164)

 第三节 采集····· (164)

 第四节 劳动力输出····· (164)

卷七 水利水保	
第一章 灌溉工程	(165)
第一节 引水	(165)
第二节 提水	(168)
第三节 蓄水	(172)
第二章 治河排涝	(178)
第一节 渭河治理	(178)
第二节 石头河治理	(179)
第三节 渭河川道排水	(180)
第四节 平原灌区排水	(180)
第三章 饮改水工程	(181)
第一节 水源	(181)
第二节 工程建设	(181)
第四章 水土保持	(183)
第一节 水土流失	(183)
第二节 综合治理	(183)
第三节 新技术应用	(187)
第五章 水利管理	(187)
第一节 机构	(187)
第二节 施工管理	(188)
第三节 工程管理	(188)
第四节 用水管理	(189)

卷八 工 业	
第一章 个体手工业	(191)
第二章 私营工业	(193)
第一节 行业	(194)
第二节 个体手工业、私营工业 社会主义改造	(196)
第三章 县属国营和集体工业 ...	(198)
第一节 行业	(199)
第二节 经营管理体制	(207)
第三节 地方名优产品	(209)
第四章 驻县部、省属国营企业	(211)
第一节 驻县中央部属国营企业 ...	(211)
第二节 驻县省属国营企业	(213)

第五章 乡镇工业	(215)
第一节 机构	(216)
第二节 行业布局	(216)
第三节 经营管理	(219)

卷九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通运输	(221)
第一节 机构	(221)
第二节 古道路 古渡口	(222)
第三节 公路	(223)
第四节 铁路	(227)
第五节 桥涵	(227)
第六节 运输	(230)
第七节 交通管理	(232)
第二章 邮电	(234)
第一节 机构	(234)
第二节 邮政	(235)
第三节 电信	(237)
第四节 微波通讯	(240)

卷十 商 业	
第一章 集市贸易	(241)
第一节 集市	(241)
第二节 贸易	(242)
第二章 私营商业	(243)
第一节 店铺	(243)
第二节 经营方式	(245)
第三节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	(245)
第三章 国营商业	(246)
第一节 网点	(246)
第二节 购进	(249)
第三节 销售	(249)
第四节 经营管理	(250)
第四章 合作商业	(252)
第五章 供销商业	(254)
第一节 网点	(254)
第二节 管理体制	(254)

第三节 购进 (256)
 第四节 供应 (257)
 第五节 外贸 (258)
第六章 粮食商业 (259)
 第一节 收购 (260)
 第二节 供应 (262)
 第三节 储运 (264)
第七章 名吃名产 (266)
 第一节 名吃 (267)
 第二节 名产 (268)

卷十一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财政 (269)
 第一节 机构 (269)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269)
 第三节 财政收支 (272)
 第四节 财政管理与监督 (280)
第二章 税务 (285)
 第一节 农业税 (285)
 第二节 工商税 (290)
第三章 金融 (294)
 第一节 机构 (294)
 第二节 货币 (297)
 第三节 存款 (301)
 第四节 信贷 (303)
 第五节 人民保险 (311)
 第六节 债券 (313)

卷十二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315)
 第一节 城郭 (316)
 第二节 街巷分布 (317)
 第三节 市政建设 (317)
 第四节 房地产 (319)
 第五节 主要建筑 (320)
第二章 集镇建设 (322)
 第一节 蔡家坡镇 (322)
 第二节 益店镇 (323)

第三节 五丈原镇 (324)
第三章 乡村建设 (325)
 第一节 村落 (325)
 第二节 住宅 公共设施 (332)
第四章 建筑业 (333)
 第一节 建筑队伍 (333)
 第二节 勘察设计 (334)
 第三节 建筑技术 (335)
第五章 环境保护 (336)
 第一节 环境污染 (336)
 第二节 污染治理 (337)
第六章 城乡管理 (339)
 第一节 管理单位 (339)
 第二节 城乡规划 (340)

卷十三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41)
 第一节 机构 (341)
 第二节 管理体制 (341)
 第三节 计划编制 (342)
第二章 统计 (343)
 第一节 机构 (343)
 第二节 报告制度 (343)
 第三节 统计调查 (343)
 第四节 统计分析 (344)
第三章 标准计量管理 (345)
 第一节 机构 (345)
 第二节 计量沿革 (345)
 第三节 计量管理 (346)
第四章 物资管理 (347)
 第一节 机构 (347)
 第二节 物资购进 (348)
 第三节 物资供应 (348)
 第四节 物资保管 (349)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349)
 第一节 市场管理 (349)
 第二节 工商登记 (350)
 第三节 商标管理 (351)

第四节 合同管理	(352)
第五节 经济检查	(352)
第六节 清理整顿公司	(353)
第六章 物价管理	(353)
第一节 物价体系	(353)
第二节 物价管理	(355)
第七章 审计	(358)
第一节 机构与体制	(358)
第二节 审计工作	(358)

卷十四 党派政协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361)
第一节 组织建设	(361)
第二节 历次党员代表大会	(366)
第三节 宣传教育	(371)
第四节 纪律检查	(376)
第五节 统一战线	(379)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381)
第一节 组织沿革	(381)
第二节 主要活动	(383)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384)
第三章 民主党派	(385)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385)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会岐山县 支部	(385)
第四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386)
第一节 机构	(386)
第二节 历次会议	(386)
第三节 工作	(389)
第五章 群众团体	(390)
第一节 工人组织	(390)
第二节 农民组织	(391)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392)
第四节 妇女组织	(397)
第五节 工商业者组织	(399)

卷十五 政 权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401)
------------------	-------

第一节 历届会议	(401)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407)
第二章 政府	(409)
第一节 署衙	(409)
第二节 民国政府	(410)
第三节 人民政府	(415)
第三章 司法审判	(422)
第一节 起诉	(423)
第二节 审判	(423)
第三节 刑罚	(424)
第四节 讼费	(425)
第五节 案件复查	(425)
第四章 检察	(426)
第一节 刑事检察	(427)
第二节 法纪检察	(428)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29)
第四节 监所检察	(429)

卷十六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431)
第一节 机构	(431)
第二节 剿匪	(432)
第三节 敌伪党团特人员登记	(432)
第四节 镇压反革命	(432)
第五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433)
第六节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活动	(433)
第七节 人犯管教	(434)
第八节 治安管理	(435)
第九节 人民消防	(437)
第二章 司法行政	(438)
第一节 法制宣传	(438)
第二节 人民调解	(439)
第三节 律师业务	(440)
第四节 公证	(440)

卷十七 民 政

第一章 支前拥军	(441)
----------------	-------

第二章 优抚	(442)
第一节 优待	(442)
第二节 抚恤	(443)
第三节 光荣院	(444)
第四节 烈士陵园	(444)
第三章 复退军人安置	(444)
第四章 赈济 扶贫	(445)
第一节 赈济	(445)
第二节 扶贫	(447)
第三节 农村救灾合作保险	(447)
第四节 收容遣送	(448)
第五章 社会福利	(448)
第一节 孤寡老人供养	(448)
第二节 残疾人事业	(449)

卷十八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工人	(451)
第一节 招工	(451)
第二节 调配	(452)
第三节 奖惩	(452)
第二章 干部	(453)
第一节 编制	(453)
第二节 选拔	(456)
第三节 军转干部安置	(456)
第四节 大学、中专毕业生的接收 与分配	(457)
第五节 结构	(457)
第六节 考核 奖惩	(458)
第三章 工资福利	(459)
第一节 工资	(459)
第二节 福利	(460)
第四章 离休 退休 退职	(463)
第五章 知识青年安置	(463)

卷十九 军 事

第一章 机构	(465)
第一节 兵房 军事科	(465)
第二节 人民武装部	(466)

第二章 兵役	(467)
第一节 募兵制	(467)
第二节 征兵制	(468)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468)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468)
第三章 驻防 驻军	(469)
第一节 驻防	(469)
第二节 驻军	(469)
第四章 地方武装	(470)
第一节 民壮 团练	(470)
第二节 国民兵团、队	(471)
第三节 人民游击队	(473)
第四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岐山 县中队	(475)
第五节 民兵	(475)
第五章 军征	(477)
第一节 差役	(477)
第二节 军征	(477)
第六章 防御设置	(479)
第一节 地面设施	(479)
第二节 防空	(480)
第七章 兵事纪略	(481)

卷二十 教 育

第一章 私塾 书院 学堂	(488)
第一节 私塾 社学 义学	(488)
第二节 县学 书院	(488)
第三节 学堂	(488)
第二章 学校教育	(489)
第一节 幼儿教育	(489)
第二节 小学教育	(490)
第三节 中学教育	(496)
第四节 中等专业和职业教育	(500)
第三章 业余教育	(502)
第一节 农民教育	(503)
第二节 干部职工教育	(505)
第四章 教师	(506)
第一节 教师队伍	(506)

第二节 社会地位及生活待遇	(507)
第五章 教育经费	(509)
第六章 勤工俭学	(510)

卷二十一 文化科技

第一章 文化艺术	(511)
第一节 戏曲	(511)
第二节 电影	(514)
第三节 图书发行	(515)
第四节 群众文化	(516)
第五节 文化市场管理	(520)
第二章 新闻事业	(520)
第一节 报刊	(520)
第二节 广播	(520)
第三节 电视	(521)
第四节 新闻工作者	(522)
第三章 科学技术	(523)
第一节 科技工作者	(523)
第二节 科技普及	(525)
第三节 科技成果	(526)
第四节 其他科技工作	(528)

卷二十二 卫生体育

第一章 医药卫生	(529)
第一节 卫生保健	(529)
第二节 疫病防治	(532)
第三节 医疗	(536)
第四节 药品	(540)
第二章 体育	(542)
第一节 设施	(542)
第二节 群众体育	(542)
第三节 体育竞赛	(544)
第四节 体育队伍	(546)

卷二十三 社会风土

第一章 宗教	(547)
第一节 概况	(547)
第二节 主要宗教	(547)

第二章 风俗民情	(550)
第一节 传统节日	(550)
第二节 礼仪习俗	(553)
第三节 生活习俗	(556)
第四节 民间会社	(557)
第五节 禁忌	(558)
第六节 取吉	(561)
第三章 革除陋习	(561)
第四章 社会美德	(563)
第五章 谣谚	(567)
第一节 民歌民谣	(567)
第二节 谚语	(576)
第三节 歇后语	(582)
第六章 民间传说	(584)
第七章 庙会	(586)

卷二十四 文 物

第一章 古文化遗址	(590)
第一节 双庵遗址	(590)
第二节 周原遗址	(592)
第二章 古墓葬	(593)
第一节 现存墓葬	(593)
第二节 已毁墓葬	(594)
第三章 陶文	(595)
第一节 陶器残片上的文字和 符号	(595)
第二节 残瓦片上的文字和符号	(595)
第四章 甲骨文	(601)
第一节 凤雏甲骨文选释	(601)
第二节 凤雏甲骨文的特征、分期	(619)
第五章 商周青铜器	(619)
第一节 建国前出土器	(619)
第二节 建国后出土器	(622)
第六章 铜钱币 镜鉴	(633)
第一节 铜钱币	(633)
第二节 铜镜鉴	(635)
第七章 石刻	(638)

第一节 碑碣 (638)

第二节 墓志 (642)

第三节 造像 经幢 (643)

第四节 摩崖题刻 (645)

第八章 古建筑 (646)

第一节 太平塔 (646)

第二节 周公庙古建群 (646)

第三节 诸葛亮庙古建群 (647)

第四节 已毁古建 (648)

第九章 名胜古迹 (648)

第一节 周公庙 润德泉 (648)

第二节 诸葛亮庙 五丈原 (649)

第三节 崛山名利 (649)

第十章 文物管理 (65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50)

第二节 文物管护 (650)

卷二十五 方言

第一章 语音 (653)

第一节 声母 (653)

第二节 韵母 (654)

第三节 声调 (655)

第四节 音节 (656)

第五节 音变 (661)

第六节 同音字表 (664)

第七节 岐山方音与普通话语音的
概括比较 (680)

第二章 词汇 (684)

第三章 语法特点举要 (708)

卷二十六 人物

第一章 传略 (711)

第二章 事略 (735)

第三章 烈士英名录 (739)

第四章 人物表 (747)

第一节 政治人物 (747)

第二节 军事人物 (749)

第三节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 ... (750)

第四节 文卫科教人物 (753)

附 录

一 重要文献 (763)

二 碑文选、碑文辑存目录
..... (768)

三 考辨 (770)

四 旧志简介、序文选 (771)

五 旧志诗文选 (775)

六 异象 (791)

编后记

概 述

岐山县以境内有岐山而得名，地处八百里秦川西部。南接秦岭，北枕千山，中为广阔平原，渭水悠悠东流去，沔水蜿蜒贯其腹。全县总面积 856.45 平方公里，南北长 53.5 公里，东西宽 30.5 公里。总耕地 60.78 万亩。光照充足，四季分明，属暖温带气候区。1989 年总人口 42.07 万人。少数民族有回、满、蒙、壮、土家、维吾尔、朝鲜、锡伯、苗，共 825 人。辖 15 个乡、4 个镇、188 个村民委员会。县城位于凤鸣镇。

本县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南北两端较高，中间稍低，形成“两山夹一川，两水分三原”的自然大勢。最高点在石楼山，海拔 2160 米，最低点在龚刘，海拔 495 米，相对高差 1665 米。境内有 8 条主要河流，均属黄河流域的渭河水系。地下水年采储量为 8305 万立方米，绝大部分水质良好。尤以润德泉为佳，不但卫生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且含有抗癌的微量元素，具有重要的开采价值。

岐山是中华民族古老文化发祥地之一，为古炎帝生息、周室肇基之地。追踪人类在这块土地上的足迹，历史更加久远。据考古发掘证明，远在五六千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先民们就在这块富饶的土地上渔猎农耕，繁衍生息。商代末期，古公亶父率周部族由豳迁岐，在岐下周原地区建邦立国。秦汉时，岐地属雍县。北魏置周城县，北周置三龙县。隋开皇十六年（596），三龙县治西移 40 里，更名岐山县，迄今已 1394 年。

周秦汉唐时期，岐地或在畿内，或近京都，因而文化遗址比比皆是。据 1988 年第三次文物普查，全县有仰韶、龙山、商周等文化遗址和其他文物点达 569 处。双庵村龙山文化村落、陶窑遗址面积达 100 多万平方米。1976 年在京当公社凤雏村发掘出西周早期大型宫室建筑遗址，出土商周甲骨、金箔、玉器、瓦陶器等重要文物万余件及大型陶质水管等建筑材料。其中周初甲骨 21050 片，有字卜甲 293 片，共计 903 字。字数最多的每片达 30 字，内容十分丰富，为探索周文化渊源，研究商末周初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及商周关系等，提供了史书和金文所没有的极其珍贵的资料。这次发掘的重大意义，不亚于 1899 年河南安阳殷墟甲骨文考古之发现。境内古周原地区，出土商周青铜器甚多，被誉为“青铜器之乡”。其中大孟鼎、毛公鼎，与别地出土的虢季子白盘、矢人盘，被誉为晚清四大国宝。1967 年出土的周代牛形尊，为目前国内所仅有。在蒲村乡赵家台西周陶窑遗址出土的空心砖为迄今我国发现的最早建筑用砖。诸多历史遗迹，丰富的出土文物，生动地昭示出岐山确是中华古老文化的摇篮之一。

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曾演出过许多惊天地、泣鬼神的历史剧。西周早期，周文武伐戎狄，逐獫狁，战密须，败耆（国）灭崇（国），开拓疆土，强固国力，而后东进翦商。蜀汉建兴十二年（234），诸葛亮率师出斜峪，屯兵五丈原，与魏将司马懿大战于渭滨，师未捷而

身陨。东晋义熙十一年(415),夏将赫连建与后秦将领姚弼战于龙尾堡,兵败被擒。唐中和元年(881),黄巢起义军5万之众,与唐军争锋于龙尾沟,义军轻敌中伏,2万多战士壮烈牺牲。

这里也曾哺育出许多彪炳史册的历史人物。西周有文王姬昌、武王姬发、周公姬旦、召公姬奭。春秋时期有协助秦穆公固国强兵、开拓疆土的丞相蹇叔。唐代有故里在凤鸣镇李家道村的我国著名天文历算学家李淳风,有胆识超人、不辱使命的和逢尧。至于宰地方、治州县、勤政廉洁、为民称颂而见于旧志者则举不胜举。然而真正推动历史发展、创造灿烂文化的劳动人民在过去却不见经传。

岐山人民勤劳、勇敢,历来就有光荣的斗争传统。清末,官府横征暴敛,李猪娃、王摇摇头揭竿而起,率领民众火烧凤翔官盐局,开展了反对盐斤加价的斗争。民国六年,具有革命倾向的靖国军通电全国,讨伐北洋军阀在陕西的代理人陈树藩,岐山人民率先响应,配合靖国军与陈军激战八昼夜。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揭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给灾难深重的岐山人民带来光明和希望。1926年,岐山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前仆后继开展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岐山县委大力发展武装力量,建立了9支游击队和秘密武装组织,开展游击战,横扫国民党地方武装,配合人民解放军解放岐山。1950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1484名青年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踊跃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41人壮烈牺牲。岐山人民为抗击侵略者、捍卫刚刚诞生的人民共和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岐山县自然资源种类较多,物产比较丰富,但因数千年封建制度的束缚,经济发展缓慢。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县人民艰苦创业,奋发图强,经过40年的建设,百废俱兴。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开放政策给岐山注入了新的活力,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国民经济得到迅猛发展。至198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116321万元(当年价),为1949年的54.97倍,比1978年增长443%。

本县为农业县,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水稻为主,兼种谷、豆、薯类;经济作物有油菜、辣椒、烤烟、大葱、大蒜等,尤以秦椒、大蒜最为著称。是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之一。解放前农业生产发展缓慢。民国年间,水利不兴,森林砍伐殆尽,南、北二山几成秃岭,水旱频遭,兵、虫叠扰,粮食广种薄收。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对农业的投资,坚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956~1985年,全县水利建设总投资4610.15万元,修建各类水利工程5932处。冯家山水库南、北二干渠呈“八”字形横卧原区,支渠网布。原区井、库、塘星罗,川道机井成群。1989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44.83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3.8%,比1949年增加近10倍。农业新技术应用范围逐年扩大,化肥、农药和农业机械等现代化生产要素不断增强,农业生产水平有较大提高。1987年粮食生产创历史最高水平,总产达18.18万吨。1989年为17.61万吨,比1949年和1978年分别增加11.27万吨和5.08万吨,人均占有粮食418.5公斤。其它农副产品产量均大幅度增长,油料、辣椒产量分别比1978年增长了5.5倍和8.8倍。本世纪60至70年代,农村工作受“左”的思想禁锢,在所有制方面片面追求“一大二公”,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经济处于较低水平。1954年,粮食总产突破10万吨大关后,在七、八万吨间徘徊10年,1965年始达到11.39万吨,又经13年的起伏辗转,1979年方达到16.02万吨。1969年以前,粮食平均亩产一直徘徊在150公斤上下,

1970年始突破200公斤，1979年突破300公斤。社员人均年收入一直停留在六七十元上下。1973年全县农民平均劳动日值仅0.52元，0.3元以下的生产队62个，个别生产队仅有0.07元，生活普遍困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使农村社会经济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1989年与1978年相比，农业由55.7%下降为38.0%，农村工业由22.3%上升为34.0%，建筑业由11.1%上升为16.0%，运输业由0.4%上升为6.0%。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1989年，平均每一农业劳动者生产的农业总产值与1949年和1978年相比，分别增长188%和65.4%。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78元提高到481.04元，生活明显改善，有了一定的积累，1989年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569元，比1978年增长20.8倍。近7万农民离土不离乡，转入二、三产业，开拓了综合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新途径，出现了以工稳农、以农促工、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可喜局面。但由于基础设施老化及至毁坏，深耕面积减少，放松有机肥料生产，资源利用过度，致使发展后劲不足。1979年以来耕地面积减少4.97万亩，人口净增4.09万人，人均占有耕地由1.73亩下降为1.44亩，尚有3.24万人未摆脱贫困，占农业总人口的9%。

本县南、北二山有比较集中的林业用地和牧草资源，各类林木总蓄积量为54.8万立方米，主要树种有松、柏、杨、槐等86种。森林覆盖率为18.9%，比1949年提高了18.6%。药材主要有防风、生地、黄芪、大黄、白术、柴胡、黄芩、苍术、地榆、山楂、桃仁、枣仁、苦参、茵陈、地丁草、板兰根、蒿本等19种。家畜家禽饲养量大，以牛、马、驴、骡等大家畜和猪、羊、鸡、鸭、兔等为主。秦川牛、关中驴品质优良，可供出口。林牧副渔四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比1978年上升了10.3%。但因饲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近年来大家畜及生猪饲养量有所下降。

本县矿产资源较贫乏。解放前工业基础薄弱，本世纪30年代始有现代工业。1958年“大办工业”，小型工厂纷纷兴建。60年代中央部、省属工厂接踵而建，80年代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89年境内共有工业企业3351个，其中部、省属8个，县属25个，乡镇办109个。县及县以下工业已形成机械、化工、纺织、造纸、印刷、建材、食品、缝纫、木材加工等10个主要工业门类，其产品主要有电机、拖车、硫酸、化肥、水泥、棉布、水泵、炊事机具、日用小化工、五金等50余种。有21种产品被评为部、省优产品或优秀新产品。1989年县及县以下工业总产值为30581.6万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分别比1949年和1978年增长509倍和6倍。特别是乡镇企业迅速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壮大。1984年总产值突破一亿元大关，1987年成为全省突破3亿元的7个县区之一。1989年乡镇工业总产值为2260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4.2%。从业人员2.9万多人，初步形成了以农副产品加工、建材、机械、化工、纺织、印刷、矿产开采加工等为主的生产门类。创部优产品1个，省优产品6个；省优秀新产品4个。1986年以来，充分利用县境内国营大中型企业多、技术力量雄厚和交通比较便利的优势，多层次、多形式发展横向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多方引进人才、资金、技术，办起66个横向联合企业，发展了30多个起点高、规模大，效益好的骨干项目和一批出口创汇项目。目前，出口创汇的产品有医用纱布巾、交流电机、氟硅酸钠、轻质碳酸钠等。1988年，外贸出口总值389.1万元。工业发展虽然较快，但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普遍落后，基本处于半封闭式经营状态，设备老化，成本高，效益低，未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行业和“龙头”产品。

本县向赖陆路运输，虽有河道，但水运不兴。民国十六年（1927）始筑公路，二十六年始通铁路。解放后，公路建设长足发展。1989年全县有干线公路3条，支线公路8条，专用公路7条，总里程225.7公里，比1978年增长37%。乡乡有公路，村村可通车，交通便利，运输能力较强。1988年拥有货运汽车791辆，客运汽车149辆。县属运输部门完成货运量16.62万吨，货运周转量251.62万吨公里，分别比1978年增长35.3%和64.0%。客运量228万人次，客运周转量4363万人公里。全县有市、县专业运输单位3家，运输专业户1342户。邮电事业发展迅速，1989年全县邮电局（所）18个，邮电业务总量101.7万元，比1949年和1978年分别增长72.5倍和4.3倍。邮路总长250公里，市内电话用户334户，并于1988年开通长途半自动电话，加快了信息传递速度。

岐山商业源远流长，西周时期便以“日中而市”。但因历代重农抑商，商品经济发展缓慢，商品生产长期停滞不前。解放后很快扭转了旧政权造成的商品匮乏、市场萧条、物价飞涨的局面，建立和逐渐巩固了社会主义市场。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商业体制改革，全民、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形式活跃了市场，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逐步形成，全县商品购销两旺。1989年，共有商业服务网点6366个，从业人员12400多人，集贸市场16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1266万元，比1978年增长3.3倍。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也迅速发展。1949年以前，被誉为周礼之乡的岐山，满目疮痍，文化教育落后，文盲遍及城乡。解放后经过全县人民40个春秋的努力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亦取得了显著成绩。1989年全县各类学校250所，在校学生71049人，比1949年增长6.8倍；专任教师3791人，比1949年增长7.3倍。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分别达99.7%、97.7%和95.3%。教育质量在宝鸡市属的12个县区中名列前茅。成人文化补习、专业教育等工农教育成绩亦显著，文盲与半文盲6000余人，占青壮年的2.7%，基本实现无文盲县。各级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咨询服务机构133个，其中县级协会、研究会14个，农技推广中心1个，科技开发中心1个，信息站4个，民办研究所1个，乡镇科普协会19个。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168人。1978年以来，取得科技成果105项。全县建立文化事业机构95个。县乡广播站20个，总通讯线路2000余公里，有线广播入户率90%。卫生医疗机构50个，病床916张，专业卫生人员1080名。地方病、传染病的发病率大大减少，人民的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人口自然增长率基本控制在9.2%左右。

本县民间工艺光彩夺目，剪纸、版画、编织、刺绣源远流长。社火、锣鼓、曲子等民间艺术经久不衰。以面粉为主要原料的风味小吃用料考究，工艺精湛，其主要品种有臊子面、锅盔、挂面、面皮、酥饺等，尤以挂面享有盛誉，曾为清廷贡品，近年来品种增加，质量亦有所提高。

岐山人民勤劳聪慧，世代图强，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和辉煌的业绩。十年改革，锐意进取，为经济腾飞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展望未来，江山如画，前程似锦。

大事记

商

小乙二十六年

古公亶父（周太王）率部族从豳地（今旬邑、彬县一带）迁至岐山周原。定国号为“周”。

武丁四十一年

古公亶父的妃子太姜生季历（王季）。

祖甲二十八年

古公亶父病危，长子太伯、次子仲雍知古公欲立季历，二人遂奔避江南。

古公亶父逝世，季历嗣立。

武乙三年

商王武乙将岐邑赏赐给“周”。

三十四年

季历朝见商王，王赐地 30 里，玉 10 车，马 10 匹。

文丁四年

季历率兵打败余无（地方名）部落，被商王任命为牧师。

十一年

季历征伐豳徒（地方名）部落，向商献捷，商封季历为西伯。周势强大，引起商的不安。同年，文丁捕杀季历，姬昌继承西伯位。

帝乙三年

岁六月，文王寝疾五日而地动，东西南北，不出国郊，群臣皆恐，请移城。

帝乙二十三年

姬发诞生。

二十四年

姬昌征伐豳狁（西北游牧部落，即秦汉时匈奴）。

帝辛十一年

纣王囚姬昌于羑里（今河南汤阴北）。

十三年

姬昌获释回岐，商特许其可自行出兵征伐。同年，姬昌请求商王朝废除炮烙酷刑，纣王允。

十五年

姬昌从今宝鸡磻溪请得吕尚（姜太公），立为国师。

十九年

姬昌灭崇国（今户县、长安一带），迁都沔邑（今长安县西南沔河西）。

周

周成王（姬诵）三十三年

召康公陪同周成王游历卷阿（今周公庙）。

周康王（姬钊）二十六年

召公奭逝世。

周懿王（姬喜）十三年

岐地被狄（古代北方游牧部落）侵占。

共和元年（前 841）

周镐京国人暴动，毛公等人在岐邑的采邑府第被捣毁。

周幽王（姬宫涅）二年（前 780）

三川皆震，岐山崩。

周平王（姬宜臼）元年（前 770）

平王东迁雒邑（今洛阳王城公园一带），把岐以西的地方赐予秦襄公，使其从戎狄手中夺取。

五年（前 766）

秦襄公率师征伐戎狄，至岐地而死。

二十一年（前 750）

秦文公率师败戎狄，恢复岐、沔之地，将岐山以东献给周王室，岐地遂归秦。

汉

东汉延光二年（123）

岐州地大震，岐山有声。

三 国

魏青龙二年（234）

四月，诸葛亮率军出斜峪进攻关中，与魏将司马懿相持于渭河以南。蜀军曾渡渭攻磻石原，被魏将郭淮击退后，还五丈原，分兵屯田。

八月，诸葛亮积劳成疾，病逝五丈原军中。

两晋南北朝

东晋永和八年（352）

氐族首领苻健击败杜洪，刺史司马勋率兵自汉中出秦川援洪，战于五丈原，不胜，退据南郑。

太元九年(384)

肥水大战后，慕容冲攻长安，苻坚率妻、子奔五将山，被后秦主姚萇部将吴忠所俘，杀于新平（今彬县一带）。

义熙十一年(415)

夏将赫连建与后秦将领姚弋战于龙尾堡，赫连建兵败被擒。

十二年(416)

平阳（今宝鸡县阳平）氏族苟渴叛后秦，起兵五丈原，被姚湛讨擒。

北魏孝昌元年(525)

春，岐地陨石如雨。

北周天和四年(569)

划雍县（今凤翔县）东境及郿县（今长武县一带）南境，于岐阳村置三龙县。

隋

开皇十六年(596)

西移三龙县治 40 里（今凤鸣镇），改名岐山县。

大业九年(613)

移县治于原治东北 8 里（今故郡寺一带）。

唐

武德元年(618)

在县城西北 15 里处创建周公祠。

同年，移县治于张堡（今地不详）。

三年(620)

分岐山县东部置沔川县（今扶风县）。

七年(624)

移县治于龙尾堡。

贞观七年(633)

割岐山、扶风及上宜（今乾县）三县地于岐阳村置岐阳县。八年（634）废上宜入岐阳。二十一年（647）岐阳县废。永徽五年（654），在岐阳村复置岐阳县。元和三年（808）岐阳县废，其地分属岐山、扶风二县。

八年(634)

撤销虢县（今宝鸡县），其地并入岐山县。县治由龙尾堡移至今凤鸣镇。武则天天授二年（691）恢复虢县旧治。

至德元年(756)

六月，安禄山叛军破潼关，入关中，玄宗出逃，十七日至岐山县，次日西往扶风郡（今凤翔）。

大中二年(848)

十月十七日，枯竭多年的周公庙泉水复出，喷射盈尺。凤翔节度使崔珙向朝廷上书，宣

宗赐名“润德泉”。

中和元年（881）

黄巢起义军攻占唐都长安，派将军尚让、王播率兵五万西攻凤翔。凤翔节度使郑畋领兵战于龙尾坡。起义军轻敌中伏，惨败。

光启三年（887）

三月，癸未，在襄王李煜权监国事及称帝的八月期间曾任宰相的肖遘、郑昌图 and 裴沔被禧宗杀于岐山。

乾宁四年（897）

创建耆闾崛山寺。

天复元年（901）

十月，宦官韩全诲劫昭宗离京西走凤翔，至岐山，滞留三天。

三年（903）

正月甲子，昭宗出凤翔，朱全忠护驾回长安，是夜宿岐山。

宋

皇祐五年（1053）

岐山大旱，黍禾全枯。

元祐三年（1088）

建太平寺塔。

元

至元初

在五丈原建诸葛武侯庙。

至正二十七年（1367）

李思齐部将李克彝占据岐山。

明

正统十年（1445）

春，有进士郭仲南游周旧址，于岐阳村破庙墙壁中得一石碣，经过辨认考核，纠正了将周太王庙讹传为周赧王庙的错误。

秋，重修周太王庙。

弘治七年（1494）

知县杨智修建鲁班桥。

正德二年（1507）

大旱，岐民大多外逃。

嘉靖七年（1528）

大旱，斗米千钱，人相食。

三十四年（1555）

大地震，公署、民房倒塌十分之七，居民死伤惨重。

三十八年（1559）

知县韩廷芳因前志靡存而修《岐山县志》。

四十四年（1565）

桃川地区划归岐山县管辖。

万历十三年至十五年（1585~1587）

岐山大旱，人多饿死。

十八年（1590）

知县于邦栋重修《岐山县志》。

四十六年（1618）

凤翔知府沈缙在斜峪口修建沈公渠，灌溉落星农田。

崇祯三年（1630）

天主教传入本县。

十六年（1643）

李自成起义军攻占岐山县城。

清

顺治十一年（1654）

六月九日，本县大地震，余震持续近月。

十四年（1657）

知县王毅重修《岐山县志》。

康熙五十四年（1715）

五月二十一日，地震。

乾隆十六年（1751）

七月七日，岐地遭大冰雹袭击，黍禾被打光。

四十三年（1778）

知县郭履恒将县城东街金川凯旋公署改置为凤鸣书院。

是年，知县郭履恒重修《岐山县志》。

嘉庆二年（1797）

白莲教义军将领李全率部从陕南经斜峪关至五丈原，沿眉县、周至，直逼西安。

二十九年（1815）

九月十九日夜，地大震。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岐山生员武澄编纂《张载年谱》成书。

咸丰十一年（1861）

六七月，蝗飞蔽天，高粱、糜谷大部被吃。

同治元年（1862）

八月，凤翔回民起义军东攻岐山，在佛指沟大破县团勇。

九月中旬，李篮起义军之郭均福（又名郭刀刀）部，在高店镇败于清军，向宝鸡、凤县一带撤退。

十月十八日，渭南、凤翔回民起义军合攻岐山县城，未克而退。

六年（1867）

三月下旬，西捻军从眉县抢渡渭河，达益店镇，与回民起义军联合反清。

光绪四年（1878）

是年，回民起义军再攻岐山县城，未克。

同年邑人高玠创办永顺社（又称高家戏），为岐山最早的秦腔班社。

五年（1879）

五月十一日午时，地微震。十二日寅时地大震，复余震5次。

十年（1884）

知县胡升猷重修《岐山县志》。

二十一年（1895）

四月八日，适在北京会试的岐山举人张镇岳参加“公车上书”，反对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

二十六年（1900）

大旱，庄稼全枯。

二十九年（1903）

十月二十五日，草坡村李猪娃、王摇摇与宝鸡县晁村晁黑狗，因受不了官办盐局的压榨勒索，率领渭河沿岸民众砸毁蔡家坡、高店、阳平镇官办盐局。二十六日，在蔡家坡原边举旗誓师，率众西进，焚毁凤翔官盐总局。次年至第三年，李猪娃、王摇摇、晁黑狗先后被捕，在凤翔惨遭杀害。

三十年（1904）

九月二十二日，设岐山邮政代办所。

三十二年（1906）

凤鸣书院改为岐山县高等小学堂。

三十三年（1907）

春，本县创立劝学所，利用县境各地庙宇、祠堂，分设官立、公立初等小学堂30处。

宣统三年（1911）

九月八日，在陕西革命军影响下，城内清驻军中岐籍士兵哗变，四乡民众以白布裹头，进城策应起义，推翻清王朝在岐山的统治。

十一月二十一日，陕西军政府统领万炳南率军与清军崔正午部战于凤翔，不利，退守岐山。二十二日进占凤翔，大败清军于柳林镇。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正月十九日，清军分统王甲三率队千人夜袭岐山县城。是日为县知事李谦吉婚期，守城官兵疏于防范，城陷，县知事遇害。军、民遭惨杀者千人以上。清军攻占县城后，获悉清帝

退位，遂于二十六日退往甘肃。

同年，改县衙门为行政公署，改知县为知事。

二年（1913）

三月，陕西军政府统领张云山至岐视察，提出禁止种植鸦片、男子留辫子和妇女缠脚。

三年（1914）

三月二十四日，白朗起义军攻占县城，知事周铭弃城逃往罗局镇。

同月，基督教在蔡家坡镇赵家村建立境内第一座教堂，称福音堂。

同年，在县城内创建县立女子初级小学校，五年停办。

五年（1916）

冬，陕西省省长吕调元来县视察，指令县署派员下乡禁烟，凡种大烟者，轻则罚款，重则处刑。

同年，改学堂为学校，初等小学校旋改为国民小学校。

六年（1917）

十二月陕西督军陈树藩攻郭坚、耿直于岐山县城，激战八昼夜。郭坚、耿直弃城东行。

同年，成立岐山县警察所。

是年，在县行政公署附组法庭，委任承审员。

七年（1918）

七月八日，郭坚率军西进，部将张铎攻占岐山。

九月九日，郭坚在岐山设大本营，以麻振武为前锋，谋攻凤翔。

是年，县知事许大燧因亏短库银 11344 两余，支差未结银 4500 余两，仓粮 101 石，被传令长安县署审理。后因病具保治疗，趁间潜逃，严行缉拿，未获。

八年（1919）

正月十五日，奉军进攻岐山县城，郭坚部守御不支，二月弃城西走。

二月十一日，陈树藩部攻占蔡家坡镇。

九年（1920）

十一月初七，19 时地大震。一夜连震 8 次，墙倒房塌，地裂深沟，民众死伤甚多。大震后至十六日，余震 15 次。

十一年（1922）

四月九日，杨虎城率部退出武功，经扶风至岐山桃园，于右任从凤翔来慰勉。

八月一日，劝业所成立，全年经费 896 元。

同年，在南坡寺创立岐山县第二高级小学校。

十二年（1923）

省政府政治观察所派视察员郭铭山、王珍等对县知事祁人杰的施政进行检查，结论是“各项要政前任多已举办，该知事到任均尚进行，应列丙等。”

同年，岐山商务会成立。

同年，雷星阶在周公庙创办岐山职业学校，并附设平民职业传习所，招收贫寒子弟免费学习木工、竹工等技艺。

同年，在范家营创建岐阳公立高级小学校。十七年，县教育局接管，改名岐山县第三高

级小学。

十三年 (1924)

冬, 本县所选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阎琳在曹锟贿选中, 为其投了赞成票。

十四年 (1925)

春, 国民第三军孙岳督部入潼关, 北洋系陕西督军吴新田率部西逃, 杨虎城麾众追击, 至高店、虢镇发生激战, 吴部败遁汉中。

夏, 韩清芳率部回岐, 成立官产局, 拆运农村一些庙宇、戏楼木料, 对屡遭战火洗劫的县城市容进行整修。

十五年 (1926)

初春, 吴新田由汉中率部出益门策应吴佩孚, 杨虎城督师在宝鸡虢镇、岐山南原一带堵截, 吴部不支而退。

七月, 省立第三师范学校学生李琦、曹永丰 (均共产党员)、张云锦 (共青团员) 回岐, 以职业学校在县城设的“脚柜处” (负责经收市场柴秤税) 为据点, 建立党、团小组, 秘密进行革命活动。

十六年 (1927)

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共产党岐山特别支部建立, 李琦任书记。同日成立共青团岐山特别支部, 张云锦任书记。

是日, 中国国民党岐山县党部成立。雷星阶 (共产党员) 任主任委员, 李琦、曹永丰等任委员。

春, 陕西省第八师范学校在县城成立 (与县第一高级小学校同院)。次年八月迁并于陕西省立第二中学 (今凤翔师范)。

六月下旬, 各机关职工、教师、士兵在县城文庙集会, 沉痛悼念李大钊等“四·二八”死难烈士, 声讨奉系军阀张作霖残杀革命党人的罪行。

同月, 中共岐山特支决定张云锦、侯百里等到落星湾搞农民运动。不久, 在此地建立区农协会, 推选陈觉农为主席, 属省农协会领导。

七月, 在刘家原召公祠设立单级师范学校, 李琦任校长, 培训全县初级小学教员。十七年并入省立第八师范。

十月十三日, 中国共产党岐山县委员会成立, 耿菊人任书记。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负责指导兴平、武功、扶风、凤翔和岐山等县的革命工作。

十一月十五日, 共产主义青年团岐山县委员会成立, 张云锦任书记。属团省委领导。

同年, 岐山县天足会成立, 蒲仲华任会长, 职司禁止妇女缠脚、男子蓄留发辫。

同年, 恢复县女子小学校, 张幕天 (女) 任校长。十八年因灾而撤。

同年, 改警察所为公安局。

同年, 改县知事为县长。

十七年 (1928)

三月十八日, 中共岐山县委在县城北大操场召开“三·一八”暨巴黎公社纪念大会, 并进行游行。

四月初, 李琦、曹永丰、雷星阶等人遭逮捕, 岐山党、团组织处于停顿状态。李琦等后

以“查无实据”而获释。

初夏，党毓琨部袭岐，驻军韩清芳旅悉力抵抗，两军相持城下，四乡农民逃避一空，麦熟不得收割，遂落于地。六月二十日援军宋哲元部至，党奔凤翔，被围而歼之。

秋，韩清芳率部在城内北大操场向陕西省主席宋哲元缴械，韩下野。

是年，自夏至秋不雨无禾，二麦失种。

同年，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

十八年（1929）

夏秋无收，麦仍失种，山秃地赤。十二月又遭大风雪，饥民多冻死。

十九年（1930）

蝗虫大起，伤禾成灾。冬，大风雪，天气酷寒，饥民、树木多冻死。

春，西北军孙连仲部从兰州东开讨蒋。三月某日，其刘兆祥旅于黎明前达县城。

四月，西北民军总司令甄寿珊设指挥部于岐山，整训部队，以图东进。

同年，岐山善后清查处成立。专司征收烟税款，名曰“寓禁于征”。

二十年（1931）

三四月间，西北风酷烈，蝗虫又起，田苗尽枯，夏、秋俱薄收。

同年，顺天成商号的挂面在旧金山万国博览会参展。

同年，横贯本县的西（安）凤（翔）公路通车，路面宽6米。

二十一年（1932）

一月，中国佛教会岐山分会成立，理事会设于太平寺。

二月，黑霜杀麦，夏、秋薄收。

四月，饥寒交迫中的农民，在共产党员的宣传鼓励下，为抗粮抗款，扛着农具，从四面八方拥向县城“缴农”，围城三日，县长樊作哲惊恐登城，答应给农民减免粮款。

七月，急性传染病霍乱（时称虎列拉）大流行，患者上吐下泻，腿肚转筋，死人甚多。

同年，在县城东大街创设图书馆一处。次年扩建为民众教育馆。

二十二年（1933）

四月八日，气候乍变，寒冷若冬，大风雪，大麦、小麦叶枯茎萎，状似火烧。

夏，改中共岐山支部为中共岐山特别支部，书记周肇岐，属陕西省临时省委领导。机关设于益店太伯庙小学。

同年，岐山县推收所成立，接管里长、粮正所司之田课赋税的征收工作。

同年，因灾暂行裁撤县公安局。

二十三年（1934）

二月，世界红卍字会岐山分会成立。

同年，国民党政府为加强反共，废里甲制，施行保甲法，全县编为35个联保，分辖259保，2632甲。

同年，全县组织农村互助社（又称备案互助社）81所。

二十四年（1935）

十一月，岐山电报营业处成立，经营电讯业务。

同月，国民党南京政府推行币制改革，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发

行的纸币为“法币”，代替银元流通市面。

同年，省卫生防疫处首次发给本县一批牛痘疫苗和霍乱、伤寒菌苗，县府给群众免费接种。是年，县长田惟均重修《岐山县志》。

二十五年（1936）

七月十日夜，召亭村召公祠内的甘棠树因年久枯朽，二次被风吹倒，经抢救终未复生。

同年，恢复县公安局建制，改名警察局，设长警四班，公安助理员改称警佐。

二十六年（1937）

一月，姜辅文、王宏谟从西安到岐山，在县民众教育馆成立岐山各界抗日救国会，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工作。

同月，中共陕西省委派李特生到岐山整顿和健全党的领导机构，成立中共岐山县工作委员会，书记周肇岐。属陕西省委领导，机关设于益店小学。

三月一日，陇海铁路西（安）宝（鸡）段正式通车，蔡家坡火车站投入营运。

二十七年（1938）

春，岐山县禁烟委员会成立，在城隍庙设戒烟所，分期分批调烟民服药戒烟。

九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改中共岐山县工作委员会为中共岐山县委员会，属中共西府地委领导，书记王宏谟。县委机关先后设于岐山县民众教育馆和益店小学。

二十八年（1939）

九月，中共陕西省委撤销中共西府地委，成立中共岐山中心县委，辖中共岐山、眉县、扶风县委和西北农学院特别支部。书记王宏谟。

十月，岐山华胜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生产海棠、甘棠、凤凰等牌卷烟，行销平凉、兰州等地。

同年，县城所有粮行为抗斗捐税罢市一天，取得胜利。

二十九年（1940）

二月，陕西省银行岐山办事处成立。

七月十三日，县长林翰因禁烟不力被撤职。

八月十五日，创立县立初级中学，张云锦任校长，首届招收男女学生 100 名。

十一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张军接任中共岐山中心县委书记，兼任中共岐山县委书记。

冬，开始实施新县制，本县列为三等县，县以下撤区并乡。

十一月一日，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蔡家坡购地，同时筹建西北机器厂、纱厂和酒精厂（后改为面粉厂）。

三十年（1941）

六月，县政府成立会计室，主管岁计、会计，代办审计业务。

八月一日，西北机器厂开工生产。

下半年，实行田赋征实，十一月一日，成立岐山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是年，设立陕西省库岐山支库，业务由陕西省银行岐山办事处代理。

是年，长（安）益（门镇）公路经岐路基由县府征集民工修筑，翌年六月通车。

三十一年（1942）

一月，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蔡家坡纺纱厂正式投产。

十一月一日至四日，西北机器厂工人举行大罢工，要求增加工资，改善生活，岐山县警察局派警察弹压，两名工人被逮捕，200多名工人被开除。

十二月，县世界红卍字会和赈济会发给路过岐山的河南省太康、扶沟、淮阳等县2230名男女灾民救济费1000元。

三十二年（1943）

改岐山县城镇卫生所为岐山县卫生院。

县粮食、酿酒、百货、屠宰、国药、染布等7个行业工会成立。

十月，岐山县银行在县城西大街成立。

三十三年（1944）

四月一日，成立陕西省战时军事征运委员会岐山县分会，专司军事征购及运输。

六月十六日，成立陕西省补给委员会岐山县分会，负责补给部队马料、马草、柴薪等。

夏，县政府以共产党亲属的“罪名”，逮捕雷星阶、王桂兰、刘正卿等，后经营救释放。

八月十五日，开始户籍编查，县政府民政科设户政股，乡（镇）设专任户籍干事，九月底编查完毕。

同月，岐山、麟游、扶风、凤翔四县联立简易师范学校成立。翌年，并入岐山中学。

十一月，全县知识青年报名从军抗日者90多人，均编入中国青年军207师。

十二月二十五日，县临时参议会成立。

三十四年（1945）

八月十五日，县城内民众敲锣打鼓，鞭炮齐鸣，热烈庆祝抗日战争获得胜利。

十月三十一日，县参议会成立。

同年，王鸿寿被选为省参议员。

三十五年（1946）

六月，成立冯兴汉游击队。

七月二十日，县长袁德新以“烟毒犯”的“罪名”，枪杀县农会理事长孙明卿及马逢乐等16人。

同日，成立陕西省禁烟协会岐山分会。设理监事人员11名。

十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工委、西府地工委决定，在益店建立中共岐山县工作委员会，王宏谟任书记。

三十六年（1947）

二月十日至十三日，西北机器厂工人举行大罢工，要求提高工资福利。国民党宝鸡警备司令部派一连士兵和国民党驻岐山三十二集团军辎重连先后至厂弹压，未果。在全厂工人的顽强斗争下，厂方终于在谈判协议上签字，答应工人所提各项要求。

三月，成立刘岐周游击队。十一月，是队伴受县政府收编，被编为岐山县保警队驻涝川独立分队，借以发展革命力量。

十一月，“选举”王维之为全国“国民大会”代表。

三十七年（1948）

四月二十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占领本县，旋即西进，进攻宝鸡。

四月二十五日，游击队在蔡家坡、益店、范家营、城关和苏家村等地开仓放粮。

同日，中共西府地委副书记兼西府总队政委吕剑人，在中张庄召开周原、岐阳、龙尾三地区党的活动分子会议，宣布成立中国共产党岐山县委员会，书记王宏谟；成立岐山县人民解放委员会，主任王伟章。

五月二十四日，任家山反“清剿”战斗中，王孝先游击队失利，王宏谟、朱殿英等 12 人被俘，经营救获释。

六月，西北机器厂工人举行反对厂方强行裁遣工人的罢工斗争。

十月二十三日，岐山、扶风、麟游三县共产党组织武装护送 143 名人士北上边区学习。二十五日夜，在永寿永太乡芦家嘴遭敌袭击，90 多人被俘。

十至十一月，县政府对年满 18 岁以上的国民制发国民身份证，共颁发 82417 张。

三十八年（1949）

二月十二日，游击队智取怀邠乡公所，活捉乡长程兆俊。

二月二十一日晚，王伟章、冯兴汉、王哲率领游击队捣毁岐阳乡公所，击毙前任乡长傅应乾、乡长杨德春及副乡长杨保发等。

同月二十二日（正月二十五日），国民党宝鸡警备司令部一团一营一连连长徐俊杰，在驻地蔡家坡令狐村发动起义，收缴一营全部武器，带领百余人投奔西府游击队。

二十四日，郑士魁、徐俊杰率领游击队在转移中于桥沟遭敌袭击，李文华等 10 名游击队员壮烈牺牲。

三月二十日，游击队收缴了龙尾乡公所的枪枝弹药。

五月二十一日，解放军攻占岐山。渭北、武侯、安乐等区委相继建立。

二十四日，解放军在五丈原、斜峪关一带击溃胡宗南部三十六军，生俘团长以下官兵 400 余人。

二十五日，岐山县人民政府宣布成立，白元兴任县长。

六月九日，中共岐山县委、岐山县人民政府随军向东转移。

六月十八至十九日，中共岐山县委在长安县北张村召开岐山县首次三级干部会，与会 92 人，检查总结政府建立以来的工作，研究讨论如何扩大人民武装力量、支前等事项。

六月二十日，召开县委扩大会，检查总结前段工作，研究事项与三级干部会议略同。

七月十四日，岐山县解放。

十六日，中国共产党岐山县委员会、岐山县人民政府进驻县城办公。

七至八月，在支援前线工作中，全县出动战勤大车（畜力）2624 辆，驮骡 831 头，民夫 24191 人。

八月，废除国民党保、甲制，建立乡、村人民政权。

同月，县大队配合区游击队清剿土匪，至十二月击毙顽匪 3 名，捕获 63 名。

同月，蔡家坡地区划归宝鸡市，十一月复归岐山县。

九月十三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令国民党、三青团及伪中央系、地方系特务组织立即解散，停止任何活动，其人员限期到县公安局进行登记，坦白交待，以争取宽大处理。

九月二十日，为供应部队作战需要，开始征收公粮。至十月底完成公粮 73500 石（每石合 150 公斤），附加粮 18700 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2日，县人民政府在山西会馆（今岐山剧院）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暨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秦岭庆祝大会。

10月23日，本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岐山中学礼堂召开。到会代表103人。会议选举成立常务委员会，下设生产、除奸、文教、救灾四个委员会。赵清显任主任。

1950年

6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蔡家坡代办处成立。次年4月21日升格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岐山县支公司。

6月30日，岐山县征粮委员会成立，决定全县征粮50000石。

7月25日，县人民政府发布通令，查禁烟毒。

8月1日，《陕西日报》社投资10万元，改安乐纸厂为西秦机器造纸厂股份有限公司。1959年7月，该厂迁周至县城。

同日，中共岐山县委、县人民政府派工作组在周原区第六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至次年5月，全县土地改革工作结束。废除了千百年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8月2日，岐山县复员退伍军人委员会成立，管理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

8月26日，下午4时，岐山县看守所羁押匪犯庞万祥、颀申芥与已判匪犯张金福、逯宽宽等，趁去外监打水之机妄图越狱，岗哨士兵弹压，击毙4名，伤3名，平息狱暴。

同月，全县9.5万余人签名，反对美帝国主义占领台湾和唆使李承晚集团进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呼吁世界和平。

9月17日，岐山县剿匪委员会成立。

10月15~18日，岐山县第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选举白元兴为县长；选举黄志诚、雷星阶等9人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黄志诚、白元兴等11人组成土地改革委员会。

当年，建起邢家沟邢克广、鲁家庄王琪、渠头王德本3个常年农业生产互助组。

1951年

1月，县委宣传部设立收音站，配5灯直流收音机1台。

3月，开展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1953年8月结束。

4月15日，岐山县抗美援朝分会成立，号召全县人民为抗美援朝捐献“岐山号”战斗机1架。嗣后有1484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

6月1日，县人民剧团成立。

7月16日，中共宝鸡地委在本县周原区蒲村乡党支部开始整党试点。

7月19日，县人民法院在西教场召开2万多人的公审大会，对鲁鉴、温秀魁等16名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处以死刑。

20日，中国教育工会岐山县工作委员会成立。

10月13日~12月7日，宝鸡专区在本县进行查田定产试点。

11月20日，开始取缔一贯道。1953年4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明令宣布一贯道为

非法组织，予以取缔。

当年，推广解放式畜力水车。

同年，引进碧码1号小麦品种，1953年大面积推广。

1952年

1月28日~2月8日，在全县各级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简称“三反”）运动。

5月17~20日，本县第一次丰产村、组、户及劳动模范、互助组长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64人。

5月20~24日，岐山县第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

5月25~27日，县烈、军、工属，荣复军人及优抚工作模范代表会议在县城塔寺庙召开。出席代表141人。

5月31日和8月24日，在县城两次召开万人大会，反对美帝国主义细菌战。全县开展以消灭“五毒”（老鼠、苍蝇、蚊子、跳蚤、虱子）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次年，北郭乡稽家堡被省政府树为卫生模范村。

7月，将第九区（桃川）划归太白区（县级区）。

30日，晚约10时，曹家、落星两乡突降暴雨，3121亩农田受灾，400多亩良田变为沙滩。

8月，县在周原区鲁家庄乡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

10月，宝鸡专署师资训练班（附设于岐山中学）迁周公庙，更名周公庙师资训练学校。次年8月，师资训练学校停止招生，并移交本县，改名岐山县第二初级中学。

10月18~21日，中共岐山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总结了解放后三年来的工作，指出组织起来发展农业生产是党在农村的中心工作。

11月，岐山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同月29日，岐山县扫除文盲委员会成立。

是年，岐山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成立，入会中医222人。

1953年

1月25日，岐山县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成立，3月1日，开展运动，历时月余。

同月，邢家沟邢克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3月11日，刘家原、周原、麦禾营、高店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

4月28日，岐山县普选委员会成立，在马江乡进行试点，翌年4月在全县进行，历时50天。

同月，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为42166户，211817人。

7月17日，16时，连降暴雨4小时，山洪骤发，河水猛涨，6个区24个乡遭灾，毁地104亩，遭灾1667户，宝鸡专署拨救济款1000万元（旧人民币）。

12月1日，本县开始实行粮、油统购统销。

是年，大面积推广施用氮素化肥。

1954年

2月20日，岐山县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委员会成立。从当年起至1958年，推销经济建设

公债。

5月15~17日，县委召开手工业代表会议，讨论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6月18日，中共岐山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6月19日，县成立《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6~8月全县进行《宪法（草案）》讨论。

7月8~11日，岐山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

7月中旬，开始审查干部，翌年底结束。县级930名干部，确定为审查对象者363名。

1955年

1月，全县开展反对美帝国主义同蒋介石订立（1954年12月）“共同防御条约”运动。

上旬，中共岐山县委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训练班。冬，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729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1.2%。

3月1日，县人民银行奉令发行新人民币，用1比10000的比例，全部收兑旧人民币。

同月，改岐山县人民政府为岐山县人民委员会。

5月，蔡家坡等6个区的小麦受吸浆虫危害，受灾面积2417.5亩。

8月10日，改蔡家坡区人民委员会为蔡家坡镇人民委员会，城关街人民委员会为城关镇人民委员会，改区公所序数取名为以驻地取名。

同年秋，在周原区邢家沟、鲁家庄，雍川区渠头及磻石区东堡子试行转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

1月1~3日，县委召开委员（扩大）会议，学习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决议（草案），制订了《岐山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改造的规划意见》。同年4月底基本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月，县肃清反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至1958年7月31日结束。

2月21日，改蔡家坡镇人民委员会为蔡家坡区公所，辖原蔡家坡、安乐、武侯三个区（镇）。旋又撤销其它8个区公所，并70个乡（镇）为23个乡（镇）。

同月，县人民法院院长祝立人出席第三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介绍了提高工作效率的经验。

3月中旬，高店、蒲村、麦禾营、故郡、孝子陵、西方等乡小麦、油菜田发生红蜘蛛、小猿叶虫；县委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防治措施。

春，全县基本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月17~21日，中共岐山县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讨论制定《岐山县1956~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

6月，连降大雨，蔡家坡、永乐、高店、曹家、落星、安乐、王旗寨等7个乡（镇）遭水灾，小麦普遍发芽。

是月，岐山县东大街小学、西大街小学学生工艺品马尾编小篮及石砚，参加陕西省工艺品展览，获奖章和奖金。后又在北京全国少年儿童工艺品展览馆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展出。

8月23日，县普选委员会成立，开展第二次普选。

10月1日，《岐山报》创刊。1958年12月因并县而停刊。

10月29日，岐山县科普协会成立。

是月，岐山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

12月10~14日，岐山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

12月11日，岐山第一座水库（周公庙水库）动工兴建。翌年5月竣工。

是年，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在益店建成；岐山县第一初级中学（岐山中学）改为完全中学。

1957年

3月中旬，精简机构，年底完成。全县共撤销机构4个，合并16个，新编制人员1097人，编余404人，除部分人员充实乡级外，其余均回上生产岗位。

8月20日，岐山县整风领导小组成立，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集中打击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10月13~24日，县分两期召开贫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84人（妇女120人）。进一步树立贫农在农村的政治优势，为整风和兴修水利培训骨干。

是年，开展反右派斗争，全县划定右派分子65名，出现了扩大化。

是年，县人民委员会发出护林布告，严禁乱砍滥伐林木。

1958年

3月5日，县委、县人委在县城北操场召开工农业生产大跃进誓师大会。

3月5日~4月20日，进行第三次普选。

3月13日，岐山县人民委员会颁布布告，明令宣布皇坛为非法组织，坚决予以取缔。

3月28日，五丈原引水（石头河）渠道开工，6月26日通水。此项工程的主要承担单位高店人民公社被评为全国农业先进单位，同年12月出席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议，荣获国务院锦旗、奖牌各一面。

4月23日，岐山县农水工具改革委员会成立，开展农具改革运动。

5月5~8日，岐山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

夏收后，全县开展“五化”（吃饭集体食堂化、幼儿托管化、生育产院化、缝纫专业化、米面加工动力化）运动，至8月10日，共办集体食堂1522个，幼儿院、托儿所1519个，缝纫部109处，产院66所，安装钢磨、水磨、改良石磨131处。因急躁冒进，致“五化”后来夭折。

8月，为实现全县1959年小麦平均亩产上千斤，中共岐山县委决定培育4万亩“卫星田”，提出亩产分别为3000斤、5000斤、10000斤、30000斤的高指标。

11月20日，县委、县人委又决定将小麦“卫星田”扩大到10万亩，总产量为6亿斤。翌年，实际总产8409万斤，平均亩产221斤。

9月5日，岐山县和凤翔县合建横水河水库（凤翔境内）达成协议，投资、投劳按受益面积平均负担。

9月30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全县成立东风、岐锋、红星、蔡家坡、高店、安乐6个人民公社，从10月份开始工作，原23个乡（镇）同时撤销。

同月，全党全民动员“大办钢铁”。在杜城、五里铺建起两个炼铁厂，上民工3431人（不包括机关、学校参加人数），大战一秋冬，得不偿失。

11月1日，在全县机关、学校、团体、企事业单位的1850名干部、教师中推行供给制。翌年1月，又恢复工资制。

同年，岐山县获陕西省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讲卫生乙等县荣誉。

12月，枣林乡养猪上万头，荣获国务院奖牌一面。

12月10日，岐山、凤翔、麟游三县合并为凤翔县。岐山渭河以南的高店、安乐公社划归周至县；眉县的常兴、眉站划归凤翔县蔡家坡公社。

冬，农村大办食堂，试行社员“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对社员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思想共产主义化。脱离实际，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是年，创办城关、蔡家坡民办中学及青化、北寺、巩寺和高庙农业中学。

1959年

2月，蔡家坡变电站建成投运，为蔡家坡、麦禾营、马江等地区供电。

5月1日，地方国营蔡家坡纸厂建成，9月投产。

同月，蔡家坡运输队组装成柴油机小客车，受到省交通厅表扬。

7月，开展反“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特殊化风、瞎指挥风）及反“右倾”斗争。

11月，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在党内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斗争，一些干部受到错误批判。

1960年

4月，民兵积极分子刘桂芳（女）出席第一次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中央军委奖给“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支。

夏、秋两次百日大旱，粮食减产，吃饭实行“低标准，瓜菜代”。

9月1日，岐山变电站竣工投运，为原城关地区供电。

10月，高店公社农具修造厂因生产、串户修理小农具等，为支农服务成绩显著，公社党委副书记蔡世明代表修造厂，出席全国群英会。获国务院锦旗、奖牌各一面，《毛泽东选集》一套。

同月，进行第四次普选。

同年，国营渭河工具厂在蔡家坡筹建，1965年3月30日正式投产。

1961年

8月，学习宣传中共中央《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

9月1日，岐山、凤翔、麟游分县，恢复原建制。

9月，甄别工作开始，至1963年4月，甄别结案者占甄别对象的99.8%，对原定6名“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全部平反。

是月，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调整的工作方针，开始精简机构，下放人员。至1963年7月，精简职工1987人，压缩城镇人口9533人，减少商品粮人口4388人。

10月17~20日，岐山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岐山剧院举行，会议选举任中为县长，补选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0月，岐山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设办公室。至1964年6月停止编纂，对收集的资料及已编写的草稿整理归档。

11月11日，岐山县物价委员会成立。为稳定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一度采取定量和分配的方法进行商品供应。

12月26~29日，中共岐山县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会议讨论通过了《岐山县发展国民经济指标》、《岐山县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三年规划》、《岐山县发展林业的二十

年规划》等。

1962年

1月11日~2月7日，中共岐山县委书记段福祥、县长任中参加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会后，召开县委全体委员会会议和各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纠正工农业生产上的“四高”（高指标、高产量、高征购、高速度）、“五风”（一平二调、虚报浮夸、强迫命令、瞎指挥、干部多吃多占）和平均主义；清理1958年以来不合时宜的标语口号；甄别过去几次运动中对干部、党员的处理，纠正不实之处。接着学习贯彻《农业六十条》、《工业七十条》、《商业四十条》、《手工业三十五条》、《中教五十条》等，总结经验教训，认真贯彻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1月，全县下放农村基本核算单位工作结束。确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171个大队，公社与大队两级核算的4个大队，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的3个大队。

3~4月，两次发生霜冻，全县受灾麦田368000亩。

同年，民兵代表杨福元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中央军委授予半自动步枪一支。

1963年

4月，本县进行第五次普选。

4月中旬，岐山县增产节约和“五反”（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反铺张浪费、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运动先后在城关、蔡家坡镇开始，对干部、职工进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主义教育。

6月8~10日，岐山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

8月中旬，县委派出工作队，在孝子陵公社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亦称“四清”：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清经济）试点。

9月20~23日，中共岐山县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

11月3日~1964年2月3日，岐山县第一期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蔡家坡、安乐、五丈原三个公社进行。

12月9日，岐山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是年开始在中学生中进行晚婚教育，在干部、职工、卫生人员中推行绝育。

1964年

3月，岐山县第二期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关、北郭、故郡和马江四个公社进行。是月，建岐山一周公庙—西方山区公路，长约20公里。

5月，连阴雨，时值小麦抽穗、扬花、灌浆，致使小麦比上年减产约4239万斤。

6月20日~8月3日，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7月1日零点）。据查，全县共有51864户，282048人。

10月31日，岐山县人民委员会批准豁免1961年以前农业贷款100655.05元。

11月，陕西省地质勘探队在麦禾营公社板榻村钻成本县第一眼深机井，抽水灌溉。

是年，发展耕读小学，至次年全县共有耕读小学359所，学生12961人。

是年，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所确定西方地区为克山病区。

是年，西（安）宝（鸡）公路南线石头河大桥动工兴建，翌年5月竣工。

1965年

1月8~12日，岐山县召开第一次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春，全民普种牛痘，凡满月的婴儿至55周岁无禁忌症者均属对象。

2月，召开县、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传达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文件精神，总结和安排工作，虽纠正了某些“左”的错误，但又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秋，二十五号信箱开始筹建，1971年竣工。

11月23日，岐山县人民委员会颁布《岐山县物价管理试行规定》（初稿）。

1966年

2月26日，县委发出向毛主席的好学生——焦裕禄学习的通知。

春，蔡家坡公社和五丈原公社自力更生，治理渭河的工程竣工。

5月28~31日，岐山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6月14日，中共岐山县委派出“文化大革命”试点工作组进驻岐山中学和蔡家坡中学。9月陆续撤离。

7月22日~9月底，中、小学教师集训会在中共岐山县委党校举行，50%的教师受到错误的批斗和处分。

8月，国营先锋机械厂在孝子陵公社曹交陵大队破土兴建，1970年8月15日投产。

同月，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县城内木牌楼，被当作“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而拆除。

11月，岐山县中等学校师生代表400余人赴京，于26日下午4时在首都西郊机场接受了毛泽东主席的接见和检阅。

1967年

1月25~27日，中共岐山县委和岐山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夺权”。

2月10日，“岐山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夺权委员会”成立，并印发所谓《告全县人民书》。“夺权委员会”存在四月余，由县人民武装部主持成立岐山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武装部部长冉连堂任总指挥，原县委副书记李宏绪任副总指挥。

3月，西周青铜器牛形尊在东风公社（京当乡）红旗大队（贺家村）出土。

10月31日，造反派在县面粉楼第一次持枪武斗，死1人，伤3人。面粉楼设备遭严重破坏。

同年，国营五二三厂在跃进公社（孝子陵乡）五星大队（粉王村）兴建，1970年竣工投产。

同年，陕西省前进机械厂从黄陵县迁到前锋公社（曹家乡）赤卫大队（金家磨村）。

1968年

2月，岐（山）青（化）北线公路始建。

3月15日，造反派在岐山中学、岐山剧院进行武斗，死4人。

5月18日，造反派攻打五丈原嘴头村，致4名农民丧生。

6月6日，蔡家坡地区爆发大规模武斗，死19人，伤30余人。

6月12日，一方造反派组织抢劫县人民银行现金23万元。

8月1日，岐山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时成立中共岐山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革委会主任任组长，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

8月20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岐山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对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1973年5月1日撤销。

8月29日~9月11日，岐山县革命委员会举行扩大会议，讨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七·三》、《七·二四》布告和恢复生产、恢复工作事项。

11月，大规模接收安置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12月4日，全县616名精简下放干部，大部被送往东风“五·七”干校（桂林大队）劳动改造。

同月，全县29所公办小学下放生产大队，由贫农下中农管理，外籍教师纷纷离岐。

1969年

1月9日，宝鸡地区革命委员会派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岐山县，领导“斗、批、改”。

5月18日，岐山县革命委员会派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岐山、益店、蔡家坡、高店四所中学，领导学校的“斗、批、改”。1978年撤出。

7月，陕西汽车制造厂在前锋公社胜利大队（郑家垭村）破土兴建，1975年基本建成。

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001号专案组，错误地对共产党地下党员、游击队队员进行审查清理，深挖“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

10月，陕西省石头河水库工程动工。本县从安乐、落星、曹家、五丈原四个公社抽调劳力，组成民兵团参加工程建设。

1970年

2月，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分子破坏、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

5月，地方国营岐山水泥厂建成试产。

同月，蔡家坡渭河公路大桥竣工，全长754.8米，宽9米，共34孔。

7月31日，京当公社张家大队大王生产队副队长、共青团员何乃全在抗洪抢险中英勇献身。

同月，地方国营岐山县卫生材料厂建成投产。

10月1日，岐山县革命委员会农业学大寨指挥部成立。

同月26日~11月4日，召开岐山县农业学大寨会议，树立落星公社落星堡生产队为农业学大寨典型。

同年，岐山微波站在西方公社涝川救苦岭筹建。1975年1月1日正式投用。

1971年

4月25~30日，中共岐山县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选举产生了中共岐山县第七届委员会。会议对“文化大革命”作了错误的肯定，强调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作出《批修整风，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教育的决定》。

5月23日~6月11日，召开中共岐山县委扩大会议，进行批陈（伯达）整风。

7月15日，宝鸡峡引渭工程竣工通水。总干渠在岐境长11360米。

8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在岐山县进行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制度改革（时称“三工”改革）试点，648名“三工”改为固定工，占“三工”总数的84.7%。

9月上旬，全县开展对资产阶级派性、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清查“5·16”反革命集团，时称“三批一清”。

10月27日~11月6日，县召开教育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和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11月1~2日，中共岐山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党叛国的文件。旋即培训宣讲员，向全县人民进行宣讲，掀起“批林（彪）整风”运动。

1972年

1月8~25日，陕西省在本县进行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试点。

同月28日~2月3日，县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县委负责人作《以路线斗争为纲，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为实现粮过“黄河”，棉、猪上“纲要”而战斗》的报告。

3月3日，成立岐山县高等院校招生办公室，是年高等院校恢复招生。

3月29日~4月3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驻岐部、省、市属企业领导人支农工作会议，成立县厂挂钩支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

5月，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公社三级政府联合组成抢险委员会，对蔡家坡发生严重滑坡采取以排水为主，综合治理的措施。至1973年8月底，滑速显著减缓。

同月，铺筑西（安）宝（鸡）北线岐山段油渣路面，长20.6公里。

10月，冯家山水库工程南干渠竣工，总长27.636公里，县境内长23.208公里。岐山总投资1667510个工日。1974年8月9日至22日首次试渠灌溉。灌溉设施面积12.47万亩。

11月22日，岐山县体育场动工修建，次年建成具有砖砌看台的灯光球场。

同年，岐山县自来水筹建小组成立。在余家庄打深机井1眼，1974年县城供水。

1973年

中、小学实行春季始业，1978年复改为秋季始业。

4月25日，孔头沟渠库结合工程竣工，水库总容积894万立方米。

8月15日~12月12日，宝鸡市地下水工作队在周公庙大门前打成喷井两眼，东井每小时出水68吨（1989年底歇喷），西井每小时出水138.6吨。

11月6日，岐山县公安消防中队成立。

1974年

1月，冯家山水库工程北干渠竣工，全长50.797公里，岐境内长32.249公里。本县共投资2503583个工日。8月9日至22日，首次放水试灌。灌溉设施面积32.36万亩。

7月5~13日，中共岐山县委召开批林批孔干部会议。会议期间，在“三批一清”运动中被批判者进行反批判。

8月8日，北郭公社两小时降雨130毫米，武家窑、朝阳水库垮坝，毁田3357亩，西（安）宝（鸡）北线公路中断。

同月，陕西省农村爱国卫生工作会在北郭公社堰河大队召开。树立堰河大队为全省农村卫生工作的一面红旗。

是年，麦禾营公社杨柳村大队被评为陕西省林业先进单位。

1975年

2月1日，岐山县京当公社董家出土西周青铜器觥、卫簋等37件。

同月，岐山县化肥厂开始筹建，1977年12月17日投产。

4月2日，县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同月在马江公社进行土壤普查试点，11月全面展开，翌年6月结束。

7月8~9日，岐山县石头河治理工程遭洪水袭击，洪峰流量700立方米/秒，冲毁堤坝长4519米，丁字坝49座，疏通的中心河床基本填平。

7月14日，华国锋副总理接见全国铁路治安工作会议代表时指出“陕西省岐山县永乐学校20名学生，从1972年以来，坚持护路防奸，先后19次抢救遇险儿童，排除路障，还协助公安部门破了4起案件，群众称他们是铁道小卫士”。

9月1日，县林业局组成林业资源清查专业队，全面清查森林资源，翌年6月完成。

9月15日，中共岐山县委书记亢武耀参加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11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提出“真学大寨拼命干，三年建成大寨县”。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由于受江青反革命集团干扰，不能正式举行悼念活动，本县城乡干部、群众，自发制作黑纱、白花，举行各种悼念活动。

5月9日，成立岐山县“五·七”大学，总校址设县良种场（益店高村），原县农技校、农机班为分校。

6月，冯家山水库北干渠第三抽水站竣工。

同月，在蔡家坡三刀岭村筹建岐山火化场。翌年7月1日开始承办火化业务。

7月6日，全县人民深切悼念朱德委员长逝世。

7月16日，晚11时，狂风骤起，暴雨、冰雹俱袭，京当、祝家庄、蒲村等7个公社77660多亩农作物伏地，叶碎秆裂。

7月29日，县在五丈原公社首次兴办“社会主义大集”。8月3日，县委发出《关于改造旧集市，兴办社会主义大集的安排意见》。

8月6日，县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设办公室，接待唐山地震灾区伤病员。

9月18日，毛泽东主席追悼大会在岐山剧院举行，机关干部、学校师生、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冒雨参加吊唁。

10月20日，全县各地喜气洋洋，敲锣打鼓，集会游行，热烈庆祝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的罪恶阴谋。

冬，全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11月8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机关搬到麦禾营公社，边办公边参加农田基建。

1977年

1月3日，县委成立宣讲团，设21个分团，深入社、队，向群众宣讲中共中央文件，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

3月5日，岐山县城、蔡家城镇举行纪念周总理诞辰80周年大会，放映电影《创业》，演出戏剧《八一风暴》，以资纪念。

4月29日，中共岐山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通知》。

12月，岐山县电机厂试制成200N_Q—30kw潜水电机，获省科学大会发明二等奖。是年，县邮电局试制成单路真迹电报传真机，提高了通讯质量。

1978年

5月22~25日，岐山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

9月，石头河水库西干倒虹动工兴建，1982年8月竣工。

冬，县委部署在全县干部中开展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

12月4日，中共岐山县委在高店召开平反大会，对“文革”期间清理阶级队伍中形成的“星星团仁义军反革命集团”假案彻底平反。

22日，中共岐山县委在县城礼堂召开实况广播大会，为中共岐山地下组织和游击队平反昭雪。

同年至1980年，全县免费治疗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粪瘘）成效颇佳，省“两病”验收小组授予本县一等奖。

是年，国营粮食部门和饮食业逐步开展议购议销业务，县城、蔡家坡镇等集市贸易亦陆续开放，开展粮食自由交易。

是年，县水利机械厂200NQ36—150型潜水泵获陕西省科研成果二等奖。

1979年

1月，全县干部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批判“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执行），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5月23日，县委发出《关于否定原“岐山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夺权委员会”的通知》，宣布原“岐山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夺权委员会”属非法组织，凡以夺权委员会名义作出的一系列所谓决议、决定和形成的材料，一律无效。

8月，本县对“文革”期间形成的冤假错案及建国后至1965年的历史老案进行复查。1982年结束。

9月23日，县邮电局自动电话工程“割接”成功，本县市话实现自动化。

同月，卫生部部长江一真莅县检查农村卫生工作，到卫生先进典型堰河村视察。

10月18~28日，县委召开岐山县三级干部会议，总结农业发展中的经验教训，制定岐山县三年发展规划及措施。

是年起，全县农村逐步改革经济体制，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2年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0年

3月，岐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组成综合农业调查组，进行农业资源调查和综合农业区划，历时三年零两月，至1983年5月结束。形成《陕西省岐山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集》。

7~11月，祝家庄、蒲村、西方等公社饮水工程竣工。

7月24日，岐山县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成立，至1982年初，授予农业、工程、自然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者141人。

8月22日，为搞好农作物布局调整，中共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决定，从当年秋播开始，岐山县压缩棉花种植面积，扩大油菜面积。从1983年起省不再向本县下达棉花种植任务。

9月18~24日，中共岐山县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

同月，岐山县革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物价管理的暂行规定》。

12月22~27日，岐山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选举成立岐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岐山县人民政府，撤销岐山县革命委员会。

是年，成立岐山县林木病虫害普查领导小组，组织力量，设点普查。据查，全县林木有133种虫害和20种病害，受病虫危害的林木面积占林地总面积23.4%。

是年，本县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

是年，蔡家坡原边500米保护带固定式喷灌工程竣工，喷灌面积900亩。

1981年

1月14日，市、县委联合在蔡家坡公社进行农工商综合发展试点。

3月，岐山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设办公室，对全县城乡地名进行全面普查。翌年4月结束，1989年7月《岐山县地名志》出版发行。

5月5日，县委发出《关于总结农业学大寨的经验教训，肃清极左流毒的通知》，澄清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是非。

8月18日，撤销岐山县贫农下中农协会。

11月21日，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岐山县农业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草案）》的通知。翌年春，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1月23~25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会议，研究推广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的规划和措施。

12月16日，县召开“五好家庭”（爱党爱国、生产工作好，扶正祛邪、遵纪守法好，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移风易俗、文明礼貌好，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暨先进个人代表大会，与会“五好家庭”代表149名，先进个人代表186名。

1982年

2月，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

3月23日，岐山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与中共岐山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为一套机构。1985年县志编纂委员会单设。

6~7月，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80567户，387086人。

8月25日，成立岐山县“五好家庭”活动领导小组。11月4日撤销，成立岐山县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8月26日，中共岐山县委落实台属、台胞政策领导小组成立。

11月1日，岐山县人民法院对1969年12月27日被原岐山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宣判为“现行反革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白荣新，改判白为无罪。对其家给予经济补助。

18日，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黄镇、杜义德偕21军政委费龙山一行参观五丈原诸葛亮庙，黄镇赋“七绝”一首。

12月10日，中共中央委员、中宣部副部长贺敬之在省委宣传部领导陪同下，参观岐山周原遗址，赋诗留念。

1983年

1月25日，岐山县人民政府颁布《岐山县水利管理实施办法》。

5月21日，县人民政府颁布《岐山县森林树木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6月，省商业厅、省物价局在岐山县百货公司对花布试行浮动价格。

同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益店、五丈原为建制镇。

夏收后，彭德怀元帅夫人浦安修一行7人至岐，赴罗局凭吊扶眉战役战场，召开座谈会。

是年，本县对民办教师进行整顿，辞退超编和不能胜任工作者142人。

是年，蔡家坡中学王嘉祥被评为陕西省特级教师。

1984年

2月14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省文化文物厅厅长、省旅游局局长等50人至本县周原文管所、周公庙文管所视察工作。

同月，孝子陵公社河家道村、北郭公社陵头村两项改水工程设计参加中央改水项目办公室和国际银行在南京召开的改水项目预估会，本县被列为陕西省改水项目县。

同月，组建县审计局，5月1日对外办公。

3月15日~6月，经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全县20个社（镇）改建为15个乡、4个镇，实行党政分设，成立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和农工商联合公司。

5月2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岐山县委员会正式成立。

5月24~29日，中共岐山县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7月24~30日，岐山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蔡家坡服务楼举行。

是年，全县有各种类型的经济专业户、重点户2355户。

是年，岐山县化肥厂、电机厂、红旗机械厂、水泥厂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

是年，本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亿元大关（1980年不变价），属全省五县之一。翌年1月，中共宝鸡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岐山县锦旗一面。

1985年

2月，岐山县化肥厂因1984年度小氮肥利润过百万元，化工部授予奖牌一面。

2月15日，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岐山县从是日起为乙类开放地区。

4月，县经济委员会在县电机厂、水泥厂试行厂长负责制。5月在国营企业中全面推行。

春，小麦发生条锈病，发病面积33万亩，严重度多达40%以上。

5月10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杨向奎教授视察岐山周原文管所，题字曰“岐山者炎黄子孙之发祥地也”、“凤鸣岐山”。

是月，中外合资企业开凯针织厂动工，9月试产。

6月1~2日，美国、西德、日本、澳大利亚等9国40余名外宾游览周公庙、诸葛庙。1日晚，县人民政府为其举办文艺晚会。

7月至1987年1月，各级党组织集中时间分期整顿、进行党员登记。

9月10日，全县各地隆重举行第一个教师节庆祝大会。县人民政府向167名被评为省、市、县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20个尊师重教单位颁发光荣证书和奖品。

11日，日本奈良市国立文化财研究所所长坪井清足教授一行4人，参观岐山周原遗址，并作画、题词留念。

10月14日，是日起对商品价格及非商品收费进行全面检查，翌年底结束，共查出违纪行为和案件163起。

11月13日，蔡镇农贸市场建成，举行落成典礼。

12月14日，中共宝鸡市委、市政府在五丈原镇召开市委书记、市长现场办公会议，决定五丈原镇为宝鸡市小城镇建设试点镇。

是年，本县被评为陕西省计划免疫先进县。

同年，本县被列为陕西省商品粮基地县。

1986年

1月27日~2月底，开展严厉打击和查禁赌博活动。对400名惯赌分子和250多名赌头予以拘留和罚款。

3月5日，县妇联倡议：“全县妇女为老山前线战士做好事、办实事。”同年8月收到云南前线35183部队“前线的后盾，战士的亲人”锦旗一面。

3月8日，省、市群众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议在安乐乡召开，蔡家坡文化馆、安乐、青化乡文化中心站受表彰。

3月14日，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杜润生参观开凯针织厂并游览周公庙。

3月19日，中国军事博物馆派员提取岐山周原文管所10件文物（铁器2件，陶器8件）。

同月20日，全县小麦吸浆虫发虫面积36万亩，达防治指标者20.8万亩，县长孙宗林通过有线广播向全县发布防治小麦吸浆虫动员令，防治面积24万亩。

3月25~2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岐山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暨先进个人代表会议。表彰先进集体141个，先进个人151名。

4月15日，岐山250件版画作品，在省美协美术家画廊展出。

4月30日，日本岐阜市会民馆副馆长松冈直太郎等参观县博图书馆，并游览周公庙和周原遗址。向本县赠送“一串红”花种子。

5月24日，中央新闻电影纪录制片厂、中日合拍《黄河》采访组至周公庙、诸葛亮庙及周原遗址进行拍摄。

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名曰：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武装部。

5月31日，岐山县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协调领导小组成立。

6月13日，轻工业部副部长考察周公庙矿泉水。

7月20~21日，本县举办首届老年人运动会，参赛单位5个，运动员120名。

7月23日，省长李庆伟至岐视察，就改革开放等工作进行检查。

8月15日，县召开首次盲、聋、哑、残疾人代表会议，选举成立盲人、聋哑人、残疾人协会第一届委员会。

8月18日，本县大蒜蒜片被评为陕西省1986年优秀新产品。

9月8日，岐山县公安局被省公安厅评为文明单位，获锦旗一面。

9月10日，本县获全省“五好家庭”活动第一名。

9月12日，县教育局荣获陕西省中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进修工作先进集体。

9月16日，省广播电视厅在本县召开全省有线广播事业建设现场会，本县广播电视局

荣获锦旗一面。

10月5日，县水泵厂德泉牌潜水泵、县水泥厂天柱牌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县酒厂五丈原牌低度特酿凤鸣酒同时荣获1986年陕西省优质产品。

10月8日，以日本社会党京都府本部顾问、京都陕西省西安市友好交流协会理事长竹村幸维为团长的友好访华团一行9人，参观开凯织针厂。并在堰河村村民家中做客，品尝岐山风味小吃，游览周公庙。

10月15日，文化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田大畏至岐考察文化工作。

10月23~25日，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11月6日，岐山县药品检验所被评为全国先进县级药品检验所，卫生部药政管理局奖励分析仪器一台。

11月18日，日本岐阜市派员赴本县周原进行考察，寻求岐山和岐阜市的文化渊源。

12月17~19日，县城建局局长高靖国参加全国城镇房屋普查表彰会，国家统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授予岐山县城建局“全国房屋普查先进单位”奖牌一面。

12月30日，朝阳毛纺织厂通过省鉴定，被列为100个示范企业之一。

1987年

2月24日，中共岐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岐星村党支部书记冯德玉、城北村党支部书记张福林、朝阳毛纺厂厂长庞宏弟、开凯针织厂厂长薛宗文、唐家岭村党支部书记张壹、堰河村党支部书记李万奎、祝家巷村党支部书记祝润虎、秦岭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经理宋土星、大华服装厂厂长徐彩彦、岐山体育用品加工厂厂长赵其昌为农民企业家。

4月10日，本县17个乡镇参加陕、甘、川三省十二方经济联合会，成交额达459万元。

4月20日，县城太平塔动工维修，翌年5月23日竣工。

同月，本县小麦吸浆虫发虫面积33万多亩，为全省重发区之一，涉及18个乡镇。9个乡镇为重虫区。县、乡人民政府发动农民喷撒农药，进行蛹期防治。

5月10日，中共岐山县委副书记魏增科、县委宣传部部长张志恒，参加中共中央在广东湛江召开的全国农村思想政治工作讨论会，魏以《新时期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几个问题的探讨和体会》为题作了发言。

5月12~17日，政协岐山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5月14~18日，岐山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6月18日，曹家乡鱼龙村村民季智科将一头病死牛犊卖给4个村民，买主又出售熟牛肉，致95人食物中毒。县、乡人民政府组织抢救，使患者在短期内康复。

7月1日，本县与西安电影制片厂合拍的《凤鸣岐山》纪录片在县城首映。

7月12日，在省政府召开的专员、县长会议上，本县被评为乡镇企业工作先进单位。

7月15日，凤鸣镇城北鞋厂厂长张福林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优秀厂长。

8月15日，县科协科教电影队，荣获全国农村科教电影汇映月活动先进单位。

同日，本县荣获宝鸡市精神文明建设第一名。

9月18日，岐山县城被评为全省文明卫生城市建设第一名。

9月20日，北郭乡县北村创立经济合作社。

10月12日，以蒔田浩市长为团长的日本岐阜市政府代表团一行5人，至本县参观访问。

同月，陕西省民政厅会同宝鸡市在五丈原镇进行农村救灾合作保险试点，随后在全县推开。

11月5日，凤鸣镇帖家河东村挖掘出一个周代车马坑，清理出车轡、车辖等10多件。

11月24日，本县被评为全省农村改水先进单位。

12月25日，开凯针织厂生产的羊毛衫荣获省优秀新产品。

12月31日，岐山县电石厂生产的电石在全省乡镇企业产品质量评比中，获同行业第一。

同日，县红旗机械厂美佳牌电子打火煤气灶获省优质产品。

是年，本县年粮食总产18180.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是年，县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

1988年

3月11日，本县精神文明建设获全市五个平原县之第一，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

3月13日，中共岐山县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3月31日，岐山县监察局成立。

5月26~28日，民盟宝鸡市委、市社科联、岐山县文化局在岐山县城联合举办古卷阿与周公学术研讨会。

6月20日，美国俄亥俄州艺术馆馆长、著名美术家贝蒂·柯买斯偕同丈夫柯买斯博士游览周公庙。

6月25日，以宝鸡市市长李均为团长、岐山县县长孙宗林为副团长的宝鸡市政府访日团，赴日本参加岐阜市建市100周年纪念活动。

7月6日，蔡家坡文化馆冯秉祥荣获九成宫杯全国书法大赛特等奖。

7月19日，下午，岐境内突降暴雨，蒲村、祝家庄、青化、益店等乡镇28个村受灾。

8月3日，日本国岐阜市长森南小学校长服部克己、长森南中学校长大野寿夫等一行8人，对城关小学、岐山县初级中学进行友好访问。

8月11日，侯宗宾省长莅县检查工作，参观兴中公司开凯厂、安乐旅行车厂、蔡家坡蔬菜脱水厂。

8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省长侯宗宾莅县视察工作。

8月27日，日本国岐阜县立岐山高等学校校长山田胜弘率代表团对岐山中学进行友好访问，双方就结为异国友好学校签订协议书。

9月15日，本县农村改水工作连续第三次被评为全省先进县。50%的农户饮用自来水。

同月，本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杂交玉米综合丰产技术获全国农牧渔业部丰收计划一等奖。

10月5日，岐山县轻工机械厂研制的压面机多用切面刀，在北京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获得铜牌。

10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蔡家坡综合农贸市场文明集贸市场称号。

10月16日，日本岐阜市政府友好访华团对本县参加岐阜市建市100周年纪念活动进行答谢访问。

10月31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北郭乡县北村建立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小区，探索工农一体，以工建农新路子。

11月30日，岐山县红旗机械厂YD-18型家用压面机、县纸厂2号有光纸、县制药厂

抗病毒注射液、县面粉厂标准粉和城北鞋厂女注塑布鞋荣获省优质产品。

12月2日，全县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基本完成，向16周岁以上居民颁证237565张，颁证率为87%。

12月15日，蔡家坡粮站被商业部命名为储粮安全先进单位。

12月20日，故郡乡水管站站长王锁才参加全国区、乡水利管理先进单位表彰会，水利部授予故郡乡水管站“全国先进区乡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奖牌一面。

12月30日，省人民政府认定岐山县磷肥厂为1988年省级先进企业。

同日，本县北郭乡农机管理服务站被评为全国农机管理系统先进单位。

12月31日，西方乡孟家山村党支部书记王金林因1987年、1988年共向国家交售商品粮17800公斤，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售粮模范。

同年，本县文明县城建设取得优异成绩，翌年3月，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城称号，发锦旗一面。

1989年

1月，岐山县农村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传达全国和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作出《关于夺取1989年农业丰收的决定》。

2月，县委发出《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中小学德育工作放在重要地位，始终如一地抓紧抓好。

同月，本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被评为全国先进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部授奖牌一面。

3月8日，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委托县生产资料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实行专营。

同月，中共岐山县委决定在全县各级党组织中推行党建目标管理责任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4月27日，中共岐山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全体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人民日报》4月26日重要社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明辨是非，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局。

5月22日，中共岐山县委在县剧院召开党员干部大会，部署认真学习5月19日晚李鹏、杨尚昆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要求紧急动员起来，坚决制止动乱。

5月24日，中共岐山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分赴驻岐部、省属各大厂了解情况，研究稳定岐山局势的工作。

5月25日，县人民政府讨论通过《岐山县1986~2000年普通教育发展规划》和《岐山县关于贯彻〈陕西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5月30日~6月3日，宝鸡市教育友好访日团成员、岐山县教育局局长王玺、县初级中学校长王昌明、城关小学校长李志华，随团赴日访问。岐山县初级中学、城关小学分别与岐阜市长森南中学、长森南小学结为友好学校。

6月2日，中共岐山县委决定成立岐山县预防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嗣又制定《关于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预案》。

6月4日，首都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本县城乡各地干部群众，收听收看反革命暴乱实况录音、录像。暴徒们惨绝人寰的暴行激起人们极大的愤慨；对党和国家果断平息暴乱的英

明决策拍手称快。

6月7日，县委召开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大会，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的通知》及陕西省委《关于当前事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始终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带头维护正常秩序，做好稳定大局工作。

6月9日，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接见首都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重要讲话发表后，县委立即发出通知，要求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用讲话精神统一认识，统一思想。

7月5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岐山县1989~1990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成立岐山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设办公室。

7月中旬，本县全面检查整顿书刊、音像市场。

8月21日，县委、县政府颁布《岐山县科技进步“1556计划”》（即建立一个以兴中公司为主体的以厂带村、工农一体、综合技术开发型的试验区；五年内动员组织500名科技人员下乡开展产品开发和农业技术服务；承包开发50个技术项目；指导种植60万亩农作物）及有关配套方案。

8月24日，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清查清理和惩治腐败的斗争。

8月28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近期内做好群众关心的几件事的决定》。

9月1日，中共岐山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9月15日，县委召开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确立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

同月，本县被列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

10月6日，县委召开廉政工作会议。

同日，县政府颁发《岐山县农村自来水管理暂行办法》。

10月12~14日，陕西省农村自来水厂管理工作会议在本县召开，安乐乡、麦禾营乡及京当乡西坞村水厂介绍其管理经验。

10月19~21日，陕西省农村合作基金会座谈会暨宝鸡市农村合作基金会经验交流会在本县召开，与会代表参观青化乡合作基金会。

10月25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剧院召开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处置大会，公开处理13名贪污、受贿犯罪分子。

10月31日，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土地警钟日和《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

同月，五丈原镇电管站被评为全国100个优秀电管站之一，受到国家能源部表彰。

11月15日，县委制定并下发《中共岐山县委廉政建设制度》。

11月20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扫除“六害”（即卖淫嫖娼、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的统一行动。

12月下旬，本县抽调县、乡机关干部500多名以10天时间宣传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听取群众意见，帮助村组进行治理整顿，深化农村体制改革。

同月，本县被商业部评为粮油仓储先进县，获奖牌一面。

是年，本县农业生产获得丰收，全年粮食总产达176084吨，比上年增长5%。夏季粮食、油料亩产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受到省、市政府通报表彰。

卷 一

建置沿革

第一章 境 域

本县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西部。坐标介于东经 $107^{\circ}33' \sim 107^{\circ}55'$,北纬 $34^{\circ}07' \sim 34^{\circ}37'$ 之间,北接麟游县,南连太白县,东与扶风、眉县接壤,西同凤翔、宝鸡县毗邻。

岐山县人民政府驻凤鸣镇。县城东距省会西安市 136 公里、扶风县城 26 公里,东南距眉县城 36 公里,西距宝鸡市 70 公里、凤翔县城 25 公里,西南距宝鸡县 47 公里,北距麟游县城 56 公里。本县是中原通往西北、西南的交通要道。西宝公路南、北、中三线穿过县境,陇海铁路横贯城中,交通便利。

本县东起七星河,西到凤鸣沟,南自瓦房沟,北至孟家山,南北长 53.5 公里,东西平均宽 30.5 公里,总面积 856.45 平方公里。1989 年底,总人口 420740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491.3 人。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岐山县以境内有岐山而得名。始建于隋开皇十六年(596),考其历史源远流长。

据文物普查,境内渭河、雍河、横水河及沿北山一带有新石器时代遗址 19 处。表明当时已有先民在此劳动生息。相传黄帝时代,岐伯就居于岐山之下。

夏禹治水,遍识山川,据传划全国为九州,岐山地区属雍州。

商沿夏制,岐地仍属雍州。商末,周部族由彬县、旬邑一带迁至岐山,岐地就成了周部族的属区。纣辛十九年,西伯姬昌迁都于丰(今长安县境),岐地东部为周公旦所辖,西部

为召公奭所辖。

西周仍沿九州之制,岐地属王畿的周、召两国,由周王朝直接管辖。

周平王东迁洛阳(前 770),秦襄公率兵护送有功,赐岐地为襄公所辖。

秦(前 221~前 206)始皇统一六国,废封建设郡县后,岐地属内史郡。

西汉太初元年(前 104),划长安以西凤翔府地为右扶风,领县二十一。岐地南部分属武功县、眉县、虢县,西部属雍县,东部属美阳县,北部属杜阳县。

东汉时期(25~220),岐地南部分属眉县、武功县,其余所属未变。

三国(220~280),改右扶风为扶风郡(郡治在槐里——今兴平县境内),岐地分属亦旧。

西晋(265~316),州辖郡,郡辖县。岐地西属雍县,南属眉县,东属美阳县,为雍州(州治在今泾阳县西北)扶风郡(郡治在今长安县)辖。

十六国(303~420),岐山地区曾是前赵、后赵、前秦、后秦和夏的领域。除夏隶北秦州(州治在今武功县境)外,其余均属扶风郡。

北魏太和十一年(487)设岐州(州治在今凤翔县南),领 3 郡、9 县。平秦郡(郡治在今凤翔县南)的周城县(太平真君六年置)辖岐地东部,横水县(太平真君十年分周城县置)辖岐地西部,武都郡(郡治在今宝鸡市东 50 里)的平阳县(太平真君六年置)辖岐地南部,武功郡的美阳县辖岐地东北部。

西魏大统四年(538),改平秦郡为岐山郡,改平阳县为眉城县,岐地分属未变。

北周(557~581),武帝天和四年(569)分泾州鹑觚县南境置三龙县,县以山得名,治岐阳镇(今岐阳村)。属岐山郡。

隋(581~618),改岐山郡为扶风郡,开皇十六年(596)移三龙县治于西 40 里(今凤鸣镇),改名岐山县。大业九年(613)又移县治于东北 8 里(当今故郡寺、渚村一带)。

唐(618~907),撤扶风郡设关内道凤翔府,岐山为其所属。武德元年(618)移县治于张堡(一说张堡垒,今地不详)。三年(620)分岐山县东部置沛川县(今扶风县)。七年(624)移县治于龙尾堡。贞观七年(633)分岐山东北部及上宜县(今乾县西北)置岐阳县(县治在今岐阳村)。八年(634)废虢县入岐山县,移县治于今址。

五代十国(907~960),岐地仍属凤翔府。

北宋熙宁五年(1072)分陕西路西部置秦凤路,岐山县属秦凤路凤翔府。

金大定二十七年(1187)置凤翔路,本县属凤翔路凤翔府。

元(1279~1368),废凤翔路,本县属陕西行中书省凤翔府所辖。

明(1368~1644),改陕西行中书省为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凤翔府未变,本县仍属其辖。

清(1644~1911),本县属凤郿道凤翔府。

民国(1912~1949),废府留县。先属陕西省关中道,至二十二年(1933)撤道,设行政区,岐山县属陕西省第九行政区(其治先在凤翔县,后移宝鸡县——今宝鸡市)。

1949年7月14日本县解放,属陕甘宁边区宝鸡分区(1950年10月1日改为宝鸡专区)所辖。1956年10月宝鸡专区撤销,本县隶属陕西省。1958年12月10日,本县并入凤翔县。1961年9月恢复宝鸡专区及岐山县制,本县隶属宝鸡专区。1968年2月28日成立宝鸡专区革命委员会,1969年10月1日改宝鸡专区为宝鸡地区,岐山县随其所属。1971年12月8日撤销宝鸡地区,辖区归宝鸡市,本县属宝鸡市。1979年复设宝鸡地区,岐山县归

其属。1980年8月1日撤宝鸡地区并入宝鸡市，岐山县为宝鸡市辖。

第三章 行政区划

本县行政区划元代以前无考。

元(1279~1386)，全县共分尚善、怀贤、崇德、栖凤4乡。

明万历五年(1577)编户29里。十八年(1590)，全县分4乡，1山庄，29里：

鸞乡(元尚善)统7里：在城里、润德里、仁圣里、仁智里、广惠里、尚善里、通济里；

望云乡(元怀贤)统7里：青乐里、青化里、仁岐里、朝阳里、益店里、雒阳里、平原里；

永丰乡(元崇德)统7里：义丰里、兴福里、怀仁里、怀贤里、马磧里、诸葛里、落星里；

阳遂乡(元栖凤)统8里：高店里、同峪里、通津里、石楼里、渭阳里、资福里、安化里、

景花里；

桃川山庄。

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改望云乡为中水乡，改永丰乡为怀贤乡。各乡辖里未变，直沿至民国。

民国十八年(1929)全县设6个区，辖30里。

民国二十三年(1934)，编查保甲，改里为乡，全县划为6个区，31乡，设35个联保，分辖259保。各区驻地及辖乡列记如下：

第一区驻县城，辖5乡：在城乡辖18村，润德乡辖14村，仁圣乡辖15村，仁智乡辖39村，义丰乡辖21村。

第二区驻益店镇，辖5乡：广惠乡辖25村，尚善乡辖31村，平原乡辖21村，雒阳乡辖19村，益店乡辖25村。

第三区驻青化镇，辖5乡：朝阳乡辖26村，通济乡辖17村，仁岐乡辖19村，青化乡辖34村，青乐乡辖22村。

第四区驻马江村，辖5乡：兴福乡辖12村，怀贤乡辖27村，资福乡辖22村，景花乡辖14村，安化乡辖12村。

第五区驻蔡家坡镇，辖6乡：怀仁乡辖41村，牛营乡辖7村，马磧乡辖36村，通津乡辖16村，石楼乡辖19村，渭阳乡辖18村。

第六区驻高店镇，辖5乡：高店乡辖19村，同峪乡辖17村，落星乡辖6村，诸葛乡辖8村，桃川乡辖13村。

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改联保为乡公所，是年冬废区。三十三年经整编，全县设10乡，104保。三十五年(1946)复增设桃川乡。至三十六年(1947)八月，全县设11个乡，104保(含两个商保)。

1949年5月25日，岐山县人民政府成立。同年7月14日岐山县解放，县人民政府进驻执政。本县废原11个乡公所，新建11个区公署，为县人民政府的派驻机构，废除保甲制，新设102个乡人民政府。10月，改周召区公署为城关区公署。同年8月，蔡家坡划归

宝鸡市，11月复归岐山县。

1950年5月，调整区、乡行政区划：撤销怀邠区，其辖地划归周召、磻石、龙尾和周原区，并安乐、武侯区为安武区；调整102个乡为85个乡。12月改区公署为区公所，以序数命名，改乡以序数命名为以驻地命名。改变前后的区、乡名称如下表：

表 1—1

区 名		乡 人 民 政 府 名 (以原序数排列)
原 名	更 名	
城关区公署	第一区公所	1. 杏园乡 2. 城关乡 3. 南牛庄乡 4. 陵章乡 5. 刘家原乡 6. 底寺乡 7. 马王乡 8. 北吴郡乡 9. 北寨子乡 10. 故郡寺乡 11. 堰河乡 12. 北郭乡 13. 周公乡 14. 玉丹乡 15. 吴家庄乡 16. 西方乡
龙尾区公署	第二区公所	1. 晁村乡 2. 宋村乡 3. 益店乡 4. 官庄乡 5. 妙敬乡 6. 龙尾乡 7. 普庵乡
岐阳区公署	第三区公所	1. 南阳乡 2. 南武乡 3. 青化乡 4. 焦六乡 5. 岐阳乡 6. 京当乡 7. 贺家乡 8. 上坳乡
周原区公署	第四区公所	1. 洗马庄乡 2. 贾家乡 3. 小强乡 4. 蒲村乡 5. 北庄乡 6. 南庄乡 7. 西庄乡 8. 独山乡 9. 鲁家庄乡
雍川区公署	第五区公所	1. 板榻乡 2. 楼底乡 3. 苗家乡 4. 杨柳乡 5. 马江乡 6. 小营乡 7. 东太慈乡 8. 孝子陵乡 9. 庵里乡
磻石区公署	第六区公所	1. 罗局乡 2. 郑营乡 3. 北营乡 4. 东王乡 5. 枣林乡 6. 戚寨乡 7. 韩家乡 8. 袁家乡 9. 南营乡 10. 李家乡
渭北区公署	第七区公所	1. 龚刘乡 2. 三刀岭乡 3. 六村乡 4. 湖萍乡 5. 车站乡 6. 酸枣乡 7. 令狐乡 8. 蔡镇乡
安武区公署	第八区公所	1. 新军营乡 2. 强家乡 3. 安乐乡 4. 王旗乡 5. 华家寨乡 6. 高店乡 7. 处寺乡 8. 四原乡 9. 五星乡 10. 武侯乡 11. 曹家乡 12. 落星乡
桃川区公署	第九区公所	1. 六家村乡 2. 老爷岭乡 3. 灵丹庙乡 4. 沙洋乡 5. 高码头乡 6. 龙窝乡

1952年7月将第九区划归太白区(县级区)。翌年7月将第八区石头河以东5乡划出，设立岐山县第九区，驻安乐寨；同时撤销一区的陵章乡、北郭乡，四区的洗马庄乡，五区的楼底乡、孝子陵乡，六区的郑营乡、韩家乡，七区的六村乡、湖萍乡，八区的武侯乡，分别划归临近乡管辖；并六区的东王乡于枣林乡，划原枣林乡东北部数村设立范家原乡；分八区的落星乡为落星、爱和平两乡；改一区的周公乡为祝家巷乡，六区的北营乡为全寨乡。全县为9区，70乡(见表1—2)。

1954年4月改第七区公所为蔡家坡区人民政府，改所属蔡镇、车站、令狐3个乡政府为群众自治组织的居民委员会(不属一级政权)，改第一区的城关乡为城关街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直辖。

表 1—2 1953 年岐山县行政区划表

区 名	治 所	辖 乡
第一区公所	县 城	杏园乡、城关乡、南牛庄乡、刘家原乡、底寺乡、马王乡、北吴郡乡、北寨子乡、故郡寺乡、堰河乡、祝家巷乡、玉丹乡、吴家庄乡、西方乡
第二区公所	益店镇	晁村乡、宋村乡、益店乡、官庄乡、妙敬乡、龙尾乡、普庵乡
第三区公所	青化镇	南阳乡、南武乡、青化乡、焦六乡、岐阳乡、京当乡、贺家乡、上坳乡
第四区公所	蒲 村	贾家乡、小强乡、蒲村乡、北庄乡、南庄乡、西庄乡、独山乡、鲁家庄乡
第五区公所	马江村	板榻乡、苗家乡、杨柳乡、马江乡、小营乡、东太慈乡、庵里乡
第六区公所	枣林村	罗局乡、仝寨乡、枣林乡、戚寨乡、范家原乡、袁家乡、南营乡、李家乡
第七区公所	蔡家坡	龚刘乡、三刀岭乡、蔡镇乡、车站乡、酸枣乡、令狐乡
第八区公所	高 店	高店乡、处寺乡、四原乡、五星乡、曹家乡、落星乡、爱和平乡
第九区公所	安乐寨	新军营乡、强家乡、安乐乡、王旗乡、华家寨乡

1955年3月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亦改为乡、镇人民委员会；8月改蔡家坡区为镇（区级），城关街为城关镇（乡级），区公所复以驻地命名。

1956年3月撤区并乡，全县设1个区，23个乡（镇）。同期划岐山县的山底、云塘、强家、房家沟南、齐家、原社、铁章、张家沟、胡同张家、胡同刘家归扶风县，划扶风县的翟家、杜家、大石沟、西坞归岐山县。调整后的区、乡如下：

蔡家坡区（县人民委员会派驻机构）辖7个乡（镇）：蔡家坡镇、高店乡、曹家乡、王旗乡、永乐乡、落星乡、安乐乡；

县直属16个乡（镇）：城关镇、孝子陵乡、北郭乡、大营乡、龙尾乡、故郡乡、南庄乡、蒲村乡、益店乡、祝家庄乡、京当乡、青化乡、枣林乡、马江乡、麦禾营乡、西方乡（区、乡驻地及辖境见表1—3）。

1958年10月实行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撤销区乡机构，全县成立蔡家坡镇（驻蔡家坡，辖原蔡家坡镇、永乐地），先锋（驻县城，辖原城关镇、北郭、故郡、孝子陵、大营、龙尾、西方地）、东风（驻益店镇，辖原青化、益店、京当、祝家庄、蒲村、南庄地）、红星（驻麦禾营，辖原枣林、麦禾营、马江地）、高店（驻高店，辖原高店、曹家、落星地）、安乐（驻安乐寨，辖原安乐、王旗地）6个人民公社。12月并岐山县于凤翔县（渭河以南的安乐、高店人民公社划周至县），本境设岐山、益店、蔡家坡3个人民公社，16个管理区：岐山人民公社辖城关、北郭、孝子陵、西方、大营、故郡6个管区，蔡家坡人民公社辖永乐、蔡镇、枣林、麦禾营、马江5个管区（含原眉县的眉站、常兴地区），益店人民公社辖益店、蒲村、祝家庄、京当、青化5个管理区。

1961年9月恢复岐山县制，全县共设19个人民公社，1个镇人民政府。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镇下设居民委员会和生产队。“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社、生产大队曾改名。1967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夺权，成立夺权委员会。1968年8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1969年12月恢复原社、队名称。时行政区划见表1—4。

表 1—3 区、乡(镇)驻地及辖境表

区乡名称	驻地	自然村数	辖 境
蔡家坡区	蔡家坡	194	辖蔡家坡及永乐、高店、曹家、落星、安乐、王旗等 7 个乡(镇)
永 乐 乡	永乐村	29	原三刀岭、龚刘 2 乡
蔡家坡镇	车 站	42	原酸枣乡, 车站、令狐乡、蔡镇 3 个居民委员会
高 店 乡	高店镇	32	原高店、五星、处寺 3 个乡
曹 家 乡	曹家村	23	原四原、曹家 2 乡
落 星 乡	八家村	20	原落星、爱和平 2 乡
安 乐 乡	安乐寨	29	原安乐、胡家营、渠头 3 个乡
王 旗 乡	王旗寨	19	原王旗、华家寨 2 乡
城 关 镇	县 城	30	原城关镇、杏园、南牛庄乡(除张家河、谢家河、三官殿、陵章), 北寨子乡的天柱村、杜家庄, 马王乡的十字营
北 郭 乡	北郭村	60	原堰河、祝家巷 2 乡, 北寨子乡(除北牛庄、杜家庄)及南牛庄乡的张家河、谢家河、三官殿
西 方 乡	西方村	77	原辖区未变
孝子陵乡	巨家原	36	原太慈、庵里、刘家原三个乡及南牛庄乡的陵章, 杏园乡的河家道
故郡寺乡	故郡寺	57	原二郎庙乡、故郡寺乡, 马王乡(除十字营), 独山乡的孔头沟西部(除侯家庄)、底寺乡的西咀咀
大 营 乡	大营村	42	原玉丹、吴家庄、戚寨三个乡, 底寺乡的梁家、杜家、全家、底寺南庄子
龙 尾 乡	龙尾沟	25	原普庵、龙尾 2 乡, 底寺乡(除梁家、杜家、全家、南庄子), 独山乡的侯家庄
南 庄 乡	南庄村	23	原南庄、北庄 2 乡, 独山乡的孔头沟东部, 贾家乡的桥沟、徐家堡
蒲 村 乡	蒲 村	41	原鲁家庄乡、贾家乡(除桥沟、徐家堡、沈家营)、蒲村乡(除上下官庄、张家窑沟东)
祝家庄乡	祝家庄	49	原西庄、小强、岐阳 3 乡, 蒲村乡的上下官庄、张家窑沟东, 宋村乡的坳里、贾家乡的沈家营
京 当 乡	京 当	33	原贺家、上坳 2 乡, 京当乡(除孙家)
青 化 乡	青化镇	39	原青化、南阳、南武、焦六 4 乡, 晁村乡的小营、太方、崔家, 京当乡的孙家
益 店 乡	益店镇	71	原益店、妙敬、官庄三乡, 晁村乡(除太方、小营、崔家), 宋村乡(除坳里)
枣 林 乡	枣 林	58	原枣林、罗局、仝寨、李家、范家原 5 乡
麦禾营乡	麦禾营	42	原板榻、南营、袁家 3 乡, 杨柳乡(除杨柳村)
马 江 乡	马江村	40	原马江、苗家、小营 3 乡, 杨柳乡的杨柳村

表 1—4

1970年岐山县行政区划表

人民公社及生产大队名称			曾 改 用 名 称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名称	生产队数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名称
城 关 公 社	朝阳大队	10	红 光 公 社	东方红大队
	苍颉庙大队	5		红卫大队
	城北大队	6		红星大队
	杏园大队	6		东风大队
	五里铺大队	13		五星大队
	帖家河大队	7		红旗大队
	南吴邵大队	7		向阳大队
	北吴邵大队	8		红光大队
	刘家河大队	10		
合 计	9	72		
故 郡 公 社	四方山大队	6	新 风 公 社	红光大队
	渚村大队	12		新风大队
	索王大队	9		新华大队
	普庵大队	10		红星大队
	西原大队	8		红旗大队
	孙侯大队	5		五星大队
	杜家大队	8		新生大队
	冯家村大队	3		黎明大队
	郑家桥大队	9		东风大队
	独山大队	7		东方红大队
牟家大队	5			
合 计	11	82		
北 郭 公 社	北郭大队	6	火 炬 公 社	火炬大队
	陵头大队	8		长青大队
	叩村大队	7		永红大队
	祝家巷大队	6		高锋大队
	董家台大队	10		灯塔大队
	县北大队	6		永丰大队
	北寨子大队	5		新华大队
	堰河大队	15		赤卫大队
	北杨村大队	11		兴无大队
合 计	9	74		
西 方 公 社	祝家河大队	6	向 阳 公 社	红旗河大队
	牛家山大队	3		东锋大队
	孟家山大队	4		北锋大队
	南沟大队	7		岐锋大队
	西方大队	7		向阳大队
	涝川大队	8		红光大队
合 计	6	34		

说明：“曾改用名称”栏内所空者系名称未变，续表同。

续表 1

人民公社及生产大队名称			曾 改 用 名 称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名称	生产队数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名称
孝 子 陵 公 社	刘家原大队	7	跃 进 公 社	新农大队
	朱家原大队	5		红旗大队
	河远大队	5		红卫大队
	温家村大队	7		先锋大队
	庵里大队	4		红星大队
	孝子陵大队	5		跃进大队
	粉王大队	2		五星大队
	曹交陵大队	4		东风大队
	四崖头大队	7		东方红大队
	河家道大队	5		前锋大队
	太慈村大队	8		向阳大队
合 计	11	59		
大 营 公 社	杨村大队	5	红 星 公 社	东方红大队
	大营大队	7		红星大队
	南郭大队	12		东风大队
	神务大队	11		
	东坡大队	3		明星大队
	玉丹大队	6		红旗大队
	八角庙大队	7		红卫大队
	巩寺大队	9		向阳大队
龙家河大队	3	东升大队		
半个城大队	7			
合 计	10	71		
京 当 公 社	中何大队	4	东 风 公 社	向阳大队
	京当大队	6		东风大队
	贺家大队	6		红旗大队
	交界生产队(社属)	1		
	西坞大队	4		红新大队
	张家大队	4		红卫大队
	双庵大队	6		红光大队
合 计	7	31		
青 化 公 社	南阳大队	6	曙 光 公 社	红旗大队
	童家大队	8		永红大队
	峪峪大队	6		红光大队
	南武大队	12		跃武大队
	凤家庄大队	12		东风大队
	青化大队	10		曙光大队
	北阳大队	7		星火大队
	募化大队	9		向阳大队
	焦六大队	8		八一大队
孙家大队	7	先锋大队		
合 计	10	87		

续表 2

人民公社及生产大队名称			曾 改 用 名 称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名称	生产队数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名称
祝家庄公社	岐阳大队	10	红旗公社	红岩大队
	宫里大队	7		红星大队
	杜城大队	11		红光大队
	西庄大队	9		红林大队
	戡武大队	9		红武大队
	小强大队	13		红旗大队
	驸马庄大队	11		红卫大队
	范家营大队	9		红升大队
	曹家沟大队	5		
南木川生产队 (社属)	1			
合 计	10	85		
蒲村公社	贾家大队	9	星火公社	南星大队
	罗家塬大队	5		星五大队
	双桥大队	10		星三大队
	令家大队	6		星二大队
	孔头大队	9		星锋大队
	鲁家庄大队	11		星四大队
	南庄大队	8		星八大队
	崛山沟大队	2		星北大队
	蒲村大队	9		星火大队
	公子庄大队	8		星一大队
	右卫营大队	13		星七大队
	北庄大队	8		星六大队
	洗马庄大队	5		卫东大队
	高家庄大队	8		星九大队
冢子河生产队 (社属)	1			
合 计	15	112		
益店公社	益锋大队	7	五星公社	先锋大队
	侯家湾大队	8		红光大队
	南官庄大队	12		红星大队
	益平大队	9		
	宋村大队	9		红旗大队
	晁村大队	10		东风大队
	永新大队	10		
	官庄大队	8		
	益合大队	8		红卫大队
	妙敬大队	14		五星大队
张庄大队	5	跃进大队		
合 计	11	100		

续表 3

人民公社及生产大队名称			曾 改 用 名 称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名称	生产队数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名称
枣 林 公 社	枣林大队	8	四 新 公 社	四新大队
	范家原大队	13		红卫大队
	贾家大队	11		立新大队
	崔牌大队	4		东方红大队
	仝寨大队	6		跃进大队
	张家沟大队	6		东风大队
	尉迟大队	5		红光大队
	罗局大队	10		红旗大队
	赵家庄大队	6		红星大队
	安家庄大队	4		先锋大队
	北营大队	5		向阳大队
合 计	11	78		
麦 禾 营 公 社	王家大队	6	先 锋 公 社	跃进大队
	韩家大队	5		红卫大队
	袁家大队	5		东风大队
	板榻大队	9		红光大队
	南营大队	13		东方红大队
	独殿头大队	9		先锋大队
	麦禾营大队	11		红旗大队
	原子头大队	3		
	禾茂大队	9		
	杨柳大队	8		
	渠头大队	4		明星大队
合 计	11	82		
马 江 公 社	楼底大队	10	永 红 公 社	向阳大队
	袁家大队	4		永进大队
	解刀大队	8		先锋大队
	小营大队	8		红卫大队
	马江大队	9		永红大队
	何家村大队	7		东风大队
	脱家原大队	5		红旗大队
	三县寺大队	6		东方红大队
合 计	8	57		
蔡 家 坡 公 社	东堡子大队	7	工 农 公 社	东方红大队
	南社头大队	4		跃进大队
	范家村大队	3		曙光大队
	水寨大队	5		先锋大队
	古城大队	4		红星大队
	高家崖大队	6		工农大队
	永乐大队	8		光明大队
	永窑大队	5		红旗大队
	宋家窑大队	7		红光大队
	龚刘大队	9		东风大队
	赵家大队	5		烽火大队
	三刀岭大队	5		向阳大队
	岐星大队	15		
	令狐大队	16		红卫大队
合 计	14	98		

续表 4

人民公社及生产大队名称			曾 改 用 名 称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名称	生产队数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名称
蔡家坡镇人民政府	解放路居委会 令狐居委会 纱西门居委会 街道居委会 新民村居委会 自强路居委会			
合 计	6			
五丈原公社	五星大队 红星大队 温星大队 东星大队 南星大队 西星大队 同星大队 北星大队 五丈原大队	7 13 8 4 8 7 6 13 13	红卫公社	向阳大队 红旗大队 红卫大队
合 计	9	80		
曹家公社	原新大队 甘秦大队 金家磨大队 三原大队 四原大队 齐鸣大队 郑家塋大队 曹家村大队 鱼龙大队 西沟大队 安岭大队	5 4 4 8 7 5 4 5 7 5 2	前锋公社	东风大队 向阳大队 赤卫大队 红旗大队 前进大队 曙光大队 胜利大队 红卫大队 新兴大队 胜利大队 永红大队
合 计	11	56		
安乐公社	新庄大队 安乐大队 王旗大队 新华大队 胡新大队 唐家岭大队 桂林大队 渠头大队 华明大队 郑家磨大队	3 16 9 4 10 7 5 10 4 3	胜利公社	胜利大队 向阳大队 红星大队 红光大队 东升大队
合 计	10	71		

续表 5

人民公社及生产大队名称			曾 改 用 名 称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名称	生产队数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名称
落 星 公 社	八米原大队	2	东 方 红 公 社	红卫大队
	爱和平大队	3		勤 俭 大 队
	鸡坡大队	3		
	龙泉原大队	4		
	寺峪大队	2		
	落一大队	5		
落二大队	6	向 阳 大 队		
合 计	7	25		

1980年12月，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人民政府。

1982年春，成立城关镇筹备处，将城关公社城关居委会和城北、杏园大队划出归其属。

1983年6月，省人民政府批准益店、五丈原为建制镇。

1984年3~6月改“政社合一”为政社分设。撤销人民公社，建立乡（镇）人民政府；撤销城关公社、城关镇筹备处，合并成立凤鸣镇，撤销蔡家坡公社建制，并入蔡家坡镇。改生产大队为村民委员会。全县共设4个镇、15个乡、188个村民委员会。5月28日统一命名：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岐山县益店镇人民政府

岐山县西方乡人民政府

岐山县孝子陵乡人民政府

岐山县故郡乡人民政府

岐山县祝家庄乡人民政府

岐山县青化乡人民政府

岐山县麦禾营乡人民政府

岐山县曹家乡人民政府

岐山县安乐乡人民政府

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

岐山县五丈原镇人民政府

岐山县北郭乡人民政府

岐山县大营乡人民政府

岐山县蒲村乡人民政府

岐山县京当乡人民政府

岐山县枣林乡人民政府

岐山县马江乡人民政府

岐山县落星乡人民政府

卷 二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第一节 地 质

经 1966 年 9 月至 12 月陕西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对境内地质进行勘探，县境内地质情况可分以下几区：

(一) **秦岭中高山区** 位于五丈原以南，组成物质为前震旦纪（约 19 亿年前至 5 亿 7 千万年前）花岗岩及花岗片麻岩。

(二) **低山丘陵区** 位于周公庙、崛山沟以北，其组成物质以分水岭为界，北为石灰岩及二迭纪（约 2 亿 8 千 5 百万年前至 2 亿 3 千万年前）砂页岩；南为奥陶纪（约 5 亿年前至 4 亿 4 千万年前）石灰岩。全区大部为黄土覆盖，太白山、凤凰山、莲花寺、野狐岭、铁搬山一带则岩石裸露地表，出露厚度 250~300 米，呈厚层状，表面有岩溶及风化现象，走向西北，倾向西北或东北，角度 $40^{\circ} \sim 60^{\circ}$ 。节理发育：二组节理斜交，为风化节理，沟谷近山口部分，两侧及沟底部有厚层的洪积物质堆积。

(三) **渭河及支流阶地、洪积扇组成的堆积区** ①洪积扇地区：位于岐山山脉以南，横水河、沔水河以北(俗称北原)及秦岭北麓曹家乡的四原、五丈原镇的二、三原。海拔高程，后缘至前缘 750~650 米。洪积物质主要来源于横水河、雍水河、龙尾沟、马尾沟、崛山沟和西沟。由几个小的洪积扇形成山前洪积扇群。其组成物质，底部以下以更新统时期或中更新统时期洪积、冲积为主；顶部以上以更新统时期风积、冲积为主；后缘部分为黄土状亚粘土含砾卵石层，前缘部分为黄土状亚粘土含钙质结核。②渭河及支流阶地地区：渭河北侧只有一级阶地，面宽 2.5 公里左右；南侧有一、二级阶地，平坦较窄，0.5~2 公里。一、二级阶地高差 10~15 米左右，呈陡坎相接。沔水河有两个不连续的阶地，阶面窄小，宽处只有

200米左右。一、二级阶地高差7~10米，呈陡坎相接。其组成物质，二级阶地为黄土状亚粘土夹一层古土壤。一级阶地为亚砂土。底部为下更新统时期河相沉积物，主要是棕黄、红黄、灰黄色的亚粘土、亚砂土和砾石互层。一般埋藏于地表下15~40米。

(四) 黄土原区 位于渭河阶地两侧，山前洪积扇前缘，即五丈原、磻雍原和七里原。渭河南岸可能由于阶梯断层所致，形成了梯状古地貌，至今仍呈阶梯黄土原地貌景观。其组成物质，顶部为上更新统时期及中更新统时期黄土组成，并夹有14层古土壤（地表可见到9层），底部约120米以下为下更新统时期河冲、洪积物质。主要是亚粘土或亚砂土夹砂或砂砾石层。

已知矿藏主要有：

石灰石：藏量大，易开采。分布在北部山区，岩石裸露且已开采的有西方乡（距县城18公里处）、祝家庄乡的大石沟、小石沟及秦岭北麓落星乡黑沟河等处。

石英石：在曹家乡曹家村南2.5公里处，藏量约600万吨，现已开采，每年向青岛、山东等地运出约2000多吨。

大理石：在京当乡乱石山，藏量不清，未开采。

沙石：主要分布于渭河河滩。

白垩土：分布于北山一带，可作烧制水泥原料。

煤：在落星乡瓦房沟，煤层80厘米，藏量不多，没有开采价值。

砚石：在崛山的南沟，石质较细。

第二节 地 貌

本县地貌复杂多样。北依岐山，南接秦岭，中部为山前洪积扇平原、黄土台原及河谷阶地，呈“凹”字形。南北狭长，东西较窄。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中部原区被横贯东西的横水河、雍水河、沔河、渭河及由南往北流入渭河的石头河、麦李河切割，形成5个残原，2个川道，3个河谷。山、原、川、谷均有。山区占总面积38%，原区占50%，川道、河谷占12%。境内最高点（石楼山）海拔2160米，最低点（龚刘）海拔495米，相对高差1665米。

一 山 区

岐山山区（千山余脉，俗称北山）面积222.67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26%，海拔960~1651米。含西方乡的孟家山、牛家山、西方、祝家河、涝川、南沟，蒲村乡的崛山沟、冢子河，祝家庄乡的曹家沟、南木川，京当乡的交界及县属崛山林场。区内耕地44023亩，占全县总耕地7.24%，3443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5.5人。境内山峰林立，沟壑纵横，主梁呈西北东南走向，起伏明显，深山山势陡峻，浅山梁脊较宽，多属直斜形斜坡，坡面黄土覆盖厚薄不一。山坡地占92%，仅涝川、祝家河等处有少量川地。是发展林牧业生产基地，本区主要山峰从东向西有：

首阳山 位于县城东北30公里，京当乡西坞村北，为岐山向东南突出的一个山梁，底宽约800米，长约1000米，顶部缓平，形似丁字坝，山脚人工林带围绕，上为草甸，制有水准点。相传为伯夷、叔齐不食周粟而饿毙的地方。

岐山 俗称箭括岭。《汉书·地理志》载：“岐山在扶风美阳县西北。”唐代学者颜师古在《汉书注》中说：“岐山在美阳，即今之岐山县箭括岭也。”位于县城东北约30公里，祝家庄乡岐阳村北，有东西二峰，中为缺口，形似箭括而得名。东峰海拔1594米，西峰海拔1549米，缺口有一古道，宽约10米，是隋唐帝王去九成宫的必经之路。断崖有摩崖刻字，遒劲有力。山体由石灰岩组成，峰峦耸翠，绿草如茵。山之阳平原广漠，土壤肥沃，村落棋布，此即“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的地方——周原。

铁槌山 位于祝家庄乡杜城村西北约0.5公里。南北走向，海拔1059米，石质坚硬，基岩裸露，植被较少，远望像座黑铁塔。顶巅制有水准点，眉麟公路绕西侧而过。东侧有一小岭，名兔儿嘴，亦名兔儿岭，相传为文王回西岐时所经之“兔儿坡”。

三龙山 在箭括岭西北，崛山之东。群峰簇拥，三巅独露，由南远眺，形似“卍”字。

崛山 位于县城东北约20公里，蒲村乡崛山沟村之北。据清嘉庆十五年（1810）《重修珍珠洞碑记》：“此山灵空窟窍。多石室穴窟，故称崛山。”一说东晋时龟兹高僧鸠摩罗什于此译经，观此山与印度释迦牟尼说法处之耆闍崛山相类，故以名之。《一统志》名曰耆闍山。两峰对峙，巨壑中分，故有东、西崛山之分，均为南北走向。东崛山长1.5公里，主峰海拔1530米；西崛山长约2公里，海拔1651米。两峰相距约2.5公里，壑中有通往麟游人行小道。山势陡峭，断崖迂回，树林茂密，奇观胜景无穷。循崛山沟而上，先东山，后西山依次排序，其名胜有：洞沟门、龙凤坪、瘦驴岭、景阳洞、八仙台、二阳洞、三阳洞、珍珠洞、三皇洞、莲花洞、皇经台、伽蓝殿、天王殿、睡佛殿、罗汉崖、朝佛殿、梳妆楼、东石碣、西石碣、舍身崖、文殊殿、香山殿、梅花石等，为岐山县旅游胜地，旧志列“崛山名刹”为岐山八景之一。

独山 位于县城东北故郡乡画图寺村北0.5公里，为一椭圆形土丘，顶宽坡缓，全为耕地。

四方山 位于独山北侧约0.5公里。东西走向，长约0.5公里，东麓脚下为黑沟口，形似头西尾东面南之卧虎；顶巅较平，故名。

莲花山 在独山西北侧约1公里，其下稍东有刘家村，层峰叠翠，迂回数里，中间凹下，有泉水清澈见底，登高俯视，形若莲蕊含珠。

神农山 位于县城东北故郡乡索王村北约1公里，南北走向，东西宽约0.5公里，翠柏环绕，微露顶巅，远望似一雄伟的绿色金字塔。

北太白山 位于西方乡涝川杜家东侧，为群山中的一个独峰。东西长1公里，南北宽1.2公里，海拔1336米，山顶缓平，面积约30亩。有太白庙、戏楼等建筑，农历七月十二日有庙会。“文化大革命”中此建筑被拆毁，庙会今废。

天柱山 位于县城正北约5公里，山势高峻，萃出群峰，如柱擎天，故名天柱山。《括地志》、《太平寰宇记》、《读史方舆记要》等书，均误称岐山。

书卷山 在天柱山北侧，层叠耸秀，疑似书卷，故名。

凤凰山 亦称凤鸣岗，在县城西北7.5公里处，西北东南走向，西高东低形似卧蟾，俗名蟾岭坡。植被较好，《国语·周语》“周之兴也，鸞鸞（凤凰之别名）鸣于岐山”，相传即此处。下有唐代所建周公庙，风景幽雅，是旅游胜地。

五将山 在县城西北、西方村北5公里处，因山上有五将庙而得名。南北走向，山体长3.5公里，主峰海拔1640米，山势峥嵘，为岐山、麟游两县的界山。前秦王苻坚避燕兵于

五将山，被后秦王姚萇部将吴忠所擒，即此处。

秦岭山区 境内为秦岭北麓浅山地带，海拔 550~2160 米，面积 102.77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12%，含落星乡的爱和平、寺峪、鸡坡、龙泉原、八米原，曹家乡的甘秦、齐鸣、金家磨、曹家村、郑家垵、安岭、西沟、鱼龙村及县属五丈原林场。区内耕地 25745 亩，占全县总耕地 4.24%。有 8247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80.3 人。本区山高，谷深，坡陡，石多。深山一般海拔 1200~1800 米，坡度大于 35°，浅山海拔 800~1200 米，坡度较缓，在 25°~30° 之间，山前丘陵地带海拔 550~800 米，总趋向是向北倾斜。除山前丘陵及河谷土层较厚，土质较好外，大部分土层薄，可耕性差。是县境内发展林牧业的良好基地，区内主要山头从西到东有：

石楼山 在县城西南 30 公里的秦岭山中，形似楼阁故名，因“楼”、“榴”音近，俗称石榴山。海拔 2160 米，为境内最高峰。雨量充沛，气候差异较大，林草资源甚广。山腰出云，如烟如雾，弥漫山顶必有雨，谚语有“石楼戴帽，长工睡觉。”

西凉庐山 在县南 25 公里处，五丈原西南。山峰陡峭，草木葱郁。

棋盘山 在县南 25 公里处，北连五丈原，海拔 1112 米，山顶岩石平坦，形似棋盘，故名。传说三国时诸葛亮屯兵五丈原曾在此玩棋休息。

东凉庐山 在县东南 35 公里，山脚下即为古褒斜道北口斜峪关。

二 原 区

原区 428.22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50%。因受河流切割，自北向南分为北原，七里原、磻雍原、五丈原和二、三、四原 5 个原面。

北原 位于岐山南麓，横水河、沔河以北，为山前洪积扇，东宽西窄，西北高，东南低，坡度 3~10°。东西长约 28.5 公里，南北宽约 11.3 公里。含益店镇、凤鸣镇、大营、故郡、北郭、蒲村、祝家庄、青化、京当 7 个乡。北部沿山一带，沟壑纵横，土壤脊薄，但质地较好。中南部原面起伏不大，土层深厚，土质良好，冯家山水库北干渠横穿其间。区内有 4 条沟壑，自西向东为：

佛指沟 又名凤鸣沟，在县城西 2.5 公里处，与凤翔县横水乡交界，南北走向，北自周公庙，南至凤鸣镇陈家河，全长 7 公里。自北至南依地段名为东沟、杜家沟、佛指沟、凤鸣沟等。内有小溪，可灌沿沟农田。

砚瓦沟 位于县城东 6 公里处，南北走向，北起岐山南麓，南至庞仪村，纵贯故郡乡西部，全长 8 公里，上段名底寺沟，下段名砚瓦沟。有泉数眼汇流成溪，1960 年后于底寺沟、千集村各筑水库 1 座。

龙尾沟 在县城东 10 公里处，南北走向；北起太白峡，南至沔河，全长 15 公里，主沟道深 30 至 40 米，宽约 100 米，沟底比降 1/40。上段名孔头沟，下段名龙尾沟，分筑水库 3 座，总库容 1136 万立方米。有清泉 2 眼，春初冰消，溪流遂以兴波，故有“龙尾春波”之称，为岐山旧时八景之一。

马尾沟 在益店镇西 1.5 公里处。初名沔谷，后因沟内有野生大麻又称麻叶沟，南北走向，北起岐山南麓，南至益店镇侯家湾，主道长 10 公里，深 30 米，宽约 30 米。沟内有泉 2 眼，水库 2 座。

七里原 位于横水河与雍河之间，东西长5公里，南北宽3.5公里，由凤翔县伸入，在县境内断头，总体为“△”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南北东三面均为凹凸不齐的原边，斜向河谷。坡度较缓，原面平坦，土层深厚，冯家山水库北干渠沿原西北而过，原上为孝子陵乡，为粮油主产区。

磧雍原 又名磧石原，位于渭河与沔河（上游名雍水河）之间。西自千河，东至川口，在县境内西自马江乡史家凹，东至枣林乡罗局，长20公里，南北宽约5公里，呈长方形。系黄土高原，原边凹凸不齐，坡度陡峭，原面广平，土层深厚，质地多中壤，熟化层30~60厘米。地下水分布均匀连续，冯家山水库南干渠横贯其间。含马江、麦禾营、枣林3个乡的27个村民委员会辖区。

五丈原 位于棋盘山北麓，南连秦岭浅山，东、西、北三面均为悬崖陡坡，沿山宽0.5公里，北部宽1公里，南北长2.5公里，原面呈“琵琶”形，向北倾斜。土层厚，质地中壤，肥力高，地下水资源差，曾有“有女不嫁五丈原，吃水还比吃油难”的说法。1958年引石头河水上五丈原，开创了良好的灌溉条件。含五丈原镇的五丈原，曹家乡的原新两个村委会辖区。北端有闻名全国的诸葛武侯庙。

二、三、四原 南连秦岭浅山，东为麦李河，西为同峪沟，北临渭河川，呈弧形台原，依高差不同分二、三、四三个原面，俗称三、四原。二原海拔612~626米，三原654~663米，四原700~744米。原间高差30~40米，土壤以瘠土为主，肥力高，主要靠双岔河水库蓄水灌溉，主产粮油。含曹家乡的三原、四原两个村委会辖区及五丈原镇的同星村委会辖区的部分村庄。

三 川道、河谷

川道、河谷共102.77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2%。

渭河川道 位于磧雍原南，渭河两岸。东西长约7.2公里，南北宽约2.5公里。川道除沿河有部分滩地外，大部为渭河两岸一级阶地，西宝公路南线，陇海铁路，沿渭河南北而过，地势平坦，水源丰富，土质肥沃，为旱、涝保收区，主产粮油和蔬菜。含蔡镇9个村委会及五丈原镇的7个村委会的辖区，人口密度大，经济条件好。

石头河川道 位于五丈原东，东至眉县界，南至斜峪关，北至渭河，长15公里。南窄北宽，南高北低，相对高差170米，地势平坦。大部分土壤为水稻土，水源丰富，水利设施齐全，气候温暖、湿润，素有“小江南”之称，以种植水稻、小麦、油菜为主。粮食商品率居全县第一。含安乐乡、落星乡的落一、落二两个村委会及五丈原镇的东星村委会辖区。

横水河谷 位于北原与七里原之间，西北东南走向。宽约0.5公里，大部为两岸一级阶地，高差1~2米。水资源丰富，土层厚，肥力高，多为一年两熟，主产粮油和蔬菜，含凤鸣镇、孝子陵乡、大营乡的部分辖区。

雍水河（下游与横水河汇合后称沔河）谷 位于磧雍原北，七里原、北原之南，东西走向，横穿县境中部，西高东低，上窄下宽，长约33公里，两岸一级阶地宽约0.5公里。土层深厚，土壤肥沃，水资源丰富，主产粮油及蔬菜，一年两熟。含马江、孝子陵、麦禾营、大营、枣林、故郡、益店7个乡镇的部分村委会辖区。

麦李河谷 位于五丈原与三、四原之间，南北长5公里，东西窄狭，水利条件好，土地

肥沃，主产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含曹家乡的金家磨、曹家村、新庄、五丈原镇的温新村委会部分辖区。

第二章 气 候

本县地处内陆，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四季冷暖干湿分明。春季（3至5月）大地回暖，降水增多，冷空气活动频繁，气温日较差大，易出现寒潮、大风、霜冻和春旱天气；夏季（6至8月）气温最高，降水量最大，光照充足，但因地形和热力作用的差异，降水分布不均，夏初和伏天多旱，后期常有大风、暴雨、冰雹出现；秋季（9至11月），初秋阴雨连绵，气温缓降，湿度较大，光照减少，后期秋高气爽，气温猛降，干旱少雨，季风显著，大陆性强。冬季（12月至来年2月）气候寒冷，干燥少雨。

第一节 日 照

日照（光时） 全年日照平均 2066.6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7%，8 月日照时数最多，为 213.6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1%。9 月日照时数最小，为 142.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38%。整个夏季日照光时较多，为 631.2 小时，占全年的 31%，极端最多月（1957 年 8 月）301.5 小时，占该月可照时数 73%。极端最少月（1961 年 10 月）16.8 小时，占该月可照时数 5%。其季节变化是，9 月至次年 4 月日照时数较少，为 142.0~173.1 小时，5~8 月则日照时数较多，为 203.3~213.6 小时，每月平均增多 55~70 小时。这种季节日照对小麦、油菜等夏田作物灌浆、成熟、收获及夏播作物生长有利，对秋田作物的灌浆、成熟和收获有利。历年日照分布差异也较大，最多的 1962 年日照 2410.9 小时，最少的 1964 年日照仅 1737.4 小时，相差 673.5 小时；但 67% 的年份日照时数均在 2000 小时以上，基本上可满足各种作物对光能的要求。

>0℃ 期间的有效日照平均为 1712.9 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83%，>10℃ 期间的日照为 1186.3 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 57%，而 <0℃ 的无效日照为 353.7 小时，占年日照时数 17%。

表 2—1

1957~1989 年各月平均日照及百分率

月份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日照时数	159.5	143.0	157.9	173.1	203.3	211.8	205.8	213.6	142.0	150.9	144.4	161.2	2066.6
日照百分率	51	46	43	44	47	49	47	51	38	43	46	53	47

太阳总辐射（光量） 全年总辐射值平均为 114.1 千卡/平方厘米·年，基本可以满足作物生长需要。总辐射量最小为 6.0~6.1 千卡/平方厘米·月，占年总辐射值 5%。辐射量最大为 13.8 千卡/平方厘米·月。9 月至次年 3 月太阳总辐射量较小，为 6.0—9.1 千卡/平方厘米·月。在生长季的 4~8 月太阳总辐射量较大，为 10.6~13.8 千卡/平方厘米·月，辐射量比较集中，5 个月总辐射量为 63.0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总辐射的 55%。上半年辐

射增长比较稳定, 后半年, 特别是8~9月辐射值有个突降期, 由8月的12.6千卡/平方厘米·月, 猛降到9月的8.5千卡/平方厘米·月, 下降值为4.1千卡/平方厘米·月。日平均气温 $>0^{\circ}\text{C}$ 初日为2月17日, 终日为12月7日, 其间有效辐射量为98.5千卡/平方厘米·年, 占年辐射86%; 而 $<0^{\circ}\text{C}$ 的无效辐射量为15.6千卡/平方厘米·年, 占年辐射量的14%。日平均气温 $>10^{\circ}\text{C}$ 的辐射量为72.2千卡/平方厘米·年, 占年总辐射量的63% (农作物吸收光能进行光合作用需要的温度条件是, 大于或等于 0°C 为生长季、光能可以利用, 低于 0°C 日期的光辐射为无效辐射)。除个别季节较差外, 全年基本上可以满足各种作物对光能的需要。

表2—2 1957~1989年各月平均总辐射量 千卡/平方厘米·月

月份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总辐射	6.4	6.9	9.1	10.6	12.7	13.8	13.3	12.6	8.5	7.7	6.0	6.1	114.1
占年百分比	6	6	8	9	11	12	12	11	7	7	5	5	

光的生理辐射(光质) 光的生理辐射值一般占总辐射的47~50%。而本县历年光的生理辐射值为57.1千卡/平方厘米·年, $>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值为49.3千卡/平方厘米·年, 占年生理辐射的86%, $>1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值为36.1千卡/平方厘米·年, 占年生理辐射值的63%。温度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光能利用率的大小。春季光的生理辐射值为16.2千卡/平方厘米·季, 占年生理辐射值的28%, 夏季的生理辐射值为19.9千卡/平方厘米·季, 占年生理辐射值的35%。秋季和冬季的生理辐射值分别为11.1千卡/平方厘米·季和9.7千卡/平方厘米·季, 各占年生理辐射值19%和17%。

表2—3 各界温及期间辐射值 千卡/平方厘米·年

界限温度	$>0^{\circ}\text{C}$	$>5^{\circ}\text{C}$	$>10^{\circ}\text{C}$	$>15^{\circ}\text{C}$	$>20^{\circ}\text{C}$
初日(日/月)	20/2	19/3	15/4	9/5	7/6
终日(日/月)	7/12	14/11	22/10	26/9	29/8
持续天数	291	241	191	141	84
总辐射	97.8	85.7	72.0	56.4	36.2
生理辐射	48.9	42.8	36.0	28.2	18.1

表2—4 1957~1989年各月平均生理辐射量 千卡/平方厘米·月

月份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生理辐射	3.2	3.5	4.6	5.3	6.4	6.9	6.7	6.3	4.3	3.9	3.0	3.1
占年百分比	6	6	3	9	11	12	12	11	7	7	5	5

第二节 气 温

本县年平均气温为 11.9℃，最热月为 7 月，平均气温 24.9℃。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 -1.8℃，年较差为 26.7℃，年平均最高气温为 17.6℃，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1.4℃（1966 年 6 月 19 日），年平均最低气温 7℃，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20.6℃（1977 年 1 月 30 日）。历年各月平均日较差为 10.6℃。日较差最大的是 6 月，为 13.1℃，日较差最小的是 9 月，为 9.0℃。上半年日较差较大，平均为 11.4℃，下半年日较差较小，平均为 9.8℃。

由于地理位置和地形等原因，各地区气温不同。年平均气温最低的是西方村，为 9.6℃，>0℃ 的积温 3804℃，>10℃ 的积温 3152℃；年平均气温最高的是岐星村，为 12.9℃，>0℃ 的积温 4801℃，>10℃ 的积温 4142℃。全县年平均气温差 3.3℃，>0℃ 积温差 997℃，>10℃ 的积温差 990℃，这就造成南北农业生产上的播种期、生育期、收获期的不同。

本县（以气象站为准）日平均气温 >0℃ 的日期共 291 天，平均积温 4458.5℃。日平均气温 >10℃ 的，初、终日历年平均出现在 4 月 15 日、10 月 22 日，共 191 天，平均活动积温为 3805℃。

表 2—5 岐山县各点 >0℃ 和 >10℃ 的初终期积温

界 温	项 目	西 方	祝家庄	气象站	麦禾营	岐 星	安 乐
		年平均气温(℃)	9.6	12.1	11.9	12.0	12.9
>0℃	初日(日/月)	3/3	18/2	20/2	18/2	9/2	14/2
	终日(日/月)	28/11	8/12	7/12	7/12	14/12	10/12
	积温(℃)	3804	4585	4458.5	4524	4801	4711
>10℃	初日(日/月)	22/4	11/4	15/4	11/4	6/4	7/4
	终日(日/月)	11/10	23/10	22/10	22/10	25/10	24/10
	积温(℃)	3152	3969	3805	3913	4142	4096

初霜日平均出现在 10 月 29 日，最早为 10 月 9 日。终霜日平均在 3 月 28 日，最晚在 4 月 27 日。霜日间隔为 152 天，无霜期平均有 213 天，最长的 1973 年为 239 天，最短的 1970 年为 182 天。

第三节 地 温

地温和气温的升降特点基本一样。年平均 0 厘米的地温为 14.3℃，最高是 7 月，平均为 28.6℃；最低是 1 月，平均为 -0.9℃；极端最高为 69.3℃，最低 -25.7℃，分别出现在 1962 年 6 月 6 日和 1977 年 1 月 30 日。其 5、10、15、20 厘米的地温值，季节性变化非常明显，秋冬二季地温从地面到 20 厘米为上低下高，春夏二季从地面到 20 厘米为上高下低。

冻土深度也是衡量地温高低的标志。本县最大冻土深度 34 厘米，出现在 1967 年 1 月。10 厘米冻结日平均在 12 月 31 日，解冻日在次年 1 月 28 日。有些年份冻土深度不到 10 厘米，冻土全解冻历年平均在 2 月底。

表 2—6 历年各月平均地温 单位:℃

月份 深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0 厘米	-0.9	2.2	8.3	15.6	21.9	27.7	28.6	27.7	20.0	13.8	6.2	0.4	14.3
5 厘米	-0.2	2.4	7.7	13.9	19.7	24.4	26.3	26.0	19.6	13.8	6.9	1.2	13.5
10 厘米	0.3	2.5	7.5	13.6	19.2	23.8	26.0	25.9	19.8	14.2	7.6	1.9	13.5
15 厘米	0.8	2.6	7.5	13.5	18.9	23.5	25.6	25.8	20.0	14.8	8.1	2.5	13.6
20 厘米	1.0	2.8	7.5	13.3	18.7	23.2	25.3	25.7	20.2	14.9	8.5	3.0	13.7

第四节 降 水

本县地处东亚季风区内。降水有明显的季节性，干湿季节分明，旱涝时有发生，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和降水变率都较大，对农业生产影响比较突出。年平均降水量为 631.5 毫米，最多降水年降水量为 992.3 毫米（1964 年），最少降水年降水量为 377.6 毫米（1969 年）。月最大降水量 308.8 毫米（1975 年 9 月），1980 年 12 月未降水。年平均蒸发量为 1447.7 毫米，相当年平均降水量的 2.3 倍。年平均湿润指数为 0.69，属亚湿润气候区。

四季降水分布为：冬季降水最少，为 18.4 毫米，占年降水量 3%；春季增多，为 144 毫米，占年降水量 23%；夏季降水量最大，为 268 毫米，占年降水量 42%；秋季降水量为 201 毫米，占年降水量 32%。四季降水量的年际变化是：春季最大降水量为 319.6 毫米，最小降水量 57.8 毫米，80% 的年份降水量最少为 93.1 毫米；夏季最大降水量 568.3 毫米，最小降水量 90.7 毫米，80% 的年份降水量最少为 198.3 毫米；秋季最大降水量 450.1 毫米，最小降水量 83.3 毫米，80% 的年份降水量最少为 135.9 毫米；冬季最大降水量 70.0 毫米，最小降水量 2.1 毫米，80% 的年份降水量最少为 6.9 毫米。平均降水日数（日降水量 > 0.1 毫

表 2—7 本县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及其他

月份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降水量	4.8	9.2	26.1	56.1	61.8	51.2	108.2	108.6	114.0	61.5	25.5	4.4	631.5
降水日数	3.8	6.7	7.2	10.2	10.5	8.8	12.1	10.5	13.0	11.1	7.4	3.7	105.0
日最大降水量	5.5	14.0	27.1	45.2	97.5	50.3	65.2	62.3	76.2	39.4	42.9	16.7	97.5
湿润指数	0.29	0.44	0.52	0.95	0.75	0.37	0.78	0.79	1.48	1.07	0.67	0.14	0.69

米) 105 天, 最多 178 天 (1964 年), 最少 86 天 (1973 年)。降水强度平均 6 毫米/月, 水份利用率较高。

由于地形影响, 各地降水量不同。西方降水量较多, 为 664 毫米, 向南逐渐减少, 至渭河北岸的岐星年降水 609 毫米, 从渭河向南又逐渐增多, 斜峪关年降水 726 毫米。

第五节 风

由于地理位置及地形影响, 本县年盛行东南风, 西北风次之。年平均风速为 2.3 米/秒。据 1956~1985 年 29 年的统计, 大于或等于 17 米/秒的大风共出现 148 次, 3~8 月居多。1978 年 6 月 30 日, 最大风速达 31 米/秒。大风特点: 9 至来年 5 月是系统性天气下的锋面大风, 强度大, 时间长, 危害较轻; 6~8 月是热力作用下的雷雨大风或阵性大风, 伴有暴雨、冰雹, 强度大, 时间短, 危害大。

同期共出现干热风 54 次, 其发生时间分布为 5 月中旬 1 次, 下旬 9 次, 6 月上旬 44 次, 分别占总次数的 2%、17%、81%。

第三章 水 文

本县境内地面自产径流多年平均为 7959.33 万立方米。在自产径流中, 有外流水量 547 万立方米, 实际可供利用的径流量约为 2000 万立方米, 占年平均径流量的 25%。年过境水量 44.47 亿立方米。径流与耕地的地理分布相反。山区和沿山坡地区耕地占总耕地 18.6%, 而多年平均径流深大, 产水量多, 年径流量占总径量的 60% 以上。川道、原区耕地占总耕地 80% 以上, 而径流深小, 年径流量只占 39.6%。且地表径流在时间分配上极不均匀, 年径流 60% 以上集中产生在汛期 (7~10 月)。

全县地下水可开采量 1979 年为 8305.15 万立方米, 其埋藏分布: 北部山前洪积扇区年补给量为 2338.42 万立方米, 埋深 120 米以下, 厚度 20~40 米; 黄土台原区年补给量 1649.68 万立方米, 埋深一般在 120 米以下, 厚度 10~40 米; 渭河及支流阶地地区年补给量 4418.05 万立方米, 埋深 50 米以下, 厚度 40 米以上。当年实际开采用量为 3012.91 万立方米, 占可开采量的 36%。

第一节 河 流

本县境内河流均属渭河水系, 主要河流有:

渭河 西自蔡家坡镇老堡子村入境, 东至该镇桃园村出境, 流长 9.6 公里。年过境流量 39.86 亿立方米, 平均流量 126.39 立方米/秒, 境内年自产径流量 484 万立方米。据 1954 年魏家堡水文站实测, 最大洪峰量 5780 立方米/秒; 含沙量较大, 平均含沙每立方米 65.2 公斤。河床自然比降为 1.129~1.689%, 水量变差大。近年河床有所抬高。

石头河 属渭河一级支流，南自落星乡沿南爱和平村东侧入境，北流入渭，流长 15.1 公里。年过境流量 4.61 亿立方米，平均流量 14.61 立方米/秒。境内年自产径流量 2448.0 万立方米，平均流量 0.78 立方米/秒。河床比降 20%，水流湍急。

麦李河 发源于曹家乡秦岭浅山，北流经高店镇东侧汇入渭河，全长 13 公里，年产径流量 1550.0 万立方米，平均流量 0.49 立方米/秒。

同峪河 为岐山、宝鸡两县界河，发源于曹家乡苇园沟，沿曹家乡、五丈原镇西境北流入渭河，全长 3.5 公里，年产径流量 318.5 万立方米，平均流量 0.1 立方米/秒。

沔水河 由横水河、雍水河于大营乡河交村汇合而成，横水河西由凤鸣镇孙家河村入境，雍水河西由孝子陵乡河北堡入境，汇合后东流，于枣林乡香房村入扶风县境，流长共 33.5 公里，年产径流量 1824.0 万立方米，平均流量 0.58 立方米/秒。河流曲折，洪、枯水量变差较大。

七星河 发源于祝家庄、京当两乡的岐山南麓，南流经青化乡于赵家村入扶风县境汇入沔水河。境内流长 7 公里，年产径流量 642.3 万立方米，平均流量 0.2 立方米/秒。

百蓆河 发源于祝家庄乡岐山，北流至交界入麟游县汇入漆水河，境内流长 4.5 公里，年产径流量 145.7 万立方米，平均流量 0.05 立方米/秒，流域内全是山地。

第二节 地下水

本县地下水的分布和富水性，由北向南可分为山前洪积扇平原、黄土台原和河流阶地三大类区（岐山低山丘陵区、秦岭中高山区情况不清，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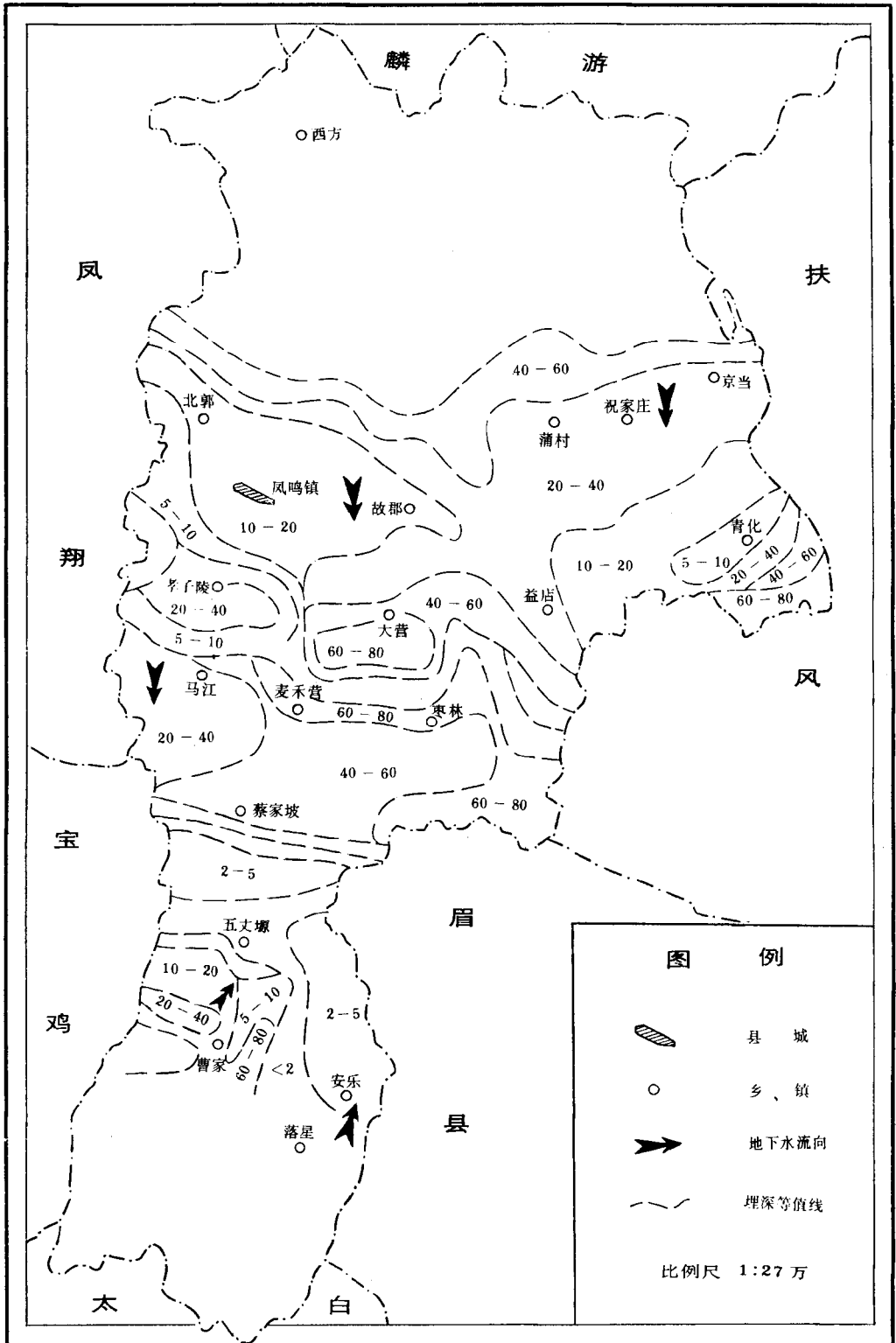
山前洪积扇区 范围在河家道、鲁班桥、益店、南武以北，地下水主要由大气降水及山区裂隙水补给。水位埋深在 10~80 米之间，浅井单井出水量 10~20 吨/时。深水位一般埋深在 120 米以下，厚度 20~40 米，单井出水量 40 吨/时。中后部水层分布零乱，中部地下水较好的地方，一般单井出水量 20 吨/时，其后缘董家台以北至周公庙西，由于受岐山裂隙水补给，水量丰富，承压性强，局部可高出地面形成自流；嵎山沟洪积扇轴部地带地下水储量也很丰富，单井出水量 20~50 吨/时，中后部其余地段地下水贫乏。

黄土台原区 范围在洪积扇区以南，渭河川道以北及渭河南二、三、四原和五丈原。地下水主要由大气降水与地表水灌溉渗透补给，深部承压水由上游渭河、千河河流补给。埋深一般在 120 米以下。厚度 10~40 米，水位埋深 40~80 米，单井出水量 30 吨/时。部分地方有较好的上层滞水，水位埋深 20~40 米，单井出水量 20 吨/时。

河流阶地区 地下水主要由河流、大气降水补给。渭河两岸一、二级阶地，地下水埋深在 50 米以下，厚度 40 米以上，水位一般埋深 1~15 米，单井出水量 60 吨/时，蔡家坡一带可打出自流井；石头河阶地，地下水由石头河及大气降水补给，由于石头河上游斜峪关水库截流，干旱时潜水大幅度下降，而承压水丰富，一般埋深 40 米以下，厚度 30 米左右，水位埋深 3~10 米，单井出水量 60 吨/时；沔水河阶地，有丰富的潜水和承压水，埋深 50 米，厚度 30 米，水位埋深 2~15 米，单井出水量 40 吨/时。

由于地面水源补给和地下水开采量的不同，本县近年来地下水位的升降变化比较明显，据动态观测资料分析，其变化可分为相对稳定、上升、下降三个区类。相对稳定区（年变幅

岐山县地下水流向埋深等值线图



度在 ± 0.5 米以内):蒲村乡、祝家庄乡、益店镇北干渠以北;枣林、麦禾营乡东北及渭河、沛水河、石头河川道区。上升区(年上升在0.5米以上):主要在冯家山水库灌区,近年已普遍上升3米以上。其中强上升区(年上升大于3米),在青化乡的南武、崞峪、丁童、凤家庄,益店镇的晁村、益平,大营乡的大营村等区域,以青化乡南武上升最剧,1976~1980年累计地下水水位上升幅度达12.65米。下降区(年下降0.5~1.0米),分布在祝家庄乡的杜城、小强、岐阳、驸马庄村等地。

第三节 泉

境内水泉较多,主要分布于南北二山和原区沟道。北山水泉多为季节性,时出时涸,利用价值不大,亦多无名;南山水泉多为常流水,沟道水泉受降水影响大,水流不稳。兹择其名泉于后。

马刨泉 在京当村西北6公里处,海拔1164.8米,泉口直径0.8米,深1米,水质清甜,长年不涸。

刘秀泉 在西方村东约7公里的西崛山西山腰,水量较小,终年不涸。

仰天池 在西方村西南方,亦名后周公泉,水质清莹。

润德泉 在县城西北7.5公里的周公庙内。唐大中二年(848)宣宗李忱赐名。泉口直径20厘米,深3公尺,每小时涌量126立方米,上有石砌八角形栏槛,水中硫酸盐、铁等含量很低,游离二氧化碳较高,含人体所需的微量元素及稀有元素多种,水色清莹,水味甘甜可口。主要由岐山裂隙水补给,有时裂隙受阻泉水即涸。为本县旧时八景之一。

永乐庵泉 在县城东南18公里,永乐村北坡原永乐庵院内,周围有石砌栏槛,现庵毁泉亦将涸。

珍珠泉 在蔡镇坡南社头村,泉水由下上涌,形似串珠,故名。泉面为约100平方米的陂塘,清澈见底,南有出水口,可灌其下田200余亩。

老龙泉 在蔡家坡国营西北机器厂生活区的半坡上,泉口直径约3米,周围有栏杆,水质好。

第四节 水质

本县多数河流水质较好。潜水矿化度小于1克/升,属淡水;PH值在7.1~8.1之间(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为6.5~9.0),呈微碱性;平均硬度161.8毫克/升,多为中等硬水。大部分地区的水质适宜于工农业生产和人畜饮用。青化乡和益店镇的一些地区,浅层地下水中硝态氮含量较高,是农田灌溉的良好肥水资源。南北山区及安乐乡天然水质很差,对人饮有明显不良影响,克山病、克汀病、大骨节病和甲状腺肿地方病比较严重。氟化物为0.1~0.9毫克/升,按国家饮用水质标准(适宜浓度0.5~1.0毫克/升),处于适宜与低氟状态。

近年来,由于水源保护和工业“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处理不当,一些地区水质受到污染。

第四章 土壤植被

据 1979 年和 1982 年调查：本县黄土台原和河谷阶地上的地带性褐土，经过长期耕种，在褐土上部堆了一层人工熟化层，形成了主要农业土壤——塋土。山丘坡面和沟坡地，因水土流失严重，褐土剖面大都被侵蚀殆尽，黄土母质层外露，侵蚀严重的地方，老黄土（离石黄土）、第三系红土和基岩均有露头，形成多种幼年土壤。山前洪积扇尾部和河沟阶地等地形部位的现代堆积物上，受自然成土因素的作用和耕种的影响，进行着粘化过程及石灰淋溶淀积过程，土壤向褐土演变。河谷低处阶地和滩地，受水分影响，分布有水成和半水成土壤。可见，自然成土因素综合作用下产生的自然成土过程和耕种、灌溉、施肥、种植下的熟化过程，以及土壤侵蚀反熟化过程的共同作用和影响，是本县土壤形成和分布的显著特点。

第一节 土壤类型

本县总土地面积 1284671 亩，土壤类型主要有塋土、黄土、褐土、潮土、水稻土和沼泽土 6 大类，15 个亚类，33 个土属，78 个土种。

塋土（包括红紫土、黑紫土、黑立茬土、黑瓣土、红立茬土、灰土等）。主要分布在中部原面上，面积 485264 亩，占总面积 37.77%。这是在自然褐土上经人类长期耕作培育起

表 2—8

本县土壤分类系统表

单位：亩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	占总土地(%)	名称	面积	占总土地(%)	名称	面积	占总土地(%)	名 称	面 积	占总土地(%)
塋 土	485264	37.77	油 土	446248	34.73	红紫土	382878	29.80	薄层红紫土	62518	4.86
									中层红紫土	172089	13.40
									厚层红紫土	148271	11.54
						黑紫土	63370	4.93	薄层黑紫土	11170	0.87
									中层黑紫土	16736	1.30
									厚层黑紫土	35464	2.76
			立茬土	21982	1.71	红 立 茬 土	10413	0.81	薄层红立茬土	1277	0.10
									中层红立茬土	5745	0.45
									厚层红立茬土	3391	0.26
			灰 土	6881	0.54	灰 土	6881	0.54	薄层灰土	6881	0.54
									黑瓣土	10153	0.79

续表 1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	占总土地(%)	名称	面积	占总土地(%)	名称	面积	占总土地(%)	名称	面积	占总土地(%)			
黄 土	410617	31.96	黄 壤 土	343951	26.77	黄 壤 土	160722	12.51	黄壤土	78113	6.08			
									梯地黄壤土	7295	0.57			
									坡地黄壤土	50884	3.96			
									原地黄壤土	2993	0.23			
									生草黄壤土	21437	1.67			
						褐 壤 土	48737	3.79	油壤土	47984	3.74			
									壕地油壤土	753	0.06			
						淤 壤 土	36191	2.82	淤壤土	36191	2.82			
									夹 石 淤 壤 土	18615	1.45	浅位夹石淤壤土	1005	0.08
												中位夹石淤壤土	6470	0.50
						深位夹石淤壤土	11140	0.87						
						白 壤 土	79686	6.20	白 壤 土	79686	6.20	白壤土	23845	1.86
												梯地白壤土	419	0.03
												坡地白壤土	33975	2.64
												粗姜白壤土	21447	1.67
			红 土	66666	5.19	红 土	66666	5.19	红 土	33913	2.63	红土	8019	0.62
												粗姜红土	9634	0.75
												红胶土	7874	0.61
												粗姜红胶泥	2078	0.16
												紫红土	1197	0.09
												生草红胶泥	5111	0.40
									五 花 土	23557	1.84	二色土	14541	1.13
												料姜二色土	6622	0.52
五花土	2394	0.19												
黑 板 土	9196	0.72										黑板土	6124	0.48
			生草黑板土	3072	0.24									

续表 2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	占总土地(%)	名称	面积	占总土地(%)	名称	面积	占总土地(%)	名 称	面 积	占总土地(%)			
褐 土	237397	18.48	普 通 褐 土	49510	3.85	肝泥土	1117	0.09	耕种肝泥土	1117	0.09			
						青石肝 泥 土	48393	3.76	中层青石肝泥土	42066	3.27			
									厚层青石肝泥土	4372	0.34			
									耕种青石肝泥土	1955	0.15			
						淋 溶 褐 土	43356	3.37	胶泥土	4109	0.32	厚层胶泥土	1915	0.15
									石 片 胶泥土	9894	0.77	耕种胶泥土	2194	0.17
			薄层石片胶泥土	9894	0.77									
			麻骨石 胶泥土	29353	2.28	中层麻骨石 胶泥土	29353	2.28						
			褐 土 性	144531	11.26	青 石 石渣土	50771	3.95	多砾青石石渣土	49215	3.83			
									中砾青石石渣土	1556	0.13			
						石 片 石渣土	2773	0.22	多砾石片石渣土	738	0.06			
									中砾石片石渣土	1596	0.13			
									耕种石片石渣土	439	0.03			
						麻骨石 石渣土	90987	7.09	薄层麻沙土	10002	0.78			
									中层麻沙土	44029	3.42			
									厚层麻沙土	23900	1.87			
			耕种麻沙土	13056	1.02									
			潮 土	74483	5.80	潮 土	71331	5.55	二合土	37461	2.92	潮黄土	9475	0.74
												腰沙二合土	24595	1.91
夹粘二合土	758	0.06												
中位漏沙二合土	838	0.07												
深位漏沙二合土	1795	0.14												
潮沙土	33870	2.63				沙 土	23777	1.85						
						夹粘沙土	6323	0.49						
						浅位夹石沙土	3770	0.29						
						湿潮泥土	2514	0.20						
						潮湿沙土	638	0.05						
湿潮土	3152	0.25	湿潮土	3152	0.25									

续表 3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	占总土地(%)	名称	面积	占总土地(%)	名称	面积	占总土地(%)	名称	面积	占总土地(%)
水 稻 土	39940	3.11	淹育型 水稻土	9455	0.74	黑泥田	798	0.06	淹育黑泥沙田	798	0.06
						石底田	7301	0.57	淹育浅位石底泥沙田	3251	0.25
									淹育中位石底泥沙田	2673	0.21
									淹育深位石底泥沙田	1377	0.11
						沙田	1356	0.11	淹育性沙田	1356	0.11
			黄泥田	418	0.03	潜育黄泥田	418	0.03			
			潜育型 水稻土	25758	2.00	石底田	25340	1.97	潜育浅位石底泥沙田	7825	0.61
									潜育中位石底泥沙田	16955	1.32
									潜育深位石底泥沙田	560	0.04
						潜育型水稻土	4727	0.37	黑泥田	2713	0.21
						烂泥田	2014	0.16	烂泥田	2014	0.16
沼泽土	5246	0.41	沼泽土	5246	0.41	潮湿土	5246	0.41	沤泥田	2193	0.17
											垫晶沼泽土
合计	1252947	97.53	全县总面积 1284671 亩内含水域 31724.								

来的优良土壤，熟化层深厚，保水保肥，抗旱耐涝，肥力较高，适种性广，但质地较粘，适耕期较短，发老苗，不易发小苗。

黄土 (包括黄塋土、褐塋土、淤塋土、夹石淤塋土、白塋土、红土、五花土、黑板土)。主要分布于原区的边缘，老壕底及部分河谷阶地。面积 410617 亩，占总面积 31.96%。这是在黄土母质和新黄土上形成的幼年土壤，其特点是土层深厚，松绵多孔，渗水透气耕性良好，但疏松易冲，肥力较差，后劲不足，发小苗不发老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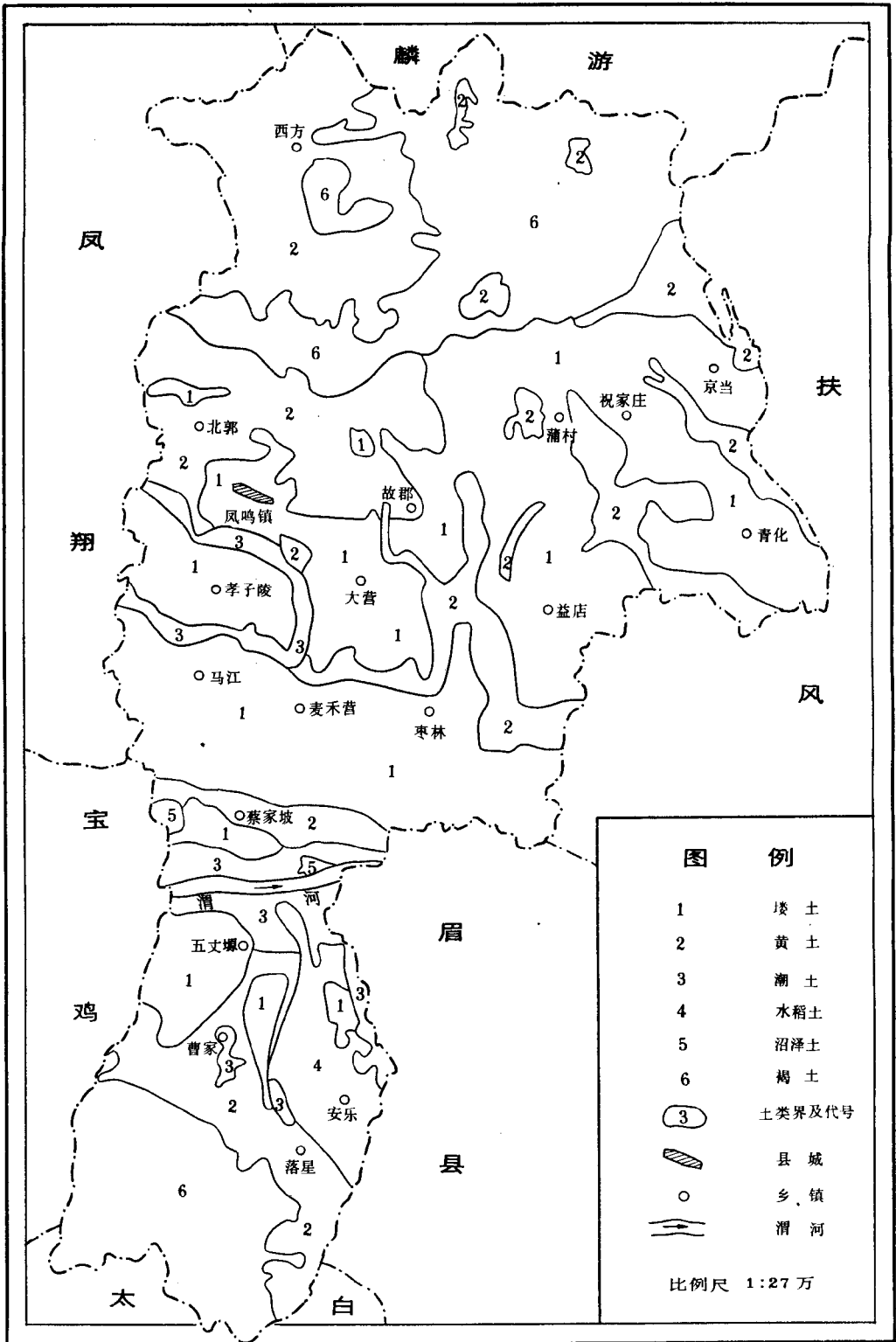
褐土 (包括肝泥土、青石肝泥土、胶泥土、石片胶泥土、麻骨石胶泥土、青石石渣土、麻骨石石渣土、石片石渣土)。主要分布于南北二山坡地，面积 237397 亩，占总面积 18.48%。这是在黄土母质、石灰岩或砂页岩石上发育形成的土壤，土层薄，肥力低，耕性差，有效水分含量少，宜林牧业利用。

潮土 包括二合土、淤砂土、湿潮泥土。是在川地冲积物上受季节性地下水影响发育而成的土壤。面积 74483 亩，占总面积 5.80%。土质不一，沙性大，土层薄，易漏水肥，不耐旱涝，但土性暖透气性好，作物易出苗，发苗快。

水稻土 包括泥沙田、石底田、沙田、黄泥田、黑泥田、烂泥田等。是砾石层和砂层上洪积、冲积和人工淤灌而成的土壤，面积 39940 亩，占总面积 3.11%。土层较薄，一般厚度 30~100 厘米，地质偏砂，有机质含量较高，但土性凉，发苗慢。

沼泽土 是在河流及地面洼地泥质沉淀物上形成的土壤。面积 5246 亩，占总面积 0.41%。地下水位高，常年积水，通气性不良，一般不宜种植农作物，适生芦苇、莲藕等水生作物。

岐山县土壤图



第二节 土壤分布

本县土壤从北到南的水平分布规律为褐土——黄土——垆土——潮土——沼泽土——水稻土——褐土。

北部深山、中山区海拔 1300~1670 米，以石灰岩上发育的普通褐土为主；浅山区海拔约 1000~1300 米，为普通褐土，并有较多古土壤和在红棕色古风化壳上形成的红土及红胶土；山前坡耕地海拔 300~1000 米，主要由更新世古土壤发育的红土为主，新黄土残留不多，但故郡乡、北郭乡及京当乡的山前坡地也覆盖有不同厚度的新黄土。其上发育的土壤有白墡土、黄墡土和二合土；山麓和洪积、冲积扇上部，坡度较缓，多修成梯田，新黄土和老黄土混杂一起为二合土。山麓下部洪积冲积扇海拔 650~800 米为红紫土、褐墡土和淤墡土；冲积扇向南过渡到黄土台原，其分界在凤鸣镇附近，黄土台原区主要土壤为红紫土和黑紫土，沟坡和原坡为白墡土和黄墡土。黄土台原面积大，并向渭河各阶地倾斜，但坡度较小，至蔡家坡成陡崖进入渭河一级阶地，渭河一级阶地有黑瓣土、潮土、沼泽土；渭河南岸除潮土、沼泽土外，还有水稻土分布；处寺原与二原为黑紫土，三原、四原和五丈原为黄土台原，有红立茬土和黑立茬土。其南部与秦岭相接，黄土覆盖浅，大约 800~900 米，其下主要土壤有红土和白墡土，进入秦岭低山丘陵则为淋溶褐土。

第三节 植 被

本县由于地形多样，南北山高谷深，中部平原广漠，土壤肥沃，河流纵横。主干支流分明，气候温和，有利植物生长，早自商代（约公元前 11 世纪）就有“周原腠腠”的美称。周成王六年曾“大蒐于岐阳”。唐贞观六年（632）太宗李世民于“冬十一月丙辰，狩于岐山”。可见那时岐山县境，还是森林茂密、珍禽异兽云集的地方。后由于垦植、滥伐、放牧等使自然植被逐渐缩小，至建国前，全县林木覆盖率仅为 0.3%。此后通过办林场，封山育林，“四旁”植树，至 1981 年，林木覆盖率已上升到 18.9%。秦岭山区为 36~61%，北山区为 13~31%，川原为 9.9%（不包括农作物覆盖度），改善了生态环境。但距《森林法（试行）》规定的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 30% 的要求相差尚远。

第五章 植 物

第一节 农作物

粮、油、棉、麻 小麦、玉米、油菜为本县的主体作物，还有大麦、高粱、水稻、荞麦、糜子、谷子、黑豆、黄豆、豌豆、扁豆、小豆、绿豆、芝麻、大麻、棉花、红薯、马铃薯等。

蔬菜 有葱、韭、蒜、芹菜、菠菜、茺荽、茄子、蕃茄、萝卜（红、白二种）、莲藕、白菜、刀豆、豇豆、虹豆、黄瓜、南瓜、冬瓜、笋瓜、辣子、莲花白、笋子等。

瓜果类 有西瓜、梨瓜、核桃、栗子、桃、李、杏、梨、大枣、柿子、葡萄、石榴、猕猴桃等。

第二节 林 木

据 1980 年调查，全县木本植物主要有：油松、华山松、白皮松、黑松（1965 年引进）、侧柏、圆柏、水柏、银杏、木兰、15 号杨、毛白杨、大关杨、新疆杨、卜氏杨、加拿大杨（以上 6 种杨树是 1949 年后引进）、山杨、箭杆杨、垂柳、旱柳、簸箕柳、檉栎、栓皮栎、辽东栎、茅栗、檉树、铁匠栎、白桦、红桦、漆树、青夫杨、黄连木、臭椿、香椿、紫花泡桐、白花泡桐、兰考泡桐、毛泡桐、鲁桑、杨桑、岩桑、杭桑、构树、楸树、梓树、粉椴、文冠果、五角枫、白榆、山榆、大叶朴、白腊、女贞、梧桐、法国梧桐、油树、山萸、柿树、刺槐、国槐、紫穗槐、合欢、紫荆、胡枝子、皂角、苹果树、梨树、桃树、山楂、杏树、核桃树、杜梨、大枣树、秋胡颓子、刺楸、木槿、石榴等。稀有树种有：

木莲 产于我国东南和西南部，本县只两株，在落星乡四峪沟村的悬黄沟，胸围 21 厘米，农历三月开白花，似玉兰而花被较狭。供观赏，果可入药。

粗榧（又名水柏） 最大一株在落星乡大柳坪村南约 10 米处，常绿小乔木，小枝对生，叶互生，排成两列，线形，长 2~5 厘米，两面中脉隆起，下有两条白色气孔带，种子为肉质假种皮所包，隔年成熟，可榨油。为观赏树，瓦房沟沿河亦有。

白皮松（亦称白松） 为我国特产，北郭乡陵头村南之一株，树龄约 500 年，为境内最大的常绿乔木，高数丈，树姿优美，树皮呈片状脱落，露出白色内皮，叶三针一束，粗硬，可供观赏。西崛山亦有数株。

银杏（亦称白果树、公孙树） 周公庙、益店中学院内有栽培，瓦房沟亦有。叶扇形，生长慢，寿命可达千年。种仁供食用，多食中毒，外种皮可提烤胶。本材浅黄色，细致，轻软，可供雕刻及工艺品用，中药以种子入药，主治痰哮喘咳、遗精带下、小便频数等症。

水杉 为我国特产。本县于 1974 年引进。青化乡政府院内、五丈原镇西星村北有栽培，叶线形，扁平，长 10~17 毫米，交互对生，成两列式，冬季与侧小枝同时脱落。木材轻软，可供制具及造纸。

第三节 药 材

据 1985 年 8 月 20 日至 11 月 25 日普查，全县药材大部分为野生，生长于南北二山，也有人工栽培。主要品种有防风、生地、黄芪、大黄、白术、柴胡、黄芩、苍术、槐米、地榆、山楂、杏仁、桃仁、枣仁、苦参、茵陈、地丁草、板兰根、蒿本 19 种。另外还有：白芍、山药、菊花、党参、川芎、川乌、白芷、玄参、丹皮、瓜蒌、花粉、荆芥、紫苏、大青叶、杜仲、黄柏、银花、山茱萸、桔根、丹参、牛旁子、麦冬、皂角刺、百合、李仁、蕤仁、冬花、何首乌、秦艽、白蒺子、五倍子、土贝母、旋复花、白头翁、女贞子、鹅不食

草、瞿麦、罗布麻叶、白前、毛茛菪、细辛、远志、连翘、赤芍、玉竹、黄精、半夏、银柴胡、羌活、防风、鱼腥草、蒲黄、五加皮、桑寄生、木通、甘遂、商陆、王不留、苍耳子、南星、匾蓄、马勃、水红花子、艾叶、草乌、防己、枇杷叶、椿根皮、桑白皮、柏子仁、侧柏叶、桑螵蛸、麝香、续断、石苇、贯仲、仙茅、独角莲、五味子、仙鹤草、益母草、野菊花、猪苓、瓦松、稀茜草、蝉蜕等。

第四节 野 草

本县野草繁杂，但与关中各地无异，故不详述。1980年3月以来引进28种优良草种，其中豆科11种，禾本科9种，其他8种。经初步观察，小冠花、囊衣草、白三叶、红豆草、黑麦草、无芒雀麦、蔓茎子7种生长良好，有一定水土保持作用和较高的经济价值。

第六章 动 物

第一节 饲养动物

一 家 畜

牛 以黄牛为主，水牛、奶牛次之。在整个畜群中比重达74%。其良种有秦川牛，体健力大，生产性能高，适应性强，因管理不善，毛色和鼻镜色泽杂乱，据1977年对6006头秦川牛鉴定，合格率占25.3%。

驴 在畜群中仅占5.6%，其优良品种是关中驴，用它杂交繁殖的骡子役力大，持久耐劳、耐粗饲，易饲管，据1977年普查县养驴1818头，关中驴占58%。

骡、马 解放前饲养较多，近年为数甚少。

猪 土种猪：属八眉猪后裔。繁殖性能好。耐粗饲，抗病力强，但育肥期长，饲养少；内土猪：是内江猪与土种猪的杂交种，生长快，产仔率高，性情温顺，原区多饲养；盘土猪：是盘克猪与土种猪的杂交种，耐粗饲，生长快，川道及水田区多饲养；盘内土猪：亦为杂交种。

羊 多分布于北部山区及沿山区。品种有蒙古羊、新疆细毛羊（近年引进）、改良羊（蒙古羊与新疆细毛羊杂交种）、莎能奶山羊、杂交奶山羊、山羊。

二 家 禽

家禽以鸡为主，鸭、鹅、家鸽较少。

三 其它饲养动物

家猫、狗、兔（饲养较少，五六十年代品种有青紫蓝兔、安哥拉兔，近年引进獭兔、哈白兔）、水貂（近年引进，喂养较少）、蜜蜂、金鱼、鹦鹉、画眉。

第二节 野生动物

本县未进行过系统的动物资源调查，根据已掌握的资料仅作简略记述。

一 兽 类

有属国家二类保护的金钱豹、云豹、斑羚（青羊）、水獭；三类保护的麝（獐子）、石貂（俗名帚雪）、豹猫（山猫）。还有狐狸、鹿、狼、獾、野猪、野兔、狗熊、黄鼬（俗称黄鼠狼）、刺猬、鼠（有家鼠、田鼠、瞎鼠、黑线姬鼠、松鼠）、蝙蝠。

二 禽 类

候鸟主要有大雁、燕子。其它野禽有属国家三类保护的血雉（松花鸡）、灰鹅、赤腹鹰（鹞子）、燕隼、红嘴鹳（猫头鹰，为数少）、小鹳、长耳鹳。还有：鹰、鹞、麻雀、乌鸦、喜鹊、灰喜鹊、鸱鹞、寒鸦（颈后及胸腹羽毛呈灰白色，体形较小），鹁鸪、黄鹌、啄木鸟、布谷鸟、鸽子、沙燕、鹌鹑、斑鸠、水鸭、鹭鸶等。

三 鱼 类

据 1982 年调查鱼有：草鱼、鲢鱼、鳙鱼、红鲤、青鲤、荷花鱼、鳞鱼、鲫鱼、非洲鲫、团头鲂、鲟鱼、鳖条鱼、花鲢鱼、黄鳊鱼、麦穗鱼、黄鳝和泥鳅等 17 种。

四 节肢、两栖、爬行类

节肢动物有草虾、螃蟹、蝎子、蜘蛛；两栖动物有青蛙、蟾蜍；爬行动物有鳖、蛇、蜥蜴、壁虎。

五 软体、环节类

软体动物有螺、蜗牛、河蚌；环节动物有蚯蚓（俗称曲蟾）、水蛭（俗称蚂蝗）。

六 昆 虫

主要有蚕、蜜蜂、蝉、蝴蝶、萤火虫、蜻蜓、螻蛄、蟋蟀、螳螂、蚱蜢、蚂蚁、金龟子、瓢虫、土元、蚊、蝇等。

卷 三

自然灾害

第一章 灾害天气

本县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大风、干热风(见卷二)、干旱、连阴雨、暴雨、冰雹及霜冻等。它限制着气候资源的充分利用,对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影响较大。据 1957~1985 年 29 年的统计,干旱占总次数的 16%,连阴雨占 23%,暴雨占 4%,大风占 34%,干热风占 16%,冰雹占 2%,霜冻占 4%。

第一节 干 旱

干旱一般分大、中、小旱。其标准是:早期 30~49 天,降水量偏少 40%以上为小旱;早期 50~99 天,降水量偏少 50%以上,或早期 100 天以上,降水量偏少 40%以上为中旱;早期 100 天以上,降水量偏少 60%以上为大旱。1957~1985 年共出现干旱 70 次,其中大旱 23 次,中旱 26 次,小旱 21 次,各占干旱总次数的 31%、38%和 30%。其中 200 天以上的干旱 2 次(1957 年 7 月 21 日至 1958 年 3 月 13 日,干旱 236 天。1969 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19 日,干旱 202 天)。大旱多是两季或三季连旱,对农业危害最大。60 年代出现干旱 23 次,其中大旱 9 次,基本上都在冬季;70 年代 28 次,其中大旱 3 次,中旱 17 次,在生产季节发生频繁;80 年代前 5 年 11 次,其中大旱 7 次。29 年中,各季干旱次数分布为:

表 3—1

类 别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冬 季	其中伏旱
大 旱	2	1	4	16	2
中 旱	9	8	5	4	7
小 旱	6	11	4		7
合 计	17	20	13	20	16

第二节 连阴雨

连阴雨分短、中、长期三类：连续降水5~7天（允许中间有1天微量降水）为短期，连续降水8~15天（允许中间有间隔2天微量降水或阴天）为中期，连续降水15天以上（允许中间有间隔3天微量降水或阴天）为长期，降水量均需大于或等于30毫米。据1957~1985年记载，共出现连阴雨106次，其中短期60次，中期41次，长期5次。多出现在每年的4月中旬至5月中旬、6月下旬至7月中旬、9月至10月15日3个时期，对农业生产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三节 暴雨

暴雨以一日内降水量大于或等于50毫米为标准。一年内出现在5~9月，而以7~9月比较集中，8月出现较多；降水量平均为62.5毫米，最大强度为97.5毫米/日。8月中旬前的暴雨多出现在干旱之中，对解除旱象有好处；此后多出现在连阴雨过程，加重了连阴雨的灾害。

第四节 冰雹

冰雹多为局地性，次数虽少但危害大。夏季若雨水较好，天气趋于正常，则无冰雹。反之若干旱频繁，大气不稳定，则易形成冰雹。一般出现在4~8月，7月较多。分布规律为山区多，平原少；渭河以北多，渭河以南少。西方乡及沿山区的祝家庄乡、蒲村乡、凤鸣镇及孝子陵乡的部分地区为重雹区，其它乡（镇）为轻雹区。冰雹路径有：从西北部由凤翔入境，经西方乡至蒲村、祝家庄、故郡乡地区为第一条，次数多，危害重；由东北部从麟游入境，南下经京当、祝家庄乡之间至青化乡北部为第二条，是个别过程；从凤鸣镇偏西北由凤翔入境，经北郭乡南至凤鸣镇，为第三条，次数少，危害重；由西南从宝鸡县入境，向东南方向经曹家、五丈原之间至安乐地区，为第四条，次数较多，危害较轻。

第五节 霜冻

霜冻指农作物生长季节，由于气温降低使作物遭受冻害的现象，以春末危害最大，受害作物主要是小麦。3月下旬气温降到-4℃，4月上旬降到-2℃，4月中旬降到-1℃即可造成冻害。据统计，1960~1979年全县共出现霜冻15次，其中严重霜冻2次，时在1962年3月和4月中上旬。

第二章 旱灾

本县旱灾时有发生。据史料记载：

西汉本始三年（前 71）夏，秦、雍大旱。

东汉永元元年（89）三辅、并、梁少雨，麦根枯焦，牛死日甚。

阳嘉三年（134），三辅大旱。

兴平元年（194），三辅大旱，自四月至于七月。是岁谷一斛 50 万，豆麦一斛 20 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

魏嘉平四年（252），关中发生旱饥。

西晋泰始六年（270）夏五月，雍、凉、秦三州饥。

泰始七年（271）五月，雍州旱饥。

太康九年（288）夏，扶风始平，京兆旱，伤麦。

元康元年（291）秋七月，雍州大旱。关中饥，米斛万钱。

元康五年（295）秋七月，秦、雍二州旱疫。

元康七年（297）秋七月，凤翔、扶风、岐山等地大旱，斛米万钱。

东晋建武元年（317）秋七月，关中大旱。雍州发生大蝗。

义熙十一年（415），秦中大旱，赤地千里。

北魏太安五年（459）冬，雍、秦州遍遇旱灾，年谷不收。

太和十七年（493），岐山等十县旱，五月丁丑日，皇帝以旱撤膳。六月乙丑日，诏免徐、南豫、陕、岐、东徐、洛、豫七州军粮。

西魏大统三年（537）四月乙酉日，雍南、秦、陕州霜旱，人饥流散。

隋开皇四年（584）六月，岐州旱，朝廷免除当年租调。

开皇六年（586）七月，关中旱，米粟踊贵。八月，关中七州旱。

开皇十四年（594）五月，关内诸州旱。七月，关内大旱，人饥，隋文帝率户口就食于洛。

唐景龙二年（708），京师、岐、陇旱饥。

太极元年（712）二月，旱，七月复旱，岐陇饥，秋至二年正月不雨，民多饥乏。

宋淳化元年（990）正月至四月不雨，凤翔府、京兆府、乾、同等州旱。

皇祐五年（1053）三月，岐山大旱，无禾。

嘉祐五年（1060）春，岐山旱甚，岁饥。凤翔知府陈希亮发粟赈之。

元丰四年（1081），凤翔府、凤州旱，饥。

崇宁元年（1102），岐山旱。

大观元年（1107），岐山旱。

大观三年（1109），岐山旱。

宣和五年（1123）夏，秦凤路旱。

元大德八年（1304）六月，扶风、岐山、宝鸡三县旱。

天历二年（1329）十月，凤翔府、岐山旱，大饥。

至正七年（1347），凤翔、岐山旱。

至正十八年（1358），郿州、凤翔、岐山县，春夏皆大旱。岐山人相食。

至正十九年（1359），岐山春、夏大旱。

明洪武四年（1371）二月，西安、凤翔、庆阳三府旱。

永乐十三年 (1415), 岐山旱。

正德二年 (1507), 大旱, 民皆流移。

嘉靖七年 (1528), 大旱, 斗米千钱, 民相食。

嘉靖三十二年 (1553), 大旱, 民饥, 流移殆尽。

万历十三至十五年 (1585~1587) 大旱, 斗米千钱, 民多逃移饿死。

崇禎十三至十四年 (1640~1641) 大旱, 斗米千钱, 死者枕藉。

清顺治五年 (1648), 秋不雨, 冬无冰。

顺治十四年 (1657), 春旱。

康熙三十年 (1691), 西安、凤翔等府旱, 民取草根、木皮屑食。

康熙三十一至三十二年 (1692~1693) 岐山两年连旱, 饥谨大疫。

康熙六十年 (1721), 岐山春旱。

乾隆三年 (1738), 岐山五月以来, 雨俱不敷。

乾隆十三年 (1748), 入秋缺雨, 高亢之区, 早禾不无枯槁, 晚禾渐渐黄萎, 约计收获不过二、三、四分不等。

乾隆十七年 (1752) 四月, 岐地旱百日。

嘉庆十年 (1805), 岐山夏秋荒旱, 饥谨洵臻。妇号于室, 农叹于野, 甚者扶老携幼, 几不能安。

嘉庆十八年 (1813), 夏麦薄收, 秋又大旱, 既不能播, 安望其获? 真所谓室如悬磬, 野无青草者也。

道光三年 (1823), 饥, 知县阎表赈济。

道光二十六年 (1846), 岁饥, 知县李文翰赈济碑记云:“道光丙午之秋, 关中积月亢旱, 谷价骤昂, 民之告饥者过半……”。

光绪四年 (1878), 岁大旱。

光绪二十六年 (1900) 夏, 大旱无禾, 明年又无麦, 饿殍满路。碑记云:“光绪二十五年秋至二十七年春, 恒旰不雨, 赤地数百里, 饥黎剜草根割树皮殆尽……确查灾户, 计口授粮, 自廿六年十月开赈起, 每月实赈大小五万口有奇。”

民国十七年 (1928), 自夏至秋不雨, 无禾, 二麦失种。

民国十八年 (1929) 无麦无禾, 麦仍失种, 山童地赤, 菜根亦断。是时卖房卖地, 讫无买主, 惟薪贵如桂, 拆房卖薪可以糊口。然斗麦值银七、八元, 房尽而粮仍绝……十二月大风雪, 饥民多冻死, 当年全县共死亡 34950 人。十九年 (1930) 春, 饥民逃往汉中、甘肃, 络绎于道。

民国二十年 (1931), 风、蝗、旱。三四月间西北风酷烈, 田禾尽被摧残, 绿虫又起, 田禾尽枯, 秋不能种。

民国二十一年 (1932) 二月, 黑霜杀麦, 每亩收二三斗, 麦斗值银二元, 秋粮无多, 百姓家无别物, 将柜、箱、桌、椅贩鬻东路, 截道塞途, 见者伤之。时人白岫云有记云:“岐邑此次旱灾, 自民国十七年十月起至今岁六月麦收止, 年历四载, 六料不收。据查饿毙人数达 75600 有奇, 流亡人家逾 3670 户。历来灾情未有如此之大而且惨, 惨而且久者。”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旱灾复起, 死亡较前尤甚, 至廿三年夏收后灾荒始转。

民国二十九年（1940）亢旱不雨，收获绝望，情况惨重。

民国三十四年（1945）去秋种麦之时，久旱未雨，播种失时，入冬少雪，麦根受冻，苗多枯萎。本年入春以来，从未普遍降雨，清明节后，旱象已伏，及至麦苗出穗、扬花之时复遇旱风，摧残殆尽。

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连年大旱，有的地区又遭病虫、水患，形成严重的自然灾害。据统计，1959年受灾面积92600亩，占作物面积的11.42%；成灾面积64800亩，其中旱灾60800亩。1960年受害面积达661000亩，占作物面积的80.05%；成灾302000亩，其中旱灾294200亩。1961年受灾面积252177亩，占作物面积31.76%；成灾面积179989亩，其中旱灾96451亩，水灾40412亩，病虫灾害34139亩。1962年受灾面积205239亩，占作物面积的12.83%；成灾面积74774亩，其中旱灾3914亩，水灾9321亩，病虫灾害316亩。

1974年，青化、故郡、祝家庄、枣林、麦禾营、孝子陵、大营、西方等公社作物受旱，受灾面积达206303亩。

1977年干旱，年降雨量422.8毫米，为正常年份的60%多，且分布不均，全县67万亩作物受到威胁。

第三章 涝 灾

西汉建始三年（前30）秋，关内大雨，三辅霖雨30余日，郡国十九雨，山谷水出，凡杀4千余人，坏官寺民舍8.3万余所。

东汉延平元年（106），渭水盛涨，泛滥伤秋稼。

晋元康八年（298）九月，雍州大水。

南朝宋大明四年（460）八月，雍州大水。

北魏太和六年（482）七月，雍州大水。

太和八年（484）四月，雍州暴雨，蝗。

唐永徽五年（654），岐山县大水，渭河决流，冲地数百亩。

宋咸平元年（998）七月，凤翔府境山水暴涨（涉及凤翔、岐山、宝鸡、麟游、周至等地）。

元元统三年（1335），渭水泛滥，民溺者甚众。

清康熙元年（1662），自六月大雨60日，合省皆然，泾、渭、洛涨，诸谷皆溢，淹山走陆，平地水涌，漂没人家无算，行旅皆绝，泾、渭绝渡十日。

乾隆十年（1745），秋雨，渭水泛。

嘉庆十一年（1806），岐山县水灾。

道光二年（1822），岐山被水。

同治七年（1868），岐山被水。

光绪十年（1884）五月十二日，斜峪河水泛滥，淹没田庐人口。

光绪十二年（1886），岐山被水。

民国十二年(1923),落星湾山水突发,冲淹秋苗地亩并草房、瓦房多间。

民国十九年,(1930),水灾,漂流人畜,房屋倒塌无数。

民国二十年(1931)夏秋之交,天雨连绵,关中地区黄河、渭水流域46县山洪暴发,纵横泛滥,冲溃堤堰田亩比比皆是。

民国二十二年(1933),七月二十及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日等暴雨迭降,雍河、横水河、龙尾沟等水势陡涨,沿岸各乡村禾苗多被淹没殆尽。

民国二十三年(1934)四月十一日,大雷雨,雍、横二河水暴涨,淤没麦田甚多。六月五日夜,大雷雨,雍、横二河水出岸两次,冲淹田地七十六顷,山水推翻大石,滩压良田,北山一带受害甚巨。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七月初,暴雨倾盆,山洪骤发。石头河洪水暴涨,沿河两岸,遍地尽水,冲溃田地6758亩,房舍17间。

1949年秋,阴雨连绵,蔡家坡、周原、城关、龙尾、安乐等区倒墙塌房甚多,粮食减产,死4人。

1953年7月17日下午,大雨约4小时,山洪暴发,河水猛涨,沿雍河、横水河、麦李河秋田大部被淹没,五丈原、洪沟等山洪漫流,处寺沟水深2尺,冲走处寺乡政府床板、桌凳及三官庙碉楼。受灾面积8491.8亩,受灾1667户,损坏房屋107间,土窑9孔,粮食117石,八区八乡马连坡村周世荣及两个孩子因窑塌毙命。

1954年6月6日,大雨。石头河水暴涨,河床改道。由八区乱泉湾大滩、羽家滩、白家滩和九区空塔寺等地汹涌直下,受灾49户,冲毁庄稼152.2亩。8月中旬大雨后,山洪暴发,河水猛涨,使沿山靠河地区4720户受灾,冲淹秋田12580.8亩。

1956年6月8~11日,大雨,河水上涨,山洪暴发,安乐、高店、王旗寨、落星、曹家、永乐、蔡家坡等7个乡(镇)的12个村庄发生水灾,冲毁麦田109亩,稻田162亩,高粱、棉田等91亩。倒塌房屋10间,死亡7人,耕畜6头。

1958年7月13~15日,东北乡连降暴雨,山洪暴发,使新修土坝5座受损,4座不能蓄水。

1962年夏,连降大雨,山洪暴发,河水剧涨。石头河流量达910立方米/秒,渭、雍、沔及麦李河水溢出,冲毁淹没秋田8425亩。双岔河、五丈原渠道被淤塞。

1966年7月22日上午11时,渭河洪水猛增至4180立方米/秒。到次日上午5时始减,持续18小时,沿岸地区均有重大损失。

1974年8月8日早7时10分至9时,北郭地区突降特大暴雨,雨量约130毫米,山洪暴发。约中午12时武家窑水库(库容18万立方米)、陵头大队的饮牛沟陂塘(容水7万立方米)和城关公社朝阳一库(库容20万立方米)决口,冲淹房屋329间(倒塌40间),窑洞163孔(塌47孔),冲淹秋田3357亩,中断道路54条。9月10日后降连阴雨,12日晚一夜大雨,13日早石头河洪峰流量达454立方米/秒,冲毁落星老河堤5处,长700余米,冲走石方约12800方,冲淹稻田571亩(冲毁50亩)。

1975年7月8~9日,石头河流域大雨,雨量达62.2毫米,石头河水大涨,9日下午2时洪峰流量700立方米/秒,冲毁堤坝4519米、丁字坝49座,疏通的中心河床基本填平,冲毁农田2048亩,淹没房屋326间。

8月31日晚11时，冯家山水库南干渠退水渠决口，冲淹枣林公社营背后生产队（30户，146人），毁坏房屋125间，生产、生活资料全部被淹，损失惨重。9月，冯家山工程指挥部拨款1万元，县民政局拨款3000元，帮其重建家园。

1978年7月13~16日，连降大雨，渭河、石头河暴涨。渭河最大流量2000多立方米/秒，石头河最大流量460多立方米/秒，冲垮石头河堤3100米，丁坝39座，毁林200亩，空塔寺群众被困石头河中心4天，10户庭院进水。安乐、五丈原、落星公社923亩秋田被淹（174亩无收成）。

同月27日晚8时，普降暴雨1小时，降雨55.7毫米，中心在城关地区，城北抽四级站机房及田家坡、故郡公社苏小沟部分农户被淹，底寺水库大坝过水80厘米。大营公社千集村水库溢洪道陡坡被毁。

1981年7月5~15日、8月14~24日、8月30~9月7日，3次连降大暴雨，历时29天。累计降雨量611.8毫米，占年平均降雨量的95.5%；全县倒塌房屋1793间，倒墙31932堵，塌窑198孔，塌死耕畜、猪、羊46头，损失粮食5.5万公斤，冲毁庄稼11503亩；蔡家坡滑坡（陕棉九厂北门外）东西长340米，南北3个平台宽约90米，下陷3米多，前缘泥流滑动10多米；冲毁各项水利工程258处，淹没鱼池148亩，冲走成鱼2550公斤，鱼苗21万尾。

1983年，夏收时阴雨连绵，未收和已收垛存的部分小麦出芽发霉。

1984年7月下旬出现连阴雨和局部大暴雨，降雨量达266.4毫米，受灾面积10793亩，成灾7661亩；滑坡83处，约12公里；倒塌房屋242间，塌窑1126孔，倒墙40堵，损失粮食6300公斤；冲毁水利工程6处，渠道7.4公里，堤防决口5处、长1200米，丁坝21座，桥梁1座，机井1眼。

1988年7月19日下午5时许，县东片5个乡镇突降暴雨，历时1小时20分钟，降雨80毫米。

8月8日，渭河出现第一号洪峰，横水河洪峰流量高达200多立方米/秒。超出河槽流量的10倍。县境内大小河沟均出现多年不遇的大洪水。全县有18个乡镇的141个村、18970户群众受灾，人口达8.53万人。倒塌房屋825间，窑洞210孔，墙6479堵，造成危房3655间、危窑227孔，死亡家畜56头。冲毁淤地坝39座，机井16眼，抽水站13处，支渠176处、长18.1公里，斗、分渠820处、长42.3公里，建筑物658座。农作物受灾面积14.8万亩，成灾9.1万亩，损失粮食23.8万公斤，辣椒减产250万公斤。全县直接经济损失1037万元。

第四章 地震

商帝乙三年夏六月，发生4~5级地震，裂度5~6度，震中在岐山，波及千里。此次地震是陕西境内的第一次地震记载，也是我国有文字记载以来最早的地震之一。

周幽王二年（前780年），泾、渭、洛三川皆震，河水涸竭，岐山崩。震中在岐山，北

纬 $34^{\circ}30'$ ，东经 $107^{\circ}48'$ 。震级 6~7 级，裂度 8 度。

东汉元兴元年 (105) 五月癸酉，地震，右扶风雍地裂。

延光二年 (123)，岐州地大震，岐山有声。

延熹四年 (161) 六月，扶风、京兆、凉州地震。大风发屋拔木。

三国魏太和二年 (228) 八月，岐雍地震。

北魏正光二年 (521) 八月，雍岐地震。

隋开皇二十年 (600) 十一月初三日 (公历 12 月 13 日)，天下地震 (震中在今西安。震级 $5\frac{1}{2}$ 级，裂度 7 度)，长安其夜风烈，明大雪，地震山崩，人舍多坏，压死者百余口，秦陇压死者千余人。

隋仁寿二年 (602) 四月，岐雍二州地震，五谷不熟，人大饥。

唐广明元年 (880) 正月，凤翔、岐山地震。震中在岐山，北纬 $34^{\circ}30'$ ，东经 $107^{\circ}48'$ 。震级 $4\frac{3}{4}$ 级，裂度 6~7 度，岐山崩。

元大德十一年 (1307)，岐山地震 (北纬 $34^{\circ}30'$ ，东经 $107^{\circ}48'$ ，震级 $4\frac{3}{4}$ 级，裂度 6 度)，岐山崩，扶风亦震。

明成化十八年 (1482) 五月辛巳 (公历 5 月 30 日)，岐山地震。

嘉靖三十四年 (1555) 十二月十二日，夜约 12 时，关中华县发生世界有名的 8 级地震，北纬 $34^{\circ}30'$ ，东经 $107^{\circ}42'$ ，裂度 11 度。岐山县公署房屋、桌椅皆倾倒，民多压死。据《明史·五行志》载，这次地震“或地震泉涌，中有鱼物，或城郭房屋陷入地中，或平地突成山阜，或一日数震，或累震不止。”《陕西地震目录》载：“军民被害，其奏报者八十三万有奇，不知名者不可计数。”1976 年 8 月 6 日《参考消息》刊登《中国的地震与预报》一文记这次地震“受灾面积达一百一十万平方公里，波及十个省”。

万历三十二年 (1604) 闰九月十三日 (公历 11 月 4 日)，眉县发生 $4\frac{1}{4}$ 级地震，裂度 5 度，椅索皆动，屋舍咋咋有声。震前十一日夜半，宝鸡天空忽东西断裂，南北若疋练，食顷复合。

清顺治十一年 (1654) 六月初九日 (公历 7 月 22 日)，岐山地大震，复微震近月。震中在甘肃天水，裂度 11 度。

康熙三十四年 (1695) 四月廿二日 (公历 6 月 3 日) 地震，宿鸟惊飞，卧床者倾地。

康熙四十三年 (1704) 七月十三日，地震。

康熙四十七年 (1708) 六月十二日 (公历 7 月 29 日) 地震。

康熙五十四年 (1715) 五月二十一日 (公历 6 月 22 日) 地震。

康熙五十七年 (1718) 八月初三日 (公历 9 月 26 日) 夜半地震。

乾隆四年 (1739) 十一月廿四日，岐山地震。

嘉庆二十年 (1815)，九月十九日子时，地大震。

光绪五年 (1879) 五月十一日午时，地微震。十二日寅时，地大震，复微震五次。

光绪七年（1881）六月廿五日亥时，地震。

光绪十年（1884）五月廿七日（公历6月20日）未时，地震。十一月初九日（公历12月25日）卯时，地震；廿九日夜子时，地大震。

民国九年十一月初七日（1920年12月16日）晚8时左右，地大震（震中在宁夏海源，震级8.5级），墙倒房塌，地裂深沟，人民死伤者处处有之，此夜连震8次。自大震后至十六日共微震十五次。

1976年8月16日，四川省松潘发生7.2级地震，岐山房屋有声。22日凌晨5时又震，县境有感。

第五章 雹 灾

北魏孝昌元年（525）夏五月，雨雹，禾苗伤十之五。

清顺治十四年（1657）三四月，冰雹。

康熙元年（1662），岐山雹灾。

乾隆十一年（1746）四五两月，雨中带雹。

乾隆十六年（1751）七月七日，雨雹，伤秋禾殆尽。

道光二年（1822），岐山夏禾被雹。

光绪八年（1882）四月十一日申时，尚善里雨雹。

民国二十年（1931）春，冰雹。

1958年7月18日傍晚，京当乡雨雹，大如鸡蛋，小似李子，受灾秋田2845亩。

1962年8月4日下午6时，祝家庄、青化、益店等公社部分地区突降冰雹，小如核桃大似拳，青化公社徐家、常家和祝家庄公社的崔家地面雹厚二寸，屋瓦打破，树木落叶断枝，打死鸡60多只，打伤耕牛1头，秋庄稼被毁坏。

1973年7月17日，马江、蒲村、祝家庄、益店等公社发生雨雹。24日又发冰雹，由故郡公社四方山大队的黑沟开始至益店公社宋村大队，长30华里，宽8~9华里，雹大如鸡蛋，小似核桃，倾刻遍地。两次冰雹涉及5个公社的30个大队，受灾秋田22018亩。

1978年6月30日，7月9日、15日，本县先后遭到大风暴雨、冰雹、洪水等灾害袭击，损失严重。

1979年，全县旱、雹，成灾面积65万亩，粮食减产55万公斤，发放救济款14万元。

第六章 其他灾异

秦始皇五年（前242），大蝗、疫。

金贞祐四年（1216）五月初二日，岐山发生蝗灾。

元泰定四年(1327),岐山县蚜(即粘虫)害稼。

致和元年(1328)四月,凤翔、岐山县蝗,无麦苗。

至正二十年(1360)七月,岐山蝗。

至正廿五年(1365)九月,岐山蝗。

明崇祯十二年(1639),蝗伤秋禾。

崇祯十四年(1641),大疫。

清顺治十二年(1655)四月初四日,大雪杀禾。

顺治十四年(1657)三四月,陨霜。

乾隆五年(1740)九月,大风终夜。

道光十年(1830),二麦正在吐穗扬花之际,间有生长腻虫(即蚜虫),颗粒稀少,收成薄。

咸丰十一年(1861)六七月,蝗飞蔽天,糜谷多为所食。

同治元年(1862),蝗飞入境。

宣统二年(1910)七月廿二日夜,大风,刘家原召公祠甘棠树圯。

民国十八年(1929)十二月,大风雪,饥民多冻死。

民国十九年(1930),蝗大起伤禾。

民国二十年(1931)三四月,岐山绿虫又起,田苗尽枯,秋不能种。

民国二十一年(1932)二月,黑霜杀麦,每亩收二三斗,麦斗值银2元。七月,暴发恶性疫病霍乱(时称虎烈拉,俗称转筋呼噜泻)。发病急,流行快,死人甚多。

民国二十二年(1933)四月初七日起,大风二日,麦花伤,每亩收一二斗。同年及翌年,境内多狼,每每二三成群,孩童被食一日数见。

民国二十四年(1935),二、三两区蝗虫大起,遍地皆是,早秋高粱蚕食殆尽。

1979年,本县首次在落星公社发现黄斑星天牛。至1985年,已蔓延至全县14个乡镇,路旁杨树大部被害,严重地区被害株率达80%以上,株虫口最多达100余头,木材已失去利用价值,经济损失达数千万元。

第七章 抗灾斗争

解放前,本县自然灾害频繁。小灾之年,各户自救或仰赖亲邻相助。大灾之年,穷苦人家相率出走,逃荒要饭,其户灭丁绝者难以数计。解放后,党和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兴修水利,植树造林,治虫防病,提高了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遇灾后,即带领全县人民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的优越性,积极开展抗灾斗争,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灾年逃荒已成为历史的陈述。

第一节 抗 旱

本县多旱灾。据仅有的资料考知，自公元前 71 年到 1989 年，共发生较大旱灾 140 多次。

解放前，本县水利设施无几，干旱来临，民多听天由命。灾年，官府及慈善绅民虽以捐、募集资赈济，究属杯水车薪，难解百姓倒悬之苦。

解放后，50~60 年代，水利设施尚少，每遇干旱，县委、县政府即广泛发动群众，家家辘辘转，老少总动员，盆盆罐罐齐上阵。1959~1961 年连续三个百日大旱，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除利用仅有的库、渠引灌外，充分利用各种水源，人担畜驮，“千里百担一亩苗”，硬是和干旱作斗争，使 1959 年受旱作物面积由 85600 亩降到成灾 60800 亩；使 1960 年受旱作物面积由 589000 亩降到成灾 294200 亩；使 1961 年受旱作物面积由 119178 亩降到成灾 96451 亩。

60 年代中期以后，全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大力兴修水利，平整土地，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提高了抵御干旱的能力。至 1985 年，共建各类水利工程 5932 处，全县水利设施面积达 49.9 万亩，为 1949 年的 11.6 倍；有效灌溉面积 45.5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72.4%，相当于 1949 年的 15.2 倍。嗣后，每遇旱象发生，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即发动群众，利用一切水利设施进行灌溉。1978~1983 年，县财政拨款 180 万元用于抗旱。

第二节 防 汛

本县降雨不均，暴雨集中，强度大，7、8、9 三个月降水量占全年总降水量的将近一半。南北二山，山高坡陡，植被稀疏，森林覆盖率低，遇大雨则山洪暴发，高水低注，淹田埋禾。

解放后，党和政府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每年汛期成立临时防汛指挥部。1988 年正式成立岐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设办公室。

50 年代起，本县采取修地边埂、椽帮埝、打陂塘、筑坝修库、小流域治理、植树种草、清理河床和去弯取直等措施，提高防汛能力。1949~1989 年，累计造林 399519 亩，零星植树 733479 万株。至 1985 年修成渭河川道排水工程干渠 2 条，支渠 62 条，合计总长 40250 米，并在益店镇东修排水沟长 2420 米，排除雨涝积水。

1975 年 7 月 8~9 日，本县连降大雨，安乐地区降雨达 62.2 毫米，石头河水暴涨。县委书记亢武耀、武装部政委孙丕教带领有关部门干部亲临石头河，协同两岸各公社，组织三千人的抗洪抢险队伍，按公社划段，抢修河堤，疏渠排洪，疏散人畜，抗洪抢险。7 月 10 日，中共宝鸡市委领导亦亲临石头河协同指挥。在各级干部和共产党员的带领下，灾区群众抢修河堤，疏流排洪，补修田埂，人工扶苗，迅即恢复生产，把灾害降到了最小限度。

1988 年 7、8 两月境内连降暴雨，总降水量 372.4 毫米，为正常年份的 1.7 倍，整个汛期降雨量 580.3 毫米，为正常年份的 1.2 倍。造成交通邮电中断，房屋倒塌，农田被淹，牲畜伤亡，水利工程被毁。县委、县政府即刻组织群众防汛抢险，以党团员、青年为骨干，组成抢险队伍，分赴险情严重的地区和路段。共用草袋 6000 条，柴油 25 吨，汽油 15 吨，木

材 30 立方米，石料 2000 余立方米，铁丝 8 吨，及时抢救了受灾地区群众，使洪水成灾时间大大缩短，并迅速恢复了生产。

第三节 防霜冻 抗震

一 防霜冻

解放后，五六十年代，防霜冻仍沿用古老的传统方法。在春末夏初麦苗返青之际，遇霜冻天气，县政府即电话通知社队发动群众，在田间地头堆放柴禾，于凌晨降霜时分点火生烟，浓烟浮悬于麦田上空，使霜不能直接落于禾苗之上。加之火堆生热，使冷度有所缓解。次为向麦田撒草木灰，减轻霜冻危害。

80 年代，随着科技事业的发展，防霜又添新措施，水稻采用两段育秧温室育苗新技术，既提前了水稻插秧期，又避免了育秧和育苗期的霜冻。1989 年全县水稻育苗 17800 亩，其中温室育苗达 15000 亩；蔬菜采用塑料棚育苗 5000 亩；西瓜育苗全部采用地膜覆盖，计 7000 亩。70~80 年代，本县未发生大的霜冻灾害，即使遇有小霜冻，也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用微肥进行根外喷施，或使用生长素，促使作物生长。

二 抗 震

本县自公元前 11 世纪到 1976 年，据已知史料统计，共发生地震 45 次，其中多次为邻区地震所波及。近 50 年来，县城周围 80 公里范围内未发生过 5 级以上地震；近 20 年来，只发生过 2~3 次大小不等的微震。

1976 年成立岐山县地震观测站，次年成立地震台，在各地建 9 个群测群报点及 8 个宏观哨。1984 年县地震台上交宝鸡市，群测群报点稳定为 3 个。1988 年 11 月 4 日，成立岐山县抗震防灾委员会，并编制《岐山县城抗震防灾规划》。为提高综合抗震能力，减轻地震灾害损失，制定白皮（7 度以下）、蓝皮（7 度）、红皮（7 度以上）三种方案。并在应急时成立岐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乡和县城小区三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卷 四

土地管理

建国前，本县土地利用处于盲目自发状态。建国后，始逐步建立完善土地管理机构和管理法规。1952年进行查田定产。后又进行了土壤普查和土地资源调查，为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提供了科学依据。据1989~1990年土地详查，全县总土地面积1286394.5亩（折合857.6平方公里），土地类型共8种，其中耕地683821.6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3.2%；园地3003.6亩，占0.2%；林地227788.7亩，占17.7%；牧草地60425.1亩，占4.7%；居民点及工矿用地113909.8亩，占8.9%；交通用地22347.4亩，占1.7%；水域38860.8亩，占3.0%；未利用土地136237.5亩，占10.6%。南北山区林草面积大，野生资源较丰富。农耕地中瘠土和黄土土壤占85%以上，素质良好。坡度多为 $0^{\circ}\sim 6^{\circ}$ ，侵蚀度轻，便于机耕灌溉。

1989年，全县农林业用地占总土地面积的71.1%；交通、居民点及工矿用地达10.6%。虽有相当面积的宜林、宜牧荒地未被利用，部分滩涂、沟渠和沼泽地闲置，资源潜力还未转化为生产优势，但因各类建设用地的增加及自然灾害等原因，1972年以来平均每年耕地递减4000多亩，加之人口增长过快，使全县人均占有耕地急剧减少。1949年人均耕地3.58亩，1989年人均耕地仅1.44亩。全县土地垦殖系数已达53.2%，耕地后备资源缺乏，加之近年乡镇企业及农村建房大增，滥占乱用耕地现象严重，人口与耕地的矛盾日益尖锐。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同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从此本县土地管理进入法制轨道，并于1989年11月1日敲响了第一声“土地警钟”。

第一章 土地调查

60年代以前，土地调查主要限于耕地，其目的为合理负担和便于地籍管理。1979年后，本县两次进行规模较大的土地资源调查，为加强土地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提

供科学依据。

第一节 查田定产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知县韩廷芳主持丈地,并依地质优劣分为五等,惜地亩无载。

清顺治十四年(1657),关西道参政吴允谦奉令督同知县王毅逐块清丈熟、荒地,结果为:侵荒及二十九里首报开垦地10800亩7分8厘,熟地527773亩7分9厘。

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府对全县地亩亦行清丈,总数为556258.96亩。

建国后,1951年10~12月,宝鸡专区在本县进行查田定产试点。本县成立查田定产委员会,抽调五千余人,划分432个责任区,组成458个丈量组,逐户逐块清丈耕地面积,并采取划片联评的办法定等评产。清丈结果,全县共有耕地805176.42亩(含未归户邻县土地),其中老亩折市亩长出82646.1亩,查出隐报面积133102.31亩。全县定等评产耕地787076.96亩,划分为三类十六等。一类为水地,计48634.74亩,其中一等11321.27亩,二等2062.88亩,三等10908.77亩,四等20665.78亩,五等3676.04亩;二类为平原地,计513574.73亩,其中六等15937.92亩,七等330078.41亩,八等113431.84亩,九等54126.56亩;三类为山坡沙地,计224867.49亩,其中十等49884.42亩,十一等35741.47亩,十二等36255.51亩,十三等30203.83亩,十四等55913.35亩,十五等9676.15亩,十六等7192.76亩*。定产情况见《卷十一财政金融·税务》。

1964年2~3月,县人民政府采取逐块丈量(山区采取自报、评议、册籍核对结合抽丈)的办法,对全县土地面积和权属进行核实。清丈范围:生产队的耕地、林地、牧地、农林特产土地、竹林、藕地、苇园、新垦荒地,社员自留地、十边地、养猪饲料地,基建单位退征的土地,个体农民耕种的土地及机关生产占用生产队的土地。核查结果,全县实有耕地720754亩(其他地类无资料)。

第二节 土地资源调查

一 土壤普查与土地概查

1975年4~11月,本县进行第一次土壤普查。1979~1980年,陕西省在本县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试点。这次普查按照《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暂行技术规程》,采取野外调查和室内化验分析相结合,查清了全县土壤类型、分布、数量、质量及土地利用状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全县农业区划,分区制定土地改良利用意见和农业发展的方向措施。1982年,又对土壤分类、养分及土地类型、面积等进行补充调查(即概查),完善土壤普查成果。普查结果,全县总土地面积1284671亩,分10大类,26亚类,32种;土壤类型主要有塬土、黄土、褐土、潮土、水稻土和沼泽土6大类,包括15亚类,33个土属,78个土种(详见《卷二自然地理·土地类型》)

*各等耕地面积及所定产量以1951年12月12日《岐山县定产方案》为据。

二 土地详查

1989年4月~1990年7月,按照《陕西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通过外业航片调绘、航片转绘、面积量算等步骤,详查全县土地的类型、数量、分布和利用状况,明确土地权属界限。调查结果,全县总土地面积1286394.5亩,其中,村集体土地1103585.9亩,乡镇集体土地7701.8亩,国有土地174081.7亩,外县飞地1025.1亩。土地类型按三级分类法,一级8类,二级37类,三级26类。

第二章 土地利用

第一节 土地权属

民国时期,据陕西省银行陇海沿线经济调查,本县耕地权属分公有和私有两种。三十年(1941)耕地面积435800亩,其中公有(学校及庙会所有地)3500亩;私有432300亩(其中地主35400亩,自耕农371900亩,半自耕农25000亩)。

据1989年土地资源调查,全县总土地面积1286394.5亩,按照国家土地局《关于土地权属问题的若干意见》和陕西省技术规程,其权属分为村集体土地、乡(镇)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三种。

(一) **村集体土地** 面积1103585.9亩,占总土地面积85.9%。其中耕地680634.8亩,占村集体土地面积61.7%;园地2792.7亩,占0.3%;林地116064.7亩,占10.5%;牧草地59361.6亩,占5.4%;居民点及工矿用地95227.2亩,占8.6%;交通用地17643.9亩,占1.6%;水域22300.3亩,占2.0%;未利用土地109560.7亩,占9.9%。

(二) **乡(镇)集体土地** 即乡镇企事业单位、林场、农场等用地,面积7701.8亩,占总土地面积0.6%。其中:耕地897.0亩,占乡(镇)集体土地面积的11.6%;园地65.1亩,占0.8%;林地229.6亩,占3.0%;牧草地29.7亩,占0.4%;居民点及工矿用地6081.1亩(其中乡镇企业占地6061.2亩),占79.0%;交通用地184.9亩,占2.4%;水域192.0亩,占2.5%;未利用土地22.4亩,占0.3%。

(三) **国有土地** 面积174081.7亩,占总土地面积13.5%。其中:耕地1790.8亩,占国有土地面积1.0%;园地145.8亩,占0.1%;林地111494.4亩,占64.1%;牧草地1033.6亩,占0.6%;居民点及工矿用地12600.1亩,占7.2%;交通用地4518.6亩,占2.6%;水域占地16364.6亩,占9.4%;未利用土地26133.8亩,占15.0%。

此外,县境内有外县飞地1025.1亩。其中耕地499.0亩,牧草地0.2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1.4亩,水域3.9亩,未利用土地520.6亩;西方有凤翔飞地499.8亩,北郭有凤翔飞地5.6亩,京当有扶风飞地42.7亩,青化有扶风飞地20.5亩,益店有扶风飞地35.9亩,马江有凤翔飞地4.5亩,枣林有扶风飞地7.7亩,五丈原有宝鸡、太白飞地70.6亩,曹家有宝鸡飞地7.0亩,安乐有宝鸡、眉县飞地73.9亩,五丈原林场有宝鸡、太白飞地256.9亩。

第二节 利用状况

明、清时期，本县土地利用状况见于旧志者仅为耕地，其他地类无考。民国时期，亦无系统资料可鉴。民国二十年（1931），据天津《大公报》及西安《民意日报》社调查，岐山县因年馑逃亡者人数甚众，全县弃耕田地达 50%（陕西省为 70%）；三十年（1941），陕西省银行经济研究室《陇海铁路沿线经济调查》称：岐山县总土地面积 885.6 平方公里；耕地 435800 亩，其中旱田 412500 亩，水田 23300 亩；平原地占 60%，山坡地占 40%；林地约 280 余亩；未开垦荒地共 25 万亩。

据统计，1957 年全县总土地面积 112.60 万亩，其中耕地 71.20 万亩，果园 0.03 万亩，林地 7.25 万亩，水面 1.45 万亩，荒地 16.43 万亩，其它土地 16.24 万亩。1965 年，土地总面积未变，耕地 71.80 万亩，果园 0.44 万亩，林地 12.00 万亩，水面 1.50 万亩，荒地 9.86 万亩，其它土地 17.00 万亩。

1979~1980 年土壤普查与土地概查，按照全国统一的分类系统和标准，根据土地用途及利用方式将全县 1284671 亩土地划分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居民用地、工矿用地、交通用地、水域、特殊用地和难利用地等 10 大类，26 亚类，32 种。

耕地 面积 72188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56.19%。其中水田 23196 亩，水浇地 419223 亩，旱地 276032 亩，菜地 3432 亩。

园地 共 636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50%。其中果园 5926 亩，桑园 440 亩。

林地 共 14872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1.58%。其中天然林 57708 亩，人工林 91016 亩。

草地 共 238587 亩（包括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18.56%。

城乡居民点用地 共 65238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5.08%。其中城镇用地 1237 亩，农村居民点用地 64001 亩。

工矿用地 共 805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63%。

交通用地 共 14838 亩，占土地面积的 1.16%。其中铁路占地 544 亩，公路占地 4086 亩，农村道路占地 10208 亩。

水域 占地 3172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47%。其中河流 17482 亩，水库 2954 亩，坑塘 1438 亩，苇地 983 亩，渠道占地 8867 亩。

特殊用地 共 66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5%。其中国防用地 504 亩，名胜古迹 165 亩。

难利用地 4859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3.78%。其中沼泽地 365 亩，沙地 1064 亩，岩石砾露地 46311 亩，其它难利用地 851 亩。

1989 年土地利用状况按照土地详查时全国技术规程分类体系，采用三级分类，一级分

* 耕地面积比 1979 年年报统计 657527 亩大 64356 亩。其原因，一是这次调查中耕地含地（田）埂，梯田坎，临时沟渠道和末级固定渠道；二是统计面积不完全包括吊庄耕地和轮歇；三是引洪淤地、围河造田、垦荒种植共有 5000 多亩。以上三项占耕地 63972 亩，减去则与年报统计数字相差不大。

类以土地用途为依据,将全县 1286394.5 亩土地划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交通过地、水域和未利用土地等 8 大类;二级分类以利用方式为依据,划分为 37 类;按照陕西省技术规程,三级分类有 26 类。其分类情况列记如下:

(一)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新开荒地、休闲地、轮歇地、草田农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它树种的土地;耕种三年以上的河滩地、沼泽地和田间宽度在 2 米以下的路、沟、渠、田坎。面积 683821.6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53.2%。

1. 灌溉水田 指地形较平坦 ($<6^\circ$), 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 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 用以种植水稻、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土地, 包括能灌溉的水旱轮作地。共 25632.6 亩, 占总耕地面积的 3.7%。其中: ① 滩水田, 即易受洪水威胁的河滩水田, 共 5621.2 亩, 占灌溉水田的 21.9%; ② 川水田, 指地面开阔度大于 250 米的平原水田, 共 19860.2 亩, 占灌溉水田的 77.5%; ③ 沟水田, 指地面开阔度小于 250 米的沟谷水田, 共 151.2 亩, 占灌溉水田的 0.6%。

2. 水浇地 指有固定灌溉设施, 在一般干旱年景能保证浇一次水以上的耕地。共 460198.7 亩, 占总耕地面积的 67.3%。其中: ① 滩水地, 指受洪水威胁的河滩水浇地, 共 1913.5 亩, 占水浇地的 0.4%; ② 川水地, 指地面开阔度大于 250 米的平原水浇地, 共 70703.7 亩, 占水浇地的 15.4%; ③ 沟水地, 指水面开阔度小于 250 米的河谷水浇地, 共 752.8 亩, 占水浇地的 0.2%; ④ 梯田, 指人工修筑的梯式水浇地, 共 1481.1 亩, 占水浇地的 0.3%; ⑤ 原水地, 指黄土原上小于 6 度的水浇地, 共 385347.6 亩, 占水浇地的 83.7% (原水地保灌率低, 在中等干旱年和电力不足的情况下, 缺水率达 60% 以上)。

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 靠天然降水生长作物的耕地。面积 195224.1 亩, 占总耕地面积的 28.6%。其中: ① 滩旱地, 指易受洪水威胁的河滩旱地, 共 166.4 亩, 占旱地面积的 0.1%; ② 川旱地, 指地面开阔度大于 250 米的平原旱地, 共 3490.0 亩, 占旱地面积的 1.8%; ③ 沟旱地, 指开阔度小于 250 米的沟、谷旱地, 共 4641.2 亩, 占旱地面积的 2.4%; ④ 梯旱地, 指人工修筑的梯台旱地, 共 3465.2 亩, 占旱地面积的 1.8%。⑤ 原旱地, 指平原耕地中的旱地, 面积 82383.5 亩, 占旱地面积的 42.2%; ⑥ 坡地, 指地面坡度大于 6 度的耕地, 面积 96623.9 亩, 占旱地面积的 49.5%; ⑦ 轮歇地, 指限制因素多且强不能连续种植的次宜农地 (坡度 $>25^\circ$), 面积 4453.9 亩, 占旱地面积的 2.3%。

4. 菜地 指以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 不包括以粮为主的粮菜套种、混种及粮食收后抢种一料蔬菜的耕地, 面积 2766.2 亩, 占耕地面积的 0.4%。

(二)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为主的木本和草本植物, 覆盖度 $>50\%$ 、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的 70% 以上的土地, 包括果树苗圃等用地。面积 3003.6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0.2%。

1. 果园 指以种植果树为主的园地, 面积 2852.5 亩, 占园地面积的 95.0%。其中: ① 苹果园 1830.1 亩, 占果园面积的 64.2%; ② 枣园 5.2 亩, 占 0.2%; ③ 桃园 373.0 亩, 占

* 耕地面积比同年年报统计 607792.0 亩多 76029.6 亩。其原因, 一是调查中耕地包括宽度在 2 米以下的路、沟、渠、田坎; 二是统计面积不完全包括吊庄耕地和轮歇; 三是统计中不完全包括渭河两岸的引淤造田及沙滩造田; 四是近年在坡地营造果树林带 3 万余亩, 覆盖度未达 50%, 调查中仍计入耕地; 五是调查中包括外县飞地 499 亩。

13.1%；④杏园 180.0 亩，占 6.3%；⑤柿园 140.9 亩，占 4.9%；⑥梨园 48.6 亩，占 2.3%；⑦李园 204.5 亩，占 6.6%；⑧葡萄园 70.2 亩，占 2.4%。

2. 桑园 指以养蚕为目的种植桑树的园地，面积 21.2 亩，占园地面积的 0.7%。

3. 茶园 种植茶树的园地，面积 3.3 亩，占园地面积的 0.1%。

4. 其它园地 指种植各种药材以及花园等园地，面积 126.6 亩，占园地面积的 4.2%。

(三) 林地 指生长乔木、灌木、竹类等林木的土地。面积 227788.7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7.7%。主要分布于南北山区。

1. 有林地 指树木郁闭度大于 30%的天然、人工林，面积 182155.6 亩，占林地面积的 80.0%。

2. 灌木林地 指覆盖度大于 40%的灌木林地，面积 28898.9 亩，占林地面积的 12.7%。

3. 疏林地 指树木郁闭度在 10~30%之间的疏林地，面积 3408.7 亩，占林地面积的 1.5%。

4. 未成林造林地 指造林后不满 3~5 年或播种后不满 5~7 年，成活率达合理造林株数的 41%，尚未郁闭但有成林希望的新造林地，面积 13086.1 亩，占林地面积的 5.7%。

5. 迹地 指森林采伐、火烧后，五年内未更新的土地，面积 25.7 亩，占林地面积的 0.01%。

6. 苗圃 指固定的林木育苗地，面积 213.7 亩，占林地面积的 0.09%。

(四) 牧草地 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包括牧区的饲料地。面积 60425.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7%。

1. 天然草地 包括以牧为主的疏林、灌木草地，面积 60380.2 亩，占牧草地面积的 99.9%。

2. 改良草地 指采用灌溉、排水、施肥、松耙、补植等措施进行改良的草地，仅 3.4 亩(安乐乡桂林村)。

3. 人工草地 指人工种植的牧草地，包括人工培植用于牧业的灌木地，面积 41.5 亩。

(五)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指城乡居民点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等用地，包括其内部交通、绿化用地。面积 113909.8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8.9%。

1. 城镇 指城镇建制的居民点，不包括城镇范围内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全县 4 个建制镇，镇区面积共 5700.4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的 5%。其中：①凤鸣镇占地 1864.2 亩，占城镇面积的 32.7%；②蔡家坡镇占地 2063.8 亩，占 36.2%；③五丈原镇占地 1151.9 亩，占 20.2%；④益店镇占地 620.5 亩，占 10.9%。

2. 农村居民点 指城镇以下居民用地，包括庄基、乡村企业、畜舍、打谷场及内部交通、绿化用地。共计用地 95324.9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的 83.7%。占用面积最大的为蒲村乡 8705.8 亩，最小的为西方乡 1134.0 亩。

3. 独立工矿用地 指居民点以外独立的各种工矿企业、砖瓦窑、仓库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建设用地，不包括附属于工矿、企事业单位的农村副业生产基地，面积 10984.4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的 9.6%。

4. 特殊用地 指居民点以外的国防、名胜古迹、风景旅游、陵坟等用地，面积 1900.1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的 1.7%。其中：①国防用地 249.4 亩，占特殊用地的 13.1%；②名胜古迹及旅

游地 166.3 亩, 占特殊用地的 8.8%; ③陵坟地 1484.4 亩, 占特殊用地的 78.1%。

(六) 交通用地 指居民点以外的各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包括护路林。面积 22347.4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1.7%。

1. 铁路 指铁道线路及站场用地, 包括路堤、路堑、道沟、取土坑及护路林, 面积 516.5 亩, 占交通用地的 2.3%。

2. 公路 指国家和地方道路, 包括路堤、路堑、道沟和护路林; 面积 4049.9 亩, 占交通用地的 18.1%。

3. 农村道路 指农村 >2 米的道路, 村与村及田间生产路所构成的交通网络, 共占地 17781.0 亩, 占交通用地的 79.6%。

(七) 水域 指陆地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 不包括滞洪区和垦殖三年以上的滩地。面积 38860.8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3.0%。

1. 河流水面 指河流常水位线以下的面积, 共 10980.0 亩, 占水域面积的 28.3%。

2. 水库水面 指人工修建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 正常蓄水位岸线以下的面积, 共

表 4—1 岐山县土地利用分类及分布情况表 单位: 亩

乡(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地
总计	1286394.5	683821.6	3003.6	227788.7	60425.1	113909.8	22347.4	38860.8	136237.5
凤 鸣	43763.9	29172.6	141.9	1332.7	1363.3	6648.9	1355.9	802.7	2945.9
北 郭	66958.5	35093.3	317.8	2291.9	5487.6	5332.7	1393.4	967.3	16074.5
西 方	126869.5	16925.4	37.0	61104.7	11566.4	1190.7	863.9	414.7	34766.7
孝子陵	42589.6	32458.4	375.4	715.5	235.3	6025.9	1026.8	1465.4	286.9
大 营	45829.0	36202.5	101.0	1171.4	462.7	5516.3	742.9	1260.0	372.2
故 郡	70487.3	44970.0	193.1	4921.3	2922.5	6718.5	1412.4	1653.7	7695.8
蒲 村	120967.3	51780.7	41.7	22310.8	2258.5	9135.2	1544.6	898.6	32997.2
祝家庄	101023.5	42917.7	81.2	17309.6	14868.7	6049.4	1330.2	1229.0	17237.7
京 当	66163.7	21658.3	43.8	18490.8	12764.5	2921.5	782.6	811.5	8690.7
青 化	56210.5	44463.6	83.8	505.9	937.2	6556.3	1283.7	2152.1	227.9
益 店	74206.3	58365.7	121.9	1530.2	730.1	9555.5	1753.6	1737.2	412.1
枣 林	67070.9	53842.6	38.5	1308.6	349.9	8081.3	1375.2	1503.2	571.6
麦禾营	51036.2	40953.7	28.9	838.0	58.0	6592.2	1085.2	1172.3	307.9
马 江	38780.1	30923.4	39.4	219.7	119.8	5401.4	875.5	979.6	221.3
蔡家坡	52819.7	32262.3	206.8	1022.0	503.5	10364.8	1750.1	6215.5	494.7
五丈原	47622.9	31975.2	23.0	1479.6	502.6	6176.3	1126.3	5930.1	409.8
安 乐	46514.5	32412.7	719.4	829.8	150.2	5692.8	1414.7	4915.4	379.5
落 星	67382.9	18810.9	265.9	35729.6	4262.2	2007.9	533.2	3796.5	1976.7
曹 家	100098.2	28632.6	143.1	54676.6	882.1	3942.2	697.2	956.0	10168.4

2187.3 亩，占水域面积的 5.6%。

3.坑塘（陂塘、池塘等）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蓄水量小于 10 万立方米，常水位岸线以下的蓄水面积，共 2562.9 亩，占水域面积的 6.6%。

4.苇地 指生长芦苇的土地，包括滩涂上的地。面积 1402.5 亩，占水域面积的 3.6%。

5.滩涂 指河流常水位至洪水位之间的滩地，共 6515.8 亩，占水域面积的 16.8%。

6.沟渠 指人工修建，用于排灌的沟渠，包括渠槽、渠堤、取土坑、护堤林，共占地 13325.9 亩，占水域面积的 34.3%。

7.水工建筑物 指用于除害兴利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筑物。共 1886.4 亩，占水域面积的 4.9%。

（八）未利用土地 包括难利用的土地，共 136237.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0.6%。

1.荒草地 指树林郁闭度小于 10%，表层为土质、生长杂草的土地，共 128417.7 亩，占未利用土地的 94.3%。主要分布于南北山地。

2.沼泽地 面积 23.6 亩。

3.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基本无植物覆盖的土地，面积 41.1 亩。

4.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大于 70%的土地，面积 592.4 亩，分布于南北二山区。

5.田坎 主要指耕地中 >2 米的地坎或堤坎，面积 7136.0 亩，占未利用土地的 5.2%。

6.其它未利用土地 面积 26.7 亩。

第三节 土地评级面积、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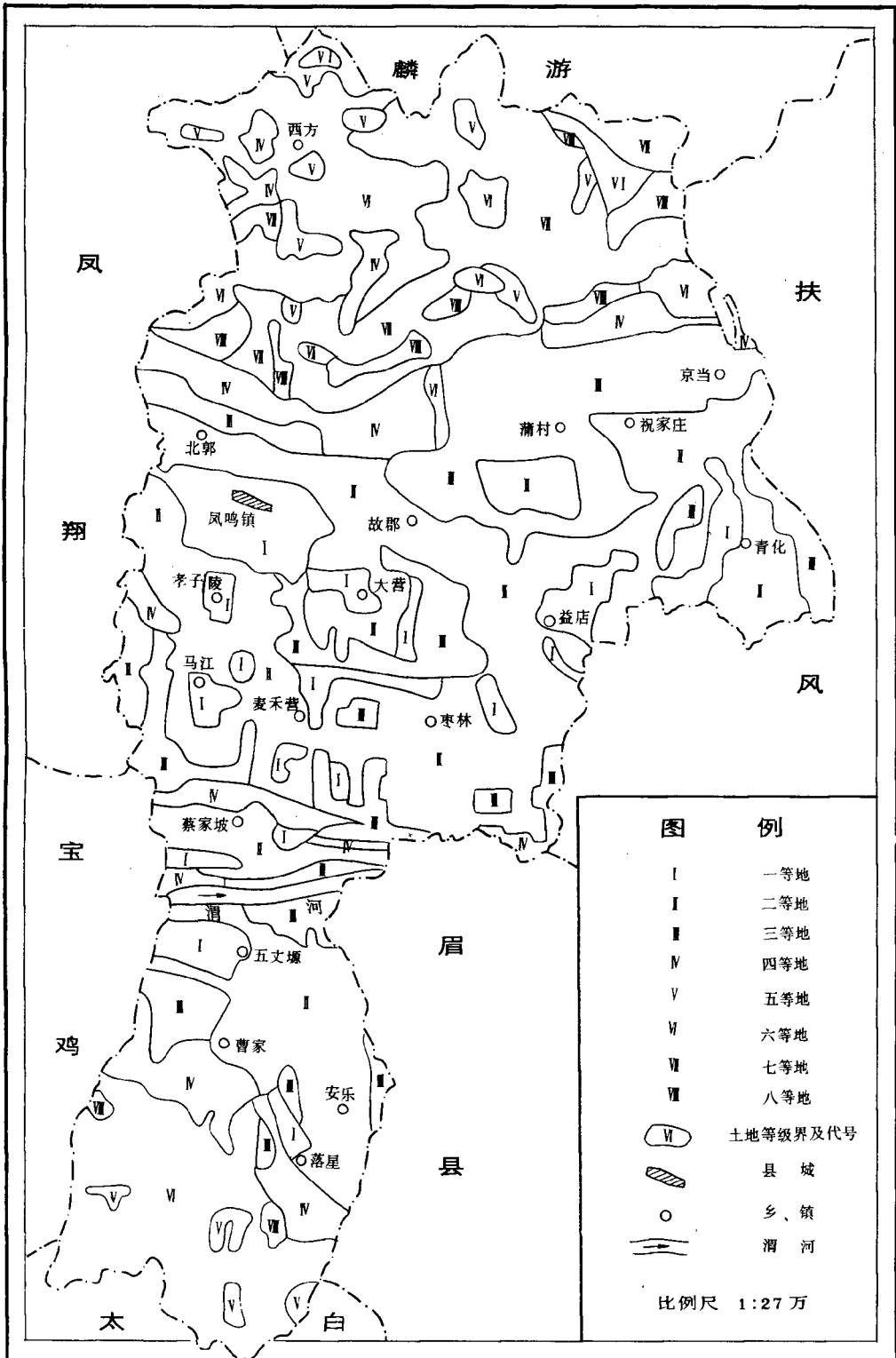
1979~1980 年土壤普查中，根据土地资源分析标准，将本县土地划分为八等。评级对象有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难利用地（不包括城乡居民点用地、工矿用地、交通用地、水域及特殊用地），面积为 114178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88.88%。一至四等为宜农地，面积 691324 亩；五至七等为宜林宜牧地，面积 401747 亩；八等为不能利用地，面积 48711 亩。

一等地 土地质量好，无限制或轻度限制，最适农业利用。主要分布在凤鸣镇的西宝公路以南，横水河以北地区，故郡乡的冯家村、杜家村一带，青化乡的焦六、傅家以南地区，蔡家坡镇的陇海铁路沿线，五丈原镇处寺原以及安乐乡一带，面积共 102172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7.95%。以凤鸣镇面积为最大，占一等地的 18.65%，其次为大营、青化乡，分别占 15.28%和 11.55%。

二等地 土地质量较好，土壤肥力较高，适应性广，适宜于农业用地。主要分布在北郭乡周公庙以南至郭村一带，凤鸣镇的东南及刘家河以西，故郡乡的索王、孙侯、庞仪一带，祝家庄乡的范家营、驸马庄、戢武及小强东北部，京当乡的贺家村以南及青化、益店、枣林、麦禾营、马江、大营、安乐等乡，面积共 254893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 19.84%。以枣林、麦禾营、青化乡面积最大，共 83958 亩，分别占二等地的 11.95%、10.50%和 10.49%。

三等地 土地质量中等，适应性较广，中等适于农业利用。主要分布在蒲村乡的西南部，祝家庄乡的西庄、杜城北部，京当乡的周家至冯家一带，青化乡的沿沟地带，益店镇的

岐山县土地资源评级图



北干渠以北地区，孝子陵乡的七里原坡，大营乡的巩寺、神务一带，麦禾营乡的中部地区，蔡家坡镇的原区，安乐乡的北部及靠近石头河的滩地，五丈原镇的原上，以及马江、枣林、大营、故郡、北郭等乡，面积共 201919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 15.72%。以蒲村、祝家庄乡面积最大，共 57427 亩，分别占三等地的 18.33% 和 10.27%。

四等地 土地质量较差，土层薄，适宜性窄，保灌率低或是无水源、产量低的旱地。主要分布在益店镇的太平庄东南，孝子陵乡的七里原原边，故郡乡和北郭乡的北干渠以北地区，蔡家坡镇的水寨以南及沿河地带，五丈原镇和曹家乡地区的二、三、四原、蒲村乡的赵家坡至柏树滩一带，面积共 132340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10.30%。故郡乡和北郭乡面积较大，共 25790 亩，分别占四等地的 11.21% 和 8.27%。

五等地 土地质量差，不适宜于农业，主要用于林业和牧业。主要分布在西方、曹家、落星等乡的山区和其余乡镇的沟沿、坡边等处，面积共 49306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3.84%。以西方、曹家乡面积最大，共 12863 亩，分别占五等地面积的 15.94% 和 10.15%。

六等地 土地质量很差，具有一定的限制因素，海拔较高，气温低，作物生长期短，坡度陡，侵蚀严重；土层极薄，强度石质化土壤；或排水不良，地面季节积水或常年积水，土壤过湿的沼泽地等。面积 20207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5.73%。

七等地 山高、坡陡，土层极薄（<30 厘米）；或为石质土，降水量极少，水分条件很差，面积 150370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1.70%。

六、七等地主要分布于南北二山，均不宜农业利用，宜用于林牧业，以崛山与五丈原林场面积最大，共 140217 亩，分别占六、七等地的 17.65% 和 22.13%。

八等地 主要分布在南北二山基岩裸露的山地和渭河、石头河滩的砂石砾地上，面积共 48711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3.79%，为农业生产暂时不能利用的土地。

第三章 耕地

第一节 耕地面积

据旧志载，明弘治十五年（1502），本县夏秋地 424486 亩 1 分 4 厘；万历十八年（1590），官、民田地 402090 亩 1 分 4 厘。

清顺治十四年（1657），各等地 689606 亩 6 分 1 厘，除荒地外实有耕地 527773 亩 9 厘；乾隆年间，计有耕地 484952 亩 3 分；光绪十年（1884），为 485765 亩 2 分 9 厘。

民国三十年（1941），耕地 435800 亩，其中旱地 412500 亩，水田 23300 亩。三十二年清丈地亩，结果为 556258.96 亩。

建国后，据统计资料载，1949 年耕地面积为 63.61 万亩，1952 年因上年查田定产增至 72.60 万亩。此后除正常减少外，又因上报不实等原因，1958 年减至 66.44 万亩。1964 年核实耕地面积，又从上年的 67.33 万亩增至 71.87 万亩。尔后持续减少，1989 年为 60.78 万亩。

表 4—2

岐山县 1949~1989 年耕地面积

年 份	耕地总面积(万亩)	其 中			人均耕地(亩)
		水田(万亩)	水浇地(万亩)	旱地(万亩)	
1949	63.61	2.71	1.14	59.76	3.58
1950	63.67	2.71	1.14	59.82	3.52
1951	64.53	2.72	1.17	60.64	3.37
1952	72.60	2.90	1.04	68.66	3.66
1953	73.07	3.07	1.05	68.95	3.45
1954	73.51	3.07	1.54	68.90	3.32
1955	72.84	3.05	1.57	68.22	3.23
1956	72.05	3.05	1.64	67.36	3.11
1957	71.20	3.06	1.75	66.39	2.97
1958	66.44	3.04	2.52	70.88	2.72
1959	65.44	3.02	3.93	58.49	2.63
1960	65.20	2.94	4.55	57.71	2.57
1961	66.57	2.91	4.88	58.78	2.54
1962	67.16	2.98	4.82	59.36	2.48
1963	67.33	2.87	4.92	59.54	2.42
1964	71.87	2.99	6.10	62.78	2.52
1965	71.80	2.92	6.81	62.07	2.50
1966	71.51	2.87	8.05	60.59	2.42
1967	71.25	2.80	8.39	60.06	2.35
1968	70.78	2.88	7.35	60.55	2.27
1969	70.76	2.66	10.76	57.34	2.22
1970	70.26	2.24	12.71	55.31	2.14
1971	69.60	2.28	19.65	47.67	2.07
1972	69.16	2.18	18.81	48.17	2.01
1973	68.70	2.16	21.23	45.31	1.96
1974	67.90	2.12	23.90	41.88	1.90
1975	67.10	1.90	31.23	33.97	1.85
1976	66.51	1.82	36.84	27.85	1.80
1977	66.14	1.82	37.25	27.07	1.77
1978	65.93	1.80	38.40	25.73	1.75
1979	65.75	2.75	37.24	25.76	1.73
1980	65.46	1.86	39.07	24.53	1.71
1981	65.10	1.82	40.33	22.95	1.69
1982	64.93	1.81	41.83	21.29	1.66
1983	64.81	1.84	40.24	22.73	1.65
1984	63.42	1.85	43.26	18.31	1.59
1985	62.71	1.86	43.42	17.43	1.55
1986	62.50	1.89	43.59	17.02	1.53
1987	62.30	1.88	39.11	21.31	1.50
1988	61.24	1.87	39.85	19.52	1.48
1989	60.78	1.85	37.58	21.35	1.44

表 4—3 岐山县 1989 年各类耕地面积分布表

乡(镇)	耕地总面积 (亩)	水 田 (亩)	水浇地 (亩)	旱 地 (亩)	农 业 人 口 (人)	每农业人口 占有耕地(亩)
凤鸣镇	26945		22126	4819	19462	1.38
北 郭	30169		12431	17738	15870	1.90
西 方	4806		120	4686	1303	3.69
孝子陵	32186		29910	2276	18866	1.71
大 营	34957		24483	10474	17261	2.03
故 郡	39428		19358	20070	18763	2.10
益 店	55419		35128	20291	30389	1.82
青 化	43899		33033	10866	24836	1.77
京 当	16604		8163	8441	9884	1.68
蒲 村	46093		16524	29569	23389	1.97
祝家庄	39033		12416	26617	19502	2.00
枣 林	52812	12	39684	13116	30776	1.72
麦禾营	40029	75	34180	5774	25352	1.58
马 江	31632		26278	5354	20298	1.56
蔡家坡	25575	392	17178	8005	29867	0.86
五丈原	28663	2299	21949	4415	22475	1.28
曹 家	20323	417	6938	12968	11431	1.78
落 星	10854	602	2799	7453	5556	1.95
安 乐	27602	14715	12537	350	19055	1.45
国营单位	763		567	196		
合 计	607792	18512	375802	213478	364335	1.67

按水旱分,本县耕地有水田、水浇地、旱地三种类型。水田主要分布在石头河、渭河、麦李河两岸;水浇地中的井灌区主要分布在渭河一级阶地,渠灌区主要分布在渭河以南、七里原、磻石原、北原和几个原面的边沿坡面上,旱地主要分布在北干渠以北和南北山区。总趋势是:水田、旱地面积在减少,水浇地面积逐渐增加。1949年,水田2.71万亩,占当年耕地面积的4.26%;水浇地1.14万亩,占1.79%;旱地59.76万亩,占93.95%。至1989年,水田减至1.85万亩,占当年耕地面积的3.04%;水浇地增至37.58万亩,占61.83%;旱地减至21.35万亩,占35.13%。

第二节 耕地质量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全县耕地依地质优劣分为五等。民国时期,分六等,其中稻田二等,旱田四等。1951年查田定产,将耕地划分为三类十六等。已往定等,仅以坡度、肥力、水利条件作大体评定。本世纪80年代,通过土壤普查及土地资源调查,对全县耕地质量方作出较科学的结论。

一 土壤特点及肥力

全县土壤共分瘠土、黄土、褐土、潮土、水稻土和沼泽土六个土类（详见自然地理卷）。

（一）土壤特点

瘠土：熟化层深厚，保水保肥，抗旱耐涝，肥力较高，适种性广。但质地较粘，适耕期较短，发老苗，不易发小苗。是比较肥沃的农业土壤之一。

黄土：土层深厚，松绵多孔，渗水透气，耕性良好。但疏松易冲，肥力较差，后劲不足，发小苗不发老苗。

褐土：土层薄，肥力低，耕性差，有效水分含量少，宜林牧业利用。

潮土：土质不一，沙性大，土层薄，易漏水肥，不耐旱涝。但土性暖，透气性好，作物易出苗，发苗快。

水稻土：土层较薄，一般厚度 30~100 厘米，质地偏沙，有机质含量较高。但土性凉，发苗慢。

沼泽土：地下水位高，常年积水，通气性不良。一般不宜种植农作物。

（二）土壤物理性质

耕层土壤质地以重壤、中壤为主。属重壤（紫土、立茬土）的面积 417898 亩，占耕地面积（1979 年土壤普查数，下同）的 57.89%；属中壤（塘土）的面积 223134 亩，占 30.91%；过粘过沙的面积较小，粘土（红土）面积 35372 亩，占 4.90%，沙土面积 45479 亩，占 6.30%。

土壤土体结构主要有四种类型：①中间夹粘的瘠土型：土层及熟化层深厚，上层疏松，通气透水，下层粘重紧实，有较高的盐基代换量，保水保肥，为最理想的土体构型，面积 417898 亩，占耕地的 57.89%。②上下均质的塘土：因黄土母质的影响，质地细绵，土层深厚，结构疏松，保水保肥，通气透水，唯耕层厚度一般不足 30 厘米，熟土层浅，养分含量较低，作物生长常没后劲，需不断提高肥力水平，面积 203788 亩，占耕地的 28.23%。③土层中夹石夹沙的塘土：因沙石层漏水漏肥，土层不厚，不利于根系发育，需掏石换土以改良。④泥沙间层的冲积性土壤：多因质地粗、沙性大、土层薄、肥力低，为需加改良的构型。③、④类土体结构面积 100197 亩，占耕地的 13.88%。

土壤耕层容重在 1.0~1.3 左右，基本良好（一般认为以小于 1.3 较为理想）。土壤孔隙度大致在 50%以上，也较适宜于作物生长。

（三）土壤化学性质

1.土壤有机质 本县土壤有机质比较缺乏。耕层（0~20 厘米）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1.09%。其中大于 2%的 7292 亩，占耕地面积的 1.01%；1.5~2%的 33495 亩，占 4.64%；1.2~1.5%的 55874 亩，占 7.74%；1~1.2%的 396963 亩，占 54.99%；0.8~1.0%的 222123 亩，占 30.77%；小于 0.8%的 6136 亩，占 0.85%。全县 85.76%的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在 0.8~1.2%之间。安乐乡最高，为 1.66%；青化乡最低，为 0.93%。

不同土壤类型有机质含量有很大差异。自然土壤（褐土），由于生草层不断累积和腐殖质化，使有机质含量较高；其他耕作土壤由于施肥培育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其中水稻土最高，为 1.66%，紫土（瘠土类）次之，为 1.18%，黄土为 1.09%，潮土最低，为 0.75%。

2.土壤全氮与碱解氮 全县耕层全氮含量平均为 0.081%，约折合每亩含氮素 121.5 公斤。其中全氮含量在 0.125~0.15% 的 2671 亩，占耕地面积的 0.37%；0.1~0.125% 的 95144 亩，占 13.18%；0.075~0.1% 的 507845 亩，占 70.35%；0.05~0.075% 的 116223 亩，占 16.1%。全县耕层土壤全氮含量大部分在 0.1% 以下，仅为中下水平。安乐乡最高，为 0.113%，祝家庄乡最低，为 0.071%。

全县耕层土壤碱解氮含量平均为 64ppm，约折合每亩 9.5 公斤氮素。其中大于 120ppm 的 3321 亩，占耕地面积的 0.46%；90~120ppm 的 51398 亩，占 7.12%；60~90ppm 的 269551 亩，占 37.34%；30~60ppm 的 395159 亩，占 54.74%；20~30ppm 的 2454 亩，占 0.34%。蔡家坡最高，为 98ppm；青化乡最低，为 42ppm。

全县各乡镇土壤全氮、碱解氮含量与产量的相对系数分别为 0.4879、0.4602，均超过 0.05 的显著标准。

3.土壤全磷及速效磷 本县土壤全磷含量比较丰富。一般耕层含量在 0.1% 以上，最高可达 2%。不同土类，全磷在耕层及剖面中的垂直分布亦均不同。如塬土，全磷含量耕层及犁底层高，粘土层低，而母质层含量反比粘化层高；黄绵土剖面全磷含量则从耕层一开始高，越向下越低。

全县耕层土壤速效磷含量最高为 68ppm（灰土），最低的仅 1ppm，平均为 7.4ppm。各乡镇平均，京当最高为 15ppm，落星、曹家、五丈原、凤鸣镇为 9~12ppm，蔡家坡、麦禾营、枣林、马江、大营、祝家庄最低，为 5ppm。大于 20ppm（丰富）的有 14799 亩，占耕地面积的 2.05%；20~10ppm（中等）的 75581 亩，占 10.47%；小于 10ppm（缺乏）的 631503 亩，占 87.48%。土壤缺磷具有普遍性。

4.土壤氮磷比 本县耕层土壤氮磷比一般偏高（以 2~3:1 为宜）。最高的蔡家坡镇为 19.6:1，最低的京当乡为 4.4:1，全县平均为 9.0:1。其中：孝子陵、大营、马江、枣林、麦禾营、蔡家坡在 11.0~19.6:1 间递增；青化、北郭、西方、祝家庄、安乐在 7.6~9.8:1 间递增；京当、曹家、五丈原、落星、蒲村、益店、故郡、凤鸣镇在 4.4~6.8:1 间递增。氮磷比例失调，成为提高粮食产量的限制因素。

5.土壤全钾和速效钾 本县土类因其母质中多为黄土沉积物，钾素含量较丰富，因而全钾及速效钾含量亦较高。全钾一般在 1.8% 左右。速效钾最高为 425ppm，最低为 35ppm，平均含量 137ppm，折合每亩 20 公斤钾素。其含量大于 100ppm（丰富）的 488787 亩，占耕地面积的 67.1%；50~100ppm（中等）的 229126 亩，占 31.74%；低于 50ppm 的 3970 亩，仅占 0.55%。全县 99% 的耕地钾素比较充足。

6.土壤代换量 全县平均为 14.65m·e/100 克土，一般均在 12~20m·e/100 克土之间。属于保肥力较好的土壤（一般认为阳离子代换量大于 20m·e/100 克土为保肥力强的土壤，10~20m·e/100 克土为中等土壤，小于 10m·e/100 克土为保肥力弱的土壤）。

7.土壤微量元素 本县土壤中有效态硼、锌、锰普遍不足。

硼：有效硼多在 0.5ppm 以下，普遍缺乏，其中严重缺硼（小于 0.25ppm）土壤占测定样品数的 25%*，在不同土种中变幅为 0.05~0.50ppm，平均含量为 0.31ppm。不同土类耕

* 1979 年土壤普查中共采耕层土样 667 个

层, 平均含量褐土为 0.39ppm, 瘠土为 0.31ppm, 河淤土为 0.30ppm, 黄绵土为 0.29ppm, 水稻土为 0.22ppm。

锌: 全县缺锌 (1ppm 以下) 土壤占样品数的 53.6%, 其中严重缺锌土壤 (0.5ppm 以下) 占样品数的 29%, 变幅在 0.32~2.92ppm 之间, 平均含量为 0.92ppm。各土类耕层中有效锌平均含量为: 河淤土 1.45ppm, 褐土 1.0ppm, 黄绵土 0.88ppm, 瘠土 0.84ppm, 水稻土 0.68ppm。除河淤土、褐土外, 其他土类普遍比较缺锌。

锰: 有效锰含量在不同土种中变幅为 2.5~35ppm, 平均含量为 10.9ppm。全县缺锰 (小于 10ppm) 土壤占样品数的 46%。不同土类耕层中的平均含量为: 河淤土 13.45ppm, 黄绵土 10.94ppm, 瘠土 10.89ppm, 水稻土 9.4ppm, 褐土 7.04ppm。

铜: 全县土壤有效铜含量大于 0.2ppm, 系不缺铜土壤。在不同土种中, 变幅为 0.24~3.6ppm, 平均为 1.16ppm。不同土类耕层中的平均含量为: 水稻土 2.82ppm, 瘠土 1.26ppm, 河淤土 1.22ppm, 黄绵土 1.06ppm, 褐土 0.58ppm。

表 4—4 岐山县各乡(镇)耕层(0~20cm)土壤有机质、全氮、碱解氮与氮磷比

乡(镇)	平均养分			氮磷比	1977~1979年 平均亩产(公斤)
	有机质(%)	全氮(%)	碱解氮(ppm)		
凤鸣	1.16	0.088	62	6.8	305.0
北郭	0.98	0.071	58	8.0	231.0
西方	1.07	0.074	64	9.0	77.5
孝子陵	1.03	0.087	90	11.0	270.5
大营	0.98	0.079	62	12.0	232.5
故郡	1.00	0.072	52	6.6	192.5
益店	1.12	0.089	53	6.5	230.5
青化	0.93	0.073	42	7.6	254.5
京当	1.00	0.074	66	4.4	199.0
蒲村	1.06	0.080	46	6.5	220.5
祝家庄	1.02	0.071	47	9.4	201.0
枣林	1.06	0.087	84	16.0	230.5
麦禾营	1.08	0.089	91	18.2	248.0
马江	1.13	0.081	62	12.0	289.0
蔡家坡	1.12	0.083	98	19.6	466.5
五丈原	1.24	0.080	52	5.4	299.0
曹家	1.11	0.090	53	5.3	204.5
落星	1.09	0.072	69	5.7	233.0
安乐	1.66	0.113	75	9.8	373.5
平均	1.09	0.081	64	9.0	240.5

二 耕地坡度分级

土地详查中, 按照省技术规程, 全县 683217.9 亩耕地 (不含外县飞地) 分为 $0^{\circ} \sim 2^{\circ}$ 、 $2^{\circ} \sim 6^{\circ}$ (上含下不含, 下同)、 $6^{\circ} \sim 15^{\circ}$ 、 $15^{\circ} \sim 25^{\circ}$ 和 25° 以上等五级。

$0^{\circ} \sim 2^{\circ}$ 坡地 无侵蚀, 适宜农业生产, 最宜机耕和灌溉, 地面稍加平整, 即可灌溉。

面积 515185.1 亩，占耕地 75.4%。

2°~6° 坡地 轻度土壤侵蚀，土地轻易平整，可修建较宽梯田，较宜发展农业生产。6° 为机耕界限，可沿高交线耕作，灌溉较为困难，适于居民点、工矿、交通建设。面积 67959.5 亩，占耕地 9.9%。

6°~15° 坡地 有明显土壤侵蚀，有细沟、线沟、冲沟发育。面积 41810.8 亩，占耕地 6.1%。

15°~25° 坡地 片状侵蚀和线状侵蚀十分强烈，土层往往破裂，表层基本流失，心土露出地表，水土流失严重，造地工程量大，土地利用率低，不宜农耕。面积 22936.1 亩，占耕地 3.4%。

大于 25° 坡地 线状侵蚀强烈，土壤侵蚀严重，心土大部分流失，不宜耕作。面积 35431.1 亩，占耕地 5.2%。

表 4—5

岐山县耕地坡度分级面积分布表

单位：亩

乡(镇)名	0°~2°	2°~6°	6°~15°	15°~25°	25°以上	合 计
总 计	515185.1	67959.5	41810.8	22936.1	35431.1	683322.6
凤 鸣	24914.7	2848.5	1120.0	223.5	65.9	29172.6
北 郭	15552.1	10627.0	5824.6	2561.8	438.2	35003.7
西 方	218.3	2839.4	5617.9	3175.2	5121.0	16971.8
孝子陵	29682.6	2213.2	499.1	25.4	38.1	32458.4
大 营	30406.9	4341.0	834.1	335.4	285.1	36202.5
故 郡	24289.9	12977.2	5818.1	1237.2	647.6	44970.0
蒲 村	36881.4	8607.0	3349.0	1206.0	1737.3	51780.7
祝家庄	30186.2	7525.1	2352.2	897.3	1956.9	42917.7
京 当	11674.4	5686.1	1885.3	953.0	1416.8	21615.6
青 化	41883.1	536.5	1341.4	682.1	/	44443.1
益 店	49384.5	3439.2	5257.4	163.1	85.6	58329.8
枣 林	50698.8	1457.6	951.2	313.9	413.4	53834.9
麦禾营	39916.8	158.7	574.3	217.8	86.1	40953.7
马 江	30234.0	538.4	146.5	/	/	30918.9
蔡家坡	27583.7	21.3	909.0	1927.9	1820.4	32262.3
五丈原	28021.3	599.2	2551.5	328.5	404.1	31904.6
安 乐	32327.7	/	11.7	/	/	32339.4
落 星	4786.7	1221.0	22.1	2360.1	10252.8	18642.7
曹 家	6542.0	2323.1	2745.4	6327.9	10661.8	28600.2

第三节 耕地与人口

明、清及民国时期，本县人口发展缓慢，耕地相对充足，且有大量荒地未被利用。明弘治十五年（1502），人均占有耕地达 8.83 亩。清顺治十四年（1657），各等地 689606.6 亩，竟有 161833 亩荒芜。乾隆二十年（1755），人均占有耕地 4.3 亩。光绪十年（1884），降至 3.3 亩。民国二十年（1931）人丁因灾外逃者甚众，弃耕之地达 50%；三十年（1941），人

均占有耕地 3.1 亩。

建国后,人口与耕地逆向发展。1949~1989年,净增人口 24.3 万人,平均每年净增人口 6079 人。但耕地却大幅度减少。1951 年查田定产,全县耕地 78.70 万亩,至 1989 年下降为 60.78 万亩,38 年中减少 7.92 万亩,平均每年减少 2080 多亩。人均占有耕地急剧减少。1949 年,人均占有耕地 3.58 亩,1959 年为 2.63 亩,1969 年为 2.22 亩,1979 年降至 1.73 亩,1989 年仅为 1.44 亩。如果按 1989 年人口增长 (4326 人) 和耕地减少 (4610 亩) 速度计算,到本世纪末,人口增至 46.8 万人,耕地减至 55.7 万亩,全县人均占有耕地仅有 1.19 亩,将更加重耕地的负荷。

耕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项非农业用地的增加。本世纪 70~80 年代,一般年份减少耕地在 4000 亩左右,个别年份超万亩,1984 年达 13865 亩。70 年代中期以前国家基建占地较多,此后减少;乡村基建因 70 年代兴修水利及大办社队企业面积大增,1978 年后下降;村民宅基地呈上升趋势,70 年代每年几百亩,80 年代因农村生产条件改善,农民普遍建立

表 4—6

岐山县 1972~1989 年耕地增减情况表

单位:亩

年份	减少面积合计	其 中						新增耕地
		国家建设用地	乡村基建用地	村民庄基占地	改林改牧	因灾废弃	其 他	
1972	5982	2414	1528	263	640	485	652	
1973	5464	1563	2223	202	803	126	547	886
1974	8672	1034	5163	221	333	87	1834	590
1975	8920	393	3663	239	863	586	3176	907
1976	7889	1253	2810	417	1438	451	1520	1969
1977	4142	419	1095	337	407	176	1708	471
1978	2381	508	637	354	342	191	349	
1979	2592	270	738	364	481	34	705	782
1980	3341	239	887	599	1090	198	328	374
1981	3838	178	436	676	2080	248	220	322
1982	1808	69	290	598	798	36	17	67
1983	1303	73	81	133	163	848	5	77
1984	13865	136	233	1253	11069	798	376	17
1985	7237	150	500	1257	5109	162	59	106
1986	2163	60	288	1287	342	175	11	41
1987	2103	66	279	1033	698	27		100
1988	10648	513	182	1421	7614	788	130	77
1989	4795	172	112	1635	712	674	1490	185

说明:除表中所列外,1949~1962 年征用土地 5454.3 亩,其中耕地 5291 亩;征用耕地中,工业建设 2974 亩,交通建设 429 亩,文教卫生建设 145 亩,商业建设 30 亩,机关行政建设 47 亩,水利建设 1666 亩。征后已利用的土地 3930 亩,其中耕地 3839 亩;征而未用的土地 1524.3 亩,其中耕地 1452 亩。1964 年,新增耕地 47326 亩;减少耕地 1913 亩,其中水利建设占地 301 亩,交通占地 7 亩,工矿企业占地 21 亩,其他基建占地 79 亩,因灾废弃 548 亩,改林改牧 714 亩,其他 243 亩。

单家独户式院落，加之旧庄基改造、搬迁，面积激增，1989年达1635亩。因此，控制各项非农业建设用地亦尤重要。

因农业人口数量及拥有耕地面积不同，各乡（镇）每个农业人口占有耕地相差甚远。西方乡人少地多，1989年每个农业人口占有耕地3.69亩，超全县平均水平的一倍多；川原地区人多地少，且耕地下降幅度大，每个农业人口占有耕地较少，五丈原镇、凤鸣镇分别为1.28亩和1.39亩，蔡家坡镇仅为0.86亩。

据1989年土地资源详查，1988年全县土地垦殖系数为53.2%，其中以川道最高，达57.7%。未利用土地只有136237.5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0.6%，其中可利用的荒草地128417.7亩，占未利用土地的94.3%，其余多为沼泽地、裸土地和裸岩石砾地，利用价值不大。因此，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只能挖掘现有耕地潜力。

人口剧增与耕地减少的矛盾日益突出。为加强土地管理，增强群众国土观念，珍惜每一寸土地，本县自1989年起，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将11月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宣传月，11月1日为“土地警钟日”。

第四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前，本县无土地管理机构。建国后，土地管理先由县府一科、后由民政部门分管。1968年交县革委会生产组。1969年移交民劳局，1971年复归民政局。1982年划归农牧局（设土地管理股）；1987年2月撤股，成立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同年9月成立岐山县土地管理局。

第二节 土地征(占)用

一 国家建设征地

1954年10月起，根据《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征地程序为：用地单位对需要征用土地的数量，勘察确定并按业务系统报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再制订征用土地计划书。内容包括属境、位置、涉及的户数及人口，用地上的附着物，以及对土地被征用者的补偿和安置计划等（附建筑总平面图），连同地方政府意见一并上报审批。其审批权限：①全国性的建设事业用地，须经国家计委核定，政务院批准；②地方性建设事业用地在300亩以上，或迁移居民在20户以上者，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用地不足300亩或迁移居民在20户以下者，由土地所属县（市）人民政府批准；③国防工程按工程大小分别经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大军区或省军区核定后，移送政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其补偿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会同用地单位及有关部门并吸收被征用土地之群众代表及其它有关人士组成征用土地补偿评议委员会共同商定。土地一般每市亩以其最近3~5年实际产量的总值为标

准。主要依靠种菜为生活来源的农民菜地，其补偿费可参酌种菜之投资、收益情况适当高于一般农地，庄基不得超过附近农地补偿费的一倍，场面可酌情照顾。房屋按其现状评定，发给拆除损失、迁移和必要的重建补偿费，由业主自行迁移。1956年5月，对土地补偿作了调整，规定征用一般土地的补偿费，以其3~3.5年的实际产量为标准。征用高级社土地的补偿费一律交社。

此后，征地办法几作修改。至1985年，颁布《岐山县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房地暂行管理办法》。1987年1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以前县政府颁布的管理办法及主管土地部门的各种规定同时废止。同年2月，根据省《关于国家、集体基本建设用地及农民宅基地用地实行指标控制的试行办法》，对国家建设征地实行指标管理。这一时期征地规定要点：

审批程序 国家建设单位用地要向土地管理局提出申请，报送以下文件：①基本建设用地申请表。②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基本项目的占地平面图。③土地补偿协议书。④环保和城建部门意见。

审批权限 征用耕地3亩以下（含本数，下同），其它土地10亩以下，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菜地5亩以下，耕地3亩以上10亩以下，其它土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土地面积超过以上数额，征用耕地不足1000亩，其它土地不足2000亩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1000亩以上，其它土地2000亩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青苗铲除和单位、群众搬迁，按照征用审批权限一并报批。

补偿办法 ①补偿费标准：征用经济收益高的耕地、园地和城镇郊区的菜地，按该地年产值的5~6倍补偿，征用其它耕地，按该地年产值的4~5倍补偿；征用有收益的其他土地，按该地年产值的2~3倍补偿。被征用土地上有附着物和青苗的，其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②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每人平均占有耕地多少确定。征地前每人平均占有耕地2亩以上的，为该地年产值的3倍；每人平均占有耕地1亩以上2亩以下，为该地年产值的4~5倍；每人平均占有耕地0.5亩以上1亩以下，为该地年产值的5~7倍；每人平均占有耕地0.3亩以上0.5亩以下，为该地年产值的6~8倍；每人平均占有耕地0.3亩以下的，为该地年产值的8~10倍。所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增加安置补助费，但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该地年产值的20倍。

二 集体基建占地

建国初，集体基建一般占有土改分配中公留部分或旧祠堂、庙宇等。公社化初期，集体经营的土地可由公社、全县平调，社办公益事业用地可不报批，任意占用。1962年对此做了纠正，规定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均归生产队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经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批准，均不得占用；公社、大队、生产队兴办公益事业占用土地，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逐级上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1977年，县革命委员会规定：生产大队、公社企事业单位，农田水利工程，园田化建设和其它基本建设占用耕地，须报县审批。1983年，县政府颁布《岐山县村镇建设用地暂行办法》，1985年又颁布《岐山县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

房用地暂行办法》。1987年，开始对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实行指标管理，征（占）用地以《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为准。其要点：

审批程序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持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占地平面图、协议书、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向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局提出用地申请。审批权限与国家建设用地相同。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业户及个人合伙需要生产经营场地的，必须持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经营的文件及用地申请书，同被用地单位签订的协议书，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局提出申请，按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权限办理。

补偿办法 乡（镇）村企业建设占用耕地，按该地年产值的3~4倍补偿；占用经济收益高的耕地，按该地年产值的4~5倍补偿。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占用耕地，按该地年产值的2~3倍补偿。被占用土地上有青苗和附着物的，应向被占用土地单位支付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业户及个人合伙经营所占用土地，按该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

三 宅基地管理

建国初，农村宅基地由农民自行买卖，不上报审批。196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社员宅基地问题作一些补充规定的通知》规定：社员宅基地，包括有建筑物和无建筑物的空白宅基地，权属归生产队所有，社员只有使用权；社员新建住宅，由本户申请，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占有非耕地的报公社审批，占用耕地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宅基地面积，5口人以下，每户0.3亩，5口人以上10口人以下，每户0.35亩，10口人以上，每户0.4亩。1977年，县革委会对宅基地面积作了调整，规定：川道地区每户不超过0.3亩，原区每户不超过0.35亩，山区不超过0.4亩；1983年又作调整，原区每户不超过0.3亩，川道和人均耕地在1亩以下地区，每户不超过0.25亩，山区不超过0.4亩。1987年，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有关条文，同时实行指标管理。其管理办法要点为：

农村居民、回乡落户的离退休退职干部和工人、复员退伍军人、回乡定居华侨需建住宅，不论耕地或非耕地，均应经村民委员会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非耕地原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1987年7月20日改由县审批）。

新建住宅用地、使用城郊土地，每户不得超过0.2亩；使用川地、原地，每户不得超过0.3亩；山区每户不得超过0.4亩。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建住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必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0.2亩，并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标准支付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家属在农村的国家工作人员和乡镇干部，不得在城乡两地建房。

四 费、税征收

（一）管理费 本县城乡建设用地从1985年3月1日始收管理费。规定：①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建设征用土地（包括临时用地），按征用土地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和安置费总额

的2%收取；企业单位按总额的5%收取。荒地、荒山、荒河滩等非耕地每亩收取100元。②农村乡镇企业和各类联合体用地每亩收取100元。③农村新批村民宅基地，川原区每户收取10元，山区每户收取5元。

新批村民宅基地管理费由乡镇负责收取，所收管理费40%交县，60%留乡镇；国家建设、乡镇集体建设征（占）用地管理费由县农牧局收取，留县70%，交省市土地管理机关30%（1986年11月调为上交省、市各10%，县留80%）。

1988年2月，管理费收取标准进行了调整：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不分行业，统一按征地费用总额的3%收取；②乡村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经济联合体用地每亩收取200元；③村民宅基地占用水浇地、菜地每户收取30元，旱平地每户收取20元，山区每户收取10元。

村民宅基地管理费上交比例调整为：交县土地局60%，留乡镇40%。

（二）耕地占用税 1987年4月1日始由县财政部门对非农业建设征（占）用耕地征收耕地占用税。税额：①国家建设、乡镇集体建设和个体企业征（占）用旱地，每平方米4.5元，征（占）用水浇地，每平方米5.8元，凤鸣镇不分地类，每平方米统为5.8元；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上述标准减半征收；③公路建设征（占）用耕地，每平方米征收1.5元。

（三）开发建设基金 1988年11月1日起，对国家、集体、个人进行非农业建设征（占）用专业菜地或水地（水田）的征收开发建设基金。其标准：①全民所有制单位和个人非本村的集体单位及个人征用专业菜地，每亩交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3000元；征用水田，每亩交纳水利开发基金1200元；征用水浇地，每亩交纳水利开发基金1400元。②本村集体或农民个人占用专业菜地办企业，每亩交纳2100元；占用水田，每亩交纳800元；占用水浇地，每亩交纳1000元。③本村农民建房占用专业菜地，每亩交纳1500元，占用水田，每亩交纳600元；占用水浇地，每亩交纳700元。④临时占用，按上述标准的一半收取押金待恢复地貌后退还。

收交的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留县70%，交市20%，交省10%；水利开发建设基金留县60%，上交省、市各20%。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982年3月至1983年底，对全县农村社队建设和社员住宅建设侵占集体耕地的问题进行清理。重点是1979~1982年农村社队非法买卖、变相买卖、出租土地和社员抢占、多占土地建房问题。共清查乱占耕地建房8040户，面积514亩。依据政策处理7275户，收回多占宅基地118.6亩，罚款18.6万元，罚粮4.8万斤，拆除房屋312间，推倒围墙2242堵。

1985年下半年至1986年底，又对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清查。县、乡、村逐级成立土地清理领导小组。依据批复逐单位逐院丈量、张榜公布，共查出单位和个人各种违法租赁和侵占土地1236.8亩，其中村民滥占土地建房1708户，占地92.8亩；国家企事业单位和乡、村、组及个体企业滥占、侵占土地259个单位或个人，面积1144.3亩（其中耕地869.5亩）。依据政策对非法租赁和侵占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拆除建筑物、退地、罚款或补办征（占）用地手续的处理；对村民住新占旧者，责令其退出旧宅，并赔偿占用期的经济损失；对私自表态或乱占宅基地的村组干部进行了罚款和组织处理。共拆除非法建筑物582

间，推倒多圈围墙 200 堵，收回土地 158 亩，罚款 3.8 万元。

1989 年 8~12 月，按照省、市政府关于立即开展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坚决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通知，全县开展了对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大清查。县、乡、村逐级成立清查领导小组，抽调干部 1398 人，组建清查专业队 158 个。清查重点是 1987 年元月 1 日《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的各类违法占地案件。具体做法是依据批复，逐单位逐户丈量清理，张榜公布。全县共查出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案件 4145 起，乱占滥用土地 378.2 亩，其中家在农村的国家干部职工扩占土地建房 22 起，占地 1.22 亩；农村基层干部乱占土地建房 67 起，占地 10.21 亩；村民未批先占、买卖土地、私扩粪土街、随意扩宽院基、门前搞小建设和超红线建门楼、阳台等共 3254 起，占地 68.46 亩；国家厂矿单位未批先占 2 起，占地 21.7 亩；乡镇企业非法租赁、平调滥占土地 4 起，占地 36.5 亩；村民擅自在承包地建小砖窑 2 起，占地 2 亩。对此，责令一般性占地的单位和个人，限期退出土地，并处罚款，确属需要又退不出土地者，先行处理后补办征（占）用地手续。强行占地建房者，令其拆除建筑物，退回土地，每亩处以 3000~10000 元罚款。对非法买卖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宣布买卖无效，退回土地和非法所得，对双方当事人处以罚款和纪律处分。全县共处理违法占地案件 3753 件，占 90.70%，其中处理历史积案 404 件，县、乡两级公开处理典型案件 65 起。全县共拆除违章建筑 17219.7 平方米，推倒多圈围墙 10446.6 米，罚没款 121372 元。行政处分 2 人，党纪处分 2 人。此次清查，全县共收回土地 173.96 亩，复垦土地 1764 亩。

卷 五

人 口

本县人类生存已有五六千年历史，人口数量自明弘治十五年（1502）始有记载，时 4.8 万人。至清宣统三年（1911）全县人口 18.1 万人，历 410 年，共增加 13.3 万人，年平均增加 324 人。民国以来，本县人口下降，到 1949 年，总人口为 177570 人。

建国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卫生措施增多，出生婴儿死亡率极低，加之长期放松计划生育，使人口生产一度失控，至 1989 年末，全县总人口已达 420740 人。40 年间，净增 243170 人。比建国初增加了 1.37 倍，平均每年增加 6079 人。同时，耕地面积不断减少。1949 年，全县人均占有耕地 3.58 亩。1952 年查田定产，核实地亩，时人均占有耕地 3.66 亩。1965 年人均耕地降为 2.5 亩。1986 年，又降为 1.53 亩。1989 年，全县人均占有耕地仅 1.44 亩。40 年间，人均占有耕地减少 2.14 亩。由于人口急剧膨胀，虽然经济建设有很大发展，但人均国民收入和粮食占有量却增长缓慢，1989 年，全县国民收入 45796 万元（当年价，下同），比 1952 年的 1537 万元增长了 28.8 倍，人均国民收入为 1088 元，仅比 1952 年的 78 元增长 12.9 倍；粮食总产量 1989 年达 176084 吨，比 1952 年的 71205 吨增长 1.47 倍，但同期人均占有粮食仅增长 0.21 倍。人口的过快增长，不仅使农村劳动力相对剩余，城镇就业安置困难，而且严重阻碍着人口素质的提高。40 年来，文化教育事业虽有长足发展，但终因经费、设施不足，1982 年文盲、半文盲仍占总人口的 21.1%，至 1989 年，全县尚有文盲、半文盲人口 63455 人，占总人口的 14.83%。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已是当务之急。

第一章 人口源流

本县人口源远流长。据考古发掘证明，远在五六千年前的仰韶、龙山文化时期就有先民

在此繁衍生息。黄帝时代，有岐伯其人居于岐山之下。商小乙二十六年，古公亶父（史称周太王）率部族三千多人由豳迁岐，在岐山之下营邑建室，招抚四方来归之民，使岐山周原地区成为先周的京都所在地。西周末年，国势日衰，原居西北的大批狄戎迁居岐山、梁山一带，势力渐盛。周贞定八年（前461）为秦所并。

自秦至五代，资料无考。宋、元两代，据旧志所载及民间谱谍可按的仕宦寓居、商旅附籍、少数民族迁岐者颇有所见。宋代凤翔知府蔡钦，原籍河南，后举家定居本县田家坡，其后代繁衍，田家坡遂改名蔡家坡（万历《岐山县志》）。今居凤鸣镇、益店镇两地之宋氏，其先祖亦为宋代甘肃秦安移民，明、清两代为本县望族（《宋氏家谱》）。元至正年间（1341~1368）完颜氏，初卜居本县安王屯（今蒲村乡令南窑），继修府于洗马庄，后世瓜瓞绵兴。元亡后，其后裔完颜也先帖木耳归附朱明，受赐王姓（清同治十二年立《重修完颜氏祖碑记》）。今麦禾营乡王家（清乾隆《岐山县志》记作“鞑子村”）王氏，凤鸣镇帖家河帖氏，民间相传亦为元代北方少数民族之后裔。以上三村三氏居民今皆册注汉族。

元末明初，陕西连年兵燹饥馑，人口大减。明洪武至永乐年间，朝廷七次下诏从山西移民，以洪洞县为集散地，在广济寺设司置员，派置官吏，编排队伍，发放川资遣送。部分移民先后迁居本县，时人以广济寺旁巨槐为记，世代相传，至今本县民间尚有“我先人是山西大槐树下人”的说法。清《岐山县志乡土志》记：“益店里武氏祖效天，明洪武时知县，原籍山西洪洞县，洪武时迁岐。”“文化大革命”前凤鸣镇凤凰村段氏、吉兆村赵氏、北郭乡坳王村王氏、故郡乡索王村王氏、青化乡南阳村杨氏、孝子陵乡刘家原村刘氏所存家谱族谍均记其祖皆明代晋之移民。

历史上外来军屯人口也是本县人口的又一重要来源，至今全县古以兵营旗寨得名衍化的村落尚有20余处。明弘治十五年（1502）全县3867户中，军户达1730户。

清代及民国时期，因躲避战祸逃荒或经商等原因，不断有陕南、四川、河南、安徽、山东等地居民迁入，多居于安乐、蔡家坡地区。

第二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发展

据明万历《岐山县志》载，弘治十五年（1502）全县3867户，48057人。万历十三年至十五年（1585~1587）岐地连年大旱，“民多逃移饿死”。万历十八年（1590）人口无载，仅记负担赋税差役户丁为5832丁，比嘉靖三十八年（1559）7612丁减少1780丁。明末清初，连年饥馑，死者枕藉，加之清政府残酷镇压人民反清斗争，百姓“流离兵火者十之七”（顺治《岐山县志》）。顺治元年（1644），全县仅余3251户。康熙五十一年（1712）规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元年（1723）又规定将丁口税摊入地亩，不再单独稽征。自此，人口发展较快，数字也较具体。乾隆二十年（1756）全县共18503户，113514人，尔后人口发展历经30年停滞，到乾隆五十年（1785），全县20080户，113461人，其后复呈增长

趋势。嘉庆五年(1800),清廷下诏于本县南秦岭山中安置难民,川楚流民纷集,垦殖开荒,并受雇于铁、木、纸、木耳等厂,人口更增。十八年(1818)十二月,外来劳工于本县三才峡举行暴动,官府增派驻军征剿,虽劳工大量亡逃,但将驻军编列入籍(《续修陕西通志稿》),故全县人口总数基本未减。道光三年(1823),人口增至183000余。咸丰十一年(1861)全县共26823户,184535人,达到封建社会本县人口数量最高峰。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清廷财政日竭,“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之制遂破(《续修陕西通志稿》),户口编审亦渐难确实。更兼同治元年(1862)关中爆发回民起义,波及岐山,原居本县之回民被杀戮流逐,几乎“荡然无存”(《岐山乡土志》)。之后,全县编册户口一直呈下降趋势,光绪元年(1875)149446人,十年(1884)147246人,三十一年(1905)143286人。宣统三年(1911)经采访查具实在民数为180505人,较前上升。

表5—1 岐山县明、清、民国时期人口统计

年 份	总户数	人 口 数			备 注
		总数(人)	男	女	
明 弘治十五年(1502)	3867	48057			万历《岐山县志》
嘉靖三十八年(1559)			7612丁*		
万历十七年(1589)			5832丁		
清 顺治元年(1644)	3251		21888丁		顺治《岐山县志》
乾隆二十年(1756)	18503	113514	32601丁		乾隆《岐山县志》
乾隆五十年(1785)	20080	113461			《岐山乡土志》
道光三年(1823)		183000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
咸丰十一年(1861)	26823	184535	102138	82397	《岐山乡土志》
光绪元年(1875)	27112	149446	81288	68158	
光绪十年(1884)	26071	147246			光绪《岐山县志》
光绪三十一年(1905)	19501	143286	77606	65680	《岐山乡土志》
宣统三年(1911)	35943	180505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
民国二十年(1931)	24450	137755	77674	60081	民国《岐山县志》
二十一年(1932)	19976				民国《岐山县志》
二十二年(1933)	21604	124138	69666	54472	
二十三年(1934)	27955	126805	69831	56974	
三十年(1941)	30656	140722	76407	64315	陕西省档案馆《岐山县住户户口统计表》
三十四年(1945)	31383	131344	70667	60677	
三十五年(1946)	29112	121278	63610	57668	
三十六年(1947)	30742	140032	73582	66450	
三十七年(1948)	30857	146034	77308	68726	

* 丁, 系指能负担赋税差役的成年男子。

表 5—2

岐山县解放后部分年份人口发展通览

单位:户、人

年 度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户 均 人 口	总 人 口 中					人 口 变 动								
				男	女	性比例 (女=100)	非农业人口		自 然 变 动					机 械 变 动			
							人 数	占总人口 比例(%)	出 生	出生率 (%)	死 亡	死亡率 (%)	净 增	增长率 (%)	迁 入	迁 出	
1949	40179	177570	4.4	96050	81520	117.8	8689	4.89									
1952	41882	198250	4.7	104694	93556	111.9	18458	9.31	6542	33.60	2181	11.20	4361	22.40			
1955	42517	225630	5.3	120043	105587	113.7	24401	10.81	6769	30.30	2392	10.70	4377	19.60	4698	4008	
1958	45677	244381	5.4	130495	113886	114.6	28665	11.73	6281	27.70	2688	8.80	3593	18.90			
1961	50111	261648	5.2	137129	124519	110.1	26693	10.20	3314	12.90	1901	7.50	1413	5.50			
1963	50874	278326	5.5	147070	131256	112.0	22231	7.99	10443	38.10	2264	8.30	8179	29.80	4143	4422	
1966	54087	295137	5.5	154505	140632	109.9	30860	10.46	9828	29.00	3512	9.30	6316	19.70	5231	6028	
1969	56724	318995	5.6	166873	152122	109.7	29539	9.26	10335	28.70	3221	6.80	7144	21.20			
1973	61342	351240	5.7	182286	168954	107.9	41890	11.93	8878	25.10	2201	6.30	6677	19.00	7191	6240	
1976	69276	369421	5.3	190983	178438	107.0	40513	10.97	7368	20.11	2220	6.06	5148	14.05	7078	6029	
1979	75520	379829	5.0	195134	184695	105.7	43910	11.56	6554	17.32	2398	6.34	4156	10.98	4963	6586	
1981	79730	384785	4.8	197547	187238	105.5	48587	12.63	5828	15.20	2646	6.90	3182	8.30	8976	9327	
1982	82592	390068	4.7	200803	189265	106.1	50002	12.82	6857	17.60	2476	6.30	4381	11.31	8435	7532	
1983	84939	394241	4.6	203027	191214	106.2	51488	13.08	6547	17.0	2450	6.22	4097	10.46	9641	9969	
1984	88632	398235	4.5	205534	192701	106.7	57131	14.35	7647	19.30	2303	5.80	5344	13.50	6964	7311	
1985	92588	403540	4.4	208441	195099	106.8	63068	15.63	7301	18.10	2199	5.50	5102	12.73	11146	10943	
1989	105259	420740	4.0	217101	203639	106.6	56405	13.41	6462	15.46	2136	5.11	4326	10.35	8227	7073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但不久军阀混战不已，人口又有减少。到民国十二年（1923）本县人口为149000人。十七年（1928）夏初，凤翔军阀党毓琨率众久攻岐山县城不克，遂盘踞岐邑烧杀抢掠。十八年（1929）接踵大旱，夏秋无收，麦亦失种，十二月大风雪，百姓冻饿而死34950人，出逃15830人。十九年（1930）春，逃往汉中、甘肃之饥民络绎于道。二十年（1931）全县人口降至137755人。二十一年（1932），霍乱疫病流行，“大疫伤人至多”（民国《岐山县志》），当年居民余不足万户，人数莫详。此次大灾，历时5载，全县累计死亡人口75600有奇。二十二年（1933），年馐过后，外逃人口陆续回籍，但总人口已降为124138人。此后十余年，人口在起伏中虽略有回升，但直至三十八年（1949），全县仅177570人，不及清宣统末年人口数。

解放后，社会安定，在经济发展、温饱得以初步解决条件下，“多子多福”的传统习惯意识便迅猛抬头，加之工作中对于人口生产的盲目性注意不够，引起全县人口由解放前历史上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缓慢发展趋势迅速转化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持续上升过程。1973年全县总人口已达351240人。24年间，净增173670人，年平均增加7236人。从1974年起，实行计划生育，方使人口高速增长势头基本得到控制，1985年全县403540人。1974~1985年12年间，共增加52300人，年平均增加4358人，1986~1989年，每年平均增加4300人。1989年末，全县总人口为420740人，比1949年净增243170人。

第二节 人口分布

民国二十二年（1933）本县面积1180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105.2人，三十年每平方公里为119.7人，三十七年每平方公里为123.7人。解放初，行政区划调整后面积为856.45平方公里。1953年每平方公里为249人，1964年为331人，1982年为454人，1985年为471人，1989年为491人。各地区人口分布，因自然与经济发展条件的差异，悬殊较大。地处渭河川道的蔡家坡镇，人口密度最高，1982年每平方公里已达1551人，为宝鸡市区人口密度的1.73倍。凤鸣镇为837人。河川平原区的孝子陵、大营、青化、益店、枣林、麦禾营、马江、五丈原、安乐9个乡（镇）人口密度平均为643人。北部沿岐山南麓的北郭、故郡、蒲村、祝家庄、京当5个乡为286人，落星、曹家、西方3个山区乡平均密度为182人，其中纯山区的西方乡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仅20人。1989年底全县总人口达420740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91.3人。

1949年，全县农业人口16.89万人，非农业人口0.87万人，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4.89%。1959年非农业人口增至2.96万人，占总人口11.90%。1959年后，精减压缩非农业人口，1963年非农业人口2.22万人，占总人口7.99%。1966~1979年，非农业人口的比重浮动在9.26~12.72%之间。1980年后，随着城乡商品经济发展，非农业户口不断增加。1985年，非农业人口63068人，占总人口的15.63%，比1980年增长4.52%，比1949年增长10.74%。1989年，非农业人口56405人，占总人口的13.41%，比1985年减少6663人。

各乡、镇人口分布见表5—3。

表 5—3

岐山县 1964、1982 年人口区划分布

乡、镇名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数(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964年	1982年	1964年	1982年
全县	852	282048	337086	331	454
凤鸣镇	28	16033	23427	573	837
北郭乡	37	11871	15095	321	400
西方乡	95	2758	1927	29	20
孝子陵乡	27.4	13338	19962	487	729
大营乡	30	12423	16105	414	537
故郡乡	44	14089	18086	320	411
益店镇	49.4	21993	28836	445	584
青化乡	38	16718	22772	440	599
京当乡	45.2	6707	9227	148	204
蒲村乡	77.7	18188	22877	234	294
祝家庄乡	66.2	14392	19218	217	290
枣林乡	44.4	20842	28402	469	640
麦禾营乡	34.3	17774	23467	518	684
马江乡	25	14355	19276	574	771
蔡家坡镇	34.6	39922	53648	1154	1551
五丈原镇	32	15208	22326	475	698
曹家乡	66.5	7760	19230	117	289
落星乡	44	3905	5187	89	118
安乐乡	33.3	13842	18023	416	541

说明:①表列人口数系 1964、1982 年人口普查截止当年 7 月 1 日统计数字。

②表列面积沿用原测数字,故与前文所记确测面积 856.45 平方公里数略有出入。

第三章 人口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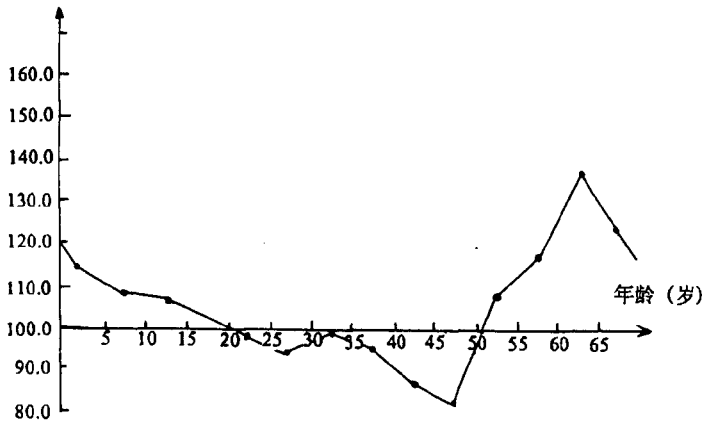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性别、年龄构成

一 性别

总体人口性别,通常用性比(女性人口为 100 所对应男性人口比例数)来表示。本县人口性比:清咸丰十一年(1861)为 124,光绪元年(1875)为 119,民国二十年(1931)为 129,三十七年(1948)为 112,性比例均明显失调(正常性比为 105)。解放后,1953 年为 113.9,1964 年为 111.3,1982 年人口普查时为 104.9,渐趋正常。

1982 年,各年龄组人口性比如次:0~14 岁为 110.6,20~29 岁为 97.5,15~64 岁为 100.7,65 岁以上人口性比为 125.6。城乡人口性比:城镇为 149.6,乡村为 100.0。在业人口性比为 126.44。1981 年,出生人口性比为 115.6。

性比例



岐山县人口性比例随年龄变化示意图 (1982年7月1日零时)

二 年 龄

(一) 各年龄组人口比例 据第二、三次人口普查, 本县0~14岁少年儿童人数1964年为121197人, 1982年为124418人。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比例由1964年的42.97%下降至1982年的32.14%; 65岁以上老龄人口1964年为9618人, 1982年为18297人, 老龄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由1964年的3.41%上升到1982年的4.73%。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口出生率得到控制。各年龄组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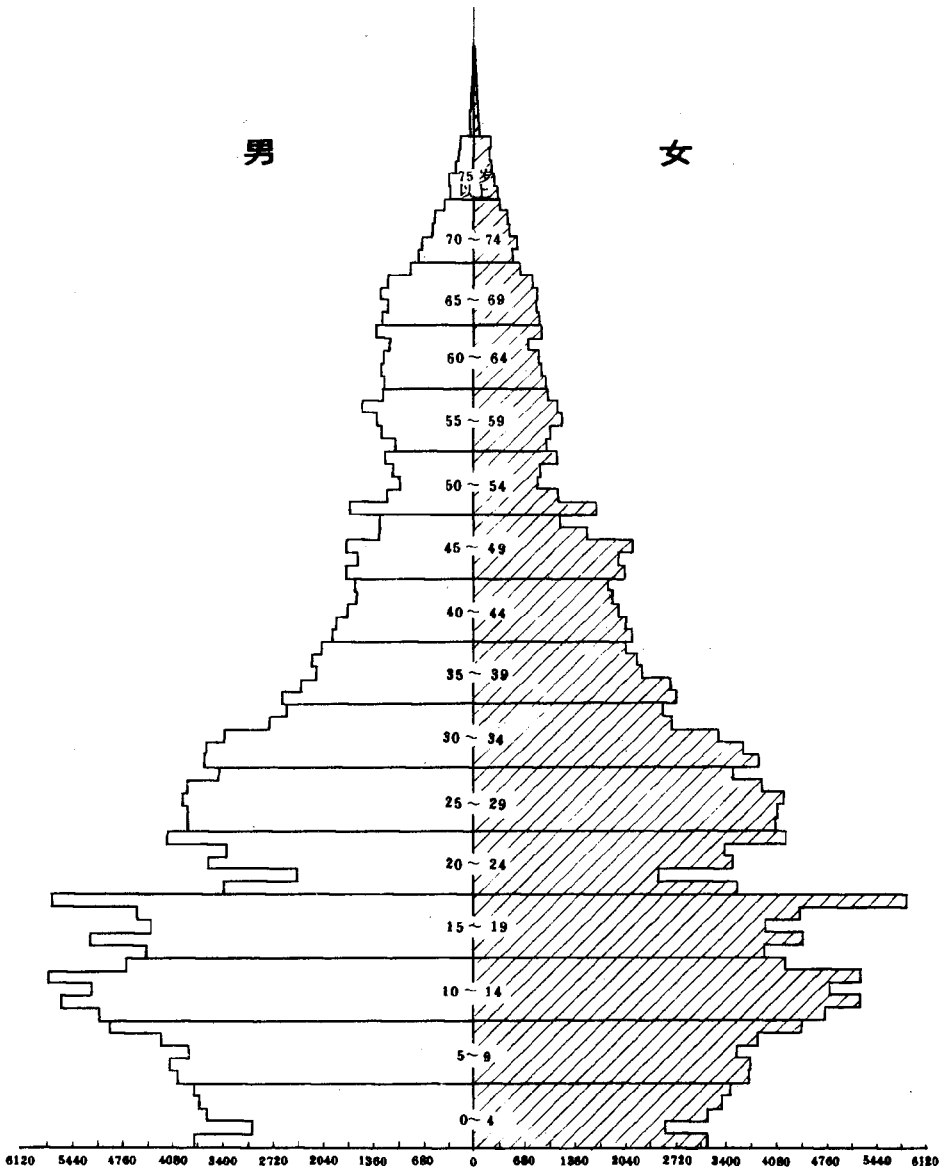
表 5—4

岐山县各年龄组人口构成

年 龄 组 别	1964年				1982年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 (%)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 (%)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全 县 总 人 口	148553	133495	282048	100	198117	188969	387086	100
学 龄 前 儿 童 (0—6岁)	32732	27542	60274	21.37	26043	23107	49150	12.70
学 龄 儿 童 (7—12岁)	25388	21941	47329	16.78	28928	26546	55474	14.33
劳 动 后 备 组 (13—15岁)	10397	8971	19368	6.87	14926	13300	28226	7.29
劳 动 年 龄 (男16—59岁 女16—54岁)	71817	62605	134422	47.66	111841	108035	219876	56.80
退 休 年 龄 (男60岁以上 女55岁以上)	8219	12436	20655	7.32	16379	17981	34360	8.88

(二) 人口年龄构成类型 1964年普查时, 本县人口年龄中位数(从不满周岁起累计人数达到总人口一半的年龄点)为18周岁, 人口老化指数(指65岁以上人口数与0~14岁人口数之比)为7.94%。1982年普查时, 人口年龄中位数增长为23周岁, 人口老化指数上升到14.71%。人口的年龄构成已由60年代的年轻型向成年型转化。

(三) 人口平均寿命 解放前无考。1982年人口普查时, 根据1981年全县死亡人口分年龄、性别和死亡率编制的《人口生命表》分析, 本县人口平均寿命为66.73岁, 男性66.65岁, 女性66.82岁。



岐山县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金字塔

附：百岁老人金广远简介 本县历史上长寿老人资料无载。1982年人口普查时，百岁以上老人一人，为蔡家坡镇新民村居民金广远，男性，回族，清光绪七年(1880)生于河南省洛阳市湍河塔乐村，解放前夕逃难至宝鸡，后定居蔡家坡镇。一生务农，兼事手工合制皮绳。性开朗，喜食牛羊肉喝鲜奶，不染烟酒，习惯早睡、早起，坚持习拳健身，至去世尚不辍家务劳作，百岁前耳聋，但目聪，语言思维一直清楚，卒于1983年农历2月22日，享寿103岁。

第二节 民族构成

本县系汉族聚居区。清同治之前，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数量仅次汉民。同治元年，回民被杀戮逃亡几乎净尽。其它民族或解放前因逃难，或解放后因工作、婚姻等原因迁入，主要分布在蔡家坡镇。1964年普查时，汉族281467人，占总人口99.79%。少数民族6个，共581人，占总人口0.21%，其中回族556人，藏族1人，壮族3人，蒙古族5人，满族13人，朝鲜族1人，民族不详2人。

1982年普查时，汉族386242人，占总人口99.8%，少数民族7个，共计844人，占总人口的0.2%。其中回族712人，满族90人，蒙古族26人，壮族9人，土家族3人，锡伯族3人，白族1人。同1964年比较，汉族增加104775人，增长37.2%，年平均增长1.8%；少数民族增加263人，增长45.3%，年平均增长2.1%。

第三节 职业构成

据清《岐山乡土志》载：光绪三十一年(1905)，全县在业人口共约49480余人，占总人口的34.53%。在业人口中，士约850余人，占1.72%；农约45200余人，占91.35%；工(指手工业)约1480余人，占2.99%；商约1950余人，占3.94%。

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在业人口共计72950人(含寄籍在业人口308人)，占总人口55.54%。在业人口中，农业占47.60%，工矿业占0.95%，教师、医生等自由职业占0.54%，商业、服务业占50.36%，服兵役占0.30%，其它职业占0.25%。

建国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第二、三产业在十分落后的基础上起步，农业劳动力的比重逐年减少。1952年，农业劳动者占全社会总劳动者的98.50%，1965年占94.48%。1980年以后，调整农村经济政策，农业生产效率提高，部分农民开始从事工业和其他服务业，农业劳动人口呈较大下降趋势。1980年占83.46%，1985年降为73.67%，1988年又降为66.09%。

1982年人口普查时，全县在业人口为193390人，占总人口的56.8%，劳动适龄人口在业率为87.95%。在业人口中，男性占55.84%，女性占44.16%。从事农林牧渔业的143205人，占74.04%；从事矿业及木材采运业的89人，占0.05%；从事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163人，占0.08%；从事制造业的31943人，占16.52%；从事建筑业的3950人，占2.05%；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的1193人，占0.62%；从事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的3930人，占2.03%；从事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的265人，占0.14%；从事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的1380人，占0.71%；从事教育、

文化艺术事业的 4947 人，占 2.56%；从事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的 230 人，占 0.12%；从事金融、保险业的 268 人，占 0.14%；从事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工作的 1698 人，占 0.88%；其他行业 129 人，占 0.07%。在业人口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0729 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637 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063 人，商业工作人员 2725 人，服务性工作人员 3440 人，农林牧渔劳动者 141592 人，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30186 人，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8 人。

第四节 文化构成

民国二十七年（1938），据国民党陕西省民政厅统计，本县文盲人数 96993 人。

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私塾以上文化程度的 20161 人，占总人口的 15.35%，其中大学 61 人，高中 170 人，初中 684 人，小学 6263 人，私塾 12983 人。文盲占总人口 65.28%。

解放后，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不断得到提高。1982 年人口普查时，全县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 256771 人，占总人口的 66.33%，其中大学 1587 人，高中 29725 人，初中 86277 人，小学 139182 人。同 1964 年人口普查时比较：每千人中，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2.09 人上升为 3.73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1.49 人上升为 76.79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50.90 人上升为 222.89 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287.27 人上升为 359.56 人，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比例由 37.1% 下降为 21.1%。

第四章 人口变动

1950 年前，因无完整的人口统计，本县出生、死亡人口变动及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难以确知。1950~1985 年人口机械变动数量相差不大，死亡率基本上不断下降，决定人口自然增长率起伏的主要因素是人口出生率的升降。

第一节 出生数和出生率

1950~1954 年，土地改革的完成，生产生活资料的获得，使人民群众中“多子多福”的传统意识迅速转化为“人旺财发”的盲目生育过程，加上推广新法接生，发展医药卫生，又创造更多利生减死的条件。这五年中，年平均出生人口在 6500 人左右，年平均出生率高达 33.5%。1955~1958 年，值国家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大批农村青年走上城市工业建设战线，而给当时相对集中的农村婚育人口造成扰动因素，这几年全县出生人口虽继续保持在 6500 人左右。但年平均出生率已由 33.5% 下降到 30.6% 左右。1959~1961 年困难时期，年平均出生人口下降为 5200 余人，出生率连续下降至 12.9%。困难时期过后，人口补偿生育来势更猛，1962~1964 年，连续三年平均出生人口突破万人，出生率高达 38.0%，创解放后人口生产最高纪录。1965 年后，人口出生进入相对平稳发展时期，到 1973 年的 9

年中,出生率一直稳定在28%~29%之间,但因育龄人口基数的显著增大,年平均出生数都在9500人以上。

1973年后,本县相继采取一系列计划生育措施。到1983年10年中,人口出生率虽小有起伏,但基本上呈不断下降趋势。年出生人口由1973年前的9500人降至6500人左右。1982年普查,全县15~49岁育龄妇女比1964年增长了76.7%,达到106190人,从1984年起,60年代生育高峰中所出生人口渐次进入婚育期,出生人口数与出生率复呈回升趋势。

据1982年人口普查,1981年全县出生人口6609人,男性3544人,女性3065人,出生率17.24%,城镇人口出生率为10.13%,农村人口出生率为18.11%。1989年共出生6462人(含往年出生的410人),出生率15.46%,当年实生6052人,出生率14.48%,其中城镇出生率为14.12%,农村出生率为15%。

第二节 死亡数和死亡率

1950~1962年,全县年均死亡2414人,年平均死亡率为9.8%,比1950年降低2.3%。1963~1966年,年均死亡3087人。年均死亡率上升为10.2%,但为正常生活环境下的自然死亡。1967~1977年,年均死亡2540人,平均死亡率6.7%。1978~1985年,年均死亡人口2437人,年均死亡率6.8%。

据1982年人口普查,1981年全县共死亡2605人,其中男性1441人,女性1164人,总死亡率为6.79%,城镇死亡106人,死亡率为2.35%,乡村死亡2499人,死亡率为7.36%。1989年共死亡2136人(含往年死亡42人),死亡率为5.11%,当年实际死亡2094人,死亡率为5.01%。其中城镇死亡率为4.7%,农村死亡率为5.16%。

1981年,0岁婴儿死亡率为25.23%,男婴死亡率19.34%,女婴死亡率31.99%。1989年,0~1岁的婴儿死亡31人,占当年全县死亡人数的14.8%,其中女婴20人,占64.5%。

第三节 人口迁移

本县所存旧志,仅有零星仕宦寓居、商旅附籍的简单记载。至于兵燹饥馑所致的人口频繁流徙,入不籍所来,出不注所往,数量亦不详。据四川省《岷州志》载:“明洪武十一年,岐山移民来岷州,居岷州里”,人数无载。唯民国三十年(1941)四月五日《岐山县住户户口统计表》载,他往人数12079人,其中男11789人,女290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外来寄籍人口共计467人。

解放后,本县无因灾迁出之家。仅1952年将桃川区划归太白区(县级区)时,随地附出人口2000余人。迁入人口主要是原驻岐国营西北机器厂、陕棉九厂及后迁建、新建的渭河工具厂、先锋机械厂、五二三厂、前进机械厂、陕西汽车制造厂、省建二公司三处等国营企业的迁入职工及县外招工。据1982年人口普查,上述单位总计30930人。其次为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由山东、河南、安徽、甘肃等地流入本县西方山区人口。1978年,西方乡690户,2879人。其后随各地生活条件改善,外来人口又陆续返籍。1985年,西方乡398户1533人。其它如通婚及工作调动之迁入迁出,相差无几(详见前《人口发展通览表》)。

第五章 人口管理

第一节 户口管理

古公亶父迁岐之初，设六官，由司徒掌管户籍土地。秦代户口以县管理，后世相沿。

明代，本县分为四乡。辖二十九里（一百一十户为一里）暨一桃川山庄。一里又分为十甲，设置里长、甲长，户口相互知保，施行连坐，不得隐匿随便迁移。交通要道设立巡检，凡过往商旅，须持官府所发“路引”方予放行。户口登记，以里、甲为单位，户分军户、民户、杂役户三类，注明原籍现址，各户男、女、老、幼及负担丁税的“丁口”年龄、姓名、数字。户口册一式四份，一上户部，其余三册，送布政司、府各一，一份存县衙备查。上户部者以黄纸为封面，称为“黄册”。

清代，户口管理更趋详备。户口登记，男满十六岁为“丁”，未满十六岁的男性与妇女一律称“口”，丁口均系于户。道光十一年（1831），户部则例户口填报，分保、甲，核查人口，汇总上报。各户人口，签写门牌，悬于大门之上，以利查核监督。每岁十月，编查户口，上报籍册。凡造报不实或逾期奏报，予以参究议处。人口统计，分职业、性别、年龄等项。

民国时期，基本沿袭清制。三十三年（1944）实施户籍法，县民政科增设户政股，各乡设户籍干事一人，专事户口编查，以办理出生、死亡、收养、监护、认领等日常业务。同年七月，为防共反共，县政府仿《南京市户口办法》制订本县《特种户口秘密检查法》，训练户籍干事 94 人，分赴各保理事，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底编查户籍，逐户明、密访查登记。籍分本籍、寄籍，户分常住、临时及特户三种。对临时户、特户尤为注意，册注秘密符号，随时可行检查。如有可疑，即秘告逮捕。户口统计，分本人职业，文化程度，出生男女及父母年龄、职业，死亡男女及父母年龄、职业，死亡原因五项。时全县本籍男 63853，女 57939；寄籍男 401，女 205；暂居男 6579，女 2640。三十七年十月，又对年满十八周岁以上人口发放身份证。由户籍人员依据户口登记簿填写、编号并注简历，由领证人按捺指印并附贴照片，核对后由县府盖印发给本人。止当年十一月十五日，全县共发放身份证 82417 张。县民外出，不再另用路证。

解放后，城镇居民户户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户户口，由公安派出所直接登记管理，由集体户单位保卫科（股）协助管理。农村居民户口由乡、村两级管理。户口册以村委会为单位建立，以户为单位登记，分人签写。主要项目有：户主、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出生时间、地点、文化程度、宗教信仰、婚姻状况、职业（1982 年前有家庭阶级成份、本人出身）等共 17 项。

第二节 人口调查

旧志仅载明弘治十五年（1502）到民国二十三年（1934）432 年间 16 个年份调查统计数字，唯民国二十三年记载稍详，是年奉令编查保甲，登记户口。时全县 27955 户，126805

人，其中男 69831 人，女 56974 人。三十三年（1944）编查户籍后，虽依照《户籍法》按月清查申报户口变动，但人民为逃避抓丁派差，仍多有隐匿。如 1948 年，全县人口清查统计为 14.6 万人，1949 年解放后，确查人口为 17.7 万人。

解放后，历年人口及变动数字年底由基层统计，逐级汇总上报。又分别于 1953、1964、1982 年按全国统一部署，以当年 7 月 1 日零时为人口统计标准截止时间，采取统一方法与统一的调查项目，进行了三次人口普查，为国家和地方制订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提供了重要依据。1953 年普查与选民登记同时进行，登记的基本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等。与选民登记工作同时进行。县、区、乡成立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乡、镇设调查登记站，以户为单位签写人口调查登记表。调查结果：全县 42166 户，211817 人，其中男 112784 人，女 99033 人。非农业人口 20165 人，占全县总人口 9.52%。

1964 年人口普查，主要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户住址与非农业人口等共 9 项。工作分为宣传教育、普查登记、复查核实、手工汇总 4 个阶段，由普查员逐户、逐人、逐项登记签写，复核后报县手工汇总，上报备案。普查结果：全县 51864 户，282048 人，其中男 148555 人，女 133493 人；文化程度：大专 590 人，高中 3240 人，初中 14356 人，小学 81024 人，文盲、半文盲 104599 人，文化程度不详 13 人；民族：汉族 281467 人，6 种少数民族共 581 人。

1982 年人口普查，项目共 19 项：按人登记 13 项：户主、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异）、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总数、1981 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按户登记 6 项：户的类别（家庭或集体户）、本户住址、本户人数、本户 1981 年出生、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外出一年人数。由居民申报，普查员填写后，历经自查、互查、议查、逐人逐项核实后，由县普查办公室制作机器、手工汇总表一式四份，一份送县政府，一份上报，一份直呈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一份留存。普查结果：全县 80567 户，387086 人，其中男 198133 人，女 188953 人；非农业人口 47181 人；汉族 386242 人，7 种少数民族 844 人；大学文化程度 1587 人，高中 29725 人，初中 86277 人，小学 139182 人，12 周岁以上文盲、半文盲 81485 人。

第六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民国时期，本县普通人家均一夫一妻，少数豪绅一夫多妻。婚姻形式主要为明媒正娶，男婚女嫁。不易聘娶者，或收买童养媳，或互易姊妹为妻，或入赘上门，个别地方还有招夫养夫之劣俗*。缔结婚姻讲究门当户对，视自由恋爱为伤风败俗，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 旧时妇女如丈夫无维持家庭生活能力，经亲族同意，再招一夫，称招夫养夫。

金钱买卖为联姻基础。妇女根本无婚姻自主权，故民间抢亲、押妻、鬻妇之事屡见不鲜，自杀、被杀的婚姻悲剧时有发生。结婚年龄，一般男十七八岁，女十五六岁，盛行早婚。因人口性比失调及生活贫困所致终身未婚的男子相当普遍。

囿于封建礼教，民间以夫唱妇随为婚姻和睦之标准，如夫妻不和，男方只须凭一纸“休书”便可将女方遗弃。本县自明末以来，凡罹乱杀身持贞，或殉夫尽节，或含辛茹苦抚孤成人的“节妇烈女”，不下六七百人（《岐山乡土志》）。民国建立，此风略减，但寡妇改嫁，仍然备受歧视。解放后，劳动人民当家做主，旧社会妇女受四种权力（夫权、族权、政权、神权）压迫的现象，才从根本上得到了改变。男女双方才有真正的婚姻自主权。

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婚姻法》，本县遂进行宣传。1953年春，又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婚姻法》，批判封建包办买卖婚姻，支持男女婚姻自主，公开判处一批干涉婚姻自主和妇女人身自由的典型案例。支持41名寡妇改嫁；268件离婚案件，经调解和好的133件，解除包办婚姻50件；187件虐待案，教育改好的124件；897件家庭纠纷案，经调解和好的435件。宣传运动中自由结婚的56对，培养模范家庭122户，模范夫妇81对，模范婆婆13人，模范婆媳22对，模范军属22户。同年6月9日各区开始执行结婚登记制度。重婚、鬻妻、收买童养媳、干涉寡妇改嫁、招夫养夫被严令禁绝，自由恋爱渐成新俗。当时，结婚年龄一般男20岁，女18岁。70年代，推迟到男24岁、女22岁左右。初婚率由于人口猛增而上升。50年代，联姻视双方社会地位与经济基础而定，60至70年代视双方政治条件与对方职业而定，时女青年择偶有“一军（人）二工（人）三千（部）四教员，死活不嫁庄稼汉”的说法。80年代，婚恋则看重知识学历。据本县妇联1986年对不同地区、不同职业，年龄在20~35岁的妇女抽样调查，主张自由恋爱的占61%，择偶重在看对方是否有理想、有道德、有真才实学，其他方面不过分要求的占68%。因婚前大多已有感情基础，婚后关系和睦者占93%。据1982年人口普查，本县人口的婚姻构成状况为：15岁以上人口262584人，其中未婚人口占28.1%，有配偶人口占64.7%，丧偶人口占6.6%，离婚人口占0.5%。男性35岁以上未婚人口占本年龄范围人口的11.1%，女性35岁以上未婚人口仅占本年龄范围内人口的0.1%，老年人口终身未婚者比例甚微，但明显男多女少。1980年，全县结婚3550对，离异75对。1983年结婚4600对，离异8对。1989年结婚3996对，离异313对。离婚主要原因是双方感情不和，鲜有因一方受虐待所致。

第二节 家 庭

自古以来，受自然经济与封建传统意识影响，本县居民家喜同堂，以家大人多为父慈子孝、人丁兴旺发达的标志。若独子与长辈分家，更被视为忤逆不道。明弘治十五年（1502）户均12.4人，清乾隆二十年（1755）户均6.1人，咸丰十一年（1861）户均6.9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户均7.3人。民国时期，因民间男子单身户普遍，户均人数有所下降，二十年（1931）户均5.6人，三十七年（1948）户均4.7人。直至解放初，一家二三十口者，亦不鲜见。60年代以后，城乡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三代、四代同堂的已不多见，大部分是以夫妻及子女组成的小家庭。1960年户均5.4人，1970年户均5.7人，1982年户均4.8人，1985年户均4.4人，1989年户均4.0人。但目前老龄人口生活在社会福利尚无法完全

保障的情况下，少数几代同堂的家庭仍然受社会舆论的普遍支持与尊重。

表 5—5 1982 年城乡居民家庭人口构成

项 目	合 计	一人户	二人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户	六人户	七人户	八人以上户
户 数	80567	3385	5790	13672	17833	16608	11629	6292	5358
占总户数(%)	100	4.20	7.19	16.97	22.13	20.61	14.43	7.81	6.65

表 5—6 1982 年居民家庭户世代构成

项 目	合 计	一 对 夫妇户	二代户	三 代 以上户	一代与其 他亲属户	二代以上 与 其 他 亲 属 户	单身户	其他户
户 数	80567	2237	50584	16200	596	4197	3368	3385
占总户数(%)	100	2.78	62.79	20.11	0.74	5.21	4.18	4.20

自 1980 年始，城乡普遍开展“五好家庭”活动，*旨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其具体内容与评选条件随实践不断充实提高。1981 年，共评选出“五好家庭”1252 户。1982 年，陕西省暨宝鸡市“五好家庭”活动经验交流会在本县召开，《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台、陕西省电视台先后报导了本县开展“五好家庭”活动情况。1983 年有五户出席全国“五好家庭”代表会。同年，又提出引导“五好家庭”活动向“双文明户”**发展的更高要求，当年，共评选双文明户 593 户。1984 年 2229 户，1985 年 2697 户。“五好家庭”活动促进了家庭和睦、尊老爱幼和社会秩序的安定，并推动了计划生育、科学育儿等宣传活动的深入。

第七章 计划生育

本县人口无计划的自然繁衍，一直沿续到建国初期。1956 年人民政府开始提倡节制生育，1974 年广泛开展晚婚晚育、计划生育宣传教育。1976 年以后，每年冬春以农村为重点，坚持开展节育、绝育手术和计划外怀孕的处理。1979 年本县颁布《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尔后又相继制定颁发了《岐山县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岐山县计划生育细则》、《岐山县节育手术试行办法》，1988 年元月颁布《岐山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1989 年 9 月县委、县政府又颁布《关于

* 五好家庭活动内容：“爱党爱国生产工作好；扶正压邪遵纪守法好；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移风易俗、文明礼貌好；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1984 年后修订为：“有理想、爱国家、劳动生产好；学文化、学科学劳动致富好；讲文明、讲卫生、倡导新的生活方式好；计划生育、教育子女、遵纪守法好；尊老爱幼、民主和睦、邻里团结好。”

** “双文明”户条件是：(1) 具备五好家庭条件；(2) 发展商品生产经济效益显著，全年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水平；(3) 帮助和带动周围群众共同致富。

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不断完善措施，计划生育逐步从“晚”（晚婚年龄：男 25 岁、女 23 岁）、“稀”（两个孩子间隔 4~5 岁）、“少”（每对夫妇不超过两个孩子）向“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目标迈进。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950~1973 年 24 年间的年平均 20.54% 下降到 1974~1985 年 12 年间的年平均 11.90%，1989 年下降为 10.35%，比 1985 年下降了 2.38%。育龄妇女平均终生生育子女数由解放初 5 个下降到 1981 年的 1.8 个。1983 年，北郭、安乐、曹家三个公社和国营西北机器厂成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86 年，县医院妇产科主任侯仁娥因连年做计划生育手术万例无事故，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63 年 12 月成立岐山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委员 11 人，1965 年 10 月设办公室。1967 年，因“文化大革命”动乱，县计生委机构解体。1973 年成立岐山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 9 人（多为兼职），具体业务由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

1977 年后，各公社、生产大队建立基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生产队设主管计划生育的“大嫂子”队长、宣传员。县属各系统及各公社共配备专职干部 27 人，1983 年成立岐山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1984 年 2 月撤销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重设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属政府序列，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下设办公室。职能是：依照有关政策、法令管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实现全县各个时期人口控制发展规划指标。1985 年 5 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协会，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嗣后 19 个乡镇及 69 个村又成立计划生育协会，共有会员 2349 人。

第二节 晚婚晚育

1963 年始在中学生中进行晚婚晚育教育，次年扩大到社会。1974 年后，一般男满 25 岁、女满 23 岁才准予结婚登记。1979 年明确规定男满 25 周岁、女满 23 周岁（城镇略高于此标准）结婚为晚婚，妇女 25 周岁后生育为晚育。1989 年改为 24 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不够晚婚晚育年龄，一般劝说暂不办理结婚登记，不安排生育指标。婚龄青年的晚婚率，1976 年为 75%，1978 年为 80.5%，1980 年为 87.5%，1985 年为 65.7%，1989 年为 74%。

第三节 节育绝育

一 节 育

1956 年开始在已婚妇女中进行避孕和节制生育宣传，1958 年后，进一步提倡。当时多采用安全期避孕法，尔后逐步推广节育环、避孕套等用具。1970 年后推广口服或涂膏等药物。1985 年起，按乡镇免费发放速效、短效、长效口服避孕药及避孕套、避孕膜。如果避孕措施失效，对孕期四五十天之内的孕妇施行人工流产，4 个月以上施行引产，终以避孕节育为主，手术补救为辅。1980 年，56785 名已婚育龄妇女中，落实不同节育措施的 49111 人，节育率为 86.5%；1985 年，已婚育龄妇女 26506 人，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的 25081 人，节育率为 88.1%；

1989年,已婚育龄妇女79049人,落实节育措施的70765人,节育率为89.5%。

二 绝育

1963年12月在职工、干部、医疗卫生人员中首先推广手术绝育。1974年后要求凡女方年龄在40岁以下、已有两个以上孩子的夫妇必须有一方绝育,男用输精管结扎术,女用输卵管结扎术。1983年部分手术对象分别采用输精管、输卵管粘堵新技术。

三 技术队伍

1963年前,本县节育技术人员很少。1974年,已有189名,1983年增至273名,同年设立节育技术协作领导小组,负责手术技术指导,对疑难手术及意外情况会诊抢救,并进行手术事故及后遗症鉴定处理。1984年14个乡镇建立服务站,有房屋、有设施、有人员,能做人工流产、上环、取环手术。1985年,全县可作“三术”、“四术”的节育技术人员共23名。

表5—7 岐山县1978年以来节、绝育手术情况统计

人 数 年 份	类 别	合 计	上 环	绝 育	人 数 年 份	类 别	合 计	上 环	绝 育
1978		10645	7425	3220	1984		10139	8146	1993
1979		6826	5651	1175	1985		6379	6197	182
1980		5665	5119	546	1986		12354	11504	850
1981		5403	5349	54	1987		15127	11000	4127
1982		5980	5957	23	1988		13346	10090	3256
1983		19893	5204	14689	1989		11413	4813	6600

第四节 奖励与处罚

一 节育绝育免费

凡育龄夫妇,接受节育、绝育的,避孕药物、用品及手术一律免费。手术费用,干部、职工在本单位医疗费中开支,乡镇居民在县计划生育经费中开支。因手术造成后遗症、并发症的治疗费用由计划生育经费开支。因手术事故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农民其承包土地不负担集体提留,并由民政部门给予照顾;干部、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照顾。从1989年起,乡镇计划生育经费实行包干制,每人每年0.30元。1989年元月以前未治愈的手术并发症、后遗症患者的医疗费由县上负担。

二 晚婚晚育奖励

凡男女双方均符合晚婚晚育年龄的干部、职工,其婚假按女方结婚年龄,达23周岁的婚假10天(含法定假,下同),24周岁的20天,25周岁以上30天。农村居民由婚后所在生产队发给10~20元奖金。育龄妇女24岁以上计划内生育第一胎的,干部职工享受产假70天,晚育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可享受产假三个月,假期工资照发,不影响年终评

奖。乡村居民符合晚育规定的，由生产队发给 20 元营养补助费，晚育并领了《独生子女证》的发给 30 元奖金。

三 独生子女奖励

独生子女从领证之月起至 14 周岁止，每月发给保健费（乡村 3 元，城镇 5 元），商品粮户口的每月增供一两食油，农业户口的划给双份自留地，并优先解决其家的宅基地。凡符合招生、招工要求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年老退休时，增发 5% 的退休金。

四 特殊规定

从 1985 年元月起，全县按不同地类，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批准可在计划内安排生育二胎：

一类地区的城镇居民、个体工商户，凡：

1. 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为劳动力，不可能生育的；
2. 婚后多年不育，收养他人一个孩子的；
3. 夫妇双方都是少数民族或归国华侨的；
4. 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残废军人（1988 年起取消）；
5. 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的；
6. 再婚夫妇新家庭只有一个孩子，一方未生育的。

二类川原地区除执行上述六条外增加：

7. 两代单传的与几兄弟仅一个有生育能力的（1988 年起取消）；
8. 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
9. 丧失劳动能力的残废农民只有一个女孩的；
10. 老对老，小对小，二户合一户的（1988 年起取消）；
11. 烈士子女（1988 年起取消）。

三类半山区除执行以上十一条外，再增加：

12. 只有一个女孩，劳力接替有困难的。

四类深山区，除不符合优生要求的，均可生育二胎。

对超计划生育二胎多胎的，除经济处罚外，国家干部、职工分别给予降级、降薪、开除、辞退等处理。对破坏计划生育溺婴、弃婴、虐待生育女婴妇女的依法惩处。

五 对接受节育手术者的待遇

受术者是国家干部、职工的，男扎享受休息假 30 天，女扎享受休息假 50 天，假期工资照发，不影响年终评奖。农村居民男扎由所在队发给营养费 30~50 元，女扎发给 50~80 元。

卷 六

农 林

“周原既臚，董茶如飴”（《诗经·绵》）。周部族自豳迁至岐山南麓后，挖沟泄水，修理田塍，种植黍稷，农业逐渐兴盛。但由于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和压迫，使农业生产发展缓慢。三国两晋，渭河两岸战乱频繁，民不能安居乐业。隋唐时期，因长安建都，大量砍伐诸山林木。民国年间，水、旱灾害频仍，兵燹为害，虫祸滋扰，粮食薄收，捐税奇重，农业停滞不前；森林被砍伐殆尽，南、北二山几成秃岭。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63440吨，油料总产757吨；林木覆盖率仅0.3%；大家畜存栏2.22万头（匹），生猪存栏0.54万头，饲养家禽5.0万只；生产工具仍停留在以传统农具为主的落后状态。农业经济结构单一，总产值2236.2万元，其中种植业2143.9万元，林业5.4万元，牧业56.8万元，副业30.1万元；种植业占到总产值的95.87%，林、牧、副业分别仅占0.24%、2.54%和1.35%，渔业空白。

建国后，实行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五业并举，百废俱兴。此后，虽曾有过计划、指挥上的失误和“左”倾路线的干扰，农业经济始终以较快速度发展，特别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1989年，粮食总产176084吨，油料总产8949吨，与1949年相比，分别增长了1.8倍和10.8倍；山川绿化卓见成效，有林地面积181753亩，覆盖率达18.9%；大家畜存栏2.55万头（匹），生猪存栏8.19万头，饲养家禽51.2万只，分别增长14.9%、14.2倍和9.2倍；农业机械总动力达140259千瓦，碾打脱粒、农副产品加工、饲料粉碎等基本实现了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农业经济结构趋于合理，总产值10685.0万元，其中种植业8569.0万元，林业157.0万元，牧业1455.0万元，副业497.0万元，渔业7.0万元；种植业产值占80.20%，其他各业分别占1.47%、13.62%、4.65%和0.07%。

本县农业在全县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随着经济繁荣与生产的迅速发展而渐变化。1952年，农业劳动者占全社会总劳动者的98.50%，农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44.69%，农业净产值占国民收入的65.71%，农业提供的税金占地方财政收入的40.87%，以农副产

农 业 总 产 值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单位: 万元

表 6—1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种 植 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1949	2236.2	2143.9	5.4	56.8	30.1	—
1950	2238.2	2138.6	8.1	58.6	32.9	—
1951	2834.0	2717.8	5.4	69.7	41.1	—
1952	2731.6	2606.2	10.8	73.0	41.6	—
1953	3617.2	3465.1	24.3	84.9	42.9	—
1954	3763.8	3593.0	10.8	115.7	44.3	—
1955	3403.7	3246.8	13.2	106.5	37.2	—
1956	3536.1	3335.8	45.6	109.8	44.9	—
1957	3379.7	3122.6	21.9	202.0	33.2	—
1958	3118.0	2857.7	98.2	139.3	22.7	0.1
1959	3194.5	2888.9	90.4	167.0	48.0	0.2
1960	2378.1	2122.4	67.2	147.7	40.7	0.1
1961	2629.5	2439.6	14.0	126.7	49.0	0.2
1962	2876.5	2654.9	3.5	206.8	11.1	0.2
1963	3379.4	2994.1	21.8	329.4	33.9	0.2
1964	3289.8	2819.4	26.7	403.5	40.1	0.1
1965	4750.1	4199.1	134.9	365.0	50.9	0.2
1966	4367.3	3874.3	120.1	324.9	47.8	0.2
1967	4596.7	3981.5	82.7	527.0	5.4	0.1
1968	4268.1	3692.0	76.1	496.8	3.1	0.1
1969	4068.5	3520.2	72.4	472.7	3.1	0.1
1970	5120.6	4414.3	93.5	609.9	2.8	0.1
1971	6680.4	5577.7	146.1	953.3	3.2	0.1
1972	6190.0	5094.8	126.8	962.2	6.1	0.1
1973	4920.8	3995.0	287.0	628.8	9.8	0.2
1974	6270.8	5446.8	311.2	506.6	6.0	0.2
1975	6818.6	5468.6	462.1	884.3	3.5	0.1
1976	6819.8	5419.1	258.6	1137.9	4.1	0.1
1977	5050.0	4375.8	232.8	436.5	4.7	0.2
1978	5683.6	5113.4	98.5	455.1	16.2	0.4
1979	7921.0	6918.1	180.0	809.0	13.3	0.6
1980	5732.0	5049.0	59.0	608.0	15.0	1.0
1981	7590.4	6101.8	140.3	1070.0	277.5	0.8
1982	7567.4	6578.7	143.2	763.0	81.7	0.8
1983	8005.1	6365.1	163.9	1142.1	333.0	1.0
1984	10178.2	7280.5	165.1	960.8	1770.7	1.1
1985	9560.0	7022.0	194.0	1098.0	1239.0	7.0
1986	9470.0	7366.0	196.0	1050.0	852.0	6.0
1987	10392.1	8680.1	180.3	809.2	716.0	6.5
1988	10573.0	8424.0	158.0	1431.0	554.0	6.0
1989	10685.0	8569.0	157.0	1455.0	497.0	7.0

品为原料的工业产值占轻工业产值的 66.38%。此后，除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产值占轻工业产值的比重上下波动基本保持原状外，其他各项比重逐年下降。至 1988 年，农业劳动者占全社会总劳动者的比重降为 66.09%，农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降为 18.93%，其他两项分别降至 36.54% 和 11.06%。百业发展使整个国民经济的结构趋于更加合理，也促使农业经济向现代化迈进。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950 年 8 月至翌年 5 月，本县进行土地改革。

土改前，全县共有耕地 622014.2 亩。其中地主 645 户，7066 人，占地 92942.8 亩，人均 13.2 亩；半地主式富农 37 户，292 人，占地 3093.0 亩，人均 10.6 亩；富农 362 户，5116 人，占地 23830.6 亩，人均 4.7 亩；小土地出租 686 户，3713 人，占地 17717.1 亩，人均 4.8 亩；中农 12138 户，83529 人，占地 282791.1 亩，人均 3.4 亩；贫农 16873 户，80163 人，占地 173011.1 亩，人均 2.2 亩；雇农 5427 户，17139 人，占地 14158.7 亩，人均 0.8 亩；工商业家 26 户，38 人，占地 2397.5 亩，人均 63.1 亩；其他成份 828 户，2180 人，占地 4314.2 亩，人均 2.0 亩。此外，有公地、庙地等经营者 80 户，53 人，占地 7758.1 亩。川原地区土地多为中小地主所有，多者占地一二百亩，其剥削方式主要是雇工兼放高利贷；安乐地区因地方病多，定居户少，大量土地被少数外来地主占有，一般占地二、三百亩，多者达五百多亩，形成以地租剥削为主、兼放高利贷的剥削方式。

1950 年 6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8 月，中共岐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周原区第六乡（南庄乡）进行土改试点。10 月，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二届一次会议选举成立由黄志诚、白元兴等 11 人组成的土地改革委员会，土改工作遂全面展开。土改坚持“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路线，分三期进行，于 1951 年 5 月下旬结束。第一期，城关、岐阳和雍川 3 区，共 33 个乡；第二期，龙尾、周原、磻石、渭北和安武 5 区，共 40 个乡；第三期，桃川区，共 6 个乡。整个土改分四个步骤：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建立农民协会；划分阶级成份；依法废除债权债务、没收征收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分配胜利果实；巩固和建立农村基层组织。

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采取“三榜定案”的方法民主划分阶级成份。先以小组或村为单位召开群众会，自报公议，将结果交村农会审查，出第一榜；乡土改工作组听取群众意见，研究后报乡农会审查，以乡农会名义出第二榜；经乡农会讨论，把地主、富农成份报县土改委员会，批准后出第三榜定案。其他成份乡农会定案。全县 37022 户，定地主 645 户，占总户数的 1.74%；半地主式富农 37 户，占 0.10%；富农 362 户，占 0.98%；小土地出租 686 户，占 1.85%；中农 12138 户，占 32.79%；贫农 16873 户，占 45.58%；雇农 5427 户，占 14.66%；工商业家 26 户，占 0.07%；其他（手工业、小贩、自由职业者）828 户，占 2.24%。

土改依法废除地主、富农的债权债务，责令他们交出契约，当场焚毁，宣布废除。全县共废除封建债务计粮食 6419.5 石，银元 205 枚等。土改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耕地和其它公地，以及小土地出租者、半地主式富农和工商业家在农村出租之土地等，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全县共征收没收土地 76461.14 亩，房屋 9103.5 间，庄基场面 1309.43 亩，耕畜 1430 头（匹），农具 49908 件，其它器具 53942 件（详见表 6—2）。没收征收的土地及生产资料，除收归国家所有者外，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全县共 26052 户分得土地、财产，其中 16682 户分得土地，25424 户分得财产（详见表 6—3）。

表 6—2 岐山县土改征收没收土地财产统计表 1951 年 6 月 21 日

数 目 项 目	阶 层		半地主 式富农	小土地 出 租	工商业家	学 田	庙 田	祠 堂	户 田	其 它	总 计
	地 主	外 乡 地 主									
共有户数	645	417	70	673	230	15	202	219	108	37	2616
没收征收户数	645	417	56	261	69	15	202	219	108	36	2028
土地(亩)	46723.69	8128.37	1871.58	2850.99	1585.76	531.92	3333.85	4524.92	1178.09	732.47	76461.64
房屋(间)	8356.5	423.5	138.5	15	11	6	44	46	55	8	9103.5
庄基场面(亩)	1220.07	54.2	20.2	2.5	7.26	0.4	2.9	1	0.3	0.6	1309.43
耕畜(头、匹)	1428	2									1430
农 具(件)	49908										49908
器 具(件)	53942										53942

说明：房屋包括窑洞和准备盖房的木料在内。

表 6—3 岐山县农村土改分配情况统计表 1951 年 6 月 21 日

数 目 项 目	阶 层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 它	留 公	分 余	总 计
总 户 数		11941	18809	5430	849			37029
分得土地财产户		4359	16059	4994	640			26052
占本阶层户数(%)		36.5	85.4	92.0	75.4			
总 人 口		83529	80163	17139	2180			183011
分得土地财产人数		27056	68142	15622	1195			112015
占本阶层人数(%)		32.4	85.0	91.2	54.8			
土 地	得 地 户	1207	10363	4510	602			16682
	分配面积(亩)	3759.3	27580.4	16343.5	1750.7	823.8	838.8	51096.5
	占分配总面积(%)	7.4	54.0	32.0	3.4	1.6	1.6	
	分得户人均分地(亩)	0.56	0.739	1.09	1.102			
其 它 财 产	分 得 户	4728	15127	4924	645			25424
	房 屋 (间)	245.5	3230.5	3211	433.5	64	204.5	7389
	庄 基 场 面 (亩)	50.6	307.2	352.0	97.7	21.6	4.8	833.9
	耕 畜 (头 、 匹)	32	700	372.5	30		9	1143.5
	农 具 (件)	3891	26443	10359	1307.5		22	42022.5
	器 具 (件)	1748	17610	5930	526			25814

说明：除表中所列，全县还分配粮食 610 石。

土地重新分配后，地主占地 14372.8 亩，人均减至 2.03 亩；半地主或富农占地 1490.3 亩，人均 5.1 亩；富农占地 23757.0 亩，人均 4.6 亩；小土地出租占地 14693.9 亩，人均 4.0 亩；中农占地 288436.6 亩，人均 3.5 亩；贫农占地 204306.6 亩，人均 2.6 亩；雇农占地 35858.2 亩，人均 2.1 亩；工商业家占地 12 亩，人均 0.3 亩；其他成份占地 2737.8 亩，人均 1.3 亩。此外，尚有公地、庙地等 2607.8 亩。从此，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个体农民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土改期间，全县农会会员发展到 57213 人，占农业人口的 29.9%；民兵发展到 12089 人，提拔村干部 1079 人。同时打击不法地主和一贯道，举办民校及妇女识字班，鼓励青年踊跃参加志愿军，抗美援朝。广大农民得到土地，热情高涨，积极发展生产。1950 年，农业总产值为 2238.2 万元，粮食总产为 63340 吨；至 1954 年，农业总产值升至 3763.8 万元，粮食总产达 100945 吨，分别增长了 68.2% 和 59.4%。

第二节 农业互助合作

土改后，土地归广大劳动农民所有，但仍为个体劳动，生产力低下，且抵抗天灾人祸的能力极弱。为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及时领导农民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

一 农业生产互助组

1950 年在互助变工的基础上建立，分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两种形式，是农民之间相互帮工换工的劳动组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土地、耕畜、农具和所获农产品仍属个人所有。其规模不等，少则三、五户，多则十几户。最初，邢家沟邢克广、鲁家庄王琪、渠头王德本在县委帮助下率先建立了常年互助组。经典型示范，当年全县建立互助组 147 个，次年发展到 1349 个。至 1954 年，共建互助组 4969 个，入组农户 25140 户，占总农户 39426 户的 63.8%。其中常年互助组 1098 个，占总数的 22.1%。

互助组的建立，初步解决了个体农民缺乏畜力、农具和劳力不足等问题，并使农民开始接受深翻土地、改良土壤、学习试用化肥和良种等科学种田的农技农艺。

二 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2 年冬，中共宝鸡地委和岐山县委以邢克广互助组为基础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 年 1 月正式成立。初级社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牲畜、农具折价入社，实行地、劳分红制，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邢家沟初级社由 9 户贫农和 3 户下中农组成，共 61 人。建社当年小麦亩产 166 公斤，高出当地单干户 42.5 公斤，全社分粮 17811 公斤，余粮 2030 公斤，并收入现金 280 元；第二年小麦亩产达 230.5 公斤，高出单干户 85.5 公斤，每人平均分配粮食 290 公斤。该社成为宝鸡地区互助合作的一面红旗。

1954 年春，又试办鲁家庄、麦禾营渠头、枣林东堡子初级社，逐步在全县展开，至年底建社 31 个。1955 年 1 月，县委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训练班，于春季突击建社 528 个。但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农民对集体生产不习惯，加之牲口、农具折价偏

低，伤害了农民利益，有的社员要求退社。根据上级指示，按照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允许富裕中农拉牛退社。四、五月间，大批初级社解散。

1955年秋，县委根据上级部署，在全县开展批判富裕中农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和合作化“象小脚女人走路”迈不开步子的活动。冬季又掀起办社高潮，初级社猛增至729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1.2%。同时在邢家沟、鲁家庄、麦禾营渠头、枣林东堡子试行转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翌年2月底到4月20日，采取初级社转高级社、个体户“一步登天”直接进入高级社的办法兴办高级社。县城召开万人大会，欢庆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陕西日报》报道：《岐山跑步奔向社会主义》。至年底全县有高级社497个，入社农户37888户，占总农户的94.9%。此时每社平均76户，后求“大而公”，1957年并为172社，入社农户增至40082户，社均233户。

高级社变土地私有为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分红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劳动管理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固定耕地、耕畜、农具、劳力）的制度。

粮食分配，于1953年12月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后，农村留粮标准规定，西方乡、爱和平乡和周原区的山区每人全年留粮212.5公斤，其他地区全年每人留粮215公斤。但实际分配依各地生产情况，高低不同。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年秋，本县掀起公社化高潮，将172个高级社并为6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属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初期，分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四级管理。后公社建制几经调整，1962年人民公社规模由大划小，在管理区的基础上建立19个人民公社，社以下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公社的劳动力属集体所有，不允许自由外出或从事小私有活动。每个社员都必须完成生产队评定的全年基本劳动天数（男全劳为280天左右，女全劳为150天左右）和基本劳动日，基本口粮方可得到保证（此即“两基本保一基本”）。劳动付酬采取劳动工分制，以计时为主，计件（或定额）为辅。年初，依据社员年龄、劳力强弱和技术水平评定劳动底分，男全劳一般为10分，女全劳一般为7分；设记工员，日记月结，年终按各户工分总数结算，扣除从生产队所分粮、油等款后长退短补。“文革”后期，在落星堡试行“大寨标兵工分制”，亦称“大寨工”，靠提高社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参加劳动，年终一次评定总分，结果挫伤了社员生产积极性，难以推广。财务管理，自合作化始逐步完善，建立有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物资（粮食、财产）管理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各项基金管理制度等。生产队设会计员、出纳员、保管员；财务帐户一般使用“三帐四簿”（现金流水帐、明细分类帐、实物流水帐；库存物资登记簿、现金出纳登记簿、固定资产登记簿、劳动工分登记簿），定期公布帐目，实行民主理财。

公社的收益分配实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夏季预分，秋季决分。纯收入中，扣除国家税金、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用基金，后又增加储备粮基金（称“五

大扣除”)，其余为社员分配部分。县政府要求将总收入的60%分配给社员，但大部分生产队无力达到。1972~1982年，国家税收占总收入的3.58~4.20%，集体提留占6.38~10.36%，社员分配占53.19~59.60%。因集体经济长期徘徊不前，劳动日价值仅0.7元左右，个别条件好的生产队可达2元（如蔡家坡公社岐星大队），条件差又逢减产的生产队竟低至7分或9分。社员年人均收入一直停留在70元左右。凤翔大县期间的1959年，岐山公社54个队（基本核算单位），其中6个队的社员年平均收入在40元以下，27个队在40~50元之间，20个队在50~80元之间，80元以上的仅1个队。1973年，全县农村总收入3623.0万元，生产、管理及其他费用支出1270.7万元，占总收入的35.1%。纯收入分配2352.3万元，其中国家税收172.9万元，占总收入的4.8%；集体提留278.0万元（含公积金194.4万元，公益金51.5万元，储备粮基金17.3万元，生产费用基金14.8万元），占7.7%；社员分配1897.6万元（其中现金457.4万元），占52.4%；其他3.8万元，占0.1%。当年参加分配的社员55550户，311287人，劳动力115941个，劳动日37146148个。分配结果，平均劳动日值0.523元；全县1316个生产队中，0.3元以下的62个，0.3~0.6元的878个，0.6~1.0元的338个，1.0元以上的仅38个。社员余额户39258户，余款金额473.1万元；超支户16292户，超支金额103.4万元。893个生产队不能给22132户社员兑现，金额达178.7万元（其中全部不能兑现的达362个生产队，9213户，金额81.6万元）。当年社员每人平均收入60.96元。生产队及社员生活普遍处于贫困状态，直至70年代末始有改观。

表6—4

岐山县人民公社部分年份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收入	各项费用		纯收入 分 配	国家税收		集体提留		社员分配		平均每 人收入 (元)
		金额	占总收 入(%)		金额	占总收 入(%)	金额	占总收 入(%)	金额	占总收 入(%)	
1963	1899	452	23.80	1447	145	7.64	114	6.00	1188	62.56	46.40
1965	2839	696	24.52	2143	159	5.60	196	6.90	1732	61.01	66.50
1972	4209	1301	30.91	2908	174	4.13	379	9.00	2353	55.90	77.46
1974	4451	1400	31.45	3051	178	4.00	429	9.64	2444	54.91	77.08
1975	4527	1459	32.23	3068	178	3.93	469	10.36	2421	53.48	75.17
1976	4640	1526	32.89	3114	173	3.73	440	9.48	2501	53.90	76.25
1977	4335	1522	35.11	2813	182	4.20	325	7.50	2306	53.19	69.50
1978	4720	1633	34.60	3087	172	3.64	328	6.95	2587	54.81	78.00
1979	6263	1961	31.31	4302	224	3.58	497	7.94	3581	57.17	107.20
1980	5083	1833	36.06	3250	196	3.86	328	6.45	2726	53.63	81.90
1981	5791	1880	32.46	3911	225	3.89	402	6.94	3284	56.71	99.50
1982	5768	1746	30.27	4022	216	3.75	368	6.38	3438	59.60	103.80

公社的粮食分配亦实行“三兼顾”原则。首先完成国家公购粮任务，再留足种子、饲料、储备粮等集体提留，所余归社员分配。总的要求，既有利于调动大多数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又能确保烈属、军属、职工家属和困难户吃到一般标准的口粮。分配方法，开始按人平均分配，后采取按年龄分等定量，进而采用“两基本保一基本”的办法，按人劳比例分配。多数年份大部生产队实行劳二人八开成，少数队实行三七或四六开成；1978年后口粮增加，按劳分配比例提高，大部生产队实行三七或四六开成，少数队实行对半开成或按劳分配加照顾。提高按劳分配比例，力图全部劳力归田，参加集体生产劳动。60年代初提倡“低标准、瓜菜代”。1960~1964年，全年人均口粮仅100余公斤，社员不得不依靠自营生产和国家返销稍加补充。1963年，社员从集体分得粮食38564吨（人均135公斤），自营土地（自留地）生产10520吨，国家返销2560吨；三项合计平均每人全年吃粮方为195.3公斤。1965年略有提高，为235.5公斤。“文革”期间，鼓励农民踊跃交售超购粮，卖了又买，国家年年返销。1973年，全县可分配粮食总量84046.8吨，交售公购粮17483.9吨，占可分配总量的20.8%；集体提留17554.0吨，占20.9%；分配给社员49008.9吨，占58.3%。每人平均口粮157.4公斤。人均口粮125公斤以下的生产队159个，超过225.5公斤的仅20个生产队。而且口粮中秋粮居多，农民生活相当清苦。青黄不接时借粮度日的农户不为鲜见。1978年社员分配比例有所提高，当年人均分配口粮213.5公斤，但农民吃饭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

表6—5 岐山县人民公社部分年份粮食收益分配表

年 度	可 分 配 粮 食 总 量 (吨)	公 购 粮		集 体 提 留		社 员 分 配		
		数 量 (吨)	占可分配 粮食总量 (%)	数 量 (吨)	占可分配 粮食总量 (%)	数 量 (吨)	占可分配 粮食总量 (%)	人均口粮 (公斤)
1972	105983	28525	26.9	20731	19.6	56727	53.5	186.8
1974	111288	30499	27.4	20470	18.4	60319	54.2	190.2
1975	114518	31511	27.5	22496	19.6	60511	52.8	187.9
1976	107830	26277	24.4	23075	21.4	58478	54.2	178.3
1977	92930	17360	18.7	19265	20.7	56305	60.6	169.5
1978	105889	15371	14.5	19330	18.3	71188	67.2	213.5
1979	136512	26404	19.3	20581	15.1	89527	65.6	268.0
1980	95060	12970	13.6	16855	17.7	65235	68.6	196.0
1981	112710	24710	21.9	15330	13.6	72670	64.5	219.5
1982	106112	25512	24.0	10946	10.3	69654	65.6	210.0

公社化初期实行军事化编制，人民公社设民兵团，管理区设民兵营，大队设民兵连，生产队设民兵排，生产劳动搞大兵团作战。同时大办食堂，把社员家具、灶具收归集体，试行

“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计工”的所谓共产主义。公社兴办工商服务企业，采取“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办法，无偿调用大队、生产队的劳力、牲畜、房屋、车辆和资金，全县“平调”总值2118316元（后退赔1772816元）。此即“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思想共产主义化”。1960年纠正“左”倾错误，农村经济始有好转。“文化大革命”中，批判“三自一包”（多留自留地、多搞自由市场、多搞自负盈亏、包产到户）、“工分挂帅”；1974年，按“三级过渡”模式向大队核算过渡，大部生产队收回自留地，取消集市贸易，副业生产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受到批判，严重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1983年，全县实行政社分设。1984年撤销人民公社，成立乡（镇）人民政府，变生产大队为村民委员会，生产小队为村民小组。人民公社到此告终。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农村经济体制。本县于1979年逐步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至1981年，全县56个生产队实行专业承包责任制，57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800多个生产队实行定额管理或小段包工。1982年初，根据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按人劳比例（一般为八劳二或人七劳三）承包到户，所有权仍属集体；收益分配除完成国家公购粮任务及集体提留，其余归承包户所有。到1983年底，全县农村普遍实行。此后，重点疏通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调整产业结构。并于1985年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实行合同订购和议购相结合的双轨制。同时贯彻中共中央在共同富裕的前提下，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首先富起来的政策。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承包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完善。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解放了生产力，并使农村经济开始步入商品经济轨道。农业生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1952~1978年，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2.9%，粮食、油料产量平均每年增长2.2%和2.3%。而1978~1988年，农业总产值增长速度达6.4%，粮食、油料产量增长速度分别达3.0%和5.6%；农民人均收入平均每年以18.8%的高速度增长，1988年达437元，为1978年的5.6倍。1989年，种植业总产值（现价）20250万元，农产品商品产值8136万元，商品率达40.18%。

农村经济业已形成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以农业为主，农、工、商全面发展的局面。1989年，全县乡镇企业10234个，其产业结构，农业企业31个，占0.3%；工业企业3299个，占32.2%；建筑企业845个，占8.3%；交通运输企业2372个，占23.2%；商业1176个，占11.5%；饮食业1422个，占13.9%；服务业673个，占6.6%；其它企业416个，占4.1%。其经济成分，乡办161个，占1.61%；村办531个，占5.2%；联户办686个，占6.7%；个体企业8856个，占86.5%。企业人数61903人，其中乡办、村办企业25416人，联户、个体企业36487人。产值（1980年不变价）41161万元，其中乡办6708万元，村办12855万元，联户6317万元，个体15281万元；联户、个体企业产值占总产值的52.5%。

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农民在收益分配中的水平大幅度提高。1983年每人平均口粮314.4公斤。1984年，粮食分配总量166253吨，交交给国家29913吨，提留19986吨，村民所得

116354吨, 人均338.5公斤, 达历史最高水平。现金收入, 1983年人均131元, 1984年244.1元(以抽样调查数据为准, 下同), 1986年达366元。1989年, 全年人均总收入703.19元, 其中从集体经营中收入45.45元, 占总收入的6.2%; 从联合体中收入0.58元, 占0.1%; 家庭经营收入612.51元, 占83.9%; 其它非生产性收入71.65元, 占9.8%。减去家庭经营费用、国家税款及上交集体承包任务等支出, 平均每人纯收入达481.04元。

农民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并开始向富裕迈进。

第二章 农业区划

1980年3月至1983年5月, 本县在第二次土壤普查的基础上进行农业资源调查和综合农业区划。形成综合农业区划、专业区划报告和专题考察报告12份, 绘制各种成果图29幅, 编成《岐山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集》。综合农业区划在全面考察和综合分析农业自然资源及社会经济情况的基础上, 依据农业生产条件和生产特点的类似性, 农业发展方向及主要增产途径的共同性, 适当照顾行政区划, 保持村界限的完整性, 将全县划分为七个农业区。

(一) **岐山西方林牧区** 位于岐山山区, 包括西方、蒲村、祝家庄、京当乡的11个村和1个国营林场, 41个村民小组。耕地44023亩, 占全县耕地的6.1%。本区丘陵起伏, 土质较差, 水土流失严重; 光热条件较差, 降水较多但分布不均; 水资源缺乏, 水利条件很差; 劳力不足, 劳均耕地50.5亩; 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低。林地面积57820亩, 占全区面积的31.8%。宜重点发展林牧生产, 建立林牧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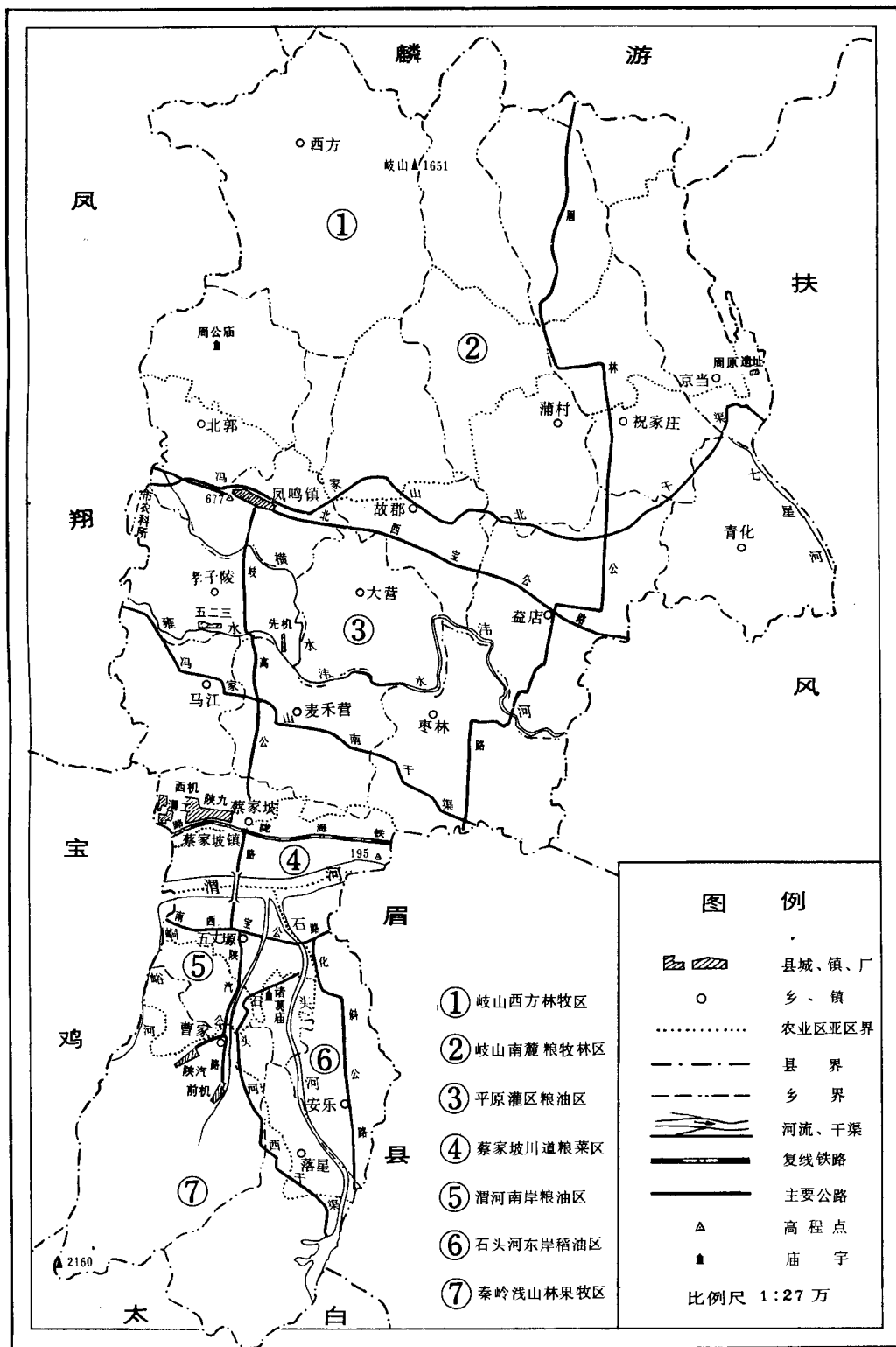
(二) **岐山南麓粮牧林区** 位于岐山南麓沿山坡地带, 包括京当、祝家庄、蒲村、故郡、凤鸣、北郭6个乡镇的23个村, 182个村民小组。耕地面积94810亩, 占全县耕地的13.1%。本区土地坡度较大, 土壤瘠薄, 质地较好, 以三、四等地为主; 降水较少, 光热条件较好; 地下水开采困难, 农田灌溉以抽灌为主, 有效灌溉面积18260亩, 占全区耕地的19.7%。宜以种植业为主, 林牧结合, 多种经营全面发展。

(三) **平原灌区粮油区** 位于中部原区, 包括青化、益店、大营、孝子陵、马江、麦禾营、枣林、凤鸣、京当、祝家庄、蒲村、故郡、北郭、蔡家坡14个乡镇的111个村, 791个村民小组。耕地面积460636亩, 占全县耕地的63.8%。本区地势较平坦, 土层深厚, 土质良好; 气候条件较好; 地下水丰富, 水利设施多, 有效灌溉面积31.9万亩, 占全区耕地的69.3%。宜以种植业为主, 主植粮油, 充分发挥农、林、牧、副、渔综合效益。

(四) **蔡家坡川道粮菜区** 位于渭河以北, 磻雍原以南的一级阶地, 包括蔡家坡镇川道地区的9个村, 53个村民小组。耕地面积18752亩, 占全县耕地的2.6%。本区地势较低, 土地平坦, 土壤肥沃; 降水偏少, 但光热和水利条件好, 有效灌溉面积14581亩, 占全区耕地的89.7%; 机械拥有量大; 劳力充足, 交通发达, 靠近城镇。宜建立粮菜商品基地, 抓好工副业生产, 走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

(五) **渭河南岸粮油区** 位于渭河以南, 秦岭北麓以北, 包括五丈原、曹家、落星3个乡镇的14个村, 108个村民小组。耕地面积44041亩, 占全县耕地的6.1%。本区原、

岐山县农业区划示意图



滩相间，土壤类别多，质地差异较大；气候温暖湿润，降水较多；水资源分布不均。宜以粮油为主，搞好种植业生产，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

(六) 石头河东岸稻油区 位于秦岭脚下的石头河东岸，包括安乐乡的 10 个村，71 个村民小组。耕地面积 33876 亩，占全县耕地的 4.7%。本区地势平坦，土壤类型以水稻土为主；气候温暖湿润，水、光、热条件较好；水源丰富，水利设施齐全，耕地全为水浇地，其中水田 13910 亩，占全区耕地的 41.1%。宜发展水稻、小麦为主的粮食生产，扩大油菜面积，发展稻、油两熟，建设商品粮油基地。

(七) 秦岭浅山林果牧区 位于秦岭北麓浅山地区，包括落星、曹家 2 个乡的 13 个村，50 个村民小组和 1 个国营林场。耕地面积 25745 亩，占全县耕地的 3.6%。本区地势高差大，植被较好；土层薄，含砾量大，土质较差；雨量充沛，气温差异较大；林草资源较广，林地约 82878 亩，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54.6%，其中宜牧草山、草坡 882 亩。宜在建设好基本农田、保证粮食自给的基础上，发展林、果、牧业生产。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一节 机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建设科，主管农业生产。民国三十二年（1943），于教育科设农业推广所。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1956 年改为农林水牧局，1964 年分出水电设农林局。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设生产组。1970 年复为农林局。1979 年农、林分设，建立农牧局。下属单位有：

岐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前身为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1953 年县建刘家原、周原、高店、麦禾营 4 个农技推广站，不久并为岐山县农技指导站。1956 年改为城关中心农技推广站，增设蒲村、麦禾营、高店、益店 4 站。后几经变迁，1963 年又建岐山县农技推广站，1975 年更名为岐山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1987 年 6 月成立岐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心设农业技术推广站、土壤肥料工作站、植保植检站、园艺桑蚕工作站、经营服务组、农业技术学校等。

岐山县种子公司 1959 年在县城西关成立，1963 年改名种子工作站。1968 年并入县粮棉油购销站，次年又恢复。1978 年改名岐山县种子公司。1981 年增设麦禾营、益店和城关 3 个供种点。

岐山县原种场 在益店镇高村，前身为岐山县种猪场，建于 1970 年。1975 年改建为岐山县农牧良种场，1981 年改名岐山县原种场。耕地 250 亩，主要试验、示范、繁殖农作物优良品种。

岐山县农业机械公司 在县城东大街，建于 1965 年。初为半机械农具公司，1965 年与县农械厂、拖拉机站并为岐山县农业机械公司，1967 年又分设，原半机械农具公司改称今

名。1968年并入县工农生产资料供应站，1970年恢复至今。下设蔡家坡车站及益店农机门市部。

岐山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1974年成立，1975年并入农机局，1982年恢复至今。主要负责农机具的引进、推广、监理、考核发证及技术咨询等工作。

附：宝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962年1月成立。1964年自宝鸡石坝河迁至本县刘家原宝鸡专区农场。初，宝鸡专区于1952年利用本县土地改革时在刘家原留公的约630亩土地建立示范农场。1956年随专区撤销农场交本县管理，更名岐山县刘家原示范农场。同年，陕西省岐山农业合作学校在此设立，1960年移交宝鸡专区更名为宝鸡专区农业学校，专区上收农场为农校实习农场。1962年农校停办，农场再交本县，旋又上收专区，给本县留地50亩作为苗圃。市农科所迁址后，相继在县城建招待所及家属院。1989年总土地面积540亩，其中耕地360亩，果园76亩。有职工119人，其中干部68人。

第二节 作 物

生产资料实现公有制以后，农业生产即按照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进行。但实际长时期重粮食作物，轻经济作物。1956~1970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75.9~88.9万亩之间，经济作物仅为2.4~4.7万亩。1958年9月受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提出实现来年全县小麦双千斤目标，计划培育4万亩“卫星田”，产量指标：3000斤以上的11523亩；5000斤以上的19581亩；10000斤以上的5087亩；30000斤以上的2998亩。11月又决定将卫星田扩大到10万亩，一级2万亩，亩产10000斤以上；二级8万亩，亩产5000斤；总产达6亿斤。实际1959年小麦亩产111公斤，总产42045吨。60年代稳步上升，1965年获大丰收，总产达113850吨。70年代前期“抓革命，促生产”，欲以“两杂一薯”（杂交高粱、杂交玉米，红薯）达标，强调多种多收，复种指数从1969年的122.7%猛增至142.0%以上，但因水肥不足，结果给农业生产带来损失；这时期因广植棉花，经济作物扩大到7万亩左右，但产值甚低。1979年经济作物面积占耕地的13.9%，产值仅占种植业总产值的1.6%。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对耕地享有使用权，又受商品经济调节，粮食大幅度增产，1989年总产达176084吨，创历史最高记录。粮食与经济作物比例亦明显变化。近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70万亩左右，经济作物在6万亩左右。

一 粮食作物

明万历年间，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稻、粱、黍、稷、荞麦、豌豆、扁豆、黑豆、白豆、小豆、绿豆。民国时期，以小麦、高粱为大宗，稻豆次之。建国后，以小麦、玉米为主，杂以水稻、高粱、大豆、糜子、谷子、大麦、豌豆、红薯、马铃薯等。

小麦 为夏粮主要作物，山川皆可种植。建国前，产量低而不稳，正常年份每亩一石左右。民国二十年（1931），全县种小麦265500亩，亩产4~6斗，总产343300石。三十年（1941），种植面积127920亩，总产86346石。三十三年（1944），蚂蚱麦亩产220斤。1949年，种植33.89万亩，亩产85公斤，总产28670吨。1951年，引进碧玛1号麦种，产量逐年上升，1954年亩产达155公斤；后因品种蜕化、病害严重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亩产跌

表 6—6

岐山县 1949~1989 年主要

年份	粮食作物合计		夏粮 面积	亩产	总产	其中：小麦			秋粮 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71.47	63440	44.88	79	36720	33.89	85	28670	26.59	63
1950	65.71	63340	40.80	89	36355	30.81	92	28390	24.91	72
1951	76.42	76810	46.39	100	46240	34.48	105	36060	30.03	97
1952	75.52	71205	46.69	75	34920	34.49	82	28045	28.83	126
1953	80.60	97665	49.29	116	57340	35.36	125	44145	31.31	129
1954	77.06	100945	48.49	138	66850	36.79	155	56915	28.57	119
1955	78.10	89710	50.31	113	56745	36.03	131	46925	27.79	112
1956	84.75	93610	52.92	117	61595	40.17	133	53120	31.83	101
1957	80.78	87720	48.98	99	48445	37.41	108	40450	31.80	124
1958	81.59	82660	50.10	76	37940	39.18	86	33540	31.49	142
1959	77.05	78515	46.17	104	47825	38.01	111	42045	30.88	100
1960	78.34	57720	48.17	79	37820	39.18	86	33435	30.17	66
1961	79.36	68590	50.50	83	41960	39.57	94	36950	28.86	93
1962	79.58	73760	48.20	80	39485	37.45	92	34410	31.38	109
1963	79.98	84505	47.94	96	45940	36.05	107	38540	32.04	120
1964	88.21	75930	49.64	53	26265	37.41	64	23800	38.57	129
1965	85.82	113850	49.76	116	57855	37.22	132	48995	36.06	155
1966	84.92	101270	48.81	119	56630	38.07	140	50845	36.11	130
1967	83.80	102625	48.60	129	60000	38.84	147	53635	35.20	126
1968	76.81	94345	48.50	131	62700	39.47	140	54190	28.31	113
1969	75.93	89770	48.40	124	60770	39.22	139	54305	27.53	105
1970	88.90	115485	51.22	125	63820	43.24	128	56620	37.68	137
1971	87.55	137040	47.23	173	81480	39.11	190	74240	40.32	138
1972	85.68	124750	46.46	144	66925	38.88	157	61100	39.22	147
1973	78.38	93880	45.90	100	45790	38.58	111	42720	32.48	148
1974	79.52	127535	47.64	167	79530	40.99	181	73945	31.88	151
1975	80.37	135950	46.73	183	85545	40.53	195	78750	33.64	150
1976	80.02	125005	47.06	189	88795	41.23	200	82470	32.96	110
1977	77.83	101960	45.25	119	53070	40.31	124	50040	32.58	156
1978	82.41	125250	45.70	109	49535	40.34	113	45590	36.71	206
1979	76.76	160215	44.02	221	97475	38.75	234	90615	32.74	192
1980	77.92	113415	43.97	124	54380	39.21	131	51160	33.95	174
1981	75.78	139565	43.29	227	98180	38.53	242	93095	32.49	127
1982	69.76	148320	44.03	237	104255	39.97	248	99420	25.73	171
1983	71.23	149510	47.36	210	99555	44.91	215	96430	23.87	209
1984	70.41	168495	46.41	226	104885	44.04	230	101390	24.00	265
1985	68.40	149441	45.10	214	96390	43.00	216	92765	23.30	228
1986	65.30	158187	44.60	236	105013	42.90	238	102047	20.70	257
1987	73.76	181805	45.00	239	107528	43.50	239	103905	28.76	258
1988	70.80	167653	45.80	233	106736	44.08	232	102464	25.00	244
1989	74.39	176084	45.51	243	110801	43.70	244	106628	28.88	226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表

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总产: 吨

总 产	其中: ① 玉 米			② 水 稻			③ 高 粱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26720	2.13	95	2010	3.28	148	4835	7.82	63	4940
26985	1.93	103	1990	3.62	151	5480	7.06	90	6355
30570	2.25	138	3095	3.28	151	4955	9.12	150	13675
36285	3.78	193	7270	3.29	157	5165	7.83	165	12920
40325	3.78	100	3770	3.47	249	8635	8.73	174	15150
34095	3.71	127	4715	3.58	216	7755	8.50	150	12700
32965	3.49	126	4395	3.17	249	7900	6.56	174	11395
32015	8.42	89	7575	3.41	191	6510	5.19	129	6710
39275	7.26	118	8575	3.10	242	7520	6.35	183	11625
44720	10.79	164	17695	3.40	189	6440	6.28	175	11005
30690	9.71	90	8735	3.26	195	6360	5.64	140	7905
19900	5.79	114	6585	2.78	128	3575	4.86	82	3965
26630	8.64	89	7665	2.89	176	5090	3.67	164	6020
34275	6.98	121	8440	2.83	212	6015	6.17	156	9595
38565	10.08	119	12005	2.77	211	5860	6.00	179	10760
49665	14.08	142	19930	2.91	236	6875	6.57	175	11500
55995	15.41	152	23335	2.74	265	7260	6.80	227	15410
44640	15.67	138	19740	2.60	250	6505	6.95	150	9440
42625	14.63	117	16150	2.48	258	6390	6.45	197	11125
31645	9.57	99	9435	2.90	172	4975	6.48	155	9870
29000	9.45	129	11985	2.07	194	4015	6.35	160	9920
51665	17.96	135	23785	1.85	253	4935	5.76	121	12390
55560	20.16	115	23170	2.04	323	6575	6.51	274	17550
57825	18.91	127	24105	1.94	277	5380	7.51	263	19760
48090	10.06	131	13150	1.80	287	5160	11.42	221	25220
48005	11.99	148	17660	1.76	284	5000	9.58	221	21145
50405	16.21	155	25125	1.73	218	3755	6.45	243	15655
36210	20.01	111	22110	1.59	185	2950	4.41	154	6805
48890	19.06	183	34800	1.59	264	4195	4.45	187	8315
75715	23.75	218	51690	1.69	317	5355	3.27	288	9395
62740	20.68	213	43995	1.80	293	5290	3.71	242	8985
59035	23.41	184	43055	1.76	278	4890	2.57	216	5555
41385	21.85	147	32080	1.80	202	3635	2.24	152	3400
44065	19.61	185	36220	1.74	268	4665	2.07	123	2540
49955	17.47	232	40535	1.79	255	4560	1.11	189	2095
63610	19.86	280	55700	1.75	279	4890	0.83	198	1640
53051	20.20	226	45629	1.80	303	5454	0.50	208	1038
53174	18.30	254	46394	1.70	328	5576	0.30	111	663
74277	25.42	258	65541	1.72	356	6116	0.42	248	1043
60917	20.97	255	53429	1.74	216	3753	0.59	266	1570
65283	25.15	221	55657	1.66	399	6623	0.44	250	1100

至1962年的92公斤。70年代产量波动上升，1976年达200公斤。1979年县农科所在部分生产队推广高产稳产低成本综合栽培技术，10465亩小麦平均亩产347公斤，最高达456.5公斤，出现1559亩千斤田块，岐星大队平均亩产408.5公斤。责任制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普及科学种田，加之风调雨顺，1982年全县平均亩产获248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9年种植43.7万亩，亩产244公斤，总产106628吨。

玉米 为秋粮主要作物。60年代前，受水利条件限制，多在川道河滩地域种植。民国三十年种植8110亩，总产8029石。1949年种植2.13万亩，亩产95公斤，总产2010吨。随着水肥条件的改善和优良品种的推广，种植地域扩大，面积逐年增加。1978年6月，中共岐山县委、岐山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川、原灌区建立15万亩玉米丰产方，主攻灌区高产，并成立岐山县丰产方指挥部，当年种植面积达23.75万亩。1956年蔡家坡镇新华农业社青年生产队培育的水地玉米，亩产633公斤，北郭乡岐锋农业社培育的旱地玉米，亩产443公斤；1977年马江二队26亩按地定产、计划用肥试验田，每亩平均605公斤。1984年，全县平均亩产280公斤，为建国后最高水平。1989年种植25.15万亩，亩产221公斤，总产55657吨。

水稻 主要分布在渭河两岸、石头河麦李河流域的安乐、五丈原、蔡家坡、曹家和落星5个乡镇。民国二十年全县种植粳稻5800亩，亩产2石，共收11600石；种植糯稻19000亩，亩产1石，共收19000石。建国后，因经济作物和夏玉米面积不断扩大，水田缩减，水稻种植面积呈三级下降阶梯：1949~1959年，保持在3万亩以上，最大的1950年为3.62万亩；1960~1971年，降至2万多亩；1972年以后，减至1万多亩。水稻产量，1949年亩产148公斤，总产4835吨；1989年面积减至1.66万亩，亩产399公斤，总产6623吨。1956年，高店乡团结农业社培育的粳稻亩产达539公斤。1978年开始推广杂交水稻，安乐公社余家城队种植杂交水稻示范田，亩获666公斤。

高粱 建国前为主要秋粮作物，后渐被玉米代替。民国二十年种植127000亩，亩收6斗至1石，总产77400石。三十年种植17695亩，总产17695石。1949~1972年，种植面积在7万亩上下。此后片面追求粮食高产，采用高粱育苗移栽技术，大面积种植晋杂5号，1973年种植面积达11.42万亩，总产25220吨，创建国后最高水平；但损耗地力大，品质低劣，给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民生活改善，不以高粱为食，面积锐减，近年仅有零星种植。高粱亩产从1949年的63公斤上升到1985年的208公斤，1978年达288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其它粮食作物 建国前，山区曾种植莜麦：民国二十年（1931）种植8500亩，亩收3~5斗，共收35600石，建国后不复种植。红薯：生产队均有小面积栽植。70年代初欲以薯代粮，面积增至1971年的1.41万亩。近年仅有零星栽植。谷子：民国三十年种植5104亩，总产2958石；1949年种植3.21万亩，亩产25公斤，总产805吨；后略有上升，1964年达6.14万亩，亩产71公斤，总产4380吨。随后下跌，1981年为2.33万亩，亩产29.5公斤，总产690吨。此后锐减，1987年仅0.11万亩，亩产133.6公斤，总产147吨。糜子：民国二十年种植105000亩，亩产4~6斗，总产51700石。建国后种植面积多在2万亩上下，1962年达4.22万亩，亩产75.5公斤。60年代中期后逐年减少，1985年仅种植200亩，亩产100公斤。

二 经济作物

本县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棉花、烤烟、土烟、割烟、花生、芝麻、胡麻、大麻子、黄芥、蓖麻等。

油料 明万历年间，油料有菜子、芝麻、麻子、荏子。民国时期油料种植以芝麻为主，二十年（1931）种植芝麻 52300 亩，亩收 3~6 斗，总产 23750 石；种植油菜（时称芸苔）10620 亩，亩收 1~4 斗，总产 186000 石。建国后油料作物以油菜为主。1951 年 3.89 万亩油料作物中，油菜 3.40 万亩，花生 0.02 万亩，芝麻 0.47 万亩。近年，芝麻、花生、麻子仅有零星种植。全县油料面积，1949~1975 年多在 2 万亩上下，1980 年超过 4 万亩。土地承包后，农户完成国家任务后剩余自食，因而户户种植，1986 年面积达 7.4 万亩。1989 年种植油菜 5.58 万亩，亩产 161 公斤，总产 8949 吨，为历史最高水平。

棉花 明弘治年间，种植棉花 7604 亩。民国时曾于西教场（今县城西关桥外）设农棉试验场。二十年种植 13800 亩，亩收 15~20 斤，总产 256000 斤。三十年种植 4792 亩，总产 1486 担。本世纪五六十年代，农民穿衣主要靠自家织布，又有国家任务，集体和农户均有种植，面积由 1949 年的 0.74 万亩扩大到 1969 年的 1.86 万亩。70 年代大抓棉花生产，推广育苗移栽，面积最高达 1976 年的 3.91 万亩。因积温不足、降水分布不均、阴雨日数过多、光照不足等不利气候条件的影响，产量低而不稳，1956 年亩产 3.5 公斤，最高达 1971 年的 35 公斤。1980 年陕西省调整农作物布局，减少岐山棉田面积，1983 年起不再向本县下达植棉任务。同时农民穿衣已不依赖自纺自织，面积大跌，近年仅有零星种植。

烟叶 本县传统品种为土烟、割烟。民国三十二年（1943），孝子陵乡刘家原村刘正卿从河南引入“大金黄”，为本县烤烟（俗称纸烟叶）种植之始。三十七年全县栽种烟叶 200 亩，实产 90 担。建国后改进栽培技术，由麦收后栽植夏烟和白地栽植春烟发展到麦烟套种。1949 年栽植 0.04 万亩，其中烤烟 0.03 万亩；面积最大的 1982 年达 1.05 万亩，全为烤烟。但因本县自然条件不宜，烤烟品质不佳，产量不高，建国后 20 多个年份亩产不足 50 公斤，最高的 1978 年为 150 公斤，低产年仅 17 公斤。1982 年宝鸡市政府实施烤烟北移试验方案后，面积大跌，每年仅有零星栽培。

表 6—7 岐山县 1949~1989 年主要经济作物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亩.公斤.吨

年份	经济作物 总面积	油 料						棉 花			烟 叶		
		总 面积	亩 产	总 产	油 菜 面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49	3.18	2.40	32	757	2.27	30	682	0.74	6	45	0.04	43	13
1950	3.31	2.18	32	691	2.06	30	628	1.10	5	50	0.03	50	15
1951	5.32	3.89	32	1227	3.40	30	1027	1.23	12	142	0.20	40	82
1952	5.03	3.36	23	772	3.05	21	643	1.60	10	160	0.08	45	35
1953	4.02	3.17	38	1201	3.04	36	1109	0.79	16	123	0.02	120	37
1954	3.13	1.95	35	690	1.81	36	659	1.01	10	97	0.08	90	67
1955	4.17	2.44	13	312	1.95	10	195	1.61	13	202	0.10	96	88
1956	4.50	2.60	28	714	1.85	30	536	1.71	4	67	0.19	32	62

续表

年份	经济作物 总面积	油 料						棉 花			烟 叶		
		总 面积	亩 产	总 产	油 菜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57	4.62	2.67	31	819	1.93	26	498	1.82	10	195	0.13	48	59
1958	4.29	2.53	24	612	1.70	23	385	1.70	18	310	0.06	29	16
1959	4.06	2.43	37	891	1.68	37	626	1.57	14	222	0.07	39	23
1960	4.21	1.95	21	402	1.54	21	314	1.91	7	140	0.21	31	69
1961	3.50	1.41	18	255	0.90	18	161	1.84	4	85	0.18	17	30
1962	2.42	1.57	18	288	1.25	17	209	0.58	5	28	0.11	35	37
1963	3.71	2.08	34	650	1.33	33	432	1.50	8	113	0.21	48	98
1964	3.93	2.10	21	465	1.60	17	276	1.42	5	74	0.29	38	106
1965	3.90	2.20	38	820	1.46	31	454	1.25	27	333	0.58	38	144
1966	3.95	2.00	38	751	1.37	37	508	1.53	26	391	0.26	52	135
1967	4.56	2.20	35	762	1.51	34	510	1.90	29	553	0.24	87	207
1968	4.42	1.90	43	804	1.30	43	550	1.78	21	367	0.24	29	70
1969	3.91	1.80	44	811	1.35	51	684	1.86	18	331	0.10	44	45
1970	4.69	2.00	49	971	1.71	48	827	2.23	25	555	0.06	35	22
1971	5.06	2.00	59	1172	1.64	62	1008	2.45	35	848	0.49	41	36
1972	6.32	2.00	52	1063	1.70	57	977	3.49	22	770	0.65	17	193
1973	6.39	2.20	30	634	1.95	28	546	3.52	29	1009	0.53	63	63
1974	7.08	2.70	72	1955	2.60	74	1912	3.56	17	619	0.52	38	59
1975	6.69	2.80	95	1972	2.01	97	1947	3.64	8	274	0.78	100	320
1976	7.89	3.30	97	3219	3.25	98	3197	3.91	9	342	0.49	93	466
1977	6.78	3.20	71	2304	3.19	72	2290	2.84	15	429	0.56	125	701
1978	7.82	3.20	43	1388	3.16	43	1370	3.76	24	893	0.67	150	987
1979	6.61	3.00	127	3842	2.99	128	3827	2.72	31	838	0.51	104	53
1980	8.13	4.85	88	4269	4.80	89	4260	2.91	21	604	0.27	139	372
1981	8.18	6.35	98	6212	6.32	99	6208	1.11	9	104	0.66	104	687
1982	6.64	5.08	119	6032	5.07	119	6025	0.51	9	44	1.05	104	1085
1983	5.22	5.03	98	4897	5.02	98	4890	0.13	14	18	0.06	113	77
1984	5.14	5.12	130	6654	5.12	130	6654	0.02	19	4	...	96	9
1985	6.00	6.00	137	8194	6.00	137	8194	...	20		...	40	
1986	7.40	7.40	120	8844	7.40	120	8844		
1987	6.31	6.31	116	7296	6.30	116	7283		
1988	5.20	5.20	40	2386	5.20	40	2386		
1989	5.58	5.57	161	8949	5.57	161	8949	...	32	1	...		

第三节 耕作制度

本县耕作制度经历数千年的演变，发展到近、现代的休闲制和轮作制。建国后，特别是进入60年代，随着农业条件的不断改善，普遍采用轮作倒茬，并于70年代开始推广间作套种。农作物播种面积从1949年的78.08万亩，上升到1989年的87.95万亩，复种指数亦从122.8%上升到144.7%。耕作制度总的特点：50年代以前，养地作物、耐旱作物和正茬麦比重大；50年代后，特别是70年代以来，复种指数提高，养地作物、耐旱作物减少，回茬麦比重加大，玉米特别是晚玉米比重增加。

一 轮作倒茬

受自然条件的制约，不同地区轮作倒茬具有不同特点：

川道地区 水肥条件好，倒茬中有蔬菜作物参与。主要方式：

一年两熟 小麦，晚玉米——小麦，晚玉米；

两年三熟 小麦，萝卜（白菜）——早玉米；

四年六熟 小麦——大蒜，中玉米——小麦，晚玉米——夏杂。

50年代后，粮食一年两熟比重逐年加大。

原 区 50年代前以正茬小麦为主，有较大比重的苜蓿、豌豆等参与倒茬。主要方式：

三年四熟 豌豆——小麦——小麦，谷（糜）；

四年六熟 小麦，荞麦（+油菜）——油菜——小麦——小麦，谷（糜）；

50年代后，玉米比重加大，倒茬方式逐渐变为：

一年两熟 小麦，晚玉米——小麦，晚玉米；

二年三熟 豌豆（夏杂）——小麦，晚玉米；

三年五熟 棉花——小麦，晚玉米——小麦，谷子；

四年五熟 棉花——小麦，黑豆——早秋（高粱或玉米）——小麦。

半山坡地区 干旱严重，水利条件差。50年代前为一年一熟和四年五熟：

豌豆——小麦两年——小麦，谷子；

小麦两年——小麦，荞麦（+油菜）——油菜；

小麦——小麦，谷，豆——高粱——豌豆；

小麦两年——小麦（+苜蓿）——苜蓿四年（或五年）。

50年代后复种加大，苜蓿等养地作物大量减少：

两年三熟 小麦——油菜，中玉米；

一年两熟 小麦，晚玉米——小麦，晚玉米。

稻田地区 50年代前主要方式：

一年一熟 水稻，（冬闲）——水稻，（冬闲）；

水稻（+苕子）——苕子，水稻；

二年三熟 小麦，水稻（+苕子）——苕子，水稻。

50年代后小麦面积扩大，晚稻面积增加，绿肥面积减少：

二年三熟 小麦，水稻（+绿肥）——绿肥，水稻；
 二年四熟 小麦，水稻（移栽油菜）——油菜，水稻；
 三年四熟 水稻——大麦，水稻——小麦。

山区 70年代以前主要为轮作倒茬，后以一年一熟为主。

二 间作套种

以往，农民在预留的西瓜地先行播种带型豌豆，留下空带点播西瓜。70年代中后期，为解决夏秋作物争时矛盾，试验推广间作套种，遂成为重要的增产途径。1981年间套面积2000亩，1984年扩至7.3万亩。1987年全面推广，面积达17.8万亩，次年增至31.3万亩。间套形式，由初期单一的粮粮间套发展为粮经、经经、粮果、粮肥等多种。粮粮间套以麦行点播玉米、玉米套大豆为主，粮经间套以小麦套辣椒、小麦套西瓜和玉米套大蒜为主，兼有小麦套大葱、小麦套烤烟、玉米套油菜等，经经间套有油菜套大葱、韭菜—蕃茄—菜花间套以及果树行间套西瓜等，共计二十余种。带行由单一群体向复合群体、多熟多收的方向发展；带型由宽变窄，粮田面积扩大，以充分发挥边际效应。主要带型规范有：

2尺带（三密一稀）：小麦—玉米间套，1：1尺带比，小麦带净补偿值1.2行，实占面积75%，可增产5~10%，玉米又可增产10~15%。

2.5尺带（四密一稀）：小麦—玉米间套，1.5：1尺带比，小麦实占面积80%，带净补偿值为1.1行，可增产10%左右，玉米可增产15~18%。

7尺带：小麦—玉米—大豆（或绿肥），5：2尺带比，小麦实占面积74%，带净补偿值1.1行，产量持平或略减，玉米略减，但亩产大豆50~75公斤，三茬合计增产10%左右。

4尺带：小麦—辣椒间套，2：2带比，亩产小麦200~250公斤，干辣椒200公斤左右。

1988~1989年，共推广小麦、玉米、辣椒规范化栽培62.8万亩，推广优化配方施肥58.4万亩，麦瓜间套重点推广了西瓜地膜覆盖和搭架西瓜，蔬菜间套亦推广地膜覆盖。间作套种已与其他技术综合配套。

第四节 良种推广

民国年间，县政府曾督导农民选择优良品种。农民除自选外，亦以串换方式自行交流，或在蒲村、青化等地选购。1950年后，贯彻“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以国家必要的调剂”的方针。60年代生产队建良种繁育田，进行小麦、棉花的提纯复壮和玉米自交系、高粱“三系”的繁殖工作，公社农科所和大队科研室建“三圃一田”（穗行圃、穗系圃、原种圃、种子田）。1966年宝鸡专区特约岐山等县为繁殖玉米制种区；同年引进玉米自交系，次年开始制种试验。1967年开始，县种子站（种子公司）多次组织人员去海南岛进行加代繁殖高粱、玉米良种，以1969年规模最大，50余人参加，播种440亩，产杂交种、自交系5万余公斤。70年代于县良种场及青化、益店、麦禾营、孝子陵、城关、马江、枣林等公社建玉米、高粱、油菜良种繁育基地。1987年本县始参与省杂交油菜秦油2号联合体制种工作，三年累计产种20万公斤，除满足本县，亦外调。近年，本县生产的玉米、高粱良种约占供应量的30%，外地代繁约占70%；小麦良种自给自足。种子经营采取县种子公司统一供种与各乡

(镇)农技站代营相结合的方法。1986年经营量为144.7万公斤,1989年达228万公斤。主要作物的品种更替情况如下:

小麦 建国前,有老白、紫红、蚂蚱、兰花等品种,以蚂蚱麦为主。建国后,良种更新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1951~1965): 1951年引进碧蚂1号,成为主要品种。搭配种植蚂蚱麦、长芒红麦、佛手麦、秃和尚、6028、54号、陕农1号、陕农9号、阿夫、阿勃。

第二阶段 (1966~1977): 60年代碧蚂1号种性蜕化,条锈病严重。1963年,宝鸡专区种子站与县农技站从陕西省农林科学院引进50F141—32号(俗称32麦)品种,在堰河大队西村农场繁殖(因之命名堰河旱),同时繁殖丰产3号;此后大量推广,成为主要品种。后相继引进官村1号、青春2号、武农132、武农184、双丰收、宝临11号、徐州1818。

第三阶段 (1977~): 随着生产条件改善,广泛种植高产品种;亦因丰产3号染锈严重,1977年引进小偃6号、郑引1号,成为主要品种。后相继引进矮丰3号、小偃5号、咸农68、武农99、武农132、宝临13号、咸农151、偃大25、植联1号、西育7号、74100、宝麦1号、秦麦1号、秦麦2号、7859、7852、44314等。实行责任制后,农民优中选优,至80年代后期,以小偃6号、咸农151、秦麦1号、秦麦2号、小偃107、宝麦1号为主,搭配种植秦麦9号,宝麦322等。其中小偃6号每年播种面积在20万亩左右。

玉米 传统品种有野鸡红、黄(白)马牙、金皇后、辽东白、百日早。60年代后期推广杂交品种,有维尔156、罗311、罗409、双跃3号、双跃150。70年代以陕单7号为主,搭配种植陕单1号、白单4号、武单早、陕玉683、武顶1号。70年代末,春玉米以中单2号为主,夏玉米以武紫白为主;因武紫白产量不高,80年代被早熟高产的户单1号取代,搭配种植陕单9号。近年试验种植新引进的丹玉13、掖单4号、豫玉5号。

高粱 旧种有黑、白两种,以散芒为主,打锅锤次之。建国后种植黑散芒、红二罐、牛笼嘴、铁老汉。60年代后期推广杂交种,有遗杂7号、遗杂5号。70年代初以晋杂5号为主,因品质差,种子公司从山西引进同杂2号。80年代,春播以抗七为主,川道夏播、原灌区中播以同杂2号为主。

水稻 旧品种为川蛮子、拌不烂。50年代引进胜利粳、银坊粳。60年代引进常规良种高粳64、南京11号、南京6号。70年代引进金矮选、西粳3号。1978年推广杂交种,有南优2号、南优3号、南优6号、威优2号、威优6号、汕优2号、汕优6号、20×激光4号。目前杂交种种植面积已占水稻总面积的80%以上。

油菜 传统品种为白菜型北方小油菜。60年代以胜利油菜、跃进油菜取代旧种成为主要品种。70年代相继引进陕油110、系64。1978年在山旱地试种引自青海的奥罗、米达斯春播小油菜,因适应性差而未推广。1981年后以7820、S75—1为主,1984年示范种植秦油2号,遂成为主栽品种,搭配种植秦油1号、7820、秦油3号。

棉花 建国前品种为小阳花。50年代引进517、4号斯字棉。60年代引进KK1543、徐州1818。1974年引进黑山棉,成为主栽品种。

其它小宗杂粮 大麦:1980年后相继引进尺八大麦、西引2号、啤酒大麦、矮早三。大豆:以陕单701、54号、牛毛黄为主,搭配种植70(01)5、早熟1号、陕豆701、早熟3号、莒选23号、吉林3号,1985年后以吉林18和宝鸡市农科所培育的宝豆144为主。豌豆

豆：以大鹁鸽灰为主，兼种天鹅蛋、保加利亚白豌豆。甘薯：50年代以农林4号、胜利百号为主，60年代引进武功红、64—5~3。谷子：有马缰绳、牛毛黄、绿穗谷、竹叶青，80年代推广宝幅1号。

第五节 肥料

本县肥料有三类，60年代以前以农家肥为主，此后化学肥料逐渐占居主要地位，80年代又引进生物肥料。

农家肥料 据1979年考察，农家肥料包括大家畜、生猪、家禽和人粪尿积肥，绿肥，秸秆肥，饼肥和锅、炕、烟囱、陈墙、老房等土杂肥。以积肥和土杂肥为主，约占农家肥总量的90%以上；绿肥和秸秆肥约占7~9%，饼肥占0.5~1%。积肥受大家畜和生猪饲养发展影响，建国后逐年增加，但不稳定，70年代末骤减；以1979年全县畜禽饲养量计算，全年可积肥23300万公斤，仅可施7%左右的耕地。80年代化肥用量大增，农家肥施用比例在30%以下；1986年农技部门正确引导，加之化肥紧缺，农家肥施用比例有所上升，1989年达36%。绿肥，有毛苕子、草木栖、绿豆、黑豆、圣麻、紫穗槐、沙打旺；种植面积两起两落：1952年0.81万亩，1965年6.19万亩，1975年0.77万亩，1979年4.33万亩，此后持续缩减，1985年仅0.1万亩。秸秆肥有秸秆还田和堆沤两种，70年代推广，每年约万余亩秸秆还田，1978年16个公社70个大队，玉米立茬还田7912亩。为避免黄土搬家，1981年示范粪草肥，次年局部推广。

化学肥料 1952年始用化肥。初期，群众缺乏认识，称化肥为“白摞”。品种陆续有硫酸铀、硫酸铵、硝酸铵、氨水、尿素、碳酸氢铵、过磷酸钙。化肥施用量，1952年22吨，1962年增至200吨，全年每亩平均施用量0.3公斤。1978年达14890吨，亩施用量为22.5公斤；80年代以来，化肥施用量大增，有以化肥代替农家肥的趋势。1985年总施用量31747吨，每亩平均51.9公斤。1988年后化肥供应紧缺，但农民甘买高价化肥施用，1989年施用量达54499吨（折纯量10222），其中氮肥35637吨（折纯量7364），磷肥17233吨（折纯量2068），钾肥197吨（折纯量99），复合肥1432吨（折纯量691）；亩施用量89.7公斤。微量元素化肥始用于1980年，主要有锌肥（硫酸锌）、硼肥、钾肥（磷酸氢二钾、硝酸钾）；施用方法，大面积采用拌种和叶面喷洒，小面积可直接施入土壤。1980年玉米锌肥拌种2251亩；1981年堰河大队喷施石油助长剂400亩；1982年小麦油菜叶面喷磷二钾104850亩；1986年微肥施用总面积4.94万亩，1988年达13.16万亩。

生物肥料 始用于1987年。有小麦根际联合固氮菌（俗称麦宝）、增产菌（广谱增产菌、稻麦增产菌）。1988年秋播施用总面积5.41万亩，1989年达24.46万亩。

第六节 植物保护

一 病虫害灾害

建国前，虫害有蝗虫、行军虫（粘虫）、腻虫（蚜虫，亦称油汗）、红杆榴（红蜘蛛）、蛴螬、菜青虫、稻苞虫、稻螟、蟋蟀等；病害有黑疸（黑穗病）、黄疸（锈病）、霜霉病、稻

瘟病；尤以蝗虫、蛄虫、绿虫危害严重。建国后，随引进外地作物品种，新的病虫害带入县境。据统计，小麦病害有条锈病、赤霉病、黄矮病、黄锈病，虫害有红蜘蛛、吸浆虫、金针虫、蛴螬、蝼蛄、麦秆蝇、地老虎；玉米病害有丝黑穗病、大斑病，虫害有玉米螟、粘虫；水稻病害有稻瘟病、白叶枯病，虫害有稻苞虫、稻飞虱、稻叶蝉、二化螟；油菜病害有白锈病，虫害有兰跳甲、芜菁叶蜂、茎象甲、菜螟；棉花病害有立枯病、炭疽病、枯黄萎病，虫害有棉育春象、棉红蜘蛛、棉蚜、棉红蓟马、棉铃虫、红铃虫、小造桥虫、灰象甲、小地老虎、象鼻虫。建国后蝗害绝迹，但近年有复起的潜在危险。1988年对1.5万亩农田和8万亩荒田进行普查，采标本1515头，鉴定为15种3号15属。1949年后发生的主要病、虫、草害如下：

稻苞虫 1949年发生，水稻减产30%。

吸浆虫 1953年，川道每立方尺土内幼虫30~40头，最高达70头；时用六六六粉防治，小麦仍减产40%。1985年因降雨偏多、成虫基数高，种植品种抗虫性弱，五丈原东星村100亩麦田受灾，减产70~85%，个别田块仅收一二斗。1986年，发生面积达36.7万亩，占当年小麦面积的86.7%，每亩虫量在12万头以上的20.2万亩；五丈原镇一麦田五方寸内虫量达1714头，折合每亩4113万头，为全省虫量最高的田块。1987年4月，发虫面积33万余亩，涉及18个乡镇，为全省重发区之一。

毒麦 1967年，蔡家坡零星发生。

粘虫 1976年，蔡家坡、北郭、益店毁早秋均在百亩以上。1983年6月降雨偏多，温度偏低，田间湿度大，小麦晚熟，粘虫大起，20万亩晚玉米缺苗的14万亩，翻犁5.8万亩。1986年6、7月，发生面积15.2万亩，玉米百株虫量8头，被害株率达22%。

条锈病 1976年，西方公社发生1000多亩。1985年，越冬菌源量大，早春降雨偏多，发病面积33万亩，严重度达40%以上。

大、小斑病 1978年，秋季降雨偏多，玉米陕单7号等八个杂交组合品种感病，减产10~15%，重者达20~30%。

白叶枯病 1976年从勉县调种带入菌源，1978年首次发生。安乐稻田每年上百亩，直续至今。

丝黑穗病 1979年，因推广的白单4号等杂交种不抗病，3万亩春玉米发病株率7.39%，孝子陵、落星和西方平均发病株率分别为9.2%、18.8%和31.3%。

黄矮病 1980年，因春季干旱，越冬蚜虫基数高，34万多亩小麦发病，发病率7%。

麦秆蝇 1981年，于原区调查35块738亩麦田，发虫30块，面积546亩。

白锈病 1981年因推广7820、S75-1品种，全县油菜普遍发病。

赤霉病 1985年5月，降雨偏多，湿度大，日照时数少，原区小麦发病率7~23%，川道部分田块高达57%。

菌核病 1987年春，雨水偏多，油菜发病面积5.2万亩，平均发病死亡率21.6%，损失油菜子125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117万余元。

烟青虫 近年辣椒种植面积大增，该虫危害较重。1988年发虫面积3.52万亩，角果被害率达16.2%，辣椒减产500万公斤。

燕麦草 因浅耕、种子外进、防治不力等原因，近年日趋严重。川道老灌区达1万亩，

并向原区扩展，成为恶性杂草。

二 防 治

建国前，无植物保护组织。每有病虫害灾害发生，采取人工捕打、放鸡鸭啄食、毒饵诱杀、网捕、拔除病株等办法。民国二十四年（1935）七月二十七日《民意报》以《岐山蝗祸尚烈》为题载：“岐山县二、三两区蝗虫大起，遍地皆是，早秋高粱蚕食殆尽……教育厅昨令各校学生于暑假休息时间，能将该县蝗虫扑灭一百斤以上者，交该校按其成绩另行奖励。”可见当时虫害及防治之一斑。

建国后，1970年开始作物病虫害测报工作，1976年有病虫害测报员19人；1978年于五里铺建立岐山县病虫害测报站；1979年成立植保植检站；1984~1985年陆续成立岐山县及各乡镇（镇）植物保护公司。70年代前，重治轻防，单纯使用农药，造成被动局面。后以防为主，采取化学、生物、物理和植物检疫等手段综合防治，控制了部分病虫害。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防治步调不一，某些病虫害有所蔓延。

化学防治 农药使用由剧毒高残留向高效低毒低残留发展。50年代，以六六六、赛力散、滴滴涕、砒霜、棉油皂为主；60年代发展到1605、1059、3911、敌百虫、磷铵、杀螟松、亚铵硫磷；70年代更新为西维因、乐果、敌敌畏、马拉松、托布津；1983年推广拟菊脂类和生物农药，有辛硫磷、溴氰菊脂、杀灭菊脂、7216、硫酸铜、石硫合剂、代森锌、代森铵、401、402、稻瘟净、退菌特、叶枯净、甲基托布津、克菌丹、灭菌丹、乙磷铝、多菌灵、霜霉净、瑞毒霉。80年代推广除草剂，有24-DT脂、2甲4氯、敌稷、燕麦灵、野麦畏、燕麦敌2号等。灭鼠药有氟乙酰胺、磷化锌、杀鼠灵、毒鼠灵、敌鼠纳盐；后又推广第二代抗凝血型灭鼠药。

生物防治 1975年开始主要在棉田推广。有瓢虫、赤眼蜂、草青蛉和7216菌。当年生物防治面积130亩，逐年上升，1978年达4.2万亩。农村实行责任制后，社、队科研机构多解体，科研基地多被个人承包转向经营经济作物，生物防治随之停止。

第七节 农业机具

民国年间，本县沿用几千年来黄牛拉犁、人担驴驮的生产方式，畜力为主，人畜并用。建国后党和政府即带领群众进行生产工具的革新和推广。特别是随着农村用电的普及，使生产工具发生重大变革，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农业机械总动力，1962年为2714千瓦，1989年达140259千瓦。

一 耕作机具

传统的耕作农具有犁（木犁、铁犁）、耱、碾子等。建国后，人民政府不断推广新式农具。1949年推广新式步犁，至1953年有1456部；1955年推广双轮双铧犁、双轮单铧犁、谷物播种机；仅双轮双铧犁，1958年达1988部，基本普及。1958年购进拖拉机6台（5台热特—35，1台热特—25），遂成立国营岐山县拖拉机站，下设岐山、益店、苏家村机耕队。1969年将44台拖拉机及110件（台）农机具全部下放，建立各人民公社拖拉机站。

1970年开始引进小型拖拉机(2台南泥湾—12)。1974年后,拖拉机转为生产大队、生产小队集体经营。1980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机具转为个体户经营为主。1985年,大中型拖拉机312台,其中全民所有3台,个体户所有154台;小型拖拉机3295台,其中全民所有8台,个体户所有3215台。1989年,共有拖拉机5858台,总动力63638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299台,10245千瓦,小型拖拉机5559台,53393千瓦。

机引农具的引进自1958年始,初引进悬挂二铧犁、三铧犁,后陆续引进悬挂四铧犁、五铧犁。70年代引进轻型悬挂四铧犁、轻型悬挂五铧犁、水田犁、深耕一铧犁,以及手扶拖拉机牵引的单铧犁、双铧犁。耙地机械于1958年引进,有41、44及22、24圆盘耙,1962年引进20、24重型缺口耙。当年机耕面积7.71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1.48%。1972年引进悬挂耙、水田耙,1980年为121部,随之被旋耕机取代,逐年减少。旋耕机引自1972年,当年为5台60型,后引进175型、150型,因集耕、耙一道完成,颇受欢迎。播种机械有24、16、14、12行条播机。1969年引进玉米硬茬播种机、明沟窝播机。1985年,全县有大中型机引农具513部,小型机引农具4241部,机动水稻插秧机2部。1989年,全县有大中型配套农具387部,小型配套农具8031件。当年机耕72.73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19.7%;深耕面积28.5万亩,占46.9%;机播面积44.83万亩,占播种面积的51.0%。

二 排灌机具

传统的排灌工具有轱辘、桔槔、木斗子水车。桔槔又称抹杆子,民国时期于蔡家坡、五丈原、安乐等地使用广泛;木斗子水车以畜力牵引,用于沿河地区。建国后,排灌机械从浅水区向深井区发展。1951年推广解放式畜力水车,至1958年为1850部,从而取代木斗子水车及旧式提水工具。50年代末始用电动机,1961年为30台,889千瓦,最长达1980年的9602台,44580千瓦。1965年始用柴油机,初为1台,4.4千瓦,最长达1978年的697台,5547千瓦。从而动力水车取代畜力水车,成为60年代的主要排灌机械。水泵始用于60年代初(1962年为30台),70年代迅速发展,1971年为1724台,1974年达4585台,动力水车渐被淘汰,水泵成为目前主要排灌机械。喷灌机械始用于70年代初,仅限于重点地区使用。1985年农用排灌动力机械3837台,29690千瓦。其中柴油机266台,2897千瓦,电动机3571台,26792千瓦;水泵3344台,喷灌机械24台;全县有效灌溉面积45.3万亩,其中机灌面积1万亩,电灌面积28.5万亩。1989年,排灌动力机械3817台,35766千瓦,水泵3455台。

三 收获机具

传统的收获农具有镰刀、碌碡、连枷等。1955年推广马拉收割机;60年代初相继引进河南开封造联合收割机(康拜因)、洛阳造小麦脱粒机、匈牙利造大型腹式脱粒机,并以电动机装置电碌碡。1964年有马拉收割机140部,电碌碡53台。70年代相继引进谷物割晒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以及各种型号的小麦收割机和脱粒机,应用县农业机械厂造小型腹式脱粒机。收割机因质量不佳或收割不成堆,不能广泛应用;1977年收割面积0.44万亩,1985年降为0.23万亩。畜力牵引碌碡碾打的历史,于70年代后期告终,遂形成以拖拉机牵引碌碡为主、脱粒机为辅的碾打方式。1985年,联合收割机2台,机动收割机14台,机动

脱粒机 942 台（其中小麦脱粒机 920 台），打稻机 21 台，谷物烘干机 1 台。1989 年，收获机械 1324 台；当年机收 3.3 万亩，机脱 43.9 万亩。

四 农运机具

既往，农业物资转运靠人力推担，畜力驮拉；旧式工具有扁担、背篓、驮笼、独轮手推车、铁轮大车等。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铁轮大车 530 辆，手推车 1300 辆，胶轮大车极少，为个别富户置用。1953 年，铁轮大车达 4014 辆，胶轮大车 34 辆，手推车 266275 辆。合作化后，胶轮大车发展，1961 年 123 辆，最长达 1976 年的 1460 辆，铁轮大车遂被淘汰。60 年代后架子车迅速发展，1961 年为 0.23 万辆，1985 年达 6.64 万辆，手推车等旧式运具被代替。1961 年购进第一辆农用载重汽车，1985 年达 180 辆，12620 千瓦。拖拉机于 70 年代末激增，取代胶轮大车，成为农业机械化运输的主要机具。1989 年，运输机械总动力 20313 千瓦，其中农用载重汽车 273 辆，20216 千瓦，农用运输车 5 辆，97 千瓦；有大中型拖车 228 辆，小型拖车 5538 辆。但架子车几乎户户都有，仍为农村最常用的运输工具。

五 植物保护器械

过去，用盆子盛烟草水涂抹病株，或将药粉装入布袋，系于杆头抖撒。50 年代初，始用 522 丙型压缩式喷雾器、丰收—5 型手摇喷粉器；1965 年喷粉器 602 台，喷雾器 1601 台，基本普及到各生产队。70 年代相继引进工农—16 型背肩式喷雾器，以及各种型号的机动喷雾器和喷粉器。农科所（室）于试验田安装黑光灯，诱杀虫蛾。1989 年，植保机械 241 部，326 千瓦。

第四章 园艺生产

园艺生产原属县园林工作站管理。1985 年初成立县园艺技术服务公司，主要负责全县园艺生产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引进推广果树、蔬菜品种及栽培技术。

岐山县园艺场 前身为落星乡八一园艺场，1975 年接收为县属事业单位。土地面积 110 亩，其中果园 68 亩，育苗地 4 亩，主要任务是水果生产。

第一节 蔬 菜

民国时期，蔬菜有藕、葱、蒜、韭、豇豆、刀豆、黄瓜、南瓜、茄、白菜、萝卜、莴苣、芹、芫荽、茄连、红萝卜、菠菜等。时仅有城镇附近零星菜园，面积不大，生产落后。贫苦人家以灰灰菜、芥儿菜、苜蓿、蔓菁叶下锅。建国后，水利条件不断改善，蔬菜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49 年 0.27 万亩，1959 年 0.79 万亩；此后除 70 年代初蔬菜生产受到限制低于万亩外，其它年份均在万亩以上。1976 年和 1983 年先后在凤鸣镇、蔡家坡镇、五丈原镇和曹家乡确定 12 个蔬菜生产专业队（1988 年陕棉九厂征地，取消宋家窑专业村）。土地承

包经营后，蔬菜区域扩大；辣椒外贸走俏，使种植面积激增。1981年为2.37万亩，1985年3.5万亩，1989年达7.47万亩。50~60年代，蔬菜栽培采用冷床、温室育苗，70年代始用地膜、薄膜覆盖、大棚栽培及间作套种。据统计，本县蔬菜共13科42种，十字花科：白菜、萝卜、甘蓝、菜花、青菜、卷心白、芥菜；葫芦科：黄瓜、冬瓜、笋瓜、西葫芦、南瓜、丝瓜；茄科：番茄、辣椒、茄子、马铃薯；豆科：菜豆、毛豆、豇豆、刀豆、扁豆；百合科：大葱、大蒜、韭菜、洋葱、胡葱、金针菜；伞形科：胡萝卜、芹菜、芫荽；藜科：菠菜、牛皮菜；伞菌科：平菇、蘑菇、香菇；菊科：莴笋；楝科：香椿；睡莲科：莲藕；天南星科：芋头；薯蓣科：山药。传统名菜有北杨村实心大葱、仓颉庙透心红红萝卜、蔡家坡紫皮大蒜。

辣椒：建国前后，农户自种自食，面积小，产量低。合作化后生产队普遍种植，完成国家任务后分给社员。70年代初，改直播为育苗移栽，进而推广小麦辣椒套种。1974年种植3585亩，亩产89公斤，总产318吨。1982年辣椒畅销港澳及东南亚地区，面积大增，1985年2.2万亩，亩产169公斤，总产3718吨。因经济效益显著，1988年猛增至6.26万亩，亩产142公斤，总产8864吨；后外贸销售受挫，1989年种植5.95万亩，亩产116公斤，总产6901吨。

第二节 瓜 果

瓜类 境内主要产西瓜和甜瓜（亦称梨瓜），分布于川道和原区。建国初，年种600亩左右，1955年达1600亩。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又逢经济困难时期，1956~1961年降至500亩左右。1963年后，又视为重要的集体副业普遍种植。1974年达1.22万亩，雇请河南、安徽、甘肃等外省种瓜能手（群众称“瓜客”）作务，收入按比例分成。西瓜品种有三白瓜、花皮三异、白皮三异、大黑皮和少数哈密瓜。甜瓜品种有竹杆青、芝麻梨、灯笼红、面瓜。1970年割“资本主义尾巴”，部分公社拔除西瓜，驱赶“瓜客”，生产受很大影响。1975年后，因管理不善，病虫害严重，面积下跌；土地承包后，农户缺乏技术，每年约种植2000亩左右。近年推广地膜覆盖和育苗移栽技术，品种有早花134、苏密1号、新澄1号、粤优2号、陕果2号、湘蜜、郑引2号等。面积复又上升。

果类 民国《岐山县志》载，果类植物有核桃、葡萄、石榴、桃、杏、枣、藕葡、麦李、拐枣、榎枣、酸枣、柿、梨、花果、红果、山桃、香橙子、白果、栗等。建国后，果园面积两起两落。1962年400亩，1965年达4400亩，水果总产1440吨。1966年下降，1970年2500亩，总产830吨。70年代大抓多种经营，推广密植果园，面积回升，1979年5452亩，总产1045吨，以1973年水果总产4200吨为最高。因果园腐烂病严重，50年代所栽果树逢更新期，土地承包使部分果园毁做农田。1985年面积2900亩，其中苹果园2271亩，梨园25亩，葡萄园54亩，杏园31亩，桃园232亩，柿子园148亩，其他果园139亩；零星苹果树1720万棵，零星梨树320棵。当年水果总产855吨，其中苹果11吨。1987年省、市规划建立苹果基地，本县被列入渭北苹果林带，规划“七五”末苹果林将达3万亩，果园面积从1986年的3700亩猛增至1987年的11630亩，1989年达30208亩，水果产量亦由1986年的975吨增至1989年的1527吨。

苹果过去主栽品种为小国光、印度、青香蕉、红玉，近年引进金冠、秦冠、红星、红富士。桃树主栽品种为蟠桃、肥城桃，近年推广目早生、五月鲜、桔早等十多个品种。葡萄多为龙眼，近年推广巨峰、白香蕉、白鸡心、红玫瑰。草莓，1984年县园林站从河北省引栽9亩，为本县种植草莓之始，1985年扩大到100亩，品种为鸡心、鸡冠。

第三节 蚕 桑

明弘治十五年（1502），官桑二十六株，民桑三千零八十七株。民国十二年（1923），周公庙建岐山县蚕桑职业学校，培养蚕桑技术骨干。但历代官府不重蚕桑，农户自发经营，蚕丝多自用织绸；城镇线铺收购蚕丝线染色，供刺绣用。建国后，人民政府提倡农家栽桑养蚕；1964年县园林站设蚕桑组。1966年开展“家家栽桑，户户养蚕”活动，政府免费下发蚕种，1965年有桑园845亩，产茧2450公斤，1970年达1894亩，3200公斤；其间以1968年产茧9650公斤为最高。70年代“以粮为纲”割“资本主义尾巴”中又以“挖黑根”毁坏大部桑园，其面积、产量从1971年的228亩、1800公斤降到1976年的76亩、650公斤。1981年后政府对养蚕户实行补贴，桑园面积回升到400亩左右。1985年401亩，产茧3235公斤。后又降至1989年的267亩，产量2000公斤。规模较大的桑园：故郡乡平凉铺47亩、故郡乡西原村130亩，枣林乡张家沟村42亩。因蚕茧价格长期未作调整，栽桑养蚕经济效益偏低，蚕茧又无人收购，近年出现毁桑归田趋势。过去，桑树多系本地实生桑苗，唯周公庙引栽周至一号，蚕种亦为自留土种。60年代先后引进优良桑种荷叶白、桐乡清、湖桑199、杭桑等。优良蚕种有日东×花苏、日东×东合、陕蚕2号等。

第四节 花 卉

建国前后，学校、寺庙多设花园或花圃，牡丹、梅花等名贵花木不为鲜见。居民庭院常栽植刺玫瑰、月季等。“文化大革命”中，培养花卉被当做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加以批判，花卉品种单调，寥寥无几，学校、寺庙解放前遗留花木也被毁坏殆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花卉的培育与观赏复归为人的正常生活内容，“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美化环境作为一个单位“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时培养花卉之风盛行。据1980年对城镇及驻岐厂矿不完全统计，育苗地21亩，冷、温室面积530平方米，花圃5处，花坛200个，盆花5000余枝，绿、花篱2.5万米；城镇居民约3万盆。培养商品花成为农民致富的热门。

本县花卉品种百余种。木本有牡丹、梅花、月季、玫瑰、茶花、芍药、米兰、棕榈、玉兰、凌霄、蜜橘、含笑、桂花、海桐、扶桑、木槿、绒线、黄杨、苏铁、雪松、龙柏、龙爪槐、日本樱花、紫花刺槐等；草本有君子兰、吊兰、文竹、鸡冠花、绣球、夹竹桃、美人蕉、大丽花、万年青、昙花、麒麟、白兰、菊花、仙人掌类等。西北机器厂有五针松，县林业工作站有紫花刺槐，均为县境内独具。

第五章 林 业

殷、商时期，岐山大部被森林覆盖。周部族迁址周原，开始大量毁林垦殖。《史记·河渠书》载：“褒斜材木竹箭之饶，拟於巴蜀。”乾隆《岐山县志》载：“郑叉口东北，该处树木丛生，枝不横出，为周时太王迁岐经过之路。”可见当时岐山森林茂密之一斑。秦统一后，大徙六国人口充实关中，人口增加即毁林开荒种田。隋、唐时期，长安建都所需木材，除取之终南山外，亦在关中西部岐、陇诸山采伐。北宋初年，岐山森林已遭极大破坏。苏轼描写周原一带水土流失状况：“有山秃为赭，有水浊如泔。”明代，知县于邦栋谓崛山万木森映，群山拱罗，故列为名景。清时，“南山材木出于斜谷，远近取给，利赖溥焉，亦为本县优于他邑之特产。”*民国年间，贫苦农民于南、北二山烧木炭，砍劈柴，采木料，以养家糊口；每年又有大面积森林毁于火灾。至解放前夕，北山地区除残留小面积天然次生林，大部成了荒山秃岭；南山地区原始森林毁坏罄尽。森林覆盖率仅0.3%。

建国后，本县从1952年开始绿化荒山，发展林业生产。1953年，将南山地区的桃川、龙窝、高码头等主要林区划归太白，留10.2万亩荒山由本县经营；1958年“大炼钢铁”，将3万余亩残败林全部破坏。60年代初建立国营林场，并扶助兴办了一批社队林场，于山区和川道、沟坡、渭河沿岸营造以刺槐为主的用材林。70年代于川原地区营造以杨树为主的农田林网。80年代广植泡桐，大搞农桐间作。1988年首次飞机播种造林成功，加速了荒山绿化进程。至1989年，全县有林地面积181753亩，总蓄积量547645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18.9%。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林业属县府建设科管理。建国后亦归人民政府建设科，1956年后相继归农林水牧局、农林局管理。1979年成立林业局。

岐山县林业工作站 1961年成立岐山县园林工作站。1965年设故郡、祝家庄、高店三个林业分站。1966年底分站撤销。1968年园林站撤销，1969年成立农林水电管理站。1970年恢复，1980年设涝川、祝家庄、五丈原林业分站。1983年改站名为岐山县林业工作站。任务是负责集体、个人林业和果树生产的技术指导。

岐山县苗圃 1962年建岐山县刘家原苗圃。1968年撤销并入崛山林场，1970年分出与园林工作站合并。1978年独立经营，改名岐山县苗圃。苗地50亩。

岐山县五丈原林场 1962年在东风牧场（1958年公安局、民政局安置无业流民所建）的基础上建立。1963年设瓦房沟、九龙山和王兆滩三个工区，1969、1972年先后设斜峪关、双岔河护林检查站，1977年又增设石楼山、蔡家庄、峙峪三个工区，1986年在五丈原镇设木材销售站。经营面积102400亩，林业用地63000亩。属经营林场，主要是管护森林

*引自乾隆《岐山县志·物产》。

资源，并有计划地抚育、改造和利用。

岐山县崛山林场 1963年在西方牧场（与东风牧场同建）的基础上建立。初设柳滩、槐庄、冢子河和洞沟四个工区，1970年增设苜蓿河、箭括岭和崛山沟三个工区。1987年在祝家庄设木材销售站。经营面积138000亩，林业用地77000亩。属造林林场，主要是进行荒山造林，管护国有森林资源。

岐山县林木病虫检疫防治站 1982年成立。附设于林业工作站，对外两个机构。任务是检疫、防治林木病虫害。

岐山县涝川护林检查站 1980年设。

岐山县斜峪关护林检查站 1982年在五丈原林场斜峪关检查站的基础上建立。

岐山县林产品经销公司 1982年成立。县属企业单位。

岐山县林业公安派出所 1982年12月成立，1985年纳入公安序列。

岐山县五丈原林政管理所 1986年建。

岐山县益店林政管理所 1988年建。

第二节 林 权

民国及其以前，川原地区寺、庙树木公有，其余均为私有；山区林权虽归私人，但权限不明。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耕地内和部分小片林折价入社，大片荒山和林地仍归属不清。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对五丈原、西方、蒲村、北郭、故郡、京当、祝家庄七个公社的林权进行清理。共有山林面积435620亩（其中荒坡339805亩，林地95815亩）。划定国有林169534亩（林地43814），占山林面积的38.9%，划归五丈原、西方、北郭和故郡四个人民公社27395亩（林地15220），占6.3%；山区生产队134378亩（林地18198），占30.9%；沿山区大队95960亩（林地14454），占22.0%；山外生产队110处山吊庄8353亩（林地128），占1.9%。

1981~1982年，进行稳定林权、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三定”工作。定权发证山林151090亩，占山林总面积的97.4%；川原小片林全部定权发证347份，川原零星树木定权3959600株，发证21840份。划定488户自留山1564亩，户均3.2亩，占集体宜林荒山面积的10.4%；给68户划造林山206亩，占1.3%。确定生产责任制的山林面积121455亩，占总面积的78%，川原树木大部承包到户或由队确定护林员管护。并为国营与集体有争议的林界栽桩474块，为12500亩农耕山地发了许耕证。

1989年，对国有林地定权发证101块，面积170954.4亩，其中有林地84104.1亩。分别交国营林场及苗圃三个经营管理单位，面积170834亩（有林地83991.5），林业局代管面积120.4亩（有林地112.6）。

截止1989年，本县林权体制有国营、集体二种。全县林业用地255271亩，其中国营149383亩，集体105888亩。

第三节 森林状况

1975~1976年, 本县对林业资源进行清查。结果是: 用材林 5861 公顷, 防护林 23.5 公顷, 经济林 494 公顷 (其中核桃 62 公顷, 柿子 24 公顷, 枣 6 公顷, 苹果 304 公顷, 其它杏等 98 公顷), 疏林 62 公顷, 灌木林 1186.6 公顷, 未成林造林地 30 公顷, 荒山荒地 9558.6 公顷, 采伐迹地 13 公顷, 非林业用地 66464.3 公顷; 幼林蓄积 79056 立方米, 疏林蓄积 930 立方米。

1980年3月至1982年, 本县再次进行林业资源调查, 并在此基础上将全县划分为五个区域: (1) 岐山深山刺槐、油松水土保持林区; (2) 岐山浅山刺槐柿子水土保持经济林区; (3) 川原杨树、泡桐农田防护林区; (4) 秦岭浅山刺槐苹果水源涵养经济林区; (5) 秦岭深山松类、栎类水源涵养用材林区。林业资源清查结果:

森林面积 全县林业用地 255271 亩, 其中国营 159084 亩, 社队 96187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19.9%。其中: ①有林地 155090 亩 (国营 108632 亩, 社队 46458 亩), 其中用材林 77013 亩, 防护林 69141 亩, 经济林 8306 亩, 竹林 630 亩; ②苗圃 50 亩; ③疏林地 1100 亩; ④灌木林地 21920 亩; ⑤未成林造林地 12466 亩; 荒山 64645 亩 (国营 22471 亩, 社队 42174 亩)。

表 6—8

岐山县 1989 年林业状况统计表

单位: 亩、立方米

林 业 用 地	林 业 用 地 合 计		255271		国 营	149383	
						集 体	105888
有 林 地	181753		国 营	103468	天然林	39695	
					人工林	51873	
					飞播林	11900	
			集 体	78285	天然林	12176	
					人工林	66109	
未成林造林地	43441			人工林	10341		
				飞播林	33100		
无 林 地	30077			国 营	8000		
				集 体	22077		
蓄 积 量	547645				国 营	面 积	103468
						蓄 积	306188
					集 体	面 积	78285
						蓄 积	177897
					四 旁	面 积	61300
						蓄 积	63560

蓄积量 成片林中计算蓄积量的面积为 154460 亩，蓄积为 244326 立方米；林网树木计算蓄积量的株数为 2931514 株（胸径 8 厘米以上），蓄积量为 163824 立方米；零星树木计算蓄积量的株数为 2691807 株，蓄积量为 82549 立方米。全县总计各类林木蓄积量为 490699 立方米，人均占有 1.45 立方米。

农田林网及零星树 全县共有农田林网树木 2931584 株，其中胸径 8 厘米以下 1304555 株，8~12 厘米的 1010810 株，14~24 厘米的 600795 株，26 厘米以上的 15424 株；零星树木 2691807 株，其中胸径 8 厘米以下的 1630842 株，8~12 厘米的 686805 株，14~24 厘米的 239224 株，26 厘米以上的 15434 株，零星经济树 119502 株。林网和零星树总计 5623391 株，人均 16.7 株，其中林网人均 8.7 株，人均蓄积 0.7 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 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18.9%。其中以秦岭北麓深山区最高，达 75.4%，秦岭浅山区为 37.5%，岐山深山区 35.1%，岐山浅山区 12.7%，川原区最低，为 8.9%。

据 1989 年统计，全县林业用地 255271 亩，其中有林地 181753 亩，未成林造林地 43441 亩，无林地 30077 亩，蓄积 547645 立方米（详见表 6—8）。

第四节 植树造林

一 育苗

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有苗圃 2 处，一在城内，一在卷阿。后又把西关外教场改为苗圃。二十九年，计有苗圃 4 处，面积 48 亩。三十三年，县府令距县较远之乡各增设一所苗圃，并令县农业推广所派技术人员督察苗床，及时培养。苗种多为椿、桑、中槐、刺槐，供城镇及西（安）凤（翔）公路栽植。1950 年恢复县苗圃 3 处，面积 26 亩，育苗 4 亩，产苗 4 万株。土地改革中，留苗圃地 68 亩。1962 年在刘家原建立岐山县苗圃，苗地 50 亩。1953 年实行公私合作育苗，一区 25 亩，四区 15 亩，每亩国家投资 20 元。1956 年培训林业技术员 290 人，群众采种 16442 斤，育苗 800 亩（社队育苗 764.8 亩）。1958 年育苗 1500 亩。1959 年规定平原区每人采种 5 斤，山区每人采种 10 斤，10 人育一畦苗，同时开展群众献种和每户种一升核桃的活动；西方管区 4644 户献核桃 10934 斤；当年育苗 800 亩。1964 年营造以刺槐为主的用材林，形成育苗热潮，当年育苗 1200 亩，1966 年达 3400 亩，成效显著。1972 年又配合农田林网建设和村庄绿化，生产队、机关、学校及工厂均设苗圃，当年育苗 2700 亩，1975 年达 4200 亩。80 年代出现育苗专业户和重点户。1983 年五丈原林场引进小木漆育苗成功。1985 年全县育苗 2005 亩。因杨树蛀杆虫为害甚烈，1986 年配合伐除更新培育抗虫性强的毛白杨、新疆杨等，育苗 1500 亩。此后育苗面积保持在 800 亩左右。1988 年始用植物生根促进剂（生根粉），插穗愈合率达 98%，平均出苗率 79%。育苗方法主要有种子直播、枝条扦插、埋根、嫁接等，树种有刺槐、杨树、苹果、桃、杏、核桃、油桐、花椒、法桐、中槐、泡桐、葡萄、水杉、香椿、紫穗槐等。1975~1977 年进行中槐扦插育苗成功。1978 年引进水杉，育苗 100 亩，产苗 30 万株；同时引进水冬瓜，育苗 14.1 亩，产苗 12 万株。

二 山区造林

本县南、北二山总面积 372400 亩，为林业生产的主要基地。民国以前，无造林记载。1952 年开始荒山造林，面积 1000 亩，1958 年达 9300 亩。后跌至 1962 年的 200 亩。1963 年国营林场相继建成，后陆续兴建社队林场 47 个（社办 15 个，队办 32 个）。1964 年推广截秆栽植的办法，营造以刺槐为主的用材林，面积回升，1965 年达 17200 亩。是年国营林场陆续引栽油松、黑松、赤松、落叶松等针叶树种，并先后推广油松山地育苗和带母土、蘸泥浆栽植，以及油松营养钵育苗法，使森林树种由纯阔叶林向针阔叶混交林演进。1966~1973 年，每年造林面积在 3500~8500 之间。1974 年，林业局制定《社队林场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并将南、北二山浅山区 7 万亩宜林地划给平原 13 个公社，实行国社合作造林。1975~1982 年，每年造林均在万亩以上。但因植树任务由公社下达，生产队按人摊派，植树质量差，管护不善，成活率很低。1983 年实行生产责任制，划拨农户自留山，造林 6492 亩。1984 年“三定”中将 6497 亩集体宜林荒山承包给私人，1985 年造林达 14400 亩。1988 年对建国后人工造林保存率进行调查，结果为 27.3%，列宝鸡市第三。同年 6 月，省飞播设计队指导，兰州空军部队运输团派机作业，首次在嵎山林场试行飞播造林，有效面积 11900 亩，出苗率达部颁标准；当年造林总面积 21500 亩。1989 年夏、秋分别于苜蓿河、南木川和老虎沟后场两次飞播，有效面积 33100 亩；当年造林总面积达 44600 亩，创历史最高水平。

义务植树为建国后人民群众的优良传统。1981 年，城镇机关、工厂、学校以及驻岐部队等单位，共出动 1500 余人参加植树节劳动。故郡公社团委组织 100 名团员青年在公社林场造林 350 亩。孝子陵公社妇联组织 60 名女青年在公社林场造“三八林”350 亩。

三 川原绿化

民国政府于民国十七年(1928)把孙中山逝世纪念日定为植树节，要求民众开展植树，绿化国土。每年春季，农民利用院落空地、地埂零星栽植。鲁班桥十多名僧人栽植柏、杨、柳等十多亩，改变了鲁班桥多年无林面貌。河流两岸的乡民广植杨柳，使渭河、麦李河、雍河上下树木茂密，郁郁葱葱。民国二十八年县政府文稿记述：“造林多为行道树及各处隙地之植树，每年栽植十万株左右，成片树约七万株。”三十年退耕还林 234 亩，零星栽植 169515 棵。但川原树木依然稀少，覆盖率仅 0.011%。建国后，川原绿化以“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植树为主，并形成 60 年代营造以刺槐为主的用材林、70 年代农田林网建设及村庄绿化两个高潮。至 1985 年，“四旁”植树 504 万株，农田林网树 293 万株，共计 797 万株，人均 21 株。片林、林网及零星树木蓄积量达 249246 立方米，人均 0.78 立方米，覆盖率达 8.9%。

四旁植树 1949 年植树 10.2 万株，1952 年达 62.4 万株。此后每年植树多则 90 余万，少则 8 万余株。树种多为椿、楸、榆、槐（时称四大金刚）。1963 年起在川道、沟坡、渭河沿岸营造以刺槐为主的用材林，年植树一跃从 61.3 万株增加到 1966 年的 150 万株。1972~1976 年推广杨柳村经验，以杨树为主的村庄绿化在全县展开，年植树从 1972 年的 109 万株上升到 1976 年的 901 万株。据 1981 年调查，“四旁”树木总计 2691807 株，其中用材林 2572305 株，覆盖面积 29575 亩，蓄积 78455 立方米；经济林 119502 株，覆盖面积 3983 亩，蓄积 4094 立方米。1982 年

鼓励群众于“四旁”栽植泡桐，于自留地、责任田搞农桐间作，同时推广泡桐温床纸钵催芽育苗和人工接杆，一时形成泡桐热。至1985年，农桐间作植桐12.2万株，面积60780亩，其中马江村脱南村民小组达479亩；“四旁”植桐累计77万株，新建泡桐村42个。因“四旁”杨树受虫害严重，近年伐除更新，每年植树在200万株上下。

农田林网 1974~1977年，推广青化公社经验，以渠、路为骨架，营造以杨树为主的农田防护林网。1981年，林网树木293.2万株，覆盖面积31834亩，蓄积163824立方米，防护面积达632628亩。因林网杨树受虫害严重，加之成材而陆续砍伐，林网骨架残缺。1986年加强管理，绿化渠路38万米，植树35万余株，林网开始恢复。1989年绿化渠路15049条，达1023.5公里，植树78万株。

第五节 林木管护

一 封山育林

1960年起，对南、北二山天然次生林及人工新造幼林实行封育。按不同林型分为季节封、定期封、长期封、永久封四种。1982年全县封育面积3.6万亩。至1985年，五丈原林场累计封山育林4.5万亩；其中天然次生林封育成林3万亩，人工封育成林1.5万亩。崛山林场实行封育后，天然次生林面积由建场初的0.3万亩扩大到1万亩。当年全县封山育林8.05万亩。后降至4万余亩。1988年增至6.48万亩，1989年达10.31万亩。

二 护林防火

民国时期，蔡家坟及各寺庙树木由会长、僧人等专人管护。时县政府设林务员一名，设庙四村、北杨村、西崛山、曹家岗、吉兆村5个乡村林业公会，每个公会设会长、副会长、书记各一名，共管护林地613亩。因而川原地区的公私树木保护尚好。但对于山区，县政府虽有令严禁烧山，但缺少法规民约，没有管护组织，森林火灾频繁，每年有大片林木被毁。入秦岭采木者将大量木材运至蔡家坡车站，供给宝鸡、西安建筑及军工之需。贫苦农民迫于生计，以砍木烧炭、卖劈柴为业者甚众；曹家乡郑家垜三十多户靠卖柴度日，落星乡寺峪沟、黑沟一带二十余户专烧木炭。民国二十八年（1939）县政府文稿记述：“县南秦岭，多为松林及栎柏等林，因山路崎岖，交通困难，现无大规模采伐情形及向外输出。”深山森林幸免于难。

建国后，50年代建立37个护林小组，划定防火界限。1955~1957年发生火灾18次，受灾面积4.5万亩，烧毁林木5.7万株。1961年，本县参加陕西省秦岭西部11县（区）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1962年，参加陕甘两省千山13县（场）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同年成立岐山县护林防火指挥部。1979年，五丈原林场被评为陕西省护林防火先进单位。1980年，全县有林区检查站39个，瞭望台2处，专职护林员123人，义务护林员17000人。80年代部分社队护林组织自行消亡，义务护林组织解散，一度乱砍滥伐现象严重。1982年，县委、县政府组织专案组到城关、孝子陵、蒲村、京当等社队查处毁林案件260起，涉及591人，法办3人，没收木材160立方米，罚款7948元，乱砍滥伐歪风基本制止。1987年1月发生两次森林火灾，烧毁林地180余亩，直接经济损失1.2万余元，失去本县19年

(1968~1986)无火灾县的荣誉。此后,县政府重新修改颁发(1983年初颁)《岐山县森林树木保护管理实施细则》,县、乡、村、组逐级签订责任合同,加强了防火设施建设。1989年5次对潜入林区偷割生漆者进行清查,抓获遣送漆农59人,收缴生漆77.5公斤,没收漆款526元,拆除工棚9座、漆架5250个。

三 病虫害防治

过去,病虫害防治限于苗圃,防止虫害以豌豆青为主,病害有赤霉病、炭疽病。外地树种的引进,带入大量病虫害新害。据1980年普查:全县虫害133种,病害20种;受害林木面积52869亩,占林地总面积的23.4%。病虫害分布及危害规律:山区受害轻,川原区受害重;川原区以公路沿线、城镇厂区受害尤重。受害区被害株率为48.0%,最高达96.7%。杨树病害10多种,主要有褐斑病、烂皮病、黑斑病等;虫害50余种,主要有柳毒蛾、盗毒蛾、白杨叶甲、柳兰叶甲、金龟子等食叶害虫,而蛀杆害虫黄斑星天牛、青杨天牛、杨大透翅蛾、白杨透翅蛾危害最烈,“四旁”杨树大部被害。苗圃地下害虫有华北蝼蛄、非洲蝼蛄等,泡桐丛枝病遍及全县,发病率在50%左右。岐山南麓人工油松林染松梢螟,岷山林场受害面积5000亩;秦岭林区发生松针锈病。1981年,南、北二山各设虫情测报站,监视虫情发展;1982年建立岐山县林木病虫检疫防治站。

黄斑星天牛危害于1979年首次在落星公社发现。1981年县政府发出《关于防治杨树黄斑星天牛的紧急通知》,采用化学、生物、人工捕捉、设置隔离区等办法全面防治,但虫害依然向北蔓延,1985年已达全县14个乡镇。1986年伐除病株,并对北郭等5个乡镇农田林网和行道树木使用白僵菌防治30万株。1987年本县与省、市林业部门签订综合防治示范合同,至1989年合同期满,防治面积15683亩,其中伐除病株3916.7亩(23.5万株),出材7833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470余万元;化学和生物防治70.6万株,有虫株由30%降至4%,株平均虫口密度分别降至1.7头和1.5头,达到防治指标。

第六节 林业设施与林木采伐

一 林业设施

建国前,林业生产无任何设施。

1962年国营林场建立后,职工住庙宇、草房或窑洞,所需生产生活用品全靠人背骡驮,对自然灾害更是无力抵抗。70年代末,开始林区基本建设,配置各类设施,林业生产条件逐步改善。至1989年,南北二山林区修筑公路73.5公里,其中干线公路1条,地方公路2条;林区便道158.5公里。洞沟至冢子河道路经分水岭,其岭沟深峡窄,千余米水平距离落差近200米,地势险要。历史上虽是通往北部山区的主道,但仅为人畜单行的羊肠小道。分水岭碑记载,民国十二年(1923)岐山陈国栋和武功人士董某筹款修筑,但仅为阶梯而上,高低不平。建国后曾有人欲筹款再修,因工程艰巨未能如愿。1987年岷山林场自己勘查设计,全线4315米咽喉要道,路面宽4.5米,最大纵坡13%,坡长限制100米,平曲线半径10~15米,总投资6万元。工程由山阳县民工队承建,历经4月完工。至此,南北二山15个工区除槐庄外均已通道。共建房4661平方米,3个工区通电。林场有汽车3辆,

小型拖拉机 2 台；林业机械有割灌机 7 部，油锯 5 部，高压喷灌机 1 套，发电机组 1 套。

自 1979 年发现黄斑星天牛后，病虫害防治器械逐步增加，现有机动喷雾喷粉机 12 部，昆虫测报仪 2 台，电冰箱 1 台，恒温箱 1 台，照相设备 1 套。防火设备自 80 年代初特别是 1987 年森林火灾后迅速发展，现有护林防火指挥车 1 辆，摩托车 3 辆，电台 2 部，对讲机 5 对，风力灭火机 9 台。

二 林木采伐

建国后至 70 年代，本县处于营林阶段，大面积采伐尚未开始。60 年代山区造林以刺槐为主，至 70 年代进入抚育间伐阶段，80 年代部分成材；川原绿化以杨树为主，于 80 年代陆续成材。国有林采伐，1982 年为 420 立方米，1985 年为 393 立方米，其间以 1984 年最多，达 867 立方米，累计采伐 2381 立方米；1986 年部分森林进入采伐期，同时实行限额采伐，每年为 1050 立方米，唯 1989 年因灾追加指标 2100 立方米。村及村以下农民采伐，1976 年为 1588 立方米，1985 年为 2600 立方米，其间最多的 1978 年达 18930 立方米；1986 年后每年为 3000 多立方米。

第六章 畜、禽、鱼生产

第一节 畜禽饲养

一 大家畜

建国后，本县大家畜发展两起两落。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获得土地，大家畜由 1949 年的 22230 头（匹）递增到 1955 年的 38709 头（匹），为第一个高峰年。三年困难时期饲料缺乏，跌至 1962 年的 25612 头（匹）。此后，本县加强管理，奖励繁殖，1972 年升至 35047 头（匹），为第二个高峰年。青化公社孙家二队上官相因繁殖牲畜、培养种畜成绩卓著，1964 年被评为省劳动模范。70 年代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特别是拖拉机大量投入农业，逐步代替畜力；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大家畜折价归户，多数农户因耕地少临时雇用牲畜，1984 年总数又减少为 24812 头匹。此后基本稳定在这个水平。

大家畜中，驴、骡、马于建国后有短暂上升。最高年份：驴，1954 年达 9696 头；骡，1952 年达 4364 匹；马 1972 年达 2649 匹。因运输及加工机械的发展，三者在于度过最高年份后持续下降，80 年代锐减，到 1989 年分别降至 230 头、850 匹和 174 匹。唯牛至今还为农田耕种不可缺少，加之近年商品肉牛迅速发展，下降幅度不大；1989 年为 24266 头，其中黄牛 23817 头，良种及改良奶牛 375 头，水牛 74 头。

1965 年，陕西省确定本县为秦川牛、关中驴的生产基地之一。据 1977 年普查鉴定，全县 21156 头牛中秦川牛 21000 头，占总数的 99%；1818 头驴中关中驴 1054 头，占总数的 58%。但因繁殖、饲养和管理等方面所存问题的影响，经抽样调查秦川牛合格率为 25.3%，关中驴合格率为 47%。1979 年报省 86 头优良种畜，受奖 49 头，其中一等公牛 21

头，特等母牛 18 头，一等公驴 7 头，特等母驴 3 头。1984 年建立京当乡西坞村、祝家庄乡曹家沟村、蒲村乡崛山沟村等肉牛生产专业村，发展秦川肉牛 369 头。

畜种的繁殖于建国前后全为本交，忽视血缘关系，蜕化严重。1949 年，全县民桩 7 处，种公畜 13 头（匹），其中种驴 9 头，种牛 3 头，种马 1 匹。1957 年 4 月，全县开展“母畜不空怀运动月”，年底有 5486 头适龄母畜配种 3400 头，受胎率达 60~70%。1963 年建立县配种站，1964 年开始推广人工受精，1975 年又以干冰做冷源（1983 年改为液氮），开始试验推广秦川牛冷冻精液配种。1979 年冷配母牛 715 头，受胎率 68.9%。1982 年确定益店、孝子陵的 58 个生产队为母畜繁殖核心群；1984 年以青化乡童家村二组为中心，重建母牛繁殖核心群，有基础母牛 111 头。在五丈原、安乐、曹家和落星以英国短角牛冷精颗粒进行黄牛奶改，发展乳、役、肉兼用牛。1985 年，全县 59 处配种站（点），其中冷配 10 处，本交 48 处，鲜配 1 处；共配大家畜 7988 头（匹），其中冷配 3664 头，平均受胎率 81.6%。1989 年，全县设冷配点 20 个，当年共配大家畜 8351 头（匹），其中冷配 5450 头（匹），平均受胎率 86.6%。

二 猪

本县农户素有养猪习惯，但民国时期发展缓慢。建国后，养猪曾形成四个高潮。1949 年生猪存栏 5412 头，土地改革后逐年上升，合作化中始出现集体养猪形式，1957 年生猪存栏 46011 头，为第一个高峰年。1958 年大办猪场，枣林乡养猪上万头荣获国务院奖状。但因管理不善，疫病防治不力，又逢困难时期饲料缺乏，1960 年全县生猪存栏跌至 30530 头。后落实生猪奖售饲料补助粮，划拨养猪饲料地（群众称“猪地”），1966 年生猪存栏回升到 94884 头，为第二个高峰年；其中集体养猪 26898 头，并出现百头猪场。“文革”开始后，生猪存栏跌到 1969 年的 23340 头。70 年代宣传毛泽东主席《关于养猪的一封信》，要求户户养猪、队队办猪场，猪、肥、粮、糖四挂勾。1976 年社办猪场 8 个，大队办 44 个，生产队办 1311 个，涌现出模范养猪员陈明星、薛气气（女），全县生猪存栏 117071 头，为第三个高峰年。此后集体猪场解体，但粮食增产，饲料充足，农户私养形成第四高峰：1979 年达 101682 头。随之出现“卖猪难”的情形，挫伤了农民养猪积极性，亦因饲料价格上涨，1980 年后生猪存栏稳定在 80000 头上下。1989 年存栏 81878 头，出栏 40035 头，出栏率为 49%。

猪种，60 年代前以土种猪（八眉猪的后代）为主，其繁殖性能好，耐粗饲，抗病力强，适应性好，但育肥期长至 12 个月。后相继引进盘克、内江、北京黑、荣昌、汉白优良猪种，与土种猪杂交改良。1984 年从东北引进三江白瘦肉型种猪，从兴平引进关中黑猪，繁育瘦肉猪。目前饲养多为盘土、内土、盘内土的杂交后代。

三 羊

本县 1949 年仅有羊 93 只，其中山羊 42 只，绵羊 51 只。70 年代有所发展，1979 年 24231 只：山羊 18154 只，其中奶山羊 7147 只；绵羊 6077 只，其中细毛羊 311 只，半细毛羊 1221 只，呈建国后最高年份。蒙古羊多分布于岐山及岐山南麓，奶山羊多分散为农户私养。后因饲料价格上涨，羊种不佳，管理粗放，养羊较集中的蒲村乡转向奶牛饲养，全县羊只存栏跌至 1986 年的 5595 只。后略有回升，1989 年末存栏 8476 只，其中山羊 8131 只，

绵羊 345 只。

羊种，60 年代前以土种羊为主，70 年代相继引进蒙古羊、新疆细毛羊、莎能奶山羊。据 1979 年调查，绵羊中蒙古羊占 98.1%，新疆细毛羊占 0.7%，改良羊占 1.2%；奶山羊中莎能奶山羊占 1.1%，杂交奶山羊占 98.9%。

四 家 禽

家禽饲养以鸡为主，鸭、鹅很少。1949 年 5 万只，后持续上升，1965 年达 21 万只。“文革”期间打击家庭副业，1975 年降至 9.9 万只。1976 年后迅速发展，饲养方式由传统的散养改为 80 年代的围篱圈养、笼养，并出现许多养鸡专业户；1989 年本县被陕西省确定为笼养鸡生产基地县，当年家禽饲养总计 51.2 万只，其中笼养鸡 3.4 万只。

种鸡孵化，过去农户多采用传统的母鸡自孵，目前偶见。1973 年本县商办种鸡孵化场试行人工平箱孵化法成功；1975 年安家大队试验场以柴草加温，暖炕孵育雏鸡 3000 余只，成活率 96.5%；70 年代末，集体、个人兴办孵化厂，1984 年达 76 处，供给养鸡户充足鸡源。

本县鸡种原系地方土种，外观羽毛有黑、白、麻三种，以麻鸡为主。1971 年开始引进来航、白洛克、狼山、红育、罗斯等。据 1979 年调查，来航鸡占 3.3%，土种鸡占 93.7%，杂种鸡占 3%。因来航鸡年产蛋 180~200 枚，蛋重 54~60 克（土种鸡年产蛋 100 枚，蛋重在 46 克左右），且抗病力强，故目前以推广来航鸡为主，试验性推广蛋肉兼用品种。

表 6—9 岐山县畜禽年末存栏统计表

年 份	大 家 畜					生 猪 (头)	羊 (只)	家 禽 (万只)
	合 计	牛 (头)	驴 (头)	骡 (匹)	马 (匹)			
1949	22230	11278	7616	2439	897	5412	93	5.0
1950	22684	11686	7659	2441	898	5309	103	5.0
1951	31352	17131	8841	4364	1016	6230	129	5.3
1952	34086	20663	9291	3059	1073	11617	50	6.8
1953	35723	21426	9518	3692	1087	13000	134	7.1
1954	37803	23226	9696	3659	1222	16173	20	7.3
1955	38709	24559	9402	3663	1085	13401	318	7.7
1956	36197	23941	8132	3322	802	15444	3447	8.1
1957	35980	23133	8520	3449	878	46011	2601	8.6
1958	33416	22300	7282	3022	812	36129	3007	8.9
1959	31504	21285	6616	2820	783	38687	3826	8.9
1960	28568	20010	5254	2658	646	30530	6358	7.6
1961	26585	18896	4659	2454	576	31248	7012	5.6

续表

年 份	大 家 畜					生 猪 (头)	羊 (只)	家 禽 (万只)
	合 计	牛 (头)	驴 (头)	骡 (匹)	马 (匹)			
1962	25612	18922	3701	2392	597	35372	8500	6.2
1963	26294	19741	3391	2354	808	45665	8627	7.5
1964	27738	21467	3181	2247	843	33207	6629	14.2
1965	30648	25054	3102	2367	1125	44534	6879	21.0
1966	32959	26294	2817	2272	1576	94884	8237	
1967	33400	26713	2561	2419	1707	66000	10000	
1968	32876	25969	2352	2792	1763	41448	11079	
1969	32543	25555	2332	3090	1566	23340	14857	
1970	33645	26052	2370	3446	1777	63235	16893	
1971	34944	26701	2329	3659	2255	105501	19025	
1972	35047	26171	2312	3915	2649	115415	15746	
1973	34020	25088	2224	4081	2627	88228	15065	
1974	32466	23712	2139	4002	2613	72185	15209	
1975	30388	22170	1997	3764	2457	92078	15635	9.9
1976	29230	21206	1951	3752	2321	117071	12358	11.2
1977	29158	21381	1818	3678	2281	96934	15706	12.5
1978	28774	21028	1832	3704	2210	87604	20561	14.4
1979	28499	21110	1612	3454	2323	101682	24231	18.8
1980	28412	21272	1308	3458	2374	94052	22636	24.2
1981	28130	21484	1139	3424	2083	85242	19191	26.2
1982	26838	21941	972	2558	1367	78555	14604	35.0
1983	25064	21081	973	1917	1093	79464	13564	37.0
1984	24812	21764	860	1359	829	87251	10512	42.9
1985	24901	22396	742	1173	590	96292	6251	37.1
1986	24716	22657	613	1055	391	89092	5595	40.5
1987	25792	22111	447	946	288	60488	6341	34.5
1988	26962	25522	317	911	212	77281	8021	47.4
1989	25520	24266	230	850	174	81878	8476	51.2

第二节 养 鱼

本县主要为人工淡水养鱼。1954年，宝鸡市区居民林占武、张克仲租赁蔡家坡湖萍村27亩积水城壕兴办新生养鱼池，为本县人工养殖之始。1960年，蔡家坡公社办常兴渔场，并在新生养鱼池的基础上建蔡家坡公社渔场，水面16亩，年产鱼种20万尾。1971年，全县可养水面836亩，养殖水面669亩，总产2.14吨。1976年在渭河大桥南端建县水产工作站，指导全县水产养殖，推广科学养鱼技术。并在同址建县鱼种场，水面80亩，年产鱼苗40~60万尾，成鱼1~2吨。全县养殖16个鱼种：草鱼、鲢鱼、鳙鱼、红鲤、青鲤、荷元鲤、鳞鲤、鲫鱼、非洲鲫、团头鲂、鳊鱼、黄鳊鱼、麦穗鱼、鲈鱼、黄鳝、泥鳅，分布于渭河两岸的蔡家坡、五丈原和沔水流域的故郡、青化、益店、枣林、麦禾营、马江、北郭等乡镇的水库和池塘。1985年，全县养殖面积1460亩（国营234），其中池塘791亩（国营80），水库669亩（国营154），总产23.4吨（国营0.6）。1989年养殖面积1540亩，总产55吨。

渔业生产总值，1958~1977年一直停留在0.1~0.2万元之间，后缓慢上升，至1984年为1.1万元，1985年猛增至7.0万元，此后保持在6~7万元之间。

第三节 其他品类饲养

一 兔

1963年，全县养兔572只。1977年政府大力扶持，养兔2032只。1978年孝子陵公社温家村一社员从甘肃买回8只西德长毛兔，几年繁殖仔兔200多只。1980年政府投资支援集体办兔场，农副公司从乾县引进安哥拉长毛兔80只，下拨集体兔场繁殖。1983年，集体兔场8个，家庭饲养户1383个，全县饲养量达16968只。随后，集体兔场停办，兔毛价格下跌，家兔饲养降到1986年的7000只。

家兔多为肉兔，部分为长毛兔，品种有日本大耳、青紫兰、西德和安哥拉长毛兔，少数獭兔。

二 水 貂

1980年，安乐公社几个社员从宝鸡貂场买回8只标准貂，开本县养貂之端。因收益好，形成以安乐为中心，波及五丈原、蔡家坡、枣林和城关等地的养貂热。1983年全县饲养700余只，交售貂皮458张。随后貂皮外贸价格大跌，养貂受挫停止。

三 蜂

本县群众自古有养蜂传统。原为土蜂，50年代后期引进异蜂（俗称“洋蜂”）。1963年养蜂683箱，1974年1110箱，1975年达1502箱，后又降至1977年的916箱；次年开始回升，至1982年达2650箱，为建国后最高年份；1989年降至654箱。

第四节 疫病防治

建国前，民间兽医自由行医，县无任何防疫组织。

1952年，陕西省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岐山分会成立。1956年建县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全县畜禽生产及疫病防治。1963年建益店配种站（1975年并入县农牧良种场）。1984年重建县畜禽检疫站（1962年曾建于蔡家坡兽医院，后自行消失），负责畜禽及其产品检疫。1954~1966年，全县19个社（镇）相继建成兽医联合诊所（亦称畜牧兽医站）。1957年起，县、社多次为大队培训畜禽防疫员及兽医，逐步形成县、乡、村三级防疫体系。

一 主要疫病

本县畜禽主要疫病30多种，大部分为点状发生：炭疽、牛瘟、气肿疽、牛结核、牛放线菌病、牛肺疫、牛羊布氏杆菌病、奶牛白血病、马媾疫、破伤风、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喘气病、猪水肿病、羊羔痢疾、鸡传染性气管炎、鸡白痢。流行范围大、危害严重的有：

鼻疽 1952年，骡马染病4匹，并使一吕家夫妻感染，人畜皆亡。1965~1969年，染病50匹，死亡15匹。

牛流感 1954年发生，病牛800头。1957年再度流行，发病率达84%，死亡11头。

猪瘟 1956~1958年连续流行。1957年发病16012头，发病率35%，死亡15323头，死亡率达96%；1958年发病6013头，死亡5750头。

马传染性贫血病 1969年开始流行。至1982年，定性132匹，捕杀深埋84匹，其余大部死亡。

猪水泡病 1974年5月，于蔡家坡镇收购站和蔡家坡食品公司饲养场突发，染病212头。遂采取封锁、急宰措施，杜绝了传播。

鸡新城疫、禽霍乱 1975年春夏混合发生，除西方公社外流行全县，据7月中旬统计，死鸡5.55万只。

牛空肠弧菌冬痢 1979年流行全县，发病牛2436头，死18头。

牛焦虫病 1980~1985年，发病65头，死亡10头。

经每年春秋预防注射，猪瘟、鸡新城疫大面积流行得到控制，但仍为目前最主要的传染病。1979年局部调查，因猪瘟死亡的生猪达11.6%，鸡新城疫死亡达12%，雏鸡发病率达46.1%，死亡率88.3%，占总数的44.4%。

二 疫病防治

畜禽防疫贯彻预防与治疗相结合、防重于治的方针。1951年使用疫苗防治牛瘟、炭疽，后相继对猪瘟、鸡新城疫、猪肺疫、猪丹毒、鸡霍乱、副伤寒、马传贫施行疫苗注射；并于1961年开始，每年（“文革”中个别年份除外）春、秋季对猪、鸡全部免疫注射。临床治疗采用中西结合，对牛流行性感冒曾获良好效果。1963年用土霉素试治鼻疽。1965年采取综合防治手段，纳嘎诺尔与九一四交替注射，运用“纳九纳、纳九九”医疗方案，1973年基

本控制了马媾疫。对传染病疫点采取隔离、封锁、消毒，对染病畜禽采取治疗、捕杀、深埋、毁尸等措施。于50年代初对鼻疽检疫开始，检疫制度逐步完善，于交易市场、交通要道加强检疫，杜绝疫病传播。防治效果：1953年消灭了牛瘟，1966年控制了牛肺疫，1982年控制了马传贫；1984年经省市业务上级考核验收，批准本县为“稳定控制马媾疫县”和“控制布病县”，1985年批准为“马三号病控制县”和“牲畜5号病清净县”。

第五节 饲 料

本县牧草资源比较丰富。牧草种类繁多，产草量较高，且草质较好。据宝鸡市牧草队1983年调查：南、北二山共有草场面积243763亩。可利用面积191301亩，其中300亩以上的大块草场7块，面积126639亩，可利用面积97624亩；300亩以下的农村隙地类草场面积117097亩，可利用面积93677亩。组成草场群落的植物61科，263种，其中禾本科34种，豆科22种，莎草科8种，菊科30种，其他杂草100余种。利用价值较高的50余种。草场覆盖度在75~90%之间，良等牧草占60%以上的二等草场228061亩，中等牧草占60%以上的三等草场15720亩。产草量每亩在600~800公斤的二级草场4275亩，亩产400~600公斤鲜草的草场223744亩，亩产300~400公斤鲜草的草场15720亩。总载畜量可达56181.9个羊单位。但目前利用率很低。

精饲料主要为玉米和麸皮。据统计，1979年全县共留饲料粮1013.9万公斤，其中玉米占40%，麸皮占45%，高粱占4%，大麦占8%，豆类占3%；因夏杂粮及豆类种植面积从1949年的109000亩减至1979年的52700亩，下降52%，总产减少，家畜日粮中豌豆、大麦等高蛋白饲料极少。全县每年约有酒糟、醋糟、油菜饼和棉子饼等工副产品607万公斤，但利用不充分。1989年，共支出饲料粮21491公斤。粗饲料主要是麦草、麦糠、玉米秆、高粱秆、豆秸秆糠和苜蓿等，1979年全县有青粗饲料36875万公斤，为实际需要量8907万公斤的4倍多，但优质青绿饲料不足，苜蓿面积从1960年的42300亩减至1979年的22000亩，下降48.7%，仅占耕地的3%。80年代牲畜归户，夏杂粮和豆类、苜蓿种植面积继续下跌。1958年推广青贮饲料，初为土窖，70年代发展为砖砌窖（永久窖），1981年全县砖砌窖837个，1985年青贮玉米秆161万公斤。1969年推广中曲发酵饲料。1972年省农科分院蹲点组在安下庄试放水葫芦，1977年全县放养109亩，收获利用50多万公斤。1973年推广打浆青贮饲料，1976年修贮浆池77个，贮存255万公斤。80年代初推广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1985年县兽医站办起饲料加工厂，当年生产各种浓缩饲料259公斤，各类配合饲料2万余公斤。1983年引进日本太平二号蚯蚓繁殖推广，为养鸡户提供动物性蛋白饲料。1988年推广氨化饲料，以尿素作氮源处理麦秸，牛喜食。1989年全县青贮饲料626.8万公斤，生产氨化饲料70万公斤；县兽医站饲料加工厂生产配合饲料55吨，代销外地浓缩饲料5吨。

饲料加工，50年代以前，使用人畜力为主的铡刀及石磨等。此后电机械迅速发展，1965年有饲料粉碎机70台，铡草机50台；1973年分别达137台和1246台，基本普及。70年代初始用青贮饲料打浆机，1979年达699台。80年代有所减少，1985年饲料粉碎机尚有798台，但大家畜归户使铡草机多被闲置，传统的铡刀再度兴起。

第七章 副 业

民国时期，乡民大部以农为业，饲养猪、牛、鸡、鸭、蜂、蚕及从事纺织为副业。民国三十三年（1944），县府协助兴办小手工业织布厂（社），组织难民在蔡家坡打草鞋、编席制碱，并令乡民饲养家畜家禽。但发展缓慢，1949年全县副业产值仅30.1万元。

建国后，人民政府提倡副业生产，产值从1950年的32.9万元上升到1956年的44.9万元。随后有短暂停滞，1958年跌至22.7万元。50年代末有所回升，1965年达50.9万元。“文革”时期，副业生产倒退，以集体副业占主导地位，社员家庭副业被当做资本主义倾向受到批判，仅允许养猪、养鸡，其他各业均被禁止。1967~1977年，副业产值一直在2.8~9.8万元之间徘徊。随后农村经济政策调整，政府扶持农民致富，百废俱兴，广开新路，家庭副业迅速发展。1981年全县副业产值277.5万元；1985年达1239.0万元，其中采集21.8万元，捕猎3.6万元，农民家庭兼营工业1213.6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2.9%。1989年降至497.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4.7%。

第一节 编 织

本县传统编织有苇编、竹编、条编三种，近年又兴起草编。

条编 以南、北二山荆条编织为主，其次为柳编。柳编分布于益店、青化。而晁村素有“簸箕之乡”之称。建国前，晁村农闲季节日出簸箕400多件。60年代初，晁村人靠此手艺度过困难。70年代，一百多个簸箕窖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地下工厂”而填埋，十多名匠人暗地加工被批判游斗。近年全村农户十之七八从事编织，每人平均年收入600余元，多达1000元，全村每年可达25万元。簸箕以其经济、实用驰名关中，畅销西安、咸阳、宝鸡地区各县市场。

苇编 分布于朱家原、刘家原、蔡家坡等地，产品以苇席、席包、篾盖为主。历史悠久的朱家原苇席居同行业之首，户均每年编席120~150张，收入千元以上，全村总计20多万元。畅销陕西、甘肃、宁夏三省。

竹编 主要分布于马江、麦禾营、安乐、曹家、五丈原等地，唯马江乡以精巧的编织手艺赢得“竹器之乡”的称誉。马江竹编又首推三县寺村，其技世代相传，民国时期传之楼底、解刀等村。产品有背篓、筐篮、筛子、笼子、箴篱、竹帽十多个品种。1964年曾参加全国农村土特产展览会，受到表彰。“文革”中这里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土围子”，工作队八次驻队割“尾巴”。近年三县寺村400多户从事此业，每年收入多者达千元。

草编 主要有玉米皮、稻草编织等。1983年从山东黄县引进玉米皮编织技术，分平编、缠扣、小辫等类型。主要分布在马江、大营、蔡家坡等八乡一镇。其产品大部分用于外贸，远销日本、欧美等国。稻草编织主要在安乐乡，产品为草帘和草袋；过去为手工编织，现已发展到半机械化。

第二节 农副加工

建国前后，农副产品加工均以私人经营，产值甚低，其机具沿用以人畜力为主的石磨、石碾、弹花弓和榨油作坊等。集体化后以集体经营为主，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允许个人经营，农副加工方面的专业户亦相应出现。其加工机械，自60年代初始用电动机械。1962年有磨面机48台，碾米机16台，轧花机75台；70年代除榨油发展较慢，还保留少数油坊外，农产品加工基本实现了机械化。1985年有磨面机1603部，碾米机457部，轧花机90部，榨油机55部。1989年农副加工机械6155台。

第三节 采 集

本县南、北二山盛产药材野果。据1981年调查，林产品主要有山桃、山杏仁、酸枣仁、毛栗、核桃、漆子、五味子、山楂、柴胡、黄芩、防风、百合、苍术、穿地龙等。曹家供销社当年收购金额达10万多元。山果利用率在50%左右，核桃年采收量约6.5万公斤，漆子0.75万公斤，杏仁1.5万公斤，桃仁1万公斤，五味子0.5万公斤，枣仁0.3万公斤，毛栗0.5万公斤。药材利用率仅10~13%。

第四节 劳动力输出

60~70年代，生产队向厂矿企业输送“副业工”，其所得工资，按规定比例交生产队转记工分。后相继出现合同工、临时工，都向生产队交付口粮款。1979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城乡专业户和各种经济组织可雇请帮工或技术人员，工资待遇双方协商。1985年专业户、经济联合体雇帮工、带徒弟共3693人。80年代，国营、集体和私人企业招收“集资工”以收取“保险费”方式集资，金额多少不等。少者500元，多者达2500元，用作发展企业资本，不参加企业分配，集资工人只领取月工资；农村青年渴望就业，为集资招工提供了广阔的劳动力市场。近年，经县妇联协助，向北京、宝鸡等地输送保姆多名。

卷 七

水利水保

商代，周部族就在本县周原地区修池引泉。汉代建沔渠，唐代引润德泉水灌田。明、清、民国，先后在石头河开凿九道渠堰。但历朝兴治乱废，到1949年，时经三千多年，全县水利设施面积仅4.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4.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5%。且水土流失严重，旱原及山区人畜饮水困难。

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全县人民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宝鸡峡引渭渠绕磻雍原南坡东流，冯家山水库南北二干渠呈“八”字形横卧磻雍原和七里原、北原。支渠网布原面，旱原区井、库、塘星罗棋布，川道机井群遍布。水土保持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农村改水卓见成效。至1989年，除冯家山水库南、北干渠建有支渠15条，干斗渠13条外，全县有引水渠道25条，配套机电井2914眼，水库18座，总库容24801万立方米，并有8处喷滴灌工程。水利设施总面积49.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44.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3.8%。建成农村改水工程110余项，受益人口27万余人，占农业总人口的75%。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84.67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57.4%。

第一章 灌溉工程

第一节 引 水

周部族迁到周原后，开垦荒地，修池引泉，灌溉田地。

汉武帝元封年间（前110~前105），修沔渠，渠首在今益店镇西南侯下湾、下官庄一带沔水左岸，引水高程585米，渠长35~40公里。灌岐山、扶风、武功三县农田15~20万亩。

唐大中元年(847),周公庙泉水复出,附近村民筑堰,引水灌田。

金承安元年(1196),眉县知县孔天监在石头河督凿孔公渠,亦称界渠,渠长25华里,宽1.4米,水深0.32米,小支渠24道,经眉、岐两县的常家庄、新军营、胡家营、陈法寨、槐树湾、杨千户寨、马鞍山、第五村等八村,岐山灌溉稻田约3400亩。

元至元年间(1335~1340),县令刘禎引润德泉水入岐山城,供居民生活和手工业用水。

明成化年间(1465~1487),参政谢绶在渭河筑堰,开凿通济渠,引渭水灌岐、眉等县田地11.6万余亩(清时废)。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凤翔知府沈缙在石头河督凿沈公渠,灌诸葛、落星二里;又在宝鸡县的阎家营筑堰引渭水东流岐山,灌蔡家坡一带田地。清时,在石头河筑堰开渠,先后有胡公渠(亦称马家堰),为胡家营人所开,位于胡家营西庄东南,傍崖开渠,渠长4里,宽1.5米,水深0.76米,灌胡家营西庄地约1300余亩;茹公渠,渠长20里,宽1.7米,深1米,支渠13条,灌田3500余亩,还有洪公渠、梅公渠。在麦李河开凿麦李河渠,灌唐家岭、郑家磨、渠头、华家寨和五丈原、土桥庄、温家湾田地3000余亩。在同峪河筑堰修渠灌曹家沟、郭家庄、何家新庄、阎家庄各村田1000亩。修珍珠泉渠,渠长5里,宽1米,深0.5米,支渠3条,灌田600余亩。从酸枣林修渠引渭水至水寨,灌田400余亩;修雍河(俗名后河)渠灌田1000余亩。

民国七至十五年(1918~1926),在常家庄筑堰创修庞公渠,渠深0.4米,宽2.5米,流速约0.3米/秒,流量约0.5立方米/秒,干渠长330余丈,引石头河水灌胡家营东庄、新军营两村约1000余亩。民国十年(1921),由雍水至雍川刘家村,修成济众渠,宽1米,深1.3米,灌东、西太慈田120亩。十二年,疏凿润德泉渠,分向南流,至陈家河,灌田200余亩。民国十七至十八年(1928~1929)修成通济渠,起于斜峪关,北流入渭,宽2米,深3米,长40.9里,灌田300余亩。二十五年(1936)石头河自上而下,形成孔公西渠、庞公渠、胡公渠、郑家堰等9条引水灌溉渠堰,群众称为9道堰。二十九年(1940),全国经济委员会泾洛工程局设计、主办、整修石头河梅公渠,岐山灌田24665.4亩。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全县引水灌溉面积30028亩,其中除梅惠渠灌安乐、落星田24665亩外,沿渭河、麦李河、沔水河等河泉筑堰、修渠,灌今蔡家坡、五丈原、曹家、孝子陵、凤鸣等乡镇田地5363亩。

建国后,整修旧渠道,并于50年代后期建成润德泉“长藤结瓜”工程;把石头河水引上五丈原,创造了历史奇迹;又先后建成陈家河、张家河、仓颉庙、东星、双岔河5条小型引水渠道。60年代改建完成梅惠渠西干渠,又建成五星、冢子河小型引水渠道。70年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入高潮。1971年宝鸡峡引渭渠竣工,后又陆续建成小型工程17项,有北郭东干渠、狼儿沟渠、北郭西干渠、西沟西渠、曹家村东沟渠、落一渠、崛山沟渠、苜蓿河渠、华明渠、寺峪沟渠、联星堰渠、新庄渠、水围城渠、落二渠、黑沟河渠、强南渠之一、渠头渠等。80年代又相继建成强南渠之二、郑北渠、郑家磨渠、王西渠、老龙池渠、珍珠泉及二郎沟渠、永乐泉渠等小型工程。以上引水工程,部分渠道(有东星渠、双岔河渠、五星渠、冢子河渠、北郭东干、西干渠、狼儿沟渠、崛山沟渠、寺峪沟渠、联星堰渠等)或因年久失修,或因水源不足等原因现已报废。至1989年末,全县有引水渠道25条,引水灌溉面积4.04万亩。较大的引水工程有:

梅惠渠 梅惠渠创修于清康熙六年(1667),有东、西二渠,可灌田千余顷,为眉县知

县梅遇督凿，故又名梅公渠。民国二十四年（1935），陕西省水利局决定整理梅公渠，二十五至二十九年（1936~1940年），由全国经济委员会泾洛工程局设计、主办，完成渠首工程及东干各支渠工程，共完成土石方 37 万立方米，混凝土 0.33 万立方米，总投资 85.1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66.60 万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灌溉面积 89877.2 亩，其中岐山 24665.4 亩。为纪念梅公之功绩，更渠名为“梅惠渠”。民国末年，灌区渠道失修，纠纷四起，灌溉面积减至 60000 多亩。1952 年，对工程全面补修。1967 年，在原北干渠的基础上改建完成西干渠。

梅惠渠系低坝引水工程，枢纽工程位于岐、眉交界之斜峪关，由拦河坝、进水闸和冲刷闸组成。拦河坝建鸡冠石处，坝长 123.4 米，坝顶宽 1.5 米，连同海漫共宽 12 米，坝高 1.5 米，为重力式滚水坝。设计流量 1000 立方米/秒，共浆砌料石 645 立方米，浆砌块石 564 立方米，总造价 10.02 万元。灌区共计干渠 3 条，长 6.16 公里，支渠 12 条，长 140.1 公里。总干渠和河西渠分设大坝东西两端。总干进水闸和冲刷闸位于大坝右岸，距进水口 36 米。进水闸设计流量 9.0 立方米/秒，冲刷闸流量 22.0 立方米/秒。河西渠、进水闸和冲刷闸位于大坝左岸，距进水口 46 米，两闸合设一孔。设计最大进水流量 2.0 立方米/秒。

梅惠渠引石头河水，南起斜峪关，北至渭河，西达五丈原下，东到眉县金宁原。灌区南北长 14 公里，东西宽 13 公里，灌岐、眉两县 154000 亩农田，岐山灌安乐、落星两乡九个村的 26500 亩田地。工程原由陕西省水利厅领导，1984 年移交石头河水库管理局。

五丈原渠道 五丈原渠道于 1958 年 3 月开工兴建，共投工 8.8 万个，移动土石方 43 万立方米，至 6 月 26 日试水成功，使原上 2 万余亩旱地变成了水浇地。12 月，高店公社社长李俊代表五丈原渠道的建设者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代表会议，受到国务院嘉奖。1964 年，灌区进行维修，配套，投工 1.45 万个，国家投资 1 万元，衬砌原边干渠 4.6 公里，修建支渠 1 条，长 3.05 公里，斗渠 11 条，长 9.5 公里，建筑物 30 座，移动土石方 1.2 万立方米。1983 年再次整修扩建。投工 5.7 万个，国家投资 12.72 万元，乡村筹资 3 万元，完成土方 2.55 万立方米，浆砌块石 0.29 万立方米，混凝土 0.17 万立方米，扩建干渠 9.74 公里，加大引水渠道断面，引水流量由 0.5 立方米/秒增至 1 立方米/秒。

五丈原渠道位于石头河西岸，系无坝自流引水工程，主体工程由进水闸、450 米隧洞、10 公里原边干渠、落马沟渡槽及洪沟倒虹组成。进水闸位于斜峪关石头河西岸，引水流量 0.5 立方米/秒。灌区修建支渠 3 条，长 10.06 公里，斗渠 39 条，长 17.16 公里，抽水站 4 处，渡槽 5 座，桥梁 234 座，退水 9 处。工程由五丈原渠道管理站管理，受五丈原、曹家两乡镇人民政府领导。

宝鸡峡引渭渠 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于 1958 年 8 月 12 日动工兴建，1962 年停工，1968 年复工，1971 年 7 月 15 日通水。灌区西起千河，东至泾河，灌溉宝鸡、岐山、眉县、扶风、武功、乾县、兴平、咸阳、礼泉和泾阳 10 个县（市）170 万亩田地。岐山境内主要灌蔡家坡镇三刀岭、永乐、龚刘等村田地 3400 亩。

总干渠从实测桩号 67+740 处入岐境，由 79+100 处出岐境，长 11360 米，隧洞 3 座（南社头、铁中、屈家台），渡槽 1 座（铁中），公路桥 1 座（岐蔡公路桥）。开干、斗渠 4 条，引水流量 0.7 立方米/秒。

一期工程兴建期间，本县投工 180 万个，挖土 591 万立方米，填土 21.6 万立方米，砌

石 1392 立方米，砌砖 983 立方米。二期工程总投工 120 万个，挖土 133 万立方米，填土 30.5 万立方米，运输 41.6 万吨公里。

润德泉“长藤结瓜”引水 润德泉“长藤结瓜”引水工程位于北郭乡境内。1957 年春至 1958 年春兴建，北郭乡民工施工，引周公庙润德泉水灌溉北郭乡农田 5819 亩。

工程由 4 条渠道、21 座库塘组成，渠库串连，节节蓄水，以引为主，引、蓄、提结合。引水渠道分为东、西、中三条支渠。东支渠串连宋提沟、窑沟、武家新庄、马家团庄、山道西沟、山道东沟、“共青团”、北郭村、凤凰村、杜家庄 10 座库、塘，蓄水 12.42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1451.9 亩；西支渠串连土桥沟水库，蓄水 10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1170 亩；中支渠串联周公水库后又下分东、西两渠，分别串联堰西、堰东、余家庄后、余家庄东、坳王、叩村西、叩村北、朝阳、杨家牌楼、牛家庄共 10 座库、塘，蓄水 23.96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3197.1 亩。

1966 年后，因塘库淤积、渗漏、水源不足等，东支渠所串 10 座库塘全部报废，中支渠除堰西和叩村库塘外，余亦报废。1970 年后，北郭人民公社对引泉蓄水工程重新规划、改建。东支渠新修了饮牛沟、曹家沟（一库、二库）、梅家庄、吴家台、庙沟窑、陵头沟、武家窑 8 座库塘；西支渠改建了土桥沟水库，更名堡子沟水库；中支渠改线重建，新修了周四库、庙王沟塘，改建原有库塘 4 座，周公庙库更名周一库，叩村西库更名为周二库，叩村东库更名周三库。1973 年润德泉水涸，宝鸡市地下水工作队在周公庙前打自流井两眼，引水入渠。1979 年冬，润德泉水复出，引水工程水源更足，灌溉面积有所增加。

工程按受益范围，实行分级管理，引水支渠由北郭乡统一管理，支渠以下各级渠道和库塘等工程设施，由受益村管理。

第二节 提 水

一 打 井

岐山掘井汲水，始于何时，无考。据《关中水利史话》载：明清时期，本县雍河两岸发展水车井、桔槔井，浇地 1000 多亩。民国十九年（1920），全县有水井 269 眼，灌田 2690 亩，单井灌田 10 亩。据 1950 年 7 月调查，共有水井 811 眼，其中辘轳井及桔槔井 495 眼（其中 3 丈以上的 58 眼），水车井 316 眼（其中 3 丈以上的 50 眼），共计灌田 12065 亩，平均单井灌田 15 亩左右。当时打井均为人力掏挖，深浅不等，成井多为土筒，易于崩塌。少数富裕家庭采用青砖箍筒，俗称“摇瓮子”，使用时间较长。

随着打井机具、箍井材料和提水机具的更新和发展，成井质量不断提高，井灌效益大增。1950 年底，全县有水井 1241 眼，水车 238 部。至 1989 年底，全县水井总数为 3349 眼，其中配套机电井 2914 眼，百米以上深井 453 眼；配水泵 3279 台，总装机 3259 台，容量 27622 千瓦；井灌面积 15.48 万亩，单井平均灌田 52 亩，其中深井单井灌田 100 亩左右，有的高达 200 亩。

建国后，岐山水井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建国初期到 1963 年，从沿古老办法，人工掏挖、砖箍，发展到应用火箭锥及人力弓式打井新技术。开始川道河谷区仍用畜力木制水车、桔槔提水。1951 年推广使

用解放式水车。1958年,在“大跃进”的口号下,原区人工开凿了一批农灌用井,但多干枯无水而报废;同时打旱窖2.4万余眼,意蓄雨水抗旱,亦无效益,后多填实。1959年改畜力水车为电动水车。1961年开始推广水泵提水。到1963年,全县配套机井127眼,安装水泵30台,装机127台,容量358千瓦,水车769部。

第二阶段:1964~1972年用大锅锥打井。1964年从河南省引进大锅锥,后全面推广,全县发展大锅锥140副,年打井400多眼,成井用无砂混凝土滤管箍筒,一般井深30米左右,水深10米左右,单井灌田20~50亩。先用K型卧式离心泵装配,1970年改用深井泵。钻井工程由川道河谷逐步向原区和沿山坡地区推进,至1972年,全县水井总数达3647眼,配套2945眼,安装水泵2093台,装机2955台,容量13001千瓦,水车1366部。

第三阶段:1973年后发展深机井。此前,省地质勘探部门于1964年在板榻、玉丹、曹西村打深机井3眼。1972年,宝鸡市水电局拨给一台冲击钻,在枣林公社安家庄麦陈队打深机井1眼,井深134米,水位埋深50米,装配6JD56×11水泵,每小时出水56吨。1974年全县发展钻机18台,并有一批人力弓打井机具,全面开展深井建设。1980年,发展延河200型钻井机19台,打成深井651眼,井深150米左右,水位埋深50米左右,单井灌田80~150亩。1973年,宝鸡市地下水打井队利用地下裂隙压力,在周公庙门前打自流井两眼,井深100米,西井小时喷水138吨,东井小时喷水68吨;后自流井发展到5眼。深机井的发展,对解决原区和沿山坡缺水地区人畜饮水和农田灌溉起了重要作用。

二 抽水站

1959年,在任家沟建成第一处电力抽水灌溉站。1961~1963年,又建成一库、朝阳二库、朱家原、下官庄、双桥和底寺水库6处抽水站。至1989年,全县共建成大小抽水站344处,配套水泵466台,装机466台,容量14390千瓦,灌溉面积19.1万亩;其中3000亩以下抽水站325处,3000~10000亩抽水站12处(见表7—i),万亩以上抽水站7处。

大营抽水站 位于大营乡大营村南。岐山民兵团设计施工,1973年11月动工,1975年7月竣工。共完成土方2.62万立方米,砌石11.25立方米,浇筑混凝土1426立方米,用水泥561.5吨,木材24.5立方米,钢材0.19吨,投工16.5万个,投资36万元。在冯家山水库北干渠四支5+350米处设站分两级提水。总扬程17.32米,装机3台180千瓦,抽水流量0.70立方米/秒,其主要灌溉神务、八角庙、东坡、玉丹、南郭等66个生产队的土地。设施面积23760亩,有效灌溉面积18200亩。灌区修建支渠2条,长4公里,斗渠12条,长15公里,各类建筑物131座,年平均抽水量100万立方米,年用电8.1万度。1981年实灌3500亩,1989年为3100亩。

北三抽水站 位于蒲村乡高家庄村。主体工程于1974年10月开工兴建,1976年6月竣工,由岐山民兵团设计施工。灌区修引水渠1条,长4公里,支渠4条,长35公里,各种建筑物799座,其中渡槽7座,隧洞10条,长7819米,共完成土方32.6万立方米,砌石0.8万立方米,浇筑混凝土0.415万立方米,用水泥1.492吨,木材183立方米,钢材9吨,总投工44.45万个,投资265.55万元。抽水站在北干渠实测桩号22+488处左岸开口,距离引水口向北1040米处设站分四级抽水。净扬程共108.4米,总装机15台3405千瓦,抽水流量3.3立方米/秒,总设施面积62000亩,有效面积35600亩。灌蒲村、祝家庄、故郡、益店四个公社130个生产队的

田地。抽水站设综合变电站1处，容量1800千瓦。抽水站由长4公里的水渠联结，分四级提水：一级站位于刘家底，扬程28.8米，装机5台，550千瓦，设施面积20900亩，有效灌溉面积11040亩；二级站位于高家庄西村，由一级站供水，扬程28.7米，装机3台，930千瓦，流量1.89立方米/秒，设施面积10400亩，有效灌溉面积6480亩；三级站位于南庄村的新庄西，由二级站供水，扬程25.7米，装机4台500千瓦，流量1.36立方米/秒，设施面积10050亩，有效灌溉面积6020亩。四级站位于南庄村刘家门，由三级站供水，扬程25.4米，装机3台，425千瓦，流量1.02立方米/秒，设施面积20650亩，有效灌溉面积8460亩。投灌以来，年平均抽水354万立方米，耗电112万度。

宣旗营抽水站 位于马江乡宣旗营村西。由岐山民兵团设计，马江民兵营施工。1974年12月动工，1975年4月竣工。共完成土方1304立方米，砌石140立方米，用水泥19吨，木材16立方米。总投工9231个，投资3.29万元。在冯家山水库南干渠11+050处右岸开口引水，距引水口20米处设站提水，净扬程5.46米，装机3台，51千瓦，抽水流量0.44立方米/秒，主要灌溉马江、麦禾营两社的马江、袁家、何家、独殿头、板榻5个大队的耕地，设施面积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9000亩，灌区修建支渠1条，长6公里，各类建筑物76座。开灌以来，每年平均抽水量63万立方米，用电2万度。

杨柳抽水站 位于麦禾营乡杨柳村。工程由岐山民兵团设计，麦禾营民兵营施工。1974年10月开工，1975年6月竣工，共完成土方1.31万立方米，砌石180立方米，用水泥19吨，木材22立方米，钢材0.4吨，总投工1.97万个，投资6.6万元。在冯家山水库南干渠10+494处左岸开口引水，距引水口420米处设站提水，净扬程9.5米，装机3台，110千瓦，抽水流量0.63立方米/秒，主要灌溉杨柳村、马江、袁家、原子头、脱家原和麦禾营6个大队的耕地。设施面积12000亩，有效灌溉面积9100亩，灌区修建支渠1条，长4公里，各类建筑物56座。开灌以来，年平均抽水量140万立方米，年用电8.4万度。

城北抽水站 位于凤凰村，由县水电局设计，城关和北郭公社组织劳力施工，1975年10月开工兴建，1977年6月竣工，共完成土方35.5万立方米，投工44万个，投资64.8万元。在冯家山水库北干渠实测桩号12+237处左岸开口，距引水口向北530米设站分四级提水。总扬程108.475米，装机11台1035千瓦，抽水流量1.2立方米/秒，主要灌溉城关、北郭两个公社70个大队的耕地。设施面积30000亩，有效灌溉面积17500亩，灌区修引水渠1条，长3公里；支渠4条，长22公里，斗渠74条，长43公里；各种建筑物320座。一级站在凤凰村北，扬程21.11米，装机4台400千瓦，流量1.2立方米/秒，设施面积8900亩，配套面积4800亩。二级站在马家团庄，扬程21.176米，装机3台290千瓦，流量0.793立方米/秒，设施面积9000亩，配套面积5600亩。三级站在曹家岗，扬程25.183米，装机2台190千瓦，流量0.443立方米/秒，设施面积8900亩，配套面积4000亩。四级站东站在北吴邵，西站在杨村，扬程分别为41米和36米，流量0.28立方米/秒，总装机2台155千瓦，设施面积3200亩，配套面积1900亩。开灌以来，年平均抽水120万立方米，耗电34万度。

京当抽水站 位于京当乡双庵村北侧。由岐山民兵团设计，京当民兵营负责施工。1975年10月动工，1979年12月竣工，共完成土方29.9万立方米，石方0.59万立方米，混凝土0.44万立方米，用钢材42.7吨，水泥1.715吨，木材70.2立方米，总投工39.9万个，投资

44.62 万元。在冯家山水库北干渠 34+500 处左岸开口向北引水，距引水口 845 米处设站，分四级提水，总扬程 110.97 米，装机 13 台 1065 千瓦，抽水量 0.66 立方米/秒，主要灌溉京当公社的京当、贺家、双庵等大队的耕地。设施面积 15540 亩，有效灌溉面积 9200 亩，一级站位于北祁家，扬程 22.8 米，装机 5 台 455 千瓦，抽水流量 0.66 立方米/秒，二级站位于衙里村，扬程 33.67 米，装机 4 台 300 千瓦，抽水流量 0.54 立方米/秒，三级站建于下何村，扬程 26.5 米，装机 2 台 200 千瓦，抽水流量 0.54 立方米/秒；四级站建于中何村，扬程 28 米，装机 2 台 110 千瓦，抽水流量 0.26 立方米/秒。全灌区建渡槽、隧洞、桥梁等建筑物 282 座，引渠及支渠 5 条，长 14 公里。投灌后，每年平均抽水量 79 万立方米，年耗电 32 万度，每方水耗电 0.41 度。

李家庄抽水站 位于益店镇李家庄村南，由岐山民兵团设计，益店民兵营施工，1975 年 3 月开工，1976 年 12 月竣工。共完成土方 5700 立方米，砌石 170 立方米，混凝土 61 立方米。用水泥 33 吨，木材 22 立方米，钢材 0.5 吨，总投工 1.857 万个，投资 4.045 万元。在冯家山水库北干渠七支西分支 2+400 处设站提水，扬程 11.57 米，装机 2 台 110 千瓦，抽水流量 0.58 立方米/秒，主要灌溉益店公社的益峰、益平、永星、官庄 28 个生产队的耕地，设施面积 12780 亩，有效灌溉面积 8200 亩，灌区修建支渠 1 条，长 2 公里，各类建筑物 17 座。投灌以来，年平均抽水量 94 万立方米，用电 5.5 万度。

表 7—1 岐山县 3000~10000 亩抽水站情况表

站名	建成时间	水源	扬程 (米)	年抽水量 (万立方米)	装 机		灌溉面积(万亩)	
					数量(台)	功率(千瓦)	设施	有效
合 计				128.90	40	2426	7.00	5.08
底寺抽	1965.8	底寺水库	20.3 21.3	5.12	6	330	0.60	0.35
陈家坡抽	1970.10	官务水库	42.3	13.40	4	190	0.50	0.40
麦李河抽	1970.12	麦李河水	25.0	9.10	2	110	0.30	0.17
千集村抽	1972.7	千集村水库	60.4	2.94	5	260	0.50	0.35
魏家河抽	1973.8	魏家河水库	77.5	/	5	705	0.76	0.44
丁童抽	1974.2	丁童水库	68.5	26.00	4	226	0.40	0.36
原西沟抽	1975.4	冯北干水	20.8	1.90	2	110	0.97	0.80
麻五抽	1975.10	冯北干水	10.0	2.21	2	60	0.72	0.57
刘家原抽	1976.6	冯北干水	6.9	21.44	3	73	0.70	0.57
东七抽	1977	孔头沟水库	69.0	15.60	3	152	0.35	0.16
北二抽	1977.8	冯北干水	29.5	22.89	2	150	0.70	0.55
新华抽	1980.12	井 水	10.0	8.30	2	60	0.50	0.36

三 喷 灌

1972年县地下水工作队在董家台进行喷灌试点。后于1976年国家辅助建立东坡、新庄沟、陵头、鱼龙、永窑、宋家窑、令狐、蔡家坡原边（东、西）等9处喷滴灌示范点，推广运用移动式喷灌机72台，发展喷滴灌面积9100亩。1978年陵头喷灌报废。1989年喷滴灌溉面积7万余亩。其中较大的有：

曹家乡鱼龙喷 1978年3月筹建，1979年10月建成试喷，引用双岔河水，系自压喷灌。总投资5万元，投工3500多个，控制面积300亩，铺设主、支管道3790米，采用陕喷40喷头，间距20~30米，喷射半径20~30米，每小时喷水72吨，喷头最大工作压力每平方米为4.0~4.5公斤，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9。但因技术问题及管道生锈、淤塞等，效益不佳。

蔡家坡原边喷灌 1980年10月建成并投入灌溉，由冯家山水库南干渠和附近深机井供水源，主、干、支三级固定管道总长18.2公里，埋设地面50厘米以下，竖管露出地面40厘米，采用PY—40型喷头，正方形组合形式，间距42米，安装加压机泵6台，容量180马力，每小时供水270吨。喷头最远支管末端工作压力大于每平方米3.6公斤。最近处每平方米6.5公斤，无风条件下喷洒半径30米，喷洒均匀系数在0.8以上，最大水滴直径小于3毫米。修建总投资22.7万元，控制面积900亩。

第三节 蓄 水

一 塘 池

本县修建塘池蓄水，历史长久。往昔旱原地区多挖坑积蓄降水解决洗涤和牲畜饮水。

1957年春到1958年春，北郭乡在修建润德泉“长藤结瓜”引水工程中建陂塘14座，灌田1350亩。最大的陂塘蓄水2.1万立方米，灌田24亩。最小的陂塘蓄水0.1万立方米，灌田13亩。

1957年冬，麦禾营乡修塘池12座，总水面4.5亩，储蓄雨水，干旱季节担水浇地。同年，祝家庄乡修建了岐阳北塘，高店乡修建了红星十二村池塘，落星乡修建了八米原第二村池塘。这些塘池，因水源不足，渗漏严重，后多报废。1968~1975年进行大规模塘池建设，全县共修建塘池31座，占1989年底塘池总数的41%。

1976年，冯家山水库投灌后，干灌区修建了一批塘池，储蓄渠水，提高了灌溉效益。1989年，全县塘池75座，总蓄水能力218.94万立方米，灌溉农田0.93万亩。

二 水 库

1956年，以北郭乡民工为主，城关镇、故郡、大营、孝子陵、马江、麦禾营等乡民工支援，兴建岐山第一座水库——周公庙水库，翌年五月竣工。

70年代，全县共修建水库12座。至1989年，共有水库18座，其中小（一）型水库8座，小（二）型水库10座，总库容22801万立方米；同期又修建渠道引冯家山、石头河水库水。分记如次：

冯家山水库南、北干渠 冯家山水库位于宝鸡、凤翔两县交界处的冯家山峡谷，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作防洪、发电、养殖的大型水利工程，灌区辖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永寿、乾县旱原农田 136 万余亩。设总、南、北、西 4 条干渠，其南、北干渠在境内呈“八”字形，横卧磧雍原、七里原和北原之上。设施灌溉面积为 44.83 万亩。

南干渠自凤翔县瓦岗寨总干分水闸起，沿雍水河右岸绕行进入岐山境内，经马江、麦禾营、枣林乡入扶风县境，全长 27.636 公里。在岐山境内长 23.208 公里，正常流量 8 立方米/秒，沿程修建支渠 5 条，干斗渠 8 条，宣旗营和杨柳万亩抽水站两处，引水流量 6.57 立方米/秒，控制马江、麦禾营、枣林、蔡家坡四个社镇原区耕地 12.47 万亩。

北干渠自凤翔县瓦岗寨总干分水闸起，向东北方向延伸，经岐山县城、故郡、蒲村、益店、青化、京当乡到扶风县天度镇至，全长 50.797 公里，在岐山境内长 32.249 公里。正常流量 22 立方米/秒，沿程修建孔头沟、张庄、祁家沟、王家沟 4 处渠库结合工程，支渠 10 条，干斗渠 5 条，北三、城北、京当、大营、李家庄 5 处万亩抽水站。北二、刘家原二处三千至万亩抽水站，引水流量 15.54 立方米/秒，控制城关、北郭、故郡、大营、蒲村、益店、祝家庄、青化、京当原区和沿山坡地区 10 个社镇农田 32.36 万亩。

冯家山水库工程分两期建成，一期为枢纽和自流灌工程，二期为抽水灌工程。一期工程于 1970 年 7 月开工兴建，1974 年 3 月水库下闸蓄水，8 月 9 日至 22 日因蓄水高程不够，第一次抽灌放水。1975 年基本完工。岐山承担部分大坝回填、0 号隧洞、总干 2.76 公里、南干 27.64 公里、北干 24.06 公里以及孔头沟、张庄两处渠库结合工程的修建任务。组建两个民兵团分头施工，共完成土石方 9192 万立方米（未包括大坝回填完成土方），投工 1221.88 万个。1970 年 7 月成立岐山县第一民兵团，由蔡家坡、马江、麦禾营、枣林、孝子陵、大营、城关、北郭、故郡、益店、蒲村、青化、祝家庄和京当 14 个社镇抽调民工组成，先后完成总干 2.76 公里、0 号隧洞、苜蓿沟渡槽、总干灵化退水、大坝清基削坡和部分大坝土方回填任务。1971 年在突击完成大坝土方回填任务时，日上劳达万余人。1970 年 11 月成立岐山县第二民兵团，由北郭、故郡、蒲村、祝家庄、益店、青化、京当 7 个公社抽调民工组成，先后完成北干渠孔头沟和张庄两处渠库结合工程的修建任务。在突击完成南干渠原边渠道段土方开挖任务时，日上劳达 10219 人。1972 年 10 月，两个兵团并为岐山县民兵团，集中力量修建南、北干渠。第一个战役由 1972 年 10 月到 12 月，上劳 2 万余人，完成了渠道土方开挖任务；第二战役由 1973 年 1 月到 3 月，上劳 1.3 万人，完成了砂石备料任务；第三战役由 1973 年 3 月到 1974 年 6 月，上劳 9000 人，完成了渠道衬砌任务。

1974 年，自流灌区开展渠系配套建设，按照谁受益，谁兴建的原则，支、斗渠道衬砌由国家补助水泥、木材、钢材，公社出劳力，斗渠以下由公社自筹资金。1983 年底，全县修建支渠 27 条，长 176.937 公里，衬砌 175.414 公里，修建筑物 1215 座；修建斗渠 449 条，长 443.389 公里，衬砌 414.779 公里，修建筑物 4520 座；衬砌分渠 396.365 公里，修建筑物 2824 座；发展配套面积 40.65 万亩。总投资 768.9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253.3 万元，社镇自筹 515.6 万元。投灌以来，用水量最高年达 1471 万立方米，1981 年实灌面积 14.5 万亩。

石头河水库 1969 年，水库工程动工，宝鸡地区成立陕西省宝鸡地区石头河水库工程临时指挥部。岐山、眉县分别设民兵团承担有关工程建设。1970 年 5 月，列入省办项目。1971 年 7 月成立陕西省石头河工程指挥部，接管工程。1976 年 9 月 26 日截流，1980 年 11

月9日封堵导流洞开始蓄水。1982年11月，大坝基本建成。在水库枢纽工程建设中，岐山抽调五丈原、安乐、落星、曹家四个公社的民工组建石头河水库工程岐山县民兵团，1978年5月9日完成岐山承担任务。共投工151.37万个；是年9月成立麦李河倒虹工程指挥部，由五丈原和曹家分别成立民兵营，开工兴建石头河水库配套工程西干一支麦李河倒虹。1982年8月31日工程竣工。倒虹进口位于曹家原新村西原边，水头高程133.5米。出口位于五丈原温星村二队东南方的原坡上，水头高程126米。倒虹从五丈原越麦李河，输水三、四原，管线全长1122米。管径0.8米，输水流量1立方米/秒，可控制五丈原、曹家两个公社25600亩农田。工程共挖土4.3万立方米，填土0.6万立方米，砌石0.26万立方米，总投工9.4万个，总造价45万元。

从1980年开始，岐山县受益的西干渠、北干渠缓建，北干渠规划灌溉的安乐、落星田地由原梅惠渠从水库引水灌溉。1982年10月13日将西干一支倒虹工程暂纳入五丈原渠道灌区管理，由五丈原渠道供水、配水。

石头河水库是一座粘土心墙堆石坝，位于岐、眉交界之斜峪关以上三华里的石头河谷，是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综合利用的省办大型水利工程，坝高114米，顶宽10米，底宽487.5米，坝顶长590米，有效库容1.25亿立方米，平均年调节水量2.7亿立方米。计划灌溉岐、眉两县渭河以南37万亩土地，而后将南水北调，接济原宝鸡峡水源，灌溉扶风、武功、咸阳、泾阳、高陵6县91万亩土地，总受益面积128万亩。

底寺水库 底寺水库在群众自修的基础上，由县水电工作队设计，1958年3月28日开工兴建，由故郡、大营组织民工施工。1962年8月，完成枢纽工程和抽水站及灌区干渠修建任务，1963年~1965年7月，由故郡公社组织民工扩建，先后投工19.4万个，投资22.0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1.23万元，1980年又增建放水塔1座。

底寺水库，原属县办抽灌小（一）型水库，1975年1月下放故郡公社管理，位于故郡乡底寺村南，属渭河水系砚瓦沟流域，总库容22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37万立方米，流域面积38平方公里。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溢洪道和放水洞。均质土坝，高26.4米，坝顶高程662.5米，坝顶宽10米，底宽148米。溢洪道位于左岸，长366.5米，最大泄洪流量36.4立方米/秒，塔式泄水建筑物位于大坝左肩，泄流能力5.8立方米/秒，水库东、西建站，抽水灌溉，灌区配套干渠2条，长3.7公里，支渠2条，长5.7公里，各类建筑物18座，设施面积6000亩，有效灌溉面积3100亩。

千集村水库 工程由县水电局设计，1966年10月由大营公社组织劳力兴建，1978年竣工，完成土石方11.94万立方米，投工9.9万个，投资13.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9.0万元。1969年3月开始抽水站等灌区配套工程建设，1972年7月竣工，完成土方3.8万立方米，投工3.2万个，投资4.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万元。

千集村水库为乡办抽灌小（一）型水库，位于大营乡千北村，属渭河水系砚瓦沟流域，总库容129.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2.5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2.5平方公里，枢纽工程由大坝、卧管涵洞和溢洪道组成，均质土坝，高28.6米，坝顶宽4米，长100米，底宽150.5米。溢洪洞位于大坝左岸，全长196.33米，泄洪能力24.1立方米/秒。放水涵洞长92.5米，过水量1.0立方米/秒。建抽水站一座，三级提水灌溉，灌溉配套干渠3条，长5公里，引渠5条，长4.6公里，修各类建筑物23座，设施面积5000亩，有效灌溉面积3500亩。

魏家河水库 工程由县水电局设计, 1970年由益店公社组织劳力兴建, 1979年5月完工, 完成土石方23.3万立方米, 投工24.4万个, 投资23.3万元。其中国家补助5.7万元。1972年10月动工修建抽水站, 进行灌区配套, 1973年8月竣工, 完成土石方4.35万立方米, 投工6.7万个, 投资19万元, 其中国家补助15万元。

魏家河水库为镇办抽灌小(一)型水库。位于益店公社车头坡村西, 属泮河水系马尾沟流域, 总库容148.5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113.5万立方米, 控制流域面积14.9平方公里。枢纽工程包括大坝、台阶式卧管涵洞和宽浅式溢洪道。均质土坝, 高23米, 坝顶高程599.1米, 坝顶宽5米, 长180米, 坝基宽128米。放水洞位于大坝右肩, 放水量0.6立方米/秒。溢洪道位于大坝左肩, 长286.1米, 最大泄洪量54立方米/秒。坝后建抽水站一座, 两级提水灌溉, 灌区修建干渠2.5公里, 支渠3条, 长6公里, 建筑物34座, 设施面积7600亩, 有效灌溉面积4400亩。

丁童水库 工程由县水电局设计, 1970年8月, 青化公社组织劳动力动工兴建, 1977年2月竣工, 完成土石方41.1万立方米, 投工33.14万个, 投资4万元, 其中国家补助2万元, 1974年2月抽水站建成竣工, 投入灌溉运行。

丁童水库为乡办抽灌小(一)型水库, 位于青化乡丁童村, 属漆水河水系七星河流域, 总库容175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142万立方米。枢纽工程由大坝、卧管涵洞和溢洪道组成, 均质土坝, 高19米, 坝顶高程579米, 坝顶宽7米, 底宽98米。卧管位于大坝右岸, 输水涵洞长110米, 过水流量0.6立方米/秒, 溢洪道设大坝左岸, 长180米, 下泄流量10立方米/秒。抽水站设施面积4000亩, 有效灌溉面积3000亩。

孔头沟水库 由省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 岐山县民兵团施工。1970年10月动工兴建, 1971年停工, 1972年11月续建, 1973年4月25日竣工, 共挖土33.42万立方米, 填筑土方125.63万立方米, 砌石0.72万立方米, 投工132.3万个, 投资181.83万元。

孔头沟水库属冯家山水库北干渠渠库结合工程, 以调节北干流量为主, 兼作防洪、抽灌、养鱼等综合利用。位于北干渠21+922~22+475处, 故郡、蒲村两乡交界之孔头沟。总库容894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586万立方米。均质土坝, 高42.1米, 长553米, 北干渠从坝顶中通过, 左右堤顶各宽5米, 共22.5米, 坝底宽220米。坝右侧设直径80厘米放水洞一座, 长125米, 闸门塔直径3米, 高23.32米, 坝右肩设退水闸, 退水流量26立方米/秒, 通过长276.72米的退水渠退水入库。大坝为四级建筑物, 洪水按50年一遇设计, 总库容和有效库容大于200年一遇洪峰总量334万立方米及多年平均径流, 故大坝未设溢洪道。工程竣工后, 由冯家山水库管理局孔头沟管理站管理。

张庄水库 工程由省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 岐山县民兵团施工。1970年11月开工兴建, 1973年5月竣工, 挖土7.34万立方米, 填土25.8万立方米, 砌石0.28万立方米, 投工35.42万个, 投资49.36万元。

张庄水库属冯家山水库北干渠渠库结合工程, 以调节北干渠流量为主, 兼作灌溉、防洪、养鱼等综合利用, 位于益店镇张庄村北, 北干渠22+999~23+204之间, 工程系利用原益店公社1970年修建之张庄水库23.4米高的土坝加高培厚而成, 总库容172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106.5万立方米。均质土坝, 高44.2米, 坝长205米, 北干渠从坝顶中通过, 左右堤顶宽各5米, 坝顶总宽21.5米。放水洞建于右岸, 洞长171.15米。放水塔高27.3米。右

岸坝头外修进水道，长 213.44 米，进水流量 3 立方米/秒。工程为四级建筑物，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总库容、有效库容均大于多年平均径流 69.5 万立方米和百年一遇洪水总量 88.3 万立方米，故未修溢洪道。工程竣工后移交冯家山水库管理局孔头沟管理站管理。

祝京水库 水库工程由县水电局设计，祝家庄、京当两公社组织劳力施工，1973 年 3 月动工兴建，1977 年 5 月竣工，完成土石方 33.26 万立方米，投工 31 万个。用水泥 167 吨，木材 3 立方米，钢材 2 吨，总投资 26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3 万元。1975 年 5 月抽水站建成竣工，投入灌溉运行。

祝京水库为两乡联办抽灌小（一）型水库，位于祝家庄、京当两乡交界处，在漆水河水系冢子沟筑坝蓄水，总库容 38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26 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 22.06 平方公里。枢纽工程包括大坝、卧管涵洞及溢洪道，均质土坝，坝高 28 米，坝顶高程 691 米，坝顶长 130 米，宽 5 米，坝底宽 160 米，卧管位于大坝右肩，过水流量 0.92 立方米/秒，放水洞内径 1.0 米，长 160 米。溢洪道位大坝左侧，长 144 米，最大泄洪流量 38 立方米/秒。水库建东、西抽水站两座，设施面积 2000 亩，有效灌溉面积 1500 亩。

祁家沟水库 由陕西省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扶风县第二民兵团施工，1973 年 3 月 2 日开工，1975 年 5 月 16 日完工，挖土 18.37 万立方米，填土 52.38 万立方米，砌石 0.70 万立方米，投工 57.53 万个，投资 103.05 万元。

祁家沟水库属冯家山水库北干渠渠库结合工程，以调节北干渠流量为主，兼作灌溉、防洪、养鱼等综合利用。位于青化乡祁家村北，北干渠 33+850~44+243 之间，系利用原青化公社 1965 年修建之祁家沟水库 24 米高的土坝加高培厚而成，北干渠从坝顶通过，左渠堤兼作公路，宽 7 米，右堤宽 5 米，坝顶总宽 22 米，坝长 384 米，高 34.58 米，总库容 427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00 万立方米。右岸设放水洞，全长 112.5 米，放水塔高 23.58 米，右坝头北干渠设退水闸及节制闸，退水道长 187 米，退水量 23 立方米/秒。因总库容和有效库容均大于多年平均径流 175 万立方米，百年一遇洪水总量 222 万立方米，故未设溢洪道。工程建成后，移交冯家山水库管理局祁家沟管理站管理。

苜蓿河水库 为乡办小（二）型水库，位于祝家庄乡北 15 公里的南木川，在苜蓿河水系李家沟和苜蓿河分别筑坝蓄水。

1958 年冬，欲斩断页岭，从苜蓿河修建渠道，引水出山，因页岭风化石层厚，前挖后垮，工程逾年，被迫下马。1963 年春，复工续建，改大开挖修渠为凿隧洞引水，聘请石工边凿边箍，至年底隧洞凿通。修建引水渠时，“文革”开始，工地乱套，再次停工。

1976 年冬，重新复工。工程由修渠引水改为在李家沟、苜蓿河同时筑坝修库，蓄、引结合。1981 年 7 月竣工。库容 18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4 万立方米，为浆砌石重力坝，高 18 米。输水洞引水流量 0.6 立方米/秒，设施面积 1000 亩，有效面积 300 亩。工程所需砂子，全部由 40 公里外的渭河滩拉运。1982 年 6 月李家沟水库建成，属粘土心墙堆石坝，高 15 米，水坝粘土全由山外马家河拉运。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9 万立方米，输水洞引水流量 0.3 立方米/秒，设施面积 500 亩。

此库虽小，修建几经周折，两易方案，历时 25 年，全靠人工，实属不易。水库投灌后，使长期严重缺水的祝家庄乡沿山坡一带的杜城、宫里、西庄等村的农田得到灌溉。

表 7—2

岐山县小(二)型水库情况表

库名	权属	建成时间	水源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设施	有效	
周四库	北郭乡	1974.5	周公庙泉水	9.5	17.3	1250	1250	2.14
周一库	北郭乡	1974.3	周公庙泉水	13.0	20.5	1000	700	1.14
堡子沟库	北郭乡	1976	周公庙泉水	27.5	17.1	2000	2000	0.90
芋子沟库	曹家乡	1978.4	芋子沟水	20.0	14.0	1000	850	0.50
嵎山沟库	蒲村乡	1976.12	冢子河水	30.0	47.0			5.50
双桥库	蒲村乡	1969	双桥沟水	33.6	70.0	1000	30	7.10
苜蓿河库	祝家庄乡	1981.7	苜蓿河水	18.0	18.0	1000	300	5.00
李家沟库	祝家庄乡	1982.6	李家沟水	15.5	10.0	500	500	2.10
西原库	故郡乡	1969.12	砚瓦沟水	13.5	23.0	1000	1000	1.50
周刘库	青化乡	1972.8	七星河水	19.0	11.7	1500	600	0.40

表 7—3

岐山县水利发展状况综合统计表

年 度	总 投 资 (万元)			投 工 (万个)	完成土石方 (万立方米)	设施面积 (亩)	有效灌溉 面积(亩)	旱涝保收田 (亩)
	小 计	国家补助	乡村自筹					
合 计	5918.51	2971.12	2947.39	10017.2	14393.9			
1949						43139	42093	30666
1953						43139	42093	35685
1956				5.0	10.0	43599	42553	36508
1957	6.00	5.00	1.00	25.0	30.0			
1958	20.00	15.00	5.00	180.0	250.0	50341	49205	37240
1959	22.00	15.00	7.00	180.0	250.0			
1960	21.50	20.00	1.50	90.0	100.0	73236	67932	55672
1961	24.00	22.60	1.40	40.0	40.0			
1962	21.00	19.90	1.10	40.0	40.0			
1963	24.00	21.40	2.60	80.0	75.0	83636	75132	60751
1964	55.50	16.40	39.10	90.0	100.0			
1965	51.80	38.20	13.60	100.0	100.0	96019	86471	94600
1966	65.60	59.30	6.30	120.0	150.0			
1967	44.20	30.60	13.60	60.0	75.0	105319	95311	97000
1968	44.40	14.30	30.10	60.0	75.0	114319	102383	98000
1969	60.40	24.20	36.20	120.0	150.0	132553	112527	100000
1970	284.60	69.80	214.80	360.0	450.0	186208	158427	102062
1971	175.70	55.30	120.40	300.0	375.0	224332	189552	105907
1972	133.40	51.60	81.80	240.0	300.0	246065	209899	116681
1973	405.60	123.70	281.90	2090.0	2570.0	270079	233890	145055
1974	523.00	141.48	381.52	820.8	1463.8	297122	260176	147118
1975	285.90	107.20	178.70	647.3	971.0	382682	331370	198417
1976	345.85	147.60	198.25	550.5	940.7	415513	386594	215861
1977	249.30	118.30	131.00	695.0	1910.0	453388	411087	176978
1978	384.18	165.30	218.88	695.0	953.9	454895	402177	193895
1979	417.26	309.92	107.34	817.5	352.7	475960	417895	210186
1980	314.59	193.59	121.00	344.3	624.0	488517	430635	233675
1981	254.83	158.15	96.68	231.9	347.4	492876	438136	242670

续表

年 度	总 投 资 (万元)			投 工 (万个)	完成土石方 (万立方米)	设施面积 (亩)	有效灌溉 面积(亩)	旱涝保收田 (亩)
	小 计	国家补助	乡村自筹					
1982	156.83	95.50	61.33	130.0	188.0	494688	441967	248727
1983	134.64	74.83	59.81	117.0	100.4	499300	445700	252300
1984	84.07	50.00	34.07	85.3	172.3	502200	451100	266000
1985	79.63	34.46	45.17	106.8	285.9	498900	453800	277400
1986	198.34	102.32	96.02	129.9	226.9	498200	454700	285300
1987	172.22	85.03	87.19	132.3	203.5	498400	456300	291700
1988	291.13	184.99	106.14	144.6	227.4	496183	458213	302664
1989	567.04	400.15	166.89	189.0	286.0	495000	448300	300800

第二章 治河排涝

第一节 渭河治理

渭河是流经本县最大的一条过境河流，从蔡家坡镇老堡子村入境，桃园村出境，境内流经 9.6 公里。北岸线长 9260.65 米，全部在蔡家坡镇辖区。南岸线长 7057.36 米，自同峪河口至石头河汇渭处以西 4200 米在五丈原镇辖区，石头河汇渭处以东 2857.36 米在安乐乡辖区。河床各段宽度分别为：岐星西段 669.46 米，岐星东段 692.63 米，大桥段 750.73 米，古城段 581.91 米，赵家段 508.16 米，河床自然比降为 1.129~1.689%。岐境河道两头窄，中间宽，呈葫芦状。因之河床不定，淤沙填塞河道，每逢洪期，危害滩地农田。

建国后，五六十年代重点对河道、老堤进行疏浚与整修。1963 年，蔡家坡公社组织沿河五个大队，对桃园、水寨段堤岸进行治理。移动土方 0.41 万立方米，运石 1.1 万立方米，打木桩 340 米，下沉捆 2632 米，沉排 472 平方米，修建丁坝 47 座，筑堤 5338 米。共投工 3.14 万个，投资 7 万元。1965 年冬~1966 年春，蔡家坡公社上劳 1100 多人，施工四个月，移动土方 18.9 万立方米，运石 3.14 万立方米，修丁坝 125 座，诸岔长坝 3 座，下沉捆 4803 米，打木桩 2537 根，新修、整修河堤 7800 米，栽树 6.6 万棵，种草 150 亩，投工 12 万个，国家补助资金 2.5 万元。

70 年代，遵照省治渭规划，为使河床逐步向渠槽化发展，便于改滩造田，提出中水治导线堤防工程方案，防洪大堤与生产堤合二为一，采取固险与护滩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引洪淤地与滩地改良相结合的办法，分段规划治理。1976 年春，五丈原公社对同峪河口至石头河汇渭处的西岸进行全面建设，日上劳最高达 3600 人，共投工 55.7 万个，投资 17.7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4.7 万元），修建防洪大堤 4200 米，修筑丁坝 63 座，建抽洪站 1 处，营造防洪林 303 亩，治理滩地 1190 亩。1983 年，县水利水保局和蔡家坡公社组建渭河堤防指挥部，重点修建龚刘段堤防。国家投资 39 万元，移动土方 7.56 万立方米，石方 1.62 万立方米，打水泥桩 1132 米，改建排洪站 1 座，修建堤防 1890 米。

至1985年,南北两岸建成河堤13408米,修筑坝280座,移动土方27.6万立方米,石方12万立方米,投资190多万元(其中国家投资83万元),投工31.8万个,并修建堤防16200米;堤防绿化16000米,北岸堤顶高程在497.72~511.30米之间。堤防高度2~3.5米,堤顶宽2~3米,坡比1:1.5。砌石护堤800米,险工护岸1050米。南岸堤顶高程在498.92~509.99米之间,堤防高度1.5~3米,堤顶宽2~3米,坡比1:1.5,险工护岸750米。堤防骨架基本形成,防洪能力达到了5~10年一遇洪水标准,最大过流量4000立方米/秒,保护两岸农田1.44万亩,人口5.5万余人,河滩造田0.19万亩。

1987年,成立治渭大会战指挥部,开始对岐山辖段河堤全面除险加固,并对河道进行清理。至1989年末,先后对安乐新庄段700米河堤,蔡家坡古城段500米河堤,五丈原农牧场段1000米河堤以及龚刘赵家段1676米河堤进行除险加固,提高了防洪能力。

第二节 石头河治理

石头河南出斜峪关,北流15公里,流经落星、安乐、五丈原三个乡镇,汇入渭河。河床平均宽度300米。历史上河水湍急,河床宽浅,河滩密布,顶冲严重,改造频繁,遇洪决堤毁坝,淹没农田,冲毁村庄,对两岸人民生活威胁很大。

建国后,50年代对老河岸进行整修加固,1963~1966年,全面开展河道治理,东西两岸修筑堤防13.5公里。斜峪关口至郑家磨河道长2.7公里,河道顺直、较深、弯道节点稳定。郑家磨至西宝公路大桥,河道长9.6公里,属弯曲型淤荡性河型,河床不时变迁,河道拓宽至1000米,仍威胁村庄农田安全。大桥至入渭处,河槽基本稳定。石头河出山口的落星,因河道主流不稳定,洪水冲开七道河岔,从1963年开始,年年治理,修建堤防5000米,稳定了河道主流,治理滩地400亩。

1973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县委提出“治河造田为人民”的口号,制定了石头河治理工程规划方案,决定“以四年时间对石头河自斜峪关至入渭处15公里川道河段进行一次全线大浚治,截弯取直,顺直河流,束窄河身,稳定河槽,使河道向渠槽化发展。”治河工程于1973年12月15日开工,由落星、曹家、安乐、五丈原4个公社组织民工施工。1975年3月,为加快工程进度又从马江、麦禾营、枣林、城关、孝子陵、大营、北郭、益店、故郡、青化、蒲村、祝家庄、京当13个社镇,抽调2000名劳力紧急支援。日上劳4000~5000人,最多达到7000人。至同年6月底,国家投资83.19万元,完成投资82万元,修筑成东堤顶宽4米,西堤顶宽7米的干堆石浆砌护面堤坝22公里。临水坡为1:1.25,背水坡为1:1。护堤丁坝52座,中心河床初步疏通。共移动土方145万立方米,完成主体工程80%。同年7月8日,石头河骤发洪水,洪峰流量达700立方米/秒,冲毁已成堤坝58处,4.519公里,毁齿墙斜坡1.52公里,冲毁丁坝49座,已疏通的中心河床基本淤平,损失材料费仅水泥一项计14万多元,受灾庄稼3700亩,冲毁房屋21间。多年费工,毁于一旦。洪水过后,县委对此次治河进行了专题研究,确定以防为主,重点浚治,停止统一施工,由社镇分段治理。在强家寺段破堤分洪,分洪口以下,新老河槽同时行洪,新河槽行洪三分之一,老河槽行洪三分之二。随着已成工程的整理、加固、修复和陕西省斜峪关石头河水库的建成,河水得到控制。

1987年,县水电工作队设计并指导施工,建成石头河空塔寺索桥。

第三节 渭河川道排水

五丈原、蔡家坡两镇川道地区，位于渭河滩地和一级阶地冲积平原，地表耕作层为泥质胶结黄砂土层和不透水的黄粘土层。由于地势低凹平坦，地面水、地下水受渭河水位的顶托，排水不畅，致使 9200 亩低凹易涝地十种九不收，群众称之为“夏季收七成，秋季白费劲，水泡一遍收一半，连泡两遍连根烂”的鸭子咀、害河滩。民国时期，人民群众采取水旱兼作防治渍涝，有的在积水小田栽苇种藕。建国后，两镇人民积极兴建排涝工程，1956~1957 年新建了一批排水工程，减轻了水涝灾害的威胁。1958 年，蔡家坡公社组织 2000 名劳力，全面开展河网化建设，施工 15 天，投工 3 万多个，移动土方 18.5 万立方米，修排水干渠 2 条，长 8.5 公里。支渠 62 条，长 31.75 公里，建筑物 268 座，渠渠相联，排水入渭。除涝面积 5000 亩。同时，修建灌溉渠道 11 条，引水灌田 5500 亩，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排灌系统。并在低凹积水地栽苇种藕，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汛期抽引渭河洪水入隔田，落淤肥地，增加土壤厚度。1984 年底，两镇除涝面积 8900 亩。

第四节 平原灌区排水

1976 年冯家山水库南、北二干渠投灌以来，由于大面积灌溉和地下水开采量剧减，加之原区黄土水平渗透性差，青化、益店一带地下水位急速上升。上升幅度最大的益平、晁村、南武一带，1975~1989 年累计上升 12.49~28.92 米。1980 年明水初露，竟被一些人视为“神水”，引数里外群众争相采集“治病”。不久水满为患。1981 年益店、青化首先出现明水面积 352.5 亩，后逐年扩大，1984 年形成第一次高峰，达 72 处，1271 亩。季节性易涝面积达 3200 亩。渍涝灾害造成良田弃耕，房屋倒塌，水质恶化。先后倒塌房屋 709 间，塌窑 94 孔，145 眼机井塌淤报废，粮食减少 339.1 万斤，被迫搬迁 276 户。渍涝灾害出现后，县水利水保局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现场分析研究，加强地下水动态观测，并组织群众综合防治。首先，灌区全面推广“三改两全一平”灌溉技术，改长畦为短畦，改宽畦为窄畦，改大水漫灌为小畦渗灌；平整田面，做到顺腰渠道齐全，地头、路边埂齐全，降低灌水定额，减少灌溉水入渗。其次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加强井灌，使地下水补给、开导基本平衡。第三，修建排水工程设施，排除土壤表层水。1984 年，在青化乡凤家庄兴建固定排灌站一处，活动排灌站 4 处，修复、新打浅机井 15 眼，提取地下水，以灌代排，费用少，效益大。是年底，又设计益店镇排水工程。1985 年 7 月 16 日全面开工，年底竣工。完成投资 5 万元，投工 1.4 万个，修建排水沟一条，西起益店粮店西，沿西宝公路北侧，经妙家窑南至杀人沟，长 2420 米。其中涵洞 4 处，长 352 米，桥梁 5 座，共移动土方 14900 立方米，浇筑混凝土 284 立方米，砌石 488 立方米，用水泥 142 吨，钢材 3 吨。控制面积 2.5 平方公里。排水流量 0.42 立方米/秒，排涝标准为十年一遇一日暴雨三日排完。工程建成后，控制范围内的 300 亩明水凹地，排水后已恢复耕种，区内地下水位下降 1 米。

经治理，明水面积减少。但当灌水过量或灌溉降雨交错叠加时，水位会再度上升。1988 年降雨偏多，明水面积出现第二峰值，达 59 处，922.3 亩。

第三章 饮改水工程

第一节 水 源

本县地面水资源贫乏,但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惜分布不均。全县水质普遍良好,地下水化学成分比较简单,为重碳酸、钙、镁型水。渭河以北原区,除局部地方外,为相对优质饮水区。渭河南的安乐、五丈原、落星及曹家四个乡镇为地方性甲状腺肿和克汀病区,水含碘量每升5~8微克,低于规定标准。西方乡及蒲村、祝家庄、京当三乡北部地带属克山病大骨节发病区,水中缺乏元素硒。工业比较集中的凤鸣、蔡家坡两镇,因废气、废水和废渣排放,表层水甚至深层水受不同程度的污染。

据1983年县水利部门调查,全县26.6%的人口饮用深机井水,67.6%的人口饮用浅井水,2.3%的人口饮用窖水,3.5%的人口饮用山泉、河溪水。

第二节 工程建设

本县农村饮改水工程建设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2~1985),在高原缺水地区重点发展人畜饮水工程。1972年,本县把饮改水作为兴办水利的一项重要内容,帮助指导山区及沿山缺水地带打水窖,修水柜,以引泉蓄雨。

1977年县委书记刘润祥,县革委会副主任吕怀玉率技术人员,步行八天,对沿山坡和高原缺水地带实地踏勘,制订饮改水工程建设规划。随后,在高原缺水地区开凿深机井,以自然村定工程,小型为主,分散解决人畜饮水,结合发展机井灌溉;在岐山南麓采用多级高扬程抽水,修建大、中型提水工程;秦岭北麓以小型工程为主,修建小高抽、高位水池,分散供水。至1985年,全县投资310多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10万元,乡村和群众自筹100多万元),建成西方、蒲村、中何、祝家庄、亢谢窑等大、中型及小型工程193处,其中抽水站26处,电机井146眼,解决了7.36万人和2.93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第二阶段(1985~1991年),大规模发展农村改水工程。1980年,联合国第三十五届大会提出,1981~1990年为“国际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十年”,争取到1990年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水与卫生”的全球性目标。我国赞成并决定参加这一活动。1981年1月,本县成立岐山县安全饮水、卫生设施十年运动委员会,同时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群众饮水、卫生设施情况的汇报》。1983年9月,本县被初步列为全国第一批农村改水项目县。1984年完成项目予评估和评估资料的编审。1986年7月3日,省政府在白水县召开改水会议,正式与本县签订《中国农村供水项目协定》和《信贷资金转贷协议》。按照省政府安排,本县从1985~1990年计划兴建农村改水工程106项,受益106个行政村,23.6万人,总投资1785万元,其中使用世界银行贷款714万元(以国际招标物资形式支付),省财政投资214.2万元,

市、县财政各投资 71.4 万元，集体、个人自筹 714 万元；另外，享受世界粮食计划署无偿援粮 7144.6 吨。

1985 年，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1984 年成立）从县水利局分出，成为独立机构。同时层层建立改水机构，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全面质量管理措施，并于京当、安乐、曹家试点，改水项目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至 1991 年，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全县共建成改水工程 114 项，分布在 18 个乡镇（除西方乡），涉及 119 个村（组），一次送水到 53446 户，入户率达 98%，受益人口 27.63 万人（包括乡镇所在地企事业单位和学生），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75%，其中马江、麦禾营、安乐、曹家 4 乡全部实现了自来水化。工程实际投资 2606 万元，其中纳入决算投资 2275.5 万元。改水项目对原蒲村、中何、祝家庄、亢谢窑等中型及部分小型人畜饮水工程进行改建扩建和完善提高，并新打机井 46 眼，修复利用机井 62 眼，新建水塔 75 座，加固补强旧水塔 8 座，修建各种水池 57 座，水厂建房 4250 平方米；铺设输配水管道 1900 多公里，砌筑户用供水栓 53446 座。累计动用土方 188.5 万立方米，浇筑混凝土 6980 立方米，总投工日 261 万个。工程使用钢材 592.5 吨，木材 470 立方米，水泥 5785 吨，金属管材 3003 吨，塑管 323.8 吨，机电设备 393 台，各种配件价值 208.5 万元。

改水工程改过去人畜饮水工程的集中供水为供水到户，一般一个村建一水厂。王家咀、华明、原子头、麦禾营、马江、枣林、驸马庄、北星 8 项获省优质工程；每项工程都增设水质处理及计量设备，各乡镇均设中心水厂和水质化验室；并逐步完善县、乡、村管理网络，将科学管理纳入正轨。南营村水厂修建时，村民牛拉全、王玉龙、王拴怀、王拴让、杨生堂、杨生春捐款 4 万元。

部分工程简介如下：

西方饮改水工程 西方自古饮用山泉河溪水，是克山病、甲状腺肿、大骨节病的重发区。工程于 1977 年 12 月动工，1980 年 11 月建成。国家投资 46.4 万元。水源引用周公庙自流井水，分五级抽水，总扬程 938.8 米，安装机泵 10 台，装机容量 85.56 千瓦，铺设主管道 9000 米，支管道 22180 米，小时提水 5 吨，分别送至北山区各居民点，包括 6 个村，37 个村民小组，7 个林药场，1600 余人。但因水源远，管路长，山区面广人稀，难于管护，运行不久即断水。

马江中心水厂 建于 1988 年。总投资 36.03 万元，设计受益人口 4859 人，日供水量 295.8 吨，水厂布局合理，建筑宏伟，获省优工程。

麦禾营村水厂 建于 1988 年。投资 34.65 万元，设计受益人口 5143 人，日供水量 301 吨。获省优工程。

枣林中心水厂 建成于 1989 年。投资 36 万元，设计供水人口 5197 人，日最高供水量 276.5 吨，全部送水到户。获省优工程。

南营村水厂 建成于 1988 年。投资 51.1 万元，设计受益人口 6379 人，日最高供水量 376.5 吨，全部送水到户。水厂建筑新颖别致，主体工程和到户水栓标准较高，获县优工程。

南星水厂 建成于 1989 年。投资 46 万元，设计供水人口 5737 人，日最高供水量 250.6 吨。水厂内建有楼房、水塔及亭式井泵房等，造型新，获县优工程。

北星水厂 建成于 1990 年，投资 47.39 万元，设计受益人口 6883 人，日最高供水量 365 吨。为我县规模最大的一项工程，获省优工程。

第四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本县为全省 48 个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县份之一。其形成原因：一是地形复杂，沟密坡陡，山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38%，沟壑密度全县平均 1.3 公里/平方公里；二是降雨不均，暴雨集中，强度较大，冲刷严重，7、8、9 三个月降水占全年总量的 48.8%，形成沟蚀和重力蚀；三是黄土中细砂含量多，抗蚀力弱；四是植被稀疏，覆盖率低，1949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仅为 0.3%，至 1981 年底仅占总面积的 18.9%，加之垦殖指数过高，陡坡种植，甚至毁林、毁草开荒种植，更加剧了水土流失的形成和发展。

据 80 年代调查，本县水土流失面积 66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78%。水土流失的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重力侵蚀。水蚀年侵蚀深度为 0.2~0.4 厘米，平均年泥沙流失为 159.28 万吨，按土地总面积土壤侵蚀模数为 1859 吨/平方公里，按流失面积土壤侵蚀模数为 2395 吨/平方公里。北部山区及沿山坡地带，土壤侵蚀模数高达 3000~10000 吨/平方公里。中部原区，特点是风化与流失交替进行，风化物在雨季被径流推移，重力侵蚀、沟蚀同时发生，流失程度仅次于北部山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1000~3000 吨/平方公里。渭河川道地区地势平坦，水土基本不流失，土壤侵蚀模数在 200 吨/平方公里以下。秦岭北麓山前洪积扇前后缘高程相差很大，土壤侵蚀模数在 2000 吨/平方公里以上。秦岭山区天然植被较好，土壤侵蚀模数在 1500 吨/平方公里以上。全县水土流失面积中，农耕地占 184.02 平方公里，泥沙流失量 30.09 万吨，相当于每年 568 亩耕地的 30 厘米耕作层全部流失。据 1981 年《岐山县水利区划报告》中有关资料，每年农田流失的泥沙中有 683 吨氮磷钾有机质随水流失，全县 14 座水库，总库容 1797.9 万立方米，平均年淤积总量 18.1 万立方米，总库容每年相应减少 1%，渭河河床平均年淤高 3 厘米，已造成两岸地下水位上升，排水不畅，出现盐碱化的苗头。

第二节 综合治理

建国前，群众自发地修地埂，挖排水渠，以减轻水土流失。建国后，人民政府有计划的组织群众开展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50 年代主要是修软埝地、地边埂、整修改造梯田，挖鱼鳞坑和返坡梯田等。60 年代，主要是修水平埝地、水平梯田，搞椽帮埝。同时采取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70 年代大面积平整土地，修建“四田”（梯田、埝地、打坝淤地、河滩造地），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兼施，营造水保林、水保草，水土保持逐渐向按流域综合治理的方向发展。1981 年，宝鸡市水保站与本县水保站于故郡乡西原村宝鸡市水土保持优良草、树种试验基地试栽小冠花成功，目前已在故郡、蒲村、益店、大营等地推广种植 500 余亩。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全面落实，各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治理责任制也应运而生。1984

年，经人大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县政府颁发了《岐山县户包治理小流域开发“五荒”地实施细则》，对全县 238000 亩“五荒”地（荒山、荒坡、荒沙、荒滩、荒水）作出谁承包，谁受益，长期不变，允许子女继承，也可作价转让等二十五条规定，调动了群众积极性。至 1989 年，全县有 15600 户农民以独户、联户、专业承包等形式，承包小流域和“五荒”地 64800 余亩，累计治理 15000 亩。

全县重点治理流域 10 条：蒲村乡崛山沟、故郡乡孔头沟、祝家庄乡曹家沟、京当乡大石沟、北郭乡堡子沟、故郡乡白衣洞沟、落星乡水泉沟、曹家乡芋子沟、凤鸣镇田家沟和故郡乡砚瓦沟。自建国初开始治理，至 1989 年，全县累计治理面积 384.67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 670 平方公里的 57.4%；修“四田”6.09 万亩，发展流失区水地 36.62 万亩，营造水保林 11.49 万亩，种水保草 1.87 万亩，修淤地坝 26 座，可淤地 0.06 万亩。

农田基本建设 50~60 年代，农民肩挑车拉，平整土地，开渠筑坝，发展水利设施。

1973 年初，本县制订三年农业发展规划，提出以建设基本农田为重点，平整土地，深翻改土，实现灌区园田化。各社镇集中力量开修道路，修建干、支渠道，平整土地。故郡公社农建专业队，1975~1976 年大战独山梁，修建梯田 99 块，共 1000 亩，移动土石方 30 万立方米，投工 75 万个，层层梯田改变了独山梁昔日面貌。

1976 年制订“五五”规划（1976~1980 年），县政府两次派员赴外地参观学习，以建设旱涝保收田为目标，山、水、田、林、路全面规划，其实施步骤：第一步，按规划打桩放线，修建道路；第二步，全面建设灌区斗、分渠道和各种渠道建筑物；第三步，为便于按方田耕种，统一调整插花地；第四步，按方勘测、平整土地。每年春季，结合开展四旁植树造林，建设田间林网。1977 年冬，县成立农田基建指挥部，下分 4 个农建指挥所，19 个公社和 190 个大队亦均成立农建指挥部或领导小组。同年 11 月 8 日，县委机关搬到麦禾营公社办公。19 个公社机关亦搬到农建工地，进行大兵团作战，红旗、语录牌到工地，县、社、大队三级 1247 名领导干部和 1687 名一般干部和群众一起修渠平地。全年农田基本建设投工 996 万个，各项工程移动土石方 1910 万立方米。全县平均每劳给农建投工 69 个，完成土石方 189 立方米。1978 年上半年，先后组织县、社、队农田基建专业队 169 个，其中县办 1 个，社办 19 个，大队办 149 个。专业队人数最多达到 17800 人，占全县总劳力的 17.1%。

1978 年重新修订“五五”规划，制定“六五”规划（1981~1985 年）。这次规划注意处理山、水、田、林、路之间以及长远与当年、新建与配套三方之间的关系，着力于灌区田间工程配套，按方田平整土地，整修“四田”，单庄独户迁村并点，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以上三次规划推动了水土保持和水利建设。至 1980 年，全县修建方田 5291 块，其中百亩以上的 3324 块，为改善岐山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打下坚实基础。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划为小块，劳力分散，农田基建一度减缓。后鼓励群众联户或村、组统一规划，连片进行，对劳力实行补助，始打开局面。至 1989 年，全县累计平整土地 40.95 万亩。

孔头沟流域治理 孔头沟流域位于县城东约 8 公里，北靠岐山、南至渭水，属山地次强度水土流失区和渭北高原沟壑中度水土流失区。南北长 17.4 公里，东西宽 7.6 公里。总面积 63.6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46.5 平方公里。流域内主沟道 2 条，支毛沟 18 条。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 1.43 公里。土壤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2500 吨，年输沙量 11.6 万吨。流域

涉及蒲村、益店、故郡、西方4个乡镇,15个村,113个村民小组,总人数25600人,农耕地56480亩。

1979年下半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制订5年治理规划,1980年1月经宝鸡市水电局审批,列为陕西省第一批重点治理小流域之一。同年由县级有关部门和四个公社的负责人组成“孔头沟流域治理指挥部”,全面开始综合治理。至1984年底,完成总投资18.5万元。新修四田3407亩,造林8274亩,种草2836亩,发展水面83亩,新增流失区水地15743亩,新建基本农田19150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23平方公里。拦蓄径流由治理前的年25.8万立方米,提高到1984年底的94.7万立方米;年拦泥量由14986吨提高到55185吨,水土流失的严重局势得到一定的控制。

表7—4 岐山县孔头沟流域治理效益表

项 目	治理前	治理后达到	比治理前增减(%)
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7.43	27.66	272.3
治理程度(%)	16	59.5	
土地生产率(元/平方公里)	31077.61	44103	41.9
劳动生产率(元/年劳)	270.66	379.15	40.1
拦蓄径流(万立方米)	25.85	94.7	266.3
占径流总量(%)	8.5	31	
总收入(万元)	208.22	280.50	34.7
人均收入(元)	81.2	109.5	34.9
农耕地(亩)	55971	54680	-2.3
农耕地治理程度(%)	13.3	48.6	265
基本农田(亩)	7422	26572	258
人均基本农田(亩)	0.3	1.03	243.3
粮食总产(吨)	8950	12300	37.4
平均亩产(公斤)	160	225	40.6
人均产粮(公斤)	349.5	480	37
造林(亩)	3016	11290	274
种草(亩)	215	3051	1319
林草占宜林面积(%)	13.6	60	341
拦截泥沙(吨)	14986	55185	268
占流失总量(%)	12.3	47.5	

注:径流总量按63.6计。

蔡家坡滑坡治理 蔡家坡原边滑坡区位于磻雍原南坡,蔡镇以北,东沟和西沟之间,长9800米,面积15万平方米,属古滑坡体。滑坡前沿局部滑坡体常有活动。据1984年4月考查,蔡家坡滑坡后沿为渭河四阶地,其地形地质情况是:台面标高664米,高出滑坡前漫滩约150米,高出宝鸡峡渠道约75米;四阶地下部冲积层顶面为厚度12~15米的冲积亚粘土质,其下为砂砾石和亚粘土层,四阶地的黄土类土与冲积亚粘土直接接触,地下水被分为

黄土类地层的孔隙潜水和其下砂砾石中的层间水两种，而层间水与整个大滑坡关系不大（位于滑坡床下），故滑坡体地下水以裂隙水为主。随着裂隙的发育程度不同，各部位的富水性也有差异，但总的还属于统一含水体，以滑坡床亚粘土（即四阶地第一层冲积亚粘土）为其隔水层。滑坡含水体后部厚 35 米，中前部厚 15~19 米。渗水系数 $K=0.5$ 米/昼夜。

由于坡体前沿土体破碎，填塞冲沟，使地下水阻滞，难以排泄，植被破坏及修水平梯田等增加了雨水渗入，促使地下水位上升，渗坡体大部分受地下水长期浸泡。加之部分滑动面外露，修路、挖窑、采沙、取土，减弱了坡体支撑力，致使坡体前沿局部滑坡体复活。

清宣统二年（1910）局部滑坡，10 余户居民搬迁。1966 年距前沿陡坎约 100 米处产生一条东西向裂缝。至 1972 年春，裂缝遍及东西冲沟之间，在东西长 250 米、南北宽 100 米的范围内出现 4 条裂缝，坡体滑速突然加快。当年 5 月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公社三级政府联合组成抢险委员会，省水文地质大队派技术人员及钻探队协助，确定“以排水为主，综合治理”。勘测、设计、施工一齐上，采取排土体内部水和排表水相结合，排坡体前沿水和排后沿水相结合，竖井排水和平孔排水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治理。至当年 8 月，共钻排水孔 77 眼，进尺 6644 米，其中竖孔 11 眼，平孔 66 眼；挖排水沟 3 条，挖排水渠 800 米；挖土 2.35 万立方米，回填裂缝、墓穴、窑洞；坡体补角 4 处，补土石方 2.5 万立方米；搬迁居民 58 户。共投工 6.75 万个，投资 25.9 万元。坡体水位下降，滑速显著减缓。

1975 年 9~10 月，由于阴雨连绵，土壤水分剧增，老滑坡区又发生较大面积的滑坡，由高崖一队向西发展到令狐一队，东西长达 3500 米，南北宽 300 米，涉及 4 个大队，12 个生产队，威胁陕棉九厂、西北机器厂、蔡家坡变电站以及这几个工厂的五六处新居民村和蔡镇部分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险情出现后，中共岐山县委召开抢险工作会，成立临时领导小组。以抢险为主，结合农田建设，对坡上土、水、林、渠和居民点进行全面规划，组织群众综合治理。凿井钻孔，开挖渠道，削崖补角，稳定坡体，并及时移民。

1984 年 6 月，县成立滑坡观测站。次年 4 月 1~15 日，对原边滑坡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滑坡险区共 19 处，涉及西北机器厂、陕棉九厂、渭河工具厂和蔡镇 7 个村，1 条街道，11 个单位，21 个村民小组。为加强监视，蔡镇及有关工厂、单位和村建立滑坡观测领导小组 19 个，确定监测人员 43 名，分段监测 10 个重点险区。县人民政府发布通告：不能在坡脚掏沙取石、挖土；原上 500 米保护区内，改大水漫灌为喷灌、渗灌；泉不能堵塞；要疏通自然排水渠道，对 19 条排水渠和 1 条排灌渠进行清淤补修；对 13 处高崖区削头补脚，确保安全。经综合治理，坡体滑速减缓。

砚瓦沟流域治理 砚瓦沟位于县城东五公里处，北起蒲村乡黑沟，南至沔水，流域总面积 19.83 平方公里，全部为流失面积。1985 年被省水利水保厅批准列入省水土保持重点小流域。五年综合治理，经 1989 年省、市验收，新造基本农田 11662 亩，造水保林 4519 亩，种水保草 1007 亩，建谷坊 25 座，淤地坝 3 座；累计治理面积达 14.37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 74%；土壤侵蚀量由 1984 年的 3.739 万吨减少至 1.777 万吨，年径流量由 72.27 万立方米减至 39.69 万立方米，治理期内分别减少 52.5% 和 45.1%；流域区粮食平均亩产由 175 公斤提高到 325 公斤，增长 85.7%，总产由 3708.8 吨增加到 5956.8 吨，增长 60.6%，人均产值由 140 元提高到 500 元，增长 257.1%。

第三节 新技术应用

定向爆破 1975年9月，在蒲村公社崮山沟流域杨家沟进行定向爆破筑坝造田试验。爆破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爆破一、四两个断面，设3个药室，实用炸药4375公斤，雷管120个。采用电爆网路，起爆电源采用强力起爆器的低功率栏。9月16日下午2时起爆，爆下土石方18194立方米，爆下松动土石方23680立方米，抛掷上坝方量17350立方米。土方上坝率、松动率分别为58.3%和82%。材料消耗总费用2500元。实际单位耗药量0.186公斤/立方米。松动成本0.106元/立方米。上坝成本0.144元/立方米。爆破堆筑淤地坝2座。可拦洪造田35亩，工效比人工筑坝提高58倍。第二阶段爆破二、三两个断面，设两个药室，于1976年春季起爆。

1979年秋季，西安冶金学院，市、县水保站分别在马江公社拐沟和故郡公社西原村进行空腔条型爆破试验，合沟造田。

水枪冲土 1975年7月，在崮山沟应用水枪冲土筑坝造田、开渠，共移动土石方4000多立方米，冲出排洪渠110米，筑坝1座，造地6亩。选用7千瓦电动机代3B~57型泵串连升压，枪咀口径选用16.6毫米，压力达8公斤/平方厘米。用水枪冲爆破松动土，3人操作，每小时冲土87立方米，每立方米投资0.04元，8小时工作量相当于139人1天的工作量，比推土机工效提高74%，成本降低0.06元；冲混合土每小时38立方米，每立方米投资0.06元，8小时工作量相当于60人1天的工作量；冲原状土每小时冲土43立方米，每立方米土投资0.07元，3人操作，8小时相当于86人1天的工作量。后在孔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中推广使用。

U型混凝土渠槽防渗 1978年，县水电局组织技术人员赴省水科所学习U型渠槽防渗工艺。此后在全县推广应用。U型渠槽断面下部为圆形，上部为直立形，直立段上端向外稍倾2~4厘米，直立段高度一般为下部圆形直径的 $1/3 \sim 1/2$ 。壁厚根据断面大小、混凝土标号及土压力而定。经实用，水有效利用系数可达0.96，湿周短，利于水流，省工省料；抗外力性能好，可避免冻胀破坏，且比梯形渠减少占地三分之一左右。1982年，获宝鸡市农委科技成果三等奖，1988年3月获陕西省农村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第五章 水利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明、清时期，本县水利由县署工房掌管，但水利工程多系民间集资兴办。民国时期属县政府建设科主管，其间梅惠渠设专门管理机构，灌区有水老（段长）、斗长、渠保；小型渠堰由地方举会首管理或由村长兼办。

建国后，水利亦由建设科管理，1958年划归农林水牧局，后机构几经调整，1964年成

立水利电力局，1969年7月改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1970年7月恢复水利电力局，1984年改为水利水保局，统管全县水利事业。下属17个单位：水利水电工作队，水土保持工作站，地下水工作队，水利水电物资站，水产工作站，渔种场，北三抽水站，城北抽水站，灌溉管理工作站，石头河水库西干管理站，河道管理站，蔡家坡滑坡观测站，水利职工学校，水泥制品厂，玻璃工艺厂，劳动服务公司和建材厂等，共有职工225人。

1963年各乡（镇）始设农民水土保持技术员（简称水保员）。1972年各乡（镇）配备水电员1人。1977年水电、水保工作合并，设水利水保员1人。1978~1980年，各乡（镇）均建立水利管理站，共计管理人员113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村及村民小组小型水利设施大多由个体承包管理。

县境内所属省、市大型水利工程分别由省、市驻县水利机构管理。陕西省水电厅设有宝鸡峡管理局三刀岭管理站、石头河水库管理局梅惠渠管理处安乐管理站；冯家山水库管理局设有岐山管理处以及强家、孔头沟、祁家沟三个管理站。

第二节 施工管理

民国年间，大型工程由政府设专门机构组织施工，经费由工程单位向银行贷款，尔后从灌溉水费中逐年提资偿还。小型工程由农户联办或委托一个单位经办，农户出资出工修建。

建国后，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经费由国家财政补助和地方自筹解决。1957~1985年，全县水利建设总投资4610万元，其中国家补助2164万元，地方自筹2446万元。水利投工，谁受益谁负担。1958年以前实行按劳出工，每个标准劳力规定10个基建工。后投工任务下达到公社、大队，由社员轮流出工或以民兵组织承担，大、中型骨干工程按军事编制，县设民兵团，公社设民兵营，大队及生产队设民兵连、排、班。团政委、副政委和团长、副团长由县级干部担任，营、连长分别由公社、大队干部担任。其间，本县先后参加了陕西省和宝鸡市兴办的石头河水库、宝鸡峡引渭、大佛寺水库、冯家山水库、横水河引水工程的建设。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后，水利投工按田、劳分配到户。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大型水利建设的民工每人每天可补助粮食0.5市斤。兴建宝鸡市冯家山水库中，1973~1979年国家补助民工粮食共计532.8万斤。

第三节 工程管理

民国二十一年（1932），省水利局成立，组织民众整修水利工程，厘订章规，建立各级水利协会，民间举会首管理水利。但因管理不严，旱时竞相争水，械斗聚讼等案屡有发生。三十五年，梅惠渠灌区发生偷水、霸水、毁路等案达38起。

建国后，大兴水利，但较长时间重建轻管，工程老化失修，经济效益不高。1979年后始注重加强管理。1980年对5000亩以上抽水站实行八项技术经济指标考核，至1985年，一类站占21.4%，二类站占71.4%，三类站占7.1%。小型抽水站的管理也逐步完善。1982年对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进行大检查，健全规章制度。1983年1月，县政府颁布《岐山县水利管理实施办法》，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管理责任制。至1984年春，全县落实管理人员

3398人，签订承包合同3240份，承包大小工程5563处，占工程总数94%。机电并由村民独户或联户承包。同年7月，岐山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水利管理，提高灌溉效益议案的决议》，促进渠系配套和渠道衬砌。1985年3月，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划定水利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布告》，对各工程的安全保护范围标桩亮界，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责任。1984~1985年，县政府组织工作组两次查处破坏水利设施案件2381起，收回罚款15400元，捕办犯罪分子11人。1988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颁布，从此本县水利管理进入法制轨道。

第四节 用水管理

明代，石头河沈公渠为防豪强霸水，对用水立碣镌石，明确规定：“……自下而上，灌通周浴。落星为上分水，五日。诸葛为下水，四日。……”。民国年间，梅惠渠农田灌溉规定水地水深80厘米，期距15日，每期灌全面积之半；稻田水深60厘米，期距5日，每期悉数全灌。灌溉方法采用漫溢自流式。建国后，灌溉用水坚持水权集中，统一分配，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先下游，后上游，先远后近的用水公约。并分别制订原区和渭河川道农业灌溉制度，科学指导灌区生产。为准确、合理调节灌溉用水，水管单位每年编制年度或季节灌溉用水计划，由灌区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执行。灌区用水，以村民小组（生产队）为单位统一组织，提前制订用水计划，向管理单位申请，经综合平衡后按计划配水。村、组自办的小型水利工程，由村、组统一调剂水源，安排用水时间和次序。灌水方法采用畦灌、沟灌和淹灌三种。1985年，全县农田灌溉总用水量2694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1755万立方米，地下水939万立方米。用水量占全县总用水量的92%以上。

水费征收，各时期均不相同。梅惠渠从民国二十九年（1940）开征水费。每年用水终结之时，由省水利局、财政厅派员会同各管理单位详核灌区各斗全年用水收获情况，厘定用水等级，以征实为标准，按水地较早地增收纯益8%征收水费。水费标准系依照管理养护渠道及偿还营造等费用规定，谋得自给自足。但实施中经常乱加，增高收费标准。民国三十一年（1942），梅惠渠灌区征收水费对注册地加征5倍，未注册地和私改稻田加征3倍。岐山灌地32258.6亩，计征水费72914.19元。

表7—5 民国三十五年(省定)梅惠渠灌区水费征收标准 单位:斗

作物名称	地亩等级	每亩产量	每亩增益	征实标准
稻 米	一 等	20.0	12.0	0.5
	二 等	15.0	7.0	0.3
玉 蜀 黍	一 等	26.0	20.0	1.1
	二 等	16.0	10.0	0.8
	三 等	10.0	4.0	0.4
小 麦	园 地	28.0	20.0	1.2

建国后，冯家山水库、梅惠渠（石头河水库）和宝鸡峡引渭渠岐山灌区，按统一核定的水费标准，由段、斗按村民小组记帐核算，征收水费。1972~1982年，水费按亩计征，年收一次，年亩稻田1元，水浇地0.6元。1983年又改为按量计征各季灌溉水费。夏灌稻田，斗口每立方米水计费4厘，水浇地每立方米水计费1分。冬春灌不分稻田和水浇地，每立方米水平均收费4厘。宝鸡市冯家山水库投灌后，按固定水费和灌溉水费计征。固定水费年亩收6角。灌溉水费不分冬、春、夏灌，每立方米水收费6厘。抽水灌区灌溉水费每立方米水收费3厘。自流灌区由管理局分段设站管理，抽水灌区由县负责管理。

县、乡两级兴办的工程开始实行固定水费加灌溉水费。固定水费每年亩收5角，灌溉水费亩次收费5角。后改为灌溉水费按亩次征收为计量征收。每立方米水费8厘左右。

村、组兴办的机井、陂塘等小型水利工程，1983年以前由集体管理，经费纳入受益单位统一核算，不收水费。实行水利承包管理责任制后，由集体和承包人共同制订收费标准，用水实行计时、计量收费。机电井每小时一般收费2角左右。所收水费主要用于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人员工资报酬及设备折旧费用。

表 7—6 1985 年县、乡办水利工程水费标准

单位名称	水费标准(元/立方米)	单位名称	水费标准(元/立方米)
北三抽	0.0060	宣旗营抽	0.0120
城北抽	0.0040	杨柳抽	0.0110
京当抽	0.0040	麻五抽	0.0100
李家庄抽	0.0100	千集村抽	0.0130
大营抽	0.0050	底寺水库抽	0.0080
北二抽	0.0050	陈家坡抽	0.0051
刘家原抽	0.0120	丁童水库抽	0.0095
原西沟抽	0.0060		

卷 八

工 业

解放前，本县工业主要是个体手工业，兼有少量的手工业作坊和半机械化的的小型工厂。称得上现代工业的只有官僚资本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机器厂、纺纱厂、酒精厂（后改为面粉厂）。

解放后，本县工业经过 40 年盛衰起伏，到 1989 年，境内共建立公有制工业企业 33 户，其中部、省、市属国营工业企业 8 户，县属国营工业企业 14 户，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11 户，形成了机械、化工、纺织、造纸、印刷、建材、食品等十个主要工业门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乡镇工业勃兴，至 1989 年，乡镇办工业 109 户，村办工业 364 户，农村合作经营工业 410 户，城乡个体工业 2435 户（不含农副产品加工业）。1989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30582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5.6%。工业产品 50 余种，行销国内外。

本县工业发展的基本格局是：手工生产和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并存共处；国营、集体工业和个体、私营工业并存共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并存共处。社会主义国营工业起着主导作用，个体和私营工业是它的补充。它们互相依存、互相促进、共同前进。

第一章 个体手工业

本县手工业源远流长。据凤雏村先周遗址出土文物证明，当时周原地区就有铸铜、制革、油漆、烧造等行业。境内出土的先周青铜器，品类繁多，技艺精湛，县有“青铜器之乡”的称誉。汉代，岐地制陶业发达，尤以烧造大型制品称著。唐宋以来，建筑、酿造、锻造达到封建社会鼎盛时期。明代编织、丝织业兴起。明万历《岐山县志》载：邑内产木棉、丝、棉布、棉绸、绢、麻、苇席、皮硝、石灰、木炭、羊皮、毡条、毡帽、毡袜。从业 162 户

(明弘治十五年统计)。砚瓦沟雕刻的砚台颇具声名。清代中叶，木器家具、染布、制糖等业较为兴旺。清末从业人员已达 1480 人。民国初年，连年战乱，工业遭受破坏。抗日战争爆发，本县地处后方，难民来县寓居者甚多，各操所长，因而相继出现白铁、弹花、压面、织袜等业。民国三十年（1941），县内有木器业 15 家，制铁业 8 家，染布业 26 家，麻业 20 家，席业 23 家，银匠炉 9 家，缝纫及鞋业 24 家。

建国后，本县手工业门类有所发展，到 1955 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前，全县共有各类手工业 323 户，从业人员 761 人。

解放前和建国初，本县手工业主要有以下一些行业：

制石业 据双庵村新石器遗址发掘证明，先民们为进行狩猎和农业生产而打制石器，品种有石斧、石镰、石刀、石球、石矛等。隋唐以后，制品逐渐增多，至清代为鼎盛时期，以石质分为青石、麻石制品。青石主产于箭括岭南麓乱石山，石色青嫩，质油润，坚韧，不易风化磨损；制品有坊、碾、槽、桌凳、马桩以及墓前饰物等，尤其用于建筑基石，美观耐久；麻石制品有桥梁基石、井盖、水槽、碾子等。

明代初期，故郡乡梁家村始制作石砚。砚材取于蒲村北部山区的老虎沟。其砚的特点是石质纯净、细腻，研出之墨汁淳香、不腐，制作精细，样式古朴。品种有方砚、圆砚、扇砚、椭圆砚、八卦砚等。台盖上雕刻各种图饰，如犀牛望月、鸳鸯戏荷、鹭鸶弹花、嫦娥奔月、天女散花、五福庆寿、三老观太极、姜太公垂钓等，栩栩如生。砚侧边多饰螭纹、云雷纹、几何纹等。梁砚盛于明末清初，年产二十余万件，行销陕、甘两省。1956 年后由生产队组织生产。1972 年产品曾送广交会展销，不久停产。

铁业 本县铁业始于唐代，以锻造熟铁和铸造生铁为主。民国时期始有白铁业。锻造业以青化镇莫氏（1918~1982）最为著名，所制铁犁铧，犁地稳，撒手能行丈余而不倒。其它产品有铡、镰、镢、斧、锨、门环、刀环、刀剪、勺、铲、绳、钉等，多就地销售。铸造业以高毓发炉院、王浩亮炉院、郭成太炉院最为著名。产品行销西府各县。

高毓发炉院：高毓发祖籍天津，民国十年（1921）客居岐山，串乡行炉，后在县城西关开设炉院，称“西大成”。以铸锅、铸铧为主，产品就地销售。民国十八年（1929）曾为驻地军阀韩清芳铸造铜炸弹，因拖有二尺长之麻辫，故称“麻辫炸弹”。其资产仅为 1.5 吨生铁，每月开炉 3~4 次，常年雇工 18 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迁移眉县望乡台，解放时又迁回岐山县城东关（今运输公司址），1951 年因经营亏本停业，设备转手于郭成太。

王浩亮炉院：王浩亮随高毓发学艺，民国三十二年（1943）于县城西关（现市农科所招待所址）与郭成太合股开设炉院，雇工 4~5 人，主要产品有锅、铧等。资金约千元（法币）。

郭成太炉院：民国三十五年（1946）郭成太从王浩亮炉院退股创建郭成太炉院，址设县城东关（今凤鸣贸易货栈址），资金约有生铁 50 吨，4~5 日开炉一次，产品为锅、铧等。

本县白铁业始于民国三十年，主要分布于县城和蔡家坡。产品有酒壶、煤油灯、面皮罗、香炉、蜡台、大烟灯等。1953 年与铸造、锻造等业组成铁业生产合作社（组），至 1965 年全县有铁业生产合作社（组）5 个，“文革”中解体。近年来，从业者多在城镇摆摊设点。

木器业 本县木器业历史悠久，尤以清末民初最为兴盛。工匠足迹，远涉川、甘两省。技艺世代相传，有房木匠、嫁妆匠、车木匠之分。嫁妆匠以制作箱、柜、桌、椅为主，工艺精细、美观、趋时、坚固。车木匠专制大车、手推车，工艺有“硬三分”之讲究（即卯小榫大）。故郡乡

王玉林专制风箱，产品风足、轻便、经久耐用，行销宝鸡、眉县、扶风等地。民国十三年（1924）县城有木器铺1家，二十八年发展为7家，日产家具20余件。解放前夕增至26家，1954年城关镇成立木器社，至1956年建立木器生产合作社3个，产品百余种。

漆器业 本县漆器业起源较早，境内墓葬出土物证明，秦汉时油漆工艺已趋成熟，一般分木胎和皮胎，色彩以枣红、柿黄为主，也有罩金者。其传统配料工艺极为讲究，方法是将桐油熟化后与生漆混合，比例一般为0.8:1，为加快漆油干燥，常加入少量蛋清或密陀僧（氧化铝）或土子（含氧化锰）等。桐油熟化程度必须恰到好处（即刚刚出现气泡），否则报废。解放后，多使用调合漆，传统土漆已不常用。

制陶业 本县陶器生产历史悠久，先周时期的陶窑遗址尚存，产品可上釉。此后，历代相沿，但发展缓慢，至民国时产品仅灰陶一种，以底寺村所生产者尤为称著，相传其瓦盆于盛夏贮水不腐。1950~1954年县内有作坊4处，从业人员15~18人，年产值4340~13630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停顿。1978年后恢复，多为临时性副业生产。产品以瓦盆、瓦罐、瓦缸、花盆为主，颜色分灰、红两种。一般就地生产，就地销售。

制铜业 民国时期，枣林乡全家寨所产铜烟锅比较称著。据传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该村曾有人在西安永兴和铜店学艺。民国三十四年（1945）村民元娃、李园芳、张学中始制铜烟锅，产品行销本省彬县、长武一带以及甘、宁两省（区），常有客户上门收货。1950年全县制铜业13户，从业人员42人，除生产烟锅外，尚有箱柜饰件、铜铃、铜钵等。1958年以后因材料短缺而基本停产，民间仅有零星制品出现。其工艺初期使用熟铜，经烧、锻、锉、磨等工序而成，外镌花草虫鱼及字号名称，金光熠熠，趋时耐用。近年来，改为生铜浇铸，又在铜汁中加入其它金属，其特点是省工省时，造价低廉。

制银业 制银业始于民国时期。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有银匠炉9家，制品有头簪、耳环、戒指、手镯、项圈、针、铃、牌、锁等饰物。1950~1954年，制银业为5~9户，从业人员6~11人，年产值5000~10000元。1956年后停产，近年来民间渐恢复。产品以耳环、戒指为主，但成分大多不纯。

制笔业 本县制笔业著名者属苗玉泉（1890~1960），苗系河南洛阳人，其祖以制笔为业，玉泉自幼学艺，善创新。民国十五年（1926）携家客居本县县城，初以售笔为业，后赁街房三间自制自销。玉泉毛笔以尖、齐、圆、健而著称。“尖”是笔毫有锋，视之如锥。“齐”是将笔头摊开，内外毛一样长短；“圆”是笔头圆润匀称；“健”是富有韧性，有弹力。故投入市场后竞相购买，名声大震。1956年苗玉泉加入城关文化用品合作商店，不久病故。苗氏为人严谨，事必躬亲，关键工序常亲自操作，故工艺鲜为人知。

第二章 私营工业

本世纪20年代末岐境内方有私营工业。解放前夕，私营工业中少数为官僚资本所办，多数为本籍和外籍中、小资本家经营，生产工艺比较落后。

1937年“七七事变”后，豫籍难民邢惠文迁居县城西南刘家原制作卷烟。次年日军侵占

华北，晋籍难民数人合资千元，于县城西门外开办难民织布厂，仅五台木织机，日产白布一匹余。接着，邢惠文联合本县士绅筹办华胜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二十九年（1940）西安雍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束云章在本县蔡家坡地区购地400亩，同时建立西北机器厂、雍兴纱厂（现陕棉九厂）和酒精厂（后改为面粉厂）。

民国三十三年（1944）安乐乡新军营设立华文造纸厂，生产稻草土报纸。但因动力原始落后，资金不足，几经易主，后迁至周至县。

第一节 行 业

一 机械工业

民国三十六年（1947），岐籍人苗福荣从兴平县铁工厂购回一台轻六呎元车（畜力牵引），于县城西关加工制造轧花机、压面机等部件。仅按顾主需求，比照实物加工修配。此方式一直延续至1958年。

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机器厂，位于蔡家坡镇，始建于1940年11月1日，有场地116.4亩。时由中国银行投资150万元（法币），从西安各铁工厂购进工作机40部，并从山东济南成通纺织公司购进6000枚纱锭半成品、五金材料等，安装英制27.5千瓦柴油机、6.4千瓦直流发电机、蒸气机、锅炉等配套设备，于1941年8月1日局部开工。主要制造纺织机，并承担公司下属各厂机件修理业务。解放时有职工408人，各种设备144部。1949年7月16日由宝鸡军事管理委员会接管，19日恢复生产。

二 纺织业

本县纺织业数千年来一直系手工操作，产品多为自用。清代织艺和品种始有创新，有条子、格子、印花布之分。民国二十六年（1937）本籍人张士魁在县城东街开办复华织布厂。有木制织布机10台，日产单色布10匹。次年，晋籍人马联合与同乡难民筹资，兴办难民织布所，址设西关教场村。有同类布机5台，日产白洋布40匹。民国三十二年（1943）鲁振亚、王子德又在县城西街开办织布厂，有织机10台，日产布10匹。品种有白市布、花格布、斜纹布等。继而，本籍人庞维恭、庞士通等亦开办织布厂，至三十四年（1945）全县共有织布厂20家，解放前夕皆相继倒闭。

1940年，西安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束云章在本县蔡家坡建设雍兴纱厂，1941年11月试产，次年元月1日正式投产，至解放时有纱锭16440枚，以生产20支棉纱为主。

三 食品制造业

岐地粮油加工向为土法，全靠石磨、石碾、石碓、土油梁等。民国三十三年（1944）八月雍兴公司在蔡家坡改设面粉厂，始为机械加工，年产面粉26894袋。销往蔡家坡、宝鸡、西安等地，1952年经国家批准迁往新疆。

四 烟草加工业

民国二十六年（1937），豫籍难民邢惠文来岐时携带人工卷烟机、切烟机各1台，在县

城西南刘家原村租赁民房十间，生产风车、金银牌卷烟。三月后，因偷税被查封。二十八年（1939）十月，本籍人王鸿骞等与邢氏合作开办华胜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年（1941）河北人程崇辉又开办大来烟厂。华胜公司址设县城内西街，占地5亩，有房舍84间，卷烟机4部，切烟机4部。每月需用原料计烟叶14000斤，甘油50磅，香蕉精20磅，糖精3磅，可丹林3磅，艾文20磅，佛及泥10磅。烟叶购自许昌，其它各物多购于上海。日产甘棠牌香烟60箱，凤凰牌香烟10箱，海棠牌香烟30箱，销售数量略同。每月原料购进价格约24万元（法币，下同），燃料购进价格1.5万元，捐税10万元，其它营业运输费4万元。日军侵占河南后，烟叶来源断绝，遂在刘家原试种烟叶，后扩及朱家原、刘家河等地。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外地卷烟的冲击下，该公司勉强维持至民国三十六年（1947）停业。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六十四军进驻岐山，出资恢复烟厂，易名六四烟厂。军方任命杜坚为经理，杨立言任会计，张义民负责采购供应，王鸿骞为董事长，并委冯治安为副经理。利润四六分成。1950年军部移驻宝鸡，六四烟厂随同迁宝。是年秋冬之际，王鸿骞因事与军方不和，遂指使冯治安将原华胜设备撤回本县，但未再生产。

大来烟厂筹建于民国三十年（1941）八月，次年正式开业，资金最初20万元，经理程崇辉，址设蔡家坡镇以西半坡。有窑洞10孔，大房20余间，占地5亩，上海造卷烟机两部。每日每机可出烟10万支，需烟叶300斤，每斤4元，粉莲纸500张，每百张40元。产品定名晨钟、嘉禾。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停办。

五 印刷业

本县自古系木板印刷，且多由县衙主办。民国二十二年（1933），郃阳人王吉成于县城东街开办瑞华书局，有石印机一部，印制公文纸和学生习字描红格等。此后，教育用品社、中兴书局、明光书报社先后建立，各家置有石印机一、二部，承担广告印刷。1956年河南人雷云林将生生印刷厂迁至蔡家坡车站，本县铅印自此始。后万照礼、杨兴叶等人亦携带印刷机由宝鸡迁至蔡家坡开业。经社会主义改造，蔡家坡地区三家印刷业组成印刷合作小组；县城明光书报社、中兴书局合为文化用品合作商店附设印刷厂。1958年5月两处再次合并为蔡家坡印刷厂。时有圆盘机3部，石印机3部。

六 酿酒业

明代，县内有酒坊，大多为前店后坊，自产自销。西关拐里酒坊所产之拐里酒闻名西府。据《续修陕西通志》载：清时，高店镇酒质量较西凤酒为优。民国初期，全县有酒坊14家，分布于县城及益店、青化、蔡家坡、高店四镇，年产500余吨。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内酒业计26坊（所），年产增至1240吨，其酒精含量均在60%以上，行销宝鸡、西安、渭南一带，并经西安酒商转运外省。这些坊、所多系合股经营，资金少则3~5万元（法币），多至25万元。高粱收获后收购生产，来年麦收前停产，夏季为制曲时间，均系手工操作。解放前夕，通货膨胀，一些业主抽逃资金，酒坊纷纷倒闭。全县仅剩12坊（所），年产量570吨。

抗战时期汽车运输以酒精替代汽油。民国二十九年（1940）雍兴公司在蔡家坡设酒精厂，次年12月投产，初购置当地白酒，精蒸提纯，后采取液体发酵，浓度可达96.5%，为当时全省唯一利用科学新法酿造酒精的厂家，日产1500加仑。嗣以原料缺乏，课税繁重，

成本渐高，转产面粉。

七 造纸业

民国三十三年（1944），宝鸡益门镇纸厂因水灾迁本县安乐乡新军营，定名华文造纸厂，手工生产本色包装纸。以稻草、废纸为原料，日产两令，就地销售。民国三十六年（1947）因经营不善，拍卖给黄埔第七分校，易名太白纸厂。后又转手西安商人施雨仓，易名安乐纸厂，购置小纸机1部，小浆机2台，引梅惠渠水为动力，机械生产，日产包装纸1吨。1950年该厂资金困难，遂由《群众日报》（今《陕西日报》前身）社入股10万元同时吸收私股15万元，购置蒸球机、筛浆机、离心泵等设备，成立西秦机器造纸厂股份有限公司，系厂、司合一企业。年产 31×43 （45磅）、 25×44 （25磅）有光纸100吨。1954年由于只追求利润，不重视产品质量，造成产品积压、企业亏损。1956年2月实行公私合营，但该厂动力全依赖梅惠渠水，常常与附近村民发生争水纠纷，导致不断停工，企业长年依靠财政补贴。1958年下半年，省二轻局计划投资200万元，责成此厂于蔡家坡车站征地筹建，旋因行政区划调整而止。次年迁周至县城。

八 缝纫业

民国初年，县城手工缝纫系为少数官商富户服务。民国九年（1920）城内宋世庆购进第一台缝纫机。至民国十九年（1930）有裁缝5家，各置有“44”缝纫机1台。此后连年递增，至1949年已发展为38家，拥有各式缝纫机55台，从业人员74人。1956年，组成蔡家坡火车站、蔡家坡镇、城关、高店、益店、青化6个缝纫社（组），拥有缝纫机96台（包括个体缝纫业5户，缝纫机7台）。此后，城关缝纫社改为岐山县城关缝纫厂，蔡家坡火车站缝纫社改为蔡家坡衣帽合作工厂，蔡镇缝纫社改为缝纫印染皮麻合作工厂。撤销益店、青化缝纫组，人员最后并入县化工厂。

九 建材制品业

本县砖瓦生产起源较早，凤雏村西周宫室遗址出土有板瓦、筒瓦。赵家台遗址出土有周代空心砖。数千年来，其生产方式均为手工，主要分布在县境内二道台原一带。司其业者，多亦工亦农。至民国初，方有豫籍人来蔡家坡地区开窑，长年生产。解放时有窑业24家，工匠351人。1953年为13家，从业人员93人。年产值2.1万元，固定资产3.49万元。1956年合作化运动中，由蔡家坡6户私营砖瓦业合并为蔡家坡砖瓦社，有职工36名，季节工人316名，土窑13孔，年产手工砖450万块。

第二节 个体手工业、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后，本县对个体手工业、私营工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逐步将它们引上社会主义轨道。

据1949年6月统计，全县私营工业313户（含个体手工业）。这些工业生产经营规模狭小，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解放前夕不少停业、歇业。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贯彻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鼓励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尽快复业。政府委托私营磨坊、碾坊、油坊加工军需民用的粮油，并建立店员学徒筹委会和工会，贯彻劳动政策，安置失业工人、店员，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950年8月15日，县人民政府颁发工商登记布告。据登记，全县工业企业（作坊）292户，从业人员914人，资金88437元。登记后，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调整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同私营企业的关系和经营比重，扩大与私营工业的委托加工，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952年1月，在企业财经部门整风中，发现不法分子与少数干部互相勾结，倒卖公粮、米票等。不少私营工商户还有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等违法行为。为了打击犯罪分子犯罪活动，在省、地委统一部署下，本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精神，于同年2月开始，结合全县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国营、合营企业中开展的“三反”运动，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全县326名私营工商业者参加了学习，251户坦白了偷税漏税、贩卖银元等问题，共偷漏税款4119元，倒卖银元3674枚，黄金236克。接着广泛宣传工商税暂行条例，开展纳税大检查，制裁投机商。共查补偷漏税57267元。

“五反”运动后，私营企业的违法行为受到限制，部分私营工商业者经营消极，有的解雇工人、店员，准备停业歇业。同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本县放宽批零差价，划分公私间的经营范围，取消对私商的各种不适当的限制，保持了私商经营的稳定。

1953年，国家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加强对私营经济指导、扶植的预见性和主动性，根据宝鸡专署关于对私营经济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指示，本县于当年夏季对私营工商业又一次普查登记，包括私营企业的户数、人员、流动资金，私营工业的产量、质量、原料来源及数量等，对审查合格的43户工业、手工业户换发了证明。本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扩大加工订货，建立经济代销等，进行社会主义初级形式的改造。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后，取缔粮、油自由市场，公私油坊只准接受供销社或油脂公司的委托加工。工业用粮实行计划供应，促使全县354户酿酒作坊联营为10家。

1953年9月，中共中央公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当年10月至1954年5月，县委组织工商界人士系统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出现了安心生产、积极经营、爱国守法、主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景象。

1955年下半年，本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新阶段。

1956年初，全国出现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元月1~3日，中共岐山县委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指示和省、地有关会议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和毛泽东主席1955年10月29日同全国工商联执委的谈话等。又四次召开常委会，研究、讨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县委、县人委制订了《岐山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改造的规划意见》，成立县委书记段福祥任组长的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五人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元月8日起在城关镇进行试办。两天内，城关镇123户工商业者写书面申请，九次连催政府要求批准；不少工商业者要求合营合作尤为迫切，有的还担心合不了。在此种形势下，县委、县人委迅即抽掉90名干部，按行业编成酿酒、造纸、交通运输、手工业、饮食服务、棉布百货、药业等7个工作组，从1956年元月8日~4月底，先后分三期在全县范围内

展开对个体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中，本着有利于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生产的原则，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改造形式。私营工业（造纸、酿酒两个行业）10户，195人，255778元资金，全部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农村的私营油坊、磨坊等，随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之后，随即开展了清产核资和定股工作，将生产资料折成股，按股分红。根据“一定七年不变”的政策和定息从简从宽的原则，不分地区、不分行业、新老合营，一律占定息五厘，每年按股份付给私方固定定息，其余利润由国家支配。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中“包下来，量才使用”的政策精神，对资方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全县共安排372人，工业方面22人，其中任副厂长的6名，任股长的5名，任董事的3名，为一般管理人员的7名，工人1名。

公私合营后，县委、县人委根据需要与可能，及时统一调配各企业的设备、资金、技术和劳动力，并调整布局，重新划分各行业生产范围。工业方面，采取联并、单独合营、合作等形式进行经济改组。改革合营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方法及各种制度。对西秦机器造纸厂实行单独合营；对9户私营酿酒厂联并为2户；对原19户私营专业运输队，按照互利、自愿的原则，将11户、11人组成1个按劳分红的运输业合作社。其余8户归农业社领导，组织为临时性的群众运输小组。对分散在各集镇的472户个体手工业者，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不同行业、不同特点和社会需要组织为自负盈亏的14个生产小组和24个合作小组。

公私合营以后，各单位产品种类增加，营业额上升，成本下降。城关协裕酒厂斤酒耗用红粮由3.2斤（每斤16两，下同）减少到2.14斤，曲由10两5钱减少到8两，全年可节约粮食96225斤。西秦纸厂每月产量由原来的1200令提高到1400令，最高达到1607令。

在手工业、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存在过急、过快、工作过粗的问题。在经济改组中，合并、撤销、调整，集中过多，使一些企业失去经营特点和产品特色，品种单一，质量下降，数量减少，给人民生活带来某些不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落实党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纠正了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15名工商业者的问题，解冻了“文革”中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退还被查抄的财物，补发被扣减的工资，处理了被挤占的房屋，并发放1966年9月底以前未领取的定息，恢复、调整、安排了部分工商业者的工作。1980年6月，将84人（占原私方人员123人的68.29%）从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宣布原工商业者已改造成为劳动者。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全县国营、集体、个体经济竞相发展，工业、商业繁荣兴旺。

第三章 县属国营和集体工业

本县国营和集体工业均系建国以后，特别是在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建立的。县属国营工业由三个渠道建立：一为投资新建，一为私营工业公私合营建立，一为集体工业升格。集体工业均在合作化中始建。它们都是公有制经济，成为本县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第一节 行 业

一 机械工业

本县机械工业以农机具制造、修配为主，产品由国家包销，品种单一，结构不够合理。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社会产品需求发生变化，县属机械工业积极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调整生产方向，改变生产结构，至1989年底，县属机械工业厂家发展为6个，各类金属切削机床和动力设备600余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4552.7千瓦。主要产品有SLT-3型、6型、10型螺旋弹簧输送机，西京牌小康扎面机，双头扎面机，YD-20B型扎面机，YD-20型立式扎面机，Z4012、Z4112型液压台式钻床，Z512台式钻床，各型潜水泵和潜水电机，木工开榫机，远红外食品烤箱、烤炉，电子打火煤气灶，膨化机，农用拖车，悬挂双铧犁和三相异步电动机等。

本县县属国营、集体机械工业企业各3个：

岐山县农业机械厂 1958年3月由铁业社烘炉组、木器社、白铁社合并组建。初址设县城东关，次年迁县城南街（今朝阳路），占地44.8亩，建筑面积15267平方米，为县属全民企业。始以生产小型铁木农具和木器家具为主，年产约3000件。1960年后开始生产铡草机、条播机、脱粒机、压面机等。1970年拖车投产，1983年CT1、CT1.5型拖车经陕西省机械产品监督站鉴定为一级产品。定型产品有1吨、1.5吨、2吨拖车及钢圈。产品行销省内和甘肃、河南、广东等地。1986年10月CT-1型农用挂车获省优质产品。1988年3月开发生产的斯泰尔随车专用工具属全国独家产品；小型农用挂车逐步向系列化过渡，至1989年底，年产量5370辆。当年产值639.7万元，实现利润42.2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03.7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1945千瓦，各类设备233台（套）。职工356人。

岐山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1970年4月由原岐山县拖拉机站改建而成，址设城东五里铺，占地30.76亩，建筑面积8804平方米。1973年正式投产，为县属全民单位。始建时仅有旧式车床2台，台钻1部，以修理国产54-东方红、75-东方红、28-东方红、进口28-尤特、35-焦特、54-佳特等拖拉机为主。1971年开始试制推土铲。1972年被陕西省农机局确定为十种拖拉机配件（台轴、螺栓、分离叉轴、转向离合器压盘、机油泵转动支架、密封套、密封壳等）定点生产厂家。1974年又确定为28-东方红拖拉机定点修理厂。1975年生产宝鸡-12型拖拉机，当年生产19台。1981年长春拖拉机制造厂在此设立28-东方红机车特约维修点。后因拖拉机大修任务减少，零配件和推土铲滞销而开始转产。先后研制生产悬挂犁、烤箱、电动葫芦及凤凰牌旅行车等14种新产品。1986年试制15马力拖拉机配套使用的130型垂直翻转犁，1988年4月通过省级鉴定，12月通过省级扩大鉴定。由于多年来产品不稳定，在经营中盲目开发产品，造成严重亏损。截止1989年底，企业贷款原值138.5万元，月付息1.6万余元。当年产值88.3万元，亏损2.1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38.5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250千瓦，切削机床35台，专用设备29台（套）。职工166人。

岐山县电机厂 1966年建，原名岐山县农用电机厂，为县属集体企业。位于县城朝阳路，占地36亩，建筑面积12436平方米。1969年更为现名，并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建厂初，仅有旧式六呎车床1台，皮带元车1台，改装冲床2台，平压动力机1台。1966年底开始试制JO

型电动机，1968年元月，JO41-4（17KW）和JO42-4（2.8KW）全封闭式三相异步电动机通过鉴定并投入批量生产。1974年12月改造三节熔铁炉，焦铁比率下降至1:12，炉温提高至1380℃，年节约资金1570元。后试制JO₂型电机，HZ-50型插入式振捣器，0.5吨、3吨电葫芦，17千瓦潜水电机和200NQ-30KW潜水电机等成功并投产。1986年，年产电机12960台，1989年10月Y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获省优质产品。当年产量为15598台，产值333.7万元，实现利润52.5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23.5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984.6千瓦，切削机床57台，锻压设备24台，专用设备6台（套）。职工319人。

岐山县红旗机械厂 1959年3月，由麦禾营、马江、枣林和蔡家坡公社合资兴办。初名联营农机修配厂，1962年转为县属集体企业，并易名蔡家坡农具修配合作工厂。1967年更名岐山县红旗农业机械厂。1973年经宝鸡市批准为专业轴承生产厂家，改名国营岐山县轴承厂。次年改称现名，仍为集体企业。厂址位于蔡镇，占地17.8亩。

该厂始建时仅有皮带式刨床、车床各1台，以生产锄头、镰刀、锅、铧等铁器为主。1960年试产7313、7311号轴承，获轻工部优质产品称号。1963年后生产电碌碡、粉碎机、牛头刨、卷扬机、喷雾器、打棒机、压面机等，其中压面机行销全国十八个省、区，近年来批量生产煤气灶，亦受到用户好评。1986年，美佳牌家用电子煤气灶获省优秀产品奖，次年获省优质产品；18型压面机在西北行业评比中获第一名，1988年获省优质产品。1989年，年产压面机10510台，煤气灶14832台，木螺钉5.46万件，当年产值850.19万元，实现利润46.04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28.87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578.1千瓦，切削机床144台，5吨化铁炉一座，木螺钉生产专用设备20台（套）。职工293人。

岐山县水泵厂 1959年1月建，初名岐锋综合厂，1962年转为县属集体企业，改名城关农具生产合作工厂。1973年又易名岐山县水利机械厂。1984年定名岐山县水泵厂。厂址位于县城东关，占地22亩。厂房初系私人街房，租赁居民苗福荣1台六呎皮带元车，另有1台54匹马力柴油发电机，其它生产工具均由工人自带，以生产铁木小农具为主。

1963年3月，西关农具社并入后，方添置四呎皮带车床3台，开始生产铡草机、压面机、粉碎机等。1965年生产脱粒机、碾米机，此后试产普通水泵。1983年11月，宝鸡市机械局、标准局对200QJ50-130/10型井用潜水电泵鉴定合格，同时召开用户座谈会，有7个省市28个单位参加，一次订货376台。1986年10月，200QJ50-130/10井用潜水电泵获省优质产品（1989年1月获部优产品，11月在机电工业部同类产品评比中获二等奖）。1987年，开发200QJ80、200QJ32型井用潜水电泵，共6个系列52种规格。1988年与马江乡联办铸造分厂，撤销厂内铸工车间。1989年3月，兼并县钢木家具厂，年终产量1602台。当年产值380.4万元，实现利润33.2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8.4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450千瓦。职工193人。

岐山县轻工机械厂 1958年始建，初名益店公社综合厂。1962年益店农具生产合作社并入，改名益店农具生产合作工厂，并转为县属集体企业。1981年更名岐山县轻工机械厂，厂址位于益店镇，占地18.7亩。

始建时搞土法炼铁，次年停炼。手工生产笤帚、簸箕、砖瓦、木器、铁器，另有9辆马车搞运输。1960年添置小型车床2台，1961年安装12台磨面机，除生产小型农具外，以经营粮食加工为主。此后生产压面机，数量较少，品种单一。1986年开始生产液压台钻、切

板机、位移振幅观测装置等，并与西北机器厂联营生产十轴金钢研磨机。1987年研制生产机械台钻。1988年4月多用切面刀获国家专利，10月在北京首届国际发明展览会获铜牌奖。1989年定型产品有钻床、压面机、剪板机，年产值182.52万元，实现利润6.0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73.7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345千瓦，切削机床46台，锻压设备825吨/3台，专用设备18台（套）。职工107人。

二 化学工业

建国前，本县蔡家坡有制皂厂一处，旋即停产。1957年2月建立县火硝厂，址设县城西街（今党校址），生产黑色火药。当时厂内仅有石碾1台，日产400市斤。1958年12月该厂并为岐锋综合厂后停止生产。1960年8月15日，公私合营蔡家坡烧酒厂改产，由国家投资7.3万元，贷款1.2万元，生产硫酸、磷肥，并建立一套糠醛生产线，当年12月正式投产，但因产品质量低劣，于1961年停产。此后，县磷肥厂、化肥厂、化工厂相继建立，本县化学工业方始奠基。至1989年，县属国营、集体化工企业共3个：

岐山县磷肥厂 1974年5月于蔡家坡砖厂内筹建。同年10月开始土法生产磷肥，年产180吨。翌年撤销砖厂，定名为岐山县磷肥厂，占地131亩，为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厂坚持一业为主，多种产品组合的经营原则，相继建成磷肥、硫酸、小化工三条生产线。1977年年产2万吨干法净化硫酸车间投产，并试提取白银成功。1980年机械化生产线建成，次年产硫酸7001吨，磷肥19265吨，白银199.5千克，并提取五氧化二钒等副产品，年产值133.63万元，实现利润51.7万元，被省化肥工业公司评为先进单位。1983年被化工部评为百面红旗单位之一。1985年，产品除磷酸钙（含磷12%以上）、硫酸外，尚有白银、磷酸镍、硫酸银、硫酸铜、氧化镍、氧化钴等副产品。磷肥生产原料购自川、黔和本省凤县等地，硫酸生产原料主要购自华县金堆城钼矿。产品除县内销售外，行销关中各县和甘肃、河南、黑龙江等地。主要设备为磷肥机械化生产线1条，2万吨两转两吸硫酸生产装置1套，切削机床7台，锻压设备1台，锅炉2台等。

1986年4月，研制氟硅酸钠产品，填补陕西省空白。1988年7月扩建年产5000吨磷酸一铵车间并试车成功。1989年氧化镍、氧化钴产品通过宝鸡市质量认证。当年产值515.43万元，实现利润129.14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18.72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1384千瓦。职工417人。

岐山县化肥厂 位于蔡（家坡）高（店）公路西侧，占地67亩，为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全县人民投劳、投物，集资500多万元，并组织县内工业企业和驻岐各大厂会战，于1975年2月筹建，1977年12月17日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合成氨3000吨，增加生产能力为5000吨/年。时因工艺流程不合理，机械安装粗糙，开车后事故频繁，一直单机运转，耗电耗煤量大，每吨成本达400余元。1978年实际亏损30多万元，1979年经过技术改造，生产能力达到设计标准。煤耗、电耗量下降，当年实现利润30.5万元。1983年完成软木综合利用、活性炭脱硫等5项工艺改革，并编制《七千吨合成氨改造方案》。1984年4月完成改造任务后，年产量增加为7000吨，获化工部1984年度“小氮肥利润过百万”奖牌。1985年因化肥市场滞销，产品积压，利润下降。产品以碳酸氢铵为主，大多供应本县，少量销往陕南、川北。当年厂内拥有各类专用设备44台，主要包括Φ2260、Φ1980煤气发生炉、

L3.3-17/200型、L3.3-17/320型氢氮压缩机、Φ500铜洗塔和Φ500合成塔等。并有切削机床6台。1986~1987年6月，完成年产万吨合成氨生产能力技术改造，1988~1989年7月，又完成1.5万吨生产能力技术改造。1989年11月，丰宝牌农用碳铵获省优质产品。年末总产量为3.75万吨。年产值611.82万元，利润0.1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586.4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8000千瓦。职工670人。

岐山县化工厂 1979年建厂。位于益店镇西，占地10.5亩。建筑面积2177.5平方米，为县属集体企业。建厂后始生产羧甲基纤维素。1981年改产磷酸三钠。1982年试产4-硝基邻二钾苯成功（该产品为中国医药研究所科研成果，属维生素B₁₂中间剂，过去依赖进口）。1984年10月经省石化厅批准批量生产。1986年后，完成4-硝基邻二钾苯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封闭循环利用、废酒精回收提纯、旧机油再生应用等项目之技术改造，年节约6000余元。1989年与凤翔县社会福利厂联营开发生产2、3-二甲苯胺新产品。至年底，年产值140.9万元，实现利润9.8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6.7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220千瓦，专用设备21台（套）。职工69人。

三 建材制品工业

本县建材制品工业早先为手工操作，建国后先后建立3个国营建材制品厂。

岐山县蔡家坡砖厂 1957年10月，在原蔡家坡6户私营砖瓦业合并的蔡家坡砖瓦社基础上建立。原砖瓦社人员全部转为全民职工。1958年使用手工压瓦机制坯。1960年添置第一台班产1.2万块制砖机，并投资4.7万元建成土轮窑1座，年产青砖251.8万块，瓦125.6万页，耐火材料118吨。年产值38.8万元。1965年增置两台班产4万块制砖机，制坯全部实现机械化。1966年产品由自产自销改为专区内统一调配。“文化大革命”动乱开始后，产品严重积压，生产瘫痪。至1969年底，累计亏损10.57万元。1974年改建为磷肥厂，1978年底终止砖瓦生产。

岐山县砖厂 1969年1月，陕西汽车制造厂为解决基建用砖，投资47.5万元筹建。同年5月投产，址设五丈原镇麦李河西岸张家陵村西，占地131亩，为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自建厂至1984年底共生产机砖18791万块，主要设备有班产万块砖机1台，推土机1台，切削机床2台。建厂以来，共投资69.7万元，实现税利57.3万元，其中上缴54.6万元。1985年总产值为12.5万元，亏损1.2万元，随之并入岐山县制药厂。

岐山县水泥厂 1969年8月筹建，1970年5月投产，址设北吴邵村西，距县城3公里，占地48亩，为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以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为主。始建时建成Φ1.2m×6m立式土窑，年实际产量6000吨，标号325号。1976年10月再建Φ2.2m×9m半机械立窑，年实际产量提高至17000吨，1983年Φ1.9m/1.6m×36m旋转窑投运后，产品质量提高，标号全部达到425号，部分达到525号质量控制指标。在全省同行业质量评比中名列第三。1984年产量为2.2万吨，1985年1月30日产品注册为“天柱牌”。行销西安、上海、新疆、甘肃、青海等地。主要设备有：Φ1.6m/1.9m×36m旋转窑1台，Φ1500mm×5700mm磨机2台，Φ1.5m/2m烘干机1台，切削机床7台。

1986年，天柱牌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参加省行业评比获第一名，10月评为省优质产品（1989年12月，获国家建材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88年，对原闲置的土立窑进行技术改

造,采取预加水成球微机控制,两窑年设计能力为4万吨。1989年工业总产值230.7万元,实现利润58.1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52.2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1206.6千瓦。职工338人。

四 纺织工业

解放前夕,本县私人开设的20家小型织布厂先后倒闭。1950年,人民政府发放贷款,发展纺织业,至年底有12家计21台布机恢复生产,年产量1787匹,但终因设备原始,生产落后,于1956年全部停业。今县属国营纺织工业企业只有岐山县棉织厂。

此厂于1969年6月筹建,1970年7月1日投产,原名岐山县卫生材料厂,址设县城西关。占地40.4亩,建筑面积15409平方米。1971年有布机51台,以生产脱脂纱布和脱脂棉为主。1975年又生产粉袋布,1981年布机增至160台,次年试产三梭罗漂白蚊帐布。1984年试产T/C府绸、T/C雪花呢、24×24维棉布、30×36细布等,故又名棉织厂(即一厂两名)。

1986年,利用本厂多余设备折价入股与孝子陵乡联办岐山县棉纺厂,职工80多名,1988年产值105.3万元,三年交货量价值为417.46万元。1988年又投资50万元与故郡乡联办岐山县复合织布厂,当年投产,职工50名。投资30万元与深圳兴发贸易公司、香港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联办深圳兴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纱布432万米,产品全部由港方包销,年净分红利6万元。1989年投资30万元与凤鸣镇五里铺村联办凤鸣织布厂,当年投产,职工70人,年产值31.6万元。1989年10月,岐山县棉织厂40^S28×24纱布评为省优质产品。当年产值903.83万元,实现利润70.8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30.8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730千瓦,织布机468台,各类专用设备36台(套)。职工709人。

五 造纸业

本县县属国营造纸业只有岐山县纸厂。系1959年在原西秦纸厂筹迁所征厂址筹建,时名地方国营凤翔县蔡家坡纸厂。投资55571元,自制木制纸机1台,生产40克本色包装纸,年产量28吨。1961年更名岐山县蔡家坡纸厂,不久被定为缓建项目。1963年再次投资5.5万元,购置打浆机2台,锅炉1台,设备基本配套。1964年新装787型纸机,试制40克条纹包装纸,1965年凤翔县纸坊纸厂并入,至1975年可生产60克、80克等书写纸6种,1979年后,沥青涂布车间、漂洗车间相继落成,开始生产沥青防潮纸。1986年完成蒸煮尾气回收工程,余热得到利用。同年,扩建日产10吨卷筒凸板纸生产线主体工程开工,1988年5月试产,12月验收合格。其配套工程6.5吨锅炉于1988年4月动工(1990年初交付使用)。1988年玉簪牌2号有光纸获省优质产品。1989年,年产值470.3万元,实现利润22.2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92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2085千瓦,专用设备58台(套)。职工412人。

六 印刷业

本县县属印刷企业只有一家,即岐山县印刷厂,前身为蔡家坡印刷厂。设原蔡家坡砖厂址,为县属集体企业。1958年投资3万元,购回四开铅字印刷机。1964年增加铸字设备,1966年引进浇版工艺。1968年厂址迁县城东街。1977年增设照相制版项目。1985年有对开印刷机2台,四开印刷机4台,立式八开印刷机2台,鲁林机1台,方箱印刷机2台,圆盘印刷机5台。

此外尚有裁纸机、烫金机、铸字机、装订机、牛头刨、车床等设备，可承接书刊、报纸、帐簿、商标及烫金类彩色印刷品。建厂以来总投资 31.2 万元（国家投资 3 万元）。

1989 年，年产值 46.7 万元，实现利润 2.4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2.8 万元，职工 86 人，是县属工业企业中唯一没有银行贷款的厂家。

七 酿酒业

解放后，本县酒业发展较快。1951 年，全县作坊 354 家，从业人员 1124 人。1953 年由于粮食实行统购统销而骤减为 10 家，147 人（其中生产工人 99 人），年产约 580 吨。1956 年 2 月，蔡家坡镇永兴号、聚成江号、大信号、同心号、协顺号、凤泉号等 6 家作坊合并为公私合营蔡家坡酒厂。城内同兴德号、忠顺泉号、正大号等 3 家作坊并为公私合营协裕酒厂，不久停办。今县属国营酿酒企业只有一家，即岐山县酒厂。

县酒厂位于蔡家坡火车站北，系由原公私合营蔡家坡酒厂扩建而成，占地 35 亩。1966 年改为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0 年更名岐山县酒厂。产品有：特酿凤鸣、凤鸣、金凤、泉涌高度酒和西岐香、延寿春、健美乐、仙桃酒、西岐大曲低度酒。特酿凤鸣行销上海、北京等 20 多个省市，1985 年在市同行业评比中名列前茅。

1986 年 4 月，五丈原牌 60° 特酿凤鸣酒获省行业评比唐都杯奖，10 月评为省优质产品。1988 年 12 月 27 日以无色透明、香馥、纯正、醇厚、平顺等特点获全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铜杯奖。1989 年，产值 43.39 万元，亏损 11.1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85.9 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 210 千瓦，酿酒、汽水生产专用设备 5 套。职工 102 人。

八 医药工业

本县县属医药工业企业只有岐山县制药厂。

县制药厂于 1977 年 10 月筹建，位于安乐乡安乐村北，次年 7 月 1 日投产，占地 46 亩。原系社办企业，1980 年改为县、社联办，1982 年 2 月 16 日升格为县属集体企业。建厂初期仅有针剂车间 1 座，产品为黄连素、鱼腥草和柴胡针剂。1980 年增加热痛宁、苯甲醇、50% 葡萄糖注射液、5% 葡萄糖、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同年 12 月 11 日该厂自行研制的抗病毒注射液经省、市、县药政部门进行全面技术鉴定后批准投入批量生产。1985 年迁原县砖厂旧址（五丈原镇），年产大输液 300 万瓶，小针剂 4000 万支计 14 个品种。主要设备有大输液连续生产线 1 套，中药提取罐 1 台，2 吨锅炉 1 台，并配有空调和空气净化设备。

1988 年 10 月抗病毒注射液获省优质产品，1989 年 10 月清热解毒注射液获省优质产品。1989 年产大输液 261.85 万瓶，小针剂 3565.89 万支，冲剂 29.38 万袋，片剂 2950.4 万片，胶囊 125.54 万粒，品种达 6 类 68 种，年产值 579.19 万元，实现利润 58.48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19.5 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 230 千瓦，专用设备 210 台（套）。职工 374 人。

九 玻璃制品及家具制造业

本县县属国营玻璃制品业只有一个企业，即岐山县玻璃工艺厂。厂址位于县城西佛指沟，占地 12 亩，建筑面积 2507 平方米，为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址原系部队砖厂，1960 年因故停办。1966 年 4 月由县水电局扩建为制杆厂，主要生产低压电杆。1970 年 3 月 2 日易名

水泥制品厂，后因水泥制品销路日窄，1984年3月改为水利机械修造厂，又因管理不善，负债24万元（人均9000元），实际亏损13.4万元。1985年2月转产玻璃制品，试制白明料鱼缸，蓝、紫明料水具，啤酒具。12月13日产品进北京参加水利电力部综合经营展销会。计投产9个月总产值31.6万元，净产值11.6万元，实现税利4万元，基本扭亏为盈。1988年5月，因市场疲软，玻璃制品销路不畅，又转产试制机井清淤机。1989年正式生产清淤机30余台，并为县内外厂家加工纸箱、摩托车零件等。当年总产值29.5万元，盈利0.1万元，主要设备有各式机床、包装机械等，动力设备总能力50千瓦。年底，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7.3万元，职工71人。

县属集体家具制造业只有一家，即岐山县钢木家具厂。1965年1月，由城关、蔡家坡、高店、益店农具厂抽调25名木工组建岐山县木器合作工厂。初址设北郭乡凤鸣沟，2月迁县城东关。1966年7月易名东方红木器厂。1970年11月更名岐山县木器厂。1984年7月又更名岐山县钢木家具厂，占地13亩，为县属集体企业。始迁时租赁民房10间，设备仅有本县制造的电刨、手压刨、打眼机、圆盘下料机共4台，基本为手工操作，以制作农用大车、架子车箱、棺木和桌、椅为主，年产量仅千余件。1977年添置立式刨、圆盘锯、打铆机、铲缝机、砂轮机，年产量提高为9530件。1983年又添置剪板机、冲床、烘箱、汽泵、焊机、开齿机以及自动刨床等设备，开始生产沙发、靠椅、沙发床等钢木家具。1985年厂内建成钢木、木工、油漆、带锯4个车间，产品发展为50余种。

1989年3月9日，因销售不畅，资金不足，设备落后等，被县水泵厂兼并，时拥有固定资产17.42万元，职工33人。

十 食品制造业

粮油加工业 1958年，在县农械厂建面粉楼一座，1960年正式投产，属农械厂面粉车间，有面粉机2台，日产面粉15吨。1965年，由岐山县粮食局接管，时有工人23人，管理人员3人。虽添置部分设备，产量有所增加，但仍不能满足需要。1967年10月31日，因造反派武斗，使面粉楼遭受严重破坏，停产五月之久。1970年，经省、地批准建立县面粉厂，在县城太平路以西新建面粉楼一座，安装500型磨粉机3台，日产面粉30吨。原面粉楼设备拆迁。1983年经省、市批准，又新建面粉楼一座，1984年10月正式投产。安装400型磨粉机5台，日产面粉45吨，并附设修理车间。原1970年所建面粉楼报废。1985年，面粉年加工量7371吨，基本满足城镇商品粮之需。

1982年，岐山县油脂厂建成，址设太平路北端，占地30亩，安装200型螺旋榨油机2台，日产油品5.5吨。1985年油菜子年加工量4970吨，产油品1680吨。1986年建成浸出车间，日处理油饼30吨。至1989年，厂内拥有固定资产209万元，当年油品产量达2000吨以上，不但满足本县需求，且承担外县部分加工业务。

食品加工业 仅县糖业烟酒公司食品加工厂一个企业。原系个体经营。1959年被综合经理部接管，合并蔡家坡地区两个公私合营食品加工小组，易名食品加工厂，厂址位于蔡家坡镇。1963年将城关食品加工摊点并入。1971年城关建成食品加工厂，为县属企业，定蔡家坡食品加工厂为其分厂。主要设备有和面机、打蛋机、电动土炉、水果糖机。产品以点心、饼干为主。1980年与蔡家坡分厂合并，成立岐山县糖业烟酒公司食品加工厂。厂址迁蔡家坡铁

路中学西侧，为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1981年采用远红外线烤炉烧烤产品，效益大增。1983年提糖月饼、山楂梅糕被评为宝鸡市优质产品。1984年，增设细点和冰棒车间，试制宝石干点、梅花酥等新产品，行销宝鸡、凤翔、太白、扶风、眉县及平凉等地。1986年8月，自筹资金2.1万元，增设汽水生产线，生产桔子汽水。但因企业管理不善，竞争失利，亏损累计4.8万元。1988年5月，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承包经营，承包期三年。车间实行定额管理，经营状况渐趋好转。1988年出租空闲厂地，基本形成了以糕点自养，副营收入补亏。1989年总产值24.3万元，实现利润0.5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7.2万元，职工46人。

酱货加工业 解放初期，西北机器厂设有酱货厂，加工酱、醋等调味品，1956年同蔡家坡镇酱园组成公私合营酱货加工厂，位于蔡家坡镇正街。时有瓦房15间，场地2亩，隶属县蔬菜公司。1965年转为国营企业，内分酱、醋和酱货3个生产组，至1978年酱货生产发展到26个品种。1981年为扶持农业生产，将该厂交岐星大队接办。1984年，县蔬菜公司征地4.6亩，于1985年在蔡家坡镇人民路西段建岐山县综合加工厂，以食醋、酿造和咸菜加工为主。1988年1月实行三年期厂长承包制，1989年实现利润1万余元，职工7人。

十一 服装及塑料制品工业

县属服装及塑料制品集体工业企业4个：

岐山县蔡家坡服装厂 原名岐山县蔡家坡衣帽合作工厂、服装鞋帽合作工厂等，址设蔡家坡镇自强路。始建时租赁私人厦房4间，面积40平方米。拥有15型缝纫机15台，分机工、裁剪、帽工、杂工4个生产组，以生产中山服、铁路服、建设服和圆柱帽为主。年产成衣11200件，帽子4229顶。1963年添置锁边机，1968年添置裁布机，1970年又添置96型中速平缝机3台，同时更名蔡家坡服装厂，升格为县属集体企业。至1978年基本实现机械化生产。经营方式由来料加工发展为自产自销。面料以化纤为主，品种有太空服、公安服、击剑服和毛呢长、半、短大衣等32种。年产各类服装4万件，各式帽子6万顶。1982年制鞋车间分出。

1986年，因设备落后等因素，年末利润仅2200元，后又逐渐下降。遂集资10万余元，购置锁边机6台，锁眼机2台，钉扣机2台，电裁机5台。1988年又通过外协引进军服加工任务，年产量6~7万件，利润甚微。至1989年底，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3.8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14.3千瓦。年产值105.6万元。当年亏损11.3万元，职工132人。

岐山县城关服装厂 原名城关缝纫社，址设县城东大街，为县属集体企业。初建时有缝纫机9台，1964年增至19台。1968年改名岐山县城关缝纫厂，以来料加工为主。1983年生产的女式春秋衫在宝鸡市同行业评比中名列第一，产品行销西安、宝鸡等地。1987年，与省经济委员会劳动服务公司联办岐山县针织厂，添置编织机41台（日本产），缝合机3台，落纱机1台，44型电动缝纫机1台（套）。招收集资工46人，集资6万余元。9月开始生产，产品销路通畅。为扩大生产规模，1988年1月针织厂迁至安乐乡（县制药厂旧址）。1989年底，年产值46.1万元，实现利润0.4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4.6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16千瓦，工业用96型缝纫机26台，包缝机5台，钉扣机1台，电裁机、锁眼机各1台。职工36人。

岐山县蔡家坡制鞋厂 1956年，19名个体鞋匠组成鞋业小组，以手工缝、补鞋为主。

1958年12月与当地衣帽厂合并为蔡家坡服装鞋帽合作工厂。购置纳鞋、扎底机各1台，开始机械操作，称制鞋车间，试制塑料底布鞋。1977年试制模压布鞋。1978年批量生产注塑布鞋，日产300双，主要品种为男平跟相巾式和坤平跟一带式。1982年与服装厂分设，成立岐山县蔡家坡制鞋厂，址设蔡家坡车站新民村，占地8.91亩，为县属集体企业。产品发展为男坡青年式、坤坡高跟式、坤中一带式、元宝式等8种。

1986年，添置圆盘注塑机1台，中速平缝机6台，塑料破碎机、捏合机、汽眼机各1台。1987年年产量达70.92万双，产值238.96万元，实现利润10.5万元，同年底企业经个人承包后，因经营无方，至1989年底，年产量仅26.39万双，产值91.31万元，净亏损23.6万元。时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1.2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142千瓦。职工156人。

岐山县塑料皮革厂 前身为蔡镇缝纫组，1956年升格为社。址设蔡家坡镇，为县属集体企业。1964年3月，当地印染、皮麻等行业并入，更名蔡家坡镇缝纫印染皮麻合作工厂。1969年易名四新缝纫社。1978年5月，塑料编织袋投产，1980年吹塑薄膜袋投产，易名岐山县塑料厂。1981年与县皮革厂合并，始定名为岐山县塑料皮革厂，址迁高店镇西。此后，塑料制品因原材料（聚氯乙烯）不足，计划外用材进价又高，企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至1989年，年产值45万元，实现利润0.9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8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94千瓦，专用设备27台（套），职工184人。

第二节 经营管理体制

本县县属国营、集体工业企业均是建国后建立的，在经营管理体制上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建国后的一段时间，国家实行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并存的体制，国民经济发展比较快，本县亦如此。1956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我国学习苏联经验，实行完全的计划经济，排斥市场经济，在经营管理体制上实行政企合一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用无所不包的指令性计划直接调节企业活动，使企业失去了自主权和活力。这种僵化的管理体制，存在很多弊病，严重地阻碍了企业的发展。

1983年中共岐山县委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颁发《关于加速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县属企业简政放权。又于1984年制定《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大力发展县、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明确企业有权进行经营决策，可采取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同时允许企业发展多种形式经济联合体；企业有权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有权更新生产设备、安排技术改造，可以建立自己的经销体系，设立展销部；在完成国家计划产品后，亦可实行浮动价格。随着企业内部经济体制改革，管理方式由单纯组织生产的封闭型转为经营开放型。

计划管理 1956年，本县对企业实行指令性经济技术指标考核。即：计划统一下达，原料统一调拨，产品统一包销。1961年后，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加强计划的集中统一。1966年，推行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形成指令性和指导性两种计划，但仍以指令性计划为主，企业产、供、销几乎全部纳入计划轨道，限制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主动性，生产与需要脱节，产品品种少，经济效益不高。

1980年后，执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指导性计划比例扩大，企业始有生产经营主动权。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国家除对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仍实行计划管理外，对一般产品则实行市场调节，企业以销定产，可直接与用户见面。

劳动力管理 本县工业系统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实行固定工制，县劳动管理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招工计划，统招统配。直至1964年用工形式始多样化，从农村招用轮换工、合同工等。县属企业招用计划外副业工，需劳动部门批准。1979年，实行离退休职工子女顶替制度。

从1983年起，改革用工制度，改招收固定工为招收合同制工人，对象仍以城镇待业青年为主，由劳动部门招收分配，但本人需与工厂签订合同书，并经公证处公证，可享受国家固定工待遇。违反合同时，工厂有权辞退。同时招用集资工，其办法是由本人预先向厂方交款1000~2000元，工厂录用其为工人，集资工仍需县劳动局批准后方可录用。1984年再次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县属工业企业副业工、临时工管理由县劳动局移交县经济委员会。

工资管理 建国后，本县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厂长等级工资制和工人八级工资制。企业行政干部执行国家机关行政干部级别；技术干部执行技术干部级别。工资标准各行业间有一定差额，亦由国家统一规定，企业不得自立标准。职工工资的晋升由国家统一安排，企业无权擅自升降。1961年，实行综合奖，奖金率一般不超过职工月标准工资额7%。1970年综合奖改为固定收入，平均发给职工。由于多年来实行固定工资制，职工技术高低、表现好坏，收益无明显差别，逐渐形成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大锅饭”形式，企业经济效益受到严重影响，甚至亏损、倒闭。

1980年，开始执行经济责任制，部分企业实行浮动工资，根据工时定额、工艺规程、产品质量等完成情况上浮或下浮，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厂长百分之三晋升权，即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经济指标后，厂长（经理）有权给百分之三的职工晋升工资，至1985年各企业初步扭转了“大锅饭”局面。企业实行承包经济责任制后，县工资管理部门（劳动局）仅控制各企业工资基数，各企业的工资管理形式则不一，有计件工资、计时工资、浮动工资等。工资直接与企业效益挂钩。

产品质量管理 过去本县工业产品一直实行产品检验制，但仅限于成品检查和验收。一般采取自检、互检和专职检验相结合。1960年，组织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三结合的质量攻关小组，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1978年，实行回访制度，征求用户意见。

1980年，县经济委员会制定产品三级（经委、企业、车间）管理制和产品质量升级规划，配专人管理产品质量，在全系统开展技术培训。1984年，县经委在县水泥厂、酒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试点，使全县各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由单纯成品检验发展为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以及销售后技术服务的全过程。至1985年底，县属工业企业大多建立化验室、质检室，质量管理小组发展为27个。开展三级质量管理，全面质量管理（TQC），省、市质检、计量等有关部门下企业检查验收，对达标的企业颁发合格证书，并每三年复查换证，而对不合格的企业，实行限制、制裁，并限期达标。至此县属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日趋完善，相继达标获证。

1987年5月12日，县政府发出《县办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经济责任制的意见》，8月31日又批发《县办工业企业承包经济责任制实施方案》，由县经济委员会领导县属企业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于9~11月对县属工业企业实行公开招标承包，承包内容视厂情而定，分基数利润递增包干、还贷包干、补亏包干、定额补贴包干等。承包形式分集体承包、个人承包

两种, 时限 1~3 年。企业实行厂长 (经理) 负责制。

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 扩大了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独立自主权, 增强了企业的活泼生机。各企业普遍重视经济信息, 采用访用户、派员考察等方法搜集信息。1983 年, 县经委两次组织县属各厂厂长和技术人员出外考察, 了解市场情况, 回岐后调整并开发出多种新产品。是年, 县棉织厂传统产品粉袋布滞销, 两次订货会所销无几。厂长亲自进行社会调查, 分析市场需求, 改织民用白布, 使企业赢得主动, 超额完成当年生产任务; 蔡家坡制鞋厂在摸清市场行情的基础上, 把过去大批量单色产品转变为小批量多品种, 使产品适销对路。1984 年经委成立信息站, 为企业提供信息, 为科研供给情报。1985 年县经委安技科为企业培训信息员 21 名, 负责疏通渠道, 发展横向、纵向经济联合和信息传递。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 市场调节比重加大。1987 年企业承包后, 市场角逐剧烈, 企业为求生存, 外派大量信息人员 (产品推销员), 了解行情, 调整产品结构, 以适应市场。

第三节 地方名优产品

五丈原牌特酿凤鸣酒 岐山县酒厂产品。该酒以大麦、豌豆制曲, 以优质高粱为原料。采取人工老窖固态续渣法及双轮底发酵法, 混蒸混烧, 再经贮存一至两年后始出厂。酒质清亮透明, 醇香浓郁, 绵甜柔和。行市以来, 受到消费者好评, 畅销陕西、上海、南京、天津、北京、河北、广西、青海、山东、河南等二十多个省、市。1985 年 12 月评为宝鸡市优质产品, 在全省白酒质量评比中名列第五位。1986 年 4 月 60° 特酿获省行业评比唐都杯奖。10 月又获省优。1988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首届食品博览会上获铜牌奖。

7313、7311 型轴承 1960 年蔡家坡联营农机修配厂采用普通钢材表面渗碳淬火新工艺铸造而成。经轻工部命名为优质产品。

德泉牌 QJ 型并用潜水电泵 为县水泵厂系列自研产品, 有 QJ15T、20T、36T、80T 潜水泵及 2.2~40 千瓦共 16 种配套潜水电机。其中 200NQ36-150 型潜水泵获省科研奖。1980 年在省行检中评为一等品。200QJ50-130/10 型潜水泵于 1983 年 11 月, 经陕西省农机研究所、省质检总站、西安交通大学等 22 个单位综合性技术鉴定, 认为设计合理, 符合国家标准, 1985 年经省质量监督总站认可, 达省一级产品。1986 年 10 月, 200QJ50-130/10 潜水泵获省优, 1989 年 1 月获部优, 1989 年 11 月在部行业评比中获二等奖。

天柱牌普通硅酸盐水泥 为岐山县水泥厂产品。标号 425 号, 可达 525 号, 合格率 100%, 性能稳定, 早期强度高, 凝结硬化快, 抗冻性能良好, 行销上海、新疆、甘肃、青海等十多个省区。从 1983 年起连续三年在全省地方水泥质量检评中列第三名。1986 年 10 月在省行业评比中获第一名, 并获省优。

Y80-132 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为岐山县电机厂产品。1983 年该厂根据机械工业部电工总局 137 号批准书试制 Y 系列电动机。1985 年经陕西省机械工业厅、标准局等 26 个单位联合鉴定合格, 并开始批量生产。1989 年 10 月, Y90 三相异步电动机获省优。Y 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功率等级和安装尺寸符合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标准, 与进口的同类产品有较好的互换性, 具有效率高、起动转矩大、噪音低、振动小、省电、外型美观等优点, 适宜于动力机械设备及出口设备配套。

1949~1989年岐山县工业总产值

表 8—1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计	部、省、市 属企业合计	县及县以下 企业合计	其 中		
				县 属 企 业	乡 (镇) 企 业	村及村以 下 企 业
1949	497	437	60	11		49
1950	780	713	67	16		51
1951	1783	1090	83	17		66
1952	1228	1093	135	19		116
1953	2196	2034	162	31		131
1954	2288	2080	208	32		176
1955	1940	1732	208	34		174
1956	2505	2215	290	62		228
1957	2423	2080	343	193		150
1958	2955	2638	317	191	82	44
1959	4015	3504	511	245	186	80
1960	4291	3490	801	467	254	80
1961	1966	1336	630	221	167	242
1962	1297	626	671	199	64	408
1963	1293	908	385	154	14	217
1964	2230	1846	384	170	10	204
1965	3471	3010	461	203	22	236
1966	3998	3509	489	177	29	283
1967	3196	2703	493	311	15	167
1968	1333	1010	323	132	17	174
1969	3605	3107	498	240	26	232
1970	5856	4816	1040	732	226	82
1971	6814	5421	1393	967	306	118
1972	7212	5611	1601	1154	191	256
1973	8448	6593	1855	1355	257	243
1974	9055	7016	2039	1500	264	275
1975	10748	8323	2425	1766	341	318
1976	10719	7568	3151	1987	592	572
1977	12293	8640	3653	2133	864	656
1978	14323	10063	4260	2631	995	634
1979	16822	12002	4820	3028	1158	634
1980	18129	13370	4759	2579	1274	906
1981	19028	13863	5165	2978	1153	1034
1982	19620	14030	5590	3112	1429	1049
1983	20785	14916	5869	3597	1536	736
1984	25169	15611	9558	4182	2025	3351
1985	33456	20115	13341	5066	2691	5584
1986	36070	18535	17535	5573	3381	8581
1987	44509	22234	22275	5840	3682	12753
1988	54485	27665	26820	6920	4312	15588
1989	60969	30387	30582	7294	4534	18168

注: 县及县以下工业合计中含部、省、市、县属企业办厂和单位办厂。

美佳牌家用电子打火煤气灶 为县红旗机械厂产品。以不锈钢代替铸铁炉盘，造型美观，结实耐用，具有高效、节能、安全、卫生、方便等优点，1985年列为省新产品开发项目，并经省二轻工业厅和标准局联合鉴定合格，投入批量生产，1987年获省优。

YD-18型轧面机 县红旗机械厂自行设计的一种轻型轧面机。该机具有体积较小、操作灵便、价格便宜等优点。适用于一般家庭使用。行市一来，颇受用户欢迎。1983年开始批量生产，1984年在西北地区炊事机械评比中列第一名。1988年获省优。

YD-20B型轧面机 县轻工机械厂自行设计制造的一种拌面轧面两用机。该机结构紧凑，机体灵便，适用于中、小饭店、职工食堂及城乡面条加工使用，1984年在西北地区炊事机械质量评比中名列第二。

西京牌小康轧面机 县轻工机械厂产品。该机属一种超小型人力轧面机，小巧灵便，易于操作，是理想的城镇家用炊事机具。

抗病毒注射液 县制药厂研制产品。1982年12月经省卫生厅、医药局和西安医学院微生物研究室等单位全面技术鉴定和临床试验，证明为抗病毒及抗菌消炎特效药。对上呼吸道感染、流行性腮腺炎、急性淋巴管炎、带状疱疹、急性病毒肝炎等有明显疗效，且无副作用。该产品1983年获宝鸡市科技成果二等奖。1988年获省优。

SLJ-10型螺旋弹簧输送机 县轻工机械厂、宝鸡市农业机械研究所联合设计生产的一种新型仓运机械。设计合理，运动灵活，操作简便，填补了省内仓运机械的一项空白。1981年经省粮食局技术鉴定合格，次年获宝鸡市科技成果二等奖和省二轻工业厅新产品研制奖。

CT-1型农用挂车 县农械厂产品。1986年10月获省优质产品。

女春秋衫 县城关服装厂产品。1983年参加宝鸡市服装质量评比赛，获同类产品第一名。

DB1355-86标粉 县面粉厂产品，1988年获省优质产品。

玉簪牌44克2号有光纸 县纸厂产品，1988年获省优质产品。

碳酸氢铵 县化肥厂产品，1989年获省优质产品。

清热解毒注射液 县制药厂产品，1989年获省优质产品。

40^S28×24纯棉纱布 县棉织厂产品，1989年获省优质产品。

陕西省CB61-×11013-89特粉 县面粉厂产品，1989年获商业部优质产品。

第四章 驻县部、省属国营企业

第一节 驻县中央部属国营企业

驻县中央部属国营企业2个：

陕西汽车制造厂 为中国汽车工业公司骨干企业，亦是我国现代汽车生产工艺四大汽车制造厂之一。现厂分岐山老厂和西安分厂两部分。老厂位于本县曹家乡西沟，1968年2月筹建，1969年破土动工，1975年基本建成并开始小批量生产，1978年3月经验收合格

正式移交生产。西安分厂在幸福路北段，设总装分厂和车身分厂，1985年12月破土动工建设，1987年总装分厂开始试产，1989年生产61%国产件的斯太尔汽车60辆。车身分厂也进入收尾阶段。

该厂现有6个专业分厂和3个辅助车间，并有3个联营厂（属乡镇企业）以及技工学校、医院、子弟学校、托儿所等。现有职工5994人，初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人员75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42人。占地总面积109.25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31.31万平方米。拥有各类主要设备1718台，其中精、大、稀设备104台，金属切削机床949台，锻压设备99台。有铸造、热处理、工模具制造、各种关键零部件的粗细加工、发动机总成性能测试和整车可靠性试验等各种专用设备和仪器。其中有日本的800/500吨压床，意大利的900吨压床，英国的1500吨压床，德国的仿形铣床，英国的曲轴磨床，还有国产先进检测设备动平衡机和水利测功机等，并有15条流水生产线。已形成年产1000辆重型汽车的生产能力。并有铁路专用线3.5公里。

1968年12月研制出第一辆3×250型5吨军用越野汽车样车，以后又经过三轮试制，改进，1973年12月完成提供定型实验用的第四轮样车5辆，经过定型试验，主要性能指标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国家车辆定型委员会于1974年12月批准定型投产。3×250型军用越野车已成为军用主力战车之一。从1978年开始，在3×250型的基础上，先后开发了军用工程抢险车、导弹运输车、导弹发射车、火箭炮车、雷达车、越野加油车以及越野半挂牵引车等汽车底盘，形成了3×250系列产品。同时，还开发了民用汽车系列产品，其中3×161型13.5吨载货汽车、3×360型12吨自卸汽车、3×680型大客车底盘，深受用户欢迎。1983年又引进奥地利斯太尔公司91系列汽车制造技术，开发中国斯太尔重型汽车产品。截止1989年，累计生产军民两大类4个系列16种型号的重型汽车6005辆，其中军用汽车10种型号3664辆，民用汽车6种型号2341辆。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0830万元，工业总产值12015.1万元，亏损1829.6万元。

岐山县电力局 为本县供用电业务管理的唯一部门，隶属西北电业管理局宝鸡供电局。

1942年，雍兴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之纱厂（现陕棉九厂）、机器厂（今西北机器厂）相继购置发电设施自行发电，自用自管，开境内电力事业之先河。1944年8月，纱厂发电设施增容扩建后称纱厂附属电厂，并向机器厂、酒精厂（面粉厂）供电。次年机器厂发电机停止运转。

解放后，原纱厂电厂经更新增容，1954年向蔡家坡火车站及其附近供电。1956年9月，县广播站使用苏制7.2千瓦汽油发电机，为播音提供电源。次年11月改用75千瓦组合柴油发电机组，向县政府、岐山中学及街道部分居民提供照明用电。1958年，县农械厂购置发电设施，自发自供。

1959年2月，110千伏蔡家坡变电站建成，5月和9月分别向西北机器厂及陕棉二厂（今陕九）供电。陕棉二厂电厂遂关闭。1960年3月蔡家坡公社供电站建成，统管蔡家坡、马江、麦禾营、枣林地区的10千伏线路并经办用电业务。同年9月35千伏岐山变电站建成，简易供电，时由凤翔县电业管理所管理。翌年9月成立岐山县电业管理所，隶属县工交局。1962年9月接管蔡家坡公社供电站。1963年1月，岐山县电业管理所移交西北电业管理局宝鸡供电分局，改称岐山供电所。1965年划归陕西省水利电力厅农业用电公司

管理，更名岐山县农业用电公司。1972年3月又划归宝鸡市电业局（现宝鸡供电局），改称岐山县电力局。

1989年县电力局有修试班、计量班各1个和蔡家坡、城关、益店、祝家庄、五丈原等5个供电站，并负责境内18个乡镇电管站（西方乡无）及凤翔县横水、虢王两乡电管站的业务指导及财务监督。共有国家正式职工97人。

县境内共有变电站7座，其中110千伏变电站3座（蔡家坡、五丈原、祝家庄），35千伏变电站4座（岐山、益店、北三抽、农四站），共有主变压器13台，总装机容量为124300千伏安，1989年底，境内共有10千伏供电线路47条，其中专线27条，公网4条，农网16条，属县局管理的23条，总长872311公里。拥有配电变压器1391台，容量122400千伏安。境内电网基本建成，配套设施日臻完善。

1989年，全县乡镇用电覆盖率为100%，村用电覆盖率为99.8%，村民小组用电覆盖率为99%，农户用电覆盖率和人口用电覆盖率均为99.8%。全县用电量为8180.9万千瓦小时（未含驻岐部、省属企业用电），其中县办工业用电3163.9万千瓦小时，乡镇企业用电1642.6万千瓦小时，农业用电2293.6万千瓦小时，农业排灌用电440.3万千瓦小时，照明用电640.5万千瓦小时。

第二节 驻县省属国营企业

驻县省属国营企业6个：

西北机器厂 位于蔡家坡镇，原名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机器厂，为官僚资本企业。1949年7月16日由宝鸡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先后归属西北人民纺织公司，西北军委兵工部，中央纺织工业部，西北工业部，国家重工业部，第一、二、四机械部，机械电子工业部，今属陕西电子工业厅。

全厂占地面积68.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1.3万平方米，现有17个车间，94个工种，250个班组，职工507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46人。有学校、医院以及幼儿园、俱乐部等服务设施。主要设备868台（件），各种检测试验仪器1642台。具有黑色、有色金属铸造、锻压、焊接、钣金、制版、机械加工、电器制造、光学、压胶、热处理、表面处理、工装制造、设备维修、产品装配、喷漆装箱等生产能力。属机械电子工业部定点精密机械加工企业，具有机械、理化、光学、电子、中心计量、力学环境试验和可靠性试验等一整套高水平的检测仪器。

1958年，该厂试制成自动玻璃拉管机、自动接导机、自动打印机、四轴攻丝机、振动试验机、冲击试验机等。1959年又试制成半导体加工设备、电真空设备，通用设备多达83个品种，其中铝箔精轧机填补国内空白，每年可为国家节约近亿元外汇。1964年起产品由仿制走向自行设计，产品的精度和复杂程度逐年提高。70年代，承担新建和改建8条生产线和专用设备研究任务，每年平均生产电子专用设备80~120种，1300台。全国除西藏、台湾外都有该厂产品，并远销欧、亚、拉丁美洲。1989年末全厂固定资产原值6489万元，工业总产值4209.1万元，完成利税113.9万元。

国营渭河工具厂 渭河工具厂（七〇二厂）位于蔡家坡镇。原属国家电子工业部无线

电专用工具厂，现属陕西省电子工业厅。1960年筹建，次年停建，1963年再度上马，1965年3月30日投产。占地面积341402平方米，建筑面积105720平方米，其中自有职工住宅39195平方米。厂内设电子专用工具研究所1个，生产和辅助车间10个，并有职工医院、子弟学校、技工学校、幼儿院、俱乐部、图书室、劳动服务公司等。现有职工203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60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32人。拥有各种机械动力设备1251台，动力机械总能力7192.46千瓦。固定资产净值3358.5万元，主要产品有刃具、模具、量具、夹具、精密齿轮和硬质合金及制品等六大类。自1980年执行以销定产、军民结合的生产经营方针后，开发新产品134种。1989年工业总产值1550.4万元，实现利润138.6万元。建厂以来，先后有25种产品46次获部、省优质产品奖和科技成果奖，产品畅销全国28个省、自治区，出口美国、香港、日本等13个国家。1986年以来工厂连续被授予市、县级文明单位和园林式工厂称号。

陕西省先锋机械厂 位于孝子陵乡曹交陵村，为陕西省兵工局定点厂，属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领导。始建于1966年8月6日，1970年8月15日投产，占地面积356833平方米，建筑面积39095平方米，其中职工住宅19364平方米。

厂内设生产车间5个，并有医院、职工子弟学校、图书室以及电影放映设备等。职工1187人，其中科技人员87人。主要设备614台（件），其中引进设备10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600千瓦，固定资产总值2949万元。产品原以军品为主。1980年后生产民品，与其它六厂联合生产玉兔牌自行车。1985年又生产D×D-10A电解净化消毒器、自动安全灭火灵等。1987年2月，开发复合铝箔纸（塑）生产线（1990年6月投产）。1989年工业生产总值1003.7万元，亏损97.1万元。

陕西省前进机械厂 位于曹家乡金家磨村。为兵器工业部定点厂，属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领导。1966年在黄陵县筹建，1967年迁入本县，1970年投产。占地面积17.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5万平方米，其中自有职工住宅4.4万平方米。厂内设生产车间10个，有职工医院、子弟学校、图书室、俱乐部等服务设施。职工143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25人，拥有各种动力机械720台，总能力5066千瓦。产品原以军品为主，1980年后与其它厂配合生产玉兔牌26、28型自行车，并生产部分电器开关、油田机具以及汽车零部件等。工厂先后建成六条民品和军工生产线。主要产品有：电器类产品包括10KV、ZN型系列高压真空断路器，10KV、GFC型系列高压真空开关柜、各种低压开关柜；新型减速机类产品包括HB型活齿谐波减速机，GJ型流动盘式减速机，无级变速减速机；其它机械类产品包括各种规格标准、非标准螺纹环规、各种型号猎枪等。198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020.4万元，当年总产值1500.7万元，亏损83.4万元。

国营陕西第九棉纺厂 位于蔡家坡镇，为纺织工业部生产维纶纺织品定点厂，亦为西北较大的产业用布生产厂，是陕西省水泥包装用纸布复合纸的开发中心。

该厂前身系官僚资本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纱厂，解放后收归国有，厂名及隶属关系迭经变更，先后称西北人民纺织建设公司第二棉纺织厂、西北纺织管理局第二棉纺织厂、国营西北第四棉纺织厂、陕西第二棉纺织厂等，1966年12月16日改为今名。占地面积523949平方米，建筑面积228805平方米，其中生产用建筑面积96067平方米，全厂设生产车间12个，并有医院、职工子弟学校、幼儿园、俱乐部等福利设施。有职工6957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43 人，管理人员 392 人。主要设备有国产 A513C 型等环锭细纱机 123 台，纱锭 51376 枚；引进西德 RUO4 型气流纺纱机 3 台，计 504 头；国产 1392、R811、A631C、1393 型捻线机 96 台，线锭 21584 枚；国产 1515、1515W、1511M、G232 型等织机 824 台，国产 G242 型棉帘子布机 6 台，国产染色防水整理设备 41 台（套），自制 HFJ-107 型水泥袋用纸布复合机 4 台；国产和自制各种金属切削机床 61 台，工业用水管锅炉 3 台。主要产品有普梳纯棉、纯维纶、棉维混纺纱、帆布、棉帘子布、染色防水帆布及水泥包装用纸布复合纸等。1989 年全厂固定资产原值 6831.3 万元，工业总产值 8904.6 万元，实现税利 1470.2 万元。

国营五二三厂 位于孝子陵乡粉王村。1966 年选点，次年破土动工，1970 年投产。原属陕西省文化局领导，1972 年划归宝鸡市轻纺局，1977 年又归属陕西省出版局，系以书刊为主的中型综合性印刷厂。建筑面积 63030 平方米，其中生产设施面积 33580 平方米，生活福利设施面积 29450 平方米。在蔡家坡火车站设有物资、成品转运站。全厂设 6 个生产车间，有职工子弟学校、医院、商店、托儿所、招待所、储蓄所、邮电所等福利设施，有干部职工 883 人，其中科技人员 20 人。另有一所独立核算的集体小企业——振兴装订厂。

主要印刷设备有日产联晒机，胶、铅印轮转机，多种胶印机、铅印机，商标装璜印刷机，精、平装装订联动线，骑马订书联动机，无线胶订机等大中型自动化高速印刷设备。主要承担省内、外大学、中专及中小学教材、工具辞书、经典著作、社会图书、刊物、画册、商标装璜等印刷任务。并系国家中、外文辞书印刷六个定点厂家之一。年生产能力为铅排 5000 万字，铅印 22 万令纸；胶印 10 万色令，装订 16 万令纸。198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585.45 万元，工业总产值 1160 万元，盈利 142.5 万元。

第五章 乡镇工业

本县乡镇工业原称社队工业，始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兴办的集体副业。1958 年，各公社、大队突击办起农具修造厂、养猪厂、砖瓦厂、白灰厂等，工厂数量大增。但盲目性很大，又因无偿平调生产队人力、物力、财力，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至 1963 年除 18 个基础较好者收转为县属厂外，有的倒闭，有的时办时停。60 年代社队工业基本处于停滞状态。70 年代初逐步发展。

1979 年以来，本县将发展社队工业列入重要议程，健全各级管理机构和服务体系，集体、个体双轨并进，吸引资金技术，招聘人才，发展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乡镇工业发展迅速。此后，由于市场疲软、原材料涨价以及紧缩贷款等原因，各企业面临困境。为此，本县依照“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关、停、并、转了部分小企业，到 1989 年末，全县乡镇办工业 109 个，村办工业 364 个，农村合作经营联合体工业 410 个，城乡个体工业 2435 个（不含农副产品加工业），从业人员共 2.9 万余人，形成建材、机械、化工、轻纺、加工、采掘等门类。当年总产值 2 亿元以上，80 年代年产值增长率保持在 10.4% 至 14.5% 之间。

第一节 机 构

1977年10月，成立岐山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改称岐山县乡镇企业多种经营局，1986年更名岐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全县乡镇工业。

1975年，城关、北郭、蔡家坡等公社始设社队企业办公室。至1978年，其余社镇亦相继成立。1984年6月，乡镇成立农工商联合公司，改企业办为工商组或工业公司。1985年，撤销农工商联合公司，恢复乡镇企业办公室，一般编制3~5人，最多者7人，多属半脱产人员。

第二节 行业布局

一 建材制品业

本县乡镇建材工业利用当地水、土、砂、石资源，多为密集型劳动，工艺简单，发展速度和规模始终处于领先地位，为本县乡镇企业一大优势。已形成沿北山区生产水泥、白灰，南、北原区生产砖、瓦，渭河、石头河区生产水泥制品的三大区域。至1989年底，共有建材企业379个，从业人员8890人，年产值5855万元。

白灰为本县传统产品，早在五六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已能够烧制白灰，且质量优良。双庵、王家嘴村遗址中用白灰粉刷的墙壁，至今光亮洁白。长期以来，沿山一带村民自建灰窑，个体生产。建国以后，白灰需求量骤增，个体灰窑相继增加，但仍以传统方法生产。1970年北郭公社火炬白灰厂投产，产品在西北五省享有盛誉。随后，北郭、祝家庄等公社利用地方资源优势，迅速发展白灰窑，计70余家，年产量8万吨，每年外运2万吨。1983年后因建筑标准不断提高，加之限制白灰外运，灰厂纷纷关闭。1989年，随着化工企业兴起，白灰已突破建材范畴，各厂相继恢复，全县计有白灰厂(场)63家，年产量8万吨。

砖瓦生产历史悠久，一直属季节性手工生产。1958年后，部分社(乡)队(村)开始兴办集体砖瓦厂，但仍沿用传统工艺生产。1970年城关公社砖厂首先引进机砖生产线。不久，孝子陵公社砖瓦厂引进机瓦生产线。1976年，城关砖厂建机械化隧道窑，改人工运输为小铁轨运输，改自然干燥为利用窑内余热干燥。从此，全县除山区外，各乡(镇)普遍建起轮窑。1989年，全县乡村砖瓦厂已发展为88个，年产砖瓦2亿页(块)，年产值1620万元。

本县岐山山脉南麓和秦岭北坡大部地段为石灰岩层，品位高纯，运输方便，为发展小水泥生产提供了优越条件。1971年蒲村公社在崛山沟口建水泥厂1座，始用白铝土和姜石为原料制造水泥，但标号低，质量不稳定，后改用石灰石，标号保持325~425号，年产7000吨。此后，京当、祝家庄、北郭、枣林、城关等公社及岐星、朝阳、堰河、祝家巷等大队先后建成水泥厂，全县年产量约10万吨。1989年，祝家庄乡水泥厂被评为市级先进企业，产品行销四川、湖北、新疆、宁夏、甘肃等省(区)，并向外输出技术和劳务。

二 机械、铸造工业

1958年，本县各公社（镇）及部分大队兴办机械厂，因盲目上马，后多停产。1974年后，中央提出实现农业机械化，要求落实三级修造网，使乡村机械、铸造业得到恢复和发展。至1977年，社、队两级机械、铸造工业企业发展为22个，职工1016人，总产值超过200万元。1985年，狠抓产品更新换代，大力发展横向联合。凤鸣镇通用机械厂与陕西汽车制造厂联合生产汽车配件，五丈原五星铸造厂与陕西汽车制造厂联合生产9×250型斯太尔汽车飞轮、轮壳、离合器壳、变速箱件及制动骰等部件。至1989年底，企业发展为246个，从业人员1818人，年产值1751万元。

三 化学工业

本县乡镇化学工业大多以当地石灰石、石英石为原料。1976年7月，城关公社城北大队投资2万元，创办小型化工厂，是为本县乡镇化工企业之始，生产润肤油、胶水等。当年纯利润6.8万元。合成胶水同年获省社队企业优质产品称号。

此后，青化、北郭公社电石厂，故郡、麦禾营、马江、大营及城关公社化工厂相继投产，产品有电石、工业氯化钠、硫酸铜、墨水、胶水、蜡烛等，年产值百万元。

1984年，与科研单位挂钩，引进技术，开辟了漂白粉、碳酸镁、硫酸锌等新项目。至1989年底，全县乡镇有化学工业企业39个，从业人员1212人，年产值达1581万元。

四 纺织业

1976年后，马江、枣林、蔡家坡、孝子陵、故郡等公社和华明大队先后开办社队集体纺纱厂，加工兑换群众自留棉。我省实行棉花东迁、油菜西移的农业布局后，本县农村种棉减少，同时化纤织物大量进入市场，至1984年除蔡家坡、孝子陵纺织厂和国营厂家联合，变纺纱为织布外，余均停产。

1985年，开凯针织厂开始筹办，该企业为陕西省金融投资公司、县北村兴中工业公司与香港章德股份有限公司合股联办的中外合资企业，厂址位于北郭乡堰河村。1985年2月签订合同，5月即行兴建，9月试产，固定资产64万元（中方48万，港方16万），机器设备250台（件），占地面积7.5亩，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企业实行按股份比例分成（中方75%，港方25%），管理体制为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1986年后，兴办一批村、个体或联户毛织、人造毛皮、粉袋等企业，以朝阳毛纺织厂规模为最大。到1989年底，全县共有乡镇（含个体）纺织企业24个，从业人员1921人，年产值2479万元。

五 缝纫业

本县制鞋缝衣向为农村妇女传统家务，且一直系手工操作。1958年，各社镇、大队大办缝纫厂（社），培养了一批缝纫技术人员，不久，大部分停产。1982年，蔡家坡公社令狐大队投资32万元创办县内第一家队办注塑鞋厂，当年投产，年产值32万元。此后，各地争相发展制鞋厂，产品有皮鞋、注塑鞋、泡沫鞋等十余种类型，数十个品种。至1989年

境内共有 261 个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811 人，年产值 1601 万元。城北鞋厂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更新产品，年产值 720 万元，女式注塑鞋分别获省优质产品，条绒橡筋注塑鞋获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六 造纸、印刷及体育用品制造业

1977 年，故郡公社首创社办造纸厂，初生产包装纸和有光纸，但经济效益不高。

1980 年以来，孝子陵乡粉王村依靠毗邻的五二三厂技术、设备办起岐山彩色印刷厂，以村带户，个体联户的印刷厂相继兴办，从此业者占全村总劳力的 82%。

1983 年，麦禾营乡王家村农民赵其昌联合本村 13 户农民兴办体育用品厂，生产标枪、木马、运动垫以及沙发等，年产值 200 万元。

1989 年底，全县共有乡镇造纸企业 10 家，产品有办公纸、黄板纸、包装纸、卫生纸、油毡原纸、火柴盒纸；印刷装订企业 20 家；体育用品企业 5 家，其海棉制品行销西北各地。年产值共 860 万元。

七 农副产品加工业

1940 年前后，本县城乡富裕户开始引进压面机、轧花机。县城及蔡家坡遂有了私家经营的磨面、压面以及轧花作坊。解放后，随着农村电力网的延伸，农副产品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生产。至 1989 年底，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为 723 个（含个体），从业 24791 人，年产值 1388 万元，形成粮油、饲料、蔬菜、食品四大门类。

粮油加工 本县乡（镇）、村集体经营的面粉厂共 16 个。1960 年蔡家坡镇投资 24 万元筹建油脂加工厂，有职工 55 人，固定资产 30 万元，年产值 30 万元，成为全县唯一的社镇油脂加工企业。1982 年蔡家坡镇又投资 12 万元创办岐星面粉厂，为蔡家坡、五丈原及宝鸡县粮食部门加工普通面粉和精粉，年利润 3 万元。凤鸣镇朝阳面粉厂采取交粮折粉、随时领取的经营方式，群众称便。

饲料加工 本县饲料长期习惯于自行加工。1983 年故郡、蒲村、枣林、麦禾营等公社利用省社队企业局提供的饲料加工设备，兴办饲料加工厂。后因原料粮无法解决，加之群众使用配合饲料尚不习惯，多数停产。唯有故郡乡饲料加工厂坚持生产多品种配合饲料，年产饲料 30 吨，产值 3 万元。

蔬菜加工 本县乡镇共有蔬菜脱水厂 2 个，酱菜厂 1 个，年加工各种蔬菜 2000 吨。产值 200 余万元。其中蔡家坡脱水厂于 1983 年创建，主要生产大蒜片、大蒜粉、辣椒粉、辣椒子等。外贸出口占 83%，其余行销本省和甘肃、青海、湖南、四川、河南、上海以及深圳等地。1985 年 8 月，大蒜片、大蒜粉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11 月洋葱片、辣椒干、辣椒粉等 7 种产品通过省级鉴定，均达到国家标准。至年底累计共创汇 95 万元。

食品加工 1977 年蒲村公社创办炼乳厂，1980 年县社企局投资 15 万元将其改建为奶粉厂，日处理鲜奶 2 万斤。1982 年该厂周原牌奶粉获市优质产品奖。1985 年，凤鸣镇从广西引进技术，投资 20 万元创办腐竹厂，职工 103 人，年产值 40 万元，产品行销西安、兰州、成都等地，但因原料不足，经营不善于，1988 年停办。

八 采石业

本县矿产除石材外，其它较少。石材包括片石、石渣、型砂、河沙等，大部由农民自产自销。现仅有乡村集体采矿企业 14 个，从业人员 206 人，年产值 670 万元。司其业者须经县矿产资源办公室登记发证，采掘人员亦须县公安局培训方能作业。

乱石山料场 乱石山属箭括岭余脉，其石灰岩层结构整齐，层次分明，石质细腻，色泽碧青，有“乱石山青石美如玉”之说。间层有褐色横纹、纵纹，开凿较易，自古为本县料石场地。解放前，其石主要用于加工石碑、石坊、石槽、石兽等。1972 年京当乡张家村在此开办石料厂，为京当、青化、祝家庄、枣林等地水泥、电石、白灰、型砂厂提供原料，年采量 5 万余吨。同时，还在乱石山东侧大石沟发现大理石矿，已计划开发。

曹家乡石英加工场 该场位于曹家乡金家磨村，系陕西省地质队勘测定点的高品位矿点，储量约 600 万吨，质地洁白纯净，含硅高达 99.84%。是玻璃、细瓷、冶金、化工、建筑行业的重要原料。该点于 1978 年开采原石，远销东北、西南地区。1985 年建立石英加工场，加工各种规格之石英砂、石英粉。同年又开采加工长石。当年有固定资产 12 万元，职工 25 人，年产 7000 吨。产值 27 万元，利润 3.6 万元。

第三节 经营管理

一 分配方式

本县乡镇企业在分配上先后采用了工分制、工资制、“一包三改”、“五定一奖”和股份、承包（租赁）制等五种方式。

工分制 职工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工人报酬受本人所在生产队工分值制约。

工资制 1981 年开始推行工资制。按工种、技术以及进厂时间评等定额，一般职工月工资 30~40 元，企业厂长、书记月工资 50 元左右。

“一包三改” 即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改企业领导委派为选举聘用，改摊派固定工为考试择优合同工，改固定工资为浮动工资。1982 年五丈原公社首先试行，经县社企局总结推广，各社队企业普遍实行。

“五定一奖”制 内容是：定任务、定质量、定安全、定消耗、定报酬和超产奖励。1983 年，通过学习吸收外地经验，总结经营承包中单包产值指标的缺陷，在全县社队工业中，全面实行“五定一奖”制。

股份、承包、租赁制 1985 年县乡企局在益店镇进行试点，至年底全县 671 个乡镇企业（含联户和户办）实行多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其中股份制 59 个，占 8.8%，租赁制 66 个，占 9.8%，承包制 546 个，占 81.4%。实行承包经营后，发现部分企业出现短期行为，故在第二轮承包制实施时，确定了以集体承包为主，完善合同内容和监督机制，巩固集体经济。到 1989 年，全县乡、村两级企业中，补充完善合同者 207 个，集体承包 308 个，个人承包 135 个，租赁 42 个，实行股份制的 10 个。

二 生产管理

县乡镇企业局每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生产任务和县计委综合计划，参照乡镇工业历年完成生产任务情况和对当前形势的分析，提出建议计划（草案），经县计划部门同意，报县政府审定后，以正式计划下达各乡镇。乡镇结合各自实际，分解下达直属企业和各村组企业。企业将生产任务分解到车间班组。层层签订合同，逐级落实，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汇报会、专业生产会，组织检查。乡镇企业办随时抽查，解决具体问题。企业按总任务需求把月、旬任务进度、班产量、质量、消耗以及每个职工之定额，登记评比，奖优罚劣。

三 供销渠道

乡镇工业的生产及销售均未纳入国家计划，仅依赖市场调节自产自销。1977年县成立社队企业供销公司，社镇成立经销公司、贸易货栈计18个，经济技术信息服务站3个，协助企业采购原料，推销产品，提供信息。1984年后，有的乡镇将企业采购人员统一使用，也有企业间彼此协带进行购销的。至1989年末，计有购销人员7000余名，足迹遍及全国。

四 横向联合

本县于1984年始，先后有90个乡镇企业同境内外大中型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建立横向经济联系，协作项目91项，吸引资金1300万元。新增企业产值3100万元，其形式主要有：

1.引进外资联办企业 开凯针织实业有限公司即属此种类型。

2.双方集资，联合办厂 乡镇企业与国营大中型企业联办者22个，吸引资金455万元。1985年五丈原北星村、五星村和陕棉九厂、陕西汽车制造厂联办人造毛皮厂、五星铸造厂等。

3.承担大厂产品加工 这种联合形式共19家。已为其加工零配件25种。

4.技术协作 机械、化工、轻工、塑料、建材、食品等行业向科研单位、国营大厂聘请科技人员156人，其中工程师8人。安乐乡从眉县招聘退休人员宋士星，三年为乡村办起5个企业，均取得较好效益。宋士星被宝鸡市命名为农民企业家。

5.输出人才技术，出外办厂 蔡家坡、孝子陵、马江等乡镇水泥制品厂在甘肃、青海、新疆等地创办分厂，蔡家坡蔬菜脱水厂派出技术人员，帮助新疆吉木萨尔县、甘肃高台县、江西永新县各建成一个蔬菜脱水厂。1989年，岐山在外地共办厂18个，输出技术人员455名，年收入213万元。

卷 九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通运输

本县为古代长安通往西北的必经之地。秦修驰道，汉、唐有驿道，元代有大路，明称驿路，清为官路。民国十二年（1923）始筑公路，但直至解放仅有西（安）宝（鸡）公路（今西宝公路北线）、长（安）益（门镇）简易公路穿境而过。民国二十六年（1937）陇海铁路西宝段通车，境内始有铁路。解放后，公路建设长足发展，1989年干线公路3条，支线公路8条，专用公路7条，总里程225.7公里。乡乡有公路，村村可行车，交通便利。

第一节 机 构

旧时修桥铺路被看作慈善事业，多由地方绅士倡募，百姓集资或摊资，地方官员领衔组建临时机构而为之，工程告成随即撤销。民国时县政府设建设科，兼管县内道路，并承担路桥养护。

建国初，交通运输归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后成立交通科，1955年称工业交通科，旋设工业交通局，“文革”中为交通手管局，嗣后在经济委员会设交通组。1986年为加强交通管理，成立岐山县交通办公室，为县属局级单位，1988年更名为交通局，下直接、间接辖四个业务机构。

交通运输管理站 前身为岐山县群众运输站，1950年10月成立，管理人员4名。后几经变更，1974年成立岐山县交通运输管理站，辖城关、蔡家坡、高店、益店4个分站，管理农村短途运输，收缴拖拉机养路费等。1988年投资24万元在朝阳路建办公楼一幢。

岐山县公路管理站 1958年2月成立岐山道班。同年10月以道班为基础成立岐山养路工区，主要养护西（安）宝（鸡）南、北两线和岐（山）高（店）线。1963年11月，地方

道路与干线公路管理分设，成立岐山县养路队，养护本县地方道路。1982年1月，升格为岐山县地方道路管理站，设16个养路队，1988年更名为岐山县公路管理站。

宝鸡公路管理总段岐山公路管理段 原与地方道路管理站合署办公，1963年11月成立岐山公路管理站，管理干线公路。1981年12月15日干线上收宝鸡市公路管理总段，遂改站为段。

岐山交通收费稽查所 本县原无交通监理机构。1958年后，监理业务由公路管理部门代办。1979年成立岐山县交通监理站，高店设分站。1985年更名岐山县交通监理所，职司收缴养路费、车辆管理、安全宣传和处理交通事故等。1987年9月车辆管理、安全宣传及处理交通事故移交县公安局，成立岐山县交通警察大队；养路费征收仍由监理所承担，并更名为岐山交通收费稽查所。

第二节 古道路 古渡口

一 古 道

据《路史》记载，相传古有岐伯之人，居于岐山之下，黄帝访贤至岐，见而引归。古本《竹书记年》有夏朝帝癸三年畎夷入居豳、岐之间的记载，可见当时岐山一带已有古道。

商小乙二十六年古公亶父率周部族由豳迁岐下。商文丁十一年，周季历伐豳，商帝辛二十二年周师伐犬戎（今甘肃东北），二十三年伐密须（今甘肃灵台）开辟了岐山以西的道路，部族日益强大。期间，周文王访羌族族长尚于渭水之阳，其仆从车载以随，可见当时古道已能行车。此后，姜尚辅佐文王，开始向西北、西南用兵：北逐獫狁，西攘混夷，使原人行道变为行军和辎重运输的大道。帝辛三十三年周灭商，势力伸至黄河以东，并开通了周原至芮（今陕西大荔县朝邑镇东南。一说在山西芮城县郑村）虞（今山西平陆）的道路。《诗经》载：“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至于当时周原地区的地方道路，至少在今东至扶风徐家河，西至眉麟公路，北到岐山脚下，南达扶风法门的一大片区域内，据《周礼》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之道九经、九纬，经涂九轨，野涂三轨，左朝右社，面朝后市。”

平王东迁洛邑，岐山为秦的属地。公元前714年，秦宪公徙居平阳（今阳平），岐地交通更为便利。穆公时，岐下沦为秦国牧区，道路荒芜，杂草丛生。直到秦始皇统一六国，大修驰道，著名的西方干道即从岐境内通过。

汉代，秦陇坂道被辟为大道，即由长安出，经咸阳、槐里（今兴平）、郃（今武功境）、美阳（今扶风境），至岐境后再经雍（今凤翔境）抵陇关。唐代丝绸之路南路亦循此。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夏历二月六日经杜城开箭括岭路，通九成宫。明、清时开通永（寿）岐（山）驮道。县内道路亦逐步定形。

清时，由县治东出经益店镇东至扶风西界，接路约计17.5公里，为本县东通省会之大道。由县治西出逾佛指沟至凤翔东界，接路约计4公里。其支线由西教场西南至张家河，渡横水至董家务达凤翔东界，接路约计5公里，为本县西达凤翔府城，西南通宝鸡之大道。由县治南出有二道：其一为入南山之路，南行经太慈营、杨柳营（村），下原至蔡家坡镇。又西南渡渭，再行至高店镇，折而东南渡白玉水至五星村上五丈原，此之南不复通车。又南下原经落星堡，又南至斜谷西关，又南至蹇沟口（今太白县辖），渡斜谷水经鸚鸽咀（以下均今太白县辖）、柳家河，入三才峡，又南逾太白梁至佛坪北界，接路约计60公里；其二为赴

眉县之路：东南出，经巩寺村，又东南至尉家堡，接眉县西北界，路约计 25 公里。由县治出北门，折而东北至南吴邵村，即不通车马，为人行小道。里许至干河沟，逾桥又东北至李家沟，逾沟上吴邵坡即北山麓，小涝川、大涝川，上晒药岭，又东北至西崛山，又北至四湾里，又北至五将山，接麟游南界，路约计 25 公里，此即入北山之路。

二 古 渡

渭河于本县境内流长 9.6 公里，自古为关中水上交通要枢。秦时，“泛舟之役”从县境渭河通过，舟船自雍相望至绛。汉时河内千帆竞渡，百舟争流，航运事业十分发达，朝廷曾设船司空，专门调度上下船只。本县斜谷口设有许多造船厂。后因泥沙淤积，至清代仅以流筏通航。民国时期除涨水季节流筏也难行驶。私人集资修建渡口 3 处，渡船 9 只（均为载重量 2000 斤以下之小船）往来摆渡。冬季水位低落，两岸村民出资搭修木便桥，凡出资者过河可免出桥金。

解放初，仅剩水寨和龙湾两处渡口。水寨渡口有私人集股修造的渡船 2 只，每只长 2 丈 5 尺，阔 1 丈 3 尺许，可载重 8000 斤。1970 年 5 月渭河大桥竣工，两处渡口均废弃。

第三节 公 路

民国初仅有西（安）宝（鸡）公路（今西宝北线）及长（安）益（门镇）简易公路穿境而过。解放前夕残破不堪。建国后经整修、改建、新建，至 1989 年底，共有干线公路 3 条，长 50.5 公里，支线公路 8 条，长 151.4 公里；专用公路 7 条，长 23.8 公里；乡村道路四通八达。

一 干线公路

西（安）宝（鸡）北线 岐山段，东起岐山、扶风交界之杀人沟，西至佛指沟，全长 20.6 公里。民国十二年（1923）修筑宽七八尺的土路面，二十年（1931）扩修成不足 6 公尺的土石路面，勉强通行汽车。但因沿线缺桥少涵，水沟不通，遇雨多有滑坡塌方，冬季冰雪盖路，车辆多由田间绕行。

1964~1965 年，宝鸡地区两次投资 20 万元，对全线截弯取直，降坡改线，加固路基，修建桥涵。1972 年铺筑油渣路面，达三级公路标准。晴雨畅通无阻。

西（安）宝（鸡）南线 岐山段，由华明东至桐峪河，全长 7.4 公里。原系车马大道，民国三十年（1941）十二月十六日由县府征集民工修筑，次年六月二日修成简易公路。1958 年 11 月由省交通厅投资，修建碎石路面。1964 年修建永久性桥涵。1973 年铺筑油渣，修整沿线桥涵。晴雨无阻。

岐（山）高（店）线 为省管列养线路，北起县城，经蔡家坡镇，过渭河大桥至五丈原镇（高店）与西宝南线相接，全长 22.5 公里，为三级公路。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 米，油渣路面，最大纵坡 8%。为本县南北重要公路。岐高线由岐（山）蔡（家坡）、蔡（家坡）高（店）两段公路组成。岐蔡公路 16.8 公里，初称蔡（家坡）召（周召区周公庙）公路，民国十六年（1927）修成车马大道。三十六年（1947）拓为公路，路宽 5 米，蔡家坡纵坡达 24%。1956 年本县成立筑路委员会，动员民工建勤，对蔡家坡、杨柳村坡降坡拓宽，

全线路基拓至 6.5 米。1959 年又成立岐蔡公路施工指挥所，从 7 月 7 日至翌年春，由陕西省第七工程队部分职工和本县民工 1800 余人，对蔡家坡坡段改线加宽。1963 年 11 月，陕西省投资 2 万元，本县动员建勤民工拉运砂石，铺筑路面。1969 年由驻岐部队投资，省公路工程队施工，对杨柳村坡和蔡家坡再行改造。1970 年建成水寨渭河大桥，两端公路随之而建。蔡家坡至高店镇始通汽车。1974 年按每公里 0.8 万元投资，全线铺筑油渣。由太慈、蔡镇两个道班养护。

二 支线公路

本县支线公路（地方公路）共 8 条，全长 151.4 公里，列记如下：

岐（山）西（方）公路 原长 19.7 公里。1964~1966 年，县政府投资 3 万元，发动群众，开山劈石，建成四级公路，路面宽 6.5 米，以砂石铺面，晴雨均通车。1989 年改名岐（山）周（公庙）公路，长 8.2 公里，其余路段降格为乡村道路。

华（明）斜（峪关）公路 全长 12 公里。因县属之秦岭山区盛产木材、药材和其它土特产品，解放前群众自发建成车马道，1968 年县人民政府投资 1.5 万元，动员当地民工，按照四级公路标准建成正式公路。路面宽 6 米。铺筑油渣 1.5 公里，其余路面均铺筑碎石。1975 年，由石头河工程管理处投资，安乐公社组织民工全线铺筑油渣。

曹（家）斜（峪关）公路 原长 11 公里，为乡间小路，1968 年县人民政府投资 9000 余元，发动曹家乡群众建成砂石路面，建桥涵 2 座。1989 年经省公路局批准，降格为乡村道路。

眉（县火车站）麟（游县）公路 纵贯本县京当、祝家庄、益店、枣林 4 个乡（镇）。1970 年，宝鸡市交通局投资 42 万元，按照四级公路标准修筑。本县境内由 5 个公社的民工承修，于 1975 年建成三级公路，实际路面宽 6.5 米，境内长 42.2 公里，其中山路 12 公里。

岐（山）涝（川）西（方）公路 全长 24 公里，出东关北向延伸 5 公里进入山区。涝川为山间盆地，盛产粮食、木材，长期以来，物资运输困难。1963 年，县财政投资 3000 元，由民工建勤，于次年建成架子车路，1976~1977 年，再度投资 21 万元，建成四级公路。路宽 7 米，砂石路面。

岐（山）青（化）公路 县城至青化有南北二线：南线沿西宝北线抵益店镇，转而东北抵青化，全长 24 公里（岐山—益店 13 公里，益店—青化 11 公里）。民国十九年（1930 年）县府摊派民夫，改益店至青化段乡村道路，勉强可行汽车。解放后逐年改建，加铺砂石，1987 年铺筑油渣，达三级公路标准；北线由县城出，转而东北，经蒲村、祝家庄至青化，全长 27 公里。原系村间道路，1968 年 2 月修建桥涵，铺筑碎石，路面拓宽到 6.5 米，达四级公路标准，客货运输基本畅通，1986 年铺筑油渣，三年后告竣。

青（化）强（家）公路 长 15 公里（不含眉麟路段），1968 年修建，投资 1 万元，路宽 6.5 米，铺筑碎石、建桥涵，达四级公路标准，客货运输晴雨无阻。1988 年青化至王家段铺筑油渣。1989 年铺筑张家沟至麦禾营 4 公里油渣路。

斜（峪关）高（码头）公路 全长 14 公里。1976~1978 年，陕西省石头河水库指挥部投资 50 万元，本县动员南部 5 个社镇的民工建勤，日上劳 2000 余名，修建桥涵，铺筑碎石，路面宽 5 米，为四级公路。

西（安）宝（鸡）中线 西宝中线沿陇海铁路南侧由本县穿过。东由眉县交界处入境，

西与宝鸡县交接处出境，全长 9.2 公里。1975 年勘测线路，修筑龚刘至岐高线之间路基，铺筑碎石，长 6 公里，路面宽 5 米；岐高线以西线路段 1989 年尚未竣工，车辆绕蔡家坡镇内，西行经虢镇至宝鸡。

表 9—1 岐山县地方公路路况表

线路名称	起止地名或桩号	全长 里程 (公里)	修建时间(年)	技术 标准				
				等 级	路基宽 度(米)	最大纵 坡(%)	平曲线最 小半径(米)	回 头 弯 半径(米)
岐 周 路	0—周公庙	8.2	1964~1966	4	6.5	8	25	15
华 斜 路	0—12K	12.0	1968.4	4	6.0	7	40	
眉 麟 路	3—45K	42.2	1970.3~1975	3	6.5	7	35	25
岐涝西路	岐山—西方	24.0	1976~1977	4	7.0	8	35	25
岐 青 路	0—27K	27.0	1968.2~1969	4	6.5	7	30	25
青 强 路	青化—强家	15.0	1968.4~1969	4	6.5	7	35	
西宝中线	眉县界—宝鸡县界	9.2	1975.10	4	5.0	6	30	
斜 高 路	斜峪关—太白界	14.0	1976~1978	4	5.0	9	25	25

三 专用公路

县境内有部、省属企业修建的专用公路 7 条，其中四级公路 6 条，三级公路 1 条，总长 23.8 公里。

二十五号信箱专用公路 自画图寺至黑沟厂地，全长 4 公里。1965 年 8 月，信箱投资 6 万元，由县工业交通局动员城关、故郡两社群众修建。为砂石路面，宽 6.5 米，达四级公路标准。1984 年信箱又自筹资金铺筑水泥路面。

五二三厂专用公路 岐高公路至厂门，全长 1.5 公里。1967 年始建厂时投资 64900 元，由县交通部门承担修建。路面宽 6.5 米，并铺油渣。后改水泥路面。

三十一号信箱专用公路 由陵头路口至杨家桥厂地，全长 3.3 公里。1964 年建厂时由该厂自行修建。宽 7.5 米，碎石路面，达四级公路标准。近年逐渐堙废，成为便道。

陕西汽车制造厂专用公路 厂门至西宝南线，全长 5 公里。1968 年由厂方投资，省公路工程局承担修建。为水泥路面，宽 7.5 米，达三级公路标准。

陕西汽车齿轮厂专用公路 厂门至西宝南线，路面宽 6.5 米，油渣路面，全长 5 公里。于 1970 年由厂方投资，省交通局公路工程队承包修建。为四级公路。

前进机械厂专用公路 厂门至陕汽厂专用公路，全长 3 公里。1965 年由该厂投资修建。路面宽 6.5 米，始为碎石路面，次年铺筑油渣，后大部改为水泥路面，达四级公路。

先锋机械厂专用公路 厂区接岐高线，全长 2 公里，1967 年县交通部门承担修建，初为碎石泥结路面，后又铺筑油渣，为四级公路。唯近厂区为水泥路面。

四 乡村道路

建国前本县乡村道路多为马车道，山区多为羊肠小道。建国后逐年改建。1989 年 19 个乡镇共有道路 118 条，总长 241.2 公里。川原地区村村可通汽车。

五 公路养护

民国二十五年(1936),长(安)益(门镇)路和西(安)凤(翔)陇(州)路组织民众养路队。平均每公里配养路工2人。以20人为一班,养护15~20公里。三班为一分队,由当地乡长任队长。民国三十二年(1943)十月,长益路有分队25个,本县1个,归虢镇总队;西凤陇路有分队30个,本县2个,归凤翔总队。

解放后,仍以乡、村为基础组织群众养路队,将沿路两侧10华里内的村民,以10~15人为一个养路小组,3~5个小组为一个分队,队长由自然村或行政村长兼任。时本县长益路有分队1个,驻高店镇;西凤陇路有分队2个,分驻益店和县城。1960年组织常年养路队,按1~1.5公里配备1人,实行道、群共养。1966年后实行常年养护与季节养护相结合。每年秋后省、市下达普修任务,本县对所辖干线、支线和地方道路在冬春养修。干线公路黑色化以前,砂石准备、水沟清理均由民工建勤承担;黑色化以后改由道班承担。地方公路的备料、整修则全由民工建勤承担。公路绿化:地方道路由公路部门提供树苗,沿路自然村包栽包养,收益归村;干线公路由道班与自然村共同包干,按乡设绿化公路责任段,树木收益三七分成。规定:干线和列养公路栽双行行道树,地方公路栽单行行道树。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县、乡公路绿化按地头栽管,收益七三分成(公路部门三成)。历年路旁植树成活率均在80%以上,惜未长成又被折坏者不下于半。

西宝北线 1958年3月发动建勤民工,投工3287个工日,挖运土方2420立方米,降砚瓦沟东西坡,降坡总长250米,处理马尾沟泛浆路面120米;疏通流水边沟4000米。1959年10月,民工建勤投68902个工日,出动马车150辆,拉运砾石2430立方米;整修提高龙尾沟、马尾沟公路路基,长420米;铺筑砂砾碎石路面长5公里;疏通流水边沟长20余公里。1965年冬及翌年春,沿线5个公社投入720个工日,加宽路基,开挖边沟,拉姜石4300立方米。1972年春季,宝鸡市交通局投资20万元,投民工建勤7200个工日,拉运石料1100立方米,于同年8月底,铺筑20余公里油渣路面。在益店、岐山设养路道班,配备专业养路工42人。

岐高线 为本县重点养护线路。每年夏收前全面普修。1956年3月麦禾营、孝子陵公社民工投劳3400个工日,挖填杨柳村上下坡口长400米,挖运土方9600余立方米。1957年冬,蔡镇人民委员会动员民工1600余人,挖运蔡镇坡口三处土方,长400米,土方量4800立方米。1963年7月县人民政府投资3万元,沿线6个公社投劳14000个工日,修路基长18公里,拉运砂石14400立方米,铺筑砂石路面18公里。1966年县人民政府投资2万元,由孝子陵乡、城关镇民工拉运砂石,整修路基,修建排水涵洞3处,1969年由驻岐部队投资,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局部改线加宽。1974年,宝鸡市交通局按每公里0.8万元投资,全部铺筑油渣路面,于蔡镇、太慈村建立道班常年养护。

西宝南线 解放后,每年由民工整修一次。1958年,省交通厅投资,按照三级公路标准,截弯取直,加宽路基,铺筑碎石,路面扩宽为6.5米。1964年相继修建石头河、麦李河、桐峪河等桥梁,在高店镇设立养路道班。1973年铺筑油渣路面。

地方道路 每年冬春,由沿线各乡动员民工维修,并建立14个养路班组,养路工193名,常年养护。

第四节 铁 路

陇海铁路东自蔡家坡镇圣音寺村入境，西由孙家村出境，全长 9.2 公里。

民国二十六年（1937）三月一日陇海铁路西（安）宝（鸡）段正式通车，蔡家坡车站投入使用，属四级站。当时只有一座土木结构的简陋房子，集票房、客货运于一室。建国后屡加增修，车站面积逐年增大。1970 年加修复线，1989 年站区东起 1207K+400 米～西至 1209K+900 米，共有 5 个闸口，8 条客、货线路（总长 6248 米）和 F64 电锁器半自动闭塞设备。站台两座，第一站台长 585 米，宽 10 米；第二站台长 585 米，宽 9 米。货场 1952 平方米，货棚 306 平方米。

1985 年新建票厅、候车室，1986 年 8 月 1 日竣工。票厅面积 62 平方米，候车室面积 592 平方米，零担房面积 226 平方米。辟广场一处，面积 3632 平方米。专用线路两条：一为西北机器厂专线，长 1.2 公里；一为县化肥厂、陕西汽车制造厂专线，长 3.5 公里。1987 年 6 月，完成 F6520 型大站电气集中设备改造，实现道岔、进路、信号集中操纵和统一联锁。1988 年 3 月修建旅客地道和风雨棚各 1 座。同年 12 月又实现牵引动力电气化。全站闭锁系统、通信系统、录音记录系统、无线列调系统及轴温检测系统全部自动化，为国内较先进之中继站。1989 年度站内职工 163 人，旅客乘降 1440853 人次，货物吞吐量 334233 吨。

第五节 桥 涵

唐、宋时期县治东、西门各有小桥 1 座。西郭门外润德泉水流经之处，亦有小桥 1 座，名曰润德桥。明弘治七年（1494）知县杨智在砚瓦沟溪流上创建石桥 1 座，名鲁班桥。万历十八年（1590），知县于邦栋创修和重修桥梁 14 座，计有东门桥、西门桥、润德桥、鲁班桥、周邸桥、寇村桥、五姓桥、城南桥、广惠桥、鲁家庄桥、北庄桥以及渭河桥等。其中渭河桥冬筑夏拆，属季节便桥。县东南 40 公里古斜谷口为秦蜀通衢，但因山水汹涌，行旅不便，清代，近处居民叠石架木，冬作春撤以利往来。民国时期建龙尾沟桥和济生桥，这些桥梁，均属砖石结构，屡修屡废，除少数可见遗迹外，大都湮废无存。

建国后，本县对原有石、土桥改修、维修，并新修诸多桥涵。1989 年本境内共有大中小桥梁、涵洞 248 座（道），总长 2766.7 米。兹择其要列记如下：

一 干线公路桥涵

西宝北线 共有小型桥涵 18 座（道），规模较大者有龙尾沟桥、鲁班桥、西门沟桥等。

龙尾沟桥 民国二十二年（1933）建，原为石基，年久湮坏。1965 年改建为单孔跨径 4 米之石台石拱涵洞。

鲁班桥 位于砚瓦沟，西宝北线 103K+233 米处。据旧志载：此桥系明弘治七年（1494）由知县杨智主持修造。“以艰险难成，因名鲁班，如文王之台，谓之曰灵台云尔。”后因洪水冲击，屡经重修。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知县刘素委官重修。隆庆四年（1570）耆老杨孝诚捐资重修。万历十八年（1590），知县于邦栋捐俸重建，更名隆

辅桥。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重修,随之复圯。雍正十一年(1733),知县任懋华重建,更名任德桥,后又毁。乾隆二十八年(1763),武生郭迎祥、益店镇贾行宽捐资并募钱重修,复名鲁班桥。同治十一年(1872),知县洪敬夫会同绅商募资再修。光绪十八年(1892)复圯。民国二年(1913),扶风善士董德慧、冉怀德、乌忠义会同岐绅阎琳等募捐修之,历时四载。始用银17600余元,惜被大水冲崩河底,三次补修又费银5000余元。如此巨款,非一省一邑一人之力所能及,各方人士、过往客商都有所捐,故改名曰万善桥。此次重修不但较前更为坚固,而且宏伟。桥座和栏杆的“五龙捧圣”及各种兽类石刻,充分反映了劳动人民的艺术才华。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多次整修。1968年,在原桥基址上重建,全长22.6米,高9米,单孔、跨径8米,桥面净宽7米,两侧人行道 2×0.5 米,上部结构为石拱,下部结构为石台。负载量为:汽车—13吨,履带拖拉机—80吨。

岐山土桥 俗名西门沟桥,又名鸿沟桥,在县城西门外,始建无考。民国十六年(1927),南半边凹陷,行车危险,二十一年(1932)省府发赈款整修,地方善士捐银400元,由省交通厅派员监修,次年九月竣工。解放时,桥基本已毁。建国后,多次整修,今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洞。

北干渠桥 1973年建。位于县城以西之西宝北线112K+100米处。长15米,高4.5米。单孔,跨径9米。桥面净宽7米,人行道 2×0.5 米。上部结构为双曲混凝土拱,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简称钢混)墩台。负载量为:汽车—13吨,履带拖拉机—80吨。

西宝南线 此线在本县境内共有各类桥涵17座(道),其中以石头河、麦李河、桐峪河等桥梁规模较大。

石头河桥 1964年动工,1965年5月建成,属大型桥梁。1980年作抗震加固处理。位于西宝南线134K+000米处。全长161米,高7米。9孔,孔径15米。桥面净宽6米,人行道 2×1 米。上部结构为钢混“T”型梁,下部结构为重力式墩台,负载量为:汽车—13吨,拖车—60吨。

麦李河桥 1965年建,属中型桥梁。位于西宝南线136K+55米处。全长37.6米,高2.5米(淤)。4孔,孔径8.5米。桥面净宽7米,人行道 2×0.75 米。上部结构为钢混板梁,下部结构为钢混桩基。负载量为:汽车—13吨,拖车—60吨。

桐峪河桥 1965年建,属中型桥梁,位于西宝南线140K+430米处。全长65米,高7.8米。3孔,孔径15米。桥面净宽7米,上部结构为钢混块拱,下部结构为石台。负载量为:汽车—13吨,拖车—60吨。

岐高线 共有各类桥涵28座(道),横跨渭河之水寨渭河大桥居首,次为南坡寺桥和河家道桥。

水寨渭河大桥 是联结本境内西(安)宝(鸡)南、北二线和渭河南北地区的大型桥梁。1969年3月动工兴建,1970年5月竣工通车。由陕西汽车制造厂投资,交通部第二工程局一处承建。

修造技术标准及结构形式: 桥身为装配式钢混铸梁式桥(无中幢隔T梁)。全长1120米(含引桥),主桥754.8米。桥面净宽7米,高5.4米,人行道 2×1 米,共34孔,孔径20米。载重量为:汽车—26吨,拖车—100吨。总投资400万元,使用钢材751吨,木材

1365 立方米, 水泥 2962 吨, 投劳 264676 个工日。

附: 地质、水文资料 渭河两岸相距 1020 米, 河槽宽、浅, 洪水期泥沙含量 36%, 30 年内淤高 0.5~1 尺, 属变迁性河流。主槽 18 年内摆动三次, 18 年前主河槽在南岸林带处, 7 年前移至北岸稻田处, 5 年前又南移。36 年前洪水期宽 3 公里, 16 年前洪水期宽 1.7 公里。水深平均 3.5 米, 雨季平均降雨日数 10~11 天, 设计流量 (50 年一遇) 7056 立方米/秒, 河床表层为中砂和少量砾石, 2~5 米以下为亚粘土夹少量碎石床, 再下为砂砾含亚粘土, 最深 18.9 米处为中粗砂含土。河滩部分为亚粘土, 其余均为粘土。南岸通过水稻田, 北岸通过耕作区, 均有临界积水现象。

南坡寺桥 又名济生桥, 位于岐高线 5K+310 米处之雍水河上。民国十九年 (1930) 由本县济生会捐献千元创建, 初为石条桥台及盖板。1961 年在距原址东约 50 米处重建, 全长 17 米, 高 4.2 米。单孔, 跨径 7.8 米, 桥面净宽 6 米, 人行道 2×0.5 米。上部结构为石拱, 下部结构为石台。载重量: 汽车—13 吨, 履带拖拉机—80 吨。

河家道桥 始建于民国二十七年 (1938)。1961 年改建, 位于岐高线 1K+600 米处之横水河上, 属小型桥梁。全长 16.5 米, 高 4 米。单孔, 跨径 8 米, 桥面净宽 7 米, 人行道 2×0.5 米。上部结构为石拱, 下部结构为石台。载重量: 汽车—13 吨, 履带拖拉机—80 吨。

二 地方公路桥涵

本县地方公路有中、小型桥梁 14 座, 总长 262.5 米, 涵洞 171 道, 总长 1416.5 米。其

表 9—2 岐山县地方公路桥梁情况表

序号	线路名称	公里桩号	跨越河流或渠道	所在地名	桥梁结构	孔数	跨径(米)	桥面净宽(米)	桥面总长(米)	全高(米)	净高(米)	常水位	设计洪水频率	容许载重	始建年代
1	眉麟路	20K+300	北干渠	王家	双曲拱	1	10.0	7.0	12.5	4.0	3.5	4.0		汽—13	1974
2	眉麟路	10K+100	徐家河	清水桥	钢混板梁	1	7.0	5.5	8.0	4.0	3.2	1.5		汽—13	1957
3	眉麟路	34K+100	曹家坪河	曹家坪	石台石拱	1	8.0	6.0	10.0	6.5	6.0		3.6	汽—13	1970
4	眉麟路	34K+800	箭子沟	箭子沟口	石台石拱	1	8.0	6.0	11.7	6.0	5.3		3.6	汽—13	1972
5	眉麟路	41K+300	苜蓿河	石拐子	石台石拱	1	5.0	8.1	10.0	3.5	2.7		3.6	汽—13	1982
6	眉麟路	32K+300	曹家沟河	曹家沟	石台石拱	1	8.0	8.5	25.0	8.0	7.0	4.0	4.2	汽—15	1989
7	岐周路	0K+400	北干渠	余家庄	双曲拱	1	11.4	7.0	16.0	5.0	4.0	4.0		汽—13	1975
8	岐青路	0K+168	北干渠	凤凰村	双曲拱	1	10.0	7.0	14.0	3.5	3.0	4.0		汽—13	1975
9	岐青路	8K+350	孔头沟	张家底	石台钢混板梁	1	4.0	12.0	8.3	12.0	10.0		2.5	汽—13	1975
10	岐青路	21K+500	北干渠	南祁家	石曲拱	1	8.0	7.0	12.5	4.0	3.4	4.0		汽—13	1975
11	岐青路	14K+700	石沟	张家窑	石台石拱	1	12.0	8.0	34.0	12.8	12.1		2.5	汽—13	1979
12	曹斜路	10K+500	石头河	斜峪关	钢混 T 字梁	7	9.5	7.5	69.3	6.5	4.4	0.8	4.2	汽—13	1971
13	曹斜路	5K+317	麦李河	郑家崖	钢混筒支梁	1	10.0	6.5	11.2	4.9	4.0	0.3	2.0	汽—13	1968
14	斜高路	12K+100	蹇沟河	蹇沟	石台石拱	1	10.0	7.0	20.0	4.0	3.0	0.4	10.0	汽—13	1978

中：岐青路桥梁4座，长68.8米；涵洞25道，长303米。眉麟路桥梁6座，长77.2米；涵洞17道，长122米。曹斜路桥梁2座，长80.5米；涵洞27道，长190米。华斜路涵洞37道，长326米。青强路涵洞4道，长29米。西宝中线涵洞5道，长37.5米。岐涝西公路涵洞18道，长117米。斜高路桥梁1座，长20米；涵洞8道，长40米。岐周路桥梁1座，长16米；涵洞30道，总长252米（包括周公庙延伸至西方乡的乡村道路涵洞27道，231米）。

第六节 运 输

本县交通运输事业发端较早。但长期以来，山区货运靠人担畜驮；平原地区则以木轮大车、手推车为主要工具。明、清时曾有“超载行”承接客、货运，清末改称车马店。民国十二年（1923），西宝公路建成，二十一年本县设售票所，方有营运汽车过境。因人不敷出，时撤时复。二十六年陇海铁路通车，蔡家坡地区物资集散量增大，出现短途运输专业户20余户，有手推车20余辆。三十年（1941），全县共有各种大车550辆（其中轿车20辆），手推车1300辆。

建国初，县邮局添置架子车1辆，为本县架子车之始。1950年10月成立岐山县群众运输站，1951年改为岐山县群众运输队，除货运外并从事县城至蔡家坡旅客运输，年客运量千人次，周转量2万人公里。1952年9月又成立蔡家坡搬运站。1954年县政府派员从青岛购回架子车多辆，组成架子车运输队。1956年县群众运输队改为岐山县运输合作社，蔡家坡搬运站亦改称运输队。有代客车2辆，往返于县城与蔡家坡之间从事客运，年客运量0.1万人次，周转量2万人公里，1958年停运。1959年5月试用柴油机小客车营运。1962年以运输合作社为基础成立岐山县汽车运输公司，首次配备本县第一辆载客汽车。此后，汽车不断增加，遂取代人畜力运输。

1979年改岐山县运输公司为第一汽车运输公司，以客运为主；改蔡家坡运输站为第二运输公司，以货运为主。1984年始有个体运输户，全县农村购进汽车30辆。五丈原镇成立联运公司。1989年，境内有市、县专业运输单位3家，乡村运输企业19个，从业农民316人，个体运输户2358个，从业5167人。

明、清时本县货、客运输量无考。民国时期由于交通工具原始，以人力、畜力运输为主，货物运输量年均仅万吨，客运每年不足千人次。建国后，随着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客、货运量基本呈增长趋势。1950年货运量为4.2万吨，周转量为8.43万吨公里；客运量千人次，周转量2万人公里。1958年，由于各行各业“大跃进”，运输量骤增，货运量当年达13.68万吨，周转量38万吨公里。1972年货运量创历史最高水平，达76万吨，客运量增至百万人次。此后基本呈均衡状态，客、货运量分别保持百万人次和10万吨左右。直到1985年因经济体制变化，流通领域活跃，运输量增长明显。当年货运量15.75万吨，周转量289.17万吨公里；客运量128.7万人次，周转量2360万人公里。1989年，由于经济发展速度减缓和提高运输价格的抑制作用，运输量略有下降。县属运输单位全年完成货运量10.12万吨，比上年下降22.5%；货物周转量176.78万吨公里，比上年下降25.7%；客运量217.13万人次，比上年下降4.9%；客运周转量4168.04万人公里，比上年下降4.5%。

岐山县第一运输公司 址设县城东关。始建于1950年10月，称岐山县群众运输站，次年更名为运输队，租赁民房一间作为办公住宿用。时有胶轮大车36辆，木轮轿车15辆，牲畜123头，职工87人。1956年2月改为岐山县运输合作社，仍租赁民房8间150平方米作为社址。1962年成立岐山县汽车运输公司，驻地分为两院，面积6亩，系集体性质，自负盈亏。时有汽车1辆。1964年增加4辆，1965年再增1辆，至1973年共有汽车10辆。公司转为全民所有制。1974年建仓库4间，面积82.5平方米。1977年又新建修理车间8间，面积316平方米。1979年改称现名。1985年全公司占地面积增至9亩，建筑面积2281平方米，拥有各种客车16辆。1986年投资20万元在南院新建一幢四层宿办楼，计1300平方米。1987年公司由经理牵头集体承包，为期三年。至1989年底，公司共有建筑面积3581平方米，拥有客车22辆，货车4辆。

岐山县第二运输公司 址设蔡家坡，为县属集体企业。其前身为蔡家坡搬运站，始建于1952年9月，1956年8月一度转为地方国营车队，1962年县精简机构，仍改为集体所有制，并易名岐山县运输公司蔡家坡运输站。1979年始称现名。占地面积13.6亩，建筑面积3686平方米，有各种汽车11辆，柴油革新车14台。1986年由专营货运发展为以货运为主，兼营客运。1987年公司由经理牵头集体承包，承包期为三年。至1989年底拥有货车14辆，客车7辆。

一 工 具

背篓 以竹篾编成喇叭状，是本县农民背负物品的主要工具，尤为山区、丘陵地区群众出门常备之物。

背架 也称背夹，以木制架，中间用竹篾编织，两侧系背绊，背于双肩。架上放物，以绳绑缚。为山区群众运物工具，至今未废。此外还有高肩背架，货物由腰部高悬头顶之上2尺余，载100公斤左右，多用于南山长途运输，今废。

扁担 以6尺左右木杆，刨成扁平状，或两头各附吊箩筐，用以挑物。

骡、马 境内骡马驮运历史久远。明时有驿马，主要传递军书、文牒。清时始运邮件及客人，民国时期，骡马驮运客货最盛，常成群结队远涉甘肃、内蒙运输货物。建国后部分山区社队曾组织驮运队，集体管理，短途转运。

手推车 手推车为独轮双足。本县使用以民国时期较为普及，多行于平原地区。

大车 长期以来为本县主要运输工具，其轮始为木制，多辐，接地面包钉铁瓦。民国二十六年（1937）出现胶轮大车，用于长途货物运输。本世纪80年代后已弃置。

轿 旧时多为上层官员及豪绅专用，偶作客运工具，已绝迹。

架子车 又称人力车，其结构为木制车厢，钢圈胶气轮，是本县农村主要运输工具，农村几乎每户都有，是一种深受农民欢迎的小型短途轻便运输工具。类型有两种：一为“350”型，轻便灵活；一为“650”型，坚固耐用，载重量大。1961年全县有2300辆，1979年增为45000辆，1985年达66412辆，农民户均0.83辆。

拖拉机 本县拖拉机使用始于1958年，以运输为主。至1979年已发展为1507台，其中配有3~5吨拖车235辆，1.5吨拖车1263辆。1980年后小型拖拉机发展迅速，至1989

年底，各型拖拉机用于运输者已达 1088 台。

汽车 为当代本县主要运输工具。1989 年 1 月统计：县内共有载货汽车 791 辆（县运输部门 18 辆）；载客汽车 149 辆（县运输部门 29 辆），特种汽车 35 辆，总计 975 辆。

二 管 理

明、清时，本县驿站设杠夫，运送官府日常所需之物。民间畜力运输为自愿结帮组伙或经营超载行业，承揽货源。政府无专门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凡遇重大运输任务，则由政府临时设立办事机构，组织民间车辆。建国后，县群众运输队始对全县所有专业运输队、民间运输队实行统一管理。

1964 年，县内企、事业单位，拖拉机站，人民公社车辆实行计划运输，统一管理（统一运价、统一调整、统一计划）。“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机构合并等诸多原因，运输管理工作仅限于结算运费、收取管理费。1977 年，为使社会车辆便于管理，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对出县车辆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签发行车路单。1982 年，对所有机动车辆造册登记，建立台帐，并组织力量上路查车整顿、检查运输市场秩序。1983 年，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进一步贯彻，社会车辆（特别是个体车辆）逐渐增多，偷漏税、费的现象经常发生，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对私人 and 单位未实行单车核算的车辆执行国家运价，使用统一核算凭证。行驶公路的客、货运输车辆，均使用全省统一行车路单，并按时交纳公路运输管理费。费用除农用拖拉机另有规定外，其它机动车辆均按营业额 1% 征收。

第七节 交通管理

监理 本县机动车辆及驾驶员考试、报户、发证等原由宝鸡市交通监理所办理。1979 年拖拉机驾驶员考试业务始由县交通监理站办理。1984 年岐山县农机安全监理站成立，拖拉机年审业务交出，县站仅办理机车监理。到 1989 年底，除汽车业务仍由宝鸡交通监理所监理外，拖拉机、摩托车、革新车等归本县交通警察大队监理。

安全 1974 年成立岐山县交通安全委员会，领导和管理全县交通安全工作。1979 年县交通监理站成立后，配备交通安全宣传车，在各基层单位、街道设安全监督员，配发监理证。到 1980 年底共发监理证 110 余件，形成全县交通安全监督网。各有车单位、专业公司及乡镇普遍成立安技组，建立健全责任制、安全活动日制、驾驶员安全行车守则和车辆安全操作规程等，把行车安全和驾驶员的经济利益相挂钩。1986 年 5 月，交通安全依法管理后，相继补充公路标志 45 处，并在县境内和西宝公路南、北二线与邻县接合部设置安全门 7 座。调整、新建各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安技组 29 个，安技员 106 名。同时在县城、蔡家坡、五丈原镇实行街头交通执勤。1988 年后，取缔非法路卡，清除路障，取消马路市场，制止公路碾、打、晒粮等，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养路费征收 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国始征收养路费，时称“马路费”。本县从三十四年（1945）起征收，畜力大车每辆年费额 3000 元，胶轮大车 5000 元。有时以粮食折顶。建国后，养路费作为国家用于公路养护的经费来源。本县从 1961 年开征，由宝鸡交通监理

所直接办理。1972年改由岐山公路管理站征收。1979年县交通监理站设征收办公室，实行按牌征费、交牌报停和包干缴纳的办法，凡按月缴纳者，汽车每月每吨交纳72元，按次缴纳者，每次每吨17.50元；专业运输单位按运费收入12.5%收取。1981年5月1日起，企事业单位汽车按年度统一缴纳（每月每吨105元），专业运输单位则按运费14.5%收取。参加营运的拖拉机按马力折合吨位计算，每吨按汽车费额40%计征。1985年3月1日，拖拉机养路费征收业务移交县交通运输管理站；监理站只征收汽车养路费。1989年改由交通征费稽查所征收。养路费一律上交财政。

附：重大交通事故选介

违章载人 车毁人亡 1974年8月20日凌晨5时许，凤翔县水泥厂驾驶员赵福元，驾驶24-22022号布切奇大货车由本厂出发，为西安永固纸袋厂拉运木材，行抵本县马尾沟西坡，下坡时与对面正准备上坡的四川省达县运输公司20-56700号解放车猛烈相撞起火，两车驾驶室严重变形。布切奇车厢之内备用汽油、所载木材以及解放车车厢内装载的44只轮胎全部起火。布切奇车厢中两名女乘客被摔落在两车之间，当场烧死，其余8人，7人在起火后跳车脱险，1人烧成重伤被救下车。驾驶员及驾驶室内其他2人烧死，2人重伤；解放车驾驶员亦被烧死。大火延续1小时余方被附近群众压土扑灭。

车灯失灵 多人毙命 1981年4月7日晨5时20分，眉县小法仪公社香厂曹可保持军用驾驶执照，驾驶24-20167号拼装解放货车去宝鸡。驾驶室共坐3人，车厢内乘坐1人。当车行至槐芽地区时，车灯光线突然变弱，电流表显示不充电，但未停车检修，仍以50公里以上时速行驶。至第五村附近驾驶员又关大灯、开小灯。6时零5分驶抵本县麦李河桥西151米处，曹发现车前左侧有学生（五丈原公社中学学生），以四路纵队由西向东跑步前进。时已相距较近，他急踩刹车，车因惯性左跑偏，从学生队列中斜穿14.7米向左侧翻于1.5米的路基之下。造成8人死亡，6人重伤，11人轻伤。

骑车带人 死于轮下 1985年4月17日下午3时许，蒲村乡南庄小学学生黄有权、段中第骑自行车各带1人去祝家庄，骑至邢家村涝池旁时，与本县农技校黄世昌驾驶的25—宝鸡00693拖拉机相会。黄以五档中油门速度行驶，当拖拉机与自行车平齐时，段中第因骑车技术不佳，惊慌失措猛拐路中，被拖车左后轮碰倒，当即致闭合性颅脑损伤，送县医院抢救，8天后死亡。

公路碾麦 烧毁车辆 1985年6月18日，本县孝子陵乡河家道数户村民在岐高线2K+510米处碾麦，下午1时30分，彬县化工厂24-92693东风货车与本县跃进运输队24-29378带挂车相会与此。由于两旁堆放麦草，致使两车相互避让相撞。东风车拥入麦草，排汽管将麦草燃着，引起大火，将该车发动机、大梁、前后桥、车厢、轮胎以及全车线路、电器设备全部烧坏，损失9500元左右。

致人死亡 身陷囹圄 1987年8月31日21时30分，本县凤鸣镇五里铺村二组村民彭建军，驾驶私人营运的陕西70-0476号解放货车赴县城修理该车电瓶。时已天黑，他仅开左小灯。当行至西宝北线107K+10米处时，超越同方向行驶的丰收35型拖拉机，正面碰撞靠路边骑自行车行驶的邢小林（男，30岁），车后带其妹邢凤仙（23岁），致邢兄妹重伤，经县医院抢救无效，双双毙命。彭建军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一 驿站 铺舍

唐代，本县境内有石猪驿（在今县治东北5里之渚村一带）、龙尾驿（在今龙尾坡附近）。宋代增设“急递铺”，传递紧急军邮。元泰定二年（1325）于县城设岐周驿，有驿丞1人，典驿1人。元末毁于火。明代成化年间重修，正德年间增修，时驿内有中马4匹，下马6匹，驴18头。后裁驴，设驿马23匹，马夫23名。为东通长安，西达凉洮，南抵蜀汉，北接平泾之中继站。

嘉靖三十九年（1560），又在县东5里设什字铺，东20里设龙尾铺，东30里设益店铺，通扶风路。万历十九年（1591），知县于邦栋对县境内铺舍进行调整和修葺，并在县署大门以西设立总铺。清顺治十四年（1657）将岐周驿迁至县署内，建马房40间，增驿马120匹，马夫60名。但因支应维艰，奉文逐渐裁减或拨军。乾隆年间增修城内庙前卷棚戏楼，为驿站用，驿马仅余54匹（其中县马5匹），马夫30名。县内铺舍设置改为以县城在城铺为中心，东15里鲁班铺，又东15里益店铺，通扶风县。西10里通尹家铺，属凤翔府。并奉命裁减东南20里通眉县之巩寺铺。直至光绪二十二年（1896）裁驿归邮，开办大清邮政。县内驿站、铺舍于民国元年随之撤销。

二 邮政(电)局

清光绪三十年（1904）九月，本县成立邮政代办所，委托商号办理业务，隶属凤翔府邮政局管辖。此后租赁城内士绅宋维成私房，成立邮政所，不久因房屋失火而停办，业务仍交商号代办。民国六年（1917）十月十六日成立岐山县邮局，属三等局；设局长1名，信差1名。后又设代办处两所，俗称“信柜”：一是青化镇恒泰生药铺，一是益店镇王龙轩商号。

民国二十年（1931）九月，西安—凤翔间架设电话线路，岐山县安装第一台民用电话，设县署内。此后乡、镇逐渐通话，遂成立环境电话所。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成立电报营业处，隶凤翔电报局，三十年（1941）七月十六日成立蔡家坡邮政局，仍属三等局。电报营业处因收支不敷而裁撤，业务交县邮政局代办。此时全县共有邮政人员6名。

1949年7月16日，县人民政府指派王述文接管本县邮政局。人民邮政——岐山县邮政局开始营业。同年10月，复成立电信营业所，归凤翔电信局管辖。

1950年后，相继成立玉丹、枣林、罗局、蒲村、高店、安乐、蔡镇、西方、禹王庙、周公庙、灵丹庙等代办所或邮票代售处。后有的升格为邮政（电）所，有的因业务不足而撤销。1951年10月1日岐山县邮政局、电信营业所合并为岐山县邮电局。1953年接管县内环境电话系统。

1958年底，县局合并于凤翔县邮电局，改称岐山邮电支局。原高店、安乐邮电所划归周至邮电局管辖。1961年恢复岐山县制，岐山邮电局亦随之恢复，直属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同时接受宝鸡行署督察处指导。

1963年设置流动服务机构，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厂矿开展服务。1969年邮政、电信分设，邮政局归交通部门领导，电信局归军队领导，实行半军事化管理。1973年9月重新合并，仍称岐山县邮电局。

1986年7月5日，筹建邮电综合楼，为四层半框架式结构，高19.6米，建筑面积2545平方米，投资84万元，于1987年12月16日竣工。楼内除局机关外，并设营业大厅、长话台、载波室、电报房、无线电台机房、电话会议室等。到1989年底，局内设报务、话务、分拣、营业、投递、机要、载波、会计、人保等组，下辖支局、所以及代办所18个，全系统职工202人。

第二节 邮 政

一 邮 路

历代邮驿专传递官府公文。民间书信往来，多为私人捎传。邮政代办所成立后，仍由“信柜”托人代转。清末开辟成都—西安、兰州—西安、西安—凤翔步班邮路，途经本县。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月，始开设岐山—虢镇三日步班邮路；由岐山发班，经蔡家坡、高店、阳平至虢镇，然后原路返回，单程全长50公里，用差1名，每月底休班1日。民国二十五年（1936）开岐山至眉县邮路，长35公里，间日班，途经蔡家坡、高店至眉县，用差1名。民国三十四年（1945）六月二十三日，又设县城—蔡家坡步班邮路，长21.8公里，途经杨柳、马江村。而本县东西地区业务仅依靠扶风—凤翔过县自行车邮路，且为间日班，商民深感不便。

解放以后，除保留县城—蔡家坡邮路外，另开设两条农村邮路：一为蔡家坡经高店至桃川（今属太白县）步班邮路；另一条为县城经枣林、罗局、益店、青化、蒲村抵县城的环形自行车邮路。总长118公里。

1955年，在省局协助下，对邮路进行大调整，除保留县城至蔡家坡邮路外，开设4条循环邮路和1条直达邮路，总长为278公里。

益店—青化—蒲村—益店（38公里）

县城—孝子陵—蒲村—县城（40公里）

蔡家坡—罗局—枣林—马江—蔡家坡（110公里）

高店—五丈原—安乐—高店（50公里）

县城—西方（40公里）

1964年开办蔡家坡—岐山县城委办汽车邮路。1965年试行亦工亦农乡邮制度，招收6名公社社员担任投递，使原未通邮的26个生产大队全部通邮。至此，全县邮路及投递线路增加为19条（逐日班13条，隔日班6条），总长654公里，投递深度延伸到19个公社，186个大队，105个小队以及425个单位。1971年省局在本县进行摩托车农村投递试点，在原有县局—益店摩托车邮路基础上，又开辟了4条摩托车邮路。

1976年开办汽车循环邮路，至1978年路线为县城—蔡家坡—高店—益店—青化—蒲村—县城，总长127公里。1979年后因终端邮件不足，线路缩短为46公里。同时开辟蔡家坡—安乐、蔡家坡—陕西汽车制造厂、陕西前进机械厂、陕西齿轮厂等单位摩托车机要邮路。

1984年再开辟县局—724台、87355部队、87344部队、先锋机械厂、五二三厂等单位摩托车机要邮路。至1989年全县邮路（包括投递线路）总长度为1259.9公里；其中汽车邮路46公里，摩托车邮路152公里，自行车邮路936.1公里，步班邮路125.8公里。

表9—3 岐山县邮电局1989年投递线路及邮路 (公里)

投递线路起止	交通工具	单程长度	投递线路起止	交通工具	单程长度
岐山—北郭	自行车	43.0	青化—凤家庄	自行车	50.0
岐山—大营	自行车	50.0	曹家—安岭	步班	20.0
岐山—刘家原	自行车	52.0	落星—寺峪	步班	33.4
岐山—故郡	自行车	47.0	西方—孟家山	步班	32.4
岐山—牟家	自行车	49.0	孙家窑—南木川	步班	40.0
岐山—西方	自行车	47.7			
蒲村—右卫营	自行车	50.0			
蒲村—孔头	自行车	48.0			
祝家庄—范家营	自行车	47.0	邮 路		
枣林—罗局	自行车	49.5			
五丈原—桂林	自行车	47.0	蔡家坡—岐山—益店	汽 车	46.0
五丈原—曹家	自行车	41.0	益店—青化	摩托车	78.0
五丈原—三原上	自行车	40.0	五丈原—桐峪沟	摩托车	74.0
京当—张家	自行车	22.0	蔡家坡—龚刘	自行车	40.0
蔡家坡—永尧	自行车	41.0	岐山—五二三厂	自行车	5.0
马江—三县寺	自行车	43.7	五丈原—陕汽厂	自行车	7.0
马江—南营	自行车	44.2			
益店—永新	自行车	36.0			
益店—南官庄	自行车	36.0			

二 设 备

裁驿归邮后，县无邮政设备。民国初年，方在县城设信柜1台，交商号代管。直到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一月，又在蔡家坡设信柜1台，亦交商号代管。邮件包装全用普通布捆扎，损坏、丢失严重。临解放时，县局内只有天平秤1台、保险柜1台、分拣柜3架、信箱柜19个、信袋3只，破烂自行车1辆。

1950年，县局购置自行车2辆、架子车1辆、驮骡1头，担负邮件运送。至1955年底，除西方乡外，乡邮员均配发了自行车。

1964年开辟委办汽车邮路后，全县邮政设备有：保险柜3台、大型机要架2台、挂号架2台、书信架4台。1967年市局配发摩托车1辆。1976年增配跃进牌2.5T汽车1辆。1980年又增设北京牌130邮政专用面包车1辆，保险柜增至17台，全部分支机构均有设置。1984年省局拨款6800元，开展营业室标准化建设。县局重点对蔡家坡、高店、益店和蒲村4个分支机构的设备进行了调整配发。1985年底，邮政营业设备已基本完善。邮政运输设备有汽车2辆、摩托车15辆、自行车38辆，基本实现运输机械化。全县设信箱（筒）52个。至1989年底，有汽车3辆、摩托车7辆、自行车28辆，农村信箱损失严重。

三 业 务

函件包裹 清末仅办理书信捎转，民国时方开展包裹、汇兑业务，但不能办理大宗汇款。所有往来款项，非互相拨兑，即需专人送取，商家深感不便。解放初期基本承袭原来业务项目：开办普通汇款、普通包裹以及平信、挂号信、印刷品、明信片、航空信之收寄，年业务量仅为函件 2.73 万件、包裹 70 件、汇兑 600 张。1955 年陆续增办保价信、特种挂号信、保价印刷品、保价包裹、快递小包、保价快递小包和国际书信、包裹邮寄。1957 年，开办机要通讯业务，收寄电报汇兑。“文革”时期，业务制度混乱，邮件丢失、损坏事故时有发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业务不断扩大。1985 年底函件、包裹、汇兑业务分别为 1949 年的 60 倍、3200 倍和 81 倍。为便利社会储蓄、吸引资金，于 1987 年 4 月在县局和蔡家坡支局开办邮政储蓄。1988 年 1 月开办快件传递业务，至 1989 年传递快件 65975 件。

报刊发行 民国二十五年（1936），一杨姓商人由凤翔来岐山经营报纸发行业务，次年因“西安事变”，各报暂停出刊，订户纷纷要求退款，杨弃业而逃。此后，由本县民光书报社代为收订，先后经营西安《青年报》、《西北文化日报》、《正报》、《西京日报》、《新秦日报·工商联合版》、上海《大公报》、宝鸡《西北晨报》等。其中《西北晨报》销量为 300 份，其它各报总合仅五六十份。民国二十九年（1940）在中共岐山地下县委协助下，半公开发行重庆《新华日报》。全县仅 5 份。三十年（1941），岐山设立派报所两处，每月发行平均 68 份，读者多为官吏、绅士以及当地驻军。费用由县府支给，普通群众鲜有订阅者。

建国初，邮政局与私人同时发行报刊，本县私家发行人为山东人金留玉。1952 年私人发行日益不振，民光书报社亦因业务不佳而歇业。发行工作全由邮政局经营，发行量逐年增加，发行范围不断扩大。至 1957 年，达到大队有《人民日报》，小队有《陕西日报》，报纸期发数 75.3 万份，杂志期发数 8.5 万册。“文化大革命”期间，报刊发行种类减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科技、文艺、知识类报刊竞相复刊，县局发行人员由原来 1 人增至 3 人。蔡家坡邮电局并开办报刊零售业务，零售报刊 109 种。至 1989 年底，报纸期发数为 439.7 万份，杂志期发数为 34.70 万册。

第三节 电 信

一 线 路

电话线路 民国二十四年（1935），岐山成立电报营业处，兴办电报业务，实际是一对西安—凤翔间的过境铁线，办理长途话传。县内始置环境线路，至三十年（1940），架设电话线 97.5 公里。民国三十七年（1948），10 个主要乡镇及驻岐纺织厂线路总长 80.5 线对公里。长话线路为岐山—凤翔间西路第一线，岐山—扶风间东路第一线，均为铜线。1949 年环境电话线路一度增至 235 线对公里。

建国后，人民政府拨专款重新架设线路。1950 年，过境长话线路共 6 条：西路 3 条通凤翔，东路 2 条通武功，1 条通扶风。农话线路已通达 8 个区公所，总长度为 60 线对公里。1962 年，停用通武功 2 条线路，增设岐山—宝鸡 1 条线路。全县农话线路增至 391 线对公里。1975 年为 547 线对公里，乡镇间交换点 6 处：

蔡家坡支局 距县局 13.591 杆程公里，架空 3.0F 明线 1 对。

益店支局 距县局 13.127 杆程公里，架空 2.5F 明线 2 对。

高店支局 距县局 20.989 杆程公里，架空 2.5F 明线 1 对。

蒲村邮电所 距县局 21.286 杆程公里，架空 2.5F 明线 1 对。

青化邮电所 距县局 21.495 杆程公里，架空 2.5F 明线 1 对。

安乐邮电所 距县局 30.823 杆程公里，架空 2.0F 明线 1 对。

1985 年长途电话电路共 17 条，(其中载波 12 条)，包括出租话路 1 条，岐山至西安 2 条，蔡家坡至西安 1 条，蔡家坡至宝鸡 2 条，岐山至宝鸡 6 条，岐山至凤翔 2 条，岐山至扶风 1 条，岐山至周至 1 条，高店至眉县 1 条。农话线路为 755 线对公里，载波电路共 53 条，其中长话 33 条，农话 20 条。基本形成城乡电话网络。

1989 年底，长途电话电路分别有：岐山至西安 3 条，蔡家坡至西安 2 条，岐山至咸阳 1 条，岐山至扶风 2 条，岐山至眉县 1 条，高店至眉县 1 条，岐山至太白 1 条，岐山至凤翔 3 条，岐山至虢镇 3 条(其中包括陕棉九厂租用电路 2 条)，蔡家坡至虢镇 1 条，岐山至宝鸡 18 条(其中包括公安专用电路 2 条，备用电路 1 条，陕棉九厂租用电路 4 条)，蔡家坡至宝鸡 3 条等，共 39 条，基本能满足各方通话需要。

电报线路 民国时县府设有无线报话机 1 部，专供内部应急之用，属专向报路。民用电报用电话线路传至凤翔，再由凤翔转发。1950 年有线路 2 条：一条达凤翔，一条达扶风。1960 年，开设无线报路 1 条，直通宝鸡。至 1985 年底，仍为 3 条电报线路，其中无线电路 1 条，有线电路 2 条，并开通 8 条载波电路。

二 设 备

市话 民国时期，岐山县局仅有旧式 10 门交换机 1 台，城内有旧式电话机 7 部。解放后均移交县人民政府。1950 年 11 月，县局接收政府电话班，当时仅有中天式 20 门总机 1 部，电话线 2000 米，库存器材有 10 门、5 门美式总机各 1 部，话机 10 部，裸铁线 50 斤。1962 年总机容量增为 100 门，电缆芯线总长度 15.37 对公里，杆路长度 1.9 公里。1964 年、1972 年，分别更新 1 台 50 门、100 门磁石交换机，总机容量增至 150 门。电缆芯线长度增至 34.4 线对公里。1978 年 6 月，经陕西省邮电管理总局核准，安装 500 门长话、市话、农话合一的纵横式交换机，1979 年交付使用，实现市话自动化。1989 年底市话总户数增至 334 户。

农话 民国时期，各乡镇仅有 10 部东亚牌话机。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成立电话班时，设备除交换机外，另有环境电话 17 部，分属 8 个区政府。1962 年，农话交换点增至 7 处，交换机 8 部 320 门。1964 年，增设 3 路和单路载波机各 1 套(两端)。1985 年，共有农话交换点 6 处，交换机总容量 950 门，各式话机 721 部，线路 755 线对公里(其中水泥杆路 118 公里)。3 路载波机 4 套(8 端)，单路载波机 10 套(20 端)。

1987 年 2 月增开岐山—蔡家坡 ZZD06 环九路载波机 1 套，开放岐山—蔡家坡半自动电话电路 6 条，在本县农村电话通信中首次采用半自动方式。

1988 年 7 月增开岐山—蔡家坡 ZM206 环六路载波机 1 套，岐山—益店环三路 1 套，增加了农话通信能力。

表 9—4

解放后历年邮政电信情况表

年 份	邮电业务 总量(万元)	报刊发行(万份)		农村电话线路 长度(对公里)	邮路总长度 (公 里)	年 末 市 内 电话总户数
		报纸	杂志			
1949	2.3	0.007		36	60	12
1950	3.4	0.100		36	60	29
1951	5.0	4.100		36	60	36
1952	5.6	61.000	1.9	36	138	47
1953	6.1	57.700	8.5	36	138	59
1954	6.1	53.600	8.7	64	223	72
1955	7.9	67.900	7.5	64	298	72
1956	7.4	85.500	8.6	99	416	89
1957	6.7	75.300	8.5	128	609	102
1958	9.7	108.300	9.4	146	569	113
1959	12.2	118.100	9.9	146	383	113
1960	14.8	115.600	10.2	154	383	113
1961	15.2	101.900	8.3	336	657	115
1962	13.9	80.400	5.8	391	651	119
1963	14.2	122.600	11.9	420	651	119
1964	14.9	177.500	17.2	452	561	120
1965	15.3	214.700	26.9	486	645	120
1966	16.0	219.200	18.4	489	645	118
1967	16.7	222.400	13.6	493	645	118
1968	16.9	223.900	12.1	496	645	121
1969	17.7	225.600	10.9	499	1127	120
1970	18.6	277.000	0.3	502	1127	123
1971	19.7	306.000	9.7	556	1127	123
1972	21.1	374.000	9.3	556	1127	125
1973	22.9	458.000	9.9	605	1151	125
1974	24.8	463.000	8.6	605	1151	127
1975	26.9	489.000	9.4	547	1155	127
1976	27.6	536.000	8.8	575	1155	130
1977	29.2	602.300	7.4	611	1181	136
1978	31.7	533.000	21.4	754	1169	136
1979	33.8	559.000	26.0	1018	1159	194
1980	44.1	575.000	34.4	751	1159	194
1981	40.0	542.000	53.0	751	1159	195
1982	54.9	524.000	56.0	751	546	198
1983	61.2	629.000	57.0	755	546	209
1984	65.0	701.000	65.0	755	408	215
1985	67.5	794.000	71.0	755	344	234
1986	67.9	797.000	54.0	755	250	281
1987	75.6	887.000	61.0	755	250	298
1988	90.7	860.700	62.0	755	250	321
1989	101.7	439.700	34.7	754	250	334

会议电话 1958年安装电话汇接机，县局设电话会议室。1970年县革委会增设电话会议室一处。

长话 1964年以前长、市话未分。1965年设长途交换机1部，容量50门。同年建立载波室，安装西安、宝鸡3路载波机各1端。1983年再次增开宝鸡12路及“216微波站”微载各1端。1985年底，长话共有12路明线载波机1端、高12路明线载波机1端、3路载波机3端。

1988年1月安装开通岐山—宝鸡JDD-01型长途半自动对端设备1部，开放岐山—宝鸡半自动去话电路4条，来话电路1条，开放进入全国自动网的半自动去话电路1条，来话电路1条。从此长途电话通信由人工迟缓接续制变为立接制方式。

1989年8月增开岐山—宝鸡ZZD84明线超12路载波机1套，使架空明线复用达到40路系统。长途电话并入全国电话大网，实现半自动拨号。

电报 民国时期，民间电报使用话传，直止1960年方安装人工电报机1部。此后，省邮电管理局先后配发15瓦无线电报机3部，1972年配备(55)型电传打字机2台。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同类型号电传打字机6部，其中县局4部，蔡家坡支局2部。

1986年7月新装岐山—宝鸡载波电报机1套，电报电路由幻线电路变为载报电路，提高了通信质量和可靠性。同月电报电路进入省局256路电报中心。

三 业 务

解放前本县仅开办寻常私务电和加急私务电，电话亦为普通传呼。建国以来发展较快，从单机传呼电话到交换机叫人、叫号电话；从话传电报、有线人工电报、无线明码电报到电传打字电报。电信业务量逐年增加，1989年电报去报8.56万份，长话去话11.64万份，分别比1949年增长了122倍和83倍。市话、农话也分别增长42倍和36倍。

第四节 微波通讯

岐山微波站于1970年勘察设计，1971年3月1日破土动工，1975年1月1日投入使用。址设西方乡涝川救苦岭之无名山头，海拔1057米。全站设3个建制班：电力班、微波班、行政班。职工27名。组织关系隶属中共岐山县委，主管单位为陕西省无线电信局。

微波站是北京—西安—兰州微波通讯中路（简称西兰电路或“216电路”）上的一个中继站。其主要通信传输任务是：电视、多路电话、快速电报、广播、报纸传真、模写、电视教育等。1983年用中频电缆给驻岐中央广播电视部“724台”输送3路广播信号。同年又从公务联络机架给岐山邮电局安装12路载波。1985年12月底从微波站给陕西汽车制造厂、陕西汽车齿轮厂各安装300路小微波通信电路。1989年7月又从该站将2GC300电路延伸至宝鸡邮电大楼，缓和了西安—宝鸡长话紧张状态。

站内主要设备有：微波高频收发信机、公务联络机、广播调测机、载波机、天馈线、电视监测机、电话架、音频放大机以及供电设备。

微波站投入使用后通讯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状态。1979年在“工业学大庆”活动中被陕西省政府命名为“大庆式企业”。1984年进行企业整顿，达到要求，陕西省无线电信局向其颁发合格证。

卷 十

商 业

岐山县商业源远流长。自周太王去豳逾梁定居岐山之后，便以“日中而市”进行商品交换，但因历代重农抑商，加之地非冲要，商业如潺潺涓溪，流而不畅。至清代中叶，方逐渐兴盛，时有“金宝鸡，银凤翔，不如岐山一后晌”之俗谚。民国初年，军阀混战，境内土匪横行。十七年（1928）后，荒旱频仍，商业萧条。陇海铁路通车后，本县经济中心移至蔡家坡地区，商业仍以饮食服务为主。建国后，商业主要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宗旨。境内国营、供销、合作、个体等商业网点遍及，城乡市场繁荣，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多渠道流通的商业格局。1989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1266万元，比1950年增长61.2倍。

第一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集 市

明万历十八年（1590）县境内设集市15个，县城内有平里市、安阜市、县门市、东新街市、东关市、西关市、西新街市、学门市，各市俱间日成集；乡村集市有益店、青化、罗局、蔡家坡、高店、五姓、刀子村，间日或三日成集。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新增龙尾镇、枣林镇，废刀子村镇。光绪十年（1884）县城及东郭村、西郭村又设牛马牲畜市，逢双日买卖。粮食市春夏在县城正街，秋冬移至南街，日以为常。民国三十年（1941），枣林、龙尾两集市废。

本世纪50年代后，蔡家坡镇和县城一直为商业集中之地。单日逢集者有蒲村、青化、

罗局、枣林、高店、安乐，双日逢集者有益店、蔡镇。1976年，全国推广黑龙江省哈尔滨办“社会主义大集”的经验，将本县所有集市的集日均定为每周一次（星期日）。1978年10月4日废“社会主义大集”，原有集市相继恢复。1979年10月，设曹家集（农历双日）。80年代初，设祝家庄集。

为扩大城乡贸易，1953年春在诸葛亮庙会的基础上，本县创办五丈原物资交流大会。尔后，将境内较著名的传统庙会都改办为物资交流会。至80年代，全县每年共举办物资交流会26次，会期一般3~5天。各物资交流会的起会日（农历，是日前后）及会期如下表：

表 10—1

益店物资交流会	1月25日	5天	安乐物资交流会	2月2日	5天
青化物资交流会	2月2日	3天	五丈原物资交流大会	2月21日	5天
祝家庄物资交流会	2月26日	5天	焦六物资交流会	3月3日	3天
岐山县物资交流大会	3月12日	5天	鲁家庄物资交流会	3月22日	3天
故郡物资交流会	4月1日	3天	蔡镇物资交流会	4月4日	5天
蒲村物资交流会	4月8日	3天	枣林物资交流会	4月8日	3天
京当物资交流会	6月19日	3天	范家营物资交流会	7月7日	5天
鲁家庄物资交流会	7月12日	3天	益店物资交流会	7月22日	5天
青化物资交流会	7月25日	3天	岐阳物资交流会	8月2日	3天
益店物资交流会	9月13日	3天	蔡镇物资交流会	9月29日	5天
南营物资交流会	10月10日	5天	城关物资交流会	10月15日	5天
青化物资交流会	10月23日	5天	罗局物资交流会	10月28日	5天
高店物资交流会	11月3日	5天	益店物资交流会	12月8日	5天

以岐山县和五丈原物资交流大会规模最大。各会期常有延长以及提前、推迟者。

第二节 贸 易

明、清时，上市物资主要为农副产品、山货、牲畜及竹、木、藤等手工业制品。清末，京货进入集市，且有大宗成交者。民国初年上市物资以粮食为大宗，木材、木炭、烟叶、酒、糖、棉布、药材等数百余种。其交易方式多为产销直接见面，大宗交易，一般经交易员（俗称经纪）说合并提取少量佣金。卖方除坐商、行商以及小商小贩外，农副产品一般多系农户自产自销。时因清军分统王甲三与河南人白朗，先后率部攻占岐山县城，地方破坏无遗，上市物资极少。直至北伐告成，原有集市日渐恢复。民国十三年（1924），全年集市贸易总额17680万元。民国三十年（1941）蔡家坡集市出现照相、西药、书报、机器、缝纫等。但因货币不断贬值，物价动荡，店铺纷纷歇业，集市贸易又复萧条。

解放后，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成为商品流通的主要渠道，集市贸易处于补充地位。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日益发展，工业品、手工业制品、农村土特产品大量上市。1956年在基本完成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对集市贸易限制过严，上市物品明显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而横加砍削，并以所谓社会主义大集取代

正常集市，集市贸易跌入低谷。据调查：1976年全县集日平均上集人数16000余人，1977年下降为13000余人，年下降率为20%，蔡家坡市场下降率高达25%；上市品种亦由120多种减少为90余种，减少的主要品种有铁器、把杖、罗笼、镰刀、织布机梭等生产、生活资料。

1978年废除“社会主义大集”，集市交易品种逐年增加。1982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323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9.1%。其中粮、油、肉、禽、蛋、蔬菜、牲畜等15种生活、生产资料成交额骤增，集市价格总水平下降2.7%。1988年，由于抢购风的影响，导致市场疲软，工业品和大牲畜等交易额大幅度下降。本县通过治理整顿，国营商业发挥主渠道作用，增加有效供给，缓解矛盾。1989年集市贸易成交额为5187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4.4%。

物资交流大会是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的市场贸易形式之一，规模大，辐射面广。上会物资一般有：车辆机械、五金交电、呢绒棉布、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文具乐器、体育用品、钢木家具、胶塑制品、竹藤山货、土特名产、手工艺品、糕点禽蛋、干鲜果品、蔬菜肉类、经济小吃、牲畜猪羊等，日成交额万元至数万元。

第二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店 铺

明、清以来，本县糖业、酒业、中药业渐次发展。一般系前店后坊，自产自销，设备简单，资金微薄。次为饮食业，县城内有以经营挂面为主的顺天成号，以经营传统风味名吃臊子面为主的三义馆、“照壁背后”等面馆。至于出售锅盔、面皮之摊点则集于驿道两旁。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商业经营范围不断扩大。除小农具和油、盐、柴、炭等生产、生活资料外，各色土产杂货皆有。至民国十三年（1924），县内已有店铺202家，其中主要有京货业52家，药材业42家，制糖业23家，屠宰业12家，染布业3家，酒业17家等。资本额最多50万元，最少5万元，年营业额最多时达17680万元。后因官府横征暴敛，商业日渐萧条。民国十九年（1930），顺天成号经理马成龙被驻岐军阀韩清芳部绑票，勒索700多枚银元。复兴荣号店伙计张小利去西安购货，行至咸阳被官兵劫持，抢去全部货款，并将其致死抛入水井。店主张福祥赴省告状，历时三年毫无结果。复兴荣号负债累累，因之倒闭。官府捐税如毛，商民叫苦不迭。除营业税、印花税外，购货前需交厘金费，购货回征收落地税，有时又摊派特别税，年终稍有盈余还应交纳税利得税等，迫使店铺日渐难支，纷纷歇业。民国二十六年（1937），陇海铁路通至宝鸡，外省客商涌进西府诸县，蔡家坡车站商业发展迅速，但均为设施简陋资金微薄之小店。据民国三十年（1941）《陕西银行汇刊》称：岐山县城关大小商号161家，蔡镇73家，益店镇54家，高店镇49家，青化镇25家，罗局镇21家，总计383家。行业包括百货、杂货、清酒、药材、粮食、油盐、木器、染织、书纸、屠宰、缝纫、布匹、麻业、蔬菜、编织、照相和银匠炉等，其中以百货业最为殷实，粮食、药材次之。资本最多者3万元（法币，下同）少者3000~5000千元。

抗日战争时期，工商企业内迁，不法商人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大发国难财。蔡站地区一度出现畸形繁荣，据《抗战以来的陕西岐山》记载：“商人乘机贩运，利辄十倍，无论行商店商均有活泼向上之气，蔡镇接近铁路，尤有生气”。民国三十六年（1947），岐山县长袁德新通令商民18~45岁之间抽丁服役，各商户掌柜纷纷卷资外逃，待袁调离岐山后方恢复营业，但因物价飞涨，商品奇缺，歇业者依旧不断。

建国后，私营商业得到鼓励和帮助。1950年，县人民政府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支持和鼓励私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发展经营。1953年，全县商户458户（不含饮食服务业），从业人员1127人，经营粮食、烟酒、京货、杂货、医药、五金、布匹、瓷器、文具等，主要分布在城关和蔡家坡地区，担负着县内99%的商品零售业务。

表10—2 岐山县1953年私营商业(不含饮食服务)分业统计表

序号	业别	户数 (户)	人数 (人)	资 金 (元)			一 季 度 营 业 额 (元)
				资 金 数	流动资金	固定资金	
	总 计	458	1127	518491	382412	136079	501452
1	粮 食	11	76	9283	7405	1878	7221
2	麦 麸	3	7	4613	1171	3442	8595
3	猪 肉	19	44	8580	3880	4700	17704
4	皮 革	16	31	9395	5166	4229	18805
5	干鲜蔬菜	4	7	666	78	588	393
6	副食糕点	5	12	6470	4442	2028	9383
7	油 盐	16	47	18595	9935	8660	25560
8	清 酒	3	5	2368	1800	568	10987
9	纸 烟	23	37	15685	10199	5486	19919
10	旱 烟	6	8	1360	1234	126	365
11	茶 叶	6	12	2937	2644	293	2856
12	杂 货	8	12	1397	591	806	3898
13	布 匹	62	148	104610	92478	12132	122092
14	棉 花	3	5	1033	860	173	
15	麻 业	2	4	452	399	53	484
16	文 具	17	42	16916	11687	5229	16047
17	日 杂	94	163	56873	40682	16191	63180
18	铁 器	14	52	32631	26626	6005	23523
19	扇席雨具	7	14	3220	2455	765	2354
20	木 材	13	42	10689	7827	2862	11922
21	衡 器	1	2	180	83	97	1500
22	染 料	2	3	897	601	296	1309
23	国 药	66	247	158217	109869	48348	88917
24	西 药	7	15	8366	6973	1393	9069
25	寄 卖	1	1	55	55		
26	百 货	26	54	26268	21028	5240	29039
27	土 产	1	2	553	62	491	
28	乡村国药	16	25	11993	8462	3531	3850
29	日用瓷器	6	10	4189	3720	469	2480

1956年，私营商业发展为1042户（含摊贩），从业人员1562人，资金达50余万元。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初步完成后，尚留有少数私商户，经营小量商品。这部分私商延续了两年，于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消失。1962年后又有少数私商出现，“文化大革命”中被视为“资本主义复辟的表现形式”而扫除殆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经济结构在县内形成，私营商业又复出现。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指引下，个体商户无论经营范围、经营品种、资本金额、从业人数都在逐年扩大。1985年底，城乡个体商户（不含饮食服务业）1544户，从业人员1992人，销售额已达全县销售总额的17.4%。1989年底，个体商户为1673户，从业人员2685人，总资本额223.8万元；其中城镇个体户248户，399人，资本25.6万元；乡村个体户1425户，2286人，资本198.2万元。

第二节 经营方式

店铺自古设有万金帐，以此经营，内容包括店铺名称、股东姓名、股数、股金、人员编制、利润分成及规章制度等。民国时期县城药铺怀德堂的万金帐，用人定为13人，即领本掌柜1人，帐房1人，二柜（采购）1人，二把式（营业员）3人，三把式（制药工）3人，相公（店员）4人；店规：不准吸烟（鸦片），不准嫖赌，不准吵架，衣着整洁，殷勤待客等；分红：股东抽利润60%，下余40%分为10份，领本掌柜5份，二柜3份，三柜2份。店员除衣食外，年终一般仅得2~3元（银元），有谣云：“算盘一响，眼泪长淌，烂鞋一提站门上。”

商品购进 京货多购自西安，盐多购自甘肃西峰镇、会安堡，中药除西安药材市场外，常派专人赴四川购进陈皮、青皮、山栀、川贝；赴山西潞村购党参、黄芪，甚至远涉广州购取砂仁。铁业亦从山西运城等地进货。

销售方式 以坐店待顾为主，并组织配套商品供应婚、丧之家；亦行赊销，以满足一时无钱顾客之急需。有时承揽大宗生意现购现销，如三义馆、永兴成、和盛裕几家店铺联合承揽陕西省银行小麦100石之购销合同等。为招揽生意，顾客进门热情招呼，然后装烟、沏茶，态度恭敬。

为逃避赋税，店铺多设真、假两本帐。时因杂税局规定凡新开业者收税基数比老店铺为低，故店铺改名频繁。又因货币贬值，交易多用金属货币或以物易物。时有“国民党该龟呢，买卖说麦哩”之民谣。抗日战争胜利后，物价猛跌，一些店铺倒闭，时亦有“相公放炮，管帐的看报，掌柜发躁，股东上吊”之民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私商仍保持传统的经营方式，商品购进则多从国营商业批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商业以经营各色布匹、针、线、杂货、干鲜果品、烟酒糕点、风味饮食为主。商品既从国营商业批发，亦直接从产地购进。

第三节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初，人民政府采取保护工商业的政策，使私营商业得到发展，以利恢复和发展国民

经济。但少数不法商人拉拢、贿赂国家工作人员，大肆进行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和经济情报等，造成市场混乱，物价不稳。1952年1~2月在私商中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产，反偷窃经济情报）运动。全县839户私商中，守法的259户，基本守法的337户，违法的243户，共查出各种严重违法行为149人次，分别进行了补税、退赃、罚款、没收等处理。1953年6月，根据国务院《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对私商进行以“清产核资”为重点的普查登记，颁发合格证。国家对经营粮、棉、油、布的商户帮助其转变行业，或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实行归口管理。至1954年底，全县国营、供销商业占18%，私营商业占82%。

由于不允许重新开业，一些热门商品不准私商零售，私商自行歇、停业者不少。1955年上半年，贯彻对私商“先活后改”的方针，国营百货商业让出120种小百货由私商零售，油脂公司、盐业公司允许私商少量经营油、盐；棉花公司改硬性搭配为自愿挑选，并将卡叽类色布的批零差由13%提高到15%。供销商业同时放宽了对私商的进货规定，歇、停业的店户又纷纷重新开张。

1956年1月，本县开展对私营商业（含饮食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简称对私改造），时全县私商1042户，从业人员1562人，资本545662元，其中城关239户，蔡家坡263户，其余分布其它集镇。行业包括国药、棉布、百货、杂货、木材、西药、文化用品及饮食服务等25个。县委成立“私改”办公室，抽调干部90名，按行业分编为7个工作组，从1月8日~4月底，分三批进行。下半年又对各镇小摊贩进行改造。改造步骤为宣传教育、清产核资、经济改组及人事、业务安排。改造后的私营商业经济分为六种：①统一核算、统一经营；②统一核算、分散经营；③公私合作或合营；④个体合作或合营；⑤个体为国营代购代销；⑥由国营、合营商业登记管理。改造后，全县参加公私合营的106户，参加合作商店的161户，参加合作小组的144户，代购、代销的11户，登记管理的332户，弃商归农的18户，共计改造772户，占原总户数74%；改造资本529858元，占总资本的97.1%，改造人员1187人，为总人数76%。至1956年6月底，未纳入改造的私商仅剩270户，计375人，15804元。当年基本完成对私人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并组成公私合营商店4个，合作商店14个，合作小组24个。

第三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网 点

1950年10月，成立宝鸡贸易公司岐山县支公司，为本县国营商业之始。至1989年底，商业局所属国营商业已发展为10个大公司（店），77个批发、零售门市部。

百货批发公司 设蔡家坡车站，其前身为县贸易支公司。1954年初创时有职工42人，主要经营日用品。后在蔡站、益店镇设立批发部，1961年在蔡站增设红旗、合营等门市部。“文化大革命”时期因货源短缺，营业额不断下降。1979年五金、交电、化工业务分出，

强化专业经营能力。对所属各批发、零售门市部实行岗位责任制，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经营品种共四大类 7642 种，上陈商品经常在 5000 种以上。

1986 年，国营百货行业受集体、个体商户的冲击，销售额及利润直线滑坡。此年全公司完成销售仅 2033 万元，实现利润 24 万元。1987 年，公司遵照县政府（1984）107 号文件规定，对所属门店实行租赁经营。此年全公司完成销售额 1615 万元，实现利润 16.5 万元。1988 年 3 月 1 日，改革商业机构，撤销百货公司，成立百货批发公司、纺织品批发公司。同年 5 月，深化商业体制改革，公司实行承包经营，此年百货批发公司完成销售 655.9 万元，实现利润 13.9 万元，占年计划 129.9%。1989 年，市场疲软，公司采取灵活使用资金，限制进货量，压缩库存等措施，渡过了经营艰难时期。当年公司拥有流动资金 220 万元，完成利润总额 12.6 万元。下辖批发、零售门店 2 个，职工 53 人。

糖业烟酒批发公司 解放初，糖业烟酒由县专卖事业管理所经营，机构屡变，先后为服务局、综合经理部、副食公司、工业品批发商店和副食服务公司等。1978 年 5 月成立糖业烟酒公司，辖副食加工厂及 3 个零售门市部，实行统一核算。后副食加工厂分出，又增设零售门市部 1 处，批发点 1 处。1987 年，公司对 3 个零售门市部实行租赁经营。1988 年 5 月，深化商业体制改革，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原则，对批发环节实行承包经营，承包期 3 年。是月，公司更名为糖业烟酒批发公司，并成立烟草专卖管理所。1989 年，公司有批发、零售门店 7 个，职工 71 人，拥有固定资产 46.6 万元，流动资金 259 万元，实现利润 36 万元。

饮食服务公司 成立于 1963 年，设蔡家坡火车站。初称饮食服务商店，1965 年推广“唐山经验”时撤销，业务归并县贸易支公司。1978 年恢复并改称公司。除经营蔡家坡饭店外，另有饭馆、旅社、寄卖、照相等门店 9 个。1981 年 1 月，国营与集体饮食服务门店分家。1985 年 4 月，公司与饭店合并，改行政性公司为经济实体，下设 5 个部（店）。1988 年 5 月，公司实行承包经营，承包期 3 年，经理实行聘任制，门店实行目标责任制，职工实行劳动优化组合制。1989 年 4 月，调整网点布局，撤销迎宾餐馆，成立信托贸易部。此年全公司共有零售门店 10 个，职工 78 人，拥有固定资金 95.3 万元，流动资金 22.7 万元，实现利润 4.4 万元。

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 1979 年 5 月 1 日成立五金交电公司，后设立零售门市部和修理门市部。1983 年自筹 26.7 万元，在蔡家坡镇征地 4 亩，修建面积为 2012 平方米的大楼一座，次年迁入新址。1987 年，公司对下属两个门市部实行转制经营。1988 年 3 月，公司更名为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专营批发业务。此年 5 月，实行“基数递增、超额全留”承包经营，承包期 3 年，并代管两户转制三小企业。1989 年，公司有批发、零售门店 3 个，职工 53 人，固定资金 61.02 万元，流动资金 198.33 万元，完成销售 652 万元，实现利润 7.5 万元。

蔬菜公司 本县蔬菜业原由县贸易支公司下设的蔡家坡蔬菜管理站经营，实行市场自由交易。1956 年改管理站为农民交易社，下设 4 个蔬菜门市部。1959 年征地 5 亩，成立蔡家坡蔬菜商店，并增设零售网点多处。年实现利润 2 万余元。1963 年改称岐山县蔬菜公司。公司与附近 4 个蔬菜专业队直接挂钩，共有菜地 170 亩。“文革”中公司名称、隶属关系迭经变更。1975 年后，新增加 4 个蔬菜专业队，有效栽种面积增至 1717 亩。1981 年岐山县被列为工矿点，县人民政府补贴 14.2 万元扶持发展蔬菜基地。至 1983 年底，全县蔬菜专业队发

展为 12 个，总面积 2100 亩。种植品种增至 43 种，年产量为 918.75 万公斤，公司直接回收近 80%。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对专业队实行“大管小活”的政策（即产量 70% 由公司收购，30% 自由买卖），但因专业生产队实行各自独立产销，公司对蔬菜经营失去控制。1985 年 4 月后，全县 6 个蔬菜门市部全部转营其他商品，仅保留水寨一个蔬菜专业队，实行协商议价经营，公司协助对外联系大宗生意。1988 年公司恢复蔬菜收购站，编制 4 人，调剂全县蔬菜余缺。1989 年底，公司下设 5 个门店，有职工 64 人，固定资金 28.52 万元，流动资金 102.82 万元，实现利润 2 万余元。

食品公司 1955 年，在原食品购销站的基础上成立，址设蔡家坡。下辖高店、益店、青化、罗局、城关、安乐 6 个食品站和 1 个饲养场。1968 年各食品站划归当地供销社，1976 年收回，并增建水葫芦场和养鸡厂各 1 个。1979 年投资 10 万元建成半机械化屠宰车间。1982 年又投资 23 万元建成冷冻库，有效面积 104 平方米，可结冻能力为 3 吨。1985 年 4 月，放开生猪收购。5 月又变指令性销售价格为指导性销售价格，施行生猪订购合同制。1988 年 5 月，公司实行“基数递增，超额全留”承包经营，承包期 3 年。1989 年底，有零售门店 23 个，职工 123 人，固定资金 81 万余元，流动资金 133.74 万元，完成纯销售 259 万余元，实现利润 7 万余元。

石油公司 址设蔡家坡。建国初，石油由煤建经营处岐山推销组兼营，年销量仅 400 吨。独立核算后于 1957 年在蔡家坡建油库一座，库容 100 吨，贮存煤油。次年增添柴油、汽油罐 14 个，机油仍用桶装。1970 年 8 月石油业务划归燃料公司，实行计划供应。1980 年改称石油煤炭公司。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机具承包到户或为农户自有，供油实行合同制。1984 年 7 月 1 日，石油、煤炭分设，石油公司下辖一个油库和岐山、祝家庄两个经营处，担负全县 3000 余用户的石油供应。1988 年 5 月公司实行承包经营，承包期 3 年。是年投资 2 万元改造机油房。翌年，油库增设化验室，在陕汽厂转运站建卸油泵房一座，增购往复泵 2 个，完善吞吐系统设置。是年公司有门店 3 个，职工 55 人，固定资产 71 万余元，流动资金 189.8 万元，完成销售 973.9 万元，实现利润 47 万元。

综合批发公司 对私改造完成后，合营商店隶属城关百货商店，合作商店隶属城关饮食服务商店。1970 年两店合并成立综合公司，址设县城，职工 137 人。1974 年投资 26 万元建成百货、办公楼各一座，并积极发展商办工业，办起挂面、粉条、豆腐、食醋、养鸡作坊。1978 年贯彻全国财贸系统“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各门市部实行“七定”（定人员、定资金、定品种、定销售、定费用、定利润、定损耗）；理发、加工、运输业实行“三核算”（单车核算、按人核算、分类核算）。1979 年 14 个门市部和 9 个核算单位共完成销售 421 万元，盈利 17.5 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1981 年原合作商店从公司分出，1984 年改称城关地区综合零售公司。1986 年，公司对所属 15 户“三小企业”采取集体承包和租赁两种形式，放开经营。1987 年 11 月 19 日，撤销综合零售公司，成立岐山县综合批发公司，设 1 个批发部，辖 4 个经营部。公司同基层单位签订责任合同书，实行内部承包经营。1989 年，公司有批发、零售门店 16 个，职工 187 人，固定资金 70 万元，流动资金 195.2 万元，当年亏损 1.3 万元。

纺织品批发公司 1988 年 3 月，百货与纺织品经营分设，成立岐山县纺织品批发公司，址设蔡家坡，下设 1 个批发部，辖棉布、化纤、针织、服装 4 个经营组。同年 5 月，实行经济指标承包经营，承包期 3 年。1989 年 1 月，益店批发部并入公司批发部。同年，建

造商品库房 16 间，共 550 平方米。公司下辖批发、零售门店 4 个，职工 64 人。拥有固定资产 31.1 万元，流动资金 14.5 万元。实现利润 5.3 万元。

曹家综合商店 1970 年 11 月成立，主要服务对象为陕西汽车制造厂职工。店内资产属厂方所有，县商业局派员经营。下辖前进机械厂以及四原、曹家等分销店。1975 年曹家、四原分销店分出，合并成立曹家购销社。1980 年蔬菜部划归高店菜店。1982 年升格为县属企业。1984 年营业食堂交厂方生活服务部经营。1987 年将理发、照相门市部租赁个人经营，副食门市部实行独立核算，放权经营。1988 年 2 月前机门市部移交该厂劳动服务公司。1989 年商店辖门市部 4 个，职工 40 人。完成销售 146.5 万元，实现利润 1.4 万元。

药品器械公司 1957 年成立岐山县药材商店，设蔡家坡火车站，占地 19.3 亩。1961 年易名岐山县药品器械公司，下设益店、城关、高店 3 个药材商店。1981 年 5 月划归县经济委员会。1985 年仍辖 3 个药材商店，对 13 个乡镇供销社的药材零售商店实行业务指导。1988 年 1 月实行“利润递增包干、超利润部分大头向下”承包经营。至 1989 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50 余万元，当年销售总额 701 万元，实现利润 17.4 万元。下辖收购、批发门市部各 1 个，零售门市部 3 个，职工 141 人。

第二节 购 进

国营商业商品购进方式主要有：

(一) **计划调拨** 此为渠道。对私改造完成后，商品由省、地一、二级站调拨。在物资尚不充裕时期，此方式对保证人民群众基本需求起到良好作用。1979 年后，扩大企业自主权，计划调拨比率逐年减少。1985 年有：煤炭、石油、食盐、食糖、铁丝、元钉、自行车、电灯泡、电视机、收音机、各种油漆、棉布、化纤布、肥皂、面碱、缝纫机、手表、机制纸、卷烟、热水瓶等。至 1989 年，实行有计划的市场开放和纵横结合、以横为主的多渠道流通体系，商品从国内市场、生产厂家直接购进与计划调拨共存并处。

(二) **农副产品收购** 主要由粮食、供销部门承担，国营商业收购部分生猪、禽蛋、蔬菜、药材等。方式分派购和议购。

(三) **自行采购** 是商品购进的一种补充形式，以购进紧俏商品为主。

第三节 销 售

国营商业建立初期，实行自由买卖，1953 年起，改为计划销售。

(一) **批发**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1953~1957 年)，按照年销售实际和市场变化情况分配商品。1958 年对合作商业限制分配货源，批发对象仅国营零售商业，时因盲目大购大销，购进了大量不适销商品，致使贮备失衡，市场商品奇缺，遂对多种生活必需品按优先照顾农村和特需的办法，城乡划分比例限额供应。几种主要工业品分配比例是：自行车，农村 46%，城镇 50%，4% 留作机动；缝纫机，农村 54%，城镇 46%；铁丝、元钉，农村 60%，城镇 40%；肥皂、火柴、烟酒、针纺和其他生活日用品，均以人口为分配基数。

1964 年工农业生产好转，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是年批零总值达 1697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41.5%。1965~1978 年年销售总值呈上升趋势。1979 年后，允许商业多种形式、多渠道经营，批发对象扩大为全部商业网点。

(二) **零售** 主要是平价敞开供应。但由于几度商品不足，市场供不应求，此期间对一些紧俏商品实行计划供应：

区域限量供应 对群众生产、生活用品，如煤炭、煤油、肥皂、火柴、棉毛衫裤、床单、毛毯、呢绒、绸缎、手表、自行车、缝纫机、肉类、烟酒、食糖数十余种商品，发放证券，限量供应。近年市场供应充足，特需供应的商品逐步缩小。1977 年购货证自行取消。

国家限量供应 1954 年国家对于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城乡居民一律按国家规定标准，凭证购买棉织品。结婚则按本人标准加两倍供应。1983 年 10 月，国家宣布取消了历时 30 年之久的棉布凭证供应制度。

第四节 经营管理

国营商业的经营管理包括行政管理、民主管理、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和零售管理等，由企业内部各职能科室具体实施。1985 年后，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由公司直接组织实行。

(一) **计划管理** 建国初，计划由宝鸡专署统一编制。1953 年，强调计划的指令性和严肃性，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开始编制组织发展和业务经营计划，按比例分配下达。1955 年，全县社会零售额预算为 1217 万元。其中私营商业为 25.80%，国营商业为 19.69%，供销商业为 39.23%，经、代商业为 11.08%，农民贸易为 4.2%。1962 年国民经济开始调整，改革计划管理，实行“双轨制”，即由商业部门和专业公司双线上报下达，基本扭转了商品调度不灵、管理混乱的局面。1970 年 6 月，商业实行以地方领导为主的双重领导：原属商业管理的商品，凡适于下放者，尽量下放地方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调，超产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商业计划成为商品收购调拨计划，并由商业行政部门单线上报，致使购、销、存失衡，人、财、物留有缺口，各环节不易衔接，这种情况直至 1979 年以后方逐步好转。

(二) **行政管理** 1957 年 1 月 1 日，县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改进国营商业系统组织机构设置和领导关系方案》，实行政、企合一，将原百货、纺织品、医药、文化用品等行业按经营范围和性质改组为经理部，人事统归商业局，实行条条领导，独立核算。随着三大改造的完成，人员不断增加，管理机构重迭。嗣后本着精减上层、充实基层的原则紧缩编制，改条条领导为块块领导，实行一级（商业局）管理，两级核算。1960 年，基层中心商店下放人民公社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先后建立职工岗位责任制，推行浮动工资制和承包制；饮食服务业还实行联产联销计奖制，对营业、服务、统计、保管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三) **民主管理** 1950 年店员学徒筹委会设立时，即以东家、伙计座谈会形式共同协商工作，决定有关事宜。在店员较集中的蔡家坡组织行业工会，学习有关经济政策和业务知识。国营商业组建后，定期召开民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1958 年以后，管理机构合并，人员精减，各级干部深入基层，逐步形成“两参一改”（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为内容的民主管理制度，使企业经营管理进一步改善。农村代购代

销店则由贫下中农协会参加管理。城关、蔡家坡还不定期召开居民代表会，广泛听取消费者意见。公私合营企业建立由公方代表、工人经理、资方经理组成的管理委员会，行使制定购销计划，确定费用开支管理权。1960年各企业相继建立基层工会和职工代表会，激发了职工当家做主的责任感。1963年县商业局颁发《干部参加劳动制度》，规定行政干部应以1/3时间深入基层指导工作，每月站柜台不得少于5天；业务干部应以2/3时间从事采购、推销和跟班站柜。“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主管理流于形式。1978年恢复和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85年后各公司、店、厂在组建领导班子时进行民主测验，对领导班子进行民主评议。

(四) 财务管理 建国初期，国家金融、物资高度集中，财务由上级公司统一管理，本县实行报帐制。支出层层上报拨付，收入上交贸易金库，县内不计盈亏。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内商业系统进行清产核资，施行信贷结算的经济核算制。内容包括独立经营业务，银行直接开户办理存、贷款以及自行办理结算等，并相应建立各项财务规章制度。1958年搞“大跃进”，商业系统实行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统购包销；银行实行全额信贷，充分供应资金；取消商业专业公司，实行政企合一，财权下放，合理的规章制度被砍掉；搞“以表代帐”，打乱了正常的经济核算，出现赊销、预付、预购等。据此，县人民委员会及时指令商业局开展“三清”（清商品、清资金、清帐目），推行定额管理，方使经济秩序逐步恢复正常。1963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资金管理的决定》，制订并实施《岐山县商业系统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商业资金必须用于商品流通，必须钱货两清的原则。“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抽调、挪用、摊派商业资金情况严重，会计人员减少，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受到破坏，管理又复混乱。1976年清查仓库，清理资金，恢复制度，扭转了混乱局面。1979年开展财务大检查，对随意抽调、挪用流动资金，乱挤成本，乱摊费用以及贪污盗窃、损公肥私等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对各企业施行利润留成，增收节支等办法，收到扭亏增盈的效果。

(五) 零售管理 1953年零售企业建立两种核算形式，一种是数量金额核算，一种是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即大金额控制。1958年“大跃进”时期，上市赶集人数减少，零售管理改为大金额核算（门市部取消保管帐，以进、销、存月报表替代，月终盘存后求出销售量）和资金定额（门市部按定额指标和银行建立关系，直接向银行借款，销售后归还，月终求出实现利润数）。对低值易耗商品取消登记簿，设低值消耗卡，采取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由于采取这种办法，基本上取消了各种帐簿，全系统专业会计由原28名减少为18名，并均为兼职。1965年提出“七定”（品种、销售、资金、人员、费用、损耗、利润）到店，“四定”（品种、销售、资金、利润）到组，“五权”（财产管理、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费用开支、人事调配）下放，零销业务不断发展。“文化大革命”时期，品种数量和服务质量下降，零售业务量也随之下降。1979年后，恢复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加强柜台纪律，开展流动服务，采取预约登记等措施，零售业务量方逐渐回升。

(六) 承包租赁经营 1985年，在商业体制改革中，按照上级规定，年利润在8万元以下的小型国营零售商业，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转为集体所有”以及“租赁经营”三种形式，时全县有同类商业企业32户，隶属百货、五金、糖业烟酒、综合、饮食服务公司。改革分三批进行：当年3~4月对饮食服务公司6户实行租赁；1986年8~12月对商业综合

公司2户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13户租赁；1987年2月至年底，将百货、五金、糖业烟酒公司3户转为集体所有制，8户实行租赁。至1988年底，第一轮租赁期满，各主管公司收回3户，撤并、注销2户。

商业小型企业转轨改制后，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普遍扩大经营范围，经济效益有所提高。

第四章 合作商业

1958年底公私合营企业大部分过渡为国营商业，合作商店则属集体性质，以饮食服务业为主，隶属饮食服务商店。1970年合作商店并入百货商店。1981年根据上级“扩大集体经济，扶持集体企业”指示精神，将城关和蔡家坡地区原属集体性质的合作商业从国营商业中分出，成立商业综合公司，址设县城，共11个门市部，207人，主要经营日用杂品、小百货、针织、副食、烟酒、瓷器等。以零售为主，兼营批发，经营范围不断扩大。1987年8月，对所属门店和批发部全部实行“包交费用，定额利润提成，超额利润分成”的承包经营。1989年底，公司有门店19个，职工287人，固定资金90万元，流动资金235万元，是年无盈利。门店中营业量较大的为：

凤鸣东路商场 由原日用杂货门市部扩建而成，1982年11月20日开张营业。现为兼营百货、五金、农副产品的综合商店，建筑面积1720平方米，设3个门市部，9组柜台。

凤鸣百货商店 1985年11月建成开业。营业面积625平方米，内设7个营业组，职工29人。

蔡家坡人民路百货楼 1986年12月建成开业。营业面积1524平方米，内设12个营业组，职工61人。

劳动服务公司商店 为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县劳动服务公司于1981年9月在蔡家坡车站成立青年商店，职工24人，经营大小百货、针织棉布、家用电器等。年销售额约60万元。1982年1月9日，又在县城设立青年商店，职工19人，经营百货、针织、棉布等，年销售额约40万元。1983年4月11日，经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县属集体商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7年10月，蔡家坡青年商店交红旗机械厂承办。1988年3月，县城青年商店因经营不善，持续亏损，将货物削价盘售个体户，门店出租。

工业供销公司 1961年筹建，址设蔡家坡火车站，名称几易，为县经济委员会所属集体企业。主司工业原料供应和地方工业产品销售。始以经营废铁、边角料及中、小农具为主，年销售额仅3万余元。1966年开始销售地方工业产品。1986年后企业亏损，至1987年底，累计亏损及非正常挂帐总额达8.3万元。1988年1月实行“基数利润包干，超数全留”承包经营，当年完成利润2万元，扭亏为盈。至1989年，辖蔡家坡、凤鸣两个物资站，职工46人。拥有固定资产23.7万元，当年销售总额为535万元，实现利润2.84万元。

表 10—3

国合商业商品纯购纯销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份	国内纯购进	其 中		国内纯销售
		工业品	农副产品	
1950	160	61	99	123
1951	197	96	101	164
1952	369	74	294	292
1953	658	83	575	532
1954	834	107	727	845
1955	884	107	777	952
1956	814	177	637	1207
1957	873	135	738	1199
1958	873	158	715	1395
1959	901	70	831	1536
1960	783	243	540	1561
1961	718	164	554	1312
1962	743	151	592	1480
1963	709	153	556	1585
1964	677	154	523	1697
1965	646	156	490	1818
1966	618	158	460	1947
1967	590	160	430	2085
1968	563	161	402	2233
1969	538	163	375	2392
1970	507	164	343	2567
1971	680	195	485	2994
1972	618	174	644	3265
1973	1069	309	760	3866
1974	1430	330	1037	4101
1975	1872	402	1737	4348
1976	1915	596	1319	4805
1977	1851	687	1164	5278
1978	2186	1033	1153	5437
1979	2893	1078	1815	6155
1980	2728	882	1512	6494
1981	3879	924	2504	6661
1982	4614	1294	2853	7014
1983	4499	1528	2573	7206
1984	4849	1469	2975	7920
1985	5726	1151	3483	8695
1986	5682	1476	3516	8787
1987	5951	1718	3379	9396
1988	7321	2223	3840	11850
1989	9645	2724	5686	12511

第五章 供销商业

第一节 网 点

民国二十三年（1934）九月，陕西省政府合作事业管理局合作委员会成立后，即派员来本县推行合作事业。全县成立互助社（又称备案互助社）81所，社员股金21861元，并由农业银行贷款10170元，业务主要为劝集钱粮以资借贷，其次为农副产品运销。二十七年（1938）周召乡周公村村民张权中与同村13户农民集股195元（每股5元），由县政府投资棉花2000斤（合400元），办起土布生产合作社。但因经营无方，加之货币贬值而停办。三十年（1941），改由县城东街小学校长张志勤接办，社址移至县城西关。同年，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举办合作人员训练班，规定各乡、保均应成立合作社，至年底成立各类合作社71所，按户入股，股金总数12114元，主要经营粮食、中药材、杂货、火柴、纸张以及作坊等。合作社附设简易农仓27所，由群众集粮入仓。县府投资2500元，在县府东院设员工消费合作社，嗣后高店、安乐等乡公所也引款筹建。

民国三十七年（1948），全县有乡合作社10所，保合作社67所，专营社12所。但因物价猛涨，货源缺乏，各社均面临困境，名存实亡。

1949年秋，县人民政府在张志勤合作社及高店、安乐消费社的基础上，采取国家扶持、农民集股的方式，成立乡镇供销社。1952年9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至年底，城关、高店、益店、安乐、蔡家坡、蒲村、青化、马江、枣林等地建立乡供销社9所。1953年接管西北机器厂和陕棉二厂职工消费合作社，成立蔡家坡货栈，旋改为供销经理部。1962年成立岐山县贸易货栈，归县联社领导。至1965年底，县联社下辖9个基层供销社，其下又辖11个供销合作商店，网点遍及各公社（镇）。

1977年以后，成立对外贸易公司、日用杂品公司和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商店。至1989年，县供销系统除县联社外有企业管理机构21个，其中公司3个：生产资料公司（含日用杂品公司）、农副产品公司（含外贸公司和工业品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基层供销社18个，经营机构182个（其中供销分店8个，经营门店174个），双代店58个，职工学校1所。

第二节 管理体制

民国时期，合作社实行监事代表会议制度。各乡、保均有代表，每年召开两次例会，反映社员意见，解决有关问题。建国后，通过社员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

一 社 员

社员是企业的主人，可以享受价格和供应方面的优惠，并参加年终分红。民国二十三年（1934）全县有社员2546人。三十年（1941）增至4168人。后因农副产品逐年减少，赊欠

过多，资金拮据，临解放时仅余 464 人（股）。

解放后经过深入宣传，扩大影响，供销社不断发展社员，充实资金，至 1952 年共有社员 14759 人。1956 年增至 29753 人。1961 年又增至 33415 人。“文化大革命”时期，社员发展工作停顿。直至 1981 年县供销社颁布《社员群众代表大会条例（草案）》，方恢复社员代表制。1983 年通过经济体制改革，清理旧股，兑现红利，再度发展社员，达 72700 人。此后社员一直保持稳定，1989 年有社员 74535 户，99200 股，股金总额 24.8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金 9.3%。

二 社员代表大会

县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为供销社最高权力机关。其任务是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批准年终决算的盈余分配方案和补充亏损方案；通过或修改本社章程；选举或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社员代表以村（队）为单位，兼顾妇女代表比例。县联社由各基层社推荐代表，社员代表每两年改选一次，可连选连任。

建国以来，基层及县级社员代表大会均召开了五届。县首届社员代表大会于 1952 年 9 月 18 日举行，出席代表 45 名，列席代表 11 名，大会选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社章，正式成立岐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确定了发展方向。县第二届社员代表会于 1955 年 2 月召开，出席代表 52 名。第三届社代会于 1956 年召开，出席代表 53 名。第四届社代会于 1961 年召开，出席代表 81 名。各届均进行改选，通过工作报告，部署今后任务。时隔 22 年之后，县第五届社代会于 198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代表人数增至 237 名，大会审议通过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加快步伐，促进商品流通，为开创我县供销社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1982 年财务决算》及《1983 年财务预算》等报告，并审议批准《岐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进一步加强了县供销系统的领导。

三 理事会 监事会

理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由县社代会选举 9~1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任期 2 年，对外代表联社及基层社。其任务是，执行县社代会的决议和上级社的指示，编制本社购销财务计划，鉴定对外业务合同，任免本社各部门负责人等。理事会每季召开一次，必要时由主任召集临时会议。“文化大革命”时期理事会被取消。

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由县代会选举 5~9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任期 2 年。主要职责是监察理事会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县社代会决议的执行；监察理事会及其所属企业的业务、财务活动；监察本社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对违法乱纪行为提交理事会进行处理等。监事会每年由主任召集一次，“文化大革命”中监事会亦被取消。

四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基层社职代会是以门市部、分销店为单位，以职工人数 3:1 的比例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其职责是：听取并参与审议供销社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企业的各项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并讨论决定涉及职工利益的其他问题。有 1/5 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本县职代会于 1957 年创建，“文革”时自行

解体。1981年下半年恢复，颁布了《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县级社及基层社职代会均指派工会主席负责召开。

第三节 购 进

一 农副产品

建国初期，为帮助农民恢复和发展生产，打开粮、棉、油及其他副产品销路，调节市场供求，设购粮点11处，主要收购粮食、棉花、油料等大宗农产品。1953年又设货栈1处，当年购进小麦261.65万公斤，大米102.45万公斤，大豆141.14万公斤，油菜子2.52万公斤，棉花117担等。1953年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后，逐步取消供销系统对粮、棉、油大宗收购，改以收购副产品和土产品为主。1955年签定预购合同687份，收购毛猪1022头，大蒜14904公斤，毛皮5987张，烤烟18担。1956年设采购经理部，增收核桃、蜂蜜、晒烟、芝麻等品种，但数量甚微。1960年，在“生产自救，节约度荒，全面安排人民生活”的方针指导下，贯彻农副产品购留及奖售政策，从发展生产着手，实行派购、议购、预购合同制，大量收购蔬菜、薯芋、野禽等代食品。1965年本着“有用即收”的原则，收购品种达六七十种，又将竹器编织纳入收购计划，年收购10万件，产品誉满西北各省，农民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文革”期间，农副产品生产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横加砍削，致使收购品种、数量锐减，竹器编织基本中断。1973年虽一度恢复，但工艺陈旧，质量低劣，销路不广，收购量很小。

1978后，逐步调整收购计划，积极引进信息，促进收购。1980年全省棉花种植区域东移，干辣椒成为本县主要收购品类，当年购进56.35万公斤。同年县供销社与天津口岸公司签定了以“娃娃篮”为主的六种玉米皮编织品供应合同，年内收购1.86万件，产值3.97万元。随着农副产品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收购网点不断延伸。1985年供销系统组织170多名职工深入乡村，上门收购，全年共购进辣椒干3.74万担，草编工艺品3.18万件，生猪160头，肉牛977头，核桃2.27万公斤，蜂蜜2817担，苹果5900多公斤。收购总值573.1万元，较1975年增加近两倍。1986年后对辣椒干等主要农副产品，计划内部分执行统一价格，计划外部分允许收购单位高进高出。1989年商品纯购进2349.9万元，较上年减少12.6%，其中农副产品收购总值663.3万元，较上年减少37.5%。

二 废旧物资

民国时期，废旧物资皆由私人收购，他们推车挑担，走村串乡，或付钱或换物。解放后由供销系统司此项业务，对所收购之物只上调，不销售。1954年，县社同宝鸡新秦造纸厂签定购销合同，大量收购废纸、废布、绳头、鞋底等。1958年遵照周恩来总理关于“收购废品，变无用为有用，扩大加工，变一用为多用”的指示，全系统掀起收购废品热潮。提出“鸡毛、蒜皮换机器”的口号，凡收购门市部皆陈设样品，标明牌价，随到随收。同时成立废品加工厂，加工网套、骨粉、牙刷把、煮胶和过磷酸钙等产品，并按“旧不超新，废不超旧”的原则核定价格，批零兼营。但在全国“大炼钢铁”运动中，盲目动员群众交售铁器，使不少有用之物当废品而处理。1965年收购种类为废铜、废铁、废铝、废铅、废纸、废橡胶、破布、杂骨、破麻

袋、玻璃渣、发渣等 30 多个品种。至 1976 年全县供销系统所有门市部、分销店及代购代销点均经营废品收购业务。当年收购废钢铁 64.35 万公斤，废铜 1.9 万公斤。1985 年，回收品类增至三大类（金属、原料、杂品）83 种。坚持“一类管死，二类管好，三类管活”的经营原则，采取“家家插腿，最后算帐”的经营办法。一类物资上调陕西钢厂和省土产公司，其他优先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调配给各对口厂。是年共收购废钢铁 545.2 吨，杂铜 23.3 吨，废铝 7.7 吨，废铅锡 8.1 吨，废橡胶 39.9 吨，破布 123.4 吨，废棉纱 73 吨，废纸 705.6 吨，破皮鞋 57.2 吨，废麻制品 10.2 吨，废塑料 34.6 吨，杂骨 36.1 吨，总值 36.2 万元。从是年起，每年 10 月开展“废旧物资回收突击月”活动。1987 年县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1989 年主要品种收购数量为：废钢铁 798 吨，废橡胶 40 吨，废杂铜 19 吨，废铝锡 3 吨，废塑料 25 吨，废铝 9 吨，收购总值为 101.7 万元（现价），创历史最高纪录。

三 组织货源

民国时期，各消费合作社的商品均从宝鸡、西安等地购进。建国后，县或基层供销合作社零售所需工业品，主要从当地或附近国营商业三级批发站进货。1953 年 2 月，国营商业与供销商业划分经营范围，供销商业全部转向农村。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货源主要以当地收购加工为主，即部分上调，部分供应；农业生产资料主要从外地或专业公司进货，以当地产品补充；工业品除上级对口公司直接调拨外，大部分从当地县级商业公司进货。1978 年后，变城乡分工为商品分工，为满足城乡交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进货渠道。县级公司（农副产品、生产资料、日用杂品）主要向上级公司或生产单位进货，并组织计划外货源；基层单位主要以当地县级商业批发公司为主，并同其他商业单位进行商品调剂，实行厂、社、店挂钩，产销直接见面。

第四节 供应

一 生产资料

民国二十三年（1934）后，各乡、保相继成立自产自销的生产合作社，开始供应少量机制农具、竹木家具以及植物肥料。解放初各基层供销社除经营部分小商品外，着重满足农民对新式农具的需要，并开始供应石膏、骨粉、硫酸铵等化学肥料和优良籽种。1952 年，供应解放式水车 98 架，六寸步犁 1100 部，化肥 22 吨，植物肥 265 吨，小麦种子 9 万余斤，其他小型农具 1.4 万件。次年县社贯彻“就地收购，就地加工，就地供应”的方针，自己制造加工小型农具。1955 年，农业合作化高潮时期，农业机械化开始发展，供应品种以双轮双铧犁、摇臂式马拉割麦机、七寸步犁和喷雾器等为主，并对小型农具实行“包用包换包修”，同农民签订农机、农具、农药、化肥等销售合同。1961 年生产资料需大于供，全年除供应架子车 1100 辆外，基本转为“以小为主，以修为主”。1967 年农业机械业务分出后，供销社则以供应中、小农具为主，当年供应 18.57 万件，较解放初期增长 13 倍。起初农民对化学肥料和农药的使用较为保守，供应量一直低下，供销社大力宣传，现场使用，并从技术上给予指导，供应量不断增加，以致供不应求。1976 年供应化肥 7356 吨，农药 285 公斤，农业机械 4100 台。同年，县生产资料公司扶助社队建 8 个农具加工作坊，加工各种农具 13 万

件。1979年后，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加强市场预测，合理调剂，扩大销售。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每年春、秋两季化肥需求迫切，有些地方出现了抢购现象。供销社积极组织货源，拆整售零，分配供应。1984年供应各种化肥1.69万吨，农药146.6吨。1986年供应化肥2.55万吨，农药509吨，农膜105吨，中小农具42.93万件，供应总值740.5万元。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指导下，商业网点增多，经营渠道畅通，个体户、乡、镇货栈以及联营公司等均经营生产资料，供销系统供应量下降，但品种较前有所增加。化肥类有氮、磷、钾及复合肥；铁制品有叉、锄、筛、铧等；竹木制品有棍、木锹、木叉、背笼、扫帚、竹笼等；塑料类有薄膜及其他农用塑料制品等。1989年3月，化肥、农药、农膜由供销系统实行专营。是年供应化肥3.86万吨，农药76吨，农膜80吨，中小农具22.76万件，供应总值1560.9万元，为1986年的2倍。

二 生活资料

解放初期，供销合作社成为人民生活资料的输送中心，品种以粮食、油盐、棉布、火柴为主。1954年粮食供应量为1567万石，棉花1065担，棉布503914米，食盐592650公斤，煤油82202公斤，供应总值为146.9万元。随着群众购买力提高，供应品种不断增多，日用杂品、小百货、针织、文具、自行车相继经营。1961年，货源紧缺，商品供应不足，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安排一般”的原则，采取凭证限量配购日用品。1963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工业品上市量增加，采取“工业品优先农村，副食品优先城镇”的供应办法。“文革”时期，商品生产又受到严重影响，供销市场混乱。1976年后，社会商品产量逐渐上升，日用工业品大量上市，衣、食、住、行需求从低档转向中、高档次，化纤、手表、自行车、家用电器等需求量增大。1978年供应各类化纤布206344米，收录机2043台，自行车2470辆等。供应总值为156.71万元。1983年以来，供销系统经过体制改革，县社和各基层社开展多渠道经营及社会化服务活动，高档食品、服装、烟酒、家具、床上用品、电视机、摩托车、电风扇等相继经营。1985年，县供销社商业既经营农副产品，又经营工业用品，与国营商业相辅，基本能够满足全县人民日常生活所需。1988年，生活资料供应量创最高纪录。是年电视机供应1594台，自行车3422辆，收录机1074台，电风扇984台，洗衣机479台，电冰箱124台，供应总值2376万元。

第五节 外 贸

一 机 构

本县解放后始有对外贸易，由县贸易公司、农副公司承办。1977年后，因对外贸易额逐年增加，遂成立岐山县对外贸易公司。其主要职能是组织货源，提交省、市外贸部门。近年亦与外商直接接洽交易。

二 出口产品

解放初期主要为猪鬃、猪毛及各种畜皮。1954年向缅甸出口关中种驴1头。60年代初，鲜蛋一度列入出口品种，年出口总额2000元。此后增加了蜂蜜、核桃、绵羊毛、山芋

等。至1971年底，出口农副产品种类增至20余种，年总值达143.1万元。1985年，出口产品已达百余种，年出口总值172.8万元，较1971年增长20%，1988年又增加紫皮大蒜。其主要出口产品为：

辣椒 60年代开始试销，70年代批量出口，80年代外销量猛增，长盛不衰。主要销往港澳和东南亚地区，年出口量达百万斤。

蜂蜜 本县山列水绕，花红草绿。自古以来群众就有饲养蜜蜂的传统。近年来，每年春末夏初季节，油菜、洋槐吐蕊，其他省区蜂农大批涌入，所收购之蜂蜜具有质纯、色白、含水量少、甜度较高等特点。年出口量约10万斤左右。

肉牛 本县秦川牛形体粗壮，脊平，瘦肉率高，肉味鲜美，维生素、蛋白质、脂肪等含量丰富。其出口始于1980年，年出口约千头。1986年后逐年下降，1989年仅出口118头。

草编 是本县一门在传统手工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农副产品加工业，就地取材，以玉米皮为主。1983年由山东黄县引进技术。主要产品分三大类：平编、缠扣、小辫，共58个品种。其特点为编工精细、品质优良、美观实用，产品远销日本、欧美10余国。近年来品种、数量虽成倍增长，但工艺无创新，销路日窄。

第六章 粮食商业

明代本县设管粮厅，办理粮食征收、赈济事宜，为县衙常设机构。初无具体办公地址，理事俱在私人住宅。万历十八年（1590）知县于邦栋始建粮厅房3间，官民称便。清代公粮由户房管理。民国元年（1912）设立经收课，旋改为征收局，三十年（1941）又改称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田粮处），处长由县长兼任，下设秘书、征收、调运、契税4科。各乡、镇设田赋粮食办事处，主任由乡、镇长兼任，设有股长、稽征员、管理员、助理员、库丁、警士等人员。

市场交易则由“经纪”经营，多无流动资金，以介绍生意提取交易费为主。清代中叶，粮店相继开设，属行业同业公会管理。民国二十年（1931），本县有粮店29家，以县南门附近的德厚丰、义成泰、合顺玉等6家，县西巷的天顺元、庆余德、万益荣等10余家规模较大，延续时间较长。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府常以检查居民身份证为由，敲榨城乡群众，农民不愿入城交易，原设在县城内的几十家粮店全部迁至南关。有些合股开粮行，低价购进，高价卖出。解放时，全县8个集镇共有私人粮行91户（城关16户，蔡站19户，蔡镇18户，高店11户，益店11户，青化8户，罗局5户，枣林3户）。

解放后，成品粮贸易和公粮征收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先后在城关、蔡家坡地区设立粮食仓库，办理粮食购销。1950年7月，县粮食科成立，改粮食仓库为公粮国库，并在乡镇设立收购点，大量收购粮食，支援解放战争。1952年将县粮库与宝鸡市粮食公司蔡家坡营业组合并，成立粮油购销站。1953年11月成立岐山县油脂公司。1958年上半年，相继设立城关、益店、青化等粮站。“文革”初期，城关粮站和县粮食局、种子公司、面粉厂联合组成岐山县粮油购销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撤销，恢复县粮食局、岐山县面粉厂、城关

粮油购销站。1980年9月，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成立。1985年成立岐山县粮油汽车队，至1989年县粮食局辖2厂（面粉厂、油脂厂）、1司（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0站（蔡家坡、城关、益店、青化、五丈原、安乐、蒲村、鲁班桥、马江、枣林粮站）和1校、1队（粮食职工学校、粮油汽车队）。

第一节 收 购

一 粮食收购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将8个集镇的91个私人粮行合并为11个，减少粮食流通环节。1951年9月，成立蔡家坡粮食集体交易市场。宝鸡市粮食公司蔡家坡营业组成立后，开始调节市场供求，上市粮有剩余者大量收购，减少时则大量抛售，县粮库积极配合，“大吞大吐”稳定了粮价。同时县政府派员赴各点为国家代购粮食，以作支前粮秣，本着“是粮皆收”的原则，施行大量收购，至1952年11月，购进贸易粮1182万公斤，使粮食市场趋于平稳，人心逐渐安定。

1953年12月1日，实行统购统销。当年粮食总产9766万公斤，种子和公粮按实扣留，口粮按人均215公斤（西方和周原区的山区212.5公斤）、饲料骡马每头270公斤、牛驴每头180公斤、猪100公斤扣留后，尚余粮2192万公斤，统购任务为1975万公斤。县人民政府综合平衡将任务下达各乡镇，采取自报公议、三榜定案办法落实到户。第一榜公布各户自报可卖余粮数，经群众评议，进行调整，作为二榜公布，二榜无异议，三榜即为统购数，组织入仓。实际统购入仓1852.5万公斤（不含地方附加粮），统购粮占余粮的82%，统购面占农户的58.03%。

1954年夏、秋粮食获全面丰收，总产10094.5万公斤，征购入仓3696万公斤，是解放后向国家出售粮食最多的年份。

1955年8月，按照《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实行“三定”。定产：以1954年（灾区1953年）产量为基础，加上当年计划增产部分作为定产数；定购、定销：以1954年实际收购数为基数，参照各区丰歉情况以及种植面积的变化，调整后作为定购数和定销数。1955年全县总产量为8971万公斤，征购任务定为3050万公斤，实际入仓2979万公斤，为总任务的97.7%。

1958年由于“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影响，出现高征购，全年总产较1955年减产700多万公斤，征购任务却增至4250万公斤，增加39.3%。尽管在收购中采取“包销包购”收湿粮和就地入仓等办法，实际入仓仅占任务的49.6%。

1959年起，连续三年农业遭灾，粮食产量锐减。1960年总产量降为5772万公斤，但征购任务仍按3050万公斤下达。三年间，每年仍向国家交售粮食1600~2300万公斤左右。

1965年贯彻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稳定农民负担，下苦功夫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在原“三定”基础上，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每个生产队粮食征购任务按正常年景规定后，三年内不再变动，谓之“征购基数”。全县征购基数2000万公斤（夏、秋粮之比3:1）。1968年，第一个“一定三年”期满，应另行确定征购基数，但因“文革”影响，调整工作难以进行，原定基数延长至1970年。1971年8月，根据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通知》精神，决定从1971年起，将原来粮食征购“一定三年”改为“一定五年”；征购任务适当调高，附加机动数，控制在5%左右。期满后又延长3年。

1979年依据水利设施的变化、基建占地状况及经济作物增减等因素，安排第二个“一定五年”。调整后全年征购基数为1945万公斤。1984年虽仍沿用此基数，但决定从秋粮入库起，不论征购与超购，一律实行“倒三七”比例计价（即30%按统购价计价，70%按超购价计价），征购基数随之失效。同时根据上级规定，蚕豆、红豆、红小豆、各种云豆、双青豆、四季豆、青仁豆、黑米、薏米等11种小宗杂粮，退出统购范围，实行自由购销，不再抵顶征购任务。1985年4月1日起，国家决定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订购。1986年对合同订购粮实行与供应平价优质化肥、平价柴油及发放预购定金三挂钩。1987年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双轨制”，收购价格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从1989年起，实行粮食购、销、调拨三年包干，收购不减少，销售不突破，自力更生，自求平衡。

超购与加价收购 为鼓励农民增产粮食，更多地向国家提供商品粮，1965年将统购入库的粮食转一部分作为加价奖励。以生产队为单位，每人平均全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按原粮计算）超过50公斤部分，按统购价格给予12%的奖励金。超购属奖励性质的统购，任务一年一定，视同征购任务一样完成。对超购粮的奖励办法为：一半奖售化肥，一半给予加价。1970年对超购粮全部实行加价，加价幅度改为30%。为了缩小工农产品交换差价，粮食统购价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提高20%，超购粮按50%加价。从1984年实行“倒三七”比例计价，农民交售粮食不分征购基数内外统一执行一种价格。

零散收购 在统购、超购和加价收购外，还收购机关单位生产的及农民个人零散出售的粮食。1955~1984年共零散收购粮食565万公斤。

二 油料收购

1953年以前，油料同粮食一样，都是自由买卖。县油脂公司公布指导价格，并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代销。

实行油料统购统销后，每年将收购任务逐级下达到户（队），一般征购农村生产队油菜子80%。同期取消自由市场。公、私油坊只准接受供销社和油脂公司委托加工。1955年规定每亩油菜地留种子0.5公斤，农业人口每人全年留口油1.5公斤，其余由国家统购。统购品种为油菜子、芝麻、棉子、花生、大麻仁5种，折油标准定为：油菜子35%，芝麻40%，花生仁35%，棉子11%，麻子仁25%。

1957年本县划为生产油料地区，实行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平衡余缺的办法，扣除口油和种子后，国家统购其余油的90%，社员口油全年人均1.5公斤以上者为余油社，1.5公斤以下者不征购。

1961年实行奖售办法，奖售物品为返销粮、棉布和化肥等。1972年油料统购任务亦实行“一定五年”，全县核定基数为15.75万公斤（油品），超此基数按加价付款。1979年，第二个“一定五年”全县核定基数为21万公斤，农民超过基数的油料在统购价的基数上加价50%。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油菜子产量上升。1981年后，每年收购油菜籽均在百万公斤左右，农民口油人均每年2公斤以上。1982年达3.2公斤。从1983年起，统购、超购

均按“倒四六”固定比例计价，征购基数自行消失。1987年后，油料实行合同订购，订购油菜子与供应平价化肥挂钩。

第二节 供应

一 粮食供应

明代以前，除荒早年外，本县一般很少进行粮食交易，农民缺粮大多去扶风县绛帐镇余人，肩挑背负，数量甚微。清初，城镇非农业人口增多，县城及各主要集镇始有粮食交易集市和私人粮栈。民国时期，城镇人口所需粮食多来源于粮栈，部分向农民直接购买。

解放初，干部职工口粮由地方附加粮供给，军队凭拨付令从公粮中支取。其余人员仍购于集市。1950年3月县贸易公司在集市供应面粉，指导市场粮价。1952年宝鸡粮食公司蔡家坡营业组贯彻“大购大销”方针，大量抛售原粮，但仍供不应求，粮价上涨，人心浮动，县粮司粮库及高店粮食购销站同时开仓售粮，1953年1月售原粮、成品粮67.45万公斤。同时在城关、益店、青化、枣林等集镇增设粮食交易市场，余缺调剂，缓和供需矛盾。

根据政务院《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本县从1953年12月1日起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每人每月供应标准定为：重体力劳动者36.7斤（成品粮，下同），轻体力劳动者32.5斤，机关学校员工33.6斤，市镇居民25斤。当时核定城关及蔡家坡两地供应人数为16778人，月供应成品粮255115公斤。熟食业，豆腐、粉条加工业等，按过去一定时期的销售量，核定定额供应。1955年8月，国务院颁发《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本县城镇居民按人定量，归户结算，凭证供应，机关、团体、学校、厂矿按搭伙人数、定量标准发给集体供粮证，凭证供应。全县供应人数为15927人，月供应量221032公斤。

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粮食减产，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凤翔县（时岐山并入凤翔）人民委员会决定降低定量标准1~2斤，号召全县人民实行“低标准、瓜菜代”以弥补不足。1962年后，粮食形势逐渐好转，原降低的标准随之恢复。1980年后，农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粮食市场重新开放，产供矛盾基本消失。县粮食部门调剂供应品种，开展熟食供应业务。

行业供应 本县从1954年起对工商行业所需粮食实行计划供应。1958年后对全县饮食行业一律实行凭证（票）供应，定期检查核对。1962年对饮食、糕点用粮实行计划控制，凭证供应，分店核实，按月安排，月终结算。对酿造用粮，季控制，月安排。1970~1985年对工、商行业粮、油供应实行按月盘存结算，长余上交，不准相互挪用。粮食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部队供应 驻岐部队凭上级所制发的供应票证，和团以上机关介绍信办理拨付或价购。供应品种由上级规定。

饲料供应 以畜定量，按月预算、决算，凭支拨证售料。自1955年10月起规定供应标准为：机关、团体等单位饲养的骑用牲畜每头每日3斤；拉车骡马每匹每日6斤，牛驴4斤；驮用骡马每头每日4.8斤，驴3斤；奶牛每头每日5.8斤，奶羊1.8斤。市镇居民从事生产，如磨面户、弹花户、压面户所饲养的牲畜用料，原则上稍低于上述标准；交易牲畜旅途所需饲料凭票予以适当供应；国家收购的生猪，在集中饲养期及运输途中所需饲料每日每头按2斤供应。

议价供应 本县于1964年开始施行议购议销，旋停。1978年再次逐步施行，1980年9

表 10—4

岐山县市镇粮食供应分等分级定量标准

单位: 市斤

等 级		级 别	标 准			
			1955 年	1960 年	1985 年	
体 力 劳 动	特 重 体 力	一级(甲级)	60.0		53.5	
		二级(乙级)	55.0	35.0	51.5	
		三级(丙级)	50.0	33.0	49.5	
		四级		31.0	45.0	
		五级		29.0		
	重 体 力	一级(甲级)	48.0	27.5	43.0	
		二级(乙级)	44.0	27.0	41.0	
		三级(丙级)	40.0	26.0	39.0	
		四级		25.5	36.5	
		五级		25.0		
	轻 体 力	一级	38.0		33.0	
		二级	35.0		32.0	
		三级	33.0		31.0	
	学 生		高中	34.0	29.0	31.5
			初中	34.0	28.0	29.5
干部及机关团体脑力劳动者			31.0	24.4	30.0	
一 般 居 民 及 儿 童	不满一周岁		8.0	4.0	5.0	
	一 周 岁		8.0	7.0	8.5	
	二 周 岁		8.0	9.0	10.5	
	三 周 岁		14.0	12.0	13.5	
	四 周 岁		14.0	14.0	16.5	
	五 周 岁		14.0	16.0	18.5	
	六 周 岁		22.0	18.0	19.5	
	七 周 岁		22.0	20.0	20.5	
	八 周 岁		22.0	22.0	22.5	
	九 周 岁		22.0	23.0	24.5	
十周岁以上		27.8	24.0	27.0		

说明:①特重、重体力劳动中的女性工人低于标准 1 市斤供应。

②1960 年改轻体力劳动者标准同脑力劳动者。

月成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品种不断增多。1985 年 4 月 1 日,将酒精、溶剂、制药、浆纱、淀粉和其他工业用粮一律转为议价供应。

农村返销 按照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规定;对农民不征过头粮。本县曾多次调整征购任

务，每逢自然灾害、青黄不接时，为帮助农民安排生活、渡过灾荒，又向农村返销部分粮食，每年约 150~250 万公斤。返销对象为缺粮户，优先照顾“五保户”、“四属户”。1983 年，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健全，粮食产量提高，方在同一村民小组只购不销。

二 食油供应

本县食油直至解放初期仍自由买卖。1954 年实行油料统购统销后，城镇居民每人每月 0.25 公斤，机关、团体、学校、部队按月编造计划由油脂公司和供销社供给。

1959~1961 年油料减产，供给标准暂时降低，职工干部每人每月供 0.15 公斤，居民 0.1 公斤。从 1964 年 12 月 1 日起，职工和中等学校学生增至 0.2 公斤，居民增至 0.15 公斤，次年 8 月 1 日，又各增加 0.05 公斤，直至 1989 年底未变。

行业用油 1960 年实行计划控制，按月盘存，按月决算，当年全县供油 3.62 万公斤。1982 年 1 月 1 日对饮食、糕点业实行粮油搭配比例供应，即饮食业每百斤粮供油 0.75 公斤，糕点业每百斤粮供油 4 公斤。至 1985 年行业用油范围逐年缩小，是年仅供油 2.82 万公斤。

部队用油 驻岐部队凭上级制发的油票，持团以上介绍信平价购买。此形式一直延续至 1989 年。

第三节 储 运

一 粮油仓储

明代，本县仓储分两种，即预备仓（又称常平仓，由国家管理），谷贱时增价而采，贵时减价而粟；社仓（又称义仓，由地方管理），收获之日，劝农户出谷，当社立仓窖贮之，有饥馑者，即以此谷赈给。

预备仓 明弘治九年（1496）建，原在县仪门内，共有东、西、北 3 廩。万历十七年（1589）知县于邦栋重修，十八年（1590）易隙地增建大廩 10 间。十九年（1591）又增建卯、天、地、黄、宇东、宇西 6 廩，每廩 3 间，积贮甚富。清代雍正七年（1729）知县任懋华再建子、丑、寅、宙四廩。乾隆六年（1741）又继建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八廩，每廩仍为 3 间，连前共计 54 廩，额储粮京斗 5 万石。光绪四年（1878）荒旱，奉文开仓赈济，储粮告殆，仓廩逐年湮废。

社仓 明万历十八年（1590），在县城内杨家祠西南隅始建 3 间。后又在高店、益店、罗局、五星、青化、蔡镇等地各建社仓一处。至乾隆时全县社仓 16 处，72 间，额储粮约 72000 石。后经兵燹，仓廩皆墟。光绪二年（1876）陕西巡抚谭某邀各县设义仓，知县胡升猷于署东建仓 1 座，共 8 间，专储县城附近农户以及绅商所出之粮，并在四乡建立 17 处，以备灾年放赈。

民国时期，政府无长期储粮打算，一般多临时存放，陆续外运。民国三十三年（1944）全县共租民房 53 处，利用庙宇 5 处。至三十八年（1949）从未有兴建仓储之意，仅以旧庙改建为简易仓库 6 处（县城 5 处，蔡家坡车站 1 处），容量 9100 石（每石 145 市斤）。保管方法简单，基本无净粮设备，靠人力翻、晒，损耗惊人。

解放初，人民政府加固境内庙宇、祠堂 74 处，作为临时仓库，总容量 737.5 万公斤，

表 10—5

岐山县 1953~1989 年粮油购、销、存数量

年 份	粮 食 (吨)			食 油 (百公斤)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1953	26375	5695	7120			
1954	36960	9290	19130			
1955	29790	7680	13010			
1956	25730	8710	5205	1271	2354	467
1957	26090	9690	6670	2673	3252	350
1958	21100	10550	6750	2293	2993	563
1959	23380	10815	7280	1357	1178	796
1960	15970	9570	7170	539	837	693
1961	22165	8325	7075	119	747	419
1962	20445	7940	6070	132	424	217
1963	22515	7720	5130	343	530	227
1964	15970	7565	9995	314	872	97
1965	23310	9125	8685	517	1130	404
1966	21840	7565	9035	549	1103	402
1967	21230	6955	9820	377	1072	1387
1968	19875	7345	9445	422	1185	1564
1969	16090	11505	6635	372	1254	467
1970	23295	11260	7260	628	1425	491
1971	24805	12555	4465	1297	1411	570
1972	29905	11465	4095	1624	1445	368
1973	17845	11980	5125	937	1213	161
1974	30770	15855	12045	1926	1351	930
1975	31415	13715	5335	3433	1301	1330
1976	27085	15820	12595	3145	1461	655
1977	17200	15090	9045	2723	1340	567
1978	16335	15255	10335	1311	1332	498
1979	25665	12595	12625	2374	1315	2106
1980	14415	19590	6195	4862	2207	1499
1981	29105	19170	8320	10429	3343	9927
1982	31680	13180	19345	9488	4210	8836
1983	33450	13825	21180	8693	6722	3792
1984	37535	22590	10185	14060	8014	7528
1985	37050	20875	6135	19409	7666	5157
1986	20460	20837	12760	18305	6250	31308
1987	39726	16489	22691	11097	7121	19639
1988	46209	21207	21213	885	11227	10612
1989	42746	21064	23138	12034	5062	17190

说明：按粮食年度计算。

制定安全保卫措施，配备流筛、手摇筛、土风车等净粮工具。1956年自力更生，勤俭办站，各地共建仿苏式仓库18座，计153间，总容量1335万公斤。1958年，城关粮站和蔡家坡粮站自制储油器3个，容量7500公斤。1966年蔡家坡粮站又建钢板油罐5个，容量142000公斤。

1968年，号召兴建土圆仓，全县8个粮站共建土圆仓23个，容量为57.5万公斤。其特点是设计简单，施工容易，但不耐久。1970年各站相继建立化验室，应用氯化苦熏蒸、溴甲烷仓外投药、磷化锌加酸仓内投药等方法科学保粮。1976年，推广缺氧贮藏，结合使用小麦趁热封闭、豌豆囤套麦囤麦糠压盖封闭，以及玉米连续暴晒、冷冻等物理保粮办法。

1978年，县粮食局在鲁班桥建地下仓窖12孔，容量1550万公斤。此后在高店新建砖木混合结构房式仓11间，容量125万公斤；在蔡家坡新建四合一组合屋架仓33间，容量500万公斤，在益店改建简易棚仓1座。又在城关、高店、益店等安装立式钢板油罐6个，容量2.5万公斤。新建的仓库堆粮高度达3米以上，适用于安装粮仓机械。1985年，全县仓库总面积31421平方米（按内墙计算），总容量6495.5万公斤，各种机械设备77台，各种储油器27个，总容量70.5万公斤。1988年蔡家坡粮站被商业部命名为储粮安全先进单位。至1989年，全县粮食仓库累计占地面积190158平方米，各式仓库面积37582平方米，总容量6918.5万公斤，各种设备共11台，各种储油器36个，储油总量为89万公斤。同年12月下旬被商业部评为粮油仓储先进县。

二 粮油调运

本县粮油调拨始于1953年，包括县内调运和省内调运以及省间调运。县内调运主要是外调集运、站间供应调拨、种子调拨。省内调运（包括专区调运）主要是调入粮油种子及为安排市场、酿造、饲料等，调入的大豆、绿豆、大米、江米、芝麻、花生等小品种粮油以及支援省内各地而调出的粮油和粮油种子。省间调运主要是供应省外大城市食需及支援灾区的种子粮、外贸出口和从外省调入的议价粮油及种子等。1953年调入粮食366万公斤，调出粮食2047万公斤。调入油品1613.5公斤，调出268650公斤。1958年调入粮食157万公斤，调出粮食2174.5万公斤。调入油品248700公斤，调出443500公斤。1989年粮食调入173.5万公斤，调出1786.5万公斤，油品调入63000公斤，调出320000公斤。

第七章 名吃名产

古往今来，岐山名吃不但以其古色古香和精湛的烹调技术脍炙人口，而且有许多有关名吃的传说、掌故引人入胜。地方名产亦多，各具特色，迄今在国内外享有一定声誉。现择其要者辑录如下：

第一节 名吃

面皮 又称穰皮、凉皮、御京粉等。从唐代冷淘面演变而来，广见于西府各县城乡，本县面皮以白、薄、光、软、筋、香闻名。

清代康熙年间，北郭乡八亩沟村民王同仁在清宫御膳房专做面皮，因用面粉制作，又属京城御膳，故称御京粉。王同仁年老回籍，收徒传艺，但仅限于本村之人。同（治）光（绪）以后，方逐渐传播开来。本县以此为业者骤增，并外出经营，遂向凤翔、虢镇、眉县、扶风等地扩散。近年来制艺有所创新，除传统的蒸皮外，尚有擀蒸、烙蒸等品种。

面皮制作选料精良，工艺严谨，调味讲究。本县面皮以“广善面皮”为上品。邢广善为北郭乡八亩沟人，自幼即操此业，数十年来不断总结，形成自己独有风味；成品质细色白，筋而不硬，绵而不粘，外地人纷纷慕名投师学艺，技艺广播西府。

臊子面 岐山臊子面久负盛名，其特点是面条细长、薄厚均匀、汤味酸辣、红油浮面、入口柔韧清香。有煎、稀、汪、薄、筋、光、酸、辣、香九大特点。

岐山臊子面始于何时，史志无载。据民间传说，明代嘉靖三十年（1551）县城已有“照壁背后”面馆专卖臊子面。至于臊子面之得名，本县有三种说法：一是周文王渭河斩龙烹汤，做蛟龙面条，万民食之，因其味腥臊故名；二是古时岐山有一富户，新娶一媳，心灵手巧，善作汤饼，举家喜食，尤以小叔为甚。后小叔为官，仍喜食之，遂呼为“嫂子面”，久而久之，谐音为“臊子面”；三是大肉味腥臊，臊子则为大肉熟品。本县臊子酸辣醇正，入口不腻。

挂面 岐山挂面工艺独特，以细、韧、入水不糊为特点，是陕西省一大名产。

清代道光年间，山西稷山县人马金定兄弟二人来岐地经商，几年后兼营挂面，生意兴隆，获利颇多，遂开设顺天成作坊，并聘县内北太慈村郭世魁、孔治海为面匠。他们专选前茬苜蓿地长出的“紫麦”做原料，制出之挂面柔韧爽口，声誉大震。咸丰时县城附近经营此业者颇多，制作工艺愈来愈精，尤以城南四崖头村最为著名，地方官吏将其列为贡品。每年按例向朝廷进贡。传说慈禧太后喜食岐山挂面，常命御膳房按法制作。有次慈禧太后派李莲英催讨，偏偏这次煮面厨师打盹，醒后锅里水已煮干，厨师吓出一身冷汗，急忙从火上端下，谁知揭锅一看，竟未煮烂，别的厨师为他庆幸道：“多亏是岐山挂面，换成别的，早成了一锅浆糊，非让太后砍了脑袋不可。”事后这个厨师专门托人送了两丈黄绫给顺天成号，感谢岐山挂面救命之恩。1931年，岐山挂面远涉大洋，参加了在美国旧金山举行的万国博览会，深为华侨们赞赏。有人曾编顺口溜述其事：“挂面分细宽，好吃且美观，参加博览会，来到旧金山。”当时全县以此为业者多居乡间，计120家，每家每日可挂小麦4斗。每年深秋和冬季制作，年产百万余斤，行销陕、甘两省。解放后经营者锐减，逢年过节民间制作多以自食、馈赠为主。个别生产队虽集体加工生产，亦因选料不精，工艺简略，致使产品质量远不如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体制改革，挂面生产恢复，产量逐渐回升。至1982年县内除四崖头外，马江乡小营村、蔡家坡镇薛家村等相继成为主要产区，并涌现出挂面专业户，年产量达40余万公斤。

锅盔 一般直径在一尺以上，以干、酥、白、香著称，省内外凡食用过者莫不交口称

赞。唐宋以来，岐邑为西达临洮、北上千（阳）陇（县）必经之地，过往商客常携作旅途食用。

本县民国时期乾儿锅盔享有盛誉，邑民争相购食。乾儿锅盔为凤鸣镇王家巷人赵乾经营，其用料考究，麦面、调料、芝麻、清油皆为上品，工艺始终遵法制作，成品松脆适口，油酥味美。

稍梅包子 又称稍米包子，形如酒壶，稍端形似梅花。其特点是皮薄松软、油香爽口。清代光绪初年传入岐境，最初由县城三义馆经营，声誉渐起，遂流布各乡、镇。尤以“长有包子”独具特色，其包子皮薄均匀，用料讲究，肥肉去皮，瘦肉抽筋，菜鲜、油多、调料佳。品种有糖、油、肉、菜等多种，其特点油香不腻，软绵适口。经营者刘长有，始终采取薄利多销原则，从不偷工减料，故当时县内流传有“进了南门顺城巷，长有包子吃得香”的民谣。

酥饺 又称下马点心，其特点为色泽金黄，层次鲜明，酥而不碎，油而不腻，甜香可口。过去与清油包子、挂面、汤圆、八宝稀饭等相配作为祭品，俗称“六样点心”。民国以后，城内饭馆兼营出售，始渐驰名，本县酥饺以北郭乡堰河村罗聚泰制作的较为著名，其外形美观，入口沁甜酥香，为走亲访友之珍品。

第二节 名 产

辣椒 县内所产辣椒以细长、均匀、色泽红艳、辣味鲜美为主要特征。原种植仅供食用。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辣椒生产，品种不断更新，面积不断扩大，80年代初，跃为县内“拳头”农副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享有盛誉，畅销港澳和东南亚地区，被誉为“椒中之王”。

紫皮大蒜 本县蔡家坡地区被誉为大蒜之乡，有白皮蒜和紫皮蒜两种，以紫皮为最优，色泽鲜亮，蒜体肥大，蒜汁浓粘，味道鲜美，香辣适口，是驰名省内外的土特产品，远销西北和华北各省。1980年对外出口，近年来制成蒜粉、蒜干以利储存。

红萝卜 仓颉庙红萝卜以其色红、味甜、黄芯细小而久负盛名，人称“透心红”。一般身长20公分，径粗2公分。种植面积年均200亩，年产量25万公斤。

大葱 以北郭乡杨村所产最为称著。其特点为株粗、质地密实、味辛、葱白长。一般身长50公分，径粗2公分。杨村农民几乎家家栽种。每年种植面积约百亩以上，总产10万公斤。

卷十一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县署设户房，办理财务赋税。

民国纪元，改户房为县署第二科。二十年（1931）改第二科为财政局。二十一年因灾荒裁局并科，地方款项复归第二科。二十九年奉令设立财政委员会，监督县财政，协助整理地方自治财政。三十年改第二科为财政科，六月增设会计室，主管岁计、会计，代办审计业务，编制总概算等。同年因实行田赋征实，十月七日又设立田赋粮食管理处，专司田赋、契税征收。

解放初，财政归县府第二科，1953年改为财政科。1958年8月与税务局、保险公司、建设银行合并，成立岐山县财政局。1964年1月财政税务分设。1969年1月，财政局、税务局、人行、工商局合并，成立岐山县财经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7月31日撤销，成立岐山县财税局。1979年4月财政、税务再次分设，县成立财政局，社（镇）设财政组，撤销企业、农业财务管理处和社（镇）财税所。1984年10月成立农业税征收管理处，1985年又恢复企业和农业财务管理处。1986年改乡（镇）财政组为财政所，同年成立岐山县生产资金管理处和公房公产管理处（局属事业单位）。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民国以前，财权集中于中央，实行统收统支。

民国十六年（1927）七月南京国民党政府公布《划分国家费与地方费暂行标准》。十七

年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标准》及《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标准案》，将田赋、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及各项杂捐划归地方。但省与县的收支仍未明确划定。二十四年七月，南京政府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明确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二十六年三月，又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施行条例》，原定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嗣以抗战军兴，遂告搁置，延至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同年六月，为适应抗日战争需要，将全国财政收支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省财政并入中央财政，县财政为独立自治财政。十一月，公布《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自三十一年度起执行。县财政收入部分为：税课收入、特赋收入、惩罚及赔偿收入、规费收入、信托管理收入、财产权利收入、公有营业之盈余收入、公有事业收入、补助收入、地方性之捐献及赠与收入、财产权利之售价收入、收回资本收入、公债收入、赊借收入、其它收入等 15 项。其税课收入包括 9 项：土地改良物税（土地法未实施前仍称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土地税（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税前为田赋及契税）之一部分、中央划遗产税二成五（25%）、中央划拨营业税三成至五成（30~50%），中央划拨印花税三成（30%）。支出部分为：政权行使支出、行政支出、立法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经济及建设支出、卫生及治疗支出、保育及救济支出、营业投资及维持支出、保安支出、财务支出、债务支出、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损失支出、信托管理支出、协助支出、其它支出等 16 项。由县统收统支，收入不敷之县由省酌量补助。

三十五年七月，又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省为：田赋 25%、营业税 50%；县为：田赋 50%、营业税 50%、契税 100%、遗产税 30%。原有五种地方自治税捐，即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捐、筵席及娱乐税仍归县。

解放后，废除苛捐杂税，与民休养生息。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县一级财政。其间，财政管理体制曾多次变更。

1949~1952 年，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体制。地方主要收入全部上交中央，支出又由中央拨款。县以下的文教、卫生事业、社会事业、乡行政经费等开支，均不列入国家财政支出，由县在地方粮（款）内统收统支，自求平衡。

1953~1957 年，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按比例分成。1953 年，国家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本县开始建立县总预算，将区、乡各项支出统一纳入县预算管理，明确规定县级预算的收支范围。1954 年，本县收入划分为三类：一、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县属地方国营企业利润和折旧、其他收入）；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工商营业税留县 70%）；三、调剂收入（货物税留县 50%）。支出按行政隶属关系管理，属于哪一级由哪一级供给。1955 年，将农业税划为县的固定比例收入（留县 20%）。1957 年，又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的留县比例均调整为 20%，公债收入留县 40%。

1958 年，国家下放企业、下放财权。省对县的财政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两类；支出分为专项拨款和正常支出两种。其收支范围确定后，除特殊情况外，正常性开支由县自求平衡，“以收定支，三年不变”，多收可以多支。但该体制实际只实行了一年。

1961~1971 年，财政体制变动频繁，本县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年初核定收支指标，收入分为县级固定收入和总额分成收入，按收入指标确定总额分成

的留解比例，年终无论超额或短收，均按原定比例留解。

1972~1973年，其体制为“核定比例，超收分成，一年一定”。1972年，留县比例为27%，超收部分留县70%。1973年，留县比例未变，超收部分留县减为50%。

1974~1975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实行指标包干”的办法。宝鸡市规定本县固定留成按总收入的1.3%提取，作为地方机动财力。超收分成比例1974年为18%，1975年为30%。

1976~1977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收入总额留县22%，超收部分1977年留县40%（1976年无超收）。县对各公社（镇）财政也按总额分成办法进行管理。

1978~1979年，又实行“定收定支，一年一定，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结余下年使用”的办法。1978年本县增收留县比例为32%（1979年无增收）。自1979年起，县对各社（镇）财政实行“定收定支，一年一定，收入上交，支出下拨，超收分成，结余归社（镇）”的收支两条线体制。

1980年，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开始。中央决定对财政体制作较大的改革，采取“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超收留用，短收不补，一定五年不变”的办法，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支范围。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和调剂收入两大类，确定收支预算基数，收大于支者按比例上交，支大于收者由上级调剂或定额补贴。分成比例和定额补贴确定后，五年不变，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自求平衡。划入本县的固定收入为：县办国营企业收入、农业税、工商所得税、其他收入；上划企业收入留县20%；地方税（其他工商税）留县安排，不列入收入包干基数。调剂收入为工商税。本县系财政上缴县，调剂收入上解比例为75.84%，留县24.16%。确定的支出范围是：地方自筹基本建设，企业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商业简易建筑费，县办五小企业补助，支援农业支出，工交商事业费，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城市维护费，抚恤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其他支出。一次性特殊支出由省专款拨给。为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对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采取“定收、定支、定补助，结余留用，增收归己，超支不补”的办法，对乡（镇）财政仍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归乡（镇）”的办法。

1985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财政体制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进一步明确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划给县的收入为：县属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建筑税、盐税；未实行利改税的县级企业收入、县办粮食企业盈利或亏损、市场用煤补贴、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税、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县级其他收入；驻县中央部、省属工交企业的产品税和增值税（30%）等。同年开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农林特产税，作为本县固定收入，但不参与总额分成。宝鸡市核定本县财政收入包干基数为1248.8万元，支出包干基数为895.8万元，总额分成上解市财政28%，留县72%。

1988年，将中央1987年向地方财政的借款进上缴基数，将13种小税种划作地方固定收入，并以1986年决算为基数，调整地方支出基数，重新确定上解比例。本县调剂收入的留成比例为66%，上解比例为34%，当年财政收入增长部分全部留县。

第三节 财政收支

历朝财政收入，主计于田赋和苛捐杂税，支出主要用于军饷和官吏薪俸。兹据岐山旧志摘编列记如次：

明代，田赋、农桑征实；课程、徭役征银。

弘治十五年（1502），全县核征税粮 27752 石 8 斗，征丝 1 斤 10 两，征绢 76 匹 1 丈 5 尺，征布 1512 匹 8 尺，棉花 106 斤 8 两。丝、绢起运布政司广积库，布、棉起运兰州仓。课程征钱 9727 贯，折银 21 两 5 分。银力二差，征银 2130 两 3 钱。本县地方收支无考。

万历十八年（1590），田赋总额同前。其中：夏税额征 13375 石 9 斗。起运广有、定边、积积滩、西固城、平凉府五仓共 10959 石 8 斗；存留 2416 石 1 斗，其中：布政司广积库 13 石 6 斗；本府富聚库 2026 石 1 斗；本县官仓 176 石 4 斗；本县儒学仓 200 石。秋粮额征 14376 石 8 斗。起运甘肃、凉州、洮州、西宁、平凉府五仓共 12961 石 9 斗；存留 1414 石 9 斗，其中：布政司广积库 100 石；本府富聚仓黑豆 743 石 9 斗，西安府常济库 143 石；本府广积仓 279 石；本县儒学仓 150 石。

马草，17971 束，其中：安定堡仓 1 万束，黑水口堡仓 7971 束。

农桑，课程征额与弘治十五年（1502）同。

徭役稍异，银力二差共征银 2112 两 7 钱。此项存留本县，其中各种祭祀银 234 两 5 钱，占 11.1%；全县户口食盐，官吏每口核钞 12 贯，民每口核钞 6 贯，共 131592 贯，折银 394 两 2 钱，占 18.7%；用于教育的，唯举人盘缠 12 两；用于社会福利的，唯孤老布棉粮 13 两 5 钱；用于生产的，唯渭河渡口水夫 5 名，共银 15 两，占总支出的 0.7%，其余 68.3% 几乎全为官吏俸薪夫役工食。

清顺治十四年（1657）本县地赋、丁税、均徭共征银 38812 两 6 钱。解布政司 26362 两 9 钱，占 68%；充饷 4439 两 3 钱，占 11.4%；存留杂支、官俸、祭祀、人役工食、驿站排夫等项，共银 8010 两 4 钱，占 20.6%。

乾隆四十四年（1779），民粮各项共征银 29624 两 5 钱，其中：解交藩司库 24708 两 3 钱；存留 4916 两 2 钱，系支本县坛庙祭祀、官师俸薪、廩膳夫役工食、孤贫口粮等项。军粮各项共征银 755 两 4 钱，悉解藩司库。征本色粮 3576 石 9 斗，其中：运交道仓粮 2889 石 1 斗；留县仓粮 687 石 8 斗，供支岐扶二汛兵食。

杂税（契税、牙当、牲畜、磨课等类）征银 233 两 8 钱，上解藩库。

盐课，按粮摊征引课及平余纸价银 1232 两 6 钱，解交河东盐运司。

光绪十年（1884）民粮各项（含丁口、均徭、额外停免并匠价、额外课程）共征银 29436 两，解藩库起运银 24516 两 6 钱；存留 4919 两 4 钱，其中解藩库存留银 1145 两 1 钱；留县自支银 3774 两 3 钱，系支本县坛庙祭祀、官师俸薪、廩膳夫役工食、孤贫口粮等项。军粮各项共征银 755 两 4 钱，解交藩库。共征本色粮 3576 石 9 斗，内除征留县仓粮 687 石 8 斗，供支岐扶二汛兵粮外，运交道仓粮 2889 石 1 斗。雍正九年（1731）奉文每石折银 1 两，解交粮道库。

杂税（契税、牙当、牲畜、磨课等类）共征银 121 两 8 钱，上解藩库。

盐税按粮摊征 1232 两 6 钱，改解藩库。

民国初年，军阀割据，不但浮收预征正课，并随意摊派苛捐杂税，百姓苦不堪言。民国十七年（1928），虽划分国家与地方收支标准，但由于县财政附属于省财政之下，别无独立税源，其收入主要赖于苛捐杂税，且本县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1929~1932），荒旱接踵，加之风霜冰雹，兵匪瘟疫，人民死亡逃散，财源枯竭，县财政始终拮据。二十二年（1933）岁有转机，外逃之民渐次复归，经济开始复苏。二十三年（1934），全县三十里，田赋各项共额征银洋 99879 元，内除修筑汽车路占用民地豁免地丁洋 27 元 4 角外，实征洋 99851 元 6 角。田赋附加地方款每元 3 角 2 分（屯粮除外），共额征洋 26345 元 1 角。捐税（国家税）7 种，除印花税提成和印契税地方附加留县外，均实收实解。本县经费几乎全赖地方税收。是年本县地方税收支预算如下：

岁入：田赋附加洋 24969 元；畜斗屠税留四成，洋 1836 元；税契附加洋 1333 元；畜税附加洋 632 元；畜头捐洋 314 元；粟行斗用捐洋 7681 元；屠行捐洋 182 元；行捐洋 1361 元；盐行秤捐洋 145 元；染房捐洋 420 元；油房捐洋 480 元；药捐洋 528 元；基金生息洋 200 元；总计 40081 元。

岁出：保安费洋 20988 元；财政费洋 360 元；教育费洋 6750 元；建设费洋 1000 元；司法补助费洋 1920 元；地方杂支洋 4000 元；总计 35018 元。

民国二十六年（1937），本县地方款岁入岁出预算如下：

岁入：田赋附加（按年赋额 70% 附加）69680 元；畜屠斗税附加 8020 元；契税附加 566 元；余粟捐 6166 元；行捐 3729 元；基金生息 240 元；油房捐 480 元；药捐 528 元；县财产收入 400 元；其它收入 5774 元；省库补助县行政经费 9600 元；总计 105183 元。

岁出：民政费 56691 元；财政费 840 元；建设费 3232 元；教育费 27984 元；司法费 4212 元；卫生费 300 元；总计 93259 元。

民国二十八年（1939），本县地方税额增为 196896 元。

民国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1945~1949）本县地方岁入岁出预算情况如下表：

表 11-1

单位：元

项 目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合 计	30602003	160814294	1221643684	7872087519	1865916
岁					
税 课	3260000	10328000	916312000	6422656000	1446369
分配县国税收入	1417001	11545457			
国 税 附 加	600000	3000000			
规 费 收 入	15000	15000			
财 产 孳 息	30000	343800	12050000	121700000	2980
公有营业之盈余	48000	48000	1440000	2400000	120
信 托 管 理		40000	1440000	56000000	1522
捐 献 收 入		138145653			
省 补 助 收 入	40700		66115000	125000000	5100
入					
罚 款 及 赔 偿			3860000	3860000	134
契 纸 工 本 费			88000		
其 他 收 入	25191302	48384	220338684	1140471519	409691

续表

项 目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合 计	30602003	160814294	1221643684	7872087519	1865916
政 权 行 使 支 出			2866000	12973700	3596
行 政 支 出	8835600	10254924	97869414	172882933	33876
教 育 及 文 化	3101866	6511195	21982564	123836448	48369
经 济 及 建 设	1627956	502401	5863040	53438240	5296
卫 生 支 出	384160	759800	4521610	35463990	3594
社 会 及 救 济	52608	66224	544000	1320000	
保 安 及 警 察	2707170	2240600	60171488	581702404	1544
财 务 支 出	178772	314220	1621300	4335420	98747
补 助 支 出	309839	1535330	3400000	14730000	5000
生 活 补 助 支 出		126045600		6563904384	
其 他 支 出	12204032	20584000	798867702	7500000	1644894
保 留 数			173936566		
预 备 金	1200000	1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21000

建国后，本县财政收支规模，随着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逐年扩大，并从1954年开始，形成预算内和预算外两条渠道。

一 预算内收支

全额预算收入 全额预算收入主要源于生产和流通领域，通过工商、农业税收和企业利润等主要形式筹集。1949年7月~1989年，累计总收入41685万元，其中企业收入2627万元，占6.3%；工商税收入32392万元，占77.71%；农业税收入6119万元，占14.68%；其他收入547万元，占1.31%。各项收入中，农业税收入比重在下降，工商税收入比重不断提高，企业收入比重小且有升有降。自1982年以来，收入大幅度增长。1989年，全额预算总收入达2341万元，比1978年增长31%，其中工商税收入1772万元，占75.69%，农业税收入371万元，占15.85%，企业收入104万元，占4.44%，其他收入94万元，占4.02%。

表 11—2

解放以来预算内三项主要收入比重表

单位:万元

时 期	全年预算 总收入	农 业 税		企 业 收 入		工 商 各 税	
		收 入	占总收入%	收 入	占总收入%	收 入	占总收入%
1949年7~12月	204	112	54.90			92	45.10
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2)	1040	479	46.06	11	1.06	544	52.31
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	3260	733	22.48	22	0.67	2386	73.19
二五计划时期(1958~1962)	1646	380	23.09	42	2.55	1197	72.72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	1453	353	24.29	2	0.14	1086	74.74
三五计划时期(1966~1970)	3480	692	19.89	173	4.97	2590	74.43
四五计划时期(1971~1975)	6473	696	10.75	791	12.22	4962	76.66
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0)	8221	707	8.60	569	6.92	6942	84.44
六五计划时期(1981~1985)	8194	870	10.62	431	5.26	6842	83.50
七五计划时期前四年(1986~1989)	7714	1097	14.22	586	7.60	5751	74.55

说明：“二五计划时期”收入不含1959~1960年合大县时期数。

全额预算内支出 建国后, 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科学卫生及社会福利事业。1949年7月至1989年共支出24124万元, 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6677万元, 占27.68% (其中: 基本建设拨款418万元, 占1.73%;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229万元, 占0.95%; 企业流动资金270万元, 占1.12%; 科技三项费用23万元, 占0.10%; 商业企业简易建筑费13万元, 占0.05%; 县办五小企业投资173万元, 占0.72%; 工业、交通、商业事业费336万元, 占1.39%; 支援农业5215万元, 占21.62%); 用于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社会福利方面的11170万元, 占46.3% (其中: 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事业费9182万元, 占38.06%; 城市维护费610万元, 占2.35%; 城镇人口下乡安置费475万元, 占1.97%; 抚恤救济903万元, 占3.74%); 用于行政管理方面的4857万元, 占20.13%; 其他方面的支出1420万元, 占5.89%。

在各项支出中, 社会文教、科学卫生费居第一, 其次为经济建设, 两项合计17847万元, 占总支出的73.98%。内中也有少数支出不当的, 如城镇人口下乡安置经费, 1968~1978年共支出452万元, 为同期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商业简易建筑、县办五小企业及工交商业费五项支出总和的2.16倍。敲锣打鼓下乡, 吵吵闹闹回城, 劳民伤财, 各方皆怨。

表 11—3 解放以来各个时期主要支出项目比重表 单位: 万元

时 期	全额预算 总 支 出	经济建设支出		社会文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金额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1949年7~12月	2					2	100.00		
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2)	62			2	3.23	60	96.77		
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	436	27	6.19	188	43.12	220	50.46	1	0.23
二五计划时期(1958~1962)	558	250	44.80	173	31.00	130	23.30	5	0.90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	611	159	26.03	275	45.00	156	25.53	21	3.44
三五计划时期(1966~1970)	1368	434	31.73	611	44.66	295	21.56	28	2.05
四五计划时期(1971~1975)	2653	1015	38.26	1101	41.50	472	17.79	65	2.45
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0)	4053	1645	40.59	1680	41.45	677	16.70	51	1.26
六五计划时期(1981~1985)	5185	1148	22.14	2674	51.58	1130	21.79	233	4.49
七五计划前四年(1986~1989)	9196	1999	21.74	4466	48.56	1715	18.65	1016	11.05

说明: “二五计划时期”支出数不含1959~1960年合大县时期数。

二 预算外收支

预算外收入 本县财政预算外资金, 起源于1954年的地方公益事业费收支, 尔后随着经济的发展, 其收入范围、征收比例几经变化, 逐步形成一条比较固定的收支渠道。自1954~1989年, 预算外收入共1944.7万元 (不包括上级补助17.5万元), 平均每年收入57.19万元。其中: 共征收工商税附加252.9万元, 占13.00%; 农业税附加637.8万元, 占32.8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565.8万元, 占29.10%; 财政集中的企业资金398.9万元, 占20.51%; 其他收入89.3万元, 占4.59%。1978年以后, 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财政管理体制的改进, 预算外收入增长较快, 1977年为25.7万元, 1980年突破百万元, 1989年达126.3万元。

预算外支出 预算外资金收入主要用于地方经济建设、社会文教事业、城市公用事业及行政管理。1954~1989年, 预算外支出共1820万元, 相当于同期预算内总支出的7.54%。其中:

基本建设支出 293.4 万元，占 16.12%；支援农业 75.7 万元，占 4.16%；工业、交通支出 242.5 万元，占 13.32%；文教科学卫生事业 230.4 万元，占 12.66%；城市公用事业及城市维护费 622.6 万元，占 34.21%；行政管理费 150.9 万元，占 8.29%；其他支出 204.5 万元，占 11.24%（不含上解支出 93.9 万元），有力地支援了城乡建设，发展了文教卫生事业。

表 11—4

1949~1989 年全额预算收入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收 入	企 业 收 入	工 商 收 入	农 业 税	其 他 收 入
合计	41685	2627	32392	6119	547
1949	204		92	112	
1950	270		117	153	
1951	371	7	199	163	2
1952	399	4	228	163	4
1953	848		688	155	5
1954	960	4	771	151	34
1955	602	5	421	147	29
1956	412	6	252	133	21
1957	438	7	254	147	30
1958	787	13	612	140	22
1961	467	12	339	114	2
1962	392	17	246	126	3
1963	375	1	241	127	6
1964	468	1	358	106	3
1965	610		487	120	3
1966	741	16	584	138	3
1967	629	21	466	141	1
1968	422	3	272	142	5
1969	731	11	584	129	7
1970	957	122	684	142	9
1971	1012	122	738	141	11
1972	1122	169	805	141	7
1973	1328	162	1028	135	3
1974	1444	173	1131	138	2
1975	1567	165	1260	141	1
1976	1650	129	1385	135	1
1977	1620	120	1364	136	
1978	1788	152	1509	122	5
1979	1460	-21	1312	171	-2
1980	1703	189	1372	143	-1
1981	1644	137	1358	142	7
1982	1816	97	1545	170	4
1983	1893	181	1541	161	10
1984	1501	126	1198	167	10
1985	1340	-110	1200	230	20
1986	1502	50	1177	233	42
1987	1716	197	1247	232	40
1988	2155	235	1555	261	104
1989	2341	104	1772	371	94

表 11—5

岐山县 1949~1989 年财政预算内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社 会 文 教					行 政 管 理	其 他
		小 计	基本 建设	企业 挖潜 改造	企业 流动 资金	科技 三项 费用	商业 简易 建筑	县办 五小 企业	工交 商业 业费	支 援 农 业	小 计	城市 维护	城镇人 口下乡 安置	文教科 学卫生 事业费	抚恤 救济		
总计	24124	6677	418	229	270	23	13	173	336	5215	11170	610	475	9182	903	4857	1420
1949	2																2
1950	12																12
1951	22																22
1952	28										2			2			26
1953	65	2								2	29			25	4		34
1954	70	3								3	29			26	3		38
1955	66	3								3	25			21	4		38
1956	109	4								4	42			37	5	62	1
1957	126	15	7		4					4	63			60	3		48
1958	132	55	50							5	38			37	1		38
1961	272	153								153	70			66	4		48
1962	154	42							5	37	65			60	5		44
1963	180	61							6	55	70			64	6		45
1964	182	36							1	35	85			70	15		51
1965	249	62							6	56	120	7	2	75	36		60
1966	267	76							3	73	129	28	2	91	8		56
1967	240	61							5	56	123	24		87	12		47
1968	190	42							3	39	88	1	10	63	14		52
1969	336	138	55	5	20					58	126	2	48	64	12		70
1970	335	117	23	3	14					77	145	20	22	87	16		70
1971	383	142	28	1	24			2	2	85	143	12	14	102	15		89
1972	498	191	35	2	47			14	2	91	178	19	12	132	15		89
1973	506	210	13		13	2		6	2	174	191	15	18	140	18		94
1974	649	258	7		27	1		24	2	197	294	15	81	154	44		94
1975	617	214			11	1		42	2	158	295	18	101	154	22		106
1976	592	209			22			5	2	180	267	15	41	167	44		111
1977	619	224			13			20	5	186	273	15	37	182	39		119
1978	885	365		1	40		10	32	5	277	384	17	68	244	55		129
1979	1070	515	57		25		3	10	5	415	383	32	2	310	39		157
1980	887	332	14	3	2	1		18	9	285	373	5		338	30		161
1981	843	244	21	5					19	199	414	7		373	34		158
1982	1017	298	73	4	8	1			11	201	475	10	1	427	37		196
1983	932	220	35	8		3			17	157	474	7	3	436	28		204
1984	1007	185		2		1			30	152	550	9	1	507	33		250
1985	1386	201		15		3			41	142	761	37	1	686	37		322
1986	1874	373		80		2			35	256	965	69	3	848	45		320
1987	2008	376		40		1			26	309	1010	73	5	842	90		383
1988	2426	504		30		5			42	427	1221	94	3	1073	51		466
1989	2888	746		30		2			50	664	1270	59		1132	79		546

说明:不含 1958 年 12 月 10 日~1960 年合大县时期数;1961 年支农支出中含退平调支出 49 万元。

表 11—6

岐山县 1954~1989 年

年 份	收 入 部 分						上 级 补 收 入	上 年 结 余	总 计
	工 商 税 附 加	农 业 税 附 加	城 市 公 用 事 业 费 附 加	财 政 集 中 的 企 业 资 金	其 他 收 入	收 入 合 计			
合计	2529	6378	5658	3989	893	19447	175	6422	26044
1954	49	147				196			196
1955	48	107			6	161		111	272
1956	71	130				201		184	385
1957	92	237				329		98	427
1958	72	97				169		178	347
1961	31	50			20	101		336	437
1962	20	126			8	154		351	505
1963	20	127				147	20	34	201
1964	32	106				138	11	19	168
1965	44	120				164		27	191
1966	57	180				237		41	278
1967	43	184				227		92	319
1968	24	185				209		148	357
1969	56	167				223		182	405
1970	66	184				250		152	402
1971	74	183				257		62	319
1972	76	183				259		103	362
1973	102	176				278		187	465
1974	113	179				292		152	444
1975	126	183				309		193	502
1976	130	156				286	65	206	557
1977	121	136				257		-71	186
1978	132	125		88		345	54	104	503
1979	130	185	281	331		927		53	980
1980	138	190	202	628		1158		69	1227
1981	138	245	297	361		1041		61	1102
1982	143	221	481	606	9	1460		228	1688
1983	167	200	470	704	92	1633		295	1928
1984	145	220	365	681	104	1515	25	590	2130
1985	9	299	492	590		1390		297	1687
1986	7	299	580		112	998		470	1468
1987		298	741		90	1129		456	1585
1988	4	355	933		452	1744		321	2065
1989	49	398	816			1263		693	1956

说明:不含 1958 年 12 月 10 日~1960 年合大县时期数。

财政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部 分								上 解 支 出	年 终 结 余	总 计
基建 支出	支援 农业 支出	工交 支出	文科 卫生事 业费	城市公 用事业 支出	行政 管理 支出	其他 支出	支出 合计			
2934	757	2425	2304	6226	1509	2045	18200	939 / 调出 300	6605	26044
			2		6		8	77	111	196
		10	73		5		88		184	272
	7	4	225		49	2	287		98	385
	41	3	68	2	12	1	127	122	178	427
	12	3	7			20	42		305	347
		48	4	15		19	86		351	437
	33	5	5		16	2	61	410	34	505
	35	23	57		15	2	132	50	19	201
	10	30	36		14	1	91	50	27	168
	64	38			31	2	135	15	41	191
	32	35	37		23	2	129	57	92	278
	16	25	75		10	3	129	42	148	319
	30	5	85		8	3	131	44	182	357
	77	40	100		31	5	253		152	405
	144	100	32	10		24	310	30	62	402
			174				174	42	103	319
		5	32		96	42	175		187	362
161		6	109			37	313		152	465
96		15	92	8		40	251		193	444
120			136		40		296		206	502
200	125		159	50	19	75	628		-71	557
			67			15	82		104	186
130	10	161	86	38	16	9	450		53	503
	17	332	89	198	80	80	796	调出 115	69	980
710		28		230		13	981	调出 185	61	1227
266	104	87	130	267		20	874		228	1102
438		145	30	683	22	75	1393		295	1688
200			12	575	188	363	1338		590	1928
320		786		482		245	1833		297	2130
90		491		458	73	102	1217		470	1687
200				572		240	1012		456	1468
				1066	86	112	1264		321	1585
			145	772	200	255	1372		693	2065
			237	800	469	236	1742		214	1956

三 收支平衡

本县自 1953 年建立县总预算以来，贯彻“量力而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除个别年份因未完成收入任务形成赤字外，基本做到了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发生赤字的年份为：1976 年，年终滚存结余赤字 5 万元，净结余赤字 8 万元；1979 年，年终滚存结余赤字 62 万元，净结余赤字 68 万元；1981 年，净结余赤字 16 万元；1982 年，净结余赤字 93 万元；1984 年，净结余赤字 54 万元；总计赤字金额为 239 万元。

1953~1989 年，本县共上解财政收入 23761 万元，占预算内总收入的 57%，平均每年上解 642.19 万元。同期，国家给本县补助 7131 万元，平均每年补助 192.73 万元。上解收入与国家补助相抵，净上解收入 16630 万元，平均每年净上解 449.46 万元。

第四节 财政管理与监督

建国初期，本县财政管理仅限于行政部门，1952 年以后，逐渐扩大到企业、事业单位。其管理与监督的大量工作，贯穿于日常财政业务活动和会计检查之中，本节只就几个方面择要记述如次：

一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解放初期，对行政事业经费实行定员定额管理，由县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规定的供给标准，统一编制预决算，按月上报专署核销。

自 1953 年起，逐步建立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区乡预算，统一开支标准，各单位向县财政实报实销。1955 年试行建立报销单位，将原 19 个一级会计单位改为 9 个，即县委办公室、县人委办公室、公安局、税务局（均管理行政经费）、民政科（管理优抚、社会救济经费）、建设科（管理农业经费）、卫生科（管理卫生、公费医疗经费）、文教科（管理文化教育经费）。各区乡为县人委办公室的报销单位，不再与县财政直接发生经费领报关系。1958 年，为了发挥县级单位管理预算、节约支出的积极性，实行收支预算包干管理，根据单位不同性质，分全额预算、差额补助、自收自支 3 种类型。包干基数核定后，由单位控制支出，年终节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超支不补。1972 年和 1975 年，实行公务费包干，即对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水电费、自行车修理（补助）费、办公取暖费、租赁费、零星购置、粮食差价补贴等按人定额，额分三类：一类每人每月 10 元，二类 9 元，三类 8 元。由各单位自求平衡，节余留用，超支不补。1979 年实行“预算包干，节约留用加奖励”的管理办法，对行政经费实行“三统管”（会议费、房屋修缮费、设备购置费由财政部门集中统管）、“二定额”（车辆费、业务费定额到单位）、“两包干”（财政部门实行预算大包干，用款单位实行小包干）、“一奖励”（节约经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经财政部门审核，按其节约数额的 30% 给予物质奖励）。事业经费参照上述原则进行管理。同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包括自收自支、差额补助单位）的财产清查建卡，对各自的固定资产改无偿调拨为有偿调拨。1980~1989 年，实行“指标包干，一年一定，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分级包干，即县财政包干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再向其所属单位逐级包干。1987 年后，大力开展

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压缩公用经费，精减会议，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缓解资金供需矛盾。

从1966年开始，本县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建立财务辅导和会计报表互审制度。“文化大革命”中一度废止，1975年后逐渐恢复。

二 企业财务管理

本县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在50年代限于利润监交和投资拨款等。60年代以清产核资、整顿财务基础工作为主。70年代促进经济核算，推行民主理财，开展扭亏增盈。80年代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推行经济责任制。

(一) 清产核资 1961年，本县对所有企业首次进行清产核资，共查出不合理储备总值1231615元。核定了8户企业的流动资金，总额54.8万元，比前压缩了25.32%。

1962年开展清仓核资，共查出各种积压物资1941400元，处理物资1138000元，落实了企业的全部财产。本着工业企业从严、农业企业从宽的原则，4户工业企业共核定流动资金26.5万元，比上年下降9.5%。县拖拉机站核定流动资金11万元，比上年增长25%。同时清理撤并企业的财产和资金，回收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1万元。

1963年，对工交企业清产核资，落实“三差”净损失175666元，其中物资盘亏损失5460元，物资报废净损失104351元，库存物资价格差异损失65855元。重新核定了岐山县机械厂、蔡家坡纸厂、蔡家坡砖厂的流动资金，总额16.4万元，压缩了5.4万元。

1972年，对68户工商企业清产核资。共清出多余积压物资2728935元（其中国营工业企业471902元），调剂处理物资1135051元，占41.6%。对48户企业（国营工业企业8户，集体工业企业12户，商业企业24户，电信、文教企业各1户，粮食、商业工业各1户）进行核资，共增拨流动资金551千元。8户国营工业企业共核定流动资金1589637元，每百元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26.01元，占用全部流动资金33.97元，比1971年下降12.4%。12户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帐面为4980899元，实际为5098080元，进行了妥善处理。

1980年，对工交、商业、水电三个系统30户国营、集体企业的流动资金、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按照全国清产核资试行办法进行清查。共清出流动资产盘盈85种，价值75300元；盘亏55种，价值65800元；盈亏相抵后盘盈30种，价值9500元。清出多余积压物资184.4万元，其中钢材180多种，418吨，价值314000元，机电产品66300元，共处理多余积压物资565000元，占清出数的30.64%；清出债权债务55672元。11户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原值1129000元，净损失738000元，占1978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4.5%。流动资产报废损失211000元，净损失占1978年末平均占用数的4.31%。集体企业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原值66486元，净损失45821元，占1978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1.92%；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原值5625元，净损失3625元，占1978年末流动资产的0.63%。此次清查，摸清了企业家底。在此基础上，核定了27户国营、集体企业1980年流动资金定额。其中11户国营企业共核定流动资金5736000元，定额流动资金4302000元，每百元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20.24元，占用全部流动资金27.08元，比1979年下降0.8%，比1978年实际占用下降10%；每百元销售占用流动资金24.84元，比1979年加速5%，比1978年加速13%。16户集体企业核定流动资金总额927000元，定额流动资金695000元。从1983年起，国营企

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

(二) **扭亏增盈** 1963年, 本县始在7户国营工业企业中开展扭转亏损、增加盈利工作。扭转亏损企业3户, 实现利润57610元。

1974年, 开始第二次扭亏增盈, 时有亏损企业8户, 占企业总数的18%, 亏损额达138千元。年末降为3户, 实现利润9000余元。

1978年, 再次开展扭亏增盈, 加强经济核算和经营管理, 使企业亏损额比上年减少333400元, 下降57%, 积累(除商品降价损失30多万元外)增加18万元, 上升3%。其中工业企业积累比上年增加30.9万元, 增长1.8倍。此后, 扭亏增盈作为财政管理的经常工作。

(三) **利润监交** 本县国营企业利润自1957年开始由税务机关监交。1964年成立岐山县国营企业收入管理所, 办理中央部、省属及县级企业利润监交。1969年2月撤销管理所, 业务由基层税务所兼办。1974年成立岐山县国营企业收入管理组, 1977年4月改设岐山县企业财务管理处, 1979年复更名岐山县国营企业收入管理所, 实行税利统管。1983年1月~1985年, 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 均改为交纳所得税。

(四) **实行工业企业利润留成制度** 为支持县办“五小”工业企业, 1971~1973年对县农业机械厂、农机修造厂、水泥厂、电机厂, 1973~1974年对县五丈原砖厂, 实行利润留成, 将利润的60%留企业, 用于扩大再生产, 40%上交县财政。

1980~1981年, 扩大企业财权, 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 加强企业经济指标, 提高积累水平, 对国营工业企业试行利润分成, 以企业实现利润的60%上交县财政预算外, 40%上交县财政预算内, 又由县财政从上交预算外的利润中退还30%, 作为企业更新改造资金。

1982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的若干规定》, 对全县工交企业实行5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和利润留成责任制, 即基数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 全额利润留成, 超计划利润留成, 利润包干, 亏损包干。由县财政局、县经委同企业签订《盈亏经济责任合同》。完成利润包干基数的按实际上交县财政利润的18%留企业, 用于挖、革、改, 12%返还经委, 用于企业发展生产。超包干利润基数部分, 55%上交县财政, 10%上交县经委, 35%留企业(其中20%用于职工奖金和集体福利, 80%用于发展生产)。完不成利润包干基数时, 用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抵补, 或从财政拨款中抵扣。

(五) **实行企业基金制度** 本县自1979年起, 在工业、交通、文化、商业企业中实行提取企业基金制度。按照企业的不同性质, 分别核定考核指标, 规定提取比例。各类企业在全面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后, 按职工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未能全面完成考核指标的, 工交、文化企业在完成利润计划的前提下, 每完成一项, 按1.25%提取; 商业企业在完成商品销售额、利润、商品购进或费用水平三项指标, 饮食服务业在完成营业收入、利润两项指标后, 按3%提取, 其他两项多完成一项按1%提取。企业基金主要用于职工福利设施, 用于奖励方面的最多不超过当年提取基金的20%。

(六) **国营企业利改税** 本县于1983年1月~1984年12月, 对全县49户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分类标准, 划为大中型企业的18户(其中工业企业6户), 划为小型企业的26户(其中工交企业5户)。大中型企业先按实现利润的55%上交所得税, 再按企业实际由县分别核定上交调节税和留企业的比率; 小型企业, 根据实现利润按

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交税后，再按核定数额交纳承包费或利润，交税交费后，自负盈亏。饮食服务业3户，按15%交纳所得税，税后全留企业。供销企业，以县联社为纳税单位，根据实现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为保持企业原留利水平，三年内每年减征所得税1.1万元，企业留利比率为51.8%。文化企业，以岐山县电影放映发行公司为纳税单位，按50%交纳所得税，50%留企业。

1985年，对51户工交、商业、粮食、物资、文化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其情况是：大中型企业8户（其中工业2户），按实现利润的55%交纳所得税，按各企业实际由县分别核定调节税税率，交纳调节税，当年利润比核定的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的调节税，税后利润留企业。小型企业39户（其中工业8户，商业26户），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按核定数额交纳承包费，纳税交费后自负盈亏。饮食服务业3户，按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留企业。商办工业企业的征税办法同于饮食服务业，且在1990年以前减半征收。所有企业，其增长利润中的留用部分，20%用作福利基金，30%用作奖励基金，50%用于发展生产。

第二步利改税从1985年起执行，一定五年。1986年12月、1988年5月、1989年12月，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和宝鸡市财政局调整部分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实施方案的办法规定，先后对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国营商业企业和国营商办、粮办粮食工业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实施方案进行调整，重新核定留利比例，调节税率、上交承包费额。

三 农业财务管理

1981年以前，本县财政投放的支农资金统一实行无偿使用，截留、挪用、损失浪费时有发生。1982年起，实行“无息借款、有偿支援、到期归还、周转使用”的办法，制定了《岐山县支农周转金使用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支农周转金的使用原则、对象、范围及受授单位的经济责任，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先进行可行性研究，签订经济合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至1985年底，累计投放支农周转金137万多元，扶持乡村企业51户，总产值达960多万元，实现利润125万元，上交税款49万多元，并扶持90多户个体户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

1986年起，支农资金由农业财务管理处专人管理，财政局与农业主管局确定投资地点和投资项目，监督使用。

四 财政监督

解放后，财政部门通过财政收支及其管理活动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监督。其方式主要是审查凭证报表，督促、检查贯彻政策和执行计划，进行财务、税收大检查等。

1955年，本县首次进行财务大检查，共抽查19个单位，其中：区1个，乡16个，事业、劳改单位各1个。共查出贪污盗窃、挪用、丢失公款、损失浪费等问题81起（件），计款10949.8元，通过处理收回人民币10616元。

1963年，结合增产节约运动，对工业企业进行财务检查，纠正了部分企业的财务混乱状况。此后逐步形成每年一次的财务、税收会查制度。

1964年，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清理出历年小钱柜资金总额298223元，涉及41个

单位。收交县财政 73401 元，留归单位 81738 元，对已用的 143039 元分别情况进行了处理，严肃了财经纪律。1965 年，对各市场管理委员会历年收支及 38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帐目进行检查，查出应上交财政的物资交流会会费、市管会费结余 33214 元，不合理开支 62 起，金额 7939 元，均作了处理。

1975 年，本县先后四次开展纳税交利和执行财经纪律大检查，共检查 126 户，其中国营企业 70 户，31 户偷漏税款 28029 元，查补利润 96400 元；集体企业 56 户，37 户偷漏税款 37300 元，社队企业漏欠税款 75400 元。共清理税款 140729 元，利润 96400 元。收回了全部利润及 90% 税款，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纠正。

1976 年，再次开展纳税交利大检查，共检查国营工商企业 100 户，51 户查补税款 41054 元，利润 10105 元；社队企业和生产队 1015 个，偷漏税款 90468 元，收回 79163 元，并收回以前滞欠 45125 元。

1980 年 5 月和 11 月，对全县行政、企业事业单位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查出的主要问题是：挤占财政收入，16 户企业共挤占应上交利润 164359 元，主要是县药械公司等 5 个单位将商品进销差价、盘盈等 112207 元未转入利润；搞计划外基建，其中县卫校批准的基建面积为 600 平方米，投资 4 万元，实建 1144 平方米，支出 95286 元，挤占卫生事业费 11300 元；擅自购买控购商品，在抽查的 63 个单位中，42 个单位共擅自购买控购商品 1361 件，价值 47237 元；个别单位扩大开支标准，乱发钱物。此次检查严格了财经纪律，堵塞了减收增支、铺张浪费的口子。

1982 年，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纳税交利为主要内容，对 28 户企业和 116 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检查。共查出拖欠利润 379500 元；成本核算不实，减少应上交利润 70700 元；乱摊成本截留利润 21178 元；虚列支出，设立小钱柜 38200 元；21 个单位擅购控制商品 272 件，开支 17600 元；10 个单位滥发奖金 14300 元，55 个单位提高开支标准，乱发补助 3520 元。对以上查出的问题，均分别作了纠正和处理。

1983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抓紧增收节支、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紧急通知》精神，对全县各单位普遍开展财务大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 1495700 元，可增加财政收入 1188200 元，可减少财政支出 62100 元，交库收入 941500 元，收回支出 7100 元。

1986~1989 年，每年均进行税收财务大检查，累计查出违纪资金 740.3 万元，收交县财政 510.5 万元，占 68.96%。

1989 年 4 月 6 日，岐山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分署为岐山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和岐山县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内，编制 5 人，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设在县物价局内。

五 冻结与控制存款

为平衡财政收支、控制货币投放和稳定市场物价，本县曾两次采取冻结存款措施。1961 年共冻结存款 205485 元，其中中央部属企业、机关、团体存款 38622 元。1962 年解冻 83189 元，剩余部分以后逐步作了解冻处理。1976 年，为克服“文化大革命”造成的财政困难，再次采取冻结存款措施，对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存款，一律按 197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帐面数予以冻结；对用预算外资金搞的基本建设项目存款也一律冻

结。同年8月起，按规定分别处理。收回财政的744371元（其中历年应交而未交的490190元），留给单位618446元，筹建县化肥厂暂借各单位资金363644元。

1981年1月1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控制单位上年结余存款的紧急通知》，本县对各单位1980年底的存款（包括预算外资金）先按帐面余额予以控制，共控制上年结余存款788000元，经财政局会同主管局和单位进行清理，应控制资金为355000元。除动员各单位购买国库券164000元外，其余资金依照权限及审批规定，逐步作了解控处理。

第二章 税 务

明清时期，税务由县署户房管理。民国时期由县政府财政科经办。建国后，1949年7月成立岐山县人民政府税务局。1958年后，财税机构几经分合，1979年，又成立税务局。1986年9月，设岐山县蔡家坡税务分局。1989年基层税务机构有企业收入管理所及益店、城关、青化、蒲村、北郭、枣林、故郡、高店、安乐9个税务所。

第一节 农 业 税

一 明、清田赋

明代，田赋按亩核征。丁役，明初亦以田为标准，洪武十四年（1381）编造黄册后，始按丁课征。弘治十五年（1502），本县夏秋地424486亩1分4厘核征粮27752石8斗。同年，开征农桑课程。全县官桑26株，征丝1斤10两（16两为1斤）；民桑3087株，征绢76匹1丈5尺；棉田7604亩，征布1512匹8尺，棉花106斤8两。课程共银21两5分，其额至清末未变。嘉靖三十九年（1560），知县韩廷芳丈地均粮，将全县土地依地质优劣分为五等，按等计征。万历九年（1581），丁役土贡并入田赋，按亩计税，称“一条鞭法”。十八年（1590），官、民田地402090亩1分4厘，夏税原额13375石9斗4升，秋粮原额14376石9斗4升，马草17971束8斤13两。徭役征银2112两7钱，其中银差征银1739两8钱，力差征银372两9钱。万历四十六年（1618）起，田赋先后加派辽饷、助饷、剿饷、练饷。

清初，地赋丁税分别核征。顺治十四年（1675），本县熟地527773亩3分，核征夏秋粮24183石2斗，核银32927两2钱。人丁（除外逃）核银4203两4钱，均徭（即徭役）、除荒茆、新垦免征外共银1682两。统计核银38812两6钱。

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廷颁令以康熙五十年（1711）丁册为常额，自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二年（1724），将丁税合并于地赋，称“地丁”，实行依粮载丁，按粮征银。乾隆四十四年（1779）田赋征收情况如次：

民田 稻田分二等，旱田分四等，共分六等。计有熟地404520亩5分，额征夏秋粮17839石9斗，折征银24290两5钱。民丁原额三门九则共折下下丁39619丁，除优免外，照粮通额，共折下下丁32601丁，征银3655两6钱。

军田 有卫田、所田、更名田之别，高下不等。卫田共熟地 58600 亩，每亩起科 4 至 8 升，共核本色粮 2374 石 7 斗，内除暂留屯军口粮 28 石，实征本色粮 2346 石 7 斗。折布、丁条、马草、均丁银 633 两 8 钱。所田共熟地 21417 亩 9 分，每亩科米、麦、豆 5 至 8 升，额征本色粮 1280 石 5 斗，内除摘征折色粮 64 石 3 斗，实征本色粮 1216 石 2 斗，折色均丁银 120 两。更名田 405 亩 2 分，每亩科小麦、粟米各 1 至 2 升，共额征本色粮 13 石 9 斗，实征折色均丁银 1 两 5 钱。军丁照粮通额，实折下丁 2569 丁，征银 190 两 2 钱。

至光绪十年（1884），民田实熟地 405342 亩，共额征夏秋粮 17846 石 8 斗，每石连丁口、均徭、停免、课程折征银 1 两 6 钱 6 分，共折银 29436 两（遇闰加银 222 两 2 钱）。军田征额照旧。

二 民国田赋

民国纪元，沿袭清制。田分民田、屯田（即军田），丁分民丁、屯丁，赋税分正税和附加。正税有民地丁、课程、屯粮改折、屯地丁、盐课、药味折价、磨课等七项；附加有耗羨、平余、解费、新平、饭费、房书陋规、赔款差徭、留支差徭等八项。其征收办法为：按亩分等计粮，依粮载丁，各项附加随粮带征，折银完纳。民国四年（1915），改征本色粮为折色粮。二十二年（1933）起按银元结算。同年奉省财政厅训令，将民地丁、课程、屯地丁、盐课、药味折价、磨课等统按正银每两 2.7 元计算，除磨课仍存其名外，其它均改称“地丁”；屯粮折征仍按其旧。民国二十三年（1934）征收情况为：

民粮 全县 30 里，共额征民粮 17694 石 3 斗。仁岐、朝阳两里，每石粮起正银 1 两 6 钱 5 分，景花、怀贤两里，每石粮起正银 1 两 6 钱 6 分 3 厘，其余各里每石粮起正银 1 两 6 钱 6 分 4 厘，共额征民地丁正银 29414 两 6 钱。课程正银 2 两 3 钱 5 分 1 厘。两项合计正银 29435 两 9 钱 7 分 5 厘，每两连同八项附征，共收库平银 1 两 9 钱，全年额收库平银 55928 两 3 钱 5 分 2 厘。合洋 79477.1 元。

屯粮 全县卫、更、所三项共粮 3576 石 9 斗 7 升，每石粮折正银 1 两，共折 3576 两 9 钱 7 分，每两收库平银 2 两 8 钱，共额征改折库平银 10015 两 5 钱 1 分 6 厘，合洋 15023.27 元。

屯地丁 每石粮起征不等，卫粮正银 2 钱 7 分之谱，更名粮 1 钱 1 分 1 厘，所粮 4 分 4 厘者居多，共额正银 755 两 4 钱。每正银 1 两连同八项附征收库平银 1 两 9 钱，全年额征库平银 1435 两 3 钱，合洋 2039.66 元。

盐课 全年额征洋 3328 元。

药味折价 6.21 元。

磨课 5 元。

以上民地丁、课程、屯粮改折、屯地丁、盐课、药味折价、磨课等七项，共额征洋 99879.3 元，除修筑汽车路占用民地奉令豁免地丁洋 27.4 元外，实征洋 99851.9 元。

除屯粮奉令免征地方附加外，每元附加地方款（省款）0.32 元，以全县赋额共洋 26345.1 元。又有县附加洋 24969 元。叠床架屋，民不堪负。

民国三十年（1941），国民党政府加紧统筹军粮，田赋收归中央，改征实物，其征收标准，依三十年正、附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 2 市斗，产麦区征收等价小麦，杂粮区征收等价杂粮。当年本县应征额为 98290.94 元，每元折小麦 1.5 市斗，共折征粮 14743.64 石。三十一

年奉令随赋征购军粮（次年改征购为借征），并附征县地方公粮 1 市斗，折征率猛增至每元 4 市斗。三十七年应征赋额 149887.87 元，折征率高达 5.29 市斗，折征粮 79290.68 石，其中赋粮 34474.21 石，军粮 34474.21 石，公粮 10342.26 石。民国三十年至三十七年田赋征收情况如下表：

表 11—7

年 份	应征赋额 (元)	折征粮额 (石)	其 中			折征率 (市斗)
			赋粮 (石)	军粮 (石)	公粮 (石)	
民国三十年	98290.94	14743.64	14743.64			1.50
民国三十一年	196581.88	78632.75	49145.47	29487.28		4.00
民国三十二年	211018.04	90738.05	59085.24	31652.81		4.30
民国三十三年	211018.71	88627.80	59085.20	29542.60		4.20
民国三十四年	223920.0	94046.40	62696.60	31349.80		4.20
民国三十五年	149887.87	48263.89	20984.30	20984.30	6295.29	3.22
民国三十六年	149887.87	48263.89	20984.30	20984.30	6295.29	3.22
民国三十七年	149887.87	79290.68	34474.21	34474.21	10342.26	5.29

三 农 业 税

建国后，废除田赋旧制，征收农业税。本县征税工作一贯执行轻税方针和稳定负担、合理负担、鼓励增产、藏粮于民的政策。其办法以计税土地面积、常年产量为标准，依率计税，以征收实物小麦为主（个别交粮困难者可交纳代金），分夏、秋两季入库，由粮食部门代收，作价转财政部门结算。

1949 年，县人民政府根据各区、乡区域大小及部分民国土地、田粮分册，确定计税面积和常年产量，依据农业人口每人全年平均收入，将税率分为 36 级，14 市斗起征，税率为 5%，90 市斗以上为 40%。1950 年，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查实土地面积为 542723 亩，确定常年总产量 10191 万斤，其中，平地 373549 亩，亩产 203 斤；坡地 58985 亩，亩产 145 斤；山地 28024 亩，亩产 87 斤；河地 62277 亩，亩产 145 斤；水地 6648 亩，亩产 261 斤；稻地 13240 亩，亩产 326.25 斤。执行《陕西省新区一九五〇年夏季借征公粮实施办法》，规定借征以户为单位，采取累进税制，税率分 26 级。1951 年查田定产，逐块丈量土地，评定产量。全县计税土地面积 787077 亩，分为 16 等，按等论产，按产计税。计税标准：一等地亩产 2.2 石，二等地亩产 2.05 石，三等地亩产 1.95 石，四等地亩产 1.75 石，五等地亩产 1.55 石，六等地亩产 1.3 石，七等地亩产 1.15 石，八等地亩产 1.0 石，九等地亩产 0.9 石，十等地亩产 0.8 石，十一等地亩产 0.7 石，十二等地亩产 0.6 石，十三等地亩产 0.4 石，十四等地亩产 0.3 石，十五等地亩产 0.2 石，十六等地亩产 0.15 石，合计常年产量 11213 万斤。当年开始执行《陕西省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草案）》，税率分 27 级。1954 年，执行《陕西省关中、陕南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按农业

人口全年每人平均农业收入，以全额累进计征，税率分为 26 级。1958 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及《陕西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改革农业税制，废除以户为单位的累进计征，实行以生产队为单位的比例税制。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税转由承包户交纳。1985 年，根据省政府上年颁发的《陕西省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暂行规定》，自 1 月 1 日起征收农林特产农业税，至 1989 年共征收 48.43 万元。

1987 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县实际，对《条例》作了补充规定，并于同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1989 年共征收耕地占用税 84.8 万元。

农业税的优待与减免，分社会减免、灾欠减免和鼓励发展生产减免。1979~1982 年，为减轻穷队负担，实行起征点以下减免，以人民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按每人平均口粮和分配收入确定，规定：纳税单位前三年人均口粮在 340 斤以下，人均收入在 60 元以下，免征农业税；人均口粮在 340 斤以上，人均收入在 60 元以上，交纳农业税后口粮仍在 340 斤以上，照征农业税；人均口粮在 340 斤以下，人均收入在 60 元以上可交纳代金；人均口粮在 340 斤以上，人均收入在 60 元以上，交纳农业税后人均口粮降到 340 斤以下，给予减征照顾。全县 27 个生产队，共减免主粮 120400 斤，折金额 19986 元，占农业税收入的 1.08%。1949~1985 年，累计减免农业税 2972 万斤。

随着农业税征收地方附加，1949 年附加比例为 25%，征额 289 万斤；此后附加比例降低，1957 年为 15%，1961 年再降至 10%；1966 年调整为 13%，至今未变。1949~1989 年附加累计 5569 万斤。

由于本县始终贯彻党的税收政策，农业增产不增税，农业税实际负担（农业税占农业实际产量的比例）逐年下降。1952 年，实际产量 14000 万斤，农业税占 11.39%，人均负担 89 斤，亩均负担 20 斤；1962 年，实际产量 12077 万斤，农业税占 9.76%，人均负担 47 斤，亩均负担 19 斤；1985 年，实际产量 31348 万斤，农业税占 3.64%，人均负担 34 斤，亩均负担 18 斤；1989 年，实际产量 35216.8 万斤，农业税占 2.89%，人均负担（含附加）31 斤，亩均负担 16 斤。

表 11—8

1949~1989 年农业税征收情况表

年份	计税面积 (亩)	常年产量 (万斤)	平均税率 (%)	税 额 (万斤)	减免数 (万斤)	实征数 (万斤)	地方附加 (万斤)	附加比例 (%)
合计					3278	43591	5569	
1949	525084	9743	12.17	1186	29	1157	289	25.0
1950	542723	10191	12.98	1323	187	1252	198	15.0
1951	596233	11396	14.93	1701	126	1575	315	20.0
1952	787077	11213	15.30	1719	69	1594		
1953	730700	10597	15.30	1625	27	1596		
1954	730718	10534	15.10	1591	15	1576	165	10.5
1955	730718	10534	14.71	1550	14	1536	207	13.5
1956	720500	10387	13.44	1396	26	1370	301	22.0

续表

年份	计税面积 (亩)	常年产量 (万斤)	平均税率 (%)	税 额 (万斤)	减免数 (万斤)	实征数 (万斤)	地方附加 (万斤)	附加比例 (%)
1957	698394	10285	15.00	1548	28	1520	228	15.0
1958	714955	11790	14.92	1759	71	1732	260	15.0
1961	614560	14845	7.00	1032	45	972	97	10.0
1962	621068	14968	7.50	1125	49	1072	107	10.0
1963	615362	8738	13.60	1102	23	1074	107	10.0
1964	604270	9102	15.00	1103	200	904	90	10.0
1965	650787	10692	11.40	1104	79	1025	102	10.0
1966	653818	10750	10.26	1103	100	1003	130	13.0
1967	650731	10701	10.27	1098	74	1024	133	13.0
1968	650731	10686	10.27	1096	80	1030	134	13.0
1969	649303	10676	10.26	1095	152	932	124	13.0
1970	648284	10661	10.26	1094	80	1026	133	13.0
1971	647478	10662	10.06	1094	75	1019	132	13.0
1972	647063	10665	10.26	1094	71	1023	133	13.0
1973	644895	10666	10.26	1094	116	978	127	13.0
1974	643933	10652	10.26	1093	69	997	130	13.0
1975	643326	10641	10.26	1092	72	1025	133	13.0
1976	643326	10641	10.26	1091	64	976	113	13.0
1977	642438	10625	10.26	1090	120	978	127	13.0
1978	642006	10619	10.26	1089	217	882	115	13.0
1979	642000	10615	10.26	1089	42	1031	141	13.0
1980	641000	10593	10.26	1086	56	859	115	13.0
1981	641000	10596	10.20	1086	234	853	147	13.0
1982	640000	10393	10.40	1086	56	1024	130	13.0
1983	640631	10627	10.30	1090	133	957	124	13.0
1984	642201	10628	10.30	1090	102	988	128	13.0
1985	627098	10529	10.28	1083	71	1011	131	13.0
1986	627098	10526	10.28	1082	71	1011	131	13.0
1987	627040	10524	10.28	1082	76	1006	131	13.0
1988	626876	10520	10.30	1082	100	982	128	13.0
1989	626035	10501	10.28	1080	59	1021	133	13.0

说明:不含 1959~1960 年合大县时期数。

第二节 工商税

明代以来，于田赋项下征收课程、盐课，田赋之外征收杂税。清咸丰以后，又增设厘金、土药税等，税种渐次增多。

课程 明弘治十五年（1502），岁办商税、酒、醋、门摊、水磨、房窑共银21两5分。乾隆年间，遇闰加银1两7钱5分4厘，沿至清末。

盐课 本县自明万历时食灵州花马池盐，民贩民销，认输河东盐运司，额引2997道（明代陕西1引为200斤，清代为240斤），每年按粮摊征引课及平余，纸价银共1232两6钱5分6厘，原解交河东盐运司，光绪年间改解藩库。

杂税 据《陕西通志》载，清雍正五年（1727），凤翔府于本县所征杂税有：商筏税（税额无考），地稅銀15兩2錢4分，畜稅銀32兩4分，牙稅銀30兩，磨課額征1兩8錢7厘3毫，磨11座，又閏月征銀1錢5分7毫。据本县旧志载，乾隆四十四年（1779）所征杂税有契稅、牙稅、当稅、畜稅、磨課等類，共征銀233兩8錢7厘8毫；光緒十年（1884）征銀212兩8錢7厘，遇閏加征，解藩庫。又据《续修陕西省通志稿》载，本县地稅銀69兩2錢，契稅銀600兩，当稅銀60兩，牙稅銀30兩，畜稅銀110兩4錢，磨課稅1兩8錢7厘（遇閏加銀1錢5分1厘），药味折价銀2兩。

厘金 咸丰八年（1858），凤翔厘金局于岐山设厘金卡，收稅范围有皮毛、洋斜布、铁铧、水旱黄烟、当归、土芪等药材，稅額原按貨价每兩抽銀4厘5毫，后改为值百抽四。宣統元年（1909）收銀16073兩。

土药（鸦片）稅，咸丰十年（1860）始征土药厘金，每百斛完正稅庫平銀20兩，又每百兩加收耗銀3兩。光緒十六年（1890）开征烟亩稅，种烟地亩除納正賦、差徭外，平地每亩加征銀1錢，坡地每亩加征銀6分。光緒三十三年（1893）开办土药統稅，烟亩稅併征。后又以平地每亩銀4錢，坡地每亩銀2錢4分復征。征數无考。

酒稅 咸丰年間开征。宣統二年（1910）本县册报酒行規費50兩。

国民政府成立后，陆续开设了一些新稅种，并于民国十七年（1928）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但延至二十年（1931）陕政統一，本县始按国民政府和陕西省統一的稅收制度征稅。时工商稅分國稅、地方稅两种。

（一）國稅

棉紗統稅 棉紗原只抽收厘金，十八年（1929）列入統稅。三十七年（1948）二至八月，本县棉紗征稅7481520600元（法幣）。

麦粉統稅 十七年（1928）免除小麦厘金，改征麦粉統稅。二十九年（1940）稅率为5%，后降为2.5%。三十六年（1947）計征978469850元（法幣）。

卷烟統稅 原名卷烟稅，三十四年（1945）二月奉令改为統稅，并把稅率由80%调为100%，后又调至120%。三十七年（1948）九月至三十八年二月，計征17122.3元（金元券）。

烟酒稅 民国四年（1915）本县始立烟酒公賣，抽收20%，后稅率屢作調整，烟叶稅达60%，烟絲稅达40%，酒类达100%。二十三年（1934）前后，县设烟酒稅支栈一处，由凤翔总局招商承包。三十七年（1948）7个月計征土烟稅8621.86元（金元券），酒稅

5606460.67元(金元券)。

烟酒营业牌照税 根据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党政府公布的《修正烟酒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营业牌照分烟类、酒类、洋酒类三种。二十六年(1937)征税877.2元(法币)。

竹木、皮毛税 竹木以不同材质按价计税10~30%，三十五年(1946)调为15%。本县无固定皮房，仅有走村串户皮匠零星税收，二十四年(1935)四月征收皮毛税265600元(法币)。

盐课 盐课随粮带征，每正银1两起4分1厘之谱。民粮额征正银1201两8钱5分，屯粮额征正银30两8钱6厘，两项共额征正银1232两6钱5分6厘。民国二十二年(1933)以前，每盐课正银1两，连附征平余等项共收库平银1两3钱9分4厘2毫3丝，计全年额征库平银1718两6钱7厘。二十二年奉财政厅令，每正银1两按2.7元计算，全年共额征洋3328元。时县设盐务收税查验分卡一处，办理盐务并查私补漏。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八年，三年查补盐税2280415.06元(法币)。三十四年(1945)国民党政府国防委员会核定食盐税额，每担增加50元，本县查补店存食盐83314担，补税款4165700元(法币)。

所得税 民国二十六年(1937)一月一日开征。课税范围包括营利事业所得税、一时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等。三十一年(1942)陕西直接税局在本县设立直属稽征所，办理进出境货物登记，控制行、坐商营利。三十三年(1944)纳库所得税1002849元。

利得税(即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 抗日战争前夕开征，三十三年(1944)征税250万元。三十四年(1945)征税312000元。

印花税 印花税种类繁多，向由县府发售，二十二年(1933)改由邮局代售。三十九年(1940)六月一日，印花税划归直接税征稽处，与邮局共同销售。三十四年(1945)10个月收入法币944160元。

遗产税 民国三十四年(1945)开征，年纳库法币4390元。

(二) 地方税捐

民国时期，地方税捐极为复杂。国民政府统一规定的地方税有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房捐、营业税、特种消费税等，亦有各级地方加派的各种税捐及其附加，名目繁多，且征率变动频繁，征额累加，难以详述。

特种消费税 本县自清末有百厘分卡一处，二十二年(1933)改为特税稽征处，后又改为特税查验处，征收普通营业及特种营业税，并查验过往。民国二十九年(1940)，省政府颁布《征收特种消费税暂行章程》，征收范围有服用、皮毛、丝棉、食品、茶叶、药材、纸张、化妆品、油漆、染料、五金、杂货等12类。三十四年(1945)，征特别消费税8089920元(法币)。

畜屠斗税 民国初年设杂税局一处，后改为畜屠斗税征收处，由省财政厅主管，县府遵办，每年多系投标承包，无定额，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1936~1938)每年征收1831元。

印契税 由省财政厅主管，县府遵办，按价每元以典契3分、买契6分计算，除地方附加外实收实解，无定额。民国二十五年(1936)实收1467.49元，二十六年(1937)实收1725.64元。

使用牌照税 民国三十四年(1945)，铁轮大车、木轮大车每辆年征额3000元，胶轮大车每辆年征额5000元，自行车每辆年征额600元，驮畜年征额2000元。民国三十六年分别增至17万元、20万元、3万元、5万元，当年共计征收使用牌照税1626000元。

筵席、娱乐税 筵席税原定按饭价计收 10%。三十四年（1945）调为 15%，三十五年改为 20%，后又按饭馆近三个月平均营业额核定。三十四年一月实征 4500 元，七月增至 37500 元。娱乐税的主要税源是妓女，每名妓女年纳税 2000~3000 元；三十四年一月实征税额 23330 元，七月增至 34000 元。

据县府地方款稽征处三十四年（1945）统计，一至十月份征收房捐 252250 元，猪税 1184620 元，羊税 139060 元，营业牌照税 78200 元，筵席税 166900 元，娱乐税 255900 元，牲畜税 103150 元，警捐（六月停征）48205 元，牛税 10880 元。各项税捐共计 2239165 元。

除上述各税，为筹措县地方经费又加征各项附加，加之临时性摊派和无定期、无定额的苛捐杂税，人民负担沉重。三十四年（1945），县长严进半年侵吞蔡镇税款 90 余万元（法币）。

1949 年 7 月，县税务局成立，遂接管了民国时期国、地两税机构，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遵照中央对新解放区税收“暂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参照陕甘宁边区政府 1949 年 9 月颁布的《货物税暂行条例》，保留货物税、直接税、地方税 3 种税。

1950 年 1 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制实施要则》，统一了全国税政。本县开征的工商税有：货物税、棉纱统销税（1951 年开征）、工商业税、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地方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1951 年停征）、特种消费行为税 13 种。

1953 年，国家对税制作了若干修正。修正后本县开征的工商税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工商所得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 9 种。

1958 年 9 月，国务院公布《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将原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印花税和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并为工商统一税，工商税中的所得税改为独立税种，称工商所得税。简化纳税环节，对工农业产品基本实行两次课征制，简化了征税办法，对税率进行了部分调整，并于当年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1959 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 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 年停征文化娱乐税和集市交易税，同时停征牲畜交易税，但保留税种，仅对个人购买牲畜按 5% 征收。至 1972 年，本县开征的工商税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6 种。

1973 年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把国营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并为工商税，合并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种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仍保留税种，但只对个人征收。同时简化了税目、税率。改革后本县征收的工商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 5 种。

1979 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的生产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不断出现，单一的税收制度已不适应。1981 年起，对工商税收制度逐步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1983 年，根据上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暂行办法》，对生产农业机具、机器、机械、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等在原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改征增值税；同年 3 月 10 日，根据国务院《牲畜交易税条例》，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并于当年对国营企业进行第一步利改税，主要内容是把国营企业原来向国家上交的利润改为交纳国营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开始办理征税工作；1984 年，国营企业进行第二步利改

税,把原来的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1985年12月1日,根据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收办法的若干规定,恢复屠宰税。同年开征了建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奖金税(包括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经过工商税收制度的调整和全面改革,逐步形成了一个结构比较合理的多种税、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新税系。至此,本县开征的工商税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产品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盐税、奖金税、建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12种。

1986年后,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并开征了一些新税种。1986年1月1日起,将原工商所得税更名集体企业所得税,同时停征其地方附加。同

表 11—9 1949~1989年工商税征收情况表

年 份	工商税收入 (万元)	占财政收入 (%)	年 份	工商税收入 (万元)	占财政收入 (%)
1949	92	45.98	1970	684	71.50
1950	117	43.33	1971	738	72.60
1951	199	53.49	1972	805	71.70
1952	226	56.78	1973	1028	77.40
1953	688	81.13	1974	1131	78.40
1954	771	80.31	1975	1260	80.00
1955	421	69.94	1976	1385	84.00
1956	252	61.34	1977	1364	74.20
1957	254	56.36	1978	1509	84.40
1958	675	76.53	1979	1312	90.00
1959	748	70.20	1980	1372	80.50
1960	641	66.63	1981	1346	82.48
1961	339	72.44	1982	1546	85.00
1962	246	62.76	1983	1538	81.38
1963	241	64.27	1984	1198	79.80
1964	358	74.00	1985	1448	82.55
1965	487	80.00	1986	1177	78.36
1966	584	78.80	1987	1247	72.66
1967	466	74.00	1988	1555	72.15
1968	272	64.30	1989	1772	75.69
1969	584	80.00			

日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同年10月1日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1987年1月1日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同年2月，国务院对《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作了调整，将原奖金税分为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同月，本县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纳税人是按国家规定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的国营企业，其范围是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的7%以上的部分，税额最高为200%，分5个档次计征。1988年10月1日，恢复印花税（从工商税中划出，成为独立税种）。同年11月1日，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989年8月7日，开征筵席税，由举办筵席的单位和个人交纳。

1986年7月1日起，开征教育费附加，由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同时交纳，征收率为1%，由税务机关征收。1987年5月1日起，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范围，增加了城乡个体工商户，征集率由原来单一的15%改为按7~15%，分4个档次计征。1989年2月，开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一 典 当

本县典当业起于清末。民国十八年至二十一年（1929~1932）连年饥馑，贫苦之家纷纷持物换钱以活命，使当业兴隆。时城关镇有同心成、集成祥、仁义、恒兴福等6家当铺，青化、蔡镇、高店亦各有1家。当铺为殷商富户独资或合股开办，资金一般为1000银元左右，高者逾2000元。当物多系生产、生活用品，甚至锣鼓、祭器、祖案等亦作当物。当期多为半年至10个月，当价一般为当物实价的一半，利息10分。过期不赎就由当铺变卖或作其他处理（叫“出当”）。年馑后期，物竭人稀，青化、蔡镇、高店等地当铺先后倒闭，城关镇各家勉强维持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因物价大跌，严重亏损亦大部停业。

二 钱 庄

民国三十三年（1944），本县杨柳村人李金凯与驻蔡家坡令狐村国民党三十三集团军军需处长乜玉林和该处乜世平、冯玉杰及西安阎冯九集资5000银元，合股在车站（今车站中学）开设钱庄，名曰保忠堂，放帐收息。三十六年下半年开展存贷款业务，并改保忠堂为义昌商行。存款对象主要为纱厂（今陕棉九厂）、机厂（今西北机器厂）职工。由于当时货币贬值，朝夕差异很大，该行利息为拆息（按天计算），利率10分。对其存款或购买有上涨趋势的货物（如小麦、棉花等），或以拆息15分贷出，或以拆息15分存入西安有业务关系的银号。义昌商行业务量最大时总金额达小麦10万斤左右。民国三十七年（1948）国民党纸币信誉扫地，买卖多以小麦成交，该行无法经营而停业。

三 银 行

陕西省银行岐山办事处 民国二十九年（1940）二月，陕西省银行岐山办事处在县城东大街（今工商行处）设立，共9人，洋县人夏淀浜任主任。由省行拨款，向小本工商户贷款。三十八年（1949）春，夏调西安，由宋同全继任。同年四月，本县解放前夕，除留1人外，其他人员携带货币帐簿而逃。

陕西省银行蔡家坡办事处 民国三十三年（1944）成立，共7人。初由三原人刘新民任主任，在蔡家坡车站（今生产资料公司后边）租房办公。业务主要为代收纱厂、机厂税款，向省交送，并向私人工商户发放临时短期贷款。资金来源除税收外，主要靠省行拨款。三十八年（1949）三四月间，当地解放前夕，该处除留2人看守门户外，其他人员携带货币、帐簿上交省行而无归。

岐山县银行 民国三十一年（1942），陕西省银行通令各县建立县银行。岐山县府向各乡保摊派，筹资400万元（法币），于三十二年十月成立岐山县银行。董事长由县长刘永德兼任，经理、会计、出纳俱全，人员共八九名。其主要业务是给工商户贷款，利息一分五六，期限三个月至半年。一律实行贴现贷款（放款时先扣除利息），利息全部留行以扩大基金。1948年人民解放军西府出击前解散。

中国人民银行岐山县支行 1949年7月岐山解放时，解放军派常克敏带领一批财金干部，接收陕西省银行蔡家坡办事处和岐山办事处，但其时两处皆人逃室空。同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岐扶支行（行址设岐山县城），经办岐山、扶风两地金融事业。8月虢镇、蔡家坡划归宝鸡市，遂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虢蔡支行（行址设虢镇），蔡家坡设营业所。10月，岐扶支行因无业务而撤销，岐山城关业务划归蔡家坡营业所。12月，蔡家坡营业所在岐山县城关成立兑换所，司金银兑换。1950年2月，撤销虢蔡支行，存蔡家坡营业所，属岐山县。同年4月1日，以蔡家坡营业所为基础，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蔡家坡支行，负责岐山全县金融事业。仇明星任行长，行内设4组，共10人，办理汇兑及存贷款业务，并代理国家金库。1951年6月，易名中国人民银行岐山县支行，将组改股，增设农村金融股，成立城关营业所，撤销兑换所，成立益店、青化、高店营业所。1952年又增设货管股，全行职工达83人。1953年成立雍川、周原、蔡镇、罗局营业所和西北棉纺四厂（今陕九）、城关分理处。1954年5月将罗局营业所迁枣林，改名枣林营业所。11月10日支行迁岐山县城（今工行处），撤销城关分理处，蔡家坡设立办事处。12月成立安乐营业所。1955年10月25日复迁蔡家坡车站，撤销蔡家坡办事处，人员增至103人。迁址前，从人民银行划分，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岐山县支行（行址城关镇），全县营业所统归农行。1957年6月，撤销枣林营业所。1958年12月，随县制撤销，岐山县支行并入凤翔县支行，蔡家坡设办事处。1961年9月恢复岐山县制，中国人民银行岐山县支行亦恢复（设县城大十字东南角），内设4股，辖蔡家坡办事处及城关、蔡家坡、高店、益店、青化5个营业所。1962年成立城关办事处（与支行合署办公），撤销城关营业所，将蔡家坡营业所并入蔡家坡办事处，并成立安乐营业所。“文化大革命”中，县支行机构瘫痪，工宣队、军宣队进驻管理。1968年1月，经宝鸡军分区批准成立县支行革命委员会，设政工、生产两组。1969年2月，县革委会又将县支行归由岐山县财金管理站管辖。1976年11月，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岐山县支行名称，撤销组，设

5 个股。1980 年 1 月农业银行成立后撤销农金股，增设储蓄股。1984 年中国工商银行岐山县支行成立后，人民银行业务统由其代理，人行虽存其名，实则已被取代。1985 年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岐山县支行，设副行长 1 名，职工共 10 人，分 3 股 1 室，其主要职责是代行中央银行职能，统管全县金融事业。1989 年底，人员增至 28 人，分设 5 个科室。设正、副行长各 1 人，有财政性存款和机关团体存款 905 万元，农、工、建三个专业银行及信用社缴存的存款余额 33624 万元，贷款总额为 46289 万元，贷差为 1276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岐山县支行 1955 年 10 月 21 日成立，行址城关镇东大街。共编干部 20 人，勤杂 3 人。内设 3 股，辖益店、青化、安乐、高店、周原、雍川、磻石 7 个营业所。1957 年 5 月 1 日并入人民银行。1961 年 4 月 1 日复设，1965 年 10 月 10 日又并入人民银行。1980 年 1 月 1 日再次分设，划入信贷基金 773 万元，下辖 19 个农村基层营业所，1984 年进行了撤并。1986 年 4 月 4 日设立麦禾营营业所，同年 11 月 25 日设立蔡家坡车站储蓄所，12 月 24 日设立益店西街和县城西街储蓄所。1987 年 4 月 4 日设立五丈原储蓄所。同月 28 日，行址迁往县城朝阳路东段。1988 年 5 月 12 日设立县城凤鸣路储蓄所。至 1989 年底，行内设 10 个股室，下辖蔡家坡车站办事处和凤鸣、益店、蒲村、枣林、麦禾营、蔡镇、五丈原、安乐营业所及 9 个储蓄所。有职工 140 人，其中支行 39 人，基层 101 人。设行长 1 人，副行长 2 人。有信贷基金 776 万元，固定资产 113 万元，年末存款余额 7298 万元，贷款余额为 9415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岐山县支行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从人民银行接办蔡家坡、陕西汽车制造厂两个办事处和 11 个储蓄所，承担原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6 年 4、5 月设立蔡家坡人民西路和县城东街储蓄所。1987 年 5 月，接管陕西汽车齿轮厂分理处和储蓄所，设蔡家坡商场储蓄联办所。1989 年底，内设 7 个股室，职工 128 人，其中支行 60 人，基层 68 人。设行长 1 人，副行长 2 人。拥有信贷基金 501 万元，存款余额 14120 万元，贷款余额为 25593 万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岐山县支行 前身系交通银行蔡家坡办事处，1953 年 4 月 20 日建立，设蔡家坡车站自强路 37 号，人员 3 名。主要办理西北棉纺四厂（今陕棉九厂）和西北机器厂基建拨款。同年 6 月 20 日因西北棉纺四厂基建资金自办而撤销。1956 年 7 月 16 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蔡家坡办事处。1958 年 6 月撤销，基建拨款由县财政局监理，存放款业务交人民银行。1962 年 3 月恢复，经办岐山、眉县两县基建拨款业务。1964 年 10 月，又接办武功、扶风两县基建拨款事项。1970 年，并入岐山县人行。1972 年 10 月再次恢复，仍经办岐山、武功、扶风、眉县所辖各级建设单位及建筑安装企业拨款。1978 年 12 月 22 日升格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岐山县支行，原经办的扶风、武功、眉县 3 县业务划归各县建行，只经办本县境内各级建设单位及宝鸡县境内陕西汽车齿轮厂和电子工业部四四 0 一厂的基建拨贷款。至 1989 年，有干部职工 41 人（含凤鸣办事处），内分 5 科，设正、副行长各 1 人，年末存款余额 3068 万元，贷款余额为 10940 万元。

四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岐山县支公司

本县保险事业始于建国后。1950 年 6 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蔡家坡代办处，主任由人民银行蔡家坡支行行长仇明星兼任，配备干部 2 人。1951 年 4 月升格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岐山

县支公司，人员增至8人。1952年9月与县人行分离，独立经营，共编干部16名。1953年10月，全省保险机构调整后兼办扶风、眉县业务。1958年3月又兼理麟游县业务。同年8月并入县财政局，设保险专职干事1人，全县6个财政管理所均兼办当地保险业务。同期向扶风、眉县、麟游三县移交了兼办业务。1980年12月31日再次成立，经理由人行副行长兼任，业务由人行计信股兼办。1984年1月与县人行分设，独立经营。1985年12月10日迁至县城朝阳路。1989年底，内设5个股室，有职工21人，经理、副经理各1人。

五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农村集体所有制金融组织，是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1952年8月进行试点，10月28日建立全县第一个信用社——周原区鲁家庄乡信用合作社，有社员172人，股金370元。至年底，共建社3个，信用组21个，社（组）员1440人，股金1136元。1954年，全县信用社发展到53个，信用组40个，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34.5%。每社配1~2名不脱产人员，每月津贴10多元，借用民房或祠堂办公。1955年初，停止发展，转向整顿。入冬后随农业合作化发展到69个（乡社65个、村社4个），97%的乡有了信用社，入社农户33575户，占总农户的84.7%，股金156919元，存款余额255358元，放款累计375060元，盈余13849元，有脱产社干21人，半脱产社干12人，津贴65人，共98人。1956年合并为23个乡社（乡乡有社），入社户占总农户的94.1%，服务对象由一家一户转向社队集体，业务由主要办理社员个人储蓄存款和生产生活贷款，扩大到社队生产费用和少量生产设备贷款。1958年10月，信用社下放人民公社，人员、资金、利润由公社统一管理。1961年和公社脱钩，独立经营。1976年执行信用社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银行基层机构的方针，与银行营业所合署办公，资金、人员、费用被挤占，丧失独立性。1983年分批进行整顿、扩股，1984年1月与农行营业所分设，独立经营。同年10月，召开首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信用合作联社章程及信用社体制改革方案，成立岐山县信用合作联社。1986年6月30日，设立凤鸣信用社南关、朝阳分社及蒲村信用社南庄分社，1987年10月，设立故郡信用社渚南信用站。1989年底，有乡（镇）信用社19个，信用分社7个，村级信用站178个，职工134人（固定工30人）。县信用合作联社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全社自有资金490万元（股金171万元，公积金319万元），专用资金77万元，固定资产71万元，存款余额8058万元，贷款余额4608万元。

第二节 货 币

一 古钱 银两 银元

本县货币流通甚早。据1976年在京当乡凤雏周原遗址和1977年麦禾营乡王家墓葬出土的海贝证明，商周时期（约前16~11世纪）岐地就有贝币流行。周朝初年到春秋战国时期，当贝币还在广泛流行之际，在我国不同地区，依据不同的实物演变，先后出现了布币、刀币、环钱等金属铸币。本县博物馆所藏境内出土的古钱中，秦代“半两”钱，汉代“五铢”钱，新莽时期的铲币、刀币，及隋、唐、五代十国、宋、元、辽、金和明、清各朝古钱均有（详见文物卷·铜钱）。

清初，银两在本县就已流行，当时纳粮均用银子。光绪二十六年（1900）后始用铜元（俗称大铜元为“大板”，小铜元为“小子儿”），质地分红、黄铜两种。面额大的当50文，小的当20文、10文等。光绪二十八年（1902）后始用银元，以铜元为辅币。本县流行的有外国流入的老鹰图像银元（民称“鹰洋”）及清廷铸造的龙图银元——“龙元”。民国三年（1914）北洋政府颁布《币制条例》，规定以铸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民称“袁大头”）为国币。北伐胜利后，相继流行铸有孙中山、蒋介石头像和俗称“帆船牌”“站人儿”的外国银元，其重量多为7钱2分（旧秤每斤16两），民国十五年后，本县境内方孔钱渐被铜元所代替。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党政府实行“废两改元”，废止银两货币。

二 法 币

民国二十四年（1935）改革币制，国民党南京政府规定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完粮纳税及一切款项之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使用金银、铜元诸币，自此岐山即全面流通法币。其面额有1元、5元、10元、25元、50元、100元、500元、5000元、1万元9种；辅币有1角、2角、5角3种。法币1元与银元1枚等值，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滥发大钞，引起通货膨胀，法币一再贬值，竟至以万元为最低货币单位使用。

关金券 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发行以海关金为单位专供缴纳关税之用的关金券。次年五月规定以关金1元为法币20元的比率，与法币并行流通，但亦急剧贬值。

金元券 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国民党反动政府为挽救濒于崩溃的法币、关金券，再次改革币制，发行金元券，以每元折合法币30万元的比率收兑法币，并强兑民间金银外汇，收兑后停止法币流通。是时岐山市面流通的金元券有1万、5万、10万、20万、50万、100万6种。因金元券既无现金准备，发行又无限制，不到10个月发行额增加65万倍，物价飞涨失去信用，市面遂以实物（主要为小麦）作交易，银元、铜板又畅行。1949年7月岐山解放，国民党货币遂废。

附：岐山地方纸币

民国十四至十六年（1925~1927），时值军阀割据，岐山驻军司令韩清芳为索财充饷，在县城开设富兴钱局，印发1元、3元、5元、10元、1角、3角、5角7种面额的纸币。初以1元顶银元1元，后以2元顶银元1元，在其势力所达之处强迫使用。益店镇东门外太平庄是时被驻扶风县军阀陈发荣所占，韩币在此即不能用。民国十七年韩清芳卸职缴械，其币废。

三 人 民 币

建国初，本县市场上西北农民银行钞券、陕甘宁边区钞券、晋察冀边区银行钞券等各解放区民主政府发行的纸币与群众自发使用的银元、铜元一并流通。为统一货币，县人民银行根据人民政府命令宣布人民币为法定货币，禁止金银流通，按一定比例收兑各边区地方性纸币。人民币面额有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万元、5万元共11种。1955年3月1日县人民银行奉令发行新人民币，其主币为1元、2元、3

元、5元、10元5种，辅币为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版面均印有汉、蒙、藏、维吾尔四种文字。同时用1:10000的比例，收兑旧人民币。1957年12月1日起，县人民银行奉令发行1分、2分、5分的铝质金属辅币，币值与同面额的纸币相等。1964年4月15日起，县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决定，兑换收回苏联代印的3元、5元、10元三种人民币票券，上缴宝鸡督导处统一销毁。1980年4月15日起，县人民银行发行面额为1角、2角、5角、1元的金属铸币，币值与同面额纸币相等。因发放量小，多被收藏。1987年4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县人民银行于1988年5月、9月份分别发行100元和50元的新版大面额人民币。

附：金银收兑

岐山解放后，人民银行即根据国家对金银管理的规定，开展金银收兑工作。收兑种类，黄金多为首饰、金条、金砖，白银主要有银元、银锭、首饰。1950~1989年，全县共收兑黄金1036838.803克，白银2436107克，银元274021枚，共付出人民币2203118.69元。

四 货币流通

民国以前无考。建国后，本县货币流通由中国人民银行岐山县支行有计划地进行调节，其变化呈波浪式起伏。

1953~1958年，因生产力水平低下，货币流通主要以现金方式进行。其时，国家主要靠壮大国营经济、恢复和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打击投机倒把、加强市场管理来稳定货币，市场货币投放多、流量大。6年中，全县现金投放总额为9010.7万元，回笼金额为8140.2万元，净投放货币870.5万元，流量基本正常。

1959~1967年，为货币回笼期。因“一五”期间连年投放增长，加之1958年的“大跃进”，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商品紧缺，物价上涨。1961年，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控制财政收支和货币投放，并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出售，加速货币回笼。9年中，8年净回笼货币824.1万元，把过去多投放的货币基本上收了回来，使市场货币流量与商品供应量基本正常，物价遂趋稳定。

1968~1976年，因受“文革”动乱的破坏，生产、生活资料供应不足，财政收支又安排失当，基本建设扩大，市场货币投放量复又增大。九年中，净投放达1434.4万元，超过了生产和商品流通增长的速度，使财政、信贷、物资不能综合平衡，给国民经济发展造成极大的困难。

1977年起，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扭转经济领域的混乱局面。本县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大力开展储蓄，加速货币回笼。至1983年，共收回现金50615.3万元，支出现金49874.9万元，收支相抵净回笼740.4万元，使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基本相适应。

1984~1985年，全民所有制基建投资猛增，集体（含乡镇）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也迅速增长，造成固定资产投资过猛，银行贷款增长过快，超经济发展投放货币有所抬头。1984年净投放916.4万元，1985年又净投放799.4万元。1986年起，虽对前两年经济发展过热的势头进行控制，但由于经济发展过热的惯性作用，基本建设信贷失控，加之不切实际的片面提倡高消费，及银行对现金管理的放松，造成消费基金膨胀，居民“挤兑”存款，储蓄滑

表 11—10

岐山县 1953~1989 年现金收支情况

单位:千元

年 度	投放总额	回笼总额	投放差额	回笼差额
1953	14846	11262	3584	
1954	12667	12028	639	
1955	13974	13222	752	
1956	16797	14674	2123	
1957	15726	15637	89	
1958	16098	14579	1519	
1959	18310	18402		92
1960	18090	19023		933
1961	17594	19050		1456
1962	16953	19438		2485
1963	16023	17155		1132
1964	17462	18197		735
1965	21332	20432	900	
1966	22693	23188		495
1967	23614	24528		914
1968	21064	20550	514	
1969	26057	25724	333	
1970	31112	29199	1913	
1971	34075	31337	2738	
1972	41018	37960	3058	
1973	42359	39954	2405	
1974	41724	41132	592	
1975	42473	40744	1729	
1976	43869	42807	1062	
1977	43377	43581		204
1978	44879	45976		1097
1979	56436	58132		1696
1980	69956	71926		1970
1981	82194	82949		755
1982	93037	92984	53	
1983	108870	110605		1735
1984	124326	115162	9164	
1985	162615	154621	7994	
1986	190639	186070	4569	
1987	257485	252366	5119	
1988	385866	350669	35197	
1989	424338	416103	8235	

坡。1987和1988年两度出现抢购风，促使社会零售商品价格上涨，导致银行现金投放失控，超经济发行货币。1988年净投放3519.7万元，创最高纪录。从这年四季度起，根据国务院同年9月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人民银行总行《现金管理实施细则》，对全县现金流通、使用状况进行大检查，健全制度，堵塞漏洞，翌年一季度货币流通失控的局面得到扭转。1989年，全县年度货币投放下降到823.5万元，比失控的1988年净减少2696.2万元，基本适应了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需要。

第三节 存款

一 存款总额

存款业务，1950~1951年由人民银行独家经营，尔后农村信用社、农行、建行、工商银行亦行办理。1989年底余额为33529万元，人行占2.7%，农行占21.8%，工商行占43.4%，建行占8.1%，信用社占24.0%；比1985年增长2.2倍，比1978年增长9倍，比1966年增长29.7倍，比1952年增长554倍。其中企业存款3825万元，财政性存款461万元，城镇储蓄16569万元，农村存款2965万元，其他存款1651万元，信用社各项存款8058万元（村民储蓄7392万元）。

二 个人储蓄

个人储蓄是银行和信用社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1987年4月，岐山县邮电局亦开办邮电储蓄业务。

储蓄种类 建国初，市场物价不稳，为了消除群众重货轻币的心理，举办保本保值性储蓄，种类有：①折实储蓄。储户存款时，以货币折成实物单位，每一实物单位包括双喜牌白布1市尺，面粉2市斤，混合煤5市斤。这几种实物价格由银行每天挂牌公布，储户取款时再以当日牌价折成人民币付给。②定活两便储蓄。存款时可不确定存期，取款时按存期享受同档次定期储蓄利率。③保本保值定期储蓄。存取均以货币计算，支付时按存入时的折实单位牌价，听涨不听落。④保本保值有奖储蓄。1951年春开办，同年9月改为货币有奖储蓄，11月又改为零存整取有奖储蓄。1952年以后，市场物价趋向稳定，同年7月停办一切保值性储蓄，交错取代的有以下几种货币储蓄：①整存整取活期定额储蓄。1952年开办，1954年底停办。②零存整取有奖储蓄，1954年开办，当年还举办农民优待售粮储蓄，月息一分五厘。③活期（存折）储蓄。1956年后增办活期有奖储蓄，1960年后取消有奖，恢复计息，1980年后又增加活期（存单）储蓄。④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期档次变动较多，开始最短一月，最长为一年，1979年增加了三年、五年期档次，1982年又增加八年期档次。⑤零存整取定期储蓄。⑥定期定额有奖储蓄。⑦存本付息储蓄。1982年开办，分一年、三年、五年。1985年恢复定活两便储蓄。1987年开办大额定期储蓄，面额分100元、500元、1000元3种，月息6.9%，期限两年。1988年开办活期有奖储蓄，面额固定，每户50元，一次存入。同年还开办定活两便有奖有息储蓄。1989年开办即开型有奖储蓄，面额分20元、30元，定期3年，到期还本。

利率变化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利用经济杠杆平抑物价，实行高利率政策。1949年，

一年定期储蓄月息 200‰，活期 50‰。1952 年后，随着物价的逐步稳定，利率下调，到 1953 年，一年期月息下调为 12‰，活期月息下调为 4.2‰。1955 年后，利率继续下调，1959~1965 年月利率相对稳定。定期一年期月息 5.1‰，活期月息 1.8‰。“文革”期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不适当地调低了储蓄利率。1972 年 10 月，定期一年期月息 2.7‰。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及时纠正储蓄利率偏低的问题，于 1979、1980、1982 年和 1985 年 4 月、8 月 5 次调高储蓄利率。1988 年，由于市场货币流通量大，引起物价上涨，储蓄滑坡。为稳定经济，稳定金融，平抑物价，是年 9 月将储蓄利率上调，并增加二年期档次。1989 年 2 月再次上调，并增加 3 个月档次。调高后的利率如下表：

表 11—11

月息‰

存 期	利 率		存 期	利 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活期	2.40	2.40	2 年	7.65	10.20
3 月		6.30	3 年	8.10	10.95
半年	5.40	7.50	5 年	9.00	12.45
1 年	7.20	9.45	8 年	10.35	14.70

建国 40 年来，除 1958 年和 1962 年储蓄余额有所下降外，其余年份均呈递增。1989 年底，城镇、农村储蓄余额为 23961 万元，相当于当年各项贷款的 75.46%，与 1986 年相比净增 308.6%，城镇、农村分别增长 258.3% 和 548%；人均存款城镇由 190 元增至 570 元，农村由 38 元增至 203 元。

表 11—12

岐山县历年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年 份	总余额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城镇储蓄	农村存款	信用社存款	
						总 额	农村储蓄
1950	106	59	32	15			
1951	829	691	37	101			
1952	604	239	169	196			
1953	1349	650	303	275	121		
1954	1580	555	444	315	266		
1955	1422	624	341	404	53		
1956	2230	1062	482	676	10		
1957	2533	984	659	884	6		
1958	2153	796	828	529	0		
1959	1969	254	493	1056	166		
1960	4993	1991	1407	1007	588		
1961	7952	2268	2557	1077	230	1820	89
1962	7717	3377	1375	825	392	1748	610
1963	7591	2964	1392	1076	114	2045	669
1964	6201	2568	1138	1463	304	728	512
1965	9549	4158	1235	1774	201	2181	625
1966	10920	4165	2145	2081	125	2404	589
1967	10626	3722	1597	2292	175	2840	795
1968	12981	4924	1675	2726	128	3528	912
1969	12638	4755	1691	2989	110	3093	856
1970	14780	5144	2979	3364	66	3227	834

续表

年 份	总余额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城镇储蓄	农村存款	信用社存款	
						总 额	农村储蓄
1971	12654	3007	1514	3889	279	3965	951
1972	21442	8575	3382	4421	109	4955	1356
1973	22551	9206	3133	4878	227	5107	1506
1974	23407	9507	4268	5212	234	4186	1375
1975	27269	10496	5401	5581	250	5541	1730
1976	27500	10373	4467	5918	69	6673	1857
1977	28512	9496	6420	6260	46	6290	2226
1978	33455	9546	9821	7094	112	6882	2699
1979	38179	11952	5912	9570	455	10290	4166
1980	47853	15655	6640	13064	430	12064	6178
1981	55379	16405	7031	15636	337	15970	8593
1982	63459	15032	10394	19534	500	17999	10485
1983	67305	16561	8919	23552	278	17995	14377
1984	93957	21856	17272	31136	912	22781	18214
1985	104772	19739	10042	43552	1987	29452	25440
1986	152927	27773	-320	64158	21428	39888	34788
1987	217101	46062	-1663	94578	24930	53194	47883
1988	250981	46197	1614	113159	27698	62313	56167
1989	318779	38254	4609	165694	29645	80577	73919

说明：1955年后的农村存款中，不含信用社转存银行款；不含1986~1989年其他存款，此项依次分别为12162千元、15596千元、13022千元、16512千元。

表 11—13 岐山县几个年份城镇、农村人均储蓄余额

项目 年份	城 镇 储 蓄			农 村 储 蓄		
	余额(千元)	人口数(个)	人均(元)	余额(千元)	人口数(个)	人均(元)
1961	1077	26693	40.34	89	234955	3.78
1966	2081	30860	67.43	589	264277	2.23
1976	5918	40513	146.07	1857	328908	5.64
1979	9570	43910	217.94	4161	335379	12.40
1983	23552	51488	457.42	14377	342153	42.02
1985	43552	63068	690.55	25440	340472	74.72
1987	94578	57809	1636.00	47883	357592	134.00
1989	165694	56405	2937.60	73919	364335	202.89

第四节 信 贷

一 民间借贷

本县民间借贷，清末民初以制钱（俗称麻钱）为主，按“串”计数，每串1000枚，也有800算一串的（叫花钱）。民国十八年（1929）饥谨之后，特别是抗日战争爆发后，货币贬

值，朝不保夕，借贷遂以实物（小麦）为主，现金居次，其形式有二：一是亲朋邻里间的周济帮衬，多不计息；二是富户（财东）和豪绅私商向贫苦农民、城镇小商贩、小业主及贫民放贷（俗称放帐），期限长短不等，多系重利盘剥。

借钱，主要有免儿钱，借1元，月息为30分；倒回扣，即借100元未付先扣回10元，借约上仍写100元，利息按百元本金计算。

借粮，其利息（俗称“合子”）高低，渭河南北两地区悬殊较大。渭河以北绝大多数农民系自耕农，正常年景多尚可自给，部分少地或遇有婚丧诸事的农民向“大户”借贷，借期不论长短，一律以当年麦收后为偿还期限。利息一般为每斗加二三升，也有加五升的，亦有借秋粮还小麦者。渭河以南，特别是安乐王旗寨以南地区，此处80%的土地为地主所占有，外籍人（四川、汉中、湖北、安徽）较多，大都系佃农，借贷利息一般每斗加息五升至七八升，还有一斗加一斗的（俗称“驴打滚”）。

借贷手续，一般要找保人，立借据，少数借贷数额大、偿还力薄者，要以物抵押，押物多为耕地、房产。至期不还者，以利作本另立契约，或以抵押物偿还本息。

解放后废除高利贷，公有制建立后，私人放贷随之废除。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复允许私人之间的有偿借贷。1986年，国家实行货币、信贷紧缩政策，企业和个人贷款热逐步降温，迅速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各类承包企业及个体营业户不易从银行贷款出款项，各种形式的民间借贷渐多。借贷数额，个人间一般为百元到一二千元；乡镇、村办企业间以万元到数十万元为多，也有十几万到几十万元的。期限多为数月、一年。利率同于或略高于银行同期贷款，亲朋间也有无息借款的。借贷形式有“君子协议”式、借据、抵押、担保及贴现等，以“君子协议”式和借据、担保为常见。全县年均发生额500万元上下，年均余额300万元以上。民间借贷以富带贫，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减缓了银行的信贷压力和经营风险，但影响银行储蓄任务和信贷计划的完成，增加了银行宏观调控的难度及民间经济纠纷的发生，拉大了贫富差距。

二 工商信贷

民国二十九年（1940）后，陕西省银行岐山办事处、蔡家坡办事处和岐山县银行，相继向工商户放贷，期限1~3个月，最长半年。岐山办事处的贷款限额为300元，利息一分四厘。县银行的利息为一分五六，且一律实行贴现贷款。贷款须立字据，找铺保。城关镇百余户商号中，获贷款的30多户，农民贷不到款。

解放后，县人民银行即开办工商信贷。1984年后，工商行、农行同时经办。信贷种类，原分为国营工业、国营及合作商业、手工业、合营企业、私营企业5种。1958年后，分为工业、商业两类。工业类分中央工业、地方工业和集体工业3种；商业类分国营、供销、粮食、外贸和其它商业5种。自1972年又开办各项设备贷款，1981年恢复对个体工商户贷款。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执行先公后私、先工后商的放款原则，支持恢复生产、稳定物价。1950年向私营企业放款1.7万元。1951年发放供销合作贷款1万元，对外贸易3000元，私营企业贷款降到4000元。1952年末，放款余额为32.7万元，比1950年增长18倍。其中地方工业贷款29万元，占88%；供销合作贷款3.1万元，占9.5%；合营企业贷款6000元，

占 2.5%。同年停办对私营企业放款，后于 1956、1957 年每年给贷款 1 万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得到迅速发展，但需求大于供应，物资紧张，企业盲目采购，造成积压。银行与企业建立信贷关系，重点支持农副产品收购，促进物资交流，督促企业处理积压物资，扶植手工业。1953 年放出 16.3 万元，全系供销合作贷款。1954 年配合统购统销，开办粮食贷款，共放出 148 万元，占当年贷款总数的 61%。1955 年增办手工业贷款，1956 年又增办农副产品采购及合营商业贷款。至 1957 年末，贷款余额为 713.8 万元，为 1952 年的 22 倍。

1958 年搞“大跃进”，银行简化信贷手续，1959~1961 年又实行全额信贷，资金投放大量增加。1961 年末放款余额 2120.2 万元，比 1959 年增长 43%。流动资金管理偏松，造成信用膨胀，通货贬值，物价上涨，加深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增加。1962 年贯彻《银行工作六条》，执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银行深入企业清理不合理占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1963 年帮助工业企业处理积压物资 800 万元，工业贷款减少 13.4%。1964 年又处理企业积压物资 242.6 万元，占 94.36%，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 11 万元，占年初的 44.7%。至 1965 年末，工业贷款余额 430.9 万元，比 1962 年减少 71.2 万元；商业贷款余额 641.8 万元，比 1962 年减少 30.1 万元。信贷工作逐步恢复正常。

“文化大革命”使国民经济濒于崩溃，银行监督作用削弱，信贷资金运用造成严重浪费。造反派武斗中，银行库款被抢 245100 元；出纳差错短款，1971 年末累计挂帐 1170 元。“文革”后期，信贷工作略见好转。1974 年，银行协助企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当年共处理积压物资 227 万元，占年初的 27.58%；清理收回不合理占用 68 万元，占年初的 58.6%。1976 年筹集资金 195 万元，支援建县化肥厂。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4170.5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2.8 倍，工业贷款增长 3.8 倍，商业贷款增长 2.3 倍。

1978 年后，信贷工作始走上正轨，在讲求效益的基础上扩大放款，并开拓和恢复了若干项目。1978 年清理收回工商企业挪用、挤占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 496.4 万元，占应收回数的 90.06%。1979 年，信贷管理体制改统收统支为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对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一律改由银行管理，企业实行有偿占用。全年累计发放县办工业生产贷款 10060 万元，“五小”设备贷款 16.9 万元，国营商业贷款 6617.8 万元，供销系统贷款 4702.8 万元，粮食部门贷款 2481.7 万元，农机公司贷款 454.8 万元，支持了商品生产，扩大了流通。1980 年支持“小军工”企业进行调整，生产民用产品，给前进机械厂和先锋机械厂贷款 110 万元，并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给陕棉九厂发放 199 万元。当年增加产值 5600 万元，增加税利 1435 万元。

1981~1983 年，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严格控制信贷资金，坚持信贷收支平衡，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扭转亏损企业两户。

1984~1985 年，实行“以销定贷”，加强流动资金统管，推行资金管理责任制。1986 年底，为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促进产品和产业结构的适时调整，贯彻“改善宏观控制，加强信贷资金管理；调整结构、紧中有活；扶优限劣、适时调节”等原则。并于 1988 年 9 月 1 日和 1989 年 2 月 1 日两次适当调高贷款利率，积极支持工商企业发展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到 1989 年底，工商贷款余额达 31755.2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45 倍，其中工业贷款占 61.86%，商业贷款占 26.98%，各项设备贷款占 11.09%，个体户贷款占 0.07%

表 11—14

岐山县工商贷款各项目年末余额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各项设备	个体户
1950	17		17		
1951	17		17		
1952	327	290	37		
1953	163		163		
1954	2398		2398		
1955	7336	222	7114		
1956	7287	2509	4778		
1957	7138	1732	5406		
1958	3039	261	2778		
1959	14833	9196	5637		
1960	27095	21622	5473		
1961	21202	13156	8046		
1962	11740	5021	6719		
1963	10208	5152	5056		
1964	10867	5744	5123		
1965	10727	4309	6418		
1966	13446	3883	9563		
1967	21627	8465	13162		
1968	27137	14815	12322		
1969	28516	11651	16865		
1970	28396	4434	23962		
1971	35196	9502	25694		
1972	39993	15841	24032	120	
1973	38880	15024	23736	120	
1974	38845	14269	24456	120	
1975	41097	17375	23518	204	
1976	41705	20100	21321	284	
1977	47647	24626	22700	321	
1978	43150	22388	20402	360	
1979	34624	19569	14699	356	
1980	53468	31115	21954	399	
1981	68544	36599	39806	2138	1
1982	82052	43352	35394	3304	2
1983	68790	38601	26971	3218	
1984	90543	48268	39847	2333	95
1985	129823	81009	42375	6434	5
1986	194256	122251	57116	14703	186
1987	235220	147541	66305	21368	6
1988	256716	156596	69904	29995	221
1989	317552	196429	85670	35227	226

说明: 1955~1956年的工业贷款中含对手工业贷款; 1958年以后的商业贷款中含预购定金贷款。

三 农业信贷

发放 民国时期的农业信贷，无从查考。建国后，开始由县人民银行单独承办，后由县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共同经营。其服务对象和贷款项目随国家在农村各个时期的经济政策而变化。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以个体农户为对象，从1951年起，发放牲畜、农具、粮食、子种等生产生活贷款，两年共发放12.9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贷工作与合作化运动相配合，促进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增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计给167个农业社2486户贫农贷款68057元。此后又陆续发放，至1960年底，余额达163359元。1961年进行清理，收回现金22088元，经报批核准，减免110344元。随着农业社的普遍建立，贷款对象遂由个体农户转向社队集体。贷款种类主要为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期限1~5年，帮助社队购买牲畜、农药、化肥，添置农机具，盖房、打井及解决生产周转资金之不足。1954年，全县共发放贷款1.7万元，1957年增加到78.1万元。1958年，搞“大跃进”、“全民大炼钢铁”，办“集体食堂”，进行农具改革，搞滚珠轴承化等，致使农贷猛增。是年共发放749.9万元，但多无效益。人民公社化后，开始发放社员口粮无息贷款，到1978年，累计发放73.5万元。1962年，又增办农机无息贷款，至1966年，共发放98.4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农贷主要是支持社队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还发放了渔业、蚕茧、桑苗等专项贷款。十年间共计发放各项农贷2997.3万元，为“文革”前15年农贷总和的2.1倍。1977~1978年，农贷主要支持社队进行水利设施配套，并再次发放农机无息贷款，两年共发放农贷905.2万元。

1980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得到发展，农贷工作贯彻“择优扶持”的原则，由原来支持社队集体转为支持两户一体（即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和乡镇企业，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到1985年共发放贷款10545.5万元，其中乡镇企业贷款6076.8万元，占总额的57.6%。仅1984年，就给567个乡镇企业发放贷款2874.4万元，新办企业157个，新增从业人员6988人，企业收入比1983年增长1.06倍，上缴税款增长50.3%，利润增长了2.7%。

1986年后，贯彻向农业倾斜的政策，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支持粮油生产与多种经营。乡镇企业贷款坚持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扶优限劣、提高效益的原则，重点支持能源、电力、原材料、农副产品加工及生产出口创汇、市场适销商品和为大型工业企业配套服务的项目。1989年共发放7764.8万元，为1985年的2.6倍，为1978年的15.1倍，为1966年的81倍。

表 11—15

岐山县历年农贷放出、余额情况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放 出 数			余 额 数		
	总 数	银 行	信 用 社	总 数	银 行	信 用 社
1951	41	41		41	41	
1952	88	88		71	71	
1953	36	36		84	84	
1954	17	17		64	64	
1955	177	177		158	158	
1956	1300	1300		755	755	
1957	791	791		511	511	
1958	4799	4799		2263	2263	

续表

年 份	放 出 数			余 额 数		
	总 数	银 行	信用社	总 数	银 行	信用社
1959	645	645		720	720	
1960	323	323		703	703	
1961	1194	1075	119	702	583	119
1962	1029	885	144	861	751	110
1963	878	599	279	840	750	90
1964	817	541	276	853	748	105
1965	1921	1502	419	1052	857	195
1966	958	328	630	1031	657	374
1967	861	262	599	948	558	390
1968	603	271	332	841	433	408
1969	1248	515	733	1273	681	592
1970	2248	1251	997	2127	1428	699
1971	2334	314	2020	2408	970	1438
1972	4677	1313	3364	4070	1617	2453
1973	4014	2155	1859	4623	2889	1734
1974	3684	2342	1342	4481	3654	827
1975	2552	1099	1453	4664	3636	1028
1976	6709	3356	3353	7054	4536	2518
1977	3914	1922	1992	8405	5519	2886
1978	5138	2547	2591	9455	6156	3299
1979	5701	2935	2766	8225	6432	1793
1980	5381	2619	2762	9529	6994	2535
1981	4450	2804	1646	8172	5661	2511
1982	8854	3027	5827	9581	5389	4192
1983	7427	2758	4669	10141	5142	4999
1984	43752	20042	23710	35639	18712	16927
1985	29881	15391	14490	37574	19065	18509
1986	49981	27158	22823	53031	27381	25650
1987	61350	28686	32664	67427	32134	35293
1988	82224	49486	32738	77739	38420	39319
1989	77648	35095	42553	87278	41194	46084

说明:1960年以前信用社贷款数无考。

豁免与核销 在农贷发放过程中,由于行政部门干预较多及工作中的疏忽,放出了一些无效益的贷款,加之农业受自然灾害的影响,收入减少,贷款长期拖欠,余额越累越多。1962年底,行、社农贷余额达86.1万元,比1957年底余额增长68%。196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1961年以前的农贷办法,豁免农贷100655.05元;1965年7月,第二次豁免37843元。两次共豁免1961年前农贷138498元,具体情况如表11—16。

1984年,根据中国农业总行1982年关于处理农贷积欠的意见和办法,对全县1982年底以前的农贷进行清理,其余额为297万元,其中1978年底以前的148万元,经报批核销231808元,占1978年底以前贷款的15.7%。

表 11—16

单位:元

项 目	豁免总额	集 体		个 人	
		队 数	金 额	户 数	金 额
合 计	138498.05	190	112547.94	1133	25950.11
银 行	121691.46	184	109607.94	491	12083.52
信 用 社	16806.59	6	2940.00	642	13866.59

四 基建拨款与贷款

本县基建拨款始于1953年,旋即中止。建设银行蔡家坡办事处成立后,1956~1957年共办理拨款273.62万元,主要是西北机器厂扩建和战备粮库的基建。自后服务对象、拨款数额渐次扩大,遵循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按进度拨款的原则,至1989年底,共经办拨款项目1127户,列入国家计划的投资额共513935600元,实际拨款支出485770700元,为投资额的94.52%,完成投资401600000元,新增固定资产总额380283900元。据对中央部、省属9个大中型企业统计,从建厂(含扩建)至1989年底,国家主管部门及企业拨贷款和自有资金更新改造共完成投资620550700元(其中基本建设共完成437599400元,更新改造完成182951300元),累计形成固定资产总额520489800元。企业从外延到内涵得到发展和扩大。县建行通过拨款和监督、支持、促进本县工业、农业、文教卫生事业发展。历年拨款项目有:商品粮基地建设,三北防护林和本县林业建设,农技中心培训楼和住宅楼,五丈原引水扩灌工程,岐山中学、益店中学、蔡家坡中学、教师进修学校、城关小学教学楼,县影剧院、博图书馆基建工程,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住院楼、门诊楼工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宿办楼,县油脂厂项目及眉麟公路桥涵工程和县交警中队、物价局等单位办公宿舍楼工程等。

本县建行前期经办的贷款,主要是上级行指定的专项贷款,项目少,贷款额度小。1957年首次发放职工个人建房贷款6000元,1966年开办工业企业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后陆续增办地方建材贷款、出口工业品专项贷款、建行基建贷款、更新改造措施贷款、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等,种类达十余种。1966~1989年累计发放各种贷款16865.68万元,用贷款支持新建的项目有岐山县化工厂、蔡家坡电影院。大部分用建行贷款建成的项目有岐山县磷肥厂硫酸车间万吨技改及磷铵生产、县化肥厂7000吨及1.5万吨合成氨技改、县棉织厂扩建织布车间、县制药厂搬迁扩建、县商业综合公司百货楼、陕棉九厂危房迁建和增加两万锭项目、蔡家坡纸厂制浆筛选项目、红旗机械厂煤气灶生产车间等。陕九的项目,全部投资1531万元,建行贷款1216万元,历时三年多,1984年建成投产,年新增棉纱4804吨,新增产值25827500元,利润1410100元,税金1306000元。

为了有偿使用国家财政资金,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4年12月14日联合下达的《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1985年起,凡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建行经办的拨改贷项目有陕西汽车制造厂和陕西汽车齿轮厂引进奥地利斯太尔技术改造项目、西北机厂的铸铁厂房项目、县邮电局营业电讯楼、县牛肉罐头厂、县城自来水改造等。五年中,拨改贷计划2822万元,实际支出27896500元,投资完成额达30075900元。

表 11—17

岐山县建设银行历年拨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户 数	计划投资额	拨款支出	投资完成额	新增固定资产
合计	1124	51393.56	48577.07	40160.00	38028.39
1956	2	193.96	117.85		
1957	3	205.13	165.77		
1962	1	59.54	59.54		
1963	13	388.39	388.39	11.95	4.12
1964	12	1025.96	1025.96	38.55	59.35
1965	23	1140.65	1138.22	214.11	229.18
1966	44	1584.88	1432.17	57.72	56.49
1967	25	1839.69	1488.79	38.78	47.49
1968	27	1685.75	1490.59	1026.25	45.98
1969	22	2045.85	3043.12	3013.44	773.70
1970	26	1905.70	2300.77	2294.52	139.63
1971	129	2527.38	2546.36	2485.67	641.83
1972	153	6810.30	5963.40	5675.20	7470.41
1973	82	4433.01	4422.35	3802.15	1830.93
1974	55	5348.01	5283.40	4513.16	2443.98
1975	57	4007.81	4858.22	3376.42	4115.43
1976	63	3301.90	3085.00	2654.96	5916.96
1977	62	5954.92	3149.30	3177.51	4120.20
1978	61	2696.22	1688.01	2828.83	3985.34
1979	28	831.28	637.86	818.45	1807.77
1980	37	1105.76	753.04	720.09	1213.57
1981	34	827.21	566.87	479.02	464.88
1982	43	911.32	463.93	619.61	380.91
1983	28	1341.81	893.04	1087.83	969.82
1984	36	699.53	497.68	511.63	227.51
1985	27	1006.13	483.79	591.75	234.30
1986	6	59.10	59.10	69.00	195.37
1987	6	110.27	110.27	76.64	49.90
1988	8	110.18	110.18	121.52	169.50
1989	11	344.10	344.10	255.30	437.84

表 11—18

岐山县建设银行历年贷款发放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 款 总 数	建 行 基 建 贷 款	更 改 措 施 贷 款	临 时 周 转 贷 款	流 动 资 金 贷 款	土 地 开 发 及 商 品 房 贷 款	信 托 贷 款	小 型 技 措 贷 款	委 托 贷 款	其 他 贷 款
合计	5129	1817	1085	164	710	102	276	56	218	701
1966	9							9		
1967	24							24		
1968	23							23		
1976	21	21								
1977	38	38								
1978	43	43								
1979	10	10								
1980	83	60								23
1981	102	78								24
1982	703	635					22			46
1983	909	762					69			78
1984	1543	30	705	15	640		82		64	7
1985	1621	140	380	149	70	102	103		154	523

第五节 人民保险

本县于1950年开办火险与运输保险。1951年对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的财产及铁路旅客意外伤害险实行强制保险，并在农村开办牲畜保险。全年收保险费16853元，其中牲畜保险费占64.7%。1953年10月，根据陕西省分公司指示，取消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财产强制保险，采取自愿参加火险的方式。同月又停办农村保险，对投保尚未到期的牲畜全部退保。1954年元月起，县保险公司以流动方式兼办扶风、眉县保险业务。1956年第五次全国保险会议后恢复农村牲畜保险。11月在蒲村农业社进行试点，该社12个生产队，共有牲口630头，承保509头。当年共收保险费71997元，为计划的104.15%；较上年增长8%。1957年，岐山、扶风、眉县3县共有169个单位投保，其中国营企业28个，供销社33个，公私合营企业23个，合作商店42个，手工业社（组）43个；简易人身险有效保单52份；承保牲畜1037头。总计保额1993万元，收入保费66959元，上缴利润53135元。1958年，由于受“共产风”的冲击，认为人的生老病死、企业的意外损失可以由国家或集体包揽，保险无多大必要。保险公司被撤，业务停办。

1980年12月保险机构重建后，翌年在城镇开办企业财产保险，投保35户，保额16619.6万元，收入保费298938元。至1985年，险种增加到16个（包括附加险种7个），其中企业财产保险184户，为1981年的5.2倍；承保机动车辆1452辆，为1982年初办时的31.7倍；家庭财产保险2503户，为1983年开办时的2.4倍；货物运输保险6985笔，比1984年增加2200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03人；简易人身保险2133人；养老金保险5户109人；学生平安保险6校3527人。当年保额达57366.4万元，共收保费111.499万元，为1981年的3.7倍。1986年后，又开办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子女备用金、麦场储金等险种，到1989年底，共收保险费3259813元，赔款1117089元，占收入的34.4%，上缴利润1091533元，占收入的33.48%。

历次的主要理赔案件有：1951年陕棉二厂的棉花火灾和1953年蔡家坡车站煤建经营处的煤堆自燃火灾。1957年蒲村农业社死亡牲口18头，赔款1907元，为其社实交保费的80%。同年罗局农业社死亡牲口23头，赔款2000元，占实交保费的95%。1981年7月24日，岐山遭受特大暴雨，蔡家坡地区40分钟降雨量达77毫米，风力8级，22户投保单位受灾，经济损失达15.8万元，全部理赔结案。1983年10月8日，洪水冲垮陕西汽车制造厂厂区护坡，经济损失127786元，同年12月30日全部赔付。1983年9月27日，先锋机械厂崖崩，塌倒成品库房，于1984年5月24日赔付315534元。1983年12月4日，县劳动服务公司蔡家坡青年商店发生重大火灾，烧毁营业室3间、库房和办公室4间及大部分商品，赔付损失90202元，使其在短期内恢复营业。1988年8月7日晚，县境内突降暴雨，陕西汽车制造厂多处护坡和围墙被洪水冲垮，发动机车间、总装车间大部分设备和零部件浸泡水中；五丈原砖厂9孔轮窑倒塌，大部分设备被淹。接到报案，保险公司即组织勘查小组，费时10多天，查核定损，给陕西汽车制造厂赔款83万元，给五丈原砖厂赔14372元，使两厂在数月内恢复生产。

表 11—19 岐山县 1981~1989 年保险费收入赔付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保额(千元)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上缴利润
			金 额	占收入(%)	
合计	5890002	12719509.66	5039754.88	39.62	4684730
1981	166196	298973.96	227088.37	75.96	71885
1982	340141	457793.00	45441.00	9.93	412352
1983	357163	503345.17	293838.98	58.38	224999
1984	431344	685147.02	423173.02	61.76	237632
1985	573664	1114989.61	357426.51	30.06	642226
1986	537381	1616461.00	447792.00	27.70	728954
1987	755643	2028948.00	581711.00	28.80	938540
1988	944373	2754038.00	1546195.00	56.10	336609
1989	1784097	3259813.00	1117089.00	34.30	1091533

第六节 债 券

一 民国时期公债

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1938~1944）本县7次派征公债，其名目有爱国公债、战时公债、同盟胜利美金公债、同盟胜利公债、节约建国公债、乡镇公益储蓄等6种，总派额为1631万余元，交款数为921万元。历年派额及收缴情况如下：

表 11—20

单位:元

年 度	种 类	原分配数	已 交 数	欠 交 数
民国二十七年	爱 国 公 债	25000		
民国三十年	战 时 公 债	110000	110000	
民国三十年	同盟胜利美金公债	10000	6760	3240
民国三十一年	同盟胜利公债	600000	484100	115900
民国三十一年	节约建国储蓄	1600000	1011215	588785
民国三十二年	同盟胜利公债	1590000	598000	992000
民国三十三年	乡镇公益储蓄	12199905	7000000	5199905

二 建国后公债及国库券

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本县认购17363970元（旧币），到1956年全部还本付息。1954~1958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年息4厘，除1954年发行的公债分8年偿还外，其余均分10年偿还。1981年开始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当年主要向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分配发行，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也可适当认购，个人自愿认购。年息4厘，发行后第六年起分10年偿还。1982年增加个人认购份额，单位认购的年息4厘，个人认购的年息8厘。1985年利率提高，单位认购的年息5厘，个人认购的年息9厘。偿还办法与1981年国库券相同。

1954年，超额44%完成任务。1955年，认购数为任务的97%。1956年，省分本县公债任务增加31.68%，在认购、入库过程中虽经省公债推销委员会3次核减，但终因任务过大，加之布置推销时正值行政区划变更，放松了领导，致使当年入库仅为任务的13.8%。1958年，公债任务下达后，虽经宣传动员、组织催收，但时值“大跃进”，推行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计工，搞干部供给制等，致使集体经济困难，干部群众手无余资，其入库金额仅为任务的22.6%。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1987年后又陆续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财政债券、保值公债券、特种公债券，均顺畅发行。

表 11—21

建国后公债及国库券完成情况表

年 度	债 券 名 称	分配任务数(元)	完成数(元)	占任务 (%)
1954	经济建设公债	169672	244328	144.00
1955	经济建设公债	251430	243849	97.00
1956	经济建设公债	331100	45820	13.80
1957	经济建设公债	289900	271271	93.60
1958	经济建设公债	270600	61049	22.60
1981	国 库 券	160000	169000	105.60
1982	国 库 券	417601	439215	105.20
1983	国 库 券	528647	541000	102.30
1984	国 库 券	528000	1047617	198.40
1985	国 库 券	912000	1154841	126.60
1986	国 库 券	871000	885000	101.60
1987	国 库 券	878500	878500	100.00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767000	767000	100.00
1988	国 库 券	1220000	1235000	101.20
	国家建设债券	1620000	1620000	100.00
	财 政 债 券	1100000	1100000	100.00
1989	国 库 券	1220000	1260000	103.30
	特 种 公 债 券	350000	350000	100.00
	保 值 公 债 券	3670000	3720000	101.40

卷十二

城乡建设

商代晚期，周部族迁岐，开本县城乡建设之端。隋代建县后，县治几迁。唐贞观年间，始至今治起城垣。直至民国，虽屡加修葺，仅有 7 条街巷，房屋破旧，街衢尘扬。明代万历时境内村落 233 个。但直到建国前，民居多为草房、窑洞，居厦房者多为乡绅富户，唯城乡众多庵、观、寺、庙、院、祠建筑恢宏，工艺精湛。

建国后，百废俱兴，城乡建设日新月异，1980 年以后尤为突出。草房、土木结构的住房不断向砖混、高层建筑发展，新的建筑群体不断出现。1989 年，全县已有 4 大建制镇、6 个集镇、993 个村庄；城乡房屋建筑总面积 656.3 万平方米。其中农村房屋建筑面积 503.43 万平方米（楼房 51.19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生产建筑总面积 84.14 万平方米。县城面积 2.16 平方公里，街巷 18 条，总长度 7173 米，主要街道均为油渣铺设，宽阔平坦，又广种花草，遍植绿树，市容整洁，环境优美，楼房建筑面积 11.3 万平方米，水电以及文化教育、科技服务设施日臻完善。1989 年，自来水受益村庄 531 个，受益人口 28.16 万人，乡村道路建设总里程 1625.66 公里。

第一章 县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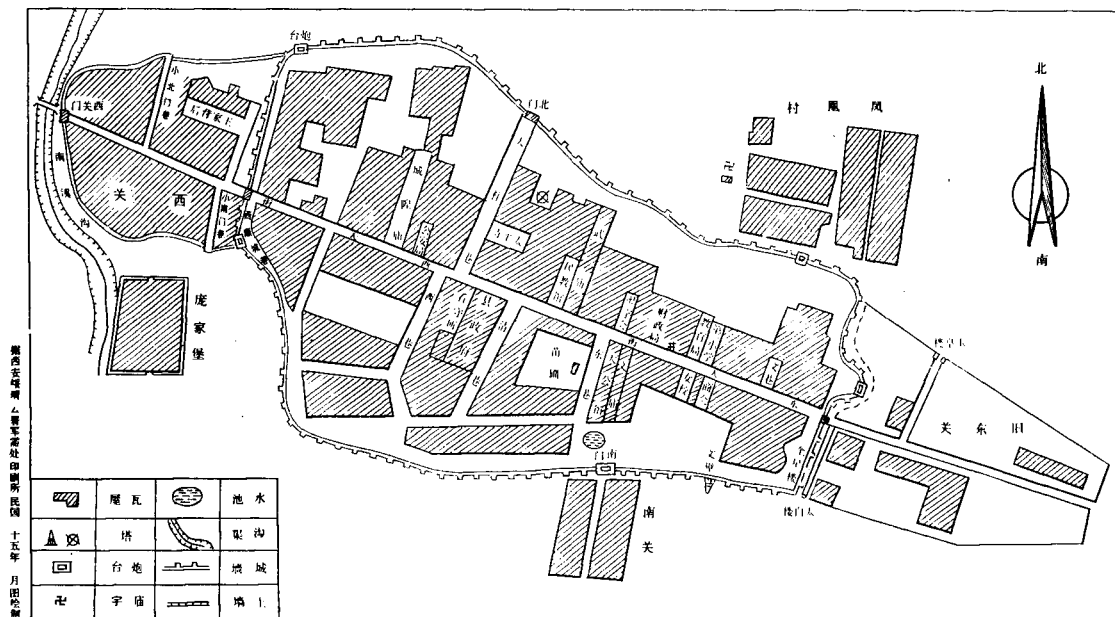
岐山县城位于凤鸣镇，中心十字海拔 678.923 米，城区呈长方形；西（安）宝（鸡）公路北线穿城而过，南有岐（山）高（店）公路穿越陇海铁路及西宝中线与西宝南线相接，北有岐（山）涝（川）西（方）公路通往涝川、西方；是中共岐山县委、岐山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本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第一节 城 郭

唐贞观年间，本县县治由龙尾堡迁今凤鸣镇，以土筑城。元至元二十五年（1288）重修，其形制周围5里零120步，高厚各2丈5尺，墙上置垛口1200余，垛墙高5尺。外有护城池，深2丈，阔3丈。东西城门相距2里零150步，上筑有城楼，城垣东北角突出数十步，西南角缩入百余步，外形呈不规则长方形。

明弘治四年（1491），知县荣节创开南北二门，不久又塞。嘉靖六年（1527）增修东西郭城，周围各2华里许。三十四年（1555）地震，县公署、民房倒塌7/10，知县令狐一豸重修，题东门匾额曰“凤鸣”、西门曰“怀邠”。三十九年（1560），知县韩廷芳增筑敌台24座，改题东门楼匾额为“岐梁耸翠”，西门楼匾额为“麟凤呈祥”。万历二年（1574），知县杨以渐对城墙又加厚至4丈，增高到3丈4尺，五年（1577）易城墙土垛为砖垛。十八年（1590），知县于邦栋将北城墙增高5尺，加厚6尺。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知县李经文复开南门，题匾“阜民”。乾隆四十四年（1779），知县郭履恒复开北门，题匾“凤鸣”，改东门匾额曰“朝阳”。咸丰初，城垣倾颓过半，三年（1853）兴工大修，历时三载，用银25000两，新起城郭，围大1908步，高2丈5尺，底宽3丈5尺，上宽1丈5尺，城楼4座，炮台8座。同治六年、七年又略作补修。光绪二十四年（1898），淫雨70余日，城垣坍塌过半，次年八月兴工修复，耗钱8000贯。开东、西、南、北四门，东城门位于今东关旅社门前，西城门位于今体育场门前，南城门位于今城建站东侧，北城门位于今县水土保持工作

岐山县城图



站门口。民国时，对城墙多次修补，西郭门题匾“三龙旧邑”。

建国初，城虽破旧，但城门及门楼匾额俱在。1958年后，附近农民挖城土以肥田，城墙遂毁，仅存西南一隅。随着县城建设的发展，城区迅速扩大，至1989年，东起瓦渣庙，西至朝阳，南至南关，北至油脂厂，城区面积达2.16平方公里。

第二节 街巷分布

民国时期，街巷7条：东大街、西大街、县前街（城南街）、中学巷、财东巷、三民巷、太平寺巷。

建国后，县城规模逐年扩大，到1989年，大小街道8条，区间巷道10条，总长7173米。

表 12—1 岐山县城街巷分布表

现 名	原 名	起 止	长度(米)	宽度(米)	走 向
凤鸣东路	东 大 街	东起东关十字西至中心十字	1417	22	东西
凤鸣西路	西 大 街	东起中心十字西至西关		22	东西
南 大 街	中 学 巷	北起中心十字南至朝阳路	234	30	南北
北 大 街		北起改水办南至中心十字	502	30	南北
东 关 街		东起瓦渣庙西至东关十字	750	22	东西
朝阳东路	县 前 街	东起庙南村西至南大街口	1800	30	东西
朝阳西路		东起南大街口西至西门沟		22	东西
庙 南 巷		北起东关街南至庙南村	150	8	南北
凤 东 路		南起朝阳路北至凤东村	330	21	南北
三门市部巷		南起凤鸣东路北至老干所	130	3	南北
北大街巷		西起北大街东至老干所	240	6	东西
太 平 路	太平寺巷	南起凤鸣西路北至油脂厂	320	16	南北
三 民 路	三 民 巷	北起凤西路南至朝阳西路	260	16	南北
王 家 巷		南起凤西路北至北牛家庄	270	8	南北
天 柱 路		北起凤西路南至朝阳西路	95	16	南北
杏 园 巷		北起东关大街南至猪羊交易所	150	16	南北
粮 站 巷		东起太平路西至凤鸣镇粮站东门	95	8	东西
南 关 路		北起朝阳路南至电力局	430	10	南北

第三节 市政建设

民国前，市政建设由知县主持，劝富户捐资修建。民国时，县府设建设科。

建国初，市政建设由财政科兼管，1956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增设城建科，负责县城、蔡家坡镇的城市建设。嗣后陆续由计委、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兼管。1983年初，成立岐山县城镇建设管理站，隶属城建局，1989年，固定资产29.4万元，职工18人。

一 道 路

民国时期，东西大街宽4~6米，除西关铺设麻石石条外，其余均为粘土结构。本世纪50年代，对部分路段小修小补。60年代后期，县府制订城市道路建设规划。1966年，东关街铺设姜石，1972年拓宽至8.5米，改铺油渣。1974年，在凤东路、王家巷北端北干渠之上建混凝土台环曲拱桥。1982年，整修、拓宽凤鸣西路，铺设柏油；拓宽改直南、北大街，亦铺设柏油，与凤鸣路交会于县城中心，形成大十字；新辟朝阳路。1986年，拓宽改直凤鸣东路，重铺油渣；拓宽天柱路、三民巷，改泥结石为油渣路面；朝阳东路铺设泥结石。1987年，北大街巷铺设柏油。1989年，整修拓宽朝阳路中段，铺设泥结石；拓宽杏园巷，铺设油渣，扩伸北大街270米，铺设为泥结石路面。

二 给 水

元代曾引润德泉水入县城，供居民食用及酿酒灌蔬。民国初，城内用水靠打井提取。

建国初，较大的国家行政机关、工厂改用电动水车汲水。1972年，成立城关自来水筹建处，投资60多万元，在县城西北0.5公里处的余家庄南打250米深的机井一眼，建水塔一座高30米，容量100吨，修建容量300吨的清水池一座，1974年1月供水。1976年在朝阳村打2号机井一眼，配有50吨/小时加压泵2台，日产水能力为2400~2600吨，日均供水800~1200吨。1989年，投资104万元，对县城供水进行扩建改造，在2号井院内建成水厂，改原加压泵房的两台设备为4台100吨/小时加压泵，并配有自动控制和消毒设备，建500吨清水池一座，与原300吨蓄水池配套，清水总蓄储量为800吨。打3号深机井一眼，将原用水塔供水改为加压供水，由水厂经朝阳路、杏园路新铺 $\varnothing 400\sim\varnothing 150$ 管道2199米，与凤鸣路原主管道相接，形成4942米的环城主供水管道，日产水3600吨，日供水2600~3600吨，供水人口17000人。生活用水每立方米收费0.20元，生产营业用水每立方米0.35元。

三 排 水

建国前，城内雨水、污水随地势由北向南自流排放，除东西关外，全流入南城脚下“不满池”（今岐山中学门前）。1982年后，国家陆续投资54万元，至1985年建成9条网状暗沟排水渠，东起县医院，西至卫生材料厂，北至北干渠，南至柳沟河，总长5763米。1986年后，陆续复修、新修凤鸣路、三民路、凤东路、北大街巷、天柱路、太平路全部以及朝阳路、东关街部分主干和支干暗沟排水渠道。1989年，全城排水渠纵横交错，达15条，总长10693.8米。干渠断面宽100厘米，高120厘米；支渠断面宽40厘米，高60厘米。降雨量50毫升/24小时，城内雨水、污水仍渲泄无阻。

四 供 电

1956年7月，县广播站始自行发电，为播音提供电源。次年11月，该站扩大发电机组，向县政府、岐山中学及部分居民提供照明用电。1960年9月1日，关中电网向岐山县城供电。1961年开始安装路灯。1985年底，5条主要街道共安装路灯83盏。1989年，扩展

到9条街巷，路灯共127盏。种类有琵琶灯、钠灯和水银灯。

第四节 房地产

建国初，城内房地产由财政科兼管，1970年成立城关房地产管理所，管理公产、公房，收缴私房改造租金，分配新建住宅，征收地皮费等。

一 私房改造

建国前，除官署、庙宇外，城内街房均属私有。建国初，城内房主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出租余房，收取租金，但吝于对房屋的维护修缮，且任意提高租金，甚至索取额外费用。1971年7月，岐山县城镇私房改造领导小组开始对城关地区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凡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者，纳入改造，由国家经营；50平方米以下者，不纳入改造，由房主个人经营，国家监督；对地主、富农出租的面房、厂房、仓库、货栈等工商业用房和教会、庙观，不受起点的限制；附属物和地基、院落、水井、树木、电表、楼梯等随房改造，不另附租，对地租房租不属一人者，减去地租定房租。当年，纳入改造的154户，占出租户的95%，房屋1110.25间，占出租数的96%，在房主申请的基础上，经40多天工作，私房改造实际户数为179户，房屋1428.5间，折合25431平方米。被纳入改造的房屋全部由国家统租，按比例分年付给固定租金，逐步改变房屋的私人所有制。当时由于“左”的影响，对有的出租户实行无起点改造和不留自住房，造成一定遗患。1985年，成立岐山县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对私房改造中的一些问题复查纠正。1986年，撤销其机构，业务移交房管所。至1989年，对私有房屋均颁证，确认所有权。

二 公房建设

建国前，城内官署、商用、住宅等各类房屋总面积仅7797平方米。1950~1959年，新建房屋13729平方米；1960~1969年建34837平方米；1970~1979年建112237平方米；1980~1985年建123697平方米。到1985年底，房屋建筑总面积292297平方米，共值2379878元。其中住宅111965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72337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35036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31819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用房5380平方米，办公用房32749平方米，其他用房3011平方米。总面积中，平房178601平方米，占61%；二至三层楼房63744平方米，占22%；四层以上49952平方米，占17%。1986年后，公房面积每年以3.6%（其中住宅面积以4%）的速度递增。1989年末，总面积达457148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64677平方米。

三 公房、公地管理

1970年前，城内公房未统管。城关房地产管理所成立后，接管私改、祠堂、寺院的房屋，多次维修改造；又陆续新建。仅1980~1985年，维修房屋12632平方米；投资118.3万元，新建房屋10737平方米。到1989年，统管房屋面积37060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23113平方米，营业房面积13729平方米。1983年县政府制定《岐山县城镇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住房管理。缺房的单位和个人，房管部门根据公房分配政策和原则，分类排队，进行分配。除少数机关、企事业单位租用外，均租给城镇居民。

租金按结构、质量、面积计算，分住宅、营业房两种，由租户按月向房管所交纳。1980年住宅房租：楼房一、二楼每平方米0.127元，三楼0.122元，四楼0.117元，五楼0.112元；砖木结构平房，新式门窗、席顶棚每平方米0.075元。1989年住宅房租依旧，营业房房租砖混一等每平方米1.15元，二等1.09元；砖木一等每平方米1.04元，二等0.99元，三等0.95元；简易结构每平方米0.72元。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对租用房屋自投资金改建为楼房的，仍按原租用面积收取租费。1985年，收房租8.7万元；1989年收15万元，其中住宅租金8.5万元，营业房租6.49万元。

行政、企事业单位或系统，自行修建或联建的家属院、家属楼，自行分配管理。1986年12月，城镇综合开发公司在杏园村北建商品住宅楼1幢，30套，1782平方米，采取分期付款，出售给个人9套。

1985年，城内有公地78497平方米，由房管所出租管理。独家独院者，每亩年租240元。同年地租收入28261元。

第五节 主要建筑

清岐山县署 位于县城南街，座北向南。清顺治十四年（1657）置，周长1066.6米，墙高6米，厚1.66米，附设仓库、监狱。乾隆四十二年（1777），大门3间，门内左为寅宾馆，右为土地祠，东西角门各1楹，甬道中有牌坊1座，大堂3间，卷棚3间；二堂5间，东西厢各3间；三堂5间，三堂后有砖砌高楼1座，名凝紫楼（民国十五年改作钟点楼，上悬一钟，设钟夫2名，按时击钟报时）。三堂东偏院为幕舍，二堂西偏院为来雨轩，轩对面为亦佳亭，4间。南为回峦阁，3间。阁对面为居敬堂，5间。堂后即知县内宅。亦佳亭西为只园，园北有荫绿房草堂，3间。园西别院有正房，3间。园南有船房5间，厦房8间。其地今为县农业机械厂、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占用，原有建筑均拆除。

文庙 又叫孔庙，位于岐山中学中院，创建于唐，金末尽毁。元至元二十八年（1291）重建，明、清屡作修葺。有大成殿5间，座北向南，宽17.5米，进深10.2米，砖木结构，琉璃瓦屋顶。正面戟门3间，东、西庑各7间。1976年秋，大成殿因大梁断裂而崩塌，遂全部拆除。

关帝庙 又叫大关庙、武庙，位于正街，座北向南（即今北大街南端西侧）。创建无考，明、清屡加修葺，有享殿、启圣祠等。1967年因街道改建逐步拆除。现存后殿两进，各3间。

城隍庙 位于县城西街（今凤鸣粮站所在地）。座北向南，始建于唐。明、清屡加修葺。建有正殿5间（横宽19米，进深12米）及戏楼、钟鼓楼、牌坊等。现除粮站东门内仅留方型石柱外，其余旧迹，荡然无存。

太平塔 位于太平巷路东（原太平寺旧址）。宋元祐（1086—1093）时建。砖体结构，八角八层，塔身基部每面宽2.64米，通高约28米。台基为八角，每面宽4.65米，高1.32米。自第二层起，每层都隐出假窗、栏杆，塔势端庄，斗拱繁密，旧为岐山八景之一。

木牌楼 位于县城东大街路中。清同治三年（1864）为湖北布政使梁星源敕建。横跨街心，石座木构，三楼一体，中间高两边低，式如“凸”字，雕梁画栋，重檐彩绘，工艺精巧。“文革”中被毁。

国营综合公司百货大楼 位于凤鸣西路南，1973年建。高三层，总面积1591平方米。

岐山剧院 位于凤鸣东路南。1978年修建，为大跨度框架式钢筋混凝土结构，上下两层，有座位1639个，建筑面积2687平方米。

县招待所大楼 位于凤鸣西路南，三民路北口西侧。高四层，1979年建，建筑面积2380平方米，设大小客房50套，床位181个。

凤鸣镇政府宿办楼 位于凤鸣西路北。由县设计室设计，1985年建，高六层，建筑面积2720平方米。

县医院住院大楼 位于县医院内西北角。投资90余万元，1985年建成。楼高四层，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设有床位150张，配有电梯。

县农技中心办公楼 位于凤鸣西路中段南，天柱路北口东侧。陕西省农业勘察设计院设计，岐星建筑公司施工，1985年9月动工，次年9月竣工。砖混结构，主体高四层，中间五层，瓷砖贴面，建筑面积2381平方米，工程造价50万元。

县商业综合公司营业楼 位于凤鸣西路东段南。陕西省设计院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1985年9月动工，次年11月竣工。半框架结构，高四层，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造价20万元。

县中医院门诊楼 位于凤鸣西路东段北。县设计室设计。县水电局建筑公司施工，1985年动工，1987年1月竣工。砖混结构，高四层，建筑面积2161平方米，工程造价34万元。

县政府办公大楼 位于凤鸣西路中段北。西北设计院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1986年动工，次年竣工。钢筋混凝土结构，主体高五层，中间六层，室内装有暖气，外表系奶油色瓷砖贴面，建筑面积4753平方米，工程造价104万元。

邮电大楼 位于凤鸣西路南、南大街北口西侧。县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公司施工，1986年动工，次年竣工。砖混结构，高四层，瓷砖贴面，建筑面积2545平方米，工程造价84万元。

县党校教学楼 位于凤鸣西路西段北。县设计室设计，益店镇建筑公司施工，1986年动工，1989年竣工。半框架结构，高五层，楼体中部前凸，呈半圆形，建筑面积3990平方米，工程造价72.56万元。

县农业银行宿办楼 位于朝阳路东段。宝鸡市设计院设计，岐山县建筑公司施工，1986年动工，同年12月竣工。砖混结构，高四层，瓷砖贴面，建筑面积1392平方米，总投资22.3万元。

县保险公司宿办楼 位于朝阳路东段。眉县设计室设计，本县益店镇建筑公司施工，1987年11月动工，次年9月竣工，砖混结构，局部框架，高四层，建筑面积1267.2平方米，总投资25.1万元。

县人民银行营业楼 位于北大街北段西侧。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设计二院设计，本县麦禾营乡建筑公司施工，1988年11月动工，次年12月竣工。全框架结构，高四层，外部系瓷砖、水刷石装潢，建筑面积1244平方米，工程造价49.23万元。

第二章 集镇建设

本县金代有驿店镇、马磧镇，后增置刀子镇。明万历十八年（1590），除县城外，有益店镇（益系驿之转音）、青化镇、罗局镇（疑金之马磧镇）、蔡家坡镇、高店镇、五姓镇、解刀镇（前刀子镇）7集镇。至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新增龙尾镇、枣林镇，解刀废镇为村。

本世纪60年代，蒲村渐为周围生产、生活资料集散中心，增设为集镇。1979年在曹家设集。80年代初，祝家庄日趋繁荣，形成又一集镇。1989年，除县城外，有蔡家坡、五丈原、益店、青化、罗局、枣林、蒲村、祝家庄、曹家9个集镇。

建国前，集镇区平房草舍，低矮破旧；街衢狭窄，道路不平；几无市镇设施。建国后，集镇建设不断发展，70年代先后通汽车，促进了集镇繁荣。1949年，蔡家坡、高店、益店三镇区房屋面积仅8491平方米，1985年达到410910平方米。各集镇的市政设施由无到有，逐渐完善。

集镇辐射推动了中心村建设，到1989年，北郭、孝子陵、大营、故郡、京当、麦禾营、马江、落星、安乐、西方等10个乡政府所在地建筑面积逐年扩大，商业、医疗、文化、教育、通讯、银行、公路等设施一应俱全，起一定集镇作用。

第一节 蔡家坡镇

位于磧雍原下，北距县城15公里。镇区东起三刀岭，西至草坡村，南至黄家庙，北至宋家窑。面积3.3平方公里。陇海铁路穿镇而过，为陕西西部著名的工商业重镇。原名田家坡，北宋末年凤翔知府蔡钦葬于北坡，遂名蔡家坡。宋代已为集镇，明代有土城一座，周长3里许，高2丈。商贾云集，镇区逐渐扩大。民国二十六年（1937）三月，陇海铁路通车宝鸡，镇西南设蔡家坡火车站。民国二十九年（1940）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蔡家坡火车站北购地建纺织厂、西北机器厂和酒精厂，镇区向西南扩展，遂成新区。1984年，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建制镇。

街巷 解放前，老镇区仅有1条街道，东起东堡子，西至高家崖，长约1000米；新镇区（火车站）1条街道。均为土路面，狭窄不平。建国后，逐步拓宽修整街道，开辟新街。1989年，街巷12条，总长7445米。街道最宽24米，最窄10米，均水泥或柏油铺设（街巷分布见表12—2）。

市政设施 建国前，居民主要饮用井水及河水。建国后，部分工厂自建水塔，但未经处理，水质不符合卫生要求。1978年，国家投资53万多元，在令狐北坡打深机井，建自来水厂，1981年供水。1989年日产水能力3000吨，日均供水1100吨，供水人口10000人，管道总长4000米。街道排污防洪干、支渠道9条，总长10040米。街道植树1081棵，安装路灯40盏，设立公厕10处，有清洁队、垃圾堆放处。

房屋建设 建国前，镇内建筑面积4916平方米，50年代新建17536平方米，60年代新

建 39380 平方米, 70 年代新建 129514 平方米, 80 年代前五年又新建 112274 平方米。1985 年底, 镇内公房建筑总面积 303620 平方米。其中, 属房管所管理的房屋 38484 平方米, 公地面积 6747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中, 钢结构 59 平方米, 占 0.02%;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1175 平方米, 占 0.39%; 钢筋混凝土结构 1408 平方米, 占 0.46%; 混合结构 138875 平方米, 占 45.74%; 砖木结构 137675 平方米, 占 45.34%; 其他结构 24428 平方米, 占 8.05%。平房占 64.67%; 二至三层楼房占 24.36%; 四至六层楼房占 11.17%。1989 年, 公房建筑总面积 945590 平方米, 其中住宅面积 380867 平方米 (属房管所管理的 45704 平方米); 农贸市场占地 13333.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913 平方米。

驻镇单位 中央部、省、市属企事业单位 29 个, 主要有国营西北机器厂、陕西第九棉纺织厂、渭河工具厂等。县属单位 56 个, 主要有化肥厂、磷肥厂、酒厂、纸厂、红旗机械厂、服装厂、制鞋厂、食品厂; 木材、物资、百货、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石油煤炭、药材等商业公司; 蔡家坡中学、岐山县第二医院; 蔡家坡电影院、文化馆、新华书店、邮电支局、工人俱乐部、房地产管理所等。镇属单位 55 个, 主要有农机修配厂、纺织工业配件厂、油脂厂、蔬菜脱水厂、水泥预制厂、机砖厂、汽车改装厂、化工厂、卫生院、粮站、初中、小学等。

表 12—2

街道名称	起 止	长度(米)	宽度(米)	路面结构
人 民 路	东起火车站东闸口西至蔡家坡农贸市场南端	685	23	油 渣
解 放 路	南起自强路北至西机厂生产区西门	720	12	油 渣
自 强 路	东起建国路西至孙家堡	850	12	油 渣
工 农 路	西起大众路东至红旗路	795	11	水 泥
建 国 路	北起工农路南至人民路	220	12	水 泥
大 众 路	南起自强路北至西机厂生活区南门	412	14	油 渣
新 建 路	东起大众路西至渭河工具厂	1245	10~24	油 渣
东 风 路	东起陕棉九厂西门西至红旗路	200	11	混凝土
红 旗 路	南起岐蔡公路北至西机厂生产区东门	600	10	水 泥
新 民 路	东起火车站东闸口西至西闸口	800	12	水 泥
蔡 镇 路	东起兽医站西至高家崖村	698	11~18	混凝土
蔡 阳 路	北起蔡镇路南至岐蔡公路	220	10	混凝土

第二节 益 店 镇

为本县东部大镇。位于县城东 15 公里西 (安) 宝 (鸡) 公路北线与眉 (县火车站) 麟 (游) 公路交汇处。镇区东起塑料厂, 西至县化工厂, 南起车圈村, 北至贾新村, 面积 0.47 平方公里。明嘉靖二十六年 (1547), 筑土城一座, 周长 3 里, 高 2 丈。是镇为古代“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 建有驿店。金代居关中双日集之雄, 街衢建筑增多。因“驿”、“益”同音, 至明末, 演变为益店。1983 年 6 月,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建制镇。

街巷 清光绪年间, 因战乱中西大街房屋被焚毁, 市民东迁, 街道向东扩展, 直至解

放，只有一条土街。解放后，几经改造，1980年拓宽主街道，以砂石铺设路面，后改铺柏油。1989年，有益民路、环城北路、太白路、太平路、福利路5条街巷。主街道益民路东起镇政府，西至太白庙，全长620米，宽17米；环城北路长1000米，宽8米；太平路长600米，宽8米。

市政设施 1981年5月，建自来水供水站，1989年，日供水量80吨左右，供水人口3124人，管道长3100米。原镇区雨水、污水靠自流排放，1985年，铺设地下排水管道2500米，1989年增至3100米。1974年起，街道设置路灯，植树绿化，修建砖混结构厕所。至1989年底，市政设施用地0.305公顷。

房屋建设 宋代，镇区有驿店、接官亭等建筑。明、清两代，续建太白、火神、财神、关帝等庙宇多座。1949年镇区建筑面积1628平方米，均为平房。1950~1959年新建4843平方米，1960~1969年新建8192平方米，1970~1979年新建19733平方米，1980~1985年新建16369平方米。1985年镇区公房建筑总面积50765平方米，其中住宅11626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10113平方米，商业服务建筑14301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建筑12273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建筑243平方米；办公用房2209平方米；平房占80%，二至三层楼房占13%，四至六层楼房占3%；混合结构11658平方米，砖木结构29771平方米，其他结构9336平方米。1986~1989年新建房屋7435.15平方米。

驻镇单位 主要有县化工厂、轻工机械厂、益店中学、地段医院等18个县属企事业单位。另外，有镇属企业4个，初中、小学各1所。

第三节 五丈原镇

位于县城南22公里处，西（安）宝（鸡）公路南线横穿镇区，是陕西汽车制造厂、前进机械厂、陕西齿轮厂的北大门，为本县渭河以南物资集散地。三国时魏、蜀交兵，蜀军先锋将魏延军驻于此，后遂叫魏延城。元代，一高姓商人在此开店，业兴店扬，俗以店家称其地，遂名高店。明代成自然镇。1983年6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建制镇，更名五丈原镇。1989年已为宝鸡市集镇建设试点示范镇。

明万历年间，土城周长3里许，高2丈。建国初，镇区面积0.24平方公里左右，1985年，达到0.963平方公里。

街巷 解放前只有南北一条土街，宽窄不一，农商杂居，北段多为空地。1989年，增至东星、西星、南星、北星、中星5条街道，以水泥或沥青铺设，平坦宽敞。

市政设施 1964年安装路灯，1989年18盏；1983年植树843棵；1984年修建暗沟排水渠400米，1989年增至1000米，日排污水100吨；现建有公厕多处，设有街道清洁组。

房屋建设 过去均为旧式平房。建国初，全镇房屋建筑面积1947平方米。1985年公房建筑总面积达56525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占28%，砖木结构占61%，其他结构占11%；平房39956平方米，二至三层楼房10909平方米，四至六层楼房5660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17940平方米，工业交通仓库用房9821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9253平方米，文化体育娱乐用房796平方米，办公用房4161平方米。1989年，建筑面积77942平方米。其中：住宅27037平方米；房管所直管房5532平方米。

驻镇单位 有县塑料厂、房管所、交通部高店办事处、职业中学、地段医院、邮电所、税务所、工商行政管理所、农业银行营业所、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镇办企业 12 个，联营企业 35 个，建有电影院、剧院、文化站及 1 所初中，2 所小学。

第三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村 落

明代，始有著录，万历十八年（1590）为 235 村。清顺治十四年（1657）有村 219 个，乾隆四十四年（1779）增至 773 个。咸丰末年到同治初年，战乱频仍，生灵涂炭，至光绪十年（1884），村落减至 637 个。到民国二十四年（1935）再减为 632 个。建国后，人口与村落俱增，1989 年村落（含片村）达 993 个。

明万历十八年（1590）235 村，按乡分载如下：

鸞鸞乡 46 村：附郭、堰河村、郭村、冯家村、薛家村（薛家道）、于家庄（余家庄）、王家寨（北寨子）、夏家庄、寇村（叩村）、樊村、袁村、陵头村（老庄）、三井村、程家庄、渚村、马王村、吴邵村、杨村、白家庄、西方村、鸡爪村（吉兆村）、郑家庄、空头村、圣佛峪、高家庄、画图村、涝山村、南庄、北庄、鲁家庄、庄子头、令家庄、核桃林、弯柏树、仁池、北庄营、安王屯、杜城村、西庄子、蒲村、齐伍村、齐伍营、小强村、洗马庄、公子庄、北官庄。

望云乡 63 村：里村、寺庄村、山底村、文达村、胡村、安陵村、嘴头村、全家寨、凤雏村、庄子头、杨田村、空子头、京张村、凹里村、葡萄村、衙里村、岐阳宫、朱家庄、驹马庄、屯子头、募化村、焦六村、岐阳镇、新官庄、师家庄、晁村、毛家庄、李喜店、凹里村、宋村、柏家庄、义会村、四家庄、太方村、净官村、南官庄、益店镇、龙尾镇、强家庄、张庄、高村、观音村、扶村营、方家原、全家寨、河西庄、洛阳村、官庄、姚村、坡子头、底涯、庄头、白水碓、桥头、凤心村、小王村、细村、西河村、侯家湾、扶村、小湾村、司家坡、白水沟。

永丰乡 67 村：吴家庄、草场村、神务村、千字村、丁家庄、玉丹营、西营、黎园村、窝草城、底寺村、原子头、杨柳村、太慈村、河交村、野刺沟、皂角陵、水北村、章图村、杏园村、罗局镇、神赛村、安家庄、李家庄、崔家庄、韩家庄、朱家凹、渠头、禾卯村、枣林寨、上卯头、尉迟村、旻村、傍村、行神庙、武家沟、早兴村、魏家村、苏家村、南郭村、巩寺村、王家崖、苏家寨、肖家村、永乐村、三刀岭、刘家村（龚刘村）、白玉沟、秦家山、李家沟、二郎坡、杨家沟、下落星、上落星村、张家村、南李村、下李村、寺峪、溜沙崖、八眉原、诸家坪、艾蒿坪、板庙儿、石狮子、铁岔子、高马头、朱石澜、鸚鹄嘴。

阳遂乡 44 村：乔家沟、五姓村（五星村）、石楼庙、南务村、朱师沟、于家山、马家崖、黎园头（黎家沟）、新军营、高店镇、南社头、古城、蔡家坡、独殿头、渠头、楼底、田家村、何家村、马家村、令狐村、小坡村、大寨村、薛家村、酸枣林、杜章村、孝子村、水南村、马家庄、安化村、营田村、解刀村、西柳村、原子头、温家村、河浦村、谢家村、

裴家庄、蒲池村、朱留村、董家务、河源村、召亭村、王家河、佛儿沟。

桃川山庄 15 村：山羊镇、五里坡、青峰涧、洗银坪、沙沟、铜钱岭、白杨河、露台沟、白家山、陈二庄、龙潭庙、杏仁山、尖角岭、八里漫、务坪沟。

清光绪十年（1884），新出现 473 村，录之于下：

鸞乡 117 村：杏苑村、北杨村、马家团庄、凤凰村、南吴邵村、天柱村、北牛家庄、西教场村、庞家堡、南溪沟、南关庄、高家庄、底寺村、八亩沟、柳沟村、罗家沟、郑家桥、十里铺、四崖头村、凹王村、江家村、武家窑、江家沟、史家村、孟家堡、武家新庄、董家庄、陵头三村（村名不详）、祝家河（祝家村）、庙王村、曹家沟、张家村、杜家沟、铺南村、李家社庄、张家台、郭家崖、帽王村、李家上沟、苏家小沟、刘家东村、朱家老庄、沙章村、曹家岗、张家新庄、二郎庙、苏家新庄、苏家大沟、王家台、吴邵后村、曹家窑、铺南东村、齐家村、吴家村、梅家庄、田二庄、什字营、柳沟村、刘家团庄、李家庄、肖家桥、王家团庄、瓦渣庙、土城庙、张家团庄、堡子沟、亢家村、西付村、黑门沟、白衣洞、苏王村、高家新庄、东付村、王家新庄、顶子窑、高领上、四方山、乔家岭、画图东西村（增添一村）、故郡村、牛家拐、上杨村、刘家村、舒家窑、右卫营、亢家窑、谢家窑、杨家庄、桥沟村、高家庄、上下令家（增添一村）、徐家堡、陈家沟、南庄村、阎家村、祁家窑、唐苟家、上下仁池（增一村）、拐沟、坡上、黄家沟、新庄村、岵山沟、白家窑、桥西村、高家窑、双桥堡、上营里、公子庄东西庄（增添一村）、沈家窑（沈家营）、彭家庄、文家庄、景家岭、黄家庄、曹家沟。

中水乡（原望云乡）119 村：陈家坡、上梁村、驸马东西庄（增添一村）、新庄子、范家营、彭家村、上下募化（增添一村）、百家庄（北家庄）、佛堂寺、流龙嘴、岐阳村（岐阳镇）、梁善坡、何家村、窑子里、铁里、刘家村、安阳村、青化营、北杨、焦六八村、霍家村、庙坡、冯家坡、南阳五庄、武家新庄、何家庄、青化镇、祁家沟、呼家庄、强家村、张家村、丁家村、孙家村、北乐、张家沟、王家村、吕村、双庵村、贺家村、董家村、朱家村、房家村、铁张庄、傅家村、南左村、后峪村、宋张村、南武庄、南康村、荆家庄、凤小营、宋韩村、赵家村、务子村、凤家庄、寺家庄、西宋村、崔家庄、曹家庄、袁家庄、杨家新庄、郑家庄、龙凤村、白泉沟、遇龙沟、张庄（增添二村）、鲍家庄、江家东西沟、周家庄、马家墩台（马家）、妙敬营、牟家河、附龙村、新堡子、杜家堡、老堡北街、高家沟、官庄（增添一村）、阎家庄、史家沟、半崖子、北营里、太平庄、太和庄、丁刘村、康家沟、永凝庄、永和庄、永乐庄、张家沟、老虎沟、常马二庄、任王村、徐家河、冯家村、魏家庄、李家沟、徐家老庄、底寺堡、范家河、黄家上下原、石坡沟、范家原、侯家上下湾（增添一村）。

怀贤乡 115 村：大营、路营、五里铺、梁家二庄、赵家里、刘家坪、蒲家庄、雒家庄、神务二村（增添一村）、杨家庄、雷家沟、千字二村（增添一村）、仝家里、杜家里、帖家河、巨家原、回家原、东坡村、寺崖头（四崖头）、罗家河、庙张村、赵家庄、麦城村、庞仪二村（增添一村）、田家坡、白家垆、范家垆、营背后、强家寺、王家庄、凤刘村、雷家庄、李家庄西村及南李家（增添一村）、李家堡、孙家庄、杜家庄、郑家营、秦家营、新旗营、火星凹、禾茂北村、唐家庄、麻家村、东王庄、岳刘村、旗演村、蒲家村、双庙寺、袁家村、杨家庄、徐家里、板榻、强家村、牛家村、坡子里、春家台、樊家原、袁家里、麦禾

营、独殿头、牛家台、宣旗营、巩寺东村、袁旗营、郭村、常家台、胡家台、上庄、圣音寺、永乐堡、桃园堡、罗家台、肖家东庄、水桥村、贾家村、行顺村、虎王村、南庄、二郎沟、永乐窑、吴家台、永乐老窑、合龙寺、牛总营、牛总营北庄、赵家村、华家寨、新庄村、唐家岭、姚旗寨、王旗寨、龙湾村、新宁团庄、蔡官寨、铁炉寺、柳家庄、范家庄、胡家营、槐树湾、安乐寨、中兴堡、常家庄、陈法寨、总门村、新旗营、曹家村、安岭庄、南山岭、穆家窑、齐家沟、九家村、八家村、龙泉源、洪沟村。

阳遂乡 112 村：五星中社、东社、西社、坡原村、温家湾、温家湾北庄、王家垆、高家原、温家原、高家垆、张家垆、唐家河、河湾上、郑家垆、四原上、土桥村、南巴庄、大石崖、嘴头村、上四原、苏家沟、东堡村、新城、徐家崖、杨家山、处士二沟（增添一村）、靳家垆、八家垆、同峪沟、高坡、马连坡、王家崖、刘家垆、大小西堡、南堡、北堡、楼子堡、东西团庄堡、土桥庄、高家庄、照壁庄、壶平、范家村、六家村、杨家崖、高家村、邓家崖、生王村、苟家庄、庄头村、苗家窑、何家东堡、高家崖、西堡子、水寨村、太平庄、史家堡、酸枣林（增三村）、徐家村、令狐村（增四村）、小坡村（增六村）、雷家庄、粉王东西村、刘家台、牛家庄、徐家老堡、徐家新堡、陈家台、上官、高家庄、仓颉庙东西村、周营、庵营、邓家村、姚家堡、王家台、河道、西沟东村、北村、灵章村、宁家村、樊家原、任家沟、小营、脱家营、刘家新庄、黄家河、刘家河、谢家河、张家河、陈家河、孙家河、刘家原、河堰二村、刘家壕、朱家原、下湾里。

桃川里（原桃川山庄）10 村：下湾里、东建坡、白磊沟、大湾里、白云峡、桥地坪、杜家庄、灵丹庙、新城里、沙坝街。

民国二十四年（1935）632 村：

第一区统 5 乡 107 村：在城乡有杏苑村、北杨村、马家团庄、凤凰村、南吴邵村、天柱村、北牛家庄、西教场、庞家堡、南溪沟、南关庄、高家庄、底寺村、八亩沟、柳沟村、罗家沟、郑家桥、十里铺；润德乡有北寨子、凹王村、余家庄、江家村、薛家村、北郭村、武家窑、江家沟、堰河村、佛指沟、史家村、孟家堡、武家新庄、冯家村；仁圣乡有叩村、三井、樊村、陈家庄、董家村、陵头三村、祝家村、祝家河、庙王村、曹家沟、张家村、陵头老庄、袁村、杜家沟；仁智乡有铺南村、李家社庄、吉兆村、张家台、北吴邵村、郭家崖、马王村、帽王村、李家上沟、苏家小沟、刘家东村、朱家老庄、沙章村、曹家岗、张家新庄、二郎庙、苏家新庄、苏家大沟、王家台、吴邵后村、曹家窑、铺南东村、齐家村、吴家村、杨村营、梅家庄、田二庄、什字营、柳沟村、刘家团庄、李家庄、肖家桥、王家团庄、瓦渣庙、土城内、张家团庄、堡子沟；义丰乡有玉丹营、大营、戚营、路营、五里铺、梁家二庄、赵家里、草厂村、刘家坪、蒲家庄、隗家庄、吴家庄、神务二村、杨家庄、雷家沟、千字二村、仝家里、杜家里。

第二区统 5 乡 121 村：广惠乡有亢家村、圣佛寺、西付村、黑门沟、白衣洞、郑家桥、空头村、苏王村、下鳌川、高家老庄、高家新庄、东付村、王家新庄、顶子窑、高领上、四方山、乔家岭、画图东西村、故郡村、牛家拐、上杨村、刘家村、舒家窑、亢家窑、谢家窑；尚善乡有杨家庄、桥沟里、核桃岭、高家庄、上下令家、南庄、徐家堡、湾柏树、庄子头、陈家沟、南庄村、阎家庄、右卫营、祁家窑、唐苟家、上下仁池、北庄堡、拐沟、坡上、黄家沟、新庄村、崛山沟、鲁家庄、孙家窑、白家窑、桥西村、高家窑、王家窑、双桥

堡；平原乡有鲁班桥、张家沟、老虎沟、常马二村、任王村、徐家河、龙家河、冯家村、魏家庄、李家沟、凤清村、徐家老庄、底寺堡、范家河、黄家上下原、石坡沟、范家原、侯家上下湾、小王庄；雋阳乡有上官庄、下官庄、坡子头、高家沟、仝家寨、阎家庄、史家沟、半崖子、窑村、北营里、庄头村、太平庄、太和庄、雋阳村、丁刘村、康家沟、永凝村、永和庄、永乐庄；益店乡有郑家庄、龙凤村、白泉沟、遇龙村、上张庄、鲍家庄、江家东西沟、高家村、下张庄、周家庄、马家墩台、妙敬营、牟家河、附龙村、中张庄、新堡子、杜家堡、老堡子北街、龙尾镇、强家三庄、益店镇。

第三区统5乡118村：朝阳乡有史家庄、宋张村、毛家庄、宋董村、南武庄、南康村、南关庄、荆家村、孟化村、净官、凤小营、宋韩村、赵家村、务子村、凤家庄、益吉店、寺家庄、西宋村、崔家庄、曹家庄、袁家庄、杨家新庄、朝村二庄、凹里家、太方堡；通济乡有杜城村、上营里、西庄子、公子东西庄、洗马庄、沈家窑、彭家庄、文家庄、景家岭、小桥庄、双桥堡、黄家庄、蒲村、里官庄、戡武庄、曹家沟；仁岐乡有官里、屯子头、陈家坡、上梁村、驸马东庄、新庄子、范家营、彭家村、上募化、百家庄、佛堂寺、流龙咀、下募化、西上家、朱家庄、岐阳村、驸马西庄、梁善坡、岐阳堡；青化乡有上凹里、何家村、葡桃园、窑子里、京章村、铁里、刘家村、衙里村、杨田村、安阳村、青化营、北杨、焦六八村、霍家村、庙坡、空子头、冯家村、南阳五庄、武家新庄、何家庄、青化镇、祁家沟、呼家庄；青乐乡有强家村、张家村、胡村、文达村、丁家村、孙家村、童家堡、北乐、张家沟、王家村、吕村、双庵村、贺家村、董家村、凤邹村、朱家村、山底村、房家村、铁张村、付家村、南左村、后峪村。

第四区统5乡87村：兴福乡有帖家河、杨柳营、太慈营、河交村、巨家原、回家原、东坡村、寺崖头、皂角陵、原子头、罗家河、庙庄村；怀贤乡有旗演村、蒲家村、双庙寺、袁家村、苏家村、杨家庄、徐家里、板榻、强家村、南郭村、牛家村、袁旗营、王家里、郭村、常家台、胡家台、上庄、巩寺村、坡子里、春家台、樊家原、袁家里、麦禾营、独殿头、牛家台、宣旗营、巩寺东村；资福乡有孝子陵、雷家庄、粉王东西村、刘家台、牛家庄、徐家老堡、徐家新堡、陈家台、上官、高家庄、仓颉庙东西村、周营、庵营、邓家村、姚家堡、王家台、河道、西沟东村、北村、灵章村；景花乡有刘家新庄、黄家河、刘家河、谢家河、张家河、陈家河、孙家河、董家务、刘家原、河堰二村、刘家壕、召亭村、朱家原；安化乡有宁家村、安化村、刀子村、西柳村、樊家原、谢家河、任家沟、温家村、河堡村、原子头、所小营、脱家营。

第五区统6乡136村：怀仁乡有赵家庄、韩家村、麦城村、庞仪二村、武家沟、田家坡、尉迟村、枣林营、白家垆、范家垆、营背后、强家寺、渠头村、阳村、王家庄、凤刘村、雷家庄、李家庄、西村、中崔牌老庄、李家堡、孙家庄、杜家庄、郑家营、朱家坳、秦家营、南李家、罗局营、新旗营、安家庄、禾茂村、火星凹、禾茂北村、神寨村、唐家庄、渠头村、麻家村、东王村、岳刘村；牛营乡有贾家村、行神村、虎王村、牛总营南庄、行神庙、牛总营、牛总营北庄；马磧乡有圣音寺、永乐堡、桃园堡、龚刘村、肖家村、罗家台、肖家东庄、水桥村、永乐坡、三刀岭、二郎沟、永乐窑、吴家台、永乐老窑、合龙寺、赵家村、华家寨、新庄村、唐家岭、姚旗寨、王旗寨、王喜寨、龙湾村、新宁团庄、蔡官寨、铁楼寺、柳家庄、范家庄、胡家营、槐树湾、安乐寨、中兴堡、常家庄、陈法寨、总门村、新

旗营；通津乡有高店镇、大小西堡、南堡、北堡、楼子堡、东西团庄堡、土桥庄、高家庄、照壁庄、壶坪、南社头、范家村、六家村、杨家崖；石楼乡有高家村、独殿头、邓家崖、生王村、古城堡、苟家庄、庄头村、苗家村、宋家窑、何家东堡、楼底村、蔡家镇、何家村、马家村、高家崖、西堡子、水寨村、太平庄、史家堡；渭阳乡有酸枣林四庄、徐家村、令狐五村、小坡七村、薛家村。

第六区统5乡63村：高店乡有五星中社、五星东社、五星西社、坡原村、温家湾北庄、温家湾、王家埭、高家原、温家原、高家埭、张家埭、唐家河、河湾上、郑家埭、四原上、土桥村、南巴庄、大石崖、咀头村；同峪乡有上四原、苏家沟、东堡村、新城、徐家崖、杨家山、处寺二沟、靳家埭、八家埭、同峪沟、高坡、马莲坡、王家崖、刘家埭、余家山、黎家沟；落星乡有八米原、九家村、落星堡、八家村、龙泉原、洪沟村；诸葛乡有曹家村、安岭庄、南山岭、穆家窑、张家村、李家沟、齐家沟、秦家山；桃川乡有八里湾、下湾里、东建坡、白磊沟、白羊坡、大湾里、灵丹庙、新城里、沙坝街、白云峡、桥地坪、杜家庄、三羊店。

1989年全县989村，按乡（镇）分述村名如下：

凤鸣镇62村：嘉祥村、朝阳、柳树坪、鹤停村、庞家堡、卧龙村、凤鸣村、南溪沟、南溪村、南牛庄、刘家河、张家河、谢家河、黄家河、孙家河、陈家河、史家河、仓颉庙、三官殿、北巷、天柱村、北牛家庄、王家巷、凤凰村、西巷、东关、杏园、庙南、庙北、南关、北吴邵、李家村、李家沟、田家沟、吉兆村、吉兆沟、王家坡、苏老庄、南吴邵、齐家道、帽王村、袁家道、帖家河、罗家河、窑庄、柳沟、高家庄、五里铺、十字营、庙西、王家庄、穰家庄、马王、沙庄、前头寺、铺西、米家庄、东王村、杨老庄、神新村、南斜村、蒲家。

北郭乡51村：纪家拐、郭中庄、郭前村、郭村沟、原村、江家沟、县北村、坳王村、武家新庄、北寨子、孟家堡、天柱沟、马家团庄、东杨村、吕家桥、西杨村、曹家岗、郭家崖、曹家窑、苏西坡、陵头南庄、武家窑、西坡、陵头老庄、陵头沟、陵头堡子、东坡、董家台、董家台东坡、董家堡、杨家桥、殿背后、新庄沟、庙王、樊村、祝家巷、曹家沟、叩村、东沟村、李家、杨家、大桥、周公村、堰东村、薛家道、江家村、杜家沟、余新庄、凤鸣沟、余家庄、堰西村。

西方乡66村：河北、西方、孟家湾、刘家山、北坡、陈家岭、瓦庄、张家山、柏树坡、南岭子、任家山、杨家十字、东岔、西坡、杜家、庙坡、庙坡岭、苏家、王家庄、槐庄、救苦岭、蒲家沟、周家庄、西沟、西山、上王、下王、徐家沟、莲花寺、孟家山、南庄、阎家山、前岭、阎家湾、周家堡、桐瓜埭、土桥、牛家山、李家山、石家坡、寺湾、下河、木头坡、后周公、槐树院、陈家庄、高崖、马家咀、向阳崖、寺窝、杨家庄、南沟、杨家沟、杨家山、大孙家山、冯口、李家沟、冯家沟、豆腐山、二门、洛社、孙家山、酒坊院、郭家山、石湾、张家山。

故郡乡78村：冯家村、柳院、黄家上原、牟家原、黄家下原、任王村、黄东窑、黄老庄、新旗营、常马西村、常马东村、圣佛原、牟家庄子、下牟家、圣佛寺前庄、圣佛寺后庄、圣佛寺南庄、西原村、庞仪东村、庞仪西村、庞仪老原、武家沟、龙西坡、北堡子、孙侯、徐家、平凉铺、鲁班桥东坡、杜家村、梁家村、底寺南庄、董家村、王付村、索王村、亢家村、舒家窑、故郡寺、张家咀、桃坡、谢家窑、亢家窑、崖头街、郑家庄、胡家窑、张

家窑、向阳村、底寺堡子、过沟、顶子窑、苏前村、苏后村、刘王台、刘家村、牛家拐、苏小沟、苏大沟、刘家窑、徐家窑、肖家桥、大山、小山、白衣洞、画西村、画东村、东偏坡、后沟、后村、阎家道、沟底、侯家庄、北新庄、新庄子、西偏坡、剪子沟、刘家庄、亢家岔儿、上河、四方山。

大营乡 42 村：龙家河、罗家河、大营、南郭村、曹家沟、河交、河交上庄、西沟、四家凹、杨西庄、常家台、李家河、杨家河、王家台、巩寺、春赵、小营、樊家庄、牛家河、牛家庵、下寨子、半个城、雷家庄、范家陵、白家陵、田家坡、上寨子、东坡、玉丹村、神务村、隗家庄、千集村、梁家窑、雷家沟、吴家庄、草场村、小吴家庄、路家营、小王庄、刘家坪、赵家、杨村。

蒲村乡 83 村：邢家、黄家街、隗家、张家窑、杨家庄、王家庄、张家庄、景家、贾家、上张庄、陈家沟、杨家庄、李家庄、令南窑、曹西村、沈家营、陈家窑、下彭家、曹北门、王家村、上令家、湾柏树、下令家、高家庄、老庄、四坝窑、南院、桥沟、刘家底、徐家堡、双桥、徐家、白家窑、下仁池、徐家窑、鲁家庄、孙家窑、新庄、土沟、黄家窑、上仁池、李家街、黄家沟、北庄堡子、张家台、崔家庄、张家坡、赵家坡、南庄、高家窑、黄家庄、段家新庄、阎家庄、营里、西村、唐家门、祁家窑、阎家河、苟家咀、山道、南坡、南村、路家坡、东河、罗家塬、白家地、宽滩、王家窑、鲁家窑、何家门、野狐岭、三垆沟、冢子河、赵家台、宋家、张家底、杨家场、南庄桥、杨家道、岭干、窑庄、咸丰沟、北岭。

祝家庄乡 43 村：小强、祝家庄、坳里、净官、官庄、范家营、上梁村、驸马庄、驸马新庄、岐阳、屯子头、宫里、杜家咀、上武家、烟通沟、北太方、朱家沟、流龙咀、西庄、北村、南村、旧堡子、周家窑、马家河、肖家坡、沟北、后街、新庄、北垆、东村、高家坡、谢家坡、半截沟、哨儿咀、戡武、上营、徐家、曹家沟、曹家坪、剪子沟门、景家岭、东沟、南木川。

益店镇 75 村：西堡子、车头坡、阎家庄、李家庄、杜家堡、魏上河、北街、郭家场、北营、牟家窑、郑家、高村、周家庄、鲍家庄、姜东沟、马家、姜中沟、姜家庄、益吉店、黄家庄、妙家窑、妙家庄、刘家庄、太平庄、刘家凹、东堡、雒阳村、南庄子、车圈、侯上湾、魏下河、方家什字、果园、侯下湾、庙湾、陈家、上官庄、下官庄、史家沟、苟院、徐家半坡、坡边、底庄、东窑、半崖、窑村、北沟、防风沟、康家沟、高家沟、坡子头、邢家、白家原、童家原、南官庄、师家庄、荆家、尚村、强家庄、韩家、李家、王家、齐家、董家、张家、赵家、杨袁村、崔家、曹家庄、小营、杨家堡、中张庄、下张庄、北原、姜西沟。

青化乡 44 村：青化、苏家窑、邱家、募化、杜家、北家庄、上募化、焦六、焦六西窑、西上村、良田、徐家、孙家、安邑城、吴家底、南祁、彭家、南上、北阳、安阳、付家、赵家、周家岭、刘家、南阳、武新村、童家、丁家、杜家沟、翟家、纸张、后峪、下河孙家、吕家、史家、南武、南康、毛家庄、杨家底、李家庄、凤家庄、务子村、太方、寺家庄。

京当乡 31 村：京当、乔家、衙里、凤雏、贺家、朱家、董家、周家桥、礼村、北窑、双庵、罗家、北祁、杨窑、王家咀、王家籍坡、中何、呼刘村、下冯、下何、西坞、大堡子、大王村、荒地、上冯、任家窑、白家场、上何、张家、杨家原、交界。

孝子陵乡 31 村：康家庄、孝子陵、雷家庄、朱家庄、河家道、陵章村、四崖头、回家

原、曹交陵、庙庄、后河、东太慈村、西太慈村、太慈南庄、太慈北庄、太慈新庄、粉王、沈家营、周家台、王家台、温家村、谢家河、河北村、上河远、下河远、朱家原、姚家底、刘家原、董家务、刘家新庄、刘家壕。

麦禾营乡 32 村：麦禾营、袁旗营、强家、渠头、王家、坡子、蒲下、蒲上、原子头、袁家、袁新、旗家、常家、韩家、韩家沟、禾茂、北地、高家、唐家、南营、西坝村、朱家坳、高庙、虎王、独殿头、生王、新庄、板榻、苏家村、杨家、徐家、杨柳。

马江乡 29 村：马江、安化、陶家新庄、袁家村、宣旗营、东楼底、西楼底、肖家、太平庄、何家村、何家村东庄、苗家、郑家、张头、苟家、史家庄、解刀村、宁家村、小营、樊家原、西里村、原东沟、原西沟、任家沟、脱南、脱北、郭家沟、邓家底、拐沟。

枣林乡 55 村：枣林、凤刘、营背后、尉迟村、岳刘、南李村、杜家庄、东王村、范家原、张家原、石佛沟、凤心、魏家官庄、魏家村、薛家原、土桥沟、瓦沟、八家村、惠家咀、老虎沟、范家河、水沟、仝寨、郑家村、火星凹、李家沟、张家沟、徐南坡、刘家沟、徐老庄、北营、邓家沟、丁刘村、宋家窑、罗局镇、南堡子、神差村、赵家庄、杨家庄、红沟、秦家庄、崔中村、崔上村、崔北村、韩家新庄、贾家、行神庙、王家庄、李家庄、孙家庄、麻家村、孙家吊庄、下安庄、上安庄、麦陈。

蔡家坡镇 75 村：东堡子、东坡、南院子、曹家背后、新庄子、杨家崖、三刀岭、赵家、龚刘村、肖家村、活龙寺、桃园村、屈家台、圣音寺、永乐村、永乐堡子、永乐坡根、吴家台、罗家台、三刀东堡子、永尧村、东坡、原边、二郎沟、南社头、洞沟、新建庄、堡子、东沟、范家村、西庄、当庄、老堡子、北庄、吴家村、古城、水桥村、湖萍村、北城、水围城、高家城、南巴大路、酸枣林、新庄、东庄、黄家庙、车站村、令狐、令狐窑庄、黄家台、东堡子、秦家沟、徐家沟、赵家庄子、秦家堡子、新城、西窑庄、西堡子、崖上、东西、中一排、鹰咀、孙家、草坡斜、高家崖、邓东村、西堡子、宋家、西街场、宋家窑、杨家河、薛家村、道口村、窑庄、陈家台。

五丈原镇 62 村：温家湾、北庄、南庄、南场、高家陵、西巴、原边、原坡、斜道、高家庄、团庄城、月城、神仙巷、大堡子城、烟房窑、西陵、泉窝、西堡城、三原、三原坡、二原坡、二原、张家台、麻家台、刘家陵、新城、东沟、西沟、苏家陵、靳家陵、二原坡、沟门、大沟、何家窑、白家庄、白家门、蔡家门、东上村、南北门、大寺、余家窑、上西边、下西边、西窑、太平庄、土桥、永宁堡、照兴、近城、西门、张家陵、王家崖、徐家崖、咀头、高店、八岔、东团庄、西团庄、楼堡子、大西堡、黎家沟、西北堡。

落星乡 27 村：落星堡、八家村、九家村、上陵、洪沟、张家村、穆家窑、凿家沟、大积埝、马房、碾盘沟门上、龙王庙、瓦房、南沟、北爱和平、南爱和平、瓦房沟、三楞咀、柳坪、鸡坡、双家山、马蹄庄、八米原、龙泉原、黑沟河、箭沟、圆圪坨。

曹家乡 45 村：郑家陵、土桥村、王家坡、河湾、曹家村、张家沟、斜坡、甘沟、毛家沟、秦家山、原星村、原坡、郑家村、鱼家山、碑子岭、下余家、苟家原、杨家山、何家新庄、车长沟、苟家岭、田家庄、小柳坪、东四原坡、皂角树底下、赵家台、杜家、苟家陵、赵家原、柏树林、中三原、西三原、四原坡、马连坡、柿岭沟、高坡、秦家窑、韩家山、杨家偏、齐家沟、杨家洼、安岭、金家磨、槐树岭、李家沟。

安乐乡 58 村：安乐寨、安西、余家城、蔡官寨、新城北村、蔡东、歧武寨、槐树湾、

新城、张家庙、胡家营东庄、胡家营西庄、贾家院、老庄、新军营、常家庄、曾家院、南庄、瓦房、陈发寨、郑家磨、郑南、范家庄、渠头、强家寺、南滩、柳家庄、空塔寺、东瓜树、铁炉寺、东滩、万圣宫、桂林、罗家村、永东村、王东村、永乐村、姚旗寨、联星、姚南、水围城、郑家、王福宫、王旗寨、王旗西村、老河楞、蹇家滩、烂泥渠、北窖窝、华明、新庄、龙湾、唐家岭、郝家庄、唐西村、肖家庄、唐家岭东滩、枣林村。

解放后到 1982 年，县境废弃 78 村，其为：

祝家庄乡：花色湾、石沟通、刘家渠、同花沟、陡陡坡王家。

落星乡：填涝池、卧龙寺、长沟。

蒲村乡：冯家坡、李家崖、相子沟口、建子沟、洞沟口、查山、七服沟、肖家什字、李家沟、安沟、杨家庄、营头凹。

曹家乡：倒回沟、侯家洼、瓦房沟、白杨沟、王兆滩、苇子沟、大麦场、苇子滩、马家梁、水泉、石灰窑、石灰子、何家沟、来往沟、骡子沟。

五丈原镇：雁崖。

京当乡：任家山、牛舌头嘴、梁家老、大石沟、王家鼻梁、冯坡院、米面圪塔。

西方乡：七盘、转珠山、宋家山、杨家、腊坡、谢家门坎、生地沟、后沟、金鸡峡、曹家沟、毛女沟、圆圆山、刘家湾、槐庄西沟、马家沟、马连十字、塌三窑、曹家山、王家山、大嘴、蒲家沟、赵家湾、宋家山、蚕窝、陈家湾、小嘴、屈家湾、桃花顶、洛社南湾、石沟、于家泉、史家庄、马连滩、黑嘴、柳树坪。

荒废原因既有外籍人原为逃难迁居，解放后陆续回籍；也有本县原区人弃山归川的；亦有因自然地理变化而废弃的。

第二节 住宅 公共设施

一 住 宅

新石器时代，县境先民多在河岸、沟边近水之处穴居，后或依山凿窑，或搭盖茅屋，屋呈方、圆形，每所面积一般约 20 平方米，多由内屋和外屋组成套间，中间有过道连通，屋内置灶炕、壁炉和窖穴等。至周代，夯土、夯坯、墙体和比较正规的村落出现。秦、汉后，建房逐步使用砖头，但民间仍以居窑为主。时至民国，川原民居仍多为草房、土木结构的厦房，或依沟居窑，有些在平地挖掘四方土坑，而成“天井院”，三面挖窑居住；丘陵沟壑区，多靠崖打洞，以窑为家；山区居住分散，多茅草房，木梁木架，院无围墙。居房者，每户多两三间，居窑者，多一二只，一些人家几代同室，人畜混居。极少数赤贫者，栖身于破庙。富商大户，多为前庭房，后楼房，两边厢房加厨房的四合院（有的是前马栋、前厢房、中庭房、后厢房、后楼房）。庭房、后楼的前檐多用木板装制，门窗雕花，深宅高墙。

建国后，农民居住条件逐步改善。土地改革中，给贫雇农和部分下中农分得房屋 7389 间。合作化时期，农民盖新房者逐渐增多，但较为简陋。自后规格不断提高，60 年代，以瓦房为主，四合院子增多，双扇板门取代了单扇门，两边细条格、中方格的“一佛二菩萨”窗子，取代了三十六格方窗。70 年代，石灰、水泥、机砖、机瓦等建筑材料被大量采用，房屋规格逐步变为砖檐墙、顺椽房，檐高度由八九尺升高到一丈一二尺，单扇门暗锁，三扇玻

璃窗，内为木板阁楼。80年代农村兴起建房热潮，砖木、砖混房屋增多。80年代初，一些农户开始建楼房。当时多为单向带走廊砖木混凝土二层楼，下层一明两暗（中间为客厅，两边为居室），上层三间，均为居室；楼顶用混凝土浇灌或盖屋顶。1985年，农村房屋建筑面积410.2万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楼房占15%，建楼户755户，面积5.19万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占75%；草房、窑洞减少到10%。1988年，人均住房支出45.56元，人均住房面积12平方米。1989年住房面积达503.43万平方米。其中楼房51万平方米。仅1989年，农村新建房屋36万平方米，其中楼房10.06万平方米。建房投入钢材23100吨，木材12404立方米，水泥87920吨，玻璃2865标箱。蔡家坡镇岐星村1984~1989年新建、改建宅院1600户，均为砖混结构的二层楼房，总建筑面积19.2万平方米，户均120平方米，人均34.2平方米。建筑格局：前院为楼房，后院为平房（2.5间），分置灶房和粮仓。楼表水泥外粉，部分为水磨石或瓷砖、马赛克贴面，一些室内地面亦为瓷砖或水磨石，室内装有壁灯、吊灯、吊扇等。

二 公共设施

建国前，乡村的公共设施仅为庙宇、祠堂、戏楼及小学校。建国初，几无发展。1956~1978年，为集体生产服务的饲养室、仓库、磨房、办公室大量兴建，60年代末到1978年，为城镇下乡知识青年建房5584间。1980年后，在改革农村经营体制过程中，饲养室、仓库等公共建筑被变卖，而乡村工商企业、文化站、影剧院等设施逐步增加，到1985年，农村公共设施用房50.2万平方米，生产用房36.6万平方米。1989年，公共设施用房51.49万平方米。同年，自来水受益村庄531个，受益人口28.16万人（含改水工程）；用电普及率占村庄总数的98%以上。农村道路骨架基本形成，9个乡镇通油渣路，其余皆为泥结石路面，总里程达1625.66公里。

第四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队伍

建国前，无专门建筑队伍，工匠多是亦农亦工，集泥瓦、木工之技于一身。遇大的建筑、修缮，工匠们临时搭班组合，大木匠（领班）专事领工兼设计。

1956年，本县成立城镇建筑业合作组。后改名岐山县建筑业合作社。1958年以此为基础成立岐山县建筑工程队，职工62名。1964年并入宝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62年麦禾营、枣林、祝家庄公社率先组建社、队建筑队。1971年4月，成立岐山县建筑工程队，后改为岐山县建筑工程公司。1979年12月，成立岐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统管全县乡村建筑业。1985年底，全县有大小建筑公司、建筑队61个，从业人员6595人，各种技术人员622名。建筑工人已由过去单一的泥工、木工发展到有机械工、水电安装工、电焊工、氧焊工、修理工等，除承担本地工程外，还承揽外省、区工程。1989年对全县建筑企业清理整

顿，撤销 48 家建筑企业，批准保留 20 家建筑企业，其中：三级建筑企业 6 家，四级建筑企业 9 家。从业人员 8278 人，其中工程师 14 人，助理工程师 55 人。各企业情况如下表：

表 12—3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性质	建筑级	职 工 人 数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总数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县建筑工程公司	1971.4	县集体	三	367	2	1	190.0	43.0
益店镇建筑安装公司	1972.8	镇集体	三	782	1	9	127.0	53.0
麦禾营乡南营村建筑公司	1972	村集体	三	710	1	2	196.0	46.0
枣林乡建筑工程公司	1970	乡集体	三	667	1	4	152.0	43.0
麦禾营乡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71.4	乡集体	三	550	1	5	152.0	40.0
蔡家坡镇建筑工程公司	1972.4	镇集体	三	615	1	5	156.5	73.0
五丈原镇建筑工程公司	1976	镇集体	四	255		1	47.5	25.0
岐星村建筑工程公司	1974.5	村集体	四	234		4	41.5	20.4
枣林村建筑工程公司	1975.10	村集体	四	610		4	69.0	30.0
麦禾营乡建筑工程公司	1971.3	乡集体	四	623		1	46.0	21.0
麦禾营村建筑公司	1970.3	村集体	四	354		3	45.0	20.0
大营乡建筑工程公司	1975.6	乡集体	四	270		4	41.0	15.0
青化乡建筑工程公司	1984	乡集体	四	250		3	43.0	22.0
县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1985.1	局属集体	四	300	3	2	54.0	27.0
陕棉九厂建筑装饰公司	1987.1	厂集体	四	135	4	2	60.0	40.0
杨柳村建筑公司	1981.12	村集体	五	217		1	50.0	25.0
板榻村建筑公司	1975	村集体	五	357		1	78.0	21.5
北星村建筑公司	1974.4	村集体	五	300		1	40.0	20.5
范家原村建筑公司	1985.4	村集体	五	480		1	46.6	21.0
故郡乡建筑工程公司	1975	乡集体	五	202		1	30.0	15.0

第二节 勘察设计

建国前，县内无勘察设计机构，建筑由事主和承包人协商设计。

1974 年成立岐山县设计室。1989 年有专业技术人员 10 名，其中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 6 名，为丙级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主要设计有：岐山县卫生材料厂生产车间和宿办楼、凤

鸣镇政府大楼、岐山县制药厂群体建筑、岐山县城关小学群体建筑、岐山县生产资料公司大楼、农副公司大楼、五金公司大楼、宝鸡烟厂办公楼、宝鸡市税务局宿办楼、宝鸡剧院、凤翔棉织厂等建筑。并承担外协图纸、自制图纸的技术鉴定和审批。1982~1989年，完成设计、施工图288项(份)，设计建筑面积45.06万平方米。

岐山县建筑公司、岐山县第二建筑公司和各乡镇、村建筑公司，也有一定的设计能力。

第三节 建筑技术

一 设 备

建国前，木工仅有斧子、锯子、刨子、凿子、尺子、墨斗、钻子、平顶等；泥瓦工主要用泥模、瓦刀等。起重用“卧牛”(土式起重机)、吊装用滑车。建国后，木工先后使用带锯、圆盘锯、轧刨、平板刨等；泥工也先后使用打夯机、沙浆搅拌机、淋灰机、磨石子机、平板震动器、插入震动器等；平整场地多用推土机、压路机、拖拉机；处理地基多用掘土机；运输一般使用汽车、翻斗车、平板车；高层提料一般使用卷扬机、吊车；处理材料一般使用电焊机、钢筋截断机。钢管工架逐步代替了竹木脚手架。1989年，全县建筑业有卷扬机164台，卷扬塔18架，翻斗车30辆，沙浆搅拌机96台，混凝土搅拌机121台，插入震动器200台，水磨机30台，电焊机103台，钢筋截断机74台，手压及自动刨119台。设备总值675.76万元。县建筑工程公司成立初，仅3000余元资金和工人自带的木工、瓦工传统工具，1985年，有搅拌机7台，卷扬机10台，电夯5台，电刨9台，电锯8台，震动器8台，震动棒8台，水泵4台，切断机3台，电焊机4台，磨石机4台，弯曲机1台，卡车、工具车、翻斗车各1辆，四轮拖拉机1台，设备资金50余万元。

二 技 术

建国前，建筑的县衙、商号、店铺、民房等规模小，式样单调，多为土木或砖木结构，无大型建筑工程。唯有一些古老的寺院、庙宇建筑气势恢宏，工艺精巧。其基本构造方式，是立柱和架梁组成屋架，墙壁只起维护和间隔作用；构架连接之间，采用榫卯和设置斗拱。承重柱采用石柱或巨型木柱，外观多是翼角翘飞的出檐。周公庙的“八卦亭”，分二层，下有12根柱子支撑，东西、南北贯通，内饰木雕，彩绘八卦，飞檐“如鸟斯革，如翬斯飞”，翘角脊首。亭子的上层约2米，象顶尖耸的帽子覆盖其上。

建国后，建筑技术向高、全、精、巧方向发展，装潢技术由清水钩缝、内刷石灰的素装打扮，发展到能采用各色贴面和彩色水泥弹涂及马赛克、瓷砖等，并能对建筑工程的门面和门柱采用大理石贴面，内壁使用涂料、油漆、墙布及花瓷砖。由采用普通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为大量采用先进的预应力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并实行深基、固底、梁柱钢筋焊接现浇，筑成坚固异常的框架。在施工程序上，过去是由下至上，现在不少工程采用框架结构，即先将建筑物的框架用钢筋水泥浇筑而成，然后在框架之间，砌壁填料，可以自下而上，也可自上而下，逐层下退。到1989年，全县6家建筑企业能修建高12层以下的楼房，跨度21米以内的厂房；9家能修建6层以下的楼房，跨度15米的厂房；5家能修建4层以下的楼房和一般厂房。同时部分建筑企业还能安装、装饰三星级的高级宾馆。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一 废水污染

建国前，城镇生活废水，乱排乱放，环境和水质有所污染；饮用浅井水或河水、泉水、库水的乡村，距水源 30 米以内多堆放粪肥或建有厕所，水质亦有所污染。

建国后，县境人口和工厂逐步增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线上升，蔡家坡镇、凤鸣镇、益店镇受害最重。污染主要来自化工、造纸、印刷、医院、纺织、电镀、屠宰行业等。1979 年，对 26 个工厂企业调查，年排废水 906.79 万吨，其中生产废水达 537.42 万吨，生活废水达 369.37 万吨。1984 年底，对驻岐部、省属工厂及军队所属 9 个单位，29 家县办工业企业，5 家 50 张病床以上医院，60 个乡镇工业企业查勘统计，年排废水 4538 万吨。1986 年县磷肥厂月排废水 3423 万吨，废水中含硫化物超标 67.5 倍，含氟超标 3 倍；县造纸厂排放的废水中，含悬浮物 COD 超标 14.4 倍，挥发酚超标 2 倍。1989 年，县内工厂、企事业单位年排废水 17211 万吨，不同程度含有六价铬、酚、氰化物、COD、BOD、硫化物、锌、铅、氟、砷等有毒物质。

污染源较集中的蔡家坡地区，排污沟内污水色黑污浊，明渠地段，虫蛙无声，苔藓绝迹。1984~1985 年，县化工厂废水污染益店镇杜家堡村饮水井 67 眼，使该村 112 户 497 人吃水发生困难。县卫材厂工业废水排入西门沟，污染了朝阳村部分农田，致使作物生长缓慢，有的枯死。

二 废气、烟尘污染

污染源主要来自水泥、造纸、化工等行业。1984 年，县境部、省、县、乡镇所属 103 家企事业单位，年耗煤量 58099 吨，年排废气 55833 万标立方米；1985 年，县境各种机动车辆 4303（辆）台，年耗汽、柴油 2282 吨。县蔡家坡造纸厂蒸煮车间每天向空中排放 12 吨有害废气；县水泥厂采用开放式生产，1979 年底，高炉、配料、熟料车间 SiO_2 等粉尘浓度每平方米达到 206.25 毫克和 197.5 毫克；前进机械厂的 4 台锅炉，月耗煤 300 吨，1985 年底测试，烟尘排放均为林格曼浓度三级。加之二次扬尘，一些工业企业铅尘铅粉及其他有毒粉尘的传播，县境工业区和人口聚居区大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等含量超过国家的规定标准。1986 年，凤鸣镇城外清洁区自然降尘每月每平方公里 16.74 吨，商业区达到 42.58 吨，交通稠密区达到 59.42 吨。1989 年全县企事业单位年耗煤 15.16 万吨，年排废气 112737.8 万标立方米。

有毒废气、粉尘借助风力传播，成为公害。1980 年，县水泥厂粉尘、废气污染北吴邵村 40 亩粮田、6 亩菜园，迫使厂侧学校师生不能正常学习和生活；1981 年县磷肥厂氟气污染造成令狐村 150 亩玉米、蒜苗减产；岐山县火化场烟囱黑烟，给周围群众的健康造成一定

的影响；枣林水泥厂粉尘污染，使养蚕专业户受到 1000 多元的经济损失。1983 年对县境内 19 个县属企业调查，工人工作尘含量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有害化学因素以铅苯及衍生物、锰、氨气、三酸（ H_2SO_4 、 HCl 、 HNO_3 ）、水泥粉尘等为主。19 个工业企业中，接触有害因素的 2504 人。有毒作业工厂 16 个。苯及衍生物作业人数 47 人，锰作业人员 88 人，铅、汞、锡作业人数 101 人。粉尘作业工厂、车间 12 个，接触人数 174 人，其他粉尘（棉尘、金属粉尘、植物粉尘）人数 218 人。1984 年 7 月，县化肥厂 2 名工人在车间中毒气死亡；县磷肥厂氟、硫气体中工作的工人，多有头晕、头痛、咳嗽等不良反应；1983 年，对县水泥厂接触粉尘工人进行普查体检，已发现一例矽肺病人。1989 年县磷肥厂二氧化硫污染令狐村玉米田，损失 2000 元。

三 废渣、噪音、化肥农药、辐射污染

废渣主要是锅炉渣、冶炼渣、高炉渣、化工渣、粉尘、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1979 年，26 个工厂的车间（工段），废渣年排放量 19420 吨，利用仅 1920 吨；锅炉及工业炉窑日出渣 12840 吨。县磷肥厂硫酸车间硫铁矿渣日产达 13.50 吨，年排放量 4500 吨，堆放占地 100 平方米。1984 年，103 家工业企业，年排废渣 26000 吨。乱堆乱放，成为一大公害。1989 年 26 家部、省、县属企事业单位，年排废渣 4.8155 万吨。

车辆、机器、扩音等，造成城镇噪音污染。1979 年底，对陕棉九厂抽查，织布车间噪音 102~106 分贝，接触人数 536 人；细纱车间噪音 101~102 分贝，接触人数 438 人；前纺车间噪音 97 分贝，接触 368 人，均高出国家现行的 90 分贝的噪音标准。陕棉九厂在噪音声压级 90 (db) A 环境下，工作两年有 16% 人听力损伤；在 96 (db) 环境下有 30% 人听力损伤；在 104 (db) 时 8 个月即有 30% 人听力损伤；此外，还普遍反应有耳鸣、心跳、头痛、失眠以及心血管神经系统症状。

建国后，全县农村施用化肥、农药量直线上升。1985 年，全县各类化肥施用 22440 吨，为 1976 年的 3 倍。1963 年施用农药 38 吨，1983 年上升为 159 吨。有机氯农药 1971 年达 2026 斤。近年来，又大量施放灭鼠药。化肥、农药等过量使用造成不易分解而渗入水域或残留农作物中，既危害人畜，又污染土壤、水域，破坏生态平衡。麻雀、燕子、青蛙减少，乌鸦、喜鹊基本绝迹；猫只减少，老鼠猖獗。

电磁波辐射是医院、制造工业导致的污染源。1984~1985 年，对本县 26 个医疗单位的爱克斯机及放射技术人员进行监测体检，发现操作人员有因放射机质量、防护措施不良遭受过量照射危害。

第二节 污染治理

一 机构设置

建国初，无环境保护专设机构。1977 年成立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和环境保护监测站，1984 年，环境保护办公室并入城建局，环境监测站独立，职责是掌握各种污染及环境状况、发展趋势，对排污单位进行监视性监测，协助主管部门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开展预防和治理。1985 年，7 个部、省属工厂均设置技安环保科，县办工厂设员专管或兼管环保工作。

二 “三废”治理

1977~1985年, 排放“三废”的单位投资 215.37 万元, 环保部门投资 17.65 万元, 对废水、废气、噪音、锅炉烟尘进行初步治理。1986年, 县境开展工业污染源调查, 确定了治理重点, 1986~1989年, 排放“三废”的单位和环保部门共投资 210.6 万元, 进行大规模污染治理。

废水治理主要采用离子交换——逆流漂洗、加氯处理、一级沉淀、硫酸亚铁法、消毒法、中和治理等。西北机器厂用“离子交换法”治理电镀废水, 用“氯气杀菌法”治理医院菌水, 给厂内外水沟加了盖板。对废气、粉尘等, 安装消烟除尘、回收设备, 减少煤气污染; 其次种草栽花, 扩大植被, 吸收空气中的有害成份, 减少二次扬尘。造纸厂在县环保部门的支持下, 设计安装了蒸煮废气的回收系统, 治理臭气, 净化环境, 利用废气回收的热量, 每年增加效益 1.7 万元。对接触放射设备人员, 规定操作须戴铅手套, 穿铅围裙、有铅座椅, 光机与操作人员之间设有铅屏风。对废渣除综合利用外, 城镇都固定专人清理, 专地堆放。经治理, 1989年部分部、省属工厂、县办企业所排 1812.96 万吨废水中, 724.8 万吨符合排放标准; 所排 111337.8 万立方米废气中, 55278.7 万立方米经过消烟除尘; 所排 4.8155 万吨废渣, 全部得到利用和处理。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4

单 位 \ 项 目	治理时间	治 理 项 目	采 取 措 施	本单 位投 资 (万元)	环 保 部 门 投 资 (万元)
县医院	1986	锅炉污染	安装旋风除尘器	6.0	1.5
	1987	菌 水	安装次氯酸钠发生器	5.0	
县化肥厂	1986	工业废水	沉淀循环法	6.9	
县磷肥厂	1986	工业废水	沉淀中和法	4.0	2.0
	1987	氟 气	回 收 法	2.0	2.0
前进机械厂	1986	锅炉污染	麻石除尘器	40.0	
县水泵厂	1986	噪 音	改造设备	0.2	
凤鸣镇水泥厂	1986	噪 音	屏 蔽 法	0.5	
陕棉九厂	1987	医院菌水	安装次氯酸钠发生器	3.0	1.1
	1987	锅炉污染	麻石除尘器	19.0	
西北机器厂	1987	医院菌水	安装次氯酸钠发生器	3.0	1.1
七〇二厂	1987	医院菌水	安装次氯酸钠发生器	3.0	1.1
县第二医院	1987	医院菌水	安装次氯酸钠发生器	0.4	1.1
县纸厂	1987	硫酸氢臭气	余热利用法	6.0	3.5
	1989	锅炉烟尘	旋风除尘器	46.0	
陕汽厂	1987	锅炉烟尘	麻石除尘器	23.0	
县油脂厂	1988	锅炉烟尘	旋风除尘器	10.0	

三 监测和管理

1977年起进行环保监测。尔后逐步添置设备, 1989年有 PH 测定仪、大气粉尘采样

器、电导仪、离子交换器、冰箱及干燥箱、1‰分析天平、721型分光光度计、声级计、烟气测试仪等。设化验室，采用容量法、重量法、比色法等监测手段，能对PH、SS（悬浮物）、化学耗氧量、硬度、硫化物、酚、六价铬、总铬、铜、铝、锌、氯化物、噪音、酸雨、降尘、烟气等进行污染监测分析。

1979年，对26个县属污染源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定期监测，实行排污收费。依据国务院1982年颁布的《征收排污费的暂行办法》，1984~1985年向16家厂矿企业收取排污费14.64万元，1989年征收17万元，市属以上单位交上级财政，县以下单位以80%返还原单位，治理重点污染项目。

1984年起，新建、改建、扩建单位，实行“环境影响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般性项目，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1984~1985年对县制药厂搬迁扩建，县医院的住院楼建设，叩村碳素厂等8个项目填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较大的建设项目，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1985年对陕棉九厂锦纶帘子布工程进行了评价。凡不符合国家环保规定标准，一律不准建设。

对灾害性污染，经过调查，追索赔偿费。1980年，县水泥厂给北吴邵村赔偿损失14300元，并协助搬迁了学校；县磷肥厂给令狐村赔偿17000元和44吨磷肥；1984年到1985年，对县化工厂污染益店镇杜家堡村饮用水井的问题，经调查监测，由化工厂开支3万多元，给村上安装了自来水，并赔偿其他经济损失1万多元；县卫生材料厂废水污染朝阳村农田，亦赔偿3.2万元。

第六章 城乡管理

第一节 管理单位

清至民国初年，城池、道路、寺庙、官署等修建，统由县衙工房督工监修。知县主持修筑城池、民众募捐修桥筑庙也时有所见。

民国十六年（1927），县衙改称县政府，遂设建设科，统管建设工务，但不管民众私建房屋。

建国初，县内房地产由县人民政府财政科兼管，城乡建设由建设科管理。1956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增设城建科，负责县城及蔡家坡镇的城市建设。1958年，城建科撤销，业务划归县计划委员会。1982年11月，成立岐山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城建业务划归建委。1984年初，撤销建设委员会，设立岐山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1989年辖环境保护监测站，凤鸣、蔡家坡、五丈原3镇房产所，县城、蔡家坡自来水站，县建筑公司，城镇和乡村两个开发公司，县建筑设计室，城镇建设管理站，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室，滑坡观测站等14个单位。

第二节 城乡规划

一 县 城

建国前无全面规划。1980年，由县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勘察测绘，搜集基础资料，到1981年11月，编制完成凤鸣镇（即岐山县城）建设总体规划。1985年11月，经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准。其规划年限近期到1990年，远期到2000年，范围东起五里铺，西至吕家庄，南起柳沟北坡，北至天柱村，总面积10平方公里。规划中，对工业布点按其性质、规模、卫生等级、环境要求等适当集中，化学工业、制造工业集中在庙南村以北和凤凰村以东；生活居住区安排修理工业、为群众服务的手工业等。城区中心十字为活动中心，主要布置银行、新华书店、邮电、服务大楼等；凤鸣东路为商业中心，西路为机关单位集中区；三民路、西关为主要居住区。1987年5月县政府颁布《岐山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开始分段实施总体规划。

二 村 镇

建国前，政府对乡村建设从不过问，村落零落分散，盲目发展。建国后，从1964年起，新设庄基占用土地由民政局管理审批，乡村建设的混乱局面初步改变。70年代，结合园田化建设，对建房、道路等作过初步规划，但一些地方有生搬硬套现象。1978年以后，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因地制宜，适当集中，全面规划的科学原则，乡村规划工作全面铺开。1982年秋，举办全县村镇规划员学习班，为乡镇培训初级技术规划人员433名。乡、镇、村均成立规划领导小组。1983年7月20日岐山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制定《岐山县村镇建设用地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新村面积一般不大于现状面积，总占地（包括宅基地、公共建筑、街道、绿化等用地）原区每户平均不超过5分或每人平均不超过1分1厘，川道和人均耕地在1亩以下的，户均不超过4分5厘或每人平均不超过1分2厘。宅基地面积原区每户不超过3分；川道和人均耕地在1亩以下的每户不超过2分5厘；山区每户不超过4分。街道宽度（红线宽度），乡镇所在地主街和集镇街道10~20米；农村正街不超过12米；近户巷道3.5米；粪土街双向6~12米，单向4~6米。

1983年冬蔡家坡镇岐星村、水寨村第四村民小组，马江乡袁家村进行新农村规划实施试点。岐星村于1984年开始逐步将1200户村民、7个自然村改造为5个居民点，实施规划，进行统一建设。到1985年，全县建制镇、乡政府所在地及村庄总体规划全面完成，结束了建设无规划、盖房无设计的局面。1989年，岐星村90%的农户已按规划建起了二层楼房。

卷十三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计划管理工作由县府建设科承担，仅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和赋税征收计划。解放初农、林、牧、水利建设及农用生产资料计划的编制，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承担。1952年县政府秘书室统计组设计计划编制专干1名，各区计划编制由区统计员兼管，主要以农业发展计划为主。1955年4月县政府统计科改称计划统计科，12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1967年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1971年恢复县计划委员会。

第二节 管理体制

建国后，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本县计划接受宝鸡市（地区）计划的宏观控制，按照宝鸡市下达的计划指标分乡（镇）、部门安排年度计划。

1956年，对国营企业和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下达指令性指标。对农业、手工业、私营企业则实行间接计划，以经济合同等手段，将其经营活动尽可能地纳入计划。对个体经济则不作计划。农业、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所有制结构日趋单一化，遂扩大直接计划范围。“大跃进”时期计划管理下放，由“条条”为主变为“块块”为主，鼓励地方自成体系，造成宏观失控，全县无法进行综合平衡，使国民经济一度失调。此后国家进行调整，本县仍按地区（市）下达的指令性指标编制计划，县内各国营、集体企业亦据县下达的指令性指标进行活动。

80年代，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有步骤地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到

1989年本县除接受宝鸡市计划委员会指令性计划（包括人口、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配、统配物资、固定资产投资、粮油征购、部分工业产品产量、招工招干等）外，其它如农业计划、乡镇工业和县属国营工业计划、预算内小型项目建设和预算外投资计划、星火科技计划、九年教育计划等由本县组织编制，并具体贯彻到各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节 计划编制

县计划委员会是国家计划系统的基层单位，主要根据省、市分解的国民经济计划任务，利用综合、平衡、协调的方式调整后，再分解到有关单位。

编制程序 中、长期计划由县计划部门依照上级计划部门所制定的原则和县政府指令，并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编制；年度计划一般由县计委于当年第三季度根据当年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年度建议计划，经县政府审议，报市（地区）计委审查，市计委综合平衡，提出全市计划草案。年底或次年初县计委根据市计委下达的计划草案编制县计划草案，交县政府讨论并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始正式下达各乡镇、各部门和县属企业，乡镇和部门据此再分解到所属基层单位。

编制内容及执行 计划包括农业、工业、商业、外贸、物资、科技、教育、卫生、劳动工资、人口、基本建设和建设用地等。现将五种主要计划的编制内容分述如下：

1.工农业生产计划 分直接和间接两种形式。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限制，一般只实行间接管理。工业实行直接管理。以管理五年、十年长期计划为主，短期为辅；宏观为主，当年为辅。属全市平衡的工业产品产量，粮、油产量，生猪、大家畜存栏量，造林、新增有效灌溉面积等计划，由市计委管理。分解至乡（镇）、企业的生产（种植）计划以及实施措施等由县计委管理。

工农业生产计划执行半年后，计划部门检查完成情况，发现计划不能完成者即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完成的措施和建议，积极协调物资、财政、银行、供销等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力促保证计划完成。如因天灾等原因致使生产条件受损，生产任务不能完成的，计划部门利用协调、平衡的职能作用，调整计划。年终依据调整后的计划，检查全年各项生产计划完成情况。

2.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建国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技术更新改造）逐步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国家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无论大、中、小型项目，均由市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和县属企业设备及技术更新改造，均要事先作出规模、资金、布局、效益等详细计划和报告，主送县计委或经委审查，报市计委或市经委审定下达。县自筹投资，亦由市计委下达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作出规模、资金、布局、效益等详细报告，县计委综合平衡后确定项目，并上报备案。

计划确定之后，由计划部门牵头，协调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建设银行、审计局、消防队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以保证施工。

5万元以下和拆除重建投资不纳入计划，不占控制指标，但仍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3.物资计划 凡统配、部管物资（钢材、木材、水泥、煤炭、石油等）由市分生产、维修、基建等专项下达到县，县计划部门按专项指标分配基层单位，物资部门按计划组织供应。废旧金属亦由市计委下达收购指标，县计委再分解至各有关部门。

4.商品计划 商业购销总值、统购统销和主要日用工业品及一、二类农副产品的购进、调拨、销售指标，粮食、食油、棉布、絮棉等定量供应指标，农村销售、劳动保护、工业生产用粮等由市计委管理，指标下达到县，由县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各有关部门。

5.劳动工资计划 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总额以及新增职工人数统由市严格管理，指标由市下达本县，本县再分解下达至各部门或各单位，由各单位具体实施，县计委只做宏观控制。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本县统计业务由县衙各房承担。民国时期，统计室时设时停，或设专职，或设机构，随机应时。

建国初，综合统计由建设科兼办，后由县政府秘书室兼办，设统计专干，与计划专干组成统计组。区配统计员1人，主要任务为农业统计。1953年4月，县政府设统计科，1955年4月改为计划统计科。同年12月，县计划委员会成立，统计业务归计委。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颁布后，本县遂于同年10月成立统计局。由于人员编制不齐，直至1963年底统计局方独立分设。“文化大革命”中，统计业务先后归县革委会生产组、县计委等。1980年3月恢复县统计局，嗣后乡（镇）设立统计工作站，各经济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企业设专职统计员，形成全县统计网络。

第二节 报告制度

明、清时建立户口、田赋统计制度，办法不详，统计结果逐级上报。民国时期，除规定年报由县长填报外，另有土地、人口、交通、教育等月报或半年报。建国后，依据国家和地方制订国民经济计划需要，统计范围不断扩大，报告制度不断完善。1953年本县建立旬报、月报、季报、年报制度，依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报表种类和指标统计上报，至1989年，这种制度一直延续未变。

第三节 统计调查

明、清时主要为户籍、人丁、土地、赋税等方面的调查统计。民国时统计内容增多，统计调查的范围为农业、工业、商业。农业主要包括人口、土地、农作物面积和产量；工业包括业别、资本、设备、原料供给、生产水平和销路；商业包括行业、资本、从业人员、市场供给等。农业统计，虽有典型调查，但只限于土地和人口，其他为抽样调查加估计，以估计为主。工业统计为逐厂登记汇总。

建国初，学习苏联的统计办法，以全面报表为主。尔后各时期依据需要进行普查、专题典型调查、重点调查及抽样调查等，乡镇先后建立统计台帐和原始记录专柜。统计调查项目亦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愈来愈细，范围愈来愈广。1983年起，进行综合平衡统计，宏观掌握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情况，为综合平衡本县国民经济服务。

工业方面有典型调查和综合调查两种：典型调查包括私营、国营工业各类情况；综合调查包括工业普查、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总产值、产品、产量、供销等。

1950年3月，本县进行第一次工矿企业普查，其项目除概况外包括动力、生产及运输设备，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基地，工房建筑物及工场间，矿系，职工人数、工作年限及工资，生产品，建筑工程共8项，为恢复国民经济和制定本县第一个五年计划提供了重要依据。1986年3月，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成立工业普查办公室，全县参与此项工作的达7760人，历时两年多，对县内153个乡以上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及3288个村办、合营、个体工业企业进行调查。调查内容为：基本情况、装备技术、经济效益、内部机构和职工状况等。1989年7月，本县工业滑坡，统计局对县磷肥厂、化肥厂、农械厂、酒厂、鞋厂和益店、北郭、蔡家坡、安乐4个乡镇的工业生产经营进行典型调查。并据此分析出本县工业出现滑坡的症结，提出了对策，对工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农业方面有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分类调查，其内容包括农作物种植面积，收获量，人口，耕地，生产组织，牲畜头数，果类生产量，农具使用，农业总产值，农林牧副渔比例，农业核算分配及农业投资等。

1986年2月在益店镇进行副业生产调查，查清了规模，发现由于副业和工业界限划分错误而多计副业产值67.7%。1987年11月在两个乡镇对农业生产物耗进行调查，为研究农业生产投入与产出比例提供科学依据。1988年和1989年8月县统计局会同粮食局、农牧局等对各乡镇夏田产量进行核实。

商业方面有全面调查和典型调查，其内容包括行业经营形式、资本利润、从业人员及营业额等。1958年后统计项目逐年增加，主要有社会商品零售额，商品购、销、存总值，社会消费品分类零售额及主要消费品零销量，商业机构、人员等。1982年，选取5个商业企业，其中中国营商业2个，供销商业1个，粮食商业1个，厂办商业1个，进行商品价格调查。通过调查掌握粮食、肉食、衣着、日用品及燃料5类42种商品的平均单价。

物资方面有全面调查和典型调查，以统配物资为主要调查对象。1971年增加物资消耗与库存量统计调查。1980年增加价值量指标调查。

第四节 统计分析

1955年，全国第四届统计会议和省第二届统计会议提出积极开展统计分析，本县遂进行私商普查及农村家计、社会购买力、土特产、饮食业等专项调查，并初次进行简单的分析。“文化大革命”中统计分析中止。1982年恢复，当年撰写分析论文4篇，至1989年底共撰写分析论文128篇。前期的论文（1982~1986）主要反映社会和经济建设发展情况，后期（1987~1989）主要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题论述。1987年县统计局购置M24微机1台，提高了统计数字质量和工作效率。

1964年起,每年编印《岐山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内容包括综合、工业、农业、商业、基建、运输、邮电、物资、劳资、财政金融和文教卫生等十类,内部发行。同年10月,又编印《1949~1962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提要》。“文革”初期年度资料一度中断,1971年恢复,以两年合册为主,至1989年,累计编印18册,并编撰出《岐山县四十年(1949~1988)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部。

第三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府建设科设度量衡检定员,直至解放。

建国初期,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计量业务,后改由商业局业务股分管。县计委成立后,则隶属计委。1974年11月成立岐山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为局属事业单位,受县计委领导。1978年划归科委所辖,设长度、力学、压力三个检定室。1985年2月升格为县直事业单位。

第二节 计量沿革

相传本县的斗容积,系用知县衙门签筒为则,斗麦相当签筒16.5筒,重约13.5~14公斤。

民国四年(1915),北洋政府公布《权度法》,未实施;民国十七年(1928)七月十八日,颁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民国十八年颁布《度量衡法》。三十五年五月,开始推行标准制,但未彻底施行。县境度量衡器仍很繁杂,计长度基本单位为尺,分大尺、裁尺、木工尺、市尺4种,大尺较市尺大6寸,裁尺较市尺长5分,木工尺较市尺小5分。计容积基本单位为斗,分底小口大有梁木方斗、底小口大有梁鼓腔木方斗以及圆筒斗3种,以鼓腔斗为广用。鼓腔斗又分河南(渭河以南)斗,斗麦重17.5公斤;河北(渭河以北)斗,斗麦重13.5~14公斤;秦岭及岐山山区有斗麦20公斤、25公斤者。此外,尚有出斗、入斗、加一加二斗和减一减二斗之分。如蔡家坡及南原一带量物为“高斗”,而县城附近则为“平斗”。计重量有称金银的天平、小戥,称较贵重之物的小秤,称粗笨之物的大秤等。天平又有库平、市平之分;小秤有出秤、入秤之别;大秤有加一、加二之分。市场用秤均以16两为1斤,唯盐局用秤1斤为老秤(16两)的13.6两。民国三十一年(1942)以后,以16两新市秤(每斤等于0.5公斤,等于老秤的13两6钱)为标准市秤。三十五年(1946)五月后,县政府训令各集市从速购制市制尺、斗、秤,推行新度量衡之划一,但无结果。圆筒斗系民国末年市场用斗,斗麦重7.5公斤左右,由商会统一发给。

建国初,本县仍沿用旧计量用具。1953年12月,实行粮油统购统销,粮食计量改斗为秤,并规定新秤1斤等于老秤13两6钱,2市斤为1公斤。1954年秋冬之际,本县采用十进位的国际公制计量制,改16两进1斤为10两进1斤,其斤重量为500克。

1977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对中药批发、零售、中药处方用药计量一律改为以“克”为单位，次年1月1日正式实施，将县内370支旧戥子作废。1984年县人民政府规定：不准生产、购进和销售市制杆秤和尺子，年底前一律换为以千克和米作单位的公制新秤、新尺。县计量所结合衡器检定对台秤、案秤、地秤采用换标尺或换刻度的办法进行改制。同时明令市秤、市尺不得在市场应用。

第三节 计量管理

建国前，计量无严格管理，量值不统一。建国后，本县对木杆秤等计量器具施行技术鉴定。1974年后，每年对使用中的计量器具进行检修。1977年对中药处方用药计量单位进行改革。1983年9月，对经委系统所属工业企业进行“五查”（查计量机构、查计量标准器、查量值传递、查规章制度、查工作条件和人员技术水平），建立计量器具档案。1984年，对全县工商系统秤、尺实行改制，改市斤秤为公斤秤，改市尺为公尺。计量所成立后配备了计量标准器（如表13-1），开展衡器、压力表、天平、血压计、长度、砝码、电度表等项计量检定业务。1985年5月，在工业企业中开展计量定级升级。同年12月4日陕西省标准计量局向县水泵厂颁发三级计量合格证书。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后，本县广泛宣传，并按计量法开展计量大检查。1986年县内秤、尺改制工作基本完成。经抽查，长度、衡器合格率均达75%以上。县水泥厂、制药厂、红旗机械厂、电机厂、农械厂、棉织厂、磷肥厂达到三级计量合格标准。1987年检查11次，共查门店和固定摊位603家，没收不合格杆秤298支、尺子104把，检修各类计量器具12095台（件）。至1989年，24个企业达到三级计量合格标准，计量器具平均受检率分别为：长度92%，衡器89%，天平88%，血压计93%。法定计量采用率85%。

表 13-1

县计量所计量标准器统计表

标准器名称	精度及量程	配备时间(年)
量块(1.005~100)	4等3级(300mm以内)	1975
量块(5.12~100)	5等4级(300mm以内)	
量端器	1m	
砝码	2等(1~200mg)	
砝码	3等(1~20kg)	
砝码	4等(0.5~25kg)	
杯形压力计	3等(0~300mmHg)	
活塞式压力计	2等0.05级(1~60kgf/cm ²)	1976
活塞式压力计	2等0.05级(10~600kgf/cm ²)	
标准血压计	0.25级(0~300mmHg)	
标准电度表	0.5级(1~10A)	1983

第四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后，本县对三大材料（木材、钢材、水泥）和辅助材料，部分或全部实行计划供应。初由供销社、贸易公司、五金交电公司承担，后由计划委员会物资组调配管理。1962年11月2日成立县物资局，辖木材公司和生产资料公司。“文化大革命”中，将全县各系统7个经营生产资料的部门合并为生产资料供应站，撤销物资局。1970年7月恢复物资局。除木材公司外，又相继成立祝家庄、城关、高店、益店物资供应站和废旧金属回收站，均为政企合一。1984年后政企分设，县物资局下属单位名称迭经变动。1989年辖木材公司、物资综合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燃料公司、废旧金属回收站及祝家庄物资供应站等。乡镇企业多种经营局下辖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个。

木材公司 始建于1953年，位于蔡家坡火车站东闸口北侧，总面积14667平方米，生产加工面积452平方米。80年代以前木材购销主要采取计划调入、凭票供应，实行保本经营。后经营范围不断扩大，议购议销木材，兼营农具、日用家具及租赁业务。经营方式亦改为薄利多销。至1989年公司有木器加工厂、家具展销门市部、钢模租赁站、综合商店、人民东路餐厅及五丈原、益店、青化木材供应站等。公司编制44人。

物资综合公司 始建于1962年，址设蔡家坡火车站北，占地2459.1平方米，称生产资料综合公司。1984年3月更为今名。经营品种有金属、机电、轻化、建材等四大类。主要有元钢、角钢、钢管、钢板、轴承、电机、汽车、轮胎、玻璃、油毡、水泥、铜、铝、锡、铅及三酸（硫酸、硝酸、盐酸）、二碱（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等873种。1989年公司编制37人，辖五丈原物资供应站。

物资供应公司 1984年3月在城关、益店物资供应站基础上成立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与物资综合公司为两个机构、一套人马。同年11月28日分设，址设县城东关，占地面积1063平方米。除经营少量计划物资外，主要为计划外物资，进行代购销及托运。1987年改现名，辖一个门市部。

燃料公司 位于蔡家坡车站建国路北段，占地面积2592平方米。1952年7月于今址设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宝鸡经营处岐山推销组，1956年改为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陕西省岐山县公司，1961年改称燃料公司。“文化大革命”初期，机构变动频繁。1970年8月将石油业务并入，1980年改称石油煤炭公司。1984年7月石油业务分归商业局，复称燃料公司。下设蔡家坡两个煤场和县城东关、五丈原镇及麦禾营乡门市部。1989年又增设蜂窝煤加工场。公司编制74人。

废旧金属回收站 始建于1978年9月1日，位于蔡家坡自强路西段。占地面积320.6平方米，以回收废旧金属为主。其经营原则：在上级统一计划下实行统一平衡，差额调拨，保证上交任务。

祝家庄物资供应站 县物资局辖，设门市部，供应当地所需三大材料等物资。

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1973年，北郭和祝家庄公社为统一管理当地白灰、砖瓦等发运业务，在蔡家坡、眉县火车站各设灰煤发运组。1976年6月，两处灰煤发运组收归县物资局管理，改为岐山县地方建材管理站，址设蔡家坡。1977年10月，又改称岐山县社队企业供销公司。1983年5月，将建材业务分出，成立岐山县社队企业建材公司。次年6月，建材公司业务复归社队企业供销公司，改社队企业供销公司为今名，辖凤鸣购销站及蔡家坡建材供应站。在眉县火车站设办事处，在韩城下峪口设发煤组。

第二节 物资购进

本县物资系统经营的物资有：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钢材、铜、铝、铅、锌、锡等）、轻化品（橡胶、焊条、轴承、强酸、强碱等）、建材（水泥、玻璃、油毡等）、燃料（工业用煤、重油、沥青等）以及木材。基本属于统一管理，计划分配。主要来源：①省市物资部门从国库直接调拨；②与省内外工业生产部门建立业务联系，进行调剂；③县和乡、镇企业产品；④社会收购。“文化大革命”中，计划内物资减少。1967年，上级分配本县的物资仅为1965年的1/6，钢材52吨，生铁40吨，焦炭40吨，木材1530立方米，玻璃230标箱，水泥1610吨，轮胎48套，电动机28台。又因各厂“停产闹革命”，无力调剂协作，致使县内物资奇缺。

1975年，本县7次参加省、市各类物资调剂会。当年计划外购进钢材74吨，生铁120吨，焦炭200吨，水泥2094吨，木材588立方米，煤炭7094吨，电动机109台。并通过清仓，清理出历年积压物资达66.47万元。1979年后，随着国民经济建设不断发展，物资需求量大幅度增长，购进物资中计划内、外之比为1:1。1986年，为使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进一步简政放权，拓宽市场，发展横向联合，先后同新疆八一钢厂、陕西略阳钢厂和山西、宁夏等省煤矿12个大型生产企业签订购进合同。仅1987年度，直接从各生产企业购进钢材3000多吨，烧碱31吨，纯碱160吨，汽车30余辆。随着物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计划调拨逐步缩小，遂建立计划外资源基地。1989年共购进钢材411吨，木材4964立方米，煤炭119862吨，基本满足市场需求。

第三节 物资供应

建国后，对省、市下拨的统配物资和地产三类物资（砖、瓦、灰、沙等）均实行计划供应。钢材、生铁、焦炭一般分配给县农业机械厂和社、镇农具修造厂；水泥分配给人民公社，用于农田基本建设；轮胎分配给县交通运输部门；木材分配给全县各地，仅从中提取1.5%的管理费。对重点生产建设单位，组织配套供应。

1976年供应重点转向农业，首先保证县化肥厂、磷肥厂及石头河水库工程。煤炭供应范围为驻岐部、省属工业及县、乡工业用煤，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和城镇居民生活用煤。实行计划（凭证）供应和核实销售。经营原则是保本微利。1979年后，城乡市场逐步开放，实行以代购、代销为主的直接供应，由管理型转为服务型，实行计划内、外购进，

计划内、外销售，薄利多销，满足供应。1985年后，改革进一步深化，开展多方位、多渠道经营，销售额逐年上升。1987年销售完成1819万元，较上年净增565万元，增长率为46.3%，实现利润16万元。1988年，物资系统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公开招标，确定企业经营者，推行经理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使销售额逐年上升。

第四节 物资保管

初时，设施简陋，制度不健全，物资保管粗放。1973年木材公司100立方木材霉变，价值1.8万元；煤炭公司货位倾斜度大，流失原煤170吨，价值5900元；锈坏钢材10吨，掉号水泥150吨。1977年清查所有库房、场地，修旧补漏、消灭隐患，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979年以后，对物资入库、保管、出库和装卸进行了一系列整顿。全面配备磅秤、卡尺、量尺、仪表等检验工具，入库物资设帐、记卡，分类保管。发展仓储和货场：木材公司扩建露天货场9.5亩；燃料公司改沙土煤场为水泥煤场，建水泥、轻化、机电等库房4座，有效面积5471平方米。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民国初期，工商企业由商会管理，协调业务，征收税金等。建国初由税务、商业部门代管。1959年11月成立城关、蔡家坡市场管理委员会，后改称市场管理所。其它集镇的市场由当地供销社代管。1964年11月成立岐山县工商局，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1980年1月1日分设。截至1985年辖城关、蔡家坡、青化、枣林、益店、高店6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和1个牲畜交易管理所。

1986年高店地区、城关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所分别更名为五丈原地区、凤鸣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所。撤销岐山县牲畜交易管理所，业务交当地工商所。

第一节 市场管理

本县市场管理始于民国时期，由各行业同业公会和商会具体施行，办理工商户业务协调和纳税、开业、歇业等事宜。各集市多按传统习惯自由交易或由经纪人仲裁。市场秩序比较混乱，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短斤少两、弄虚作假等损害消费者利益之事常有发生。

建国初，采取行政强制手段，打击囤积居奇和投机倒把，从而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心。1958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取消自由贸易。1961年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本县制定集市贸易管理十二条规定，本着“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加强粮、油、棉等一类物资管理，严禁进入市场；国家定购的二类物资完成任务后允许上市交易；三类物资恢复市场自由交易。协助手工业者解决原料、销路，并核定其经营范围，取缔违章经营。“文化大革命”时期自由贸易被禁止。1976年办“社会主义大集”，

1978年废。

1979年后，贯彻改革开放政策，加强市场建设。县工商局在县城内市场修建晴雨棚57平方米，设立行情牌、公平秤、寄存处、咨询处等服务设施。1985年，县工商局以优惠分配门店、摊位的办法，从个体工商户中筹资4万元，贷款10万元，蔡家坡镇令狐村投资10万元并提供土地18.7亩，合建综合市场一座。内设零售营业室151间，批发营业室6间，晴雨棚144间，水电配套，拥有摊位1200个。经营品种2300余种，工业品市场辐射方圆30公里，农副产品辐射11个省34个县。

为使集市健康发展，工商部门在市场设专管机构或人员，进行市场检查。对上市商品划行归市，对食品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到人。截止1989年全县有农村集市和固定市场16个，总面积63730平方米。蔡家坡综合贸易市场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第二节 工商登记

1950年8月15日，县人民政府将省商业厅颁发的《陕西省工商登记暂行办法》布告全县，从当月起由县工商科对全县个体工商户逐户进行调查登记。时全县9个集镇共有手工业292户，从业人员914人；商业（不含饮食服务业）530户，从业人员1080人。除作坊及坐商外，尚有摊贩639户、行商12户。调查登记后，核发营业执照，建立经济户口档案，实行统一管理。1953年6月以清产核资为内容进行工商普查，基本查清各企业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堵塞了不法资本家非法转移财产的漏洞。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全县剩个体工商户340户（其中商户270户）。县工商行政部门遂将城关、蔡家坡地区小商小贩划归国营商业管理，其它集镇划归供销商业代管，由归口单位协助贷款和组织货源，工商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国营、供销、合营、合作等企业也因改组、改产、迁、转、歇等，变动较大。1959年底市管会和有关部门配合，从清理整顿入手，合理调整布局，重新划分行业生产范围。1963年对全县工商企业登记换照，当年全县共有工商企业约350户，生产经营单位828个，从业人员共3326人。其中核准发证者96户，只登记而不发证的队办季节性作坊504户。1979年对旅店、旧货、修理、印铸、刻字等特种行业的79户清理登记，其中发证者67户，缓发证者5户，只登记不发证者7户。

1982年后，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转、并、停随时出现，工商登记转入经常化。截止1985年底，全县登记在册的个体户3762户，从业5800人。

1986年4~7月，对全县工商企业检查验照，发现46.4%的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存在违反工商企业管理法规的行为，诸如无证开业，印章、吊牌与验证核准名称不符，超越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严重不实，不亮证经营等。当年登记发照工商企业1721户，从业人员54283人；个体户增至4929户，合作经营组织175户，从业人员12000人。1989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开展五年一次的企业换照，登记在册工商企业1462户，换发1184户；个体工商户共换发3042户。年末，县内共有个体户3846户，从业人员8276人。

表 13—2 岐山县 1989 年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行 业	总 计				城镇个体户				农村个体户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资 金 额	营 业 额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资 金 额	营 业 额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资 金 额	营 业 额
合 计	3846	8276	872.6	6338.8	374	662	50.8	489.2	3472	7614	821.8	5849.6
工 业	373	2058	297.9	697.8	19	40	6.8	22.4	354	2018	291.1	675.4
建 筑 业	10	144	1.0	32.6					10	144	1.0	32.6
交 通 运 输 业	94	185	154.7	308.7	3	10	4.7	9.6	91	175	150.0	299.1
商 业	1673	2685	223.8	2964.0	248	399	25.6	351.1	1425	2286	198.2	2612.9
饮 食 业	737	1361	63.2	873.7	75	146	3.4	74.9	662	1215	59.8	798.8
服 务 业	237	376	20.6	102.1	9	20	0.8	4.5	228	356	19.8	97.6
修 理 业	705	1424	104.0	1334.1	16	33	5.1	21.9	689	1391	98.9	1312.2
其 他 行 业	17	43	7.4	25.8	4	14	4.4	4.8	13	29	3.0	21.0

第三节 商标管理

光绪十五年(1890), 县城顺天成号挂面享有盛誉, 为防止假冒遂采用红纸标签贴于产品之上。其上端横书“顺天成号”四字, 下端竖书: “本号开设在岐山县, 座落东大街, 门面三间, 经营宽细两种挂面……”, 两旁为“货真价实、童叟无欺”八字, 自行设计印制, 为本县使用商标之始。民国时期, 县内华胜烟草公司生产甘棠牌、凤凰牌香烟, 取岐山八景中的“召伯甘棠”和“凤鸣朝阳”为图饰。大来烟厂生产晨钟牌香烟, 取县境内胜迹令狐庵内大钟为记。此三种香烟标记均经当时地方政府审查后报经省建设厅, 并呈转中央经济部商标局备案。建国后由于国家对物资实行计划调拨, 商品流通实行统购包销, 厂家与消费者不发生直接联系, 商品一般不使用商标, 即使用亦不登记。1979年, 县工商部门恢复商标注册, 并对其实行行政管理。截止1985年底, 全县共核准注册商标41件, 其中省属企业产品11件。1985年宝鸡市工商局批准岐山县广播站为广告兼营单位, 县工商管理负责监督检查。

1986年根据国家《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确定国营五二三厂、岐山县印刷厂、岐山彩色印刷厂为本县商标识定点印刷单位, 撤销原定点单位——安乐乡郑家磨彩色印刷厂。1987年4月, 为了贯彻《商标法》、《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对境内24户国营、集体印刷企业, 34户印刷个体户进行清理整顿, 对凤鸣、蔡家坡、益店、五丈原、青化、枣林6个乡镇的户外广告进行全面清理检查。1989年9月, 再次对6个主要乡镇街道的户外广告进行清理整顿, 清除乱贴广告214张, 处理违章户15起。截止1989年, 全县共有注册商标50件, 其中使用者39件, 已注销者3件, 未使用者8件。

第四节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始于建国初。1950年，本县供销系统在对棉花、烤烟、辣椒、生猪、鲜蛋等发放预付定金时大都签订合同，实行派购和奖售工业品时也多按合同进行。“文化大革命”中以行政命令取代科学的经济管理，合同制度流于形式。1983年，在蔡家坡和益店公社进行农工商合同的签订与鉴证试点。1984年随着合同业务范围不断增大，县工商局内分设经济合同管理股和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司合同纠纷的调解与处理。1986年签订45401份，履约率为96%，其中鉴证73份。1987年全县建立合同管理机构102个，有合同协管员156名，合同履约率达100%。1989年签订各类合同28084份，全标总额16800万元，其中鉴证62份，965万元，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累计60户。

第五节 经济检查

建国前本县无经济检查。

1950年百废待兴，一些不法商人依仗其经济实力，大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以致市场物价暴涨。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运用行政强制手段加强市场管理，控制主要商品，禁止非法买卖，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厉制裁粮食囤积者。抗美援朝期间，资产阶级乘市场物资供应紧张，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和经济情报。本县根据省、地统一部署于1952年2月在全县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五反”运动，商业系统查出有“五毒”行为者149人次，款7886.49元，粮食120石，食盐350袋，分别进行了补税、退赃、罚款、没收等处理。

60年代初，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投机倒把活动又复抬头。许多不法分子套购倒卖生产、生活资料和票证，破坏正常的商品流通。1962年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在蔡家坡铁路沿线，半年中查获投机商贩2500人次，其所倒贩物品包括粮食、棉布、食油、生猪、化肥、纸烟、花椒、核桃、蜂蜜、茶叶、矿蜡、蔬菜等。对其中情节较重而屡教不改的1195人进行了经济制裁，计按国家牌价收购所倒贩商品总值为16513.56元。县颁发关于加强农村集市贸易工作的七条规定，维护了市场秩序。

“文革”期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1979年恢复。1980年各工商所派员到工厂、社队开展工作，蔡家坡、高店工商所连破三起倒贩银元案。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精神，集中力量，重点对内外勾结、倒卖国家重要物资的投机行为给予严厉打击。1986年，查处县印刷厂非法印制荒诞书刊和安乐经销部就地转手倒卖木材等案件116起。1987年8月县成立百人市场检查团，以半月时间对四大镇市场进行全面检查，打击“市霸”。从受检的1076户中查出违章户209户，超越经营范围58户。吊销营业执照3户，停业整顿5户，取缔无证商贩55户，没收霉变香烟9539条、变质饮料1381瓶、过期霉变食品1184瓶（袋），没收旧杂秤和其它失准计量器具236件，没收非法收入24万余元，罚款5340元。此后坚持“预防为主，防打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立足于监督，着眼于治本，重点查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和假冒伪劣商品。

第六节 清理整顿公司

1986年县成立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归口负责，对所有公司进行清理整顿。84户公司，清理整顿后保留61户，其中属事业单位的17户。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的13户，对10户不具备条件的公司变更其名称。1988年上半年，本县又开办公司13户。同年11月起，本着“谁批准，谁清理，谁管理，谁整顿”的原则，对74户公司重新审查登记，保留45户，撤并20户，暂缓登记的6户，审查的3户。清理整顿中查处投机倒把案件11起，违法违章案85起，罚没款10万余元。

第六章 物价管理

民国时期，市场物价随行就市。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统一管理物价。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以稳定物价、安定民心为主。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持续稳定的前提下，对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个别调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在物价波动的情况下，努力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对不合理的价格，分期分批慎重进行调整。“文化大革命”时期机构瘫痪，物价冻结。1977年后，实行价格改革，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提高社会购买力。

物价管理原无常设机构，先后由县工商科（商业局）、县财贸委员会、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61年11月成立岐山县物价委员会（附设计划委员会内），数年后撤销，业务归计委。1980年5月恢复县物价委员会。1984年5月设立岐山县物价检查所，为局属事业单位，编制4人，归口于县物价委员会。同年9月成立县物价局，县物价委员会随之撤销。1986年8月，县物价检查所升格为县属事业单位。1989年4月成立岐山县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设于物价局内。同年7月，成立蔡家坡物价检查分所，为局属事业单位。

第一节 物价体系

一 计划价格

民国时期物价混乱，投机商人与资本家借机从中牟取暴利。建国初，县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精神，于1950年3月对农副产品购销价格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小麦、玉米、花生仁、棉花、生猪、鸡蛋、蜂蜜、生地、山药等78种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大麦、荞麦、黑豆、菜油、烤烟、芦席等212种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鸡、蔬菜、西瓜、辣椒、桃子、杏子、牛奶等由县管理。

市场商品销售价格：小麦、面粉、玉米、棉油、菜油、手表、书写纸、药械、尿素、农药等91种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大麦、黑豆、棉籽、烟酒、茶叶、丝绸、针织、布匹、肉、蛋、

糖,以及家用电器等 583 种由省管理; 纳鞋、缝纫、修理、压面等 600 多种由县管理。

1951 年 12 月 18 日, 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稳定新旧年关物价》的指示, 要求各行业统一实行明码标价; 对理发、浴池业年关提价的习俗加以限制。

1961 年, 国民经济暂时困难, 物资匮乏, 货币流通过多, 以致市场物价暴涨, 投机倒把活动乘机而起。为平衡供求矛盾, 保证职工生活, 县计委对 18 类生活必需品价格采取多种办法稳定, 使生活必需品 (占职工生活支出总额的 70%) 保证正常供应, 并对部分糕点、饭菜实行高价销售 (约高出原水平 3 倍以上)。1962 年初又将糖果、钟表、自行车、烟酒等 8 种商品列为高价销售。这种权宜之计不久即取消, 至 1963 年市场物价逐渐恢复正常。1965 年 11 月 23 日, 县人民委员会颁布《岐山县物价管理试行规定》和《县级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价格的产 (商) 品目录》, 规定酱油、酱菜、鲜辣椒、树种子、砖瓦、压面机、木杆秤、公文柜、纳鞋、理发等 5 类 493 种产 (商) 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由县计委、粮食、商业、供销及工交部门管理。“文革”时期中央曾作出不合理价格和地区差价一律放在运动后期处理, 各项收费标准不得自行降低的规定, 物价随之冻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县计委对市场价格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实行多种价格形式, 下放部分价格管理权限, 有升有降地调整若干种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的市场零售价格。

1985 年, 随着全国价格改革的深入, 本县价格改革又迈出了重要一步。一是放开生猪等农副产品价格, 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 给城镇居民以肉价补贴, 全县共发放肉价补贴 41 万元; 二是着手改革农村粮油价格, 取消粮食统一派购, 实行合同定购, 按倒三七比例作价, 农村返销粮油实行购销同价; 三是提高铁路短途运价和煤炭差价。这些改革项目, 对促使市场物价基本平衡起了一定作用。

1986 年 10 月, 为缓解产品结构和消费的矛盾, 适当拉开档次差价、质量差价和地区差价, 放开自行车、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中长纤维布等 7 种商品价格。但因商品库存量小, 出现抢购食盐、食油、金银手饰及其它工业品的现象; 加之议价粮价上浮、养猪户添槽迟缓、仔猪价下跌等因素, 导致市场物价上涨。据此, 本县规定: 粮食部门坚持调剂余缺, 利率控制为 3~5%; 国营商业提价必须按隶属关系, 层报县政府审批; 承包租赁企业须将执行物价政策列入承包租赁合同。同时, 扩大宣传, 稳定人心。1987 年初物价形势仍较严峻, 1~4 月零售物价上涨 6.4%。同年 7 月, 国家开放提高 13 种名烟、名酒价格, 本县对 77 种烟酒亦相应提价, 省管的商品物价大部下放。宏观失控, 导致本县市场物价再度大范围上浮。1988 年 1~4 月, 零售物价指数较上年同期上涨 18.8%, 其中鲜菜上涨 70%, 肉蛋上涨 39.9%, 水产品上涨 42.2%, 棉布上涨 21%, 针棉织品上涨 22.9%, 医药用品上涨 23%。人心浮动, 争相购物, 商品库存几乎告尽。据此, 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 将物价控制指标作为各级领导岗位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重申城镇居民口粮、食油价格一律不动。粮票、粮本余粮继续有效; 规定食盐、食糖、棉纱、布匹、火柴、煤油等 11 种生活必需品决不准擅自提价。截至 1989 年初物价上涨势头逐月下降, 52 种重点控制商品价格不同程度回落, 其中彩电、电冰箱、电风扇、自行车等商品价格大幅度下降, 名烟名酒价格亦继续下跌, 市场逐步稳定。

二 议 价

1957 年 12 月 13 日, 县人民委员会颁布《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对物资、产品实行分类

管理。

第一类，属国家统购物资。包括粮、棉、油，价格严格执行牌价。

第二类，统一收购。包括生猪、芝麻、大麻、蚕茧、生丝、桐油、生漆、大黄、木材、废旧金属、毛皮、土布等。原则上依照牌价，不得自由议价、自由收购。

第三类，实行开放管理。允许自由议价、自由交易。品种除一、二类外，均属之。包括烤烟、鸡、鸭、鱼、蛋、蔬菜以及名目繁多的小土产和小手工业产品。

对于一、二类物资的价格，长期以来控制较严。“文革”时期，甚至将某些三类物资纳入控制范围，严重挫伤了农民发展家庭副业的积极性。

1977年后，除棉花外，其它农副产品在完成派购任务后可以自由交易，当面议价。1978年，陆续开放小商品价格，8类594种商品实行工商企业商定价。同年粮食大面积丰收，县粮食部门开展议购议销。1985年集市贸易全面开放，活跃了农村经济。1987年，除已放开的6400种小商品外，又放开毛巾、袜子两个品种。1989年，对计划外食糖、白布等52种商品价格进行重点控制，使市场自由价格稳中有降。

第二节 物价管理

一 价格调整

1960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市场物价出现上涨趋势。本县为稳定物价，在调整国民经济的同时，于11月提高花生、大豆、芝麻、桐油、油菜等6种油料收购价格，平均提高19%。嗣后又相继提高了粮食（25.8%）、生猪（29%）、家禽、鲜蛋（13%）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提高后购销价格倒挂。1963年9月16日和1965年4月1日，分别两次对销价进行调整，使购销价格基本持平。

1966年，为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本县对粮食统购价格进行调整，提高了小麦、谷子、玉米、高粱、大豆、稻谷等37种粮食的收购价格，提高幅度平均为23.71%。同时，相应提高了标准粉、普通粉、玉米粉、小米、大豆、粳米等41种商品粮的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平均为18.69%。1979年，再次大幅度提高18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其中上升幅度在20%以内的有蔬菜、棉花等，在20~25%的有粮食、油脂、猪、牛、羊、鸭、鹅、鱼、鸡蛋等。同时提高猪肉、牛肉、羊肉、禽、蛋、水产品和蔬菜的销售价格，提高幅度为32~33%。此外，还提高了煤炭（民用煤销价未动）、木材等出厂（场）价格。

1981年3月以后，在提高竹木制品、铁制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和烟酒价格的同时，降低了电视机、手表、涤棉布、锦纶弹力袜等销售价格。1983年初，又较大幅度地降低了化纤品和国产机械手表及棉织品销价。这些物品价格的调整，对促进生产、搞活流通都起了积极作用。

1986年按照价格和收费管理权限，有控制地调整少数不合理的价格与收费，其中属宝鸡市调整、本县执行的有木材、沥青、有光纸等14种（项）；属县管调整的有男女理发、参观门票、电石等5种（项），同时审批县产45°旅游凤鸣酒、小香槟、布鞋、旅社收费等19种（项）价格与收费标准，并统一农村16毫米影片租赁价及包场映出收费标准。

1987年对县管商品价格在不突破零售物价总水平控制指标的前提下进行适度调整。全

年共调整价格和收费标准 6 种 (类), 其中属新定价格者 2 种, 属不合理调整者 3 种, 属一般价格者 1 种。同时对农用地膜、猪肉销价及生猪收购定立临时价格。并调整部分粮油收购价格, 其中每 50 公斤玉米提高 1 元, 籼稻提高 2.36 元, 花生仁和棉籽油提高至超购价水平, 先后三次调整省管的两种瓶装酒和散装酒价格。批准县水泥厂生产的 425 号优质水泥每吨加价 5%。

1988 年调整合同订购粮油价格, 粮食每 50 公斤提高 1.5 元, 油菜籽按原定购价倒二八比例计价, 其它副产品的销价亦相应提高。5 月, 根据上级通知, 白砂糖零售价格一律在现行定价基础上提高 50%, 赤砂糖提高 5%。7 月又提高 13 种名烟名酒价格。1989 年, 经国务院批准, 从 9 月 5 日起提高铁路客运票价 112%, 公路客运提高 96~104%。并再次调整部分粮油收购价格, 以 50 公斤为单位, 玉米提高 1 元, 小麦提高 1.5 元, 籼稻提高 5 元, 糯稻提高 6 元, 谷子提高 2 元, 菜子油提高 10 元, 花生油提高 11.4 元, 棉子油提高 17 元。油菜子、花生果 (仁) 按油脂提价幅度相应调整。为缓解盐价长期偏低、生产经营困难, 同年 11 月 25 日起零售盐每 500 克由 0.15 元提为 0.24 元。由于一系列价格提高, 超出人们心理承受能力及消费能力, 市场出现疲软, 产品积压, 流通不畅。又将名烟名酒零售价下浮 10~15%, 并适当下浮尿素、毛毯、毛绒、电冰箱、自行车、洗衣机、收录机、电风扇以及文化用品等, 使市场价格更趋合理。

二 价格补贴

1953 年, 本县开始对棉絮实行差价补贴, 至 1960 年, 粮、油、煤生活必需品补差增至 5 种。1966 年, 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价格及对职工实行补贴的决定, 县对职工的粮价补贴具体规定为: ①按 1965、1966 两年合并计算, 城镇居民每月每人平均定量标准提价金额在 0.3 元以上的给予补贴, 0.3 元以下的不予补贴。②行政十三级以上 (包括十三级) 的干部和收入相当于行政十三级以上的人员不予补贴。应补贴人员按下属不同情况分别补贴 (不分直系和非直系亲属): 家住农村的职工只补贴本人, 不补贴农村家属; 家住城镇的职工, 以职工所在的城镇标准, 按家庭实际供养人口计算补贴; 夫妻双方在地工作, 其实际供养家属的补贴, 人在哪里, 归那方补贴; 夫妻双方分居两地, 家属另住一城镇的, 由男方补贴。③学徒工、合同工、亦工亦农轮换工, 可给本人补贴, 不给家属补贴。④凡定为补贴地区, 计算每个职工及家属的补贴金额时, 以他们 1966 年 8 月份实有人口和口粮数量计算, 一次审定, 以后不再变动。

为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本县提高了肉、禽、蛋、奶、蔬菜、水产品等 8 种主要副食品的收购价和销售价。从 1978 年 12 月起, 给每个职工每月增加副食补贴 5 元, 并入工资按月发给。1985 年 5 月, 全省放开了猪肉销售价格, 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 本县对非农业人口实行肉价补贴: 职工每人每月补贴 2.60 元 (中央财政支出 1 元, 地方财政支出 1.60 元), 城镇居民每人每月补贴 1 元。

1987 年 10 月国家职工的肉食补贴每人每月从 1.6 元提高为 3 元; 对城镇无职业无依靠的社会救济人员由 1 元提高为 2 元。为使职工在价格改革中消费支出得到补偿, 1989 年按照上级规定对全县所有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等从 5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给 10 元、5 元的肉、蛋、白砂糖价格补助。

三 物价检查

1962年起,本县对物价进行检查。当年以18类商品价格为重点全面检查整顿,纠正了一些不合理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并对部分地方工业产品的成本重新核定。其中酱油价格调低38.4%。

1964年9月,为纠正价格执行中的违章现象,根据全国物价会议精神,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以县物价委员会为主、有15人参加的审价领导小组,开展了以18类商品为主和非商品收费为重点的审价工作,本着“有价必审、有费必整、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全县303个工商企业43046种(类)商品价格进行全面审查。同年11月,又根据群众反映,就渭河水寨、龙湾渡口收费标准进行调查处理。

由于8种副食品价格提高,1979年出现了私自抬高商品牌价、随意扩大议购议销品种的倾向,县革命委员会组成包括人民代表在内的15人物价检查团(下设三个分团),从11月29日开始;历时19天,对县境内物价进行全面检查,共检查600多价次,并印发了通报。

1983年,一些企业和单位乘搞活经济之机,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并向基建单位摊派费用,群众反映强烈。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中纪委《关于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费用的紧急通知》(即104号文件)精神,成立岐山县贯彻104号文件领导小组,从7月上旬至11月下旬,对全县69个单位进行认真清查,对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县水泥厂和工业供销公司给予经济制裁。

1985年5月20日,为保证改革顺利进行,稳定市场,县物价局组成百人物价检查团,对全县322个销售单位1812种商品价格和169件度量衡器进行检查。对随意提价、加价出售紧俏商品,推迟调价日期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给予经济制裁。同年10月14日起,又对商业、供销、物资、粮食等系统及个体户的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进行全面审核,共核出违纪行为和案件163起,没收非法收入5553.3元,罚款2045.75元。

1986年出现抢购风,市场物价混乱。年初在县财税物价检查办公室部署下,检查春节供应商品零售价格,并对钢材、木材、水泥等物资价格进行抽查。10月,又采取条块结合、分级包干的办法,历时3个月对生活必需品、生产资料、高档紧俏商品价格进行重点检查。检查生产企业115个次,零售企业1297个次(其中个体户465个次),查出差错1088价次,差错率为1.5%;检查度量衡器140台(件),查出失准者23台(件),共查处一般违纪行为339件,违纪案4件,重大违纪案2件,没收非法收入115331元,罚款3395元,其中退还消费者72元。1987~1989年,每年均进行物价大检查。1989年共查出价格违法、违纪案件213起,非法所得32万余元,其中万元以上重大案件4起,非法收入20万元。全年经济制裁总额23万余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20万元,罚款3万元。

第七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构与体制

一 机 构

民国三十年（1941）六月，县府成立会计室，主管岁计、会计，代办审计业务。解放后至1983年，实行财、审合一的制度，即在县财政局设财政监察组，配专职监察员，对县级单位执行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县银行设稽核股，对其所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稽核检查；企事业单位内部亦具有监督职能，但均属业务性质，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1984年2月组建县审计局，设正、副局长各1名，5月1日对外办公。至1985年末，共配干部9名，局内分设工交企业、商粮贸、财政金融行政事业3个审计组。1989年，人员增至19名，其中会计师3名，助理会计师2名，助理工程师1名；改组为股，增设政秘股、内审指导股；协助20个县级部门和单位建立了内审机构，配备专兼职审计员62名。

二 体 制

县审计局受宝鸡市审计局和县政府双重领导，审计业务以市审计局领导为主，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在本单位负责人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单位首长负责并报告工作，业务上受县审计局指导。

第二节 审计工作

县审计局成立后，于同年8月对县化肥厂1983~1984年财务收支、成本核算及经济效益进行试审。查处违纪资金（多挤成本）6.63万元，上交财政4.4万元。10月，又对县石油公司1984年上半年财务收支及成本核算进行审计。年末参与全县财务税收大检查，查处各种违纪资金17.9万元，上交财政5.01万元。嗣后每年均参与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

1985年，围绕经济体制改革，以经济效益、财政法纪为重点，对县工商银行、教育局、岐山中学、县酒厂、水利水保局、县水利管理工作站等6个单位及农业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1986~1989年，贯彻国家审计署“抓重点，打基础”的审计工作方针，围绕经济工作这个中心，抓影响、干扰经济改革的要害问题，不断拓宽审计领域，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审计事业的发展打基础、创条件。1986年审计单位达43个，审计领域拓至行业审计、外资审计、金融审计、盈亏大户审计。次年，审计单位增至60多户，在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推行定期审计，建立自筹基建资金事前审计、农业生产资料和专项资金跟踪审计制度。1988年起，对省属大型企业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1989年，新开全民承包企业的经营责任审计和

厂长（经理）离任审计。着力于对县财政影响大的 15 户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商业、物资企业的审计，并授权县经委、商业局、物资局内审机构，负责本系统其他承包企业的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延伸到二级预算单位，同时开展对乡（镇）财政的审计。到年末，审计单位（项目）达 137 个。

表 13—3 1986~1989 年审计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年 度	审计单位数 (个)	审计总金额 (万元)	违纪金额处理情况				百万元以上 违纪单位		贪污贿赂案		罚款 金额
			合计	上交 财政	调帐 处理	其他	个	金额	件	金额	
合计	313		9366720	1996639	4017453	3352628	2	6049700	1	4162	18605
1986	43		2547000	530000		2017000					
1987	65	21253	1547600	345300		1202300					
1988	68	13506	2125120	609057	1426124	89939	1	3729700			
1989	137	17506	3147000	512282	2591329	43389	1	2320000	1	4162	18605

表 13—4 1986~1989 年违纪金额类别表 金额单位:元

年 度	违纪金额	截留应交国家	乱 计	划预算内	挤占挪用	偷税漏税	骗取财政	其他违纪
	合 计	各 项 收 入	成 本 费 用	资 金 为 预 算 外 资 金	专 项 资 金		拨 款 和 补 贴	
合计	9366720	1693030	3741514	109400	215472	166369	383390	3057454
1986	2547000	317000	301000	5000		3000	287000	1634000
1987	1547600	166880	595589	47882	109268			627981
1988	2125120	796793	655149	8991	40472	12818		610897
1989	3147000	412357	2189776	47527	65732	150551	96390	184667

附：主要审计事项

1985 年，县审计局对工商银行岐山县支行进行审计，审计出无效益贷款 313.3 万元，为其正确投放资金提供了参考。

同年，对县教育局、岐山中学进行审计，针对教育经费紧张的实情，审计局向县政府作出建议，在当年全县预算总指标减少的情况下，比上年增拨教育经费 18.6 万元，并为岐山中学拨款 2 万元，用以处理排放污水和修理厕所。

同年，又对全县农业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发现此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存在一定弊病。诸如，该项专款由县财政局和农口上级业务部门分别按照预算、计划一次性拨给农、林、水主管部门，再由其单线下拨用款单位。年终，主管部门按县财政拨款数决算上报，遂使监督工作薄弱，以致县水利水保局违纪严重，1983~1984 年，违纪资金达 12.84 万元，原任会计何恒福贪污公款 2355 元（被移交司法机关）。据此经审计局建议，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改进管理办法，建立专项资金项目目标管理制度。即对此项资金，由农口各主管部门提出统一分配使用方案，送主管副县长审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由财政局与主管部门联合发文，一次下达用款单位。主管部门同用款单位签订合同，按项目进度拨付使用，使资金指

标与项目目标相挂钩。1987年，乡镇财政建立后，对此项资金由主管部门管理、下拨使用为主改为以乡镇财政所管理、拨付监督使用为主，克服了资金的迂回周转和滞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地控制了违纪事件的发生。违纪率由1985年的6%下降到1989年的1%。1989年宝鸡市《审计信息》刊载本县对农业专项资金的审计办法，编者按曰：“值得各地借鉴”。

1986年1~5月，对县粮食系统11个企业1984、198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155.42万元；其主要类型为：（一）平价粮转议价粮（即“转圈粮”），套取加价款；（二）截留隐瞒利润；（三）乱挤乱摊成本费用；（四）计划外基建。另外，查出效益问题金额69.34万元，帐目差错金额394.38万元。对诸问题均分别情况进行处理，共收缴违纪资金40.34万元。

1988年3~6月，对陕西第九棉纺织厂1987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9604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72.92万元。审计共上交财政违纪资金53.31万元。

1989年3月、6月，根据县政府指示，对县委党校教学楼工程进行审计，弄清了此项工程延长600余日不能竣工的原因，澄清了甲乙双方和有关方面共同关注的几个问题，为县财政节约9.6万元。并针对性地提出基建管理和建筑市场存在的六个方面的问题，建议县政府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县政府将《审计报告》批转各乡镇政府及县级各部门，指出：“……控制基建投资规模，既要下决心压缩计划外项目，也要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管理，尽量节约投资。”县上重申，“各项基本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基建管理程序办事，不得私自变更设计，提高建设标准，不得随意扩大建筑面积，超计划投资。无论建设单位还是施工单位，都要严格执行计划，履行合同，加强工程管理，缩短工期，确保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此项工程的审计情况，被登于宝鸡市《审计信息》。

同年4月，对国营渭河工具厂1988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232万元，审计处理决定，处以收缴违纪资金10.18万元。

同年8月，对县农机修造厂进行承包经营离任审计。承包厂长于1987年12月与经委、财政局签订“基数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全留、欠收自补”的3年承包合同。但在其任职期间，合同规定任务均未完成，且利用职权，采取开假发票、虚增材料成本等手段与他人合伙贪污。审计处理决定：除收缴厂长等人贪污、多拿奖金共4162.30元外，并将厂长与人合伙贪污一案移交县监察局处理。

卷十四

党派政协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26年6月，岐山籍学生李琦、曹永丰在三原陕西省立第三师范学校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暑期，三原战乱，三师无法开学，李琦、曹永丰偕同共青团员张云锦返岐，以周公庙职业学校和第一高小为基地，秘密开展革命活动，传播马列主义。他们在两校成立学生会，引导学生阅读进步书刊；组织团员和进步学生沿北山一带走乡串户，进行反军阀、反土豪劣绅的宣传活动。同年7月，于周公庙职业学校在县城内的“脚柜处”（收柴秤捐）建立岐山党小组，李琦任组长，党员2名。10月，李琦、曹永丰、张云锦等党团员在县城南南溪沟关帝庙开会，成立岐山党团特别支部，李琦任书记，曹永丰分管组织，张云锦分管宣传和团的工作，隶属西安党团联席会议，支部设在周公庙职业学校。

1927年2月，党、团员均有发展，25日李琦、曹永丰、雷星阶在县教育局开会，决定将党团组织分设，成立中共岐山特别支部。党员3名，李琦任书记，设组织、宣传委员各1名，隶属党团陕甘区委，特支仍设在职业学校。特支成立后，即组织进步学生、国民党党政机关的进步人士，在县城文庙集会，沉痛悼念李大钊等“4·28”死难烈士；分别举行“五一”、“五四”纪念活动，发表宣言；以国民党岐山县党部的名义（时为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在土地集中，佃、雇农较多的落星湾建立5个农民协会，发动农民开展减租减息。随着学生、农民运动的蓬勃兴起，党员发展到33名。遂建立刘家原单级师范、第一高小、周公庙职业学校、弯柏树、落星湾5个党支部。7月，在刘家原单级师范成立了中共岐山区委，李琦任区委书记，设组织、宣传、教育委员各1名，直属陕西省委领导，区委设在刘家原单级师范学校。8月，中共陕西省委派耿菊人（耿觉）、何挺杰、杨念一（杨慰祖）到

岐，以教师身份为掩护指导区委工作。10月13日根据省委决定，在刘家原单级师范学校召开党员代表会，成立中国共产党岐山县委员会，耿菊人任书记，委员2名，直属陕西省委领导。1928年2月耿菊人调省委工作，杨念一接任岐山县委书记。3月18日，县委即根据《省委通告第三十八号》精神，召开规模较大的“3·18”暨巴黎公社纪念大会。此举引起地方劣绅的恐慌，随后党、团组织遭敌破坏，曹永丰、雷星阶被捕。7月，形势愈加恶化，杨念一身份暴露，被迫离岐赴榆林，李琦被省委调往外地工作，岐山党、团组织活动一时处于低潮。

1929年7月，周肇岐、李秉枢与省委接上关系，成立中共岐山支部，直属省委领导，支部负责人为周肇岐、孙毓岐。1932年，关中正值年馑，民不聊生，周肇岐、李秉枢、雷星阶采用“鸡毛战帖”^{*}传递信息，鼓励农民抗粮抗款，发动了一场“缴农”运动。4月，1万多农民肩扛农具围城三日，迫使县政府当局答应了农民减租减款要求。这次斗争的胜利鼓舞了广大农民的革命士气，农民运动重新掀起高潮。1933年初，由于党内左倾冒险主义影响，岐山党的组织重遭敌人破坏，支部与上级组织的联系时断时续。

1933年仲夏，西安一师岐山籍学生共产党员李秉枢与省委取得联系，省委派赵维笃赴岐，在益店下官庄村召集周肇岐、李秉枢开会，将中共岐山支部改为中共岐山特别支部，周肇岐任书记，特支联络点设益店镇太伯庙小学。

1937年1月，省委派李特生至岐，整顿和健全党的领导机构。遂在益店下官庄开会，成立中共岐山县工委（设在益店小学），周肇岐任书记，设组织、宣传等委员5名，直属陕西省委领导。6月，周肇岐赴省委党员干部培训班（址设于云阳）学习，李秉枢接任县工委书记。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根据省委指示，县工委组织各界进步人士，成立抗日救国会，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发展壮大党的组织，先后建立三刀岭、西堡子、侯家湾、安化、南坡寺小学、方家什字、益店小学7个党支部。

1938年秋，省委成立西府地委（设于凤翔）。9月，地委派任戈白、王宏谟（化名田超）抵岐，在益店镇下官庄召开县工委委员会议，任戈白宣布省委关于改岐山县工委为中共岐山县委的决定，王宏谟为书记，委员5人，隶属西府地委。县委初设岐山县民教馆。后移至益店小学，又新建蔡家坡小学、女子小学、马家村、县城城郊4个党支部和南原、益店南、益店北3个区委。

1939年，根据省委第二次扩大会议关于“严密地下党的组织，紧缩领导机关”的精神，9月撤销西府地委，成立岐山中心县委，王宏谟为书记，孙生贤（化名梁浮，别名孙继先）为副书记，隶属陕西省委。中心县委设在岐山民教馆，后移至益店小学，辖岐山、扶风、眉县3个县委和西北农学院特支；时三县一校共有党员280多名。岐山县委书记、副书记由王宏谟、孙生贤分别兼任。1940年11月，省委派张军（化名张维汉）接任中心县委书记兼岐山县委书记。截止1941年底，岐山县委有党员133名，下设区委3个，支部21个。中心县委

^{*} 鸡毛战帖：古代用以传递特殊信息的一种方式，相传元末朱元璋曾以此法动员民众赶走鞑子。其办法是：将某种行动方案以短文写在纸片上，夹在面饼中，上插鸡毛，以示须火速传递，不得有误。接到战帖者须即如法制作数个或数十个同样战帖，迅速传出。这样，很短时间即可通知亿万民众，以便统一行动。

在省委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党组织的决定，采取分散、隐蔽的形式，由各县、区委负责人一次集中三四名党员，宣讲《党员须知》、《秘密工作》等教材，秘密训练党员。同时，按照省委指示，安排一批党员打入国民党地方武装中建立党的组织，控制地方武装力量，开展游击战。李秉枢打入国民党联保处，发展龙尾警备班班长张汉卿等为共产党员，在该班建立党小组。此活动使各县委都掌握了一定的武装力量。

1940年底，国民党顽固派反共活动加剧，眉县、扶风县委书记先后被捕。1941年3月西农14名党员及进步学生亦被捕，党组织遭敌破坏，中心县委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7月，省委命张军转移到临潼县，异地领导岐山中心县委工作。1942年1月，张军返岐，向党员活动骨干传达省委扩大会议精神，依据“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省委决定取消岐山中心县委，有意中断党组织间的联系，党的组织活动再次处于低潮。嗣后，张军离岐，指定康令志、王有令、成景贤负责与岐山地下党员单线联系。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陕西省工委、关中地委分别调岐山地下党组织的活动骨干到边区，研究恢复党的组织工作。1946年10月下旬，王宏谟从边区抵岐，根据陕西省工委决定，在益店杜家堡开会成立中共岐山县工作委员会，委员4名，王宏谟任书记，康令志任副书记，隶属西府地工委。县工委成立后，即恢复和新建周原、岐阳、龙尾、南原4个区委。

1948年4月25日，西府地委副书记吕剑人代表省、地工委召集县工委负责人暨周原、岐阳、龙尾区委部分党员在中张庄开会，在县工委的基础上，成立中共岐山县委员会，直属西府地委领导，委员5人，王宏谟任书记，王有令任副书记，设组织部、宣传部为工作机构。中共岐山县委在省、地委的领导下，贯彻“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的方针，积极发展党的组织，大力开展武装斗争，先后建立冯兴汉、刘岐周两个游击大队，王孝先、郑士奎两个游击中队，刘耀玉、王九儿、徐俊杰游击队和南原区秘密武装及王均贵游击分队；在此基础上组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岐山县大队，积极配合西北野战军进行西府出击。

1949年5月，西北野战军攻克岐山县城，省、地委随即配备了县人民政府干部，调整了县委领导，由赵清显接任县委书记。随之，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干部同西北野战军进行战略性东撤。是年7月14日岐山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从此，县委均隶属宝鸡地委，其后随行政隶属关系而变化。为适应党员队伍发展壮大新形势，县委逐步建立健全了党的基层组织，截止9月底，先后恢复和建立岐阳、龙尾、周原、磻石、怀邠、雍川、渭北、安乐、武侯、桃川、城关11个区委，下属党支部18个，党员411名。

1950年初，县委奉命对原地下党组织进行审查、整顿：将原武侯、安乐区委合并为安武区委，撤销怀邠区委。5月公开了周召、龙尾、岐阳、周原、雍川、磻石、渭北、安武、桃川9个区委和10个党支部，对党员填表审查登记。与此同时，结合土改和生产救灾进行公开建党，按照“积极慎重，个别吸收能为劳动人民打算、办事公道、坚决勇敢的工农积极分子及有出息、有正派气的青年知识分子入党”的原则，在党组织比较薄弱的行业和地区发展党员655名。随着85个乡政权的建立，在党员人数较集中的乡新建党支部77个。是年底，县委辖区委9个，党支部99个（农村77个，工矿2个，商业1个，教育4个，机关11个，其他4个），党员1066名。党的建设有较大加强，党员在土改、救灾中带头组织群众渡灾，发挥了模范作用。

1952年，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基层党组织亦相应撤并或增设。7月，桃川区划归太白

(即今太白县);安武区委分设为武侯、安乐两区委;时70个乡建立党支部69个,至年底,县委辖区委9个,党支部86个(包括工商企业3个,县级机关13个,教育系统1个),有党员1098名。根据中共中央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为提高党员素质,进行了扎实的整党工作,党组织更纯洁,战斗力更强。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不断深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蓬勃发展。为使党的基层组织适应政治经济形势发展需要,1954年4月改渭北区委为蔡家坡区委,辖酸枣乡、蔡镇车站及令狐居委会党支部;7月成立县级机关党总支,辖机关支部12个。1956年3月撤区并乡后,除保留蔡家坡区委为县委派驻机构外,其余8个区委均撤销,建立蔡家坡镇、永乐乡、高店乡、曹家乡、落星乡、安乐乡、王旗乡、北郭乡、孝子陵乡、大营乡、龙尾乡、故郡乡、南庄乡、蒲村乡、益店乡、祝家庄乡、青化乡、京当乡、枣林乡、麦禾营乡、马江乡、西方乡、城关乡党总支23个,党支部1个,所属行政自然村相继建立党支部106个。至年底,县委辖区委1个,党总支24个,党支部140个。全县有党员2850名,其中:农业系统2368名,工交财贸系统231名,文教卫生系统76名,机关175名,基层党组织的薄弱状况明显改变。党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中发挥了团结、教育、组织群众的领导核心作用。

1957年,奉省、地委指示,党组织暂停发展,工作重点转到培养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教育党员树立革命人生观。

1958年,县委结合整党整风和生产大跃进运动,提出发展党员对象要经社会主义大辩论斗争考验,必须是立场坚定、有共产主义觉悟的老工人、贫下中农和其他积极分子(因合大县,发展的党员数本县未作统计)。10月,全县各地均建立了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撤销蔡家坡区委及23个乡(镇)党总支,全县建立岐锋、东风、红星、蔡家坡、高店和安乐人民公社等党委6个,县级机关党总支1个,党支部161个(农村132个,工交财贸系统18个,文教卫生系统2个,机关9个)。12月,岐山县并入凤翔县。岐境设岐山、益店、蔡家坡3个公社党委,辖党总支16个。

1961年9月恢复原岐山县制,中共岐山县委及时恢复和健全了基层党组织,182个生产大队先后建立党支部。是年底,县委辖五丈原、安乐、蔡家坡、枣林、麦禾营、马江、城关、孝子陵、北郭、西方、故郡、大营、益店、青化、京当、祝家庄、蒲村公社和县级机关18个党委,269个党支部,共有党员5236名。

1962年7月,分别成立曹家、落星人民公社党委;蔡家坡人民公社岐星大队党支部改为党总支。同时成立中共岐山县高店区工作委员会,辖蔡家坡、五丈原、安乐、曹家、落星5个公社党委。1964年4月撤销高店区工委。1965年4月,成立蔡家坡镇党委。至年底,县委辖社(镇)党委20个,县级机关党委1个,大队党总支1个,党支部272个(生产大队190个,工交财贸系统38个,文教系统23个,机关21个);全县党员发展到5708名。

1967年1月,各级党组织被造反派夺权,县委主要领导被打成“走资派”,20个公社(镇)党委书记统统“靠边站”,191个生产大队党(总)支部书记均被罢官“夺权”。1968年8月1日,岐山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日成立中共岐山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随后县直24个单位和20个社(镇)亦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10月以“吐故纳新”为主要内容开展整党。在此基础上,各社

(镇)召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建立社(镇)党委,实行书记兼革命委员会主任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同期,先后恢复岐星大队党总支及各生产大队党支部。1971年4月,恢复中共岐山县委,正、副书记兼任县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是年底,县委辖社(镇)党委20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308个(农村194个,工交财贸系统72个,文教卫生系统14个,机关28个);党员发展到6634名。

1972年5月,重建县级机关党委。1974年县公安局、农林局、物资局、粮食局、文教局、卫生局分别成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当年全县发展新党员1083名,但部分党组织有突击发展党员的现象。1978年,县委以新党章为基本教材,对全县党员系统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教育,开展争做合格党员的活动。1979年上半年,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整顿各级党的组织,处理突击入党、突击提干问题,使各级领导班子得到调整和充实。同年,相继撤销各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工交、教育、商业、公安4个局党委,其他各局均为党组。

1980年,建党工作认真贯彻“积极慎重,从严掌握,注重质量,控制数量”的方针,发展的重点对象是生产第一线的先进工作者、教学业务骨干及科技人员。全年从一线先进工作者及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198名。1983年,建党工作的重点是解决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1984年4月,在体制改革中实行政社分设,相继将19个公社党委改名为19个乡镇党委,191个生产大队党(总)支部改为村党(总)支部。

1985年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主要内容,在县级机关开展整党工作,进行党员登记。县级机关828名党员参加整党,3名党员因经济问题和参加组织生活不正常而被缓登,12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在整党过程中一批优秀知识分子和在改革、开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工作者被接收入党。

1986年以来,按照新时期组织发展的指导思想,注意在青年农民和25岁以下的优秀回乡知识青年、工交财贸第一线的工人、妇女中发展党员。从1987年起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考察写实簿,对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教育培养方可研究,凡国家干部入党必须由县委组织员谈话,工人、农民入党必须由党委(党组)兼职组织员谈话。

1986年在乡镇、县属局属企事业单位、村、街道和乡村企业党(总)支部开展整党,进行党员登记。对党员中47起以权谋私案、34起违法乱纪案、16起其它案件均作了严肃处理。组织处理了334名党员,其中开除党籍的19名,留党察看的19名,撤销党内职务的4名,严重警告的116名,警告的176名。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占党员总数的2.1%,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7人。对党员进行重新登记,准予登记的党员15610名,缓登180名,除名和不予登记的58名。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对县级部门、乡镇和村级105个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和充实。通过整党,党的基层组织中软、懒、散的问题不同程度地得到解决。全县703个基层党组织中,一类支部由整党前的293个,增加到436个,二类支部由333个减少到250个,三类支部由77个下降到17个。根据省、市委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指示精神,1988年县委在蔡家坡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试点工作。1989年在全县其余18个乡镇、16个县级部门党委、党组中普遍开展。到12月中旬,第一批面上民主评议工作圆满结束。参加评议的党

(总)支部 345 个, 参评党员 6506 名 (包括预备党员 109 名), 评出合格党员 5495 名, 占参评党员的 85.9%; 基本合格党员 707 名, 占参评党员的 11.1%; 不合格党员 195 名, 占 3% (其中劝退 16 人, 自动退党 13 人, 自行脱党除名的 31 人, 劝而不退除名 11 人, 限期改正的 124 人); 受各种党纪处分的 214 人。截止 1989 年底, 县委辖党委 24 个, 党总支 39 个, 党支部 748 个, 党员发展到 16622 名 (25 岁以下 327 名, 26~35 岁 3586 名, 36~45 岁 5140 名, 46~55 岁 3964 名, 56~60 岁 1994 名, 61 岁以上 1611 名; 大学文化程度 418 名, 中专文化程度 1320 名, 高中文化程度 1630 名, 初中文化程度 6725 名, 高小文化程度 5107 名, 文盲 1422 名)。

解放后, 中共岐山县委始设职能部门, 并随经济发展和工作需要多次调整。1949 年 10 月, 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1950 年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1 年增设统战部。1954 年改县委秘书处为秘书室, 增设生产合作部。1955 年改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监察委员会。1956 年秘书室改为县委办公室, 生产合作部改为农业部, 增设文教部、政法部、财贸部、工业部、干部训练班。1957 年改农业部为农工部。1961 年分县后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统战部、工交财贸部, 建立党校。1962 年撤销工交财贸部。1964 年增设农林政治部、财贸政治部。1966 年撤财贸政治部, 增设工交财贸政治部。“文革”期间实行“一元化”领导, 党政合署办公, 原县委各部门工作分别由县革委会办事、政工、生产、保卫等 4 个职能组承担。1970 年恢复党校。1974 年撤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 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党校。1979 年增设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统战部、农工部、财贸部、工业交通部、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80 年撤销工业交通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增设档案馆。1981 年增设政法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办公室。1983 年增设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老干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1985 年改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访局 (归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共同领导), 改五讲四美三热爱委员会办公室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1986 年增设政策研究室。1987 年撤销老干部管委第一办公室, 设老干部工作局。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岐山县历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岐山县代表大会 (简称党代会) 从 1952 年 10 月首次代表大会始列届次, 至 1988 年 3 月共召开了 10 次。

中共岐山县首次代表大会 1952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县城召开, 正式代表 101 名, 列席代表 8 名, 特邀代表 2 名。牟富生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 成景贤作整党、建党工作报告。与会代表充分肯定县委三年来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 (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 诸运动中所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 部分地区和单位“打虎” (三反中把贪污分子称老虎) 阶段有逼、供、信现象。会议作出《关于岐山县 1953 年发展农业生产的奋斗指标》、《关于岐山县发展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具体要求》、《岐山县今冬明春开展整党建党的计划安排》等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岐山县第一届委员会, 委员 7 名, 书记、副书记各 1 名。

中共岐山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 年 6 月 18 日在县城召开, 出席代表 115 名, 列席代

表 18 名。牟富生代表上届县委作《关于岐山地区党的团结问题》的报告。大会对第一次党代会以来各级党组织的建设、农业生产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作了总结。会议肯定岐山地区党的各级组织基本上是团结的，并作出《贯彻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决定》，号召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认真学习七届四中全会文件，深刻领会刘少奇在七届四中全会上的报告精神。经民主选举，产生中共岐山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8 名，书记 1 名，始设县委常委委员会，常务委员 3 名。

中共岐山县代表会议 195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15 名，列席代表 18 名。范希忠代表县委作《一年来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当前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与会代表对县委一年来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认为县委在领导农业合作化中，基本贯彻了中央提出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只许办好，不许办坏，发展一批，巩固一批”的办社方针，使本县农业合作化发展迅速，农业生产和各项经济发展较快。会议提出对已建的农业合作社要进行整顿、巩固，在巩固的基础上求发展，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重视互助组和个体农民，反对急躁冒进、盲目发展的现象，克服操之过急、强迫命令的倾向。大会增选了县委委员 4 名，选举产生县委监察委员会。

中共岐山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86 名，列席代表 20 名。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段福祥代表前届县委所作的《关于岐山县第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的报告；会议肯定前届县委能较好地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领导全县人民顺利地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积极稳妥地完成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任务，农村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建立起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基础，消灭了剥削制度；继续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完成国家各项计划和要求。同时指出县委在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初期行动跟不上客观形势的发展；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存在对原有私人资产估价偏低的现象。大会要求各级领导亲自动手，调查研究，认真处理建社中的遗留问题，进一步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议讨论通过《岐山县十二年农业发展规划和一九五六年主要任务》，号召全县干部群众积极为完成农业十二年规划而努力奋斗。大会选举出中共岐山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3 名，书记、副书记各 1 名，常委 6 名；同时补选出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

中共岐山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9 年 2 月，中共凤翔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凤翔县城召开，分县后将此次代表大会亦列为中共岐山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中共岐山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1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98 名，列席代表 31 名。这次党代会是在“大跃进”期间，农业生产遭到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党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形势下召开的。段福祥代表临时县委（1961 年 9 月恢复岐山县制后成立）作工作报告。会议检查总结几年来的工作，对工农业、财贸、文教卫生、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得与失作了正确评价。指出：由于领导思想作风上的“共产风”、“浮夸风”等错误，助长了部分干部的瞎指挥和强迫命令，加之自然灾害的影响，造成粮食严重减产，市场供应紧张，给人民生活带来严重困难，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会决定：要积极贯彻中央提出的“八字”方针，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号召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增强团结，大兴调查研究，充分发扬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树立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加强对各项事业的领导。大会制定通过了《岐山县发展国民经济的三年指

标》；选举出中共岐山县第五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19 名，候补委员 2 名，常委 9 名，第一书记 1 名，书记处书记 4 名。

中共岐山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3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20 名，列席代表 14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段福祥代表前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总结一年多来全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的成绩及经验。认为：这一时期，县委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全县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良好，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但大会对当时国内阶级斗争形势曾作错误分析，强调全党必须坚持：“任何时候不可忘记阶级斗争，不可忘记无产阶级专政，不可忘记依靠贫下中农”。大会号召全县党员要紧密团结人民，鼓足干劲，发奋图强，埋头苦干，克服困难，为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本年各项国民经济计划而奋斗。大会选举产生出中共岐山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19 名，候补委员 1 名，常委 9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

中共岐山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1 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45 名。会议贯彻“文革”路线，曹澄文代表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作工作报告，大会对“文化大革命”作出错误的肯定，认为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以来，能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贯彻执行“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和“在农村则由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者——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最高指示，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开进学校，做到全面占领岐山的文化教育阵地。会议总结了全县学习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经验，肯定狠抓阶级斗争，开展“一打三反”、“四大”（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的错误理论和实践。会议审议通过党的核心小组的工作报告，作出《批修整风，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的决定，强调全党要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把认真贯彻落实毛主席关于“批修整风，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指示作为头等大事、中心任务。会议经协商选举出中共岐山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8 名（解放军委员 6 名，群众委员 8 名，干部委员 14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

中共岐山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0 年 9 月 18 日至 24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54 名，巨志让代表前届县委作工作报告，王振江代表县委临时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总结 9 年多来的工作成绩及经验教训，肯定县委在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取得的显著成绩。认为三中全会以来，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团结战斗、拨乱反正、清查“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重大事件，平反纠正“文革”期间及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恢复国民经济，实现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政治经济形势有了好转，人民群众干“四化”的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大会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坚决贯彻党的政治、思想、组织路线及各项富民政策，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团结全县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加快经济建设步伐，为全县尽快富裕起来而奋斗。会议经民主选举产生了中共岐山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7 名，候补委员 6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常委 9 名；选举产生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岐山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50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张满祥代表前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通过张正明代表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与会代表对前届县委工作表示满意，认为三年来县委

在领导全县人民清除“左”的流毒影响，加深对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通过广泛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打破“两个凡是”的框框，摆脱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束缚；通过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进一步认清“左”的错误及其危害，对社会主义阶段的阶级斗争等重大原则问题有了正确认识。会议认为县委领导全县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事业均取得显著成就，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得到稳定和完善，工业已初步完成内部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建立起各种经济责任制，形成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的局面。大会还制定通过《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强调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要努力为振兴岐山经济，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锐意进取，勇于改革，励精图治，开拓前进。会议选举出中共岐山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7 名，候补委员 5 名，常委 7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选举产生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岐山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8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35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张博代表第九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通过罗尚智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提出了岐山县今后三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规划，作出《中共岐山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与会代表对前届县委工作表示满意，大会充分肯定三年多来第九届委员会在带领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大力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绩。会议认为：三年多来全县政治安定团结，经济蓬勃发展，各项事业生机勃勃，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经济实力增长最快的时期，是建国以来人民得实惠最多的时期，改革开放开始打破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农村“大、平、公”的旧模式彻底改变，企业条块分割，统得过死、吃“大锅饭”的局面初步扭转，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新体制正在建立和完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得到发挥，长期禁锢人们头脑的僵化思想已被冲破，“左”的影响、教条主义、封建意识和内向保守的观念受到冲击，实事求是的思想深入人心，市场观念、竞争观念、效益观念、信息观念和新的观念开始树立，窒息社会政治生活的沉闷空气已被驱除，思想活跃、民主团结、一心一意干“四化”的生动局面已经形成。会议指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振兴岐山的根本所在。大会也指出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不够，措施不得力，改革意识不强，僵化思想和陈腐观念仍束缚着一些人的头脑；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还不适应新形势，一些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三是社会治安还不够稳定；四是市场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大会提出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加强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动员全县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团结一致，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把本县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继续推向前进。会议选举出中共岐山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4 人，常委 9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3 人；选举产生出纪律检查委员会。

表 14—1

中共岐山县委书记更迭表

组 织 机 构 名 称	姓 名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任 职 时 间
中共岐山县委	耿菊人	陕西泾阳		1927.10~1928.2
	杨念一	陕西华县		1928.2~1928.7
中共岐山县工委	周肇岐	陕西岐山	简 师	1937.3~1937.6
	李秉枢	陕西岐山	师 范	1937.6~1938.9
中共岐山县委	王宏谟	陕西岐山	中 师	1938.9~1939.9
中共岐山县中心县委	王宏谟	陕西岐山	中 师	1939.9~1940.3
	张 军			1940.11~1942.2
中共岐山县工委	王宏谟	陕西岐山	中 师	1946.10~1948.4
中共岐山县委	王宏谟	陕西岐山	中 师	1948.4~1949.5
	赵清显	陕西清涧		1949.5~1950.8
	黄忠诚	陕西清涧		1950.8~1951.12
	牟富生	陕西扶风	初 中	1951.12~1952.10
第一届中共岐山县委	牟富生	陕西扶风	初 中	1952.10~1954.6
第二届中共岐山县委	牟富生	陕西扶风	初 中	1954.6~1954.10
	段福祥	陕西乾县	高 小	1955.7~1956.4
第三届中共岐山县委	段福祥	陕西乾县	高 小	1956.4~1958.12
中共岐山县临时委员会	段福祥	陕西乾县	高 小	1961.9~1961.12
第五届中共岐山县委	段福祥	陕西乾县	高 小	1961.12~1963.9
第六届中共岐山县委	段福祥	陕西乾县	高 小	1963.9~1965.8
	李恒顺	山 西	高 小	1965.8~1966.12
第七届中共岐山县委	曹澄文	河 北		1971.4~1973.2
	亢武耀	陕西凤翔	初 中	1973.2~1978.2
	刘润祥	陕西千阳		1978.2~1979.8
	巨志让	陕西岐山	初 中	1979.8~1980.9
第八届中共岐山县委	巨志让	陕西岐山	初 中	1980.9~1984.1
	张满祥	陕西凤翔	初 师	1984.1~1984.5
第九届中共岐山县委	张满祥	陕西凤翔	初 师	1984.5~1987.11
	张 博	陕西凤翔	中 专	1987.11~1988.3
第十届中共岐山县委	张 博	陕西凤翔	中 专	1988.3~

说明：1968年8月1日至1971年4月，岐山县革命委员会设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革委会主任担任组长，行使县委书记职权。

第三节 宣传教育

1949年7月，县委设宣传部，统管群众宣传、干部和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编制2人。1952年6月，完善全县宣传机构，建立宣传网，配备兼职报告员56名，宣传员1249名；乡、村均建立读报组。1955年，各初级社配备政治工作员。翌年5月，各乡配备专管宣传工作的副书记1名；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设政治副职（副主任），并建立宣传股，生产队设政治工作员。1958年12月至1961年8月，岐山、蔡家坡、益店人民公社各设宣传部长1名。1961年9月，各公社设宣传干事。“文革”中，县委被“夺权”，宣传部瘫痪。1974年恢复县委宣传部。1981年建立健全了报告员、宣传员、通讯员3支宣传队伍。1985年，又增设辅导员。至1989年全县有报告员350名，宣传员4900名，通讯员520名，辅导员1980名。1988年11月建立《宝鸡日报》岐山发行站，由县委宣传部代管。

一 群众宣传

1926年秋，李琦、曹永丰、张云锦返岐后，以宣传妇女放足、男人剪辫子为掩护，开展反军阀、反土豪劣绅的宣传活动，向进步青年和群众秘密传播马列主义，开创群众宣传的先河。1927年春，李琦、曹永丰跨党加入国民党，以合法身份组织群众举行“五一”、“五四”纪念活动，发表宣言，宣传革命道理。1934年8月，在南坡寺小学、益店小学组织进步学生成立学生会，编印《自励》半月刊，开展自励读书活动。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发生后，岐山地下党组织召集各界知名人士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组织百人宣传队伍，到各地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和张学良、杨虎城将军的“八大主张”，在群众中产生深远影响。解放战争时期，党的宣传工作以“宣传群众，动员群众，武装群众”，开展武装夺取政权为中心，配合西北野战军，先后开展西府出击、扶眉战役等宣传鼓动活动。

建国后，宣传工作紧紧围绕党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的中心任务，及时向群众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1950年冬，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土地改革法》和刘少奇关于土改问题的报告为内容，向群众进行土改政策的宣传。1951年，开展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宣传活动，揭露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的罪恶行径，激发群众的爱国热情，动员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抗美援朝、保家卫国，2214名青年踊跃报名参加志愿军。至8月底，群众自愿捐款95100万元（旧人民币）、赠锦旗31面及各种文化生活用品等。1953年3月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受教育群众达12.5万多人。1954年春节大规模地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及农村经济工作政策。1955年，宣传部编印建社宣传提纲，组成建社宣传队，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推动全县顺利实现农业生产合作化。1963年春，广泛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群众运动。宣传部编印《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雷锋》宣传提纲，组织32名报告员分赴各地作报告，中小学校开展生动活泼的主题队会、班会和文艺演出，歌颂雷锋精神。“五一”节开展全民学雷锋歌咏比赛。雷锋精神家喻户晓、妇孺皆知。1964年春节，在宣传国内外大好形势的同时，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活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宣传工作被扭曲，成为推行极左路线的工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宣传工作逐步恢复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大力宣传党的方针

政策，动员群众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79年，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活动。1982年9月，在宣传贯彻“十二大”精神活动中，宣传部编印《十二大精神传达提纲》、《报告要点》及《宣讲提要》，培训宣传员1200余名。据统计，全县作宣传报告1120多场次，听众达264000余人，使广大群众增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念。从1984年11月起，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动群众积极支持经济体制改革。1985年8月，县委副书记李少平和县委宣传部长出席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的政治思想工作会，并在大会介绍经验。

1986年通过音像等现代化手段向群众开展宣传，促进经济体制改革。1987年围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宣传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建立凤鸣镇、蔡家坡镇、五丈原镇、益店镇、落星乡和经委、公安、教育、文化、商业等5个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网络，召开农民企业家座谈会。1988年上半年围绕狠刹红白事大操大办风，开展提倡艰苦奋斗、反对铺张浪费，提倡婚事新办、丧事从简、反对索要彩礼和丧事大操大办，提倡科学文明、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健康的文化娱乐、反对赌博劣习的四提倡四反对活动。1989年围绕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开展了群众宣传工作，编写平息“两乱”宣传提纲，组织百人宣讲团深入基层宣讲平息“两乱”真相和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8月份举办为期半月的国防教育电影晚会，放映《董存瑞》、《地道战》等革命题材的影片416场；发行十三届五中全会文件和江泽民国庆讲话11000余份；整顿文化市场，查封淫秽书籍和非法出版物7万余册、黄色音像制品34件。配合整顿进行普法教育和扫除卖淫嫖娼、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六害”的宣传工作，发行《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十首优秀歌曲集500册，磁带150盒，举办《开国大典》、《巍巍昆仑》、《百色起义》等反映老一辈革命家战斗历程为内容的电影周。

二 党员教育

地下斗争时期，本县党组织就重视党员的学习教育工作。1927年，中共岐山特支派张云锦、雷宏声等5人赴西安中山学院学习。1937年6月，派周肇岐、雷宏声去省委干部训练班学习。1939年，岐山中心县委采取分散隐蔽的形式，由县区委负责人每次集中党员4名左右，宣讲《党员须知》、《秘密工作》等教材，并派党员骨干赴省委党员训练班、安吴堡青训班及延安等处学习受训。

建国后，党员教育逐步规范化、系统化。1953年8月，县委建立健全党课制度，配备兼职党课报告员、支部教员、辅导员175名，每月初一、十五由支部教员在区乡集中党员上党课。1954年，围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以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为重点，辅导宣讲《互助合作课本》、《党的基本知识》。1956年，充实支部教员，为23个乡挑选兼职支部教员88名，辅导党员学习“八大”文件和《农村支部党员教材》，并根据省委《关于开展冯保林思想批判的通知》，在党员中进行冯保林思想的批判和讨论，对党员中自私自利、骄傲自大等思想言行进行纠正。1957年，全县有农村支部122个，配备支部教员118名，改区乡集中上党课为各支部上课辅导，坚持每月讲党课两次，分13个单元24讲依次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读本》和党的“八大”通过的新党章，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1963年，党员教育开始有“左”的内

容，此年县委为各支部审定培训党课教员 174 名，以社会主义阶级教育为重点，辅导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文件，组织党员开展读一本书做一个好的党员的活动，对党员进行系统的基本知识和阶级斗争教育，提高党员社会主义觉悟，增强阶级斗争观念。1965 年，党员教育工作由县委统一安排，支部具体实施，分当前形势和任务；过渡时期阶级、队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站稳无产阶级立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农村支部的性质和任务；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大抓政治思想工作；正确贯彻群众路线，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6 个专题，进行辅导学习，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文革”前期，以学习毛泽东著作运动代替党员的思想教育；后期主要要求党员时时不要忘记阶级斗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党员教育逐步正常化、制度化。1980 年 5 月，县委制定了《关于在党员干部中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通知》，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章修改草案》。县委县政府领导为机关党员作专题辅导报告 6 次，启发党员联系实际对照检查工作、思想和作风，使党员受到深刻的党风、党性、党纪教育。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在《宝鸡通讯》第二期摘要刊登中共岐山县委组织党员学习《准则》的情况，充分肯定县委对党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成绩。1983 年 10 月，县委宣传部增设党员教育专职干事。党员教育以新党章为内容，由宣传部编写教材，培训骨干，结合党员思想实际，分片对党员进行轮训，受轮训党员占党员总数的 84%。1984 年，党员教育转入整党文件学习。1985 年，结合机关整党，由县级领导向党员作整党学习辅导报告，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增强党性观念，为全面完成整党任务奠定牢固的思想基础。1986 年“七一”前夕，在全县党员中，以开座谈会、重温入党誓词等分散、小型多样的形式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65 周年活动。8 月，又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全面提高党员素质是党风根本好转的坚实基础》一文的学习讨论活动，教育党员要经受住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做合格党员。1987 年，组建和充实乡（镇）党校。翌年对全体党员开展公仆意识、党性观念、奉献精神 and 为政清廉等教育，在乡（镇）党校和部分企事业单位播放《先锋颂》等党员教育专题片。1989 年，着重以中共十三大文件，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和江泽民国庆讲话等为主要教育内容，在反对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斗争中，始终以与党中央高度保持一致、旗帜鲜明地反对“两乱”为重点广泛深入地开展教育，同时把党的宗旨教育、党性和组织观念教育以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改革开放的教育坚持经常，并在全县党员干部中举行了党的基本知识和党风建设有奖答卷竞赛活动。

三 干部教育

干部教育为县委的主要工作之一。1950 年 1 月 16 日，成立县总学委员会，下设中小学、县委、县政府学委分会 3 个，分会下编学习小组，专司在职干部学习。2 月，机关干部开始系统地学习《社会发展史》，斯大林、毛泽东关于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合作、善于做自我批评等方面的论著。1952 年冬，学习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文件和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若干历史问题》等文章。1953 年 4 月始，学习《政治常识课本》，参加学习的干部 425 名，县委从机关干部中选拔辅导员 19 名。1955 年 3 月，县级机关干部始学《经济建设常识课本》，以科、部长为理论教员，组成中心学习小组，试行干部学习“五十制”（五天集中学习一天或十天集中学习两天），定期对干部进行授课辅导；区乡干部学习《区乡

政治教材》。1956年上半年，集中时间组织干部学习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文件及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和政策。9月，学习《哲学常识》，以斯大林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苏联（布）党史简明教程》和毛泽东的《矛盾论》、《实践论》为基本教材，使干部初步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是年下半年，结合整风运动，组织机关干部学习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及5个整风文件，对全县党政群1179名干部的思想状况进行调查摸底。1961年，坚持每周学习8小时，对干部进行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和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教育，学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以及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公报。1963年，组织干部学习《中共中央评苏共中央公开信》等文章。与此同时，全县掀起群众性的学习毛泽东著作热潮，县级机关实行星期三学习制度，重点学习毛泽东《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实践论》、《矛盾论》。1964年组织县级机关干部系统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开展学哲学、用哲学活动。1965年1月，县委成立学习毛泽东著作核心小组，召开岐山县第一次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分子代表会，与会代表53人。之后，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活动达到高潮。1966年“文革”开始后，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活动被“早请示、晚汇报”所代替，机关实行“天天读”，学习的主要内容是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人人背“语录”，提倡“活学活用，急用先学，立竿见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干部中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和讨论，使全县干部在思想上、理论上澄清是非界限，冲破“两个凡是”的框框束缚，干部学习日趋规范化、理论化、系统化。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自1980年11月起，县上以6个月时间，组织干部学习《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次年3月起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陈云文稿》等，参加学习的干部共2699人，其中，县级领导干部16人。1983年主要学习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和《邓小平文选》，全县印发十二大文件辅导材料4600多份，发行《邓小平文选》2.5万多册。县委在党校举办读书班4期，在各社镇进行辅导讲座32场次，听讲干部2790人。1985年，干部教育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中央〔1985〕1号文件，增强干部改革意识。1986年4月至1987年6月，对干部开展以《简明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为内容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全县发行教材2500多套（上下册）。1987年6~9月，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结合学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7年3月，在干部中传达学习中共中央（1987）1、2、3、4、5、6号文件，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5月，又开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宣传教育活动；下半年，组织干部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全县发行“两本书”6400多册。1988年在干部中又组织学习新的“两本书”（即《坚持改革开放搞活》、《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同时，全县干部参与了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1988年在干部中进行行政清廉的教育，各单位、各部门制定了廉政建设若干条规定。1989年，干部教育以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和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江泽民国庆讲话为主要内容，抓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发行《建

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论稿》1500多册。

干部教育的另一途径是进各级党校学习。县级正职领导干部由省委党校培训，县级副职、部局乡镇正职由市委党校培训，县级机关一般干部、乡镇副职以下干部和村委会党支部书记、主任由县委党校培训。县委党校自1961~1989年，举办干部培训班共197期，培训干部28903人（次）。

四 精神文明建设

1981年3月，贯彻全国总工会等9个单位《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4月4日，本县召开开展文明礼貌活动广播动员大会。嗣后，广泛深入地宣传动员，仅一个月时间，280多个单位制定公约、守则或村规民约，中小学校普遍开展学雷锋，见行动，学守则，树新风活动。全县涌现出文明礼貌先进集体52个，先进个人773名。

1982年8月，成立岐山县文明礼貌活动办公室，制定《岐山县1982年“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实施要点》。城乡普遍开展以治理“脏、乱、差”和美化、绿化、净化环境卫生为中心的“文明礼貌月”活动。月内，全县共整修疏通污水沟9.9万多米，清除违章建筑物40处，整修街道4357条，清理垃圾5.1万多车，成片造林10778亩，四旁植树200多万棵，育苗1413亩，建花坛圃575处，种花1.4万多盆，涌现好人好事1.1万多件，县委、县政府召开“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总结表彰大会，表彰奖励蔡家坡粮站等48个先进单位。

1983年，围绕树立良好社会风气，开展创建文明队、文明单位活动，拓宽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域。3月，成立岐山县“五讲、四美、三热爱”（简称“五四三”）办公室，指导精神文明建设，把培养群众社会主义道德观念与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相结合。是年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文明生产队10个，文明工厂3个，文明学校2所，文明粮店1个，文明单位4个，文明先进集体标兵101个，先进个人标兵168名。本县被评为全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县。

1984年，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精神文明建设致力于提高全县人民科学文化水平。全县办起职工文化技术学校26所，农民技校186所；18个乡镇办起文化站，116个村民委员会办起文化室或青年民兵之家。

1985年以建设文明县为目标，开展流动红旗竞赛活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向新水平、高层次迈进。宝鸡市在本县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推广岐山县建设文明县的经验。

1986年下半年，为推广经验，宣传典型，组成县精神文明建设报告团，在全县巡回报告。

1987年县委颁布《岐山县“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奋斗目标》。1988年春，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深化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教育，培养“四有”新人为重点，在全县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创建文明城镇、文明单位、文明大院和良好社会环境。3月初，在毛泽东发表“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25周年前夕，开展“文明之春”活动，对4个镇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进行部署、检查。4镇共栽植冬青、雪松、垂柳、水杉、法国梧桐等风景树2.1万多棵，建花坛127个，养花5000余盆，硬化道路350米。翌年，县委、县政府加强对4月份“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领导，进一步整顿4个镇的脏乱环境，注重绿化工作，共清运垃圾420吨，清除杂物1100车，四旁植树160余万株，增建花坛132个，栽种花木2400多盆，改善了四镇环境，受到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表彰。全县开展“树新风，育新人”活动，涌现出131名先进人物和43个先进群体。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950年10月，成立中共岐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属丙等，只设书记1人，干事1人。1955年7月初改为监察委员会，编制3人；15日经中共岐山县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县委监察委员会，选出书记1名，副书记1名，委员6名。1958年12月，岐山县并入凤翔县。1961年9月恢复岐山县制后成立中共岐山县委临时监察委员会，编制4人；12月，经中共岐山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岐山县委监察委员会，选出书记1名，委员7名。1963年9月，中共岐山县第六次代表大会改选监察委员会，增选副书记1名。1967年6月，县委监察委员会被造反派夺权，监委工作被迫停顿。

1979年，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精神，于4月1日成立中共岐山县委临时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9月，中共岐山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岐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书记1名，副书记2名，委员7名。1984年5月经中共岐山县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岐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名，始设常务委员7名，成为独立的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升格为副县级。同年纪检委内分设纪律检查组、经济检查组、案件审理组和办公室。

1986年3月，纪检委内分设办公室、纪检科、案情审理科、经济检查科（对外称“中共岐山县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同年10月，县级机关党委、县供销社党委和乡镇党委均设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属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党（总）支部设纪检委员。1987年9月，经济检查科更名为信访科。1989年1月，根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中央组织部关于县（区）纪委内设置室的规定，分别改纪检科、信访科、审理科为纪检室、信访室、审理室。同年3月，中国共产党岐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对外挂牌。

表 14—2 历任纪检委(监委)书记更迭表

组 织 名 称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中共岐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黄 志 诚	陕西清涧县	1950.10~1951
	祝 春 霆	河北深县	1951~1953.11
	杜 承 亮		1953.11~1954.11
	杜 承 亮		1954.11~1955.2
中共岐山县委监察委员会	范 希 忠	陕西岐山县	1955.7~1958.12
中共岐山县委临时监察委员会	焦 志 学	陕西旬邑县	1961.9~1961.12
中共岐山县委监察委员会	焦 志 学	陕西旬邑县	1961.12~1963.9
	贾 利 群	陕西户县	1963.9~1967.1
中共岐山县委临时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 志 英	陕西扶风县	1979.4~1980.9
中共岐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 志 英	陕西扶风县	1980.9~1984.2
中共岐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张 正 明	陕西扶风县	1984.2~1987.5
	罗 尚 智	陕西凤翔县	1987.5~

一 党纪党风教育

1952年“三反”运动开始，县纪检委对全体党员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方针政策教育。1954年组织党员学习粮食统购统销、棉布计划供应等有关政策。1957年3月始，分三批对全县党员深入进行党纪教育。十年“文革”使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受到破坏，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部分党员党性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涣散。据此，1979年组织全体党员系统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行新《党章》教育。1982年2月始，纪检委查处党员干部在三招（招工、招生、招干）、三转（农转非、民办教师转公办、工人转干部）、一住（党员干部在城镇乱建私人住宅和农村党员干部乱占多占庄基地）中的违纪行为。复查招转120人，不符合规定的27人，清退17人。对8名党员干部在城镇乱建私人住宅和382名农村党员干部乱占多占庄基地以权谋私行为，作了严肃处理，并对全体党员普遍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促使党风得到明显好转。至1983年，全县涌现出48个先进基层党组织，68名优秀党员，为端正党风树立了典范。1986年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结合乡镇、县属企事业单位和村级整党，对党员进行共产主义理想、党性、党风和党纪教育，各乡镇、各系统、各部门根据中共岐山县委《关于实现全县党风根本好转实施规划》，结合各自实际，分别修订出实施规划，对各级党员干部进行再教育。1987年根据中纪委指示，把政治纪律教育作为年内中心工作，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下发《关于加强政治纪律的决定》，要求每个党员必须自觉维护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3月中旬，中共岐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政治纪律的决定》，要求每个党员要用《党章》、《准则》衡量自己。1988年围绕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广泛开展遵纪廉洁教育，促进改革健康发展。4月下旬召开纪检工作会，以会代训，对19个乡镇纪委和12个县级部门纪检干部进行培训。11月，县纪委提出从严治党要求，向全县印发题为《党风正，富路通》的京当乡西坞村党支部先进事迹调查材料。县委颁发了《关于党政机关保持清正廉洁的十条规定》，对各级保持清正廉洁的情况进行检查通报，收到积极效果。1989年以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春夏之交在举国反对一些地方发生的政治动乱和首都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斗争中，教育党员、干部站稳立场，坚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集体领导的正确，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和稳定了全县的政治局面。

二 党纪检查

1950~1953年，纪检工作重点查处党员干部贪污腐化、官僚主义、隐瞒历史、丧失革命警惕等行为。共受理党员违纪案件92件（不含52年），结案70件。因隐瞒政治历史或违犯党纪而受处分的95人，其中给予开除党籍的28人，留党察看8人，撤职的8人，严重警告的33人，警告18人。桃川区集体贪污大烟款，区委受指责，区长被留党察看、撤销行政职务、绳之以法。1954~1957年7月，监委查处合作化运动中民主办社、粮食统购统销、棉布计划供应等方面党员违纪案件515件，结案442件，159名党员干部因严重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46人，留党察看20人，受严重警告处分55人，受警告处分38人。1957年8月至1958年10月，结合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开展纪律监察工作，仅第一、二期整

顿的44个农业社2515名党员中，揭发出违犯党纪国法者396人，占参加整顿党员人数的15.7%；其中受党纪处分的146人，占5.8%。但1957年开始的整风反右斗争，因“左”倾思想路线指导，使反右扩大化，13名党员被错划为右派分子，59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开除党籍14人，留党察看4人，严重警告19人，警告22人）。1962~1965年监察工作紧紧围绕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贩卖毒品、腐化堕落、损害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等方面的违纪案件。四年共受理违纪案件817件，结案638件，给严重违纪的326名党员干部分别处以纪律制裁（开除党籍125人，留党察看65人，撤销党内职务13人，严重警告70人，警告53人）。“文革”开始后，监察工作遭破坏，党内歪风迭起。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纪检工作才开始正本清源，拨乱反正。1982年2月始，纪检工作重点打击严重经济违纪行为，截止1985年底，共受理各类违纪案件491件，结案353件。其中重大经济案件88件，结案86件。57名党员干部严重违犯财经纪律受到党纪处分（开除党籍14名，留党察看11名，撤销党内职务5名，严重警告16名，警告11名）。1986年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重点抓“人、财、物、水、电、路、房”等部门，广泛听取群众反映。全县共查处违纪案件76起，涉及88人，对其中的84人分别给予党纪处分。1987年在教育党员、整顿党风、严明党纪的同时，于年底对乡（镇）以上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党风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全县79个党委（组）中党风好的和比较好的69个，占总数的87%，比较差的10个，占13%。1988年结合遵纪廉洁教育，对查出的违纪案件进行了处理，10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1989年对五丈原镇机关私分钱物、公款旅游、请客送礼一案通报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召开有500多名党员干部参加的处理大会。在监督化肥供应工作中，共检查19个乡镇、18个基层供销社、42个村委会和89个村民小组的化肥分配、供应情况，接触群众870多人次，查出违纪案件11起，涉及职工、农民10人，追回化肥52吨，罚没金额1536元。

三 甄别、平反冤假错案

纪检委成立以来，本着维护党规党法，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坚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历次运动中受处分党员的申诉，进行甄别。1953年复查党员申诉材料6件，撤销处分4人，减轻处分2人；1956年复查党员申诉材料18件，结案18件；1957年“整风反右”及1958年“大跃进”中，因“左”倾思想指导，纪律处分扩大化，为此，1960年至1961年进行了甄别。仅1960年岐山地区复查党员申诉案28件，撤销处分8人，减轻处分2人，维持原处分18人。1963年，复查党员申诉案134件，撤销处分25人，减轻处分68人，维持原处分41人。

1979年，遵照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本着“有错必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对十年“文革”中制造的大量冤、假、错案连同历史错案进行彻底平反。1985年底，对653名党员在“文革”期间受党纪处分案件进行复查，恢复党籍101名，纠正撤职处分的133名，取消留党察看处分的38名，改变原警告处分的14人，纠正警告处分80人；为11名“文革”中被迫害致死的党员重新作结论，推翻强加的不实之辞，妥善安置其子女，多年来蒙受不白之冤的党员从政治上得到彻底平反昭雪。

第五节 统一战线

建国前，统战工作由中共岐山县委 1 名委员分管。1949 年 7 月由县委宣传部兼管。1951 年 12 月成立中共岐山县委统战部。“文革”开始，统战工作机构瘫痪。1971~1976 年 11 月，统战工作先后由县革委会办事组和县委办公室承担；1979 年 9 月，重新恢复统战部。

一 政策执行

1935 年 12 月，中共岐山地下组织根据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建立岐山县各界抗日救国会，成立益店小学和南原地区“民先队”，团结争取国民党进步人士、开明绅士及各界知识分子，积极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37 年 1 月，在岐山民教馆召开全县著名人士会议，争取同盟者支持抗日救亡活动。

解放战争时期，党的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打入国民党党政组织和地方武装，进行分化瓦解，扩大革命武装力量。

建国后，统战工作根据党在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任务，团结教育各界爱国人士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不断加强自我教育，团结各界爱国人士积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1949 年 10 月，召开岐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马干城、雷星阶、刘正卿等民主人士应邀参加会议，被选为代表会议常务委员。嗣后，任命隗文山、雷星阶为县文教科副科长，马干城为县卫生局副局长。1950 年冬，在土改运动中，吸收马干城、雷星阶、刘正卿参加土改委员会，占 11 名委员的 27.3%。1952 年后，统战工作主要任务是按照党的和平改造和赎买政策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 1956 年，共引导 1721 户私营工商业户，2250 名私营工商业者走上了合营、合作道路，合营资金 959604 元。1957 年上半年，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与会民主人士按照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本着以诚相见、畅所欲言的精神，对岐山各项工作提出 108 条批评意见和建议，对改进党和政府的工作产生积极作用。但后来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对一些统战对象做过错误处理，伤害了民主人士的感情，使党的统战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文革”中，“左”倾错误与日俱烈，县委统战部被迫停止工作，64 名统战对象大部分被揪斗游街，18 人被立案审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按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实事求是地贯彻各项统战政策，使党的统战工作出现前所未有的新局面。1979 年 9 月 5~7 日，召开统战人士座谈会，传达国家民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中央统战部《关于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帽子的请示报告》，畅谈统战工作的大好形势和广阔前景。旋即，实事求是地为统战对象平反历史错案，对反右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摘掉帽子，并对因错划为右派分子而失去公职的 31 人视其年龄和身体状况安排了适当的工作或作退休安置。对从外地转回本县的 25 名“右派分子”，经复查均作妥善安置。1980 年，完成从原工商业中区别“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的工作，全县列为区别范围的“私方人员”123 名，从中区别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者 84 人，占 69.8%，对被开除公职的 1 人，落实后作退休安排，对 2 名原工商联会委员的所谓贪污案件均作改正，被查抄的存款和私房如数退赔，恢复 1 名工商业者原县属公司副经理

职务。按照中央〔1979〕6号文件精神，对全县43名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全部查证落实，按政策规定，3人作离休安置，9人安排适当工作，其余均给予生活照顾。本县去台人员共120名，在本县亲属100户，500人。前因有海外关系被视为“政治问题”，受人歧视。“文革”中，3户被查封，1人遭批斗，1人招工受影响，1人因公负伤未报销医疗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照党“一视同仁，不得歧视”、“爱国不分先后”的统战政策，对受迫害者给予彻底平反。纠正地主成分者2户，恢复工作者1人，被查封财产已全部退赔，经过统战部门协助，24户台属与在台亲人建立了通信联系。1984年9月10日，县委统战部召开归侨、侨眷、台属茶话会，了解其生活、工作中的困难，动员其为统一祖国和“四化”建设献计尽力。至1985年底，全县共选拔33名德才兼备的非中共知识分子、进步人士担任乡、镇或县属企业的领导职务。按照党的宗教政策，落实宗教活动场所。“文革”中被拆除或占用的16处教堂，至1985年底已清退和折价赔偿13处，经批准开放天主教堂4处，基督教堂2处，佛教寺院1处，清真寺1处，为8名宗教界著名人士平反，悉数偿还被查封的两位宗教人士私人财产。

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对“文革”中被遣送农村的两户少数民族的城镇户口进行纠正落实，由政府拨款解决回民的义地和金匠等问题，鉴于回民职工在单位就餐的具体困难，由回民职工所在单位给每人每月补发4~6元作为伙食补助。

加强对台宣传和台胞接待工作。1987年底，本县对台工作联络小组成立，全县在台人员中有70余名与家乡亲属有了联系，相继有33人次返籍探亲，2名台属赴香港与亲人会面。

1987年后，乡（镇）均建立统战领导小组和统战对象联络组。

重视建立非中共干部后备队伍，1988年分别向市人大、市政协推荐代表、委员16名。

1989年12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由统战部组织成立了陕西省黄埔军校同学会岐山联络组，现有会员13名。

二 思想教育

建国后，县委统战工作部门坚持对统战对象进行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爱国主义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激发其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

1952年8月，县委统战部召开有146名各界人士参加的动员大会，号召各界人士认真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会后成立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牟富生任主任委员，雷星阶、马干城任副主任委员；设辅导员3名，并拟定学习计划，参加学习的201人，其中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41人，工商业者160人。1953年10月~1954年5月，以7个月时间，组织各界人士81人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政策、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普选文件。1963年9月，以7天时间，在县城对宗教界人士系统地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坚定神职人员和教徒贯彻“自治、自养、自传”方针的信念。1964年5月13~21日，组织各界人士68人学习了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和有关“反修、防修”文章。是年秋，采取作报告、传达文件、办学习班和参观阶级教育展览馆等形式，对统战对象进行以反帝、“反修”、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学习中央统战部徐冰关于

《若干政策性、理论性的问题》报告。同时，工商联学委会组织工商界上层人士189人，学习中共中央的“双十条”（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前十条和后十条）、《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建议》和有关反对“修正主义”的文件；并组织宗教界人士学习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纪要，印发宣传提纲，在全县范围进行宗教政策教育，先后给省公学院选送学员5人，给宝鸡政治学校选送学员23人。1966年“文革”开始后，各界人士的学习教育中断。

1979年后，恢复对统战对象的教育活动。1979年11月14~16日，县委统战部组织各界爱国人士23人，学习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邓小平《在五届政协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新时期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和任务。1981年10月20~22日组织各界爱国人士26人，系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叶剑英与新华社记者《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的谈话，坚定各界人士对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信心。1982年春，向各级党政领导传达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为转变观念，彻底落实统战政策，扩大统战对象奠定思想基础。会后对全县统战对象进行全面摸底。1984年5月，县政协成立，开创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新局面。同年11月，召集各界人士30多人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动员各界爱国人士为岐山的振兴献计献策。1985年，各乡镇普遍建立起政协学习组，负责每月组织学习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广集群众意见，发挥政协组织后备人士的职能作用。

1986年8月宝鸡市统战理论学会岐山小组成立，会员13人，开设统战理论课。四年来举行例会12次，会员共写论文、心得体会、调查报告等30余篇。1987~1989年举办统战干部学习班4期，以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统战知识为内容，进行专业培训。对基层干部进行统战主要任务及有关统战知识的辅导，举办各种培训班5次，作辅导报告12场，培训基层干部320多人。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组织沿革

第一次国（国民党）共（共产党）合作时期，中共中央三届一中、二中全会确定：凡中国国民党（以下简称国民党）有组织的地方，中共党员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员（以下简称共青团）要一并加入国民党；凡国民党无组织的地方，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要帮助建立国民党组织。中共领导的人民组织及其它实际运动，凡关于国民革命的，均应用国民党名义，归为国民党的工作。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李琦、曹永丰、雷星阶等中共党员跨党加入国民党，帮助成立国民党临时岐山县党部执行委员会。雷星阶担任主任委员，李琦、曹永丰、县长苏民德、驻军旅长韩清芳任执行委员。国民党岐山县党部设县城东大街老君巷西侧，内设组织、宣传、民运、训练等部，当时共有党员16人。同年四月十二日，蒋介石公开叛变革命，大肆屠杀中共党员，随后，国民党开始全面清党，县党部委员星散，党务活动停止。翌

年七月，国民党右翼掌权，省党部派张光如任登记员至本县重新筹建国民党组织。是时，军阀混战，当局忙于撕咬，无暇顾及，党务工作停顿，党员人数如旧。民国十九年（1930）本县设立党务指导员办事处，于志纯任指导员，发展新党员 30 人。至民国二十八年（1939），设立 3 个区分部，十年间先后更迭指导员 11 人，发展党员 150 余人。次年七月，本县建立县党部，邹映寒充第一任书记长，区分部增至 4 个，党员达 200 余人。民国三十年（1941）三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雷行义（中统）任本县党部书记长，基层组织始普遍建立，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上半年，设立区党部 8 个，区分部增至 49 个，党员达 1000 余人。此年八月，国民党岐山县党部奉命改为执行委员会，同时设立监察委员会，省党部派贺锦楼任书记长，区党部发展到 12 个，区分部 110 个，党员达 1200 余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国民党、三青团合并，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对全县国民党员、三青团员进行重新登记，至翌年，区党部为 12 个，区分部 98 个，党员 1400 余人。

民国三十八年（1949）七月十四日岐山解放，本县国民党各级组织彻底垮台。

县党部建立后，机构名称和负责人职务名称多次变更，负责人均由省党部委派。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月，由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和常委、监委，并始列届次，共历 2 届。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二月后，党部负责人仍由省党部委派，机构不列届次。

表 14—3 国民党岐山县组织机构暨负责人一览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临时县党部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	雷星阶	民国十六年(1927)初
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指 导 员	于志纯	十九年(1930)
	指 导 员	韩志远	二十一年(1932)
	指 导 员	赵国安	二十二年(1933)五月
	指 导 员	赵宏谋	二十二年(1933)七月
	指 导 员	任家琛	二十三年(1934)五月
	指 导 员	刘义夫	二十三年(1934)十二月
	指 导 员	高石僧	二十四年(1935)一月
	指 导 员	王好生	二十四年(1935)二月
	指 导 员	胡静远	二十四年(1935)一月
	指 导 员	牛春韶	二十六年(1937)初
	指 导 员	宋席珍	二十六年(1937)
县 党 部	书 记 长	邹映寒	二十九年(1940)七月
	书 记 长	李德厚	二十九年(1940)十二月
	代书记长	刁生才	三十年(1941)二月
	书 记 长	雷行义	三十年(1941)三月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执 行 委 员 会	书 记 长	贺 锦 楼	三十四年(1945)八月
县 党 部 第 一 届 执 行 委 员 会	执 委	贺 锦 楼	三十四年(1945)二月
	监 委	蔡 培 儒	
县 党 部 第 二 届 执 行 委 员 会	常 委	贺 锦 楼	三十六年(1947)四月
	监 委	郭 玉 天	
党 团 统 一 委 员 会	代 常 委	沈 植	三十七(1948)二月
	副 常 委	段 鼎 文	
	常 委	宋 光 祖	三十七年(1948)八月
	副 常 委	吴 可 忠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国民党岐山县组织机构初创时期，曾一度致力开展国民革命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宣传活动，争取并团结进步力量，使地方绅士侯方伯、马干城等逐步站在同情和赞助革命一方，从而扩大了革命影响。

民国十六年（1927）六月，县党部在中共党员帮助下，组织岐山各界 2000 余人在县城文庙集会，沉痛悼念李大钊等“四·二八”死难烈士，愤怒声讨奉系军阀张作霖勾结帝国主义屠杀革命者；声讨蒋介石叛变革命、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的罪行。在共产党人努力争取和帮助下，县党部与中共岐山特支配合，在土地集中、佃户和雇农较多的落星湾地区建立起落星湾、张家村、洪沟、八家村和九家村等 5 个农民协会，并选举成立了落星湾地区农民协会，开展农运活动，又会同当地进步教师办起农民识字班，既学习文化，又宣传革命道理。发展农协会员 200 余人，并建立落星湾地区农协武装——农民自卫队。武装队员百余人，他们以大刀、长矛、猎枪为武器，积极开展减租减息，斗争土豪劣绅王凤岐，创办农民夜校和一所初级小学，还组织群众兴修水利，改善生产条件。

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国民党推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政策，竭力破坏中国共产党组织，逮捕和屠杀共产党人，血腥镇压群众和革命活动。民国三十三年（1944）三四月间，县党部书记长雷行义勾结县长刘永德，以“共产党嫌疑”逮捕益店小学校长雷星阶，旋即又去青化小学逮捕张伯华，未遂，后又逮捕了刘正卿及其儿媳，搜捕王孝先未果。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共反人民更是变本加厉。民国三十五年（1946）秋，县党部书记长贺锦楼与县长袁德新合谋，假烟土案之名捕押解放军文工团工作人员李别长，贺、袁二人共同审讯后将其杀害。民国三十六（1947）秋，蔡家坡纱厂工人罢工，贺锦楼与县长蔺宏康率率保安团前去镇压，由于第九区专员公署已派人处理，贺方罢手。为“防止异党活动”，县党部成立“防奸防谍小组”，贺锦楼亲自主持，并以各区党部书记为对象，指派其为各乡“防奸防谍小组”组长，督其成立组织。翌年十月，县党部又成立岐山县执委会中心通讯小组，进而要求乡乡

建立“防奸通讯小组”，严密监视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的革命活动。同年冬，成立由县长、县党部书记、三青团书记、警察局长、县政府汇报秘书参加的“会报委员会”，专事搜集情报，监视共产党地下活动。

国民党惯于乱摊滥派。民国三十年（1941），县党部书记长雷行义以为前方将士“捐集慰劳费”为名，向各乡共摊集小麦 30 余石（约万斤），伤兵鞋款折摊小麦 10 余石（约 3000 斤），先用作盘剥人民的高利贷资金，数月后才上交伤兵之友社。民国三十三年（1944）夏，县党部成立岐山县社会服务处，举办生活日用品供销社，以募捐筹集资金为名，实为摊派，各乡共摊收小麦 10 石有余（约 3000 多斤）。雷行义临离职，借请客之名，一次贪污一半多。民国三十七年（1948）下半年，县党部接省党部“以后党费不再由国库开支，改由地方自筹，以地方养党”的训令后，书记长宋光祖两次召集执、监委联席会，并邀请县长申道哲参加，成立党基金筹集委员会，向商会摊派小麦 3 石，每保 1 石，共摊收 132 石（约 3.9 万多斤），又于渭北乡摊派捐款 50 万元（时法币），粮、钱统归宋光祖掌握，存放于蔡家坡车站大信粮行，用作放高利贷之资本。

县党部不仅乱摊滥派征捐，连发展党员亦行征收。民国三十六年（1947），县党部下达命令：①本年度全县征收党员总数为 5500 名，分配各区如数征收；②分配办法：按各区现有人口征收 5%；③各区征收党员比例：工农分子占 50%，妇女占 20%，知识青年占 10%，其他各界占 20%。但在给各区党部下达实际分配名额时，又从中加码：一区党部 100 名；二区党部 500 名；三区党部 1000 名；四区党部 500 名；五区党部 500 名；六区党部 600 名；七区党部 700 名；八区党部 600 名；九区党部 600 名；十区党部 600 名；十一区党部 500 名；十二区党部 300 名。实际共派征 6500 名，超于原定数 1000 名，并于是年一月十九日函令全县各党政部门和单位：所属各级务工人员尚未入党者，从速到县党部办理入党手续，限一月内办理完竣。

民国三十三年（1944）冬，县党部书记长雷行义四处奔走，进行欺骗宣传，引诱知识青年从军，获得兵员 50 多名，亲自带交陕西省党部集中组训。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三青团），为国民党反共青年组织。民国二十八年（1939）始在本县发展组织，由凤（翔）、扶（风）、岐（山）三县分团部筹备处书记鱼文波至岐山发起。民国二十九年（1940）设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岐山区队，直属凤、扶、岐分团部筹备处领导。民国三十一年（1942），三青团陕西支团筹备处派魏学骏任三青团岐山筹备员办事处主任，发展团员 30 多人，设立 4 个直属分队。民国三十三年（1944）三月建立三青团岐山筹备处，主任张云锦，书记赵机和，直属三青团陕西支团部领导，发展团员 100 多人，设立区队 2 个，分队 19 个。同年底，奉命改为三青团岐山分团临时干事会，分队增至 58 个。翌年六月，正式成立三青团岐山第一届分团部。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月，产生三青团岐山第二届分团部，时设立区队 18 个，分队 67 个（含 4 个直属分队），团员 600 多人。为避免党团摩擦，便于控制，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二月十六日，三青团陕西支团干事会代电通知岐山分团部归并于国民党岐山县党部，次年元月正式合并，遂成为岐山县党团统一委员会。

三青团组织成立后，每年如期举行五四纪念活动和团长（蒋介石）寿辰庆祝会，印发传

单，张贴标语，组织演说，宣扬蒋介石生平事略和国民党“安内攘外”的反动政策。三青团岐山第一届分团部正式成立后，活动更加频繁，民国三十六年（1947）五月，分团部干事长李正馨提倡在县级机关团体和工商业部门中开展劳军运动，发动团员每人捐献一双军鞋，以鼓舞国民党军队士气，竭力“剿共”。共捐得麻鞋百余双，即派人送往西安。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989年以前，本县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民革）组织机构。原仅有1名党员，直属于民革宝鸡市委员会领导，参与各项活动。至1989年，党员发展为6人，同年5月，成立民革岐山小组。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会岐山县支部

1946年4月，孟自治、任建元在西安经中国民主同盟会（以下简称民盟）陕西负责人李敷仁、武伯伦介绍加入民盟。嗣后，遂带入盟申请表返岐，秘密串连，发展盟员。1946年夏，于岐中附小（太平寺内）开会，成立民盟岐山联络小组，推举任建元为组长。1950年上半年，在岐山中学成立民盟岐山小组，雷宏声（岐中校长）任组长。1953年初，民盟岐山区分部成立，推选马干城为主任委员。1956年5月，改称中国民主同盟岐山支部。1958年12月岐山县制撤销，民盟岐山支部随之并入凤翔县支部。1961年9月，民盟岐山支部随岐山县制恢复亦恢复。至1966年初，共有盟员20人。“文革”期间，民盟活动停止，支部书记委员马干城被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兼地主分子，受迫害致死（后平反昭雪）。部分盟员亦受到迫害（均已平反）。1980年4月23日，在民盟宝鸡市筹备领导小组和中共岐山县委的帮助下，召开盟员会议，重建民盟岐山支部，组织活动恢复，时仅有盟员5人。1985年2月3日，根据民盟宝鸡市委员会通知精神，召开支部会议，进行换届选举，新的民盟岐山支部由5人组成。至1989年底，盟员发展到21人。

民盟岐山联络小组成立后，联系开明绅士同国民党县政府进行合法斗争，对岐山地区恶霸地主、官僚资本家的恶迹和财产占有情况作调查统计。民盟在岐山的活动，引起国民党县政府的注意，申派宝鸡专区三青团部视导员宁致远坐镇岐山，跟踪盟员活动，并决定要以“非常手段查办”，迫使孟自治等盟员一度离岐。建国后，岐山支部坚持自我教育和改造的方针，围绕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组织盟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教育盟员加强自身改造，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80年民盟岐山支部恢复后，坚持组织盟员学习新时期党的方针、政策，教育盟员积极参政议政，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发挥同盟军的作用。1985年，3名盟员被宝鸡市评为各民主党派为“四化”建设服务先进个人，4人先后被选为县人大和政协委员。

第四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节 机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岐山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岐山县政协），于1982年10月筹建，1984年5月20日正式成立。由21个界别和单位的98名成员组成，其中，中共岐山县委15名，民盟岐山支部4名，民革成员1名，无党派爱国人士2名，县总工会3名，县妇女联合会2名，共青团岐山县委2名，侨联2名，工商界3名，科技界12名，文化艺术界3名，教育界7名，医药卫生界5名，体育界1名，新闻广播单位1名，中国人民解放军1名，计划生育工作者2名，农民5人，少数民族1人，宗教界4名，特邀人士（包括台属、起义投诚人员）22名。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兼），副秘书长2人。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等24人组成，其中驻会主席3人，驻会常务委员4人。常务委员会下设一室四会。

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事3~5人，处理日常事务。

工作组委员会：由12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下分为科技、工商、文教卫生、祖国统一、民族宗教、妇女、青少年、法制等8个工作组，开展调查研究、考察访问、咨询服务等活动。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由1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下设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负责文史资料征集、编辑工作。

学习委员会：由14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并在全县各乡（镇）设24个学习组，负责组织委员学习。

提案工作委员会：由11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负责提案收集、审查、转办、督办等工作。

二届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5人，秘书长1人（兼），副秘书长2人。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等31人组成。常务委员会下设一室五会，分别为办公室、工作组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咨询服务委员会。

第二节 历次会议

岐山县政协首届会议 本届共举行4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5月20日在中共岐山县委党校举行，与会委员98人，县政协筹备小组成员、在本县的市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负责人32人应邀列席。大会听取和讨论了中共岐山县委书记、政协筹备领导小组组长张满祥所作的题为《认清形势，解放思想，为开创我县政协工作新局面而奋斗》的讲话。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党志英为政协岐山县第一届

委员会主席，选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兼），常务委员20人，并通过政治决议。中共宝鸡市委统战部、政协宝鸡市委员会、政协凤翔县委员会等分别派代表到会祝贺；中共岐山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人武部及驻岐各部队、民盟岐山支部等16个单位的领导出席，并致词。

第二次会议于1984年7月25日至30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县政协委员116人。其中18名委员为本届三次常务委员会议协商所增补。在本县的宝鸡市政协委员应邀列席。中共岐山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纪检委、县人武部的领导出席。大会期间全体委员列席了岐山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式，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传达政协宝鸡市五届二次会议精神，增选马桂英（女）为岐山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审议了提案审查工作报告，通过政协岐山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政协岐山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大会收到委员关于保护水利设施、保证农田灌溉，改善乡村交通，加强物价管理、稳定市场价格，妥善解决知识分子流动问题、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落实党的统战政策，办好中小学教育，搞好乡镇建设规划，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提案78件，均及时转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

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4月17~22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县政协委员133人。其中21名委员为首届八次常务委员会协商增补。原委员有4人因工作调动转走。在本县的市政协委员、各乡镇统战干部及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应邀列席，中共岐山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纪检委、县人武部的领导出席大会，先后有17名委员在会上发言，交流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体会和为“四化”建设服务的经验。全体委员列席了岐山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大会通过提案审查报告；通过关于常务委员工作报告的决议及政协岐山县首届三次会议的政治决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83件，其中农林水利方面19件，工交财贸方面16件，城乡建设方面9件，文教卫生方面21件，科技方面7件，统战工作方面3件，政治工作方面6件，其它方面2件。这些提案均及时转送有关单位处理。

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4月14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县政协委员112人，在本县的宝鸡市政协委员、各乡镇统战干部、被评为先进个人的委员联系人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应邀列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县政协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岐山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传达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精神；交流了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为“四化”建设服务的经验，并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了奖；通过县政协一届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会议指出，“七五”期间县政协要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和人才聚集、联系面广等优势，为实施“七五”计划献计出力，为统一祖国、富民兴岐做出积极贡献。必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使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同步发展。本次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91件，其中农、林、水、电方面的28件，文化、教育、卫生方面的29件，工交、财贸、城乡建设方面的13件，统战、宗教工作方面5件，政法方面3件，其它方面13件。经审查，交付有关单位研究办理的23件，提供有关单位在工作中参考的53件，因客观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暂不交付办理的15件。

岐山县政协第二届会议 本届至1989年共开会3次。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12~17日在县城电影院召开。本届委员会共155名委员，代

表 21 个界别，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有 138 名，在岐山的市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的领导应邀列席。会议听取了中共岐山县委领导人的讲话，听取、审议并通过了首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及政治决议；选举祁明轩为政协岐山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4 名，秘书长 1 名（兼），常务委员 28 名；列席了岐山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传达了中共陕西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本次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 97 件，其中有关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方面的 14 件，有关政法、统战、宗教、政协工作方面的 21 件，有关市场管理、物价管理、城镇建设等方面的 47 件，其它方面的 15 件。经审查，交付有关单位研究办理的 23 件，交付有关单位工作中参考的 59 件，因客观条件不具备等原因暂不交付办理的 15 件。

会议决议认为，过去三年本县各条战线取得的显著成绩是全县人民在中共岐山县委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团结奋斗，开拓前进的结果。提出政协工作要按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集中力量办好两件事：一是在经济领域坚持正确的建设方针，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化体制改革，努力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二是在政治思想领域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会议号召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要在中共岐山县委领导下，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为推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努力奋斗。

第二次会议于 1988 年 5 月 12~16 日在岐山剧院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县政协委员 159 人，其中 4 名委员为二届五次常委会议协商增补，在岐山的市政协委员，县政协老委员联谊会正副主任，县级部门的领导，乡镇统战干部，驻岐部、省、市属各厂（所）分管统战工作干部应邀列席。会议听取了中共岐山县委领导的讲话，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以及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了岐山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二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希望县政府充分重视委员们提出的农业、教育、物价、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会议要求县政协各工作机构、工作组、学习组、全体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在中共十三大精神指引下，充分发挥政协组织的特点和优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推动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 56 件，其中农林牧业生产方面 15 件，发展乡镇企业生产方面 1 件，公路交通方面 5 件，教育方面 6 件，精神文明建设方面 6 件，宗教方面 2 件，其它方面 21 件，经审查，交付有关单位研究办理的 34 件，交付有关单位工作中参考的 17 件，按信访处理 3 件，建议提案人撤销的 2 件。

第三次会议于 1989 年 3 月 11~15 日在县剧院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县政协委员 159 人，其中 5 名委员为二届九次常委会议协商增补的，原委员中有 4 人因工作调动离开，1 人病逝。在岐山的市政协委员、县政协老委员联谊会正副主任、县级各部门领导、乡镇统战干部及有关人员应邀列席。会议听取了中共岐山县委领导的讲话，听取并审议县政协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关于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了岐山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提案委员会关于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政治决议。会议完全拥护中共岐山县委书记张博代表县委所作的重要讲话。会议建议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和支持人民政协及民主党派的工作，为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出智出力、开展活动

创造良好条件,凡重大决策,要广泛听取意见,逐步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会议希望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重视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使报告和计划更加充实、完善,决策更加科学、民主。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广泛开展形势教育,不断增强共渡难关的意识,动员各委员和各界人士积极参加治理整顿工作,发挥民主监督职能。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 43 件,其中经济建设方面 22 件,文教卫生方面 7 件,统战、政法、精神文明建设方面 14 件。经审查,交付有关单位研究办理的 30 件,提交有关部门工作中参考的 13 件。

第三节 工 作

1984 年 8 月县政协组织部分常委和工作人员赴本省六县、市考察学习。9 月与岐山县统战部、县民政局联合召开归侨、台属中秋茶话会,28 名归侨及台属参加。回大陆定居的华阴县政协委员杨志武先生应邀出席,作了台湾情况的报告。本县委员吕思明积极帮助台属贺天成与其父在香港会面。国庆前夕,为庆祝建国 35 周年,举办书画展览,汇集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字画 105 幅,接待观众 2000 余人(次)。邀集 80 多名委员举行国庆座谈会,赞颂了建国 35 年来的伟大成就。

1985 年 4 月接待美籍华人贺人龙先生来岐探亲,5 月组织部分委员和工作人员 14 人赴南方五省市学习考察。8 月考察了本县专业户、联合体的发展情况。委员赵其昌从事体育用品生产致富,又帮助 30 余户脱贫,带出了 11 个万元户;委员杨喜林,利用自己特长,协助村上搞横向经济联合,筹集资金 107 万元,与陕西汽车制造厂联办起秦岭铸造厂;委员李发春将自己积蓄的 1300 余元献给集体,扶贫济困,“八一”前夕又赠捐 100 元,为老山前线的五名指战员家属买了慰问品。9 月教师节前夕,县政协组织各委员慰问教师,大多数委员自愿集资为教师购买慰问品。12 月县政协考察了蔡家坡镇和凤鸣镇地区的幼托事业。青化乡委员们春节前自愿集资为全乡 8 户家庭生活困难的孩子做了新衣。

1988 年,二届七次常委会作出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百人调查活动的决定,参加活动的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 110 多人,共调查 20 多个项目,向乡镇党委寄送调查报告 11 份。几年来,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撰写文史资料稿件 300 余篇,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至 1989 年已出版《岐山文史资料》4 辑。县政协先后开办初、高中文化补习班 24 个,招收学生 1000 余名。委员们为兴办公益事业集资捐款 61600 余元,捐物 100 余件。组织政协学习组 25 个,学习人员发展到 435 人,增强了爱国统一战线的凝聚力。委员李辛儒在搞业余美术创作中,举办美术创作学习班 12 期,为全县培养美术骨干 600 余人。

第五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一 岐山县产业工会

民国三十六年（1947），岐山县社会局段鼎文在蔡家坡主持成立酒精厂、机械厂、纺织厂的产业工会，分别设理事长和常务理事等职。民国三十七年，产业工会推选马醒尘为出席省总工会代表大会代表。

二 岐山县工会联合会

1950年，成立岐山县工会联合会（以下简称县工会），张觉生任主席。下设7个基层工会，会员523人，占职工总数的60%。至1952年县首次工会代表会召开前，基层工会发展到30个，会员达3984人。1966年“文革”开始，工会工作中断，组织发展停滞。1973年重建工会组织，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工会136个，会员达5700人。

岐山县工会自成立至1985年底，举行代表大会共十届（次）。首次代表大会于1953年1月6日在县城召开，历时4天，会议听取、审议了县工会筹委会工作报告和经费收支情况报告，选举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和常务主席。会议确定本届主要工作任务是：继续全面深入地开展爱国增产节约竞赛、推广先进经验和提合理化建议运动，密切关心职工生活，加强职工教育；加强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和改进领导工作。

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11月16日在县城召开，历时三天。正式代表56名，列席代表6名，大会听取并审议了首届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提出必须健全工会组织，接受党的领导，彻底面向生产，工会要配合行政做好工作，选举产生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务主席和出席省工会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10月3日在县城召开，历时三天，正式代表60名，列席代表5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8月7日在县城召开，历时三天。正式代表76名，实到65名，列席代表11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工会第三届执委会工作报告暨商业、教育两个产业工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四届执行委员会暨县商业、教育两个产业工会二次委员会，并选举了出席省商业工会代表。大会还总结交流了地方商业、教育等产业基层工会支援工农业生产 and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技术文化革命等工作的经验。

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62年1月13日在县城东大街小学召开，历时三天。正式代表72名，列席11名。大会传达了省总工会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选举了县工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交流了工会工作经验。

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63年12月13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历时三天。大会听取并审议县

工会第五届执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了县工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及出席省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

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68年10月在县委党校召开，历时三天。正式代表200余人。时值“文革”，与农代会、红卫兵代表会同时召开，分别选举成立工人、农民、红卫兵代表会，选举产生工人代表会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73年5月15日在县委党校召开，历时三天。正式代表180人，列席6名。这次大会继续贯彻“文革”路线。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县工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岐山县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及出席市工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号召广大会员：“批修整风，抓革命，促生产，掀起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

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7月12日在县城工人俱乐部召开，历时四天。代表237名。大会审议了县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九届委员会，作出“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政治觉悟”的决议。

第十次代表大会于1982年5月18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历时三天。代表150名。大会听取并审议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暨出席市总工会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指出，工会今后的工作任务是：搞好职工教育，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组织职工深入持久地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3月3日在蔡家坡服务楼召开，历时三天。正式代表141名，列席代表13名。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县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县总工会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大会在总结第十届代表大会以来工作的基础上，讨论研究如何适应改革形势，转变工会职能，进一步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动员全县职工深入贯彻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改革创新，加强两个文明建设，为振兴岐山，实现“七五”计划而努力奋斗等问题。并在十一届一次会议上作出立即在全县职工中开展“三个一”（每人提一条合理化建议，练好一门基本功，人均增产节约100元）的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的决定。

县工会辖城关、蔡家坡两个工人俱乐部。蔡家坡工人俱乐部建于1964年，内设露天剧场、图书馆、艺苑、讲座室、旱冰场等。城关工人俱乐部建于1974年。

第二节 农民组织

一 农民协会

1927年，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中共陕西省委农民协会主席王授金委派张云锦为农民协会特派员，返岐负责建立岐山农民协会。2月，张云锦、李琦、曹永丰等跨党加入国民党，嗣以合法身份到落星湾开展农民运动。同年6月，在中共岐山特支的指导下，落星湾、张家村、洪沟、八家村、九家村建立村农民协会。旋即成立落星湾地区农民协会，陈觉农为主席，会员200多人，直属省农民协会领导。按照省农协会指示，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减免烟款、兴修水利、创办学校等活动，并对劣绅王凤岐进行大会斗争，打击地方恶霸劣绅的气焰。1928年，岐山“三·一八”巴黎公社纪念大会后，本县党团组织遭敌破坏，落星湾地区农民协会亦被反动当局强迫解散。农民协会主席陈觉农遭敌残害。农协会活动中止。

二 农 会

民国三十三年（1944），国民党岐山县政府奉令成立农会，属官办的农民“自治组织”。农会设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等职。孙明卿为第一任理事长。始，标榜农会旨在“帮助农民发展农村经济，给群众办福利事业和服务事业”。但自成立到解体，仅设立农民服务处1所，专司解答农民问事，代农民书写信电诸事。

三 县 农 会

1949年10月，在中共岐山县委领导下成立县农会，属群众性组织机构，成景贤兼任县农会主席。之后，各区、乡、村亦建立基层农会组织，领导农民开展支前、镇反、斗地主分田地、查田定产等。土地改革运动中，农会成为主要依靠力量。镇反运动中，基层农会协助政府查收地主、土匪及敌伪人员长枪97支，短枪28支，手榴弹751枚，子弹6673发。至1950年底，全县农会会员发展到54970余人。1951年5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撤销县农会，区、乡农会组织亦逐步取消。

四 贫下中农协会

1963年7月，中共岐山县委在孝子陵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在公社及所属11个生产大队，分别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生产队成立贫协小组，入会贫下中农4387名。嗣后，随着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分期开展，普遍建立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贫协组织。1965年1月14~21日，在县城召开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80名，宝鸡地委副书记惠居良带领工作组到会指导。与会贫下中农代表揭发批判干部中存在的“问题”，当会对揭发的“问题”查证落实，进行了处理。会议选举成立岐山县贫下中农协会，段福祥兼任主席。1969年，贫下中农以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者身份，组成贫宣队进驻学校、商店，进行所谓斗、批、改。1973年8月11日召开岐山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岐山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选出主任1人，副主任2人。

1981年8月18日，撤销岐山县贫下中农协会，基层贫协组织亦随之撤销。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25年，李琦、曹永丰、张云锦在三原省立第三师范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1926年暑期返岐，在周公庙职业学校和第一高小学生中发展周肇岐、李秉枢等8名共青团员。1927年2月，在县教育局成立共青团岐山县特别支部，张云锦任书记，隶属共青团陕甘区委领导，机关设于周公庙职业学校。至同年7月共发展团员17名。11月，奉共青团陕西省委指示，在县立刘家原单级师范成立共青团岐山县委员会，书记张云锦，直属团省委领导。1928年3月18日在县城举行巴黎公社纪念大会后，团组织暴露，活动中断。1946年10月中共岐山县工委建立后，试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新青团）岐山组织，由地下党员做新青团员的发展工作，至1949年7月，全县共发展新青团员180名，但未建立

团的组织，活动由中共岐山县工委直接领导。同月14日本县解放，中共岐山县委确定由共产党员李恩才负责筹建新青团岐山县工委。12月新青团岐山县工委成立，王书秀任书记，李恩才等为领导成员，编制5人。同时，各区亦建立新青团区工委，设书记、副书记等职。截止1950年9月，周召、龙尾、岐阳、周原、雍川、磻石、渭北、安武、桃川建立新青团区工委9个，下设团支部77个，团员1200多名，35名加入共产党。到1952年9月下属团支部111个。11月，新青团岐山县工委更名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岐山县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委员和组织、宣传部长等职，编制5人。1954年1月，增设学校工作部。1957年7月1日，又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岐山县委员会，内设宣传部、军事体育部、学校少先队工作部。1961年9月起相继成立基层团委19个，团总支7个，下属团支部264个。1967年1月25日，团县委被造反派“夺权”。1969年7月，开始整团建团，历经3年，建立基层团委24个，支部341个。1972年8月，召开岐山县第十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岐山县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配备专职干部5名，分管组织、宣传和少年儿童工作。这次大会完全贯彻了“文革”路线。至1989年底，团县委下属基层团委30个，总支委员会43个，团支部624个，团员15917名。

团组织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紧紧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项活动。1928年，在国民党反动势力残酷镇压革命运动的白色恐怖下，共青团岐山县委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纪念巴黎公社大会，积极传播马列主义，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军阀活动。1949年7月本县解放前夕，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员青年刻印、散发《土地法大纲》、《惩办战犯的命令》、《对工商业的政策》等文件，在人民群众中宣传党的政治主张，运用政策攻心瓦解敌人。私立雍兴高级工业职业学校的团员还发动工人与国民党敌特及反动资本家展开“反破坏、反迁厂”的护厂斗争，为建政后接收工厂积极做准备。

新中国成立后，团组织团结教育广大青年积极投入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1950年2万多名团员青年参加土地改革运动，12000多名青年参加了农会，4000多名青年加入了民兵组织，211名团员在《保卫世界和平、反对战争呼吁书》上签了名。1951年春，全县团员青年植树25万多棵。9月，团县工委培训支部委员，提高团干素质。1952年，引导团员青年积极参加互助合作，开展“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运动。5月团县工委召开168人参加的互助组长及青年劳模座谈会，交流在互助组中的青年工作经验，介绍劳模先进事迹。

1958年下半年召开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农业、工业、财贸、文化教育等各条战线的先进集体、积极分子和“四好”团支部代表300多人出席大会，孝子陵、堰河、凤家庄3个团支部被团省委命名为“四好”标兵。

1961年冬至1962年春，全县167个团支部，3400多名团员参加以社会主义教育为中心的整风整社运动。

1963年2月各级团组织广泛采用作报告、座谈、讨论、办展览、办墙报、写心得以及和雷锋生前所在班通信等形式开展学雷锋活动。3月结合庆祝三八妇女节，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以提倡婚姻自主、反对包办买卖、反对虐待老人为主的《婚姻法》宣传活动。

1964年，中共岐山县委宣传部与团县委联合召开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单位、积极分子代表会议。51名代表中，青年代表33人。会议对10个团支部进行奖励；其中三个团支部

受到团省委表彰。

1965年4月，团县委将农业、工业、财贸、文化教育等战线的先进集体代表、积极分子、“四好”团支部代表300余人组成报告团，巡回全县现身教育。

1966年，团县委命名京当公社贺家、安乐公社华明、孝子陵公社孝子陵3个大队团支部和马江公社楼底大队团总支为“四好”团支部标兵；命名吕虎娃等11人为先进青年标兵；表彰了58个团支部，3个先进公社团委，206名农业增产突击手，18名增产节约红旗手，10名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12个青年突击队。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县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揭批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1978年，组织团员青年先后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和“三田”（试验田、丰产田、种子田）、“三创”（创粮油高产量，创多种经营高产值，创科学技术新成果）、“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活动以及创优质服务活动。蔡家坡公社岐星大队团总支建立青年科研小组，为本队和外地培育小麦、玉米、高粱品种70多万公斤，向上级农业科技单位提供情报8份，促进全大队粮食亩产连续7年超千斤。当年500亩青年丰产田，平均亩产1575斤；建立青年图书馆、红专业校、文艺队、电影放映队。1979年，岐星大队团总支被团中央命名为“新长征突击队”，团省委命名为“新长征突击队红旗单位”。同年，在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全县13.9万多名团员青年，净化、美化、绿化环境，开展劳动服务，为群众做好事3.8万多件（次）。1980年5月，团省委在岐星大队召开了有西北五省区代表参加的农村青年学科学、用科学经验交流大会，团中央农村部张庆黎莅会讲话。下半年，全县团员、青年学生开展募捐活动，共捐献现金1264.72元、粮票1473公斤、粮食971公斤、衣物522件、学习用品7409件、布票79公尺，支援凤县等灾区人民群众。1982年岐星团总支60多名青年组成工程队为附近工厂砌石30多方，沿渭河修坝24座，筑堤250米，打水泥桩号131个，灌溉机井2眼，为大队增加收入51000多元，再次受团省委、宝鸡市委命名表彰。曹家公社郑家塬大队第二团小组种植10亩丰产田，亩产872公斤。京当公社张家大队上何村铁姑娘战斗队移动土石21170多方，平整土地42亩，挖返坡梯田100多亩。枣林公社全寨大队科研站团小组，搞科学种田试验30多项、推广成果20多项，其中硼肥使用技术受到县科学大会的奖励。蔡家坡粮站团支部在开展“优质服务活动”中，坚持定人定户包送粮油上门。故郡公社冯家村大队团支部，北郭公社堰河大队团总支，蒲村公社南庄大队团支部，坚持办好图书馆和青年红专业业余学校，丰富了青年业余文化生活。

同年，全县团员青年自筹7626元，建立青少年之家106个，室内面积共2775平方米，购置图书72870册，订报刊40多种。1979~1982年，全县组织青年植树造林突击队680个，荒山造林8312亩，开荒育苗2533亩，植树184200株。青化公社团委组织青年6次上山，绿化荒山2100亩；故郡公社团委组织团员青年千余人，8次上山，造林3100多亩；均被命名为省“绿化祖国突击队”，受团省委、省林业局表彰奖励。

1983年，团县委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了“一团两户”（科学技术报告团；专业户、科技示范户）活动，掀起学科学、用科学、勤劳致富的热潮。

1984年5月，团省委在岐山县城召开有团省、地、市、县委及部分公社团委书记参加的“一团两户”现场会，团省委副书记岳松华到会作《广泛开展“一团两户”活动、充分发挥青

年在农村商品生产中的突击作用》讲话。7月，团县委受到团中央表彰。

1986年10月下旬至12月底，以70天时间，结合村级整党，狠抓团的建设，共调整、健全总支、支部班子180个，调整充实团干部390名，促进了二类支部的升级和三类支部的转化，恢复、建立、充实青年之家101个，接收新团员1050名。

1987年7~9月，团省委在本县开展颁发团证试点，全县15651名团员领到团员证，占团员总数的91%。同年新建团总支支部34个，调整配备团干部152名，接收新团员1746名，清理超龄团员933名。

1988年4月12日，共青团岐山县委员会在京当乡召开了“模范共青团员霍小哲”命名大会，中共岐山县委书记张博、团市委副书记赖晓明参加了大会。

表 14—4 共青团岐山县团员代表大会

届次	召开时间	代表人数		主要议题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第1次	1953.12.5	106		传达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制定团组织在农村的中心任务；选举产生第一届团县委。
第2次	1954.11.15	100	8	听取《团组织在农村互助合作中的任务》的报告。号召团员青年紧紧围绕互助合作运动积极参加建社活动。
第3次	1956.7.22	106	16	总结团组织在互助合作运动中的经验；听取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团县委。
第4次	1958.5.13	145		传达党的八届二次会议精神；总结团组织在全民整风运动中的经验教训；作出《改进领导作风，促进团的工作大跃进》的决定。
第7次	1962.6.3	200	20	讨论继续开展“五好”青年活动，做好回乡青年和扫盲业余教育工作；作出《深入贯彻“六十条”，办好人民公社，为恢复和发展生产贡献力量》的决议。
第8次	1963.4.11	260		听取和审议上届团委工作报告；交流工作经验。
第9次	1964.5.28	267		传达团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作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大学解放军，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狠抓阶级斗争，开展比、学、赶、帮、超革命竞赛活动》的决定
第10次	1972.8.2	304		学习毛主席“论青年工作和建团的方针”；总结交流建团建团工作经验，讨论今后工作任务。
第11次	1979.3.20	327		传达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团中央十大精神；决定把团的工作迅速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新长征，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续表

届次	召开时间	代表人数		主要议题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第12次	1983.1.23	331	10	传达团中央十一大会议精神；要求团员青年做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先锋队和突击手；作《学雷锋、树新风、为振兴中华贡献青春》的决定。
第13次	1987.4.28	295	11	审议并通过了上届团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十三届委员会;决定在广大团员青年中继续深入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断改进和加强团的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提高团员青年的政治素质。积极动员和率领广大青年投身改革实践,受锻炼,长才干,切实加强团的自身建设。

说明：第五次、第六次团员代表大会由共青团凤翔县委组织召开。

二 少年先锋队

1950年5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县工委在学校发展少年儿童队员；各工委设少年儿童部。1951年春，全县少年儿童队员2787名，分布在岐山中学和187所小学，共编13个大队，95个中队，264个小队，聘请优秀教师任大队、中队辅导员。

1956年少儿队员12482名。

1957年5月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属团县委少先队工作部领导，文教局派专职教师任总辅导员，各学校班级聘请优秀教师为大、中队辅导员。1958年在校外聘请辅导员，或以公社为单位聘请教师为兼职辅导员。同年召开少先队优秀辅导员代表会议，与会代表50人。

1961年底，全县建少先队大队29个，中队471个，队员24760名，评选“五好”辅导员20名；1962年春，在少先队员和广大儿童中开展学习队章、学习小学生守则、争当“三好”学生的活动。教育队员热爱红领巾、尊敬教师、遵守纪律、热爱学习。不少地方设立了“红领巾代销店”、“红领巾园地”、“红领巾卫生角”、“红领巾气象站”等，向儿童介绍红色书籍，指导课外阅读，开展歌舞、体育、创作、教育等课外活动。

1963年开展向张高谦、温庆海等学习活动，举办做红色接班人的主题队会，教育少年儿童做雷锋式的少先队员。结合纪念节日，进行传统教育。如清明节开展“踏着烈士的脚印前进”、五四青年节举行“今天是队员，明天是团员”、六一儿童节举行“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队会，“七一”开展“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党、团、队三代会活动，加强对少年儿童的培养教育。

1965年11月根据毛主席“以行政村建立少先队、儿童团，最大限度的团结教育少年儿

童”的指示，在孝子陵大队试点，在12~16岁的少年中建立中国共产主义少先队；在7~11岁的儿童中建立中国共产主义儿童团。冬，全县普遍建立少先队和儿童团组织。

1966年，“文革”开始后，少先队、儿童团被“红小兵”组织代替。

1971年共青团岐山县委重建后，少儿工作恢复。

1971年春，蔡家坡公社永乐学校四年级学生张天熊在雷锋精神鼓舞下，与高拉尚、张官民等21名伙伴成立护路组，每天课余帮助铁路工人查道护路，长年不断，群众夸赞他们是“铁路小卫士”。1973年受到中央领导和铁道部、省公安厅表彰奖励。岐山县革委会、县文教局、团县委联合作出在全县青少年中开展向“铁道小卫士”张天熊学习活动的决定。

1978年10月，在全县中小学恢复少年先锋队组织，至1982年“六一”实现“红领巾县”，8~15岁的适龄儿童全部带上红领巾，共有队员63612人。

第四节 妇女组织

一 妇女会

民国三十一年（1942）成立岐山县妇女会，周秀芳任理事长至1949年岐山解放，余无资料稽考。

二 岐山县妇女联合会

1949年7月底，成立岐山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在县委妇女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1957年9月，中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决定：全国及地方各级妇女组织更名为妇女联合会。岐山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随之更名。1968年岐山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妇女工作归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1973年2月，成立岐山县妇女工作委员会。1979年5月，恢复原岐山县妇女联合会名称。

乡妇联为县妇联的基层组织。1950年5月，全县9个区均成立区民主妇女联合会，为县妇联在各行政区的派驻机构。1954年，区妇联撤销，设县妇联各区分会。1956年，妇联各区分会随行政区撤销而撤销（保留蔡家坡区）。各乡妇联始建于1950年，名称为某某乡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乡妇联）。1954年1月，乡镇妇联更名乡镇妇女联合会。1957年，农业合作化后，全县建172个农业社，其中123个社建立妇女工作委员会。1958年2月，实行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撤销乡镇。各公社妇联按乡的编制组建。1966年“文革”开始后妇女组织瘫痪。1971年，重建社队两级妇女组织，撤销妇女工作委员会。1984年社（镇）妇女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乡镇妇女联合会，大队妇女工作委员会更名村妇代会。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新情况，基层妇女工作实行代表联系户制度，10~15户产生1名妇女代表，村民小组有3名以上代表时，则建立妇代小组。乡镇企业中已成立工会组织的设1名女工委员，负责女工工作，不再建立妇代会组织。村办企业中女工人数在20~50人的建立妇代小组，20人以下者选1~2名妇女代表，全县建立企业妇代会15个，妇代小组34个。

岐山县妇女联合会成立至1984年共召开代表大会14次（见表14-5）。

县妇联成立后，带领全县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半边天”作用。土地改革中，全县 31944 名妇女加入农会。在镇压反革命和清查反动会道门斗争中，1257 名妇女退出一贯道，检举揭发职业办道分子的罪行。抗美援朝战争中，全县妇女同仇敌忾，支持亲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积极开展慰问支前活动。《婚姻法》颁布后，妇联配合司法部门广泛宣传，批判封建婚姻制度。1957 年，在妇女中开展家庭养猪活动，全县户养猪存栏达 22375 头。1965~1966 年，开展了“学秋香赶九女”务棉竞赛活动，3184 名妇女务棉 3025 亩。安乐公社华明大队 36.5 亩棉田，亩产皮棉 82.5 公斤，姚旗生产队 6 亩棉田，亩产皮棉 100.3 公斤，创造了高产纪录。

表 14—5 岐山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一览表

届次	召开时间	代表人数	主要议题
1	1950.5.29	48	①总结解放 10 个月以来的妇女工作；②发动妇女投入生产，学习文化，宣传男女平等，禁止买卖婚姻；③选举成立岐山县民主妇女联合会；④选举出席陕西省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2	1952.10	204	①总结自上届代表大会以来的妇女工作，安排部署在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妇女工作的任务；②选举岐山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二届执委会。
3	1953.2.19		学习《婚姻法》，讨论部署宣传贯彻《婚姻法》事宜。
5	1955.4.26	90	①审议上届妇联工作报告，会议作出组织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的决议；②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妇联执行委员会。
6	1958.1.3	183	①审议上届妇联执委会工作报告；②号召广大妇女坚定不移走社会主义道路，坚决贯彻执行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方针；③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妇联执委会。
10	1962.1.3	124	①审议上届妇联执委会工作报告；②作出妇女工作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认真贯彻党的经济建设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为争取粮棉丰收而奋斗的决议；③选举产生第十届县妇联执委会。
11	1963.11.2	147	①审议上届妇联工作报告；②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妇联执委会；③选举出席宝鸡市妇代会代表。
12	1973.2.25	238	①审议县妇委会筹备领导小组工作报告；②选举产生新的妇委会；③选举出席宝鸡市妇代会代表。
13	1979.5.21	450	①审议上届妇联工作报告；号召全县妇女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现工作重点的战略转移，以生产为中心，充分发挥妇女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②选举产生第十三届妇联委员会。
14	1984.11.26	326	①审议第十三届执委会工作报告；②讨论部署今后五年妇女工作新任务；③选举产生第十四届妇联委员会。

说明：①第三届与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合并进行，未行换届选举；②第四届无会议资料；③第七、八、九届代表大会值岐山并入凤翔大县时召开，本表内从略。

1970~1976年，在宝鸡峡引渭工程、冯家山水库枢纽工程和南北干渠开挖衬砌、灌区田间配套等水利工程及农田基本建设中，广大妇女抗严寒、战酷暑，完成将近一半任务。1978年，在全国第一个质量月活动中，县棉织厂织布丙班的女工创造本厂万米无疵布的纪录。

1980年在14个社（镇）开展了创五好家庭（爱党爱国生产工作好；扶正祛邪、遵纪守法好；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移风易俗、文明礼貌好；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活动。次年在全县934个生产队制订乡规民约，2902户制订家庭公约。《陕西日报》曾两次作大篇幅报道，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妇联、共青团陕西省委联合在本县召开了现场经验交流会。1983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逐步完善，五好家庭活动转向普及提高“双文明户”、“团结和睦村”。1985年在全县妇女中开展争当千元女能手、五千元女标兵、万元女状元夺魁竞赛活动，全县涌现出女能手2496人，女标兵284人，女状元16人。1986年又开展了“我为振兴岐山学本领”学习竞赛活动，广大妇女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全县举办缝纫、刺绣、草编、农经作物栽培等各类学习班212期，培训7879人。这次活动中8600余名妇女掌握了1~2项实用技术。同年，全县妇女为老山前线战士赠鞋43双，鞋垫1478双，手绢634只，毛巾313条，枕套350幅，背心160件，钢笔300余支，现金2340元。云南前线35183部队回赠“前线的后盾，战士的亲人”锦旗一面。1987年在妇女中开展为期3年的“学技术，创新业”勤劳致富竞赛活动，开展以种植油菜、辣椒、蔬菜和玉米皮编织、皮肉兔饲养、刺绣品制作及庭院经济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手对手赛。三年中，全县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887期，受训妇女55077人，2.3万多人掌握了一门实用技术，1.3万多人掌握了两门技术，4900多人掌握了三门实用技术，69.8%的妇女投入商品生产。以妇女为主的各类专业户6301户，专业村、组90多个。涌现出女能手32800多名，女标兵1238名，女状元82名。

第五节 工商业者组织

一 商务会

民国十二年（1923），经商民商榷选举成立岐山县商务理事会（简称商会），负责协调商号间关系，处理商业纠纷，办理政府有关公务。县商会下属行会包括酒业、粮食品业、百货业、国药业，盐业等。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蔡家坡镇、蔡家坡车站、高店、青化、罗局、枣林、安乐、益店等8镇，亦成立商会，均为县商会所辖。

二 工商联联合会

1949年7月，中共岐山县委、县人民政府相继接管并改组蔡家坡镇、蔡家坡车站及城关、高店、安乐、罗局、枣林、益店、青化等集镇旧商会。1952年11月，县人民政府派员召集各城镇商会负责人、私营工商业代表26人，于11~15日在县城山西会馆召开会议，商榷成立岐山县工商联联合会（以下简称工商联）。会议组织学习政务院颁发的《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传达省工商联筹委会议精神；副县长朱殿英作《关于工商联性质和作用的报告》；讨论通过《关于成立岐山县工商业联合会的议案》和《岐山县工商联联合会组织章程》。

民主选举产生岐山县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选出执行委员会委员 13 人，阎紫元为主任委员；监察委员会委员 5 人，王俊山为主任委员。嗣后，对城关等 9 镇商会组织进行整顿，分别设为：岐山县工商联城关直属机关，蔡家坡车站、蔡家坡镇、高店分会，益店、青化办事处，罗局、枣林、安乐、蒲村工商小组。至 1966 年底，县工商联会有会员 193 人。“文革”期间，工商联活动中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全面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为 15 名工商联会员纠正错案，摘掉右派帽子。1984 年 7 月召开原工商联会员代表会议，成立宝鸡市工商业联合会岐山县会员小组。截止 1985 年底，共有会员 116 人，其中在职职工会员 13 人，退休职工会员 103 人。

岐山县工商联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贯彻中共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及各项政策，恢复国民经济，协助城乡人民发展生产，教育工商业者自觉交纳税款，执行国家的加工、订货、代购代销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顺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做出有益贡献。1984 年工商联岐山县会员小组成立后，以搞活经济繁荣市场为目的，紧紧围绕改革和经济建设开展专业培训及咨询服务。1985 年，与有关单位合作办起迎宾茶社、西岐粮食贸易货栈两个经济实体。

1989 年 3 月 8 日成立岐山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领导小组。

卷十五

政 权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建国后，经过全县人民选举，产生了县一级国家权力机关——岐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决议等的贯彻执行。

第一节 历届会议

一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建国初，根据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在各界人民中，以选举、协商、推荐、邀请等方式产生代表，分县、乡两级举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0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民字79号令，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1949年10月~1954年2月，岐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经三届，会议15次。

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本届共开会三次。

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0月23~25日在岐山中学礼堂举行。会议代表共117名，其中：农民代表90名，教育界代表5名，商界代表3名，青年团代表3名，妇女会代表3名，农会代表1名，革命军人代表2名，工人代表1名，医药界代表1名，学生代表1名，特邀代表4名，中共岐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及财经、贸易等机关代表3名。农民代表占代表总数77%。出席代表103名，缺席14名。县长白元兴作岐山县解放三个多月建政、支前工作报告。会议对开展打倒恶霸、搜查特务、清除土匪、搞好生产救灾、办好学校、扩大游击队组织、做好对贫苦农民的照顾、烈军属优抚、支前、保护电线、整修道路等项工作作出决议。收到提案85件，其中：属生产建设的25件，剿匪肃特的18件，救灾6件，教育7

件。选出由 11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主任赵清显（兼），副主任 2 人。

第二次会议于 1950 年春季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持召开，增选代表 29 人，到会代表 127 人，缺席 19 人。会议讨论了反特、反霸、反匪、生产、拥军等项工作。

第三次会议缺资料。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本届共开会五次。

第二届选举代表时，代表资格以在劳动人民中有威信为主，连选连任。人数比前增加。共选出代表 183 人，其中：农民代表 100 名，商界、医药界代表各 3 名，教育界、青年、妇女代表各 11 名，工人代表 9 名，军代表 3 名，特邀代表 9 名，机关干部代表 13 名。

第一次会议于 1950 年 10 月 15~18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 167 人，缺席 16 人。会议听取了县长白元兴对解放一年来的民主建政、支前、优抚、财政经济、文教、生产救灾、法制、武装保卫、肃清匪特等工作报告；作出进行第一期土地改革及生产等项工作的决议。收到肃清匪特、加强治安、严禁大烟、讲究卫生等方面提案 22 件，交有关部门办理。会议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改选了常务委员会，主任黄志诚（兼），副主任 1 人，委员 9 人。第一次选举出岐山县人民政府委员 13 人，县长白元兴，副县长 1 人；会议选举成立岐山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委员 11 人，中共岐山县委书记黄志诚兼主任。

第二次会议于 1951 年 2 月 17~20 日在县城召开，时值第一期土改结束、第二期开始，与农民代表会议同时举行，出席代表共 200 名，作出了进行第二期土地改革和生产救灾工作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 1951 年 7 月 16~18 日在县城召开，仍与农民代表会合并举行。出席代表 200 名。会议商定镇压反革命及征粮等项工作。

第四次会议于 195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与会代表 200 名。会议中心讨论查田定产中土地等级的划分和产量问题。

第五次会议于 1951 年底召开，与会代表 200 名，时值查田定产评定产量阶段，会议审定土地等级和产量问题。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本届共开会七次，代表增至 208 名。

第一次会议于 1952 年 5 月 20~24 日在县城举行。会议总结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查田定产、颁发土地和房产证、发展互助组的经验；决定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搞好工农业生产；改选了常务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委员，选举牟富生为常务委员会主任（兼），副主任 1 人；祝春霖为县长，副县长 1 人。

二、三次会议缺资料。

第四次会议于 1953 年 3 月 2 日召开。会议作出在全县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决议。

第五次会议于 1953 年 5 月 2 日在县城举行，对贯彻《婚姻法》运动和春耕生产进行总结，部署“三夏”工作。

第六次会议于 1953 年 12 月 2 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对如何宣传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作出决议。

四至六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 383 件，主要是对人民政府工作的批评和建议。

第七次会议于 1954 年 2 月 21 日在岐山中学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114 人，缺席 94 人，

县长任中向会议作了关于春耕生产、学习总路线、发展互助合作等项工作报告；会议对结合生产做好普选、开好各级人民代表会议、选好同级人民政府等工作作了决议。会议收到提案 96 件，其中：政法类 10 件，财粮类 2 件，文教卫生类 5 件，工商类 4 件，农业生产方面 32 件，当会答复 40 件，其余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 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2 月三届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之后，在全县进行普选，产生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施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六届一次会议后，因“文革”使人民代表大会制中断。1978 年恢复。从 1980 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起，改代表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改县代表由乡（镇）代表间接选举为由选民直接选举，改县代表任期两年为三年。

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从 1954 年 4 月选举代表，历时 50 天，共选县代表 156 名，其中女 23 名。本届共开会六次。

第一次会议于 1954 年 7 月 8~11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115 人，缺席 41 人，邀请代表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对宣传《宪法（草案）》和搞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粮食征购等工作作出决议；选举成景贤、邢克广、王仙洲、武玉琦、刘玉英为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40 件，质询、建议、批评居多，当会解答 16 件，其余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第二次会议于 1954 年 9 月 12~14 日在县城举行，代表增选到 198 名，缺席 91 人，实到会 107 人。会议通过讨论，对搞好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秋收秋播、棉花统购、棉布统销等工作作出决议。收到提案 62 件，财粮、生产合作方面为多，当会答复 22 件，其余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第三次会议于 1954 年 11 月 16~19 日在县城举行。应到代表 198 名，与会代表 119 名（女 14 人），列席代表 6 名。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下达了征兵命令。会议收到提案 51 件（工商方面 25 件），当会答复 24 件，其余交有关单位办理。

第四次会议于 1955 年 3 月 20~24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152 人，邀请代表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批准了岐山县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预算，对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春耕生产作出决议，选出由 17 人组成的县人民委员会，任中当选为县长，副县长 1 人，选举了法院院长。收到代表提案 96 件（其中工商类 39 件），均转有关部门办理。

第五次会议于 1955 年 12 月 28~31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136 人，列席代表 3 人。省人民代表邢克广传达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做好农业、手工业和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征兵工作作了决议。收到提案 55 件，当会答复 30 件，其余转有关部门办理。

第六次会议于 1956 年 5 月 28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112 人。会议检查总结了 1956 年 1 至 5 月份县人民委员会工作；讨论通过了《岐山县 1956~1967 年农业发展规划》，对当年各项主要工作作了决议。收到提案 82 件，涉及政法、财粮、工商、生产建设等方面。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于 1956 年。先在北郭乡试点，后在全县开展，共划选区 600 个，登记选民 121911 人，参加选举的选民 109605 人，占选民人数 95%，选乡（镇）代表 1162 人；县代表 188 人，其中女 36 人。本届共开会三次。

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10~14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165人，缺席23人，列席1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及县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本县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预算；讨论了农业生产；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县长任中，副县长1人。收到提案81件，当会答复52件，29件交县人民委员会办理。

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5月17~19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123人，缺席65人，列席7人。大会听取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学习了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讨论了农业生产。会议收到提案285件，立案167件，交有关部门办理，其余当会口头答复。

第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26~29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151人，缺席37人，列席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及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预算；讨论通过了《岐山县1958~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修正草案）》；对做好农业生产和开展全民整风工作进行了决议。会议以大鸣大放辩论的形式批判王鸿骞、巨振华的“右倾思想”。收到提案478件，以粮食、供销方面的为多。当会答复187件，其余交有关部门办理。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于1958年3月5日~4月20日，历时45天，登记选民125491人，共选乡（镇）代表1197人；县代表197人，其中女43人，共产党员129人，团员17人，工人6人，农民119人，机关干部47人，军人1人，文教卫生界8人，工商企业界9人，科学技术界1人，其他方面6人。

本届只开过一次会议。会议于1958年5月5~8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192人，缺席5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和县法院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预算；研究讨论了当前生产等项工作；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任中当选为县长，副县长1人；选举傅道坤、沈秀莲、王仙洲、成景贤、巨秀侠为出席省三届人代会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了“右派分子”任亚山、罗生桂、地主分子王鸿骞的代表资格（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均予平反）。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于1960年10月，时因岐山并于凤翔，岐山地区共选社（镇）代表1198人，县代表148人。本届开会四次。

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2月7日~16日在凤翔县举行。大会审议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高自立当选为县长，副县长2人；选举出席宝鸡市第四届人代会代表109人，其中岐山地区的27人。岐山地区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33件。

第二次会议是恢复原岐山县建制后于1961年10月17~20日在岐山县城举行，补选县代表85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和法院工作报告；对贯彻农、轻、重方针，整顿县、社工业作了决议；选出岐山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任中当选为县长，副县长2人；选举了县法院院长。收到提案227件，财政、贸易居多，分别转有关部门办理。

第三次会议于1962年8月2~7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162人，列席2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批准了本县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预算。收到提案188件（工业方面71件），均转有关部门办理。

第四次会议于1963年3月27~30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140名。会议审议批准了岐山县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3年安排意见及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预算；审议了法院工作报告；补选副县长1人。收到代表提案95件，除当会答复和转有关部门作为参考

外，立案办理的 22 件。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于 1963 年 4 月，登记选民 137442 人，参加选举 121217 人，占选民的 88%，选出社（镇）代表 1577 人，其中女 416 人；县代表 279 人，其中女 70 人。本届开会两次。

第一次会议于 1963 年 6 月 8~10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230 人，缺席 49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对做好工、农业生产等工作作了决议；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3 人，县长任中，副县长 3 人；选举了县法院院长和出席省三届人代会代表王仙洲、傅道坤、兰思清、任中、尚秀莲、陈辉汉。会议收到提案 36 件，涉及政法、农林水牧、文教卫生、工业交通、财贸五个方面，均转有关部门办理。

第二次会议于 1964 年 3 月 4~6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193 人。会议传达了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和县法院工作报告；批准了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预算安排。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决定：刘家原一名代表，因参与赌博，安乐地区一名代表，因与地主分子结婚，暂不准参加会议。这次会议没有提案事项资料。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5 年 11 月选举代表，共选出县代表 277 名。

第一次会议于 1966 年 5 月 28~31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206 人，缺席 71 人，列席 26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和县法院工作报告，批准了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预算；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 人，李世慧当选为县长，副县长 2 人，选举了县法院院长。收到提案 123 件，当会解答和转有关部门引为参考的 108 件，立案办理的 15 件。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六届一次会议以后，“文化大革命”开始，人民代表大会制中断。1978 年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根据省革命委员会指示，按照 1975 年《宪法》中“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的精神，将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定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岐山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于 1968 年 8 月 1 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由 65 人组成。其中干部代表 10 人，军队代表 7 人，“群众代表”45 人，缺额 3 名。常务委员会由 21 人组成，其中原六届委员 3 人。主任委员申志义，副主任委员 10 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大会是在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后举行的。代表选举于 1978 年，选出代表 375 人，其中女 79 名。代表成分有工人、农民、革命干部、知识分子、解放军、各界爱国人士、少数民族等，其中农民代表占 60%。本届只开会一次，于当年 5 月 22~25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367 人，缺席 8 人。时因党政不分，领导一元化，县革委会主任刘润祥向大会报告工作；会议决定深入贯彻全国五届人大会议精神，继续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肃清流毒和影响；加速发展国民经济，把农业生产搞上去；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事业，加强政权建设，改进领导作风。会议选举县革命委员会委员 35 人，主任刘润祥，副主任 6 人；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始选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宝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2 名。自后赴省代表由市代表大会选举。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从 1980 年 10 月 25 日~12 月 25 日选举代表。共选出社（镇）代表 1971 人，其中女 265 人；县代表 270 人，其中女 43 人。本届开会三次。

第一次会议于 1980 年 12 月 22~27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270 人，邀请代表 14 人，列席代表 2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县革命委员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了岐

山县 1979 年、1980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1 年安排意见；批准了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预算安排意见。会议肯定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工作方针及各项事业所取得的成绩；号召全县人民继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同心同德，搞好“四化”，完成国民经济调整任务，加速经济建设。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岐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巨志让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兼），副主任 6 人，委员 12 人；废岐山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岐山县人民政府，选举李世慧为岐山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6 人，选举了县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出席宝鸡市第八届人代会的代表 36 名。大会收到议案 241 件，立案 59 件，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 182 件。

第二次会议于 1982 年 3 月 26 日~4 月 1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228 人，缺席 3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批准了岐山县 1981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2 年计划安排意见及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预算；补选了因调职所缺的县法院院长。收到提案 173 件，立案 104 件，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 69 件。

第三次会议于 1983 年 3 月 18 日~23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267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批准了 1982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3 年计划安排意见及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财政预算；补选了因调动缺职的县检察院检察长。收到议案 59 件，立案 28 件，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 31 件。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于 1984 年 3 月，参加选民 245158 人，共选乡（镇）代表 2001 人，其中女 404 人；县代表 306 人，其中女 74 人。本届开会三次。

第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7 月 24~30 日在蔡家坡服务楼举行。与会代表 289 人，缺席 17 人，邀请代表 3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批准了 1983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4 年计划安排意见及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预算，并对“关于加强水利管理提高灌溉效益的议案”作出决议；选举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主任李世慧，副主任 6 人，委员 12 人；选举孙宗林为县长，副县长 4 人；选举了县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这次会议是在各项制度开始改革的形势下召开的，号召全县人民继续努力，同心同德，锐意改革，为振兴岐山而奋斗。会议收到议案 52 件，立案 1 件；建议、批评意见 189 件（其中由议案转 51 件）。

第二次会议于 1985 年 4 月 19~22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226 人，邀请代表 57 人，列席代表 26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批准了 1984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5 年的计划安排意见及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预算；并对“加快农贸市场建设的议案”作出了决议。会议提出为实现当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在 1980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而奋斗。收到议案 24 件，立案 1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 129 件（其中由议案转 23 件）。

第三次会议于 1986 年 5 月 14~18 日在蔡家坡服务楼举行。与会代表 241 人，列席代表 27 人，邀请代表 23 人，列席会议的县政协委员 170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岐山县第六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批准了 198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 1985 年财政决算和 1986 年财政预算。会议收到建议、批评和意见 110 件（其中由议案转 23 件）。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 年 4 月选举代表。参加选民 216935 人，选出生（镇）代

表 831 人，其中女 81 人；县代表 241 人，其中女 18 人。

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5 月 14~18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241 人，邀请代表 19 人，列席代表 2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批准了岐山县 1986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7 年计划安排意见及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预算。并对“关于加强为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作出了决议。大会选举了人大常委会委员组成人员，主任刘孝先，副主任 6 人，委员 12 人；选举孙宗林为县长，副县长 4 人；选举了县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收到议案 30 件，立案 1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 169 件（其中由议案转 29 件）。

第二次会议于 1988 年 5 月 14~18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241 人，邀请代表 23 人，列席代表 36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88 年计划安排意见及 1987 年财政决算和 1988 年财政预算。收到建议、批评和意见 121 件（其中由议案转 24 件）。

第三次会议于 1989 年 3 月 28 日~4 月 1 日在县城举行。与会代表 240 人，邀请代表 74 人，列席代表 44 人。这次会议是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时期召开的。会议审议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批准了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9 年计划安排意见及审议批准了 1988 年财政决算和 1989 年财政预算。收到议案 11 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均不予立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95 件（其中议案转 11 件），10 件当会作了答复。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均设常务委员会。县人民代表大会从第九届开始设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

一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1949 年 10 月，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首届一次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 11 人，主任赵清显（兼），副主任 2 人。常务委员会设生产、除奸、文教、救灾 4 个委员会。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1950 年 10 月，二届一次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 9 人，主任黄志诚（兼），副主任 1 人。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1952 年 5 月，三届一次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人数无考），主任牟富生（兼），副主任 1 人。本届常务委员会举行过四次委员会议。期间给 180 名代表发了征询议案信件，处理代表来信 25 件，和代表接谈 11 人（次）。1955 年常务委员会依法撤销。

二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一至八届未设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务工作由县人民委员会办理。

1980年12月，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依法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至1989年，共历经三届，其成员和机构情况如下：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1980年12月，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委会，主任巨志让（兼），副主任6名，委员12名。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984年7月，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主任李世慧，副主任6名，委员12名。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987年5月，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主任刘孝先，副主任6名，委员12名。

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1980年设“一室三组”，即办公室、经济建设组、文教卫生组和政法组。1985年改为“一室三委”，即办公室、政法工作委员会、经济建设工作委员会和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表 15—1 历届常委会主任更迭表

机构名称	届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一届	赵清显	男	陕西清涧	1949.10~1950.8	县委书记(兼)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二届	黄志诚	男	陕西清涧	1950.10~1951.12	县委书记(兼)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三届	牟富生	男	陕西扶风	1952.5~1953.2	县委书记(兼)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九届	巨志让	男	陕西岐山	1980.12~1984.7	县委书记(兼)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届	李世慧	男	陕西扶风	1984.7~1987.5	专 职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一届	刘孝先	男	陕西岐山	1987.5~1990.5	专 职

三 人大常委会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行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促进全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作用。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讨论决定本县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工作等重大事项。1980年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抓住全县带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需要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9年间，县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会议60次，听取和审议有关方面工作报告97项，围绕重大事项开展专题调查120次，作出决议、决定70项。

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保证《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县人大常委会抓住维护社

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治理整顿和改革开放等重大问题，及时听取县人民政府和司法部门关于制止动乱、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法纪检察、开展“扫黄”工作、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执法大检查，先后检查了《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文物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等33个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纠正了一些违法行为。多次听取普法教育情况汇报，组织视察活动，促进本县第一个五年（1985~1989）普法规划的实施。并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治理“三乱”（乱涨价、乱收费、乱摊派）、物价改革、水利设施的维修和管理、乡村道路建设、村镇建设规划、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商业和乡镇企业经营承包、集贸市场管理等问题，听取县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和情况汇报。农业问题坚持年年审议。

依法办事，不断改进换届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自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先后组织了县九届、十届和十一届的人大代表选举，并指导了乡镇人大的换届选举工作。9年中，先后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47人（次）。

建立代表联系制度，发挥代表的参政议政作用。1981年初，县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以乡镇和县级部门为单位建立20个县人民代表联系组，制定《岐山县人大常委会联系县人民代表和县人民代表联系选民的暂行办法》，定期召开代表联系会议，听取建议、意见和批评。至1989年，共召开代表联系会议27次，收集和转办、办理建议、意见1452件。常委会通过走访代表、接待来访群众、处理人民来信等途径，加强国家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第二章 政 府

第一节 署 衙

历代设官辖民，县官办公理讼的机关称县公署（即衙门）。其官职设置，据旧志载：岐山县唐置令、丞、簿、尉各一员。宋置知县、丞、簿、尉各一员。元置达鲁花赤一员、尹一员、主簿、县尉、典史、教谕各一员。明置知县、县丞、主簿、典史、驿丞、教谕各一员，训导二员（嘉靖裁一）。清设知县一人，掌全县政、财、文、军大权，亲审民、刑案件；主簿一人，职掌粮、马、征税、户籍、巡捕等务，是知县之佐（顺治三年裁）。署内受命于知县的有“六房”，即：吏房，职司官制官规；户房，职司土地、户籍、赋税、财政收支；礼房，职司学务、贡举、祭享、礼俗；兵房，职司缉捕、马政、解递；刑房，职司刑、律、狱、讼；工房，职司河道、水利、交通、城建等工程。“六房”各置司吏一名，典史二名，设承发典史一名，职司发送文书，执行判法，并民、刑案件的通知等务；架阁典史一名，职司官署文牍案卷、帐籍、册簿的储藏保管；设管理仓储、钱库、帐房、銮驾库之类的小吏、更夫、门子、差役人等；设“三班”，人称三班衙役，各设班头、差役十余人，即：壮班，司值堂、站班、传讯、轿役、执行；快班，也叫快手，专管缉捕盗贼；皂班（黑衣卫士），司护

卫和仪仗。典史署，设典史一人，掌全县教学事，设训导一人佐之（光绪三十四年裁），司吏一名。把总营署，设驻防把总一员，武职，是地方武装机构首领，职城防、营备、缉捕盗贼。称为杂署的有：驿站、旧设岐周驿，设驿丞一人，典史一名（顺治八年裁）。公局，是支应过往军旅、费用、差遣徭役的机关。清嘉庆十三年（1808）立局，各里按粮派钱支差，立章办事。医学，设训科一人，顺治时定医生十名。阴阳学，设训术一人，顺治时定阴阳生二十名，雍正七年令兼辖星学。僧会司，设僧会一人，住太平寺。道会司，设道会一人，住城隍庙。

基层役治：清顺治（1644~1661）时岐山设鸞、望云、永丰、阳遂四乡，统二十九里一山庄，各里设老人里长一名，教读一名，木铎一名。光绪时仍设四乡统三十里，各里分辖村庄，各乡设乡约，兼有调处民事纠纷的职责，设里绅、书手各一人，庄设庄头，其责是维护封建统治秩序，防止人民反抗，征收赋税，供应差徭等。

第二节 民国政府

一 县政府

民国元年（1912）改衙门为行政公署，改知县为知事。县署设知事一人，总揽全县政务，兼理司法；改驿归邮，裁房改科。六年（1917）奉换铜质新印，文曰：“岐山县印”。十六年（1927）改知事为县长。十七年改县署为县政府，设一、二、三科，分理公务。二十年并三科为两科，设县政府秘书，改县差为司法警察。二十二年经省厘定岐山为二等县，因灾暂撤公安、建设、财政、教育等局，只设委员驻科办事。从二十二年到二十九年（1933~1940），先后设一、二、三、四科分管民政、教育、建设等事项。二十五年（1936）改公安局为警察局。抗日战争爆发后，县政府相继增设田赋经征处、兵役科、禁烟科、军法科、防空监视哨。二十九年（1940）经省厘定为三等县，奉令设财务委员会，监督县政府，协助整理地方自治财政，政府员工增至65人，司法、政警两队达150余人。三十年（1941）一月，奉令实行新县制，推行地方自治。根据《陕西省县政府组织规程》，设县长一人，总理全县政务，职权是：受省府监督，办理全县自治事项；受省府指挥，执行中央及省委办事项。通过行政会议（各科、局长、乡长等参加）行使职权，推进工作。行政会议，每年举行两次，必要时临时召开，县长为当然主席，或委托秘书代理。县政府设：秘书室及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兵役五科，各自职责为：秘书室秉承县长，掌理机要、人事、文书、印信、庶务、统计等事宜；民政科，掌理自治、户政、禁政、警政、卫生、礼俗等项；财政科掌理赋税、公债、金融、公款、公产等项；教育科掌管教育、文化、干部训练及有关教育行政事项；建设科掌理农林、矿冶、交通、水利、合作事业等项；兵役科掌理兵役、治安、防空、军事征运等项。各科设科长、科员、事务员、雇员等。设督学3人，秉承县长督导全县教育事业；设技士3人，秉承县长办理各项技术事宜；设指导员4人，秉承县长在指定区域内巡回指导各乡、保、甲人员，推行县政及地方自治事宜，随时向县长报告工作；设警佐1人，秉承县长处理全县警务，设警察局、自卫队、国民兵团，共负地方治安及城防之责；三十年（1941）增设会计室，主管岁计、会计及代办审计业务；合作指导室，主管地方合作事务；县训所，负责训练乡、保、公务人员、教员等。三十一年（1942）设粮政科。三十四年（1945）改兵役科为军事科，民政科下增设户政股。三十

五年 (1946) 复增设社会科, 职社会调查、福利、劳资争议、监督人民团体组训、国民精神动员等, 县政府秘书室增编主任秘书、助理秘书、额外秘书。为了加强对人民群众的言行监督, 又特设会报秘书, 秘书室下分设人事、庶务、收发、统计、档案、缮校六个室。成立特务队, 驻防县府, 受县长直接指挥。三十六年 (1947) 执行《陕西省简化县级机构办法》, 经过一番简化、调整、清除异己, 县各级组织大部照旧, 只员额缩编, 各设置维持到三十八年 (1949), 解放后被彻底摧毁。

民国三十六年岐山县各级机构组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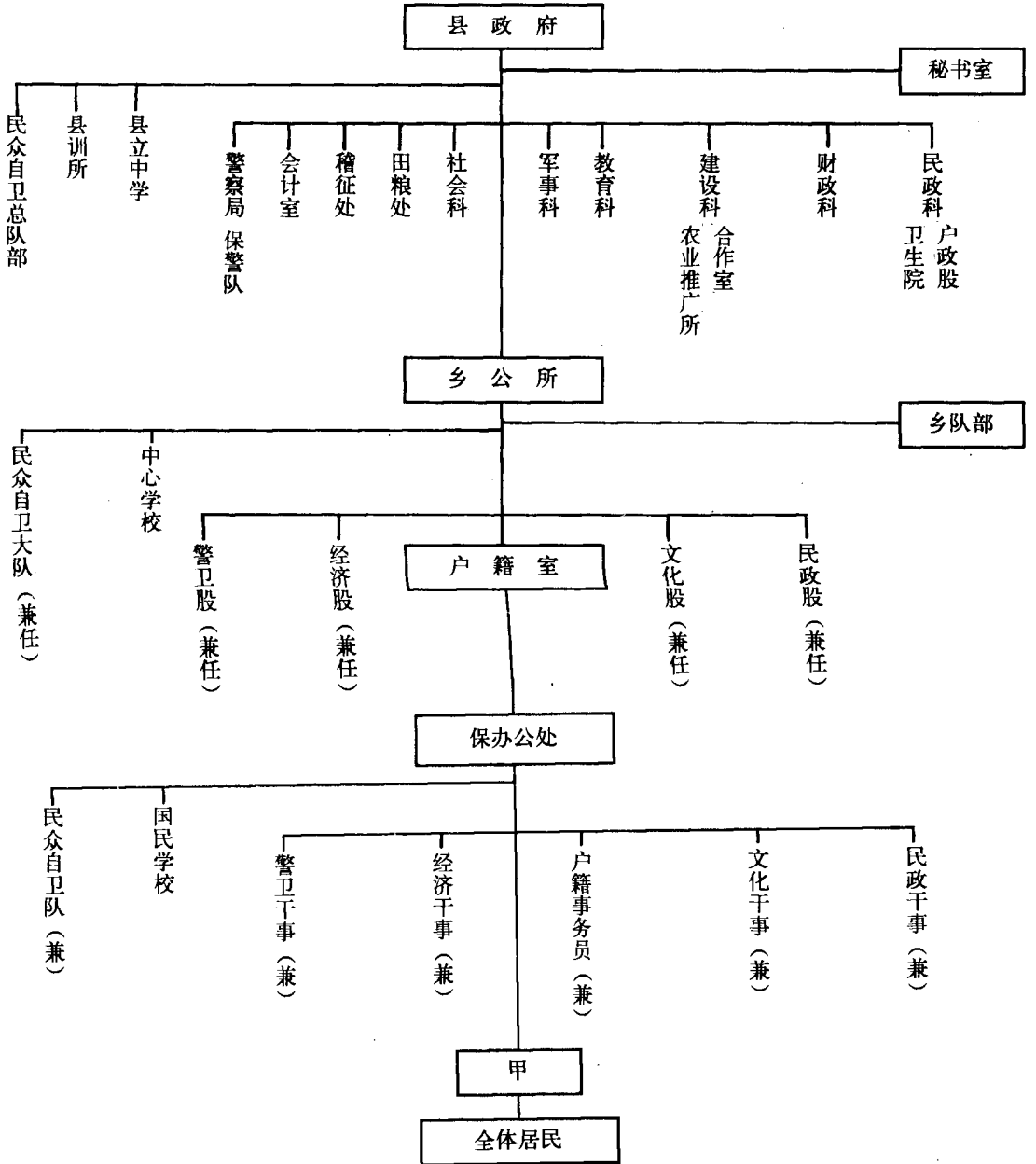


表 15—2

民国时期岐山县历任知事、县长 (共 64 人)

姓 名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任 期	备 注
张百基	湖 南	贡 生		
李谦吉	四 川		元年 (1912)	被清军陷城杀害
陈寅亮	陕西咸阳	举 人		
何 刚	(无考)			
王 庚	山 西	举 人		
肖祖光	山 西		元年 (1912)	
张 渊	陕西兴平		元年 (1912)	
阴应元	陕西朝邑	举 人		
周 铭	陕西西安		三年 (1914)	
杨汝梅	陕西朝邑			
贺良成	湖 北		五年 (1916)	
谢为庄	(无考)			
陈善述	湖 南			
夏道炳	湖 北			
许大曦	四 川		七年 (1918)	因贪污被押后逃跑
公恩溥	(无考)			
张 铭	山 西			
翟 玠	山 西			
斐 仁	(无考)			
唐驾恭	山 西			
吴光照	陕西乾县			
于彦明	(无考)			
范德顺	陕西凤翔		七年 (1916)	
黄容惠	(无考)			
文 硕	旗 籍			
丁炳麟	(无考)			
曾 淮	(无考)			
牛庆誉	山东茌平		十年 (1921)	
邵阁臣	陕西凤翔			
魏 笃	陕西凤翔			
卫 铎	(无考)			
唐文中	河南嵩山		十一年 (1922)	
祈仁杰	陕西咸阳	举 人	十三年 (1924)	亡于任
马振波	河 南	举 人	十四年 (1925)	
王永佑	山 西			
武耀曾	陕西岐山			
王文伯	陕西蒲城	廪 生	十五年 (1926)	
李觉先	陕西长安		十五年 (1926)	以上知事
苏明德	陕西长安		十六年 (1927)	以下县长
田在养	陕西渭南	北京大学毕业	十六年至十七年 (1927~1928)	

续表

姓 名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任 期	备 注
项鸿材	陕西旬阳	北京大学毕业	十七年 (1928)	
刘亦琨	河 南		十八年 (1929)	
张杰三	(无考)			
罗毓麒	北 京			原旗籍
隗锦章	陕西扶风	中学毕业	十九年 (1930)	即隗文山
孟纪圣	陕西岐山		十九年 (1930)	
武宪曾	陕西岐山		十九年 (1930)	
尚 武	陕西长安	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	二十年 (1931)	被押撤职
陈锦荣	山西赵城	山西兴贤大学毕业	二十年 (1931)	
樊作哲	陕西蒲城	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	二十一年 (1932)	
杜保田	陕西华阴	北京朝阳大学毕业	二十一年 (1932)	
石毓如	陕西华阴	日本大学毕业	二十二年 (1933)	撤职
田惟均	陕西兴平	日本明治大学法科毕业	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 (1933~1937)	
陈守愚	湖南长沙		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1937~1938)	
林 翰	江苏江宁	内政部县、市行政 人员学习所毕业	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1938~1940)	因案撤职
王金明	山西稷县	大 学	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1940~1943)	因案撤职查办 绰号“王蝎子”
田惟均	陕西兴平	日本明治大学法科毕业	三十年至三十二年 (1940~1943)	因案撤职查办
刘永德	山西太原	国立山西大学毕业	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 (1943~1944)	因案免职被押
严 进	陕西澄城	中央政治学校 大学部毕业	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1944~1945)	免 职
李熙章	河北安国	北洋政法学堂	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1945~1946)	
袁德新	湖南湘潭	莫斯科东方大学毕业	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1946~1947)	绰号“原子弹”
蔺宏康	陕西西安	西安中山大学毕业	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 (1947~1948)	
程新三	陕西礼泉	西安中山大学毕业	三十七年至三十八年 (1948~1949)	
申道哲	陕西蓝田		三十八年 (1949)	撤 职
张叔宝	甘肃天水		三十八年 (1949)	逃 跑

二 派出机关

民国二十三年（1934）全县划为六个区，区设区长、副区长、助理员、司书、会计、区差等职。二十九年废。

三 基层政权

民国初沿袭清制，至二十三年（1934）始行保甲制，改旧里为31乡，设35个联保，分统259保，2655甲；联保处设联保主任、联保书记、联丁，保设保长、保书记，甲设甲长。二十九年（1940）实行新县制前，改联保为乡公所。三十三年（1944），经整编全县设10乡，104保，1939甲，乡设正、副乡长、干事、事务员、乡丁、公役等。保设正副保长、保丁，保办公处分警卫、文化及民政、经济三股，各设主任，干事，指定同级人员兼任。甲设甲长。乡、保长开始委派，以后改为“民选”加委，而副职仍实行委派。三十五年（1946）复增设桃川乡。至三十六年（1947）八月全县设11乡，104保（含两个商保），2254甲。

附：民国时期参议会及其选举

临时参议会 民国三十三年（1944）六月，筹备临时参议会，由县政府遴选候选人30人，报省核圈15人为参议员，王鸿骞为议长，赵璠为副议长，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县城开会成立，会期6天。县长严进、国民党党部书记雷行义、三青团书记赵机和、各机关长官、各乡乡长、绅老等应邀出席，共80余人，选侯方伯、鲁铎、郭珽为驻会委员，郭敬为候补委员，孙明卿为视察团主席。会议收到议员提案44件，人民请愿及机关团体提案7件，政府机关施政方案、工作报告16件，临时动议案3件，决议立案的48件。三十四年春，由参议长王鸿骞、副议长赵璠控告县长严进鬻职勒索一案，经陕西省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核查，报请省政府，遂于4月撤其县长职务。

参议会正式成立前，民国三十四年（1945）二月奉令成立乡（镇）民代表会，选举区域代表为县参议会议员。但因未及时册报于省，省民政厅发文指责“殊属不合”不予承认。

四月，新任县长李熙章主持由县党、团部及临时参议会各派员组成监选团，分组包乡（镇），按保召开保民大会，在指定的候选人中直接选举，每保二人，组成乡（镇）民代表会议，并在监选团的监督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主席一人。八月，县开办乡（镇）民代表讲习会，参加202人。九月，各乡（镇）民代表会议选举正、副乡（镇）长，报县加委。十月，每乡（镇）选区域代表1名，全县10名。

参议会 于三十四年（1945）十月三十一日成立。先在区域及职业团体代表中选出候选人61名，报省检复，合格者28人，14人为参议员，发给证书，14人为候补，由县通知，不发证书。议员分布为：区域10名（每乡1名），职业团体4名（农、工、商、教育各1名），候补议员名额分布与议员相同。成立时省派员监督，由出席议员选侯方伯为议长，王鸿骞为副议长。本届大会从成立到三十八年（1949）三月终止，历时三年，开会九次。第一次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议员14人，候补议员14人，

机关、团体、学校列席代表共约 50 人。收到议员提案 28 件，审查合并后连同请愿、建议，决议立案的 39 件，属民政、自治、保安 14 件，财经类 17 件，文教建议 8 件。

民国三十五年（1946）二三月间，刘宝三等 15 人以岐山县人民代表名义，向国民党中央政府、陕西省政府和民政厅控告县长李熙章贪污肥己一案，状陈 11 条，曾登《华北新闻报》、《西安益世报》。县参议会却会同财委等 6 个单位机关首领 10 余人，为李上书辩解，褒其“清廉勤慎，操守谨严”。结果，省民政厅以“无从查悉”而“免于置议”，调李离岐，另派袁德新接任县长。是年六月，袁德新以本县“情势异常，民选乡长软弱无能，不足负肃清烟毒之重任”为由，遂将雍川、磻石、岐阳、周召、渭北五乡正、副乡长，暂行停止民选，由县政府直接委派，并报请省府备案。九月，袁以包庇武装走私罪枪毙了雍川乡清乡队长强德胜之后，又以“该乡乡民代表会对烟犯皆熟视无睹，未向政府密报和公开建议”，“当强被捕后，该乡民代表竟全体齐集县府，力请开释”等由，报请省府将该乡代表会勒令解散，予以重选。十一月省府回电：“嗣后不得将代表会解散”，但对已解散之乡民代表会，默准备案。同年十一月七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副议长王鸿骞因上年被选为省参议员，遗缺补选马干城接充。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八月二十五日成立了国民大会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员陕西省岐山县选举事务所，县长蔺宏康任主席。事先令各校被信任的教员和保书记等人照户籍册填造选民册和选民证，再按上级指定的当选人填写选票，官绅包办到底。共填选民 33773 人，填好后，分乡、保、职业团体整理汇总，再以乡为单位召开“选举”大会，全县设票箱 11 个，县派监选团举行“投票”仪式，当场点清“得票”数，上报结果。岐山事先上报候选人是段民达、王鸿骞、陈祥生、王维之、郭敬等五人。十一月向上册报填写选举证 33825 张。王维之为了得到地方政绅支持，事先由县商会出面，在县城各饭馆宴请乡（镇）长以上官绅，又以 50 两烟土贿赂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负责人周伯敏，经周说情，由党政系统内保，使得当选为全国“国民大会”代表。时人讽刺这场选举是：“包选、贿选、竞选、万选皆下品；圈定、指定、派定，一定不高明。”

民国三十七年（1948）九、十月，省参议员王鸿骞、县参议会议长侯方伯、副议长马干城，两次向省民政厅具控岐山县长程新三“贪污违法、纵容部属、鱼肉乡民”列罪 12 条。省府派员调查，程巧言遮掩，至三十八年三月，省民政厅以“所控各节，查无证据”而“免于置议”，调程改任眉县县长而了事。

第三节 人民政府

一 县人民政府

机构沿革 1949 年 5 月 21 日，人民解放军占领岐山，5 月 25 日岐山县人民政府宣布成立。6 月 9 日，县人民政府随人民解放军战略东撤。7 月 14 日岐山解放，县人民政府机关进驻县城。1955 年 3 月，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1958 年 12 月，岐山县并入凤翔县。1961 年 9 月，恢复岐山县原建制。1967 年 1 月，县人民委员会被“文革”中的造反派夺权，成立非法的“岐山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夺权委员会”，历 4 月余，由县人民武装部主持成立岐山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968 年 8 月 1 日，成立岐山县革命委员会。委员 65 名，其

中“军队代表”7名，“革命领导干部”10名，“群众代表”45名，暂缺3名；常委21名；设主任1人，副主任11人。同时成立中共岐山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行使中共岐山县委职权，由革委会主任兼核心领导小组组长。革委会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1980年12月废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岐山县人民政府。

职能部门 1949年设秘书室，一、二、三、四科和公安局共六个部门。嗣后渐增，至1955年4月设有：办公室、民政、财政、文教、卫生、建设、工商、粮食、计划统计等科室和供销社联合社、手工业联合社、公安局、监察委员会等13个部门。

1955年8月以后机构多次调整，至1966年底设置为：办公室，民政、财政、文教卫生、商业、统计、税务、粮食、农林、水利、工业交通、手工业管理、物资、公安13个局和计划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供销社联合社、财贸办公室、市场管理委员会，共18个部门。

1967年1月25日各部门被造反派“夺权”。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岐山县人民武装部主持成立岐山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设政工、生产两组，统管全县革命和生产。

1968年8月1日，岐山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初设办事、政工、生产、保卫四组。至1980年底设有办公室，民政、财政、税务、教育、文化、卫生、农牧、林业、水电、人事、劳动、公安、统计、商业、粮食、物资、工商行政管理、工交手管、社队企业管理19个局和农业区划、经济、基本建设、编制、计划、体育运动、科学技术、财贸8个委员会以及工交财贸办公室、供销社联合社等27个部门。

1980年12月县人民政府恢复后，所属部门几经调整，至1989年底政府序列部门为：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民政局、人事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物价局、商业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水保局、物资局、统计局、劳动局、建设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乡镇企业管理局、广播电视局、交通局、监察局、土地局，共31个；序列外的政府部门有档案局、信访局、工农教育办公室、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改水办公室、干部考核办公室、老干部管理局、县供销社联合社，共8个。由上级业务部门垂直领导的单位有：税务局、电力局、邮电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岐山县支行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岐山县支公司。

行政活动通则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主要以行政会议行使职权，推进工作。会议由县长召集，政务秘书、各科科长参加。1953年以后定期于每周星期二举行，会前各科室须先报议案于秘书室。各科室发文均由县长签发，或秘书代署，加盖县长印。

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后主要活动为：（一）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一次，会议决定重大工作任务；检查政策、法令、决议执行情况；审议财政预算；决定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日期、内容；审定国民经济计划指标、政府工作报告；听取部门工作报告和上级会议精神；任免人事等。（二）行政会议：每周二举行，必要时临时召开，由县长召集副县长和各委、办、局主要负责人参加，各单位需要上会议的议题，要经过调查研究，本部门干部讨论通过，会前三天报办公室审查，不临时增加议题。（三）县长办公会议：每周一次，主要商讨必须由几个县长共同商定的事项；听取有关部门工作汇报，研究提出的问题。（四）各局、室、委务会议：每周一次。（五）政府全体干部会议：每月一次，研究干部的工作、学习、思想、生活事宜。

岐山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重大问题由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决策，交革命委员会贯彻执行。全体委员会至少半年举行一次。1978年5月，由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革命委员会委员35人，主任刘润祥，副主任6人。1979年以后，恢复行政会议，每两周一次，并举行主任办公会议，各部门工作，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先报提案，经分管主任同意，再提交行政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商定。

1980年12月县人民政府重建后，逐步完善民主制度，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其主要活动方式是：（一）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四举行，由县长、副县长组成，有关委、办、局负责人列席，传达上级会议精神，讨论贯彻意见；审议部门和乡镇工作汇报及请示报告；审批县人民政府需召开的会议；通过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的工作议案；任免人事及奖惩事宜；讨论县长、副县长认为必要商定的事项。会议由县长、常务副县长或县长指定的副县长主持。（二）全体会议：不定期举行，由县长、副县长和政府序列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有关部门领导列席，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和文件，讨论贯彻措施；决定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决算；讨论向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地方性法规的贯彻办法；任免人事；讨论常务会议认为需要研究的事项，议题由县长、副县长提出，经常务会议确定。会议由县长、常务副县长或县长指定的副县长主持。

表 15—3 岐山县人民政府历任县长（革命委员会主任）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人民政府	县长	白元兴	陕西清涧	1949.5~1951.6
	县长	祝春霆	河北深县	1951.6~1953.8
	县长	牟富生(兼)	陕西扶风	1953.8~1953.11
人民委员会	县长	任中	陕西吴堡	1953.11~1958.12 1961.8~1965.3
	县长	李世慧	陕西扶风	1965.5~1968.7
革命委员会	主任	申志义	陕西宝鸡	1968.8~1970.7
	主任	曹澄文	河北高阳	1970.7~1973.2
	主任	亢武耀	陕西凤翔	1973.2~1978.2
	主任	刘润祥	陕西千阳	1978.2~1979.8
	主任	李世慧	陕西扶风	1979.8~1980.12
人民政府	县长	李世慧	陕西扶风	1980.12~1984.2
	县长	孙宗林	陕西扶风	1984.2~1990

二 派出机关

解放初，全县设城关、龙尾、岐阳、周原、雍川、磻石、渭北、怀邠、武侯、安乐、桃川11个区公署，执行县人民政府交办事项，贯彻党和国家政策法令，秉承县人民政府命令，指导监督与协助所辖乡人民政府的工作。区公署设区长1人，副区长1人，文书1人、

民政、财粮、教育、建设、公安助理员和民兵副营长（营长由区长兼）各1人，人员由县人民政府委派。

1950年5月撤销怀郊区，合并安乐、武侯区，定名安武区，成为9个区。12月改署为所，以次序命名。

1952年7月，划第九区（桃川区）归太白区（县级区），分第八区（安武区）为八、九两区。

1954年4月，改第七区公所为蔡家坡区人民政府。

1956年3月，除保留蔡家坡区外，其他各区撤销。

1958年2月，撤蔡家坡区。

三 基层政权

解放后，废除保甲制，设乡人民政府，各乡设乡长、副乡长（不脱产）、文书，乡干部以指定或选举方法任用。乡辖行政村，行政村辖自然村，各设村长，由村民选举。1950年5月和1953年7月，乡级两次撤并。1954年3月以后，贯彻省政府《乡村政权组织试行方案》，乡的权力机关为乡人民代表大会，不定期举行，决策、审议乡政工作，选举同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出席县人代会的代表。乡人代会闭会期间，乡人民政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国家行政机构。1958年10月，撤销乡镇建制，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12月岐山县并入凤翔县，在岐山地区设3个公社，分16个管理区，高店、安乐两个公社划归周至县管辖。1961年9月，岐山县制恢复后，设19个人民公社，1个镇人民政府，公社辖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恢复公社、大队管理委员会和生产队委员会。1966年后，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委员会遭“文化大革命”冲击而瘫痪。1968年8月各社（镇）、大队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社（镇）革委会以“三结合”的模式由公社人武干部、群众组织头头和部分领导组成，报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社（镇）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1978年8月各社（镇）先后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1980年12月各社镇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9个公社管理委员会和1个镇人民政府，废社（镇）革命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镇设镇长、副镇长），健全了办事机构。1984年3~6月进行公社体制改革，实行政、社分设，成立乡（镇）人民政府。同时，改生产大队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村民小组。至1989年底，全县有乡（镇）人民政府19个，村民委员会189个，村民小组1335个。

四 人民来信来访

机构 解放初，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由中共岐山县委、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受理。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查田定产及“三反”、“五反”等运动中，区、乡普遍设立意见箱（或称密告箱），由主要负责人管锁开箱，登记处理。1952年县政府设接待室，1953年县法院成立人民接待室，处理信访，代写诉状，调解纠纷。1956年3月，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在办公室分设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县级各部门和乡都由一名党组织负责人主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信访机构瘫痪，人民欲访无门。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亦设接待室。1974年12月

改名中共岐山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979年10月成立中共岐山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80年8月，更名岐山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82年办公室升为局级。1985年6月小组成员增至15人，改办公室为岐山县信访局，编制7人，设局长、副局长等职，是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信访工作的综合办事机构。县级部门及乡镇建立信访领导小组76个，专、兼职信访干部135名，189村（原大队）均有信访调解组织，有信访调解员1355人。

工作 岐山县信访工作，逐步建立了登记、立案、传递、转办、调查、处理、回报、检查、督促等项制度。对政策法律咨询，有问必答，答必有据；对具体要求，合法合理的负责解决，立案办理；对控告国家机关干部不良作风、违法乱纪行为，认真查处；属转办要结案的，必报查处结果；对法律案件的申诉，转司法部门立案查处；对假借名义，诬陷他人，或无理取闹的，按情节轻重，批评教育或给以处分，直至依法处理。

1958年后，县委书记、县长或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每月一日、十五日，或每星期四为接待群众日，亲自接待来访，阅处来信。

1970年以来，领导包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凡属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领导干部的问题，由县委查处；部门的问题，由接待室转交部门处理；各系统下属单位的问题，转上级主管部门查处。同时实行了“三定三包”，即：定办案单位、办案人员、结案时间，包调查、处理、做好思想工作。

1974年，为方便群众上访，小事不出村，大事不上县，就地解决问题，建立了县、社、大队三级信访网，县、社各有关领导分管，设人专办，各大队设信访组（与调解组织一套人马），生产队设信访员，全年三级信访网共调处各类案件2867件，上访和重访量明显下降，全县无一人赴京、赴省上访。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岐山县信访办（局）协同有关部门查处了大量的历史案件，落实了党的政策。故郡乡王玉贵，原为西安市汽车运输公司工人，1957年被岐山县人民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60年5月以逃跑罪被洛川县人民法院加刑一年。1961年，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现此属错案，遂宣告王无罪释放，平反回家。但当时省院未将法律文书送达王所在的公司，致其善后问题长期延误。1973年以来，王多次上访，1974年岐山县据其生活困难，补助400元，本人要求原公司应按退休处理，并安置其子女。本县信访办立即配合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单位，落实了党的政策，由原公司恢复王玉贵公职，连续计算工龄，并按退休处理，由岐山县负责安置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顶班工作，对家庭困难补助600元。青化乡募化村村民吴会连，1979年在队劳动时，被土塌伤左腿，成粉碎性骨折，后又致成骨髓炎，住院医治五年多，后丈夫又死，家庭经济严重困难，子女无法抚养，本人写信上访。县信访办协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处理，对吴拖欠医院的治疗费2309.99元由县民政部门重点照顾解决，对吴会连和三个孩子每人每月由政府发给定期生活补助8元（包括治病），期限为：吴会连10年，孩子满16岁，另发一次性困难补助1000元，当地村、组负责帮吴修缮房屋，种好承包田，吴的子女未成年前，乡政府免去购粮（公粮除外）、集体提留和民工建勤任务，学校免收其孩子的学费。

1979年县委、县革委会7名领导，接待来访465人（次），阅处来信693件。1982年县委副书记张满祥，在一年多的时间内接待来访161人（次），批阅来信218件，主持信访工

作会议 7 次，处理 78 案，亲自办结上级交办的 22 案，被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信访先进工作者称号。

1983 年 12 月岐山县召开信访工作表彰大会，授予青化乡政府、益店镇党委、县委组织部、县商业局等 16 个单位、44 名个人信访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称号。县信访办、县委组织部、青化乡政府出席了宝鸡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县委副书记张满祥被评为省信访工作先进个人。1985 年县级领导阅批人民来信 925 件，接待来访 154 人（次）。

1986~1988 年，全县 251 名乡（镇）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亲自查办有影响的信访案件 597 件，人均 2.4 件（其中县级党政领导干部查处 94 件，人均 3.6 件）。1988 年比 1987 年来访量降低 29.3%，重信重访降低 25%，县立案要结果案件结案率提高了 49.7%，中央、省、市要结果案件报结时间提前了近两个月，结案率 100%。同年 9 月召开岐山县领导查办信访案件先进表彰会议，对 9 个先进单位和 46 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1989 年 1 月，副县长赵佩智被评为全省乡以上领导干部查办信访案件先进工作者。是年本县贯彻省、市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关于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暂行规定》，制定了《信访工作职业道德标准》和《处理信访案件廉政建设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分级负责，归口办理，使信访工作为振兴经济、深化改革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 侨务 外事

侨务 据查本县有归侨、侨眷 87 户，450 多人，涉及 14 个工厂、单位。国外亲属分布在 15 个国家和地区。为了做好侨务工作，本县于 1982 年 5 月成立侨联小组。1986 年 4 月将侨联小组升格为县归侨、侨眷联合会。同年 7 月，召开县第一次侨代会，选举产生岐山县归侨、侨眷联合会，由 9 人组成，主席陈宝才（陕西汽车制造厂归侨），副主席 3 名。

第一次委员会决定将落实侨务政策作为首要任务。同年 11 月，县召开落实侨务政策座谈会，总结交流经验。时归侨、侨眷中的 27 名知识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的 7 人，晋升职称的 7 人，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 2 人，解决住房困难的 3 人，安排待业子女的 4 人。

县侨联配合县有关部门，为归侨、侨眷排忧解难。归侨、侨眷中南方籍居多，为照顾其生活习惯，与粮食部门商定，给每人每月增供大米 2.5 公斤，元旦、春节增供大米 5 公斤。每年县通过召开座谈会、茶话会等形式，在归侨、侨眷中开展联谊活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领导参加座谈，向归侨、侨眷通报全县经济发展及两个文明建设的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在归侨、侨眷中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1988 年 2 月，县召开归侨、侨眷表彰会议，表彰了 2 个侨务工作先进单位和 3 名先进归侨、侨眷，4 名优秀侨干。

外事 1985 年 2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本县为乙类开放县。同年 8 月成立县外事办公室，定员 4 人。

1985 年 6 月 1 日，第一批 45 名外宾来岐旅游观光，县长孙宗林等作陪游览了诸葛庙和周公庙，客人选购了香包、裹肚、枕头等民间工艺品。当晚，县人民政府为其举办文艺晚会，索王锣鼓队、何家村皮影戏、孙家村咪咪戏、唢呐队为其演出。

1986 年 10 月 8 日，由日本国京都、陕西省西安市友好交流协会理事长竹村幸雄为团长的友好交流访华团一行 9 人，在省委副书记牟玲生、省外事办主任陈兴亮陪同下到达岐山。

访华团成员有日本自民党负责人、工、农业界的头领，经济界人员较多。由宝鸡市委副书记靳建辉、市外事办主任李景兴、中共岐山县委书记张满祥、县长孙宗林作陪，在堰河村民家品尝了岐山风味饭菜，参观开凯针织厂，游览了周公庙。

1987年日本国岐阜市先后5次派员21人来本县参观访问，主要就民间文化、教育、考古等进行了考察，并就岐山文物去日本展出事项进行商谈。1987年8月日本著名学者白川静的学生高岛敏夫先生，在国家旅行社宝鸡支社魏梦青的陪同下，来本县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考察访问。

1988年6月21日，本县24组（件）文物列入宝鸡市周原文物展品运往日本展出。县长孙宗林为宝鸡市“周原文物展”代表团成员，于当月25日启程赴日本岐阜市进行为期7天的参观访问。同年8月3日和27日以日本国岐阜市立长森南小学校长服部克己、长森南中学校长大野寿夫等一行8人和以岐阜县立岐山高等学校校长山田胜弘为团长的岐山高等学校友好访华团一行22人，分别来本县进行友好访问。同年10月16日，以日本国岐阜市计划开发部部长高木直为团长的岐阜市政府访华团一行5人，来岐回访，孙宗林县长等亲切接见，宾主对以前的交流与合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希望今后能进一步扩大交流。

1989年9月29日，应省中日友协邀请，以京都府日中友好协会会长依田义贤为团长的访华团一行10人来岐访问，赵佩智副县长接见并设宴招待，宾主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

岐山县对外开放以来，省、市文化、外事旅游部门和县财政先后拨款修复旅游区古建筑，健全配套服务设施。经过修复的周公庙和诸葛亮庙，初步形成了融古建与风景于一体的旅游点。自1985年以来，两处每年接待国内外游客20多万人，收入达4万多元。

六 档 案

（一）档案馆（室）

档案馆 1952年5月成立岐山县人民政府档案室，1954年6月又成立中共岐山县委档案室。1961年9月，成立中共岐山县委档案馆，编制业务干部2人。馆址始设县政府西院，1965年10月迁县府东院。“文化大革命”中，档案机构被撤销，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7年12月，成立岐山县档案馆，由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秘书组分管。1980年3月，成立岐山县档案局，同档案馆一套人员，两个牌子，为中共岐山县委和岐山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设馆（局）长，副馆（局）长各1人，编制业务干部6名。1989年增编事业干部4名。1987年10月，在县委后院动工修建档案楼，1989年12月22日竣工，面积1450平方米。1990年3月县档案馆（局）迁入新址。1988~1989年，开展档案系列的职称评聘工作，全县共评档案职务人员28名，其中馆员5名，助理馆员6名，管理员17名。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以后，本县档案工作步入依法治档的新阶段。至1989年，全县有7个县办企业升级为“省级企业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档案室 1954年，县、区两级党政机关建立文书档案室，主要负责本级党政部门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保管。至1963年，全县共建立机关档案室48个，“文化大革命”中均被撤销。1979年恢复文书档案室23个，生产大队设立档案专柜384个。嗣后，县档案局协助指导经委、计委、科委及农、林、水、电等11个系统建立科技档案室42个。为提高档案质量，县档案局发出《关于建立档案室、档案柜的通知》，规定了档案室的4条标

准。至1989年,全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共计恢复和建立档案室180个,一些案卷较少的单位也设了档案专柜,全县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干部161名。

(二) 馆藏

档案 岐山县档案馆所藏历史档案仅有民国《岐山县志》、《岐山县乡土志》,1948年勘探绘制的《岐山县地籍原图》,诸葛亮前、后《出师表》刻石拓片,渭河搭桥规例碑文拓片。1961年县档案馆开始整理接收现行档案。至1989年底,馆内集中保管建国以来县级党政机关及各部门、各群众团体和50年代各区的文书档案共计45个全宗,11223卷。

其他资料 馆内现存各类图书、报纸、期刊、照片、地名等资料50多种,计4000多卷(册)。主要是:①马列著作、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文选,文集及其他政治理论书籍;②《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1~1949年);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49~1958年);④《陕甘宁边区政府重要政策法规汇编》(1949年);⑤《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1~8编);⑥省人委办公厅汇编的《法规汇编》(1950~1962年);⑦《中央税务法令汇编》(1973~1983年);⑧《中国统计年鉴》;⑨1973年以来的《人民日报》、《陕西日报》、《文汇报》和《解放军报》合订本,1942~1944年国民党《中央党务公开报》;⑩《红旗》、《新华文摘》等期刊数十种:①反映本县政治、经济等方面历史面貌的地图、照片800多幅。

档案管理 进馆档案按照“分门别类、便于保管和查找”的原则,以全宗为单位,进行科学分类和排列上架。自1979年以来,根据档案频繁提供利用的新情况,档案馆编印专题目录30多种,宗卷目录250多册,《宗卷介绍》、《文号卷号对照表》、《档案存放索引》等10多种检索利用工具和18种参考资料,印发《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利用实施办法》、《档案借阅实施办法》、《查阅档案审批制度》等,使档案的查阅、利用制度趋于规范化。

第三章 司法审判

明、清及其以前,县无专门审判机关,司法诉讼由知县独任,县衙设刑房,协办审判。

民国六年(1917),岐山县署附组法庭,委任承审员、典狱员。二十年(1931)改县差为司法警察,二十四年(1935)成立岐山县司法处,设审判官、书记官、检验员、录士、收发员、缮状生、执达员和司法警察等官兵18人。二十八年(1939)国民政府公布《特种刑法》,遵法成立岐山县军法室,县长兼任军法官,专办禁烟、剿匪等特种刑事案件。

1949年7月,成立岐山县人民法院,县长白元兴兼任院长,配干部2人,看守员1人。1950年2月,委派专职副院长。8月,分民事、刑事、执行三个庭,设审判员2人,书记员5人,看守员1人,法警4人,共13人。1953年10月设立接待室,司接待群众、调解纠纷、收案问事、代写诉状及处理人民来信来访。1955年3月,岐山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院长,县长不再兼任,10月设审判委员会。1958年12月因并县,岐山地区成立凤翔县岐山人民法庭。1961年9月县人民法院随岐山县制恢复而恢复。1968年8月,公、检、法部门被军管,取消法院名称。1973年5月重建。1977年12月法院始设办公

室，成立刑事、民事审判庭，各设庭长、审判员、书记员等职。1980年10月成立经济审判庭。嗣后编制几经调整，至1989年底有正、副院长3人，巡视员1人，办公室正、副主任2人，正、副庭长10人（包括蔡家坡、高店、益店、麦禾营法庭），审判员17人，助理审判员6人，书记员14人，行政干部1人，工勤4人，共58人。

人民法庭：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适应革命形势的需要，设立临时性的人民法庭。它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特别法庭，运用特别的司法程序，审判特定案件。它直接受县人民政府领导，同时又是县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之一。1950年11月成立岐山县人民法庭，审理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的案件。1952年4月成立岐山县县级机关人民法庭，审理“三反”、“五反”运动中的案件。1954年先后成立了3个普选人民法庭，按地区包干，巡回审理选举中的案件。1958年由县人民委员会任命临时审判员组成19个人民法庭，突击清理了历年积案。上述各庭均随运动结束而撤销。固定的人民法庭是1958年1月经省院批准，首先成立岐山县蔡家坡人民法庭，为县法院的派出机关。1966年5月成立高店、益店两个人民法庭。“文化大革命”中均被撤销。1973年县法院重建后，相继恢复蔡家坡、益店、高店（后改五丈原）人民法庭。1989年又成立麦禾营人民法庭。各法庭均配备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等3~6人，负责受理本地区的民事和职权内的刑事等案件。

第一节 起 诉

清代以前，由知县受理案件。起诉由代书缮状，状纸由县衙礼房印行。诉状呈向知县，必须逐级陈述，禁止擅自越级上诉。状诉失实均治罪。

民国时期，代书改名缮状生，状纸由缮状处印发收费。十八年（1929）三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通令：“民众越级陈诉，概不受理。”二十四年（1935）成立司法处，只受理一般刑事、民事案件，重大的土匪、烟毒、渎职等刑事案件均由军法室承办。三十三年（1944）十一月《特种刑事诉讼法条例》实施后，除烟毒及军人身份为被告的案件仍由军法室审理外，其他案件均移交司法机关审理，至三十四年（1945）七月共受理特种案850件，其中烟毒案占70%，匪盗案占10%，其它案占20%。民事诉讼由原告或代理人直接向司法处起诉。刑事案有公诉、自诉之分，公诉案由当时兼任检察官职务的县长起诉。

解放后，起诉程序力求简便，写状不需花钱，准予口诉，状纸无具体格式，以诉事明白为是。民事案由当事人直接起诉法院，刑事案分自诉和公诉，凡公安、检察机关管辖案，侦察终结后，依法向法院公诉，机关、企业、团体公诉案，要经检察机关侦察起诉。1980年1月《刑事诉讼法》规定：凡公诉案，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向法院起诉，自诉案件中，必须由检察院公诉的案件，应移送人民检察院。1982年3月，《民事诉讼法》规定：起诉应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二节 审 判

清代以前，由知县坐堂问案，“三班”衙役站立两厢，掌刑侍候，当事人下跪听审，刑讯

逼供，以口供定案。

民国初期仍沿清制。后组设法庭，一般性案件由承审员审判，重大案知事亲审，废跪审，不陈摆刑具，但刑讯逼供依旧，军法审讯特种案件由政警队武装协办。

解放后，审判活动实事求是，重调查研究，定案依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禁止肉刑，当事人坐听审问。法庭实行陪审、合议。1951年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公开审判案件时，邀请群众代表参加。婚姻案邀请妇联组织派员参加陪审。1954年通过选民选举产生陪审员183名。应陪审的98案全部陪审。除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外，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被告人有权辩护。1983年审判刑事案130起，除被告人当场辩护外，委托律师辩护20案。建国初案件在院务会、行政会研究决定，实行三级三审。1954年后实行两级终审制。1955年10月后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会议，合议庭执行。

法院审理案件，除个人隐私、国家机密和法律另有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其余均作公审公判，以案释法，即使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也要公开判决，并提前布告。1951年7月19日，岐山县人民法庭在本县西教场召开万人大会，对21起39名反革命人犯当场由受害人诉苦，法庭审讯，连同其它案件罪犯依法判处：提前释放19名，有期徒刑18名，死刑16名。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在全县各地召开公判大会20次，处结恶霸、地主、土匪、特务等案108件，人犯203名，其中判处死刑60名，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3名，徒刑124名（内无期徒刑2人），教育释放16名。1954年普选工作中，法庭审理普选案64起，一般刑事案18起。

民事案件的审理，着重指导并依靠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对调解无效或案情重大、情节复杂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建国以来，刑事案件的审理，涉及反革命、杀人、抢劫、强奸、伤害、流氓、盗窃、贪污、受贿等方面，不同的历史时期，其案类数量有增有减。1958年反革命案件多至282起。1978年以后，此类案件逐年减少。而伤害、盗窃、抢劫等案件呈逐步上升趋势。据1986~1989年的统计，每年审理的刑事案件都在100件以上。民事案件的审理，主要涉及离婚、赡养、赔偿、房屋、宅基地、债务、继承等方面的纠纷。据1986~1989年的统计：离婚、赔偿、债务等方面的案件在逐渐增加，每年审理的民事案件都在430件以上。1980年10月成立经济审判庭，专门审理经济案件，当年仅审理1案，以后逐年增加。到1989年多达113件，其中涉及购销合同、损害、赔偿等方面。

第三节 刑 罚

民国二十四年颁行《中华民国刑法》，其刑罚分主刑和从刑。

主刑 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拘役（一月以上，两月未滿）、罚金。

从刑 褫夺公权、没收。

建国初，本县司法审判以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纲领、政策、法律、条例、命令、决

议等为依据,其刑种、罪名根据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既定的原则名称而定。1956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对各地已经使用过的刑种,统一整理研究,归纳为死刑(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役、管制、逐出境外、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公开训诫等10种刑罚。1979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其刑罚种类有主刑和附加刑。

主刑 ①管制;②拘役;③有期徒刑(六月以上,十五年以下);④无期徒刑;⑤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死刑用枪决执行。

附加刑 ①罚金;②剥夺政治权利;③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独立适用。

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加重了一些严重经济犯罪的处刑,补充规定了挪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等新罪名。1988年9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补充规定》,在此罪量刑上作了调整。

第四节 讼 费

清代,写一份普通诉状,需要钱一百至二百文,抄主语批语均收费,传票费四五十文,县署衙役、刑房、书役均需贿买。开审时原、被告均需给掌刑差役施贿,以防重答。

民国三十年(1941)四月,国民党南京政府公布《民事诉讼费用法》,财产案依法收取费用。三十七年一月经司法行政部核准,缮状费每百字收五百元,撰状费百字千元,当时由于物价飞涨,缮状又提为百字五千元,撰状百字万元,警役送达传票,索要酒钱、鞋钱、盘缠、烦劳诸多名费。若属命案,尸场设备、零星打杂、洗伤及烧酒、棉花、药品等物全由被告承担。民国二十三年(1934),今京当乡中何村,蒲村乡洗马庄发生杀人案,验尸官员向各苦主勒索百元以上。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县参议员赵更生,向参议会提案“……惟于平民向司法处投递诉讼书时,收发人员时常额外勒索,及讼案既起,而于送达公文之法警,每至原、被告处,故意造作威胁论调,使原、被告心理常怀恐惧,然后表示愿出力援助,以暗索巨款,原、被告为求达目的,一任其要素,怒不敢言,闻此钱此款名曰‘酒钱’,又曰‘烦劳费’等,实则贪污苛索,使原、被告在事外蒙受巨大之损失……”其弊端可见。

岐山县人民法院从1985年1月后收取民事案件受理费,根据1984年12月1日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离婚案件收40元,其它非财产案每件收20元,案件管理费由原告预交,案件终结,由败诉人负担,交纳确有困难,经申请由法院审定,可以缓、减、免交。

第五节 案件复查

县人民法院在判案中为了防错纠偏,做到不枉不纵,对已结案件坚持定期复查,经常评审和集中复查。

1952年,司法改革运动中,复查已结民事、刑事案161件,纠正个别错押、部分错判、判决不当及判、卷不符的案件。1953年复查21件,纠正错案7件。1956年重点复查,

正确案件占复查案件的 88.1%。1964 年又对 1963 年及同年审理的刑事案件（包括“社教”案件）和 1958 年后判处死刑的 5 件 5 人以及申诉案 10 件进行复查，改判 3 件 3 人，平反 3 件 3 人。1979 年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政治案、各类刑事案和 1977 年以后申诉的反革命案、刑事案以及“文革”前的历史老案进行复查，1982 年作结。“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共判处 549 件 650 人。复查结果：维持原判的 397 件 449 人；平反、改判 152 件 201 人，占复查案件的 27.7%。政治案件中，平反、改判 121 件 157 人，占政治案件 75.2%。1977~1978 年判处的案件，平反、改判的占复查案 14.3%。“文革”前的历史老案，平反、改判的占申诉案 27.8%。对 1966~1978 年 12 年中判处的死刑、死缓及无期徒刑，经两三次复查，其中：改变定性维持原判 1 件 1 人，改判 1 件 2 人，彻底平反 1 件 1 人，其余维持原判。本次复查，先后给平反、改判的 99 人，对其因错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作等问题，有关部门作了妥善处理。1982 年，对解放后判处的起义投诚人员 15 件 21 人，经全部复查，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 6 件 9 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1 件 1 人；部分事实失实，改判减刑的 1 件 1 人；维持原判的 7 件 10 人。1983 年对 1958 年判处的各类刑事案件中的申诉案及反革命、坏分子、各种破坏和各类政治性案件作了复查，这些案件是在“大跃进”等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照检查，错案率较高，经复查，维持原判的占复查案 68.7%，宣告无罪的占 31.1%，减轻刑罚的占 0.2%。1984 年 1 月，对 1983 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以来审结的杀人、抢劫、强奸、重大盗窃、诈骗、重伤害、流氓、拐卖人口等七类重大刑事案件全面复查，未发现错判或处刑不当者。

第四章 检 察

民国时期，无专设检察机关，县长兼任检察官。

1950 年 5 月，成立岐山县检察署，公安局长兼任检察长，设副检察长 1 人，专干 1 人。8 月，检察长改由县委书记兼任，增编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调查员各 1 人。12 月，省政府任命专职检察长。1954 年改署为院。1967 年 1 月，“文革”中被夺权。1968 年实行军事管制，1978 年依照《宪法》重建。5 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检察长，12 月正式办公。1979 年 1 月，院内设办公室、批捕起诉和法纪检察两股；3 月，检察院成立检察委员会；9 月，编制司法警察 2 名。1980 年 4 月改为刑事、法纪、经济、监所检察 4 股。1982 年改股为科，增设控告申诉科。1984 年 10 月设政治协理员。至 1985 年设 5 科 1 室，编制 37 人，其中：检察长 1 人，副检察长 2 人、检察员 15 人、助理检察员 6 人、书记员 6 人、其他干部 3 人、法警 3 人、工勤 1 人。1986 年 3 月，审查批捕科和审查起诉科合并为审查批捕科。1987 年元月，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1989 年元月，原法纪检察科和经济检查科合并为侦察科。至同年底，院设 4 科 1 室，编制干部 40 人，其中检察长 1 人，副检察长 2 人，检察员 14 人，助理检察员 10 人，书记员 8 人，法警 2 人，其他职工 2 人。

第一节 刑事检察

1955年前主要由公安机关办理,检察机关除自行办理部分刑事案件外,配合公安局、法院开展工作。同年5月以后,逐步承担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项职责。1958年“大跃进”中,以法定程序办案受到冲击。1961年进行纠正,刑事检察工作恢复正常。“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业务活动中断。1980年1月后,依据《刑事诉讼法》又全面承担了刑事案件的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业务。

1951年,检察署配合公安局、法院从严惩处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两次共处死44名,判刑125名,交乡管制74名,宽释47名,正确贯彻了宽严结合的政策。1951~1954年,检察机关共侦察办理反革命案35件,刑事案164人,起诉法院判刑的48人。反革命分子张子茂参加郭玉天劫狱活动,狱暴平息后,经侦察属实,依法处死。1955年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对反革命分子在批捕、起诉案件上本着“合法、敏捷”的原则,从严打击,当年共批捕反革命分子289人。1956年贯彻“少捕、少杀、长判”的方针,号召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在政策的感召下70名反革命罪犯、20名刑事罪犯投案自首,当年仅捕39人,80%以上得到从宽处理。1957年配合反右斗争,批捕143人,其中反革命罪犯30人,占21%。并对104名表现不规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发动群众批判斗争。1958年由于过分强调“从严”的斗争策略,批捕多达669人,其中反革命分子156人,刑事犯罪分子513人。没有正确贯彻中央“少捕、多管、大改造”的方针,有混我为敌的偏差。1961~1966年提请逮捕的反革命案39起,刑事案350起,共389人,批捕226人。1979~1981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影响,刑事犯罪活动突出,三年批捕罪犯人数年平均75人,批捕批准率高于1966年前三年的一倍。

杀人、放火、抢劫、强奸、重大盗窃、重大伤害以及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其它重大案件,历来是检察机关打击的重点。1958~1966年对这七类犯罪分子的打击占批捕人犯(刑事犯)的50%。1980年贯彻中共中央提出“从重从快”的方针,打击的矛头指向杀人、放火、抢劫、强奸、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当年打击这五类犯罪分子占批捕数量的45%。1981~1982年9月,捕办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四类重大罪犯35人,其中25岁以下青少年27人,占77%。1981~1989年共批捕刑事犯罪分子1120人,其中七类犯罪分子745人,占66.5%。这七类犯罪分子中,盗窃犯罪的批捕量居刑事犯罪的首位。

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监督审判等活动,由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三家共同商定。公安机关对批捕、预审终结的反革命、刑事案件,全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对检察院起诉的案件,除重大案件外,三天内作出裁定。审理、公判案件,必须有检察长或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判处文书必须送检察院备查。1955~1966年受理公安局移送1204案,法院、检察院起诉19案,共计1223案,免于起诉的36件,不予起诉的27件,经法院审结有罪判决的1056案,不予刑事处分的3人。出庭率:1956年占起诉案70%,1957年占95%。1958年案件骤增,公安局移送529案,审查起诉521案,有罪判处493案,各占前10年总案的一半。当时公、检、法只讲配合,不讲制约,实行“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一员代三员”(侦察员、检察员、审判员)的办案方法,检察职能降低,出庭率下降,办案质量未能保证。1964年执行“矛盾不上交,发动群

众，就地改造反革命分子和一切刑事犯罪分子”的指示，对案件强调了多种处理，起诉案与1963年比较下降一半。1978年县检察院重建后，由于“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恶果，刑事案件突出，至1985年所起诉的罪犯全为刑事案，出庭率达100%。1986~1989年，共受理刑事案件667人，起诉476人。

第二节 法纪检察

建国初，检察署办理违法乱纪和经济领域中的贪污、渎职案。1951年冬，被告张某某任行政村村长时，私派薪金，贪污军鞋，强夺农民王某某土改所分柏木板，让他人为己无偿种地等。经侦察属实，公诉法院，依法判处徒刑一年。尔后，相继查处磧石、安武、桃川区干部贪污集体伙食费、收缴的大烟款等违法犯罪行为，分别给予关押和判处徒刑；查处了一区十一乡乡长吊打群众和五区民兵连长私罚群众劳役、贪污罚款等违法行为。1955年，按照省检察院会议精神，县公、检、法共同商定检察院自侦如下案件：①经济犯罪，即地、富破坏农业互助合作及粮食统购统销，资本家“五毒”（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案；②职务犯罪，即干部贪污、违法乱纪、渎职案。当年2月检察院首次依照自侦办案程序，审理了落星乡富农王金榜破坏农业互助合作一案。1956年，法纪检察办理法律所规定的妨害经济管理秩序案，侵犯人身权利案，破坏公共秩序案，渎职案以及公、检、法共同侦查案。1958年办理贪污、渎职两类。1955~1958年共自侦案166起，其中：贪污盗窃58案，强奸22案，侵犯人权14案，破坏婚姻11案，渎职9案，伤害8案，其他29案。起诉117案，不起诉的18案，免于起诉的4案。1961年自侦案办理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和企业职工中的贪污、侵吞国家财产、侵犯人权等严重行为构成犯罪的案件，至1966年办案41起，其中：贪污盗窃24起，破坏军婚4起，投机倒把、侵犯人权各3起，奸污1起，其他6起。起诉17案，受到管制处理的5起，行政处理7起，其他处理9起，免诉2起。1978年县院重建后，专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公民的违法乱纪构成犯罪的案件。1979年，蒲村公社基层干部在破案中对怀疑对象进行毒打和非法审问，致人身残，累及亲属受到批判。麦禾营公社麦禾营大队在落实贪污案时，对当事人私自隔离审查，限制人身自由，侵犯人权。对以上违法行为检察院及时进行了查处。1984年益店镇益合三队王某二人，因解除婚约，协议不成，便非法拘禁议事人，法庭及派出所三次责令放人，二王拒不执行，后经检察院侦察，依法将二王捕办。1985年，五丈原镇南星村民王某等4人，抓住偷辣椒的人用烙铁烫成烧伤，又敲榨勒索其钱财，检察院及时侦察，依法捕办了其中三人。1979~1985年（无1983年）法纪检察案33件，其中：违法乱纪5件，行贿受贿4件，贪污3件，泄密、破坏森林、重婚各2件，诬陷1件，非法拘禁11件。1986~1989年受理法纪检察76件，其中：非法拘禁10件，诬告陷害2件，非法侵入他人住宅3件，重婚5件，重大责任事故3件。

1989年初，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对自行侦察的法纪案件实行侦、诉分开，法纪检察科承担法纪案件的立案侦察、预审工作，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免诉、出庭支持公诉等工作由刑事检察科承担。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80年4月,检察院设立经济检察股(后改科),1981年配员办案,直接受理和立案侦查贪污、偷税抗税、挪用公款和救灾抢险物款、使用假冒商标、行贿、索贿、受贿和非法所得等经济案件。1980~1981年共受理贪污案犯16人,其中:国家工作人员占25%,农村干部占50%,其他占25%;青年作案的占50%,企业采购、推销员居多。1983年7月以后,对经济犯罪贯彻“从重从快、坚决打击”的方针,把此类案件作为重点去抓。1984~1985年,共办理经济犯罪案件29起,29人,为国家和集体追回经济损失102000元。1986~1989年,共立案查处58件,85人,其中:贪污31件,47人;行贿、受贿13件,23人;偷税抗税4件,5人;假冒商标案1件,1人;挪用公款6件,6人;其他3件,3人。

第四节 监所检察

1950年人民检察署成立即开展监所检察,但一直未设专门机构。1981年成立监所检察股,1982年改股为科,专司检察未决犯的关押时限、狱政管理制度、看守人员有无违法行为、在押人犯有无重新犯罪的发生。其检察活动,由检察长和法院院长、公安局长或指定检察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监所和劳改队的检察 1951年检查清理积案48起,释放错捕的3人。1955年对未宣布批捕决定书、拘留超过法定时限的12名人犯进行了纠正。1956年检查西方劳改队,发现两名犯人劳动表现好,建议法院提前释放。1981年检查纠正了久押不决的人犯2人、超起诉和超审判时限的5人及关押孕妇1人。1982年7月检查发现在投入劳改队的犯人中有“牢头”、“狱霸”,他们对新犯人人狱用“开飞机”(即罚站顶墙)、“看金鱼”(闻尿桶)、打骂等手段勒索物品,有的串供教唆,一些惯盗流窜犯向偶犯、青少年犯传习如何“登大轮”(扒火车)、“抬死人”(乘睡作案)等手段。公、检、法三家成立监所安全检查领导小组,打击“牢头”,教育一般,加强对人犯的管理和思想教育。1986~1989年,检察羁押人犯716人;检察出所251人;纠正羁押方面的问题40人;向人犯进行法制教育108次;对人犯个别谈心、开展政策攻心735人(次),在押犯坦白交待检举揭发案件线索163件,从中破案18起;检查监所安全75次,消除不安全因素103起;检查处理人犯不规表现72人(次)。

对又犯罪案的检察 1961年、1980年、1981年、1985年四年共受理脱逃未遂、鸡奸、伤害等又犯罪案15人,起诉处理5案6人,作其它处理的11人。1986年后,因加强对在押犯的教育和政策攻心,又犯罪逐步减少。至1989年只发生一起。

对监外执行犯的检察 1983年8月对保外就医和监外执行犯进行三次检查,31名监外执行犯,其中表现好的10名,占32.3%;表现一般的11名,占35.4%;表现不好的10名,占32.3%。1985年32名监外执行犯分别由所在地群众监督改造,经检查,发现有的无人管教,有的缺少管教办法,有的表现不规,即时采取了措施。1986~1989年,先后3次对监外执行的100多名罪犯的表现情况进行考察,对一名表现不规又犯罪犯加刑处理。

对在押犯申诉案件的检察 原祝家庄公社杜城大队党支部书记1960年反“五风”中被以

反革命罪判刑 20 年，本人不服，劳改期间向检察院申诉，1964 年经同法院重新调查，原定罪主要事实失实，改判为贪污、违法乱纪罪，判刑 4 年。1963 年下半年群众多次向检察院写信，反映原凤翔县法院以逼死人命罪判处城北大队原党支部书记武三保有期徒刑 12 年是起冤案。经检察院和法院联合复查，原定罪事实失实，法院即将犯人从劳改农场解回，撤销原判，宣告不予刑事处分。之后，给武三保恢复了党籍和大队党支部书记职务。1989 年受理罪犯申诉 1 件。

卷十六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县衙设典史一员，掌治安司法事；设三班衙役，快班专事缉捕。

民国六年（1917）成立岐山县警察所。同年，设县署巡缉队，又在县署附组法庭，委任承审员、典狱员。次年，改监狱为看守所，改典狱为所官。十三年（1924）设警佐3人，警生30人，日派4名由巡官带领上街巡逻一二次。区设保卫团，编团丁10人，配土枪10支。县城设总团，辖各区分团。十六年（1927）改警察所为公安局。

民国十八年（1929）起，连年灾荒，警政现状难以维持。二十二年（1933）因灾情过重，暂行裁撤了公安局，维持治安交由保卫团，保卫团内设公安助理员1人。保卫团副团长兼行原公安局长之职。二十五年（1936）恢复局建制，改名警察局，公安助理员改为警佐。二十八年（1939）县府组织政务警察队，设队长1人，班长、士兵60人，担任县城及各乡传达催办事宜。七月一日编并警察局。三十三年（1944）筹设蔡家坡派出所。三十五年（1946）岐山县警察局划为乙种局，局内设督察室、司法科、行政科。同年4月设立岐山县警察局城关分驻所和县府分驻所。三十六年（1947）一月，撤地方团队，改编为保安警察队（简称保警队），由县警察局指挥，按甲种编制为1个大队3个中队，官警勤佚500余人。四月一日起，筹设青化、罗局、益店、高店四镇警察分驻所。三十七年（1948）设立岐山县警察局蔡家坡分局。次年五月县府设特务队，编制30多人。县局设局长、督察长、科长、巡官、警长等官佐19员，长警佚140人，各种枪支40余支。

1949年4~6月，建立岐山县人民保安科，科长成景贤。6月1日，岐山县人民政府下设公安局。8月，蔡家坡划归宝鸡市，11月复归本县。1950年1月将宝鸡分区公安处第六

分局移交岐山县，改名岐山县公安局蔡家坡分局，辖蔡家坡车站和蔡镇两个分驻所。县局又在城关、岐阳（今青化）、益店、武侯（今五丈原）各设分驻所。1950年5月撤销蔡家坡分局及所有分驻所，设立岐山县公安局蔡家坡派出所。

1958年12月岐山县并于凤翔县，岐山地区设岐山、蔡家坡派出所（含法庭）。1959年8月改蔡家坡派出所为分局，辖岐山派出所。1961年9月随岐山县制恢复，岐山县公安局和蔡家坡、高店、城关、益店派出所重新建立。

1968年8月20日，岐山县人民武装部和人民解放军驻岐3897部队派军队代表对岐山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设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岐山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73年5月1日撤销军事管制小组，恢复县公安局、县法院和县检察院建制，并相继恢复与建立派出所。1989年岐山县公安局设秘书、政工、治安、刑侦、政保、保卫、预审7个股（室），辖有武装内卫中队、消防中队、看守所和10个派出所，1个林业派出所。

第二节 剿 匪

解放初，国民党政府溃散的军警特务与地方惯匪相勾结，抢劫杀人，啸聚横行，妄图颠覆人民政权。从解放到1951年12月全县发生抢劫案208起，烧死群众23人，伤70余人。洗马庄乡干部段兴荣路遇土匪，被杀害。1949年8月，县大队与游击队紧密配合，至年底缉获匪犯63名。1950年9月成立岐山县剿匪委员会，县公安局与驻岐部队通力合作，按照“军事清剿与政治争取相结合”、“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方针政策，共清剿股、散匪50余股800余人。仅1950年就缴获土匪六〇炮1门，长短枪55支，手榴弹90多枚，各种子弹5700余发。至1952年9月，共依法判处土匪328名，处死55人，死缓4人，无期、有期徒刑160人，管制109人。社会秩序大为安定。

第三节 敌伪党团特人员登记

1949年9月13日，岐山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本县国民党、三青团登记实施办法》及《关于本县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布告，成立登记办公室，开展敌伪党团特人员登记。经过广泛宣传，深入发动群众，访问调查，教育家属等工作，至1950年9月13日原国民党军政敌特人员800多人主动坦白登记。对抗拒登记外逃者，于镇压反革命运动中陆续缉捕归案。

第四节 镇压反革命

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同年3月，本县在剿匪斗争初获胜利和敌伪党团特登记的基础上，结合土地改革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简称镇反）运动，对重点案件，公安机关组织力量侦查、调查、捕获。集中打击罪恶极大、怙恶不悛、为人民群众十分痛恨的反革命首恶分子；对于罪恶尚不十分严重而又愿意

改悔的，实行了宽大处理。镇反运动分三个阶段，至1953年8月基本结束，郭玉天、李生华、李遇洲等74名十恶不赦的反革命罪犯被处决，判处死缓2名，有期徒刑243名，管制366名，数百名特务、反革命分子向人民政府坦白登记，得到从宽处理。

镇反运动严重打击了反革命残余势力，为土地改革和其他各项社会改革扫清了道路。

第五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解放初，本县境内有一贯道（1944年传入）、皇坛、中华理教会、报德门、太乙门等16种反动会道门。

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组织与特务、土匪、地主、恶霸相互勾结，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诈骗财物，奸污妇女，散布谣言，破坏生产建设，甚至组织武装暴动，危害人民政权，广大人民群众极为痛恨。本县曾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取缔过。但少数顽固不化之徒仍在进行破坏活动。1953年4月，岐山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明令宣布一贯道为非法组织，予以严厉取缔。开展群众性的取缔一贯道运动。号召一般信徒自动登记，受害者揭发检举。受教育群众16.56万人，占总人口的87.6%，申请退道的道徒17108人，占道徒的96%，坛主以上道首坦白登记的435名，占道首的88.75%。对罪大恶极顽固不化的道首姚宝庆等处以死刑。

1958年3月13日，岐山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取缔非法组织皇坛的布告》，明令宣布皇坛为非法组织，坚决、彻底地予以取缔（布告详见附录）。

嗣后至1959年，相继取缔其他一切反动会道门。

80年代初，本县个别地方，一些曾被打击处理过的反动会道门道首和骨干，秘密串连，恢复组织，发展道徒。县公安局对反动会道门的复辟活动及时予以揭露打击。1983年，破获涉及4个县74人的一贯道复辟活动案。1985年对此案中的20名道首分别判处无期、有期徒刑及管制。依法没收交案的道费505.4元。

第六节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解放后由于及时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社会秩序安定。50~60年代初，夜不闭户，道不拾遗。后因“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各种刑事犯罪时有发生。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打击的主要对象是：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贩毒犯、强奸犯、抢劫犯和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和复制、贩卖内容反动、淫秽的图书、图片、录音带、录像带的犯罪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骨干分子；劳改逃跑犯、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分子和解除劳教人员，以及其他通缉在案的罪犯；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钩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以及有现行破坏活动的林彪、“四人帮”残余分子。

1983年8月~1985年12月，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按照“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对刑事犯罪分子予以坚决打击。摧毁犯罪团伙55个，逮捕351人，对11名罪行极其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处以死刑，劳教27人，行政处罚了一批违法分子。

1986年后，在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同时，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开展各种专项斗争。

1987年2月，开展查禁赌博专项斗争，抓查赌博32场（次），打击处理赌博违法分子369名。同年7~9月，开展掏窝子、挖罪犯的专项斗争，挖出犯罪窝子23个，抓获犯罪成员107名，破获刑事案件78起（重大案件6起），其中涉及2省4县31人的文物走私团伙和涉及陕、甘、宁、晋、冀、京等地贩卖西凤酒、汾酒假冒商标的团伙各1个。10月起开展抓缠反扒等专项斗争，抓获缠窃犯罪分子240名，破获刑事案件50多起，治安案件170起，缴获赃款赃物折价共7000余元。

1988年，继续开展打击盗窃、扒窃、抢劫犯罪的专项斗争。挖出了以张广平（男，28岁，宝鸡县人）为首，涉及本省14个县市共22人的流窜犯罪集团。1989年7月29日首犯张广平被判处无期徒刑。同年，挖出5个拐卖人口的犯罪窝子，抓获罪犯18名，破获拐卖妇女案24起。年内，抓查赌博67场（次），打击处理赌博分子375名。

1989年，开展打击流氓滋扰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3月下旬，在蔡家坡地区挖出了一个涉及30多人的贩卖、传播淫秽录像团伙，查获黄色、淫秽录像带205盒。7月起，公安、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紧密配合，开展“扫黄”工作，清理整顿文化市场，收缴了一批内容反动和宣传色情、暴力的图书和音像制品。6~10月开展打击抢劫、盗窃、破坏水电设施犯罪活动，查禁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犯罪活动。同年11~12月，按照陕西省的统一部署，开展扫除“六害”（卖淫嫖娼、传播淫秽物品、贩卖吸食毒品、拐卖妇女儿童、赌博、利用迷信骗财害人）的专项斗争。清查和抓获“六害”等犯罪分子368名。

在开展专项斗争的同时，严密治安管理，强化公安基础工作，推进综合治理，使社会治安得到有效控制。

第七节 人犯管教

旧社会，罪犯改造主要是坐监悔罪。

明万历《岐山县志》载：有“狱一所，在仪门内西，狱神祠一间，南北监房各四间，西监房五间，女监房两间”，为万历十七年知县于邦栋重建。“地牢一所，深七尺，广三丈有奇。四壁用石间夹木柱，上架木棚，贯以长钉，中留一口，可容一人出入，复以木盖，倍加锁钥，遇晚，禁役睡卧其上，以固重囚，房后增修厦房三间，以囚轻犯”。建楼一座，以便观望四角，监墙外西南六尺，坚固外墙，至晚，内外巡逻防守。

清，监房屡有增补，但所址狱规未变。

民国六年（1917）县署设典狱员。七年改监狱为看守所，改典狱员为所官，后又改为所长。十三年（1924）省府派员视察岐山政治，报告称：“看守所羁押人犯16名，收押时间多则年余，少则数月，迄今均未依法裁判，殊属非是”，“羁押人犯仍照例分交‘三班’看管，且房间狭小无处可透空气，委员视察，以次点名，一开门臭气难挨，且各犯人病者颇多，均系监狱里黑暗所致。”

解放后，看守所仍设旧址，由人民法院管理，所内又分拘留所，羁押公安机关逮捕尚未交付法院审判的人犯。1951年春移交公安局，设所长、看守员等职，由公安队执勤防卫。

对待犯人的政策是挽救、教育、感化、劳动改造，不打骂、不刑讯逼供，组织人犯学习书报、收听广播，以启发觉悟，使其认罪服法，重新做人。在吃、穿、住、医疗卫生、休息时间、劳动保护、生产安全等方面，实行革命人道主义和科学管理。1950年在押犯每人月供小麦60市斤，不足部分组织生产弥补。4月起组织轻罪人犯外出生产，开荒30余亩，收获小麦60石（每石300斤），并为机关修建、作饭、榨油等。

1956年7月，集中时间，对在押犯进行思想教育月余，检举揭发各类案件46件。认罪态度老实，有立功表现的从轻判处。投机倒把犯赵某某受到政策教育后，在监所钻研医学知识，写了30多万字的治疗神经病的论文，送审后，受到市、县科研单位重视。以后，坚持经常教育和集中教育相结合的方法。

判刑后，有的转交国家监狱，有的转交劳改部门，有的留所改造。

1951年7月27日，成立西方农牧场劳改队，截止1952年收容改造人犯181名。1958年撤销。

第八节 治安管理

一 禁毒禁赌

禁毒 民国五年（1916）冬，省长吕调元来岐视察，指令县署派员下乡禁烟，发现烟苗，轻者罚款，重者处刑。以后军阀割据，为了征收税赋，又允许种烟，每亩加收烟款。二十七年（1938）春，县成立禁烟委员会，设戒烟所。二十八年（1939）八月一日，县政府成立禁烟科，下设禁烟所。二十九年（1940）改为戒烟院。县府派员赴各乡召集烟民，按人发药，勒令自戒。八月起奉令总检查3次，共查获烟案239起，清查统计烟民5469名。组设烟犯习劳队两个，凡公共建设工程，多以习劳队服役。在县境内组织各级公务人员、教师、学生、逐块杀青烟苗。令地方官绅逐级具结。同年七月至三十二年（1943），先后有两任县长（王翰、田惟均）因禁烟不力被撤职。三十三年陕西省政府公布《修正陕西省肃清烟毒纵横连带处罚暂行办法》，要各县警察局及乡（镇）保甲长，对烟毒嫌疑人员，应详密考察，检察送究。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凡烟毒案均归军法机构处置，期间受理特种刑事案件850余起，烟毒案占70%。三十四年（1945）八月，在蔡家坡、城关、益店成立戒烟所3处，赴所勒戒者300余人。三十五年（1946）成立陕西省禁烟协会岐山分会。县长袁德新主岐期间，借禁烟镇压人民革命，妄杀了县农会理事长孙明卿及乡长马逢乐等16名人士，不少无辜屈受冤刑。三十七年（1948）二三月全县实行禁烟大检查，筹设4个戒烟所，集中受戒烟民共支销粮食9石6斗。11个乡登记烟民513人。虽如此，由于官府明禁暗许，借禁烟敲诈勒索，故烟毒之害除之不尽。三十四年（1945），警察局长葛济欧向烟贩出租手枪，每次每支租价大烟土2两，或收费5万元（法币）。又包庇烟房，串通走私，查烟索贿，吞没截烟，其中一次就私吞烟贩子大烟184两。

1950年登记，尚有烟民3067人。

解放后根据中央指示和西北行政区《关于禁绝鸦片烟毒的实施办法》、《禁绝鸦片烟毒治罪条例》，采取“严加惩办与改造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实行“打击惩办少数，改造教育多数”的政策，使绝大多数改造成为新人。对抗拒改造者，缉捕法办，没收毒品和烟具。1950年

庆祝国庆节大会上，当众烧毁没收的大烟 195 两，烟子 32.5 斤，烟具 66 件。1952 年破获烟毒案 393 起，捕办继续吸食、贩卖烟毒的不法分子 400 余名。1962 年仍有个别吸食或窝藏外地烟毒贩者，对其及时给予严肃处理。

近年来，国内的不法分子与国外贩毒集团相勾结，使烟毒在我国重新泛滥。本县一些地方，贩卖和吸食鸦片等毒品之事又有发生。1981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颁发《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1982 年 7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禁绝鸦片烟毒问题的紧急指示》；1988 年 3 月 26 日公安部、卫生部颁发《关于严禁非法种植罂粟的通知》。县公安局对种植、贩卖、吸食烟毒的违法分子及时予以打击。1989 年，查处了任泉等 5 人贩卖、吸食毒品案，没收非法所得 7371.6 元。同年 12 月，在扫除“六害”专项斗争中，查获走私、贩卖毒品犯罪分子 2 人。对私种罂粟（600 株，即令铲除）的青化乡一村民给予治安处罚。

禁赌 赌博是旧中国遗祸之一。解放初，经宣传教育，明令禁止，惩办首犯，近于绝迹。1951 年第一季度查获赌资 203.6 万元，银元 5 块，赌具 22 副，抓获赌徒 120 人，分别给予处罚劳役、批评教育。

“文化大革命”中赌博又有抬头，时以数字、扑克游戏为名进行赌博活动。

1980 年正月，曹家乡西沟村民高明明，去安乐乡华明村参与赌博，赢钱后夜宿赌犯赵安劳家，被赵犯趁其熟睡之机杀害，后赵犯被依法枪决。

1981 年 1 月 16 日，岐山县人民政府发布布告，坚决制止赌博，严厉打击赌头、赌棍。1985 年 10~12 月破获赌案 6 起，涉及 160 多人，分别情节作了处理。嗣后，县公安局对禁赌工作常抓不懈，且于每年春节前后开展集中禁赌。1985 年，查赌 51 场（次），查获参赌人员 524 人（其中工人 123 人，农民 391 人，党员、干部 10 人），查获赌资 4300 元，赌具 65 副，没收赌资 6600 元。对 400 名参赌者给予治安处罚。在落星乡爱和平村查获的一场赌博中，参赌人员涉及 4 个县共 115 人。1988 年春，在查禁赌博专项斗争中，共查赌 27 场（次），查获赌资 5881 元，赌具 21 副。全年查赌 67 场（次），查获赌资及罚款 1 万余元。治安处罚 375 人。1989 年 12 月，在扫除“六害”的专项斗争中，查获赌博团伙 16 个，参赌人员 313 人，区别情况，进行了治安处罚。

二 户口管理

解放初期，岐山县公安机关在全县普遍建立户口簿。1958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颁布后，本县遂建立统一的户口管理制度。城镇户口由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由乡镇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户口登记管理的正常工作被削弱。1977 年以后逐步恢复正常。

三 交通管理

1987 年 9 月，道路交通管理移交公安机关，成立岐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顿交通秩序，对县城及蔡家坡、五丈原镇的交通设岗执勤，稽查县境内的交通违章和车辆肇事等（详见《交通邮电卷》）。

四 内保、治保组织

1950 年 3 月，根据政务院《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精神，

在驻岐部省属工厂和县属企事业单位建立保卫组织（保卫科、股、保卫专干），直至于今。同月，区乡建立治安基层组织，至5月，各区设公安助理员1名，乡设公安主任89名，村设公安小组491个，组员1231名。

1951年10月，在85个乡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84个，每会7~11人，由乡长或乡党支部书记任主任。1956年在大的农业社设立保卫组107个，中等社设保卫股370个，小社设保卫员23个。1959年春，人民公社成立政法部，管理区成立治安调处委员会，生产队成立治安调处小组。1961年9月，16个人民公社各配备一名政法干事。“文革”初治保会遭破坏。1970年，19个公社均重新配备政法干事，186个生产大队恢复治保会。到1985年，全县建立治保会268个，治保委员873人，治保小组525个，治保人员1417人。

治保组织在协助公安机关打击现行犯罪，加强治安防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980年后，涌现出省、市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1名；县先进集体7个，先进个人37名。

第九节 人民消防

建国初，主要是发动群众开展消防工作。工矿物资单位相继配备平压式小型灭火器。1955年2月，县保险公司向蔡家坡派出所购赠人力消防车1辆，3月，蔡家坡地区各国营企业成立义务消防队，进行防火演习。1956年春，全县各国营企业均成立消防组织，对消防工作常抓不懈。1973年11月6日岐山县公安局消防中队成立，到1985年底，有消防指挥车1辆，水罐消防车3辆。县属21个企事业单位有义务消防队员40余人，中央部、省属工厂设专职消防队伍。

1984年4月，在消防中队建起23米高的训练塔一座，对消防队员加强训练。10月起，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1988年初，成立岐山县安全委员会，设防火安全办公室。同年2月，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推行防火责任制，与71个单位签订防火承包合同书，广泛宣传消防条例和消防知识，以防为主，消防结合，一旦发生火灾，县消防中队即全力扑救，灭火成功率达90%以上。

历年重大火灾如次：

1951年6月10日18时许，陕棉二厂（今陕棉九厂）棉花库起火，烧毁次原棉637.22担，废棉11.6万公斤，经济损失10万元。

1962年4月22日，五丈原公社四原大队原坡队派往东风牧场垦荒的8名社员点火烧荒，致火势蔓延，燃烧面积500多亩，烧毁大树500株，小树11万株，经济损失22万余元。

1972年8月12日2时许，省建三公司石头河加工厂15连带锯车间，因吸烟不慎，引起火灾，烧毁工房15间、带锯2套、电动机8台，损失2.2万元。

1974年5月15日15时许，岷山沟水利工地孔头民工连连长傅荣，在工地草房床上吸烟，引燃床下火药，烧毁房屋、架子车等，价值5000余元，使32人受轻伤。

1975年6月23日16时30分，县卫生材料厂包装车间组长范作俭和电焊工段万生在烘干房焊接机件，引起火灾，烧毁厂房8间，纱布2万米，棉花1000公斤，整经机1台，经济损失26200余元，使5人受伤。

1976年11月28日1时30分，县卫生材料厂脱漂车间工人崔永忠上夜班后，先后8次去

烘干房睡觉、换洗衣服。6时40分他用打火机寻找帽子,引起火灾,烧毁厂房7.5间,整经机1台,棉纱305公斤等,经济损失8790元。1977年9月19日,崔永忠被强制劳动3年。

1978年4月11日16时许,大营公社巩寺大队双代店王生华在店内值班室用800瓦电炉烧水。19时40分王离开双代店时未拔插销,因电线破旧漏电,引起火灾,烧毁房屋7间及全部商品,损失18000元,王生华被判刑3年。

1981年12月3日14时30分,五二三厂三车间影印工段照相班班长王仲儒在搬动装有14公斤罗碘的瓶子时,因瓶子滑落破碎,罗碘溶液挥发出大量易燃易爆气体,遇照相镝灯强光照射,引起闪爆,引燃近旁2瓶28公斤的罗碘溶液瓶,烧毁自制简易对开照相机1架,材料柜及罗碘、硝酸银等19种化学药剂等,经济损失11400余元,轻度烧伤2人。烧毁正在影印的1927年《民国日报》4开121张。此厂给予王仲儒行政记过处分。

1983年12月4日19时许,县劳动服务公司蔡家坡青年商店职工王彩桂,在试验电褥子后未拔插销致灾,烧毁商品价值90200余元,固定资产价值10100余元。

1986年1月12日5时许,县八四六个体综合厂负责人袁金善到仓库取物后,未拉灭200瓦灯泡,致烧燃棉垫2072条,烧毁建筑物73平方米,经济损失40061元。

1989年5月19日20时,凤鸣镇化工厂电焊工违章作业,致槽灌车爆炸,引燃化工原料和厂房,经济损失93600元。

第二章 司法行政

民国时期无专设机构。解放后至70年代末,司法行政由县法院兼理。50年代设律师1人,公证员1人。1980年11月13日成立岐山县司法局。1985年4月局内设办公室和法制宣传、人民调解两股。1989年人员16名(含工人2人)。

1981年8月,成立岐山县公证处和岐山县法律顾问处。1984年10月,法律顾问处更名律师事务所。1986年8月,公证处和律师事务所升格为乡(镇)级事业单位。由县司法局领导。1989年公证处6人,其中公证员4人;律师事务所7人,其中律师4人。

1982~1984年,乡(镇)各配备司法助理员1人。

1985年4月起,乡(镇)成立法律服务站,1987年5月更名法律服务所。至1989年4月,19个乡(镇)均成立。

1981年初,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1989年,全县有村调解委员会188个,居民调解委员会10个,厂矿调解委员会18个,调解员共1804人。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50年和1953年全县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之后,转入经常性宣传。1954年宣传《宪法》,对典型的违法案件,公开宣判79次,逮捕罪犯43人,宣传法律政策143次。1955年,印发典型案例材料、举办违法犯罪案情图片和连环画展览。1957年再次宣传《婚

姻法》，编印典型事例材料 420 份，通俗宣传资料 670 份，法院干部先后向农村、城镇、机关、工厂作法律讲演 46 次。1974 年，在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中，县人民法院、公安、文教、共青团等部门密切配合，对全县小学四年级以上的在校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先后宣讲 63 场（次），受教育学生 45000 人。自 1974 年下半年到 1976 年 3 月，在农村、城镇做法制宣传 87 场，受教育群众 14 万人（次）。1979 年县召集各公社宣传委员、司法员、公安员、生产大队队长、调解主任、治保主任及县属各局政工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民陪审员等共 800 多人，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

1983 年 9 月，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中，从县级机关、县属企事业单位及驻岐各大厂抽调干部职工 128 名，组成 18 个宣传工作队深入 11 个乡镇和驻岐七大工厂，开展法制宣传。共召开各种会议 422 场（次），受教育群众 21.3 万余人，截止 11 月 5 日，全县有 82 人揭发案件 230 起，其中重要线索 72 案；揭发犯罪团伙 21 个，涉及 92 人；主动坦白的 9 人，大义灭亲的 8 人。

1984 年，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简称普法教育）。11 月 20 日起，在北郭乡进行试点，组织 11500 多名普法对象学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森林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八法一例”）。陕西省司法厅在 1984 年《司法简报》第 42 期上对这次试点通报表扬，宝鸡市司法局号召全市各县（区），“象岐山县那样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将普法工作抓紧抓好。”1985 年 3 月 20 日，县委、县政府向全县批转执行《岐山县普法教育五年规划（草案）》和 1985 年实施方案。同日，成立岐山县普及法律常识教育领导小组，县长孙宗林任组长。4 月，从县级机关抽调干部 25 名，对益店镇的 21500 名普法对象进行“九法一例”（加《继承法》）教育，普法面达 75%。9 月，在县委党校培训普法骨干 154 人。11~12 月，对京当、青化、祝家庄、蒲村乡的 6 万名普法对象和驻岐部、省属各厂职工进行普法教育。陕西省《司法简报》、《普法简报》、《司法信息》均予报导。到 1988 年底，历时 5 载，对全县 19 个乡镇的 182 个村委会、21.1 万多村民（含乡村企业职工），10 个居委会、12870 多名居民，65 个县级部门、1330 多名干部，108 个县属企事业单位和 9 个中央部、省、市驻岐企事业单位 30700 多名职工，243 所中小学、6500 名学生、4100 多名中小学教师，共 325630 名普法对象进行了普法教育，普法面为 91.4%，合格率为 85.6%。

1988 年冬~1989 年春，对 10 个重点执法部门的执法情况进行检查。下半年对城乡个体工商户进行“八法七条例”的学习教育。

第二节 人民调解

1950 年 11 月，本县建立区、乡调解委员会，村设调解小组。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 1 人，委员 9~11 人。1953 年，全县调处民事、轻微刑事纠纷 3913 件。

1954 年，有乡调解委员会 70 个，调解员 689 人，其中女性 34 人。1962 年，大队调解委员会 179 个，委员 1189 人；生产队调解组 1152 个，调解员 3912 人。“文化大革命”中调解组织瘫痪。1973 年重建。公社成立调解领导小组，大队成立调解委员会。当年培训调解员 1038 人。据 18 个社（镇）统计，调处各类纠纷 2690 件，占发生纠纷起数的 93%。

1981年，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至1985年，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28164件，其中经济纠纷1440件，婚姻纠纷3567件，家庭纠纷8224件，宅基地纠纷4991件，邻里纠纷2214件，赡（抚）养纠纷1974件，其他纠纷5754件。防止纠纷激化215件，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175人。1986~1989年，共调处各类纠纷15349件，防止纠纷激化331起，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170多人。蔡家坡镇岐星村调解委员会连续几年被评为省、市司法系统先进集体。

1986~1989年，乡镇法律服务所为乡村企业担任法律顾问33处，办理各类案件300余件，调处纠纷4000多起，群众赞誉其“离得近，叫得应，信得过”。

第三节 律师业务

1956年8月5日，成立岐山县法律顾问处，调法院1名干部任律师。至年底受理刑事、民事案件9起，代书诉状、上诉状、答辩状、申诉书等106件，简单法律询问、口头答复，未签订合同的33件，辩护、代理、代书法律文书等收费166.7元。1957年由律师出庭辩护和充当民事代理人43起，民事代理5件，请求代书诉状、经说服息讼的21件，解答法律询问、未签订合同的29件，收费414.2元。1958年9月后，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指示精神，顾问处自行消失。

80年代，律师工作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指导下，积极参与经济运行的法律调控，为经济建设服务。1982年，民事代理8件，刑事辩护29件，解答法律询问224人（次），代写法律文书31件，非诉讼代理10件，调解成功的5件。1985年担任常年法律顾问30处，其中受个体工商户聘请的6处，受法人聘请的24处，民事代理62件，刑事辩护56件，解答法律询问891人（次），代写法律文书44份，非诉讼代理140件，调解成功的68件。1986~1989年，共办案925件，其中民事代理511件，刑事辩护262件，代写法律文书486份，非诉讼代理152件。1989年底，为企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33处。

第四节 公 证

1956年4月，县法院始兼办公证业务，当年办理公证案63起，收公证费378.24元。

1981年8月岐山县公证处成立。1982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开展公证业务。当年办理公证45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27件，收公证费513元。1984年聘请特约公证员8人，聘请乡（镇）司法员和机关、厂矿干部40人为公证联络员。1987年10月，经市司法局批准开办涉外公证业务，12月根据上级通知又停办。

县公证处自成立之日起，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拓宽领域，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供优质服务。截至1989年，共办公证11733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0785件，占91.9%；各类合同的履约率在98%以上。

卷十七

民 政

明、清时期，县衙户房司民政。民国时裁房设科，民政归第一科。民国二十九年（1940）专设民政科，直至三十八年（1949）。解放初，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1960年改科为局。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民政业务归生产组。1969年设民劳局，1971年复称民政局。

第一章 支前拥军

1949年7月岐山解放后，全县人民为支援解放军进军汉中、甘肃等地，出民夫：长差23774名，短差427名；战勤大车1996辆（长差）；驮骡：长差755头，短差76头；供送小麦62000市石；麸皮40万市斤，马料10200市石；枕木2万根，圆木110根；送军鞋50847双；猪3头，羊25只，鸡115只，挂面66斤；毛巾、肥皂、纸烟、牙膏等生活用品1530件；日记本、铅笔810件；还有锦标、针线包、耳套、布袜、碗套、慰问信等纪念品。

1950年6月25日，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岐山人民热烈响应中共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开展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运动。全县1484名青年踊跃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群众为他们披红戴花，敲锣打鼓，热烈欢送。

1951年4月15日，本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广泛开展抗美援朝捐献慰问活动。至5月20日，共捐献人民币9.6亿元（旧人民币，下同）。全县各方给志愿军写慰问信853封，送锦旗31面以及慰问袋、衬衣、鞋袜、毛巾等两马车。同年6月1日，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号召全国各地同胞捐献飞机、大炮、坦克、高射炮、反坦克炮等武器，以增强中国人民志愿军的战斗力。县抗美援朝分会决定捐献一架战斗机，命名“岐山号”。6月27日号召发出

后，全县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工商业家和其他各界人士积极响应，纷纷捐款。干部自愿捐献一至两月的津贴包干费，并提出每人每月节约一两米，作为长期捐献。县长祝春霆将全部津贴长期捐献；民政科长弓升俊捐献两月的津贴伙食费和保健费；卫生工作者5天内捐献746万元；岐阳区霍家村22户农民捐小麦615公斤。至年底共捐款36495万元。

解放初，成立拥军委员会，县长白元兴任主任，亲赴驻军慰劳慰问。1951年“八一”建军节前夕给全县30户烈属、2203户军属挂光荣匾。自此以后每年均组织慰问团，对烈军属、驻岐部队、县人民武装部、消防队、武警中队进行慰问，赠送礼品。1952年3月首次召开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残废军人先进模范表彰会，鼓励他们珍惜荣誉，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1956年以后每年（除“文革”中少数年份外）召开一次，每次出席代表200~300名。1979年开展优抚模范活动。1982年7月召开五好优抚单位和五好优抚对象代表会，出席代表273人。1986年后开始召开庆功会，褒扬老山前线参战立功军人，奖励家属，到1989年发给家属奖励费17800元。1980年和1984年，本县分别被评为宝鸡市、陕西省优抚工作先进县。

第二章 优 抚

第一节 优 待

本县1949年有烈属33户，革命军人家属59户，残废军人185人。1989年有烈属136户，因公牺牲军人家属10户，病故军人家属58户，现役军人家属2751户，残废军人208人，红军失散人员4人。

解放后，中共岐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对优待工作十分重视，兹对不同时期的优待、抚恤情况简志如下：

一 群众优待

解放初，采取由群众包耕、代耕土地和帮工等办法优待烈、军属。1949~1955年，由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组（互助组）劳力，给86户烈属、2341户军属、39名残废军人和9名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包耕、代耕土地10480亩，帮工246192个劳动日，优待粮食459252公斤。农业合作化后优待劳动日。1956~1982年，社、队给烈军属11618人次、残废军人300人次、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1466人次优待劳动日1850104个，参加集体收入分配。1982年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改为由公社（乡镇）提留中发放优待现金。以不低于当地男全劳平均收入为全优标准，对现役军人分别优待：一年兵优待全优标准的三分之一，二年兵优待二分之一，三年兵优待三分之二，四年兵及超期服役的享受全优标准。烈属、残废军人、患严重慢性病不能劳动的退伍军人，按家庭生活困难大小，普遍优待。1985年全县共优待2061户，发优待金307898元；1989年优待1146户，发优待金302160元。

二 定期定量补助

对优抚对象中的孤、老、残、疾人员，国家给以定期定量补助。1982~1989年，享受补助的户数、人数、金额如下：

表 17—1

年份 \ 项目	烈 属 (户)	牺牲、病故 军人家属(户)	复退军人(人)	在乡老红军(人)	发补助金(元)
1982	70		117		19082
1983	73		105		24989
1984	74		110		26567
1985	46	55	118		39004
1986	46	55	216	2	80016
1987	42	55	602		114067
1988	42	55	733		117692
1989	54	43	1011		165980

此外，对优待对象中的临时性困难，发给一次性补助款。

第二节 抚 恤

(一) 牺牲病故抚恤 解放后，对牺牲、病故的军人、干部、工人及参战牺牲、病故的民兵和民工，贯彻国家《抚恤条例》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按烈士、因公牺牲、病故等不同的抚恤标准，由民政部门发放抚恤金。其标准于1979年、1980年、1984年、1986年四次调整提高。1979~1989年，发放抚恤金为：1979年5人，1880元；1980年3人，1250元；1983年7人，3130元；1984年5人，2080元；1985年3人，1250元；1987年1人，1680元；1988年1人，1680元；1989年2人，7060元。

丧葬费用：1980年9月底以前一律为200元，当年10月起，不分地区、职级、因病或因公、火葬或土葬，均在300~400元内支付。

遗属生活补助费：烈士家属，城镇吃商品粮的每人每月为45~50元，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为35~40元；病故军人家属，城镇吃商品粮的每人每月为40~45元，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为30~35元。

1958~1984年，在各项建设事业中因公牺牲29人（女2人；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牺牲25人）其安葬及遗属生活补助，均由工程单位承担。

(二) 残废抚恤 对革命残废军人，按照国家《抚恤条例》实行终身抚恤。按残废等级和在乡、在职、因战、因公分别确定抚恤标准，由县民政部门发给《残废抚恤证》，并按年发给抚恤金。其标准于1965年、1982年、1984年曾三次提高。1988年为：

表 17—2

残废等级	在乡残废金(元)		在职残废金(元)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病
特等	1200	1100	240	216	
一等	1020	950	204	184	860
二等甲级	740	660	156	140	600
二等乙级	538	480	135	122	450
三等甲级	336	322	156	140	
三等乙级	272	272	90	82	

1989年末,全县革命残废军人208人,其中一等5人,二等甲37人,二等乙47人,三等甲60人,三等乙59人;在职102人,在乡106人。共发抚恤金58930元。

第三节 光荣院

1980年始建岐山县光荣院。征地10亩,建房46间。设办公室、宿舍、灶房、阅览室、医疗室。工作人员5名。有车库、库房。岐山县人民武装部赠洗衣机1台,宝鸡市民政局和军分区赠彩色电视机1台。接收对象为丧失劳动能力、无儿女可依的老复员退伍军人。1984年8月至1989年,共接收老人17名,其中老红军战士1人。入院老人,每月集体生活费标准18元,并发给本人零用钱6元。1989年将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5元,零花钱每人每月10元。衣被全供,医疗免费,备有象棋等娱乐用品,并定期组织老人出外参观游览。

第四节 烈士陵园

1952年,岐山、扶风、眉县联建扶眉战役烈士陵园。择址眉县常兴火车站西北0.5公里的油张村东,占地34亩。投资103800元,建馆面积960平方米。建烈士纪念塔一座。同年,开始从岐山、扶风、眉县迁入烈士遗骨623具,其中从岐山迁入烈士遗骨154具。

烈士陵园由眉县民政局管理,为岐山、扶风、眉县所共有。每年清明节,本县各方组织代表前去扫墓,悼念英烈。

第三章 复退军人安置

1950年8月2日,本县成立复员退伍军人委员会,1968年改为岐山县革命委员会复员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办公室,1980年改为岐山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历年来，对复退军人的接待安置贯彻那里来那里去，安排工作为辅，安排生产为主的原则，妥善安置。1950~1989年，本县共接待安置复退军人13955人（不含1959、1960年凤翔大县时接待安置人数），在城镇安置的4814人，占34.5%，其余均安置于农村。1950年首次接待732人，全部返籍。政府帮助5名荣军和15名无家可归者落户并解决其生产生活困难。1951~1958年接待1564人，在城镇安置的664人，占42%。1961~1965年接收424人，在城镇安置49人，占12%。1966~1972年接待2478人，在城镇安置2281人，占92%。1973~1989年接待8757人，在城镇安置1820人，占21%。据调查，安置在农村的，1981~1985年，曾任大队干部的121人，任生产队干部的186人，任教师的14人，在大队企业工作的162人，在社镇企业工作的218人，安排其它工作的699人。县民政局为236人发放困难补助款17246元，群众公助为81人建房95.5间，帮助35人解决了婚姻问题。1982年对当年退伍军人每人发给生产工具1件，优待食油1公斤，粮食25公斤，劳动日50个。时为全省先进经验之一。1984年帮助退伍军人集资35850元、自筹27980元、贷款10038元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工副业，扶助他们劳动致富。同年县安置办公室为扶助复退军人兴办乡镇企业，协助北郭乡白灰厂和畜牧场、安乐乡振兴贸易中心、曹家乡创优综合厂得到贴息贷款3万元，在这些厂（场）共安置退伍军人33名。1986年县成立军地两用人才服务中心，至1989年共接收农村籍军地两用人才1155名，多层次、多渠道、跨地区安排使用867人。

城镇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近年来采取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军龄长、立功受奖者从单位和工种上给予照顾，有技术专长的尽量做到专业对口。

1959和1960两年中，接收部队离休退休的团职干部3名，在蔡家坡镇东征地1.5亩，为每户各建房57.6平方米。1970~1989年共接收军队离休退休人员19人，分别安家于县城干休所或本人原籍村镇。

第四章 赈济 扶贫

第一节 赈 济

明代，本县设预备仓、社仓，赈荒歉，恤贫乏，称为善政。

清代，设常平仓、社仓，遇荒歉，赈济灾民。

康熙十八年（1679）兵燹之后，田园荒芜而累年追赋，百姓苦不堪言。知县茹仪凤主岐，力白上官，以请于朝，免荒田追赋一千余项，士民为其建生祠。

嘉庆十年（1805）秋夏荒旱，知县高挺法劝富捐资，并设男厂于东岳庙，设女厂于城隍庙，自十年（1805）十二月中起，十一年（1806）二月底止，男女得救者“数以万计”。十八年（1813）夏麦薄收，秋又大旱，知县段典谟劝谕捐资数千金，救济饥民。

道光二年（1822），岁饥，知县阎公劝富捐资，汇钱217860文，高粱15石4斗，委员轮发，按口分给断粮户，至三年（1823）共支钱39408文，高粱15石2斗1升。二十六年（1864）秋，关中“积月亢旱，谷价骤昂，民饥者过半”。知县李文瀚劝富捐资，赈济饥民，

于是流徙者闻而返。

光绪二十五年（1899）秋至二十七年（1901）春，久旱不雨，赤地数百里，知县黄肇宏报请动用库存，买粮赈济，劝富捐资，率邑绅确查灾户，计口授食，自二十六年（1900）十月开赈起，每月实赈大小五万余口，供粮一千五六百石，并设粥厂以惠远人，设暖窑以养笃疾。

民国十七年（1928）十月至二十一年连年荒旱，饿死 75600 余人，离乡背井出外逃荒者 3670 余户。灾情之大，持续之久，可谓空前。十八年（1929）十月县长孟纪圣、前任项钟五凑捐杂粮 70 余石，在县城东街组织贫民救济所，以救城内及附近饥民。3 月后益形不支，由各机关筹洋 7600 余元，自县城到外镇分设粥厂 6 处，改城内粥厂为妇孺收容所。自后各处待赈日亟，地脊民贫，一时筹措不出，于是各方呼吁请赈，除中央、省赈务委员会赈恤外，上海中国济生会、华北慈善联合会和华洋义赈救灾会均有助，计赈洋 124180 余元，赈面 18000 余斤，赈粮 42 石 1 斗 4 升，棉衣 300 套及药品和产妇、婴孩衣被等件，惠救饥民。

三十一年（1942）河南省被日军侵占及黄河水泛滥，太康、扶沟等地灾民无家可归，乞讨于外，由陕西省赈济会收容 2230 人，送往凤翔县北山开荒，路经岐山，情实可悯，县红卍字会和赈济会共商，发给救济费 1000 元。

三十二年（1943）武侯乡（今五丈原、安乐）地区水稻、玉米遭蝗虫危害，几无收成，由政府每人救济谷米 5 斤。

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陕西省调查，本县仍有外省难民，河南籍 598 人，山东籍 6 人，山西籍 1 人，河北籍 15 人。

三十六年（1947）进行冬令救济。时应受救济者 1376 人，省拨奖励费 700 万元，雍兴三厂捐助法币 3000 万元，上年节余法币 48500 元，小麦 5 石 8 斗，变价 8325000 元。又三十二年（1943），县级公粮折征之粟谷 567 石零 9 升 5 合，悉数提拨、施赈，计每人共得法币 3 万元，粟谷 4 市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1954 年人民政府发动群众生产自救，有余者自献救济粮 645158 斤，人民币 11133 元，救济 933 户。

1960~1961 年连续严重干旱，夏粮大幅度减产，全县人均口粮仅 200 多斤。1961 年分期发救济粮 567 万斤，人民币 108500 元，布票 66618 尺，絮棉 2500 斤，网套 200 条。

1964 年夏涝成灾，夏田受灾 614504 亩，塌房、窑 241 间（孔），损坏房、窑 479 间（孔），死 22 人、牲畜 35 头。县政府组织多方救济，返销口粮 470 万斤，从外地购回豌豆 150 万斤，代食品 207 万斤，给 1900 户发生活贷款 26320 元，减免农业税 220 万元，下拨医药费 1218 元，发救济款 102430 元。

1974 年青化、故郡、枣林、大营、西方公社受干旱和冰雹灾害，夏秋田成灾面积 218768 亩，减产 4.766 万斤，县政府发救济款 36.5 万元，返销救济粮 1200 万斤，救济 11806 户。

1975 年 7 月 8~9 日，山洪暴发，石头河流量增至 520 立方米/秒，冲裂堤坝 89 处，淹没房屋 326 间，毁坏农具 107 件，果园树木 773 株，受灾作物 2048 亩，减产约 94 万斤，殃及 4 个公社、1546 户，安乐公社为最。县、社领导亲临险地，组织万人抢险、防洪抗灾，发救济款 10 万元，救济棉被 250 床，绒衣 250 套等。

8 月 31 日晚 11 时，因冯家山灌区南干渠退水渠堤决口，枣林公社营背后村 30 户人家

霎时被淹，损失惨重。社队领导带领 1200 人抢险。冯家山水库工程指挥部、县政府领导亲往慰问，工程指挥部拨救灾款 1 万元，县补助 3 千元，帮助灾民重建家园。

1983 年 10 月，连阴雨，蔡家坡、安乐、五丈原、曹家等地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坡崖滑塌；益店、青化等地地下水水位上升，凤家庄等村不断墙倒房塌，局部水利设施、农田、道路、电线毁坏，总计损失约 162 万元。县成立防汛指挥部，县、社领导率领 354 名干部职工，检查防汛设施，组织 400 多户，1700 多人撤离险区，100 多名精壮劳力在青化凤家庄拦洪截流。驻岐部队和西机、县纸厂工人及群众 447 人参加三刀岭北滑坡抢险，避免了对棉花库的危害。县人民政府及时拨给救济款 8.7 万元。

1988 年秋因暴雨成灾，山洪暴发，全县受灾农田 27.96 万亩，减产 642.9 万斤；倒塌民房 979 间，损坏民房 5130 间；死大牲畜 44 头，受灾人口 89720 人。政府拨救济款 10.5 万元，救济衣物 2200 件，减免农业税 21.962 万元。

1953~1984 年，本县对农村困难户共发给救济款 243.5 万多元，救济 89074 户，329712 人次。1979~1983 年由社、队集体发给救济款 702189 元，救济 4615 户，25762 人次。1979 年~1984 年，给城镇困难户发救济款 10997 元，救济 165 户，92 人次。从 1981~1984 年，给全县退职老弱残职工 22 人发生活补助费 4976 元。1985~1989 年共支农村社会救济款 231081 元，城镇困难社会救济 26920 元；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 13027 元。

同时，每年发给贫瘠山区和部分穷队一定数量的冬令救济物资。1961~1989 年，共发放冬令衣、被 20854 件（套），粮食 125 万公斤。

第二节 扶 贫

1979 年成立岐山县扶贫领导小组，财政、金融、商业、物资、民政等部门都以扶贫为己任。至 1983 年，在 6 个公社对有困难的 103 户及时提供开发经济、脱贫致富的条件，由乡、镇集资集体发放扶贫款、物（折价）11650 元，国家扶持款 16695 元，解决木材 85 立方米，给 37 户建修房屋 121 间，解决了 361 人的衣被困难，给 109 人治了病，给 16 户解决了生产生活用具困难。至 1989 年共发放扶贫资金 1987195 元，扶持 6338 户，为其提供了致富条件。

1984 年开展有偿扶贫扶优，扶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和优抚对象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同扶贫户订立合同，实行资金有偿投放、定期收回、周转使用。至 1989 年共投放有偿资金 195.885 万元。1986 年起，对投放到期的有偿资金逐年回收，到 1989 年共回收 19.6236 万元。试行这一办法，使全县人均收入 200 元以下的贫困户从 1986 年的 26.6% 下降到 1989 年的 13.2%，脱贫户共达 5707 户。

第三节 农村救灾合作保险

1987 年 10 月，陕西省民政厅会同宝鸡市在本县五丈原镇进行农村救灾合作保险试点。11 月 2 日县成立农村救灾合作保险基金会理事会，设办公室，遂在全县普遍推开。当时共开设劳动力意外伤害、大家畜、房屋三个险种。保险期二年，期满再投保，循环往复。1988

年3月试点工作基本结束。全县一次性投保劳动力85175人，占农村劳动力的60%左右；投保大牲畜6885头，占全县耕畜总数的30%左右；投保房屋159141间，占全县房屋总数的50%左右，共收取保费360480元。国家财政拨款50万元，作为救灾合作保险基金。1988和1989两年共收取保费12417元。至1988年底，发案904件，理赔661件，理赔金额110395元。1989年发案458件，理赔451件，73360元。

1989年7月18日《中国社会保障报》载文：“岐山县合理定损理赔，取信于民。”

第四节 收容遣送

1956年，安徽、江苏、山东省部分地区先后遭受水灾，流入本县灾民550人，除在本县准许落户、帮助上山开荒种地或自谋职业等安置163人外，于1956年和1957年分别资遣回家的387人，共支出资遣费8627.66元。

1958年4月成立蔡家坡收容所，1984年改称岐山县收容遣送站，主要收容流入城镇食宿无着的流浪者，并适时遣送，妥善安置。据统计1971~1977年收容7440人，年均1063人。1972年收容的人数最多，为1514人。1978~1984收容4138人，年均591人。1985~1989年收容1225人，年均245人。1989年收容人数最少，为145人。当年收容人员中因患精神病和生活困难而外流乞讨者78人，占54%；盲目外流和有盗窃行为者54人，占37%。

1958~1984年，共发放流入本县的灾民生活救济费67552.75元，救济3823人次。1985~1989年共资遣910人，支收容遣送费14138元。

1983年，安康地区发生特大洪水灾害后，县人民政府在蔡家坡设“安康灾民接待站”，共安排了在本县投亲靠友的灾民119人。

第五章 社会福利

明、清时，本县有养济院。光绪《岐山县志》载：“院在城西门外，咸丰七年知县沈功枚重修”。民国七年（1918）后，因乱拆毁。

建国后，社会福利事业由国家和集体结合进行，逐步发展。

第一节 孤寡老人供养

建国初，农村无人赡养的孤寡老人及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由各级政府通过社会救济帮助安排生活。农业合作化后，由生产队包干供养，保障吃、穿、住、医、葬，称为“五保”。全年人供口粮250公斤，食油3公斤，单衣1套，棉衣两年1套，月支零用钱3~5元。生活不能自理或患病者，固定专人照料，医药费全支或月包干5元发给个人。1982年改由生产大队在公共提留中支付供养费，由集体供养或发给“五保”费用由亲属供养。全县受

保老人及集体供养金分别为：1977年650人，7800元；1980年192人，9600元；1981年285人，17100元；1982年458人，9000元；1983年489人，97800元，并由人民政府发给“五保”户衣物540件（男式372件，女式168件）；1984年398人；1985年352人，除进敬老院者外，分散在村供养的237人，其中：村管的190人，亲属管的47人。1986~1989年1344人，其中分散供养1004人，供养金为42432元。

1958年开始办敬老院，对“五保”老人集中供养。1959年发展到45所，入院335人，当年人民政府发给生活补助款850元。1961年有院23所，以后停办。1982年重新建敬老院3所，入院16人，支供养金1000元。1983年增加到5所，入院33人，支供养金5000元。1984年发展到13所，入院75人，支供养金11000元。1985年有院19所，入院88人。1986年有院21所，入院82人，支供养金12250元。1989年稳定到19所，入院78人，支供养金40900元。各敬老院还普遍发展各种力所能及的院办经济，仅1989年收入就达4495元。全县各敬老院共有房屋125间，窑6孔，服务人员38名，各有民政局赠送的电视机1台。

1983年，蔡家坡公社岐星大队和范家村大队（今村委会），开始实行养老金制度。对年满60岁以上的老人月发养老金3元，当年有1730人享受。仅1984年一年，岐星村委会给572位老人发养老金20592元。1988年凤鸣镇城北村也开始实行养老金制度，规定60~69岁的村民每人每年30元，70岁以上的40元。

第二节 残疾人事业

据1987年调查，全县盲、聋、傻、哑残疾者共20801人，其中听力语言残疾7822人，智力残疾4802人，肢体残疾3417人，视力残疾3971人，精神病789人。对这类人的生活安置，解放后政府除社会救济外，并开展生产自救，依据他们的身体状况，吸收或组织从事生产和工作。1984年9月县政府以安置社会聋、盲、哑、残人的工作为目的，在蔡家坡车站南成立岐山县社会福利厂。当年建房5间，置缝纫机9台，有职工8名（其中哑人3名）。主要承担民政部门向救济对象发放的单衣、棉衣等物的加工任务，有余力时对外来料加工。1986年成立岐山县盲聋哑残疾人协会。1988年全县开展老年人白内障复明手术，收治病员132人，手术复明37人，并给生活困难的16人发给补助款800元。

对聋哑儿童，从1960年开始向宝鸡等地聋哑学校输送，通过学习培训，为成人后的谋生创造条件。至1989年，向宝鸡聋哑学校输送学生56名，向省聋哑学校输送6名。

卷十八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工 人

民国以前历代剥削阶级的政府，根本不关心也不管劳动人民的劳动就业。建国后，宪法规定人民有劳动权，县人民政府对企业用工和城镇劳动就业统筹安排。50年代初由工商科经办，后交计划委员会。60年代，先归民政科，后复归计委。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迭经变更。1980年8月成立县劳动局司其事。

第一节 招 工

民国时期，企业职工全属雇佣。1951年后统筹安排，招工须经县劳动部门批准。1954年建立劳动供应调配制度。用工性质分全民和集体，招工形式有固定工、合同工、副业工、临时工、轮换工之别。当年招工951名。1958年，大量招收临时工、合同工，共招新工1479名。1963年为本县工交、财政、商业、农林等系统招收临时工115名。1971年省、地革命委员会在本县进行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制度改革试点（称“三工”转正），时全县有“三工”728名（未含供销系统193名），将613名转为固定工。同年为关山牧场招收亦工亦农轮换工25名。1972年1月，将集体企业的143名“三工”改为固定工。1976年以后，除上级劳动部门下达专项指标外，不再从农村招工。1979年起对城镇待业人员建卡登记，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多渠道安置。至1989年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9892人。1983年下半年改革招工制度，试行劳动合同制，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至1989年共招收合同制工人2868名，全县职工总数由1958年的4873人增至16454人，全民所有制工人由1949年的736人增至11156人，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人由1958年的1049人增至5298人。

第二节 调 配

建国初期，为加强和巩固基层政权，配合政治运动对各企业中的部分骨干分子曾互相调剂。1958年本县新建农业机械厂、拖拉机站，因缺少技术骨干，经报请由西安市劳动局支援，调来车、钳工5名。1962年省劳动局规定：相互调整后职工人数不能超过本单位、本地区精减后的控制指标，精减对象不能调整。1982年3月，国家劳动总部《关于加强职工调剂工作的通知》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正式工人可以调动，临时工不得调动，学徒工一般亦不准调动，集体单位的工人不得调入全民所有制单位，但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人愿意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可以允许。县属单位工人调动要征得调出、调入单位双方同意后，由县劳动局审批，办理调动手续；跨地区的与县属以上企业间的调动，要征得两地区县以上劳动部门同意，由县劳动部门办理审批调动手续。1986年7月，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指出：合同制工人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得转移工作单位，确因情况特殊，工作需要或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转移工作单位时，先由本人申请，征得双方单位及主管上级劳动部门同意后，办理户口和退休养老基金及工作转移手续，同时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县属企业合同制工人在本系统内转移工作单位，可不占用指标，其它的转移，原则上要占接收单位当年的增人指标或自然减员指标。

1980~1989年共调出4198人，其中在本县调动的2048人；调入3845人，其中在本县调动的2034人。

第三节 奖 惩

一 奖 励

1954年，县西秦纸厂（公私合营企业）实行三种奖励办法：①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奖励超额部分20%；②年出满勤，加发一月工资，月出满勤，加发一天工资；③有显著成绩或贡献者，技术上有发明创造及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者，视其成绩大小，授予锦标或登黑板报表扬，酌情记功一次，奖给3~9天工资额，特等奖可提升工级或至少加发一月工资额。1958年，县农械厂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蔡家坡砖厂和蔡家坡运输社实行计件工资加奖励。1962年县按上级规定：亏损企业不能发奖。1963年，县劳动工资委员会对奖金提成比例和奖励幅度作出具体规定。“文化大革命”期间，奖金制度废止。1978年对职工试行一次性年终奖。县经委系统24个企业中，14个集体企业分别实行五种奖励：①计时工资加奖励，②计件工资加奖励，③企业基金奖，④超利润提成奖，⑤劳动分红奖（即劳动返还奖）；10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两种奖励形式：①利改税后的企业奖励基金，②计时工资加奖励。1981年各企业普遍建立“奖金支付卡”，报请市人民政府核定，岐山县奖金控制总额为224979元，当年全民企业发奖金300860元。1982年国务院颁布《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晋级、通令嘉奖、授予先进生产者（工作者）或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等，在给予上述奖励时，可发给一次性奖金。发奖金、记功、记大功、授予先进生产者（工作者）荣誉称号，由企业工会提出建议、上级部门审定；通令嘉奖由各级人民政府或企业主管部门决定；授予

劳动模范称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是年奖金额为 1.45 月工资，比 1981 年增加 0.24 月。1983 年为 1.60 月工资，比 1982 年增加 0.15 月。1984 年以后，给企业“松绑”放权，奖金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出发，采取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从实际出发，不再报劳动局控核，由主管局自定。县属集体企业的奖金控制数，由主管部门参照全民企业的办法核定，开户银行凭主管部门核定的手续支付奖金。

二 惩 处

1954~1981 年根据陕西省《公私合营企业解雇职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县工交、商业、供销、粮食、卫生系统共处理违纪职工 68 名。1982 年起按《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对职工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在给予行政处分的同时，可给予一次性罚款。开除以下的处分由企业决定；开除留用察看的由企业提出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批；开除公职由企业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查，报县劳动局审批。违犯计划生育超生的由企业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平衡处理意见，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县劳动局发文执行。至 1989 年共处理违纪职工 413 名。

第二章 干 部

明、清代，县署设吏房，考察、选用吏员。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民政科，司地方官吏的布设和管理。解放后，干部管理工作归县委组织部和县人民政府民政局（科）。1968~1974 年 11 月，归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政工组撤销后，统归县委组织部。1979 年 7 月起，实行分口管理，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财贸部和县革委会民政局、教育局负责。1980 年县革委会成立人事局，之后，干部工作分别由组织部和人事局管理。

第一节 编 制

民国时期，县政府人员编制由省民政厅根据县的等级核定。三十六年（1947）十月，县政府科室共有职员 57 人，工役 10 人，乡保两级人员共 652 人，每保编制 5 人。1949 年 8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依人口多少定岐山县为乙等县，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行政编制 46 人；区级按人口多少分三等，行政编制 8~10 人；乡级 3 人。1956 年成立岐山县编制委员会，1957 年执行“精减机构，紧缩编制，节约人力、财力，加强基层，加强劳动战线”的规定，实行精减下放，全县党、政、群、事业、企业单位共编制 1097 人，比原编减少 404 人。以后虽每年按精兵简政的原则编制计划，报经上级批准后执行，但数量不断增大，超编用人为常。1968 年 12 月，县革命委员会利用精兵简政的政策，行派性之实，把 616 名干部强迫往“五七干校”和队、场、车间劳动，或下放到基层，以后增编超编的现象继续存在。1980 年 10 月，贯彻中央关于整顿人员编制的精神，执行“精减上层，加强基层，减少层次，避免重叠”的原则，当年县委编制 105 人，实有 123 人；县人大编制 20 人，实有 18 人；县革委会

(含各局委办)编制 445 人, 实有 403 人, 事企业开支的行政单位编制 271 人, 实有 276 人; 社镇编制 373 人, 实有 387 人。总计编制 1194 人, 实有 1189 人, 节约编制指标 5 人。1981 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岐山县机构编制管理办法》, 规定“不经编委批办, 自行增设机构、增加编制的, 干部管理部门不予调配干部, 计划劳动部门不予增拨劳动指标, 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银行不予支付工资。”1982 年 5 月起试行《编制管理卡片》, 规定: 经编委批准编制的部门, 有关单位凭卡片下达劳动工资, 予拨经费, 核计工资基金, 否则, 不予调配、安置、招收工作人员, 银行不予支付工资。1984 年整顿各部门编制, 其混乱局面基本得到扭转。1985 年县级机关编制 551 人, 实有 568 人。1986 年 4 月, 进行乡镇编制整顿试点。8 月开始全面整顿, 清理临时机构, 核定乡镇编制, 限定并调整非定编人员, 改革条块分割的乡镇干部管理制度, 实行党政合理分工, 政企职责分开, 制定《乡镇编制管理办法》。1987 年 2 月颁发《岐山县乡镇机关编制细则》, 同年 6 月作出《关于整顿非常设机构的决定》, 撤销 42 个临时性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7 月, 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和完善(编卡)管理制度的通知》, 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增长, 规定不再增设新的行政机构, 事业单位设立必须从严控制, 对行政事业单位继续实行人员编制、人员结构、经费来源、工资基金“四结合”的一条龙管理办法, 把《编制管理卡片》作为调配工作人员时下达计划、办理户粮关系、分配机关住房和办公用具、核拨经费、审批奖金、提取工资等的凭证, 实行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统一管理, 用经济手段控制人员编制。1988 年, 县级党政群机关试行编制包干奖惩制度, 即工作任务、经费、编制三包干, 每节约一个编制每年提取奖金 400 元, 奖金在单位包干经费中开支, 每超编 1 人, 扣罚单位正职领导标准工资 10%, 副职领导标准工资 5%。编制按月计算, 奖励起点为 1 年, 罚款起点为半年。同时对县直属单位人员结构进行审定, 颁发《县级党政群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结构审定表》, 作为以后配备工作人员的依据。继又制订《岐山县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1989 年 5 月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计划外用工, 除个别工勤岗位上的临时工可暂留用外, 其余不论是否占编制一律清退, 重点压缩户口在农村的临时人员, 并规定从当年 7 月起, 行政事业单位一律不准增加计划外用工, 计划外用工年年递增的局势方得到有效控制。

表 18—1 1986~1989 年党政群机关编制情况一览表

年份	项 目	总 计		党 委		人 大		政 府		政 协		团 体		法 院		检 察 院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1986	县级机关	675	670	105	106	27	29	423	407	17	20	22	21	46	52	35	35
	乡 (镇)		398		120				246				32				
	合 计	675	1068	105	226	27	29	423	653	17	20	22	53	46	52	35	35
1987	县级机关	699	711	99	115	17	32	471	494	13	17	18	23	46	53	35	37
	乡 (镇)	423	415	110	111			275	271			38	33				
	合 计	1122	1186	209	226	17	32	746	765	13	17	56	56	46	53	35	37

续表

年份	项 目	总 计		党 委		人 大		政 府		政 协		团 体		法 院		检 察 院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1988	县级机关	816	809	104	117	17	31	565	532	13	17	18	22	58	49	41	41
	乡 (镇)	422	419	112	110			272	271			38	38				
	合 计	1238	1228	216	227	17	31	837	749	13	17	56	60	58	49	41	41
1989	县级机关	809	856	106	124	19	31	556	562	11	17	18	24	58	57	41	41
	乡 (镇)	428	427	113	116			277	275			38	36				
	合 计	1237	1283	219	240	19	31	833	837	11	17	56	60	58	57	41	41

说明：由于每年统计口径不一，故有些单项数字变化较大。

表 18—2 1986~1989 年全民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情况表

项 目	1986		1987			1988			1989		
	机构数	实有人数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合 计	344	5763	389	6392	5778	440	5883	5887	445	5938	6017
农 牧 事 业	9	161	9	179	178	9	181	181	9	181	185
林 业	10	131	10	131	110	12	215	200	14	214	184
水利(含农村改水)	13	216	12	214	204	14	215	200	14	214	184
文 化	8	68	8	63	71	10	96	108	10	102	109
卫 生	15	533	14	505	504	14	595	547	15	605	579
体 育	2	4	2	5	5	1	1	1	1	1	1
科 研	2	66	1	17	15	2	37	34	2	37	32
教育(含职工学校)	254	4237	59	2506	2090	55	1980	1999	55	1980	1928
城市公用事业	9	122	10	113	108	10	113	110	10	114	107
交 通	3	38	3	34	40	3	34	37	3	34	36
社 会 福 利	3	22	4	26	24	5	27	26	5	27	23
标 准 计 量	1	16	1	17	16	1	17	16	1	17	16
统 计	1	3				1	4	4	1	4	4
广 播 电 视	1	23	1	23	23	2	28	23	3	35	30
其 他	13	123	255	2559	2385	301	2409	2481	304	2443	2652

说明：1987年起事业单位始实行编制卡制度。

第二节 选拔

解放初，除由老区派来 15 名干部外，按照政治上无问题、历史清白、思想上没有大毛病等条件，本县党组织选荐干部 145 名，又从农民或贫苦知识分子中培养干部 250 名。同时，依照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关于使用旧职员暨技术人员暂行办法》录用了部分旧职员，建立了县、区、乡政权和县属有关机构。1949 年经报批，共选干部 426 名，其中：科长级 2 人，科员 36 人，区长级 8 人，区助理员 80 人，乡长级 199 人，乡文书 101 人。

1952 年，选拔干部的条件为：出身好，历史清楚；觉悟较高，品质好；具有机关工作能力；有培养前途。对象为：经各种运动锻炼出的积极分子、优秀党、团员、店员、工人、失业的知识青年、转业军人。1953 年选拔干部，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1954 年根据事业的发展，采取统一招收，经过考试、体格检查，按条件录取，制止有些单位自行录用干部的混乱现象。是年，宝鸡专署批准本县招收一般干部 59 名。1955 年上半年，为补充缺额，个别录用干部 20 名。1957 年后政治运动频繁，干部政策的正确执行受到影响。三年困难时期，有些干部被精简回家。“文革”中，各级党政领导被诬为“走资派”，挨斗受整，造反派头面人物进入各级革命委员会，党的干部政策被践踏。1968 年未经上级批准吸收干部 35 人，1972 年开始给其中 31 人补办了转干手续。是年 10 月，经宝鸡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本县将 234 名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转为公办教师。

1979 年为加强公、检、法工作，从原来以工代干的工人、营业员中选调 22 人转为正式干部，又将 17 名农村基层干部吸收为国家正式干部。1980 年以后，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标准培养选拔干部，按不同业务要求，经考核、考试、评议、报批等，招转录用。1983 年 4 月整顿“以工代干”，按规定转干 410 人，录用社会闲散科技人员 1 名。1984 年，转 1977 年以前的“以工代干”309 人为正式干部，从农村高中毕业生中为乡镇招聘计划生育合同制干部 12 名，待遇同国家正式干部。1985 年从工人、农村青年中给县级 12 个部门招聘合同制干部 127 名。1980~1985 年，先后从社镇半脱产干部和“八大员”中招收干部 36 人，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干部 120 人，从农村知青中招收正式干部 25 人，录转“社来社去”的大、中专毕业生 91 人，转以工人对待的中专毕业生 129 人，转“以工代干”740 人，转警察为干部 49 人，转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 47 人，转 1979 年前离退休顶班的“以工代教”为公办教师 35 人。1986 年录用干部 13 名，招聘合同制干部 44 名，1987 年录用干部 3 名，转警察为干部 1 名。1988 年录用全民干部 19 名（其中包括从宝鸡大学毕业生中录用的 11 名）。1989 年录用全民干部 12 名，合同制干部 19 名。

第三节 军转干部安置

1950 年成立岐山县复员退伍军人委员会，后改名岐山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1952 年始接收军转干部，当时主要是加强地方经济建设，大多分配去事业单位工作。1958 年后，按照“支援工农业建设，充实基层”的原则安排工作。1979 年以后，根据“参照部队职务，按照工作需要，加强基层”的精神安置。1980 年 6~9 月，贯彻中央关于军队复员干部

改办转业的文件精神，对 1969~1975 年 7 月军队复员的干部改办转业 63 人。1981 年后，按照“专业对口，加强基层”的精神，正营职以上由县委组织部按领导干部安置使用，副营职以下及技术干部由县人事局按一般干部安置使用，至 1989 年共安置军转干部 539 名。

第四节 大学、中专毕业生的接收与分配

1966 年以前，大专毕业生由省统一分配，中专毕业生先是学校分配，后亦改由省、市人事部门分配到县，县由民政局按专业对口，学用一致的原则分配工作。“文化大革命”初，大专院校“停课闹革命”，毕业分配工作推迟到 1967 年以后进行。1980 年以后，分配工作由省市人事部门下达调配计划，除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由县教育局调配外，其余均由县人事局统一分配。1986~1989 年共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 244 名，其中大学 66 名，中专 178 名。

第五节 结 构

解放以来，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干部队伍逐步扩大，年龄、知识结构，政治面貌亦不断变化，其结构状况如下表：

表 18—3

类 别		年 份						
		1949	1956	1973	1980	1985	1989	
总 计	总 数		481	929	2565	2894	4277	4649
	其 中	女 性	7	31	298	337	422	543
		少 数 民 族		2		3	2	1
文 化 程 度	大 学	人 数	1	8	293	324	448	786
		占 总 数 (%)	0.2	0.8	11.4	11.2	10.5	17
	中 专	人 数		36		690	2178	2457
		占 总 数 (%)		3.9		23.9	50.9	52.9
	高 中	人 数	17	68	863	679	484	388
		占 总 数 (%)	3.5	7.3	33.6	23.4	11.3	8
	初 中 以 下	人 数	463	817	1409	1201	11.67	1022
		占 总 数 (%)	96.3	88	55	41.5	27.3	22
年 龄	25 岁 以 下			362	43	259	544	583
	26 ~ 30			262	1022	271	512	533
	31 ~ 35			204		557	483	559
	36 ~ 40			77	1033	711	824	502
	41 ~ 45					602	783	894
	46 ~ 50					340	656	739
	51 ~ 55			24	463	116	344	585
	56 ~ 60				23	33	108	219
60 岁 以 上				8	5	23	23	
党 团 人 数	共 产 党 员		163	384	1067	1582	2095	2337
	共 青 团 员			204	269	163	454	375

第六节 考核 奖惩

一 考 核

建国初对干部的审查、考核以在各项政治运动和工作中的表现为主，以检查思想、立场、工作作风为内容，进行不定期或每年一次的鉴定，平时则严格考勤。1957年把参加劳动列入考核内容，要求县、区、乡干部全年参加劳动分别达到15~30天。1958年县委决定，农业部门以及农村工作的干部，人人都应种试验田。1961年又增加了干部去基层劳动锻炼的内容。1963年提出干部下乡要与群众“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考核内容为：政治历史、立场观点，道德品质、思想作风、群众观点、工作能力、表现、业务特长、学习、健康状况和家庭情况，改一年鉴定为两年一次。1964年省委统一制发干部学习、劳动调查研究手册，人手一册，要求如实填写，作为考核依据，并装入档案。1972年增“三同”为“五同”（增加同学习、同商量工作）。全年参加劳动的时间改为：蹲点干部80天，跑面工作的60天，留机关的40天。1981年建立干部工作岗位责任制，季小评，年总考评。1984年成立岐山县干部考核委员会，设办公室专司此事，从干部绩、能、勤、德四个方面，实行百分考核责任制。是年底，县委、县人民政府颁发《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奖惩试行条例》。1985年，对县级56个部门下达目标任务，作为考核要点。1986年进一步完善以考绩为重点的综合考核奖惩制度，按考核成绩百分制把县级部门划为三个等级，乡镇划分为四个等级，年终考核评比，奖惩兑现。当年本县被评为宝鸡市目标任务考核和岗位目标责任制先进县。1987年县委印发《关于党政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充实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乡镇和县级部门分别按考核成绩划分为一、二、三等，规定一等单位为先进单位，三等单位免奖，领导不能评为先进个人。本县被省人事厅确定为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联系点。1989年根据考核对象职位和岗位的差异，确定不同的考核内容和标准，采取不同的考核方法。当年本县被宝鸡市评为目标管理责任制综合考核二等县。

二 奖 惩

建国初，通过民主评比对工作成绩优秀者授予模范称号，口头表扬或发奖状。1958年后，改为评奖“红旗手”。1964年后改为年终评比奖励“五好干部”。1966年后以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替各种先进称号。1980年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对评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既发奖状又分等奖给现金或实物。1982年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给6名工作成绩突出的干部各奖升一级工资，1984年给3名干部奖升一级工资，表彰奖励21个执行岗位责任制一等单位，102名先进个人。1985年对能坚决拥护和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尽职尽责，成绩突出的8名干部奖升一级浮动工资，表彰奖励36个先进单位，143名先进个人。1986年表彰奖励32个先进单位，144名先进个人。1987年奖励先进单位33个，先进个人152名，35人被奖升一级浮动工资，1人被奖升一级固定工资。1988年奖励先进单位69个，先进个人158名，38人被奖升一级浮动工资，5人奖升一级固定工资。1989年奖励先进单位26个，先进个人134名，28人被奖升一级浮动工资，25人奖升一级固定工资。

对无故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责令其书面检讨。违犯纪律的党员干部由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非党员干部由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处理。1981年实行岗位责任制后，对未完成任务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则实行经济处罚。

第三章 工资福利

第一节 工 资

建国初，工资制度尚未统一，店员、作坊工匠，窑业和搬运工人，均由劳资双方商定，没有固定月工资，若急需可向资方预借，年终评定，一次结算。公私合营企业于1951年10月始实行工资份制。西秦纸厂56名职工共发工资份7571份，人均135份。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实行供给制（伙食、服装、津贴大包干），教师、医务人员、留用人员实行薪金制，乡级干部实行补贴制（1949年月补小米60斤，后增至100斤，折小麦136斤）。1953年7月，部分干部改行工资制，按照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经过评定，当年26名干部调为工资制，占职工总数179人的14%；增加工资份603份，占总工资的7.12%，人均增资额23份。另有13人调整为供给制，占供给制总人数的4.81%，增加工资份100份，占供给制工资的2.13%。1954年10月，根据政务院工资包干费统一标准进行评定调整，改为工资的74人，调整级别90人，增加工资份1565个，每个工资份以当月小麦0.8市斤、白布0.2市尺、植物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煤2.0市斤的价格折合总数计。

1956年9月起，根据“按劳取酬，结合德才，适当照顾资历”的原则，全县7个系统2681名职工干部全部改为货币工资制，工资总额为64934.25元，人均工资46.09元（含有关补助在内），给原补贴制的乡干部一律评定了级别，统一了工资制度。

1958年“大跃进”中，从11月1日起，全县机关、团体、事企业、学校1850名干部、教职员工改行供给制。改制后，比原工资提高的人占22.2%，相当原工资水平的占14.3%，比原工资降低的占63.5%。实行两月而废，再行原工资制。

1963年8月，除按规定转正定级外，给全县106个单位，1342人，占总人数32.9%的职工调升了工资，月增工资总额6390元，人均月增资4.76元。1972年给全县122个单位，1248名低工资职工调升工资，升级人数占当年职工总数的25.8%，月增资总额9421元，人均月增资7.55元，人均月工资由原来40.78元增至42.65元。1977年9月，给全县22个系统的3037名职工调升了工资，升级人数占总人数的51.3%，月增资总额19882.40元，人均月增资6.55元，人均月工资增至45.39元。1978年11月，全县给154名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各升一级工资，升级面占职工总数的2%。1979年11月，以工作好、技术高、贡献大为标准，对全县327个单位的3172名职工调升了工资，升级面占职工总数41%，月增资总额20809元，人均月增资6.37元，人均月工资增至48.79元。1983年1月，给科技、教育、卫生三个系统的1750人调整了级差，调升了工资，月增工资总额14122元，人均月增资8.06元。1984年1月，给61个企业单位的2459名职工调升了工资，升级面占职工总数

95.5%，月增资总额 20876 元，人均月增资 8.49 元。1651 名机关干部调升了工资，其中升两级的 194 人。

1985 年 9 月第二次工资改革，全县 84 个企业按照新规定，结合各自经济效益，分一、二、三类产业和高、中、低三个工资档次，使职工工资分别进入各自新的档次，有了统一的工资标准。经改革，4807 名职工调升了工资，升级人数占职工总数 96.6%，月增资总额 109735 元，人均月增资 22.83 元；月总工资额达 419128 元，人均月工资达 87.19 元。当年给 471 个机关、事业单位中的 3635 名干部和 986 名工人改革了工资，月工资总额由 303812 元增至 391413 元，人均月工资由 65.75 元增至 84.70 元，人均月增资 18.95 元。给全县 237 所中、小学校的 1562 名教职员工增加工资 28107 元，人均月工资达 82.11 元，人均月增资 17.99 元。

1986 年，根据陕西省工资改革办公室文件规定，给全县 1076 名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套改职务工资。1987 年根据《陕西省 1986 年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问题实施办法》精神，给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2258 名工作人员调升一级工资，月增资总额 15722 元；同年，给企业中具备较高技术业务水平的中青年骨干多增加工资，按职工数的 8~10% 的比例核定增资指标，符合增加工资人员在高套的基础上均按一个副级执行（两个副级算一个升级面），干部、工人指标分别计算和使用。当年全民企业中按 10% 核定升级面的企业 31 户，核定升级面 269 个，按 8% 核定升级面的企业 25 户，核定升级指标 77 个，共核定升级指标 346 个，为 692 名干部职工增加一个副级，月增资总额 3842 元，人均月增资 5.56 元。符合增资条件的 15 户集体企业参照全民企业有关规定，共核定 84 个升级面，给 168 名干部、职工各增加一个副级。1988 年根据省劳动人事厅（1988）4 号文件精神，给全县 3711 名职工调升一级工资，月增资总额 28183 元。

第二节 福 利

一 工人福利

1951 年，在私营工商企业中成立劳资协商会议，由劳资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嗣又在公、私营企业及行业中实行《工会法》，在企业建立工会组织，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驻岐各厂成立劳保委员会，有 2545 名职工享受到《劳保条例》所规定的部分待遇。1953 年全面实施《劳保条例》。同年，西秦纸厂经劳资双方协商，加发工资 25%。至 1954 年，全县成立劳资协商会议 7 个。县属企业执行劳动保险制度，多在 1958 年后陆续实施部分条款，70 年代中期，各企业方全面执行。

建国初，国家规定以职工工资总额 11% 的比例从成本中提取福利基金，用以支付职工本人及所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集体福利设施费，浴池、理发室、托儿所、幼儿园人员工资及收支差额不足部分，农、副业生产开办费，亏损补贴及国家规定由福利费开支的部分。近年随着物价上涨，根据省、市劳动部门指示，从 1986 年 10 月始每人每月发给水、电、煤气补贴 6 元。从 1989 年起，每人每月发给物价补贴 10 元，洗理费提高到 6 元。职工医疗费本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企业职工及其直系供养的亲属在本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或特约中西医处医治时，所需手术费及普通药费

分别由企业负担和负担一半”的规定，由于近年企业效益不佳，药价上涨而负担不起，各企业均据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定。除此之外的主要福利项目有：

(一) 安全制度 1951年驻岐各厂，成立安全卫生委员会，县属企业于此年起进行安全卫生大检查。1953年，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费列入财政计划。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规定了各类事故报告程序。“文革”中，安全机构和管理遭到严重破坏。1980年，劳动局设安全监察专职干部，经委设立安技组，企业内部成立安全领导小组或安技科，车间设安全组，班组设安全员，形成安全管理网。定5月为“安全活动月”，并把安全监察工作扩大到乡镇企业。县建立安全月报、安全大检查、锅炉和压力容器年检、无证锅炉工及水处理人员培训、发证等制度。1981~1985年共进行10次安全大检查，违章事故由1981年的50%降到5%左右，未发生一起锅炉爆炸事故，保证了企业要害部位和人身的安全。1985年下半年，岐山县劳动局设安全监察室。

(二) 劳动保护用品 1956年，驻岐各厂开始给特殊条件下工作的职工发给工作服、手套、胶鞋、大衣、防护镜、肥皂等。1962年经县计委批准县属16个企业给职工发放毛巾1538条，袜子1249双，工作服用布4592米，胶鞋1650双。1980年以后，由于职工生活水平提高，对防护用品提出新的要求，有的企业超标准发放。对此财政部门采取限制金额的办法，规定工作服每身不超过35元。近年在质量标准上更有提高，个别企业平均发放或扩大发放面。

(三) 保健食品 1963年，驻岐部省属各厂对从事有害、有毒、高温作业的职工始实行每月免费供应肉、糖、油等保健食品制度。县属企业1970年后相继执行。1980年改实物为发现金。从1973年起，每年6月15日~9月15日高温季节，按职工工作条件，每人分别发给9~13.5元的防暑降温费。1988年防暑降温费从每人每天0.15元增至0.25元，高温作业的工人由0.2元增至0.3元；冬季职工宿舍取暖费增至24元；肉食补贴从每月1.6元增至3元。

(四) 劳逸结合及女工保护 建国后，各企业均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休国际星期日和法定节日假。1965年贯彻劳动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逸结合工作的意见》，对加班加点进行控制。1958年后，本县企业职工始行探亲假。1984年县政府规定：“职工所在单位距家25公里以外、铁路沿线职工，家居宝鸡市福临堡车站以西、武功县普集车站以东及宝鸡市任家湾车站以南的均可享受探亲假；探望配偶者每年一次，假期3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者，每年一次，假期20天，如两年合并一次探亲，假期45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者，四年一次，假期20天；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30%以内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单位负担。”

各企业对女工的工种、劳动条件都有照顾，经期、妊娠、产期、哺乳期都有保护措施。自实行计划生育后，对独生子女的母亲产假定为100天，并允许领独生子女证的女工请哺乳假一年。

(五) 福利设施 1951年驻岐部、省属企业共有浴池4个，医疗所3个，医生11名，图书室3个，理发室3个。尔后随着企业的发展新老企业均建有礼堂、俱乐部、医院、幼儿园、托儿所等。县属企业的福利设施多为60年代以后增设。1965年，县纸厂首建浴池。1985年底，全县10个企业有浴池，11个企业有医疗室，6个企业有托儿所，普遍有理发

室，经委和粮食系统有“职工之家”或文化室 38 处，篮球场 19 个。1952 年蔡家坡地区成立了工人俱乐部。1964 年城关地区建立了职工业余学校，1974 年改为工人俱乐部。

(六) 救济、困难补助 1950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召开救济失业工人工作会议，制定了《岐山县收缴失业工人救济金暂行办法》和《岐山县救济失业工人暂行规定》。凡失业工人凭原单位证明至县工商科登记，每月发给救济费 12 元，有招工任务时，优先安排就业。1950 年 11~12 月，县征收救济金 645 元。1953 年救济失业工人 18 名(含家属)，共支付救济金 190 元。1955 年省财政拨救济款 1000 元，支出 159 元，救济工人 17 名，余款 841 元。1956 年后，各系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职工的生活困难由福利费中予以补助。1979~1989 年，经委系统给确有困难的职工发补助款 89879 元。

二 干部福利

本县于 1956 年执行陕西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暂行规定。1957 年国务院规定：地方区以上各机关工作人员的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3% 计算，乡(镇)按 1% 计算。有经济困难的工作人员，经本人申请，本单位福利组织评议，由人事部门确定，百元以上及需定期补助的由县福利委员会批准。1962 年，县人民委员会规定：县、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应控制在工资总额的 2%，由县统一掌握使用，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家庭生活困难、家属患病医药费困难、家属死亡埋葬费困难和集体福利事业费用补助。是年共支出福利费 11129 元，占福利费总额的 98%，享受困难补助的干部 198 人。1981 年县人事局、财政局规定干部福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7 元(含理发、洗澡费)，由单位统一掌握使用。1983 年本县国家机关、党派、团体福利费支出 19060.60 元，其中：个人补助 108 人，占工作人员总数 1148 名的 9.6%，金额 5592.50 元；集体福利事业支出 13468.10 元(包括慰问病号 855.45 元，零星购置 1413.13 元，家属医疗 60.72 元，洗澡理发 7168.90 元，计划生育 1919.20 元，其它支出 2050.70 元)。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共支出 40439.0 元，其中：个人补助 350 人，占职工总数 2740 人的 12.7%，金额 16708.60 元；集体福利部分支出 23730.40 元(包括慰问病号 793 元，零星购置 3461.60 元，洗澡理发 16947.0 元，计划生育 1920.0 元，其它支出 608.80 元)。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干部福利待遇相应增加。1985 年，干部职工劳保福利费 394400 元；离休、退休、退职费 108700 元；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 13000 元；医疗费 124900 元；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9600 元；文体体育宣传费 800 元；集体福利事业补贴 1400 元；集体福利设施费 56200 元；上下班交通补贴费 10400 元；计划生育补贴 2200 元。1986 年给 172 户死亡干部遗属提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对有特殊困难的 20 名干部给予补助，补助总金额 5000 元。1987 年给生活困难较大的 22 名干部发放补助，总金额 6480 元。1988 年为 19 名生活困难较大的干部补助现金 7050 元。1989 年给生活有困难的干部补助现金 10000 元。

第四章 离休 退休 退职

本县职工退职、退休始于1958年。当年全县有4名职工退职，184名干部退职，1名退休。1961~1962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至1962年5月，干部退职89人，退休11人。全县农村共接收安置退职返乡职工5957名（包括由外地返回的）。1966年干部退职3人，退休16人。1970~1978年，全县职工退休132人，退职73人。1978年前退休职工的生活补助费按月发给，退职的一次发给。1979年按照国务院〔78〕104号文件，允许符合退职、退休条件的职工退后安排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短期内符合条件的职工相继退职。1979~1985年共退职、退休职工1017名，干部离休113人，退休354人，退职9人。共安排889名干部、职工的子女工作。1983年9月，根据国务院137号文件精神，撤销为因病退休、退职的职工安排一名子女参加工作的规定。此后，退职、退休减少，至1989年底，全县共离休、退休、退职干部、职工4020人。今县政府设老干部管理局，县委设老干部工作局，分别管理离退休职工干部。

1986年，按上级规定，“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正式职工，工作年限满30年以上的，退休费由原工资的75%提高到90%；工作年限满25~30年的，退休费提高到原工资的85%。1987年按省人民政府规定：离休干部用车实行交通费定额包干办法，厅〈局〉级（含享受厅〈局〉级待遇的）以上和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交通费20元，限距200公里；1937年7月7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处级（含享受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发给就诊交通费8元。1988年省又规定：凡1937年7月7日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处级（含享受处级医疗用车待遇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交通补助费由原定8元调整为12元，处级以下离退休干部、每人每月发给交通补助费8元。1988年按省劳动人事厅、财政厅规定：退休、退职职工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最低保证数分别在原规定的基础上提高10元。同年12月又规定：集体单位的退休、退职人员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标准也可参照上述规定精神执行。1989年为离职休养的人员发放离休荣誉证书。

第五章 知识青年安置

岐山县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始于1965年。1968年响应毛泽东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的号召，至1980年，先后共接收安置西安、宝鸡、本县城镇及外省转入的知识青年12199名，他们来自40多个单位。其中，1965年首批70人，1968~1975年共9273人，1976年1516人，1977年1149人，1978年17人，1979年161人，1980年最后一批13人。

开始时将他们安置于地多人少，经济条件比较差的沿山地区。嗣后，下乡人数增多，遍及全县 19 个公社 163 个大队（占大队总数 94%），725 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 55%）。安置形式，开始主要是插队劳动，少数人是回老家。1974 年逐步改分散插队为相对集中，蔡家坡、马江、五丈原公社办起 3 个知青农场和 1 个知青队，其余逐步组织成“三集中、一分散”（集中住宿、吃饭、学习，分散劳动）的知青点。据 1978 年 1 月统计，当时在农村的知识青年共 5035 人（男 2553 人，女 2482 人）。插队劳动的 4875 人，参加集体农场的 127 人，回老家的 33 人。

1965~1981 年，全县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安置经费 402 万元，人均 329.50 元，并由国农发给大量木材，累计建房 5584 间。

1970 年下半年开始，逐年安排就业，先是每年定期招工，后改为不定期的招工，或参军、升学。至 1981 年 12 月，除 6 人（5 女 1 男）与当地农民结婚，在农村安家落户外，其余全部返城。

卷十九

军 事

古公亶父率族人定居周原之后，为保卫本族生存，抗御戎狄侵扰，对外频繁用兵，其中较大的战事十三次。尔后境内著名战事惟蜀魏争锋与龙尾坡大战。

民国成立，南北对峙，军阀混战，军阀部队和革命军均进驻过岐山。从民国初年至二十三年（1934），甘军、奉军、直军、镇嵩军、靖国军、国民革命军、西北军、西北民军、国民党中央军等，曾兵驻岐山，你守我夺，围攻岐山县城不下十次。

历代农民起义军黄巢、李自成、捻军、回民军、白莲教和白朗亦曾军临岐山。

解放前，中共岐山县委领导发动兵变，并组织革命武装，共创建9支游击队，为岐山的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

自古至今，士兵征集大体经历募兵、征兵、志愿兵和义务兵等多种兵役制度。建国后，又实行了民兵制与预备役制度，民兵工作与战时兵员动员工作相结合。1989年，有基干民兵6400人。

岐山人民爱好和平，反对侵略，具有保家卫国的光荣传统。抗日战争中，服役参战者21623人；抗美援朝时，赴朝参战者1484人；为人民解放事业而献身的烈士就有77人。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兵房 军事科

一 兵 房

明、清时，县内役、递、缉捕诸事统由知县掌管，把总、主簿及典史佐治。县设六房

(吏、户、礼、兵、刑、工)，兵房主办役政。

二 军事科

民初沿用清制。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民国政府改募兵制为征兵制，岐山成立兵役征募委员会。二十七年（1938）秋，县府设兵役科，科长1名，科员若干。二十九年（1940）兵役科改为军事科，增加了军援、军运、军需征发等业务。三十三年（1944），军事科与国民兵团合一，称国民兵团，负责国民兵训练。三十四年（1945），撤销国民兵团，恢复军事科。

第二节 人民武装部

一 人民武装部

1949年9月，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岐山县大队，是年底上调军分区，遂组建县人民武装科。1951年2月改建为岐山县人民武装部，下设军事、政工股；辖9个区武装部。1954年9月设岐山县兵役局，与县人武部为一套人员，两个牌子。编制局长（部长）、政委各1人，设征集、民兵、军官、动员、统计五科。1958年5月将五科改编为征集退伍、军官士兵、预备训练三科。同年12月，随岐山县制撤销而撤销。1961年10月，恢复岐山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5月，改归地方建制，军事业务仍由军队系统领导。时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配备部长、政委各1人。

二 岐山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1953年，县及区、乡建立人民武装委员会（简称武委会）。“文革”期间，武委会瘫痪。1978年恢复。县武委会由县长、副县长（一人），人武部部长、政委及组织部、宣传部、财政局、人事局、教育局、劳动局、粮食局、交通局、商业局、卫生局、团县委、县妇联等部门领导人组成。县长任主任委员，副县长、人武部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办公室设人武部，武装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

表 19—1 岐山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政委更迭表

机 构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武 装 科	刘岐周	岐 山 县	科 长	1949.12~1951.2
	董献忠	河 南 省	政 委	1949.12~1950.8
	黄志诚	清 涧 县	第一政委(兼)	1950.8~1951.2
武 装 部	焦志学	旬 邑 县	部 长	1951.2~1954.9
	黄志诚	清 涧 县	第一政委(兼)	1951.2~1951.12
	牟富生	扶 风 县	第一政委(兼)	1951.12~1954.9
兵 役 局	张习坤	旬 邑 县	局 长	1954.9~1958.12
	牟富生	扶 风 县	第一政委(兼)	1954.9~1954.10
	范希忠	岐 山 县	第一政委(兼)	1954.10~1955.7
	段福祥	乾 县	第一政委(兼)	1955.7~1958.12

续表

机 构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武 装 部	郝成彩	四川达县	部 长	1961.9~1964.9
	冉连堂		部 长	1964.9~1970.3
	韩治邦		政 委	1961.11~1964.9
	马顺景	河南省	部 长	1970.3~1979.8
	李恒顺	山西省	第一政委(兼)	1966.10~1969.9
	徐长发		政 委	1968.12~1970.10
	孙丕教	扶 风 县	政 委	1971.1~1980.3
	南玉庭	山西省	政 委	1975.10~1981.4
	丁怀昌	礼 泉 县	部 长	1979.8~1981.5
	刘桂发	江 苏 省	部 长	1981.5~1983.5
	罗尚智	凤 翔 县	部 长	1983.6~1986.3
	薛岁田	凤 翔 县	部 长	1986.3~1989.12
	巨志让	岐 山 县	第一政委(兼)	1979.8~1984.1
	张满祥	凤 翔 县	第一政委(兼)	1984.1~1986.5
	李志明	大 荔 县	政 委	1981.4~1983.6
	李来奎	岐 山 县	政 委	1983.6~1989.12
	张 博	凤 翔 县	党委书记(兼)	1987.10~1989.12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募 兵 制

明代至民国中期实行募兵制。明、清时期，平时国家征收赋税，以赋代役，战时按丁招募入役。所异者军队编制形式不同。明代以卫、所编制，于京师及重要地区设所，数所划一防区设卫，卫下辖千户所、百户所。户分军户与民户，实行军户出丁，军士世袭军籍，大部分屯田，小部分驻防；民户则按丁输银，以供军需。本县只有军户和人丁数的记载。明弘治十五年（1502），军户1730户。嘉靖三十八年（1559），全县审定实在人丁7612丁。万历十七年（1589），全县编差实在人丁5832丁。清代兵制，汉军为“绿营兵”。乾隆四十四年（1779），民丁共折下丁32601丁，征银3655.64两，军丁实折下丁2569丁，征银192两。康熙五十一年（1712）以康熙五十年丁册定为常额，直沿至清末。

民国初年，军阀在自己势力范围内插旗招兵，报名当兵叫“吃粮”，把士兵叫“粮子”，应

募者多系生活无着走投无路者，亦有有志之士。民国九年（1920），韩清芳在本县凤东村插旗招军，初编骑兵一连，后扩充为旅。

第二节 征兵制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南京国民党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和《兵役法规摘要》，本县遂开始实行征兵制。征兵办法分调查、抽签、检查、征集、优待五步。当年举行壮丁抽签，以年满18~35岁为甲级，36~45岁为乙级。全县中签壮丁总数13461人，除免、缓役外，依次征集。虽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不征”的规定，因经办人弊窦百出，“二丁抽一”者比比皆是，加之士兵薪饷被克扣，人身遭虐待，服役无异作囚犯，人们惧征如惧虎。小有之家宁肯变卖田产雇人顶替，不愿子弟当兵；有势者多方托情，寻求门路，得以缓、免。实际兵役大都由贫穷人家负担。雇一壮丁，需花20多石小麦，雇者倾家荡产；卖壮丁者家破人亡。其后，虽历年抽签，因中签者多有逃匿，签号空悬，抽签征集已无法施行，遂改为按甲分派或按土地、人口分派和以“驮骡代丁”（出一驮骡代替一名壮丁）等办法。其缺额以“抓丁”充之。至三十四年（1945）日本投降停征，共征壮丁21623人。历年征兵人数为：二十六年870人，二十七年1879人，二十八年3063人，二十九年3458人，三十年2375人，三十一年3231人，三十二年1738人，三十三年4198人，三十四年811人。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发动全面反共内战，又命令征兵，当年10月，在本县征集2179人。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建国初，本县始实行志愿兵役制。由于人民获得解放，成了国家主人，入伍参军、保家卫国成为广大青年的光荣义务。青年自愿报名经区、县人民武装部统一审查体检，合格者入伍。

1950年美国发动侵朝战争。1951年春至1952年初，本县适龄青年先后三批2259名报名入伍，经审查合格者1484人，超出上级分配630名任务的1.4倍，赴朝参战。

1978年3月，中央颁布《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自是年起，一批超期服役战士经申请被批准为志愿兵。

附：青年从军 民国三十三年（1944）冬，国民党政府发起征招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即所谓青年从军。本县报名从军者90人，被编入国民党中国青年军207师。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1954年试行义务兵役制。195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正式实行。凡年满18~45周岁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服役期限：陆军3年，空军4年，海军5年。每年征兵，严格坚持政治、身体、年龄三个条件，做到国家、家庭、个人三满意。截止1989年，全县共征集新兵13798人，招收飞行员（滑翔）37人。1969年征集最多，人数为

1600人。

预备役是我国的一种兵役制度。复转军人和依照法律应服现役而未入伍的公民，编入预备役组织，进行必要的预备役训练，战时根据国家需要随时应征入伍和组建新的兵团。1956年开始登记，一度停止。1979年恢复登记，凡年龄在18~28岁的基干民兵和年龄在28岁以下的退伍军人，编入一类预备役；29~35岁的普通民兵和符合二类预备役条件的退伍军人，编入二类预备役。全县共计服一类预备役的1722人，服二类预备役的3111人。

1982年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全县共编1个团，17个营，106个连，57个直属排。其中基干民兵（一类预备役）9886人，普通民兵（二类预备役）30392人。

1989年6月，根据兰州军区、省军区指示精神，对排职35岁、连职40岁、营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5岁、团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0岁、师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60岁、军职以上65岁以下的复员、转业军人进行预备役干部登记，总数为298名。其中陆军干部274名，空军24名；军事干部108名，政治干部75名，后勤干部54名，技术干部61名；团职干部23名，营职干部93名，连职以下干部182名。有14名干部参加过战斗。

第三章 驻防 驻军

第一节 驻 防

明时，卫、所分防，旧志仅提东、西二所，余无记。

清沿明制，设县汛。乾隆年间，驻防把总1员，马战兵9名，守兵57名，盔甲、刀枪、弓箭、炮位、火药，具在府库存储，每年出陈易新。并在斜峪关汛设额外把总1员。光绪年间，本县属西凤协营，设把总1员，马战兵12名，守兵65名。

第二节 驻 军

蜀后主建兴十二年（234），诸葛亮以木牛流马运粮集斜峪口率军十万伐魏，进据五丈原，并分兵屯田于渭滨，与魏军对峙百余日，后因诸葛亮病死而撤军。

明洪武元年（1368）五月，元将李克彝弃河南奔陕西投李思齐，驻兵岐山。

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管带雷震亭驻岐山。十二月二十一日，陕西军政府副统领万炳南与清军崔正午部战于凤翔不利，退守岐山待援。

民国六年（1917）十二月十一日，耿直于西安起义，至周至与郭坚会师成立靖国军，宣言护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讨陈世藩，后退守凤翔、岐山。未几，陈军三面围攻岐山，经八昼夜激战，岐山仍为靖国军所守。

民国七至十一年（1918~1922），靖国军郭坚部麻振武驻岐山，招致军阀中直军、奉军及陈世藩、刘镇华部的四次围城攻伐，岐山遭害甚大，加之麻军军纪败坏，人民遭受涂炭。歌谣云：“郭坚手下麻司令，既要银子又要命”。

十四至十七年(1925~1928),国民军杨虎城部韩清芳驻岐山。韩驻岐期间,成立官产局,整修县城市容。但军纪差,民多受其苦。十五年春,在南原战败军阀吴新田。十七年四月,挫败盘踞凤翔的军阀党毓琨部的偷袭。同年秋,韩率部在城内北大操场向陕西省主席宋哲元缴械下野。

十九年(1930)四月,“陕西讨逆军”第一路军总指挥甄寿珊在岐山设指挥部,整训部队,以图东进。

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黄埔军校第七分校十七期第十四总队迁本县周公庙,国民党少将周葆黎任总队长,下分3个大队(总人数相当一个团)。其任务为学习、训练,培养抗日战争亟需的初级军官,三十年该校移往长安县王曲镇。

三十二至三十四年(1943~1945),国民党五十七军工兵营驻北杨村庙。

三十三年(1944)三十八军驻马王、南吴邵、沙庄一带。官兵以烧柴为名,专找乡村大树砍伐,藉以诈财。谋不逞则泄愤于人,既砍其树,又鞭其人。

三十八年(1949)国民党保安第二旅司令部驻故郡、马王一带。该部下设搜索连、通讯连、工兵连。解放前夕南逃。

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军驻杏园一带。

1956~1962年,陆军4910部队(团级单位)驻北郭乡祝家巷村,县城内驻该部队汽车连。

1962~1970年,空军地勤3897部队(团级单位)驻祝家巷村。

1964年起,宝鸡分区独立四团二营五连驻故郡四方山村(该连1982年改编为陕西省公安总队宝鸡第四支队三中队)。

1970年起,兰州军区司令部空军机务教导队和空军雷达教导队(团级单位)分别驻祝家巷和陵头村,于蔡家坡设招待所。

1974~1981年,兰州军区空军五·七干校(团级单位)驻周公庙。

附:民国三十七年(1948)五月,国民党西安第十八绥靖区第二处谍报组在岐山成立,下分3个正组,每正组下辖3个分组,每分组3个成员。第三正组第一小组活动在蔡家坡一带,侦察并报告共产党地下活动,为害非浅。

第四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民壮 团练

明万历时,岐山有民壮156名,夜守城,昼操练,防卫地方。游兵军137名,配镗钺20杆,铁钺110杆,钺炮360杆,皮带1000根,长柄斧50把,铅子800个,火药370斤,长柄刀50把,木马子12万个。排门杆子手670名。

清沿明制。顺治十四年(1657),民壮50名,马快8名,秋防民壮156名,游兵军137名。嘉庆初年,编查户口,举办团练,修筑堡寨。同治之初,知县邠豫稟留回岐将往汉中赴任守备的杨盘珠举办团练。

第二节 国民兵团队

一 民团

民国七年（1918），县设一总团，每区设一分团。第一团附城内总团，第二团驻二区太平庄，第三团驻三区青化镇，第四团驻四区马家村，第五团驻五区蔡家坡，第六团驻六区高店镇。嗣后随军阀混战而消失。

十五年（1926），各乡里绅民为自卫计，购置枪支、弹药，组织丁壮，人数多寡不等，其主事者曰团总。其权多被豪绅操持，实为地主阶级服务。

二 保卫总团

民国二十年（1931）成立，下设3个分队。二十一年改设4个分团。二十五年撤销。

三 保安大队

民国二十五年（1936）成立，设大队长1人（县长兼），大队附3人。二十六年扩大编制，设中队，中队下辖分队，又增设独立一、二大队。全队100余人。二十九年改编为陕西省保安第一支队。

四 社会训练总队

民国二十六年（1937）成立，设总队长、总队附各1人，军训教官1人，督练员2人，军需、书记、事务、文牍各2人，文书、司书各1人。任务以培训地方武装指挥人员为主。11月间，训练各乡社训队（班）长百余人。次年8月，训练全县社训队、警备队（班）长30多人。二十九年撤销。

五 义勇壮丁常备总队

民国二十七年（1938）成立，设总队长（兼）、副总队长各1人，下设4个中队和特务队，中队下设分队。任务是补充、增援各种武装力量。二十九年撤销。

六 国民兵团

民国二十九年（1940）成立，设团长1人（县长兼）、副团长2人，副官2人，政治指导员2人，文书1人，督练员4人，负责送交壮丁及平时训练国民兵。下设自卫、特务、常备、后备4队。三十二年，该团又增设组训团和征补团，训练军事指挥人员，补充武装力量。三十五年撤销。

依国民政府兵役法，男子年满18~45岁，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规定之训练，战时受令征集入营。岐山始以社会训练总队，中经义勇壮丁常备队，继则以国民兵团内所设国民兵总队部负责。乡设分队部，配乡队附、干事各1人，主管兵役（收交壮丁）。

民国三十三年至三十七年（1944~1948），出于防共反共的目的，国民兵团在板榻村、砚瓦沟、益店、鲁家庄、青化镇、罗局镇、蔡家坡车站、高店镇、龙湾等主要交通要道和城

镇设国民兵身分盘查哨，哨内官兵 4~5 人。并设立 4 个清查队，官兵 22 人；每队负责盘查 3 个乡。

国民兵训练以保为单位，同保壮丁编组一队，保队附负责集训。同乡（镇）各保队编组为乡队，由乡（镇）队附负责集训，每年冬季进行。训练分为普训与集训两种，普训在乡，集训在县。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全县组训国民兵 35878 人。

七 自卫队

民国二十九年（1940）成立，内设特务队，共 50 多人，配备长、短枪各 50 支。其责主要管辖各乡自卫队。每乡队 30 人，乡长兼队长，乡队附兼副队长，配备枪 5~6 支。名为自卫，实则搜事于民，罗织罪名，敲诈群众。三十五年撤销。

八 保警队

民国三十五年（1946）成立，下设 4 个分队，共有官兵 120 人。横行乡里，护官欺民，祸害极大。三十六年撤销。

九 自卫团

民国三十六年（1947）成立。设团长 1 人，副团长 1 人，少校团附 1 人，上尉副官 1 人，中尉副官 1 人，军需 1 人，中尉书记 1 人，军械员 1 人。该团下设两个大队，下辖 4 个中队，24 个分队。每中队 95 人，配备枪械 68 支。全团共配备长枪 544 支，短枪 54 支，机枪 4 挺。1949 年 5 月逃往汉中。

表 19—2 民国三十七年(1948)国民党地方武装兵力、驻地表

部 别	兵力 (人)	武 器 弹 药							驻 地
		重机枪 (挺)	轻机枪 (挺)	步 枪 (支)	手 枪 (支)	步机弹 (发)	手枪弹 (发)	手榴弹 (枚)	
国民兵总队部	7								县 政 府
独 立 分 队	31		1	6	14	360	100	20	县 政 府
常备第一中队	64			35	2	350	20	15	县城西关
常备第二中队	73		2	70	2	900	20	15	周 原
常备第三中队	74		2	85	2	1050	20	15	麦 禾 营
常备第四中队	84		2	55	4	750	40	2	武 侯 乡
警 察 局	33			1	7		200		县 城
城关分驻所	17		1	14		500			县 城
县府分驻所	17			8		180			县 城
蔡家坡警察所	51		1	18	4	1100		15	蔡 家 坡
保警大队	205	2	2	20		7500		103	县 城
合 计	656	2	11	312	35	12690	400	185	

第三节 人民游击队

1946年秋，国民党反动派进攻中原解放区，发动全面内战。中共关中地委和陕西省工委根据西北局指示精神，决定在关中地区恢复发展党的组织，建立革命武装，开展游击战争。西府工委先后派武装工作干部从陕甘宁边区到岐山、麟游、扶风、凤翔、宝鸡等县敌占区开展地下工作。岐山地下党组织在西府武装工作队的帮助下，先后组建游击队9支。分述于后：

冯兴汉游击大队 1946年春，冯兴汉经中共扶风县工委书记孙宪武和岐山地下党员杨正卿、开明绅士孙明卿等引荐，担任国民党岐阳乡第九保警备班班长。同年5月，国民党岐山县长袁德新杀害孙明卿，并下令捕拿冯兴汉等人。冯闻讯即联络警备班士兵6人，携步枪6支、短枪1把、冲锋枪1支逃离。后孙宪武与冯取得联系，并介绍冯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6月，孙宪武、刘天章、赵杰、陈世业等在岐山县大石沟开会，宣布成立冯兴汉革命武装，队员10人，枪10支，归西总武工队领导。8月，正式成立以冯兴汉为大队长的游击大队。孙宪武任党支部书记。此后，游击队在岐山、扶风两县北山一带发动群众，开展抗粮、抗丁、抗款斗争。

1947年5月，国民党反动派以十县保安团之兵力，对岐、扶等县游击队进行大“清剿”，冯兴汉率百余人进入陕甘宁边区。同年8月，冯兴汉游击队在彬县、旬邑边界与西府游击总队会合。整训期间被编入西府游击总队第四支队。冯兴汉任第一大队长，赵杰任教导员。下设一个中队，强志成任中队长，巨宏斌任分队长。

1948年4月，为配合野战军西府出击，冯兴汉返岐整顿游击队。整顿后共有队员80多名，步枪80多支，轻机枪3挺。冯兴汉任大队长，杨清秀任教导员。大队下辖一个中队，强志成任中队长。该队既隶属西总四支队，又受岐山县委领导。同年10月，眉县汶湃带领的渭北游击队在箭括岭与冯兴汉游击队会合，被编为冯兴汉游击队第二中队，队长汶湃，政治指导员王哲（兼）。合编后，共有队员120多名，枪120多支。

1949年7月岐山解放后，冯兴汉游击大队被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岐山县大队，冯兴汉任大队长。

刘岐周游击大队 1944~1946年，刘岐周等人因同解放区武装贸易，被国民党岐山县长袁德新逼迫逃于涝川。时有8人，步枪4支，短枪5把，以打击土豪恶霸地主为主，活动于怀郃乡北山涝川前岭一带。1947年3月，刘岐周由蒲光、亢少平介绍加入共产党。同时宣布成立刘岐周革命武装组织。建立党支部，刘岐周任支部书记和队长，归西府游击总队领导。

1948年4月，吕剑人在岐山中张庄宣布成立刘岐周游击大队，归岐山县委领导。刘岐周任队长，张锦堂任副队长，康令志、罗生桂、白文杰、任登第随军作政治工作。同年11月，部分队员进陕甘宁边区整训，归西府总队领导，属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机关训练队第二中队。刘岐周任中队长，杨培元任政治指导员。余部由张锦堂带领坚持活动。

1949年4月，刘岐周带20名队员返岐。王宏谟、康令志、亢少平在四方山刘家庄将刘岐周游击队整编为大队，归岐山县委领导。刘岐周任大队长，张锦堂任副大队长，下辖一个中队，张锦堂兼中队长。队员120多名，手枪20多把，步枪100多支，机枪4挺。

1949年7月，刘岐周游击大队奉命进驻陇县，被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陇县大队。刘岐

周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陇县大队队长。

王孝先游击中队 1946年10月，王孝先因同解放区武装贸易被国民党当局通缉，王宏谟、周肇岐、刘天章与之取得联系，指示其自筹武器，组织武装力量。1948年4月西府战役中，王宏谟、吕剑人宣布成立王孝先游击中队，归岐山县委领导。队员30多人，枪30多支。队长王孝先，政治指导员任金厚。主要承担警卫岐山县委工作。同年11月，王孝先率20多名队员进陕甘宁边区整训，被编入西府游击总队第四支队。

1949年4月，王孝先带队员返岐，王宏谟、康令志、亢少平在四方山刘家庄重新编为中队，队员70多名，枪70多支。

1949年7月，王孝先游击中队和刘岐周游击大队共同进驻陇县，合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陇县大队，王孝先任中队长。

南原区游击队 1947年3月，陈鉴元、赵建文等在南原安化村组建南原秘密武装，归南原区委领导。负责人陈鉴元、赵建文、蔡清贤、朱延寿。

1949年7月整编为南原区游击队。

郑士奎游击中队 郑士奎游击中队的前身为国民党岐山县龙尾乡保甲武装。

1947年5月，郑士奎经亢少平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8年4月西府战役期间，郑士奎根据吕剑人指示，将龙尾乡保甲武装拉到益店姜家沟宣布成立游击队，隶属西府游击总队，归岐山县委领导。队长郑士奎，指导员王自强、吴志纯、李鹏飞。1949年5月，解放军主力部队东移转而西进中，郑士奎游击中队奉命随军。

解放后，郑士奎游击中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岐山县大队，郑士奎任第二中队队长。

刘耀玉游击队 1948年西府战役后，中共岐山县委在上营召开会议，分析对敌斗争形势，研究扩大武装力量等问题。会议决定将刘岐周游击队队员刘耀玉等人分出另外编队。嗣后刘耀玉即带领15名队员，步枪14支，机枪1挺赴凤翔游击区活动。同年6月，亢少平、蒲光、李金荣等在岐山西方南沟宣布建立刘耀玉游击队，受凤翔县游击大队领导。队长刘耀玉，指导员刘沛、张锡，副指导员殷自强。队员33人，步枪30多支，短枪4把，机枪1挺。在岐、凤边界活动，声东击西，牵制敌人。

解放后，刘耀玉游击队进驻眉县，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眉县大队。

王九儿游击队 1949年春，中共地下党员邹荣在武侯地区组建王九儿游击队，有队员100名，枪100支，归武侯地区党组织领导。队长王九儿，活动于南山边缘地区。

同年2月，王九儿带队袭击从长益公路向西逃窜的胡宗南军运输队，缴获19匹驮骡和一批战略物资。后又与国民党宝鸡第九区专署保安团战斗，因寡不敌众，王九儿壮烈牺牲，随后所部分散隐蔽。

1982年4月，王九儿被太白县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王均贵游击分队 1949年正月，亢少平、张锦堂等在侯家庄成立王均贵游击分队，归凤翔县游击大队领导。队长王均贵。2月，蒲光、亢少平在岐山西方李家山对游击队进行整编，宣布王均贵为分队长，刘玉林为副分队长。队员30多名，枪30多支，机枪1挺。3月底，岐、凤、宝三县游击队在凤翔四郎沟大整编。王均贵游击分队被编为一中队一分队，王均贵任分队长，副分队长罗锦秀，指导员朱国成。在岐山、凤翔北部沿山一带活动。

解放后，王均贵游击分队编入宝鸡军分区警卫队，王均贵任警卫队分队长。

徐俊杰游击队 1948年腊月，徐俊杰根据中共岐山县委指示带领6人，携枪9支，打入国民党宝鸡警备司令部驻蔡家坡令狐一团一营。翌年正月，徐被任命为该营一连连长，遂于当月二十五日发动兵变，带出百余人，枪百支，上坡逾原，次日晚在周原乡贾家与郑士奎游击队会合。翌日，在桥沟遭到国民党地方武装的围攻，突围后撤至西方牛家山整训。不久，西府武工队负责人蒲光、亢少平宣布成立徐俊杰游击队，副队长李维新，政治指导员王自强。时有队员70余人。归岐山县委领导。

1949年7月岐山解放后，徐俊杰游击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岐山县大队。

第四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岐山县中队

1949年9月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岐山县大队，下设4个中队，官兵320人，受宝鸡军分区和中共岐山县委双重领导。主要任务是配合政府接收国民党地方武装、剿匪、建政。同年底，上调分区。1950年成立警卫队，次年改编为公安队，属西北公安军司令部编制序列，并接受陕西省公安总队宝鸡专区公安大队和县政府多层领导。1955年11月县公安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直属于县公安局。1966年由县人民武装部接管，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岐山县中队。10月，岐山县中队与华阴县中队换防。1975年，岐山县中队又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2月，奉命将县中队交由岐山县公安局领导。任务是维护治安，看守监狱等。属连级编制。

第五节 民 兵

一 组织建制

本县于1949年7月始建立民兵组织。时共建民兵分队70个，小分队475个，参加青壮年4821名。1950年成立县、区人民武装部，充实调配各级民兵干部。1952年，中央颁布《民兵组织暂行条例》，民兵组织进一步壮大，时有民兵5293名。

1957年，全县成立23个乡队，配正副乡队长81名，正副指导员46名（由乡党、团书记兼任），分队文书23人。基干中队86个，分队242个，小队813个，队员7757人。普通民兵9008人。

1958年9月，毛泽东号召“大办民兵师”。1960年，岐山地区成立民兵师，公社成立民兵团，生产大队成立民兵连（营）。18~45岁的男性公民和18~35岁的女性公民均参加民兵组织；其中男性18~35岁、女性18~25岁的编入基干民兵。岐山共有民兵16965人，编设31个师，23个团，165个营，516个连，1304个排。

1961年，根据国务院《民兵工作条例》，按公社、机关单位分编10个民兵团。1962年全县共建5个师，17个团，124个营，164个连，1151个排。基干民兵47327人，普通民兵32578人。嗣后每年冬春季节进行一次组织整顿。

1969年，奉令组建1个武装基干团和部分专业技术分队，共有武装基干民兵8343人。1971年2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组建地方部队，在人口较集中的城关、北郭、故郡、孝子陵、蔡家坡、五丈原6个公社，49个生产大队，203个生产队组建了民兵独立团，按社、队

分编为6个连,49个排,203个班,总数2059人,其中男性2015人,女性44人。1981年,民兵组织进行调整和改革,压缩年龄,缩小范围,减少人数,民兵年龄规定为18~35岁,其中男性基干民兵18~28岁,女性基干民兵18~23岁;普通民兵29~35岁(不编女性)。共组建144个营,89个连(各连配发高射机枪、重机枪各1挺),有基干民兵11257人,其中女基干民兵1280人。1985年,全县共编1个团,16个营,122个连,74个排,共有民兵9886人。初步实行了民兵制度与预备役制,民兵工作与战时兵员动员工作相结合。

1989年组织再次调整,共编15个营,85个连,248个排,660个班。并组建高射机枪连、通讯连、八二迫击炮连、修理连等4个专业分队。分别在凤鸣、蔡家坡、五丈原、益店等4个镇和陕汽厂、前机厂、陕九厂、西机厂、七〇二厂、先锋厂、五二三厂建立11支民兵应急分队。全县编民兵36605人,其中基干民兵6400人,普通民兵30205人。编入退伍军人1147人。营建临时党委,基干连建临时党支部。

二 军事训练

自1951年起,按照劳武结合、以劳为主、军政并重、不脱离生产的训练方针,采取适当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农闲多练,农忙少练的方法进行训练。1963年,在全国性的民兵军事大比武期间,民兵训练以公社为单位,武装干事负责训练,从中选拔尖子集中到县,由县人武部训练后,选拔优秀者20多人参加军分区比武大会。1969年,县武装基干团组织起来后,为适应紧急事变,集中训练一个多月。1978年,对武装基干民兵连排长,主要就组织指挥、教学法和战术基础等进行训练,其重点是战术进攻、打坦克、爆破和隐形目标射击等课目。武装基干民兵团主要进行射击、投弹、爆破和民兵战斗动作基础训练。专业技术分队主要是学习各种专业技术,熟练掌握本职专业技能,并学习基本战斗动作。专职人武干部由宝鸡军分区每年集中训练一月。武装基干民兵(重点训练18~19岁),由各公社武装部组织集中训练,每年训练15~20天。1981年,中央规定民兵军事训练两年为一周期,一个周期训练30天。

1986年后,民兵军事训练向专业技术、正规化方向发展,以县为单位实行民兵训练基地规范化,集中训练。每年训练人数200人左右,训练时间30天。

三 武器装备

解放初,民兵装备除刀、矛外,仅有七九步枪10支,短枪11支。1957年后,逐年增配了不同牌号的步枪、冲锋枪、轻重机枪、炮。至1982年,共装备各式武器2991件。1985年通过报废旧杂式武器,装备五六式半自动、六三式全自动步枪2510支,五六式冲锋枪125支,五六式班用机枪14挺,五六式、六九式四〇火箭筒12具,五四式12·7高射机枪9挺,六三式六〇炮、五四式八二炮25门,共计2695件。

1952年以前,武器由县、区、乡政府统一管理。1953~1969年改由民兵个人分散保管。后奉令统一归县武装部保管。1981年交由大队管理。1983年又由社(镇)保管。1985年奉令归县武装部统一库存。1982年,县武装部被省军区评为民兵武器管理先进单位;1983年10月被宝鸡军分区评为武器管理第一名;1984年3月被兰州军区评为民兵武器装备普查整顿先进单位,并授锦旗一面。1984~1989年,连续被宝鸡军分区后勤部评为军械仓

库管理先进仓库。

四 民兵代表会

1954年11月，召开首届民兵代表大会。与会代表108名，会议主要议题是研究如何发挥民兵组织的作用，推动各项工作，为实行兵役制打下良好基础。

1956年11月24~27日，召开第二届民兵代表大会，与会代表48人。会议交流了民兵工作经验，提出围绕农业互助合作化，加强民兵建设和兵役征集。

1957年11月11~15日，召开第三届民兵代表大会。与会代表122人。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对青化乡南阳第六小队、祝家庄乡驸马庄王前村小队两个先进集体和29名先进个人进行了奖励。

1966年5月，召开第四届民兵代表大会。与会代表375名，其中单位代表46名，个人代表329名（女73人）。会议以毛泽东人民战争思想为指针，充分发扬民主，交流经验，研究制定推动民兵建设的措施。

第五章 军 征

第一节 差 役

解放前，历代政府都向人民征派差役（初为军事服务，后滥用至政府的一切勤杂）。明代以前实支多寡，无考。明代以民户丁田多寡分派差役，且可以银代役。万历十八年（1590）全县征银、力二差共银2112两，其中银差银1739两，力差银373两。明末因战乱、荒旱，民丁消亡大半，但徭役额并未减少，差役之苦更重。

清沿明制，顺治十四年（1657），民丁负均徭银1682两。乾隆四十四年（1779），均徭银1241两。后来差徭繁重，征加过额，一年更胜一年，民不堪命。嘉庆十三年（1808），县设公局，差役按田赋派钱。同治时，县设“脚柜处”，抽收过往驮畜、买卖柴草佣金，以充支兵、留二差所需。

民国初年，军兴马动，往来交错，占据岐山者随欲苛派，支应无间。民国十九年（1930），设支应局，专办军差支应。不但当局派差、派工，征收不敷和附加，而且过往军队不经地方允许，自行抓人支差（名曰“飞差”），勒索钱财，扩充兵员。

第二节 军 征

民国年间，军阀割据，军征机构因时需而设，先后有粮秣处、支应局和军事征用委员会。征调力役物资，既无定章，亦无定法，地方赔累惊人，军队滥抓、滥派更难以数计。兹举为抗战而贡献的力役、物资、赔累大略记之。

一 军 运

民国二十九年(1940)开始往陕北运粮,陕西省成立战时军事征运委员会,岐山分会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四月一日成立。并派驻耀县负责运粮人员2名,出车110辆,由县统一雇车,费用摊派于民、商。

民国三十三年(1944),由耀县运往陕北及晋省军粮61万斤,运费540万元(法币)。由桑园运往宝鸡之甘粮60701斤,运费321710元(法币)。

二 征 购

战时征用有:骡马、车辆、工事材料、军麦、草、料、木柴等。

民国二十七年(1938)五月,为后方勤务部第二办事处征雇驮骡5头,征募骡夫5名(由各乡壮丁内选送)。六月,为西安行营征购骡马27头,发价4050元(法币),征募骡夫27名。七月,为国民党西安行营运输处征雇大车15辆,并征雇骡马40头,征雇骡夫40名。十月,为后方勤务部第二办事处征购骡马40头,征募骡夫30名。十一月,为后方勤务部第二办事处征雇手推车255把,征雇民夫510名。

民国二十八年(1939)一月,为后方勤务部第四办事处征购骡马30头,征募骡夫30名。三月,为第十战区粮食管理处收购军麦7000包(约4900石,每市石发价8.5元)。四月,为宝鸡市难民总站征雇骡马10头,征雇车夫10名。五月,为第十战区购粮委员会收购军麦7000包(约4900石,每市石发价8元)。八月,为第十战区运输处征购骡马12头,发价1800元(法币),征募骡夫12名。十二月,为第十战区购麦委员会收购军麦12310包(约8600石,每市石发价9元)。

民国二十九年(1940)五月,为第十战区购粮委员会收购征购军麦13000包(约9100石,每市石发价12元)。

民国三十三年(1944),沿南山武侯、安乐两乡,修补堡垒、城墙及碉堡,用圆木900根,木方37方丈,楼板40方丈,费用396000元(法币)。

民国三十三年(1944),本县征调协筑宝天铁路民工1430名,分期征调,计第一期350名,第二期280名,第三期560名,第四期240名。食粮由县军粮项下拨付。

三 赔 累

民国三十三年(1944)六月十六日至八月底,本县为国民党部队共代购马草191015市斤(每市斤0.25元),麸皮28215市斤(每市斤1.27元),豆料43465市斤(每市斤1.73元),柴薪46130市斤(每市斤0.5元)。除按规定各项收交代金外,以市价估计共应赔累681537元(法币)。

表 19—3

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岐山县军事征用赔损

项别	合 计	工事材料	马草 (斤)	豆料 (斤)	木柴 (斤)	运输车 辆(辆)	征备大 车(辆)	运输驮 骡(头)	征购驮 马(匹)	购粮 差价
数量			73755850	3113115	14265087	26905	105	19236	272	
赔损 价(法 币元)	210338937.6	123681325	1441656.3	5422316	1231644.98	52073522.3	442400	2447922	852800	22745351

说明: 工事材料赔损价内含奉令修筑宝天铁路及飞机场民工差价。

第六章 防御设置

在使用古老武器刀、矛、枪的时代，关隘、城池、堡寨可保障一定区域的安全。随着飞机的问世和现代化武器的出现，设防不仅在地面，而更多的在地下。

第一节 地面设施

一 关 隘

斜峪关隘口，位于县南 35 公里石头河出口处。隘口沿石头河是通往太白县和秦岭深山的要道，山高地险，在历史上就是战略要地。诸葛亮伐魏曾由此而出。清代在斜峪关设汛，并设额外把总 1 员，兵士若干人守关。

五丈原隘口，位于县南 25 公里麦李沟出口处。隘口东侧有五丈原，西有三、四原，原沟高差 50~130 米之间，隘内群山环绕，山高林密，水源丰富，便于囤集兵马，储备物资，地域辽阔，回旋余地较大，进可攻，退可守。

崛山沟隘口，位于县东北 20 公里祝家庄乡马家河，隘内分崛山沟和曹家沟，直伸山内，是通往麟游的交通要道，山头密布，地势险要，战时便于防守。

二 城 池

岐山县城建于唐贞观中，以土筑之。元至元二十五年（1288）重修。后经历代知县补修城廓，加高，增设敌台、敌楼等，至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重修后较完善。民国七、八年（1918~1919）在城东北角增筑炮台，加固女墙，引周公庙泉水注入城壕。

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在城镇和交通要道增筑城池。益店镇建土城一座，周围 3 里，高 2 丈。枣林镇建土城一座，周围 3 里 2 分，高 2 丈。龙尾镇建土城一座，周围 1 里 4 分。蔡家坡镇建土城一座，周围 3 里 7 分，高 2 丈。高店镇建土城一座，周围 3 里 3 分，高 2 丈。岐阳镇建土城一座，周围 1 里 4 分，高 1 丈 6 尺。青化镇建土城一座，周围 4 里 2 分，高 2 丈。

三 堡 寨

清嘉庆年间白莲教起义，当局令居民筑堡自卫，但历年既久，坍塌不堪。同治初年，回民起义，当局为镇压回民起义军和维护统治政权，复令修筑堡寨。岐地四乡共有大小 48 堡，后来为固守和彼此救援，以夷就险，联为 18 团：第一团，庞家堡、北寨堡、底寺堡；第二团，陵头堡；第三团，周公寨堡；第四团，谢家河堡、姚家堡、徐家堡、朱家堡；第五团，巩寺堡；第六团，北庄徐家堡；第七团，岐阳堡、双桥堡、姜家沟堡；第八团，范家营堡、师家庄堡、孙家堡；第九团，侯家湾堡、张家沟堡、益店西堡、太平庄堡；第十团，麻家堡、古城堡、桃园堡、郑家营堡、朱家堡；第十一团，麦禾营堡、永乐堡、独店头堡、楼

底堡；第十二团，令狐堡、酸枣林堡、苗家堡；第十三团，蔡家坡镇东堡、西堡；第十四团，处寺沟堡；第十五团，高店镇大西堡、小西堡、南堡、北堡、团庄堡、楼子堡；第十六团，武侯城堡；第十七团，嘴头堡、五星堡；第十八团，新安堡、蔡官堡、王旗寨堡、姚旗寨堡、华家寨堡、唐家岭堡。堡联团后，岐山的防御体系更加完整严密。

民国三十三年（1944），武侯、安乐两乡集民工 1800 余人，筑城墙和修碉堡 10 处，并在各隘口修筑轻重机枪掩体 13 座。三十六年十二月，国民党岐山县政府迫使各村庄在路口要隘修土堡、碉堡。

单家独户的防御措施有如下诸种：

高窑：住窑的人家，在窑顶开一仅容人身的直筒，视窑背高低，再打一小窑于住窑之上，内储水、米、面和石块、土枪。高窑口面向院中，可向外投掷石块。如遇警，全家可由直筒上入高窑，然后用磨扇盖住筒口，用土封住，火烧不上，烟熏不到。

地窰子：平原地区人家为防匪患多在房内、井内打一仅容人身上下的直筒，达到一定深度后改变方向，再向上打一直筒，俗称鹞子翻身。直筒上打一小窑，内储食物，并开有哨眼，以便空气流通。

楼子：殷实之家在院内修楼子，高约 4~5 丈，方 1.5 丈左右，上下两层，上层四面均有枪眼，内储食物和武器，遇变则全家上楼，关闭下层楼门，人居于楼上层，居高临下，外人不能接近楼子，既可藏身，亦可反击自卫。

第二节 防 空

一 机 构

民国二十六年（1937），日本侵略者全面发动侵华战争，不断出动飞机轰炸西安、宝鸡等地，造成巨大损失和伤亡。民国三十年（1941），岐山成立防空监视队，在蔡家坡、安乐寨设防空监视哨，并相继成立防护团和空袭紧急联合办事处，属全省防空网的组成部分，隶属陕西省防空司令部和宝鸡专区防空指挥部。业务由防空监视队办理，利用环境电话传达警报于城镇，用县城政府院内报时钟楼上的铁钟报警。防护团及空袭紧急联合办事处事宜均由国民兵团兼办，利用其武装力量防敌伞兵降落。各乡亦成立防护分团。防护团主要负责报警后的秩序维持和炸后救护工作，并有专人负责其消防、防毒、灯火管制、交通管制、人口疏散、救护、工务等工作。

1965 年初，县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1969 年撤销，县成立战备领导小组，由党、政、军主要领导组成。1975 年撤销，成立民兵指挥部，统辖全县农村、厂、矿民兵小分队进行防空教育和“三防”训练。1978 年撤销，成立陕西省岐山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后又于 1981 年撤销，成立岐山县人民防空委员会，正式列入政府编制。具体业务受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人防机构指导，1982 年 3 月 22 日撤销。

二 人防工程

岐山县人民防空重点在城关和蔡家坡。

1969 年 4 月，苏联入侵我国珍宝岛事件发生后，毛泽东主席发出“提高警惕，保卫祖

国，要准备打仗”的号召，当年秋掀起挖防空洞高潮。城内各机关、工厂、学校、居民户、农村部分生产队，都选择适当地点挖洞，基本达到人有掩体，物有洞。城关和蔡家坡地区计修地道 3594 条，长度 17788 米，面积 23001 平方米，容量（人数）2.3 万人。坑道 1842 条，长度 2935 米，面积 7304 平方米；防空壕 79 个，长 860 米，面积 2197 平方米；防空掩体 1395 个，面积 909 平方米。共可容纳 1.6 万人。其中 702 厂的地道是比较完备的大型工程，花费资金 110 万元。现除 702 厂的地道基本完好和西机防空洞作仓库外，余均塌废。

三 三防教育

三防（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教育分为四个方面：

①对全县人民进行以备战防空为主的形势教育，增强战备观念。②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民兵组建防空战勤队伍。城关建立救护、抢运、抢修、消防、通讯、治安警卫各 1 个排，两个对空射击排，人员共 234 人。蔡家坡建立救护、抢运、抢修各 3 个排，消防、通讯各 1 个排，治安警卫、对空射击各 1 个连（每连 7 个排），防化排 5 个，排弹排 2 个，排细菌排 2 个，共有人员 1286 人。共有医疗机构 7 个，病床 230 张，卫生技术人员 212 人，卫生器械 219 台。“三防”、“三抢”队伍 23500 人。③加强军事训练。以防空为重点，进行民兵步兵打坦克及防空训练、演习等。④建立警报通讯网。采用有线广播、电话、锣、鼓、钟、铃等传递警报，在县城农械厂安装警报器 1 台，蔡家坡（西北机厂、702 厂、陕棉九厂）安装 3 台，连接各公社（镇）。制定全县人员、物资疏散计划和宝鸡市人口疏散地（五丈原）实施方案。

第七章 兵事纪略

周伐戎灭崇 商小乙二十六年，西北方的戎狄进攻周人，掠夺财富，占领土地，为避其侵扰，古公亶父率族人翻梁山，循漆水，来到岐山之下周原定居。并打败尾追而至的戎狄，势力日渐壮大，为开创周室奠定了基础。

古公亶父死后，他的小儿子季历继位，打败戎狄入侵，加强了周国的地位。

武乙三十年，周师伐义渠，俘虏其首领，势力向西发展。

武乙三十五年，季历伐西落鬼戎（今山西潞城一带），俘十二翟王。

文丁二年，季历伐燕京之戎（今山西汾阳一带），周师大败。

文丁四年，季历伐余元戎（今晋南），获得胜利。

文丁七年，季历伐始乎之戎，获得胜利。

文丁十一年，季历伐翳徒之戎，获胜，俘虏三大夫，去殷都献捷。

文王北逐獫狁。獫狁又称熏育，是居住在泾水中上游的一个游牧部落，不断侵扰关中农业区，曾迫使不窟北迁，公刘东移，古公亶父南下。文王继位后，为报商王杀父之仇，誓志灭殷，为安定后方，首先对付这一长期侵扰关中农业区的部族。文王率兵沿漆沮水东北行，越过梁山，到达今彬县、旬邑境内，驱逐獫狁，解除了北方的忧患。

帝辛二十二年，周师伐犬戎（今甘肃省东北部）。

帝辛二十三年，周师伐密须（今甘肃灵台）。商末，密须比较强大，经常侵犯邻近的阮、共两个小部落，且侵扰周人。当时阮、共已臣服于周。周为维护睦邻关系，消除其西北隐患，周师循泾水西上，直达今甘肃省泾川，灵台一带。

帝辛二十四年，周师败耆国（今山西长治西南），殷对周向东发展已无可奈何。

帝辛二十五年，周师伐邶（今河南沁阳）。

帝辛二十六年，由周原发兵，经郃至程南下渡渭水征伐崇国。崇国是商朝在关中的重要属国，起着监视周人，保卫商朝西部疆土的重要作用。首领崇侯虎是殷纣王的亲信，因他告密，文王曾被囚羑里。崇国的城池非常坚固，《春秋传》载：“文王伐崇，三旬不降。退修教而夏伐三，因垒而降。”周灭崇国，统一了关中。文王向南方（蜀汉一带）发展，南方诸侯国归服于周。

诸葛亮屯军五丈原 建兴十二年（234），诸葛亮修栈道，以木牛流马运粮集斜峪关，率大军十万，由斜峪关至眉，开始了第五次攻取关中的战争。

时魏兵诸将欲屯渭河之北等待蜀军进攻。司马懿认为：“百姓积聚皆在渭河之南，此必争之地也。”遂行军渡渭，背水扎营。诸葛亮进据五丈原，两军在渭水南对峙百余日。司马懿根据蜀兵远道而来，粮草运输困难的弱点，坚守不出，避免决战。诸葛亮引兵攻渭北之磧石原，被魏将郭淮击退，退还五丈原。诸葛亮数次派人挑战，甚至送给司马懿一套妇人衣服，激其出战，皆未达目的。后在落星、安乐等地分兵屯田，准备与魏长期较量。

八月，诸葛亮因积劳成疾，病死于五丈原军中，时年54岁。部下姜维、杨仪按其遗嘱，密不发丧。整顿军马，从容撤退。魏军追赶，蜀军回军猛冲，做出进攻的样子。司马懿不敢穷追，蜀军得以胜利撤退，进入斜峪关，才讣告发丧。

黄巢军兵败龙尾坡 龙尾坡在岐山县城东10公里的龙尾沟。唐僖宗中和元年（881）一月，黄巢派诸使者至凤翔招抚，郑畋避而不见，监军袁敬柔、慕容孙等设宴招待，并以郑畋名义草表降黄巢。但诸使者去后，郑畋即加固城池，完善器械，训练士卒。又召集临近各道唐兵数万，加以训练。

二月，黄巢为打破在长安被困的局面，派尚让、王播率五万人马进攻凤翔。尚让等自以为势大，欺郑畋是一介书生，不懂军事，又无临战经验，因而轻敌，军伍不整，步列不修，长驱直入，使指挥人员难以照应。郑畋闻讯后，立刻传令三军严阵以待，并派凤翔行军司马李昌言亲自率领岐军精锐埋伏途中，又在龙尾坡西岗上布置兵力，虚列旗帜，绵延数里。义军前锋到达龙尾坡，岐军一声号炮，摇旗呐喊，鸣角击鼓。居高临下，逐渐将义军逼下坡底。这时李昌言伏兵四起，喊杀声不绝于耳，滚木擂石纷纷落下，二万多义军在沟底，阵伍虽乱，但都奋力而战。时已天黑，加之处于凹地，义军不能施展本领，人马自相践踏。李昌言指挥岐军逐渐缩小包围圈，并不断派出小股部队混入义军大杀大砍，最后岐军四面合围，二万义军壮烈牺牲。接着郑畋率领主力部队发起总攻，义军全线溃退，尚让、王播带领余部直退到兴平一线，龙尾坡为唐将朱玫把守。

回民起义军大战佛指沟 清同治元年（1862）八月四日，凤翔回民起义后，声势大震。岐山知县郟豫闻讯后，禀留回岐将往汉中赴任守备的杨盘珠办防，并召曾任凤翔守备梁廷枢等商议防务战守之策。初布防于凤翔境内，以阻回民军东进，并命生员李摘艳督团勇数百

人，设防于凤翔彪角镇；另由监生张天鹏和蔡培成出重资募枪手 200 余人，设防于彪角镇东南 20 里，遥为声援。回民军横扫凤翔清军及团练后，遂挥军东攻岐山，粉碎清军、团练多次进攻，击溃彪角两处团勇，击毙李、张、蔡三团首，前锋直达岐山县城西佛指沟。杨盘珠亲率团勇 300 余人阻击，为回民军所败。知县郾豫丧胆，令杨盘珠退屯西关守城。

十月十八日，东、西回民军突至岐山县城，杨盘珠率团勇堵御，中炮身亡，其弟杨联珠亦被击毙。回民军遂合围岐山县城。后清援军至，始撤离岐山。

同治元年至七年（1862~1868），回民起义军曾多次至岐境，因狭隘的民族复仇心理，随意戮杀无辜。据旧志载：有名可查的生员、武生、守备 60 多名，汉民 800 多名。混战中回民军死难者亦无法数计。

清军血洗岐山城 清宣统三年（1911）农历九月初一，西安反正。前清卸任陕甘总督升允逃奔甘肃，清廷起用为陕西巡抚兼钦差大臣。升调集甘肃清军，回民军数十营分两路东下攻打陕西，一路攻乾州，一路攻凤翔。十一月二十一日（1912 年 1 月 9 日）秦陇复汉军副统领万炳南率陕西民军与清军崔正午部大战于凤翔，不胜，退守岐山。翌日，敢死军统领曹印侯部来援，大破崔正午部于凤翔柳林。嗣后两军在凤翔一带的攻守战历三月之久。1912 年春节过后，清军统领张行志见凤翔难取，遂仿陆洪涛袭取礼泉，进逼咸阳之伎，图谋先占岐山，再夺凤翔。

张派间谍侦知岐山县城空虚，戒备不严，便命分统王甲三于正月十八日（1912 年 3 月 6 日）领精兵千余人，由凤翔水沟出发，偷袭岐山县城。傍晚，其先头部队潜至岐山城下，初更时节，举云梯登城。当晚正值县知事李谦吉新婚，守城军官皆聚于县衙大吃喜酒，疏于防范。清军未受任何阻击即攀梯登城，居高临下向城内猛烈轰击，并迅即打开北门和东西城门，马队与步兵蜂拥而入，杀声四起。是时，分驻于城隍庙、太平寺、大官庙及文庙等处的敢死军和地方民团，虽有两千余众，但措手不及，纷纷逃匿。凡越城逃跑者多有幸免，躲于商铺、民屋而被搜出者莫不惨遭杀害。县知事李谦吉被俘，于次日被绑送凤翔水沟张行志兵营遇害。清军在城内盘桓八天，杀人越货，杀戮军民六千人以上，城隍庙内尸骸枕藉，血水成流。抢掠财物六七十大车，骡马百余头，全城被洗劫一空。清军袭占岐山后，方知清帝退位，自料大势已去，遂于正月二十六日（3 月 14 日）满载所获财物逃往甘肃。

民国成立后，敢死军统领曹印侯委托参谋袁清轩到岐山开会追悼死难者，军政部副部长陈雨亭亲来致祭。县城内外合厝 47 冢，西关南火巷外一墓埋 500 多人，立碑以志（其碑 1959 年被毁）。

北洋军阀围攻岐城之战 辛亥革命爆发后，麻振武纠合结义兄弟（麻排行第九，后人称麻老九，谥称“麻司令”）去西安，投在陕西靖国军第一路军司令郭坚部下。民国七年（1918）七月，麻率部营救被北洋政府陕西督军陈树藩围困在大荔羌白镇的郭坚，突围后，辗转西来，攻克岐山。因战功，郭任命麻为陕西靖国军第一路军第十支队队长（相当营长）驻防岐山。

麻踞岐山后，修筑工事，派民工挖城壕，深 1.5~2.5 丈，宽 1.5 丈，引周公庙泉水注入壕内，又修城垛，于城四角筑炮台，高 4 丈。全县百姓不分寒暑在皮鞭下为其苦役。大肆征粮派款。军粮每 16 亩地纳银一两，折银元二元四角；民粮每 24 亩纳银一两，折银元三元。不仅收当年的粮，还提前征收明年、后年、再后年的粮。老百姓只能从命，不敢违抗。各村

里长还要受“比限”，谁交的钱少，就得挨板子。里长也只好伙同官差到各村鞭打绳拴。派款项目繁多，诸如：收烟款、指粮借款、指烟借款、按地亩派款、按人口派款等。如不能按时交纳，就抓人、押人。抢劫拉票子无恶不作，窥测谁家有钱、有鸦片，就派人乘夜抓人烧烤，逼钱要烟；或伺机抓人，抓不住大人时，就抱其孩子，敲诈钱财。又常谎称县里有差，派兵入村去拉牲口，勒索畜主拿钱赎畜。百姓衣物亦常遭劫。

麻盘踞岐山前后，正值军阀混战，当时陕西督军陈树藩部与代表陕西国民革命军的靖国军有过几次较大规模的战争。民国六年（1917），陕西督军陈树藩派兵围攻岐山城；民国七年（1918），陕西督军阎相文的直军围攻岐山城；民国八年（1919），奉军围攻岐山城；民国九年（1920），镇嵩军刘镇华帮陈树藩再次攻打郭坚，围攻岐山县城。由于双方的争城夺地，给本县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当时杏园、柳沟、高家庄、教场、牛家庄、城北等村庄的房屋均被化为灰烬。特别是高家庄，原为一个几十户的大村，结果丁倒户绝，片瓦无存。在城内，因为天寒，守军把县城里的公私房屋一齐拆着烧，还把木料抬到城上插入城垛枪眼，浇油点着，以取暖照明。除木牌楼以东到东城门的一段外，其以西至西关的房屋都被拆光烧光，目睹全城，一片废墟。

民国十年（1921），郭坚被诱杀于西安，靖国军逐渐瓦解。十一年，镇嵩军刘镇华继冯玉祥督陕，麻即投靠刘镇华，被编为陕西陆军游击第一支队。五六月间，移驻韩城。

殄雍原大战 民国十五年（1926）三月，直系军阀吴新田由汉中出兵，盘踞宝鸡，进窥西府各县。杨虎城从东府救援西府。杨、吴两军相遇，在岐山殄雍原摆开了战场。当时驻岐山的韩清芳与杨虎城所部均属第三军，故韩清芳亦全力参战，交战六七天，吴新田败退。不久直系军阀刘镇华由河南入陕。对西安威胁很大，杨虎城立即撤兵东去防守西安。自此，韩清芳就盘踞在岐山招兵买马，扩充势力，征粮派款，设官封职，割据岐山。

党毓琨偷袭岐山城 民国十四年（1925），国民二军第十二混成旅卫定一所部的党毓琨驻凤翔。次年，国民联军第十二路第二混成旅韩清芳部驻岐山。

民国十七年（1928）初夏，党侦知韩部主力大都驻旅外镇，城内空虚，便于农历四月十八日（6月5日）派雷赤城率部偷袭岐山县城，欲于是夜夺取。但党军行至佛指沟停下过瘾，翌日拂晓方至岐山城下，党军遂四方攻打，烧毁西关门，占领西关，架梯登城。时城内韩军只有教导队和炮兵连，韩率部登城防守，命兵士组织城内商民用麻袋装沙土堵死西闸门，在城上用自造的麻辫炸弹击攻城党军。全城军民悉力抵抗，坚守城池。韩用电话命令驻眉县的蒋文才团、驻高店的马干城团、驻蔡家坡的侯方伯团及驻益店的苏纪昌骑兵营火速驰援。午后，苏纪昌骑兵营和侯方伯团相继抵达县城。韩军里外夹击，迫使党军渐次西撤，散扎七里原、六河、堰河村和郭村一带。韩军其余各部接踵至县，韩委侯方伯指挥守城，自己进省向宋哲元求援。时值收麦时节，党军大肆抢掠，百姓大都逃避，麦黄不得收，遂落千地。农历五月初三（6月20日），韩占元、甄寿山率部西来，党军不支，悉撤凤翔。

游击队捣毁岐阳乡公所 西府战役后，游击队根据中共西府工委和岐山县委指示，广泛开展抗粮、抗丁、抗款和反特、反霸、反内战等斗争。敌人对游击区实行白色恐怖，野蛮“清剿”，诬蔑地下党、游击队活动地区鲁家庄、青化、益店为“匪区”，并在这些地区不断“清乡”抄家。同时任命岐阳乡乡长杨德春为周原、岐阳、龙尾三乡“剿匪”大队长。中共岐山县委、岐山县人民解放委员会指示游击队迅速捣毁岐阳乡公所。

1949年2月21日，在衙里村召开岐、扶两县游击队大队负责人会议，进行捣毁岐阳乡公所的具体部署。决定扶风魏文德游击队为外援，配合作战，并决定枪毙傅应乾，活捉杨保发，放掉杨德春（杨曾同刘天章有过联系，表示同情革命）。行动之前，争取了岐阳乡公所警备班长史作彦作为内线。

当晚，冯兴汉带领游击队员50余人包围了岐阳乡公所。史作彦听到冯的联络信号后，即打开乡公所大门。冯兴汉即命事先挑选的20多名游击队员组成两个战斗小组，迅速包围前后碉堡的两边厢房，李德录带人冲进两边厢房警备班，一枪未发就收缴了枪支弹药。强志成带人包围前院碉堡，强挑起门帘连发数枪，前任乡长傅应乾（人称“瞎城隍”）、劣绅杨天培当场被击毙。杨德春爬上碉楼，企图顽抗，被楼上站岗的霍耀先（时已为地下工作人员）从其身后连发两枪，当即毙命。与此同时，在后院碉堡上负隅顽抗的副乡长杨保发，亦被击倒在地，敌警备班长杨百录等闻风丧胆，将枪从楼上吊下投降。战斗约1小时结束，共缴获敌步枪40余支，机枪3挺，冲锋枪1支，短枪5把，手榴弹30多颗，子弹半口袋，并有30人参加了游击队，被编为冯兴汉游击大队一个中队，史作彦任中队长，霍耀先任队副。这一胜利，使敌人丧胆，无人再敢任岐阳乡乡长。

游击队桥沟突围 1948年腊月，徐俊杰根据中共岐山县委指示，趁国民党补充官兵，在宝鸡成立秦岭守备区司令部之机，通过私人关系，带着武秉文等6人及短枪6支、长枪3支，到蔡家坡令狐被编入宝鸡警备司令部秦岭守备区一团一营营长苗志实部下。接着，西总武工队指派李维新带9人，短枪5支亦来徐俊杰处。时，徐任敌一营一连连长，人员已发展到70多人。

徐利用连长的合法身份，不断收缴敌地方武装的武器，扩充力量，引起敌人注意。中共岐山县委和西府武工队指示徐俊杰迅即发动兵变，将队伍撤往北山。1949年正月二十五日（2月22日），徐俊杰趁营长苗志实请客之机出其不意地下了苗志实和两个卫兵的枪，将其捆绑。接着又收缴了二连、三连和特务排的枪械，共缴获步枪百余支，手枪20余支，冲锋枪2支，手榴弹多枚。遂将队伍带上蔡家坡北原。时负责接应的郑士奎游击队驻周原乡贾家，徐率队于二十六日晚与郑士奎游击队会合。但由于经验不足，思想麻痹，在行军途中有30多人失散。苗志实趁机逃跑，鼠窜于蔡家坡纺织厂，向召开粮食会议的县长申道哲禀报了兵变情况。申即打电话给敌县自卫团团团长王明成，令其阻击。二十七日早饭后，敌周原乡副乡长邢光先和自卫团驻益店中队长林高玉，带领队伍包围了贾家。徐、郑率领游击队边打边撤，到了桥沟，敌人用机枪封锁了沟西坡的羊肠小道，把郑和徐的队伍压在沟底，游击队员无处隐蔽，与敌人开展激烈战斗。在郑的掩护下，徐俊杰的队伍首先突围。突围中吕光福受伤，李文华、王其保阵亡。敌将火力全部集中到打掩护的郑士奎游击队，何耀先受伤，姜杰、王成儿、张银海、李逢春、李耀天、杨有林、王仓保、唐彦轩8人阵亡。此时，王均贵带领的游击队赶来增援，郑士奎带领剩余队员奋勇突围而出。突围后，徐俊杰带领70多人，按县委安排驻西方的牛家山，后被编为徐俊杰游击队。此为岐山开展游击战争以来伤亡最惨重的一次战斗。

解放军奇袭罗局镇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中共中央军委和毛泽东主席为了不让敌人有喘息机会，决定迅速推进，会歼胡宗南、马步芳匪军，解放大西北。这时原西北野战军改编为第一野战军，所属一、二、三、四、六、七纵队分别改编为军，组成一、二两个兵

团，另将华北十八、十九兵团拨归一野建制，由太原开赴陕西。人民解放军在西北战场的总兵力，由原来的 22 万人增加到 42 万人。

7 月 6 日一野前委召开扩大会议，制定作战方案，决定向胡宗南先开刀，进行扶眉战役。作战方针是“钳马打胡”，各个击破。彭德怀副总司令在会上特别提醒许光达说：“最关键的是二兵团，你们要隐蔽开进，第一天到达临平以东，第二天猛进占领青化镇、益店镇，即向罗局镇进攻，抢占蔡家坡，一直打下去。”担任穿插作战任务的第二兵团即部署奇袭罗局，断敌退路的战役。

7 月 10 日，第二兵团司令员许光达、政委王世泰在礼泉城东对到会的军师干部宣布命令，当日下午 7 时由现地出发，向临平及其以西、漆水河以东地区集结，11 日 20 时发起进攻。并命令四军第一梯队第十师师长刘茂功：“明日傍晚隐蔽开进，12 日拂晓拿下罗局。”

7 月 12 日晨 3 时四军第十师进至青化、益店。刘茂功师长率三十团三营走在最前边，部队来到张家沟原畔时，与敌浞水警戒哨兵接触，刘师长即要连长李国斌伪称是自己人，随即指挥部队跃出沟畔猛打猛冲，抢占要路。全团以 40 分钟速度翻过宽约三四里，深约三百余公尺的河谷，涉齐腰深的浞水，以突然动作打垮了刚刚赶到该地企图阻击的守敌一个营，夺取了大军必经之地——枣林北营村。为后续部队扫清了障碍。

与此同时，十一师取道清水营、寺背后西进，击溃敌一九一师七五二团三营，于 12 日晨 3 时赶到益店地区。其三十一团二营诈称敌军番号，机智地诱开益店城门，俘虏保二团 30 余人及王治岐部 90 余人，全师随即渡过浞水，于晨 4 时 30 分与十师并肩向罗局、新集进击。十二师在十一师左翼行进，于 12 日 6 时到达益店，构筑工事，面西警戒。

四军十师指挥果断，机智灵活，行进快速。全师于 12 日晨 7 时一举占领咽喉重镇——罗局，并迅即指挥二十八团连续追击敌人 20 里，控制南罗局，又派出二十九团二营夺取眉县车站。旋而全军 12 小时推进 150 里，达于宝鸡，断敌退路。

7 月 14 日，二兵团相继收复岐山、凤翔，再克宝鸡；一兵团占领宝鸡以南之益门镇，胡宗南兵退汉中。至此，扶眉战役胜利结束，歼敌 4 个军，共 45000 余人。龟缩于彬县、永寿之马步芳军队，亦仓皇西逃。

卷二十

教 育

唐代，本县始置县学。宋元以降，书院继起。明万历时建社学，清道光年间办义学。县设教谕、训导掌管学政。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兴学堂，县设学务局。三十二年（1906），县改凤鸣书院为高等小学堂，由义学、社学、私塾改建并新建初等小学堂 30 余所，增设自然科学，为近代教育之萌芽。继而兴办职业讲习所、农业学堂和师范研究所，启实业教育之先河。民国初年推行国民义务教育，改学堂为学校，并创办女子小学。民国五年（1916）县有高等小学 1 所，初等小学 60 所。民国十四年（1925）县设教育局。二十八年（1939）改称教育科。时民生凋敝，教育事业停滞不前。民国三十四年（1945），文盲占总人口的 65.28%。至 1949 年春，全县仅有教师 455 人；中学 2 所，在校学生 930 人，小学 206 所，在校学生 16000 余人。

建国后，教育事业在波折中得到发展。50 年代初，随着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农村普遍兴办学校。在稳步发展的同时，整顿教学秩序，提高教育质量。1956 年始设高中。1958 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大兴民办学校。1965 年推行“两种教育”制度，兴办耕读学校，发展中等专业教育。“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事业受到严重摧残，学生的文化水准普遍下降。1976 年粉碎“四人帮”，经过拨乱反正，教育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85 年县获省人民政府《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1989 年 12 个乡镇实施六年义务教育达标。是年，全县小学 198 所，在校学生 46282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99.7%；普通中学 49 所，在校学生 23582 人；中等职业学校 3 所，在校学生 1185 人。各类学校学生计 71049 人，为 1949 年的 4.2 倍。与此同时，各类业余学校、函授、广播电视教育及中、高等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体制渐趋完善。

本县教育事业虽有长足发展，但教育经费紧缺，教学设备落后；工农教育制约因素较多，15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尚占总人口的 14.83%，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人数仅为总人口的 8.6%，劳动者文化素质偏低。

第一章 私塾 书院 学堂

第一节 私塾 社学 义学

私塾 起源无考。清代为盛。清末废科举，改良私塾。宣统二年（1910），本县设公立简易识字私塾 15 处。民国初年继续提倡改良私塾，二十三年（1934），县有改良私塾 53 处。经费由县教育基金委员会拨给，教学内容类似于学校，后被保国民学校代替。

社学 明万历十九年（1591），知县于邦栋于县城建社学，有房 3 间。清顺治年间废。清乾隆年间知县王胜爵于境内四乡各设社学一处（起废无考）。

义学 又称义塾。清道光九年（1829），官绅捐资于县城太平寺内及县署东建北义学、南义学各一处，嗣后于东门外瓦渣庙建东义学，西门外火星庙建西义学。

私塾、社学、义学的教学组织形式基本相同，办学规模小，学制无定规。每年农历二月初二至小满为第一学段，六月初六至冬至为第二学段。学生 12 岁左右入学，第一年称初学生，嗣后称大学生。教学内容为《三字经》、《百家姓》、《论语》、《孟子》、《大学》和《中庸》等。

第二节 县学 书院

县学 即儒学，又称庙学。唐武德初，于县城南门内建文庙。武德四年（621）于文庙东增建儒学署，招纳生员习道术经，故亦称学宫。就学者即为廩增生员，教官由教谕、训导充任。文庙为专供学宫奉祀孔子的场所。后庙、学合一，时兴时废。清末儒学署名存实亡。

书院 元元统二年（1334），陕西西部吏李术鲁于周公庙建岐阳书院（元末毁于兵燹）。明嘉靖七年（1528），知县赵进于周公庙建文宪书院。嗣后于县城建崇德书院及三王书院（均于明万历年间废）。嘉靖三十九年（1560），知县韩廷芳于周公庙建三公书院（清乾隆年间废）。万历十九年（1591）知县于邦栋重修崇德书院，改名文明书院（清顺治年间废）。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知县郭履恒将金川凯旋公署（四十一年知县平世增建）改建为凤鸣书院。

书院的早期学制无考。凤鸣书院为清代岐山官办的最高学府，山长由绅士推举，受儒学署之聘，知县加委任用。教员由山长聘用，多为当地秀才、举人。入院就学的一是生员，二是童生。为适应乡试，以读“经”、“史”为主，设置“四书”、“五经”，辅以《四书集注》、《周易折中》、《圣俞广训》、《唐诗》、《诗义折中》、《学政全书》、《资治通鉴》等书目参读。学制无定规，生员学习时间以科甲及第为限。

第三节 学 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改凤鸣书院为高等小学堂，南、北义学为初等小学堂。次年，县劝学所利用各地庙宇、祠堂等，建初等小学堂 30 余处。

学制 按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廷颁发的《奏定学堂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 5 年，高等小学堂 4 年。

课程 在书院基础上增设修身、理科、算术、国文、历史和地理等新科目。采取班级授课制，教学方法以讲解为主。

第二章 学校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本县幼儿教育始于建国后。城镇、工厂以办幼儿园为主，农村则以小学开设学前班为主。1981 年，中共岐山县委成立岐山县儿童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幼儿教育得以迅速发展。

一 幼儿园

1949 年，雍兴公司纺纱厂首建幼儿园。嗣后西北机器厂等企业亦建。1958 年“大跃进”中，全县农村创办各类幼儿园 831 所，入园幼儿 24109 人。60 年代初经济困难时期先后停办。1961 年 9 月，县在东大街小学附设幼儿园。1968 年随公办小学下放大队而解散。后又建城关幼儿园。到 1989 年，全县共建幼儿园（含托儿所）15 所，其中县办 1 所，部、省属企业办 7 所，县属企、事业单位办 5 所，村办 2 所；保教员 110 名；招收 3~6 岁幼儿 74 班，2257 人。但是，幼儿教育仍不能适应城乡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建国初，入园幼儿以托养为主。1953 年开始对幼儿进行体、智、德、美诸方面教育。1981 年后，使用全国幼儿教育统编教材，渐趋正规。

二 幼儿园选介

城关幼儿园 位于县城北大街，是县教育局主办的示范性幼儿园。1971 年创建于县城西大街，系公办性质，隶属县民政局管理。1979 年 9 月迁今址，占地 2.57 亩，教舍 24 间，移交商业局管理，称岐山县综合零售服务公司托幼园。1983 年归县教育局管理，更名岐山县城关幼儿园。1984~1989 年投资 17 万元，新建儿童活动室 8 间，教学楼、教工宿办楼各 1 栋，建筑面积 1558 平方米。1989 年底，有教职工 17 人，入园儿童 145 名，设大、中、小三个教学班。课程有语言、常识、美工、体育、音乐和计算等；置有手风琴 1 架，风琴 7 架，电子琴 2 架，录音机、电视机各一台，投影机 1 架；木马、跷跷板、秋千、转椅、转马、三轮小车等大型玩具 40 多件，用以开展多种游戏活动，开发幼儿智力；幼儿用床、餐具及保健器械亦基本齐全。

蔡家坡车站幼儿园 创建于 1958 年，为蔡家坡镇居民孔德荣民办。位于蔡家坡车站解放路北端东侧，后蔡镇政府接收扩建。入园幼儿最多时 150 余人。课程有体育、音乐、计算、语言和常识等。1976 年镇火补厂迁入，后又扩建为橡胶厂，幼儿园设施被日渐占去，1983 年停办。

三 学前班

1974年，部分小学附设育红班（即学前班）。次年底，20所小学办起较正规的幼儿班，入班儿童536人，专职幼儿教师16人。以开展游戏娱乐、编排文艺小节目为主，对儿童进行入学初的生活常规训练，辅以语言、算术、美术和音乐等基础课程。1979年，育红班改称学前班，招收6周岁儿童施行学前一年教育。县教学研究室编写了《语言》、《计算》、《美工》、《体育》和《唱歌》等5种幼儿教材，翻印下发北京市幼儿教学大纲，统一了教学计划。初步克服了学前教育小学化问题。1981年90%以上的六周岁幼儿入班学习。1983年7月，县教育局举办全县幼儿教师培训班，为期1月，210多人参加。有效地提高了其专业知识和教学技能。至1989年，全县共办学前班240个，学前班教师225人，入班幼儿7806人，入学率为98.9%。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 小学

民国三年（1914），在北义学旧址创立女子初等小学校。民国五年，因地方军阀混战停办。同年，改高等小学堂为高等小学校（简称高小），初等小学堂为初等小学校（简称初小），当年全县高小1所，初小60所。民国十一年（1922），改南坡寺岐阳养正学校为岐山县第二高小，次年又于范家营创办第三高小。至十四年，全县高小3所，初小130所。十六年女子初小恢复。十八年大旱，第三高小、女子小学停办，初小减至80所。二十一年，第二高小亦停办。二十三年灾后，第二高小、女子小学复办。是年全县初等小学100所，其中模范小学2所，女子小学1所；改良私塾53所；高等小学2所；共计入学儿童5739人，占学龄儿童35987人的17%。二十三年（1934）实行保甲制，区、乡初小改为保立初小，按联保设置中心小学（即完全小学），至民国三十年（1941），有县立完全小学5所、初小1所，乡立中心小学6所，保立小学110所，村立小学30所。解放前夕，乡立中心小学12所，保立初小194所，在校学生16000余人。

1949年7月本县解放，县人民政府即行接管原12所乡立中心小学，将原保立初小并为169所初级小学。至1952年6月，县有完全小学12所，在校学生5896人；初级小学193所，在校学生14740人。1954年，对小学进行全面整顿，并在堰河乡谢家河村办起第一所民办小学。1958年，中共岐山县委要求“社社要有小学校，家家娃娃把书念”，6月筹办12所民办完小。至1961年，全县有公、民办完小48所，初小205所，学生39439人。时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经济困难，1962年6000多名学生退学。是年，压缩公办小学，发展民办小学，试办半耕半读小学（简称耕读小学），公办小学由201所减到39所，民办小学由49所增至215所；公办教师由460人减至354人，民办教师由330人增至423人；学生由37102人减至29543人。1963年秋，确立东大街小学、益店小学、蔡家坡小学、高店小学为县重点小学。

1965年初，全县耕读小学359所（班），学生12961人。同年进行整顿，解决师资、经费、校舍、教学计划等问题，使耕读小学教育逐步正规化。至1966年7月，全县初等教育

稳步发展, 共有公办完小 29 所, 民办完小 19 所; 初小 217 所; 耕读高小 6 所, 初小 401 所。学龄儿童入学率提高到 93.1%。

“文革”开始后, 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 耕读小学停办。1968 年底, 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公办小学下放大队去办。1971 年, 根据周恩来总理提出的普及小学教育的指示, 初步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1973 年反击“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 小学教育再度陷入混乱。1977 年确立西大街九年制学校小学部、益店公社益平小学 (后改名益店中心小学)、五丈原公社北星小学为县属重点小学。次年各社 (镇) 均相继确立一所重点小学。1981 年, 按每社一所的原则, 建立公社中心小学 19 所, 对本公社其余小学较好地发挥了示范辐射作用。

1981 年颁布《岐山县普及教育事业五年规划和十年设想》, 促进了小学教育的全面振兴。1985 年, 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99.4%, 年巩固率 98.6%, 毕业率 96.6%, 升学率 87.2%, 均达到部颁标准。陕西省人民政府向本县颁发《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嗣后改革管理体制, 除局属城关小学外, 中心小学原则上由乡镇办, 其余小学由所在村办, 实行县、乡 (镇)、村三级办学, 县、乡两级管理。从 1988~1989 年, 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工作由点到面, 京当、北郭、蔡家坡、曹家、马江、孝子陵、大营、麦禾营、安乐、落星、青化、西方共 12 个乡 (镇) 均达到规定标准, 县人民政府分别颁发《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合格证》。至 1989 年, 全县“戴帽”小学 (八年制学校) 减至 5 所。共计小学 198 所 (含其他部门 2 所); 教职工 2177 人, 专任教师 1937 人; 在校学生 46282 人; 学校“四率”稳中有升。

表 20—1 岐山县几个年份小学教育发展简况

年份	学校数	学龄儿童数	在校学生		学龄儿童入学率 (%)	教 职 工 数	
			合计	其中学龄儿童数		合计	其中专任教师
1949	181		8185			357	343
1952	205		20636		81.0	405	367
1956	227		25455			515	456
1958	296		31224			824	693
1965	442		48113			1338	1265
1975	265		57156			1810	1768
1980	205	47786	64224	47202	98.8	2333	2296
1985	203	37540	47269	37303	99.4	2240	2024
1989	198	40892	46282	40763	99.7	2177	1937

二 学制 课程

学制 民国元年 (1912) 教育部颁布《小学校令》, 废止旧学制。规定小学分为初等小学校 and 高等小学校, 高小三年, 初小四年, 共七年。十一年十一月, 部颁《壬戌学制》 (称新制), 改小学教育为“四二制”, 即初等小学四年, 高等小学二年, 共六年。建国初仍沿此制。1952 年秋, 本县于东大街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 1958 年后, 西大街小学、车站小学、益店小学、蔡家坡小学也相继试行, 不久即中止。1968 年, 小学一律改行五年制。1983 年秋, 从新招一年级实行六年制, 到 1988 年, 全部完成改制过渡。

课程 民国初, 由旧教育向新教育过渡。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公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规定: “凡各种教科书, 务合乎共和民国宗旨。清学部颁布之教科书一律禁用。”时本县各

校开设课程差异较大。到民国十二年(1923),官立、公立学校基本执行部颁《新学制课程纲要》,设国语、算术、公民、卫生、历史、地理、自然、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音乐及体育等课程。民国十七年(1928),一至四年级增设三民主义、党义及童子军,五至六年级增设职业课。改原形象艺术为图画,工用艺术为手工。次年,三民主义、党义、童子军并为党义一科,改图画为美术、手工为工作。二十一年不专设党义科,将其融化于国语、社会、自然等科中,另加公民训练和卫生科。二十五年取消卫生科,一至四年级社会、自然并为常识科,一至二年级劳作、美术并为工作科,体育、音乐并为唱游科,自四年级以上加授珠算。三十四年九月,复对课程进行调整,一至四年级设团体训练、国语、算术、常识、音乐、图画和劳作;五至六年级设团体训练、国语、算术、公民、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图画和劳作;其时全县官立、公立小学基本依此设置课程。但遍及乡村的私立小学,一方面因新学科师资缺乏,另一方面由于塾师和学生家长囿于旧的习惯势力影响,不愿接受现代科学知识,故只开设国语、算术等主要学科,仍加学《三字经》、《百家姓》、《弟子规》等封建启蒙读物。

1949年9月,本县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指示,改革和整顿民国时期课程,取除反动内容的公民、童训等科目。时课程设置:一至二年级设国语、算术、美术和唱游,三至四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美术、音乐和体育,五至六年级设政治常识、国语、算术、史地、自然、音乐、美术和体育等。1952年,执行全国统一计划,一至四年级设语文、算术、体育、音乐和美工,五至六年级在此五科外增设自然、历史和地理。1966年“文革”开始后,原课程一律弃置。课堂以学毛主席语录、“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为主,开设“革命大批判课”,算术虽设,但教材极简。1968年,原课程基本恢复。设语文、算术、阶级教育、军体、音乐、美术和生产劳动七科。1974年经调整,一至三年级设周会、语文、算术、体育和革命文艺,四至五年级设政治、语文、数学、常识、体育和革命文艺。1978年秋,本县遵照部颁计划,使用全国十年制统编教材。一至三年级设语文、数学、体育、音乐和美术,四至五年级设政治、语文、数学、自然、常识、体育、音乐和美术;外语仅城关小学试开,其他各校未按计划开设。1987年,从一年级始设思想品德课,四至五年级设历史、地理和劳动课。嗣后课程未变。

民国前期,小学采用注入式教学方法。设立中心国民学校后,始倡教学辅导与研究活动,启发式、课堂问答式渐被运用。建国后,学习老解放区的经验和苏联教育理论,以启迪思维和创造为基点,遵循“五个环节”和“五个原则”,教学方法大为改进。60年代初,为纠正学生负担过重的偏向,开展精讲多练的教改实验。“文革”中主张“开门办学”,社会“大课堂”代替了常规教学,教法无章可循。1977年,学校转入以教学为中心的轨道,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宗旨,进行一系列教学改革。城关小学语文提前说写训练和集中识字实验,益店小学数学应用题和幻灯教学实验,推动了教学改革。城关小学的经验在宝鸡市得到推广。80年代中,贯彻“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的原则,系统研究教学大纲和教材,开展教改实验,学习并推广马芯兰数学教学法 and 黑龙江省注音识字,提前读写语文教改经验。低年级总结出游戏教学法、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法和识字组词与说话同步走等教法;高年级总结出语文启发讲解法、引读法,数学图解法和自学辅导法等。1989年,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的语文实验和马芯兰数学教学法教改试点学校经县验收,三年完成五年教学任务,遂在全县

21 所学校推行其经验。

“第二课堂”活动趋于正常。各校普遍开展书法、美术、歌舞及体育等形式多样的课外兴趣活动。至 1989 年底，有 3 名学生获全国和省级“小画家”奖，2 名获小记者证。

三 招生 考试

招生 民国年代，本县推行 4 年义务教育，初小招收 6~12 周岁儿童。高小以初小毕业生为对象，由各校招考，择优录取。建国初，免收学费，放宽年龄，提高入学率。1954 年后，招生制度渐趋正规，初小入学以 7 周岁为标准，一般健康儿童均可入学；高小以 14 周岁以下的初小毕业生为招收对象。1978 年后，规定小学 6 周岁或 6 周岁半入学，实际入学年龄一般在 7 周岁。

考试 民国时期，有平时考查和学期试验两种。学年成绩为各学期平均分数，毕业成绩为各学年平均分数。采用百分评分制。按档次分等：80 分以上为甲等，70 分以上为乙等，60 分以上为丙等，以下为丁等。民国三十年（1941），又分平时考查、临时测验、学期试验和毕业试验。建国后，由科任教师组织平时考查（包括临时测验、单元测验和期中考试），学校举行学年终统考。实行百分记分制，60 分为及格，100 分为满分。1955 年改行五分记分制，五分为满分，三分为及格。1959 年恢复百分记分制，一般只举行期中 and 期终两次考试。“文革”期间曾一度废除考试制度，主要以政治表现评定学生优劣。1973 年实行开卷考试，允许学生讨论答卷。1977 年后，恢复和健全考试制度，仍用百分评分制。平时考查由任课教师评定，期中、期末和毕业考试由学校统一命题阅卷，升学实行统考，即由市（后改由县）统一命题、统一时间，各乡（镇）组织考试阅卷。

四 主要小学简介

岐山县城关小学 位于县城太平路北端，座东向西，占地 12.2 亩，建有教学、宿办楼各 1 栋，平房 37 间，面积共 2877 平方米。初为岐山县西大街九年制学校小学部。1978 年 9 月与中学部分设，定名岐山县城关小学，为本县小学教学改革实验单位。1980 年 8 月迁于新址。1978 年进行查振坤提前读写训练和黑龙江集中识字试验。1981 年进行小学数学口算教学试验。1983 年重点研究语文课三类课文教法。1985 年进行黑龙江“注音识字、提前读写”语文教改试验。是校“在小学低年级语文教学中，充分发挥拼音对培养学生自学能力的作用，以思维训练为核心，注重开发智力，发展语言，培养能力，听说写同步进行”的经验，效果良好。1977 年又推广电化教学，是年 9 月获宝鸡市幻灯教学优秀节目奖。1981 年被确定为陕西省电化教学实验小学。至 1989 年，设有教学班 17 个，教师 35 人，学生 750 人。

1988 年 8 月，日本国岐阜市长森南小学校长服部克己等一行 8 人来校访问。1989 年 5 月，校长李志华以宝鸡市教育友好访日代表团团员身份赴岐阜市进行教育考察，城关小学与长森南小学结为友好学校。

京当乡京当中心小学 位于京当乡霍家村东侧。前身为岐山县第三区国民学校。民国八年（1919）创建于千佛寺内，十八年（1929）因灾停办。三十一年（1942）恢复。建国初先后易名为岐山县岐阳区第六乡京当庙普通小学、京当庙初级小学。1956 年始设五年级教学班，改名京当庙小学。1958 年 6 月批准为民办完小，定名岐山县京当完全小学。1979 年迁

入今址。1981年确定为京当公社中心小学。1984年改名京当乡京当中心小学。1978、1984年和1985年均被评为岐山县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985年少先队第一中队第二小队被评为陕西省先进集体。1989年占地7.5亩，建筑面积890平方米；设有8个教学班，教师12人，学生216人。

益店镇中心小学 原名益店小学，位于益店镇东门外。1978年2月县教育局创建，为本县五年制重点小学之一。1980年下放益店公社，次年确定为公社中心小学。1983年县教育局、益店镇政府投资扩建。1989年占地12亩，建筑面积1176平方米，设教学班9个，教师23人，学生415人。学校建筑正规，教学成绩居于全县中心小学前列。先后创数学应用题教学、利用幻灯电化教学和高年级语文课三类课文教法等教改经验。

祝家庄乡驸马庄中心小学 位于驸马庄老庄，前身系私塾，址在公祠内。民国二十七年（1938）迁至北寺庙。建国初进行修葺，1957年成为完全小学。1967年改为七年制学校，1972年取消初中班迁今址。后经群众多次集资扩建，达到国家普及初等教育标准。1981年确定为祝家庄公社中心小学。1984年改名祝家庄乡驸马庄中心小学。1989年占地10亩，建筑面积730平方米；设9个教学班，教师15人，学生283人。

蒲村乡蒲村中心小学 位于蒲村街东南隅。创建于民国十八年（1929），时址设蒲村街西大寺庙内，名第四保国民学校。三十六年（1947）迁于蒲村街道黄氏祠堂。建国后先后改名为第四区蒲村普小、蒲村乡蒲村初级小学。1958年发展为民办完全小学，1963年迁于蒲村街道东北庵庙，1965年改为公办完小。1966年8月附设初中班4个（1969年取消）。1980年迁于今址。1981年确定为蒲村公社中心小学。1982年以来，在全县统考中，各年级成绩均居前列。1984年改名蒲村乡蒲村中心小学。1989年占地10.5亩，建筑面积1512平方米，设教学班10个，教职工16人，学生330人。

故郡乡常马中心小学 位于故郡乡常马西村。创建于1957年3月。1967年龙尾沟完全小学并入，予以扩建。1968年增设初中班，改为常马七年制学校。1989年9月，取消初中班，确定为乡中心小学（改原冯家村中心小学为冯家村小学）。是年，占地6亩，建筑面积463平方米；设8个教学班，教师12人，学生257人。

大营乡玉丹中心小学 始建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时称怀邠乡第三保国民学校玉丹分校。建国后改名玉丹初级小学。1968年改为五年制完全小学。1981年确定为大营公社中心小学。1984年改名大营乡玉丹中心小学。1989年占地10亩，建筑面积390平方米，设6个教学班，教师11人，学生148人。

凤鸣镇朝阳中心小学 位于朝阳嘉祥村。前身为朝阳洞和南牛庄两所初级小学。前者系民国十三年（1924）创建于朝阳洞，后者系民国二十三年创建于村南七圣宫庙，后几分几合，数度易名，1964年迁今址。1967年增设五年级，成为完全小学。1976年增设初中班，1980年改为朝阳八年制学校，次年“摘帽”，确定为城关公社中心小学。1984年改名凤鸣镇朝阳中心小学。1984~1985年在县、乡统考中，1~4年级语文、数学等5科成绩获全镇第一名，三科获全县中心小学一、二名。1989年，占地面积4.3亩，建筑面积861平方米。设有10个教学班，教师17人，学生350人；附设学前班2个，教师2人。

北郭乡郭村中心小学 前身为私塾，创建于民国十二年（1923）设郭村寿圣寺。建国初名北郭村初级小学。1955年迁至郭家祠堂。1978年迁至纪家拐村，群众集资30多万元，新

建校舍，增添设施。1987年确定为乡中心小学（改原余家庄中心小学为堰河村余家庄小学）。1989年占地5亩，建筑面积841平方米；设6个教学班，教师9人，学生158人。

孝子陵乡河家道中心小学 民国二十一年（1932）创建于陵章村。1972年与河家道初级小学合并迁今址，改为五年制完全小学。1976年增设初中班，更名河家道七年制学校。1980年取消初中班，次年确定为孝子陵公社中心小学。1984年改名孝子陵乡河家道中心小学。教学质量居全乡之首。1989年占地10.8亩，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设7个教学班，教师13人，学生214人。

枣林乡枣林中心小学 位于枣林街西。创办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时址设枣林街西三官庙，名磧石乡中心国民学校。建国后先后改名岐山县磧石区完全小学、第六区完全小学。1968年公办小学下放后，枣林大队集资新建校舍。1972年又在凤刘村设立分校。1978年以来，开展教学改革，进行电化教学试验。1981年确定为枣林公社中心小学。1984年改名枣林乡枣林中心小学。1989年占地10亩，建筑面积1368平方米；设14个教学班，教师19人，学生471人。

蔡家坡镇东堡子中心小学 位于蔡家坡镇东堡子村。创建于1963年2月，址设蔡家坡公社剧院东侧，名为蔡家坡公社东堡子民办初级小学，仅1名教师。1972年迁至大队所在地。1977年增设初中班，改为七年制学校。1979年取消初中班。1980年东堡子大队投资5万元，在新址建8座教室，13间宿舍，遂迁今址。次年确定为蔡家坡公社中心小学。1984年改名蔡家坡镇东堡子中心小学。1989年占地4.5亩，建筑面积920平方米；设7个教学班，教师12人，学生231人。

五丈原镇南星中心小学 位于五丈原镇南星村。前身为五丈原公社“五·七”中学小学部，1971年分出，暂在村南无量庙内上课。1973年2月迁入今址。1981年定为五丈原公社中心小学。1984年改名五丈原镇南星中心小学。1989年占地4.5亩，建筑面积1140平方米；设13个教学班，教师24人，学生420人。

安乐乡安乐中心小学 位于安乐街东。前身系新安堡学堂，创建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址在安乐寨新城村。民国二十八年（1939）迁于三教寺（今安乐中学所在地），更名岐山县安乐乡中心国民学校。建国后改名岐山县安乐区完全小学。1969年增设初中班。1972年小学部迁今址，改名安乐小学。1976年复设初中班，为七年制学校。1981年“摘帽”，确定为安乐公社中心小学。1984年改名安乐乡安乐中心小学。1989年占地6.7亩，建筑面积1568平方米；设13个教学班，教师25人，学生375人。

曹家乡郑家垆中心小学 位于郑家垆龙湾。1956年在土桥村一破庙里创办，为民办初小。后几经易地，1968年改为五年制完全小学。1978年迁今址。1984年确定为曹家乡郑家垆中心小学。1989年占地6亩，建筑面积480平方米；设6个教学班，教师9人，学生124人。

落星乡落星堡中心小学 前身系落星堡老马店初小，建于民国十三年（1924）。建国后，1959年9月迁于八家村。1968年增设初中班。1972年9月小学部迁于落星堡，名为落二小学。1981年确定为落星公社中心小学。1984年改称落星乡落星堡中心小学。1989年因校基地裂复迁八家村。是年占地8亩，建筑面积800平方米；设6个教学班，教师11人，学生249人。

马江乡马江中心小学 民国二十五年（1936）创办，设在马江村一座破庙里，为初级小学。1974年8月迁马江中学东侧，1981年迁马江大队所在地，定为马江公社中心小学。将

马江、安化、新庄自然村的三、四、五年级集中新址，一、二年级暂设各村作为分校。1984年改名马江乡马江中心小学。1985年群众集资建成一栋二层教学楼。1989年占地6亩，建筑面积1322平方米；设12个教学班，教师18人，学生397人。

麦禾营乡麦禾营中心小学 原系私塾，创立于民国十年（1921），设村内三义庙。三十七年（1948）迁于麦王庙，改名雍川乡第二保国民学校。1950年复迁三义庙，改为麦禾营初级小学。1957年改为完全小学。1958年附设中学班，“文革”开始即停办。1968年增设初中班，为七年制学校。次年中、小学分设，小学于1970年迁新址。1977年开设学前班。1981年确定为麦禾营公社中心小学。1984年，改名麦禾营乡麦禾营中心小学。1985年，学区内6周岁幼儿入园率、学龄儿童入学率均达100%，在校学生巩固率为97.3%，12~15周岁儿童普及率达99%，毕业率为100%。1983~1989年，群众集资修缮学校，教学设施基本完善。1989年占地6亩，建筑面积1660平方米；设13个教学班，教师14人，学生422人。

青化乡青化中心小学 位于青化街东。创建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系岐阳乡中心国民学校，为完全小学。时设青化街北庙内，教室多为旧庙宇改建。设6个教学班，教师11人，学生140多人。建国后几经易名，1953年定名岐山县青化小学。1968年增设初中班。1970年小学迁今址（系原农业中学址）。1971年又设初中班，为七年制学校。1981年取消初中班，确定为青化公社中心小学。1984年改名青化乡青化中心小学。1989年占地9.6亩，建筑面积600平方米；设10个教学班，教师15人，学生311人。

西方乡涝川中心小学 前身系私塾，创办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建国后改为涝川初级小学，时有学生23人。1967年，西方高小迁来与之合并，更名岐山县西方公社涝川小学，时有教师9人，学生73人。1969年增设初中班。1978年改为八年制学校。1980年复改为涝川小学。1983年确定为西方公社中心小学，附设学前班。1984年改名西方乡涝川中心小学。1989年占地4亩，有教室12间，教工宿舍10间；设7个教学班，1个学前班；教师10人，学生80人。

第三节 中学教育

一 中 学

民国二十九年（1940）本县创建第一所中学——岐山县立初级中学。建国后，1953年在周公庙建岐山县第二初级中学。1956年于益店创办岐山县第二初级中学，在蔡家坡创办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改第一初级中学（岐山中学）为完全中学，高中部首届设两班，改原第二初级中学为第一初级中学。同年在青化、鲁家庄、枣林和蔡家坡等完小增设8个初中班。1958年扶助群众创办城关、蔡家坡民办中学及青化、北寺（初址常马村）、巩寺和高庙等农业中学，初步改变了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局面。1960年创建东关和高店初中。次年东关初中合并于岐山中学，1962年高店初中停办。嗣后推行两种教育制度，又兴办起一批农业中学。至1966年，全县普通中学7所，农业中学9所，民办中学2所，农业技术中学1所；在校学生6467人。“文革”中，社社办初中。1968年底，县属各中学七届学生同时毕业，学校随之停办。1969年县在青化公社中学试办高中两班。1970年7月，岐山中学、益店中学、蔡家坡中学、高店中学奉命复校，是为高中教育之恢复。青化高中班遂移交益店中

学。嗣后提倡社办高中。到 1977 年全县中学增至 156 所，在校学生 29523 人。教师“升格”，设备凑合，教学质量下降。1979 年后进行调整，当年社办高中停止招生，次年予以撤销。至 1983 年底，100 所八年制学校“摘帽”，实现县办高中、社（镇）办初中的合理布局。1989 年全县普通中学 49 所，其中高中 4 所，企办完全中学 7 所，初中 38 所（含八年制学校 4 所）。初中在校学生 18083 人，巩固率为 97.8%，毕业率为 79.7%；高中在校学生 5499 人，巩固率为 91.2%，毕业率 96.8%。

表 20—2 岐山县中学教育简况一览表

年份	学 校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专任教师
1940	1	1		100	100		14	
1942	2	1	1	197			10	
1945	2	1	1	619			58	
1948	2	1	1	1411			84	
1949	2	1	1	930	725	205	98	38
1951	2	2		988	988		106	47
1953	3	3		1730	1730		155	64
1956	4	3	1	2464	2361	103	164	85
1957	10	9	1	2955	2807	148	199	110
1958	5	3	2	3334	2943	391	195	119
1961	6	3	3	4787	3889	898	316	195
1966	19			6467			301	
1967	23			8317			343	
1970	59			15115			676	
1971	31			13995			848	
1972	55	46	9	15857	12349	3508	984	859
1973	38	25	13	17619	13721	3898	1181	883
1975	73	59	14	19186	13822	5364	1272	971
1976	117	96	21	23971	17654	6317	1445	
1977	156	124	32	29523	21046	8477	1824	1488
1979	138	108	30	26744	18486	8258	2095	1615
1981	76	63	13	23583	20752	2831	2083	1649
1983	55	42	13	26120	22082	4038	2040	1628
1984	52	41	11	28237	24383	3854	2006	1522
1985	50	41	9	30992	25578	5414	2060	1674
1986	50	39	11	32350	26666	5684	2128	1715
1987	50	39	11	32660	26610	6050	2214	1779
1988	50	39	11	30620	24986	5634	2270	1893
1989	49	38	11	23582	18083	5499	2180	1812

二 学制 课程

学制 民国年代，本县初级中学为三年。建国初同。1956 年增设高中班，学制三年。1968 年初中改为两年。1970 年，高中恢复招生后，亦为两年。1972 年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

业。1978年，恢复秋季始业，初中学制改为三年。1983年后，高中亦改为三年制。

课程 民国年代，本县初中采用部颁统编教材，开设课程有公民、体育、童子军、国文、算术、博物、生理及卫生、化学、物理、历史、地理、劳作、图画、音乐等。建国初，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通知，废除公民、童子军等课程和教材，开设了“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新课程。1950年改国文为语文，分数学为算术、代数、几何三科，删去动植物和生理卫生，增设自然和外语。1956年增设高中后，初、高中均按部颁统编教材设置课程（沿至1966年）。1958年后，各农业中学课程设置与普通中学尚有差别，一般为语文、政治、数学、农业基础知识、卫生常识和物理知识。“文革”开始后，中学“停课闹革命”。1968、1970年初、高中相继复课后，使用省编教材（试用本），内容简单，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农基、体育和革命文艺等科目，仅部分学校设历史和地理。1977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后，农基课停开，增设生物课。1979年使用部颁教材，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生物、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高中除不设音乐和美术外，其余科目与初中相同。1980年高中二年级实行文、理分科，文科取消物理、化学和生物，理科取消历史和地理。1984年高中增设人口课，后又增设劳动技术课。

教学方法 民国年代，基本采用讲授法、谈话法和演示实验法等。建国后，50年代强调“努力向课堂45分钟要质量”，实施课堂“五环节”教学法，启发思维，因材施教。60年代初，提倡启发式，反对注入式，贯彻毛泽东的指示，开展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教改实验。文科主张“文道统一”，但受政治运动的影响，出现背文趋道的偏颇；理科教学中自制教具和演示仪器，增强直观性。“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出“教育要革命”，常规教学方法遭否定，主张突出政治，开门办学。文科以社会为课堂，开“革命大批判会”，政治活动频繁；理科以车间、地头为阵地，学习“三机一泵”、土地测量等，教无定法。70年代初恢复的正常教学秩序，被斥为“黑线回潮”。1977年高等院校和中专、技工学校招生制度恢复后，本县开展狠抓“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训练、培养能力、开发智力的教改活动。1980年，县成立各学科教学研究会，加强对教学大纲、教材和教法的系统研究。嗣后，县教研室拟定中学各科“双基”细则，确定11项研究专题，实施岗位责任制考核，各科教改充满活力。以发挥学生的主体意识、教给学习方法为旨的“学导法”实验项目成绩显著，其中初中“数学自学辅导”实验由点到面，扩展到12所学校22班；“目标教学”经验在10所学校予以推广。1988年，全面整顿教学实验室，县教育局为4个乡镇中学配备实验室，增加电教设备。1986~1989年，在第二课堂活动中上百名学生参加了全国数、理、化、语文等学科竞赛，53人荣获全国、省、市级优胜奖，5人荣获小论文奖，3人荣获宝鸡市组织的“我爱大自然”和“保险征文”作文竞赛一等奖；4人获全国体育竞赛优胜奖。

三 招生 考试

招生 1949年以前，中学招生由本校命题，通过考试择优录取。1950年后，由陕西省招生委员会统一安排进行。时仅有25%的高小毕业生升入初中。1959年开始由县统一命题，统一招考。考试前主要以家庭出身及社会关系为标准进行政审，使工农子女入学率从1949年的20%提高到1965年的91.8%，但使大部分有真才实学而出身于地富家庭的子女

被排斥在学校门外。“文革”初期，初、高中招生暂停。1968年，社、队初中及七年制学校急剧发展，招生采取“全盘端”，95%的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1970年高中恢复招生，1971~1973年实行考试录取，1974~1977年则以推荐或推荐为主、考试为辅的办法。1978年后，高、初中招生分别由省、市（后改为市、县）统一命题，县招生委员会组织考试。高中录取本着照顾山区的原则，分地区确定分数线；城镇户口的考生录取分数线略低于农村。

建国后，大学及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向由学校进行政审，学生自愿报考（1972~1976年为推荐与选拔相结合）。1980年起，在全国统考前，先扩大比例预选，然后组织初选考生参加统一复试。

表 20—3 岐山县 1978~1989 年大、中专招生录取情况一览表

年度	大专院校			中专	合计	年度	大专院校			中专	合计
	文理科	其他	小计				文理科	其他	小计		
1978	189		189	208	397	1984	423	37	460	397	857
1979	263		263	287	550	1985	317	50	367	354	721
1980			231	288	519	1986	320	97	417	317	734
1981	217	29	246	325	571	1987	311	109	420	322	742
1982	269	22	291	284	575	1988	396	74	470	427	897
1983	332	40	372	306	678	1989	379	47	426	328	754

考试 民国年代，分月考、单元考、期中考、期终考及年终考等。一般由科任教师命题评分，毕业考试由学校组织，均以百分制记分，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建国初沿用此法。1951年仿照苏联的方法，除期中、期末等常规考试外，加强平时学业成绩的考查，增加课堂提问、口试和操作等积分项目。1956年秋先后改用5分制记分，5分为满分，3分为及格。同年起招生，毕业考试改由县统一举行。1959年末，复用百分制记分法。1965年9月，贯彻毛泽东“减轻学生负担”的指示，每学期只举行期中和期末两次考试。“文革”开始后，课程停授，考试废除。1968年复课后，每学期只举行一次期末开卷考试。1978年后，严格考试制度，期中考试由各校举行，期末考试全县统一命题，均为密封闭卷。采用百分制记分，平时考查和期中考试各占30%，期末考试占40%。

四 主要中学简介

岐山中学 位于凤鸣镇南大街东侧，为本县第一所初级中学。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党省政府提倡各县兴建中学。同年8月，本县政、绅、商各界组成县立中学基金委员会，将全县各寺庙钟磬等铁器变卖作为经费主要来源，邀请在外地工作的张云锦、郭敬等岐山籍教师回县任教，9月1日开学。首任校长张云锦。时为初级中学，兼设简师班，民国三十一年（1942）后，增置附属小学及农职班，开本县普通中学设置职业教育之先河。至1949年10月，共招收各类学生9级，25班，1200余人，毕业700余人。1956年初中升学考试以人均73.5分的成绩，列陕西省第二名，宝鸡专区第一名。同年增设高中部，成为完全中学。1959年，首届高中生毕业，升入高校者达90%。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960年出席全省文教群英会。1966~1968年“文革”动乱中，“停课闹革命”。1969年学校停办，校舍遂被县电机厂、西安秦腔二团借占。1970年复校，单设高中。1978年被

县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中学，设重点初中班，1981年取消初中班。1989年，占地40亩，教学大楼、图书实验楼、宿舍楼等建筑总面积10232平方米；设22个教学班，教职工99人，其中专任教师86人，学生1236人。1977~1989年，大学、中专录取学生1389人。

1988年8月，日本国岐阜县立岐山高等学校访华团来校访问，两校结为友好学校。

蔡家坡中学 位于蔡家坡镇，1956年创建。初，附设于蔡家坡小学，招生200名。1958年校舍建成，增设高中部，招生1个班。1970年改为高级中学。1989年占地34亩，教学大楼等建筑面积7423平方米，理化实验室、生物实验室、仪器室、图书馆、体育室等设施较齐全。设有25个教学班，教职工108人，专任教师85人，学生1623人。1956~1966年，共计初中毕业1700人，高中毕业450人，其中80人考入高等院校。1977~1986年，升学率居全县之首，到1989年，升入大学、高中专学生1441人。

范家营中学 位于祝家庄乡范家营村。原系周公庙初级中学。1965年9月，因省档案馆迁占周公庙，学校遂迁址范家营梁星源祠堂并更名岐山县范家营初级中学。1969年改为祝家庄公社初级中学，1973年又收归县属，改为范家营高级中学。1989年占地25.6亩，建筑面积2774平方米；设10个教学班，教职工55人，学生527人。1977~1989年，升入大、中专学生446人。

益店中学 位于益店镇。创办于1956年，时为初级中学。1970年改为高级中学。1989年占地80亩，建筑面积6290平方米；设20个教学班，教职工100人，其中专任教师75人，在校学生1312人。1986~1989年，大学、中专录取学生510人，升学数跃居全县前列。

岐山县初级中学 位于凤鸣镇太平路东侧。1984年原岐山县西街中学高、初中部分设为两校；初中部名岐山县初级中学，招收对象为县城商品粮户口的学生。学校实行目标管理，开展教学改革实验，电化教学设施和实验仪器较为完备，教学质量居全县前列。1989年占地15.6亩，建筑面积2278平方米；在校学生672人，教职工41人，其中专任教师34人。1984~1989年，毕业1284人，高一级学校录取人数为：初中专86人，高中、职中427人。

1988年8月3日，日本国岐阜市长森南中学校长大野寿夫一行8人来校访问。1989年5月校长王昌明以宝鸡市教育友好访日团团员身份赴岐阜市访问，是校与岐阜市长森南中学结为友好学校。

第四节 中等专业和职业教育

一 师范教育

清宣统二年（1910）设师范研究所，为本县师范教育之发端。惜不久停办。民国时期各类师范学校屡兴屡废，均以短期培训为主要办学形式。民国十二年（1923），于县第一高级小学附设初级师范讲习所，每期三个月，仅办两期；十四年复设，每期10个月，培训学员3期。民国十六年（1927）春，于县第一高级小学设立陕西省第八师范学校，当年招生300名；同年7月迁省立二中（今凤翔师范）。同期于刘家原设立岐山县单级师范学校，仅招收一班学员（约50名），次年三月并入省第八师范学校。民国二十四年（1935），于县城关帝庙设小学教师训练班，每期半年，调训初小教师50名。三十年暑期，岐山中学增设简易师范班，招收高小毕业生50名；三十二、三十三年各招50名。三十三年八月，根据陕西省教

育厅指示，又于岐山县城南门内药王庙设立岐山、凤翔、扶风、麟游四县联立简易师范学校，学制3年，后迁于城东五里铺；次年并入岐山中学。

建国后，1950年春于岐山中学附设宝鸡专署师资训练班，招收高小毕业生100名，于1952年毕业。同年训练班一部分迁周公庙，更名宝鸡专署周公庙师资训练学校，学制两年，招收岐山、凤翔、宝鸡、眉县、扶风、乾县等十六个县（市）学员696人。因急需人才，1953年提前毕业10个班。1956年3月，于岐山东大街小学设小学助教培训班，招收高小以上程度的学员50名。1975年冬，凤翔师范在益店中学附设岐山分校（后依次迁址益店公社高村、岐山中学、岐山县西街中学），学制两年，实行社来社去的分配制度，招收工农兵学员两届，共95人。

1982年，创办岐山县教师进修学校。进校旨在提高小学教师的政治、业务水平及小学行政干部的领导管理水平，开展教学研究。1983年始招学员。1984年9月，为凤翔师范代培岐山、麟游、凤县、凤翔等县中小学民办教师2班，91人（属国家计划内中等师范性质）。每年招收中师达标班1个，至1989年，共毕业294人。

1984年，进校被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准为中等师范规格学校，并经陕西省验收为首次合格的县（区）进校之一。1987年5月，省人民政府定名为陕西省岐山教师进修学校，隶属岐山县。1989年，占地13.95亩，有教学楼等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教职工35人，其中专任教师17人，大专文化程度以上的16人。

二 职业教育

清宣统元年（1909），县劝业所、劝学所在县儒学署设蚕桑讲习所，对高小毕业生进行职业教育。宣统三年（1911），改为初等农业学堂，后增设县城西关、岐阳村、南郭村三所农业学堂。学堂以教授农业基础知识和技能、使毕业生能从事简易农业为宗旨，开设农业、蚕业、林业和兽医等课程。民国元年（1912），按照国民政府规定，农业学堂改为乙种农业学校，随之停办。

民国十二年（1923），在周公庙创办岐山县立职业学校。首任校长雷星阶，训育主任张云锦。学制三年，招收岐山、凤翔高小毕业的男生。首届招生2班，后扩至4班，约200名。课程以蚕桑为主，兼设国文、数学、历史、地理和体育等。同时设平民职业传习所，招收小学程度家寒无力升学的男生，主要学习木工和竹工。民国十八年因灾停办。

民国三十一年（1942），雍兴公司创办雍兴高级工业职校，学制3年，开设纺织和机械两门主课，兼学高中文化基础知识，学生毕业后在雍兴公司任职员。三十七年停办。

民国三十二年（1943）八月，岐山中学设秋三五级农职班。修业期限3年，学生50名。三十五年首届学生毕业即停办。

1958年，故郡公社于常马村创办农业中学。次年移址故郡底寺村，名北寺农业中学。占地20亩，建筑面积630平方米。1963年被省教育厅确定为重点农业中学。“文革”开始后学校被迫停课，1968年根据县革命委员会指示停办。12名教职工和4个教学班全部并入故郡中学。

1959年8月，创办刘家原农业技术学校，属县农牧局管理。学制3年，主要开设农机、农技和财会等专业课程，兼学高中文化课。学生毕业后统一分配工作。当年招收初中毕业生4班，计200人。1961年贯彻调整方针，学校停办，学生参加工作或待业。

1964年，为了同两种劳动制度相适应，在周公庙试办农业中学。翌年秋从初中毕业生中招收3年制林业、农业高中各1班；根据民办中学转半农半读学校的精神，将城关民中高中班迁入，合并为半农半读的农业技术学校。是校除开设基础课程外，林业班开设栽培、生物化学、园艺学等课程。1965年8月省档案馆征用周公庙后，学校迁往鲁家庄完小，更名鲁家庄农业技术学校。时在校学生5班，255人。其中农业高中2班109人，农业中技2班96人，林业中技1班50人。1966年停止招生，1968年停办。

1983年，推行教育双轨制，为学生就业创造条件，先后建立岐山县职业中学和五丈原职业中学。1986年，成立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协调计划、劳动和教育等部门发展职业技术教育。1988年，县教育局在蔡家坡镇令狐中学试办3年普通教育加1年职业教育的职业班，探索初中职业教育新路子。

岐山县职业中学 位于县城太平寺内。1983年改原西街中学高中部为职业部，1984年与初中分设，名岐山县职业中学，属全日制高级职业中学。占地11.75亩，建筑面积3192平方米。设有缝纫、木工两个专业。学生从中考成绩合格、志愿报考者中录取。课程除开设高中的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和体育等基础课外，缝纫专业增设服装美术、服装造型与裁剪基础等，木工专业增设木工基础、木工视图、瓦工基础、民房的设计及施工等。学生毕业后，农村户口由乡镇根据需要安排工作，城镇户口由劳动部门根据国家计划择优录用或招聘。1985年，首届81名学员毕业。1986年秋开设烹调班，1989年增设电修、宾馆服务专业。学制有定期两年和不定期短训班两种形式。当年设13个教学班，教职工41人，学生765人。

岐山县五丈原职业中学 前身为高店中学，1970年利用五丈原公社农业中学校址，接收周公庙初级中学部分校产建成。1983年增设职业班，招收学生2班125人，次年改名岐山县五丈原职业中学，为县级高级职业中学之一。到1985年，毕业337人。1989年，占地37亩，教工宿办楼等建筑总面积3418平方米；教师31人，在校学生89人。

岐山县中等卫生职业学校 1962年创建，位于县城东关，属卫生局主办。初期无固定校舍，仅2名工作人员维持校务，主要培训农村卫生员和接生员。1978年后征地建校，充实师资。至1985年学校面积5.76亩，建筑面积430平方米；工作人员12人，专职教师5人；采取全日制教学及函授等形式，培训卫生系统职工1248人。1987年，宝鸡市教育局和卫生局联合批准为岐山县中等卫生职业学校。按照市上计划，招收中学毕业的社会青年，学制两年，开设西护班、妇幼护士班等，属国家承认学历、不包分配的自费形式。至1989年，毕业77人，在校学员213人。

第三章 业余教育

民国二十二年（1933），县设民众教育馆，主持民众教育工作。1950年初成立岐山县冬学推行委员会（后改称岐山县冬学委员会），1952年12月改为岐山县扫除文盲委员会，次年又改为岐山县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1958年成立岐山县工农业余教育视导室，1965年撤

销，恢复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文革”开始后机构解体。1978年成立岐山县扫除文盲委员会，1979年11月撤销，成立岐山县工农教育委员会，1983年各乡（镇）设工农教育专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清末，尽管废科举，办学堂，但因民贫，加之社会动荡不定，失学儿童甚众。民国二十二年（1933），华北慈善联合会岐山佛教会主办太平寺民众学校，开设国颁小学课程；至二十四年毕业于2班计97名。民国二十五年（1936），本县按照《陕西省实施民众补习教育计划》，于各小学附设民众教育补习班，每年两期，每期3~5个月，每月授课2~3小时，开设公民、识字、常识和职业等课程。三十三年八月，于县民众教育馆内设成人补习班一个，强制45周岁以下成人就读，但效果甚微。三十四年，文盲占总人口的65.28%。建国后，农民教育才得以切实推行。初以扫除文盲为主，渐次增加技术教育。1978年以来，农民教育适应经济和文化繁荣的时代要求，健康发展。1989年，本县农民教育受到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等6个部门的联合表彰。

一 扫除文盲

1949年11月，各地小学设冬学和妇女识字班，以扫除文盲（以下简称扫盲）为主，采用陕北老区课本和教法。规定年内学习时间不得少于70天。1950年，各区成立冬学推行委员会，督导群众业余学习。当年底，全县计有农民夜校10所，参加学习者401人；分散识字组183个，学员12683人；妇女识字班238个，入学妇女6724人；读报组23个，参加群众4271人；共有专职教师26人，兼职教师397人，群众教师4人。1952年扫盲运动高涨，本县派人赴省学习解放军文化教员祁建华的速成识字法，暑期在县城举办速成识字训练班，培训扫盲干部，推广速成识字法。1953年，采用单元识字法和普通教学法，设教学班258个，学员4178名。其中初级班7个，学员208名；速成班60个，学员1760名；冬学班191个，学员2210名。教师共计247名，其中兼职教师6名，群众教师241名。

1957年暑期，开展全民性扫盲运动，年底脱盲1347人，占应脱盲青壮年总数的82.7%，本县成为基本无盲县。1958年农村普遍建立“三合一”（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业余学校，17755人参加学习。其中扫盲班16231人，高小班1358人，初中班166人。60年代初，因国家经济困难，农民教育暂停。1964年全县文盲、半文盲达104599人。是年春，恢复业校297所，共有学员5601人。其中扫盲识字班98个，学员2391人；高小班36个，学员1380人；初中班112个，学员1765人；高中班4个，学员65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民教育停顿，文盲回升，至1972年，全县青壮年文盲3万余人，半文盲2.5万余人。1978年，遵照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农村扫盲工作的指示，县给部分公社配备工农教育专职干部，大队配备扫盲工作人员192人，生产队配备扫盲教师1147人。9个公社，47个大队办起农民业余学校，另有扫盲班274个，学员2463人，包教、包学对象10435人。1979年底经考核，青壮年无盲率为85.8%，青少年无盲率93.1%，本县成为基本无盲县。1981年全县推广安乐乡“六位一体”（乡农技校与农科站、文化站、科普协会、农业服务公司、种子公司一体）的经验，巩固扫盲成果。1982年人口普查时，全县12周岁以上文盲、

半文盲 81485 人，与总人口的比率由 1964 年的 37.1% 下降至 21.1%。

1986 年以来，为迎接 1990 年“国际扫盲年”，继续加强扫盲教育。到 1989 年，建立扫盲领导小组 135 个，有扫盲班 76 个，教师 486 名。对 15~40 周岁文盲、半文盲建立档案卡 2224 人，购买各种识字和技术课本 3000 余册，总人口中青壮年脱盲率达到 97.2%。

二 技术教育

1958 年，本县办起一批“三合一”业余学校，为农民技术教育之发端。60 年代因三年自然灾害及“文化大革命”，农民技术教育长期停顿。1970 年后，县成立农业技术学校和农业机械学校。1976 年，蔡家坡公社岐星村成立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983 年，根据县委和县政府《关于加强工农教育工作的决定》，大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至 1984 年，全县各级各类农技校增至 186 所，其中县办 1 所，乡、镇办 19 所，村办 166 所。学制一年以上者 11 所，学员 565 人；举办各类培训班 646 期，学员 65179 人。并设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岐山乡村班 22 个，学员 803 人。当年全县推广马江乡农技校“六定两有”（定领导、定校舍、定专业、定培训目标、定教材、定教师，有教学计划、有各种规章制度）的办学经验，培训农民技术人员 8059 名，其中 153 人获得技术员职称。1984 年 4 月，本县被评为陕西省农民教育先进集体，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1985 年，继续以技术培训为重点，采取“四个一点”（县财政拨一点、乡村提一点、勤工俭学添一点、学员交一点）筹措农民教育经费，当年农技校专用建筑面积达 45000 平方米，开辟实习基地 545 亩，教学桌凳计 1120 套，购置和自编教材 5 万多册，并增置图书资料和收录机等教学设备，县、乡、村三级办学已初具规模。1987 年经宝鸡市验收，19 所乡、镇农技校均获合格证书，6 所村办农技校获县级合格证书。1989 年，县政府批准祝家庄和曹家两乡农技校为乡、镇重点农技校，并列为国家教委“燎原计划”示范乡。县给两校各贷款 3 万元，办起技术咨询服务部和食品加工厂等。祝家庄乡农技校在宫里和西庄各办 1 个果树专业班，学制二年，培训 96 人，其中 16 人已获农民技师职称。至年底，全县共有农技校 154 所，其中县办 2 所，乡、镇办 19 所，村办 133 所；乡、镇办学率 100%，村办学率 60% 以上。专职教师 15 名，兼职教师 463 名。

三 主要农技(机)学校简介

岐山县农业机械学校 位于县城东关北干渠畔，创建于 1971 年，属县农牧局主管。占地 5 亩，办公楼和教学楼等建筑总面积 1400 平方米，专、兼职教师 13 名。置有教学用拖拉机 4 台，农用汽车 1 辆，农机具 10 余种及收录机、幻灯机和电视投影机等电化教学设备。

是校以培训农业机械驾驶、修理人员为主。自创建至 1989 年，共开办农机培训班 151 期，结业学员 10200 多人次。同时面向社会横向办学，举办缝纫、汽补、西瓜栽培等实用技术训练班，培训 6000 多人次。

马江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位于马江村，创办于 1980 年。现有教室 84 平方米，课桌凳 50 套，试验农场 80 亩，专（兼）职教师 14 名。设有养殖、裁剪缝纫与刺绣等专业，课程为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土壤肥料、植物保护、作物遗传与育种、畜牧兽医和蔬菜栽培等。考绩管理采用单科结业。学员毕业后，由乡村企事业单位择优录用。至 1985 年，先后举办各种短训班 84 期，长训班 5 期，总计 6020 人次，培养各类技术人员 827 名，其中 9 人

担任乡、村领导干部，11人成为乡村企业的管理人才，其余大部分成为乡村企业的技术骨干或农业科技骨干。同年受到省、市表彰。

蔡家坡镇岐星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1976年始建，名为红专学校。1978年后投资11万元，改建为农民文化技术学校。配专（兼）职教师16名，有综合实验室8间，教室3间，课桌凳26套，实验基地32亩。设农技、化工、财会、林果和企业管理等5个长年性专业班，并举办各种短训班。至1985年，全村60%以上青壮年受到专业技术教育，受省、市表彰。

第二节 干部职工教育

民国三十年（1941），本县设立县训所，训练乡队附、会计、保长、乡村教师、保合作信用员以及国民党员，训练内容多为“总裁”言训、军事、文化及常识等。到三十二年共办5期，每期2~3月，总计约530余人。此后县训所派员下乡，以训练甲长为主，每期7天。三十六年业务并入教育科。建国初因干部、职工大多出身于工农，文化水平普遍低下，即成立冬学及业余学校等以补习文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干部、职工教育有文化补习函授、电大和自学考试等多样形式。

一 文化补习

1950年，县成立冬学委员会，办干部、职工业余学校9所，设初级班5个，学员126人；中级班2个，学员32人；共有兼职教师14人。所设课程，初级班为语文、算术、自然、史地和政治，中级班为语文、数学（算术、几何、代数）、理化、史地、自然和政治。1953年推广速成识字法，当年高小班4个，学员112人；初级班4个，学员121人；速成识字班3个，学员135人（其中包括市民2个班，学员85名）；共有专职教师6名，兼职教师10名。60年代，干部、职工教育停顿。1979年，本县制订干部、职工初中文化和初等技术补习三年规划。到1981年底，办起岐山县商业职工学校、供销职工学校、工业技术学校及农行职工学校等9所职工学校，设42个班，开办常年培训班3期，短训班41期，计学员2826人。1986年2422人达到初中程度，占应补人数的88%，41人达到高中程度，437人领到高中单科合格证。同年6月，本县职工教育“双补”工作受到省上表彰。1987年，职工“双补”合格率分别达到90%和81%。至1989年，各类学校累计在岗培训10248人，其中171人达到高中程度。

二 主要职工学校简介

岐山县工业技术学校 1980年由县经济委员会创建，位于县钢木家具厂内。时建筑面积588平方米，课桌、凳60余套，管理人员7名，以培训县属企业管理干部为主，兼负职工文化和技术补习。至1985年，累计举办各类短训班28期，约培训1000人，下厂辅导56场（次）。1987年8月迁至安乐乡。1988年1月，北京社会函授大学和《经济日报》社经济函授大学在该校联办岐山分校，设工业财会和经济管理大专班各1个，学制二年，共培训158人。

岐山县商业职工学校 1979年9月创建，位于朝阳西路南，属县商业局主办。占地3.5亩，建筑面积1200多平方米。教学设施可供100名学员集中学习。在编教职工5名。以提高商

业系统干部职工思想和文化业务水平为办学宗旨，至1989年，开办新工岗前培训班20期，核算员、物价统计、会计、文书档案等专业班9期，共1402人，占全系统职工总数的97%；办青工职业道德培训班5期，参加850人；初、高中文化补习班4期，培训170余人。

三 函授 电大 自学考试

1956年，本县成立教师函授站，“文革”中解体。1979年重建县函授工作站，1981年设公社函授站18个（落星划安乐站、西方划北郭站），司高师、中师函授及电大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

中师函授 1956年招收小学在职教师25名，次年又招50名，各编1班，学制4年，学籍由凤翔师范学校管理。第一、二年设语文课，三、四年设算术课，每周面授一次。1958年因大炼钢铁停办。1962年恢复，对学员清理登记。1965~1966年扩班设点，共招生465名。“文革”中教学中止。1979年本县重建函授站，招收学员760名。1984年秋，招收40岁以下的小学教师287名，学制4年，使用五省市协编教材，课程有语文（语文基础、文选、小学语文教法）、数学（算术理论、小学数学教法、代数与初等函数、几何）、历史、地理、自然、物理、化学、生物及教育心理学。由函授站制定教学计划，以自学为主，辅以面授。1985~1988年，毕业445人。

高师函授 1979年秋，始设中文、数学、物理和化学4个专业，从中学教师中招收学员320名。教学任务先后由陕西师范大学、陕西教育学院及宝鸡教育学院承担，本县函授站负责组织和学籍管理，教材由陕西教育学院、宝鸡教育学院编印，各专业按照《高函章程》，实行单科结业制，学制因专业而别，一般为3~5年。教学方式采用“自学为主，业余为主，辅导为次，面授为辅”，辅导多集中于寒、暑假期或星期天设点进行，1984~1988年毕业两期，学员305人。

广播电视大学 1983~1985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先后录取本县干部和职工100余人。1984年9月，陕西电大在县党校分设党政干部专修班，学制两年，招收本县及麟游学员20名。

1984年，县统计局设干部电视函授班，统计系统119人参加函授，学制两年。1989年，48人大专毕业。

自学考试 本县于1983年9月开始办理报考业务。分本科和专科，有党政干部、会计、英语与工业企业管理等10个专业。至1989年，毕业180余人，在册346人。

此外，1980年以来，部分干部和群众自发地参加北京社会函授大学、西北大学函授和山西刊授大学的学习。

第四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自元至清，书院的教员由山长聘任，多为本县举人、秀才之名流；社学、义学和私塾教师则由办学者的聘请或自任。清末办学堂，民国设学校，教师队伍遂有发展。民国三十年

(1941), 全县教师 211 人, 其中初中 12 人, 完小 47 人, 乡立小学 12 人, 村立小学 30 人, 保立小学 110 人。解放前夕, 教职工总数为 455 人。

解放后, 县人民政府教育科对民国时的教员登记审查, 266 名合格者照常供职使用。50 年代, 大中专师范院校毕业生 (包括凤师简师班) 相继充实于教师队伍。1954 年贯彻群众办学的方针, 始有集体性质的民办教师任教。1956 年小学助教培训班 50 名学员结业后, 分任各初小民办教师。1958 年小学数量剧增, 并兴办一批农业中学, 中小学教师增至 1019 人。60 年代初精减教师队伍, 调整中小学公、民办教师比例, 至 1965 年, 中学教师 264 人, 其中民办教师 8 人; 小学教师 1338 人, 其中民办教师 854 人。“文革”中公办教师下放回队, 外籍教师被迫返籍, 造成师资严重不足。1968、1970 年两次选用回乡中、小学毕业生 728 人任中、小学民办教师。1971~1979 年, 为减轻群众负担, 稳定教师队伍, 先后将 293 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80 年代以来, 师范院校毕业生逐年分配任教, 师资数量基本满足, 素质亦明显提高。为促进教师的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的提高, 1983、1984 年先后对民办和公办教师进行整顿, 民办教师合格者发给任用证或试用证, 不合格者予以辞退; 公办教师依实际能力予以调整。1984~1985 年, 举行中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过关考试, 1199 人取得合格证书, 合格率达 95%。1987 年以来, 有 1050 名中、小学教师参加《专业合格证》考试, 占未达相应学历者的 90%。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 不断调节教育内部机制, 完善教师岗位责任制。1987 年初中、小学全面实行校长、教师聘任制; 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评聘与工资挂钩, 增强了教育活力。1987~1989 年, 将 175 名民办教师转为合同制公办教师。至 1989 年, 公办教师 2992 人, 其中中学教师 1924 人, 小学教师 967 人, 幼儿教师 101 人; 民办教师 1549 人, 其中中学教师 339 人, 小学教师 1210 人; 总计 4541 人, 为 1949 年的 10 倍。

第二节 社会地位及生活待遇

一 社会地位

解放前, 本县有“家有三斗粮, 不为孩子王”的民谣, 可见当时教师生活的辛酸和社会地位的低下。民国三十二年 (1943) 八月二十日, 虽然举行了教师节纪念活动, 但并未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建国后, 教师的社会地位发生根本变化, 成为国家主人, 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受到社会各方应有的尊重。1950 年, 岐山县成立中苏友好协会筹备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和抗美援朝委员会, 教师代表雷宏声、郭敬和雷星阶分别担任副主任委员或委员。1954 年 7 月,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9 名教师当选为人民代表。但在 1957 年, 由于反右斗争扩大化, 19 名教师 (含学校领导) 被错划为右派分子, 受到错误处置。“文化大革命”中, 教师被视为“臭老九”, 不少人受到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全后, 教育战线拨乱反正, 在平反冤、假、错案中, 县教育局为 312 名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教师恢复名誉, 妥善安置。1985 年 9 月 10 日, 本县隆重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中共岐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的主要领导均出席大会, 表彰了 120 名优秀教师。此后, 每年教师节, 县、乡 (镇) 均举行庆祝活动, 各级领导赴校慰问, 倾听教师的意见和要求, 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难。又广泛开展尊师重教活动，社会各方为学校 and 教师办好事、办实事，教师的社会地位日益提高。建国后至 1987 年，99 名教师被选为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 人被选为历届县政协委员，其中 1 人担任副主席，1 人为政协宝鸡市委员会委员。

从建国到 1989 年，一大批成绩优异的教育工作者受到各级政府的表彰，其中受到教育部（或国家教育委员会）和省政府及教育厅表彰的共 40 人次。任建元、巨志毅、薛尚武、梁玉柱、孙家福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王嘉祥被授予特级教师称号，龙纳虎被评为全国模范班主任；1986、1988 年，县人民政府先后组织评选百名教学能手和十佳教学能手活动，嘉奖在教学改革中的优异者。

二 生活待遇

科举制度时期：官方所办儒学，置有教谕、训导，其级俸与县丞同。私塾教师待遇不尽统一，一般由办学者与教师商议定薪。废除科举制度后，初等小学堂教师年薪 60 串钱。民国初仅为 30 串钱。民国二十九年（1940）岐山中学创办后，教师虽从体制上纳入公务员之列，但工资待遇仍无保障。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教育事业，把教师纳入国家干部编制，工资福利得到切实保障。1950 年 8 月，规定高小校长每月薪金小麦 260 市斤，教导主任 250 市斤，教师 240 市斤；初小校长每月薪金小麦 245 市斤，教师 235 市斤。1956 年改为工资制，本县按照中、小学教师的教龄、学历和工作量对工资进行了评定，是年 9 月，小学教师月工资由原来人均 35.06 元增至 41.96 元，中学教师工资由原来人均 50.47 元增至 58.29 元。此后几次提升工资。1979 年后实行班主任津贴制度，小学每月每班 6 元，中学每月每班 7 元。1985 年起，为鼓励教师献身教职，始行教龄津贴制度，按 5、10、15 和 20 年以上分别为 3、5、7、10 元发放；并给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乡村中小学教师浮动一级工资，每人每年补贴书报费 15~30 元。其它福利待遇同于国家干部。当年全县教师人均月工资升至 85.57 元（基本工资数，未含其它补贴）。1988 年，给公办教师每人每月增资 10%；给 2125 名教师评定了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高级职称 41 名，中级职称 740 名，初级职称 1344 名。实行专任教师技术职称与工资挂钩。1989 年，将 21 名获中级职称的教师家属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商品粮户口，155 名合同制公办教师转为商品粮户口。

1965 年以前，民办教师待遇无统一标准，由办学单位与本人商定。城镇小学民办教师一般月工资 12~18 元，中学民办教师月工资 20~24 元（均由县教育经费支付），后逐年有所提高；农村民办教师则采取记工分加补贴，一般不低于当地中等劳动力平均收入。1971 年对农村民办教师待遇进行调整，除每人每月记 30 个劳动日外，小学教师月补贴 5~7 元，中学教师月补贴 7~9 元，凡在校起伙者每月补足 12 元。1983 年起，改工分为现金，按其教龄和乡镇财力，全县分为每月 34~36 元、39~42 元等几类，由乡镇自筹支付。1985 年，对发任用证、试用证者国家补贴部分再次提高，每人月补贴最低 67 元，最高 79 元。1988 年，人均每月增加 5 元。同年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1596 人，其中中级职称 114 名，初级职称 1482 名。

第五章 教育经费

元至正十二年(1352),伯颜帖木耳任达鲁花赤,置学田780亩。

明、清时期,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县署拨款、学田收入和绅士捐助。明万历十八年(1590)全县学田2处,共地789.5亩,县儒学仓150石;二十四年(1596)提学沈季文置学田70亩,每年收夏、秋粮35石,散给廩生贫士。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知县郭履恒捐廉金400两,邑绅捐3600两,生息做师生费用。同治五年(1866),邑绅宋金绣捐银5000两,生息做诸生津贴费用。光绪三年(1878)藩宪潭存银数千两,每年取息615.2两,作山长修金及生童津贴。光绪三十三年(1907)春,提户房四平柜余银每年320两,以里民局裁流差酒席钱每年960串、旧义学修金并各庙款、各镇盐秤、青化柴秤款等为经费。

民国时期,教育经费亦来自学田收租、主管教育行政机关筹给和群众自筹。民国二十三年(1934),县立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一初小、第二初小、女子初小共月支洋539.5元,由县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分发;太平寺民众学校由本寺负担;其他乡保立初小及改良私塾由教育局与基委会酌发。民国二十四年,预算经费6000余元,实支11000余元;教育经费占地方开支25%;社会教育费每月仅82元,占教育经费的8%;留省内外学生奖学金760元。三十年,教育经费共支出30364元,其中教育行政费2340元,学校教育费17839元,社会教育费2457元,义务教育费7200元,奖学金528元。教育经费的支出逐年增加,如三十一年(1942)244160元,三十三年917618元。

建国以后,教育经费纳入国家财政预算。本县公办学校经费由国家财政支付,乡村民办学校经费由群众自筹与财政拨款相结合。1954年,全县教育经费总支出21.3万元,占县财政支出的30.4%;此后逐年增加。1955年18.05万元,1966年69.68万元,1973年100.4万元,1977年136.54万元,1981年250.66万元;1985年375.79万元,占财政支出的27.1%。1989年达667.21万元,占财政支出的23.04%。

1954年,堰河乡谢家河村创办本县第一所民办小学。1980年,遵照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各方力量办学;后又实行三级办学,分级管理,群众办学热情益高。县人民政府提出“乡(镇)企业给一点,集体财产拨一点,按人按地摊一点,发动群众捐一点,勤工俭学提一点,义务劳动省一点”的办法,1984~1985年,全县集资总额547万元,其中:益店镇妙敬村集资13.5万元,凤鸣镇五里铺村集资11.69万元,蔡家坡镇令狐村集资11.94万元,北郭乡祝家巷村集资11.4万元,改善学校条件,受到县政府表彰;蔡家坡镇集资49万元,全镇新建校舍117间,维修房屋140间,添置和修理课桌凳1752套,被中共宝鸡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尊师重教先进集体。1989年,多渠道集资办学投资总计161.29万元,其中市、县投资25.86万元,乡村集体投资129.29万元,勤工俭学投资6.14万元;群众捐款15.55万元,捐助实物折价3.9万元。西方、马江等8个普及义务教育试点乡,群众投资110多万元,投工18721个,新建校舍2314平方米,改建校舍9068平方米,筑围墙358米,置课桌凳836套。

第六章 勤工俭学

1958年7月成立县勤工俭学指导委员会，不久撤销，由县文教卫生局管理。1985年成立县勤工俭学公司，后改称岐山县勤工俭学管理站。其活动可分以下几个阶段：

起始阶段（1955~1966年）。1955年全县中小学开展植树造林、种植油料和拣废铁等活动。1958年根据陕西省教育厅指示设劳动课，各校师生种植试验田，办小饲养场，搞编织，烧石灰，办文具厂、装订厂、粉笔厂，勤工俭学初具规模。当年参加劳动的教师共计494人，学生21414人，自耕地227.95亩，包耕地36.4亩，校办工厂153个，经济收入4.84万元。岐山中学等校公杂费能够自给。“文革”开始后，田地荒芜，工厂及各种设施均遭破坏、勤工俭学活动受挫停顿。

盲目发展阶段（1970~1977年）。1970年贯彻毛泽东主席的“五·七指示”，实行开门办学。学生进厂学工，下乡学农，学校兴办工厂、农场。1974年，全县校办工厂由上年的58个猛增至129个，耕种土地646亩，总收入1.38万元。到1976年校办工厂41个，农场252个，耕种土地164.1亩，林场22个，经营林地46亩，总收入达13.98万元。但因受极左思潮影响，忽视课堂教学，导致教学质量下降。

拨乱反正，稳步发展阶段（1978~1989）。1978年，勤工俭学从教育出发，广开门路，对原有厂、场作了调整。当年校办工厂13个，农场耕地面积585亩，林场面积15亩，收入总计7.36万元。至1989年，全县校办工厂19个，固定资产26.5万元，农场121个，耕地206亩，城镇学校办营业食堂和旅舍等9家。全年勤工俭学总收入40万元，中小学人均收入7.8元。益店中学于1971年开办印刷厂，至1989年，固定工12人，厂房24间，印刷机8台，汽车1辆，固定资产8万元，周转资金2万元，年纯利润1万元；另有农场耕地11.7亩，服务部1处。安乐乡新庄小学1970年建立农场，至1985年累计收入粮食12050公斤，药材2772公斤，油菜子350公斤，蓖麻750公斤，蔬菜23750公斤，采集中草药305公斤，经济总收入8400元，相当国家拨给本校民办教师补助费的85%，1982年8月受到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会议的表彰。

表 20—4 岐山县 1985~1989 年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简况

年 份	项 目	校 办 农 场		总收入(元)	人均收入(元)	备 注
		单位(个)	面积(亩)			
1985	6	81	158	120400	2.70	
1986	11	85	118	124600	2.23	
1987	6	107	130	176700	2.35	
1988	10	103	188	222000	3.05	
1989	19	121	206	540000	7.80	含企办子校

卷二十一

文化科技

第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戏曲

岐山境内戏曲起于何时无考。剧种以秦腔为主,眉户次之,还有碗碗腔、弦板腔、曲子等。

一 班社 剧团

永顺社 又称高家班,为西府秦腔四大班社之一。清光绪四年(1878)蔡家坡湖萍人高玠创办,因其家经营的商店均以“永顺”为号,故又名永顺社(班)。

先后在永顺社演出的秦腔艺人有:须生兼花脸雷大平、“一声雷”吕长江、“活槐王”赵炳黎、“活乔老”张德民、花旦“绛帐红”王子忠、青衣旦“天赐儿”运娃、小旦兼刀马旦拉娃、须生刘金昌、大花脸来娃、旦角高建亭等70余人。

初于高店镇挂灯开台,后长期活跃于西府及甘肃东部各地。常演剧目有:《黄河阵》、《太和城》、《文王回西岐》、《伯牙奉琴》、《假金牌》、《游地狱》、《十王庙》、《蛟龙驹》(四本)、《绝龙岭》、《七星剑》、《二进宫》、《出汤邑》、《五典坡》、《玉虎坠》、《状元媒》、《串龙珠》、《双明珠》、《打盗驾》、《破宁国》、《春秋配》、《出五关》、《走麦城》、《抱火柱》、《法门寺》、《甘露寺》等70余本(折)。

凤鸣社 民国二十三年(1934)由县保安团队长李腾蛟等人创办,李祥辅领班。抗战时期停办。民国三十五年(1946)。本县绅士韩清芳、王鸿骞、郭玉天、王志德、侯方伯、马干城、李祥辅、净玉亭再次集股倡办。李祥辅、王志德、肖德成、净玉亭先后领班。聘有秦腔演员苏蕊娥、华美丽、李筱玲、史韵兰、黄金华等坤角以及乔新贤、周辅国、高登云、高新岳、李新纪等男演员,西府名角张德民、王彦魁、刘金昌、沈坤山等亦搭班演出。名演员

较多，盛极一时。演出的主要剧目有：《蝴蝶杯》、《双明珠》、《凤仪亭》、《玉堂春》、《白玉楼》、《五典坡》、《比翼鸟》、《双诗帕》、《卧薪尝胆》、《忠义侠》、《回荆州》、《八义图》等，常活跃于境内各地及邻县。因名演员多与地方势力沆瀣一气，被群众呼为“海菜狗戏”，民国末年逐渐衰落，1950年秋停办。衣箱赠岐山县人民剧团。

忠信班 民国二十四年（1935）益店镇西堡子农民刘忠信卖地筹资兴办。演出剧目有《马天龙走国》、《反大同》、《抱火柱》、《访苏州》等。后因演员较少、衣箱简陋和剧目贫乏，遂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解体。

益丰社 俗称“斗破天”戏，民国二十五年（1936）益店镇商会会长张天书兴办，由益店北街邢来贵领班。演员主要靠搭班招聘，盛时有文须生王景明、大德娃，武须生翟登云、刘双录，丑角杨保善，大净“一声雷”张安民，武旦虫虫娃，彩旦碎德娃等名演员。剧目有《卖妙郎》、《蝴蝶杯》、《春秋笔》等。主要在境内各地演出。后因通货膨胀，入不敷出，演员流散，仅两三年便被迫停业。

王庆班 灯盏碗碗腔皮影班社。祖传家班，系马江乡何家村王庆于清康熙元年（1662）创办。初，王庆以弦板腔演出。第二代王忠清，初演弦板腔，后改为西府灯盏碗碗腔，从业约40余年。第四代盛期改为秦腔，又延两代，剧目300余本。近十年来，五代传人王明君带领皮影班深入省内外城乡，演出2000余场。1989年曾为十三国驻北京大使参观团表演，博得外宾高度赞扬。

蒲村进香会道情班 西府道情坐唱班社，俗称邢家道情班。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蒲村乡邢家沟邢秀山之父创办并任领班。民国十一年（1922）邢秀山接任领班长。二十一年邢秀山逃荒去甘肃隆德、静宁，与当地陇东道情艺人搭班演唱，学会各种道情乐器，后回籍，复又组织道情班。主要曲目有：《丁郎刻木》、《鞭打芦花》、《刘海撒金钱》、《二姐娃问病》、《两亲家吵架》、《老换少》、《八仙庆寿》、《三霄下山》、《刺目劝学》、《张连卖布》等。主要活动于县内及扶风、麟游一带。1958年解体。

大众杂技团 原系青化南武人武耀文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在河南唐河县创办，初名德胜马戏团。在西安、兰州、平凉等地流动演出。1955年由岐山县接管，更名岐山县大众杂技团（属集体性质）。1958年因县制变动更名为凤翔县人民杂技团。所演剧目有《蹬里藏身》、《就地抓金钱》、《一马三跨蹬》、《双凤灌耳》、《八步赶蟾》、《油锤灌顶》、《开砖打石》以及蹬技、武术多种。1960年上半年参加陕西省文艺会演受到称赞，同年9月被陕西省文化局接收并入陕西省魔术杂技团。1983年3月，武耀文之妻王玉娥在籍创办杂技训练班，招学员60多名，经8个月严格训导，选拔32名，组成青化德胜杂技团，演出杂技、魔术、气功、武术等节目30余个，辗转西安、甘肃、宁夏、青海等地演出。

岐山县人民剧团 秦腔专业表演团体，兼演眉户及道情。1951年6月1日筹建，8月接管永顺社，接收王志德捐献的凤鸣社全部衣箱，招收演员、学生70余人而成。王天善任团长，张德民任导演。时为配合土地改革，宣传《婚姻法》，排演秦腔现代剧《白毛女》、《小二黑结婚》，眉户《大家喜欢》等，又排演《讨荆州》、《鱼腹山》、《九件衣》等历史剧目。尔后从西安等地调入武生王廉明，文生黄秀英，二花脸杜汉民、秦益中，须生杨景成，旦角王丽君，以及赵德胜、冯晓风、鲜新民等。1958年挖掘戏曲遗产，聘请老艺人刘金昌、沈坤山、张启发、高建亭等人先后排演《黄河阵》、《太和城》、《十王庙》、《落马湖》、《绝龙

岭》、《大上吊》、《二瓜子打店》等传统剧目。1959年剧团更名凤翔县第二人民剧团，1961年9月恢复原名。此一时期，排演了一批现代剧，如秦腔《党的女儿》、《南方怒火》、《刘巧儿》、《红松林》、《穷人恨》、《三世仇》，眉户《梁秋燕》、《高山流水》、《鹰山春雷》、《两颗铃》，以及新编古典剧《火焰驹》、《天河配》、《张羽煮海》、《游西湖》、《法门寺》、《谢瑶环》、《生死牌》等。1960年参加陕西省青年演员会演，武招弟、薛汉信获奖。“文革”开始，剧团停演，后更名岐山县文工团，只演“革命样板戏”。1972~1975年先后排演创作剧《红花向阳》、《前进路上》，参加宝鸡地区调演。1976年排演创作剧目《小管追车》、《雍水河畔》（宣扬揪“走资派”），参加地区农业学大寨调演。1978年历史剧相继恢复。同年8月上演自编剧《铁道小卫士》并参加宝鸡市创作剧目调演。1979年先后演出古典剧《屠夫状元》、《姊妹易嫁》、《八件衣》、《忠烈千秋》、《金麒麟》、《慈母泪》、《胭脂》等。1984年10月参加陕西省会演，演出秦腔《打镇台》、《荒郊义救》，5名演员获奖，青年演员丁良生获演出一等奖。1986年排演古装讽刺喜剧《真假老子》，参加省、市艺术节演出，获多项奖。1989年末，全团共有专业演员91人，生、旦、净、丑行当齐全，常年活跃于本省西部和甘肃东部各县。

业余剧团 1950年后相继建立。当时全县计有安乐寨、华家寨、高店镇、蔡家坡镇、南营、杨柳村、马江、罗局、四崖头、六河、黄家、小强、北庄、焦六等地数十个业余演出团体。1958年冬，岐山、益店、蔡家坡三个公社抽调所在地区业余剧团衣箱、演员组成公社文工团。次年春，又恢复各业余剧团。“文革”开始后，业余剧团解散，各公社、大队均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72年后又相继解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马江、岐星、南营、北星、南星、麦袁柳（麦禾营村、袁子头村与杨柳村合办）复成立业余剧团。业余剧团所演剧种、剧目与专业剧团大多类同。近年几无演出活动。

皮影班 一般由7~10人组成。清同治、光绪年间，三刀岭人张八斤等皮影班相继活动。民国时较为盛行，时全县共有皮影班8个。至60年代初仍很活跃。“文革”中停演。70年代末，马江何家村、益店南官庄、蒲村罗家塍等处相继恢复或成立皮影班。其中益店南官庄李东成和蒲村人罗俊用录音机代替吹、拉、弹、唱，仅一人挑线即可开台演出，人称“一人台”。皮影班所演剧种早期为弦板腔，后改为秦腔。益店南官庄陈茂亭皮影专演碗碗腔，一人抱本，生、丑、净、旦兼唱，用灯盏碗作打击乐器，清脆悦耳，别具一格；祝家庄陈茂林皮影班也享有盛誉。

木偶班 民国年间，安乐、高店、蔡家坡等地有木偶戏班3个，解放后继续演出。“文革”中绝迹，1978年后复兴。80年代中期较为活跃的有五丈原镇温星、孝子陵乡刘家原及京当乡贺家3个木偶班。所演剧种多为秦腔，其剧目与秦腔班社基本相同。近年演出甚少。

自乐班 亦名江湖班。由能够掌握文、武乐器并能以秦腔板眼调路规律唱、白者10人左右组成。演出时成员围坐而唱，不化妆、不表演，以自乐为主，有时也受事主招请外出活动。全县计有40余个。

曲子组 岐山曲子起于何时无考。有曲调100余种，常用者约计70种，分月弦与平弦两类，前者系成年人演唱，后者系儿童配唱。所用乐器以三弦为主，另有二胡、板胡、笛、摔子（碰铃）、瓦子（竹板）等。曲子调名与眉户基本相同而唱速缓慢，其调路较秦腔复杂，有唱无白，不易欣赏，不如秦腔普遍。活动方式多为围坐而唱，乐器伴奏。民国十年

(1921) 马江任家沟李玉贵(李江)筹资组建曲子戏班,演员化妆表演,把曲子戏搬上了舞台,演唱有戏剧情节的《二姐娃害病》、《三娘教子》、《金碗钗》等。民国十八年(1929)因遇荒年解散。解放后,经常活动的有陵头、太慈村、鲁班桥以及四原曲子组,以陵头曲子组活动频繁,较有影响。

二 演出场地

解放前,县内城乡多建有戏楼,面积一般仅40平方米左右,民国末年多残破不堪。解放后,随着戏剧事业的发展,灯光、场景增加,原有戏楼因不适应演出而渐废。各乡(镇)、村修旧利废,相继建起不同形式的舞台(戏楼)、剧场、剧院,至1989年全县共计122座。较著名的古今演出场所有:

周公庙正殿戏台 金元时期戏曲舞台。位于周公庙主体建筑中央,是一座有天门、通道、廊房、戏楼的复合建筑造型,亦称正殿戏楼,为西府地区现存最古老的戏曲舞台。前宽10.6米,深8.8米,高约10米。顶部为马鞍式,呈两面大坡形,檐角宽大略翘,斗拱端直。

周公庙西戏台 清代戏曲舞台。位于庙内大乐楼西南50米处,与正殿戏台、东戏台呈三角形排列,台座南向北,为砖、土、木结构。下以土台砖砌为基,顶部为马架式两面大坡。台内雕梁画栋,顶檐龙头上仰,象鼻下垂,台内中堂为木雕屏风。今改为仓库。

周公庙东戏台 民国二十三年(1934)建,位于周公庙大乐楼东南约150米处,座南向北,下以土台砖砌为基,上为砖木结构戏楼,顶部为马架式两面大坡,雕梁画栋。今尚存。

岐山县剧院 位于县城凤鸣东路中段,座南向北。其址原为山西会馆,该馆始建于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后院建戏楼1座。1952年将该馆作为县人民剧团驻足之地。1957年县政府拨款对旧戏楼进行改造,1971年4月拆除,即筹建岐山县剧院,1973年舞台告竣;1977年10月筹建观众池、休息厅,1980年落成。建筑总面积(含附属建筑)3573.9平方米。观众池设1506座,楼上设133座,共计1639座。为县城内重大集会和文艺演出的主要场地。

蔡家坡人民剧院 位于蔡家坡车站人民路东段。民国二十三年(1934)由凤鸣社股东王志德建砖、土、木结构戏台1座,台座东向西。1959年以此为场地基础筹建剧院。投资10万元,1961年竣工。舞台、观众大厅共计面积1100平方米,宿舍19间,剧场内设木制连椅池座,两边为站位,可容900人。

第二节 电 影

本县电影事业始于1955年。至1989年,县有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镇有电影放映站,农村有电影放映队。

一 放映队

1955年10月,县城成立第一个电影放映队。次年11月成立青化、益店放映队。1960年五丈原(时属周至县)、蔡家坡分别成立公社电影放映队,属集体性质,1963年由县接收改为国营。1965年在县城又成立1个放映队。1975年将电影放映队机器设备全部下放公社,建立青化、益店、祝家庄、北郭、大营、蔡家坡、蒲村、枣林、安乐等社办电影放映

队。次年，其余公社亦均建立电影放映队。凤家庄、马江、脱家原、妙敬、刘家原、朱家原、罗局等七个大队还创办电影放映组。1984年后出现电影放映个体户20个。至1989年，全县共有集体、个体电影放映队67个，放映人员98名，其中等级放映员67名。驻岐部、省属厂亦均有电影放映队，且均使用新光源座机。

附：录像队

1984年9月，青化乡6户农民购置501型进口录像机1部，走庄串村进行营业性放映。后，蔡家坡工人俱乐部、蔡家坡文化站、五丈原文化站、西机工会、县剧院、渭河工具厂、曹家供销社相继成立录像队。

二 放映站

县有蔡家坡、岐山、高店国营电影放映站3处。

蔡家坡电影放映站 1958年7月成立。初期利用蔡家坡文化馆后院空地放映，后搬往蔡家坡人民剧院内映出，1984年7月19日迁往人民路西段新影院。该影院投资41.46万元，建筑面积1415平方米，池内设座椅892个，机器原配有长江—35mm放映机两部，1977年更新为松花江座机。

岐山电影放映站 1961年11月成立，利用县委礼堂映出，厅内设有座椅711个。机器原配有长江—35mm放映机两部，1974年更新为新曙光座机。

高店电影放映站 1976年建，原在露天放映，1984年5月投资9万元，修建放映厅，共有建筑面积507.2平方米，厅内设座椅792个，并配有松花江座机。

至1989年末，三站共有职工32名，其中放映技师8名。益店、安乐建集镇电影放映站各1处。安乐电影放映站规模较大，投资37万元，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池内设有座椅1014个，一台多用，既可放映电影，又可演戏等。

三 发行放映公司

原为岐山县电影管理站，成立于1962年8月，1981年更名为岐山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其职能为影片发行放映、机器配备及维修、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1988年，在县城北大街建办公楼1座，面积2100平方米。

第三节 图书发行

一 机构

民国二十年（1931）后，县城内瑞华书局、教育用品社、明光书报社、中兴书局等私人店铺先后经营图书。1950年6月，在县城成立新华书店陕西省分店岐山支店和岐山门市部。1952年9月成立蔡家坡门市部；1961年3月成立益店门市部；1973年10月成立陕西汽车制造厂门市部；1981年9月成立高店门市部。县店初建时，行政受县文化局领导，业务、人事、财务统归陕西分店管理。1959年权力下放，实行块块领导。1979年又恢复如初。

代销机构 1951~1954年，区设业余推销员1人。1955年，由各地购销社兼营。1958年后，公社办书店11处，益店、蒲村、城关等地还办起个体书店（60年代初，书源欠缺，

相继停办)。1978年后,枣林、益店、五丈原、马江、曹家、安乐等乡(镇)文化站兼营图书发行业务。另有个体户、农村代销员亦经销图书。1989年境内个体书店(摊)70余家。

二 发 行

民国年代,私人店铺主要经营课本、文化用品及部分报刊。县新华书店成立后即开展了新课本、马列著作、领袖挂像等新图书发行。此后文学艺术类日增。1956年,县支店参加省图书发行工作先代会,获奖牌一面。同年12月,《陕西日报》刊登岐山支店依靠基层购销社经营图书的经验。“文化大革命”中,以发行教材和毛泽东著作为主。1978年后,图书种类骤增,有图片、科技读物、文学艺术、社会科学、工具图书、少儿读物等多种。县新华书店初期采取“包订包销、独家经营”,对购销社实行“经销包退货”的原则,扩大了农村发行量。1985年后,对经营方式进行改革,县店实行零售、代销、批发三种销售方式。发行量年均200万册。

第四节 群众文化

民国二十一年(1932),在县城东街始建图书馆1处,次年改为岐山县民众教育馆,编制3人,内设图书室及阅览室。建国后即在原馆址创建岐山县人民文化馆,1953年更名为岐山县文化馆(1970年迁今址)。1957年11月,又在蔡家坡建文化馆1处。1978年3月,图书、文物业务从文化馆分出,成立岐山县博物图书馆。文化馆内设文艺、美术两组,博物图书馆图书业务设图书流通库、文献资料库、报刊库及阅览室。1979年后,农村群众文化活动日益兴盛,乡(镇)相继设立文化站,部分村建起文化室,组织、指导本地区群众文化活动。

一 图书阅览

民国年代,书籍量少,人民群众文化水平又较低,阅览图书者为数不多。建国后,随着人民群众文化水平日益提高,文化馆逐步添置了图书及资料。1949年图书千余册,1963年县馆图书增至12513册,订购47种杂志,28种报刊。至1985年,博物图书馆共藏有流通图书22类30911册,文献资料6390册,杂志223种,报刊46种。蔡家坡文化馆、乡(镇)文化站亦藏有图书近万册,常年开放。1986年后,因迁建县博物图书馆,其图书暂停开放。

二 文学创作

建国前,岐山文学创作没有详尽记载,仅在旧志《艺文》篇中收录了一些操、诗、记等作品。解放后至60年代,全县有20多名业余作者,作品多为诗歌、快板。除在《岐山报》、《陕西日报》等报刊发表外,县文化馆还集成《岐山民歌集》。1971年,文化馆配备创作干部以辅导业余创作,使文学创作进一步发展。创作体裁有故事、小说、小戏、文学评论等。1979~1981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先后出版了李凤杰的中篇小说《铁道小卫士》(获全国少年儿童文艺创作奖)及《针眼里逃出的生命》,徐岳的小说集《小门长》等。1989年岐山县三大集成(故事、歌谣、谚语)成书。当年全县有全国、省作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10名,业余作者60余名。

三 书法 绘画 摄影

书法 古时，读书之人用毛笔写字，善书者不少。清代举人薛成兑、白岫云及民国年间益店王家王建西、王侗父子等均负盛名。解放后，毛笔书写日渐减少。为发展书法艺术，70年代后文化馆配备书法干部，采取办展览、辅导讲座等形式组织群众学习。1975年后县馆举办大、中型书法展览5次，借展全国群众书法展览1次，举办书法辅导讲座8期，县内书法爱好者逐渐增多，较有成效者70余人，不少作品选送省、市参展。冯秉祥获九成宫杯全国书法大赛特等奖。张毓民书法楹联入选宋陵石刻征稿并镌石。

绘画 旧时民间画工画种单一，工于工笔画。清代青化务子村薛森林、民国年间益店镇益吉店村王金网等较著名。解放后，由于禁止修庙，画工业务渐衰。但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县文化馆配备美术干部，不定期举办绘画学习班及作品展览等活动，展出水粉、水彩、素描、国画、油画、版画等多种。1958年五星村农民创作的《水上五丈原》、《高粱大丰收》、1976年益店王开文创作的《植树去》等画由陕西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同时，版画迅速发展，1984年11月成立岐山县版画协会，会员31人，其中5人为陕西省美术家协会协会会员，2人为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至1985年，在全国各类报刊发表版画作品150余幅，有的作品选送参加全国第六、七、八届版画展览及西北五省、陕西省各届美展。罗贯生的《春歌》获省美术作品展览优秀作品奖。李辛儒的《童年》、《山里人家》等作品先后在罗马尼亚、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家展出，《新业》获省文艺创作开拓二等奖。1985年后，青化乡郑文全在国内报刊发表漫画作品300余幅，多次参展并获奖。

摄影 本县摄影始于民国时期，但直至1956年，方由拍摄室内静物开始拍摄景物。后摄影艺术不断发展。1985年有业余创作人员40余人，其中6名为省摄影学会会员。王根保《甜蜜的事业》获中国农村摄影大奖赛三等奖，《老鼓手》获宝鸡市摄影三等奖。

四 社 火

社火以戏剧和传说等故事为题材装扮人物，配以锣鼓，只演不唱，故谓之“耍社火”。多在元宵节前后单一或混合演出。由于表演形式不同，名称各异：

背社火 由成人背扎连头木锨，锨头紧叩腰臀。其上呈十字架，外套长衫，十字架由衣领升出肩上，再以六、七岁小孩扮成粉墨人物，踏扎于架上，下露假脚，与成人无二。角色多寡不等，表演人物动作由背者走步指挥。草场村、渚村、沈家营、下仁池的背社火较为出名。

高跷 又称“柳木腿”，用两根长约1~2米的木棒上置脚踏，扮演者两脚各踩一根，数十人不等，可作出跑、跳、跨步等动作，形式灵活，表演活泼，观众一目了然，颇受欢迎。

马社火及车社火 均以各种故事情节化妆角色，作成固定姿势或画面，骑马者称马社火，以脸谱、把子见长。乘车者称车社火，讲究造型艺术。现多乘汽车或拖拉机。

高芯 是用铁件做成各种形状的基架，用色纸、颜料装饰后，小孩在预定位置上站立，外穿长衣，配以假腿，呈成人体态，然后固定姿势，载于车上表演，以险妙见长。益店镇北营村、枣林乡罗局村的高芯较称著。

旱船 俗称“耍船”。多流行于安乐寨、杏园、师家沟等地。其船是用色纸、彩绸等物制成龙舟形或其它形状，一般约长2米，宽1米，船舱周围悬挂红灯若干盏，有些上置亭子。

活动需两人，一人驾船，一人赶船。驾船者常扮成妙龄女郎，立于船内，其真腿隐蔽于船下，两手扶舷，小腹前平置两条假腿，如坐船内；赶船者扮船夫，持桨作赶船动作。驾船者小步速行，两人相互配合，使船如飘于水上。亦有用同样方法制成小车形状，女郎坐于车内，另有一人推车，表演与赶船类似。

狮舞 俗称“耍狮子”，安乐地区多见。是用竹、麻、绿布等物制成一张狮皮道具，由两名精干敏捷的青年俯体弯腰，披戴“狮皮”，一人在前，一人在后，合拢而成为一个“狮子”整体。表演时两人通过一定的舞步与姿势将狮子平时的踱步、急行、跳蹦、抓扑、蹲卧、抖毛、摆尾等动作摹拟得活灵活显，并能表演滚绣球、翻高架等成套动作。舞狮时一人装扮为孙悟空，一人化妆为笑面和尚，运用各种动作逗惹狮子，有时和狮子格斗打闹，耍出各种花样以取乐。

竹马子 用竹子扎成马的前后体框架，表面糊纸，制作成马的形状。表演时演员化妆成戏剧人物，缚系竹马前后体于前后腰间，按舞步在广场回旋奔跑或表演战斗故事，好似满场英勇将士，扬鞭催马。杜家及枣林南原一带有此活动。

地游子 原盛行于安乐地区。是用着色厚纸剪成云朵状，围束于表演者腿肚，下垂遮踝，演员化妆成各种戏剧故事人物，以碎步舞蹈速行，似飘行云间，轻快舒畅。现已不多见。

纸社火 俗称“纸火”，为西观山古会时专用。每年农历六月十九日游演，多用竹篾、芦苇扎成二、三层楼阁框架，然后用彩纸或绸缎裱糊点缀。阁楼内有扎成的戏剧人物，其头系纸筋泥或鸡蛋壳制成，衣服多用纸或彩绸，造型逼真。游演时由数人扛抬，两侧有“马角”卫护，鼓乐相送，队伍庄严、肃穆，于庙中祭祀后火化。

抬懒婆娘 又称“耍仪春”，是一种特殊的社火形式。大筐篮周围用彩纸装饰，两旁绑木杠，内坐一“懒婆娘”（一般男扮），由2~4人抬起，穿村过庄游演。“懒婆娘”边走边唱：“说我懒，实在懒，一年只洗一次脸。眼窝象个米饭锅，头发象个老鹅窝……”。教育妇女勤劳节俭。

秧歌 建国后社火形式，由陕北流入，遂风行本县，尤以学校、工厂为盛。多化妆成工、农、商、学、兵形象，腰扎红绸，伴锣鼓节奏，走十字交叉步，气势磅礴，有时代气息。

打花 选址于大树下，利用杠杆作用，将烧红的铁水倒在木板一端的小穴内，迅即用旧扫帚把猛击木板另一端，铁水腾空，受树枝阻挡，散成火树银花。

五 民间音乐

本县民间音乐以传统乐器为主，用于婚丧、祭祀、年节娱乐。

锣鼓音乐 流传已久。所用乐器有皮鼓、钹、大锣、马锣等。既往几乎每个村庄都有锣鼓队，人数多少不等。其特点是气势磅礴，威武雄壮，节奏明快，鼓舞人心。常用鼓谱有风搅雪、十样锦等。各地所传鼓点有别，枣林、蔡家坡等南片鼓点整齐缓慢，县城周围及故郡索王村则紧密明快。活动多在春节至元宵节之间，表演时队员衣着整齐，传统衣着多为头扎白头巾，戴墨色眼镜，穿黑马褂。一人手拿小旗统一指挥，行进时排成四列纵队，前面数十面彩旗开道，接着是扛鼓架者，掌钹者，敲马锣者，皮鼓压后，场面宏大雄伟。摆场表演时，锣、钹围外，用六面或八面皮鼓摆成圆圈，鼓手居中，开始各敲一面，接着利用打击空隙挥舞鼓锤，按一定步伐变换位置，轮番击鼓。掌钹者亦按规律扬钹，外圈翻钹白光耀眼，

内圈击鼓红缨飞转，甚为壮观。1957年，索王村锣鼓队参加陕西省第三届民间艺术音乐舞蹈会演，演出“跑鼓套三锤”，获集体二等奖，老鼓手王枝被评为个人二等奖。1985年6月11日，在县外事办举办的欢迎外宾文艺晚会上，索王村锣鼓队以其精湛的技艺，博得国际友人赞誉。

唢呐音乐 司业者俗称“乐人”。是以唢呐为主要乐器的管乐合奏，另有底呐（海笛）、鼓、小云锣（叮叮）等。流传曲调有《百鸟朝凤》、《深沟担水》十多种。擅长此乐者民间多自行组班，小班4人，大班12人以上。每遇红、白诸事，受事主招请而为其服务。50年代全县有乐人约60余人。“文化大革命”中此种音乐消声。70年代后期复兴，1979年孙家唢呐班参加宝鸡市文艺会演，演出的咪咪戏获一等奖，唢呐独奏《百鸟朝凤》获二等奖，双唢呐获三等奖。至1985年，全县经常活动的唢呐班有西庄、洗马庄、孙家、青化4个，乐人39人。

教会音乐 为天主教礼拜念经时演奏之音乐，由笙、笛、胡琴、三弦、云锣等乐器组成，其曲调是宗教专用曲。1957年2月，四原教民音乐组参加陕西省第三届音乐舞蹈会演，其《杨柳青》获三等奖。

寮回音乐 是解放前流传在麦禾营渠头村及蔡家坡以西地区的民间音乐形式。主要在迎神、祈雨、祭祀时演奏，担当仪仗乐队。演奏分坐乐与行乐，以民族管乐器和打击乐器组成，人数多少不定，多者可达四、五十人。曲目源于明、清俗曲，民歌和小戏曲调，现仅存《十八腔》、《割韭菜》、《钻烟洞》、《上下轮》等十余首。

道情音乐 民间说唱音乐。主要活动于乡村，一般乐器有鼓（带把）、三叉板、海锣、碰铃、铙、钹等。调式主要是民族七声徵调、宫调和羽调。音色婉转细腻，悦耳动听。近年来逐渐湮灭。

六 民间工艺

剪纸 流传久远，遍及全县。可分为窗花、顶棚花、炕围花、碗花、筷子花、门旗花等。最为普遍的是窗花，有独格窗花，连格窗花，还有一种窗花不附着于窗纸，既是图案，又可通气通烟，故称烟格。有的还将窗花的某一部分剪空，镶上玻璃，既可采光，亦供艺术欣赏。岐山剪纸的特点是线条流畅，刻工精细，玲珑秀丽，雅而不俗。作品种类大致可分人物、禽兽、虫鱼、花草、琴书、器皿等。《新媳妇拾粪》等作品在《陕西农民报》及《人民日报》发表。

刺绣 民国以前是农村姑娘必修之工。它作为装饰品而常附于枕头、裹肚、鞋及衣物，多为小型刺绣。也有并集小型刺绣而成为用于敬神的百花帐。刺绣取材和剪纸一样，多是富于象征吉利、富裕等意义的自然物的单体或群体。解放后取材有所发展，有些在校学生能绣出地图、肖像等。1958年西机子校、蔡家坡中学学生绣的《长江大桥》、《人骑飞马》等在西安展出时被选拍为影片镜头。近年刺绣已发展为商品生产，由手绣转向机绣。五丈原、蔡家坡及凤鸣镇五里铺等地办起刺绣工厂。

面花 用面做成各种动物、人物、花卉、鸟兽，过油并着色。每年农历二月初二“送豆豆”时做成礼品装饰。农村妇女多长于此道。

第五节 文化市场管理

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本县文化市场初步形成。计有图书摊点25个，录像放映队13个，民间业余演出团（队）和游戏娱乐单位41个，营业演出场所13处，图书馆（室）33处，国家、集体、个体印刷业百余家。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影响，色情、暴力、封建迷信等音像制品和出版物泛滥。1986年，贯彻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严格印、铸业管理，查获西岐彩印厂、县印刷厂等印刷《金瓶梅》、《毒手》等淫秽、荒诞书籍1500套（份），对主要责任者予以处理。后历年均检查整顿，形成制度。规定凡进行营业性文艺演出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歌舞、音乐、戏剧、曲艺、杂技、魔术、录像放映、电子游戏等，均需经县文化局审查批准，发给营业演出许可证、社会文化经营许可证，并获县工商局营业执照后方可演出或营业。其中录像放映、台球娱乐、营业舞会，要由县公安局办理安全许可证。1989年7月，全县开展以清理、整顿图书、报刊、音像市场为重点的“扫黄”工作，抽调60余人，分三个检查小组，以蔡家坡镇、凤鸣镇、益店镇、五丈原镇为重点，划片包干，统一行动。共收缴、查封违禁书刊74376册，录音、录像带230盒，取缔无证摊点14个，吊销了3个印刷厂的营业执照，查封1家。当年9月6日成立岐山县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于文化局内设办公室专司其事。

第二章 新闻事业

第一节 报 刊

1956年10月1日，中共岐山县委创办《岐山报》，八开两版，7日刊。1957年改为5日刊，次年7月又改为3日刊。内容以本县新闻为主，初，每期发行1700份，1957年增至2300份，1958年达7000份。同年12月，因县制变动而停刊，共出刊110期，总计发行量62.26万份。

第二节 广 播

民国二十六年（1937），本县民众教育馆始置直流收音机1台。1951年初，中共岐山县委宣传部设立收音站，1956年9月，岐山县广播站正式建成开播。

一 广播站 放大站

1956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岐山县广播站筹建领导小组，当年9月12日建成开播。站址设太平巷西侧座北向南（今县政协所在地），编制5人。由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配发扩大机、转播机、收音机各1部。始用锅拖机发电，话筒直接播音。1958年12月更名为岐山公社放大站，

1961年恢复原称，更新设备，改直接播音为录音后播出。1968年人员增至21名，设编播、事业两组。1985年迁于县城北大街，人员增至22人，并对机房设备再次更新，新增GK84—1控制台1台，ZDY5KVA电源柜1个，ZSC16B输出柜1个，635D录音机3部。

为扩大覆盖面，1958~1960年在蔡家坡、益店、五丈原建立放大站。至1971年其余社（镇）亦均建立放大站，配备前机、扩大机、电唱机、录音机等设备。1976年，北郭、故郡、青化、蔡家坡、益店、麦禾营和孝子陵七个放大站试用电源回测自动开机，北郭、故郡、青化三个放大站还安装了前机控制台。1985年全县基层放大站扩大机总功率9300瓦。1987年3月，乡镇放大站更名为乡镇广播站，属乡镇事业单位，由乡镇直接管理。至1989年，十个乡镇广播站更新前机，蔡家坡镇广播站机房设备全部更新。是年全县有广播室162个，县、乡广播站20个。

二 广播网络

专线建设 大体经历三个阶段：1956年3月至1957年底，架设广播专线257.7公里，全县三分之一地区通播；1958~1964年，为弥补专线之不足，利用电话线传送广播信号，除西方地区外，其余社队通播；1964~1979年，为克服广播与电话互相干扰，重点建设广播专线，各级设立线路维护员。1985年，共有县至乡（镇）广播专线169.7公里，乡（镇）至村广播干线627.6公里，村以下广播支线1207.1公里，形成了以县广播站为中心，乡（镇）放大站为基础的农村有线广播网。1986年陕西省广播电视厅授本县广播电视局“勇于开拓奋进，发展有线广播”锦旗一面。1989年县站通往乡（镇）的主要干线线路167杆程公里，乡至村支线890.5杆程公里，总通播线路2000余公里。

喇叭入户 1956年，县城周围7个乡和430个自然村集体安装小喇叭524只。1960年在苍颉庙大队进行喇叭入户试点。1985年底，全县共有小喇叭66221只，入户率为83%。1989年，全县共有小喇叭68683只，大喇叭894只，入户率90%。

三 节目设置

岐山县广播站每日播音3次，节目分转播与自办两类。

转播以中央、省、市广播电台的《新闻联播》以及《对农村广播》节目为主。自办节目以《岐山新闻》为主，不断丰富。到1985年，除《岐山新闻》外，并有《简明新闻》、《人物传记》、《法制园地》、《文艺》和《天气预报》等服务性节目。1986年新增《农村天地》、《学习与思考》、《广告》等。1982年以来，在宝鸡市评选优秀广播节目活动中，《岐山新闻》3次获一等奖，新闻专稿4次获二等奖，一篇音响稿件和一篇广播评论分别获二等奖和一等奖。1988年，县广播站被评为宝鸡市广播宣传先进集体。

第三节 电 视

一 电视机

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最先购回一台黑白电视机，同年县农械厂、人武部亦行购置。至1974年底，县广播站和城关地区、蔡家坡地区十多个单位均相继有了电视机。1978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县内出现购买电视机热潮。1985年统计，全县共有彩色及黑白电视机2809台。其中凤鸣镇城北村拥有350多台，成为本县第一个电视普及村。1989年，全县共有彩色电视机5629台，黑白电视机11696台，录放像机511台，电视摄像机8部。

二 电视差转台

1978年初，前进机械厂在曹家公社金家磨村率先建电视差转台。接着七二四台、七〇二厂、先锋机械厂等单位亦先后兴建。1982年，陕西汽车制造厂在驻地建起了一个功率为50瓦、收发天线塔高达30米、海拔高度为743米之较大差转台。同年西方乡建起一座1瓦功率的电视差转台。

1988年11月成立岐山县电视转播台，由市、县财政各拨款10万元，社会集资10万元，于1989年4月在凤鸣镇五里铺建成高65米、功率300瓦的电视转播塔和发射系统。用13频道转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设计覆盖13个乡镇约20万人口。是年底，全县共有电视差转机13台，总功率470瓦，卫星接收机30台，卫星地面接收站14处，闭路电视6处。

表 21—1 岐山县电视差转台一览表

建台单位	台址	频道		发射功率 (瓦)	开播时间	覆盖人口
		收	发			
前进机械厂	曹家乡李家村	4	10	10	1978.10	10000
		中	12	10	1987.9	10000
七二四台	故郡乡四方山	4	6	3	1981.10	5000
		4	6	3	1981.10	5000
		8	12	3	1981.10	5000
西方乡	西方乡张家山	4	6	1	1982.2	2000
先锋机械厂	孝子陵乡曹交陵	4	7	10	1982.7	50000
陕西汽车制造厂	曹家乡郑家陵	中	10	10	1982.6	10000
		中	2	10	1982.6	10000
		4	12	50	1982.6	50000
		8	6	50	1982.6	50000
岐山县电视转播台	凤鸣镇五里铺	8	10	10	1986.2	70000
		中	13	300	1989.4	200000

三 无线电管理

1984年无线电业务由军队移交地方管理。1988年8月成立岐山县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至1989年全县有基地电台4家，车载台3部，报务台2部，其它通讯电台（包括Bp机）146部，组成11个通讯网络。

第四节 新闻工作者

1951年，县委宣传部设通讯干事1名。1956年县报社、广播站成立后，在县政府及群众团体中组织了50余名通讯员。1963年发展为200余名。1972年基层广播放大站各配备专职

通讯员 1 名, 建立县、社、队各级通讯组 236 个, 业余通讯员达 800 余名。县广播站每月召开一次放大站通讯员会, 每季举办一期通讯员学习班。1980 年对各放大站专职通讯员进行广播宣传业务考核, 提高通讯员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 使通讯稿件的数量和质量均有较大提高。1985 年县广播站收到通讯员来稿 10702 篇, 播出 5896 篇, 上级电台、报刊采用 321 篇。1989 年, 通讯员来稿 6093 篇, 广播采用 4256 篇, 编写评论 126 篇, 配发音响稿 62 篇。

县广播站、报社成立后, 先后设有编辑、记者 3~7 人, 1983 年, 1 人正式获编辑职称。1989 年县站共有编采人员 6 人, 播音员 3 人。乡镇通讯员 18 人, 基层骨干通讯员 170 人。

第三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科技工作者

一 科技管理及科研机构

解放前, 本县经济落后, 无科技管理及科研机构。建国后, 为推动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 科研机构陆续建立, 科技队伍不断壮大。

科技管理机构 1953 年县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56 年成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8 年 9 月成立县科委、县科协, 为一套人马; 1962 年因灾撤销, 1964 年恢复, 仍为一套人马。“文革”时期, 科学实验甚少, 科委、科协自行消失。1976 年成立岐山县科技局, 翌年 7 月又成立县科技领导小组。1979 年 4 月将科技局更名为科学技术委员会。1982 年恢复县科协。

科研机构 ①农业科研机构: 1953 年本县始建刘家原、周原、高店、麦禾营四个农业技术推广站, 每站配备农业技术人员 4~5 人, 直接指导农民耕作。同年 9 月, 四站撤并为岐山县农业技术指导站, 址设县城南门口, 站内附设马拉机站。1956 年改农技指导站为城关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 在蒲村、麦禾营、高店、益店设农技推广站, 隶属中心站。1961 年成立农业科学研究所, 旋即撤销。1963 年 4 个农技推广站与中心站合并, 成立岐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文革”时期机构迭经变动, 期间农技站、农科所时单设, 时合并。1978 年将站、所和县农业技术学校合并, 称岐山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后又称农业科学研究所。1987 年更名岐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位于县城西街。②工业科研机构: 1975 年 11 月成立农业机械研究所, 主要研制、革新农业机械。科研成果先后有玉米硬茬播种机、气吸式定量多用播种机、液压平地机、土坯机、打浆机等。1980 年 7 月更名工业科技研究所, 主要为县内工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次年停办。1984 年复成立工业科技信息站, 1985 年撤销。

科研团体 1956 年成立岐山县医药卫生学会、农学会和物理学学会等, 会员 300 余名, 1958 年先后解体。1980 年后恢复和成立医药卫生学会、工业工程学会、林学会、农学会、畜牧兽医学会、农机学会、水利学会、数学研究会、化学研究会、物理研究会及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等, 会员 846 名, 开展学术活动累计 121 次, 参加人数 2939 人次。县医药卫生学会定期召开学术研讨会, 收集学术论文和临床验证 190 篇, 编辑成册。1987 年 2 月青化乡成立辣椒协会, 1988 年蔡家坡地区成立蔬菜协会, 青化乡成立奶牛、水产协会。1989

年安乐乡成立水稻技术协会。是年底全县七个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共有会员 979 人。19 个乡镇均建立科普协会。县级协会、研究会共 14 个。

二 科技人员职称评定

1980 年 7 月，成立岐山县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到 1983 年 9 月，全县授予各类职称者共 553 人，其中工业系统 67 人（工程师 7 人，助理工程师 31 人，技术员 29 人），农业系统 136 人（农艺师 15 人，助理农艺师 66 人，技术员 55 人），医药卫生系统 350 人（主治医师 15 人，医师 98 人，医士 237 人）。1983 年 9 月后，职称评定工作暂停。直到 1986 年 10 月，方成立岐山县职称改革办公室（址设县科委），恢复职称评定。至 1989 年授予各类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者共 5168 人，其中高级 54 人，中级 1133 人，初级 3981 人。

表 21—2 岐山县 1989 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专业技术类别		各类专业人员数（人）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助理	员级	
总计		54	1133	1825	2156	5168
中专教师		1	24	13	6	44
中学教师	公办	36	435	285	407	1163
	民办		34	171	170	375
小学教师	公办		274	224	198	696
	民办		80	403	680	1163
工程技术人员		4	49	104	90	247
农牧专业		2	42	121	65	230
经济专业			24	69	59	152
会计专业			34	213	199	446
统计专业			5	18	17	40
卫生专业		8	75	162	186	431
教练员专业			1	1		2
新闻专业			3			3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					1	1
出版专业（地方志、党史）			6	3		9
律师专业		1	1	1	3	6
公证员专业			2	2	1	5
图博档案专业		1	19	20	26	66
艺术专业		1	25	15	48	89

三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本县自古惜才重文。建国后县委、县政府贯彻党对知识分子“使用改造”的政策，不断培养、壮大知识分子队伍，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但一度时期，因受“左”的路线影响，重改造而轻使用。1957 年由于整风反右斗争扩大化，本县将 30 名知识分子错划为右派分子。“文化大革命”中，知识分子遭到打击迫害，全县被关进“牛棚”、错判入狱的达 89 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彻底平反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

对知识分子的各项政策。在坚持党员标准的原则下，接收知识分子入党，并选拔优秀知识分子进入各级领导班子。1983年按照省政府文件规定，将194名知识分子家属由农村户口迁转为城镇户口。从1984年7月1日起，除县属单位和凤鸣镇外，凡在乡、镇工作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技术员以上职称的，均在原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工资（连续浮动八年者其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每年享受书报费15~30元，并给在西方、落星、曹家三个山区乡工作的上述人员每人每月加发地区津贴10元。

1983~1985年本县从科技人员中发展党员158人，提拔县级领导12人，部局、乡（镇）领导78人。1986年恢复评定职称后，凡评定职称（占限额指标）并聘用的科技人员，其工资均与职称挂钩。1989年又将38名科技人员家属户口从农村迁入城镇。

第二节 科技普及

一 科普宣传

建国初，主要推广农业生产新技术。1956年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后，宣传内容不断扩大。

1978年县科委购置甘光F16—71H型电影放映机1台，主要放映科教电影片。1981年5月移交县科协，设放映员2人。

1981年县科协编印《农村科学养鸡技术》，销售500册。1983年编印并销售《农村科学养兔技术》1万册，《农村科学养猪技术》1.5万册，《小麦赤霉病脱毒技术》2000份。1983~1985年累计编辑出版《岐山科技》16期，《岐山农业科技》48期，内容有科技信息，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每期发送2000份。共计演出科普影片150部，234场，观众约21.7万人次。除此，利用宣传栏、宣传车等工具巡回宣传科普常识。1986年县科协科教电影队深入全县19个乡镇进行科普宣传，至1987年共放映科教电影166场次，观众达8.1万人次，被国家六个部委评为全国农村科教电影汇映月先进集体。

二 技术培训

1973年成立岐山县农业技术学校（设县农科所内），不定期举办各类短期培训班，培训农牧系统职工及农民技术员。1980年后，公社及大队亦办起不同类型的农技校，1984年县农技校、蔡家坡镇岐星农技校、马江乡农技校受到宝鸡市政府的表彰。1981年起县相继举办中央农业广播学校乡村6期22班，招收学员210人，毕业率为61%。随着乡村科技事业的发展，全县19个乡镇均成立科普协会，共计会员2102名。截止1985年，全县共有农民技术学校115所，培训农民技术员8059人，经过考核，其中163人取得了技术员职称。

为培养农民技术人才，1986年县科协为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简称农函大）招生82名，次年又招生114名，并于同年9月建立农函大岐山辅导站。1988年又招153名，经总校统一命题考试，成绩合格，取得结业证书者97人。其中47人被评定各类技术职称。

为了进一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1989年6月起全县开展农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1990年3月结束，共在农电、林

业、农艺、农经财会、畜牧兽医、水利、水保、水产、水电 9 个系列评定各类农民专业技术职称 660 名。其中技师 23 名，助理技师 220 名，技术员 405 名，助理技术员 12 名，已被各级业务部门聘用者 208 名。

第三节 科技成果

建国后，尤其 1978 年以来，本县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不断深入，工交、邮电、农牧、水利、医药、文化教育等行业，涌现出一大批创造发明、理论研究、技术改造以及新技术推广等科技成果，截止 1990 年底累计各类项目 203 项，其中受部、省级奖励者 9 项，省行业及市级奖励者 24 项，县奖励者 117 项（含双奖项目）。主要科技成果有：

300 吨双盘摩擦压力机 县农业机械厂王根省等 15 人于 1971 年研制而成。主要用于手扶拖拉机拖车及马车钢圈、侧板压形，同年获宝鸡市科技成果奖。

陕农 420 型离心潜水泵 县水利机械厂（今水泵厂）于 1971 年研制而成。主要用于农田灌溉，当年获宝鸡市科技成果奖。

红卫 70（4）及红卫 1 号小麦品种 马江公社小营大队科研室张喜田、李铭山等培育。前者是 1963 年用阿勃作母本、斯马里诺作父本杂交育成，生育期为 265 天，弱冬性，抗疫病、株高 120 厘米左右，千粒重 40~50 克。后者是 1961 年用 612 作母本，阿夫作父本杂交育成，生育期 265 天，弱冬性，抗锈病，千粒重 35~38 克。1978 年 5 月同获宝鸡市科技成果奖。

200NQ36-150 型潜水泵 县水利机械厂、电机厂白燮元、郑维生、刘相助、郭西岐等人与一机部农机研究所、宝鸡市农业机械研究所等单位于 1975 年 7 月联合设计，1977 年研制成功。该泵属深井提水工具。主要用于农田灌溉和人畜饮水，扬程 158 米，每小时可抽水 36 立方米。1977 年 8 月通过国家鉴定，效率超国标 4%，获陕西省和宝鸡市科技发明成果二等奖。

小麦、玉米以产培肥，科学施肥综合栽培及植物营养诊断指标的研究 县农业科学研究所颀友直、李伟忠等于 1975 年在全县土壤普查后提出科学用肥的数量和方法，并配合综合栽培，达到预定产量指标。曾在马江公社脱家原大队脱南生产队试点，增产幅度为 20% 左右。1978 年获宝鸡市科技成果奖。

SLJ10 型螺旋弹簧输送机 县轻工机械厂助理工程师魏周怀在宝鸡市农业机械研究所的配合下研制而成。该机采用圆滑旋体高速旋转输送粮食，每小时输送量 12 吨。1981 年 10 月，陕西省粮食局通过鉴定，认为该机构造新颖，性能可靠，成本低，省工节能，质量合格，是陕西省及全国输粮作业中的先进机具。1982 年 9 月获宝鸡市科技成果二等奖，受陕西省表扬。

土中空腔药包爆破技术 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于 1978 年研究试验，历时 5 载，共进行 38 次空腔爆破与 30 次条形药包爆破试验，取得最优空腔比和最佳等药量条长数据，可提高爆破能量利用率和降低炸药消耗。1983 年获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三等奖。

抗病毒注射液 县制药厂助理工程师廖志军于 1980~1982 年研制而成。主要用于防治流行性腮腺炎、流行性感冒、病毒性肝炎、流行性出血热等病。经陕西省卫生厅鉴定，属国内首创。1983 年获宝鸡市科技成果二等奖。

因地定产、计划用肥、实行综合栽培技术 县农科所杨周勤主持研究。该项目系播种前测定土壤养分含量，按照试验得出的回归方程式确定土壤养分丰缺指标，按此施肥，可克服投肥的盲目性，充分提高肥料利用率。1986年获宝鸡市科研成果二等奖。

省柴灶研制与推广 由县农牧局主持研制推广。自1983年3月起，相继研制出73型柴煤两用灶、双火道柴煤两用灶、柴煤两用V型抽风灶并推广7.3万个，合格率97.3%，平均热效率32.5%，最高热效率41.3%，其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1987年获陕西省农牧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三等奖。

混凝土U形渠道技术推广 由宝鸡市水利局主持、县水利局赵辉文参与。此项目为农田水利工程中一项节水防渗技术，省时、省工、省原料，县内推广各种规格和各种浇制工艺的渠道1800公里。1988年3月获陕西省农村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杂交玉米综合丰产技术推广 属农牧渔业部丰收计划项目，由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站主持，县农技中心李存虎、赵景峰、谢广元参与。1986~1988年累计在县内栽培38万亩，平均亩产398公斤，与比照亩产增加91公斤，1988年9月获农牧渔业部丰收计划一等奖。

陕宁黄土高原农业结构调整及效益研究 为农牧渔业部“六五”重点科技项目，由西北农业大学主持，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李义参加。该项目通过扩种苜蓿、强化农牧结合，达到发展畜牧业、增加粮食产量和经济效益的目的。1988年获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李义为该项目第十完成人。

关中水地小麦丰产综合技术推广 由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站主持，县农技中心王周录、张同兴、李小忠等参与。该项目包括农田深翻、秸秆还田、选用良种、微肥拌种、适期播种、合理密植以及整个过程的科学管理。1989年8月获农牧渔业部丰收计划二等奖。

岐山县三大集成 《中国民间文学三大集成》由文化部、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持，为“七五”期间艺术科研项目，按地区搜集、整理民间故事、歌谣、谚语。本县部分由文化馆李正义参与，于1989年9月脱稿，同年10月获陕西省文化厅、陕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集体成果奖。

秦川牛育肥技术推广 由陕西省畜牧局主持、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李波、王拉锁、金志耀参加。1987~1988年在在本县13个乡镇进行应用推广。该项目是对秦川牛通过短期强化育肥，使其活重400公斤以上出栏。1989年获农牧渔业部丰收二等奖。李波、王拉锁、金志耀分别为该项目第十三、十五、三十完成人。

蔬菜病虫害无公害防治技术研究 由宝鸡市植保站郭景福主持，县农技中心蔡录成参与。本项目系应用低毒高效低残留农药或无公害生物投放菜田防治病虫害。1987年以来逐渐广泛应用，其蔬菜内农药残留量均未超控制国标。1990年3月获宝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农作物间作套种规范化栽培技术推广 由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站主持，县农技中心王周录、李小忠等参与。主要包括小麦三、四密一稀套种玉米，小麦、玉米套大豆三种三收，小麦、辣椒、玉米三种三收，小麦、玉米套油菜两年四熟以及西瓜套玉米或辣椒。1990年3月获宝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百万亩玉米丰收 属农牧渔业部丰收计划项目，由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持，县农技中心薛永祥、赵景峰参与。1986~1990年在县内推广夏玉米综合技术和规范化栽培，累计栽培76万亩，平均亩产397.6公斤，与比照亩产增加96.8公斤。1990年12月5日获农

牧渔业部丰收计划二等奖。

第四节 其它科技工作

一 地震观测

1976年7月成立岐山县地震观测站，编制3人。次年正式成立岐山县地震台，人员增至8人，台址设周公庙；同时建立9个群测群报点及8个宏观哨。1984年12月县地震台上交宝鸡地震局，编制3人，群测群报点稳定为西北机器厂、前进机械厂、蔡家坡中学三处，每点设观测员1~2人。宏观哨为大营乡千集村水库一处。观测设备：地震台配有FD-105测氧仪，FD-125射气仪及其它土、简仪器，以测水氧变化和地磁、地应力、地倾斜、地温、气压、雨量等项指数，观测点配有75-1型地应力陶瓷偏角仪等简易设备，各观测点在仪器不足情况下自行研制小信号倾斜警报器，地电计等简易设备，可观测地磁、地温、地应力、地倾斜、地电等项指数。宏观哨主要以鱼为计划动物。本县不作地震预报，县科委设专人管理地震工作，将各台、点、哨观察资料汇总上报宝鸡市地震台。

二 气象测报

1956年9月成立岐山气象站，址设刘家原董家务村，属陕西省气象局领导。次年10月交本县管理。1974年8月迁址县城东五里铺，后几易站名。1980年元月复称岐山气象站。改归陕西省气象局直接管辖。设备初有气压表、气温表、地温表、风向仪、风速器、日照计、冻土器、蒸发器等。1965年后逐步配备气压自记计、温度自记计等，1983年配备无线电传真机，可接收北半球、欧亚、东亚等地区的各种天气气象情报资料。1989年7月增设甚高频电话，可与市气象台、各县气象站（台）进行天气预报会商，传递气象信息，发布天气预报。

本县气象站职能有二，一为气象观测，即定时记录云（总云量、低云量、高云状、低云状、中云状）、能见度、气温、地温、湿度、气压、雨量、风向、风速和不定时记录大风、暴雨、冰雹、大雾等突发性、灾害性天气的起止时间和强度等，以积累气候资料。二为天气预报。1958年9月开始根据上级气象台预报基础作短期订正补充预报，1970年即可制作本站天气预报。其中短时（1~6小时）预报用电话向领导机关汇报，短期（24~48小时）预报用电话向广播站传递，向全县听众预报，中期（3~10天）、长期（30天）、天气展望（季、年）预报以书面材料发往全县。

卷二十二

卫生体育

第一章 医药卫生

第一节 卫生保健

1950年7月，本县成立岐山县防疫委员会，管理城乡卫生防疫工作。1953年3月调整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人员均系兼职）。1973年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2名。1985年设专职副主任1名。

一 环境卫生

建国前，本县无专门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城乡居民向以黎明即起，洒扫清除为卫生规范，公共场所、大街小巷，由居民协商打扫，县令或乡（村）长派人督导。春节前夕，贫家大户均彻底清扫屋内外，粉刷墙壁，整修圈舍，名曰“扫舍”。1952年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在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美帝细菌战”的号召下，全县开展以消灭五毒（老鼠、苍蝇、蚊子、跳蚤、虱子）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涌现出了杏园、苏后村、稽家堡等卫生模范村，受到省、市表彰。其中稽家堡1953年被评为全省卫生模范村。1958年，全县围绕“除四害（鼠、蚊、蝇、麻雀）、讲卫生”运动，大规模开展全民性爱国卫生运动。随后，全县农村开展“两管、五改”（管粪、管水；改旱茅厕为水茅厕、改散养鸡为笼养、改散养猪为圈养、改旧炉灶为节煤省柴灶、改善住宅卫生）为主要内容的卫生基本建设。1974年8月北郭公社堰河大队被陕西省树立为农村卫生工作的一面红旗。1975年5月，堰河大队党支部书记康孝参加全国卫生工作先代会。1978年，农村仍以管粪改水为主，推广堰河经验。当年5月，北郭公社党委书记范怀仁代表堰河大队出席全国爱国卫生运动烟台地区现场经验交流会，同年，堰河大队党支部书记薛世荣出席全国医

疗卫生工作会议。是年，县进行城镇市容整顿、美化环境，重点治理脏、乱、差。县城成立清洁队，划分十大清洁区。到1985年，全县35%的乡（镇）、33%的村和26%的村民小组基本成为道路平坦、粪堆出村、周围绿化的卫生乡、卫生村。县城修建8个公共厕所，卫生保洁人员增至12人。街道植树692株，南、北大街修筑宽2米总长225米的花卉带。单位门前养花种草。

此后，县城及蔡家坡、五丈原、益店3镇街道实行划段包干责任制，悬铁牌，由所涉单位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包公共卫生设施。

二 饮水卫生

据1977年和1980年饮水资源调查，境内除城镇及工业人口饮用自来水外，其余人口分别饮用井水、泉水及窖水等。其水质有4种：苦咸水，含青化乡、益店镇的17个村，4.27万人；工业污染水，涉及19个乡（镇），131个村，28.7万人；低碘水，集中分布于五丈原、曹家、安乐、落星4个乡（镇），孝子陵、枣林、益店、祝家庄、凤鸣等乡（镇）亦有散在分布，涉及9万人；特殊水区，主要分布在西方、蒲村、祝家庄等乡山区，其水质缺乏某些微量元素（一说缺硫，一说缺硒），致使发生大骨节病及克山病。县政府重视解决水质问题，对污染区以治废为主，辅以投放药物；对其余地区分别采用打深机井、修蓄水池等办法。1985年全县13个乡（镇），271个村民小组，92962人饮水符合卫生标准，占全县人口近四分之一。

1985年本县成立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利用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贷款、地方群众集资，大力兴建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到1991年底，共完成改水工程114项，总投资2606万元，受益人口27.63万余人（包括乡（镇）企、事业单位职工、学生数）。麦禾营、马江、曹家、安乐4个乡全部饮用自来水。饮用自来水的地区，按行政村建水塔、设水厂，配备1~2名水管人员。县卫生防疫站定期对水质取样化验。

三 食品卫生

本县食品卫生自古无专人管理。建国初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县医院防疫股合管。1966年县卫生防疫站设专人司其事。1979年8月成立岐山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此后每年对饮食行业从业人员（包括国营、集体、个体）进行体格健康检查，凡患有病毒性肝炎、伤寒、菌痢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一律不得从事食品生产和销售。1981年对饮食单位、摊贩颁发食品卫生许可证。1983年7月县卫生防疫站设食品卫生监督员3人，配发职业服装，监督检查饮食行业卫生。据1985年检验，全县冷饮行业合格率为66%；同年8月在全县查出有毒、变质食品19种，全部销毁。

1985年以后，食品卫生监督检查纳入法制轨道，由县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科司其事。监督检查生产、经销食品单位及个人；采集食品样品进行卫生学监测；并对饮食从业人员定期体检；对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进行没收、销毁，并对经销单位、个人依据《食品卫生法》追究法律责任。

1989年，县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科对本县食品行业所经营的熟肉、饮料、调味、消毒乳、奶粉、白酒、啤酒、植物油、糕点、罐头、餐具等12个品种，共281件，进行采样监

测。检验结果：合格数 248 件，合格率 88.26%。同时对食品加工、零售，饭店、宾馆、集体食堂共 1287 户，3368 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查出肝炎、结核、伤寒、痢疾、皮肤病患者 29 人，责令调离。对违犯《食品卫生法》的单位、个人依法处罚：限期改进的 152 户；没收、销毁产品的 352 户，产品 12116 公斤；罚款 54 户，计 1720 元；责令停业整顿 58 户。

四 妇幼保健

机构 1953 年 4 月，本县设妇幼保健所。1964 年 12 月成立岐山县妇幼保健站（局属卫生事业单位），1980 年升格为县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1983 年 4 月更名为岐山县妇幼保健院，1985 年内设妇保科、儿保科、产房、计划生育手术室、病房、医护办公室。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均配有妇幼保健人员，村医疗站配有兼管妇幼保健工作的乡村女医生或接生员。1989 年，县妇幼保健院有职工 23 人（卫生技术人员 18 人），设病床 15 张。

妇女保健 民国年代，产妇靠接生婆接生，常因滞产、大出血、产后感染、新生儿破伤风等疾病致母、婴死亡。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八月至十二月对 431 例死者的死因调查，其中死于产后感染及子痫的产妇达 117 人。

建国初，本县妇女保健工作的重点是改造旧接生婆、推广新法接生。1951 年免费施行新法接生 799 人，同时利用模型、图片展览等形式向群众进行卫生宣传，对 132 名旧接生婆进行技术培训，配备新法接生员 186 名，乡村建立接生站 45 处。1958 年县妇幼保健所被评为陕西省妇幼工作先进单位，出席全国妇幼工作会议。1964 年全县接生员发展为 418 名，并免费为 169 名接生员配备接生器械。新法接生率由 1955 年的 60% 提高到 80%（蔡家坡镇达 99%）。1980 年新法接生率达 99.8%。1980 年后全县无新生儿破伤风发生。1989 年孕妇死亡率下降到 4‰。

在普及新法接生的同时，开展以“两病”（子宫脱垂，尿、粪瘘）为主的妇女病普查普治。1960 年在牛家拐、雷家庄试点，次年对全县 1475 例子宫脱垂患者进行治疗，此后每年查治 1~2 次。同时建立以妇女四期“三调三不调”（即月经期调干不调湿、怀孕期和预产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为主要措施的劳动保护制度。1980 年经陕西省对本县“两病”查治进行验收，基本达标并获一等奖。1985 年后，开展以附件炎、宫颈糜烂、阴道炎、子宫脱垂为主的妇女病普查、普治。普查证明本县子宫脱垂发病率明显下降，其它则发病率过高。经普治，到 1987 年均已降低。同时开展围产期保健，以村为单位对妊娠三个月的孕妇登记建卡，按期进行产前检查，发现高危妊娠，进行重点监测，指导治疗，生产时转上级医院，住院分娩。1988 年在北郭、大营、益店 3 个乡镇 20 个自然村设立“孕产妇系统管理”试点。下半年在全县推广。1989 年开展妇女青春期、月经期、孕妊期、产褥期、哺乳期、更年期劳动卫生保健。

儿童保健 除防疫部门按期预防接种外，1954 年开始对儿童实行健康检查，当年体检儿童 553 名，健康率为 14%。病儿中营养不良占 3.9%，砂眼占 51%，牙齿病占 3.6%，皮肤病占 3.4%，其它疾病占 38.1%。1979 年后将儿童健康检查作为制度每年一次，对 7 岁以下的儿童（独生子女 14 岁以下）建立健康检查卡。1985 年后，主要宣传优生优育，提倡母乳喂养，开展儿童早期教育；开展儿童常见疾病的防治及缺点矫治调查，本县农村儿童中营

养性贫血发病率最高，其次为佝偻病、营养不良等；进行儿童生长发育监测，1989年在益店镇、凤鸣镇、故郡乡、马江乡、曹家乡，开展对0~3岁儿童身高、体重、头围、胸围、智力等基本生长发育指标的监测，证明本县城乡儿童生长发育指标基本符合全国9省市儿童生长发育水平。

婚姻保健 1988年12月，县妇幼保健院在凤鸣镇地区、蔡家坡地区设点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共查未婚男女青年109对，其中18人肝功异常，24人患贫血、9人血象增高，建议推迟婚期进行治疗。同时，对2名处女膜闭锁的女青年进行了手术治疗。

第二节 疫病防治

一 流行病

据明万历《岐山县志》载：秦始皇五年大疫，岐地罹病者甚多。民国年间，境内的流行病有霍乱、天花、麻疹、白喉、伤寒、黑热病、乙脑、流脑、出血热、百日咳、疟疾等20余种。因无有效的预防措施，往往引起大流行。民国二十一年（1932），霍乱（时称虎烈拉，俗称转筋呼噜泻）暴发流行，民国《岐山县志》记：“大疫伤人至多。”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卫生防疫事业，基本控制了传染病的流行，即使发生也多为散发病例。据统计，1985~1989年流行本县的主要传染病有流行性出血热、流行性乙型脑炎和肠道传染病以及肝炎等。流行性出血热发病呈上升趋势，疫区由渭河流域的稻田地区扩大到全县各乡镇，1985年发病30例，死亡3例；1989年发病78例，死亡4例。病毒性肝炎年均发病500例，痢疾年均发病1200余例。流行性乙型脑炎1986年发病28例，死亡3例；1989年发病43例，死亡6例。

防疫机构 民国二十三年（1934），国民党县政府民政科始设防疫员1人。解放初，县人民卫生院设卫生防疫股，部分基层医院配备了防疫人员。1966年2月成立岐山县卫生防疫站（县卫生院卫生防疫股撤销），工作人员8名。1985年有职工32人，1989年增至3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0人。内设办公室、食品卫生科、流行病科、结核病防治科、地方病防治科、宣传教育科、体检科、检验室、图书档案室等，并有X光机、心电图机、化验设备等。全县医疗卫生单位配备防疫专干21人。

预防接种 民国初年，民间曾出现用土法接种，如预防天花的“花儿客”，将患儿天花疮痂剥下，研成细末用乳汁调匀点给健康儿童以预防天花。由于方法原始，危险性大，不久废弃。民国二十四年（1935），陕西省卫生防疫处首次给本县下发少量牛痘、霍乱、伤寒疫苗，由卫生防疫员在县城门口设点接种。因接种面小，疫病仍有流行。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八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对431例死亡者死因调查，死于天花、痢疾、伤寒等传染病者达130人。

建国后，上级每年都分配给本县一批疫苗苗（1950~1985年共拨发疫苗12种，预防16种传染病），县卫生防疫站逐级下发到各医疗卫生单位，为所辖地区易感人群进行预防接种。1974年开始实行计划免疫，经过两年努力预防接种基本正规化。全县20个社（镇）、188个生产大队及驻岐中央部、省属工厂、单位，对12岁以下10543名儿童建立预防接种卡片。据1979年检查，164个生产大队达到陕西省计划免疫标准。计划免疫内容主要是“四

苗、六病”及流脑、乙脑疫苗的预防接种（四苗：麻疹疫苗、卡介苗、百白破、小儿麻痹糖丸；六病：麻疹、结核、白喉、百日咳、破伤风、脊髓灰白质炎）。1985年本县被评为陕西省计划免疫先进县。

为保证疫苗效价，提高接种成功率，1987年由省、县、乡（镇）三级投资，为县防疫部门装备冷链设备，始在北郭乡、祝家庄乡、马江乡调试运转。翌年三月，在全县范围内全面运转。县站置冷藏箱、低温冰箱、疫苗运输车；乡镇医院备普通冰箱、手提式高压灭菌锅；村医疗站有冷藏背包。保证了疫苗由出厂到接种每个环节均在适宜的低温环境下运输。先后经陕西省卫生厅、国家卫生部联合考评，提前达标。同时，全县乡村普遍实行“计划免疫保偿制”。按保偿制规定，接种儿童每年缴纳一定数量保险金，县防疫站发给计划免疫接种卡，儿童持此卡按免疫程序在当地医疗单位接受预防接种注射，受种者与防疫部门相互监督，如发现漏种或接种失败而导致相关之传染病流行者，由防疫部门支付医疗费。

传染病管理 1957年2月6日，县人民政府文教卫生科制定《岐山县传染病报告制度》，规定对已发生的传染病要及时报告，积极治疗，对疫区采取封锁、检疫、隔离、消毒、预防接种等措施，迅速扑灭疫情。

甲类疾病包括鼠疫、霍乱及副霍乱、天花。乙类疾病包括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猩红热、麻疹、流行性感、痢疾（细菌性及阿米巴）、伤寒及副伤寒、病毒性肝炎、脊髓灰白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疟疾、斑疹伤寒、回归热、黑热病、森林脑炎、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杆菌病、狂犬病、炭疽、波状热等。

报告时限：甲类病，城镇不得超过6小时，农村不得超过12小时；乙类病，城镇不得超过12小时，农村不得超过24小时。如遇暴发疫情要采用最先进的通讯、交通设施尽快报告。

结核病普查 1979年陕西省防疫站会同本县组成结核病调查组，至1985年共查6次，计划应查96500人，实查91400人，查出患者129人，患病率为0.14%。

1987年，全县临床发现肺结核18人。1988年在6个乡镇进行肺结核线索调查和流行病学调查，查出130例。1989年又在另6个乡镇调查，发现肺结核显症病人78例。县卫生防疫站发给抗痨药物或门诊治疗，总疗程一年至一年半。

二 地方病

本县地方病有：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俗称瘦瓜瓜）、克山病、克汀病、大骨节病（俗称柳拐子）等。克汀病区过去流传着这样一首歌谣：“头辈发，二辈瓜，三辈不走断根芽。”建国后，本县防疫部门一直把防治地方病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开展普查普治，大部分疾病基本得到控制。

克汀病 分布于安乐、曹家、落星、五丈原等乡（镇），尤以安乐乡为甚。1964年病区有患者324人，其中安乐乡316人。县医院组成防治队，投放甲状腺素片、鱼肝油、钙片等药物，配合针灸、按摩，综合治疗。1975年基本控制了新发病例。1985年，全县有克汀病患者290人。1988年省、县两级对口单位在安乐乡安乐村、胡新村设地方性克汀病观测点，对5岁以下儿童智力发育进行系统监测，至1989年未发现新病例。

大骨节病 主要分布于西方乡，京当、蒲村、故郡等乡亦有散在发病。因病区难以长期

表 22—1

岐山县 1950~1989 年

项目 年度	猩红热		麻疹		白喉		伤寒副伤寒		斑疹伤寒		痢疾		黑热病		疟疾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1950	170	5	75	2	1						74		166		231	
1951	52	13	16	7							77		133	10	136	
1952	210	5	9	2	1						190		268		589	
1953	154	2	332	1			1				165		220		664	
1954	6		876	5			5				461		270		900	
1955	2		441	2	5		1				594	2	163	1	645	
1956	2		904	17					2		804	1	194		62	
1957	2		1247	14			1				925		66		4775	
1958	14		74				6				624		98		131	
1959			4701	143			20				961		32		57	
1960	2		575								343		12		83	
1961	2		596	3			100				325					
1962	1		3141	20	1	1	41				614	2			12	
1963	6		204	1	1		84		1		632	1	2		9	
1964	7		1037	5	13		87				572				111	
1965	7		3113	21			30		8		700	6	2		822	
1966	6		1536	5			43		2		2819	21	2		860	
1967	4		345				21				282	2			402	
1968	1										4					
1969	2			1			3				37		1		21	
1970	4		1				15				102		1		17	
1971	21						28				1008	1			62	
1972	213						16				1914	4			74	
1973	138						4				1932	2			33	
1974	84		984				12				1038				36	
1975	40		749	1			11				1213	1			23	
1976	23		523								1037	1				
1977	66		1056		68		8				1695	1			7	
1978	53		294				8				1756	3			6	
1979	117						5				1629				4	
1980	155		4				10				1948				4	
1981	133		1						10		3169					
1982	66		2				15				1762				5	
1983	63		9				22				1297					
1984	26		17				9				1880					
1985	45						14				1295					
1986	15		5				12		2		2235	1				
1987	22						9		1		1483					
1988	25		1				7				898				1	
1989	6		27				6		5		459				1	

注：1988年，姜片虫病发生一例。

各种传染病发病情况统计表

乙 脑		百日咳		炭 疽		回归热		波状热		流 脑		流 感		脊髓灰 白质炎		传染性 肝炎		流行性 出血热		天 花		钩体病		狂犬病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7	2						
3	2					7				1	1																2
		124				1				1																	
24	12	1589	1			4																					4
7	3	114		1				5																			1
												5402	1														10
31	3	727	2			1		10		1		5401	1	5													
3			19																								1
		45								3																	
		49								3		89				51											
4		28								6	2			10		9											
29		1350	11	1						102	12	1		9		16		1									
20		272								14				8		35								10			
25		100		2						11	1	159		5		72								5			
30		268								167	14					19		5						22			
21		263								922	72					45		1									
		46								41	2					3								1			
27		300								11	1			1		62											
31	3	41								13	3	1949		13		109											
61	1	118								31		1376		7		448		4									
41	7	658								56	2	1535		5		273	3	4									
7	1	338								29		261		2		293		4									
7	3	70						3		23		678		2		309								35	1		
90	18	94		3						23	1	163	4	4		350		9	2					87			
		154								67		13		2		310	4	4	1					6		10	
39	6									109	4	137		1		142		5						3			
39	6	12								100	1	13	4	1		183		8						13			
47	2	44		1						75	4	1				328		23									
35	6	64								59		19		1		307		18	4								
34		94								49						398		93	10								
19	4	46								15		61				403		26	3					1			
7		12								7		3				432		21	1					2			
40	12	31								10						361	1	15	1					1			
20	3	55								14	1					446	1	30	3								
28	3	2								10	1					838		7	3								
22	3	4								5	1					601	1	14	4								
26	6	27								2						315		46	7								
43	6	15								3				1		424	1	78	4								

定居，故有“三个石头一口锅，铺点麦草当被窝，临走时节踢一脚”的歌谣。1950年前，病区人烟稀少，发病率相对较低。1960年发病677人，1970年增至1267人。1979年县卫生防疫站对此病进行考察，认为营养缺乏，尤其水质中缺乏某种微量元素是此病病因。经改良水质，修建自来水；药物治疗，马前子合剂及苍术合剂口服；加强营养，多吃五谷杂粮等，病情趋于稳定，至1989年，有患者250人，无新发病例。

克山病 病区主要在西方乡，因起病急、来势凶，当地有“山犯了”之说。1945年，孟家山周家堡一户人家，发病18例。张家山孟家湾一家5口，数年内4人死于此病，仅存1小女。1950年，本县开始对此病普查，但未确诊为克山病。1964年省地方病防治所确定西方乡为克山病区，组成“防克”专业队，采取“三防”（防潮、防寒、防烟）、“四改”（改水、改善居住条件、改善环境卫生、改善饮食）、“一服”（服用雷击散、六八一、硫酸根等药物）的综合防治办法进行防治。对急发病例采取“露头打一针”（即出现先兆症状时立刻注射维生素C5~10克）。1985年，仅有显症患者6名，死亡1人，迁出1人。1989年显症4人，采取口服亚硫酸钠防治。每年发病季节对原有克山病人无偿提供高渗糖、维生素C，静脉注射以防复发死亡。

地方性甲状腺肿 本县自古就有流行，主要分布于安乐、落星、曹家等乡。1956年在全县开始普查，至1958年查出患者4879人，即在病区推行全民普食碘盐，服用中药五海丸等。1970年患者增至7767人。1975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五年基本控制和消灭地甲病》的要求。县委设立15人组成的防治地甲病领导小组，抽调工作人员1400名，普查出患者4297人，除采取普食碘盐外，配合注射碘化钾、碘酊及手术割治等综合措施进行防治。近年来，发病率得到控制。1986年，县防疫站在安乐乡华明村设点监测，无新发病例。

麻风病 在本县久有发生，严重危害群众身心健康。从1953年开始调查，至1987年底共查出患者67名，先后转汉中麻风病疗养村隔离治疗。至1989年经口服利福平、氯苯吩嗪、氨苯砒等药，痊愈50人，死亡17人。

三 职业病

1979年，县防疫站对县属工业企业中有毒有害作业及作业工人防护措施进行调查。1983年9月以后，又对19个县属企业3698名职工进行劳动卫生监测，并对其中有毒作业、接触粉尘、接触毒物、高温作业的2504人及X光线机司业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特殊检查，采取多种办法进行防治：建档建卡，增加防护措施；粉尘作业采用通风管道排尘，机械除尘；噪音作业增加消音设备；接触毒物工作人员戴滤毒口罩、防毒面具；X线作业人员戴铅手套、穿铅围裙等。本县仅县水泥厂1名工人在检查中疑似矽肺，及时调离工作岗位。1985年后，县卫生防疫站对车间尘毒进行监测，对接触尘毒工人每年进行一次常规检查。

1989年，全县企业中接尘1633人、接苯77人、接铅21人、接锰91人。对6名尘肺观察对象调换工种，随访观察。在20个尘毒企业设立192个监测点，监测粉尘、毒物、噪音。监测结果：粉尘超标者38个、毒物超标6个、噪音超标22个。

第三节 医 疗

明清时，本县无官办医疗机构。县衙置医学，设医学训科1人，医生10人。另有乡村

散在中医若干人。惜业医人数太少，贫苦人家患病后，或土法自治或求神问卜，延误丧生者比比皆是。乾隆年间，青化里丁象极对治疗小儿痘疹颇有研究，许多危症经他治疗可转危为安。民国年间境内中医增加。民国二十二年（1933）西药作为商品传入蔡家坡地区，尔后少数退伍军医及在西安等城市医院当学徒者弃职回乡，开办城镇私人诊所，配有少量药品及器械，仅开展小伤小病及接生业务。时县城有刘致庵创办之民生医院，悬牌“包治花柳病”，仅配女护士1人，以静脉注射六〇六、九一四为主，兼治烧伤、疮伤。民国二十六年（1937）陕西医专毕业之孟永新回籍，在县城开设兄弟医院，诊务仍以内科常见病及小手术为主。同年江西医学院毕业生温志成亦开设西医诊所，长于治疗火、器伤。民国二十七年（1938），益店、高店、青化等集镇亦有西医私人诊所出现。同时，设立公办之岐山县卫生所。解放前夕全县有中西医诊所33家，从业人员79人。

建国后，医疗事业迅速发展，本县相继建立县级医院、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办、厂办医疗站（室），至1989年有卫生医疗机构50个，病床916张，专业卫生人员1080名。初步改变了缺医少药的状况。

一 医疗机构

岐山县医院 民国二十七年（1938）成立岐山县卫生所，所址在县城内，占地约半亩，人员1名。民国三十二年（1943）改称岐山县卫生院。人员增至11人，添置普通手术刀、镊子、听诊器、体温计等一般医疗器械。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卫生院。同年12月，以此为基础成立岐山县人民卫生院，既是医疗单位，又管理全县防疫、妇幼卫生以及卫生行政诸事项。1952年改为以医疗为中心的综合医院，始设病床5张。1961年9月改称岐山县人民医院。1970年迁址于东关外。至1989年全院占地约40亩，建有门诊楼、住院楼、职工宿舍楼、单元楼各1幢。职工18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53人，副主任医师5人，主治医师20人。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皮肤科、五官科、口腔科、中医科、针灸理疗室、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超声波诊断室（A型、B型）、心电图室、脑电图室、脑血流图室等。住院部分四个病区，设病床200张。主要医疗设备有：X光机4台（500毫安、30毫安各1台，200毫安2台），显微镜8架，手术台4张，无影灯4盏，电冰箱7个，心电图机、麻醉机、病理脱水机、尿分析仪、激光治疗机、婴儿培养箱、心血管功能测定仪、肝癌测定仪、体外反搏治疗机、A型和B型超声波诊断仪各1台，胃镜1架，救护车1辆。

内科，于1950年开始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部分传染病，至1972年后心血管、脑血管及其他危重疑难病均可收治。1988年采用颈动脉加压注射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患。外科，建院初仅作清创、外伤缝合及阑尾切除等小手术。1958年后开展下腹部手术。1973年后开展了脑外、胸外及上腹部较大手术。1978年后泌尿外科应用于临床。1986年肝、脾脏手术普遍开展。1988年为一例心脏贯通伤施行修补术成功。妇科，1955年施行第一例剖腹产手术，1980年后开展的手术项目有子宫全切、阴道壁前后修补、腹膜外剖宫术等。

制剂室，能生产大输液和各种普通制剂30多种，年产值7万余元。

岐山县第二医院 民国三十三年（1944）四月，在蔡镇成立岐山县蔡家坡卫生所，属县卫生院派出机构。建国初改称七区卫生所。1959年始设综合病床10张，1972年改称蔡家坡

地段医院，1980年改为岐山县第二医院。至1985年，有职工66人，设病床50张，门诊设有内儿科、中医科、外科、妇科、口腔科、放射科、检验科、心电图室等。另在蔡家坡农贸市场及蔡镇街道开设门诊部两处。主要医疗设备有：X光机1台，显微镜3架，手术台1张，无影灯1盏，电冰箱1个，牙科综合治疗机1个，心电图机、麻醉机各1台，恒温箱1个，救护车1辆。

内科，初期以治疗常见病、多发病为主，至1979年后能够抢救流脑、乙脑、出血热等常见危重病。此医院地处出血热发病区，1979~1981年先后收治出血热患者53例，疗效显著。外科，1964年始行阑尾切除术，1983年后逐步开展上腹部部分手术。其他各科学技术水平也相应有所提高。1985年后，由于当地部、省属企业医院对外开放，门诊量逐年下降。1989年底人员减为56人。

岐山县中医医院 1979年筹建，始与城关公社卫生院合署门诊。1982年中医医院正式建成，原城关卫生院随之撤销。1987年1月建成门诊大楼，配套设施完备。10月住院楼建成，设床位70张。同时开设手术室。1988年，改建二层职工住宿楼作为外、妇科住院部，增设床位30张。至1989年共开设病床100张，日门诊量300人次。全院有职工9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6人（中医副主任医师1人、中医主治医师6人、中医师9人、西医主治医师5人，主管护师1人）。

设有中医内、儿、妇、外、骨伤、痔瘻、皮肤、针灸、按摩、急诊及西医内、儿、外、妇产、理疗等14个临床科室。并设有放射、检验、心电图、超声波4个医技科室。以治疗中医内科老年病、肾病、肝胆脾胃病及小儿肺、脾两系统疾病见长。主要医疗设备有：X光机1台（300毫安），显微镜2架，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各1台，B超、A超各1台，分析天平1台，光电比色计1台，恒温箱、电冰箱各1个，救护车1辆。

地段医院 1951年在益店镇、蔡镇建立和改建二区、七区卫生所，次年又在高店、青化、枣林、桃川（当年划归太白县辖）各建卫生所1处。1961年改称卫生院，均属全民所有制医疗机构，共有职工40人。1962年全部转为集体所有制。1972年将蔡家坡、高店、枣林、青化、益店、西方、安乐、祝家庄卫生院改建为地段医院（祝家庄地段医院初称战备医院）。至此全县共有地段医院8所，职工138人。1973年全部转为全民所有制。1980年成立岐山县第二医院，撤销蔡家坡地段医院。地段医院以治疗常见病、多发病为主，条件较好的祝家庄、益店、高店等医院能够抢救某些内科危重病人和进行下腹部手术。

1989年底，7所地段医院共设床位116张，职工总人数12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00人（主治医师11人）。主要医疗器械有：X光机（50毫安以下）6台，显微镜8台，手术床9张，无影灯7盏，冰箱7个，心电图机4台，麻醉机2台，离心机6台，恒温箱5个，产床8张，高压消毒锅9个，烤箱1台，人流吸引器8台，胃肠减压器5台，氧气瓶10个，体重计2台，培养箱、保温箱、比色计、电疗机、辐射台、铅椅、A超、心脑血管治疗仪、蒸馏水机各1台。

乡（镇）卫生院 1956年，城关（今凤鸣镇）、蔡家坡镇、蒲村、故郡、大营、京当、落星、曹家、马江、麦禾营、孝子陵、北郭、安乐、祝家庄等地分别由3~5名个体医生组成联合诊所。不久归并、改组为卫生所，60年代初改称公社（镇）卫生院，民办公助（蔡家坡镇卫生院一度称工农兵医院）。1972年除升格8所为地段医院外，余则一律称卫生院。

1982年成立岐山县中医医院，撤销城关卫生院。至1989年全县有乡镇卫生院11所，设综合病床148张，职工10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1人。医疗设备有X光机（50毫安以下）7台，显微镜8架，手术床3张，无影灯4盏，冰箱5个，贮藏箱1个，离子交换器、麻醉机、观片灯各1台（件），离心机4台，产床10张，高压消毒锅11个，人流吸引器5个，氧气瓶5个，体重计2个，烤箱、换药车、立式台钻、技工打磨机、丙种刀包各1台（套）。

由于国家投资减少，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的医疗生活用房、基本医疗设备长期得不到维修、更新，职工人数逐年减少，同时受私人开业者的冲击，门诊量及住院人数逐年减少。

村卫生所 1961年全县始成立大队卫生所12处，生产队卫生室24处。1968年农村兴办合作医疗，时称“新生事物”。到1970年全县186个生产大队（今行政村），队队都有合作医疗站。办站资金由大队、生产队筹集。社员看病减免30~50%的药费，医疗站医生称“赤脚医生”，以治疗小伤小病为主，颇受群众欢迎。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大部分医疗站为乡村医生个人承包经营；1985年全县村医疗站188个，乡村医生198名。私人承包经营的95个，变为个体开业的父子站、夫妻站者68个，62名乡医弃医经商或务农，25个医疗站停办，合作医疗不复存在。1986年成立整顿村级卫生组织领导小组，全面整顿村级卫生组织，统一更名为村卫生所。至1989年境内各村委会均建立了卫生所，共有卫生人员478人，其中乡村医生214人，卫生员233人，接生员31人。药费一般由患者自理，但也有减免挂号、注射、出诊以及防疫费用者。

私人诊所 民国二十年（1931）后，县城及蔡家坡、益店、青化、罗局、高店等集镇先后办起中、西医私人诊所。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全县有私人诊所24所。1950年发展为33所，人员199名。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归并为联合诊所。1979年后部分乡村医生私人开业，至1985年开业医生65名。1986年提倡“遍地开花”办医，私人诊所纷起，庸医假药充斥集市。据此，县卫生局进行清理整顿，取缔非法行医。1989年全县设个体医疗点111个。

厂办医疗室 1967年岐山县农业机械厂创办医务室。此后，县水泵厂、轻工机械厂、制药厂、造纸厂、农造厂、磷肥厂、电机厂、棉织厂、水泥厂亦相继设立，医生15名，主要治疗本厂职工小伤小病。1985年后，县农械厂、农机修造厂、电机厂、轻工机械厂、水泵厂医务室停办，到1989年底医务人员减少为10人。

校办医疗室 建国后，周公庙中学始设医疗室，配校医1名。1980年部分中、小学置保健箱，由教师兼任保健员。1981年后，岐山中学、岐山县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蔡家坡中学、范家营中学、益店中学、城关小学相继设医疗室，各配校医1名，治疗本校师生小伤小病，并担任卫生常识课教学。

二 医疗制度

公费医疗 1952年8月，始对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实行公费医疗。11月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每人每月医疗费旧人民币两万元，65%作为门诊药费下拨各单位，凭单据报销，35%作为住院费，由文教卫生科统一管理。1957年实行国家和个人负担相结合

的制度，规定门诊费个人负担 20~30%，住院费全部报销。1971 年调整为每人每月门诊药费 1 元。1974 年又增加为 1.5 元，其超支部分，年终由各单位汇总上报卫生局审核后给予报销。1982 年后，公费医疗费用连年严重超支，1985 年 5 月设立岐山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重新拟定《岐山县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将门诊药费分为 5 个档次：1976 年以后参加工作者每月 4 元；1966 年以后参加工作者每月 6 元；1956 年以后参加工作者每月 7 元；1955 年以前参加工作者每月 8 元；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参加工作者（包括离退休）全额报销。现职县团级干部、中级以上科技人员、特级教师、省级以上劳动模范超支部分报销 90%、住院费除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参加工作者全额报销外，其余一律报销 90%。1985 年后，对公费医疗制度进行改革。到 1989 年，本县公费医疗制度如下：

门诊药费包干由单位统一掌握使用，节约留用，超支不补。根据参加工作年限、行政、技术职务，分别采用定额包干、按比例分担和全额报销。住院费及外出检查治疗费由办公室统一掌握。住院药费在扣除自付费用外，离休干部全额报销，其余人员报销 90%。

住院治疗，于县境内需持县级医院诊断证明、入院通知书和单位介绍信、请假条，由县公费医疗办公室审批。赴外地县以上医院治疗者，需持县级医疗单位诊断证明、单位介绍信，经县公费医疗办公室审批。家庭病床，每次不得超过 50 元。住院药费每次审批不突破 100 元。如病情需要，可再次审批。

劳保医疗 此仅是对国营或集体企业干部、工人实行的一种免费医疗制度，本县自 1956 年起实行实报实销。1958 年在集体企业内试行限额报销，所限金额视企业经营情况而定，多少不等。1966 年后又实行实报实销。1978 年后部分国营企业对工人、干部直系供养的亲属医疗费实行半额报销。1984 年岐山水泥厂试行医疗费包干制度，按工龄分为 4 个档次：工龄 20 年以上者每月报销 7 元；工龄 15~20 年者每月报销 6 元；工龄 10~15 年者每月报销 5 元；工龄 10 年以下者每月报销 4 元。此后其他企业纷纷仿效，各自制定本企业的包干基数。最低每月 3 元，最高每月 8 元，超支自付。住院药费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有关规定执行，企业负担 80~90%，个人自付 10~20%。离休人员、因公致残职工住院药费全额报销。药费在企业福利基金项下支付。

第四节 药 品

一 药材生产及药品制造

本县是宝鸡市重点药材产区之一。据 1971 年药材资源普查，境内共有野生、种植药材 173 种。1985 年自秋至冬再次普查，品种达 218 种，其中苍术、防风、茯苓、柴胡等闻名全国。

1967 年县药材商店在马江楼底试种红花、二丑、生地计 30 亩。此后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品种增多。1976 年全县药场 81 个，从业人员 469 人，种植品种有黄芪、大黄、党参、藁本、丹皮、白芍、白术、生地、川芎等 37 种，种植面积 4000 余亩，年产药材 30 余万斤。1979 年后种植面积开始有所减少，至 1985 年减为 236 亩。1989 年回升为 2243 亩，产量徘徊不前。

1977 年 10 月，安乐公社筹建制药厂，次年 7 月 1 日试制黄连素、鱼腥草、柴胡注射

剂。1982年归属经委系统并改为县属集体企业后，增加技术力量，改进设备，生产能力不断提高（详见《卷八工业·医药工业》）

二 药品经营

民国时期县境内共有中药铺34家，分布于县城、蔡家坡、益店、青化、高店等集镇，均属私人开业，以商为主。亦有中医开设的，以营药为主而兼行医。这些药铺历来有不成文之规定，即凡经营中、成药者，大多数兼营副食糕点，逢年过节出售。各中药铺经营年限各不相同，既有开业数十余年者，亦有经营仅一、二年而倒闭者。如开业于清光绪十五年（1889）的福顺成，前后经历六十余年。各药铺规模亦不相同，县城福顺成、志兴荣、怀德堂、同春乐、恒兴德，青化镇恒泰生，益店镇仁寿堂等资金雄厚，药品齐全，所营品种多达五百味以上，贵重药材高丽参、犀角、羚角、牛黄、珍珠、麝香以及剧毒药轻粉、水银、信石等常年备售。并自制丸、散、膏、丹如六味丸、还少丹、霍香正气丸、白降丹以及吹耳散、眼药等。每日营业额200余付。各家均以信誉为上，讲究地道药材和遵法炮制，从不掺杂使假，所称药物按要求各包另号、且标有铃记以示区别，对一时手头无钱的患者实行赊欠，颇受百姓信赖。

民国二十二年（1933），西药传入本县，品类少，质量差，片剂以早发夕安（磺胺噻唑）、早发大安（磺胺嘧啶）、阿斯匹林等为主，粉剂以消炎粉（氨基磺胺）、二百二（红汞）为主，针剂仅有九一四、六〇六、复方奎宁等。其收费无标准，由医家索要。

建国初，本县药业商号66个，从业247人。1956年1月至1958年5月，全部实现公私合营。1961年成立岐山县药品器械公司，至1985年底公司下有3个药店和13处零售网点（乡镇），从业224人。经营中药460余种，西药1100余种。除零售外，供应本县及外县部分医疗单位。

随着药材市场的开放，本县药品经营方式日渐增多。1989年，全县有国营药品批发部5个，国营零售药店10个，药材收购站4个，集体药店13个，个体药店4个，私人开业医疗兼搞零售者84户，从业人员400余人。还有逢会赶集，摆地摊卖生药者。时有假冒、伪劣药品流入。

三 药政管理

建国后，本县对药品逐步进行有效管理。1963年县文教卫生局协同县医院对医疗卫生单位库存的去氧麻黄素清理冻结，对盐酸麻黄素、安钠咖、复方樟脑酊造册登记，严格控制使用范围。1965年春对医疗卫生单位和部分开业医生的药品销售及麻醉、毒、剧药品的使用管理进行全面检查，建立麻醉药品管理制度。1979年成立岐山县药品检验所，开展部分化学药品全检、中草药化学成分试验、中草药的急性及毒性试验、刺激试验，无菌及热源检查，中草药真伪鉴别和部分药材粉末显微及化学成分鉴别等。对各医药单位定期抽样检查，建立档案。1980年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备专、兼职质量监督员37名。同年县卫生局、药品检验所会同有关单位对全县5个药厂、16个制剂室的设备、技术进行检查，勒令不合格的4个药厂、11个制剂室停止生产。1984年9月，对61种假、劣药品，55种淘汰药品当众销毁。1987年，县药检所购置XTB-JA型不溶性微粒检查显微镜和净化装置，开展大输液不

溶性微粒检查。至1989年,检查医药市场9次,取缔非法药贩6人,没收伪劣药品28公斤、宣传广告156张以及伪造证件3份,罚款4000余元。当年3~6月,查出全县342个药品产、供、用单位伪劣药品76种。同年,对县制药厂、县医院制剂室建立药品质量档案。

第二章 体 育

解放前,县内体育无专门管理机构,仅由县府教育科兼管,且限于学校体育活动。1956年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文革”初体育业务属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经办。1971年4月复成立县体委。

第一节 设 施

民国时期,除学校外县城北大操场和民众教育馆内各有篮球场1处。建国初在北大操场设置200米跑道、足球场及篮球场,本县球类、田径比赛均在此举行。1958年因县制变动将场地交生产队耕种。1972年7月在岐山中学操场南征地11.3亩,扩大岐中操场,全县性体育活动暂在此举行。同年底在县城西北角征地始建县体育场,今占地面积43亩,内置400米炉渣跑道、简易灯光球场、足球场以及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的司令台1座。

1971~1985年,全县城乡建灯光球场8处,一般篮球场220处,排球场136处,乒乓球案247台,羽毛球场113处,游泳池1处,溜冰场1处,司令台5座。1986年在县体育场开辟门球场两处。1989年陕棉九厂再建游泳池1个,长50米,宽30米。同年,县水泥厂新建简易灯光球场1个。截止1989年3月全县主要体育设施计有:田径场12处,灯光球场9处,普通篮球场220处,篮球杆架302副,排球场136处,乒乓球台247台,羽毛球场113处,游泳池2处,溜冰场1个,足球场5个,门球场10个,司令台5座等。

第二节 群众体育

本县自古就有荡秋千、举锁子石、打拳、游泳等项目自发体育活动。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设立学堂后,始有哑铃操、踢皮球、打篮球运动。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本县增设板羽球、康乐球、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单杠、双杠、百米及二百米赛跑和拔河等19个项目。

建国后,本县体育事业有较大发展。至1985年除原有19个运动项目外,先后增加垒球,羽毛球,网球,撑杆跳高,手榴弹,乒乓球,手球,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和10000米赛跑,400米和800米接力赛,女子80米低栏、400米中栏、110米高栏,三项全能,五项全能,马拉松,竞走,自行车,技巧运动,吊环,爬竿,平衡木,鞍马,跳箱,小口径步枪,无线电航模,举重,武术等30多个项目,体育锻炼普及到各个阶层。近年来群众体育运动进一步发展,经常参加活动者达18.4万人,形成了全社会热爱体育的新局面。

一 学校体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始在高级小学堂设置体育课，开展哑铃操、踢皮球等活动。民国年间各级学校均设体育课。民国二十二年（1933）东大街小学创组篮球队。三十二年本县从中小学抽调 11 名篮球运动员参加陕西省第九区二届运动会，获男子篮球冠军。建国后，各级学校均开设体育课并灵活多样地开展多种体育比赛。

劳动卫国制 1955 年 5 月起实行。1958 年岐山中学师生普遍达标，被陕西省体委列为开展劳动卫国制重点学校之一。

体育锻炼标准 1973 年，国家体委颁布《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当年益店中学被陕西省体委作为试点单位之一，1980 年在全县普遍推行。1985 年全县共有 1152 人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训练，达良好级者 650 人，优秀级者 301 人。1989 年在中学推行《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试行办法》，4 万余人达标，达标率 58%。

传统体育项目与学校布局 学校在开展体育活动中，一批学校形成自己的传统体育项目。1982 年，县体委确定青化公社第一、二中学和祝家庄公社驸马庄中学及岐山县城关小学等 17 所学校为传统体育项目学校，运动项目有田径、篮球、足球、排球、武术、航模 6 项。1985 年又增加柔道项目。1987 年重新调整传统项目学校，计 22 所中学。设置项目有田径、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游泳 8 项，受训人员 586 名。其中陕棉九厂子校、北郭中学、陕西汽车制造厂子校和益店西街中学被命名为宝鸡市传统体育项目学校。

组建学生武术队 1950 年西北机器厂职工子弟学校在部分学生中进行少林拳基本功训练。1963 年后益店中学、陕棉九厂子校、蔡家坡铁路中学、岐山中学等成立学生武术队，训练项目有红拳、炮拳、八卦拳、地躺拳、双刀、双棍、三节棍、流星锤、九节鞭和各种对练等。1982 年高店中学赵宗平在宝鸡市少年武术比赛中获单项男子甲组冠军。

二 职工体育

本县职工体育活动以球类为主，尤以篮球为盛。民国二十九年（1940）雍兴铁工厂（西北机器厂）、雍兴纱厂（陕棉九厂）组织 4 个篮球队。建国后职工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党政企事业单位普遍组建篮球队，部分单位还有足球队、乒乓球队、排球队等，不定期开展竞赛活动，并以简化太极拳、生产操、呼吸操、广播体操为内容开展工间操。蔡家坡粮油购销站职工体育活动成绩突出，3 次出席全国体育先进集体代表大会，5 次出席陕西省体育先进集体代表会，其经验被宝鸡市体委推广。

职工体育主要由系统、厂矿自办。县体委举办县级机关运动会和每年一次的全县职工篮球邀请赛。1987 年本县举行第一届县级机关运动会，开设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和田径。中共岐山县委机关获团体总分第一。

1988 年县体委和开凯针织厂邀请陕西省、四川省男子足球队在县体育场进行表演赛，观众达万人。陕西省武术队亦来县表演，著名武术家赵长军临场献艺。

三 农村体育

农村体育多和民间文娱活动相结合，亦有武术爱好者习拳练武以健身。清宣统年间，大营乡半个城村农民雷洪在枣林范家河、蔡家坡新庄汇集 40 余人练习八卦拳、小红拳、大红拳等套路，影响较大。

建国后，在各级政府重视下，逐步开展篮球、拔河、射击等项体育活动。1965 年春，本县举行第一届农民篮球、拔河选拔赛。参赛 19 个代表队，380 名运动员，城关公社代表队夺得男子篮球第一名。此后农村体育活动多结合民兵训练进行。1965 年 5 月，举行岐山县民兵小口径步枪打靶赛，1120 人参加比赛。为提高农村体育运动水平，1975 年 12 月在青化公社凤家庄大队举办农村教练员学习班，为社队培训体育骨干。至此，农村体育活动呈现高潮，篮球、拔河、象棋各类项目比赛频繁。80 年代初，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为便于开展体育活动，给各公社拨发农民运动会资助费。1982 年春，蒲村公社首次举行春季农民运动会。同年 12 月安乐公社举行冬季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田径、象棋、射击、拔河、乒乓球、手榴弹等。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及《陕西日报》均作报道。1986 年，举办全县元宵节农民拔河赛，乡镇妇女拔河赛。1987 年举办农民篮球邀请赛。1988 年又举办四镇三乡农民运动会。同年，本县组队参加宝鸡市农民运动会，获男子篮球冠军。本县农民篮球运动队代表宝鸡市出席陕西省首届农民运动会，获第五名。蔡家坡镇被评为省农村体育先进乡镇。

四 老年人体育

1980 年，本县体委聘请西北机器厂退休老工人胡庆章在县体育场举办太极拳辅导站，50 多名离退休干部职工参加学习。1984 年县体委举办了 3 期老年人“鹤翔桩”气功学习班，80 余人参加学习。同年 12 月又特邀陕西中医学院气功教研室潘克良讲师来岐为老年人讲授用科学方法练气功防病治病的基本知识。1985 年 12 月，成立岐山县老年人体育协会，会员 330 人（男 229 人，女 101 人）。嗣后基层协会相继成立，活动项目有门球、慢跑、走步、拳操，以门球最为普及。1986 年 7 月举办本县首届老年人运动会，当年门球项目参加市老年人体育运动会，获团体第二名。象棋项目参加市老年人冬季运动会，获男子团体第一名。至 1989 年，全县建立基层老年人体育协会 5 个，会员 726 人，建辅导站（点）、锻炼队（组）36 个。

第三节 体育竞赛

民国三十二年（1943）十一月，本县男子篮球代表队参加陕西省第九区二届运动会，获男子篮球冠军。民国三十六年（1947）春，本县召开第一次学生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田径等，岐山中学获篮球冠军。建国后，每年均举办体育运动会（多属学生运动会），1957 年西府十县篮球运动会在县城北操场举行，本县获亚军。1986 年宝鸡市举行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本县 60 名运动员参加足球、篮球、田径等项目比赛。田径甲组获团体总分第一

名,乙组获第三名,女子篮球获第二名。1987年宝鸡市举行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本县64人参加足球、排球、篮球、举重、羽毛球和田径项目比赛,共获12枚奖牌,女子足球获第二名,举重队获精神文明队称号。1988年宝鸡市萌芽杯运动会田径比赛在本县举行,本县混合队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队,陕棉九厂子校获团体第三名。

表 22—2 岐山县田径运动男子最高记录

项 目	纪录创造者	成 绩	时 间	备 注
100 米	肖 军	12" 2	1984.5	宝鸡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200 米	宫士林	23" 4	1971.5	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400 米	王 健	1' 0"	1987.9	宝鸡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800 米	梁新建	2' 18" 1	1987.9	宝鸡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1500 米	王强兴	4' 48" 2	1987.9	宝鸡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3000 米	陈冀周	10' 9" 6	1971.5	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5000 米	陈冀周	17' 38" 5	1971.5	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110 米高栏	汪润良	17" 7	1971.5	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200 米低栏	汪润良	28" 2	1971.5	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4×100 米接力		49" 8	1971.5	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4×200 米接力		3' 14" 1	1982.9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4×400 米接力		4' 16" 6	1990.9	岐山中学运动会
跳 高	王建成	1.80m	1986.5	宝鸡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跳 远	汪润良	6.25m	1971.5	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撑杆跳高	宫士林	2.85m	1971.5	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三级跳远	肖 军	13.45m	1986.5	宝鸡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铅 球	杨建利	10.63m	1984.5	宝鸡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铁 饼	杨建利	38.58m	1984.5	宝鸡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标 枪	王群龙	44.60m	1971.5	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手榴弹	张少林	57.76m	1987.9	宝鸡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五公里竞走	冯炳科	26' 10" 2	1982.5	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
十公里竞走	冯炳科	54' 44" 7	1982.5	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

表 22—3 岐山县田径运动女子最高纪录

项 目	纪录创造者	成 绩	时 间	备 注
100 米	陈宝侠	14"	1982.5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200 米	陈宝侠	28" 4	1982.5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400 米	韩喜林	1' 4" 7	1982.5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800 米	韩喜林	2' 31" 4	1982.5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1500 米	楚亚红	6' 3" 4	1987.9	宝鸡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3000 米	楚亚红	13' 13" 5	1987.9	宝鸡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80 米低栏	杨喜云	16" 1	1971.5	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4×100 米接力		59" 8	1971.5	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4×200 米接力		2' 8"	1971.5	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跳 高	王文鹏	1.32m	1982.5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跳 远	王文鹏	4.46m	1982.5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铅 球	王其玲	7.65m	1982.5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铁 饼	麻 敏	31.20m	1984.5	宝鸡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手榴弹	黄改侠	28.18m	1982.5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三项全能	陈彦林	916 分	1986.5	宝鸡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五项全能	岳郁红	1505 分	1982.5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第四节 体育队伍

建国后，国家体委颁布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等级制，至 1985 年，本县有等级运动员 7 名，一级田径裁判 5 名，一级篮球裁判及一级象棋裁判各 1 名，各类二级裁判 34 名，三级裁判 138 名。1989 年等级运动员 16 人，其中三级 7 人，少年级 9 人。各类裁判员 207 人。向市级业余体校输送学员 21 名，考入宝鸡市体校中师班 30 名。本县业余体校先后向省以上专业队输送教练、运动员 8 名，其中甘春风（女）任国家射击队教练。

卷二十三

社会风土

第一章 宗 教

第一节 概 况

本县自东晋起相继传入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清末前后，由于帝国主义派员入境传教，各教发展较快，达到盛期。

建国后，宗教界开展反帝爱国运动，实行“三自革新”，驱逐了帝国主义在本县的反动宗教势力。继并于1960年实行宗教改革，废止教会压迫、剥削和违法活动，使宗教活动基本归于正轨。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期，宗教活动受极左思想影响，处于低潮。“文化大革命”中基本停止。

1978年11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县遵照中共中央对宗教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纠正冤、假、错案，实行信仰自由，宗教活动又相继重新恢复。1983年，中共岐山县委第八届第163次常委会议作出决定，成立岐山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召开全县性的宗教工作会议。同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对宗教建筑逐堂、逐寺、逐庙进行清理，摸清了本县宗教的基本情况。

第二节 主要宗教

一 佛 教

佛教于公元前1世纪传入我国。初时，多在京畿腹地建寺传播。因未得到士大夫阶级所重视，除少数官宦人家信奉拜谒外，劳动人民则劳碌于抗饥御寒，一般无崇佛之虔心。西晋时，佛教由着重斋祀而趋向义解，义学开始萌芽，所宣扬的“般若学说”与当时兴起的玄学恰好相得益彰。于是知识分子渐有信佛出家者，统治阶级的出家之禁继而弛废，况岐山县地近

京畿，很快便传于民间。“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传统观念，对佛家说来，独不受其约束，一经出家，便成为无籍之民。王法所不拘，徭役所不及。非但不去礼敬君王，反而受到君王的尊重。因而，僧侣地位骤然得到提高，佛教在人民群众中影响大震，使其传播和发展更为普遍。

到东晋时，北方十六国先后建立，彼衰此兴，民族矛盾尖锐，连年征战，苛捐徭役星繁，屠杀掠夺纷纷，生产屡被破坏，经济备受摧残。老百姓为逃避民间劫难而竞相出家，佛教发展更盛。出家人日多，不利于统治阶级征役，故引起多次沙汰僧尼之举。僧侣为逃避灾难，纷纷离开京畿城镇和名山大川，潜隐于偏僻的深山幽谷和当时政治不及之处。本县崛山寺就是其一。姚秦时始设立僧正，建立僧籍制度，派大臣往龟兹国请高僧鸠摩罗什来秦弘法。秦王姚兴曾与鸠摩罗什法师避暑于崛山，法师在此译《金刚经》1卷，并为此山命名：“耆闾崛山”。唐乾宁四年（898）在其上建寺，明嘉靖二十五年（1547）重修。为本县最古老、规模最大的一座宝刹。

唐代，佛教发展到鼎盛时期，寺院林立，庵堂纷起。唐至元、明所建者不下百余处，除崛山寺外，诸如县城内太平寺、县城西南隅实相寺、北吴邵村的弥陀寺、吉兆村的吉兆寺、张家河的通园寺、十字营的菩提寺、杜城村的圣寿寺、龙尾沟的观音寺（又名长老寺）、北庄村的福社寺和白雀寺、鲁家庄的海莲寺、令南窑的安王寺、故郡村的伏严寺、落星村的盘龙寺、蔡家坡的灵泉寺、青化镇的普照寺、岐阳村的凤泉寺、堰河村的凤脉寺、张庄村的兴佛寺等。至清末，兵燹纷起，匪患成灾，大批寺院被毁，僧众流离。当时政治腐败，人民群众陷入水深火热之中，生活无着，不少庙宇年久失修，风雨飘摇中渐次坍塌，善男信女在死亡线上挣扎，无力布施善事。

民国初，军阀割据，连年混战，轮番洗劫，庙堂幸存下来者无几。明末，天主教、基督教相继传入本县。至清晚期，外国传教士假西方列强之武力，加紧进行文化侵略，天主、基督两教发展异常迅速，烟民为逃避禁烟，纷纷投入天主教和基督教，佛教愈加萧疏。民国十七年（1928），本县信仰佛教者，男503人，女983人。民国二十一年（1932）一月，中国佛教会岐山分会成立，设县城太平寺内。民国二十五年（1936）一月一日，奉佛教总会命令改组，慧一（黑龙江人）任岐山分会理事长，仁宽（本县人）任分会理事，李斗南、赵衡山（均为岐山人）任常务理事，王均（本县人）任监事，职员60人。每日早晚僧俗拜佛诵经，并分期派人演讲劝善，兴办慈善事业。举办国民学校一处，学生190余名，遵章教授，兼学浅近手工。

建国后，1951年佛教会在本县设有益店镇鲍家庄、姜家沟（万善堂）、益吉店（慈云堂）、故郡乡的牟家村等多处堂会，会员共28人，寺庙9处，和尚5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庙产被没收，寺庙被拆除或改作它用。1978年以后，宗教工作恢复，得以健康地进行。现有和尚3名，居士15名，恢复寺庙1处（白雀寺），并对外开放，自观点3处。

二 道 教

道教在本县之首始，暂无文字稽考，民间仅存零星传说，察其幸存实迹。境内庵观星罗，庙院棋布，考其创建年代，有文字记载者24处，最早建于唐代，其中元代所建者居多，达17处，占70.8%。随着元王朝的灭亡，道教日渐见衰。至清末，庙观创建者甚少，

故有庵院，除逢会外，拜谒者寥寥。民国初，兵燹纷至，不少道观毁之一炬，存留无几，且仅存者大多只落空宇，残垣断壁寡于修葺。

建国初，仅周公庙、诸葛亮庙、通玄观（一名资福观，今名符太师庵），鲁班桥庙等处有道场活动。后日渐冷落。

1989年11月24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鲁班桥道观为本县道教开放活动点。至同年底，发展道徒104人，男26人，女78人，农历每月十五日为道观例会日，活动内容主要是学习宗教政策，教诵道经及研究观内事务等。活动经费大部分靠居士募化和香客布施。全县现有道士3人，居士300余人。

三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民早在岐山县零星散居。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河南逢饥馑，来岐山逃难之教民云集居于蔡家坡，即于此地建寺活动。当时有阿訇1名，满拉2名，社头2名。凡回民均系伊斯兰教徒。教徒从12岁开始冲洗，男女教徒不在一起礼拜。

本县有清真寺1座，只供男教徒礼拜，女教徒自行在家念经。每年3月28日至4月26日为斋月，全体教民斋戒（白天不动烟火）。教内各个节日，除4月27日开斋节（又叫过年）和7月4日古尔邦节（又叫小开斋）教民共做外，其余诸如2月22日登霄节、3月12日拜拉特夜、4月22日盖德尔夜、8月2日阿舒拉日、10月2日圣纪、回历元旦等节日，均由阿訇念经庆做。星期五为伊斯兰教礼拜天。清真寺内经费，一为阿訇屠宰牛羊所收之屠宰费的大部分（一部分留作阿訇的报酬外，其余全归寺所有），二为教徒自行募捐。

建国后，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各民族一律平等。少数民族备受政府照顾，教民安居乐业，生活有靠，光景蒸蒸日上。现在礼拜诵经祷告的多为老年教民。洗礼亦逐渐简化。全县现有教民千余人，阿訇1人。该教在蔡家坡车站口办清真食堂1处，用盈利之一部分作为清真寺活动经费。

四 天主教

明崇祯三年（1630），意大利传教士方德望经眉县南寨和本县南陲穆家坪（1952年划归太白县）去汉中时，顺路在本县渭河以南讲经传教，发展教徒。随后，天主教便于今曹家乡的三原、四原一带逐渐传播，设立会口，进行宗教活动。清道光三年（1823）于瓦房沟建立第一座教堂，后陆续于清光绪、民国年间，在画图寺、涝川、陈家沟、北庄、郭家崖、四原、金城山、青化镇、鲁班桥、八家村、梨树沟、西河沟、霍家坪、蹇家滩、肖家坡、苏家塋等处建堂，共发展教徒3000余人，受凤翔主教区管辖，经费每年由罗马梵蒂冈政府发助。本堂共有房屋75间，土窑1孔，土地130亩，并兴办育婴堂1处，教会学校1所，济贫所1处。

建国后，针对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进行宗教改革，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政策，使宗教活动得以健康进行。现有神甫3名，修生2名，修女13名，童贞女1名，会长67名，教徒3644名，开放点4处，自发点11处。修女院1所（设在三原教堂内）。

五 基督教

1882年，英国传教士戴德森来内地于眉县一带传教，基督教随逐步传入本县。民国三

年(1914)三月,在蔡家坡镇赵家村建立第一座教堂,称为福音堂。随后相继于县城、高店镇、益店镇、板榻、蔡家坡车站、罗局、麦城、路家底、范家营、曹家村、强家寺等处建堂活动,发展教徒426人。抗日战争时期,难民大量迁入,不少人是基督教徒,只要给饭吃,即可广为讲经传道,故此,很快传播到全县各地;其活动经费由教徒捐助,时有房屋25间,土地2.3亩。

建国后,人民政府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尤其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宗教活动得以正常开展。全县现有教徒1587人,传教士2名,传道员3名,长老1名,执士26名。设有开放点2处,自发点达11处之多。

第二章 风俗民情

岐地是周礼之乡,人民淳朴、素雅、性温、好客,趋保守,惜进取,多业农商。自古婚嫁、丧葬、交往、服饰、习性等,均循周礼规范,几多习俗,沿袭至今。现仅就近百年来流行于乡村的情况略述如次。

第一节 传统节日

(月日均按农历)

春节 正月初一,俗称“过年”。是日,鸡鸣即起,祀拜家宅诸神,点烛上灯,焚香化表,鞭炮轰鸣,有“爆竹一声辞旧岁”之说。大村庄亦有聚会祀神之习,仪仗蔽日,锣鼓喧天,游庙进献,香烟广大。

是日,为家祭例日之一。清晨,纷纷烧香祭祖,幼辈拜长者,亦拜族人中长辈,称为“拜年”,各家备有茶点以饷拜客,小孩则受赐以钱、糖果等。

乡民祭神至初三日撤祭,祀祖则多一日,俗称“神三鬼四”。

大年早饭多为臊子面、饺子,意取吉祥、团圆不破之意。并有相互赛早之俗,黎明就开饭,意在新的一年里,万事争先。初二、三、四诸日,互访亲友。

建国后,年前“扫舍”之风更浓。师生、师徒间多以年画、贺年片相赠。春节期间祀神祭祖,磕头礼拜旧习渐被革除,封建迷信活动日趋止息。大年清晨,乡邻间多相互登门拜望,互贺新春。驻军和人民团体及当地群众多在年节时举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召开军民联欢会,开展文娱体育比赛,敲打传统锣鼓,收看电视节目,亦为备受欢迎的内容。

立春,俗称“打春”。因多在春节前后,故有纸糊春牛图聚众游街之俗。锣鼓喧天,人山人海,兴尽将春牛图打烂,谓之“打春”。是日,知县于东关外先农坛地里亲手扶犁开耕。此俗至民国时渐废。

元宵节 正月十五日,民间以发面蒸制鼠形糕,又颇似奶头,故名“奶奶”。糕中包糖、肉丁或油面,头部以黑豆、花椒子或高粱粒作鼠眼,供奉于祖宗及诸神堂前。

是日入夜,城乡遍悬彩灯,辉煌如昼,儿童持灯为戏。广放焰火,城镇尤盛,乡民称之

为放花。元宵夜，金石震荡，灯烛辉映，人声鼎沸，爆竹连天。文娱活动有跑龙灯、旱船者，有演狮子、竹马者，亦有耍地社火和燃放天灯者。于欢庆之余，家人围坐一起，共食“元宵”，或用以祀供神祖。

次日，老幼妇孺多乐于荡秋千，叫“游百病”。意在经此一游，即可百病蠲除。妇女多喜欢于此日沐浴和洗涤衣物。旧时亦有官家“与民同乐”之举，即官衙开放，准许百姓漫游，县老爷、太太坐在高处，向人群投撒核桃、大枣等干果，以示“爱民”。

建国后，闹元宵之俗仍存，其规模更大，活动内容愈加丰富，社火、竹马、灯会、灯展、焰火、文艺演出、电视、录相投影等不一而足。“游百病”，乡民们多喜欢去五丈原诸葛亮武侯庙、周公庙等名胜处观赏古迹，饱览自然景色。

龙头节 二月初二日，俗呼二月二。传为龙王生日，民间都要炒食各种豆子，多以玉米豆为主，意取“金豆开花，玉龙释归”之意，亦用发面制作的棋豆等。女儿新嫁的人家，第一个“龙头节”要给女儿送豆子。

是日，民间习惯于开展一种幽默滑稽的娱乐活动，称“耍仪春”，俗名“抬懒婆娘”。表演者多为村里辈份最高或最低性格活泼诙谐、爱说爱笑的男人。一般扮演一对夫妇，丈夫头戴一顶脱边草帽，眼睛上画幅眼镜，嘴唇上粘两撇八字胡，纸糊一只大荷包，特制一杆又长又大的烟袋，用绳子系起来挂在脖项上，肩扛一把锄头，倒骑不备鞍鞴的毛驴，频频招手点颌，示意招呼懒婆娘跟他上地；老婆头戴一项破包头，左右两颊各画一公鸡头，两眼角用面糊点上眼角眇，挂一幅萝卜雕成的大耳环，穿一领旧大衫，胸部给扣上一对牛揩眼，罩在大布衫下，腕戴葱白制作的镯子，半躺在一只大筐篮里，里面盛有核桃、大枣之类干果，由五六个小伙抬着走在后边，沿街嬉闹，村里男女老幼，无不凑兴。碰上年轻妇女，懒婆娘就抓一把干果扔给，随之说些令人捧腹的趣话；碰见新媳妇尤甚。整个大街沉浸在笑的海洋之中。嬉闹够了，然后把懒婆娘抬到荒僻处倒掉。懒婆娘要赖着跟回，众人嬉打不要，兴尽方休。意取元宵节前，人们尽情欢乐，妇女儿无操持针工，碰上懒婆娘，正月已尽，但其余兴未消，仍眷恋过年光景，懒得动手。二月已值仲春，天暖地开，早是男耕女织的时节，若再怠惰下去，就会被人们唾弃，以便唤醒人们振作精神，勤奋劳作。此活动现已很少见，渐被遗忘。

清明节 多在三月，为民间家祭例日之一。人们多在日前祭扫先祖坟茔，或家长谒坟，或倾家拜墓。若坟有数处，则先长后卑。惟有新丧者，儿女则于前一月扫拜。俗称祭坟为“上坟”。旧日祭扫坟墓，多携冥镪烧纸香烛酒馐等祭品。每家上压纸一张，以示此坟有主，且经子孙祭扫。若因事不及祭坟或墓地太远而不能前往者，即在门前十字路口焚化纸钱，并于纸钱上书定亡人名讳，以示专指。建国后，职工干部、学校师生作为年例携带花圈或花束，前往革命烈士陵园祭扫，寄托哀思。

端阳节 五月初五，俗称“端午节”。民间各家多食油饼、油糕、麻花、粽子等。新姑娘家于婚后第一个端午节，须给女儿送食节馈，谓之送节礼。

是日，民间门窗皆插艾条，谓能避邪除病。饮雄黄酒，并以雄黄涂擦眼、鼻、耳等窍，盖取避瘴气远毒虫之意。还于拂晓去田野地埂采集远志、防风、柴胡、菊花、公英等中草药，并采摘桑、槐、楸等树叶，混合一起煎汤薰洗眼、手、脸，意亦求避瘴邪之气。儿童着新衣如过年，戴五色线合成的花花绳，身佩香囊。香囊俗称“香包”或“搐搐”，是以绸布制囊，中实棉絮，掺以香料粉末，制成各种型体，如狮、虎、鱼、鸟、蚂蚱或辣、茄、荷花之

类，小巧玲珑，维妙维肖，体小不过两厘米，精制异常。

乞巧节 俗称七月七，相传为牛郎织女相会日。女孩子于是夜虔祀织女，呼为七姐。多以纸糊成七仙女形像，制作佳者，望之宛如生人。供物除瓜果、点心外，还有用面制成的刀、尺、剪、顶针等。礼祀已毕，群拜送神。未送之前，要掐“巧”。所谓“巧”，又名巧豆芽，是用清水浸生的豌豆芽，佳者长至过尺，雪白如银丝。掐巧时，即将豆芽掐成小节，漂于水碗，看其影象何物，以卜巧拙。或刀或尺，或笔或墨，均尚可喜；若不成形，则感不欢。

乞巧祀神，事前由一家倡导，其他有女之家相和。事前若无预生之“巧”，即以绿豆芽或麦芽充代。女子乞巧时口诵《乞巧歌》，尚须给神焚化纸鞋。建国后，此俗渐渐消失。

中秋节 八月十五，民间多以月饼、西瓜、梨、核桃、大枣、苹果、石榴之类，于入夜献供月亮。合家团聚，围坐一起聊天赏月，待烛熄香尽，由长者将果品散给家人。是日，亦送节礼，多为水果、月饼。

重阳节 九月初九，俗称九月九。古以九代表阳数，九月初九即九九相逢，故称“重阳”，意取长久吉祥。深秋季节，秋高气爽，旧时雅士例有登高远眺之举。是日清早，餐点用罢，文人、乡绅多带上干粮，整好行装，各自选择游地，去名山高丘、古刹道观踏游，登高远眺，极目锦绣河山，寄思亲友。此俗现已不被人们所沿袭。

鬼节 俗称十月一，家祭例日之一。民间多于是日换穿棉衣，谓之换季，故亦不忘先祖。旧俗是日祭祖，除奠水酒菜肴饭食外，并焚烧纸钱、冥镪、冥衣，俗呼“送寒衣”。

冬至节 冬至日，俗称“鬼过年”，为民间家祭例日之一。民国时，民间多在是日礼拜先生，送暖鞋等，以示敬意。现已不被人们所重视，更不铺排设祭。

腊八节 腊月初八，早饭各家普遍食极稠的豆子小米粥，入以调料，佐以豆腐、肉丁、蔬菜等，俱名腊八，亦称“腊八粥”。

此日，民间多将腊八粥涂在果树上、墙壁上、门楣上，并特意让鸡、狗饱食一顿腊八粥，意取祝愿来年事事吉祥如意，五谷丰收。

人们多于前日晚，在院子中央放一碗水，内浸一只辣把（即辣蒂，取“腊八”之谐音），来日清早观看冰凸起的方位，以卜何方丰收。现在，此俗仍在农村广泛流传。

灶王节 腊月二十三，俗称“祭灶”。传说为灶君升天日，民家于是夜祀之。祭品为干粮、灶糖等，还要给灶君的马奉献草料，同时陈设香案。俗以灶君为一家之主，每年此日，灶君必升天向玉帝面奏一家人之善恶。唯恐背舌指责，故先以灶糖胶糊其口。

旧时民间多有稀男欠女者，为使孩子平安成长，常祈求灶君保佑，多许以猪、羊、鸡酬惠神恩，谓之“寄保”。待孩子长至12岁，便要赎身，于此日或杀猪，或宰羊，或献鸡，以酬前诺。意为酬谢神灵已毕，愿心已了，将孩子领回来自管。此日，亲友乡邻多来相贺，以衣、帽、鞋、袜为贺礼，兼为被赎身孩子搭红、鸣放鞭炮，主家须置酒肴款待贺客。此俗今渐少。

除夕 腊月三十（小月二十九）。是日，置香案，祀神主，贴对联，请门神。薄暮祭祖上坟，全家化纸叩拜。晚上，长者给小孩分赐年岁钱，俗称“坠命钱”；少辈为长者把盏敬酒，共同操箸享肴。全家围坐至深夜，有的通宵不息，谓之“守岁”。乡亲间多好聚集畅饮，妇女忙于来晨饭食。当晚起，各村锣鼓喧天。现在祀神祭祖已废，然“守岁”之俗仍存，给孩子赐散年岁钱之举益盛。

第二节 礼仪习俗

一 婚 嫁

本县民间婚姻形式除女子择婿出嫁外，还有续亲、换亲、招赘之俗。自古男婚女嫁，均遵循“六礼”规范，近现代虽有多方面易简，然而周礼烙印仍颇见其深。

通媒 男女年至妙龄，即始征婚，多为男方托媒人（也叫“牵线”）求婚于女方，亦有女方主动提亲者。征得对方父母许诺，然后由双方共托的媒人往来奔走于其间，讨价还价，几经波折，说合而成。

问名 在媒人作用下，双方择吉日相亲，男家叫看媳妇，女家叫相女婿，均由双方父母主宰。相看的内容有：看相貌，看体态，看手纹，看说话，看反应。以了解对方体质强弱、有无忌讳和缺陷、智力状况、性格喜好等，从而为订婚提供依据，并要互送“庚帖”，上写各方姓名、年龄、属相及生辰八字。之后，双方各自请阴阳先生“合相”。若大相相合，对象中意，即明言订婚；否则，便通知告吹。

送礼 若大相相合，相亲后三日内百事和顺，双方便缔结婚约，并按商定的彩礼、衣物，由媒人转交女家。

合婚 结婚前，由男方择定迎娶吉日，由媒人通知女方，征得同意后，双方分别进行结婚准备。同时，男方请先生写好婚书，送给女方，叫做“下帖”。内容包括开脸时辰、落坐方位、迎娶日期、入轿方向、上头时辰、妨碍属相及迎娶途中是否鸣锣等，犹如一份新妇由娘家到婆家的详尽通知书。

开脸 结婚前一日，女方即行婚前准备，一是沐浴，二是按婚书上择定的良辰与面坐方位，请不受属相妨碍且儿女兴旺的巧妇为其剃拔汗毛，梳理容鬓，谓之“开脸”。自开脸起，出嫁女子即回避同外人见面。

嫁娶 是日，男女双方亲朋云集，男方叫“贺客”，女方叫“送客”。早饭用过，男方即出动花轿、拾罗（盛嫁妆），特派“刹割使”（多为村里的头面人物充当）、“娶女客”（选才貌出众，深通礼世，颇有声望的少妇充当）各一人，前往女家迎亲、行礼、赴宴。宴毕，出嫁女子头顶盖头（用红布或红绸制成），上插一朵鲜花，即由哥哥抱上花轿，入轿前须脱掉旧鞋，换上结婚特制的大红鞋，并伴有咽咽哭声，以示惜别生母之情，同轿须属相无妨的小兄弟二人，怀抱灯盏（谓之长命灯）、镜子、茶具、脸盆、梳妆匣等物伴随，谓之“压轿”。铜锣一响，即时起程，花轿在前，伴娘（俗称“送女客”）同送客随后，浩浩荡荡涌向男方家中。男方于轿前须备一专人，路经桥梁，须鸣放鞭炮惊禳，道遇岔路、庙宇、大树、井、石或大的建筑物，为其贴上一块红纸“盖之大吉”。

轿到男方门前，按规定方向停落，鞭炮即绕花轿鸣放，由一艳妆少妇至轿前启帘接出新妇，把尺、剪、明镜系在滕子上交给新妇抱在怀中。后同伴娘掖扶新妇踏着毛毡或地毯走向洞房。新郎修容盛装，头戴插花礼帽（或顶儿帽），足穿千层粉底鞋，身着长袍，披搭彩红，十字交叉。新妇进门途中，新郎摘去头上鲜花，拿去插在灶君香案上，意为向灶君报上户口。在新妇经过土地堂前时，厨师以擀面杖穿上两个大馒头，挑去新媳妇的盖头。其间，还须由新郎的弟弟一人穿红插花，男扮女装，怀抱大书“喜”字的红升子，内盛草料、核桃、

大枣、铜钱等，向新妇身上抛撒。新妇被掖扶进洞房后，将滕子、尺、剪、明镜放在炕头，按婚书上规定的时辰，落坐方位，梳洗打扮，改原来的辫子为收发盘悬于脑后的纂纂，谓之上头，表示从此少女已成为少妇。中午，设香案于院中，一对新人按男左女右位置并立案前，由唱礼人指点，先拜天地，再拜高堂，后夫妇交拜，俗称拜天地。礼毕，夫妻双双携入洞房。随后按先“送客”、后“贺客”顺序依次入席用饭，新郎要为“送客”按辈份长幼依次敬酒。对于“贺客”则要由新婚夫妇双双即席叩拜，依次敬酒致谢，直到席散离去。

新郎新娘则要同碗吃和喜面，喝交杯酒，谓之“合卺之喜”，以示夫和妇顺，夫妻恩爱。

黄昏，凡能开玩笑的高两辈或平辈的成人，加上大群小孩挤入洞房，与新夫妇嬉闹。天黑下来，好事者组织新夫妇“交盏”，谓之“耍房”或“闹房”、“暖房”，至更深兴怠而离去。

次日清晨，新娘由嫂子陪领，去向同族的长辈磕头礼拜，敬烟奉茶，谓之“拜门子”。承敬者要包封子（现钞或银元用红纸包起来）或赠礼品（毛巾、袜子、头巾之类）给新妇，作为初见礼。是日早饭，要以丰盛的酒宴招待曾为办理婚事而奔忙的劳苦功高的族人或亲友，称为“谢劳客”。席间，新夫妇同样要即席把盏叩拜，以示谢意。

建国后，随着新婚姻法的颁布，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制度已被革除，青年男女间的恋爱、婚嫁已不拘于旧婚姻习俗的束缚。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城乡交流越来越广泛，乡村男女青年深受城市人的启迪和影响，对于传统的习俗渐而简化、抛弃，继之以欣赏和仿效城市青年男女间或只请介绍人牵线搭桥，或自觅知音，通过交际选择伴侣。为事业计，多有双方议定晚婚者；为适应社会发展新潮流，有集体举行婚礼者，有双双旅行结婚者。男到女家已成为备受欢迎的时兴婚姻形式。

二 丧 葬

本县丧葬之俗甚为繁琐，计较多而杂，类型不一，有合葬，亦有厢（即寄尸）者。至于达官贵人所行之古礼姑且不述，仅就一般乡民的普通丧葬习俗略述之。

出讣闻与报丧 出讣闻又叫“出门牌”，是以文字形式奉告亲友、族人噩耗。士大夫地主阶级多单用此，平民百姓常多遣人报丧。父母死后，请阴阳卜定含殓殡葬日期，告诉亲戚家如期参与葬礼，还有“告土”、“点穴”、“推煞”、“出殃”等迷信做法。

开吊 对死者开吊，一般在第二天。在阴阳择定葬期、写出门牌和七单、焚香告土、布设灵堂、高挂望门纸后方行吊唁。往吊者，多在下午或傍晚，带烧纸、挽联、挽幛之类，进门即在灵前号啕大哭，口内兼念痛悼之辞，以表哀哀之情。开吊后，孝子每天上馐，有的整天奉乐举哀，烧纸吊丧，大做铺排。

入殓 入殓时，使口含金属钱币，穿戴齐备例制寿衣（俗称老衣）的死者，安卧在盛垫草木灰、铺好褥垫的棺木内，头枕灰包，足登大曲两三块，四周嵌实松柏枝和灰包，袖中通一把纸褶扇和一撮面粉，面部盖上苦脸纸，身盖大红衾。一般在三天后成殓。殓后，死者若是男，则需外甥检视衾、棺木是否得体；若是婆妇，则要娘家人检视过方可盖棺封口，如果提出异议，丧家必须照办。

安葬 安葬的前一日傍晚，对死者进行统一家祭，所有亲戚本家各俱献供，供品以白面制成大卷糕，24个为全献，12个为半献，亦有6个作为半献者（献后不给回奉）。此外，还有献供油炸馓子、面花等品者。本家献供与亲戚略同。也称“礼祭”，表示对父母灵魂的钱

行。当晚，本家族人以及邻里乡亲聚集在亡者灵堂前为其通宵暖丧，其间要升棺三次，意在恭送亡灵步步升入天堂。

翌日，按卜定的时间起灵（也叫起丧）。是时，众孝子烧纸举哀，悬举外甥、女婿、侄子等献送的金银斗、纸镲、冥钱、铭旌等祭物前导，乐人吹吹打打；长子头顶纸盆，于出村后的第一个十字路口摔碎，遂由长媳于道旁打土。所有孝子以白布索挽棺木扯拽灵柩（意取儿女拽车送归地府），均手执哭丧棒，女儿扶柩，徐徐前行，至墓地绕墓穴三周，置柩奏乐，众孝子哭吊。下葬后，请阴阳先生用红线、罗盘垂吊以正方位；由长子抹净棺木，摆麻冠、铭旌等于棺盖上，放置大葱醪罐于墓穴角，摆上奠桌，点燃“长命灯”，上香点烛，摆好陪葬的纸童男女，供上水果、烟袋、茶具等，再点火封口，全土起冢（渭河南五丈原、安乐一带亦有以石头堆冢者）。后将哭丧棒插于冢脊两侧，烧纸哭吊而回。葬后头三晚，亡者儿孙要去坟地为亲人“打怕怕”，意在为其作伴除寂。

七期 七期为葬后拜坟例规之一，成服后每七天为一期。第二、四、六为“空七”，除家人至坟上烧纸祭奠外，亲友不来拜祭；其余第一、三、五、七期（又叫“尽七”），家人和亲友均要隆重拜坟祭奠。七期之内若逢七日叫“犯重七”，均要推后一天改祭。迷信传说逢七日阎罗拷打亡人，直到一百天后方休，百日也叫“百期”，亦是例祭日之一。

周年 周年为葬后例祭之一，一年一祭，连续三年，称为头周年、二周年、三周年。三周年时，家人和己亲去坟上祭奠，去时全身孝服，返时换成吉衣，名叫“换服”，取“服去福来”之意。至此，整个丧葬之礼已告全部完成。

明、清至民国初，乡间富豪之家多有堂前停柩之俗。父母死后停柩在家，常有不出殓者，直到周年或三周年时才行安葬礼，晨昏奉饌，意为不愿将父母遗体及早入土，以表孝心。亦有为父母合葬而停柩在堂者。此实为一种恶习，现已绝迹。

旧时，对少亡与夭亡则另有异俗。少亡者，不论婚否多不正式打墓入土，只在荒僻处挖一浅坑寄尸，叫做“厢人”，一般不进正式坟墓。尤其是妇女少亡者更是如此，或埋于地头路旁，这是对妇女歧视的一种做法。七岁以下小孩夭亡，有尸体不许殓入棺材之习，一般用芦席包裹弃于荒郊，这是一种不人道的做法。

建国后，人民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实行男女平等，提倡移风易俗，广泛宣传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厢人”寄尸陋俗已被剪除，少妇尸守地头恶习绝迹，凡亡者均“入土为安”。人民公社化后，为节约耕地计，各村均设有公坟，墓碑林立，丧葬旧俗虽被沿袭下来，然正日趋简化，戒律不似旧时之多，手续免于昔日之繁。告土、点穴、推煞、出殓等迷信做法亦日渐革除。祭奠志哀亦改换为新的形式，化钱焚纸渐为敬献花圈所取代，嚎啕家祭随被举行追悼会而更替，穿孝服变为佩黑纱。1977年县火化场落成以来，政府大力提倡火葬，国家干部、职工率先带头实施，乡民中改土葬为火葬者也日渐增多。

三 交 往

本县民间相互交往，除“六亲”（六亲包括岳父家、舅家、姑家、姨家、姐家、妹家）间频繁走动往来外，一般有如下几种形式：

庆贺 每逢喜庆之事，乡亲朋友左邻右舍不免行情祝贺，彼此之间多是礼尚往来。婚嫁时，多以衣物、布料、被、毯、鞋袜、巾帽、镜、盆之类相送，称为“添箱”，亦有以货币为

礼者；寿辰时，多以寿桃、寿面、寿糕相送，知识界多送寿联、中堂、字画等；小孩满月，乡邻多以红纸裹住钱币，谓之“百锁”，用红线系挂在小孩的脖项上，亦有以布料为礼者。在过周岁时，则多以鞋、袜、衣、帽、玩具为礼，也有送项圈和“长命百岁”银牌、银锁者；修造上梁之际，乡邻多以红布、鞭炮相贺；乔迁新居时，多以增置新碗、筷、笊篱、盆、罐等物为礼，辅以鸣鞭炮相贺。

吊唁奠仪 丧葬白事，乡邻均带纸钱参与吊祭，出殡的前夜，晚辈暨同辈则去为亡人暖丧。

金兰之交 交往之中，遇有性格相合，喜好默契的知音，彼此结为金兰之交。他们和衷共济，情同手足，经济上相帮，不分你我，频繁来往不胜亲密，称兄道弟，十分融洽。有的进而联成姻亲，有的则结为干亲。

互帮互助 互帮互助为乡民的传统美德，亦是相互交往的重要内容。兴土木、修房舍者，众邻帮工；红白喜事，合村相助；生活用具，日常家什，彼此借济，互通有无；解人之危，帮人之困，蔚成“乡兴”。

四 生 子

旧时产妇生子后，窗子上贴红纸鞋样，插荆棘枣刺以为标志；房门上挂麻，意取千索系绑，牢不可破；门口钉老橛，上顶铁铧，意为逼邪。现时多在门帘上贴一红十字为记。

新生命呱呱出世，即捎话给舅家。三天后，舅家用锅盔来扣，意在给外甥（女）送来粮禄，锅盔放在门口或土地堂前悄然离去。满月时，舅家送来黄布老虎和小衣小帽，伴有喜糕12个，其他已亲亦持衣、帽、百锁、曲连前来相贺，主家以酒菜招待，皆大欢喜。若生男孩则更为景气，铺排愈大。

是日，要把小孩抱出家门，沿村游转，把碰到的第一个人多认做干大、干妈或干爷、干婆，请到家中待为上宾。

孩子周岁时还要大庆一番，亲友多以曲连、衣、帽、鞋、袜、长命百岁银牌、银锁等为贺礼，主家摆宴款待之。

五 祝 寿

富豪之家，50岁即称“大寿”。除亲朋拜谒外，巴结奉承的人不酌亲疏远近，云集而至，高朋满座，觥筹交错。而一般平民，多从60岁开始，称作做生日。是日，全家欢聚一堂，食以酒菜、寿糕之类，并向老人磕头行礼，尽欢而散；亦有已亲密友前来祝贺者。现已不再行叩头礼，当晚多以放映电影助兴。

第三节 生活习俗

一 服 饰

清末，劳动人民的服饰单调，着家织布大襟袄、大裆裤。男人多惯于冬季穿黑、蓝色，夏季穿白、月白色，长年扎布腰带，年轻人多扎黄色腰带，传说为周文王所留，后为周原人之标志；女人四季着黑、蓝色，只有姑娘和新妇多着自染的绿、红单元色。男人都留有长辫子，妇女则将发梳成“纂纂”悬于脑后，戴耳坠、插钗簪，富豪家女人佩带金银质环钗，穷家

妇女多以铜质环钗代之。男人布履为双梁鞋，后为圆口鞋，冬季配以白粗布袜，女人则为粽子型的小尖鞋，裤腿以腿带紧绑，老太婆则以五寸宽的月白色布浆捶得硬板板的，裹在小腿上，中间加扎一道黑色宽腿带，称做“膝裤”。

建国初期，大襟袄逐渐改成对襟，颜色、衣料与日俱繁，式样日新月异。随着工业的大发展，机织布取代了土粗布。现在，毛呢、化学纤维布料逐渐取代单一的棉、麻布，西服革履已很普遍。辛亥革命以后，男人的长辫子渐被剃除，改为光头；建国后，则时髦留发，发型有平头、偏分、中分、背头等式样，青年多乐于留平头、偏分等发式，亦间有烫发者；中、老年多留背头，妇女的“纂纂”分别变成了双辫或齐耳剪发，现在又时兴烫发，姑娘、少妇多喜欢半烫中的烫发稍、烫“刘海”等发型，中年妇女多乐于全烫。项链、耳坠、戒指重新崛起，风行城乡。

二 住 房

传统的偏厦在本县一直延续下来，且人们多喜欢住北厦，向阳透光，通风干燥，俗有“居住在北房，冬暖夏天凉”之说。只有富豪之家才建造两面淌水的大房，多保留四合庭院形式，即所谓“前庭房，后楼房，中间客房加厨房”。赤贫者则只能住茅草房或破窑洞，不少人还寄人篱下，租住他人房舍。

建国后，劳动人民才栖有所归，安居乐业。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劳动人民吃穿有余，修造成风，土木结构被砖木结构所代替，偏厦房逐步被大房所代替。一部分先富起来者则时兴建造楼房，有大屋顶，亦有水泥浇筑平顶，室内水磨石地板，涂料粉刷墙壁，外壁装饰多为套色水刷石或粘贴马赛克、瓷砖，更为富丽堂皇。

三 习 性

岐地是周礼源地，自古先民素以勤劳、朴实、笃诚、仁义著称。惯于守土，男耕女织，以农为本，兼养猪、鸡、蜂、蚕。学生勤奋悉心，商人注重信用，工匠长于改良，军人勇敢善战。好交朋接友，喜礼义待人，风行夫和妇顺，崇尚子敬孙贤，乐于助人救济，习惯安分守法。

四 风 味

岐地自古土厚田丰，素以麦、米、菜子油著称，膳食重于主食，副食从来处于配搭和点缀的位置。主食制作精细，花样纷繁，挂面如丝，铡面均匀细腻，作料搭配科学，色、味、质皆佳；岐山臊子面闻名遐迩，有“煎、稀、汪、薄、筋、光、酸、辣、香”的特点。

民间家家酿醋，以大麦制曲，选小麦、豌豆、小米、高粱等原粮为料，配麸皮为附料，堆酿发酵而成，呈酱油色，味道醇厚鲜美，芳香可口，有杀菌、防腐、增食欲、助消化之功能。自种辣椒亦为习惯，膳食中特别突出酸、辣两味。

第四节 民间会社

羊头会 是民间自发组织起来的一种群众团体形式。多以自然村为单位，推举村上德高望重者为会长。为保护庄田不受侵害，组织在会乡民通过协商，自立乡规民约，共同信守。通过集会，杀羊行令，互相监督，对违者，通过羊头会按律处罚，以示训戒。每年春季，多

行例会，重申约法条文，以鸣警钟。民国初渐废。

社火会 是民间自发组织起来的一种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群众团体。有的以同宗族为单位，也有以自然村或片村为单位的，其规模较大者，由各小一点的单位分别推举头面人物为小会长，组成社火会，推举出大会长，负责办理每个村庄或方位的文娱活动。大会长逐年轮流担任。社火会还牵头组织祀神、赛会等活动。会内多有田地、家什器物等公有财产。

祖会 民间以同宗族人自发组织的氏族团体。推有声望者为族长，负责组织同宗春节祭祖。按丁分发糖果，并处分族人中违犯族规者。

本县各地祖会中，要算蔡氏祖会——“蔡家户”最为完备和典型，其中选有族长1人，经理4人（俗称执事），族役若干人。任族长、经理者，均须有举人、进士等学位，最低不得低于生员。族长和经理选举后，须张榜帖，悬在祠堂门首长达10天，如无人损坏即为有效。族长对违犯族规者，拥有法律之外的处分权。可私设公堂，制有火签和板子等。“蔡家户”族规中有“同姓不婚”之规定。民国四年（1915），东坡上有一寡妇蔡氏，与东堡子蔡某私通，致有身孕，蔡某背着族长秘密与之结亲，被罚一百板子，蔡某跪在祖案前苦苦求饶，经人说情，后改罚唱戏两天。直至蔡氏年逾古稀，人们还叫她“半台戏”。民国二十八年（1939），南社头蔡某丧偶后，续娶蔡氏为妻，亦犯蔡家户族规，被罚唱戏一天。

祖会中拥有地、房、家什器物等公产。此种氏族团体已于建国初渐废。

第五节 禁 忌

一 岁事禁忌

正月初一至初三忌使针，意避扎伤诸神眼睛。

正月初一至初三忌烧干锅，意避患疔疮。

正月初一忌扫炕，意避毒虫上炕。

正月初一至初三水火不出门，忌向外借东西，意避新年内财富带出。

正月初一、十五两日忌扫锅台，意避蚂蚁上锅台、进锅。

正月十五前忌喝拌汤，意避降冰雹。

正月十二忌磨面，意避老鼠钻磨眼。

正月初三、十三、二十三忌使针，意避生恶疮，所谓：“初三、十三、二十三，使针会扎走马疔。”

正月初四、十四、二十四忌使针，意避毒蝎蜇，所谓：“初四、十四、二十四，使了针会扎恶刺。”

正月初五忌使针，意避扎穷窟窿，谓之扎“五穷”。

正月十一忌使针，意避患脚跟疼，谓之扎脚后跟。

正月十二忌使剪刀，意避老鼠咬衣物。同时忌使针，意避患老鼠疮（即淋巴结核）。

正月逢七、八、九、十各日忌使针，意避患臆病、丧丈夫、致耳聋、生哑巴，所谓“七臆、八寡、十聋、九哑”。

正月十六忌使针，意其主扎百病。

正月二十忌磨面，意避恶狼跳墙入宅。

正月二十一、二十二两日忌使针，意避扎麻子脸。

正月二十五忌使针，意避患臧病，所谓“二十五，针进臧”，“二十五日动了针，臧病送了终”。

正月二十九忌使针，意为确保全月禁针忌避有效。

正月黑夜忌使针，意避在人不见处生暗疮。

正月忌剃头，意避克死舅父。

正月忌捶棒槌，意避家人患病，所谓“正月捶一棒，二月睡一炕”。

正月忌拧绳，意为越拧日子过得越紧。

清明节忌使针，意避患青光眼。

清明节前禁忌孩子在家吹树皮哨，意避家里毒虫多。

五月、六月忌缝棉衣，只缝寿衣。

六月和腊月，张、王、李、赵四姓人忌盘炕。

腊月三十忌剃头，意避头顶生疮，谓之“顶头疮”。

腊月三十忌蒸馍，意避新的一年家里怄气。

每月初一、十五忌出远门，意为人口不齐。

二 生活禁忌

炕洞掏出的灰，忌重塞回炕洞，意避患回食病。

在井里吊水时，桶内剩水须倒净，禁忌回水，意避患回食病。

婴儿未过满月忌见天日，意为见天早以后必费衣、帽、鞋、袜。

产妇未过四十天避见外人，他人见者为不祥。

盘炕的方向忌与楼条十字交叉，意为不让楼条压住人的腰。

打麦场上忌用笞帚，意为用笞帚扫则粮食会变少。

估计粮堆忌讳把数额估小，意避不祥。

场间堆放的粮食装袋，忌从上风头或从四面乱装。

砖瓦窑上忌说“红”（过去砖瓦均以浅青色为佳），意避生产红货。

抬或拉送病人，忌脚朝前，意与抬死人以区别。

抱娃娃忌说轻、重，意为言轻、重会使小儿消瘦。

小儿染疾忌说害病，常以“不乖”、“变狗”等代之，意避不吉。

同一屋内忌炕望炕（即两炕相对），意为炕洞是空的，避讳空对空。

吃馍忌剥皮，意避贫穷缺穿。

人死后，丧家成服孝子在谢土前忌入他人宅院，意避酿醋时上层霉变。

婴儿过百天忌说百天，曰过“百碎”，意与亡人百期相区别。

吃饭忌卧姿，俗有“家有万石粮，睡下不敢尝”之说。

男人鞋袜忌红色或用红色破布垫底，意避过河晕水、出门迷路。

人腰间忌系麻绳，意与办丧事区别。

衣服忌穿在身上用针缝，意避被别人怀疑偷窃。

中青年人忌穿配扇鞋(即非同一双鞋),意避夫妻不能白头偕老。

三 其它禁忌

做寿衣忌用斜纹布料,意避产生斜头拐脚的后代。

做寿衣忌用皮毛材料和丝织品,意避亡人转生为兽类和蚕虫。

庭院忌栽柿树,意避生事多;忌栽桐树,意避后代心空;忌栽桑树和皂夹树,“桑”同“丧”谐音,意为不吉,皂夹树意为黑煞,宅院阴森可怕;忌栽柳树,意避后代患“柳拐子”病。

坟地忌栽椿树,意避后代中出臭根(即患狐臭病)。

女子出嫁忌双岁,意避一女嫁二男。

民间盖房忌讳二、四、六、八等偶数间数。亦忌奠椽面对顺椽,谓之奠不顶顺。

盖房木料忌用桑木,意避“丧”的谐音,以为不祥。

忌手抓食盐过门槛,意避滋生是非。

吃饭忌敲碗,意避“打掉饭碗”。

灶房里忌摔勺摔刀、敲锅敲盆,意避灶神不安。

育龄期妇女忌切破刀面,意避生育难产。

妇女烧罢炕须清扫炕门地,禁忌柴草狼藉,意避生育时反应强烈不堪收拾。

来客坐后,忌扫客人座位,意避将财禄扫给人家。

女孩子吃饭时忌倒坐门坎,意避孩子出脱缓慢甚至倒缩。

出嫁的女子忌在娘家过年,所谓“能给女子一串钱,不让女子过个年”,意为女子在家过年不光彩。

妇女在哺乳期去别人家一定要吃几口茶饭,或喝几口汤,忌空腹返回,意避遗奶。

头发忌扫入炕洞,意为把尸骨焚毁。

娶媳妇忌骑骡子,意避不生育。

孕妇忌在娘家分娩,所谓“娘家门上一滴血,祖祖辈辈发不起”。

孕妇忌食兔肉,意避生育兔唇婴儿。

做案板忌用四页或六页合成,意避四六不成之讳。

大家畜忌额心有白毛,意为戴孝帽,忌白尾巴,意为拉柳棍,均主丧事。

大家畜忌有压腰旋,曰“顶柱旋”,意为使役乏力。

猪忌生五爪子,曰“五爪龙”,意为其主邪事多。

男女间相亲,忌对方眼下有痣,曰“滴泪痣”,意为不祥。

男女婚配,忌男方比女方小一岁,所谓“能让男大十,不教女大一”,意为不祥(其余无忌,亦有“女大两,黄金往上长”之说)。

女孩子忌双脚立门坎,意其主克死双亲。

小孩子坐下忌踢腿,意其主克死父母。

孕妇忌食杂肉(即牛、驴、骡、马肉),意其主瘫月,谓要怀12个月。

相亲礼品忌带麻花,意主对方性子“牛”。

贺寿礼品忌带柿子、梨,避讳谐音“死”,“离”。

踏墙忌说破土,讳避打墓破土一词。

娶媳妇、嫁女忌走小道、岔道，意为其主邪事多。
人死忌抬进家，意为不祥。

第六节 取 吉

除夕之夜吃柿子，取避患眼疾之意。

正月十五吃元宵（又叫汤圆），取团圆不破之意。

正月十六荡秋千，取百事平顺之意，名曰“游百平”。此日亦沐浴、洗衣物，取洗去百病之意，曰“洗百病”。

二月二揭开井盖、抬开磨口，取龙抬头，主百业兴旺发达之意。

五月初五喝雄黄酒，取避瘴气，远毒虫之意。

六月六晾晒皮毛货，取避虫蛀之意。

庭院内栽梧桐树取吉祥之意，所谓“家有梧桐招凤凰”。

小孩子剃头后，残发要倒进下水道，取水肥充足，生发力旺盛之意。

儿童毁牙时，所掉落的残牙，原上齿要扔到井里，下齿要扔上房顶，取新牙易长之意。

新媳妇第一天炕要烙，取烙炕烫得新媳妇屁股疼，就不会怠惰。

娶新媳妇时，第一天新房窗纸要全捅破，取主聪明。格子亮之意。

结婚贴“囍”字，借宋代王安石赘亲又中状元典故，取吉祥之意。

建灶时烧火方向选择南向和西向，借阴阳五行说，烧南火则越烧越旺，烧西火则炼金聚财，取人丁兴旺，财源茂盛之意。

正月初五清早，清扫庭院、屋内尘土，谓之扫“五穷”；是日早饭喝糊汤或吃搅团，取糊住穷窟窿之意。

洞房炕边多选用核桃木制作，取“核”与“孩”之谐音，意为主子孙满堂，人丁兴旺。

第三章 革除陋习

放足 缠足之恶习由来已久，广大妇女世世代代深受其害，精神被蹂躏，肉体受折磨，痛苦不堪言状。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提倡解放妇女，取缔缠足。民国二年（1913）三月，陕西军政府统领张云山来岐山视察，下令禁烟，禁妇女缠足，禁男子蓄留发辫。民国十六年（1927），岐山县天足委员会成立，再度禁止妇女缠足。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以后，妇女缠足劣习日渐消失。

禁烟 鸦片烟何时传入本县，无籍稽考。相传自唐以前就有罌粟，几经盛衰，延续1300余年。开始只供药用和观赏，后为不少人所嗜痂成癖，并与日俱增。明、清诸代，朝廷曾下

令禁烟，然而愈禁愈烈。

民国二年（1913）三月，陕西军政府统领张云山临岐视察，严禁种食鸦片，曾处死罪犯，悬首示众。次年春，陕西省民政厅厅长郭希仁复来岐山视察，下令铲除所种烟苗，违者枪杀。继而先后成立禁烟局、官膏局、禁烟委员会、禁烟协会岐山分会、戒烟所等机构，也曾采取“寓禁于征”的办法，但终因政弊四起，常借此撒脏遗害，敲诈勒索，明禁暗许，祸害百姓，故而越禁越多，愈食愈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广泛发动群众，明令禁烟，晓喻四方，玉律严明，惩办不法，基本杜绝了吸食鸦片的千年大患。

剪辫子 男子蓄留发辫的陋俗始自清王朝。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于1912年春明令限期剪辫。当时曾有“留发不留头”之说。本县曾组织专人在市镇、乡村、交通要冲强行蓄留发辫者剪除，并形成舆论：“以留辫为耻，以剪辫为荣。”至民国十五年（1926）后，男留发辫者日趋绝迹。

废除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包括收买童养媳、干涉寡妇改嫁、招夫养夫）封建包办买卖婚姻，为几千年封建宗法制度遗留下来的恶习。1950年4月，新《婚姻法》颁布，明确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经过党群共同努力，封建包办婚姻、收买童养媳、干涉寡妇改嫁、招夫养夫等恶习已告绝迹。

殡葬改革 旧社会土地私有，农村死了人，都请阴阳先生看风水，选山向，择穴散埋。川原沃野，墓丘随意分布，占据大量耕地，城镇无地居民难于择茔安葬，有长途跋涉搬尸还乡者，亦有以高价索购坟地者。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月，县政府在全县设公墓6处：周召乡（今之凤鸣镇）在县城东关和南关各设1处，占地14.7亩；益店镇设在东门外，占地5亩；蔡家坡镇设在北坡，占地5亩；高店镇（今之五丈原镇）设在街南，占地3.5亩。用以供城镇无地居民安葬。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又决定征用令狐村北坡地7亩，为蔡家坡车站居民公共墓地（其中包括回民坟地2亩）。1963年，本县农村广泛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坟地分散给平整土地带来不少麻烦，对机械耕作造成严重障碍，亦使耕地形成极大浪费。县人民政府要求“每个生产队都建立公坟，公坟地要设在壕沟或不便耕种的小块地上”。时全县共建公坟236处，至1985年，全县1367个村民小组均建有公坟。

千百年来，传统的旧丧葬习俗给人民群众带来沉重包袱，一个死者如行土葬，包括棺材、老衣、造墓、挂孝、出殡、埋葬、诵经等诸项费用，合计须花1200多元。以1983年为例，全县当年共死亡2450人，总计须花294万元；每副棺椁用木材0.5立方米，共需1225立方米；一宗墓丘占地0.03亩，每年需占耕地73.5亩。

1976年6月，本县筹建火化场，1977年落成。共产党员、国家干部、职工带头实行火葬。1986年5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的通告》。1987年，县人民政府确定凤鸣、益店、蔡家坡、五丈原镇及大营、孝子陵、马江、麦禾营、枣林、安乐、曹家乡和驻岐各大工厂为火葬区，火葬区公墓全部关闭。国家干部和职工死亡必须实行火葬，否则，不得享受安葬费。火化率由1979年的2%提高到1988年的7.5%。

第四章 社会美德

本县属周礼之乡，素有民厚风淳之传统。建国后，数千年的优良民风愈加得到崇尚。1963年开展学雷锋活动以来，舍己救人、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抚养孤独、拾金不昧、尊老爱幼诸美德愈加发扬广大。1982年后，本县城乡广泛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文明礼貌活动，好人好事不断涌现，好媳妇，好婆婆，五好家庭，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如雨后春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硕果累累，干部群众精神风貌更具时代特色。

一 见义勇为

1984年8月14日下午，县集体综合公司基建工地发生塌方，民工王福生被埋在5米多深的狭窄坑道里，生命危在顷刻。县公安消防中队的干部、战士闻讯后立即奔赴现场，冒着继续塌方的危险，30多名指战员组成3个抢救小组，奋战4小时，移土40多立方米，使遇难者死里逢生。

1985年元月14日，北郭乡陵头村武家窑村民杜武桂雇请两位民工在家打井，用炸药爆破石棚后，即下井继续施工，两人均中毒于21米深的井下。乡亲们两次抢救未果。夜幕降临，正吃饭的县公安消防中队干部战士，闻讯即驱车现场，副队长何铁锤甩掉棉衣，抢先下井探明情况，与随之而下的战士王勇、段社利，憋住气把遇难者抢救上来。

1985年12月30日下午，落星乡鸡坡村22岁的青年徐明善和几个青年收工回家，路经斜峪关大坝西侧，忽闻呼救声。他同伙伴们即奔过去，见一姑娘正在几十米深的库水中挣扎，便三两下甩掉棉衣，跳进刺骨的冰水里，奋力向落水者游去。当接近溺水姑娘时，她猛扑过来，双手死抱住他的脖子，两人都沉了下去，明善连喝几口水。他感到全身麻木，已无举手之力。生死关头，他竭尽平生气力，抓住她的衣领，拼死向岸边游去。在众手协力下，姑娘死里得生，明善却全身发紫，晕倒在地。

落星乡政府召开表彰会，授予徐明善“模范共青团员”光荣称号。

1987年8月26日下午，京当中心小学学生霍权军同两名小伙伴在王家沟水库乘船玩水。权军不慎掉落水中，两手乱抓，拼命挣扎。两个小伙伴顿时不知所措，只是大声哭喊。千钧一发之际，正在库边放羊的京当中学三年级二班学生霍小哲见状，奋不顾身，急跳入水，扑向权军。他一把抓住权军奋力向库坝边浅水处推去，权军得救了，但精疲力尽的霍小哲却由于不识水性而沉落水底。尽管经闻讯赶来的人们全力抢救，终因溺水时间太久而牺牲。

共青团岐山县委员会追认霍小哲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并授予“模范共青团员”称号。

1989年9月6日中午，益店镇妙敬村信用站会计牟志明从镇信用社提现金3800元，回家途中被歹徒用匕首刺倒劫走。群众闻讯追捕，歹徒拔枪射击，乘隙弃枪钻进玉米地里。同村青年何军福闻讯即奔向出事地点，面对歹徒荷枪实弹的威胁，奋不顾身，孤身穷追强贼，因

子弹击中胳膊流血过多而倒在血泊中。

二 尊老爱幼

杨迎岐 1972年的一个风雪夜，蔡家坡镇高家崖村民办教师杨迎岐照例来饲养室看望原籍安徽，无儿无女的饲养员曹玉德老汉，见老人捂着肚子蜷缩在冷炕上，破被裹身，痛苦地呻吟着。迎岐即叫来怀孕的妻子，一起把老人送进医院，诊断患肠梗阻。挺着大肚子的迎岐妻，一天三趟为老人送饭。迎岐提出把曹老汉接回家护理，父亲说：“老曹68岁了，人到这把年纪，进门容易出门难，要管就得有个长期准备，不要让人笑话咱。”曹老汉被接回杨家。从此，一日三餐变成六餐，餐餐要给老人另做。馍笼里有两种馍，一种是玉米面窝头，自家人吃；另一种是白面馍，给病人吃。经过一段调治，曹老汉的肠梗阻治愈了，但下肢痿废，瘫痪在床。迎岐妻天天给端屎、倒尿、涮痰杯，孩子定期给洗脚、理发、刮脚茧，迎岐每月7元津贴全拿出给曹老汉买药。

1975年冬，邻家失火，大火包围了迎岐的女儿，妻子扑进火海营救，母女俩烧成重伤，住医院半年多，债台高筑。一家八口要吃饭，一对孪生小儿子要人带，卧病的曹老汉更是离不得人照管。父亲又疑患胃癌，迎岐还得拉父亲奔波于各医院间。同时又接到远在贵州的大姐病逝电报，他只得领回5岁的小外甥，杨家又多了一张嘴。晚上，当看着满炕的孩子，听着两位患病老人不住的咳嗽、呻吟，想着数千元外债，迎岐愁得彻夜难眠。曹老汉的病情虽有所减轻，拄上拐杖能挪步了，但思想负担却越来越重。在一个雷雨之夕，曹老汉悄然出门，依杖挪到渭河滩，面水呆坐，欲了此残生，不想再拖累这家好心人。杨迎岐发觉，忙扔下饭碗向河滩奔去，见曹老汉独坐泥滩，泪水满脸，忙扶起老人说：“曹叔，回家吧！有我们吃的，就有你吃的，你这样，我咋向村上人交待？”

父亲退休后，生活更艰难，每年青黄不接，迎岐都得四处寻粮。一个暮春日，杨家断粮了，迎岐拉车百里，到武功买来65斤小麦，伴着夕阳回家，饿急了，就钻进菜地摘来一堆绿番茄充饥。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村上为减轻杨家负担，每年给曹老汉筹集原粮450斤，每月补贴5元钱。5元钱不够曹老汉一剂药费，但迎岐二话没说，只是向乡亲们表示感谢。有人劝迎岐趁机推出老曹了事，迎岐深情地说：“曹叔快80岁了，一身子病，性情又古怪，推到别处，我们怎能放心！”曹老汉开始要喝罐罐茶，迎岐称回“陕青”给他熬，后又耍喝糖水，稍送晚点就发脾气。一次孩子送去的糖少了点，他就连糖带纸打落在地。他耳朵聋，给他说话，声音小听不见，声大了，却以为冲他发脾气而大骂起来。他大小便难以自理，常屙尿在炕上，迎岐妻子儿女毫不嫌弃地给及时擦洗，使多年卧病的老人房中始终干干净净。

1990年3月初，86岁的曹玉德逝世了，迎岐一家人臂缠黑纱为其出殡送葬。县税务局送来500元捐款和“弘扬雷锋精神之家”的大匾，迎岐当即把500元钱转交给县精神文明办公室，做为开展精神文明活动经费。

迎岐一家十八年如一日，精心侍候这位孤独老人。有人问他图个啥，他说：“我是人民教师，这样做心里感到舒坦，也给儿女们做个榜样。”

杨迎岐的事迹传遍全县，传向全市、全省，他被人们赞誉为“三秦活雷锋”。

康周凤 1960年，康周凤从甘肃来到麦禾营公社板榻村，经人介绍同张长鱼结婚。1976

年，弟兄们分居，二公婆跟周凤一起过。1977年，公公去世，婆婆半身瘫痪。周凤除操劳家务外，一年到头，给婆婆喂药、梳头、拆衣洗被，按摩，擦洗褥疮，接屎倒尿。并四处打听土单验方为老人治疗。

1979年，丈夫的高血压突发，致成偏瘫，完全丧失自理生活能力。老、幼、病、残，一家6口人的生活担子完全压在周凤的肩上。“人在病中心事多”，丈夫负病心烦，常拿周凤泄气，稍不随意，就破口大骂，但她从不介意。为了给丈夫治病，周凤东借西借，想尽办法求医买药，直到1983年，丈夫始能自理生活，能从事轻体力劳动。在她的言传身教下，3个孩子也都主动为祖母接屎倒尿，端饭洗衣，打扫卫生。

孙勤莲 马江乡脱家原村邓家底人。村上有个叫邓天有的孤独老人，高龄78岁，年迈体弱，生活不能自理。勤莲很同情，常帮老人做饭，拆洗被褥，缝补衣服，料理家务。逢年过节或改善生活，把老人接到自己家，或把饭菜送去。自己家务繁多，又要照管几个上学的孩子，若坚持送饭，三天五天可以，天长日久咋办？为了更好地照料他，经再三考虑，她决意把老人接到自己家里。她的想法得到丈夫的支持，但孩子们却嫌老人脏而极力反对。勤莲耐心教育他们关心孤独老人是每个人应尽的义务。1980年农历10月19日，她把老人接过来，腾出一间房子，打扫干净，把炕烧热铺软，缝上新棉衣，买条围巾给做腰带，让老人穿得暖暖和和。每当开饭，第一碗饭先给老人，还经常给老人变花样，改口味。有一次勤莲去娘家，家里没人做饭，勤莲的丈夫（五二三厂工人）利用班后休息，从厂职工食堂买好饭菜给老人送回家。1980年冬，老人不小心曾两次烧坏衣服被褥，勤莲每次都及时给缝补好。在勤莲夫妇的影响和教育下，孩子们都很孝敬老人，经常给烧炕、熬茶、洗衣，用架子车拉老人到五二三厂澡堂洗澡、搓背，老人感激地说：“我打了一辈子光棍，没想到老来不但有了亲儿女，还有了这么好的亲孙子。”腊月25日下午，老人突然病倒，勤莲守护在身旁，喂药喂饭，精心护理，就在这天晚上，老人去世了，勤莲又给及时安排后事。

第二年春，村上又有一个叫罗有才的老人，双目失明，因病卧床不起，只有一个六岁的儿子和他相依为命。勤莲就经常给他们父子拆洗被褥，缝补衣服，给老人接屎倒尿，帮助料理家务，还把自己节省下来的钱给老人买茶叶买菜，改善他父子的生活。

公社党委、管委、妇联对孙勤莲进行表彰，县妇联在“三八”节邀请勤莲参加“五好家庭”座谈会。

贾桂荣 1961年，贾桂荣从河南孟津来本县马江公社何家村同苗铺洲结了婚。那时，家大人多，上有公、婆，下有儿女，侄儿、侄女一大群。她刚到异乡，不仅要承担繁重的家务活，还要抚养丈夫前妻留下的两个儿子，大的10岁，小的6岁。开始，她忧心忡忡，产生返回娘家的念头。但两个小孩从一进家门就不离她左右，她的内心燃起母爱的火焰，决心肩负重担，把孩子抚育成人。

桂荣坚持用母爱温暖孩子的心。小儿子扭饭碗，经常哭闹，她不打不骂，温言教导。入冬前，她提早给孩子缝好棉衣、棉鞋。小儿子有尿床病，桂荣就给缝了单人褥子。炕里面尿湿，换到前炕干处，她睡在湿处。她疼孩子，孩子们的心也和她贴在一起，对她无话不说。大儿子学校毕业后，学会瓦匠手，在外地干活，回来时总要给她买些好吃的东西。两个孩子不是亲生胜似亲生。

她和丈夫省吃俭用，为两个儿子先后成家。大儿媳是外地人，她把媳妇当闺女，媳妇也

把她当亲娘。媳妇产后大出血，从入院到出院，桂荣日夜守护在身旁，给喂饭喂药，扶起扶睡，接屎倒尿。出院后，她见媳妇身体瘦弱，买只奶羊，供媳妇喝奶补身子。做饭时，给另加营养品。经过半年精心照料，媳妇很快恢复健康。随后，她又动员媳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

媳妇出院不久，适逢给二儿子做结婚准备。看到给未过门的妯娌做家具，大媳妇有些不高兴，桂荣一再劝慰，又给她算了一笔帐：“你看，这个大立柜、写字台也只不过值 200 多元，你这次坐月子住院，花去 100 多元，买奶羊 50 多元，加上给孩子做满月，也得花钱，你离娘家远，先后去过三四次，花去三四百元，这你是知道的。”经她一解释，媳妇觉得有道理，就不再闹气。

桂荣很注意观察两个媳妇的心思，那个今日不高兴，这个突然吃饭少，这些生活细节都看在眼里。当发现谁有心思，或让走亲戚，或催其看电影。特别是大媳妇娘家远，平时，常给些钱，让去县城、蔡家坡逛逛，散心解闷。老头子买了两件皮背心，打算老两口各一件。可大媳妇的娘和大妈经常有病，女儿远离身边，不好照应，于是她就让大媳妇把两件背心带给娘家。

有一次，大媳妇娘家来信，说她妈有病。她向邻里借 20 元钱，让媳妇寄去。在她的教育影响下，全家和睦，日子越过越红火。

三 拾金不昧

张西琴是祝家庄乡西庄村个体户。在 1989 年 6 月的一天，她去宝鸡卷烟厂俱乐部看完电影，拾到一个有 9200 元的活期存折，户主署名为武西生。她原地等待失主，一青年谎称为他所丢失。西琴盘问姓名与存款数额，那青年信口支吾。其后又利诱西琴交出存折，许诺出现金开成分得，被西琴义正拒绝。后经烟厂干部帮助，终于找到失主。

1988 年 3 月 21 日中午，眉县鼓风机厂陈富生、谢金林来岐山电机厂办完事，就餐于个体户孙润虎的“悦再来”餐馆。临行，不慎把内装 2000 元现金和三张托收单的提包忘在餐桌上。服务员张巧侠收拾餐具，发现提包后告知孙润虎，他即组织餐馆人员分头寻找失主，一小时后，终于“完璧归赵”，两位客人感动不已。

四 热心教育

故郡乡普庵村黄家上院 78 岁高龄的黄景羲老汉热心教育事业，心里一直挂记着儿童的成长，饭罢茶余，总要到本村小学看一看。

1986 年 9 月，他见孩子们坐着小板凳，俯在泥墩上做作业，心情很不安，在家庭经济不宽裕的情况下，硬挤出 330 元钱，为学校捐购了 10 套桌凳。

1989 年秋，他见教室屋顶破了几个大洞，砖、瓦、土块悬坠欲塌，就呼吁村上及时设法修缮，并带头在附近几个自然村逐户发动群众，捐款 800 余元，维修教室 6 间，避免了危房坍塌，为乡里所称道。

第五章 谣 谚

第一节 民歌民谣

薅 秧 歌

太阳哎那落土噢又落噢崖哟号哟号啾喂哟号依哟喂！
 大坝喂那阳车哟噢车哟转啵来哟号哟号啾哟喂哟号啾哟喂！
 白天啵车的哟号渭噢河噢水哟号哟号啾哟喂哟号啾哟喂！
 夜间啵车的哟噢草噢不来哟号哟号啾哟喂。

郎不招手妹不来

山对山啵崖对的崖哟喂，
 风不的吹来柳不的摆哟喂，
 一垌的杨柳长起哟啵！
 郎不的招手妹不的哟来！

哭 嫁 歌

叫声爹呀叫声娘，
 一顶盖头泪两行，
 吃人的世道似豺狼，
 女儿还没长成人，
 爹爹下地去种地，
 爹爹衣服若穿脏，
 咱家再穷我不嫌，
 白日伴娘把花绣，
 娘知女儿冷和暖，
 今日女儿要出嫁，
 叮咛长啵叮咛短，
 一阵喷呐门前响，
 至今没见男人的面，
 若是哑巴不说话，
 若是瘸子难行走，
 不是女儿不嫁人，
 女儿出门愁断肠。
 哭天哭地哭凄惶。
 偏偏女儿遭祸殃。
 离不开爹啵离不开娘。
 女儿送饭又送汤。
 我来洗呀我来浆。
 宁愿顿顿喝菜汤。
 灯前伴娘把线纺。
 女儿哪能离开娘。
 可怜二老泪两行。
 女儿句句记心上。
 逼着女儿把轿上。
 不知他是啥样样。
 若是瞎子眼无光。
 若是老汉不相当。
 要嫁嫁个如意郎。

乞 巧 歌

七姐七姐下来吧，
 花又开，树又摆，
 头戴两朵大莲花。
 摆我七姐下凡来。

七姐七姐嗨——嗨，
花又开，树又摆，
我给七姐献李子，
我给七姐献挂面，
我给七姐献枣儿，
我给七姐献核桃，
我给七姐献辣子，
我给七姐献瓜，
我给七姐献苹果，
我给七姐献油糕，
我给七姐献石榴，
我给七姐献包子，
七姐七姐嗨——嗨，
花又香，叶又美，

梧桐树上花——开。
把我七姐摆下来。
七姐教我蹬机子。
七姐教我纺线线。
七姐教我缝袄儿。
七姐教我缝皮袄。
七姐教我缝袜子。
七姐教我扎花。
七姐教我织绫罗。
七姐教我绣荷包。
七姐教我缉鞋口。
七姐教我挽绦子。
梧桐树上花——开。
七姐收我当徒弟。

夫歌三首

(一)

天上星，一对对，
自做饭，自熬汤，
自铺炕，自叠被，

我当光棍活受罪。
眼泪滴在锅盖上。
夜晚一个孤独睡。

(二)

柿子树，谷抓抓，
我娘叫我蹲在家。
红鞋绿袜袜，
看着看着丢不下，

我爸叫我出门呀，
院里见了我媳妇，
头上戴的梧桐花，
不胜在家做庄稼。

(三)

黄土地里跑白马，
丈母娘，没在家，
金簪子，银耳环，
梳油头，戴翠花，
大红棉袄绣蓝花，
百褶裙子海棠花，
扭扭捏捏转几下。
卖田当地要娶她。

一跑跑到丈人家。
门帘背后看见她。
白净脸，脂粉擦，
雪白手，银指甲，
鸭青背心蝴蝶花，
纓纓红，鞋面花，
我回家，告诉妈，

妇歌九首

(一)

你为什么不点灯？

外面刮大风。

你为什么不梳头？
你为什么不洗脸？
你为什么不戴花？

(二)

十八岁大姐三岁郎，
睡到半夜要吃奶，
我是你媳妇，

没有桂花油。
没有胰子碱。
女婿不在家。

尿尿屙屎抱上炕，
叭哒叭哒两巴掌，
不是生你的娘。

(三)

梳银头，簪银簪，
两朵银花插鬓间，
电杆鼻子端又端，
粉扑脸儿黑头发，
水红裙子系腰间，
粉白鞋底细尖尖。
问你姐夫立几天？
我害气立了四十天，

一对银环坠耳边，
柳叶眉，弯又弯，
雪白牙儿真好看，
洋蓝夹袄白云肩，
纱绿裤子遮脚面，
叫我兄弟捎毡包，
问了三遍没言传，
回来挨了两鞭杆。

(四)

一股独独蒜，
我娘把我卖到岐山县。
回来套了十八件，
记起我娘前几年，
三天没梳光溜溜；
三天没洗粉扑扑；
两把戒指抹半斗；
水红裙子扑活活；
大红裤子三滴水；
三尺白绫搭裹脚。

两股独独蒜，
去时穿的单衫衫，
想给我娘脱一件。
娘！娘！看你娃的头，
看你娃的脸，
看你娃的手，
看你娃的腰，
看你娃的腿，
看你娃的脚，

(五)

青石头，响当当，
把住辘轳骂一场，
只骂媒人的坏心肠。

我爹我娘把我卖给南原上。
莫骂爹，莫骂娘，

(六)

小公鸡，尾巴弯，
四更起身还嫌晚，
三天打断四根棍，

做人媳妇实在难，
守着房门骂三天，
五天扯碎九条裙。

(七)

花花裙子花花袄，
公婆待我如粪土，

婆家把我娶过了，
女婿待我实在好，

早问饥，晚问渴，

(八)

大麦芒，一拃长，
不怪爹，不怪娘，
吃我媒饭害口疮，
叫声爹呀叫声娘，

闲时给我把书教。

我爹卖我不商量。
光怪媒人舌头长。
穿我媒鞋蹬墓堂。
女儿出门愁断肠。

(九)

葫芦子，搭戏台，
二姐姐，咋得来？
我嫌女婿不成才，
日子咋么过得来！

请二姐，看戏来。
夹着包袱哭着来，
又掷骰子又抹牌，

鸦片害歌三首

(一)

头顶墙，脚蹬空，
不图银钱年年有，
烟吸足，驾上云，
两腮无肉青面容，

怀里抱个尸照灯，
只图死后骨头轻。
瘾发了，倒了神，
皮包骨头象鬼魂。

(二)

一盏烟灯照空房，
三餐茶饭无着落，
五脏六腑同受苦，
七窍不通将成病，
九九归原自寻死，

二肩耸起象无常，
四季衣服都卖光，
六亲无靠宿庙堂，
八面威风尽扫光，
十（实）在无颜见阎王。

(三)

吃大烟，实在龟，
大烟神，头一龟，
大烟神，第二龟，
大烟神，第三龟，
大烟神，第四龟，
大烟神，第五龟，
大烟神，第六龟，
大烟神，第七龟，
大烟神，第八龟，
大烟神，第九龟，
大烟神，第十龟，

人人提起把脸黑；
帽盖锈得象个“刺头鬼”；
鞞鞞鞋脱了一大堆；
上炕就把炕头立；
枕头背后磕烟灰；
上炕常把席篾拆；
给老婆叫了一炕客；
刮刀上头挖烟灰；
灯罩子上把烟泡吹；
烟葫芦常在嘴里塞；
偷了菜子菜了麦。

小儿羞哭歌

羞! 羞! 不嫌羞! (手抠两腮)
 这边吊的红豆豆, (手指右眼)
 下头片了一斧头, (手指嘴)
 羞! 羞! 把脸抠, (手抠两腮)
 人家豌豆打一石,

这边吊的绿豆豆, (手指左眼)
 上头烧锅弹豆腐, (指鼻子)
 两边墩了两狗求。 (手指两耳)
 抠下渠渠种豌豆,
 咱的豌豆不见面。

童谣十二首

(一)

月婆婆, 明亮亮,
 洗得白, 浆得光,

妈妈在渠边洗衣裳,
 明儿送我上学堂。

(二)

房檐水, 叮叮当,
 吃着吃着发心慌,
 石板开花拜海棠,
 洗得净净的,
 打发哥哥出门去。
 回来坐的花花轿,
 儿把老子吓一跳。
 鸡娃跟上拾米颗。
 快请老娘尝调和,
 哥哥多吃两老碗,

油饼馍馍泡肉汤,
 眼泪滴在石板上。
 海棠到河里洗衣裳,
 捶得硬硬的,
 去时骑的大红马,
 一队喇叭一对炮,
 公鸡碾米母鸡簸,
 海棠擀面哥烧锅,
 盐不咸, 醋不酸,
 公公乐得发了欢。

(三)

寡啦啦婆, 爱吸烟,
 媳妇骂, 儿禁断,
 你看可怜不可怜!

被儿着了个大弧联。
 坐在后院哭老汉,

(四)

麻野鹊, 尾巴长,
 谁脚? 娘脚,
 谁脚? 媳妇脚,

娶下媳妇不爱娘。
 放在外面叫冻着;
 放在被窝叫暖着。

(五)

小公鸡, 上早操,
 跟爹睡, 爹骂说:
 自己睡, 猫咬脚。

没娘的娃娃真难过。
 跟娘睡, 娘打我;
 亲娘死了谁疼我!

(六)

蚰蜂蚂, 钻地缝,
 我从舅舅门上过,

我是我舅的亲外甥。
 舅舅叫我屋里坐。

舅舅叫我坐炕边，
舅舅说来下挂面，
舅舅说给锅里滴点油，

(七)

懒大嫂，懒大嫂，
听见门外卖油糕，

(八)

白菜叶，扭一扭，
我爹不搭真，
我也难张口。

(九)

高底鞋，叮叮当，
想起我娃没婆娘，

(十)

针线活，慢慢磨，
纳得快了睡不着。

(十一)

丈母娘，爱女婿，
提上个笼笼绞水去，
咕当咕当烧火哩，

(十二)

桃黍面，打搅团，
老汉虽然年纪大，

妗子叫我坐门槛；
妗子说来煎剩饭；
妗子眼睛睁得像个猴。

起来起来又睡倒，
披上衣服往外跑。

我连个媳妇都没有。
我娘不撩成，

不串门子害心慌，
吃肉我都尝不着香。

边纳鞋底边想哥，

前院后院拉母鸡，
眼睛开花裂嘴唇，
油饼鸡蛋蜜水水。

爱儿不及爱老汉；
做啥比儿好使唤。

民谣三十首

(一)

舍不得吃，舍不得穿，
郭坚手下的麻司令，

攒下银子给郭坚。
既要银子又要命。

(二)

衙门里头卧条狗，
可惜没食把它喂，

呲牙咧嘴把人瞅。
小心咬咱一大口。

(三)

抓下儿是老蒋的，
你要不信，

攒下钱是保长的。
去问联保主任。

(四)

没有吃，没有穿，
没田地，没家产，

穷汉个个实可怜；
尻子一拍上延安。

(五)

游击队，真个争，
穷人见了忙招承，

又当百姓又当兵。
财东见了尻子松。

(六)

一个麻钱没眼眼，
油卷卷，吃得香，
盒子枪，打得远，
千里眼，看得好，
洋刺刀，戳人快，
洋皮带，勒腰紧，
小日本，向后退，

中国会造油卷卷。
中国会造盒子枪。
中国会造千里眼。
中国会造洋刺刀。
中国会造洋皮带。
中国人恨死小日本。
单怕“八路”和游击队。

(七)

阴阳先生好说空，
山川果有好风水，

指南指北指西东。
何不埋他老祖宗。

(八)

锵锵锵，当当当，
你同意来我情愿，

男女自由瞅对象。
不用父母来包办。

(九)

旧社会，真难言，
跟上碌碡过个年，

揭着吃来打着还。
年年还是原打原。

(十)

吃了饭，洗了锅，
心尖尖，不淘气，

抱上娃娃上冬学。
妈把字还没写会。

(十一)

早请示，晚汇报，
念语录，老三篇，
心里忠不忠，

天天都是老一套。
万岁万岁不住地喊。
只要嘴上喊得凶。

(十二)

集体的骠驹队长的娃，
会计他爸惹不下。

组长的媳妇比天大，

(十三)

你给队长提意见，
你给会计提意见，
你给组长提意见，

批斗会上再见面；
算盘珠子咱再看；
天天来把重活干。

(十四)

大班活，慢慢磨，
不管做的多和少，

做的多了划不着。
标准工分少不了。

(十五)

上工走后头，
下工跑前头。
人人没奔头。

干活溜地头，
整天背日头，

(十六)

过去上工人叫人，
做起活来人看人，
如今上工变样了，
不用催，不用叫，
一个更比一个上地早，

到了地头人等人，
收工时候人撵人。
麻明就往地里跑，
不用敲铃和吹哨，
一个更比一个干得好。

(十七)

队长借钱一句话，
出纳借钱随便拿，

会计借钱纸上划，
社员借钱挨顿骂。

(十八)

喊破嗓子敲破钟，
村边候，路边等，
你走我也走，
你来我也来，
你上坡，我上坡，
你下田，我下田，

社员迟迟不上工，
到了地头再过瘾。
工分都是七、八、九。
男打扑克女纳鞋。
记的工分一样多。
画的圈圈一样圆。

(十九)

过去上工头遍钟，
队长再敲二遍钟，
三遍钟声不住响，
如今哨子不吹钟不响，
不少人鸡叫打啼起，

社员睡在被窝哼。
起来才把裤子蹬。
磨磨摇摇来上工。
社员跑得腾腾腾。
晌午端了都不回去。

(二十)

责任田里唱支歌，
春季唱得菜花黄，
秋季唱得果满枝，
富民政策暖人心，

千家喜来万家乐。
夏季唱得麦堆高，
冬季唱得牛羊多。
庄稼汉过上好生活。

(二十一)

官凭印，虎凭山，
庄稼汉凭的责任田，

放羊娃凭的手中鞭。
致富凭的大包干。

(二十二)

戴上手表烫了发；
缝纫机子扎扎扎，
屋里摆设也变化，

“飞鸽”一骑走娘家。
又做衣服又绣花。
穿衣镜子照娃娃。

新式家具样样有，

(二十三)

儿子多，拖累多，
少吃没穿困难多，
分家以后锅灶多，
老了以后受气多。

(二十四)

胡吹哩，冒撂哩，
放开胆子谎报哩，

(二十五)

四菜一汤，没有指望。
明吃暗送，一办就成。

(二十六)

出名靠舞台，
升官靠后台，

(二十七)

如今男人眼色多，
媳妇擀面他烧火，
媳妇洗衣他换水，
媳妇洒地他就扫，
媳妇厨房把面下，
媳妇要他同上街，
媳妇要是沉脸色，
媳妇娘家来了人，
为啥男人眼色多，

(二十八)

如今年轻媳妇子，
未曾结婚要票子，
不算毛巾和呢子，
缎被子，花单子，
票子花了一堆子，
结婚进门摆架子，
头发烫成卷卷子，
抹口红，擦胭脂，
戴项链，耳坠子，
看戏赶会像疯子，
提起干活瘪嘴子，
爱吃白米和麦子，

黄河彩电嫖扎啦！

抓屎抓尿受苦多，
要定媳妇花钱多，
三天两头吵架多，

成绩凭空捏造哩，
领导听了眼笑哩！

八菜一汤，可以商量。

真理在电台，
发财靠胡来。

不管做的是啥活。
媳妇奶娃他洗锅。
妻说喂猪他把食和。
妻吃苹果皮他削。
他抹桌凳摆调和。
他先忙把衣兜摸。
他忙反省有啥错。
他忙上街把肉割。
为了和睦好过活。

做起事来没样子。
供销社里扯料子。
还买绒衣绒裤子。
又要照像进馆子。
弄得婆家没法子。
整日打扮照镜子。
皮鞋要穿高跟子；
精腿长袜穿裙子；
又戴玉镯金戒指。
东出西进串门子。
假装有病哭鼻子。
不吃粗粮和糝子。

稍不如意扭性子，
还要离婚找岔子，
一家人整得没法子，

骂骂咧咧开嗓子，
寻死觅活闯乱子。
不敢开口装哑子。

(二十九)

一家四口人，
老大胡子长，
老二胡子短，
老三没胡子，
老四爱喳喳，
大家不要妈，
四个都是狼，

都来把家分。
分了一间房；
分了一个碗；
分了个驴蹄子；
分了个烂刷刷。
后院把猪拉。
长大忘了娘。

(三十)

老的做法儿装人，

媳妇总比阿家能（阿家即婆婆）。

第二节 谚 语

一 哲 理

磨刀不误砍柴工。
雪里埋不住死人。
要知河深浅，须问过河人。
人比人，活不成，牛比骆驼驮不成。
狗舔灯油放的低，偷吃的媳妇肚子饥。
钟不敲不响，话不说不明。
出门门槛低，进门门槛高。
线长易断，话多易错。
不上高山，不显平地。
好事不瞒人，瞒人没好事。
低借高还，再借不难。
多叫一声哥，少上五里坡。
要得知道，经过一遭。
不挨一拳，不得一着。
四勤加一懒，想懒不得懒；四懒加一

勤，想勤不得勤。
人怕伤心，树怕剥皮。
肚子饿了给一口，强过饱了给一斗。
心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选郎选郎，莫选家当。
不怕没出息，单怕没志气。
孝顺还生孝顺子，忤逆还生忤逆徒；前
檐不留后檐水，点点滴滴在旧窝窝。
好儿不在家当，好女不在嫁妆。
人狂没好事，狗狂挨砖头。
家有贤妻，男儿不生横祸。
身正不怕影斜，脚正不怕鞋歪。
要知山中路，须问打柴人。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打门心不惊。

二 自身修养

让人一着，天宽地阔。
牛无力拉横耙，人无理说横话。
言洁心纯正，秽语辱自身。
打井要出水，帮人帮到底。

嘴甜不如心甜，心甜帮人解难。
浇树要浇根，帮人要帮心。
要得公道，打个颠倒。
要知世上理，先拿自己比。

己怕碍脚滑下水，莫抛与人去绊脚。
 人心要实，火心要空。
 万恶淫为首，死路不可走。
 雪里送炭真君子，锦上添花是小人。
 尊人尊自己。
 君子一言，快马一鞭。
 投师领教不为低。
 能为君子拉马坠镫，不给小人打排定

计。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老活德行少活爱。
 愚人不说己不是，思思量量怪别人。

三 气 象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
 大暑，小暑，灌死老鼠。
 重阳有雨冬有雪。
 雨下四月八，场里不瞎地里瞎。
 早毛毛(指毛毛细雨)不下，晚毛毛不晴。
 夜晴没好天，等不得鸡叫唤。
 天上钩钩云，地上雨淋淋。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发白雨。
 乌云接落日，不落(指落雨)今日落明

日。

单耳不过三，过了三天一百天。
 黑云搭桥，大雨成河。
 久旱大雾必雨，久雨大雾必晴。
 早上雾一雾，上午晒死兔。
 九月雷声响，大旱一百八。
 云往东，一场风；云往南，水打潭；云往西，水滴滴；云往北，收拾筐篮晒干麦。
 云打头子撞，必定有一场。
 热生风，冷生雨。

借钱不昧，见官无罪。
 交朋友交个强的，拄棍子拄个长的。
 话多不如话少，话少不如话好。
 行得过，必有祸，瓦罐不离井口破。
 有势不压乡亲，有钱不欺穷汉。
 纵有十分理，也须让三分。
 跟上好邻家，又吃酒来又戴花；跟上坏邻家，又坐监牢又戴枷。
 穷要有志，富要有德。
 嫌妻没好妻，惯子如杀子。
 话不可说死，事不可做绝。

东风下雨西风晴。
 日落天边红，必定来日晴。
 日出胭脂红，中午雨淋淋。
 日圆(晕)雨，月圆风。
 星星眨眼睛(指忽明忽暗不断闪烁)，
 来日定有风。
 星星稠，泡死牛；星星稀，晒死鸡。
 星星转眼，不滴一点；星星钻冒眼，不等鸡叫唤。
 鸡儿上架早，明天天气好。
 蚊蛾挡道，天爷尿尿。
 燕子朝天蛇过道，虻蜂蚂(蚂蚁)搬家山戴帽，大雨不久就来到。
 蜘蛛吊水斑鸠叫，大雨随后就来到。
 人黄有病，天黄有雨。
 盐发潮，铁出汗，雨就见。
 石楼山戴帽，长工们睡觉。
 一黑一亮，石头泡胀。
 烟铺地，有潮气。
 伤疤发咬(痒)骨节疼，不是下雨就刮风。
 一场秋雨一分寒，十场秋雨穿上棉。

四 农 事

万事农为本。

七十二行，庄稼汉为王。

春打六九头，遍地走耕牛。

春耕早一天，苗苗长得欢。

一年两道春（指立春），黄牛贵似金。

惊蜇不耙地，好比蒸笼跑了气。

春分麦起身，一刻值千金。

二月没九，饿死鸡狗。

九尽一场雪，麦子拿犁揭。

春雨如河，二麦必薄。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清明不光场，麦在土里扬。

谷雨前，好种棉。

枣芽发，种棉花。

椿叶似莲，收拾种棉。

土旺一十八，麦子豌豆扬大花。

立夏十天麦稍黄，再过十日麦上场。

麦收三月雨，就怕四月风。

雪打菜子花，麦子豌豆石七八。

五月十三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麦收短杆，豆收长荚。

麦六十，豆八颗，扁豆再成是两颗。

麦收八、十、三场雨（指八月、十月、三月三场雨是关键）。

庄稼汉，要吃面，夏至十日旱。

八成熟，十成收；十成熟，八成收。

麦熟两怕，吹风天下（指下雨），若要不怕，握紧镰把。

蚕老一时，麦熟一晌。

麦黄种糜，糜黄种麦。

整地如上粪。

一脚三蒜，一亩二万。

收麦如救火。

麦子发黄，绣女下床。

麦收有五忙，割、拉、碾、晒、藏。

一穗撒一粒，一亩撒一箕。

麦在垛里熟。

长在地里是看，收到场里一半，装在包里才算。

五月六月开黄花，七月八月摘棉花。

麦碾节，豆碾蔓，菜子碾的稀巴烂。

谷种黄墒麦种泥。

天上白雨响，地下庄稼长。

豆子难得露头雨。

六月白雨，亲似闺女。

初伏荞麦末伏芥。

伏里雨，缸里米。

伏旱早一半，秋旱不见面。

当热不热人生病，当冷不冷地生虫。

要知来年麦瞎好，先看三伏雨多少。

庄稼汉，要吃米，一伏三场雨，庄稼汉，要吃面，九九雪不断。

黑墒糜子黄墒谷。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糜谷争早晚（指播种要争时间抢种），秋田争响数。

三伏不热，五谷不结。

稠谷好看，稀谷吃饭。

谷后谷，坐着哭；糜后糜，买马骑。

干锄糜子湿锄花，不干不湿锄芝麻。

绿豆瓜茬是亲家，荞麦黑豆是冤家。

豆子地里种豆子，三年不得够种子。

麦豆苜蓿轮流种，九成年景十成收。

七月不收墒，八月发急慌。

倒茬如上粪。

豌豆种深谷种浅，麻子只要苦住脸。

花儿花，四十八。

白露高山麦。

种麦不离八月土。

人有换肩劲，地有倒茬力。

麦怕胎里旱，人怕老来穷。

庄稼汉，你甭强，过了秋风麦不（冬）

旺。

白露早，寒露迟，秋风种麦正当时。
种子多几样，不收这样收那样。
麦喜胎里富。
种麦不合口，饿死鸡和狗（指糖地收墒）。

麦种泥窝窝，吃的白馍馍。
冷粪果木热粪菜，生粪上地连根坏。
寒露不收烟，霜打别怨天。
庄稼一枝花，全凭粪当家。
十月金，十一月银，腊月上粪不如铜。
粪扬雪上，不如不上。
冬无雪，麦不结；雪花飘，年丰高。
麦盖三层被（指下雪），枕着馍馍睡。
种子年年选，产量步步高。
好葫芦开好瓢，好种子出好苗。
腊八晴，百物成。
要想来年害虫少，冬天烧掉地边草。

五 勤俭节约

一天省一把，十年买匹马。
有时当想无时日，莫到无时想有时。
惜布有衣穿，惜粮有饭吃。
节约好比针挑土，浪费就象水推砂。
宁叫顿顿稀，不叫一顿饥。
锅上有把好手，一年能省石二八斗。

六 惜时治学

一日无二晨，光阴不重临。
鸟有翅膀，人有理想。

七 饲养和使役

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
勤刮勤扫，强过加料加草。
有料无料，四角搅到。
要得使好牛，月月四两油（给牛喝）。
渴不急饮，饿不多食，热不进圈。
冬天拌草干簌簌，夏天拌草湿溜溜。

雪打高山，霜杀低洼。

麦不二旺。

黄痘收一半，黑痘不见面。

隔月种，同月收，来年产量把人丢。

沙土地发小苗不发老苗，黑土地发老苗不发小苗。

粪足水勤，不用问人。

一水顶三旱，一平顶两坡。

湿锄干，干锄湿，不干不湿不当时。

消停买卖忙庄稼。

有墒不等时，到时不等墒。

深耕细耙，旱涝不怕。

没有乡里泥腿，饿死城里油嘴。

人勤地不懒，大囤小囤满。

杈头有火，锄下有水。

闲时收拾忙时用。

耍把戏的凭猴，种庄稼的凭牛。

三年不吸烟，省个老驴钱。

吃不穷，穿不穷，打划不到一世穷。

钱是一个一个上串，粮是一颗一颗上石。

毛毛雨淋湿衣裳，零碎嘴吃掉家当。

不怕慢，单怕站；不怕站，单怕转。

时间一分，价值千金。

牛无夜草不壮，马无夜草不肥。

牛犊百天扎鼻柴，不扎鼻柴乱跳弹。

犍牛一岁半，一定要骗蛋。

饱不加鞭，饥不加套，力强不逼，力尽不赶。

牛喜青草，鸡爱活食。

宁驮一千，不驮一偏。

不怕千回使，就怕一回累。

毛驴脾气怪，骑上还比拉上快。

曲骡子、吊马，好牛脖子一大抻。

牛靠槽，马吊线，驴拌嘴，猪跑圈（是说发情）。

牛头马尾驴中间，马配热胎第六天。

猪五、羊六、牛十月（指怀孕时间）。

八 家庭副业

养牛养羊，本短利长。

家有两只兔，不愁油盐醋；家有一群兔，赛过小金库。

家有百只来航，胜似小小银行。

九 植树造林

松树喜欢挤，两株栽一起。

刺槐上荒山，杨柳下河滩，橡树满山跑，核桃栽沟边。

先栽核桃后栽椒，榎枣柿子清明节。

植树不修剪，长大当柴砍。

河边千棵杨，不用打柴郎。

十 炊 事

入厨先洗手，上灶莫多言。

五味调和百味香，烹调不离盐中美。

出门看天色，炒菜肴火色。

面揉百把，赛过雪花。

煮饺子要水多，蒸包子要火猛。

冬流流，夏牛头（指和面的软硬）

一熟生百味，肉烂自然香。

十一 饮食 健身

吃饭少三口，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头。

身体要得安，常带三分饥和寒。

要想身体好，吃饭莫过饱。

小儿要安康，荆芥薄荷汤。

猫三狗四羊半年；骡子马，年对年。

牛越下越小，马越下越好。

先看吃的多少，再看猪的跳跑。

鸡抱鸡，二十一，鸭抱鸭，二十八。

敢抬不敢踏，病在蹄子下；敢踏不敢抬，病在上半截。

一步三点头，疼在腰胯间；三步一点头，疼在蹄下面。

养猪不赚钱，回头望望田。

家财万贯，不抵一座烂店。

家有万贯银钱，不如薄艺随身。

家有果树一院院，日用零钱一串串。

人活脸，树活皮。

深栽结实打，棒槌也要发。

山上无树坡无草，一遇暴雨土冲跑。

春栽杨柳夏栽桑，正月种松好时光。

生儿不养难成人，种树不护难成林。

栽树成林，风调雨顺。

厨师的汤，唱戏的腔。

素菜要荤烧，荤菜要素炒。

硬配硬，软配软，丝配丝，片配片（指配菜）。

一辣解三馋，一热顶三鲜。

软面饺子硬面汤。

热油旺火，菜熟汤干。

吃饭先喝汤，强似问药方。

吃药不如吃饭，吃饭莫忘锻炼。

害眼洗脚，强似吃药。

剃头洗脚，胜似吃药。

高醋低盐，益寿延年。

多吃青菜，身体轻快。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
早吃好，午吃饱，晚吃少。

十二 尊老爱幼

要知父母恩，直等怀里抱子孙。
早纳粮，不怕官，孝敬父母不怕天。
明雪暗雨，老娘爱女。

十三 社会世俗

人向高处走，水向低处流。
官向官，民向民，道姑向的出家人。
人情一张纸。
人在情在，人走情散。
好人多遭难，恶人活千年。
墙倒众人掀，狗扯烂衣衫。
一人得道，鸡犬升天。
人好被人欺，马好被人骑。
父母心在儿女上，儿女心在石头上。
少来英雄老来鳖。
老的难当天难当。
穷在大街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
蜂向旺处飞。
穷汉无钱低三辈，侄儿有钱不叫爸。
木匠住的榕权房，太医守的病婆娘。
大小的官儿比民强。

十四 团结互相

大家拾柴火焰高，大家泼水流成河。
单丝不能成线，独木不能成林。
一把手儿拍不响，两只手儿响当当。
一个好汉三个帮，一个篱笆三个桩。
一木不能支大厦。
合群的羊，不怕狼。
土帮土成墙，穷帮穷成王。
人多讲出理，谷多碾出米。

病从口入，祸从口出。
睡好的眼睛，转好的病。
大饥不大食，大渴不大饮。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穷。
妻贤夫祸少，子孝父心宽。

有钱能买鬼推磨。
少年穷，不算穷；老来穷，穷死人。
公鸡尾巴长，媳妇比娘强；公鸡尾巴短，媳妇比娘懒。
富人过年，穷人过难。
新来的和尚爱念经，新娶的媳妇三日勤。
人敬有钱汉，狗咬衣裳烂。
当家三年狗都嫌。
穷不离当铺，富不离药铺。
八十岁的老儿拾黄蒿，一日不死要柴烧。

人是人，鳖是鳖，喇叭是铜锅是铁。
人倒霉，推磨走岔路，喝水塞牙缝。
时运来扁担开花，倒了霉生姜不辣。

一人不如二人计，三人肚里唱本戏。
人多出韩信，智多出孔明。
有事商量错不了，人有拐棍跌不倒。
一块砖垒不成墙，一根椽盖不成房。
不怕虎生三只口，只怕人怀两样心。
一根竹竿容易断，三根竹竿压不弯。
人多力大，山惧海怕。

十五 优生 优育 计划生育

好好不在多，一个顶十个。
养儿不教，倒了锅灶。
儿多女多，受的累多。
一家上十口，吃穿如雷吼。

宁添一斗，莫添一口。
食多必伤胃，儿多必受累；
儿多催人老，儿少养好苗。

十六 其 它

一家十五口，七嘴八舌头。
人多乱，龙多旱，鸡多不下蛋，先后
(妯娌)们多了不做饭。
阴阳多埋不了死人。
单方气死名医，草药能治大病。
远亲不如近邻。
家有千斤丝，邻家一杆秤。
一个和尚担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

个和尚没水吃。
年年防旱，夜夜防贼。
穿衣吃饭量家当。
男人是个耙耙子，女人是个匣匣子。
衙门钱，当年还；买卖钱，不久传；血
汗钱，万万年。
三间廝靠，倒了锅灶。
黄金有价情无价。

第三节 歇后语

死人头上抹浆子——糊(胡)鬼哩。
背上儿媳妇朝华山——出力不讨好。
背的搭搭撵骆驼——撵上搭不上。
牛皮人人喝酒——空扰哩。
牛皮人人淌眼泪——替古人担忧。
牛吃虾米——不懂海味。
牛犄角上撒豌豆——招不住子儿。
叫化子线鸡——操的几头心。
叫化子请客——你到他不到。
叫化子喝的(指汤)——没味。
叫化子割草哩——喂(为)啥？
狗逮老鼠——多管闲事。
狗吃抹布——串串布絮。
狗舔灯盏——油嘴滑舌。
狗吃牛屎——图堆垛。
狗咬飞机——往(望)上听(庭)。
狗吃尿泡——气多肉少。
狗咬赵盾——练的死靶子。
狗看星星——不知道稀稠。

老虎卧在巷道里——狗(苟)下了。
老虎不吃人——威名在外。
老鼠钻到书箱里——咬文嚼字。
老鼠钻到风匣里——两头受气。
老鼠拉秤锤哩——把窝门塞了。
老鸦晒粪——用嘴拔。
老汉吃柿子——尽挑软的。
卖凉粉的没拿捞捞子——胡弹(dan)哒
哩。
卖楞糟的没拿炭——冷冲。
卖布的没尺子——冒扯。
和尚娃挨磬槌——不懂经。
鼻窟窿里插葱——装象(相)。
张飞卖豆腐——人硬货软。
张果老卖寿星——以老卖老。
娶媳妇抬风车——单另的轿(窍)。
提的碾盘打月亮——不知轻重，连高低
都忘了。
蚰蛙跳门槛哩——既蹬尻子又伤脸。

抱的磨棍吆驴——图邻家好听。
 抱着哭丧棒入洞房——哭笑不得。
 鸡不尿尿——另有出路。
 鸡娃子屙屎——倒蛋了。
 鸡娃子叫明——没准信。
 母鸡坐月子——轻生得很。
 母猪咬狼——獗大。
 大麦把皮退了——仁仁（人）。
 猫哭老鼠——假慈悲。
 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外甥点灯笼——照舅（旧）。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狼吃教师（指习武的教头）——不上拳路。
 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
 二十四个狗娃拉车车——乱了绳索。
 吃了板板土喝凉水——解心上泥（疑）。
 千年黄鼠——老枕。
 精尻子撵狼——死胆大。
 对着窗户吹喇叭——声名在外。
 粪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棒槌铲锅哩——逛啦。
 棒槌挑牙哩——夯口。
 头上生疮，脚底流脓——瞎透了。
 鞋帮子做帽沿——高升了。
 扫帚顶门哩——股股多。
 正月十五卖门神——迟了半个月。
 腊月三十借蒸笼——你蒸叫我烙吗？
 康茂才蹲在马房里——大才小用。
 石狮子戴个木串铃——扛不动也摇不响。

屎爬牛过河——漂起来了。
 草筛卖黄儿——臭眼把顺眼隔住了。
 蚂蚱拴在鳖腿上——飞不了，跳不动。
 挂面调醋——有益（言）在先。
 鸭子过河——嘴向前。
 枸皮缠杈哩——瞎筋（经）。
 光绪王他娘拾麦——为散心。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来。

猪八戒照镜子——不象人。
 孙悟空跳舞——猴儿戏。
 蜗牛犁地——白费力。
 腊月鸡蛋——不冬（懂）。
 鬓角长蒿子——荒（慌）了。
 伙计卖地——业不由主。
 杨继业数儿哩——越数越少。
 曹操吃信——服了。
 脚踢西瓜——滚蛋。
 三伏天的蚂蚱——没经过冬，没见过夏。
 财东过年——拿肉堆。
 两只手提筐子——没挑儿。
 骑着毛驴看历头——边走边瞧。
 睡梦里吃臊子面——想得汪。
 驴的肚（dù）子（胃）——草包。
 月娃子打伞——撑不住。
 电杆上扎鸡毛——掸（胆）子不小。
 鳖瞅钓杆——操的鱼的心。
 饿老雏（老鹰）夹驴——想啞大货。
 红萝卜调辣子——吃出看不出。
 飞机上挂电壶——高水平。
 茶壶里煮饺子——倒（道）不出来。
 尿泡打头——虽说不疼，臊气难闻。
 马尾穿豆腐——难提。
 贼娃子打官事——场场（常常）输。
 秋后的蚂蚱——蹦不了几天。
 嘴上抹石灰——白吃。
 刘备借荆州——只借不还。
 待诏的担子——一头热。
 砂锅里捣蒜——一锤子买卖。
 铁公鸡——一毛不拔。
 帽盖子上绑辣子——抡红了。
 墙里头的柱子——不显身。
 井里的青蛙——没见过世面。
 蝎子的尾巴——逗不得。
 喝了凉水舔碗——丧眼。
 出了西门问新疆——差的站远。
 三眼镜打兔——没准星儿。

第六章 民间传说

一 仓颉墨点青蛙

传说很早以前，仓颉乘毛驴翻山越岭，走州过县，体察各地风土人情，记录方言土语，把所获资料记在树皮和苇叶上。行至今岐山县境内仓颉庙村，毛驴累死了，不能继续前行，他便寻了座茅草房住下，朝朝暮暮写写画画，紧紧张张地造字。一天夜里，屋旁池里的青蛙呱呱乱叫，搅扰得他心神不安。由于他思绪烦乱，就把已想好的“出”、“重”两个字弄颠倒了。山上架山本该为重迭的“重”，远行千里本该为出门在外的“出”，结果铸错。他一气之下，拿起笔来饱蘸浓墨，用力向屋外池中甩去，墨点子溅在青蛙嘴上，顿时不再鸣叫。从此以后，池中的青蛙嘴巴一直是黑的，也变成哑青蛙。

仓颉在辛苦的文字研究工作中度过晚年，积劳成疾，谢世于此地。后人为纪念他，修庙宇，塑金身，树立纪念碑，把他所住过的这个村子改称为仓颉庙村。

二 张夫子戏乾隆

相传在清代，落星湾有一个姓张的秀才，才华横溢，聪明过人，人们称他为张夫子。他脖子上长有一个瘦瓜瓜，为此，多次中举而未被录取，至死还是一个穷秀才。

有一次，乾隆皇帝来岐山，要当地找一个非常有才华而且深知岐山历史的文人陪同。当时的岐山知县是张夫子的好友，就把张夫子推荐给乾隆皇帝。张夫子因怀才不遇，对清朝的政治腐败非常愤恨，接到圣旨后本不打算去，但转念一想：见到圣上，一方面可以当面把农民的痛苦奏知，另一方面，也可以见一见乾隆，看看皇帝是个什么样儿，也不枉活一世。

乾隆见到张夫子，看他一副穷秀才的寒酸样子，心想，象这样的人能有什么学问可言呢？不如借此戏他一番赶走算了。随即就指着张夫子的脖子说：“张秀才，你们这里的人长着这个东西是啥原因？”张夫子遭人奚落，顿时火冒三丈，但他强压住心头的怒火道：“万岁，小民亦百思不得其解，说怪这里的水色吗？人有驴没有；说是遗传吗？父有子没有，不知是何缘故。”

乾隆一听，两只眼睛瞪得跟鸡蛋差不多。后来人们编了个顺口溜：“乾隆逛西岐，想把张夫戏，夫子巧中取，乾隆扫兴归。”

三 丫环庙

县城北边山上有一座丫环庙。庙里塑的是个少女，传说她名叫青英，是有名的大财主宋老八家的丫环。

这个宋老八，心黑手毒，众人切齿。他勾结官府，搜刮银钱堆积如山。他在家后院打了一条直通后山的隧道，安了好几道石门，准备把搜刮来的民脂民膏贮藏在后山的大窟里。到了收麦时节，他让狗腿子多叫些麦客子来，往后山搬银子。狗腿子问：“八爷，叫麦客子搬不怕走露风声吗？”宋老八恶狠狠地低声说道：“我叫他们活着进去，死着出来！”这时青英正好

送茶来到门口，听后大吃一惊，她想：“财主的心肠真狠毒啊！我不能见死不救！”

晚上，院子里果然领来了百十来个麦客，听口音都是甘肃人。他们一人背一个箱子，挨个往地道里走。青英心急如火，一时想不出营救的办法。突然，听见一阵狗叫，她顿觉豁亮，心生一计，连忙把大门口的赛虎黑狗放开。狗一见到衣衫褴褛的麦客，红着眼珠子猛扑上去乱咬乱嘶，院子里顿时乱作一团。青英立即跑过去假装拉狗，顺便把消息悄悄告诉麦客，霎时间，众麦客冲出后院，跑个净光。

宋老八气得眼红嘴歪。他断定是丫环告的密，把青英吊起来严刑拷打后，杀在后山上。

麦客为青英姑娘的惨死难过得一个个哭成泪人。为纪念救命恩人，来岐山的麦客纷纷掏出出汗钱，为青英修庙、塑像，庙门上写一幅对联：“穷富两样心，陕甘一家人。”从此，每年来岐山割麦的人，都要到庙里祭奠一番。

四 蛟龙面

臊子面又叫“蛟（浇）汤面”，吃法是只吃面，不喝汤。吃完把汤倒回锅里，吃第二碗又将原汤浇在碗里。

传说在西周初年，周部族在岐山定居。有一次，周文王带领族人出外狩猎，行至渭河畔，见一条蛟龙从水中腾空而起，张牙舞爪，遮天蔽日。原来这条蛟龙经常兴妖作怪，残害庶民。有时，卷起阵阵狂风，吹得飞砂走石，墙倒房塌，吹得牛羊杳无踪影；有时，掀起漫天乌云，大雨倾盆，河水泛滥，淹没良田和村舍，夺去许多人的性命。周文王和族人们早对这条吃人的大蛟恨之入骨，今天又见它出来兴风作浪，不禁怒起心头，一个个剑拔弩张。只见蛟龙在空中翻滚三圈，张开血盆大口，正要发威，这时，周文王一声令下，大伙儿一齐张弓放箭，霎时空中响起“铮铮”的箭鸣声。大蛟的两眼被射瞎，咽喉被射穿，挣扎一会，就从空中跌落下来。周文王走近一看，见这条大蛟足有五丈多长，几千斤重。族人们高兴地围住蛟龙唱起来：“蛟龙作恶兮，伤害庶民；渭河泛滥兮，不得安宁；文王积德兮，为民除害；普天同庆兮，其乐无穷！”

据说蛟肉味道鲜美，人们吃了可以驱恶除邪，延年益寿。周文王命部下把蛟龙抬回去，剥成很小的肉块，做成臊子，放在几十口大锅里调成蛟肉汤。部族中所有的人都将面条捞在碗里，周文王亲自掌勺舀汤。人们吃完面，又将汤倒回锅里。这样，万余人都尝到了蛟龙肉。从此，周部族在岐山繁衍生息，力量越来越强盛。

五 “磨镰水”的由来

外甥来到舅家，长辈们都称其为“磨镰水”，即使外甥已属成人，仍间有这样称呼者。为啥要这样称呼外甥，倒有个由来。

相传两亲家相居不远，两家的耕地也同在一块田垌上。夏收期间，刚懂事的小孙孙每天都要给田间割麦的爷爷提送磨镰水。麦子割完后，两亲家又各在自家的地里种谷子，小孙孙又提着罐子去给爷爷送饭。当他走到地边，不巧爷爷刚刚扶犁耕到地头去了，而迎面来的却是外爷赶的犁。外爷一见小孙孙，就打趣问提的是啥，偏心的孙孙怕外爷吃了他爷爷的饭，就撒谎说：“我提的是磨镰水。”种地为啥还要磨镰水，这句幼稚的谎话，自然被外爷识破。当两亲家互相推让着吃饭的时候，外爷不禁望着天真的外孙笑了笑，问道：“磨镰水

呢？”小孙孙被羞红了脸。

此后，每当这位外孙到了舅家，外爷一见到他，就想起那件有趣的事，叫他“磨镰水”以取笑。天长日久，众口相传，慢慢就都把外甥称为“磨镰水”。

六 白雀寺与妙善公主

白雀寺位于县东北 12.5 公里，今蒲村乡西崛山南麓，隐立在茂密的柏树林中。无论是赤日炎炎的盛夏，还是冰雪皑皑的隆冬，抬眼一片碧绿，山风轻轻拂过，柏涛娓娓奏鸣，给这幽静安谧的仙庄越加增添了古雅神密的色彩。置身其中，颇有如临幻境的仙风神气之感。

相传白雀寺在远古时候曾兴盛一时，规模之大，方圆达二三十里，山门在龙尾沟北坡顶，寺内庙宇星罗棋布，石碑林立，仅僧人多达六七百。整日香烟缭绕，钟鼓交鸣，善男信女，祈神拜佛者络绎不绝，四方僧道慕名而来，久而久之，更具规模。当时，妙庄王的三女儿——妙善公主因看破红尘，不愿再在宫廷安享荣华，于是削发为尼，入山修行在白雀寺内，曾受达摩祖师指点，将成正果。妙庄王觉得君王之女金枝玉叶，出家修行有失帝王家体面，多次差人入寺劝归，但妙善公主矢志不返。妙庄王一气之下，派人前去纵火烧毁白雀寺庙宇，封闭寺内田产。众僧人无望，只好飘流他处。妙善公主遭此劫，亦无处栖身，痛苦万分，于是拄着达摩祖师赐给她的一柄仙手禅杖，边哭边走，从崛山沟向北进山，至东崛山（今此处仍留有妙善公主庙宇遗址一处，庙宇和塑像均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三公主纤纤细步，仙杖随其步履频频铲破地皮，致使崛山沟的流水不能出头，均随着被铲的破茬渗入地下。

时过境迁，三公主虔心修行成就正果后，达摩祖师打算让她脱掉肉身，升上幻虚的仙界，于是借故邀她去石崖边观赏牡丹。牡丹长在峭壁的半腰，当三公主伸腰俯首向下看时，达摩乘机在背上推她一把，从此使三公主脱掉凡骨肉体。此处即今之舍身崖。

第七章 庙会

庙会亦称为“庙市”，是民间集市形式之一。其会日在寺庙节日或规定日期举行，多与寺庙创建落成时日相因果。一般设在寺庙内或其附近，故称“庙会”。民间修庙塑神常以当时当地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为宗旨，联系神话传说和历史人物加以附会和想象偶成神象，定期祭祀，以其为精神依托。统观全县大小百余处庙会，归纳起来不外乎春祈、秋报、迎神、赛社、祀祖、商贸诸类。春祈含祈子、祈稼、祈雨、祈祥诸种。旧时科学不发达，自然灾害屡侵于民，医疗条件无几，生子传宗，御疾治病备受酸苦，故寄托于祈神求应。诸如周公庙、屯子头云庵洞（圣母娘娘）、范家营七姐庙、焦六娘娘庙、蔡家坡菩萨庙、朝阳娘娘洞、西观山娘娘庙等处的祈子会；蒲村麦王庙、鲁家庄老爷庙（关羽庙）、五丈原诸葛武侯庙、凤鸣镇城隍庙、益店镇太白庙、南营太白庙、枣林街麦王庙、青化玉皇庙、岐阳城隍和文昌庙等处的祈稼、祈雨、祈祥会。春花秋实，乡民们用一年的辛苦和汗水把仓、屯充实，满心喜悦，因感神恩浩荡，忙罢冬闲，即履前诺，迎神赛社，虔表愿心，以香火鞭炮，丰盛献供，

戏曲社火，聚会酬报，以讨神悦，年年恩赐风调雨顺，国泰民安，万事亨通。至于商贸会，虽假神威，但实属行业会，多在城镇，往往随农时、节令而举办。诸如益店镇农历四月二十日火星庙会，俗称“赛清明节”，时值初夏，麦子泛黄，农民备收，收、割、碾、打农具销售正是旺期，生活必需品亦当备时，兼祈“火星爷”神灵护佑，期间莫可发火降灾，以保夏收平安无事。益店镇农历七月二十二日财神会，此时，农民一年的辛苦收获到手，要向神灵表示秋报敬意，且急需置办生产和生活资料，恰是搞交换、做生意的黄金岁月。青化街农历七月二十五日财神会亦同属此类。益店镇古历九月十三日老爷庙（即关羽庙）会，俗称“虚话客会”，又称“焉牛会”，是经纪牙行的世界，时值晚秋，秋收秋播业已告罄，是牲畜交易的旺期；青化街农历十一月初七日卧佛庙会，俗称“故衣会”，时至仲冬，农务休闲，年关渐近，岁末岁首纷纷娶媳嫁女，此时正是取鞋面、打杂货、买玉器首饰的旺期，典当部在此会上大量拍卖古旧衣物和寿衣，旧时会期直延续到年终。益店镇腊八会与此会类同。唯安乐街农历二月初二日川主庙会不同它会，属宗庙祭祀会。相传安乐街一带人祖籍四川，三国时，老先人为诸葛武侯麾下将领，随军帅出斜峪伐魏，与司马懿大战于渭滨，家眷遂落居于安乐街繁衍至今，后人为纪念祖先，创修川主庙以祭祀；每年二月初二日，安乐街一带乡民象春节祭祖一样，家家于川主庙里，燃烛放炮，焚香吊表，三叩六拜，熙熙攘攘，非常热闹，后渐渐形成庙会。对各处会况不一赘述，只就规模大，影响深，波及广的几处分述于下：

周公庙会 始于唐代，为典型的求神祈子、焚香还愿的香火会，规模之大，涉及陕、甘、宁、川、晋、豫诸省区。原会期三天，自农历三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止。与会者每天达数万人，大致分三种类型：一种是求神祈子、烧香还愿者；一种是从事商贾、做生意者；一种是游山玩水、凑兴看唱、阅历世面者。会址古卷阿，山青水秀，风和日丽，古木参天，花繁草茂；润德泉玉液盈溢，逾龙口涌泻成溪；桫欂汉槐尤为庙会增添了风采；玄武玉石神像更是会上一颗明珠，赶会者无论男女老少，都乐哈哈上前争相拍打摸揣。数台大戏争相竞技，正会日（即十三日）晚直唱到天亮，曲艺江湖散列各厢，耍猴的、卖艺的、表演魔术卖药的、看稀乎景说书的、摸骨相面测字的星罗棋布，各个摊点均被人墙堵得严严实实。凤翔泥老虎历来是会上的热门货，大路小岔，豁口要险，各种老虎琳琅满目，五光十色，大凡赶会者，莫不争相购买。庙内各神前，明灯蜡烛，钟磬交鸣，香烟缭绕，献供成堆。善男信女布投香钱如雪片纷纷落下，念佛诵经声此伏彼起。站在蟾岭坡上鸟瞰脚下，简直是人的汪洋大海，波涛鼎沸。举目远眺，几十路人流源源泻来，车水马龙，络绎不绝，场面之壮观，令人忘返。

建国后，人民政府为促进物资交流，利用此庙会，扩而广之，会期延至7天，把一个香火会发展成规模宏大的物资交流会。并从1962年起，把古周公庙会址从庙场移至今凤鸣镇举办，原庙场亦同时开放。

五丈原诸葛亮庙会 志载诸葛武侯庙创建于元初，历经兴废，屡有修葺。起初人们祭祀无定日，至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邑宰韩廷芳申准，始行春秋二祭，春祭日为农历二月二十三日，秋祭日为农历七月二十二日，后人们渐将祭日立为会日，原会名曰“五星会”，均为三天。春为二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二十四日，秋为七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十三日，历来春会日为四方所重视，秋会日则只有附近善男信女前去拜谒祭奠。

五星会亦系香火会。因当年蜀相诸葛武侯精通天文、气象缘故，被后人视为神仙。旧时

科学不发达，人们为求得风调雨顺，万事吉利，便祈祷于神灵。所以，在五星古会上，测字、卜卦、摸骨、相面者云集，构成一个专门场所叫“神仙巷”。问事吉凶者、卜求财运者、拆度前程者、算命占婚者、抽签圆梦者纷纷来此择求。逢会时正值仲春，耕播期将到，农民忙于备耕，妇女张罗女工，故在此会上，山货农具、纺织捶浆用具占绝对优势。诸葛亮当年名震寰宇，因之，庙会亦吸引四方与会者颇多，除省内各地游客外，山西、河南、四川、甘肃等省会友也多前来凑兴，日容客不下数万，是本县大型庙会之一。建国后，为了扩大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农村经济，遂将此古会办为物资交流会，并从1962年起把庙会地址从五星迁至高店镇，即今之五丈原镇。诸葛亮庙同时开放，游人如云。

凤鸣镇城隍庙会 本来是人们祈求太平、健康长寿的祈祷会，有家人遗骨在外地者，多在敬神之后，广烧钱纸，以祭吊亡灵，后逐渐演变成商贸会。各地行商慕名而来，交易额十分可观。会期从农历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长达一月。建国后，人民政府利用此古会组织规模宏大的物资交流，促进城乡经济的繁荣。

高庙太白爷会 何时创修庙宇，古会源于何时何因，现均不详。会期古为三天，自农历十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原为酬报神恩的香火会，后因甘肃、宁夏、青海、四川、山西、河南等地骡马客商于农闲从事商贾，往来多汇于此，故逐渐将香火会演变为骡马会。会上，骡马难以计数，羊群连片，庙南有一片低洼地带，逢会时此地便成为骡马及羊群的汪洋，人们故称此洼地为“马壕”。会景壮观，人山人海，规模非常之大。建国后，人民政府借此古会，扩大交流范围，定为本县物资交流重点大会之一。

青化西门会 祀神香火会，会期三天，自农历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二十五日。其起源说法不一，有的说为无量祖师神会，有的说为玉皇阁所立。总之，神会与玉皇阁有关。其阁是三层楼阁式古建筑，始建于明万历年间。无量神殿宇就在阁下第一层，最顶层则为玉皇大帝天阁，故此会始立于明代无疑。秋去冬来，时值农闲季节，甘肃、宁夏、河南、山西等地骡马旅商连同当地骡马贩子，借会汇聚于此，进行牲畜交易，马群连片，多为不加鞍辔的骡马，若被买主看中，卖主则以套马杆擒捕交付。

建国后，人民政府亦将此古会定为本县重点物资交流大会之一。

卷二十四

文 物

史称岐山为周室发祥地，但从地下存留多处仰韶、龙山文化村落遗址的情况看，则远在一五六千年前的原始公社时期，就有若干氏族在这里生息繁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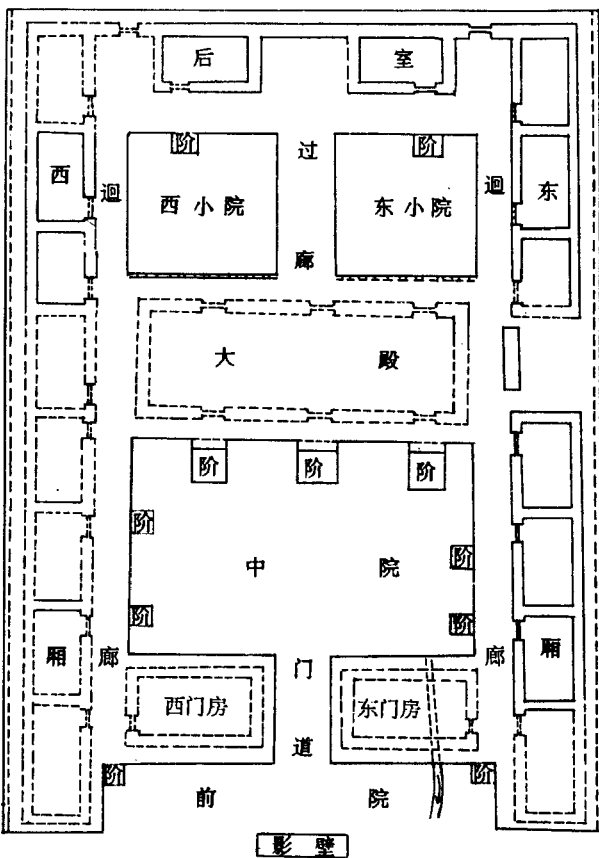
周秦汉唐时期，岐地或在畿内，或近京都，因而遗址、文物较多。据1988年第三次文物普查，全县共有各类文物点569处，数量居宝鸡市各县区之首。县东北境古周原地区出土商周青铜器甚多，被誉为“青铜器之乡”。1976年以来，此地区经考古发掘，出土的周代宫室（宗庙）遗址、甲骨文等，更是举世瞩目。1989年，省地矿研究所在京当乡朱家至贺家之间探测出地下城堡墙基。此宫室疑为《小孟鼎铭》所述的“周庙”，亦即周世用以奉祀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的“京宫”；城堡疑为考古工作者多年探求而不得其所在的先周京都岐邑，亦称周城或名太王故邑。

自汉以来两千年间，岐地出土的商周青铜器，其数量及其存佚情况，无从确知。本卷第五章所录建国前出土的30件均为有据可查者。其中以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的大孟鼎和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毛公鼎最为著名。此二器与外地出土的虢季子白盘、矢人盘被金石学家誉为晚清出土的四大国宝。所录建国后出土的163件，除8件由收购站捡得外，其余均为发掘品或群众交献之后，查清其出土时地者，其中属商代的44件、西周时期的119件，周原地区出土的共132件，约占总件数的81%，有铭文者多达78件，占总件数的将近一半。1975年2月1日，京当乡董家村西出土窖藏青铜器37件（30件有铭文），其中卫簋、卫盃、五祀卫鼎、九年卫鼎、此鼎、此簋、公臣簋、饕匱等器均有史料价值很高的长篇铭文，分别记载着西周中期以物换田、土地交换、林地易主、诉讼判决、策命赏赐等重要事件，是研究西周中期政治、经济、法律、土地制度、阶级关系等情况的实物资料。

本卷限于篇幅，对岐山博图馆（以下简称岐博）及周原文管所历年所收藏数量大、品种多的铁器、石器、陶器、瓷器、玉器等一概从略。

第一章 古文化遗址

本县地下古文化遗址共 234 处。其中主要遗址大部分分布在横、雍、渭水沿岸台地上和古周原地区（见表 24—1）。



凤雏甲组宫室（宗庙）建筑基址平面图 1:400

古周原地区的先周文化遗存，大都与仰韶、龙山（客省庄二期）文化混存或叠压。“叠压在仰韶文化层上边的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即陕西龙山文化，叠压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层上边的是周文化。在周文化和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之间再没有文化遗存”（《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见《文物》1979年第10期），揭示了本县地下古文化遗存的内在规律。

第一节 双庵遗址

这是半坡博物馆考古队于本世纪70年代发掘的一处龙山文化村落遗址，其上层大抵都有先周文化的叠压或混存，并有墓葬、陶窑等，总面积达100多万平方米。其特点是：

房屋建造呈圆形、长方形和居穴三种，均为半地穴式。从结构看，较普遍的是由内屋和外屋组成的套间，内外室均呈长方形，中间有过道。屋内均有灶坑、壁炉和窑穴。室内墙壁和地面都涂抹一层相当平整光滑的石灰面。

墓葬均为单人俯身葬，有的缺头，有的与兽骨混杂，有的在灰坑中掩埋，说明死者属于较贫穷的氏族成员。

陶窑为竖穴式，由火口、火坑、火道和窑室4部分组成。窑穴最深处长达4米。器形有盆、瓮、碗、豆、鬲、盃、罍、罐等，其中罐最多，罍次之。陶器上的纹饰有弦纹、方格纹、刻划网纹、三角形纹等。很多器物口沿呈锯齿花边状。

出土石器有斧、铤、铲、刀、矛、石球等，以石刀为最多，制作精细。刀上有单孔或双孔，钻孔多接近刃部。石斧有剖面，呈椭圆形和扁平长方形。刀斧之多，反映了双庵先民们

主要从事农业生产。

表 24—1

主要古文化遗址表

名 称	时 代	文化性质	位 置	面积(平方米) 东西×南北	备 注
王家嘴遗址	新石器	仰韶、龙山	京 当 乡 王家嘴村北	200×500	以仰韶文化半坡晚期 类型为主
双庵遗址	新石器、周	龙山、西周	京 当 乡 双庵村周围	1000×600	以龙山文化客省庄二 期类型为主,拟报请定 为省级保护单位。
流龙嘴遗址	新石器、周	龙山、西周	祝 家 庄 乡 流龙嘴村西	500×300	东部是龙山文化遗存, 西部是西周陶窑区。
屯子头遗址	新石器	仰 韶	祝 家 庄 乡 屯子头村北	200×200	三面环沟,西部有周 代墓葬。
岐阳东遗址	新石器	仰韶、龙山	祝 家 庄 乡 岐 阳 村 东	250×100	在岐阳北沟之南
丁童遗址	新石器	仰 韶	青 化 乡 丁童村周围	200×400	在 沟 河 西 岸 高 地 上,文化层堆积甚厚
魏家河遗址	新石器、周	仰韶、龙山 西 周	益 店 镇 魏家河村北	200×600	南缘有龙山文化居住 面和西周墓葬,拟报 请定为省级保护单 位。
巩寺遗址	新石器	仰韶、龙山	大 营 乡 樊家庄村北	200×100	为仰韶、龙山混合遗 址。
东坡遗址	新石器、周	龙山、西周	大 营 乡 东坡村东	150×100	龙山文化遗物,多为 庙底沟二期类型。
帖家河遗址	新石器、周	仰韶、西周	凤 鸣 镇 帖家河村东	150×100	以西周为主,有墓 葬、陶窑等,仰韶遗 物较少。
柳沟遗址	新石器、周	仰韶、西周	凤 鸣 镇 柳沟村西	250×150	仰韶遗物较多
苍颉庙遗址	新石器、周	仰韶、西周	凤 鸣 镇 苍颉庙村北	500×200	以仰韶为主,内涵丰富, 现为省级保护单位。
张家河遗址	新石器	仰 韶	凤 鸣 镇 张家河村北	200×100	
原子头遗址	新石器	仰 韶	麦 禾 营 乡 原子头村东	300×150	

续表

原东、西沟遗址	新石器、周	仰韶、西周	马江乡原东沟、西沟二村之间	500×250	混有少量西周夹砂灰陶器残片。
任家沟遗址	新石器	仰韶	马江乡任家沟村东	500×300	冯家山水库南干渠横贯遗址中间。
麻家遗址	新石器、周	仰韶、西周	枣林乡麻家村南	100×50	
令狐遗址	新石器	仰韶	蔡家坡令狐村北	100×50	
周公庙遗址	新石器、周	仰韶、龙山西周	北郭乡祝家巷村北	700×600	文化堆积很厚，拟报请定为省级重点保护单位。
周原遗址	周	先周、西周	京当乡、祝家庄乡岐山以南地区		面积甚大，东西、南北各约六华里。
赵家台遗址	新石器、周	仰韶、西周	蒲村乡孔头赵家台村东	200×220	内涵丰富，在陶窑内发现空心砖及残条砖各一块，极为重要。拟报请定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底寺遗址	周	西周	故郡乡底寺村南	100×100	
祁家沟遗址	汉	汉	青化乡南祁家村东	200×150	汉代砖瓦和大型盆瓮等陶片甚多。
永乐遗址	汉	汉	蔡家坡镇永乐村西		汉代板瓦、筒瓦残片甚多。
古城遗址	汉	汉	蔡家坡镇古城村西南	150×100	汉代板瓦、筒瓦残片甚多。
岐阳北遗址	汉、唐	汉、唐	祝家庄乡岐阳村北	200×800	有周代灰陶片和陶窑遗迹。

第二节 周原遗址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东到扶风许家河，西到眉麟公路，北到岐山脚下，南到扶风的纸白、岐山的范家营”（周原遗址标志碑文）。

1976年，国家文物局组织力量在周原遗址进行科学发掘时，在京当乡凤雏村南发掘出一座大型宫室建筑基址。此基址南北向，偏西北10度。南北长45.2米，东西宽32.5米，面积1469平方米。房屋都建筑在高1.3米的夯土台基上。有东西门房、前堂、后室、东西厢房、过廊等约32间。大门南向、外有影壁。大门内至前堂为中院，前堂至后室之间以过廊分隔为东西两小院。整组建筑规模宏大，布局谨严，左右对称，在当时是相当富丽堂皇的。据古建专家研究，这组建筑，其性质应是先周王室所建之宫室。其始建年代远在武王灭商之前。它的发现为研究古代宫室制度及我国建筑史提供了物质依据。

第二章 古墓葬

1976年周原考古队在京当乡贺家村西不甚大的一片耕地内发掘出周代墓葬150余座，有些墓坑上层又被汉代墓葬打破。由此可知深埋地下而地上无迹可见的古墓葬之多。

第一节 现存墓葬

周太王墓

在祝家庄乡岐阳村北。墓丘高3.5米，围大30米，上植杨树20棵。1972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墓前竖立标志碑。

1962年调查时，墓丘高8米，围大60米。墓前有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所立表墓碑一座，高3米，上刻陕西巡抚毕沅所题“周太王陵”四字。

据〔万历〕《岐山县志》记载，此墓曾被误传为幽王墓，万历时知县于邦栋始辨正。

李淳风墓

在凤鸣镇李家道村东。墓丘高4米，围大68米。上植药树一棵，围大2.5米。墓东旁有祠。1972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李家道村民世代相传：他们是李淳风之后裔，奉李淳风为其始祖。李淳风的母亲，李家道人称之为“老婆婆”。其墓和祠在武功县观音堂，受当地人之奉祀。岐、武两方村人互认亲戚，至今来往不断。

〔乾隆〕《岐山县志》载：“李淳风墓在县东北五里，墓旁有祠。”并引据〔雍正〕《陕西通志》考证说：李淳风墓，《河南府志》以为在新安县；《畿辅通志》以为在涿州东北向阳里；《西安府志》以为在周至东郭二里，“皆无徵信。今考《唐书》本传，淳风系扶风雍人。按《通考》唐雍县有天柱山，墓在天柱山东三里许，似应以此为确”。

完颜鄂和墓

在蒲村乡洗马庄王家村东。高4米，围大80米。1972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王家村人指此墓为其祖坟。据说今村人约相当墓中人的三十世后代。关于墓中人，清雍正《陕西通志》称之为金完颜元帅，民国《陕西省通志稿》称之为完颜鄂和。并注：“鄂和，

官金签枢，元兵攻陕遇害。子永禄收父骨葬此。”王家村完颜氏祖祠内同治十二年碑石载：“始祖完颜氏讳准，系箕子之后也。大元至正年间封镇西侯……”。据上所述，完颜鄂和与完颜准显系两人。前者生当元初，为金殉职；后者生当元末，曾受封于元王朝。王家村人认为墓中人应属后者，我们则认为前者近是，故以定墓名。

杨贤暨妻霍氏合葬墓

在孝子陵乡皂角林村南，位当雍、横二水行将交汇处。高10米，围大400米，目标颇大。1979年先锋机械厂基建时，墓丘稍有损伤。此墓被当地人误传为曹交陵，因又误改其村名为曹交陵村。清光绪《岐山县志》为之辨正：“史传无曹交来秦之文，或皂角与曹交音相类，故讹。近年土人于墓前犁出志石，乃左通政杨恭祖（按即杨贤）暨妻霍氏墓，可以证曹交之讹。”其志石昔存该村张氏祠，不知何时亡佚。光绪志所辨明者，当地人多不知晓，至今仍讹呼如故。

考杨贤其人，乃今北郭乡余家庄杨姓居民之远祖。原籍凤翔，明初迁居岐山，子孙繁衍，成为岐山望族。此家族之祖茔，尚有三处：一在西方乡祝家河，内有10冢；一在麻叶沟左侧白泉原，内有14冢；一在孝子陵乡温家村，内有24冢。此处人多浑称之为杨御史（指杨绍程）坟。

第二节 已毁墓葬

苍颉墓

在孝子陵乡河家道西沟村南。高3米，围大11米。旁有乾隆十一年（1746）知县石廷栋所立表墓碑一座，石狮一对。岐山旧志载，唐时在此地始建苍颉庙，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因水患迁其庙于横水河北岸今苍颉庙村东。西沟村老人谈，闻之祖宗，当年迁庙时，将其塑像葬于原址，犹若衣冠冢。此说近理，故录之以备参考。

伯夷叔齐墓

在京乡西坞村北。墓北有山，当地人指为首阳山。

按商周时墓葬无封土堆，故此墓疑为后人附会。夷齐隐饿处之首阳山，古今史志有山西永济、河北卢龙、河南鄆师、甘肃陇西等不同之记载。《史记·伯夷列传》《正义》：“《庄子》云：‘伯夷、叔齐西至岐阳，见武王伐殷……二子北至于首阳之山，遂饥饿而死。’又下诗‘登彼西山’是今济源县首阳山，在岐阳西北，明即夷齐饿死处也。”《索隐》：“按西山即首阳山也。”故西坞人指其村北山为首阳山，与上引文献记载相印证，故录存待考。

五王八侯墓

在故郡乡郑家庄南100米许。共有墓冢13座，围大16~43米，相距数步至30步不等。五王墓居中，墓丘较大。其下部相连接，共长70米，宽16米。八侯墓分列两排，东西各四。

此墓群之名称，出自当地群众所传说。五王八侯何指，无考。疑为汉代墓群。

梁星源墓

在祝家庄乡范家营村北。高 10 米，围大 100 米。墓前排列石人、石马、石羊、石狮等，并有石刻华表，上题“盛有高名齐华岳，长流遗恨满湖湘”联语。“文革”中被毁。

第三章 陶 文

1979 年春至 1980 年春，周原考古队发掘清理凤雏宫室建筑基址的东壕沟时，发现了一批带有文字或刻划符号的陶器残片和残瓦片。现均保存于周原岐山文管所。兹著录如次：

第一节 陶器残片上的文字和符号

共 30 片，将其拓片编为 30 号（见图），简释如下：

1~7 号均刻申，当为周字。

8 号刻卅，亦为周字。

9 号横刻卅卅，当为上周二字。

10 号刻卍，疑为雨字。

11 号横刻卍，疑是周矢二字合文。

12 号刻介，当是卣。

13 号刻卩，马叙伦释为垣之初文（《读金器刻词》）。

14 号刻二，当为二或上字。

15 号刻三，即三字。

16 号刻区，即五字。

17 号横刻五字。

18~23 号均刻八，即六字。

24 号刻八，即八字。

25 号刻丨，即十字。

26 号刻匚，当释为筐。《通雅》：“匚为古筐。”

27 号刻残字个。

28~30 号均为符号，30 号疑系卦划符号。

第二节 残瓦片上的文字和符号

共 41 片。现将其拓片编为 41 号（见图），简释如下：

1 号刻 Φ，即仲字，古中仲二字通用。

陶片上的文字和符号拓片



(1) 1:3



(2) 1:2



(3) 1:3



(4) 1:2



(5) 1:2



(6) 1:2



(7) 1:6



(8) 1:2



(9) 1:3



(10) 1:3



(11) 1:3



(12) 1:3



(13) 1:3



(14) 1:2



(15) 1:2



(16) 1:3



(17) 1:3



(19) 1:3



(18) 1:4



(20) 1:5



(21) 1:2



(2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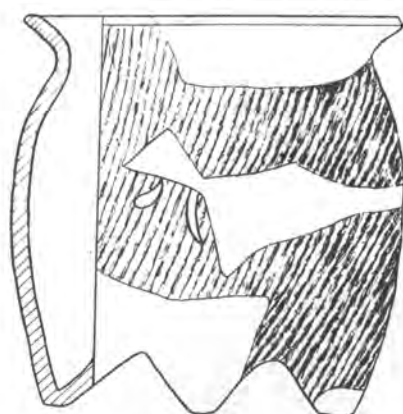
(2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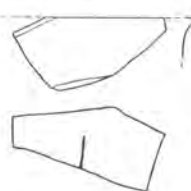
(26) 1:2



(28) 1:2



(24) 1:2



(25) 1:3



(27) 1:2



(29) 1:2



(30) 1:2

瓦片上的文字和符号拓片



(1) 1:3



(3) 1:2



(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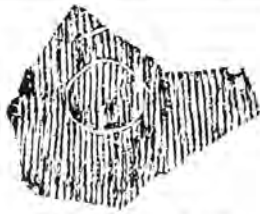
(6) 1:2



(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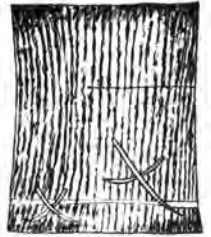
(5) 1:4



(7) 1:4



(8)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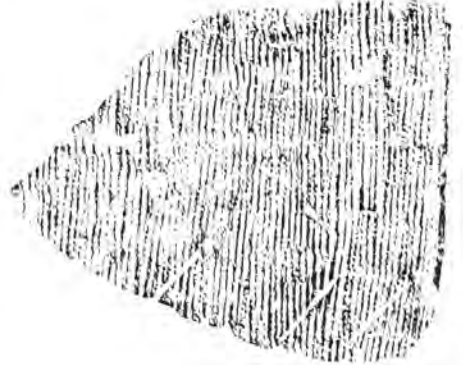
(9)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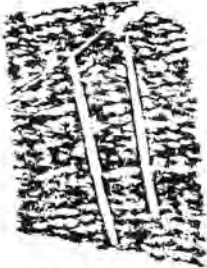
(10) 1:3



(11) 1:3



(13) 1:3



(12) 1:2



(14) 1:3



(15) 1:2



(16)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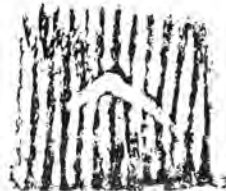
(17) 1:2



(18) 1:3



(20) 1:2



(21) 1:2



(19) 1:2



(22) 1:2



(24) 1:2



(23) 1:2



(25)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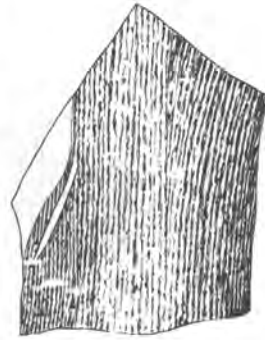
(26) 1:2



(27) 1:2



(29) 1:3



(28) 1:3



(30) 1:2



(31) 1:3



(32) 1:2



(33) 1:2



(37) 1:2



(35)

1:2



(36)

1:2



(34)

1:2



(38)

1:2



(41)

1:2



(40)

1:2



(39)

1:2

2号刻残字吕，当释为宫。《说文》：“宫，室也。从宀，躬省声”。马叙伦说：“宫为吕之后起字。吕为口之异文。吕字《说文》未录，而见于邕之古文作甬者”（《读金器刻词》）。

3号刻 \bigcirc ，即日字。

4号刻王，即残巫字。

5号刻个，当释为矢或矛。马叙伦以为即镞之形象（《金文诂林》附录627）。

6号刻 $\equiv\bigcirc$ 当为二丁合文。

7~8号均刻 \bigcirc ，当为一丁合文。

9号刻 $\left\{ \begin{array}{l} \curvearrowright \\ \curvearrowleft \end{array} \right.$ ，即左右二字。

10号刻井T，即井示二字。

11号刻Q，即巳字。此字周代甲骨中屡见之。

12号刻二，即二字。

13~17号均刻三，即三字。

18~19号均刻三，即四字。

20~25号均刻八，即六字。

26号刻 $\bigcirc\bigcirc$ 、27号刻八，均为八字。

28~30号均刻 \bigcirc ，即十字。

31号刻X|，即十五两字。

32~41号均系刻划符号。其中35号似为二六六合文。

上述陶文多刻于盆、罐、盂等器物口沿或近口处。陶器上的二、三、四、五等数目字，可能是用以表示成组器物。瓦片上所刻左、右、仲、上等字，当与其陈放位置有关。周字出现最多，可能指作器或用器的地点。

这批陶文，都是先刻在坯子上的。其时代约相当于殷墟甲文的末期和西周金文的初期。有些字与周原甲骨文相类，只是刻划比较草率，表明它们是出自工匠之手，也说明这种文字符号当时已经流行。

第四章 甲 骨 文

第一节 凤雏甲骨文选释

1977年7月和1979年5月，周原考古队在凤雏宫室建筑基址西厢第二号房间发掘出土了周初甲骨21050片，其中卜甲19710片，卜骨1340片，有字甲骨293片，共计903字，合文12个。这是我国首次大批发现的西周甲骨文，其重大意义，不亚于1899年河南安阳殷墟甲骨文的发现。内容主要记载上起周王季或文王，下至周公摄政时期的卜祭、卜告、卜年、卜出入、卜田猎、卜征伐和杂卜之事。为探索周文化的渊源，研究商末周初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及商周关系提供了珍贵资料。

现将其全部摹出（如图）。其中尚未辨识其字的56片作为附录，其余237片编为226号

(由数片合缀为一片者同编为一号)。69号以前按时代先后排列，不明时代者置于70号以下。兹选释如次：

- 1 彝文武丁升
 贞王翌日乙酉
 其𠄎𠄎 (旗)
 𠄎武丁𠄎 (醴)
 卯
 𠄎王

彝，此处作在或居讲。文武丁，胡厚宣说：“帝乙帝辛时卜辞称文丁为文武丁，亦单称文武”。升，即神宫、庙室。贞，卜问。翌日，明日。𠄎，盖如叔鹵“唯王𠄎于宗周”之𠄎，读若贲，大约是举行国祭或朝会诸侯大典。𠄎，象有六游之旗形，可读为旗。𠄎旗，亦见于卫盂：“王𠄎旗于丰。”《周礼·春官·司常》：“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属以待国事。”𠄎，《说文》𠄎部：“𠄎，并举也。”𠄎旗，盖谓九旗并举。

- 2 才 (左) 文武
王其𠄎 (祐) 帝 (禘)
 𠄎𠄎卜典册 (册)
 周方白 (伯) 𠄎 (唯)
 正亡 (无) 𠄎 (左)
 王受又 (祐)

以全辞文意推求，第二行王字上当有升或宗字。𠄎，读为祐。《说文》示部：“祐，告祭也。从示，告声。”帝，假为禘。殷礼，夏祭称禘。典册，即策命之意。𠄎，《说文》段注：“敷勿切。”此处读若唯，语词，见《甲骨文编》382页。正，《说文》“是也”译为今语，犹言正确。𠄎，即左字。《说文》𠄎部：“𠄎，左手也。”段注：“反右为左，故相戾曰左。”可引伸为不顺遂之意；又，读为祐。《说文》示部：“祐，助也。”王受又，殷墟卜辞习用语，意为王得佑助。全辞大意是，殷王在文丁庙举行禘祭，卜问策命周方伯之事。

今本《竹书纪年》载：“纣囚西伯姜里……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烙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为西伯，即策命为西方诸侯之长。据此记载，可知本辞中之王即是帝辛，周方伯即周文王。

- 3 贞王其𠄎又 (祐)
 大甲册周方
 白 (伯) 𠄎 𠄎 (唯) 正
 不 𠄎 (左) 于 (与) 受
 又 (有) 又 (祐)

此片大意：商王帝辛祭告于其先王太甲，卜问策命周方伯（周文王）之举，能否得到“唯正，不左，与受有祐”的良好效应。

- 4 癸子 (巳) 彝文武帝
 乙宗贞王其𠄎𠄎
 成唐𠄎祭 (御)

𠄎(服) 二女其彝

血𠄎三豚三

田(斯) 又正

此为李学勤、王宇信所隶定(见《周原卜辞选释》),释文如下: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彝字有居处之意。故此句意为癸巳日居于文武帝乙的宗庙。文武帝乙即帝辛之父帝乙。

“贞:王其𠄎成唐薰”。𠄎即邵,读为昭。其下一字,试释为𠄎,《说文》:“持也。”𠄎成唐薰,有向成唐献祭之义。薰字右上角泐去,但左上角的𠄎还是存在的。不能读为鼎字。辞中之王居处于帝乙宗庙之中,占问致祭成汤之事;他只能是商王。从帝乙有庙看,这位商王又只能是商代末一个王,即名纣的帝辛。

“𠄎,服二女,其彝:血𠄎三、豚三。”𠄎字上部从午,从繁笔的𠄎,与常见的𠄎字从𠄎意同。此字应释为御,是商周古文字中常见的祭祀名。其彝之彝,应指御祀所陈宗彝,而血𠄎三、豚三为其内容。𠄎二女是礼仪的一部分。《说文》:“𠄎,治也。”文献多作服。在这里𠄎应读为服,训为用、事。所谓𠄎二女,即御祀由二女执事。帝辛的二女,见于《逸周书·克殷》:周武王克商“先入适王所……乃适二女之所,既缙,王又射之三发”。孔注:“二女,妲己及嬖妾。”

8 渔 𩺰

既 吉

兹 用

王其乎

《说文》:“𩺰,搏鱼也。渔,篆文𩺰。”《尔雅·释鱼》:“𩺰,𩺰属也。”《礼记·月令》:“季冬之月……命渔师始渔,天子亲往。”郑注:“天子必亲往视渔,……重之也。”本辞之渔𩺰,即卜问季冬命渔师捕𩺰之事。既吉,卜辞恒语,即全吉之意。兹用,亦卜辞恒语。郭沫若说:盖言于多次卜贞之中决用此卜(《粹》第20片)。王其乎,当为另一辞之残语。

11 周 王

小孟鼎铭:“用牲禘周王口王成王。”其所禘三王顺序,周王居首,成王居末,可证周王必指文王。本辞之周王同。

13 𠄎 鬼 城

第一字笔划残缺,疑是𠄎字。《粹》664:“今日丁酉王其𠄎麓僮。”郭沫若说:“𠄎,乃客字,即客之古字,此读为格,至也。”

鬼城,当即九侯城(鬼、九双声。轨、宄均从九得声可证)。《史记·殷本纪》:“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集解》引徐广曰:“九侯,一作鬼侯,邙县有九侯城。”《正义》引《括地志》:“相州滏阳县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盖殷时九侯城也。”

14 其于伐

𩺰 辰

𩺰,古邦国名。𩺰侯之名亦见于逸𩺰。1978年武功县任北村出土的𩺰叔𩺰姬簋(《武功出土楚簋诸器》,见《考古》1981年第2期)铭:“𩺰叔𩺰姬乍白媿𩺰簋。”可知𩺰为媿姓之

国。𪚩之地望，由1973年蓝田县出土𪚩叔鼎（《蓝田县发现𪚩叔鼎》，见《文物》1976年第1期）推测，似在蓝田。惟上述三器时代均属西周晚期，故其所称𪚩侯𪚩叔，当是被周人灭之而复封的𪚩邦之国君。本辞之𪚩侯，则指商周之际的𪚩邦之国君。盖文王伐崇，作都于丰，𪚩邦与之接壤，而其国君𪚩侯拒不宾服，以故周师进而伐之。“𪚩侯”二字倒书，大概表示仇恨情绪。

18 王其𪚩(往) 𪚩(岐)

山 𪚩

《说文》岐，或作邲、𪚩，皆从支得声。本辞之𪚩，当为从山（山）止声之字。支止同音，故应读为岐。岐山，即本县祝家庄乡岐阳村北的箭括岭。《汉书·地理志》颜注：“岐山……即今之岐州岐山县箭括岭也。”位当古周原正北，为先周岐邑屏障。𪚩，音jì。《说文》：“𪚩，举也。”此处可引伸为登高之意。

20 今秋王 𪚩(唯)

克 𪚩(往) 𪚩(宓)

西周金文《阳鼎》有宓伯，丁佛言《说文古籀补补》释宓为宓。《集韵》：“宓或作密。”本辞之宓，盖指文王所伐之密须也。《史记·周本纪》：“文王伐密须。”《集解》引应劭曰：“密须氏，姞姓之国。臣瓚曰：安定阴密县是。”《正义》引《括地志》：“阴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其东接县城，即古密须国。”《周本纪》又载：“共王游于泾上，密康公从……共王灭密。”《集解》引韦昭曰：“康公，密国之君，姬姓也。”可知共王所灭之密国，乃文王灭后所复封者。凤雏甲骨，据学者研究，下限不晚于康王。则本辞所称之王，决非共王可知。

21 大出于河

古专称黄河曰河。例如《禹贡》：“伊洛瀍涧既入于河。”

23 𪚩商其舍若

舍，假为赦。若，象人跪而两手上举之形，表示降服之义。故若可训为顺。《尧典》“钦若昊天”，《史记》作“敬顺昊天”。牧野之战，纣师倒戈。度本辞 𪚩商其舍若，盖谓既克商，则赦其倒戈归顺者。

24 伐蜀

据《逸周书·世俘》记载，牧野之战后，有乘胜伐蜀之役：“庚子，新荒命伐蜀。”此所伐之蜀，当为商的部属，决非与武王会师参加牧野之战的西南八国中的蜀。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云：疑蜀在山东泰安西蜀亭。此说可信。

26 唯衣(殷) 𪚩(微)

子来降

其執果(暨)

𪚩(厥) 吏(史)

才(在) 𪚩(庙) 尔卜

曰南宮𪚩

其乍(酢)

唯衣二字合文。衣，读为殷。𪚩，同为。甲文为字，作以手牵象之形，此字又增幺，乃手持绳以牵象之形，与为同意。此处应该读作微。

“唯殷微子来降”史籍有明文记载。《史记·宋微子世家》：“周武王伐纣克殷，微子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于是武王释微子，复其位如故。”《左传·僖公六年》：“冬，蔡穆侯将许僖公以见楚子于武城。许男面缚衔璧……楚子问诸逢伯，对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启如是’……”

“執”，本是拘执之意，文象罪人两手被桎梏之形。此处读为人质之质。“其執暨厥史”意为质留微子及其史官一行。1976年扶风县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微氏家族礼器史墙盘铭追述其先代归周的情况：“粤武王既弋殷，微史烈祖迺来见武王，武王则命周公舍圉，于周俾处。”微氏家族折、丰、墙、彘四代人的铜器铭末都有“木羊册”族徽款识，可证微氏的高祖本是商朝微子的史官，商亡后随同微子投降武王，武王命周公旦给他安排住地，从此留居于周（周原）世代任周朝的史职。

，见《金文编》364页。孳乳为朝，又孳乳为庙。尔，卜人名。

卩与人旁同，故卩即怡，《集韵》音以。有人据《逸周书·克殷》：“乃命南宫忽……南宫伯达”认为周八士皆为南宫氏。《论语·微子》所举周八士中之老七名季随。随、怡音近；故本辞之南宫怡，疑即季随。乍，假为酢。“南宫怡其酢”即言南宫怡设酒宴酬酢微子等人。

27 此片第一辞右行 生（往）田（唯）亡咎
隹（获）其五十人

往，《说文》：“之也。”于本辞盖谓出征。亡咎，即无灾祸。全辞意为：前往出征，无祸，可俘敌五十人。

此片第二辞左行 八月辛卯卜
曰其痛取（去）

《周礼·天官·疾医》：“春时有痛首疾。”郑注：“痛，酸削也；首疾，头痛也。”取，应读为去。痛去，谓痛首疾除去也。

30 窳（成）弔（叔）族

《说文》：“窳……从宀成声。”本辞之窳，当即成字。成叔名武，封于成（邾）。据《史记·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均太姒所生。成叔武为老七。《正义》引《括地志》云：“邾在濮州雷泽县东南九十一里，汉邾阳县。”

31 征巢

《书序》：“巢伯来朝。”郑注：“巢伯，殷之诸侯。”孙星衍说：“巢即今安徽巢县”（《尚书古今文注疏》）。1964年长安张家坡出土的周初器蔡侯鼎铭云“蔡侯获巢，俘厥金冑”，此蔡侯即武王同母弟蔡叔度，被封于上蔡。上蔡在今河南省东南部，密迩巢地。据此，知本辞“征巢”即蔡侯鼎所记“蔡侯获巢”。

32 祠自蒿（镐）

于周

《尔雅·释天》：“春祭曰祠。”蒿，读为镐，即镐京。周，当指岐周。岐周为周先王宗庙所在，故须自镐京前往岐周举行春祭。

34 商王彡（彤）

商字残上半。彤即彡字。祭之明日又祭曰彤。《尔雅·释天》：“绎，又祭也。周曰绎，商曰彤，夏曰复酢。”

35 衣(殷)王田

至于帛

王隻(獲)田

衣，读为殷。帛地何在，无考。隻，即獲之初文。《说文》以隻为“从又持佳”（又，手也；佳，鸟类动物）以獲为“猎所獲也”，与手持佳之意同。故知獲乃隻之缠繁字。殷王田之田为动词，即田猎之意。王獲田之田为名词，指猎获之物。

39 曰今夔(秋)

楚子来告

父後☐

《史记·楚世家》载：楚之先祖鬻熊事文王，鬻熊生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本辞楚子，指熊绎。楚为子爵，故称楚子。告，读为告饶之告，求也。後，读为後嗣之後，继也。来告父後☐，盖言来周王朝廷请求为其父（熊狂）之合法后嗣。

40 大保

今二月生(往)亡

大，读为太。太保，官名。周初太保，召公奭任之。“今二月”，卜辞常见“今某月”之语，是对“来三月”而言的。

44 庶羸(顽)

羸，音 luán，此处读为顽（羸、顽叠韵）。顽，即民众也。《书·皋陶谟》：“庶顽谗说”；《史记·夏本纪》作“诸众谗嬖”，以庶作诸，以顽作众。可证庶顽即诸众民之意。本辞之庶顽，疑指《召诰》所云：“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纳”之庶殷，抑或指《多士序》所云“成周既成，迁殷顽民”之殷顽民。

45 己酉

豕，疑即卜。殷墟卜辞之田(祸)，郭沫若说：“田字入帝乙时代，则代以豕字”（《粹》1428）。以此例之，本辞之豕字，或即以之代卜字也。

48 一犛田(唯)亡

咎

犛（见《金文编》649页）疑假为騂。騂，即赤色牲。《礼记·檀弓》：“周人尚赤……牲用騂。”一犛，盖如《洛诰》“烝祭岁，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之意。

51 德御

御与用为双声。德御可读为德用。殷墟卜辞恒语兹御又恒作兹用，可为此证。《召诰》：“王其德之用”，《梓材》：“肆王惟德用”，即本辞德御之义也。

53 毕公

毕公，周文王第十五子，名高。武王封之于毕（咸阳）；公，爵称。武、成、康时期，毕公高与召公奭齐名。《周本纪》：“武王即位……召公毕公之徒左右王。”《书序》：“成王将崩，命召公毕公率诸侯相康王，作《顾命》。”“康王命作册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

56其受.....

巽鼎☐

鼎二字合文。巽，禊省。禊，见《说文》示部，即祀之古文。巽鼎，即祭祀用鼎也。

57 王禽(饮)☐

第三字不识。王字信释为秦。谓：饮秦在金文《璽方鼎》中曾出现过，那是记载周公东征凯旋后，在周庙举行饮至典礼之事的。本辞王饮秦，可能也是记载此事。如此，则此王当是成王(《西周甲骨探论》)。

58 楚白(伯)乞今夔(秋)

来从于

王其则(侧)

楚为子爵，不得称为楚伯。故本辞伯乞二字应连读。伯乞即熊绎。伯即伯仲之伯，乞即绎之近音假字。故楚伯乞即楚子熊绎。“其则”二字应读为“之侧”。《史记·楚世家》：“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俱事成王”与本辞“来从于王之侧”正相符合。

59 辛未王

其逐

虞(虎)羽(翌)

亡眚

虞，假为虎。羽，假为翌，即明日。眚，《说文》：“目病生翳也”，段注以为眚之意引伸为过误，灾殃。全辞意为：辛未日卜问，王将于明日(壬申)猎逐猛虎，有无灾殃？

64 丁卯王才(在)☐

三牢

65 ☐告于天田之咎

上两片似应缀合为一。其辞当如下读：丁卯、王才☐，告于天，田亡咎。全辞意为：丁卯日王在某地祭天，用牲三牢，无祸吧？

68 弜已(祀)其

若良(俘)田

正

张宗骞说，弜应读为弼，与弗字通(《卜辞弜弗通用考》，《燕京学报》第28期)。弜祀亦见于《粹》330、335片。若良，当读为若俘。若字象人跪而两手上举之形，良字象以手捕人之形。故疑若良即今语俘虏。弜已其若良，犹言不祀俘虏之鬼。

76 七六六六七六

据张政烺研究，甲文、金文中所见此等由数字相重迭所组成的辞，是原始八卦。奇数代表阳爻，偶数代表阴爻(《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据此言之，本辞可译为☶，即《周易》坎下艮上之蒙卦。艮为山，坎为水，山在上而水在下，乃山高水深之象。

77 七六六七一八曰其

大☐鱼

大字下似为既字。按郑若葵之说。本辞的“七六六七一八”六个数字，本是占筮所得，可称之为“数字卦象”。殷代和周初就是用这种数字符号表示卦象的。他认为殷代和周初对卦象的命名可能异于《周易》。本辞在数字卦象之后所缀之“曰其”，和解放初殷墟四盘磨遗址所

出两件卜骨刻卦之末的“曰魁”、“曰隗”一样，都与卦名相关。其、魁、隗等字可能就是原来的卦名，它们犹如《周易》所称的否、未济、蛊等卦名（《安阳发现殷代刻数石器》，《文物》1986年第2期）。

85 五百牛（无说）

87 出谷

此盖《小雅·伐木》“出自幽谷，迁于乔木”之义。

88 上隄（隄）

《说文》隄字作隄，隄即隄之初文。《尔雅·释地》：“北陵西隄，雁门是也。”郭注：“即雁门山也。”《说文》隄字下段注：“雁门山今在山西代州西北二十五里，有雁门关。”本辞之上隄，盖卜问上登雁门山之事。

89 其麗

麗，古文作麗，与本辞麗字上作麗、下作鹿者形甚相近。《说文》：“麗，旅行也。”其麗，盖卜问旅行之事。

90 𩇑 𩇑

𩇑，《说文》：“马行疾来貌也。”段注：“《大雅·绵》曰：‘混夷𩇑矣’，传曰：‘𩇑，突也’”。𩇑，《说文》：“马有疾足也。”段注：“奔軼绝尘字当作𩇑。”本辞之𩇑𩇑，盖言疾足良马之奔驰状态，抑或为马之善跑者之代称。

91 獫

孙机说：“獫是古代中原地区并不罕见的野兽……是一种形体中等，矮足，短尾，皮厚毛稀的食草动物。它的前肢有四趾，后肢只有三趾……成年雄獫肩高在1.05~1.15米之间，体重250公斤左右……它的鼻子的前端很突出，能自由伸缩，犹如象鼻，但比象鼻短得多……容庚《善斋彝器图录》中著录的遽父己尊，原书以为是象的形象，实际上所塑造的是一只维妙维肖的獫。宝鸡茹家庄出土的另一件獫尊，简报中称之为羊尊……它的造形也无疑是獫”。

92 曰𩇑

曰，发语词。𩇑，同𩇑。《类篇》：“𩇑，皮寄切，兽名。”

93 卜𩇑(贞)既𩇑

第四字不识。有人以声类求之，认为𩇑即𩇑。然金文生霸死霸字皆作霸，无一作𩇑者。此说不确。

94 自三月至

𩇑(于)三月 唯

五月田尚

第二行月字下有重文号“=”。胡光炜说：殷墟卜辞尚未有以二为重文之例（《甲骨文例、重文例》，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1928年初版）。

96 大𩇑(还)田(唯)

不大追

《淮南子·天文训》将每日白天（日出至日落）分为十五个时段。大还居第十位次，已偏近昏暮之时。本辞“大还，唯不大追”似言狩猎者在日已大还之时，不宜大事追逐。

119 于尚梳

梳，《说文》作𦉳，云：“𦉳，𦉳木也。从木，𦉳省声”。此处当为地名。

120 出自通(澠)



第二行两字因甲裂只留残划。通，读为澠。疑指河南省澠池县。战国时赵惠文王与秦王会于澠池即此。

122 六 自

八 自

第一行第一字，乃六之坏字。自，甲文金文中习见。诸家释读不一，王慎勤释为师。他说：“西周王朝的直属军队一共有十四个师，以其拱卫和常驻之地而得名，遂分为两个体系。其中的六师亦称西六师……拱卫都城丰镐和邦畿之地，故名西六师……而另一支军队八师……为了保卫广阔的东土和成周洛邑。八师经常换防，当它屯驻于殷时，称殷八师，屯驻于东都成周时，又称成周八师”（《吕服余盘铭考释》，《文物》1986年第4期）。

127 庚子

遯(逐)其四

遯，从辵、攴、豕，当与逐同。盖逐从辵、从豕，象追豕之意，今又增攴，《说文》：“攴，击也”，乃追而击之之意。

128 尸其丰(邦)兹

豐

尸，主也，守也。丰，读为邦。《说文》“邦，国也。从邑，丰声”可以证之。《尚书序》：“成王既胜殷，邦诸侯”，史迁作“封诸侯”亦可证之。尸其丰(邦)，盖谓主守其邦国之境。豐字另行横书，与此不相连属。此乃豐镐之豐。

129 曰啓白

克吏(使)

啓，同双，即友字。本辞似为卜问出使外方之人。啓(友)乃所命使臣之人名。

132 弗用兹卜

郭沫若考释殷契中屡见之“兹用”说：“盖言于多次卜贞之中决用此卜”（《粹》12），则弗用兹卜当即兹用之反意短语。

134 龍龍

详察此字之形，乃如二龙飞腾之状。其头相并，其身相从，当为龍龍字。《说文》龙部：“龍龍，飞龙也。从二龙，读若沓。”

136 龍

此为双头之龙，亦为龙字。此片背面有二字，不识。

137 隹

《说文》：“隹，双鸟也，读若醜。”段注以为隹之初文，说：“度古书必有用隹者，今则隹行而隹废矣。”

139 𠄎(𠄎)

于省吾说：此字从二弋相背，音亶，即第二期殷墟甲文河亶甲之亶字（《甲骨文字释林》）。

凤雏甲骨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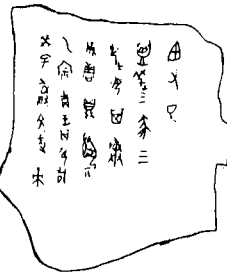
(1)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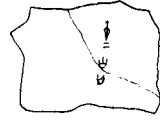
(2) 5:1



(3) 5:1



(4) 9:1



(5) 1:1



(6) 3:1



(7)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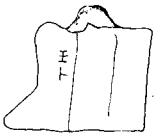
(8)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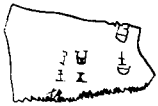
(10) 1:2



(11) 2:1



(9) 4:1



(12)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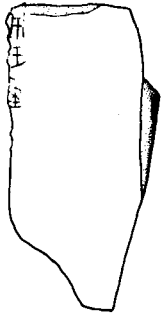
(13) 2:1



(14) 2:1



(1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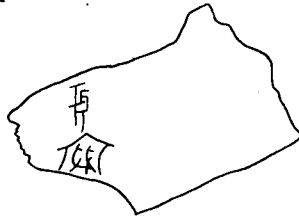
(16) 2:1



(18) 3:1



(17)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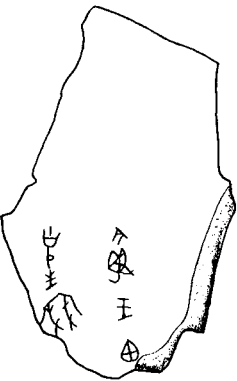


正面

(19)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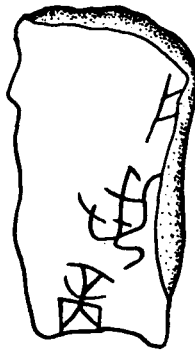
2:1



(20)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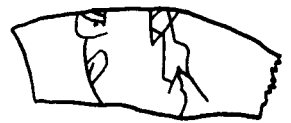
(21) 3:1



(22) 4:1



(23) 3:1



(25)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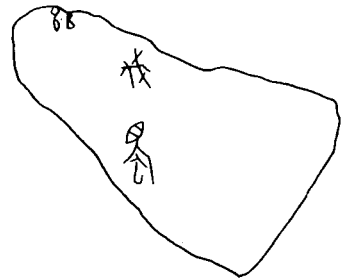
(27) 3:1



(28) 1:1



(26) 3:1



(24) 8:1



正面 (29)



背面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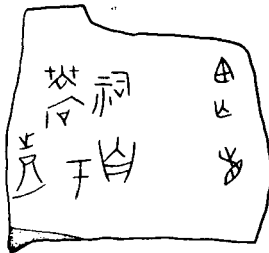
(31) 3:1



(30) 2:1



(32) 6:1



(33)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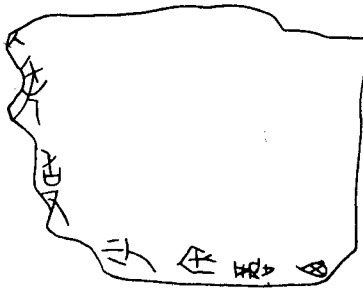
(34) 4:1



(35) 3:1



(36) 3:1



(37)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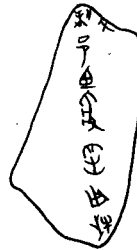
(38) 5:1



(39)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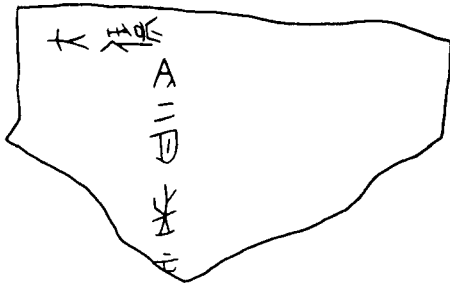
(41) 3:1



(42) 2:1



(44) 3:1



(40)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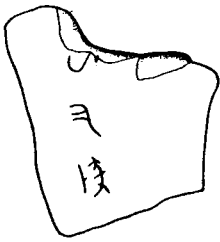
(43) 3:1



(46) 1:2



(45)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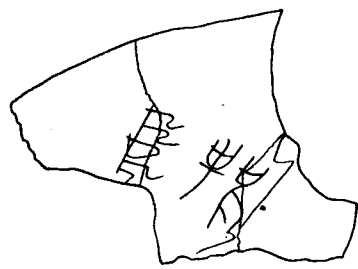
(47)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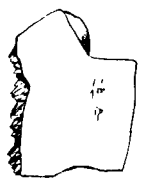
(48) 2:1



(49) 4:1



(50) 2:1



(51) 3:1



(52) 9:1



(53) 9:1



(55) 3:1



(56) 3:1



(57) 4:1



(54) 3:1



(58) 4:1



(59)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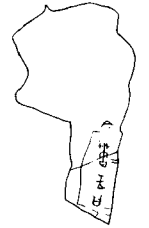
(6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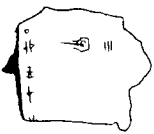
(61)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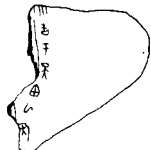
(62) 5:1



(6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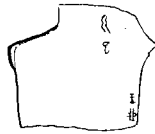
(64) 4:1



(65) 4:1



(66)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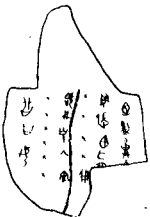
(67) 5:1



(68) 4:1



(69) 3:1



(7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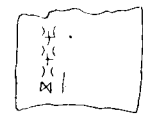
(71) 10:1



(72) 5:1



(73) 2:1



(74)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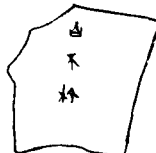
(75) 3:1



(76) 3:1



(77) 3:1



(78) 3:1



(79) 4:1



(80) 1:1



(81) 1:1



(82) 3:1



(83) 2:1



(85) 2:1



(84) 2:1



(86) 3:1



(87)

1:2



(88) 1:1



(89) 4:1



(90) 5:1



(91) 5:1



(94) 4:1



(92)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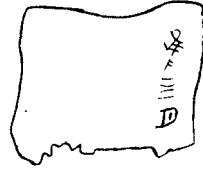
(93)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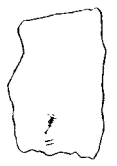
(95) 5:1



(96) 2:1



(97) 6:1



(98) 5:1



(99) 2:1



(100) 2:1



(101) 18:1



(102) 2:1



(103) 1:1



(104) 5:1



(105) 3:1



(106) 4:1



(107) 4:1



(108)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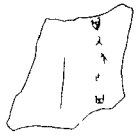
(109)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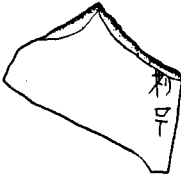
(110) 3:1



(111)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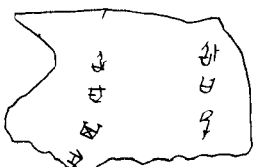
(112) 4:1



(113) 2:1



(114) 3:1



(115) 3:1



(116) 4:1



(117) 4:1



(120) 4:1



(119) 5:1



(118) 3:1



(121) 3:1



(122) 2:1



(123) 2:1



(12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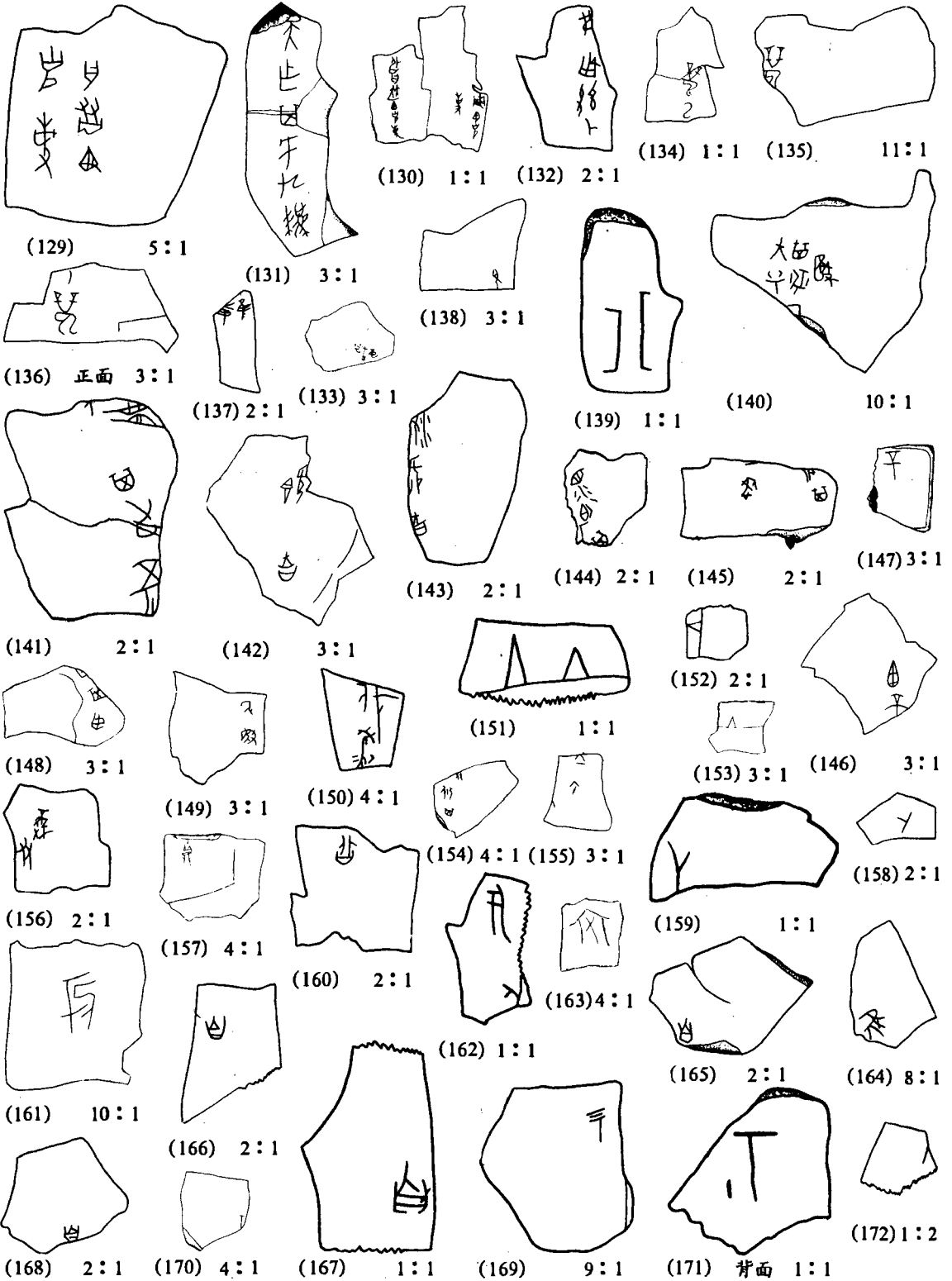
(125)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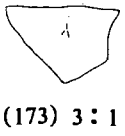


(127)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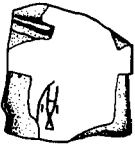


(128) 2:1





(173) 3:1



(174)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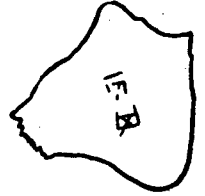
(175)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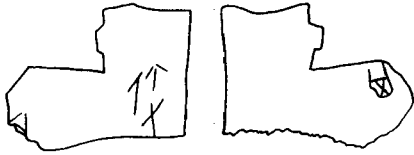
(176) 3:1



(177)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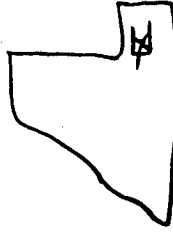
(179) 1:1



正面 (178) 2:1 背面



(181)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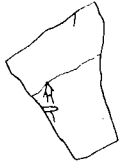
(180) 4:1



(183) 3:1



(187) 2:1



(184) 3:1



(185) 3:1



(18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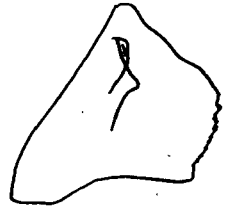
(18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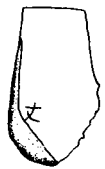
(191)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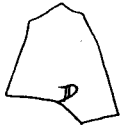
(188) 3:1



(189) 1:1



(190) 2:1



(193) 2:1



(192)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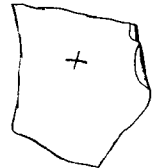
(19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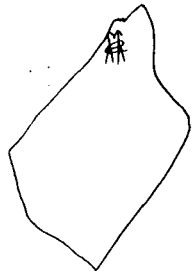
(195) 9:1



(199) 1:2



(201)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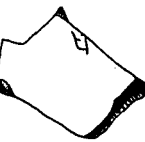
(197) 2:1



(196)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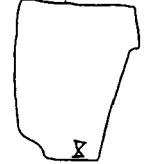
(198) 2:1



(203)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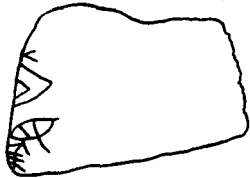
(204) 3:1



(20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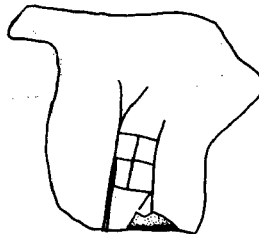
(207)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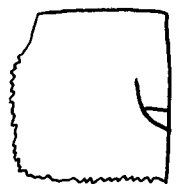
(208) 1:1



(209) 3:1



(211) 2:1



(215)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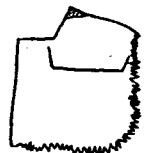
(210) 3:1



(213)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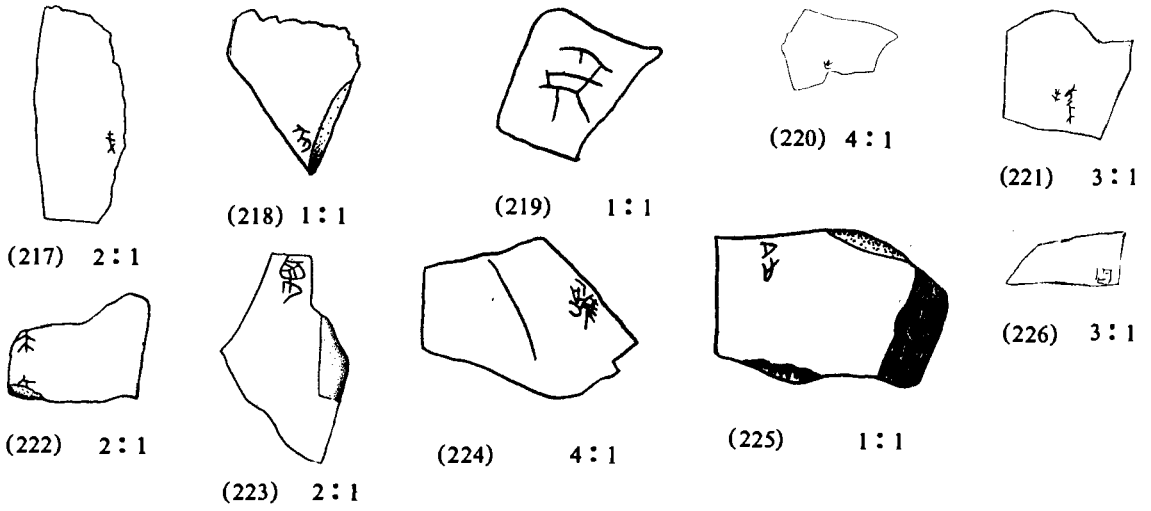
(214)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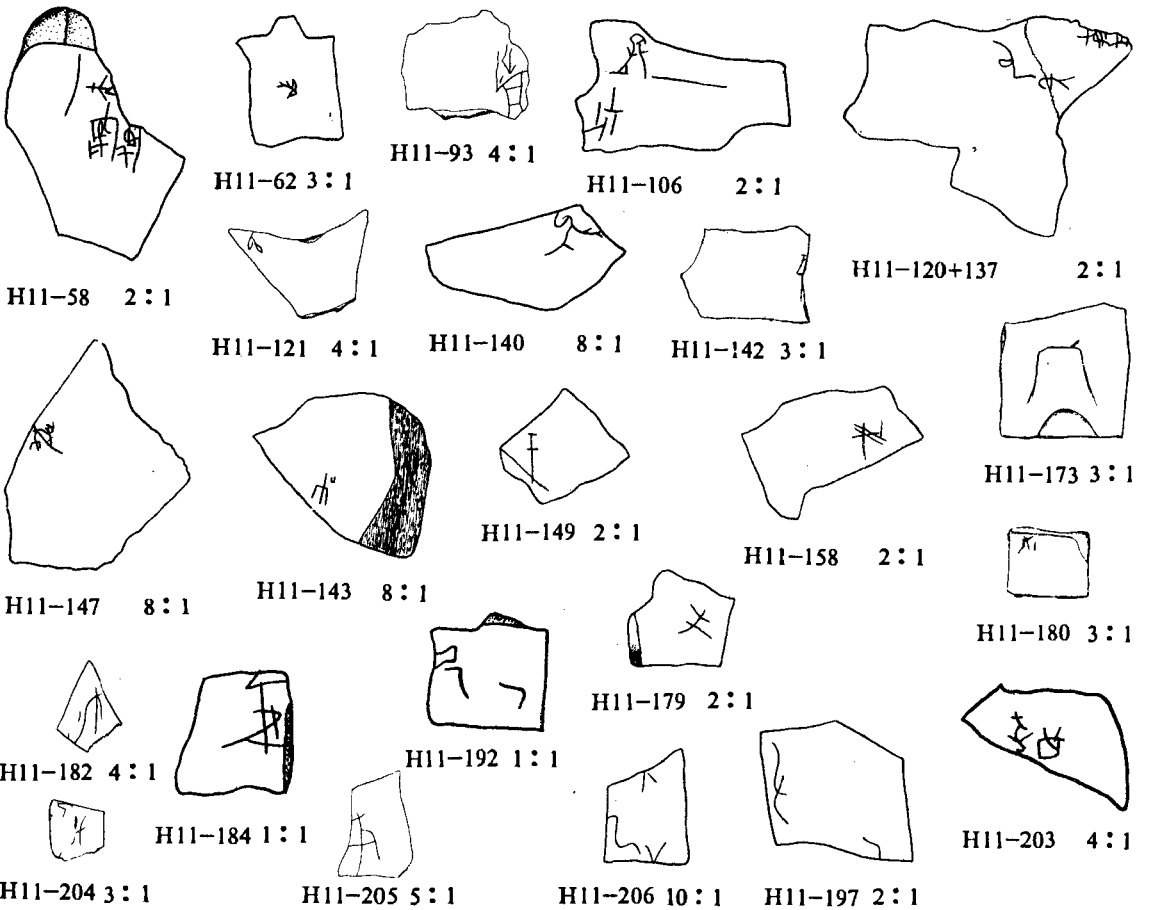
(216) 1:1



(212) 1:1



附录





H11-211
10:1



H11-212
3:1



H11-214 2:1



H11-215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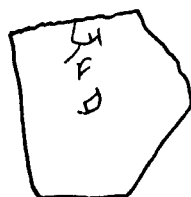
H11-217 1:1



H11-216 1:1



H11-218 1:1



H11-21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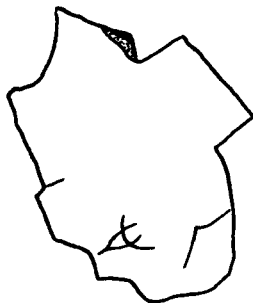
H11-220 1:1



H11-231 2:1



H11-230 3:1



H11-238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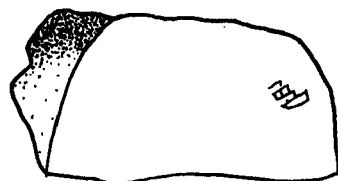
H11-228 1:1



H11-249 2:1



H11-25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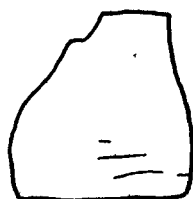
H11-252 1:1



H11-253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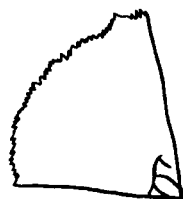
H11-258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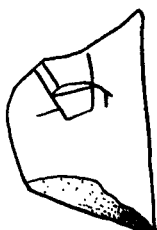
H11-260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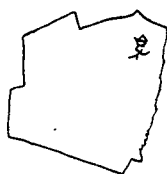
H11-254 1:1



H11-269 9:1



H11-270 4:1



H11-27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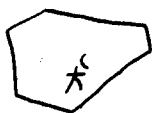
H11-266 4:1



H11-267 1:1



H11-27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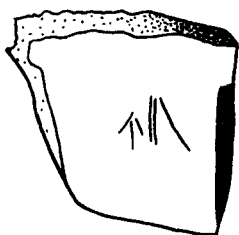
H11-275 1:1



H11-279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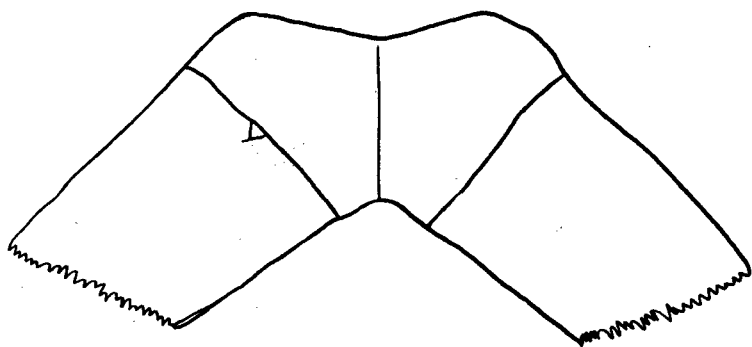
H11-283 1:1



H31-9 9:1



H31-8 3:1



H11-282 1:1



H31-10 1:1 背面

说明：编号H11、H31为凤雏宫室（宗庙）建筑基址西厢第二号房间发掘出的两个窖穴的编号。

147 辛 (𠄎)

辛，𠄎之初文。𠄎即古文罪字。《说文》：“𠄎，法法也。从辛自，言罪人威鼻苦辛之忧。秦以𠄎似皇字，改为罪。”

第二节 凤雏甲骨文的特征、分期

特 征

1. 卜甲绝大多数有排列规则而密集的方凿，这是商代甲骨所没有的。方凿一般呈长方形，平底浅孔。在孔的靠外部有一道较深的竖槽。这样，在施灼后，裂纹（兆枝）必然向内，形成左右两边卜兆必然朝向龟板中间（千里路）的情状，卜骨皆具圆钻。圆钻孔壁有垂直与错叠两种，其底面有平面和微弧之异，圆钻底部靠外侧的三分之一处有竖槽，所以在施灼后，卜骨正面所呈现的兆枝也必然向内。

2. 凤雏甲骨上的文字一般都很少。字体有直笔、圆笔、粗体、细体等，字划刚劲有力，运用自如，雕刻工艺精湛。字形一般都较小。最小的字长宽不到一毫米，需要放大几倍才能辨识。如④甲片约 1.2 平方厘米之大，竟刻 30 字之多。字迹如此细小的甲片，被看作我国最早的微雕实物。

3. 殷墟卜辞一般都由前辞、贞辞、占辞、验辞几部分组成，而且都是问句，正反对贞。凤雏甲骨文很难见到这样完整的形式拓片。拓片④只有前辞和贞辞，⑥只有占辞，③只有贞辞。而且就是这些不完整的卜辞也只有几条，同时又未发现一条正反对贞的卜辞，绝大多数只不过是占卜后随手刻来，将此次占卜事由简单记下聊以备忘的“记事刻辞”。此外还有一些特殊数字记号，这可能是占筮用的“筮数”即揲著六次的总记录。

分 期

凤雏甲骨文的时代，王玉哲认为“绝大部分是商王室的卜辞”，“很可能是殷商末年商纣王时，掌握占卜的人投奔周人时携带过去的”（《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见《社会科学战线》1982 年第 1 期）。李学勤说：“凤雏卜辞史事和人物，大抵属于西周前期”，其“年代上起周文王，下及康昭”（《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见《文物》1981 年第 9 期）。王宇信认为“西周甲骨的第一期应为文王时期，与殷墟甲骨文第五期时代约略相同，第二期应为武王、成王、康王时期……凤雏宫殿遗址所出甲骨主要为第一、二期之物，以二期为多”（《西周甲骨探论》，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第一版）。

第五章 商周青铜器

第一节 建国前出土器

建国前，本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流散亡佚而不明下落者不知凡几，现就有据可查者，按出土时间先后为序，列出简目表（表 24—2），并选取其重要者简志之。

表 24—2

编号	器名	时代	出土时地	现藏	备注
1	伯克壶	西周夷王	宋代著录得于岐山		存佚待考
2	大孟鼎	西周康王	道光初年今京当乡礼村	历博	指中国历史博物馆
3	小孟鼎	西周康王	同上		以上二器同坑出土
4	大丰簋	西周武王	道光末年岐山	历博	
5	毛公鼎	西周宣王	同上	台北故宫博物院	以上二器同坑出土
6	饗母鬲	西周晚期	光绪初年岐山北乡		
7	饗饗纹尊	西周早期	光绪初年岐山		
8	大克鼎	西周厉王	光绪十六年岐山	上海博物馆	
9	孟辛父鬲	西周晚期	光绪二十五年岐山		
10	函皇父鼎(甲)	西周幽王	1935年今京当乡周家桥	陕博	指陕西省博物馆
11	函皇父鼎(乙)	同上	同上	陕博	
12	函皇父簋(二器)	同上	同上	陕博	
13	重环纹方鬲	同上	同上	陕博	
14	函交中簋	同上	同上	陕博	
15	函皇父盘	同上	同上	陕博	以上七器同坑出土
16	梁其鼎	西周厉王	1940年岐山东北乡	陕博	
17	善夫吉父鬲	西周宣王	同上	陕博	
18	善夫吉父孟	同上	同上	陕博	
19	善夫吉父觶	同上	同上	湖南省博物馆	以上四器同坑出土
20	禹鼎	西周厉王	1942年岐山东北乡	陕博	
21	饗饗纹鼎	西周早期	1943年今京当乡贺家	岐馆	指岐山县博物馆。贺应斌捐献
22	康季鬲	西周康、昭	40年代今京当乡周家桥		
23	王方鼎	西周康王	1947年今京当乡礼村	岐馆	1958年刘万清捐献
24	陆妇簋	西周中期	解放前岐山	陕博	
25	田散簋	同上	解放前今京当乡双庵	岐馆	1958年杨鼎捐献
26	虢仲鬲	西周厉王	解放前今京当乡	宝博	指宝鸡市博物馆
27	弦纹鼎	西周中期	解放前今蒲村乡	岐馆	1958年王丕捐献
28	晨盘	西周厉王	解放前岐山东北乡	岐馆	1978年收藏人捐献
29	凡尊	西周早期	解放前今京当乡礼村	岐馆	1979年张耀捐献
30	仲父簋	西周晚期	解放前今蒲村乡右卫营	岐馆	1981年苟明侠捐献

2 大孟鼎 高 101、口径 78.4、腹围 83 厘米，重 153 公斤。腹内有铭文 291 字。释文见诸家著录，从略。大意是：周王策命孟世袭其祖父南公的官职，掌管军戎大事，并赏赐孟以朝服、车马饰、臣属人员和奴隶 1000 多名。孟因之铸鼎以记荣宠。清人陈介祺认为，孟的祖父南公即周初南官适其人，并定此鼎为成王时器。郭沫若据小孟鼎铭“用牲禘周王、□王、成王”考定为康王时器。

大孟鼎出土后即为邑人宋金鉴所收藏，旋被邑令周賡盛夺去，流落北京。道光三十年（1850），宋上京赴试时，出白银 3000 两赎得，运归岐山。后因宋家中衰，其后代宋允寿于同治年间将此鼎以 700 两白银卖给袁保恒，袁以之献给左宗棠，左转赠潘祖荫。建国后 1951 年，潘氏后代潘达于将其交献国家。

3 小孟鼎 陈梦家说：“传此器亡佚于太平天国之际……今不知所在”（《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 年 1 期）。今据宋家后代宋彦奎言，小孟鼎初出土亦为宋金鉴所有。后金鉴之侄宋世男将此鼎贿送陕西巡抚，捐官出任山东省东阿县令。此后，下落不明。

小孟鼎器亡铭存。铭文 20 行，约 400 字。锈掩残泐过甚，颇难辨识。郭沫若说：“细审全文，乃孟受王命攻克畎方归告成功于周庙而受庆赏之事。其战役前后凡两次，初次所俘虏至万三千八十一人之多，可见其规模之大”（《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36 页）。

陈介祺说：“大孟鼎容八石；小孟鼎容十二石，其文记献俘而字小”（《复吴云书》）。据此可知，大孟鼎体小字大，故称大孟鼎；小孟鼎体大字小，故称小孟鼎。

5 毛公鼎 高 53.8、口径 47.9 厘米。形制朴素。腹如半球状，足呈马蹄形。口沿下饰重环纹一周，下加一道弦纹。器不甚大，但铭文之长为现知彝铭之冠。全文 32 行 499 字，记载周王对毛公庸的策命辞。开首周王追述周文王、武王创业的成绩，接着讲当时王朝遇到的祸乱，随即委命毛公管理王朝重大事务，并加以告诫，最后详记周王对毛公的各项赏赐。

毛公鼎旧多认为周初之器。吴大澂说：“今得毛公、南公二鼎，文同为成王之诰”（《憲斋集古录》）。郭沫若定为宣王时器，其论据详见《毛公鼎之年代》。但唐兰认为应该是厉王时器（《记美帝阴谋劫夺我国青铜重器》，《文物》1960 年第 10 期）。

毛公鼎出土后，咸丰二年（1852）陈介祺从古董商苏亿年之手购得秘藏，后归两广总督端方所有。清王朝覆亡之际，毛公鼎一度流落香港，美商辛浦森拟出美金五万元购买未获。后来此鼎再度失散。抗战时期曾为日人所据有，旋经商人陈某以高价购得秘藏。抗战胜利后献归国有，藏南京博物院。大陆解放前夕，运存台湾，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

22 康季彝 此彝 1944 年前出土于京当乡周家桥。王献唐说：“原器已残，只存口腹间残片。1944 年春间，前西京筹备委员会购得。会中以墨本寄示，……腹部残余不多，形似外侈，口则稍敛……仅一残片，即重 18 市斤，约当全器二十分之一。据此推计，原器当重三百斤以上。诚伟制矣”（《岐山出土康季彝铭读记》，载《考古》1964 年第 9 期）。此彝有铭文 2 行 7 字：“王乍（作）康季宝彝彝。”

据王献唐考释：作器人之王，当系康王或昭王。器主康季，乃周武王同母弟康叔封的幼子。康，是康叔封的初封地名。康叔封后来徙封于卫，所遗康地，即转封于其子辈，故其幼子亦得称为康季。据考，此康地距周京不远，而康季以皇亲贵胄兼官王朝，所以他死后得埋葬岐周旧地（周原地区）而以此器随葬。彝（读若兹）字屡见经典，而传世“数千百彝器中，仅有是铭与经典合，真一字千金矣”。汉儒古文家谓小鼎曰彝，而今文家谓大鼎曰彝。

“是器约重 300 余斤，合于今文家大鼎之说。《九家易》曰：‘牛鼎受一斛，羊鼎五斗，豕鼎三斗’……度此器制，正亦牛鼎之属。”

附：大保玉戈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邑人武敬亭在刘家原创修召公祠时，于掘土中得之。出土后曾归陕西巡抚端方所有。1919 年流落国外，现藏华盛顿弗利尔美术馆（岐博存有拓本）。1979 年李学勤去美讲学时曾亲见。据谈：此玉戈呈棕红色，玉质细腻温润，雕琢工致，十分美观。通长 66.5、援宽 9.2 厘米。无胡。内上近栏处有圆形穿，径 1 厘米。援基部刻铭文 27 字：“六月丙寅王才丰令大保省南国帅汉诰殷南命厉应辟用夬走百人。”大意是：周王（成或康）在丰京命太保（召公奭）去南国，发布王将巡狩南方殷见南方诸侯于厉居的命令。此行随带警蹕人员 100 名。

此戈以玉为之，知非实用兵器，当是象征威武的仪仗用具。盖如《大雅·公刘》所说“琕璋容刀”之类。

第二节 建国后出土器

建国初期，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保护文物的法令和政策，使旧时文物常为少数人所垄断的问题得到解决。从此，凡经国家文博单位发掘和征集的青铜器，件件都得到妥善保存，成为全民共享的精神财富和显示古代文明的实物见证。现将截止 1989 年底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按器物本身时代先后为序列出简目表（表 24—3），并将其重要者简志之。

28 丙卣 通梁高 21.3、口径 8.1×6.7、腹深 11.2 厘米，重 1.8 公斤。器的四面皆出脊棱，给人以凝重之感。提梁置于正面，与一般在两侧者不同。全器以纤细的云雷纹为地，饰有不同形态的动物纹饰六种。腹部为大饕餮，双目特大。其余为鸟纹和各种形态的龙。形制庄重，纹饰华丽，是商代晚期青铜器工艺的典范。器内底饰以丙字，（吴大澂释为丙）当为作器者所属的族徽。

34 母戊爵 通高 21.1、流至尾 16.4、腹深 9 厘米，重 0.6 公斤。菌状柱立于流上，腹呈圆球形，三足呈三棱刀状，足尖微向外撇，鬲上有浮雕牺首。鬲下腹壁铸“母戊”二字，其上有夔形族徽。

35 父己鼎 通高 21、口径 17、腹深 8.5 厘米，重 2.05 公斤。直耳，方唇，平沿。口微敛，分裆，高柱足。腹部饰三组云雷纹填地的饕餮面。腹内壁铸铭文一行：“父己司史”（司字在亚形内）。

王恩田说：司，从丂从口，即古文薛字。是商周时期薛国（今山东滕县）的族徽。王氏认为此鼎本是薛国之器，是周人在灭殷及征伐殷东五国等战役中所俘获的战利品，故出土于岐周之域（《陕西岐山新出薛器考释》，见《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

39 刀 通长 32.5、中宽 6.7 厘米，重 0.6 公斤。前鋒弧形，刀身一侧开刃，一侧有栏，以之装柄。栏旁有长方形穿孔两个。刀身中部有等距离圆孔 5 个（径 2.1 厘米）。此种形制的刀，疑是一种兵器。此类兵器尚不多见。

41 鬲父丁鼎 通高 31.2、口径 27.2、腹深 16.4 厘米，重 7 公斤。敛口，立耳，方唇，直腹，底近平，柱足，鼎口呈三角形。口沿下饰凸弦纹一周。腹内壁铸“鬲父丁”3 字。

表 24—3

编号	时代	器 名	出 土 时 地	现 藏	备 注
1	商 代 早 期	云雷纹觚	1972年京当公社刘家	宝 博	宝博指宝鸡市博物馆
2		饕餮纹爵	同 上	宝 博	
3		联珠云纹鬲	同 上	宝 博	
4		臣 戈	同 上	宝 博	
5		弦纹鼎	同 上	岐 馆	岐馆指岐山县博物馆
6		饕餮纹罍	同 上	岐 馆	以上六器同坑出土
7	商 代 中 期	饕餮纹鼎	1977年京当公社王家嘴	岐 馆	以下三件同墓出土
8		斧	同 上	岐 馆	
9		斧	同 上	岐 馆	以上三件王来省交献
10	商 代 晚 期	交宁父乙方鼎	1953年贺家乡礼村	历 博	历博指中国历史博物馆
11		鬲父乙觚	同 上	陕 博	陕博指陕西省博物馆
12		鬲父辛爵	同 上	陕 博	
13		鱼父癸觶	同 上	历 博	
14		夙父癸尊	同 上	陕 博	以上五器同坑出土
15		戈 觚	1955年京当乡贺家	陕 博	
16		夨 卣	同 上	陕 博	以上二器同坑出土
17		凤柱罍	1973年京当公社贺家	陕 博	以下 12 器均系发掘品
18		庚 甗	同 上	陕 博	
19		夔纹卣	同 上	陕 博	
20		涡纹壘	同 上	陕 博	
21		乳钉纹鼎	同 上	陕 博	
22		山 簋	同 上	陕 博	
23		夔柄勺	同 上	陕 博	
24		夔纹釜内戈	同 上	陕 博	
25		嵌玉夔纹戈	同 上	陕 博	
26		透雕羽纹戈	同 上	陕 博	
27		弓 秘	同 上	陕 博	
28		卣 卣	同 上	岐 馆	以上 12 器同出于贺家
29	简化饕餮纹鼎	1974年京当公社贺家	岐 馆		

续表 1

编号	时代	器名	出土时地	现藏	备注	
30	商代晚期	饕餮纹鼎	1974年京当公社贺家	岐馆	以上二器贺兴复交献	
31		父己爵	1956年京当乡呼家	陕博	呼天保交献	
32		祖乙觚	1958年	陕博	益店收购站捡得	
33		斧	1974年	岐馆	蔡家坡收购站捡得	
34		母戊爵	1980年	岐馆		
35		父己鼎	1975年北郭公社北寨子	岐馆	梁清栋交献	
36		乳钉纹簋	同上	岐馆	王志孝交献	
37		涡纹鼎	同上	岐馆		
38		乳钉纹簋	同上	岐馆		
39		刀	1977年益店公社魏家河	岐馆		
40		简化饕餮纹鼎	同上	岐馆	张彦才交献	
41		鬯父丁鼎	1980年京当公社王家嘴	周岐所	指周原岐山文管所	
42		夔纹鼎	同上	周岐所	以上二器同出于王家嘴	
43		云雷纹鼎	1974年京当公社双庵北	岐馆		
44		弦纹鼎	窑1984年北郭乡庙王村	岐馆	王晓峰交献	
45		西周早期	外叔鼎	1952年青化乡丁童家	陕博	童怀义等五人交献
46			涡纹鼎	1953年京当乡王家嘴	内蒙博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
47			夔纹簋	同上	陕博	46~49同坑出土
48			勾戟	同上	陕博	
49	镜		同上	陕博	以上四器王得贵交献	
50	饕餮纹爵		1958年	岐馆	益店收购站捡得	
51	乳钉纹簋		1959年	岐馆	蔡家坡收购站捡得	
52	饕餮纹鬲		1959年蔡镇永窑	岐馆		
53	直棱纹簋		1960年蔡镇永窑	宝博		
54	素面觶		1964年	岐馆	县城收购站捡得	
55	壬侑鼎		1964年京当公社礼村	陕博		
56	方格乳钉纹簋		1964年京当公社贺家	岐馆	以下三器同坑出土	
57	夔纹鼎		同上	宝博		
58	乳钉纹鼎		同上	宝博	以上三器贺家队交献	
59	夔纹鬲		1966年京当公社贺家	陕博	以下九器均系发掘品	

续表 2

编号	时代	器 名	出 土 时 地	现 藏	备 注
60	西周早期	夔纹卣	1966年京当公社贺家	陕 博	
61		史鼈簋	同 上	陕 博	
62		尹丞鼎	同 上	陕 博	
63		史迹方鼎(甲)	同 上	陕 博	
64		史迹方鼎(乙)	同 上	陕 博	
65		史迹角	同 上	陕 博	
66		饕餮纹鼎	同 上	陕 博	
67		调色器	同 上	陕 博	以上九器同出贺家西壕周墓
68		牛形尊	1967年京当公社贺家	陕 博	
69		作彝爵	1974年京当公社贺家	陕西省 文管会	
70		直线纹鬲	1976年京当公社贺家	岐 馆	贺家队交献
71		作宝用簋	同 上	周岐所	发掘自贺家 112 号周墓
72		饕餮纹觥	同 上	周岐所	发掘自贺家 113 号周墓
73		铜轴饰	同 上	周岐所	发掘自贺家墓地 H2
74		人面盾饰	同 上	周岐所	发掘自贺家 4 号周墓
75		作宝鬲簋	同 上	周岐所	贺西忠交献
76		弦纹鼎	同 上	周岐所	发掘自贺家 m113
77		王鼎	同 上	周岐所	
78		饕餮纹簋	1981年京当公社贺家土壕	周岐所	贺应武交献
79		夔纹簋	1973年高店东团庄	岐 馆	蔡志祥交献
80		涡纹鼎	1973年高店东团庄	岐 馆	蔡志祥交献
81		乳钉纹簋	1973年青化公社南祁家	岐 馆	祁生乾交献
82		蕉叶纹觥	1974年北郭公社张家场	岐 馆	郭德奎交献
83		父丁爵	同 上	岐 馆	郭英交献
84		饕餮纹爵	1974年故郡公社牟家	岐 馆	牟乃仓交献
85		中簋	1974年	岐 馆	蔡镇收购站捡得
86		带鬻鬲	1975年京当公社衙里	岐 馆	吕正田交献
87		弦纹鬲	1977年北郭公社周公庙东南	岐 馆	黄应生交献
88	乳钉纹簋	1977年	岐 馆	蔡家坡文化馆交来	

续表 3

编号	时代	器名	出土时地	现藏	备注
89	西周早期	乳钉纹簋	1978年蒲村公社宋家	岐馆	宋科交献
90		云纹戈	1978年北郭公社叩村	岐馆	张锋交献
91		弦纹戈	1982年北郭公社祝家巷	岐馆	李志岐交献
92		新邑戈	同上	岐馆	
93		矢叔簋	1984年青化乡丁童家	岐馆	童省岐交献
94		涡纹鼎	同上	岐馆	
95	西周中期	驍鼎	解放初期高店镇	陕博	1956年调省
96		弓鼎(甲)	1957年京当乡礼村	岐馆	张文才交献
97		弓鼎(乙)	同上	岐馆	张定亚交献
98		旅簋	1976年马江公社原东沟	岐馆	王代良交献
99		卫簋	1973年京当公社贺家	陕博	以下七器均系发掘品
100		庚兹鼎	同上	陕博	以上二器同出贺家 m5
101		弦纹簋	同上	陕博	
102		云雷纹鬲	同上	陕博	以上二器同出贺家 m6
103		伯车父盨(甲)	同上	陕博	
104		伯车父盨(乙)	同上	陕博	
105		荣有司鬲鼎	同上	陕博	以上三器同出贺家 m3
106		王伯姜鼎	1978年北郭公社杨村 吴家庄	岐馆	杨村队交献
107		饕饮纹鼎	1979年青化公社北阳	岐馆	杨岁来交献
108		鲁彝盖	1980年祝家庄公社流龙嘴	岐馆	巨友善交献
109		叔鬲父簋	1981年京当公社刘家	岐馆	刘月玲交献
110		窃曲纹鼎	1981年京当公社刘家	岐馆	刘月玲交献
111		卫簋	1975年京当公社董家	岐馆	以下 37 器均系发掘品
112		卫盃	同上	岐馆	
113		五祀卫鼎	同上	岐馆	
114		九年卫鼎	同上	岐馆	
115		窃曲纹鼎	同上	岐馆	
116	亚鼎	同上	岐馆		
117	仲南父壶(甲)	同上	岐馆		
118	仲南父壶(乙)	同上	岐馆		

续表 4

编号	时代	器 名	出 土 时 地	现 藏	备 注
119	西 周 晚 期	荣有司鬲	1975年京当公社董家	岐 馆	
120		成伯孙父鬲	同 上	岐 馆	
121		瓦纹釜	同 上	岐 馆	
122		重环纹盘	同 上	岐 馆	
123		镂空花座豆(甲)	同 上	岐 馆	
124		镂空花座豆(乙)	同 上	岐 馆	
125		庙孱鼎	同 上	岐 馆	
126		仲涿父鼎	同 上	岐 馆	
127		重环纹鼎(甲)	同 上	岐 馆	
128		重环纹鼎(乙)	同 上	岐 馆	
129		公臣簋(甲)	同 上	岐 馆	
130		公臣簋(乙)	同 上	岐 馆	
131		公臣簋(丙)	同 上	岐 馆	
132		公臣簋(丁)	同 上	岐 馆	
133		此鼎(甲)	同 上	岐 馆	
134		此鼎(乙)	同 上	岐 馆	
135		此鼎(丙)	同 上	岐 馆	
136		此簋(甲)	同 上	岐 馆	
137		此簋(乙)	同 上	岐 馆	
138		此簋(丙)	同 上	岐 馆	
139		此簋(丁)	同 上	岐 馆	
140		此簋(戊)	同 上	岐 馆	
141		此簋(己)	同 上	岐 馆	
142		此簋(庚)	同 上	岐 馆	
143		此簋(辛)	同 上	岐 馆	
144		旅伯鼎	同 上	岐 馆	
145		旅仲簋	同 上	岐 馆	
146		伯辛父鼎	同 上	岐 馆	
147	饴 匜	同 上	岐 馆	以上 37 器同出董家窖藏	
148	环带纹鬲	1972年京当公社乔家	岐 馆	乔茂忠交献	

续表 5

编号	时代	器名	出土时地	现藏	备注
149	西周	窃曲纹鼎	1973年京当公社呼家	岐馆	呼西海捐献
150		伯夏父鼎	1974年京当公社贺家	陕西省文管会	发掘自贺家窖穴
151		窃曲纹鼎	1975年北郭公社八亩沟	岐馆	吕思哲捐献
152		重环纹甗(甲)	1976年青化公社周家	岐馆	以下二器同坑出土
153		重环纹甗(乙)	同上	岐馆	以上二器周文洲捐献
154		窃曲纹鼎	1977年京当公社礼村	岐馆	张新才捐献
155		伯尚鼎	1978年京当公社凤雏	周岐所	以下五器均系发掘品
156		夔纹甗	同上	周岐所	
157		窃曲纹簋	同上	周岐所	
158		伯宽父盃(甲)	同上	周岐所	
159		伯宽父盃(乙)	同上	周岐所	以上五器同出凤雏窖藏
160		编钟	1978年青化公社良田村	岐馆	青化收购站捐献
161		屠斝斝鼎	1981年北郭公社曹家沟	岐馆	李志华捐献
162	弦纹鼎	同上	岐馆	李锁岐捐献	
163	铜钺	1984年麦禾营乡王家村	岐馆	王山玺捐献	

鬲，曾见于西周金文公史簋、鬲伯卣。1980年河南罗山县蟒张后李商代墓葬中出土的23件铜器上均铸有此族徽。李伯谦释为息字，即息国之息。此息国早在武丁时期就是商朝的一个重要与国，至商末依然存在。入周以后，该国或徙或亡，始由西周贵族所代替。其故地在今河南息县境内（详见《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载《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45 外叔鼎 通高89.5、口径61.3、腹深4.4厘米，重99.25公斤。口沿下饰垂冠回首夔龙四组，双耳各饰虎纹，柱足上部饰巨目裂嘴的饕餮面。腹内壁铸铭文6字：“外叔乍宝鬲彝”。

作器人外叔，经传无可考。从金文静簋“用乍文母外媯鬲敦”及1963年武功县北坡村出土的师簋盖“用乍联文考外季鬲簋”看，外叔之外，当是西周时一个媯姓小邦国之名，考战国时期有一个称为外黄的城邑，在今河南省兰考县东南，疑即外国族之封邑。

61 史黯簋 高16.8、口径22、腹深12.5厘米，重4.2公斤。侈口，鼓腹，两耳作兽首形，下垂珥。腹饰饕餮纹，口下及圈足施以夔纹。器内底铸铭文23字：“乙亥王冝毕公逯易史黯贝十朋黯古弔彝其弔之朝夕监。”大意是周王诰命毕公，赏赐给史黯贝币十朋。

故宫博物院旧藏一件传为清嘉道年间出土的史黯簋，形制、花纹、铭文与此器全同，当为同一人同时所作。郭沫若考证：“毕公当即文王之子见于《尚书·顾命》者……史黯当即毕公之属吏。吏属为史，知是在毕公已为作册时”（《大系》考释45页）。

68 牛形尊 通尾长38、通盖高24、腹深10.7厘米，重7.5公斤。整体作牛形。造形生动，比例均匀适当。牛翘首伸颈作吼叫状，圆瞪两眼，张耳抱角。牛体浑圆健美，满被

云、夔花纹，腿蹄粗大结实。牛嘴作流，牛尾卷成环状作鬻。牛背开方口置盖。盖上有虎钮。虎大头细腰长脊，昂首竖耳翘尾，四腿粗大有力，身躯微向后缩，作准备扑攫姿势。盖与器用套环相连。

周代牛形尊极为罕见。建国前出土的都已流散到国外。此器是目前国内仅有的一件。出土后当即交献国家，曾多次在国外展览。

73 铜轴饰 由一扁筒上连方板构成。扁筒套于车轴，方板覆掩轴上，用防尘土进入车毂。通长 21.2、扁筒横径 6.8、纵径 10，方板纵长 11、横宽 9 厘米。扁筒两侧有对称的钉孔，扁筒与方板上各饰饕餮面一具，狰狞威武。此轴饰同时出土一对。旧定名伏兔，不确。

74 人面盾饰 纵 34.8、横 37.2 厘米，重 0.5 公斤。通体作成人面，五官俱全，粗眉大眼，张口露齿。左右眉尖及嘴角各有钉孔一对。

85 中簋 通高 14、口径 15、腹深 11.4 厘米，重 1.6 公斤。盖与器子母合口。盖上有喇叭形捉手。捉手与圈足各有一对圆孔，与贯耳上下相对。口沿及盖沿各施两道弦纹。盖内和器底各铸相同铭文 4 字：“中乍（作）旃（旅）簋”。作器人中与北宋重和元年（1118）湖北安州孝感县出土的“安州六器”的作器人中当是一人。

此器形制是现存商周青铜器簋类中最为特殊的标本。用一条绳贯穿其捉手、贯耳及圈足，且缚结之。则器盖扣合很牢固，旅途中携带很方便。过去有人认为，凡是自铭作“旅”器的青铜容器，其旅字当为行旅之旅。此器之发现，为此说提供了实物依据。

86 带鬻鬲 高 22、口径 15.5、腹深 12.7 厘米，重 3 公斤。喇叭口，高领，束颈，分裆鬲状腹。三个高柱足，单鬻。通体光素无纹饰。器形奇特，与 1983 年山东寿光县出土的商代纪国铜斝（《文物》1985 年第 3 期）极为相似，惟此器无柱，故以带鬻鬲名之。

92 新邑戈 通长 23.8、栏长 10.2 厘米，重 0.35 公斤。直内，带胡，有二穿。援向下微弯。内上铸铭文“新邑”两字。西周的东都洛邑亦称新邑。此器盖洛邑所造。

106 王伯姜鼎 残高 24、口径 23、腹深 12 厘米，重 4.2 公斤。附耳，平沿，鼓腹，底近平。颈饰窃曲纹，腹饰环带纹。腿部均饰兽头，带扉棱。腹内壁铸铭文 16 字：“王白姜乍季姬寤母罍鼎季姬其（永）宝用”。寤，福字异构。其字下一字残泐不清，当为永字。此乃王伯姜为其幼女寤母所作媿器。传世另有王伯姜鬲，为《寒斋》卷十七所著录。李学勤说，王伯姜是懿王之后。故此器当为懿孝时物。

108 鲁彝盖 高 29、口长 31.5、口宽 16 厘米，重 8.5 公斤。盖及钮上有扉棱。盖呈庑殿式屋顶形，钮呈硬山屋顶形。四边饰饕餮纹。盖内铸铭文 50 字：“佳（唯）八年十又二月初吉丁亥齐生鲁肇寅（贾）休多羸佳朕文考乙公永启余鲁用乍朕文考乙公宝罍彝鲁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大意是：齐生鲁自念营商获利，是由于受其先父启迪教诲之故，故铸祭器以记其事。铭文中的寅字，亦见于颂鼎、兮甲盘、卫盂等器，李学勤释为贾（gǔ），他说：旧释为贮，不确。

112 卫盂 通高 29、口径 20.2 厘米，重 7.1 公斤。器形是穆共时期盛行的式样。器颈和盖沿均饰垂冠回首分尾夔纹，盖上增饰弦纹一道，腹饰双线 V 形纹，流饰三角雷纹。盖内铸铭文 132 字，记载矩伯用土田 1300 亩向裘卫换取瑾璋、麇拔等玉饰、礼服的交易事项。此铭文对研究西周中期土地制度和社会经济活动提供了实物资料。

114 九年卫鼎 通高 37.2、口径 34.5、腹深 20 厘米，重 12.25 公斤。器颈饰窃曲纹，

以雷纹衬底。腹内壁铸铭文 195 字，记载裘卫用一辆车和车马饰及各种皮裘、帛、铜等大量手工业产品换取属于矩和颜氏家族的一大片林木地的事情。这篇铭文反映了从奴隶制的土地国有转变为封建制的土地私有，首先是从荒山野林开始的，而且这种转变早在西周中期已出现趋向。

119 荣有司鬲 高 11.2、口径 16.3、腹深 7.5 厘米，重 1.3 公斤。宽平沿外折，足半实，下部略呈蹄形。三足之上各有一道扉棱。肩饰重环纹，腹饰直线纹。口内铸铭文 12 字：“爰有鬲鬲乍鬲，用朕嬴鬲母。”

这是荣地的有司名鬲者为其女鬲母所作的媵器。鬲为嬴姓之人。鬲母，鬲女之字。

147 鬲 通高 20.5、腹宽 17.5、腹深 12 厘米，重 3.85 公斤。造型奇特。虎头羊足。平盖短流，曲舌兽首鬲，口沿下饰窃曲纹和一道弦纹。腹底和盖内有铭文（腹盖文连）157 字。记录牧牛和他的上级师鬲为争 5 个奴隶打官司的事情。它是西周末期一件诉讼案例的记录，也是当时的一篇法律判决书，为研究我国法律史提供了前所未见的珍贵资料。

158 伯宽父盃 通高 10.8、口横 22.2、口纵 14.8、腹深 8.6 厘米，重 3.3 公斤。长方形，利角，附耳。圈足四边有缺口，盖上有 4 个短扉。通体饰瓦纹（出土时器内置石镰一把）。器底和盖内铸铭文（器盖对铭）27 字：“佳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王才成周白宽父乍宝盃子子孙孙永用”。

铭文中的既死，当为既死霸的省称。作器人伯宽父之宽，何琳仪释为窺（《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

160 编钟 通高 50、甬长 14.4、铣间 30.5、鼓间 23.2、舞修 26、舞广 21 厘米，重 20.5 公斤。旋呈纽索状，以联珠纹间隔各部。鼓间饰相向鸾鸟一对，篆间饰细云纹，舞饰大云纹。

此器出土时同出另有龔虞配件一套，惜被发现人魏钧书打碎，无法拼合成形。

163 铜釜 通高 39.5、腹深 28、口径 37.6 厘米，重 11.65 公斤。筒形，方唇外侈，立耳，耳顶端有乳突，深腹，腹壁较直，圜底，圈足。耳饰回纹。下腹及底部有修补痕迹和烟痕。此釜是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使用过的便于携带的炊器。出土时腹内置铜短剑一把，铜铲一件，海贝五枚。

附：商周后青铜器选录

岐博现藏商周后铜器品种多，数量大。其来源有拣自废品收购站者，有群众自动交献者，亦有经下乡访查征集者。多非发掘品，故其出土时地多不详确。现选录其重要者若干件于后。

1 二斗铜销 器形似盆，直口，宽平沿，腹微鼓，平底。腹壁外有凸起的带饰一周，左右列有铺首一对，衔环佚，通高 12。口径 22.3、底径 13.3 厘米，重 1330.2 克。口沿有铭文：“黄山铜二斗销重六斤元康元年造”。

《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槐里（今兴平县东南）下班注：“有黄山宫，孝惠二年起。”可知此销系宣帝元康元年（前 65）汉黄山宫所铸量器。此器经实测容量为 4230 毫升，则斗均 2115 毫升，与西安三桥出土的元康三年一石销实测容量斗均 2112.5 毫升（详见《考古》1963 年第 2 期）很接近。

2 元寿二年铜镫 通体素面无纹饰。浅镫盘，直壁，方唇，平底。盘心有仰锥（灯芯），盘下承以圆柱形柄，柄上部呈球形，中段呈竹节形结节。柄下接喇叭形圈足。通高34.4、盘径18.8、盘壁高2.6、圈足径16厘米，重4.75公斤。盘壁外有铭刻30字：“铜镫重十八斤十二两元寿二年供工长造畜夫参掾荆主守左丞赏令就省”。

按镫本为瓦豆之属，用以荐熟食者。其遗制后来演变为用以照明之灯。然《说文》无灯字，可知汉以前借镫为灯。此镫铸造于汉哀帝元寿二年，即公元前一年。自铭重十八斤十二两，经实测为4750克，则当时一斤折合253.333……克。据考西汉后期每斤折合250~264克之间（天石《西汉度量衡略说》，《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此镫实重与之相合。

汉时在中央政府少府下设有考工室，专门负责制造御用或官用的鼎、钫、镫等什物。此镫系考工室工匠名长（cháng）者所造，其省视（审验质量）者有少府属吏畜夫（参）、掾（荆）、主守左丞（赏）、令（就）等人。此镫铭具书制造者与省视者之名，是“物勒工名”制度之体现。

3 弩机 郭长9.3、宽3、高3.5、悬刀长8.5、望山高5.5、郭面出箭槽1.8、枢钉径1.2厘米，重450克。

此弩机无铭刻。与《山东沂水县西汉墓》（《文物》1985年第5期）出土之弩机形制规格相似，时代当为西汉晚期。较之东汉永元五年所造“六石畿”（《甘肃环县发现弩机》，《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4期）规格略小，估计其射击力为四、五石左右。

汉代铜弩机，专由中央政府少府属官尚方令所辖作坊负责制造，无私家制造者。此件弩机至今完好无损，无锈蚀，机件规整，转动灵活。是一件可供研究汉代官办制铜作坊制造工艺及技术水平的实物资料。

4 雍县共厨鼎 通高15.5、口径13、腹深9厘米，重2.25公斤。鼎盖呈球面状，其上有3个带圆孔的纽。子母型鼎口。短颈上有一对方形附耳，耳端外撇。半圆形腹，3个兽蹄足，腹部有一圈凸脊棱。底外有烟炆。颈部阴刻铭文6字：“雍县共厨第辰”。

雍，亦作雍，后逐渐演化为雍。此铭中之雍，指两汉时之雍县（今凤翔县）。虢（西汉县名，约当今之虢镇，东汉时并入雍县），则是虢宫之省称。传世有“雍棫阳共厨”鼎，即雍县棫阳宫供厨之鼎，与此同例。虢宫是战国时秦宣太后所始筑，汉时仍存。其旧址疑在今凤翔县所属之虢王村。共，通供。“雍县共厨”鼎者，即雍县虢宫供厨之鼎也。汉人铜器多以干支记序。故“第辰”二字当为此鼎之编号。

此鼎无纪年，从形制与字体看，疑为东汉初年之物。

5 铜钫 通高40.5、方口边长11.2、腹深30.2厘米，重3.5公斤。盖顶形盖，上有4只蹲兽形盖纽，束颈，斜肩，鼓腹，平底，方圈足。肩两侧有浮雕铺首衔环一对。

钫之为物，《说文》云：“方鍾也。”《说文》鍾字下段注：“古者此器盖用为贮酒，自鍾倾之而入于尊，自尊勺之而入于觶。”据此知钫、鍾之用，与罍相同，皆为大型贮酒之器。特钫、鍾盛行于汉耳。

此器1962年出土于枣林乡徐家河，为岐博所藏铜钫中之上品。

6 博山炉 通高23.6、炉口径11.2、底座径18.6厘米，重1公斤。炉盖呈博山形，峰峦重叠，山麓有云气状镂空。瓮口，半球形腹。上腹平素，下腹柱周饰柿叶纹，编织纹衬地，其外饰一圈凸带。柱腰有竹节形凸棱，喇叭状底座，座面饰瑞草纹，衬以编织纹。底座

下有榫，与底盘相套接。底盘平沿，浅腹，盘壁外撇，平底，光素无纹饰。

7 镬斗 通高 14.5、腹深 6.5、口径 19.5 厘米，重 2.15 公斤。侈口，三蹄足，长柄。柄端作兽头形。底外有烟痕。

《广韵》云：“镬，温器也，三足有柄。”《博古图》云：“盃不梁而把曰镬斗。”镬斗亦称刁斗。《史记·李将军列传》：“不击刁斗以自卫。”集解引孟康曰：“刁斗，以铜作镬，昼炊饮食，夜击持行。”据上所述，知镬斗初名为镬，为调温饮食之炊器，后因用于军中而成为“昼炊夜击”两用之器。

8 巍率善氏佰长铜印 正方形，驼纽。边长 2.2、通纽高 2.5 厘米。驼呈蹲卧状，腹下有穿孔。孔内套以梯形活动纽环。印面阴刻篆书“巍率善氏佰长”六字。

巍，指曹魏。《说文》无魏字，有巍字，云：“从嵬，委声。”段注：“按本无二字，后人省山作魏，分别其音与义，不古之甚。”率之义为遵循，善之义为良好。率善犹言从良、归顺。此印是曹魏朝廷颁发给归附于它的氐人下级头目（佰长）的官印。公元 219 年，曹操以武力征服了住在武都地区的氐、叟部落。其后魏益州刺史杨阜治武都郡时，曾“前后徙民、氐使居京兆、扶风、天水界者万余户”（《三国志·魏书·杨阜传》）。此印 1978 年出土于蒲村乡南庄村东古墓中。此地恰好在汉魏右扶风辖境之内，与《杨阜传》所载符合。

9 延昌三年佛像 此像为半浮雕单身坐像，桃叶形身光，束腰须弥座，下设四足床架。通高 11.3、像高 3.5、床架高 2.5 厘米，重 60 克。佛像馒头状高肉髻，面部方圆，双眉弯如新月，两眼微合向下俯视，下颌近方，两肩窄瘦。双手作禅定印，身着圆领敷搭双肩的袈裟，内着僧祇支。衣纹为阴刻直线纹，结跏趺坐于底座上。衣裙自然下垂于胸前。身后阴刻圆形项光和身光，其外饰火焰纹。床足上阴刻铭文存 13 字：“延昌三年五月十八日张己为合”（以下残缺）。延昌为北魏宣武帝年号。

10 隋开皇三年观音菩萨像 单身立像。舟形背屏式身光，覆盆式底座，下设四足床架。通高 18.1、像高 7.2、床高 4.8 厘米，重 450 克。观音头戴花蔓冠，面庞清癯，细眉高鼻，下颌近方，双目微启。宝缙垂于肩，上身裸露，帔巾垂于体侧，下着短裙，褶纹流畅。跣足立于底座上。作施无畏印。首后项光为圆形光圈，其内饰莲花瓣。身光饰流动的火焰纹。边框隆起。床足上阴刻铭文 27 字：“开皇三年七月廿七日佛弟子阎超贵为七世父母造观世音像一区。”

11 唐大中二年铜碗 高 6、口径 8、腹深 5.8 厘米，重 600 克。侈口，方唇，上腹较直，下腹呈弧形。圈足。口沿下以弦纹四道分腹外壁为上中下三区，每区均有纤细的鏤刻花纹，极其精致。上区分五段，每段各刻同式腾空回首龙一条，龙身周围布满豆状云气纹。中区亦分五段：其一前景似塔，两侧各插一面旗子，背景若牌坊状。其场面似为古刹。其三前置翠松一棵，枝干蜿蜒如龙蛇。其四为繁花盛开的桃枝。其二、其五为人物。前者似武士，凭几而斜卧。后者象文官，亦凭几斜卧，目对书箱，其上空有日月二字，分列东西。下区刻一周海浪蔓草纹。外底阴刻正楷“大中二年”四字。碗以铜制，又加精雕细刻，当为贵宦或宫廷之用物。

12 扶风务印 铜质。正方形，边长 5.5 厘米。概钮。钮高 4.4、下宽 3.2、上宽 2.6、下厚 1.1、上厚 0.8 厘米。印面阴刻八思巴文“扶风务之印”。印背右方阴刻汉文“扶风务印”，左方两行，分别阴刻“中书礼部造”、“至元四年十月日”。

据照那斯图考证：“八思巴字在官印上的应用，在至元六年（1269）就开始了”（《八思巴字官印辑存》，《文物资料丛刊》第一辑）。则此印当为后至元四年（1338）所造。

务是收税机关。宋时有榷货务、市易务等。元袭宋制，在各地普遍设务，征收课税。此印是元末扶风县收税机关使用过的一颗铃记。1974年出土于益店镇宋村小学房基。疑元时此地曾归扶风县所辖。

13 狮纽带盖宣德炉 通高 15.7、口径 14.4、腹深 1.9 厘米，重 2.2 公斤。有盖。三矮足。炉身直颈，圆口唇。口上有两立耳。折肩，折腹。腹围呈六瓣莲花形。下腹急收，底近平。其下为三扁体矮足。盖顶隆起上有狮纽。狮作蹲卧状，咧嘴獠牙。狮颈有卷握状鬃毛，狮尾作六股上翘，显得异常凶猛。盖顶有三组祥云形镂空，用以透烟。外底铸阳文“大明宣德年制”六字。

此炉 1980 年拣自蔡家坡废品收购站，为岐博所藏宣德炉中之形制特异者。

第六章 铜钱币 镜鉴

第一节 铜 钱 币

我国的金属货币，从古文献及考古材料证实，起源于商周，发展于春秋，盛行于战国，统一于秦。此后，以方孔圆钱为主要流通货币。直到清朝末年为止，沿用了两千一百多年。

建国以来，截止 1989 年底，岐博收藏的铜钱币共达 1049 公斤（约计 25 万余枚）。绝大部分出自窖藏，少量是群众零星交献的。其时代上起战国中期，下至清末。品种包括方孔圆钱、铲币、刀币等，并有铁钱、冥钱、压胜钱、邻邦钱等。兹选录其重要者于后：

战国安邑半斩 这是战国中期流行于三晋地区的铜布币（布，即铸之同音假借字。铸是锄草农具）。安邑，魏国前期的都城。半斩是币值的面额。此布币平首，圆肩，方足。通长 6.1、肩宽 3.4、足宽 3.8 厘米，重 14.8 克，币面铸篆书“安邑半斩”四字，均倒书。背平素。

秦半两钱 1979 年 11 月，京当公社礼村出土窖藏秦半两钱 20.5 公斤，约计 2560 余枚。全部装贮在一个灰陶罐内（罐底有篆书“美亭”戳记一方）。此批钱币无内外廓，周边不甚规整，有流铜现象。平幕。钱文凸起高挺，篆体。半字上横方折，下横短。两字上平画短。笔画粗细不匀。各钱大小轻重不一。钱径 3~3.5、穿径 0.8~0.9 厘米，枚重 8 克左右。

西汉五铢钱 1980 年 12 月，孝子陵公社四崖头汉墓出土五铢钱 216 枚。外廓精整，无内廓。钱文篆书。五字交股两笔上下端近似垂直、平行。铢字金旁头略小，作三角形，四点短。朱旁上下笔方折。面径 2.6、穿径 0.9 厘米，枚重 3.5 克。这批铜钱的形制，具有西汉昭宣时期五铢钱的特征。

新莽货币 王莽复古，所改币制极为复杂。计有五物（金、银、龟、贝、铜）六名（钱货、金货、银货、龟货、贝货、布货）二十八品。仅铜币材中就有刀、布、泉三种形制。

1987 年 5 月，从曹家乡一座古墓中出土新莽货币四种，兹分别简记如次：

①“一刀平五千”一枚。尖首，直背，直柄，环为一圆钱。币文篆书，直读。圆钱上金错“一刀”二字，刀身铸阳文“平五千”三字。通长 7.4、刀宽 1.5、环径 2.75、穿边长 0.8 厘米，重 28.7 克。

②“契刀五百”一枚。尖首，直背，直柄，柄环为一圆钱。圆钱上“契刀”二字，刀身“五百”二字，均阳文篆书。通长 7.4、刀宽 1.4、环径 2.8、穿径 0.8 厘米，重 14 克。

③“货布”一枚。平首，方肩，方裆，方足。首上一圆孔。币文篆书。通长 5.7、肩宽 2.1、足宽 2.2 厘米，重 15 克。

④“货泉”九枚。内外有廓。泉字竖画中断。垂针篆体。直径 2.3、穿径 0.7 厘米，重 3 克。

此外，零星收藏的莽币还有“大泉五十”、“大布黄千”、“布泉”等数百枚。

宋代窖藏铜钱 1982 年 3 月，五丈原公社温星村出土窖藏铜钱 643 公斤，约计 15 万余枚。当年 5 月，县博物馆收藏入馆。这批钱大部分字迹清晰。钱文书体有真、草、行、隶、篆和悬针体、瘦金体、八分书等。朝代有西汉、新莽、唐和五代时期的前蜀、后汉、后周、南唐以及北宋、辽、西夏、南宋、金等。共有 109 个品种。时代最晚的是淳熙元宝，其窖藏时间当在南宋孝宗以后。

宋代商品经济发达，遗留钱币甚多。近年来五丈原北星村、曹家乡甘秦村、蒲村乡南庄村亦出土数量较大的宋代窖藏钱币，其内涵与温星窖藏相似。

明、清钱币 县博物馆历年收存的明代钱币有洪武通宝、万历通宝、天启通宝、崇祯通宝等品种，皆为年号钱。收存的清代年号钱有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雍正通宝、乾隆通宝、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咸丰通宝、光绪通宝等八种。并有吴三桂的昭武通宝和吴世璠的洪化通宝，均为稀见之钱。

附 录

①“秦半两钱铜范”，同式二件。1973 年元月捡自城关废品收购站。此范呈铲状，长方形，铲角圆折。长 16.5、宽 8.7、厚 0.6 厘米，重 0.85 公斤。范内共有六枚钱模，分两行排列，每行三枚，三枚间有支槽相通。主槽浇口长 4.9、宽 3.5、支槽宽 0.7、钱模径 3.2、内穿径 0.8~0.9 厘米。篆书钱文均为阴刻，知为面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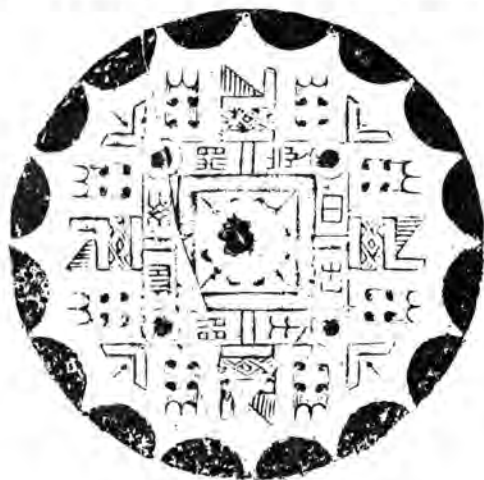
②“新莽大泉五十”铜范母，同式三件。1972 年 5 月故郡公社索王村亢家底出土。亢义交献。此范母呈近方形，利角，长 8.2、宽 8.1、厚 0.9 厘米，重 0.26 公斤。内有四枚钱模，上部两枚为正面，铸篆书阴文“大泉五十”四字。下部两枚为背面，廓缘精整。钱模直径 2.6、穿径 0.8 厘米。范母铜质精良，钱文书法工整清晰。

③邻邦钱币二种：“宽永通宝”三枚。钱文清晰隽秀，真书。此为日本后水尾天皇宽永二年（1625）所铸行。“昭统通宝”一枚。钱文真书。安南黎维祈（1786 年）所铸。

④冥钱两种：“万历真宝”银冥钱，1981 年元月，城关公社苍颌庙村发现明代墓葬一座，其墓主周氏口内含三枚银质冥钱。钱文为篆刻的“万历真宝”四字。有内外廓，钱径 2.6、孔径 0.6 厘米。“寿”字金冥钱，1989 年 12 月凤鸣镇帖家河柳沟村发现一处清代墓群。其七号墓墓主牛肃斋口内含金质“寿”字钱一枚。圆形，直径 1.5 厘米，重 1 克。

第二节 铜 镜 鉴

古时无铜镜，用鉴盛水以照面；此即后世亦称铜镜为镜鉴之由来。我国青铜铸镜业到汉代已达高峰，唐时铸镜工艺又有新的发展，出现了金银平脱镜。宋金以后铜镜生产渐趋衰落。直到清代，玻璃镜广泛应用，铜镜才被完全取代。建国后岐博收存的铜镜共有百数十面，属汉、唐时代者居多。大都出自古墓葬，少数捡自废品收购站。其形制有圆形、葵花形、菱花形以及带柄形等多种。镜背纹饰更是繁复多样，不一而足。有吉语铭文镜、写生几何纹镜、神人神兽纹镜、十二生肖纹镜、富有写实性的瑞兽葡萄纹镜、反映佛教艺术的宝相花镜，还有以历史故事为题材的如“许由洗耳”故事镜等。现择其有代表性者著录于后。



〔汉〕四乳规矩草叶纹镜

西周铜镜 此镜现藏陕博。直径 8.7 厘米。正面平整，背面有扁条形组。1953 年京当乡王家嘴农民王得贵在其村北苜蓿地掘得。同坑还出土鼎、簋等青铜器多件，皆为西周早期之物。

汉四乳规矩草叶纹镜 此为西汉中期之镜。1980 年 12 月城关公社帖家河村汉墓出土。直径 13.9 厘米。半球形钮。柿蒂纹组座。座周方框外为铭带。铭文从右向左旋读：日出大明，长毋相忘。铭带四角各饰带座乳钉一枚，铭带外有双钩 T、V、L 形和草叶、菱形格、斜三角等纹饰，内向十六连弧纹平缘。

汉日光镜 1986 年征集入馆。直径 6.2 厘米。半球形钮，圆纽座，座周双线圈内介以四组双直线。外区篆体铭带，铭九字，左起向右旋读：“见日之光，之（衍文——编者注）天下大明”，各字末画加重，“天下”两字反书，字间均填形符号。铭带外饰一周栉齿纹。平素缘。

日光镜是西汉后期颇为流行的一种镜式，但镜铭左起向右旋读，为同类镜铭所仅见。且内区以四组双直线连接外圈亦少见。

汉连弧纹铜华镜 1980 年元月征集收藏。直径 16.7 厘米。半球形钮，柿蒂纹组座。座外有一圈栉齿纹和一圈凸起的宽带饰。内区内向八连弧，外区铭带，铭 33 字，方体篆书，右起向左旋



〔汉〕连弧纹铜华镜

读：“凜治（冶）铜华清而明，以之为镜宜文章，长年益寿去不羊（祥），与天长久而日月光，长生未央。”素素平缘。

此镜光洁无锈，镜背纹饰清晰，镜铭书体劲秀，制作异常精美。时代为西汉晚期。

汉十二辰四神规矩尚方镜 1982年4月由县城废品收购站拣得。直径18厘米。半球形纽，柿蒂纹纽座。座周双线方框，内有十二枚带座小乳，乳间有篆书十二地支铭文。内区有双钩T、V、L形。区间主体花纹为四神及羽人，配以瑞兽瑞禽。外区铭带37字。铭由

“=”符起首，右起向左旋读：“尚方作竟（镜）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渴次（饮）玉泉汎（饥）食棗（枣）。浮淳（游）天下散（邀）三（四）海，寿如金石为国保，宜泉。”铭带外饰栉齿纹一圈。宽缘，缘饰三角锯齿、弦纹和双钩连螭纹。西汉后期之物。



〔唐〕瑞兽纹仙山并照镜

四乳禽兽纹长宜子孙镜 1981年元月孝子陵公社孝子陵村新莽时期墓葬出土。直径18.7厘米。半球形纽，柿蒂纹纽座，座周围篆铭四字，右起向左旋读：“长宜子孙”。外区有带柿蒂座之四乳钉，分四区：左区为青龙，右区为白虎，均配以不知名兽；上下两区各有瑞兽一对。云纹为地。外加双线栉齿纹。宽缘，缘上有锯齿和瑞草纹。

汉云雷连弧纹大吉千万镜 1983年8月凤鸣镇苍颉庙村东汉墓出土。直径12.3厘米。半球形纽，柿蒂纹纽座。座间嵌铭四字，隶体，左起向右旋读：“大吉千万”（简化万字），座外围一圈弦纹。内区连弧八枚，外区饰变形云雷纹八组，近缘处为一周栉齿纹。素宽缘，外缘向内倾斜。镜面凸起。

对置式神人龟蛇纹镜 县博图馆旧藏。直径16.4厘米。半球形纽，圆纽座。内区高浮雕四尊神人，正襟危坐，对置式排列。神人旁有龟、蛇、鹤等动物图形。外区多重细珠、细弦纹和栉齿、复线波折纹。立缘。缘外高内低。其时代为三国时期。

唐瑞兽纹仙山并照镜 1980年征集

入县馆。直径19厘米。半球形纽，圆纽座。内区主纹为四只体似马形而形态各异的瑞兽，作奔驰状，绕座分布。兽间衬饰瑞草、祥云及四个半月形纹。内外区以双线高圈相隔。外区铭带有楷书铭文32字，右起向左旋读：“仙山竝（并）照，智水齐名。花朝艳采，月夜流



〔唐〕菱花形雀衔方胜镜

明。龙盘五瑞，鸾舞双情。传闻仁寿，始验销兵。”缘饰细齿及连草纹。外缘窄高。时代为初唐。

唐瑞兽葡萄纹镜 县馆旧藏。直径 11.5 厘米。兽纽。内区高浮雕四只瑞兽，兽间饰葡萄、瑞草。以双线高圈界隔内外区。外区浮雕葡萄枝实，其间有飞雀、蜜蜂、飞蝶相间分布。外缘饰如意形云纹一圈。高立缘。

此镜晶莹光亮，背部图案清晰，形象逼真，有立体感，写实性很强。为盛唐时物。

唐菱花形雀衔方胜镜 1983 年 4 月益店公社官庄村唐墓出土。直径 14.1 厘米。扁圆

纽，无纽座。内区短尾双雀挟纽飞翔，共衔纽上方方胜之长绶。纽下有一束忍冬花结宝相花。以突起的单线圈界隔内外区。外区飞蝶、折枝花各四。相间配列。八出菱花形素高缘。

梁上椿云：雀衔方胜下部之长绶，取“长寿”之意。

唐菱花形宝相花镜 县馆旧藏。直径 20.8 厘米。圆纽圆座。座周八朵双重花瓣缠绕成圈。与纽及座合成一朵硕大的宝相花形。其外围以八枝忍冬花结的连枝花。各枝出花一朵，不同两式合为一组，围成四组一圈。八出菱花形素平缘。

宝相花是根据牡丹、莲花的特征想象而成的一种图案装饰，是象征三宝（佛家



〔唐〕葵花形宝相花镜

以佛、法、僧为三宝)的一种富丽堂皇的团花图案。

宋荷塘双凫带柄镜 1985 年 4 月北郭乡孟家堡村宋代窖藏出土。直径 7.3、柄长 7.1 厘米。镜面圆形，下带长柄，镜体轻薄。小扁纽，无座。纽下为荷塘，左侧芦丛中两枝高芦伸空，右侧荷花盛开，一凫翔于上方空中，另一凫在花下企首觅伴。上下呼应，画面栩栩如生。外围一道弦纹。素平缘。

宋许由洗耳故事镜 县馆旧藏。直径 11.1 厘米。圆纽，无纽座。左方河边一棵参天古树，树下有流水，一人（许由）跪坐桥旁，作洗耳状。右方远景，山上殿阁半露，石间出瀑布。下方河边一人（巢父）手牵小犊，与洗耳者对话。其外饰一圈凸弦纹。细高缘。

宋柳毅传书故事镜 1982 年 8 月从马江公社废品收购站拣得。直径 17.3 厘米。亚腰形扁平纽，无纽座。上半部为陆地，中间隐约有关线。下半部为水域。纽左方有参天大树一株，



〔宋〕柳毅传书故事镜

树下一女子（龙女）头饰高发髻，衣带飘拂，长裙曳地，亭亭玉立。对面站立一男子（柳毅），身体微前倾，与女子对话。左侧有一人手牵骏马侍立。马前草地上有羊五只，表示龙女放牧之羊群。下半部泾河水波荡漾，双鲤游跃水面。平素缘。

此镜人物故事取材于唐李朝威传奇《柳毅传书》

金菱花形富贵福寿镜 县馆旧藏。直径 12.8 厘米。圆纽，圆纽座。围纽环饰道家符篆四字，似篆文 𠄎（朱）字。其外围一圈弦纹。中区铭带，小篆八字，右起向左旋读：“富贵福寿，家安永用”，篆书粗陋，多不合法。其外亦围一圈凸弦纹。外区为双重云纹图案。八出菱花形缘。

明五子登科镜 1983 年 9 月，县公安局收缴。直径 10.6 厘米。小圆纽，无座。围纽置连续四阳线方框，框内有铭四字，楷书，上下左右对读：“五子登科。”外围以凸线圈，细高缘。此镜铭辞及字体风格，均具明代之特征。

第七章 石 刻

1989 年第三次文物普查时，在县境发现各类石刻 247 件，不便悉录。兹将与地方掌故有关者分类选录于后。凡今佚而入录者，皆以 1962 年所查资料为据。

第一节 碑 碣

舍利塔铭〔隋·仁寿元年（601）〕 原石 63.5 厘米见方，镶嵌于西观山凤泉寺佛殿前壁间。1972 年扶风县民工掏去交献该县博物馆。本县博图馆存有拓片，拓自晚清。录文如下：

维大隋仁寿元年岁次辛酉 / 十月辛亥朔十五日乙丑 / 皇帝普为一切法界幽显生 / 灵谨于岐州岐山县凤泉寺 / 奉安 / 舍利敬造灵塔愿 / 太祖武元皇帝□明皇太后 / 皇帝皇后皇太子诸王子孙 / 等并内外群官爰及民庶六 / 道三涂人兆人等生生世世 / 值佛闻法永离苦回同□（升）妙 / 果舍利塔下铭 /

据此碑铭，证知西观山之隶属岐山县，远在公元 596 年始设岐山县之初期。其转归扶风县辖属，则在 1956 年调整岐、扶插花地之后。

润德泉记〔唐·大中二年（848）〕 高 200、宽 78 厘米。须弥座，有收分。现存周公庙。碑上顺次刻凤翔节度使崔珙奏状、中书门下签呈、唐宣宗答诏、崔珙答谢表四文之全文。其内容表明：“周公祠旧有泉水，枯竭多年”，大中二年十月十七日“忽因大风，其泉五处一时涌出”。崔珙以为国瑞，状奏于朝，唐宣宗李忱答诏赐名“润德泉”。

此碑为周公庙现存最早之石碑。清人金石著作中多已著录。《石墨镌华》：“文词婉至，有盛世风。书亦遒健有法，且其叙例，大似汉人碑例，而逊其古质耳。”《金石史》：“碑气萧散，有褚河南意。”

据此碑两侧宋人题刻，知宋元祐五年岐令为“何抡”，而旧县志均误作“何伦”。又旧县志

所录此碑之文，增删改字达十五处之多，如改第一行“去十月”为“去冬十月”，改第十五行“十月中”为“十一月中”。不仅颇伤原意，且讹误史实。

杜城寿圣寺小碑〔宋·熙宁十年（1077）〕 原存杜城小学（寿圣寺旧址），今佚。高100、宽35厘米。无额无座。无书人姓名。文后有僧人之署名，字泐不可辨。文七行如下：大唐天宝元年壬午岁改岐州为扶风郡 / 至德元年丙申岁离宫改为凤翔府 / 乾元元年戊戌岁二月六日开箭括岭路 / 咸通二年辛巳岁九月四日建立老师和尚塔 / 咸通三年壬午岁五月十八日建立西杜城老师和尚底院 / 咸通五年甲申岁七月七日敕旨修立望京楼 / 熙宁十年丁巳岁三月十八日记 /

此碑本是杜城寺住持僧人所刻制，其首行及第二行所记事项，与《元和志》、《旧唐书·地理志》所载相符。则此下所记亦当可靠。

重兴文宪王庙之碑〔金·兴定五年（1221）〕 原存周公庙中乐楼外西南隅，今佚。高17.5、宽62厘米。须弥座。凤翔府录事判官游叔撰文。无书人名。碑文记载兴定四年邑宰李守节斥逐霸占周公庙作道宫之道士及继任张袞修葺殿宇之事。旧县志录有全文，但作了篡改。原碑额题“重兴文宪王庙之碑”，想是金代人称周公为文宪王之故，而旧志则改之为“重修周公庙记”。又原文首段为“岐山，太王邑，周之地也。以其故邦，为王建庙”，而旧志改为“岐山，太王肇基之地；周公，太王之裔也。太王城在岐山下，迤而西数十里，即卷阿，公庙在焉”。

润德泉复出记〔元·至元十九年（1282）〕 高12.5、宽79厘米，须弥座。原存旧县署（今公安局院内），1981年移存县博图馆。王利用撰文，王良嗣篆额，张穉书丹。文记至元十五年，润德泉久涸复出，邑宰刘楨倡导开渠引其水南流进入县城之事。全文见本县旧志。

碑文撰者王利用，通州潞县人，元史有传。旧志注其为西蜀人，误。碑文第七行“宋赐号润德，见于大中二年崔珙之奏状”云云，显系错误。旧志所录碑文，颇多臆改其字，惟改“宋赐号”为“唐赐号”则甚得宜。

碑阴刻元人描述周公庙景物的诗作多首，可知此碑先在周公庙竖立。但碑侧刻嘉庆二十年邑令段典谟题记云：“此碑辱在泥涂，抉得之置于署内西亭”。碑正面在碑题下又刻“明岐山令周延祚立石”九字。查周令岐山在明嘉靖二十九年，上距元至元十九年有260余年之隔，则此碑何能由周竖立？此其故盖因年久碑倒，周氏起而复立之，补刻此九字于碑上。之后，又经260余年，至段氏令岐山时，此碑又倒，“辱在泥涂”，段氏将其“抉得之置于署内西亭”。

创修通玄观记〔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 原存孝子陵乡庵里村小学内。高300、宽104厘米。道士王道明撰，道士李天乐篆额，道士孙德成书。全文见民国《陕西省通志稿·金石志》，拓本存县博图馆。碑文表明：金元间本县马江乡楼底村人符道清，十三岁出家修道，得“清虚大师”法号。晚年归里，择地官村，创修道院以居。其师于洞真大师过之，题额曰“通玄观”。符死后，门人杨志清等扩建庵内殿宇，并在庵西温家村经营碾磨、油坊、园圃等多项产业。于是“内外相贍，无不周备，比于曩日，焕然可观”。而通玄观遂成为道家圣地。

据此碑文，可推知通玄观所在地——今庵里村，元时本名官村，特以有此道观之故，后

渐被人们称作庵里了。盖庵观同属道家栖息修炼之所，庵里就是观里。又因通玄观系符道清大师所始创，故至今仍被人们称之为符太师庵。盖大太同义，符太师即符大师。

复祀周公庙记〔元·皇庆二年（1313）〕 原存周公庙中院，不知何时断裂为三，失落中节，而以上下两节粘接而成。高 292、宽 102 厘米。龟座。畅师文撰，萧翥篆额，翥子萧恭书。碑侧刻有至治元年游人题名。

此碑撰者、篆者皆为元代著名文人，元史有传。碑文见民国《陕西省通志稿·金石志》。因中节脱失，其立石时间仅能看到“二年”两字，其上缺年号。省《金石志》认为“其为至大二年无疑”，未免失考。今据万历《岐山县志》祠祀篇所载“皇庆二年，判官刘好古复祀典，学士畅师文有记”推断，必是皇庆二年无疑。由于万历时此碑尚完好，故能言之确凿。

此碑即所谓响碑。旧时俗传此碑敲击其上，附耳于下，即可闻其声。故旧时游客多喜取石敲击，试听其响，久之，遂使碑文脱落十之六七，又加中节失落，于是读不成句。

大复山人题刻〔明·正德十五年（1520）〕 镶嵌于五丈原武侯祠献殿外壁。横 55、纵 38 厘米。上刻五律一首（草书）全文如下：

登五丈原谒诸 / 葛武侯庙 / 风日高原春松 / 杉古庙阴三分 / 扶汉业万里 / 出师心星落 / 营空在云横阵 / 已沉千秋一 / 瞻眺梁甫为谁 / 吟正德庚辰三月廿 / 三日大复山人 /

大复山人即何景明之号，信阳人，明代著名文人。弘治十五年第进士，正德九年擢陕西提学副使。此诗当即任此官时所题。武侯祠内壁间现存此类碑刻共 14 块，惟此块时代最早，故录存之。余皆从略。

重修实相寺碑〔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 1962 年调查时，此碑倒置于南溪沟东岸实相寺遗址中。碑高 170、宽 70 厘米。今佚。邑令韩廷芳撰文，县丞高箴篆额，霍山县知县邑人杨楠书丹。碑文前段记重修情况，后段阐述寺名实相的含义。1962 年曾节录其前段碑文如下：“嘉靖己未，余承乏入关蒞岐政之逾年二月，会实相寺葺成，僧耆巧余文以传。按寺在城西南里许，清渠绕右，平田甸左，长垣亘南，柱峰峙北。太白终南鸟鼠西吴之山，举在目睹。林荫幽密，乔柏连云，绿荫婆娑，盛夏则凉风时至，明月随人。良为养性栖神之所也。志莫详所创，宋元诗人有梅雪晨钟之咏在刻石，其来盖远矣。”

旧县志列实相晨钟为八大名景之一。然而实相寺废址久已变作农田，无踪无迹。此一名景，人鲜知其根源。今据上录碑文，既可想见当年寺之规模与风貌，又可得知晨钟之说，原出宋元人之诗作。惜原诗旧志未刊，今不得见。

果亲王诗碑〔清·雍正十二年（1734）〕 现存凤鸣镇苍颉庙村二组。碑首高 120、宽 112 厘米，上刻二龙戏珠图案及九叠篆碑额，其字不识。碑身高 230、宽 95 厘米。须弥座。上刻五言古诗 26 韵，下署果亲王敬题。诗文前钤“满纸云烟”闲章，落款下钤“和硕果亲王宝”官印。诗之内容是按旧说阐述苍颉造字的意义及汉字形体演变的情况。诗文见旧志，从略。

和硕，满洲语部落之意。清代宗室封爵有和硕亲王。果，信也。此乃对亲王所加褒义冠词。果亲王名永礼，清圣祖仁皇帝玄烨之皇十七子。曾于雍正十二年奉命伴送达赖喇嘛还藏。此诗当即途经岐山时所题留。

此外，另有一碑，高 140、宽 85 厘米。上刻五律一首：“姬氏鍾祥地，曾传天柱名。导山徵禹绩，迁邑肇周京。两见熙朝凤，相符旷代鸣。鬱瞻长白远，佳气倍精英。”落款刻“和

硕果亲王宝”官印。此碑亦爱新觉罗永礼当年过岐时所题留。原在旧县署（今公安局）倒置。1983年移存县博图馆。

召伯甘棠图并记〔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 碑高210、宽74厘米。原置周公庙召公殿前。1981年收存县博图馆。碑下部刻甘棠树图，上部右方题“召伯甘棠图”（篆书），左方刻绘图者邑令李文瀚亲笔撰、书的《甘棠图记》（草书），全文见旧志，从略。兹录邑人武澄题识（刻于碑之左下角）如下：

邑侯李云生师治岐，以循良称。丁未夏，澄谒见，因出此图并所制之记以示，寓意遥深。至其精妙绝伦笔墨之必传，特余事耳。亟请持归。众见皆怱愚勒石，以垂久远，碑成，遂建诸卷阿，志爱也。然则吾岐之民，凡览此图者，其有异于爱甘棠乎！道光二十七年秋九月弟子武澄谨识并书。

李文瀚之令岐山，在道光二十三至二十六年，则此碑之刻在其离任后。邑志称文瀚“工书画，善词章”，今观此图、此记、此书法，信如所言。

众志成城小碑〔清·同治六年（1867）〕 横84、纵41厘米。原镶嵌于县城东门道北壁，60年代毁城之后弃置僻巷，今存县博图馆。右半面刻小字碑文13行，左半面刻“众志成城”四大字（横行）及落款。全文如下：

甲子秋，余膺简命摄篆斯邑。频年回逆犯境，尚未大肆焚掠，至于丁卯春二月五日，捻逆西窜，侵我邑疆，回逆亦由甘乘虚而入，均踞距城二三里许，昼夜环攻，危险实甚。幸都人士竭力固守匝月余，始得转危为安。追想其时虽系闾邑人等念切身家，守望相助，而一片同仇敌忾之心，出于至诚真性，固自有不可湮没者。本县前已稟请奖励，稍酬其劳。而其业绩堪嘉，须表扬以彰厥美用书四字，镌之于石，以示不朽云尔。众志成城。知岐山县事楚北黄兆熊书。时在同治六年秋九月谷旦。

清季东捻西回的反清武装暴动，声势浩大，持续时久。此碑文从反面记述了捻、回军活动的一个片断。文中诬蔑捻军为“捻逆”，回民为“回逆”。

《出师表》刻石〔清·光绪四年（1878）〕 刻于40块边长63厘米正方形青石板上，镶嵌于五丈原诸葛亮庙献殿内壁。岳飞书，文习见，兹不录。表文前刻“纯正不曲书如其人”八大字，其上刻“洪武御书”篆体印模一方。据岳飞书后自跋看，此刻石墨本书于南宋绍兴八年（1138）八月望后某日。时岳飞过南阳，谒武侯祠，遇雨，遂宿祠中。次日清晨，住庙道士出纸索字。岳飞随即挥笔走书诸葛亮前后《出师表》以赠之。岳飞自跋之后又附刻左宗棠、袁保恒、方玉润、胡鸿宾四人亲笔跋语。从袁、胡跋得知：先是铜山杨氏约在清乾嘉年间得此墨本于商丘宋氏，以之刻石，即拓本亦不轻易示人。保存三世，至咸丰初，杨氏因故将墨本质之于亳州某商，过期未赎，遂流落商肆。至同治间，为袁保恒旧仆买得，遂归袁有。光绪初，袁在西安以墨本刻石，拓纸流传。光绪四年，岐令胡鸿宾复索取袁刻拓本勾勒上石，即此刻石。

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民国二十九年（1940）〕 原在太平寺内竖立，今存县博图馆。高194、宽74厘米。正面题“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上款“大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七月七日”，下款“岐山县各界暨全县民众公立”（县长林翰书写）。背面刻碑文七行如下：

岐山县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溯自倭寇入乱，血债累累。七七事变，瞬逾三载。抗战将士，我武维扬。遵领袖之训示，阐华胄之雄风。为国际仗正义，为民族争生存。忠党卫国，

成仁取义之胜概，不惜牺牲者屡矣。翰虽负守土之责，愧无杀贼之功。欣逢岐邑袍仇多士，纪念竖碑，属序于予。予固不文，行见胜利在迩，建国必成之日，烈魄英魂，哀荣万古。是为序。

碑文后分三行刻“江宁林翰谨撰”、“邑绅阎琳谨书”、“邑绅薛成兑校阅”。

第二节 墓 志

元大亮墓志〔唐·景龙二年(708)〕 志石方70厘米。四侧有线刻图案。覆斗式盖。盖题“大唐元府君墓志铭”，篆书。志文33行，行33字，正书。潘行臣撰，无篆书人。志文记载碑主元大亮，洛阳人，以武周圣历元年(698)“擢授兴教府左果毅都尉”(此前追记碑主高、曾、祖、父四世人之官爵功烈)，中宗景龙元年(707)“终卒于京崇化里第”，景龙二年八月与其先亡夫人尉氏“合葬于岐州岐阳县含原乡三畴原”。

今考碑主之先世，原出拓跋魏之皇族。其高祖元斌，字善庆，系献文帝拓跋宏之孙辈，因其生当孝文帝改姓之后，故称元氏。

此志民国二十九年(1940)出土于枣林乡郑家村古墓中(由此得知今所称磻雍原，唐时称之为三畴原)，翌年移置岐山中学。1952年移存县文化馆，即今县博图馆。

志文属骈体，多用浮词僻典，架空虚谀，无甚可取。惟书法精妙，笔意清矫，有初唐四大家风。

李从俨夫人朱氏墓志〔后周·显德五年(958)〕 志石佚。拓本存县博图馆。文39行，行28~32字不等。正书。许九言撰，无书人。志文历记碑主朱氏的生父、生母、胞兄弟及其阿翁、夫君之事迹，将其总括曰：“祖为帝而父为王……夫为霸君之子，身为贤王之妻。”并记朱氏于后汉乾祐二年(949)“殁于凤翔府第”，后周显德五年“葬于岐山县凤栖乡”。

今据《旧五代史》对照志文考之，朱氏之父，志称“讳友谦”，当即后梁太祖朱温养子朱友谦，以功封冀王者。其阿翁志称“先秦王”，当即唐末强藩李茂贞。其人以凤翔节度使于后唐庄宗时“进封秦王”。其夫君志称“后秦王”，当即茂贞之子李从俨，后唐末帝时“复为凤翔节度使，仍封秦国公。晋高登极，继封秦王”。

此志清乾隆五年(1740)出土于北郭乡陵头村(村名陵头，想是以其地有朱氏墓之故)。当时邑令任懋华曾树碑记之，并存志石于该村庙壁。据闻约在40年前被盗亡佚。县博图馆今存拓本，系该村冯耀麟1940年所拓。

杨礼暨继室羽氏合葬墓志〔明·正德七年(1512)〕 志石方56厘米，方盖同大。今存县博图馆。盖题：“赠监察御史杨公合葬墓志铭”，篆书。志文32行，满行34字。李孟旸撰，杨武书，正书。兹摘录其志文如下：

监察御史岐山杨君武，以进士历淄川令，入擢内台，三年奏绩，圣天子嘉其最，推恩褒锡，赠其父敬庵公如子官，母羽氏为孺人。……公讳礼，字节之，敬庵别号也。其先世出弘农华阴太尉震之裔。唐末以兵燹避岐下，子孙因家焉。……公为人宽厚和易，处乡党恂恂自飭，未尝一言相忤。人或侵犯，不与校。……得疾，知不起，顾谓御史君曰：“吾平生无违行，观汝器识，异日当光大吾门，汝其勉之。”遂卒。盖成化辛丑十二月七日，距其生永乐辛丑，享年六十有一。公初配庞氏，继娶白氏，……先后继卒，而羽孺人其再配也。孺人生而

端静慈惠，资性不凡。自归敬庵，克修妇道。……敬庵得其内助为多。孺人疾，方革，谓敬庵公曰：“季子武生有异徵，其善教之”，言讫而卒。……盖成化丁酉十二月二十一日也。卒先夫四年，距其生宣德辛亥十月初七日，享年四十有七。公三子：长曰全，次曰企，皆庞出。……次曰武，即御史君也。……正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合窆于水北之原。……铭曰：岐山之阳，关西之裔，代有显人，衣纓弗替。嗟嗟敬庵，为人和易。守身持家，履仁服义。公在中年，两失佳配。婉彼孺人，乃其再继。以俭以勤，主持中馈。贤明著声，金昭玉粹。笃生贤子，发身科第。执法宪台，才望优异。龙章褒旌，山川增媚。合窆勒铭，永光幽阒。

此碑主杨礼及羽氏，乃本县历史名人杨武之生身父母。此志石及武之异母兄杨全、杨企及武之继室王氏三人墓志自1962~1981年先后出土于帖家河村东。四志皆杨武所书。书法法度谨严，笔力遒劲。邑乘谓杨武“善晋书”，信然。据考杨武子孙繁衍，形成一大家族。今故郡乡向阳村、谢家窑及凤鸣镇沙庄等村杨姓居民皆为其后裔。

徐明母周氏墓志〔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 志石纵46、横70厘米。四边刻蔓草纹，左右下角刻青龙白虎纹。盖题“明奉训大夫高唐应州知州奥山徐公配待赠宜人周氏墓志铭”，志文45行，满行41字。杨绍程撰，翟绣裳篆盖，秦临晋书。文记碑主周氏生平事迹。周氏是凤翔人周冕之女。“正德丙子”（1516年）生，“万历二十七年”（1599）卒。其夫徐衡，志称“奥山先生”。其子徐明，志称“存愚”，均为岐山历史名人，事详旧县志本传。此志石1981年出土于城关公社苍颌庙村北。此处即该村徐姓居民祖坟之所在。

附记 1962年该村曾出土徐衡孙徐祖免之妻张氏墓志一方，详记张氏身世，兼及徐氏家族有关成员事迹。从志文得知，张氏之父名张璠，而旧县志则误作张璠。又张氏生年应为嘉靖三十一年壬子，而志文误作“嘉靖十一年壬子”。

杨绍程墓志〔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 志石横85、纵77厘米。四边有线刻云纹图案。盖佚。1958年出土，今存县博图书馆。志文52行，满行52字。南师仲撰，王图篆盖，李应策书。南、王、李皆与碑主为同年翰林。王图，明史有传，李应策有其名录。志文记载碑主杨绍程，字儒系，号洛源。岐山人，生于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万历癸未（1583）成进士，历任河南道监察御史、山西布政使司右参政。万历四十五年（1617）病卒。次年葬于“邑南河之阳”（与志石出土地孝子陵乡温家村之地望相合）。志文中所叙杨之功名宦绩与旧县志本传所载悉合，惟较详耳。考之《明史》，亦多可参证。

杨绍程即今北郭乡余家庄杨姓居民先祖中之称为“杨御史”者。据此志文得知，杨之先世本为凤翔人，自明初杨之五世祖杨贤“迁居岐下，遂为岐山人”。之后贤生复荣，复荣生恭，恭生晖，晖生楠，绍程，即楠之子。杨贤及其妻霍氏合葬墓在孝子陵乡皂角林村南（详见本卷第二章·古墓葬）。

第三节 造像 经幢

千佛碑〔北魏〕 原在实相寺遗址中。麻石，四棱柱形，高170、宽45、厚40厘米。四面共雕佛像74尊。观察佛像体态，似为北魏时物。各像或立或坐，脸形狭长清瘦。下部各像间隐约有字，点画颇似魏体。四面像数不等，摆布亦不均匀。碑后18像，下三排各五，最上排仅三，偏在一方，留有两像空位。表明全碑各像并非一人一时雕成，而是佛门弟

子多人各自在此石柱上先后雕成。

此碑人称千佛碑，为岐境所见时代最早之造像碑。久弃古寺废墟，1962年县文化馆移置城内。据闻“文革”开始，被埋于西关县党校毛主席语录塔下。今不知其所在。

西魏造像碑〔大统三年（537）〕形似一座麻石小碑，高89、宽59、厚14厘米。正中刻小龕，龕内浮雕坐身佛像一尊，作讲经说法相。其左右刻较小菩萨立像各一。龕外四围共雕佛门弟子像64尊，有大有小，或立或坐，神态各异，都在倾耳聆听佛的说法。碑两侧各刻文字数行，模糊难认，惟首行“大统三年”四字尚可辨识，故能据以定其时代。此碑原为邑绅孟纪圣家藏文物。1960年献交县文化馆（今县博图馆）收存。

一佛二菩萨白石雕像〔隋·开皇十二年（592）〕

1. 释迦如来佛像 赤足立于莲座之上，首饰螺髻，身着通肩博带式大衣。覆仰莲座。仰莲有榫，与覆莲套合。覆莲下接方座。方座四角各雕一卧兽。通座高62厘米。方座正面和左右两侧面有铭刻32行129字。据此铭刻，知此像为开皇十二年佛弟子王贤良所造。

2. 观音菩萨像（甲） 赤足立于莲座上。首饰宝冠，身着帔巾，胸垂瓔珞，下身着裙，右臂屈肱上举，手执叶状法器。左臂下垂，手执净水瓶。其莲座、方座之结构、雕饰与佛像同式。通座高60厘米。无铭刻。

3. 观音菩萨像（乙） 赤足立于莲座上。首饰宝冠，上身着帔巾，胸垂瓔珞，下身着裙。右手上举，左手执净水瓶。仰莲下有榫，覆莲及方座佚。现高41厘米。

上述三像，1979年10月同坑出土于五丈原公社处寺沟。发现后随即交存县博图馆。

释迦牟尼像铭〔武周·垂拱三年（687）〕此铭刻于石雕释迦牟尼像方座四周（像佚）。座高8、边长26厘米。1978年从祝家庄公社岐阳村城壕瓦砾堆中拣得，今存县博图馆。铭文50行244字。据以知此石像是武周垂拱三年岐阳县令杨元禧及妻郑氏为超渡其双亲亡灵所造之功德佛像。杨元禧其人新旧《唐书》均有其传。其任岐阳县令，本传漏载。此像铭之发现，可为之补充。

附记 1978年岐阳村人在该村城壕拾得陶印一方，交存县博图馆。印为陶质，正方形，无印纽。厚1.3厘米，两面均有篆书印文，一面为“岐州之印”，印面5.4×5.4（厘米），另一面为“岐阳县之印”，印面为5.5×5.5（厘米）。

考唐之岐阳县，始设于贞观七年，其县治之所在，《元和志》载：“西南至（凤翔）府一百里，以在岐山之南，因以名之。”今岐阳村之位置，恰如《元和志》所云。而此陶印及上述像铭之发现，又为唐岐阳县治在今岐阳村得一佐证。

玄武石像 在周公庙后山坡小石洞内。高约一米。石白如玉，俗称“玉石爷”。其像披发，无冠，赤足，戎装，持剑而坐，足踏龟蛇二虫。面庞丰满圆胖，神采奕奕，威武庄严中带有蔼然可亲之容。

旧县志录此像于古迹篇，注“……座下连山，其石皆青，惟像独白。相传昔年雷雨大作，崖崩出，真奇观也。”今考座下连山之说，实出误传。此像原为一座独立的汉白玉雕像，虽置诸山崖间小石洞中，但与其座下之青色山石并不相连。旧志所云，显系神话而已。

凤脉寺石雕佛像 共三尊：

1. 高130、肩宽70厘米。盘膝而坐。头戴发饰，右手戴镯。额间有白毫相。脸形丰满圆胖，雕琢工致。无铭刻。现存北郭乡堰河村。

2.通座高 26 厘米。首饰高肉髻，身着通肩袈裟，袒胸，结跏趺坐于莲台上。面部丰满圆胖，额前有白毫相。双手下垂，置于膝间。莲台后侧刻造像者诸善男信女之名氏。无纪年。今存县博图馆。

3.通座高 24.8 厘米。麻石质地。首饰螺髻，身着通肩式袈裟，上身袒露。结跏趺坐于莲台上，面部丰满，额间有白毫相。双手下垂，置于膝间。莲座上铭刻模糊不清。今存县博图馆。

以上三像，疑为唐像。1980 年出土于堰河村凤脉寺故址。

杜城寿圣寺经幢〔唐·天宝七年（748）〕 1958 年由该寺移存县文化馆（今县博图馆）。幢顶佚。幢身八棱柱形，高 85.5、每边宽 12.5 厘米。覆仰莲瓣座。幢身刻“□□□□功德经”（1962 年承中国佛教协会函答应是“佛说施灯功德经”）。经文后刻“天宝七载三月五日朝议郎行扶风郡岐阳尉李□微建立”、“草泽朱默字重晔书”，书体近魏。“文革”中埋藏土中十余年，今则其字迹模糊难辨者达十之八九。

唐之岐阳县治在今岐阳村，此村密迩杜城。故岐阳县尉李□微方能就近去杜城寿圣寺造立此幢。

附记 1978 年周原文管所普查文物时，在岐阳村发现残断经幢二座。其一残高 132、围大约 110 厘米；其二残高 66、围大 80 厘米。皆无座无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该村历年发现的文物多属唐代遗留，故此二幢，疑为唐代之物。今均存县博图馆。

第四节 摩崖题刻

箭括岭摩崖题刻〔宋·元祐己巳（1089 年）〕 在箭括岭巅大路西侧石崖上。文曰：“北有玉女潭奇观浮休过”，正书，最大字径 12×10 厘米。落款：“元祐己巳中冬癡从”，字径约 5 厘米。

元祐己巳，即宋哲宗元祐四年。中冬，即仲冬，指夏历十一月。浮休，人名。北宋诗人张舜民，字芸叟，自号浮休居士，今陕西彬县人，宋英宗治平二年进士，哲宗元祐元年授秘阁校理，次年任监察御史（《宋史》有传）。此摩崖当在任此职时因公过箭括岭而作。癡，疑是浮休居士随从人员的名字（他可能是浮休的子弟某人），故曰“癡从”。

玉女潭在箭括岭北 25 公里处的鱼塘峡（今属麟游），其地两面高山夹涧，怪石峥嵘。潭面约半亩，绿波荡漾，水声飞鸣。百尺狂澜从半山飞泻而下，惊涛骇浪，十分壮观。相传隋文帝曾在此处设宴观瀑，武则天曾在此处游幸洗浴。故杜甫有诗云：“绝谷空山玉女泉，深源滚滚出青莲。冲开巨峡千年石，泻入成龙百尺澜。惊浪翻空蟾恍若，雄声震地鼓填然。翠华当日时游幸，几度临流奏管弦。”

此题刻文意较难解，当地群众遂流传说：“附近山中某处有蜜洞，藏蜜取之不尽：谁能测解此语，就可寻得蜜洞。”

此题刻附近另有题刻一段：“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中华民国二十六年。”

云房题刻 现存周公庙。碑横 60、纵 50 厘米。其上刻狂草“云房”两字，落款“鍾离笔”三字。光绪《岐山县志》载：“云房，旧传鍾离权，汉之咸阳人，昔游卷阿，曾书云房二字于

碑额，旁注鍾离笔。点画神异，人多称之。”

鍾离权被道家说为八仙之一。其实据《续通考》云：“鍾离权，咸阳人……又号云房。”又《订讹杂录》云：“唐时仙人鍾离云房，名权……尝自称‘天下都散汉鍾离权’”，后人误以汉字属下读之，遂傅会为“汉鍾离权”。

“云房”二字为金人移刺松龄模仿鍾离权的书法而题刻（此说详见黄虎痴《隋唐石刻拾遗》及毕沅《关中金石记》）。原石先在周公庙山崖间，后被邑令某人仿刻一石易之，凿取原石移置县署楼。清嘉庆间邑令段襄亭复移置武功。故光绪《岐山县志》所录“云房”二字，实为仿刻，尚非原石。而今存周公庙者，则又为北郭村某人照此仿刻之石所复制。

立马铭〔清·光绪七年（1881）〕原在旧县衙二堂壁间，1952年收存县文化馆（今县博物馆）。在横180、纵40厘米的青石板上刻隶书大字：“汉将军飞率精卒万人大破贼首张郃于八濠，立马勒铭”，其后刻楷书小字题跋：“桓侯立马勒铭，相传以矛鏃石作字，在四川渠县石壁。今壁裂字毁。光绪七年元月检家藏拓本重钩上石。侯之精灵如在目前，非徒爱其书法之工也。知岐山县事蜀灌江胡升猷识。”

方若《校碑随笔》云：“此刻石确系后人伪托而造。”1954年，湖北省文史馆曾向本县函索此铭拓片，足见其相当有名，故录存之。

第八章 古建筑

第一节 太平塔

在岐山县初级中学（太平寺旧址）内，系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此塔为楼阁式砖塔，平面呈八角形，八层，通高28.2米。自第二层起，每层都隐出假窗及栏杆，每层檐下均饰以五铺作出双抄的斗拱。除第二层饰有平座外，以上各层均饰假平座。由于整个塔身斗拱繁密，显得特别秀丽。据塔旁石碑记载：太平寺“建自唐元和七年，至宋元祐三年建塔，名曰太平塔”。据专家鉴定，此塔是关中地区尚不多见的标准宋塔。建筑工艺高，抗震性能强。九百年来，屡经地震，而此塔至今作为岐邑之表望，游客之所观瞻而巍然耸立。惟近年塔身稍倾，塔刹稍有剥蚀。经过整修，完好如初。

第二节 周公庙古建群

周公庙创建于唐代。历代屡经重修、扩建、增建，逐步形成一组古建群。现存古建38座128间。兹简记其重要者如次：

中乐楼 此楼为周公庙中院之门户。三间，面阔10.6、进深8.8米。其两侧各跨有耳室一间，面阔各2.1米。外观为歇山顶，内观为硬山七脊顶。梁架结构巧妙，建筑工艺精绝。

周公献殿 五间，面阔17.3、进深9.4米。硬山五脊顶。脊兽装配讲究，颇具特色。据旧县志记载，此殿重修于清光绪五年（1879）。

周公正殿 五间，面阔 16.6、进深 7.4 米，硬山五脊顶。

八卦亭 在周公献殿前。平面呈正方形，边长 4.9 米。重檐四脊攒尖顶。建筑工艺精巧，秀丽美观。

太公献殿 在周公献殿左方，与之并列。三间，面阔 10.5、进深 9 米，硬山五脊顶。

太公正殿 在周公正殿左方，与之并列。三间，面阔 10.5、进深 9 米，硬山五脊顶。

召公献殿 在周公献殿右方，与之并列。三间，面阔 10.8、进深 7.5 米，硬山五脊顶。

召公正殿 在周公正殿右方，与之并列。三间，面阔 10.5、进深 9 米。硬山五脊顶。

以上六殿，均在中院同一平面上，为周公庙内主体建筑。据考太、召二殿始建于宋，明嘉靖十七年扩大规模，加以重修。太、召二公自此始与周公合祀。

姜嫄正殿 五间，面阔 17.4、进深 6.8 米。硬山五脊顶。宋代创建。

姜嫄献殿 现存三间。面阔 10.1、进深 5.1 米。五脊硬山顶。明嘉靖三十八年增建，清同治十三年重修。

以上二殿均在中院东北二台地上，基址高于中院。

后稷献殿 三间，面阔 10.1、进深 4 米，硬山五脊顶。

后稷正殿 三间，面阔 10.1、进深 5.3 米，硬山五脊顶。

以上二殿均在姜嫄殿西北山崖间高台上，基址窄狭局促，二殿间隔甚近。创建无考，光绪五年重修。

碑亭 在中院东北墙外。平面为正方形，边长 6 米。歇山九脊顶。创建无考。四檐下竖立碑石七座，时代多为晚清。

第三节 诸葛亮庙古建群

诸葛亮庙创建于元初，明清屡经重修增建。民国十八年被土匪烧毁，翌年，西北民军某部首领刘得才会同当地群众修复。1980~1983 年县博图馆全面进行维修、彩绘。现将庙内重要古建简述如下：

山门 北向，三间，面阔 9.7、进深 7.6 米。两侧各跨耳室一间。九脊歇山顶。

献殿 五间，面阔 16.9、进深 9.2 米。硬山五脊顶。其前檐使用五间通檩，是其特点。

正殿 三间，面阔 11.1、进深 14 米。其西侧有杨仪庙一间，东侧有姜维庙一间。三殿均为五脊硬山顶。

八卦亭 在献殿、正殿中间，平面呈八角形，边长 3.3 米，中心直径 8 米。攒尖顶。建筑工艺精巧，饶具艺术价值。

钟楼 在山门与献殿之间西侧。平面呈正方形，边长 5、通高 7.3 米。重檐十字歇山顶。楼上悬挂大钟一口，重 1350 公斤，系清嘉庆十三年所铸。

鼓楼 在山门与献殿之间东侧，与钟楼左右对称。同式同大同高。

此二楼本已残破倾圮，不堪修补。县博图馆先将其绘图、录迹，然后全部拆除，照原式重建如初。

第四节 已毁古建

木牌楼 原在县城东大街，横跨街道。石基，木构，三楼。高峻宏伟。清同治三年，清廷为旌表在太平军攻克武昌时殉职的湖北布政使邑人梁星源而敕建。以其颇有艺术价值，1956年公布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革”中被拆毁。

大成殿 原在县城南街岐山中学（文庙旧址）内。五间，面阔17.5、进深10.2米，歇山顶。唐时创建，金末尽毁，元至元二十八年重建，明清屡经修葺，尚保持元代建筑特点。1976年秋，因大梁断裂而崩塌，遂拆除。

召公祠 原在县西南八里刘家原村，今为孝子陵乡刘家原中学校址。祠门南向，祠内中院有召公正殿、献殿各五间，均为五脊硬山顶。规模宏伟，富丽堂皇，十分壮观。西院有召公亭一座，重檐攒尖顶，高约8米。

此祠是清光绪二十六至二十八年所创建。时因西太后逃躲八国联军侵略驻蹕西安，岐山官绅武敬亭等遂乘机奏请在刘家原村（此地据《水经注》、《括地志》等记载，乃召公采邑之所在）为召公建祠。西太后大概因在陕西逃难，不得不准其所请，并颁赐帑银五千两，支持费用。故旧时祠门上悬有“敕建召公祠”匾额。上述古建均早被拆除。惟正殿内所悬“光绪癸卯御书”之“甘棠遗爱”金字牌匾尚在，今存县博图馆。

三王庙 在祝家庄乡岐阳村西。原名太王庙，明嘉靖三十九年，附王季、文王而合祠之。此后始称三王庙。创建无考，明清屡经修葺。同治初，回民暴动时毁之。十一年重建。庙内有正殿五间，硬山五脊顶，今尚保存。献殿五间，悬山顶，有斗拱，规模宏大。“批林批孔”时被毁。

第九章 名胜古迹

第一节 周公庙 润德泉

周公庙在县城西北7.5公里处凤凰山南麓。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庙区东西北三面环山，地形如箕似囊，与《诗·大雅·卷阿》首句“有卷者阿，飘风自南”所述相似，庙区古木森森，泉流潺潺，环境清幽。庙北有山，形似卧蟾，群众呼为蟾岭，而旧省、县志均称作凤凰山，以为《卷阿》“凤凰鸣矣，于彼高岗”、《国语·周语》“周之兴也，鸞鸞鸣于岐山”，都指此山而言，此山坡上万木丛生，四季长青，远望之景色颇佳，异于他山。

周公庙东院之润德泉，旧志称作“周邸治泉”，列为岐山八景之一。泉水清莹如镜，味甘如醴。泉之渊池周围八角形石栏槛上有浮雕藻饰，并有龙吻、鳌头、奇神、怪兽等立体造形。泉水由龙口喷出，玉浪滚滚飞溅，沿渠道南流以出庙区。渠岸两旁，花木丛林，绿草如茵，风景如画。

润德泉水出庙区南流十余里，即与横水汇流。1956~1959年，北郭公社农民在县、社

党政领导下，先后在周公村、董家台一带修筑水库四座，引蓄泉水，浇灌农田，获益甚大。但润德泉水源自地壳浅层裂隙之流水，由于地壳运动之故，水道时通时阻，泉水亦随之时出时涸，不能保证经常使用。因此，1973年宝鸡市地下水工作队在周公庙大门外打成两眼自喷井，使100米深处的地下水沿着30厘米粗的钢管子从井口滚滚喷出，日夜不息。

第二节 诸葛亮庙 五丈原

诸葛亮庙在县南25公里的五丈原北端。现为本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庙内各项文物分别见本卷“石刻”、“古建”。

五丈原为秦岭北麓黄土台原的一部分，海拔约750米，原上地势平坦，面积南北长约4公里，东西宽约1.8公里。南靠秦岭，北临渭水，东西皆深沟，形势险要。《通鉴·地理通释》云：“五丈原高平广远，行军者必争之地。”《三国志·诸葛亮传》载：公元234年春，“亮悉大众由斜谷出，与司马宣王对于渭南。亮每患粮不足……是以分兵屯田……耕者杂于渭滨居民之间……其年八月，亮疾病，卒于军中，时年五十四”。

五丈原东南约2.5公里处的斜峪关，即亮传中所称“斜谷”之北口（南口叫褒，在勉县东北）。斜水（石头河）由斜峪关流出，北注渭河。其两岸据说就是诸葛亮分兵屯田，军民杂耕之处。五丈原东麓之落星湾，旧县志据亮传裴注引《晋阳秋》：“有星赤而芒角，自东北西南流，投于亮营，三投再还，往大还小，俄而亮卒”之记载，将其列为古迹，目之以“诸葛武侯长星坠处”。五丈原东10公里处之葫芦口，相传就是诸葛亮伏兵火烧司马懿的战场。位于五丈原北麓渭河南岸的高店镇，相传是魏延驻防之地，叫魏延城。渭河北岸的三刀岭，正好与五丈原南北对峙，隔河相望，传说就是司马懿驻扎帅营之处。

诸葛亮庙与五丈原以其名闻于世，故游客络绎不绝。1982年，中顾委黄镇游览时题七绝一首：“巍巍平坦五丈原，诸葛当年恨绵绵。天下三分势难改，呕心沥血汉祚延。”

第三节 崛山名刹

在县城东北约20公里的崛山之上。崛山海拔1651米，有东西两山，隔沟相望。其上多险妙之境和天然石窟，兹择尤简述如下：

景阳洞 在东山的瘦驴岭上。深20、宽25、高15米。洞内旧有无瓦房21间，并有岩缝溜水积聚所成的滴泉一眼，盈而不溢，清澈可饮。其东北悬崖间有八仙台、二阳洞、三阳洞等石窟，无路可通，必须攀索登梯而上，险不可言。

珍珠洞 在东山顶的西部。其境峭壁千仞、危崖若坠。崖半有石洞多所，俱西南向。昔人凿崖架设栈道以通各洞，但须匍身缩足而过。其最西一洞，名珍珠洞。洞内有椭圆形巨石，高大约丈余。表面满身锈结小石子，状如米粒成串，又如蜡融汁淋，颇似珍珠簇聚其上，故名珍珠石。站立石上，南望山外，则相距百里之遥，且隔以崇山峻岭的渭河、秦岭之水光山色隐约可见，故称奇观。珍珠洞的左方，又有皇经台、三皇洞，均在陡壁危崖间，下临深沟，茫茫莫计寻丈。欲至其境，必须攀索猱升而上，或缘木蟹行而过。

西山诸胜 西山万木丛生，穿林而上，有羊肠鸟道七十二盘。山上五峰拱罗，势若戟

列。南峰有天王殿、睡佛洞、十八罗汉洞等。中峰有梳妆楼、琉璃殿等。东西二峰称为东石碣、西石碣。东石碣突出如塔，高耸插天。其南崖幽深险僻，鸟迹罕到。俗传妙善公主尝舍身于此，故称舍身崖。北峰称为香山，其上有妙善公主殿，殿壁有连环悬塑，工艺可观。

岐境旧多僧寺，而以崛山僧寺最为著名，故称崛山名刹，本县旧志列为岐山八景之一。

第十章 文物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解放前，文物被少数富室古董商操为奇货，进行黑市交易。官府不加干预，庶民与之无缘，无由问津。文物工作实属乌有。

1949年8月，岐山县人民政府设立县文化馆兼管文物。至1978年改设县博物图书馆，专责办理全县文博业务。次年7月，为了便于周原地区考古发掘工作的进行，经与省市文化部门协商，将1976年由北京大学、西北大学及省、市、岐山、扶风博物馆等单位联合成立的陕西周原文物保护与考古发掘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陕西周原岐山文物管理所（址设京当乡贺家村），除在所内保管周原考古发掘资料和凤雏遗址历年出土文物外，并负责县东北境古周原地区的文物保护和征集宣传工作。1983年9月，设诸葛亮庙文物管理所、周公庙文物管理所，属县文化局领导，各自负责庙区内文物管护工作。至1989年底，上述一馆三所，共配备专职业务人员25名。

为加强对境内各地文物古迹的管护，自1972年起，县博图馆先后在省、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建立17个业余性质的社会文物保护小组，对当地文物古迹注意管护。县博图馆又经考察、培训，延聘75名有一定文史知识并热爱文物的业余文物通讯员，散在各地，宣传国家保护文物的政策法规，及时向县博图馆反映当地文物出土消息和有关情况，协助博图馆征集流散文物。上述社会文保组和业余通讯员与专职机构和专业人员相结合，形成管理保护文物的严密网络。

第二节 文物管护

一 馆藏文物的管理保护

建国以来，县博图馆和周原文管所共征集收藏流散社会和经发掘清理出土的各类文物4000多件(组)，其中一级品269件，二级品117件，三级品393件，馆、所对各自藏品均按规定建立文物档案，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征集制度、登记建帐制度、出入库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实行科学管理，妥善保存。80年代以来，全国各地文物被盗案件时有发生。本县馆、所均购置设备，加强防盗措施，再三加固文物库房，日夜轮班看守，且大张旗鼓宣传文物保护法，配合公安部门打击文物走私活动，从而保证了馆、所藏品的安全。

二 境内文物古迹的调查管护与维修

1957年省政府公布本县古建筑周公庙、木牌楼、太平塔及苍颉庙仰韶文化遗址为第二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县人民政府旋即遵照上级指示，对如何保护作出安排。随后又两次发文通知各区乡在兴修水利和大搞搜肥运动中注意保存当地文物古迹和出土文物。1958年文化馆遵照省文化局布置，在中共岐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参加暑期教师学习会的全县中小学教师，在接受短期文物普查的业务培训后，分组返回各自任职的社队，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文物普查，基本掌握了境内地上地下文化遗存情况。“文革”破“四旧”中，县内不少原存文物古迹，特别是石刻、古建遭到破坏。1972年，文化馆对遗存文物重新进行调查摸底，列出14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省级3、县级11），由县革委会明文公布，并在各现场竖立标志碑。1981年3月，以县博物馆为主查单位，配合省、市业务部门对全县文物状况进行第二次普查。事后县政府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了适当调整。1988年，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开展后，本县成立领导小组，抽调业务人员，配合宝鸡市文物普查队进行第三次文物普查。此次普查工作较为深入细致，历时26天，行程3595公里，发现各类文物点569处。近年来县博物馆除定期派员巡回检查各地文物古迹的保护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外，对省、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按上级要求逐步落实四有：有标志碑，有能够经常就地管护的社会文保组织，有明确划定的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有详记今昔状况及日后变动历史的档案。

1980~1983年，县博物馆经多次申报，省文物局先后拨款13.5万元，对年久失修的五丈原诸葛亮庙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维修：重建钟、鼓楼各一座、东西厢房十八间，揭顶重修山门、八卦亭，正殿、献殿屋面重装吻兽，扩大祠院面积为16亩，新建围墙百余丈。1987年4月至1988年5月，以省文物局所拨专款7.5万元，由省文管会古建专家制订工程方案，长安古建公司承包施工，对近年来塔身倾斜、塔顶风化严重的太平塔进行了维修。维修后塔貌焕然一新，完好如初。诸葛亮庙与周公庙文管所成立后，对两庙的古建，各自从事修复，颇有成效。

卷二十五

方 言

第一章 语 音

第一节 声 母

岐山方音有 24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内，如下表：

p 北巴	p' 陪白	m 墨棉	f 飞否	v 微文	
t 大迭	t' 他天				l 拉纳
ts 紫煎	ts' 字千		s 诗细		
tɕ 家金	tɕ' 期局	ŋ 娘你	ɕ 向希		
tʂ 张中	tʂ' 初直		ʂ 上叔		ʂ 日人
k 哥改	k' 亏柜	ŋ 饿爱	x 黑吓		
o 啊言娃月					

岐山方音所用而普通话不作声母用的几个声母有：

V 齿唇浊擦音。f 的浊音，来自中古微母，如无、武、务(见虞韵，以平代替上、去、入，下同)，微、尾、未(微)，晚、万、袜(元)，文、吻、问、物(文)，忘、网、望(阳)等，都是合口三等字(个别字有来自影母的，如腕、稳、旺以及来自云母的往等)，普通话都念零声母合口字。

ŋ 舌面前浊鼻音。来自影母的：衣(～胞)(微)，坳、拗(肴)，蒿(元)，阴、奢(侵)，醅(严)，压(狎)。来自泥母的：尼、膩(脂)，聂、镊(叶)。来自疑母的：疑、拟(之)，严、酳、业(严)等。普通话都念零声母齐齿呼。例外来自明母的谬(尤)，普通话念 m-母。

ŋ 舌根浊鼻音。来自疑母的：鹅、我、饿(歌)，呆(～板)，碍(咍)，艾(泰)，熬、傲

(豪), 藕、偶(侯), 鄂(铎)。来自影母的: 哀爱(哈), 霭(泰), 挨(皆), 矮、隘(佳), 敖、袄、奥(豪), 区(姓)、呕、沔(侯), 庵、暗(覃), 安、按(寒), 恶(铎), 厄、扼、扼(麦)等, 普通话都念零声母开口字。

其余声母, 大多与普通话相同或相近。

第二节 韵 母

	i 衣	u 乌	y 于	ɿ 兹	ʅ 知	ər 儿
a 啊	ia 牙	ua 娃				
o 喔		uo 卧	yo 约			
ə 我	ie 夜		yə 月			
o 好	io 要					
æ 海		uæ 歪				
ai 给		uɿ[ui] 跪				
ou 欧	iou[iu] 由					
ã 安	iã 延	uã 弯	yã 渊			
aŋ 昂	iaŋ 羊	uaŋ 汪				
aŋ 庚恩中	iŋ 英因	uŋ 龙孙	yŋ 雄容韵			

岐山话韵母 34 个, 其中单韵母 11 个, 复合韵母 12 个, 鼻化韵母 4 个, 带鼻音 -ŋ 尾的复韵母 7 个。与普通话比较, 多出单韵母 -o、-æ 和 -ã, 并有 -yo 韵, 但无 -əŋ 系韵母 -əŋ、-iŋ、-uŋ、-yŋ, 都念成 -aŋ 系 -aŋ、-iŋ、-uŋ、-yŋ。把有分歧的韵, 稍加描叙, 其余与普通话相同或相似的从略。

o 后半低圆唇元音。如道 tɔ、老、脑 lɔ、罩 ts-、造 ts'-、稍 s-、少 ʃ-、傲 ŋ- 等。加 -i- 介音为 -io, 如表 p-、票 p'-、庙 m-、掉 t-、条 t'-、了 l-、交 tɕ-、乔 tɕ', 晓 ɕ- 等。来自中古效摄萧、宵、肴、豪四韵。普通话念复韵母 -au、-iau, 岐山话则念得短而紧, 就用单韵母 -o 来记。

æ 前半低不圆唇元音。如拜 p-、败 p'-、买 m-、代 t-、态 t'-、乃、赖 l-、再 ts-、才 ts'-、赛 s-、改 k-、开 k'-、亥 x-、哀 ŋ- 等, 加 -u- 介音为 -uæ, 如怪 k-、快 k'- 外 o 等。来自蟹摄的哈、泰、皆、佳、夬等韵, 普通话念复韵母 -ai, 岐山话因念得短而紧, 就记为单韵母 -æ。

-ã 鼻化韵母。由前元音 a 鼻化而成, 加上介音 -i-、-u-、-y- 后形成复合韵母 -iã、-uã、-yã 韵。普通话念成 -an、-ian、-uan、-yan 等韵, 岐山话因失落了鼻音韵尾 -n 而念成口音。如半 pã', 兰、男 l-、感 k-、岸 ŋ-, 片 p'ia, 面 m-, 连 l-、件 tɕ', 酩 m-, 端 tuã, 团 t', 恋 l-, 换 x-、碗 uã, 捐 tɕyã, 犬 tɕ', 悬 ɕ-, 远 yã 等。来自山摄和咸摄各韵的开、合口字, 先把咸摄八韵的 -m 尾合并于山摄七韵的 -n 尾, 这里又把鼻尾 -n 脱落再把主要元音鼻化而成。

鼻音 -ŋ 尾韵母 -aŋ 加介音 -i-、-u-、-y- 而构成 -iŋ、-uŋ、-yŋ 这类韵拼的字, 包括普通话收 -aŋ 系韵和收 -əŋ 韵两类, 就是说岐山话里没有收前鼻音 -n 尾的韵, 合并于收后

鼻音 -ŋ 尾的韵，例如收 -əŋ 韵的崩、奔 p-，彭、盆 p'-，萌、门 m-，丰、分 f-等。收 -iŋ 韵的精、侵 ts-，青、亲 ts'-，星、心 s-，经、金 tɕ-等。收 -uŋ 韵的棕、俊 ts-，丛、存 ts'-，松、孙 s-，东、敦 t-等。收 -yŋ 韵的肩、军 tɕ-，穷、群 tɕ-，熊、驯 ɕ-，容、云 ɔ 等。这就是把深、臻两摄八韵读为曾、梗两摄六韵之中，以致“蒸、真”不分，“青、亲”混同了。

第三节 声 调

表 25 — 1

调 类	调 值	标 调 法	例 字
1、阴 平	低 降 21 ↓	◌◻	诗梯 笔得 岳人
2、阳 平	高 升 34 ↑	◌◻̇	时题 符糖 局宅
3、上 声	高 降 52 ↘	◌◻°	使体 米老
4、去 声	高 平 44 ˊ	◌◻°	试替 慢浪 附盗 妇旱
轻 声		◌◻	(见 后)

岐山话的声调，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调类（轻声在外），与普通话的调类数相同，各调实际念的调值，却有很大的差别。今天岐山话的声调，是从中古声调演变而形成的，各调类分别是这样演变的。

1. 阴平调字来自

- (1) 古平声清声母字，如诗、梯、汤、夫、妻、苏、粗、将、康、消等。
- (2) 古人声清声母字，如七、笔、得、法、竹、出、识、急、曲、黑等。
- (3) 古人声次浊声母字，如岳、人、六、纳、麦、物、药等。

2. 阳平调字来自

- (1) 古平声次浊声母字，如门、难、牛等。
- (2) 古平声全浊声母字，如符、糖、时、题、齐等。
- (3) 古人声全浊声母字，如局、宅、食、杂、读、白、合、舌、俗、服等。

3. 上声调字来自

- (1) 古上声清声母字，如使、体、府、短、酒、纸等。
- (2) 古上声次浊声母字，如米、老、藕、有等。

4. 去声调字来自

- (1) 古去声清声母字，如富、占、去、试等。
- (2) 古去声次浊声母字，如慢、浪、岸、用等。
- (3) 古去声全浊声母字，如附、盗、汗、夺等。

(4)古上声全浊声母字，如妇、旱、是、似等。

从中古声调演变到今声调的规律，与普通话相比，由入声变舒声的结果，两地很不一致。而岐山则有规律可寻，颇为整齐。即古人声的清声母字和次浊声母字，岐山今天归入阴平声、入声的全浊声母字归入阳平；同时，古人声字没有派入上声和去声的，与普通话古人声归今去声多的现象大相径庭了。

轻声字大多读入阴平调，详下“音变”节。

第四节 音 节

表 25 — 2

声母韵母拼合关系表

例 声 母	韵 字 类	开 口 呼	齐 齿 呼	合 口 呼	撮 口 呼
p p' m		麻	边	布 (u)	○
f v		飞	○	务 (u)	○
t t'		刀	爹	东	○
l		纳	林	奴	吕
ts ts' s		沙	西	苏	○
tɕ tɕ' ɲ ɕ		○	家	○	女
tʂ tʂ' ʂ ʐ		这	○	桌 (uo)	○
k k' ŋ x		割	○	欢	○
○		啊	烟	弯	圆

f、v、tʂ、tʂ'、ʂ、ʐ、k、k'、ŋ、x等十母，只拼开口、合口二呼（ŋ无合口），不拼齐齿、撮口二呼。其中的f、v二母只拼合口呼单韵母-u；tʂ系四母只拼合口呼的-uo韵。

tɕ-系四母只拼齐、撮二呼，与普通话结合方式相同。

p、p'、m、t、t'、ts、ts'、s八母只拼开、齐、合三呼。而p系三母的合口呼只拼单韵母-u。

l和零声母跟开、齐、合、撮四呼韵母都能拼合。

岐山话的字音(音节)，不计声调，共有367个，其中开口呼167个，齐齿呼103个，合口呼71个，撮口呼26个。详见下表。表中有个别的地方用字，分别见于第六节《同音字表》各该表内，此不详注。

表 25 — 3

声 韵 配 合 音 节 表

韵 声	i	ɿ	ar	a	o	ə	o	æ	ai	ou	ǎ	aŋ	aŋ	i	ia	ie	io	iu	iã	iaŋ	iŋ	u	ua	uo	uæ	ui	uã	uaŋ	uŋ	y	yo	yc	yã	yŋ	合计	
p				八	波		宝	拜	伯		般	邦	本	比	巴 _白	憋	标		变	井	冰	布														16
p'				爬	薄		跑	败	白	剖	判	棒	盆	皮	撇	别	漂		片		品	部														16
m				马	没		毛	卖	煤	没 _白	满	忙	门	迷	喵	灭	苗	谬		面		民	睦													17
f				发	佛				飞		凡	方	分									福														7
v				袜	物				微		万	往	文									务														7
t				大			刀	歹	得	豆	单	当	灯	低		跌	刁	丢		店		鼎	渡		铎		对	缎		教					19	
t'				塔			桃	太	特	头	蛋	堂	腾	梯		铁	跳		天		亭	肚		拖		退	断 _白		桶						18	
l				纳			闹	奈	立	楼	南	郎	冷	丽	啦	列	了	六	连	良	岭	奴		挪		类	暖		弄	吕	略	劣	联		25	
ts	紫			扎			早	在	则	走	站	脏	怎	绩	嗟	姐	焦	揪	煎	将	精	租		作		罪	钻		宗					22		
ts'	字			茶			造	才	择	瞅	产	仓	岑	漆	锵	切	樵	秋	浅	墙	情	族		错		翠	窜		从					22		
s	史			沙			捎	晒	色	瘦	山	桑	森	席	斜 _文	斜 _白	小	羞	线	象	新	诉		索		碎	蒜		孙						22	
tɕ														吉	贾	揭	交	究	见	江	经								居	觉	绝	捐	军	13		
tɕ'														乞	恰	茄	巧	求	欠	强	轻								区	雀	缺	圈	穷	13		
nɕ														泥	压	业	鸟	牛	年	娘	宁								女	握				10		
ɕ														希	吓	歇	滑	休	县	向	欣								续	学	雪	宣	训	13		
tɕ̚		朱		抓		折	招	拽	锥	州	专	庄	真											桌											11	
tɕ̚'		出		欸		车	赵	揣	吹	仇	串	窗	尘											绰											11	
ɕ̚		书		刷		舍	绍	帅	水	守	船	霜	深											硕											11	
z̚		如		掇		热	扰		锐	柔	软	让	人											弱										10		
k				嘎		哥	高	改	给	沟	干	刚	艮									孤	挂	锅	怪	圭	观	光	公						17	
k'				卡		可	考	开	客	口	看	扛	肯									枯	垮	括	块	盔	款	匡	昆						17	
ŋ						恶	袄	艾	额	偶	安	昂	恩																						8	
x				瞎			号	害	黑	后	汗	巷	亨									呼	化	和	槐	汇	换	皇	红						16	
o				儿	阿				唉	欸				鞅	义	鸦	夜	天	由	炎	洋	因	吴	娃	鞅	外	危	碗	旺	瓮	玉	药	月	元	容	26
合计	3	4	1	19	5	7	17	17	20	16	19	19	20	14	12	14	14	11	14	10	14	15	4	14	4	10	10	4	10	6	6	5	5	4	367	

表 25 — 4

声韵调配合音节表 (开口呼)

韵 声	i 阴阳上去	ɿ 阴阳上去	ər 阴阳上去	a 阴阳上去	o 阴 阳 上去	ə 阴阳上去	o 阴阳上去	æ 阴阳上去	ai 阴阳上去	ou 阴 阳 上去	ã 阴阳上去	aŋ 阴阳上去	əŋ 阴阳上去
p				八 靶罢	波 薄 _x 跛		包 宝报	摆拜	北伯 背		般 板半	邦 绑蚌	崩 本奔
p'				爬 怕	坡 薄 _白 叵破		胖袍跑炮	排派败	披白裴配	剖 _x 哀掎	潘盘 判	滂旁 棒	烹盆捧喷
m				抹麻马骂	没 摩 漠 磨		毛卯冒	埋买迈	麦媒美妹		颞瞞满慢	忙莽	蒙门猛闷
f				发乏	佛				飞肥翡肺		翻凡反犯	方房坊放	丰焚粉奋
v				袜	物				微 未		晚万	亡往望	文稳问
t				答达打大			刀捌导到	呆 歹待	得	兜 斗豆	单 胆旦	当 党荡	灯 等邓
t'				塌踏他			叨桃讨套	胎抬 太	特	偷头 透透	贪谈毯毯	汤唐淌烫	腾疼
l				拉拿 那			牢脑闹	来奶奈	勒	楼楼篓藕	南览难	囊郎曩朗	棱冷愣
ts	资 紫梓			扎杂咋炸			遭 早罩	栽 宰在	则贼	邹 走奏	簪 斩站	脏 阻藏	臻 怎赠
ts'	疵瓷此字			插茶 岔			操巢草造	猜才采菜	拆择	瞰凑	参残产划	仓藏	噌岑 蹭
s	诗词使似			沙俺撒沙			捎捎扫哨	腮 晒	色 准 _白	搜 叟瘦	山 伞散	桑 操丧	森 渗
tɕ													
tɕ'													
ŋɛ													
ɕ													
tʂ		知紫紫置		抓 爪咋		折哲 这	照着 照 _x		锥 缀	州 肘咒	专 转战	庄 长壮	真 肿阵
tʂ'		吃直耻叱		欸 辍		车 扯	超朝 赵		吹槌 垂	抽仇丑臭	穿缠件串	窗尝闯唱	称尘蠢乘
ʂ		湿实饰世		刷 耍啥		涉舌舍社	烧茗少绍		谁 _(x) 水睡	收 守受	拴船陕善	双 赏上	深绳审顺
ʐ		日		揉		热 惹	饶扰照 _白			柔 肉	然软	穰瓢攘让	人忍闰
k				嘎杂		戈哥搁个	高 搞告	该 改盖	革 给	沟 狗够	甘 敢干	刚 港钢	根 耿艮
k'				卡		科 可	考靠		客	扼 口叩	堪 坎看	康扛 炕	坑 肯揆
ŋ						恶鹅我饿	熬翱袄奥		额	欧 偶沔	安 暗	肮昂 盎	恩
x				瞎还哈下			蒿豪好号		黑	黜侯吼后	熬寒罕罕	夯行 巷	亨痕很狠
o			儿耳二	阿啊 啊									

声韵调配合音节表 (齐齿呼)

表 25—5

韵	i	ia	ie	io	iu	iã	iaŋ	iŋ
声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p	必 比 闭	巴 _{白又}	鳖 别	标 表		边 贬 变	井	兵 丙 腓
p'	屁 皮 批 匹	撇 _{白又}	撇 别 _{白又}	漂 瓢 票		偏 片 骗		乒 频 品 聘
m	密 迷 米 觅	喵 _{白又}	灭	苗 秒 庙		棉 免 面		民 闵 命
t	低 敌 底 弟	将 _{白又}						
t'	梯 啼 体 替							
l	力 离 里 厉	啦	列 掇	撩 了 料	绿 _白 流 柳 溜	连 脸 炼	良 两 亮	林 凛 另
ts	即 疾 挤 济	嗟	接 捷 _ㄨ 姐 借	椒	揪 酒 就 _ㄨ	煎 剪 渐	将 蒋 匠	侵 井 静
ts'	七 齐 砌	锵 _{白又}	切 捷 _白 且 藉	锹 樵 俏	秋 就 _白	千 前 浅 茜	翔 墙 抢 呛	亲 秦 请 净 _白
s	西 席 洗 细	斜 _ㄨ	些 斜 _白 写 谢	消 小 笑	羞 囚 宿 秀	先 捍 鲜 线	相 详 想象	心 寻 醒 性
tɕ	吉 及 己 记	加 贾 架	街 杰 解 介	交 搅 叫	究 久 救	间 俭 见	姜 讲 降	巾 仅 茎
tɕ'	期 歧 起 气	掐 恰 罅	愜 茄	敲 翘 巧 窍	丘 求 旧	牵 乾 遣 欠	羌 强 强 颀	钦 勤 顷 _白 近
ŋ	衣 疑 你 拟	押 娘 _白 龛 压	业 芥	坳 鸟 尿	牛 纽 谬	鳇 年 碾 念	央 娘 _ㄨ 仰	阴 _白 宁 影 _白 硬
ɕ	希 喜 系	虾 霞 夏	血 协 蟹 懈	柺 涓 晓 效	休 朽 嗅	掀 嫌 显 县	香 降 享 向	兴 行 省 幸
o	衣 夷 椅 义	鸦 牙 雅 亚	噎 爷 也 夜	夭 摇 舀 要	幽 由 有 幼	烟 盐 演 炎	央 羊 养 样	英 淫 影 _ㄨ 佞

f、v、tʂ、tʂ'、ʂ、ʐ、k、k'、ŋ、x 十母不跟齐齿呼韵母拼合，表略不列。

表 25—6

声韵调配合音节表 (合口呼)

韵	u	ua	uo	ue	ui	ũ	uaŋ	uŋ
声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p	不 补 布							
p'	扑 葡 普 步							
m	木 谋 亩 暮							
f	夫 扶 斧 富							
v	无 抚 务							
t	都 赌 度		多 夺 朵 惰		堆 队	端 短 段		敦 董 盾
t'	秃 毒 土 杜		脱 驼 妥 驮		推 腿 退	团		通 屯 统 痛
l	绿 _x 卢 努 路		乐 罗 裸 儒		雷 累 内	鸾 卵 乱		农 笼 弄
ts	足 祖 做		撮 昨 佐 左		嘴 最	钻 餐 攥		尊 总 俊
ts'	粗 族 醋		搓 挫 睡 坐		崔 粹	撵 全 窜		村 从 付 寸
s	苏 素		索 锁		虽 遂 髓 岁	酸 旋 选 算		孙 旬 忪 送
tʂ			捉 浊 斫					
tʂ'			戳					
ʂ			朔 灼 所					
ʐ			若					
k	骨 古 顾	瓜 寡 挂	郭 果 过	乖 拐 怪	归 轨 贵	关 管 贯	光 广 逛	滚 棍
k'	哭 苦 库	夸 垮 跨	阔 课	块 快	规 违 畦 柜	宽 款	匡 狂 矿 况	昆 孔 空
x	忽 胡 虎 户	花 滑 画	喝 活 火 货	怀 坏	灰 回 悔 会	欢 还 缓 换	荒 黄 恍 晃	昏 红 哄 混
o	屋 吾 午 恶	蛙 娃 瓦 哇	窝 卧	歪 外	威 韦 委 卫	弯 丸 宛 腕	汪 王 忘	温 稳 翁

tɕ、tɕ'、ɲ、ʂ和ŋ五母不拼合口呼的字音，表上从略。

表 25 — 7

声韵调配合音节表 (撮口呼)

韵	y	yo	ye	yã	yŋ
声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l	律 驴 吕 漉	略	劣	联	轮 论
tβ	居 举 巨	觉	嗟 _x 绝 倔	捐 卷 卷	军 迥 郡
tɕ'	曲 局 取 去	雀 嚼 确	缺 瘸	圈 拳 拳 圈	穷 顷 _x
ŋ _o	女	握			
ɕ	虚 徐 许 序	削 _白 学	雪	喧 玄	熏 雄 训
o	於 于 雨 育	约 虐	月 哟	冤 元 远 怨	融 云 永 用

撮口呼的字音, 只拼上表所列六母, 其他声母都无撮口呼的字音。

第五节 音 变

音变有变音和变调两种现象。

变音是在连读时, 受了前后相连音节的同化而改变了原来单用时的声、韵; 变调是在连读时为了表意作用而改变了原来单用的声调。

一 连读变音

别 广用念_cpie, 又读_cp'ie, 如~来一个、~针子。又读^cp'ie, ~股子(旁出的枝条。比喻不是纯一血统的族人)。又读 pie^o, 如胡~跳、~苗子(特殊的)。别、並母, 故岐山有送气声母一读。

半 pã^o, 白又读 pɔ^o, ~碗子饭。又 paŋ^o, ~个馍, ~个月。

布 pu^o 在破布 °po·po 一词里, 韵母顺同化而变 -o。

矛 _cmɔ_(x) 白读念 _cmib, 矛子、矛枪子。由开口变齐齿。尤转入宵, 中古均为开口三等。

门 _cməŋ 门上念 _cməŋ·aŋ, 门门念 _cməŋ·məŋ (小儿语, 义为出门游戏, 音同“忙忙”。凡直音的汉字, 均按岐山方言读, 下同)。韵母因逆同化变 -aŋ。

们 _cməŋ 用在集合亲属称谓后念 ·mu, 音同“母”, 如娘母~(母与子女), 弟兄~、先后~(妯娌)。用在“姊妹”后的“们”, 韵母顺同化, 念 ·məi, 音同“麦”。

仿 °faŋ 用在“写~、~格字(描红本)”里念 °vaŋ, 音同“往”。

父 fu^o 用在“干~(义父)”里念 °fa, 音同“发”。

抬 _ct'æ “~起(_ctɕ'ie)骡子”里念 °tæ, 音同“呆”。全浊定母字。

头 _ct'ou “骨~”念 _ctu, 音“都”。全浊定母字。

地 ti^o(文) 口语多念送气声母 t'i^o, 音“替”, 如~下(_cxa)、犁~、~土、旱(水)~等等。全浊定母字。又念_ct'ie, 如土~爷, 音“铁”。

道 tɔ^o 口语念送气声母 t'ɔ^o, 音“套”, 如 门~子、胡 _ck'u 同~、碾(磨)~、

一～～子(病)等。全浊定母字。

定 $t_{iŋ}^{\circ}$ 定媳妇子 念 $t'_{iŋ}^{\circ}$ ，音“停”，去声。全浊定母字。

藤 $t'_{əŋ}$ 葛～ 念 $t'_{uā}$ ，音同“团”。

端 $t_{uā}$ 五月～午节 念 $t_{ā}$ ，音同“单”。

弹 $t'_{ā}$ 口语又念 $t'_{uā}$ ，如跳～、唱乱～，音同“团”。

理 $^{\circ}li$ 口语又念 liu ，如纹～、整～等，音同“柳”。

乱 $luā^{\circ}$ 寔～子 念 $lā^{\circ}$ ，音同“烂”。

泽 $t_{səi}$ 润～ 念 $t_{sā}$ 。

早 $^{\circ}tsɔ$ ～上 念 $^{\circ}tsaŋ \cdot aŋ$ 。“早”韵母逆同化为 $-aŋ$ 。

灶 $tsɔ^{\circ}$ 倒～啦(家业凋零)、倒～鬼(败家子)，念 $ts'_{ɔ}$ ，音同“操”。精母读送气。

例外。

戚 t'_{i} 亲～ 念 $t_{s'iŋ} \cdot ts'_{iŋ}$ ，韵母顺同化。

洗脸 $^{\circ}si \cdot liā$ ～盆子、～水 读如 $siā$ 。单说洗脸时读音不变。

前 $t_{s'iā}$ 跟～ 念 $kəi \cdot siā$ ，如年～、在大人～等，读“格先”，两字音都变。

岁 sui° 文白广用念 sui° ，白又念 $tsui^{\circ}$ ，用于半～、七～、八～，过～等处，也可念 sui° ，稍带文雅色彩。

髻 t_{ci} ～窝、～～窝(脑勺下的小窝) 念 $t_{s'i}$ ，音同“乞”，见母字读送气，例外。

甲 t_{cia} (文) 指～、指～花，白读 $\cdot ia$ ，声母脱落，音同“鸭”。

圪 t_{cia} (文) 圪～ 白读 $\cdot ia$ ，声母脱落，音同“鸭”。

肩骨 $t_{ciā}^{\circ}ku$ (广用) 白读念 $t_{s'ia}kuo$ ，两音同变，音如“甲过”。

球 文白广用念 $t_{c'iu}$ ，阳平。用于打～、赛～、篮～、足～等词语里则口语改念阴平 $t_{c'iu}$ ，音如“丘”。避免与“尿”同一音调，有委婉、避忌作用。

匣 t_{cia} 风～(风箱)、抽～(抽屉)里变读 $t_{s'iā}$ ，音同“咸”。

狭 t_{cia} 窄～ 念 $t_{s'ia}$ ，音同“恰”。

知了(蝉) 文读 $t_{s'i}^{\circ}li$ ，白读 $t_{s'i}^{\circ}li$ ，音同“只老”。

帚 $^{\circ}t_{s'ou}$ (文) 如奉箕～，白读 箕～、扫 $sɔ^{\circ}$ ～，念 $t_{s'i}$ ，音同“楚”。

中 $t_{s'əŋ}$ 当～里 念 $t_{s'əŋ}$ ，音同“成”。

杖 $t_{s'aŋ}^{\circ}$ 擗～、棍～、棍棍～～，念 $t_{s'aŋ}^{\circ}$ ，音同“唱”。

丈 $t_{s'aŋ}^{\circ}$ 口语又念 $t_{s'aŋ}^{\circ}$ ，音“唱”，如动词～地 t'_{i} ，量词 织了三～布等。杖、丈全浊澄母字读送气声母。

成 $t_{s'əŋ}$ 年～ 念 $^{\circ}səŋ$ ，音“审”，全浊禅母读擦音。

食 $t_{s'i}$ 割～(旧社会买房、地的人请原主人和中间人等吃饭，表示割断原所有权，叫“吃割食”)。写在卖契上的“割食画字”念 $t_{s'i}$ ，口语念 $t_{s'i}$ ，音“时”。船母变读心母。

海上方(单方)，口语念 $x_{a:t_{s'aŋ}fa}$ ，音“海昌法”。

日 $t_{s'i}$ 过～子、好～子(吉日、家道殷实寿诞)、～子多(不多)、今(明、后)～等词，口语均改念 $əŋ$ ，委婉语。

姑婆 $t_{kup'o}$ (文) 口语念 t_{kua} “瓜” $p'o$ 。

胱、膀胱，普通话念 $p'aŋkuəŋ$ ，岐山文白都念～ $xuaŋ$ ，音“晃”。

蚣、蜈蚣，普通话念 $\underset{\cdot}{e}u \underset{\cdot}{k}u\eta$ ，岐山文白都念 $\sim \underset{\cdot}{k}'u\eta$ ，音“空”。

口 $\underset{\cdot}{k}'ou$ ，头口（牲口），口语念 $\sim \underset{\cdot}{k}'ou$ ，音“苟”。

划 xua° 笔 \sim 子，口语念 $\sim \underset{\cdot}{x}ui \cdot ts1$ ，音“灰”。

货 xuo° \sim 郎，口语念 $\underset{\cdot}{x}u \sim$ ，音“呼”。

萤 $\underset{\cdot}{i}\eta$ （文） \sim 火虫，口语念 $\underset{\cdot}{m}i\eta \sim \sim$ ，读如“明”。

引 $\underset{\cdot}{i}\eta$ （文白广用）招 \sim ，口语念 $\sim \underset{\cdot}{i}e$ ，读如“曳”。

娃娃 $\underset{\cdot}{e}ua \underset{\cdot}{u}a^\circ$ 连读时，口语有时可念 $\underset{\cdot}{e}u \cdot ua$ ，第一音节可省主要元音 $a-$ ，读如“吴”。单用时无此变读。

外 ua° ，口语可变读 uoi° ，如 \sim 后儿（大后天）、 \sim 爷、 \sim 婆、 \sim 甥等，读如“畏”，念 ua° 亦可。

月 $\underset{\cdot}{y}e$ ，口语可变读 $\underset{\cdot}{i}e$ ，如 夏 \sim 天、忙 \sim 天等时间单位词，读如“曳”。与单念的 $\underset{\cdot}{y}e$ 不同。

二 连读变调

岐山方言的双音节、多音节词语，连读时改变原来的调值，概括地说，遇阳平、上声、去声字，在首、尾或中间，均可变读为第一声阴平调。本文《词汇表》里把变调的音节作为变调类处理，不再标出原调类。

“子、儿、头”等词尾均读轻声，这里也不列入。

这里用数字指代调类，即：

“1”——阴平 $\downarrow 21$ $\underset{\cdot}{\square}$

“2”——阳平 $\uparrow 34$ $\underset{\cdot}{\square}$

“3”——上声 $\downarrow 52$ $\underset{\cdot}{\square}$

“4”——去声 $\downarrow 44$ \square°

“5”——轻声 $\cdot \square$

甲 第2、3、4声字变读为第1声调的：

$1\underset{\cdot}{2} \rightarrow 1\underset{\cdot}{1}$ 马 $\underset{\cdot}{勺}$ 光 $\underset{\cdot}{圆}$ 噎 $\underset{\cdot}{食}$ 病……

$1\underset{\cdot}{3} \rightarrow 1\underset{\cdot}{1}$ 钵 $\underset{\cdot}{碗}$ 经 $\underset{\cdot}{管}$ 歇 $\underset{\cdot}{顶}$ 头……

$1\underset{\cdot}{4} \rightarrow 1\underset{\cdot}{1}$ 刀 $\underset{\cdot}{豆}$ 斤 $\underset{\cdot}{称}$ 椿 $\underset{\cdot}{媳}$ 妇……

这种把2、3、4声变读为1声的例词最多，是岐山变调的主流。

乙 其他声调变读为第2声阳平的词很少，如单 $\underset{\cdot}{爪}$ 着 $\underset{\cdot}{祸}$ 一 $\underset{\cdot}{搭}$ 里……

丙 其他声调变读为第3声上声的，还有相当数量的例词。如急 $\underset{\cdot}{憋}$ 憋 连 $\underset{\cdot}{阴}$ 麻 $\underset{\cdot}{糖}$ 扫 $\underset{\cdot}{帚}$ 恶 $\underset{\cdot}{少年}$ 娘 $\underset{\cdot}{娘}$ 婆……

丁 其他声调变读为第4声去声的，只有发现极少的几例。如高 $\underset{\cdot}{低}$ 当 $\underset{\cdot}{时}$ 椿 $\underset{\cdot}{姑}$ 姑

第六节 同音字表*

p

- ° pa 八捌巴疤笆把 | 葩爬(白)
 ° □ 把~式 靶打~
 □° 把~门 霸坝爸罢 | 拔凉水~
 ° po 钵播波菠~ 菜玻~ 璃拔剥(文)搏
 搏朴厚~ | 驳泊卜跋
 ° □ 薄(文)搏 | 魇
 ° □ 跛 | 簸
 ° po 包苞胞~ 衣褒 | 剥(白)
 ° □ 宝保堡 ~ 垒饱堡
 □° 报暴爆豹抱鲍
 ° pæ 摆
 □° 拜裨
 ° pæi 背~ 上走 | 北掰百佰柏珀琥~
 削~划·xui
 ° □ 白(文)伯 | 壁黄~ 壁巨~
 □° 辈背背贝
 ° pã 斑班颁扳般搬 | 纪~ 齿牙
 ° □ 阪版板
 □° 半絆拚~ 命拌碗~了
 ° paŋ 邦梆帮 | 傍~里
 ° □ 榜膀~子绑
 ° pəŋ 崩绷 | 奔迸贲
 ° □ | 本奋
 □° 泵蹦迸
 ° pi 逼荸~ 荠 | 俾毕晔~ 咭婢辟壁
 璧臂笔匕悞碧裨庇必悲卑碑
 ° □ 彼此枇妣滗 | 蓖~ 麻瘰(白)砒
 □° 敝弊蔽筭币闭避~ 雨 | 备惫璧被篚
 木梳~子
 ° pia 巴(白)画张子~ 在墙上
 ° pie 鳖憋急~~ 性子瘪鳖 | 闭拿泥~ 打人
 ° □ 别

- ° □ | 觥牛角~ 簞 .lie 蝙(白)夜~ 蝠
 □° | 蹠~跳 暗~ 玉米花、~ 芝麻
 ° piq 标骠膘彪飙
 ° □ 表婊裱
 ° piã 边编砭鞭编(文) | 编~ 谎
 ° □ 扁匾匾(文)贬 | 骈胼~ 胝 | 纒~ 袖子
 □° 变遍便辨辩下汴
 ° pian 井(白)凉~ (讥笑人智力低)
 ° piŋ 冰兵 | 槟~ 榔滨缤~ 铁斌邠濒蒹~ 豆
 ° □ 丙炳柄秉饼禀
 □° 并病冰凉水~ 面 | 鬓缤宾
 ° pu 遭(文)脯(文) | 不
 ° □ 补堡
 □° 布怖

p'

- ° p'a | 帕
 ° □ 趴耙爬(文) | 拔跋琶琵~ 杷枇~
 □° 怕
 ° p'o 坡泼 | 膊胳 .kai~ 箔 | 羹~ 烦
 ° □ 婆 | 钹脖~ 项薄(白)措~ 根
 ° □ 叵 | 勃渤朴~ 实刨推~
 □° 破 | 薄~ 荷(又)
 ° p'o 抛肘尿~ 泡 | 剖(白)璞~子, 种公牛
 ° □ 袍袍匏刨 拿手~ 咆 | 胞咆雹
 ° □ 跑
 □° 泡袍袍
 ° p'æ 排牌徘~ 徊
 ° □ 湃澎~ | 魄
 □° 派 | 败
 ° p'ai 胚 | 粕迫拍杯坯丕披
 ° □ 培陪陪
 ° □ 裴 | 帛
 □° 配佩沛 | 悖倍焙~ 干研面

* 以口代原音节, 只标调; 音节后面画 | 线的, 表示与普通话有差异。

- ㄜ p'ou 剖(文)
 ㄜ □ 哀坯
 ㄜ □ 拊
 ㄜ p'ā 潘攀
 ㄜ □ 盘磐
 ㄜ □° 判畔叛盃盼 | 办瓣伴拌 ~ 草扮拌
 ~ 菜子, ~ 麦
 ㄜ p'aŋ 乓
 ㄜ □ 旁螃 ~ 蟹膀 ~ 胱庞彷徨 ~ 徨
 ㄜ □° 胖 | 棒蚌傍谤莠牛 ~ 子
 ㄜ p'əŋ 烹抨澎 ~ 湃 | 喷 ~ 嚏 ° t'ie
 ㄜ □ 彭澎 ~ 湖膨朋棚硼鹏蓬篷 | 盆
 ㄜ □ 捧
 ㄜ □° 碰 | 笨喷 ~ 香
 ㄜ p'i 屐
 ㄜ □ 皮疲啤脾琵琶 ~ 琶枇 ~ 把蚍 ~ 蜉蚂 |
 鼻弼
 ㄜ □ 否臧 ~ 辟癖 | 批劈 圮 ~ 漏鄙譬僻
 ㄜ □° 媼屁 | 匹轡鞞 ~ 鞍子
 ㄜ p'ia 撇腿 ~ 开、~ 趣(白)
 ㄜ p'ie 撇瞥
 ㄜ □ | 别 ~ 来、~ 做(白又)
 ㄜ □° 别 ~ 股子(白又)
 ㄜ p'io 漂 ~ 浮 剿 ~ 掠瓢
 ㄜ □ 瓢 嫖
 ㄜ □ 殍饿 ~ 漂 ~ 白
 ㄜ □° 漂 ~ 亮票嫖
 ㄜ p'ia 偏 翩
 ㄜ □ 便 ~ 宜
 ㄜ □ | 篇 编 ~ 闲片 | 刷 ~ 个钹楔
 ㄜ □° 骗 | 辨弁
 ㄜ p'iŋ 乒 | 拼姘
 ㄜ □ 瓶屏平评苹萍凭 | 贫频嫔
 ㄜ □ 品
 ㄜ □° 聘牝病(白又)
 ㄜ p'u 铺扑
 ㄜ □ 蒲圃 ~ 匍 葡 ~ 萄 脯胸 ~ 子仆 |
- 倅 ~ 面 鸨 ~ 鸬 筐 ~ 篮
 ㄜ □ 普谱浦溥圃 | 捕璞
 ㄜ □° 铺杂货 ~ 子瀑曝 | 簿部步孵 ~ 鸡
 娃(白)
 m
 ㄜ ma 妈抹 | 玛 ~ 瑙吗好 ~
 ㄜ □ 麻麻 ~ 风 | 蚂 ~ 螂
 ㄜ □ 马码蚂 ~ 蚱
 ㄜ □° 骂
 ㄜ mo 摸 | 末沫莫寞没歺
 ㄜ □ 磨 ~ 面 磨 ~ 菇 摩魔模馍摹膜
 ㄜ □ 抹 | 茉漠
 ㄜ □° 磨 屯 ~ 子 糖秣
 ㄜ mo | 摸 ~ 不来(白又)
 ㄜ □ 毛矛(文)茅髦 | 猫(白)耄
 ㄜ □ 卯岬昂柳
 ㄜ □° 茂冒瑁玳 ~ 帽貌贸懋袤
 ㄜ ma 埋
 ㄜ □ 买
 ㄜ □° 卖迈
 ㄜ mai | 麦脉陌貊
 ㄜ □ 煤媒玫 ~ 瑰 枚霉梅 | 墨默
 ㄜ □ 美镁每
 ㄜ □° 妹昧寐魅
 ㄜ mou | 没(白又)“没有”的合音。
 ㄜ mā 颞 ~ 预
 ㄜ □ 蛮瞒蔓 ~ 菁慢 ~ 头埋 ~ 怨
 ㄜ □ 满
 ㄜ □° 曼漫慢慢蔓(文) | 幕铜钱背面*
 ㄜ maŋ 忙
 ㄜ □ 忙芒 ~ 种茫茫盲氓甍 | 门(白又)
 ㄜ □ 莽蟒
 ㄜ maŋ 滕 ~ 住了
 ㄜ □ 蒙檬檬虻氓萌盟甍 | 们们
 ㄜ □ 猛猛猛懵 ~ 懂
 ㄜ □° 梦孟 | 闷
 ㄜ mi 咪笑 ~ ~ 眯 | 秘密蜜霁乘 ~

* <<现代汉语词典>>755左“漫儿、铜钱上没有字的一面”，仅是借字传音，并非本义。

□ 弥迷迷麩靡 | 眉楣郎篾 竹~子(白)

□ 米救弭

□° 觅泌 | 媚袂

△mia° 喵 ~ 区 ou° 象猫叫声

□ mic 乜~斜灭蔑篾(文)

□ mio 苗描瞄 | 猫(文)矛~枪子(白)

□ 杪眇渺秒藐 | 杳窈~窈

□° 庙妙(姓)缪(姓)

miu° 谬(文)

□ miā 棉绵眠

□ 丐沔媪~腴緬免媿冕勉

□° 面眇

□ miŋ 名铭明鸣冥螟 | 萤~火虫(白)民缙

□ | 闵闽皿敏泯抿愍

□° 命

□ mu | 目苜~苜 木睦沐穆

□ 模 | 漠牟侉某谋

□ 母拇姆姥亩牡

□° 牧墓幕暮慕募

f

□ fa 发 | 法砧~码

□ 罚乏伐筏阙 | 扉~麦仁

□ fo 佛~教 | 沸拂缚袂袂馘

□ fai 飞非扉啡妃

□ 肥肥

□ 啡斐匪非翡

□° 肺痲吠废费

□ fā 帆番翻藩

□ 凡矾烦樊繁蕃 豆角子结得~

□ 返反

□° 犯范梵泛饭贩

□ faŋ 方芳枋

□ 防妨坊房肪

□ 仿访纺

□° 放

□ faŋ 丰封蜂风疯 | 分芬吩氛纷

□ 冯逢缝 | 烽峰锋坟焚汾

□ 讽嗒 | 粉

□° 奉捧缝墙~凤 | 分名~份忿奋愤愤羹

□ fu 夫肤馱孵郈 | 福辐蝠坞尹家~侮欺~

□ 扶佛仿~伏袱鳧孚俘葶葶~浮符服
腹匍匐~ | 敷

□ 斧釜甫辅脯黼府俯腐 | 阜埠弗否缶
哺付附附

□° 赋富副讣赴父妇傅复覆馥

v

□ va 袜

□ vo 物勿

□ vai 微薇唯帷惟维

□ 唯~诺

□° 未味

□ vā 挽晚绾(白)

□° 万腕(白)蔓(白) | 𠄎~字会

□ vaŋ 亡芒

□ 罔惘魍枉往网辘

□° 妄望忘(文)

□ vaŋ 温(白)

□ 文雯蚊纹闻

□ 紊稳

□° 问罍打破沙锅~到底

□ vu 无芜毋

□ 武虎抚舞侮

□° 戊务雾鹭鹭 | 巫诬

t

□ ta 答 | 瘩疙~搯圪~绀纆~

□ 达鞑姐

□ 打

□° 大

□ to 刀叨唠~

□ 祷倒墙~蹈岛捣导

□° 道到倒~茶捌掉盗

□ taε 呆 | 臄肋 | laε~

□ 歹

□° 代袋玳~瑁黛贷岱逮大~夫待戴带

怠殆

□ tai 得 | 德

- ° |得逮(白)连词“你~谁来的?”
- 。tou 都副词 全~兜
- °□ 斗抖陡
- ° 斗窠豆痘逗
- 。tā 丹单郸邯~殫担~负
- °□ 掸鸡毛~子痘胆
- ° 惮啖氮石十斗一~担扁~弹(文)诞
- 。taŋ 当担~档
- °□ 党
- ° 当妥~挡档
- 。taŋ 灯登瞪~~耕 t'ia
- °□ 等戮力气拿~子称哩
- ° 邓凳澄~沙瞪澄
- 。ti 低滴嘀~咕嫡的
- 。□ 狄荻(文)朵(文)敌
- °□ 底砥抵邸
- ° 帝弟(文)第(文)地(文)
- 。tia |将~给你,你拿上
- 。tic 爹跌|滴(白)
- 。□ 蝶谍蠹叠(文)迭
- 。tio 凋碉雕刁刁貂
- ° 掉吊穹钓调~查
- 。tiu 丢
- 。tiā 掂~掇滇颠
- °□ 点踮打~~脚典碘
- ° 电店玷淀奠佃甸殿
- 。tiŋ 丁疔叮钉
- °□ 顶鼎
- ° 定锭(文)订钉|鞑~掌
- 。tu 都嘟督戛沟~子|笃咄惰~拙楮~
- °□ 堵睹赌妒肚肠~|蠢
- ° 度渡
- 。tuo 多掇拾~
- 。□ 度揣~踱夺铎
- °□ 朵躲
- ° 惰刹~惰子踪堕
- 。tui 堆
- ° 队对兑碓~窝
- 。tuā 端
- °□ 短
- ° 断(文)段(文)锻煅缎
- 。tuŋ 东冬咚|敦墩墩蹲
- °□ 董懂|吨氩沌混~
- ° 动(文)冻栋|盾顿囤钝沌拙越~越长
- t'
- 。t'a 他她它榻汗~子塌蹋糟~拓|獭塔
- 塌汗把衣服~湿了遛遛~
- 。□ 沓踏榻|咱~的(白又)
- 。t'o 涛滔韬掏叨洮|桃~黍
- 。□ 逃桃淘萄陶
- °□ 讨|稻
- ° 套|道胡同~,街~,~数,冯家~(白又)
- 。t'æ 胎苔舌~
- 。□ 台苔抬
- ° 太大~夫汰态
- 。t'ai |特忒愿恣志~
- 。t'ou 偷
- 。□ 头投|抖~擞(白)
- °□ 叟~数和
- ° 透
- 。t'ā 贪坍塌推
- 。□ 谈痰坛檀潭潭弹~弦子
- °□ 毯志~忘袒坦擅~侵
- ° 探叹炭碳|淡蛋但(白又)
- 。t'aŋ 汤蹚~水
- 。□ 唐糖塘塘堂螳膛棠
- °□ 淌倘躺帑|趟跑一~
- ° 烫
- 。t'aŋ |吞
- 。□ 腾誊滕藤疼
- 。t'i 梯踢体~已
- 。□ 提啼题蹄|堤荻(白)笛朵(白)
- °□ 体
- ° 涕梯替嚏(文)屉|棣剔迪滌蒂蒂
- 弟(白)递第(白)地(白又)
- 。t'ie 贴|帖铁

- ㄛ ㄩ | 碟叠~被儿
 ㄛ ㄩ | 嚏打喷嚏~
 ㄛ ㄩ 吹在炕上~一下
 ㄛ t'io 挑
 ㄛ ㄩ 条调~和迢笱~帚铍沙~跳菹灰~菜
 ㄛ ㄩ 窈挑~灯笼(白又)
 ㄛ ㄩ 眺巢 | 掉~个向、~个过儿
 ㄛ t'ia 天添
 ㄛ ㄩ 田填恬甜
 ㄛ ㄩ 忝舔腆腆~殄
 ㄛ ㄩ | 电(白又)垫靛
 ㄛ t'iq 厅听
 ㄛ ㄩ 亭亭庭庭蜓蜻~
 ㄛ ㄩ 挺艇
 ㄛ ㄩ 挺 | 定~媳妇锭 一~墨听~其自然
 ㄛ t'iu 突凸秃
 ㄛ ㄩ 徒屠图涂途荼荼 | 毒读 | 犊独
 ㄛ ㄩ 土吐
 ㄛ ㄩ 兔 | 肚~子疼 杜镀度(白)渡(白)
 ㄛ t'uo 脱拖托
 ㄛ ㄩ 坨驼柁柁 | 驮铎(白)舵
 ㄛ ㄩ 橛妥庾一~五尺
 ㄛ ㄩ 拓开~唾柝
 ㄛ t'ui 推
 ㄛ ㄩ 颓
 ㄛ ㄩ 腿
 ㄛ ㄩ 退褪蜕
 ㄛ t'ua 湍猫
 ㄛ ㄩ 团转
 ㄛ ㄩ | 断(白)段(白)
 ㄛ t'uij 通
 ㄛ ㄩ 同桐铜佟彤童懂潼潼 | 屯囤饨馄~豚臀
 ㄛ ㄩ 统筒桶捅
 ㄛ ㄩ 痛 | 动(白)
 ㄛ la 喇 | 哪掣~矜子, ~料
 ㄛ ㄩ 辣蜡腊 | 哪那
 ㄛ lo 牢劳捞醪 | 孛陋獠叟
 ㄛ ㄩ 老姥姥 | 恼脑瑙玛~
 ㄛ ㄩ 潦涝劳犒~ | 淖闹
 ㄛ lae | 肋~臑 ta
 ㄛ ㄩ 来莱徕
 ㄛ ㄩ | 乃奶
 ㄛ ㄩ 赖癞 | 奈奈耐耐
 ㄛ lai | 肋~子骨勒裤带~紧立(白又)力(白又)
 ㄛ lou 楼娄髅髅
 ㄛ ㄩ 搂篓 | 耨
 ㄛ ㄩ 漏露陋痿痿
 ㄛ la 兰栏拦阑澜蓝篮 | 南男难
 ㄛ ㄩ 懒览 | 报
 ㄛ ㄩ 烂滥 | 难
 ㄛ laj | 囊~膛 tɕ'æ
 ㄛ ㄩ 郎狼廊 | 囊
 ㄛ ㄩ | 攘
 ㄛ ㄩ 朗浪琅 | 骧
 ㄛ laj 棱 | 能
 ㄛ ㄩ 冷
 ㄛ ㄩ 稜愣楞~坎
 ㄛ li 立栗鬲力璃粒笠
 ㄛ ㄩ 离篱厘梨犁黎藜
 ㄛ ㄩ 礼里理哩醴李
 ㄛ ㄩ 戾丽吏厉励例砺(文)利痢隶历荔
 ㄛ lia | 啦对~
 ㄛ lie 列烈裂猎 | 掣掣~
 ㄛ ㄩ 掇翘~起咧 | 离~远些儿
 ㄛ li 燎撩僚聊寥疗辽
 ㄛ ㄩ 潦~草燎抓把麦草把炕~一下子
 ㄛ ㄩ 料撂了钉~铝子
 ㄛ liu 六陆
 ㄛ ㄩ 刘流留榴琉~璃
 ㄛ ㄩ 柳
 ㄛ ㄩ 溜溜绌
 ㄛ lia 帘廉赚连莲奁怜

- °□ 敛脸
 □° 炼练链殓
 ˩liaŋ 凉良粮梁梁量 | 临~ 毕了
 °□ 两俩辆颍
 □° 亮凉量凉
 ˩liŋ 凌菱陵羚零聆苓龄铃伶翎灵 | 麟磷鳞
 临林霖淋琳邻
 °□ 领岭 | 凜凜廪廪
 □° 另令 | 吝淋蒯躅赁
 ˩lu 鹿麓辘~ 护陆戮录禄碌绿驴
 ˩□ 庐炉芦卢颅庐 | 奴孥弩
 °□ 鹵虏掬鲁橹 | 努弩
 □° 赂路潞麓 | 怒
 ˩luo 落洛烙骆雒酪络
 ˩□ 骡螺罗萝箩 | 挪娜
 °□ 裸
 □° 萃掇~ 子 | 懦糯诺
 ˩luā 栾恋挛鸾鸾 | 恋联
 °□ 卵 | 暖
 □° 乱
 ˩lui | 羸雷擂
 °□ 累纒蕾未沫垒 | 馁
 □° | 泪类累 | 内
 ˩luŋ 龙聋笼隆窿 | 浓浓脓
 °□ 茱拢笼陇
 □° 弄
 ˩ly 律率 | 捋篱笊~ 推~ 蜂蜜、~ 牛奶
 ˩□ 驴
 °□ 闾旅屡缕吕侣虑滤 | 鹈
 □° | 推~ 蜂蜜
 Δ˩lyo | 掠略| 淪(白)~ 菠菜
 Δ˩lye | 劣
 lyā° 乱(白又)
 ˩lyŋ | 仑沦论~ 语轮纶伦
 □° | 论
 ts ˩tsl 孜咨姿资兹滋兹 菑淄淄辘 | 之芝支枝
 肢只梘脂炽畜不~
 °□ 子仔籽姊紫滓梓 | 止址只枳咫旨指纸
 至霁徵五音之一
 □° 截 | 屋桎窒隘志恚帜峙痔贲解
 ˩tsa 匝咂扎 | 渣札眨咋(文)
 ˩□ 杂咱(文) | 轧
 °□ | 拈一~ 五寸、~ 四~ 子、八~ 子
 □° 咋(文) | 闸乍(文) 诈榨柵奎蚱
 ˩tsɔ 遭糟 | 搔骚嘲(白)
 °□ 早枣澡蚤 | 找爪
 □° 灶 | 單笊~ 篱
 ˩tsæ 栽哉灾崽 | 芥斋
 °□ 宰载
 □° 再在
 ˩tsɔi | 则侧窄责仄戾摘 | 塞~ 炕、~ 黑拐
 ˩□ 贼 | 泽择(文) 宅翟
 ˩tsou 邹驹馐馐
 °□ 走
 □° 奏揍骤皱绉迨
 ˩tsā 簪嗜盏晰~ 眼就是见识
 °□ 斩咎(姓)
 □° 暂赞 | 湛栈蘸站溅簪~ 钮子
 ˩tsaŋ 脏脏肮~ 臧
 □° 葬藏脏五~
 ˩tsəŋ 曾憎增 | 臻榛橐 | 争挣睁峥铮笋肫鸡~
 °□ | 怎
 □° 潜甌(文) 赠赠~ 口袋综织布~ | 挣净
 ˩tsl 迹积绩资寂稷脊即藉狼~ 籍
 ˩□ 疾嫉蒺(文) 楫辑
 °□ 挤
 □° 祭际济霁芥剂齏
 ˩tsia 嗟
 ˩tsie 接节疖
 ˩□ 睫捷(文) 截(文)
 °□ 姐
 □° 借藉
 ˩tsio 焦蕉椒
 °□ 剿
 □° 醮

- ˊtsiu 揪揪揪
 ˊ□ 酒
 ˊ□° 痂就痂
 ˊtsiā 尖煎笺
 ˊ□ 剪翦(姓)戩
 ˊ□° 渐僭箭践贱(文)饯荐|浅~瞎话
 ˊtsiaŋ 将浆
 ˊ□ 奖浆蒋
 ˊ□° 酱将~帅匠虹(白)
 ˊtsiŋ 精品旌睛菁|津浸侵
 ˊ□ 井阱|尽~先
 ˊ□° 静靖净(文)|进晋尽烬甑(白)
 ˊtsu 租|足
 ˊ□ 诘祖俎阻组
 ˊ□° |做
 ˊtsuo 作撮
 ˊ□ 昨凿
 ˊ□° 左佐作祚
 ˊtsui 嘴
 ˊ□° 醉最罪
 ˊtsuā 钻~营
 ˊ□ 纂挽个~~缦
 ˊ□° 钻攥
 ˊtsuŋ 宗鬃棕踪综|尊遵樽
 ˊ□ 总|搏
 ˊ□° 棕纵|隼浚竣峻俊
- ts'
- ˊts'ɿ 疵|螭魑蚩嗤痴眇眼角~鸱咭髀
 投胳膊~到袖筒里
 ˊ□ 瓷茨慈磁雌|迟(白)蛭~蟪
 ˊ□ 刺趾|齿
 ˊ□° 此次|翅字渍自眦
 ˊts'a 擦|礲差馐插叉杈察颞牙~骨
 ˊ□ |查碴荏茶铡|炸砸遮~挡(白)覆~~猪
 ˊ□° |捺捺利岔吒哪~乍(白)
 ˊts'o 操抄钞剿纛
 ˊ□ 曹漕嘈槽糟蛸~|巢
 ˊ□ 草炒吵
- ˊ□° |造糙皂棹燥(又)噪躁
 ˊts'æ 猜|差钗搯~面
 ˊ□ 裁才材财豺|柴
 ˊ□ 采睬睬彩
 ˊ□° 菜蔡|瘵
 ˊts'ai |拆册侧侧测策剿 拿钹~
 ˊ□ 择(白)
 ˊ□° |厕
 ˊts'ou 挡往高处~
 ˊ□ |愁
 ˊ□ 瞅
 ˊ□° 凑
 ˊts'ā 餐参|搀蹇~假
 ˊ□ 蚕惭残|谗饕饕潺
 ˊ□ 惨|产铲崭骖~骑马划一~
 ˊ□° 粲灿孱忡划|绽整餐干~馍馍度茅~子
 ˊts'aŋ 仓沧苍伧舱
 ˊ□ 藏
 ˊ□° 沧
 ˊts'aŋ |撑
 ˊ□ 曾层|伧寒~岑
 ˊ□ 殄~人
 ˊ□° |衬棕砒齧
 ˊts'i 妻凄栖七柒戚|缉~鞋口子
 ˊ□ 齐脐集赶。kəŋ~(白)
 ˊ□° 砌葺集(文)
 ˊts'ia |锵啞啞~
 ˊts'ie 切|窃妾
 ˊ□ |截(白)
 ˊ□ 且
 ˊ□° 筮~~坡起打翅~
 ˊts'io 锹铁~劓~猪
 ˊ□ 樵瞧樵樵
 ˊ□ 悄雀~儿鹊(白)麻野~
 ˊ□° 俏峭俏
 ˊts'iu 秋楸鞫后~|焯烟~
 ˊts'iā 千仟阡迁筌
 ˊ□ 潜钱前

- °□ 浅
 □° 蛭倩茜
 °ts'iaŋ 枪锵
 °□ 墙蔷樯
 °□ 抢
 □° 呛 | 匠(白)铁~、木~、泥水~
 °ts'iq 青清蜻 | 亲
 °□ 情晴 | 秦
 °□ 请 | 寝
 □° 亲两~家 | 沁沁
 °ts'u 粗 | 蹴簇簇蹙促
 °□ 殂徂猝 | 卒族簇
 □° 醋酢 | 措胙厝
 °ts'uo 磋搓蹉磋错 | 梭
 °□ 挫挫 | 凿
 °□ 挫坐莖
 □° 错~一点 | 坐座
 °ts'ui 崔催摧
 □° 瘁粹萃翠脆
 °ts'uā 撵~撮尔
 °□ | 俊全詮痊荃銓筌泉
 □° 窳龃
 °ts'uŋ 聪聪葱匆 | 村辘丛
 °□ 从 | 蹲(文)存
 °□ | 付
 □° | 寸
- S
- °sɿ 斯嘶嘶思私司丝 | 诗著师狮尸矢
 °□ 施时辞词赐祠匙鼓
 °□ 死 | 始豕史使驶屎溪南~沟
 □° 寺四兕似耜嗣伺筭伺侯已祀 | 市柿视
 示士仕侍侍事嗜是氏试弑
 °sa 鞞萨 | 沙痧鲨砂杀杉煞
 °□ 飒 | 厦
 □° 卅
 °so 臊 | 梢稍稍燥千~骚(白又)
 °□ 扫嫂
 □° 臊 | 哨湫啸搔瘙
 °sæ 腮鳃 | 筛嘎
- ° 赛塞 | 晒
 °sai | 涩塞瑟嗇穠色虱
 °sou 搜 | 擞抖 °t'ou ~ 倏
 °□ 藪叟瞍
 □° 嗽 | 瘦
 °sã 三叁 | 衫删珊珊山
 °□ 伞
 □° 散撒 | 舢汕汕衫
 °saŋ 丧桑
 °□ 颀操噪
 □° 丧
 °saŋ 僧 | 生甥笙牲森参人~
 °□ | 省省
 □° | 渗疹
 °si 西夕昔惜膝析晰息悉犀锡玺栖熄隄
 °□ 席媳习
 °□ 袭洗徙胥
 □° 细媵(文)
 °sia 斜(文)
 °sie 些楔 | 薛屑夔袞泄揆
 °□ 邪斜(白)
 □° 泻卸谢
 °sio 消宵霄硝销道削萧箫潇
 °□ 小筱
 □° 肖笑 | 鞘刀~子
 °siu 修羞宿~~花
 °□ 酋遁蝓囚洏
 °□ 宿~~(星)
 □° 秀绣锈袖岫
 °siã 暹纤仙先
 °□ 涎埏荨 | 焯~厮哇牢的热
 °□ 鲜铤羨 | 癣洗(姓)洗(姓)
 □° 线腺
 °siaŋ 相互~箱厢湘襄骧饷 | 饬样样~~~
 °□ 详祥庠
 °□ 想
 □° 相~貌象像橡
 °siŋ 星腥猩 | 心辛新薪铤

- 汤 | 寻
- 省反~ 醒拂
- 性姓 | 芯~ 子信凶 | 汛汛迅罩
- su 苏酥 | 速敏谩
- 诉素嗦塑溯 | 素~ 严, 不流通
- suo 莎蓑唆 | 索
- 琐啖锁
- sui 虽
- 隋随绥 | 遂邃燧隧
- | 菱芑~ | 髓崇
- 岁碎
- suā 酸 | 宣瑄绚(白)
- 旋凯~ 漩璇~ 玃
- | 选
- 蒜算 | 旋隼(姓)
- suŋ 嵩松 | 飧孙荪
- 夙 | 循旬洵询荀殉徇巡
- 悚竦丛耸 | 损笋
- 宋送讼颂诵 | 巽逊

ts

- tci 几讥饥玃机肌鸡稽筭基箕姬激击擊
~ 圾垃~ 畿 | 吉棘亟汲级髻给戟
- 及极急
- 己虬几~ 个 | 杞枸~ 子
- 计技妓寄冀驥覬蓟既暨记洎疴忌纪季
继 | 企嵇(姓)
- tcia 加痂迦嘉枷茄雪~ 笳家傢夹佳葭 | 甲
胛钾颊荚峽戛(文)
- 贾假罅
- 稼嫁价驾架假暑~
- tcie 街结揭阶皆劫 | 嗟
- 汗洁洁桔~ 梗拮杰竭桀子
- 解
- 戒减介疥芥界解起~ 届
- tcio 交皎皎胶郊皎浇教~ 书骄娇
- 皎皎皎皎饶矫搅缴缴
- 觉睡~ 校~ 对醇较教叫窖
- tciu 赧纠究鸠阄

- 韭九久灸玖
- 救旧(文)臼舅疚枢咎厥
- tsiā 兼兼兼肩奸奸监坚艰键间菅
- 柬减碱拣茧捡捡俭简趼
- 谏槛监鉴舰见剑建健间~ 接涧铜
- tciang 江缸~ 豆姜僵疆疆疆
- 讲
- 降绛
- tciŋ 京惊鲸荆兢泾茎经更打~ | 巾今衿襟
矜禁~ 不住金斤筋筋
- 景颈警傲 | 锦董仅瑾瑾颀颀紧尽卷
- 竟境镜敬劲径 | 靳劲禁
- tsy 车疽驹拘居鞠鞠橘菊足
- 举矩沮赧咀莒枸~ 椽
- 聚巨詎拒逮具惧俱句据剧锯
- tscy 角脚觉爵
- tsey 掀~ 首蓓厥厥~ 湍湍决决掘蹶嗟(文)
- 噤绝
- 倔~ 老汉
- tscyā 捐娟鹃
- 卷
- 眷圈(文)倦绢
- tscyŋ 肩 | 罕均钧君
- 麋
- 迥炯窘 | 菌
- | 郡据隼

te'

- tci 期欺 | 迄迄泣
- 其麒旗棋棋岐祁奇耆芪薪
- 启绮乞起 | 圮
- 气汽弃契器憩
- tc'ia 掐
- 卡 | 洽恰
- 卡~ 住 | 罅~ ~ 缝缝
- tc'ic | 楔挈愜篋怯
- 茄 | 揭~ 梁
- | 起(白)
- tc'io 敲晓高~

- ㄜ ㄑ 翘莖乔桥侨莽
 ㄜ ㄑ 巧
 ㄑ ㄛ 穹撬 | 轿
 ㄜ ㄊ ㄑ 丘邱蚯
 ㄜ ㄑ 求裘球尿
 ㄜ ㄑ 糗
 ㄑ ㄛ | 旧(白)
 ㄜ ㄊ ㄑ ㄨ 窘谦汧牵愆铅 鹁 | 谦心 ~ ~
 ㄜ ㄑ 钳乾 ~ 坤 虔黔钤
 ㄜ ㄑ 遭遭耽腿 ~
 ㄑ ㄛ 欠嵌 | 伴腿 ~ 核子
 ㄜ ㄊ ㄑ ㄨ 腔羌
 ㄜ ㄑ 强 ~ 壮
 ㄜ ㄑ 强 ~ 迫
 ㄑ ㄛ 强倔 ~
 ㄜ ㄊ ㄑ ㄨ 轻氢卿 | 钦
 ㄜ ㄑ 槩 | 衾勤琴琴禽擒噙芹
 ㄜ ㄑ 顷苘
 ㄑ ㄛ 庆馨馨叱揪 | 近矜 | 凝(白)
 ㄜ ㄊ ㄑ ㄨ 区蛆曲蚰 ~ 蟻祛祛驱屈趋
 ㄜ ㄑ 渠癯衢瞿劬 | 局祺一 ~ 子牛
 ㄜ ㄑ 取娶龉
 ㄑ ㄛ 去趣觑阙 | 巨(姓)
 ㄜ ㄊ ㄑ ㄨ 却鹊雀壳
 ㄜ ㄑ 嚼
 ㄜ ㄑ 榷推恣确恪攫
 ㄜ ㄊ ㄑ ㄨ 阙缺
 ㄜ ㄑ 瘸 | 概蹶
 ㄑ ㄛ 阙
 ㄜ ㄊ ㄑ ㄨ 圈桶 ~
 ㄜ ㄑ 拳蜷踈 ~ 局杈颧
 ㄜ ㄑ 犬吠
 ㄑ ㄛ 券劝柴牛鼻 ~ 子
 ㄜ ㄊ ㄑ ㄨ 穷琼筇 | 群裙
 ㄜ ㄑ | 倾
 ㄜ ㄑ 沂逆匿溺 | 衣 ~ 胞(胎盘)
 ㄜ ㄑ 疑 | 尼泥倪霓呢 ~ 子 | 宜
- ㄜ ㄑ 你
 ㄑ ㄛ 拟膩泥 ~ 壁
 ㄜ ㄊ ㄑ ㄨ 押 | 圪 ~ 窝子
 ㄜ ㄑ | 娘(白)房 ~ ~ 庠 ~
 ㄜ ㄑ 哑
 ㄑ ㄛ 压轧
 ㄜ ㄊ ㄑ ㄨ 捏 | 聂镊孽孽啮桌镍缱
 ㄜ ㄑ 茶
 ㄑ ㄛ 涅杌 ~ 涅 ~ 白
 ㄜ ㄊ ㄑ ㄨ | 坳
 ㄜ ㄑ 拗肴 | 凹爻滑峭
 ㄜ ㄑ 鸟袅 | 咬
 ㄑ ㄛ 尿 | 勒 高 ~ 雨鞋
 ㄜ ㄊ ㄑ ㄨ 牛
 ㄜ ㄑ 妞扭钮纽
 ㄑ ㄛ 拗执 ~ | 谬
 ㄜ ㄊ ㄑ ㄨ 鳶 | 淹醮
 ㄜ ㄑ 拈 | 年严 ~ 实(白)
 ㄜ ㄑ 撵趁捻碾 ~ 米(动) | 眼
 ㄑ ㄛ 廿念碾 ~ 子(名) | 酹堰 ~ 河村
 ㄜ ㄊ ㄑ ㄨ 殃躲 ~ (白)央 ~ 望(白)
 ㄜ ㄑ 娘(文)
 ㄜ ㄑ 仰
 ㄜ ㄊ ㄑ ㄨ 阴(白)荫(白)
 ㄜ ㄑ 宁柠拧拧凝(文) | 您
 ㄜ ㄑ 影(白又)
 ㄑ ㄛ 宁 ~ 可饮 ~ 牛窖硬
 ㄜ ㄊ ㄑ ㄨ 女
 ㄑ ㄛ 蛆
 ㄜ ㄊ ㄑ ㄨ | 握约 ~ 会
 ㄜ ㄑ 羲熹嘻信醯熙奚溪希稀猷兮吸 | 卦
 ㄜ ㄑ 砚橄
 ㄜ ㄑ 喜嬉
 ㄑ ㄛ 阅系翕隙戏饫郤 | 携畦
 ㄜ ㄊ ㄑ ㄨ 虾
 ㄜ ㄑ 辖黠峽俠狹匣遐霞瑕暇
 ㄑ ㄛ 下吓夏

- ˊciē 歇蝎血| 燿~火
 ˊ□ 颀协挾妥~叶肋谐借|穴
 □° 械薙解~不开懈懈靡蟹
 ˊciō 骁哮朽器巢鸱
 ˊ□ 淆|肴
 °□ 晓
 □° 校效孝教
 ˊciu 休床
 °□ 朽|臭嗅
 ˊciā 掀歇
 ˊ□ 弦嫌贤咸衔闲娴
 °□ 显险
 □° 献现县宪陷限
 ˊcianj 香乡
 ˊ□ 降投~
 °□ 享响饷脰
 □° 向
 ˊcinj 兴~起|欵馨鑫忻听欣
 ˊ□ 刑型形邢径行荣
 □° 兴~起幸杏(文)|蚌
 ˊcy 虚墟嘘须戍吁需蓓苜~|畜蓄恤洫婿
 酗宿粟肃
 ˊ□ 徐|俗续(白又)把线~上
 °□ 许诩栩|夙
 □° 煦续绪叙旭絮序|穗毁~牙
 ˊcyo 削
 ˊ□ 学
 ˊcye 靴雪
 ˊ□ 焯
 ˊcyā 轩萱喧暄揅宣~新
 ˊ□ 玄炫悬
 °□ 烜暄
 □° 渲揅炫炫铉绚(文)|馅
 ˊcyŋ 冗凶汹匈凶芎|勋熏醺薰
 ˊ□ 雄熊|驯
 □° 夔诩|训
 ˊtʂ
 ˊtsl 只织知蜘擲执职秩雉彘稚质炙|粥猪
 朱诛株株茶铄烛术白~竹鬃呼鸡声
 ˊ□ |诸逐祝筑苻贮伫铸触
 °□ |主拄煮渚属~望
 □° 置滞制致智治陟鹭|注著驻
 ˊtʂa |髻~髻抓挝
 °□ |爪
 ˊtʂə 遮折褶|者浙拙
 ˊ□ 辙(文)蛰辄哲
 °□ |蹶跖
 □° |赭这(文)鹧柘蔗
 ˊtʂo 朝钊招昭
 □° 沼兆肇召诏照赵(文)
 °tʂæ 拽
 ˊtʂai |椎锥追锥
 °□ |这(白)
 □° |赘揣缀坠腿
 ˊtʂou 州洲盪~厓舟周媪
 °□ 肘帚|搯~猴子
 □° 纛宙冑咒籀昼
 ˊtʂā 沾沾粘毡瞻|专砖粘(文)詹(姓)
 °□ 展辗振|转~运
 □° 颤战占|赚转~圆圈传撰篆
 ˊtʂaŋ 章漳璋樟樟彰彰|妆装庄桩
 °□ 掌长涨|装
 □° 瘴漳漳障帐胀丈杖仗|壮状僮(壮)~
 族装~棉袄
 ˊtʂəŋ 正~月征症~结钲烝蒸|中衷忠盅
 钟终|针斟真甄箴砧贞珍諄糝玉米
 ~子
 °□ 整拯|冢肿种选~枕疹疹准疹
 □° 郑(文)正证症政|中考~种~植仲众
 重震振镇圳朕阵
 ˊtʂuo 捉卓桌|着过~~酌茁
 ˊ□ 涿浊着(文)琢镯擢濯(文)
 □° 斫
 ˊtʂ'
 ˊtʂ'ŋ 吃尺赤螭螭|初出
 ˊ□ 持迟(文)匙羹~驰池|刍直植殖值

- 怪轴厨榭锄除碯碌~箸火~
- °□ 耻驰 | 楚杵处础
- ° 侈救飭斥叱引褚蠢绌黜柱助住炷一~香
- °tɕ'a | 欸
- °tɕ'a 车 | 辍
- °□ | 辙(白)澈彻
- °□ 扯 | 撤掣
- °tɕ'o 超
- °□ 朝潮嘲(文)晁
- ° | 赵(白)
- °tɕ'æ | 揣~到怀里
- °□ | 揣~摩
- ° 臙臙
- °tɕ'ɿ | 炊吹
- °□ | 垂捶捶锤椎槌缳
- ° | 垂
- °tɕ'ou 抽抽~绉瘳
- °□ 酬筹讎仇惆稠绸
- °□ 丑
- ° 臭
- °tɕ'ã | 穿川钏
- °□ 廛缠禅蝉 | 传椽船(文)
- °□ 葳阑谄 | 喘舛纂纂斲~碾子
- ° 韃 | 串
- °tɕ'an 侷昌菴娼 | 窗疮
- °□ 尝(文)偿常长场肠 | 幢床
- °□ 昶厂敞 | 闯创
- ° 畅唱倡 | 撞丈(白)杖擗~
- °tɕ'an 称陞 | 抻充春春椿
- °□ 成诚城盛呈程乘惩澄橙丞承骋 | 沉臣
尘陈崇虫重种(姓)纯淳孰
- °□ 逞 | 宠銃蠢
- ° 秤 | 趁郑(白)抻~面疚重
- °tɕ'uo 戳绰 | 啜齧黠
- °□ | 着~火濯(白)
- ɕ
- °ɕ | 湿失 | 识式拭轼室释斲噍适梳疏蔬榑
- 枢输殊姝姝抒舒纾杼书叔淑秋
秣,tao ~ 菽束
- °□ 实十什石蚀拾 | 孰熟赎蜀术述
- °□ | 数暑署黍鼠属墅
- ° 世誓逝势饰 | 庶数树竖戍恕
- °ɕ'a | 刷喇奢
- °□ | 耍傻
- ° 啥
- °ɕ'a | 涉设摄说
- °□ 赊折~耗蛇余舌
- °□ 舍
- ° 社赦射麝
- °ɕ'o 烧
- °□ 韶苕
- °□ 少多~
- ° 少老~召邵劬绍
- °ɕ'æ | 衰摔
- °□ | 甩
- ° | 率帅
- °ɕ'ai 谁(文)
- °□ | 水
- ° | 说游~税睡瑞
- °ɕ'ou 收
- °□ | 仇(白)
- °□ 守首手
- ° 狩兽寿受授授售
- °ɕ'ã 扇臙潜苦~子 | 栓枪~拴冂
- °□ 船(白)蟾三条腿~ | 敝窄~、秤~得
很、~背子、房~下来
- °□ 陕闪
- ° 擅善膳缮扇~子骗苦~枕头禅~让
贍 | 涮
- °ɕ'an 商墒伤裳 | 霜孀双
- °□ | 常(姓)~马村 尝(白)偿
- °□ 赏响响 | 爽
- ° 尚上
- °ɕ'an 声升 | 深娠申伸绅身
- °□ 绳 | 神辰晨唇

- °□ | 审婶沈晒矧
 □° 盛胜剩圣什~么 | 甚甚(文)屨慎肾舜
 瞬顺
 ㄜ ʒuo | 缩数频~朔
 ㄜ □ | 硕灼芍勺杓铄
 °□ | 所
 ㄜ ʒɿ | 日
 ㄜ □ | 濡襦孺儒孺如茹榆(白)
 °□ 辱乳汝孺~草
 □° 褥入
 ㄜ ʒa 揉~搓
 °ʒə 惹喏
 □° 热
 ㄜ ʒo 绕茺饶
 °□ 绕绕
 □° | 耀(白又)眼睛~人地睁不开
 °ʒai | 蕊锐睿尾(文)媿
 □° | 内衲衲
 ㄜ ʒou 柔揉
 °□ 揉~研
 □° 肉
 ㄜ ʒā 髻然燃 | 粘(白)
 °□ 染冉 | 阮软
 ㄜ ʒaŋ 襻攘瓤
 °□ 壤嚷
 □° 让 | 酿
 ㄜ ʒəŋ 仍 | 人壬任仁茸戎绒葶(白)
 °□ | 扔稔荏忍冗氈
 □° | 认任任妊刃仞闰润
 ㄜ ʒuo | 若偌弱
 k
 °ka 戛嘎尅袷~ ~ 脚尬尴~
 ㄜ kə 割哥歌戈鸽 | 葛阁骼各合十~一升菴
 ~ 覓。ㄌ子
 ㄜ □ 摺 | 格~搅
 □° 个
 ㄜ ko 高膏羔糕皋皋
 °□ 槁搞稿~头稿果
 □° 告浩郅(姓)膏~车
 ㄜ kæ 该咳
 °□ 改
 □° 盖丐钙溉概
 ㄜ kai 疙~瘡酪~膊革鬲隔格膈屹~蚤屹
 ~ 迭咯~啞格~褚
 □° 给
 ㄜ kou 勾沟钩篝
 °□ 狗枸~杞子苟
 □° 够构购馊垢遘媾 | 响打~苟(姓、地名)
 ㄜ kā 干杆竿肝甘柑尴~尬
 °□ 赶感敢擗~面
 □° 干盱贲绀淦
 ㄜ kaŋ 缸缸扛冈刚纲钢纲青~木罍
 ㄜ □ 纲 画个~
 °□ 岗港
 □° 杠戆
 ㄜ kaŋ 庚赓羹耕更~政 | 根跟梗赶~集
 °□ 耿梗哽哽哽纒
 □° 更~加 | 亘良莨
 ㄜ ku 沽酤辜估姑箍骨谷鹄 ~ 的楷楷~拙
 °□ 鼓古诘嘏贾商~盍股
 □° 雇估~衣故固痼锢顾
 ㄜ kua 瓜刮刮老~括~萎蜗(白)
 °□ 寡刷
 □° 挂卦褂挂
 ㄜ kuo 锅锅坩~过~逾郭聒
 ㄜ □ 馘
 °□ 果裹裸椽
 □° 过
 ㄜ kuæ 乖
 °□ 拐
 □° 怪
 ㄜ kui 圭闺硅邽下~(文)瑰瓊归皈龟 | 国帼
 馘
 °□ 鬼轨晷诡癸簋
 □° 桂贵劓刳

- ˊkuā 官棺关冠鰓观
 ˊ□ 管馆
 ˊ□° 灌罐观道~冠~军贯贯
 ˊkuɑŋ 光
 ˊ□ 广
 ˊ□° 逛桃
 ˊkuŋ 工攻功龚供恭肱公弓躬官|翁~婆(白)
 ˊ□ 巩汞拱|袞滚轱鲛
 ˊ□° 贡共供|棍滚衣服~脏
 k'
 ˊk'a 喀咖~啡
 ˊ□ 卡~车卡~吼咯~痰
 ˊk'ə 颊磕搯瞌痾珂珂柯苛窠咳壳|甸~匝
 ˊ□ 可渴坷坎~
 ˊ□° 溘课(文)
 ˊk'ɔ 尻考烤拷
 ˊ□° 犒靠铐手~
 ˊk'æ 开
 ˊ□ 恺铠凯慨楷楷
 ˊ□° 汽
 ˊk'ai 剋|刻克客缙~丝
 ˊk'ou 朮~脉抠眶~瞤
 ˊ□ |叩(白)把碗~下
 ˊ□ 口
 ˊ□° 寇扣叩
 ˊk'ā 刊堪看~门
 ˊ□ 坎侃砍槛门~
 ˊ□° 看瞰阕
 ˊk'aŋ 康慷糠
 ˊ□ 扛
 ˊ□° 亢炕抗伉
 ˊk'aŋ 坑
 ˊ□ |肯垦恳
 ˊ□° |揆勒~根
 ˊk'u 枯骷剝哭窟|酷崛~山
 ˊ□ 苦
 ˊ□° 库裤
 ˊk'ua 夸
 ˊ□ 垮垮
 ˊ□° 垮垮跨
 ˊk'uo |阔廓括适南官~扩
 ˊ□ |棵颗稞|黠~树枝
 ˊ□° |课(白)骡裸嗑~瓜子
 ˊk'uæ 汇劓|块
 ˊ□° 会~计浍佺快筷
 ˊk'ui 窥亏盔|规
 ˊ□ 奎逵魁葵
 ˊ□ 跬傀~偏
 ˊ□° 喟溃匱愧|拒脆
 ˊk'uā 宽
 ˊ□ 款
 ˊk'uaŋ 匡诓筐框眶
 ˊ□ 狂逛|簧锁~
 ˊ□° 矿旷圻况
 ˊk'uŋ 空崆筮|坤昆
 ˊ□ 倥恐孔|壶捆阄|啃蚣蜈~
 ˊ□° 空粘~子控|困
 ŋ
 ˊŋə 恶
 ˊ□ 俄鹅讹噩鄂愕|歪
 ˊ□ 我
 ˊ□° 饿
 ˊŋɔ 熬~蒜苔
 ˊ□ 熬熬~药邀罄~牙翱
 ˊ□ 袄媪
 ˊ□° 傲奥懊
 ˊŋæ 哀挨~紧
 ˊ□ 埃癌呆~板挨~打崖
 ˊ□ 藹矮欵|毒姦~
 ˊ□° 隘艾碍爰媛
 ˊŋai 额厄扼
 ˊŋou 讴鸥殴欧区(姓)忧~愁
 ˊ□ 呕偶藕
 ˊ□° 沔悃
 ˊŋā 安鞍庵谮鸩
 ˊ□ 俺揞

- ° 案按暗岸
 °ŋaŋ 肮~脏
 °□ 昂
 □° 盎
 °ŋəŋ 鞞 | 恩
 □° 摠
- x
- °xa 哈 | 瞎
 °□ 蛤~蚶 | 还~有哩
 □° | 吓下(又)
 °xo 蒿嘴薅~稻子
 °□ 豪毫号貉(文)
 °□ 好~坏
 □° 颢号耗浩皓好喜~
 °xæ 咳 | 劾阕核
 °□ 骸孩 | 鞋
 °□ 海醜
 □° 害亥骇
 °xai 黑嘿 | 赫
 °xou 齁
 °□ 候痍喉猴
 °□ 吼
 □° 厚候后
 °xã 殒舛酣慈
 °□ 寒邯~邗韩含函涵
 °□ 罕喊阃
 □° 汉汗旱焊翰憾憾颌萑~萑 | 莞人~菜
 限(白)
 °xəŋ 行纡吭杭航颀
 °□ 夯
 □° 巷项
 °xəŋ 亨哼
 °□ 恒珩衡 | 行(白又)痕
 °□ | 很狠
 □° 横 | 恨杏(白)
 °xu 乎呼忽惚
 °□ 狐弧胡湖糊壶斛 | 核(白)枣~子塍
 ~塍
- °□ 虎浒
 □° 户护沪扈互枯糊~汤瓠鄂(卢县)
 °xua 花哗砉
 °□ 划华铍滑
 □° 化华~山画话
 °xuo 豁 | 郝霍霍貉(白)鹤壑呵
 °□ | 和活禾合郃恰~饽盒何荷曷盍阖涸
 °□ 火伙
 □° 货祸和~面 | 贺褐
 °xuæ 怀淮槐踝徊徘徊~
 □° 坏
 °xui 灰恢挥辉麾徽划刮~
 °□ 回茴蛔 | 或感获
 °□ 悔毁
 □° 卉汇会绘绘秦~烜讳海贿慧惠蕙喙
 阙殒溃
 °xuã 欢獾
 °□ 还环桓圜寰濶纛鬃
 °□ 缓
 □° 换焕涣唤痪瘵~宦患豢
 °xuəŋ 荒慌育
 °□ 皇凰惶煌蝗黄磺瘡簧
 °□ 恍晃幌谎 | 胱膀~
 □° 攄
 °xuŋ 轰哄烘轟 | 昏闾婚鞞
 °□ 弘红虹(文)鸿宏洪 | 魂横(又)浑馄~饨
 °□ 哄
 □° 诨哄起~ | 横(又)浑混涸
- ər
- °ər | 日过~子
 °□ 儿而
 °□ 尔迩耳饵洱耳
 □° 二式贰俾
- a
- °a 阿啊
 °□ 啊
 °□ 啊
 □° 啊 | 也你~和我一样

- a
 ㄛ
 ㄛ 哎唉
 i
 ㄛ i 一 壹弍 伊衣依医揖猗漪 | 乙弋屹亦抑 益溢
 ㄣ □ 仪夷姨逸怡怡迤移颐遗 | 佚轶役疫 毅译驿掖液腋
 ㄛ □ 已以尾马~ 矣蚁倚倚
 ㄛ □ 义刈议忆艺裔异邑挹易诣翌翼谊意肄 懿
 ja
 ㄛ ja 丫呀鸦鸭 | 庠~ ~ 庠庠
 ㄣ □ 牙芽蚜涯衙
 ㄛ □ 哑(文)痾雅
 ㄛ □ 亚讶迓揶呀
 ie
 ㄛ ie 噎椰 | 謁叶黠 ~ 色
 ㄣ □ 爷挪邪莫~
 ㄛ □ 也冶野
 ㄛ □ 咽页曳夜烨掖奖~ 厝酒~
 io
 ㄛ io 么吆天妖约拿秤~ 要~ 求腰邀 | 哨哟 着(白又)吃~ 哩 闾~ 开
 ㄣ □ 尧姚饶僦 ~ 轱窑谣遥遥
 ㄛ □ 沓(文)舀窈(文)窈耍耀 | 褰纛~ 挂面
 iou
 ㄛ iou 优忧攸悠幽
 ㄣ □ 尤犹由邮油蚰~ 蜒游猷繇
 ㄛ □ 友有酉尢莠牖姜
 ㄛ □ 又右佑祐幼囿宥柚釉诱
 iā
 ㄛ iā 咽咽烟姻(白)焉阉燕~ 国 | 缘
 ㄣ □ 延蜒筵莞~ 莛严言研妍岩炎沿盐阎颜檐
 ㄛ □ 奄掩充俨衍魔廛偃演 | 鞞 鞞
 ㄛ □ 厌贻砚咽细嚼慢~ 唁彦谚艳晏宴堰(文) 验雁焰燕
 iaŋ
 ㄛ iaŋ 央殃(文)秧鸯鞅徉~ ~ 穰~
 ㄣ □ 扬杨疡羊佯洋阳
 ㄛ □ 养氧痒
 ㄛ □ 样恙漾快
 iŋ
 ㄛ iŋ 应英瑛莺婴纓櫻膺膺 | 因姻(文)阴(文) 荫(文)音殷
 ㄣ □ 迎营萤(文)盈蝇羸瀛羸 | 吟银淫寅垠匀
 ㄛ □ 颀颖影(文)瘿 | 尹引蚓隐佞
 ㄛ □ 应映媵 | 泅印胤孕瑟
 u
 ㄛ u 乌鸣鸨污圪屋 | 沃
 ㄣ □ 吾梧吴蜈 | 嵬~ 巍
 ㄛ □ 五伍午忤拮
 ㄛ □ 兀杌坞误恶仄~ 悟晤宿
 ua
 ㄛ ua 挖哇洼蛙娲 | 蜗鴝(白)老~ 掖~ 抓
 ㄣ □ 娃
 ㄛ □ 瓦(名)
 ㄛ □ 瓦(动) ~ 房
 uo
 ㄛ uo 窝涡莪~ 笋挝老~ 倭矮 | 斡握(又)遏 阿扁婀 葜~ 糞、~ 臭
 ㄣ □ 卧
 uæ
 ㄛ uæ 歪 ~ 人(凶狠的人)
 ㄛ □ | 歪~ 斜 喙嘴~
 ㄛ □ 外(文)
 uai
 ㄛ uai 威偎透~ 迤委~ 蛇煨 | 嵬
 ㄣ □ 韦围违违为作~ | 危
 ㄛ □ 伟苇(文)纬(文)韪伪委萎痿 | 涓秒
 ㄛ □ 卫为位畏喂胃谓渭(文)尉蔚(文)慰(文) 遗魏 | 外(白)~ 婆
 uā
 ㄛ uā 弯湾剡腕
 ㄣ □ 丸完玩顽 | 剡~ 着哩, 用不成
 ㄛ □ 宛婉碗碗筍 | 苑
 uaŋ
 ㄛ uaŋ 汪 𪗇
 ㄣ □ 王(名)
 ㄛ □ 王(动)旺忘(白)
 uŋ
 ㄛ uŋ 翁(文)嗡 | 瘟瘟
 ㄛ □ | 吻勿
 ㄛ □ 瓮醞 | 醞(白)
 y
 ㄛ y 迂於淤 | 玉峪浴欲裕狱
 ㄣ □ 于孟筭与予欵余谗臾鱼渔愚俞逾娱虞
 ㄛ □ 与宇羽雨禹语圉庾鹵
 ㄛ □ 与馭芋吁聿峪妤郁育昱域预豫谕喻馱 尉(白)蔚(白)慰(白)御寓遇鹵(文)誉毓 鬻 | 苇(白)~ 子纬(白)~ 线渭(白)~ 河

- ˊyo 约钥乐岳栎 | 吁龠籲
 □ˊ 跃 | 虐谑疟
 ˊye 日月 | 悦阅钺越粤
 □ˊ 啜淪(文)
 ˊyā 鸢鸳冤渊
 □ 元园员圆垣援原源猿猿缘(又)
- ˊ□ 远
 □ˊ 怨院掾愿 | 远 ~ 路
 ˊyŋ 拥雍庸雍雍 ~ 和雍 | 氲氲 ~ 贺融
 □ 颢 | 云匀(文)员伍 ~ 筠容荣
 ˊ□ 咏咏泳勇涌蛹 | 允陨殒
 □ˊ 用佣 | 运酝员(姓)晕蕴韵熨 ~ 斗

第七节 岐山方音与普通话语音的概括比较

岐山方言，属陕西关中方言中的西府话。西府话的地域，大致相当于宝鸡市属(除凤县、太白县外)各县区。其方音特点，共同表现在下列几点：

1. 声母有v-、ŋ-、n_e- 三母，而无n- 母。普通话拼n- 母的音节，大多数并入l- 母，少数变读n_e- 母。
2. 韵母系统中无-əŋ系(包括-əŋ、-in、-un、-yn)，都念成-əŋ系(包括-əŋ、-iŋ、-uŋ、-yŋ)。
3. 声韵拼合时，tʂ- 系声母(包括tʂ-、tʂ'-、ʂ-、ʐ-)不跟-u 韵母或介音拼合。(包括-u、-ua、-uo、-uə、-uəi、-uā、-un、-uaŋ、-uŋ等)。
4. 声调分为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四类，无人声。

岐山话也是属于这一类型的方音。前边的《同音字表》，就是岐山话的方音字表。为了便于学习普通话，再简略地把两种语音的对比，简述于下。

1. 岐山具有的声母而普通话不用的

(1) v

v(岐) → u(京)	
袜	物微惟未味晚万亡芒往网望
忘	文纹闻稳问无武舞务雾巫巫

(2) ŋ

	ŋ(岐) → ʃ(京)
a	安庵案按暗岸肮昂傲哀挨矮艾爱碍
ə	恶俄鹅讹饿额扼
o	讴欧呕偶藕
u	恶我
i	崖

(3) n_e

京 \ 岐	n _e
n	逆溺尼泥呢你拟腻娘捏聂啮荼鸟 尿牛扭扭纽鳧拈年趁捻碾宁拧吁 凝女
i	疑宜押哑压轧肴淆爻咬淹眼仰阴硬
a	拗凹
u	握
m	谬

凡是用这些声母拼的字，在学习普通话时，必须把方音改换为相应的北京音声母。

2. 岐山没有的声母——鼻浊音n-，岐山把n- 声母拼的字都混到边音声母l- 里，这就形

成“南、兰”不分，学习普通话时应从岐山念l-的字中区别出应拼n-的字。

岐 京	l
n	那哪拿恼脑闹乃奶奈耐南男难囊攘能奴努怒挪糯糯诺暖内农浓

3. 岐山话没有 -ən 系韵母(-ən, -in, -un, yn)，把普通话前鼻音韵母 -ən 系拼的字，都念成后鼻音韵母 -əŋ 系韵母拼的字。学习普通话，要从岐山 -əŋ 系韵母拼的字里分清一部分拼 -ən 系韵母的字。

əŋ(岐) → ən(京)
奔本喷盆们们闷分纷纷坟粉奋粪文纹闻稳问怎衬森针真贞珍枕诊震镇振阵沉臣尘陈深 申伸身神辰晨审沈甚慎肾人任壬仁认刃忍润根跟肯啃恩痕很

iŋ(岐) → in(京)
宾滨斌邠鬃民敏麟磷临林邻蔺津浸侵进尽亲秦寝心沁辛新信巾今襟禁金斤筋锦仅谨紧劲 勤琴禽擒芹近阴您欣因音引

uŋ(岐) → un(京)
敦吨吨顿臀尊遵村存寸孙损笋纯唇舜顺袞滚棍昆坤捆困昏婚魂混温瘟论轮

yŋ(岐) → yn(京)
俊骏寻循讯讯巡旬军君均郡群裙勋薰训匀孕允韵晕

矫正方音，要把 -ən 系韵念清楚，跟 -əŋ 不要混同；同时也要防止把全部 -əŋ 系韵母一股脑儿都变读为 -ən 系韵，那就跟汉中、湖北方音一样了。

4. 以下是部分声母或韵母中应加区分的：

(1) 变尖音为团音。岐山话是“尖团有分”，就是有尖音。在齐齿呼韵里，拼古精系声母(ts-、ts'-、s-)时念成尖音；拼古见系声母(tɕ-、tɕ'-、ɕ-)时念成团音。普通话是“尖团不分”，都念团音。学习时，要把岐山话的尖音字改换成相应的团音字。

ts(岐) → tɕ(京)
迹积绩脊即籍疾辑挤祭际芥剂嗟接节捷截姐借焦椒剿酒就尖煎剪箭渐贱奖将匠精品侵井 静进尽

ts'(岐) → tɕ'(京)
妻七戚齐集切窃截且瞧俏秋千迁钱前浅枪墙抢青清情晴请亲秦

s(岐) → β(京)

西昔膝惜析息悉锡席媳习洗细婿斜些薛谢消宵销削小肖笑修羞囚秀袖先仙鲜羨线相箱襄
洋洋想象像星心新性姓信讯迅

(2) 岐山的 tʂ 系声母(包括 tʂ'、ʂ、ʂ-) 没有跟 -u (主要元音和介音) 拼合的音节(-uo 韵里的 -u 仍保留, 不省, 除外)。要跟普通话比较时, 必须在这些音节里加上 -u。但 tʂ 系开口呼的音节, 不能全给加上 u, 如有人误读“吃。tʂ'ʅ 饭”为“出。tʂ'u 饭”, 就是“过犹不及”了。

l(岐) → u(京)

猪朱珠烛竹诸贮触主煮助住初出轴厨锄除处梳疏输舒书叔熟术述数暑黍鼠属树儒孺如辱
乳榆入褥

a(岐) → ua(京)

抓 爪 刷 耍 傻 啥 接

ɤ(岐) → uai(京)

拽 揣 衰 率 帅

əi(岐) → uəi(京)

锥 追 缀 坠 吹 垂 槌 谁 水 税 睡 锐 尾 瑞

ã(岐) → uan(京)

专 砖 转 撰 穿 川 传 椽 喘 纂 串 栓 拴 涮 粘 软

aŋ(岐) → uaŋ(京)

妆 装 庄 桩 壮 状 窗 疮 床 创 霜 双 爽

aŋ (岐)	uŋ (京)	中 钟 终 种 众 重 宠 冲 虫 崇 春
	un (京)	春 纯 蠢 舜 顺 润

(3) 岐山话和普通话塞擦音中, 都有舌尖前(ts 系) 和舌尖后(tʂ 系) 两种声母, 不过岐山拼舌尖前的字多些。学习时要把这些字改换为相应的舌尖后声母。

ts(岐) → tʂ(京)

之 支 枝 只 止 址 旨 指 纸 至 志 帜 渣 扎 札 乍 闸 诈 栅 抓 找 爪 罩 斋 泽 择 摘 宅 站 争 挣 睁

ts' (岐) → tʂ' (京)	
蚩嗤痴鸱咎齿翅插叉察查茶铡炸吵炒差柴侧测愁揅产铲绽撑衬	
s (岐) → ʃ (京)	
诗师矢施时始史使市柿示视士是氏沙杀厦稍捎晒色塞瘦山衫生甥省	

(4) 塞音、塞擦音声母有送气和不送气的区别，这是岐山话和普通话都具有的现象，不过岐山拼送气的声母多些，学习普通话时，要把下表中的字改换成不送气的声母。

岐 京	p'
p	拔膊脖薄勃渤刨剖胞雹败杯帛白办瓣伴拌扮棒谤笨鼻鄙譬捕簿部步
t	t'
	稻淡蛋笛堤碟电垫鞞锭毒读独肚杜驮舵段
k	k'
	规矩跪
ts	ts'
	自字炸砸造皂凿坐座
tʂ	tʂ'
	直值植侄轴柱住助辙澈彻撤赵丈杖(擗~)槌(棒~)
tc	tc'
	轿 旧(白) 件

(5) 岐山话韵母有鼻化口音 -ã, 相当于北京鼻尾韵母 -an, 学习普通话时要一律改读为 -an, 这里每一音节只举一个例字, 其余类推, 不具列。

岐 京	ã
an	班盘满凡丹贪兰簪蚕三占缠闪然干看寒安
ian	iã
	边篇面店天连千先间铅年闲延
uan	uã
	端团乱酸[专川拴软](岐 -ã)关宽欢弯
yan	yã
	卷权玄元[全](岐 -uã)

5. 岐山话中两个单韵母 æ 和 o ，分别相当于北京话中复韵母 ai 和 au。

京	岐	æ
ai		摆排买呆太来在才赛改开海哀拽揣率
uai		uæ
		怪快坏

京	岐	o
au		包抛毛到桃牢恼早操扫兆超少绕高考号熬咬
iau		i o
		表标庙吊调了焦鞅小交敲晓

6. 两地在声调上的差别，概括说，调类相同，都有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四类，都无人声。至于各类的实际调值，两地的差别就十分明显了。

	调类	调值	例字
岐山	1. 阴平	低降 21 ↓	诗梯 笔得岳人
	2. 阳平	中升 34 ↑	时题符糖 局宅
	3. 上声	高降 52 ↓	使体米老
	4. 去声	高平 44 ㄟ	试替慢浪 附盗妇早
北京	1. 阴平	高平 55 ㄟ	诗梯
	2. 阳平	中升 35 ↑	时题符糖 局宅
	3. 上声	中降升 214 √	使体米老 笔得
	4. 去声	高降 51 ↓	试替慢浪附盗妇早岳人

由上表可以看清，平、上、去声单字的归类，两地几乎完全相同；只有古人声字（如表中加·号的例字）的今读，归类不同，岐山主要是分到阴平（原清声母入声字）和阳平（浊声字）两类，北京音却不很规则，大多读为今去声字了。

岐山人学习普通话，声母较易掌握，韵母得多留心，学习北京音的上声时，下降后必须升高。学会了声调才能体味出北京话的神韵。

第二章 词 汇

自然现象

爷婆 $\text{e} \text{ie} \text{e} \text{p}'\text{o}$ —— 太阳

月圆 $\text{e} \text{ye} \text{e} \text{yā}$ —— 月晕

宿宿 $\text{e} \text{siu} \text{e} \text{siu}$ —— 星星

忽鲁（或加“爷”） $\text{e} \text{xu} \text{e} \text{lu} (\text{e} \text{ie})$ —— 雷

露水珠珠 $\text{lou} \text{e} \text{ɬai} \text{e} \text{tɬɿ} \text{e} \text{tɬɿ}$ —— 露珠

水霜子 °ʃəi.ɕaŋ · tsɿ — 轻度霜冻
 黑霜 °xəi.ɕaŋ — 农学名“冻害”，即无
 霜而气温很低冻坏田禾

虹 tɕiɑŋ^o(白)ɕ xuŋ(文) — 虹
 早(晚)照 °tsə(°vā)ɕə^o — 早(晚)霞

风头 °fəŋ · t'ou — 风力
 冰凌(或溜) °piŋɕ liŋ(ɕ liu) — 冰

冷子 °ləŋ · tsɿ — 冰雹
 塌霜 °t'a.ɕaŋ — 冬天早晨晴转阴

二阴子 əŋ^oŋɕ · tsɿ — 多云天气
 连阴(雨)ɕ liã^oŋɕ(°y) — 霖子雨

白雨 °p'ai^o · y — 暴雨
 调雨 °t'io^o · y — 和风细雨

濛濛子 mən^oɕ səŋ · tsɿ — 毛毛细雨
 绰凌霜 °tɕ'uo.ɕ liŋɕ · ɕaŋ — 树挂

脚地 °tɕyo^o · ti — 屋内地面
 埽土 °p'u^o · t'u — 面面土、细土

红壤土 °xuŋɕ tsɿ · t'u — 耕地的熟土下的
 红色生土

白埽土 °p'ai ɕiã^o · t'u — 松而细的黄土，
 色白，可以涂墙

沙土子 °sa.ɕ t'u · tsɿ — 含沙的土质
 板板土 °pã.ɕ pã^o · t'u — 俗传可吃的土

崖哇哇 °ŋə^oua · ua — 回声
 埽坎 ləŋ^o · k'ã — 土坎，有高有低

犁沟 °li^o · kou — 犁铧割出的浅沟
 土堆子 °t'u.ɕ tui · tsɿ — 由野外曳回备用的
 土，堆积如小山

笪(趟)坡子 ts'ie^o · p'o · tsɿ — 稍斜的土坡
 潦池 lə^oɕ tɕ'ɿ(ɕ ts'ɿ) — 村边积聚雨水的
 池塘，可以饮牲口，洗衣服

渣渣子 °tsə.ɕ tsə · tsɿ — 残屑

县城街巷名举例

下周公庙道 ɕiã^o tɕou.ɕ kuŋ miə^o · t'o

西巷子 °si.ɕ xɑŋ · tsɿ

北门上 °pəi.ɕ mən^oɕ · ɕaŋ

县门上 ɕiã^o · mən^oɕ · ɕaŋ

木牌楼 °mu.ɕ p'æ^o · lou

不满池 °pu.ɕ mǎ^o · ts'ɿ

中学巷子 °tɕəŋɕ · ɕyo.ɕ xɑŋ · tsɿ

东什字 °tuŋɕ · ɕɿ · ts'ɿ

老君庵巷子 °lo.ɕ tɕyŋɕ · ŋǎ · xɑŋ · tsɿ

岐山地名异读

渭河 y^o · xuo

吉兆 °tɕi.ɕ tsə

衙里 °ɕiã^o · li

太慈村 t'æ^o · tsɿ^o · ts'ʊŋ

曹交陵 ts'o^o · tɕyo.ɕ liŋ

令狐村 °lyŋ^o · ku.ɕ ts'ʊŋ

尹家坞 iŋ^o · tɕiã.ɕ fu (属凤翔)

齐家道 °ts'ɿ^o · tɕiã · t'o^o *

半个城 paŋ^o · kə.ɕ tɕ'əŋ

南溪沟 °lã^o · sɿ^o · kou **

巨家原 tɕ'y^o · tɕiã^o · yǎ

北寨子 °pəi · ts'æ^o · tsɿ

马家团庄 °ma · tɕiã^o · t'ã^o · tɕaŋ

募化 mən^oɕ · xua

永乐 °y.ɕ luo

原村 °iã^o · ts'ʊŋ

屯子头 °ts'ʊŋ · tsɿ^o · t'ou

索王 °su.ɕ uaŋ

崛山 °k'u.ɕ sǎ

圣佛寺 ɕəŋ^o · p'o · sɿ

堰河村 ŋiã^o · xuo · ts'ʊŋ

马江村 °ma · iã · ts'ʊŋ

佛指沟 °fo^o · ɕə · kou

神务村 °ɕɿ^o · u.ɕ ts'ʊŋ

回家原 °xuæ · tɕiã^o · yǎ

益吉店 °i.ɕ ti.ɕ tiã

流龙嘴 °liu.ɕ luŋ^o · t'sui

独殿头 °t'u.ɕ ts'iã^o · t'ou

庞仪 °p'ɑŋ^o · ŋiŋ

尉迟村 °y.ɕ ɕɿ^o · ts'ʊŋ

* 村名带“道”的都念't'o'，如薛家道、冯家道等，不列举。

** 原名“南寺沟”，字讹为“溪”而“寺”音未变。

酸枣林 。suā . ti . liu

龙尾沟 。lyŋ° i . kou

时间异称

时节 。sɿ° tsie —— 时候

时月 。sɿ . ye —— 时令

年时 。nəiā° sɿ —— 去年

年那下 。nəiā la° . xa —— 去年

隔年 。kəi . nəiā —— 隔了一年的

当时 taŋ° sɿ° —— 即时、立即

老公里 。lɔ° mo . li —— 过去

老早里 。lɔ° tsɔ . li

老古时 。lɔ° ku . sɿ

上往年 °saŋ . vaŋ . nəiā

外后年(日) uɔi° xou° . nəiā (. əɾ) —— 距现

在以后的第三年(明年——后年——外

后年,日、月用法同)

上(下)半日(月、年) saŋ° pā° . əɾ —— 上(下)

半天(月、年用法同)

自碎(幼)儿 ts'ɿ° sui° (iu°) . əɾ —— 从幼年

时候起

早晨 °tsaŋ . aŋ —— 早晨

清早巴起 。ts'ɿŋ . tsɔ . pa . tɕi —— 清晨

吃得早晨啦 。tɕ'ɿ . tɕi° . tsaŋ . aŋ . lia —— 将
要吃早饭的时候,约在八九点钟精刚上午 。tsɿŋ . kaŋ . saŋ . u —— 正午太阳
直射头顶时分

晌午端(偏) . saŋ . u . tuā (. p'ia) —— 正(过)午

吃饭儿 。tɕ'afā° . əɾ —— 上午

吃晌午啦 。tɕ'ɿ . saŋ . u . lia —— 吃中午
饭的时候,约在下午两三点钟后晌 xou° . saŋ (半后晌 pā° xou° . saŋ) ——
下午(下午过半时分)

黑得啦 。xəi . tɕi . lia —— 天快黑时

黑啦 。xəi . lia —— 天黑

才黑儿 。ts'æ . xəi . əɾ —— 刚天黑时

黑匝(严)啦 。xəi . tsa . lia —— 天完全黑了

交夜前后 。tɕiɕie° . ts'ia xou° —— 凌晨零
时前后鸡叫啦 。tɕi tɕiɔ° . lia —— 凌晨2~3时、(两
遍、三遍,在此以后的时间)鸡叫头(二三)遍 。tɕi tɕiɔ° . t'ou (. əɾ° . sã)
piā°

卢麻明子 。° lu . ma . miŋ . tsɿ —— 黎明

夜来 ie° . læ —— 昨天

夜黑了 。ie . xəi . liɔ —— 昨夜

农业、手工业、商业、交通

庄稼汉 。tɕaŋ . tɕia . xã —— 农民

收黄田 。ɕou° . xuaŋ . t'ia —— 夏收

忙里 。maŋ . li —— 麦忙

忙月天 。maŋ . ye . t'ia

忙毕 。maŋ . pi —— 麦收以后

搅豌豆 。lã . uã . tou —— 收割豌豆

光场 。kuaŋ . tɕ'aŋ —— 把场泼湿(雨后)碾平

碾生场 。nəiā . sən . tɕ'aŋ —— 碾轧头遍小麦

碾乱场 。nəiā luã° . ts'aŋ —— 把田禾抖乱后
碾轧

落场 。luo . ts'aŋ —— 不碾落在场里的粮食

撩场 。lyo . tɕ'aŋ —— 扬麦时,用扫帚轻撩
粮堆上的杂物

撩衣子 。lyo . i . tsɿ —— 撩去麦衣

晒麦 sə° . məi —— 利用阳光晾晒小麦,以除
去水分,便于贮藏刮板 。kua . pã —— 一种带把的推动粮食
的厚横板,以求堆积起来撇装子 。tɕ'ie . tɕaŋ . tsɿ —— 用肩扛起粮
食口袋撇柴(或“草”) luo° . ts'æ (° ts'ɔ) —— 把
麦草堆积成垛

(筛子)隔(土)(° sə . tsɿ) . kəi (° t'u)

拌麦 °p'ã . məi —— 用锄挖地种麦

铡草 。ts'a° ts'ɔ —— 用铡刀把干草或青草
截成碎节,来喂牲口

揉草 ʒɿ° ts'ɔ —— 用手把草塞进铡口

拌草 p'ã° ts'ɔ —— 在槽里用草(料)杈把
草和料加水搅匀,来喂牲口

捌土 。ts'əi° t'u —— 用锨把土端走

起土 [°]tɕ'ɿ°t'u —— 起走一层土, 使之平坦

垫圈 t'ia°tɕ'yã° —— 用干土覆盖内圈里的牲畜粪便

起圈 [°]tɕ'itɕ'yã° —— 把牲口圈里的粪推出去

碾(碾子) [°]tɕ'ā (n̄iã° · tsɿ) —— 在碾子上春去粮食的粗皮、壳

筛(麦仁) fa (məi zəŋ) —— 把碾好的成品麦仁再春一次, 使更精细

刃子 zəŋ° tsɿ —— 割田禾的镰上安装的刀片

刃片子 zəŋ° p'ia° tsɿ

刃镰子 zəŋ° liã° tsɿ

料杈子 liō° ts'a° tsɿ —— 给牲口拌草的小木棍, 上有小杈

眼罩子 n̄iã° tsō·tsɿ —— 竹篾编的小碗形, 外绛布料, 给拉磨、碾的牲口蒙眼睛, 以防转圈太久而晕倒

揸眼 n̄iã n̄iã

眼眶娄 n̄iã k'ou·lou

牛鼻柴子 n̄iũ p'i'tɕ'yã·tsɿ —— 系在牛鼻中隔上的小木圈儿, 用以牵牛

臭根 tɕ'ou° kən —— 后蹄

牛笼嘴 n̄iũ luŋ°tsui —— 套在牛嘴上的竹编罩子, 耕田时, 以防牛吃田禾

扬场锨 ian° tɕ'an̄·çiã —— 木制锨头, 轻巧, 专用于扬场

朗圈 lan° tɕ'yã° —— 户外使牲口休息的场地

炉院 lu° yã —— 翻砂作坊

籐籐匠 mi° mi·ts'ian̄ —— 用竹篾来修补竹器或箍陶容器的游乡手工人

找背兜 [°]tsōpəi° tou —— 修补破旧的背兜

刻字匠 k'ai ts'itɕ'ian̄ —— 刻木、石等图章的工匠

镌碑子 ts'ã° pi·tsɿ —— 石碑从作坯子、磨平、刻花和字的全过程

油漆匠 iũtɕ'itɕ'ian̄ —— 油漆工人

漆水(好、瞎) ts'itɕ'ai —— 油漆工艺(的好坏)

砌墙 ts'it̄(误读 ts'ie) ts'ian̄ —— 用砖垒墙

漏桶 lou°t'un̄ —— 制造新的木桶

解锯匠 tɕie tɕy°ts'ian̄ —— 扯板的

掌客 tɕan̄k'ai —— 马掌匠

车户 tɕ'əxu —— 赶大车的人

吹手 tɕ'ai·ɕou —— 吹鼓手

油泼师 iũp'ou·sɿ —— 油坊师傅

耍手艺 ɕa°ɕou·i —— 手工业工匠

转乡 tɕ'ã° ɕian̄

织布纺线 tɕ'ɿpu°fan̄siã°

织棉纺布 tɕ'ɿmiã°fan̄pu°

糴线 tɕian̄'siã° —— 用稀糴子把织布线上浆, 增加硬度

车儿 tɕ'ə·ər —— 手工用纺车

经布 tɕein̄pu° —— 织布前把经线理顺, 好卷在膝子上

经子 tɕein̄° tsɿ —— 经线

纬线 y°siã —— 织布用的横行线

(线)瓜儿 kua°ər —— 指由纺车上卸下的圆锥形线团

拐线 kua° siã° —— 用线拐子把瓜儿拐成络子

买卖人 mæmæ° zəŋ —— 做买卖的生意人

发市 fa·sɿ —— 售出货物

字号家 ts'ŋ°xō·ia —— 大商号

摆摊子 pæ°tã·tsɿ —— 摆摊设点的

开门面 k'æ°mən̄°miã —— 固定的在街市上开业的商号

转货郎 tɕ'ã°xu·lan̄ —— 担着百货沿街或转乡销售

赚钱 tɕiã° ɕt'ia —— 赢利

贴赔 t'ie·p'ai —— 折本

(肉)架子 (zou°) tɕia°·tsɿ —— 肉食门市部

牙家 ia·tɕia —— 经纪

脚乘 tɕyo·tɕ'an̄ —— 代步的总称

轿车子 tɕ'it̄'ə·tsɿ —— 搭上篷布的马车

牛车 n̄iũ·tɕ'ə —— 用牛或骡马曳的大车

胶轮(大)车 tɕie·luŋ(ta°)·tɕ'ə

吆车 ˊiə.tʃʰə ——— 赶车
 套车 tʰoˊ.tʃʰə ——— 牲口套到车上
 单套(儿) ˊtā tʰoˊ(·əɾ) ——— 车辕里只驾
 一头牲口
 双(三)套 ˊɕaŋ(ˊsā)tʰoˊ ——— 辕里驾牲口外,
 稍里再套牲口,增加载重量
 辕里 ˊyā.li ——— 在车辕里驾的牲口
 稍挂子 ˊsə.kua.tsɿ ——— 一指稍里套的牲口,
 也指稍挂绳索
 膏葫芦 kəˊ.xu.lu ——— 青大车的油瓶子
 膏刷子 kəˊ.ɕa.tsɿ ——— 膏油的刷子
 推车子 ˊtʰui.tʃʰə.tsɿ ——— 手推单轮车
 车印子 ˊtʃʰə.ɿŋ.tsɿ ——— 车辙痕
 开辙 kʰəˊ.tʃʰə ——— 前边走了车,压出了辙,
 后边的车就好走了
 船家娃 ˊɕā.tɕia.ua ——— 船户
 背河 ˊpəi.xuo ——— 背人涉水
 (过)碌石(kuoˊ).lie.ɕʰl ——— 踩着过河的
 石头
 步履 pʰuˊ.piā ——— 徒步
 动物
 头口 ˊtʰouˊkou ——— 牲口
 瘡哑 ˊɿŋ.ia ——— 指牲口不能说话,但懂人语
 高脚子 ˊkə.tɕyo.tsɿ ——— 指代骡、马等
 大牲口 taˊ.səŋ.kʰou ——— 指骡马(对牛、
 驴而言)
 儿马子 ˊəɾˊma.tsɿ
 儿骡 ˊəɾˊluo ——— 公骡
 骡骡 kʰuoˊˊluo ——— 母骡
 公子驴 ˊkuŋ.tsɿ.ɿly ——— 种公驴
 驴骡 ˊlyˊluo ——— 马父驴母下的骡子
 驴驹子 ˊlyˊtɕy.tsɿ ——— 未戴笼缰的小驴
 烂脊梁驴 lāˊ.ti.ɿliŋ.ɿly ——— 脊有压破伤
 的驴
 犍牛 ˊtɕiā.ŋiu ——— 公牛(不专指阉割的)
 乳牛 ˊzɿ.ŋiu ——— 母牛(不是挤奶的牛)
 犊犊 tsʰəˊtsʰə ——— 不受孕的母牛
 牙猪 ˊiaˊtʃʰl ——— 公猪

母猪 ˊmu.tʃʰl ——— 雌性猪
 獮獮 ˊtsʰaˊtsʰa ——— 下过仔的母猪
 (猪)咕咕(ˊtʃʰl)ləˊlə ——— 呼猪声
 脚猪子 ˊtɕyo.tʃʰl.tsɿ ——— 种公猪
 康宜(猪)(误作“壳郎”)kʰəˊ.laŋ(ˊtʃʰl)
 ——— 架子猪
 八眉猪 ˊpa.mi.tʃʰl ——— 头上纹多的猪
 马马羊 ˊma.ma.ɿiaŋ ——— 羊的爱称
 羴羴羊 ˊtɕy.liu.ɿiaŋ ——— 山羊
 牙狗 ˊiaˊkou ——— 公狗
 草狗 ˊtsʰə.kou ——— 母狗
 游食(子)狗 ˊiuˊɕʰl(·tsɿ)ˊkou ——— 到处流
 浪的狗
 郎猫 ˊlaŋˊmo ——— 公猫
 女猫 miˊˊmo ——— 母猫
 (驴)靠槽(ˊly)kʰoˊˊtsʰo ——— 母驴发情
 狗寻儿子 ˊkou.ɿiŋ.əɾ.tsɿ ——— 母狗发情
 狗寻群 ˊkou.ɿiŋ.tɕyŋ
 猫叫春 ˊmətsiəˊ.tʃʰəŋ ——— 母猫发情
 猪跑圈子 ˊtʃʰlˊpʰoˊtɕyāˊ.tsɿ ——— 母猪发情
 猪打圈子 ˊtʃʰlˊta tɕyāˊ.tsɿ ——— 猪交配
 口(轻、老)ˊkʰou(ˊtɕyŋ.ˊlə) ——— 牲畜幼或
 老
 轻口子、老口 ˊtɕyŋ.kʰou.tsɿ.lə.kʰou
 毛色 ˊmə.səi ——— 指牲畜的颜色、膘色
 倒毛 tʰoˊˊmo ——— 脱毛、换毛
 吃手 ˊtʃʰlˊ.ɿou ——— 牲口的食量
 慢草 mǎˊˊtsʰo ——— 食草动物因病不肯吃草
 慢食 mǎˊˊɕʰl ——— 猪等因病不吃食
 认食 zɿəŋˊˊɕʰl ——— 刚买来的猪不肯食
 回草 ˊxuiˊˊtsʰo ——— 反刍
 夜眼 ieˊˊniā ——— 动物夜间能见物
 奶膀子 ˊlæ.pʰaŋ.tsɿ ——— 动物乳房
 择猪鬃羊 ˊtsʰəˊi.tʃʰl ɿāˊˊiaŋ ——— 阉割猪、
 羊
 馊猪食 ˊtsʰaˊ.tʃʰl ɿɕʰl ——— 煮猪食
 (猪)龇墙根(ˊtʃʰl)ˊxuiˊˊtsʰiaŋ.kəŋ ——— 猪用嘴

掘坑

鼠狼子 ɕʃl.laŋ.tsɿ——黄鼠狼
 夜蝙蝠 ie^opie^o.fu——蝙蝠
 叫明鸡 tei^oɕmiŋ.ɕtei——啼鸡
 罩窝鸡 tsɔ^oɕuo.ɕtei——想解卵的母鸡
 菹鸡娃 p^ou^oɕtei.ua——花卵
 菹儿子 p^ou^oɕar.tsɿ
 鸡娃子 ɕtei.ua.tsɿ——雏鸡
 卮卮卮 ɕtʃou.ɕtʃou.ɕtʃou 或 ɕtʃl.ɕtʃl.ɕtʃl
 ——叫鸡声
 駮蛋 ɕtuŋ.ɕt^oã——鸡蛋坏了
 鸟鸟子 ɕt^oio.ɕt^oio.tsɿ——鸟儿
 鸪鸽 ɕp^ou^oɕko——鸽子
 老鸱 ɕlo.ua——乌鸦
 鸱鹞子 ɕts^oio.ɕtsɿ——夜猫子
 训狐 ɕiŋ.ɕxou——猫头鹰
 揭被虫 ɕtɕie pi^oɕtʃ^oəŋ——杜鵑
 鸪曝曝 ɕtɕiã p^oɕp^o——啄木鸟
 鸪鸪 ɕey.ɕey——麻雀
 饿老雏 ŋ^olo^oɕtʃ^ol——老鹰
 野鸪 ɕie.ɕt^oio——喜鹊
 燕弟子 iã^oti^o.tsɿ——小燕子
 老家家 ɕlo.ɕtɕia.ɕtɕia——老的禽兽
 起窝窝 ɕtɕi^ouo.uo——幼禽学飞
 虫蚁 ɕtʃ^oəŋ.i——指昆虫,有时可指大动物,
 如“狼虫虎豹”
 虫豸 ɕtʃ^oəŋ^ots^ol——多指昆虫,可重叠指蝎
 子等害虫
 蚘蚂蜞子 tɕie^oma^ot^ou.tsɿ——癞蛤蟆
 簸箕虫 ɕpo.ɕtɕi.ɕtʃ^oəŋ——土鳖
 螃蟹子 ɕp^oan.ɕtɕia.tsɿ——螃蟹
 麻子蜂 ɕma.tsɿ.ɕfəŋ——马蜂
 蚂螂 ɕma^olan——蜻蜓
 麦牛 ɕmæi^oŋi^ou——米象
 麦蛾儿 ɕmæiŋəar——小麦害虫,小飞蛾
 扑灯蛾儿 ɕp^ou^oɕtəŋ.ɕnə.əar——向火性飞蛾
 萤火虫子 ɕmiŋ^oxuo.ɕtʃ^oəŋ.tsɿ——夜萤(萤
 变读 ɕmiŋ)

屎爬牛 ɕsɿ.p^oa.ɕŋi^ou——屎克朗
 蚊末子 ɕvəŋ^omo.tsɿ——小蚊子
 知了 ɕts^ol^olo——蝉
 钻子虫 tsuã^o.tsɿ.ɕtʃ^oəŋ——蚂蟥
 蛭螭 ɕts^ol^ots^oo——同普通话,蛭变读 ɕts^ol^o
 醋家婆 ts^ou^o.ia.p^oo——酿醋时飞来的喜酸
 飞蛾
 醋虫子 ts^ou^oɕtʃ^oəŋ.tsɿ——醋中的蝇蛆
 黑家婆 ɕxai.ia.p^oo——夏夜飞走的小甲虫
 促织子 su^oɕtʃ^ol.tsɿ——蟋蟀
 螭虫 ɕɕi.ɕtʃ^oəŋ——蜘蛛
 臭虱 ɕtʃ^oou.ɕsai——臭虫
 壁虱 ɕpi.ɕsai
 臭斑虫 ɕtʃ^oou.ɕpã.ɕtʃ^oəŋ——斑蝥
 椿媳妇 ɕtʃ^oəŋ.ɕsi.fu——椿树上的飞虫
 槐虫 ɕxuæ.ɕtʃ^oəŋ——槐树上的绿色小爬虫
 蜗蜗牛 ɕkua.kua.ɕŋi^ou——蜗牛(普通话不
 叠字)
 瞠头虫子 ɕk^oə.ɕt^oou.ɕtʃ^oəŋ.tsɿ——昆虫,被
 捉后,头向下踹
 蚍蜉蚂 ɕp^oi^ofəŋ.ɕma——蚂蚁
 蛤蚌子 ɕk^oə.p^oo.tsɿ——蚌
 海蚌 ɕxæ.pa
 片叶子 p^oiã^o.ie.tsɿ——蜜蜂巢础
 蛤蟆骨突 ɕxuo^oma.ɕku.tu——蝌蚪
 蜘蛛劳网 ɕtʃ^ol.tʃ^ol^olo^ovəŋ——蛛网
 卧冬 uo^oɕtuŋ——动物冬眠
 植 物
 白麦 ɕp^oai^omæi——一种色白少筋的麦,宜
 蒸馍
 泡麦 p^oo^omæi
 籽麦 ɕtsɿ.ɕmæi——一种色红,筋大的麦,宜
 拌面
 酒米 ɕtsiu.ɕmi——糯米
 疙瘩米 ɕkæi.ta.ɕmi
 芽麦 ɕia^omæi——出了芽的麦
 糠窠麦 ɕk^oə.lou.ɕmæi——变成空皮的小麦

(麦)衣子(。mai)°i·ts1——麦粒外附的粗皮
 秫黍 t'ɔ̄.ɬ1——高粱
 散穗子(秫黍) sã̄.ɛy·ts1——穗子四散下垂的
 罐罐秫黍 kuã̄. kuã̄ t'ɔ̄.ɬ1——穗子紧收如锥体的高粱
 糜子。mi·ts1——稷(如小米状,带甜味)
 玉米 y°。mɔi——玉米
 糯都娃。mei tu。ua——玉米黑穗病
 蜜蜜杆 mi°。mi°kã——鲜的玉米秆
 棒榔榔 p'an°。laŋ laŋ°——高粱秆、玉米秆
 豆蔓子 tou°。vã·ts1——豆类的禾茎
 豆角子 tou°。tɛyo·ts1——豆类子实,特指豌豆
 旋心谷 suã̄. siŋ. ku——有病虫害的谷穗
 籽种。ts1. tɬəŋ——品种
 立死干 li (或。lai) s1. kã——受害而早死的田禾
 绿干 liu. kã——未及成熟而早死的田禾
 稽生 y°。səŋ——未种自生的谷物
 红芋。xuŋ y°——红薯,又名红苕
 割烟。ka. iã——旱烟的一种,连叶带茎碾碎后吸用
 桂子°zəŋ·ts1——白苏,子可榨油
 老倭瓜°lb. uo。kua——南瓜
 刀豆。tɔ̄tou°——果实如刀形的蔬菜
 架豆(角子)tɕia°。tou (。tɛyo·ts1)——搭架爬生的菜
 针金。tɬəŋ. tɕiŋ——针金菜,黄花菜
 笋子°suŋ·ts1——莴苣
 莴笋。uo。suŋ
 羊角葱。iaŋ. tɛyo. ts'uŋ——春季新生的嫩葱
 韭芽子°tɕiɻ. ia·ts1——嫩韭菜
 蒜苗子 suã̄. miɔ·ts1——青蒜,未结蒜头的绿苗
 蒜骨葵 suã̄. ku·tu——大蒜头
 独独蒜。t'u. t'u suã̄——一个蒜头只有一个蒜瓣

莲花白。liã. xua. p'ai——甘蓝
 扯莲°tɬ'a. liã——苕蓝
 洋柿子。iaŋ s1°。ts1——番茄、西红柿
 洋生姜。iaŋ. səŋ. tɕiaŋ——茺苢
 香椿(芽)°ɕiaŋ. tɬ'əŋ (·ia)——香椿树的嫩芽,可当菜吃
 人苋菜。zəŋ°xãts 'æ°——苋菜(苋变读为xã)
 芥儿菜 tsɿ. ər ts'æ°——芥菜
 扫帚菜 so°。tɬ'ɿ ts'æ°——干后可扫地,嫩叶可食,学名地附子
 马耳子菜。ma. ər·ts1 ts'æ°——一种野菜,马齿苋
 小蒜°siɔ. suã——一种野生蒜,蒜头小
 沙瓢瓜。sa. zəŋ. kua——瓢带沙性的西瓜
 梨瓜子。li°kua·ts1——香瓜
 枣儿°tsɔ. ər——大枣、枣子
 离核桃 li°。xu. t'ɔ
 拐枣。kuæ. tsɔ——一种果品
 花果子。xua. kuo·ts1——状如小型苹果的水果
 梗(误写“软”)枣。zã. tsɔ——黑枣,古代叫羊枣
 杜李子 t'u°。li. ts1——甘棠果
 麦李子。mɔi. li·ts1——绿色小型的李,割麦时成熟
 红李子。xuŋ. li·ts1——红色水汁多、个儿大的李
 担柿 tã. s1——存放变软的柿子
 火蛋儿柿子°xuo tã°. ər s1°。ts1——个小小、色红、糖分多的小柿子
 溲柿子°luã s1°。ts1——用温水浸泡,除去柿子涩味
 梨烘柿子°li'xuŋ s1°。ts1——用梨使柿子变软发甜
 桑椹子°saŋ. zəŋ·ts1——桑树的果实
 毛栗子。mɔ°。li·ts1——板栗
 麦黄杏。mɔi. xuaŋ xəŋ°——麦黄时成熟的杏
 香(臭)核子(杏)°ɕiaŋ(tɬ'ou°)。xu·ts1(xəŋ°)——香(苦)仁的(杏)

苹果梨 ꞑ p'iq̃'kuoꞑ li——以苹果树作砧木，梨树为接穗，结的果子

新物 ꞑ siŋꞑ vo——时鲜食物

老桃 °lɔ kuaŋꞑ——老化了的菜、果和禽兽，或使钝了的刃器等

穀(构) kouꞑ——楮

穀树 kouꞑ ꞑ ꞑ

穀桃 kouꞑ t'ɔ

穀纸 kouꞑ °tsɿ

椿姑姑 ꞑ tʂ'əŋꞑ ku kuꞑ——椿树的果实

榆树 ꞑ zɿ ꞑ ꞑ (榆岐山变“ꞑ y”“读“ꞑ zɿ”)

榆皮 ꞑ zɿ ꞑ p'i——榆树的皮

榆面子 ꞑ zɿ ꞑ miãꞑ tsɿ——榆皮磨粉和入面中，增加面条韧性

榆钱子 ꞑ zɿ ꞑ ts'iãꞑ tsɿ——榆钱

绒线花(树) ꞑ zəŋ ꞑ siãꞑ ꞑ xua(ꞑ ꞑ)——夜合花、合欢

槐角角 ꞑ xuãꞑ °tɕɿtɕɿꞑ——槐树的果实

槐子 ꞑ xuãꞑ tsɿ——槐米，可入药

咪咪猫 miꞑ ꞑ miꞑ mɔ——猫尾草，梯牧草

茨藜(蓐藜)子 ts'ɿꞑ ꞑ li(ꞑ ku ꞑ tu)·tsɿ——蓐藜的籽

刺薊 ts'ɿꞑ ꞑ tɕie——大(小)薊，可入药

宿宿花 °siu ꞑ siu ꞑ xua——野菊花

藜儿苔 ɛyoꞑ ꞑ ərꞑ t'æ——蒿科野草，可食，药用名草前胡

枸曲蒿 °kou ꞑ tɕ ꞑ yꞑ ꞑ iã——枸杞子

鬼扎扎 °kui ꞑ tsa ꞑ tsa——鬼针草

黄瓜露 ꞑ xuaŋꞑ ꞑ kua louꞑ——蒲公英

粘粘草 ꞑ zã ꞑ zã ꞑ ts'ɔ——药用名茜草

水葫芦 ꞑ ꞑ ai ꞑ xuꞑ lu——凤眼莲

麦蒿蒿 ꞑ mǎi ꞑ xɔ ꞑ xɔ——又名米蒿蒿，麦田害草

麦禾瓶 ꞑ mǎi ꞑ xuo ꞑ p'iq̃——麦田害草

打破碗花 °ta ꞑ uã ꞑ xua——又名打破碗碗花

毛蜡烛 ꞑ mɔ ꞑ la ꞑ tʂɿ——子实可止血

麦菘菘 ꞑ mǎi ꞑ tɕyã ꞑ tɕyã——麦棵下野生的菌子

尿菘菘 nꞑ iɔꞑ ꞑ tɕyã ꞑ tɕyã——粪堆旁生长的菌子

地奠 t'iꞑ ꞑ zã——地耳

房屋 建筑

院廂子 yãꞑ °tɕ'iq̃ ꞑ tsɿ——天井

四合头(院子) sɿꞑ ꞑ xuo ꞑ t'ou——四合院

屋里 ꞑ u ꞑ li——住宅、家舍

园子 ꞑ yã ꞑ tsɿ——宅旁喂牲口的院子

天井院子 ꞑ t'iã ꞑ tsiq̃ ꞑ yãꞑ tsɿ——在地面下四周打窑，中间露天的空间

墙框 ꞑ ts'iaŋ ꞑ k'uaŋ——墙的总称

大房 taꞑ ꞑ faŋ——两面淌水的房

马鬃子 °ma ꞑ tsuŋ ꞑ tsɿ——大门口修的两坡房

前庭后楼 ꞑ ts'iã ꞑ t'iq̃ ꞑ xouꞑ ꞑ lou——大住宅的结构

对面厦子 tuiꞑ ꞑ miãꞑ °sa ꞑ tsɿ——两对面对的厦房

房子 ꞑ faŋ ꞑ tsɿ——卧室

头门 ꞑ t'ou ꞑ mǎŋ——大门

二门子 ərꞑ °mǎŋ ꞑ tsɿ——通宅内的第二道门

拐门子 °kuã ꞑ mǎŋ ꞑ tsɿ——旁通的门

门道子 ꞑ mǎŋ ꞑ t'ɔ ꞑ tsɿ——大门道，“道”变读“套t'ɔ”）

巷堂 ꞑ xaŋ ꞑ t'aŋ

门倒厦 ꞑ mǎŋ ꞑ tɔ ꞑ saꞑ——门口修的檐向内的厦房

缩堂子 ꞑ ꞑ saŋ ꞑ t'aŋ ꞑ tsɿ——门比檐墙内缩几尺

齐缝檐 ꞑ ts'i ꞑ faŋ ꞑ iã——檐墙与檐口齐，无台阶

奘椽厦子 ꞑ ɕye ꞑ tʂã ꞑ sa ꞑ tsɿ——厦房的椽横摆着

顺椽 ꞑ saŋ ꞑ tʂã——厦房直摆的椽

房材 ꞑ faŋ ꞑ ts'æ——适合于盖房用的木料

顺水 ꞑ saŋ ꞑ ꞑ ai——厦房上架横椽的大木

驮楸 ꞑ t'uo ꞑ fu

柱顶石 tʂꞑ ꞑ t'iq̃ ꞑ ꞑ ꞑ——柱下大石

房檐水 ꞑ faŋ ꞑ yã ꞑ ꞑ ai——檐溜

楼房 ꞑ lou ꞑ faŋ——院子上首两坡房，上有楼

- 上房 ʃan° ɿfan —— 院中上首的房
 界墙子 tʃie° ts'ian·tsl —— 隔开两邻或两室的墙
 车房(子) tʃ'ə ɿfan(·tsl) —— 专为存放大车的房
 车门 tʃ'ə mən —— 能出入大车的大门
 转扇 tʃã° ɿã —— 车门中间的转轴, 控制启闭, 车行时可卸下顶盖(仰尘)° tiŋ kæ(° nɿian tʃ'əŋ) —— 顶棚
 遮檐子 tʃ'ə iã·tsl —— 檐前续添的临时小檐
 (地)窖子 (t'io°)nɿin°·tsl —— 地窖, 可躲人、储物
 高窑 kɔ ɿio —— 在高崖上打的避难的窑
 对门子 tui° mən·tsl —— 两门相对的人家
 隔壁子 kəi ɿpi·tsl —— 两邻相接的人家
 后院 xou° ɿyã —— 厕所
 茅坑 ɿmɔ k'əŋ —— 粪坑
 水茅厕 °ʃəi ɿmɔ·tsl —— 加水粪坑
 窝巢 uo ɿts'ə —— 住处的俗称
 埝塬 ɿxu° tci —— 土坯
 炕坯子 k'əŋ ɿp'əi·tsl —— 用麦草泥捶打制成的大土坯, 专用盘炕
 炕面子 k'əŋ miã°·tsl
 踏墙 ɿt'a ɿts'ian —— 名词, 指用土打的墙
 磊墙 °lui ɿts'ian —— 名词, 用埝塬扎的墙
 收风(分) ɿʃou ɿfən —— 墙的上部越来越小
 上马石 ʃan° ɿma ɿʃl —— 大门口用来踏脚上马的石块
 门墩石 ɿmən ɿtun ɿʃl —— 大门框下的方石块
 窑窝子 ɿio ɿuo·tsl —— 墙上开的储物小窝
 水眼 ɿʃəi nɿiã —— 下水道
 马眼 ɿma nɿiã —— 墙上的通风口
 旋风柱子 ɿsuã ɿfən ɿʃl°·tsl —— 大房中间顶梁大柱
 檐柱 ɿiã° tʃ'ɿ —— 前檐的柱子
 角柱 °tɿyo° tʃ'ɿ —— 室内四角的柱子
 亮窗子 lian° ɿtʃ'əŋ·tsl —— 取能采光的窗户
 窗扇子 ɿtʃ'əŋ ɿã·tsl —— 木板制的保温防盗的窗扇, 单扇或双扇
 窗台 ɿtʃ'əŋ t'æ —— 窗下木的或土的台子
 单扇子(门) tã ɿã·tsl(ɿmən) —— 一片的门或窗的扇子
 双扇(门) ɿʃan ɿã(ɿmən) —— 两片的门或窗的扇子
 棚木 ɿp'əŋ° mu —— 门、窗上横架的厚木板
 戛子 ts'ã°·tsl —— 屋顶椽上摆的施泥的木片
 砖度 ɿtʃã ts'ã°
 苇度 °y ts'ã°
 烧炕 ɿʃɔk'əŋ° —— 用柴草来烧热炕
 煨炕 °uəi k'əŋ° —— 用麦衣等在炕洞煨火热(冷)炕 °zə (°lən) k'əŋ°
 瞥炕 °ku k'əŋ° —— 好久未曾烧过的废旧炕
 连锅灶子 ɿliã° kuo ɿtsɔ·tsl —— 灶火通到炕筒内以取暖的
 伙墙 °xuɔ ɿts'ian —— 两邻公用的墙
 丈墙 tʃan° ɿts'ian —— 一丈高低的墙
 捻弄房 °nɿiã ɿlun ɿfan —— 修补旧房
 盖房 kæ° ɿfan —— 建造新房
 牲口圈 ɿsən ɿk'ou tɿ'yã° —— 马棚
 鸡架 ɿtci tciã° —— 夜间鸡栖的木棍儿
 全木 ɿts'uã ɿmu —— 预制盖房用的全部木料
 立木 ɿli(或 ɿlɔi) ɿmu —— 架立起盖房用的主要构件
 上梁 ʃan° ɿliən —— 架大梁(常用酒饭招待工匠)
 圪房 ɿu ɿfan —— 在戛子上覆泥
 撒瓦 ɿsa° ua —— 房上摆瓦
 采楼 °ts'æ ɿlou —— 架设楼条和楼板
 沙泥墙 ɿsa ɿnɿi ɿts'ian —— 用白石灰和上纸筋抹墙皮
 揭瓦 ɿtci ɿua —— ①把旧房上的瓦揭掉 ②跑掉
 亮椽 lian° ɿtʃ'ã —— 修房时只揭瓦, 留椽不动

溜瓦 liu° °ua —— 顺两根并立的椽中间把
瓦从屋顶溜下来

拆房 °ts'əi °fan —— 拆除旧房

打墙 °ta °ts'ian —— 用土筑墙

墙土粪 °ts'ian°t'u°fan° —— 打碎旧壁整墙
作肥料

狗窝 °kou °uo —— 狗卧的窝

鸡窝 °tci °uo —— 母鸡下蛋的窝

服饰

穿着 °tʂ'ā °tsɔ —— 服饰的总称(“着”念
“遭”)

皮仗 °p'i °tʂ'an —— 衣服, 含讥讽义

掩襟子 °iā °tciŋ. ts| —— 对襟衣服上, 两襟
之间的护襟

衬帽子 ts'əŋ° mɔ. ts| —— 瓜皮便帽

苦苦帽子 ʂā° ʂā mɔ° . ts| —— 有沿的帽

(首)帕子 (°ʂou) °p'a . ts| —— 妇女顶头
用的

络络子 °luo °luo . ts| —— 妇女用发网

上(下)身子(衣服) ʂan°(cia°) °ʂan . ts| ——
褂子(和裤子)

上盖 ʂan° kæ° —— 出门穿的华鲜衣服

褂子 kua° . ts| —— 对襟的皮、棉、袂及单
上衣的统称

褂褂子 kua° kua . ts| —— 小型的

大衫子 ta° sā . ts| —— 外面穿的长衫

紧身子棉袄 °tciŋ °ʂan . ts| ° miā° ŋɔ

布衫子 pu° sā . ts| —— 可兼指绸料的

领豁 °liŋ °xuo —— 领

浑档裤儿 °xuŋ °tan k'u° ər —— 合档裤, 对
开档裤而言

连脚裤 °liā °tciyo k'u° —— 小儿穿的

撩襟子 °liɔ° tciŋ . ts| —— 衣服前襟

撩撩子 °liɔ° liɔ . ts| —— 取其可以抖物

领甲子 °liŋ °tciā . ts| —— 坎肩

甲甲子 tciā° tciā . ts|

汗甲子 xā° tciā ts| —— 背心

帘帘子 °liā °liā . ts| —— 围涎

袒袷子 tā° tciā . ts|

裹肚子 °kuo °t'u . ts| —— 护肚子的衣饰

遮腰子 °tʂə. iɔ . ts| —— 围裙

耳挂子 °ər °kua . ts| —— 耳套儿

网套 °vaŋ t'ɔ° —— 被内的絮棉

套子 t'ɔ° . ts| —— 旧棉絮

档头 tan° t'ou —— 被头

褐子 °xuo . ts| —— 粗的毛织物

铺衬 °p'u °ts'əŋ —— 还可利用的边角布料

破布 °p'o °p'o (“布”变读为“p'o”) ——
旧碎布片

布絮缕 pu° °ɕy liu —— 破布条

针扎子 °tʂan° tsa . ts| —— 别针的小包

针线筐篮 °tʂan° siā° p'u° lā —— 针线
盒子

扣线 k'ou° °siā —— 绣花线

扣花针 k'ou° °xua °tʂan —— 绣花针

口袋子 °k'ou °tæ . ts| —— 缝在衣裤上的

兜兜子 °tou °tou . ts| —— 上衣上钉的小
袋子

苦枕头 ʂā° tʂan . ts| —— 枕巾

暗扣子 ŋā° k'ou° . ts| —— 子母扣

(棉)窝窝 (° miā)° uo° uo —— 棉鞋

出底布 °tʂ'ɿ °ti °pu —— 手工布鞋鞋底上
的衬布

黧色 °ie °sai —— 衣服等旧了颜色变化

(抄)膏子 (° ts'ɔ)° kɔ . ts| —— 染衣料颜料

脱絮 °t'uo °ɕy —— 织物破绽

腰带 °iɔ °tæ —— 束在外衣上的粗布

绉(裤儿、腰带等) °tciŋ —— 系 tci°

装(棉袄、被子等) tʂan° —— 絮棉花

湿槽 °ʂɿ °ts'ɔ —— 污垢沾在织物上洗不掉

洗浣 °si °xuā —— 洗衣服

洗褙 °si °tciāŋ —— ①动词 ②名词指洗褙活

穿布 °tʂ'ā pu° —— 家织布

二毛子(皮袄) ər° mɔ . ts| (° p'i° ŋɔ) ——
中年羊皮做的皮袄

耳枕头 °ər °tʂan . ts| —— 中间留个圆洞的

小枕头

花架子 。xua 。tsia · ts| —— 绣花的绷子
 纫头 zəŋ° 。 t'ou —— 在线绳子顶端， 捻
 出细尖， 便于穿针
 (绾)纂纂 (°vā) ° tsuā 。 tsuā —— 把头发绾
 个发髻
 一 缥针子 。i°nēic 。 tʃəŋ · ts| —— 一种同样
 针脚做到底
 袖(边子) zā° (° piā · ts|) —— 给鞋或衣服
 边上另加个布条
 缉(鞋口子) 。 ts' i (° xæ° k'ou · ts|) —— 用
 交线针给鞋口加个布边
 缠(纽门子) ° p' iā (° nēiu 。 məŋ · ts|) —— 一
 种缠绕式的针法
 绗(被儿) ° xəŋ (pi° · əŋ) —— 用大针脚把棉
 絮和里面连在一起， 如被子、 棉衣等
 袒膊 。 t'ā 。 po —— 光膀子

工具 用具

大型 ta° 。 li —— 双楔牲口拉的深犁
 二犁 əŋ° 。 li —— 单楔拉的浅犁
 镰土(或“簞”) 。 pi° 。 t'u (° t'uŋ) —— 铧边带
 的剷土的铁板
 镢头 。 tɕeɣe 。 t'ou —— 象十字镐的掘土工具
 拌镢 ° p'ā 。 tɕeɣe —— 形似镢头刃宽的锄
 鏊笼 p'ā° 。 ləŋ —— 带提釜的笼
 牛粪鏊笼 ° nēiu 。 [əŋ p'ā° 。 ləŋ] —— 大笼
 模子(塋塋~) ° mu · ts| —— 套塋塋、 炕坯
 等的木制模型

机器模型念 ° mu · ts|

按子(点心~) ° ŋā · ts| —— 木头刻的范点
 心等的模型
 碓窝 tui° 。 uo —— 大石臼
 轱辘把 ° lu° lu pa° —— 汲水轱辘的“Z”形
 把手
 水镊子 ° ʃai° nēie · ts| —— 井绳上套桶梁的铁钩
 辘忽联 məŋ° 。 xu° luā —— 井绳上套桶梁的
 铁连环
 车轱子 ° tʃ'ə° vaŋ · ts| —— 旧大车轮外圈固

定铁瓦的木头

(碾、磨)脐 (° nēiā, mo°) ° ts' | —— 石碾(磨)
 中间管转动的铁芯
 铤泥 ° səŋ ° nēi —— 铁生了锈
 软卯 ° zā° mɔ —— 卯榫坏了
 供桌 kuŋ° 。 tʃuo —— 祭祀时放置供品的桌
 子
 琴桌子 ° tɕ' iŋ ° tʃuo · ts| —— 长方形的桌子
 单桌子 ° tā ° tʃuo · ts| —— 如条桌、 课桌等，
 对方桌而言
 抽匣 ° tʃ'ou° ciā (“匣” 变读“ciā”) ——
 抽斗
 马杌子 ° ma° u · ts| —— 正方形的凳子， 上
 马时用
 板箱 ° pā° siəŋ —— 木制衣箱
 皮箱 ° p' i° siəŋ —— 皮革制的衣箱
 立柜 ° li° k'ui —— 旧式双扇大立柜
 卧柜 uo° k'ui° —— 炕头柜
 平柜 ° p' iŋ k'ui° —— 旧式木柜
 银柜 ° iŋ k'ui° —— 旧式带暗仓的木柜
 匙件 si° tɕ' iā —— 箱柜等用的铜饰件
 架板 tciā° pā —— 搁箱子、 衣物的木板
 灶火门子 ts'o° 。 xuo° məŋ · ts| —— 锅灶上
 进柴门户
 风匣 ° fəŋ ° ciā —— 风箱
 锅项(囊) ° kuo° xəŋ (° ləŋ) —— 两锅中间
 的空间
 吸炉子 ° ɕi° lou · ts| —— 临时盘的红白喜
 事中炒菜、 浇汤的灶
 高灶子 ° kɔ° tsɔ · ts|
 锅板 ° kuo° pā —— 锅盖
 黑老锅 ° xəi° lɔ° kuo —— 巨大的铁饭锅
 后锅子 xou° 。 kuo · ts| —— 二锅(较小的)
 锅刷子 ° kuo° ʃa · ts| —— 洗涮锅的笤帚
 锅墨 ° kuo° məi —— 铁锅外底的煤炆
 案 ŋā° —— 案板
 叠口 ° tie° k'ou —— 蒸笼
 甑算子 tsəŋ° 。 pa · ts| —— 夹在蒸笼里的算子

- 席盖子 ˊsi ˊkæ·tsl —— 盖在蒸笼外收气的
席片 的瓷葫芦
- 笼布子 ˊluŋ ˊpu·tsl —— 蒸笼内铺的防馍
粘的白布 齿子
- 老瓮 ˊlɔ ˊuŋ —— 盛水的瓷大瓮
- 瓦缸 ˊua ˊkaŋ —— 盛面粉用的
- 老碗 ˊlɔ ˊuā —— 大型的粗瓷饭碗
- 钵碗 ˊpɔ ˊuā
- 品碗 ˊp ˊiŋ ˊuā —— 上席的大型撇沿细瓷
碗
- 铁匙 ˊt ˊie ˊsɿ —— 锅铲
- 马勺 ˊma ˊɕuo —— 木制短把大勺
- 窸窸子 ˊmā ˊmā·tsl —— 小儿用木制小碗
（“木碗”二字的合音、自造新字）
- 擀杖 ˊkā ˊtɕʰaŋ（“杖”读“昌”）—— 擀面杖
- 调羹子 ˊt ˊbɔ ˊkaŋ·tsl —— 酒席上舀汤的小
勺
- 醋碟子 ts ˊu ˊt ˊie·tsl —— 席上盛酱醋的
小碟,与调羹配套使用
- 执壶子 ˊtɕɿ ˊxu·tsl —— 有釜带嘴的酒壶
- 电壶 tiā ˊxu —— 保温瓶
- （马尾）罗儿 (ˊma ˊi) ˊluo·ər —— 罗面的
工具
- 粉罗儿 ˊfəŋ ˊluo·ər —— 淋粉饼出的小型
筛子
- 馍馍罩罩子 ˊmo ˊmo tsɔ ˊtsɔ·tsl —— 盛
馒头的竹编小盘
- 奶壶子 ˊlæ ˊxu·tsl —— 婴儿喂奶的小瓶,
有奶嘴
- 脸盆子 ˊliā ˊp ˊəŋ·tsl —— 面盆
- 醋缸子 ts ˊu ˊkaŋ·tsl —— 淋醋用的粗短型
陶小瓮
- 醋筒 ts ˊu ˊsɔ —— 盛醋的细颈带耳的瓷瓮
- 蒜罐子 suā ˊkuā·tsl —— 捣蒜的小白
- 箸笼罐 ˊtɕɿ ˊlou kuā ˊ —— 插筷子的小
竹圆筒
- 筷筒子 k ˊuæ ˊt ˊuŋ·tsl
- 酒瓶子 ˊtsiu ˊxaŋ·tsl —— 大腹小口盛酒
- 炉齿子 ˊlou ˊts ˊɿ·tsl —— 灶上过灰的铁
齿子
- 砂铤子 ˊsa ˊt ˊbɔ·tsl —— 砂烧的小型锅
- 砂坛子 ˊsa ˊt ˊā·tsl —— 砂烧的长桶状
小锅
- 火纛(绳)子 ˊxuo ˊb ˊɕəŋ·tsl —— 艾、
蒿拧成的引火草绳
- （纸）煤子 (ˊtsɿ) ˊməi·tsl —— 火纸卷成
小圆筒,吹后发火
- 灯盏 ˊtəŋ ˊtsā —— 铁铸点清油的旧式灯具
- 草把子 ˊts ˊbɔ ˊpa·tsl —— 用麦草编成圆
垫子坐具
- 尿盆子 ˊni ˊp ˊəŋ·tsl —— 夜间洒尿的瓦盆
- 拐棍子 ˊkuæ ˊkuŋ·tsl —— 拐杖
- 泥壁 ˊni ˊpi —— 泥抹子
- 洒壶 ˊsa ˊxu —— 喷壶
- 笞帚 ˊt ˊbɔ ˊtɕɿ —— 高粱穗子扎缚的扫地
工具
- 扫帚 sɔ ˊtɕɿ —— 细竹枝缚的较大的扫院
工具
- 硬柴 ˊni ˊts ˊæ —— 木本植物干后用作燃料
- 破划子 p ˊo ˊxua·tsl
- 穰柴 ˊz ˊaŋ ˊts ˊæ —— 用草本植物作为燃料
- 炭 t ˊā ˊ —— 煤
- 鸡笼 ˊtɕi ˊluŋ —— 竹蔑编的盛鸡工具
- 猪食槽(槽子) ˊtɕɿ ˊɕɿ ˊts ˊbɔ ˊtsɿ —— 盛猪食的槽子
- 狗食钵钵子 ˊkou ˊɕɿ ˊpɔ ˊpɔ·tsl —— 盛
狗食的小盆
- （铁）锭儿 (ˊt ˊie) ˊt ˊiŋ ˊər —— 纺车用
- 滕子 ɕəŋ ˊtsɿ —— 手工织布机用
- 羊肚子(手巾) ˊiaŋ ˊtu·tsl (ˊɕou ˊtɕiŋ) —— 毛巾
- 棒槌 p ˊaŋ ˊtɕ ˊai —— 槌洗衣服的枣木圆
棒(棒变“p ˊaŋ”)
- 平斤 ˊp ˊiŋ ˊtɕiŋ —— 木匠用的平刃大斧
- 筐篮 ˊp ˊu ˊlā —— 盛粮食的竹编大匾篮

(竹、席)簰子 (。tʂɿl ɿsi) ɿ mi·tsɿ —— 竹或
苇划成的薄片儿

火箸 ˚ xuo ɿ tʂɿ'ɿ —— 火筷子

纓(纓)子 ˚ iɿ(ɿiɿ)·tsɿ —— 捆住一束东西的
中间束带

泥屐子 ɿ ɿ i ɿ t'ɿ·tsɿ —— 木制的踏泥套鞋

矛子 ɿ miɿ·tsɿ —— 一种武器

矛枪子 ɿ miɿ ɿ ts'iaŋ·tsɿ

老概 ˚ lɿ ɿ tɿ'ye —— 经布用

烟锅子 ɿ iã ɿ kuo·tsɿ —— 旱烟袋

烟褙子 ɿ iã ɿ tʂɿ'ɿ·tsɿ —— 旱烟荷包

蝇掸子 ɿ iŋ ɿ ʂai·tsɿ —— 马尾编的赶蚊蝇的

剔耳子 ɿ uã ɿ ər·tsɿ —— 剔出耳塞的小勺
子

(春联)对子 (。tʂɿ'əŋ ɿ luã) tui ɿ tsɿ —— 对联

画张子 xua ɿ tʂɿ'əŋ·tsɿ —— 年画

窗花 ɿ tʂɿ'əŋ ɿ xua —— 剪贴在窗格上的花纸

烟格子 ɿ iã ɿ kai·tsɿ —— 刻空的透气通烟
的花纸

砚瓦 iã ɿ ua —— 石制砚台

食 物

锅灶 ˚ kuo ɿ tsɿ —— 妇女的烹饪技术

舀饭 ˚ iɿ fã ˚ —— 用勺把锅里的饭盛到碗里

端饭 ɿ tuã fã ˚ —— 由厨房送饭到席上

饭对啦 fã ɿ tui ˚ ·lia —— 饭做熟了

吃得啦 ɿ tʂɿ'ɿ t'ai·lia —— 到吃饭的时候了

吃毕啦 ɿ tʂɿ'ɿ pi·lia —— 饭吃完了

(吃)早晨(晌午)(。tʂɿ'ɿ) ˚ tsəŋ·əŋ (ɿ ʂəŋ ɿ u)

喝汤 ɿ xuo ɿ t'əŋ —— 吃晚饭

(热)剩饭 (。ʂə) ɿ ʂəŋ ɿ fã —— 上一顿吃剩的

吃够 ɿ tʂɿ'ɿ kou ˚ —— 吃饱

打响 ta ˚ kou ˚ —— 打饱嗝

卡住啦 tɿ'ia ˚ ɿ tʂɿ'ɿ·lia —— 食物卡在食道
里咽不下去

噎住啦 ɿ ie ɿ tʂɿ'ɿ·lia —— 吞不下去

米饭 ˚ mi ɿ fã —— 小米稠粥,“饭”轻读,大
米干饭也叫米饭,“饭”重读“fã ˚”

米粥 ˚ mi ɿ tʂɿ

米汤 ˚ mi ɿ t'əŋ —— 稀饭

腊八粥 ɿ la ɿ pa ɿ tʂɿ —— 农历腊月初八日煮
的米粥

(玉米)糝子 (y ˚ mɿi) ɿ tʂɿəŋ·tsɿ —— 玉米
碎粒煮的粥

(穗穗)拌汤 (cy ˚ cy) ɿ p'ã ˚ t'əŋ —— 拌汤

麦仁 ɿ mɿi ɿ ʂəŋ —— 舂去皮的大麦(或小
麦)煮的粥

麦饭 ɿ mɿi ɿ fã —— 面粉拌菜蒸成的饭

蒸饭 ɿ tʂɿəŋ ɿ fã —— 大米饭

搅团 ˚ tɿiɿ ɿ t'uã —— 半流动状的稠糊汤,冷
却后可切成小块,凉拌或浇汤

瓜瓜 ˚ kua ɿ kua —— 锅巴

粉饽饽 ˚ fəŋ ɿ ku ɿ tu —— 粉鱼儿

(蒸)馍馍 (。tʂɿəŋ) ˚ mo ɿ mo —— 馒头

起面 ˚ tɿ'ɿ ɿ miã —— 用酵子发的面

死面 ˚ sɿ ɿ miã —— 不用酵子发的面

酵头 tɿiɿ ˚ t'ou —— 酵母

硬面馍 ɿ ɿ in ˚ ɿ miã mo ˚ —— 发面里加入灰面,
经大力揉压而蒸(或烙)的馍

夹粮子 tɿia ˚ ɿ liəŋ·tsɿ —— 一层麦面,一层
高粱(或玉米)面卷成的馍
(又叫金裹银 tɿiŋ ˚ kuo ɿ iŋ)

粳粳 ˚ pa ɿ pa —— 糜子(或玉米)面蒸的发糕
发糕 ɿ fa ɿ ko

虚糕 ˚ cy ɿ ko

擀面 ˚ kã ɿ miã —— 手工擀成的面条

压的面 ɿ ɿ ia ˚ ɿ ti miã ˚ —— 用压面机制成的
面条

铡面 ˚ tsa ɿ miã —— 用铡刀切成的面条

撕面 ɿ sɿ ɿ miã —— 用手撕成长条的面食

绿面 ɿ liu miã ˚ —— 用绿色菜叶揉入面粉
而制成的绿色面条

节节面 ˚ tie ɿ tie miã ˚ —— 一层麦面一层高
粱(或玉米)面揉擀而成的较

短面条,又叫裹裹面

宽面 ˚ k'uã ɿ miã —— 横幅较宽的面条

窄面 ɿ tsai ɿ miã —— 横幅很狭的面条

- 擀片子 ɿ tɿeɿ p'ĩã · tsɿ ——— 用手撕的宽大的面片
 凉干面 ɿ liɑŋ ɿ kã miã° ——— 煮熟冰凉拌佐料的面条
 浇汤面 ɿ tɿɔɿ t'ɑŋ miã° ——— 煮熟浇上各种汤料的
 臊子面 sɔ° · tsɿ miã° ——— 专浇臊子汤的面
 过水面 kuo° ɿ ʂai miã° ——— 煮熟后淋过凉水的面
 下汤 cia° ɿ t'ɑŋ ——— 用臊子面待客
 辣子面 ɿ la · tsɿ miã° ——— 浇辣子汤的面饭
 冰面水 piŋ° ɿ miã° ɿ ʂai ——— 给煮熟的面条降温的凉水
 另汁面 liŋ° ɿ tʂɿ miã° ——— 吃浇面只换汤, 吃的人挑面
 面盆子 miã° ɿ p'ɑŋ · tsɿ ——— 另汁面盛面的上席水盆子
 浆水面 ɿ tsiaŋ ɿ ʂai miã° ——— 浇浆水汤吃的面饭
 连(一) 锅子面 ɿ liã (ɿ i) ɿ k'uo · tsɿ miã°
 ——— 就在面汤锅里加盐醋的面
 麻食子 ɿ ma ɿ ʂɿ · tsɿ ——— 用面块研成猫耳朵状煮熟而成
 钢丝面 ɿ kaŋ ɿ sɿ miã° ——— 玉米或高粱面饴烙
 饭稍子 fã° ɿ sɔ° · tsɿ ——— 漂在臊子面汤等上面的小块生菜, 也叫漂花
 漂菜 ɿ p'ɔ° ɿ ts'æ
 漂花 ɿ p'ɔ° ɿ xua
 油卷子 ɿ iu° ɿ tɿyã · tsɿ ——— 加油分层的馒头
 奶奶子 'næ ɿ læ · tsɿ ——— 正月十五供神的乳房样的馒头
 干粮子 ɿ kã ɿ liɑŋ · tsɿ ——— 烧饼
 棋豆子 ɿ tɿ'ɿ ɿ tou · tsɿ ——— 面块切成小丁烙干的面食
 锅蒸 ɿ kuo ɿ tʂɑŋ ——— 相当于铲子的面食
 煮角子 ° tʂɿ ɿ tɿyo · tsɿ ——— 大型的饺子
 煮馍馍 ° tʂɿ ɿ mo ɿ mo ——— 米汤锅里煮的锅盔
 锅沓沓 ɿ kuo° ɿ t'ɑ· t'ɑ ——— 麦仁锅里煮的圆面片
 面剂子 miã° ɿ ts'ɿ i · tsɿ ——— 和好的一块生面
 面饽(饽面) miã° ɿ p'u° ɿ miã ——— 擀面时加入防粘的糜面
 韭合子 ° tɿiu ɿ xuo · tsɿ ——— 韭菜合子
 醋糟粉 ts'u° ɿ tsɔ° ɿ fɑŋ ——— 醋糟淀粉蒸成皮子
 焗红芋 ° tɿ'ɿ ɿ yŋ ɿ xuŋ y° ——— 用少量的水在锅里烤红薯
 海菜席 ° xæ ɿ ts'æ ɿ si ——— 带海味的筵席
 肘肚席 ɿ tʂou° ɿ tu ɿ si ——— 有猪肘、猪肚为主菜的席
 流水席 ɿ liu° ɿ ʂai ɿ si ——— 客人如流水般的陆续坐席
 上酌(饭) ʂɑŋ° ɿ tʂuo(fã°) ——— 接待显要客人的上等席酌
 九碗饭 ° tɿiu° ɿ uã fã° ——— 白事筵席
 十碗饭 ɿ ʂɿ 'uã fã° ——— 红事筵席
 (炒) 盘子 (° ts'ɔ) ɿ p'ã · tsɿ ——— 热炒的下酒菜
 全盘子 ɿ ts'uã ɿ p'ã · tsɿ ——— 凉拌的各种肉类下酒菜
 和盘 xuo° ɿ p'ã ——— 把各种凉肉食拌在一起
 (下) 煮锅 (cia°) ɿ tʂɿ ɿ kuo ——— 用各种肉类来煮汤
 (上) 蒸锅 (ʂɑŋ°) ɿ tʂɑŋ ɿ kuo ——— 用蒸笼蒸各种肉食
 掙肘子 tsɑ° ɿ tʂou · tsɿ ——— 肘花
 冻冻子 ° tuŋ tuŋ° ɿ tsɿ ——— 肉冻儿
 鹅项 ɿ ɿ ɿ xɑŋ° ——— 鸡蛋皮包的肉末蒸熟凉拌
 酥肉 ɿ su ɿ z'ou ——— 鸡蛋包肉末的小长方条油炸后做汤料
 鸡饼 ɿ tɿi ɿ piŋ ——— 鸡蛋饼
 行壶 ɿ ɿ ɿ ɿ xu ——— 转酒壶
 看盅 k'ã° ɿ tʂɑŋ ——— 敬酒、斟酒
 抄菜 ɿ ts'ɔ ɿ ts'æ° ——— 夹菜吃

执席 。tʃl̥ si —— 宴席上招待上菜的人

清汤 。ts'ij̥ t'anj̥ —— 白矾澄去毛汤中的
小肉渣,变为澄清的肉汤

毛汤 。mɔ̥ t'anj̥ —— 原煮的肉汤,尚未加
矾的

揆味子 lie° vai · ts̥l̥ —— 调味不适口

滋味子 。ts̥l̥ vai · ts̥l̥ —— 饭菜的好味道

(吃)大块子(肉)(。tʃ'ɿ)ta° k'uḁ ts̥l̥(zou°)

红肉 。xuŋ̥ zou° —— 笼蒸的红色方条肉

腊炙肉 。lḁ tʃl̥ zou° —— 腊炙锅里烧出的
肉块

烧肉 °ɣɔ̥ zou —— 名词,~蘸蒜

酿米 zanj̥° mi —— 八宝饭

行菜 。ciŋ̥ ts'æ —— 下酒菜

坐菜 ts'uo° ts'æ —— 下饭菜

素饭 su° fã° —— 不用荤腥的清素菜

(拌)凉菜 (p'ã°) 。lian̥° ts'æ —— 下饭的凉
拌素菜

葷气子 。xuŋ̥ tci̥ · ts̥l̥ —— 葷的

打鸡蛋 ta° tci̥ t'ã° —— 卧果儿

藕豆粉 。piŋ̥ tou° fəŋ̥ —— 藕豆做的凉粉

扁粉 p'iḁ° fəŋ̥ —— 粉条儿

粉汤 °fəŋ̥ t'anj̥ —— 席上吃的有粉条的清汤

洋面 。ian̥ miã° —— 机粉

上面 ɣanj̥° miã° —— 上等面粉

收面 。ɣou miã° —— 特意收的细面

一混面 。i̥ xuŋ̥ miã —— 普通粉

灰面 。xui miã° —— 面粉

椒面子 。tsiɔ̥ miã · ts̥l̥ —— 五香粉

辣面子 。lḁ miã · ts̥l̥ —— 辣椒粉

大料调和(颗子)ta°liɔ̥ t'io̥ xuo

套油 t'io̥ iu —— 酱油

清酱 。ts'ij̥ tsian̥°

黑糖 。xai̥ t'anj̥ —— 红糖

热醋 °zɔ̥ ts'u —— 夏季天热时酿的醋

汁子醋 。tʃl̥ ts̥l̥ ts'u° —— 酱、醋、油和成
的拌料

湖茶 。xu° ts'a —— 红茶

青茶 。ts'ij̥ ts'a —— 绿茶

满口茶 。mḁ̃ k'ou̥ ts'a —— 温度低而可
满口喝的茶水

煎水 。tsiḁ̃ ɣai —— 开水

滚水 °kuŋ̥ ɣai

窖水 tciɔ̥ ɣai —— 地窖里贮蓄的水,人
畜饮用

天雨水 。t'iḁ y ɣai —— 雨水

酥饺子 su° tciɔ̥ ts̥l̥ —— 油炸的饺型甜
点心

小馓子 。siɔ̥ kuo · ts̥l̥ —— 油炸的蜜炙小方
块点心

宁饅 。n̥ij̥ kuo —— 天鹅蛋

到口酥 to̥ k'ou̥ su —— 桃酥

稍米 。sɔ̥ mi —— 烧卖

开花包子 。k'æ̥ xuḁ pɔ̥ ts̥l̥

麻糖 。mḁ t'anj̥ —— 麻花儿

干糖 。kḁ̃ t'anj̥ —— 芝麻糖

灶糖 tsɔ̥ t'anj̥ —— 糖瓜子

糖食 。t'anj̥ ɣl̥ —— 点心的总称

吃零嘴 tʃ'ɿ liŋ̥ tsui —— 吃零食

花嘴 。xuḁ tsui

吃嘴 。tʃ'ɿ tsui

卖吃食的 mæ̥ tʃ'ɿ ɣl̥ ti —— 担卖零食的
小販

豆花 tou° xua —— 豆腐脑儿

煎豆腐 。tsiḁ̃ tou° fu —— 热汤煎煮的豆腐
小片儿

炒凉粉 °ts'ɔ̥ lian̥ fəŋ̥ —— 油炒的小块凉粉

杏儿茶 ciŋ̥° ər̥ ts'a —— 杏仁磨成的咸味
小吃

软麻糖 °zḁ̃ mḁ t'anj̥ —— 泡杏儿茶的小
型油条

御京粉 y° tciŋ̥ fəŋ̥ —— 凉皮儿

莽粉 。tci̥'io̥ fəŋ̥ —— 用莽糝子揉搓而成的
凉粉

油棒儿 。iu p'anj̥° ər —— 油炸的面食

油饼子 。iu° piŋ̥ · ts̥l̥ —— 油炸的小圆饼子

甗糕 tsəŋ^o. kə (或 tiŋ^o. kə) ——糯米加枣
蒸的甜糕

(蜂蜜)粽子 (ə fəŋ^o. mi) tsuŋ^o. tsɿ ——抹蜜的
凉粽子

酒醅子 °tsiu^o. fu^o. tsɿ ——小麦去皮蒸熟加
曲发酵成的凉甜食

(馍)涨泛 (mo^o) tʂəŋ^o. fā ——发得很松泡
(的馍馍)

(面汤)乏了 (miā^o. t'əŋ) ə fa^o. liə ——面汤
已稠,面不易熟

(粮食)粉发 (ə liəŋ^o. ʂɿ) ° fəŋ^o. fa ——粮食已
经霉烂

望嘴 uaŋ^o. tsui ——不睁眼看着别人吃东西

餐饭 ts'ā^o. fā^o ——称小孩能吃饭

茄飧 ʒi^o. suŋ ——讥讽某人吃得多

欺食 t'ə' i^o. ʂɿ ——贪得无厌,吃一看二

肯吃 °k'əŋ^o. tʂɿ ——小儿胃口开,喜欢吃

克化 °k'əi^o. xua ——消化(食物)

铁铤 t'ie^o. siŋ ——饭菜在铁锅里变黑

焗(馍) t'uo^o (mo^o) ——用蒸气加热

煨(馍) ə cie^o (mo^o) ——用火烘烤

剃面 ə li miā^o ——剃刀靠着擀杖划出面条

粘糯 ə ʒā^o. luə ——带汤的饭稀稠适中可口

香爨 ə ciəŋ ts'ua^o ——食物香味诱人流涎

沙温子 ə sa ə vəŋ^o. tsɿ ——茶汤等温度降低

馊气 ə p'u^o. t'ə'i ——食物发出异味

尸气 ə si^o. t'ə'i ——食物变坏的气味

馊臭啦 ə uə tʂ'ou^o. lia ——食物发出恶臭
怪味

恶水 ə ŋə ə ʂəi ——泔水

吃烟 tʂ'ɿ^o. iā ——过去特指吸鸦片

吃纸烟 tʂ'ɿ^o. tsɿ^o. iā ——吸香烟或卷烟

人体 疾病 医药

身型 ə ʂəŋ^o. siŋ ——体型

身坯子 ə ʂəŋ^o. p'əi^o. tsɿ ——躯体

脑勺子 °lə ə ʂuo^o. tsɿ ——后脑骨

(前)崩楼 (ə ts' iā) ə pəŋ^o. lou ——前额突起

额颅 ə ŋəi^o. lou (“颅”变读“楼”) ——前额

额心 ə ŋəi^o. siŋ ——两眉之间

鼻眼洼(鼻脸凹) ə p'i^o. ŋəiā^o. ua ——两眼之
间与鼻上相交处

胭脂骨 ə iā^o. tsɿ^o. ku ——颧骨

眼眶骨 °ŋəiā^o. k'uaŋ^o. ku ——眼眶

眉眉 ə mi^o. mi ——眉毛

眼睫毛 °ŋəiā^o. tsa^o. mu (“睫”变读“扎”,
“毛”念“谋”) ——睫毛

(黑白)眼人子 (ə xəi ə p'əi) °ŋəiā^o. ʒəŋ^o. tsɿ ——眼珠

眼窍 °ŋəiā^o. t'ə'io^o ——眼神

重眼皮 ə tʂ'əŋ^o. ŋəiā^o. p'i ——上眼皮是双
层的

圈毛眼 ə t'ə'yā^o. ə mu^o. ŋəiā ——睫毛内翻的
病

眨眼子 ə tsā^o. ŋəiā^o. tsɿ ——不断闭合眼皮的病

眯眼子 mi^o. ŋəiā^o. tsɿ ——眼睛睁不大

睇睇眼 ti^o. ti^o. ŋəiā ——眼睛眯着看东西

塌塌鼻子 °t'a^o. t'a^o. p'i^o. tsɿ ——鼻梁塌陷

颧腮 ə k'u^o. sə ——腮帮子

圈脸鬍 t'ə'yā^o. ə liā^o. xu ——络腮胡子

脸脑子 ə liā^o. ə b. tsɿ ——脸型

(上、下)嘴唇子 (ə ʂəŋ^o. xa^o) ° tsui^o. ʂəŋ^o. tsɿ ——(上、下)口唇

涎水 ə xā ə ʂəi ——口水

门牙 ə məŋ^o. ia ——前门齿

老牙 °lə. ia ——白齿

虎牙 °xu. ia ——两侧的牙

上颧子 ʂəŋ^o. k'ə. tsɿ ——上颧

咽舌子 iā^o. ə ʂə. tsɿ ——悬壅垂

喉咙 ə xu^o. luŋ ——喉咙

黄毛 ə xuaŋ^o. mə ——汗毛

毛盖子 ə mə. kə. tsɿ ——发辮子

牙叉骨 ə ia ə ts'a^o. ku ——下颞骨

脖囊骨 ə p'o^o. ə laŋ^o. kuo ——脖颈

髻窝 ə t'ə'i^o. uə ——后颈小沟

胸脯子 ə cyŋ^o. p'u^o. tsɿ ——胸膛

肋巴 ə ləi^o. pa ——两肋部分

肋子骨 ˩əi·tsl̩ ku —— 肋骨
 胳膊窝 ˩kəi ˩tsl̩ ˩uo —— 腋窝
 胳膊子 ˩kəi ˩tsou ·tsl̩ —— 人的上臂
 盆擎骨 ˩p'ən̩ ˩tə'ɪŋ ˩ku —— 腹前左右大骨
 槌头子 ˩tʃ'əi ˩t'ou ·tsl̩ —— 拳头
 筒笋盖 ˩po ˩luo kəŋ —— 膝盖
 沟子 ˩kou ·tsl̩ —— 屁股
 沟尿子 ˩kou ˩tu ·tsl̩
 屁眼 p'ɪ' ˩n̩iã
 卵子 ˩luã ·tsl̩ —— 阴囊
 牛 ˩n̩iu —— 小儿阴
 牛牛子 ˩n̩iu ˩n̩iu ·tsl̩
 鸡鸡子 ˩tci ˩tci ·tsl̩
 干腿子 ˩kã ˩t'ui ·tsl̩ —— 小腿
 (腿)猪娃子(˩t'ui) ˩tʃl̩ ˩ua ·tsl̩ —— 小腿
 后部肌肉
 脚面 ˩tɕyo miã —— 脚的上部
 脚把骨 ˩tɕyo ˩pa ˩ku —— 脚跟
 六翅子 ˩liu ˩ts' ˩tsl̩ —— 骅枝
 左瓜子 ˩tsuo ˩kua ·tsl̩ —— 左撇子
 二尾子 ˩ər ˩i ·tsl̩ —— 阴阳人
 老婆脸 ˩lɔ ˩p'o ˩liã —— 不长胡子的老汉
 俊样 tsun̩'ian̩ —— 俊俏
 人样儿 ˩zən̩ ˩ian̩ ˩ər —— 人的长相
 瘦槽 sou ˩tsɔ —— 消瘦
 老班 ˩lɔ ˩pã —— 已成年, 做事老练
 变狗 piã ˩kou —— 小儿生病
 老病 ˩lɔ ˩pin̩ —— 机体衰老, 无法医治的病
 紧病 ˩tciŋ ˩pin̩ —— 急症
 不敷合 ˩pu tɕ' iã ˩xuo —— 不舒服
 冒风 mɔ ˩fən̩ —— 感冒
 半晌子 pã ˩ʃən̩ ˩tsl̩ —— 疟疾
 放牛 fan̩ ˩n̩iu
 出汗病 ˩tʃ' ˩l̩ xã ˩pin̩ —— 伤寒
 跑后(肚) ˩p'ɔ xou ˩(t'u) —— 泻肚
 转筋霍乱泻 tʃã ˩tciŋ ˩xu ˩lu sie —— “忽
 鲁”即“雷”, 言如迅雷之猛
 烈。音译名虎列啦, 简称虎疫

疔(绞, 误)肠痧 ˩tɕio ˩tʃ'ən̩ sa —— 肚疼
 腹泻的急症
 羊儿疯 ˩ian̩'ər ˩fən̩ —— 癫痫
 痒病 ˩xou ˩pin̩ —— 哮喘
 噎食病 ˩ie ˩ʃl̩ pin̩ —— 食道癌
 气卵子 ˩tɕ'i ˩luã ·tsl̩ —— 疝气
 跌打损伤 ˩tie ˩ta ˩sun̩ ˩ʃən̩ —— 摔伤
 痼痼子 ˩k'uo ˩k'uo ·tsl̩ —— 疮疖总名
 疮痍 tʃən̩ ˩k'uo
 痲痲 ˩kəi ˩lɔ —— 惹~, 疥疮
 老鼠疮 ˩lɔ ˩ʃl̩ tʃ'ən̩ —— 瘰疬
 搭背疮 ˩ta ˩pəi ˩tʃ'ən̩ —— 脊上生的一种疮
 漆瘰子 ˩ts' ˩ts'ɔ ·tsl̩ —— 因漆引起皮肤
 过敏症
 癣坨子 ˩siã ˩t'uo ·tsl̩
 瘦瓜瓜 ˩iŋ ˩kua ˩kua —— 瘦
 福花子 ˩fu ˩xua ·tsl̩ —— 天花
 虫牙 ˩tʃ'ən̩ ˩ia 又叫“虫吃牙”
 火牙 ˩xuo ˩ia —— 因发炎而牙疼
 害眼 xə ˩n̩iã —— 患眼病
 咬舌子 ˩n̩io ˩ʃə ˩tsl̩ —— 大舌头(咬字不真)
 油痞子 ˩iu ˩iã ˩tsl̩ —— 雀斑
 眼角眵 ˩n̩iã ˩tɕyo ˩ts' ˩l̩ —— 眼屎
 结结(本作“吃”) ˩tci ˩tci —— 结巴
 瓜子 ˩kua ˩tsl̩ —— 白痴、哑巴
 记坨子 ˩tci ˩t'uo ·tsl̩ —— 人体某部生的
 黑记
 豁豁嘴 ˩xuo ˩xuo ˩tsui —— 兔唇
 败毒 p'ə ˩t'u —— 消炎杀菌的药物
 发物 ˩fa ˩vo —— 能加剧某些疫病的食物
 反把 ˩fã ˩pa —— 旧病复发
 痲荏 ˩fu ˩ts'a
 忌顾 ˩tei ˩ku —— 保养身体
 轻省 ˩tɕ' ˩iŋ ˩sən̩ —— 病愈爽快
 离疾 li ˩tsi
 呻唤 ˩ʃən̩ ˩xuã —— 呻吟
 扯犊睡 ˩tʃ'ɔ xã ˩ʃəi —— 打鼾
 睡魔 ˩ʃəi ˩iã —— 睡后自己惊恐得胡喊叫

饥响 ° tci ˩ kou ˩ —— 打饱嗝
 天斋 ° t'ia ˩ tsæ —— 生来不吃肉的人
 伴昏子 ° iaŋ ˩ xuŋ ˩ tsɿ —— 神志不清
 忘魂 uaŋ ˩ xuŋ ˩ —— 忘性
 垢圪 ° kou ˩ ia (白) ˩ tcia (文) —— 人体污垢
 大夫 t'æ ˩ fu ˩ —— 医生
 照视 tʃɔ ˩ ʃɿ —— 看病
 捉脉 ° tʃuo ˩ mǝi —— 切脉
 打单子 ° ta ˩ tã ˩ tsɿ —— 开药方
 海上方 ° xa ˩ tʃ ˩ aŋ ˩ fa —— 口语念海昌法，
 后二字音变
 抓药 ° tʃa ˩ yo —— 买汤药
 药粗 (渣, 误) ° yo ˩ tsa
 煎药 ° tsiã ˩ yo —— 熬药
 头 (二) 绽 ° t'ou (ər) ˩ ts'ã —— 第一(二)
 次熬好的汤药汁
 滗药 ° pi ˩ yo —— 从药粗中滤出药汁
 刀箭 (箭误尖) 药 ° to ˩ tsiã ˩ yo —— 刀伤
 用的药
 定心丸 tiŋ ˩ siŋ ˩ uã —— 安定心意的良药
 卫生蛋 uaɿ ˩ sǝŋ t'ã ˩ —— 樟脑球
 臭蛋 ts'ou ˩ t'ã ˩
 生育 婚姻 庆寿 丧葬等
 有啦 ° iu ˩ lia —— 有喜、怀孕
 双身子 ° ʃaŋ ˩ ʃaŋ ˩ tsɿ
 身重 ° ʃaŋ ˩ tʃ ˩ aŋ ˩
 怀娃婆娘 ° xuæ ˩ ua ˩ p'ou ˩ nɔ ˩ iaŋ
 择饭 ° ts'ai ˩ fã ˩ —— 挑饭吃
 抓娃娃 ° tʃa ˩ ua ˩ ua —— 生(教养)孩子
 衣 ° nɔ ˩ i (衣胞 nɔ ˩ pɔ) —— 胎衣
 做三日 tsu ˩ sã ˩ ər —— 第三日给新生儿
 儿庆贺
 月嫂子 ° ye ˩ p'o ˩ tsɿ —— 产妇
 小月 ° si ˩ ye —— 小产
 双生子 ʃaŋ ˩ sǝŋ ˩ tsɿ —— 孪生儿
 头骛子 ° t'ou ˩ ʃou ˩ tsɿ —— 头胎

花生 ° xua ˩ xua ˩ sǝŋ —— 一男一女交替
 生
 挪窝窝 ° luo ˩ uo ˩ uo —— 满月后抱小儿去舅家
 百岁 ° pǝi ˩ tsui —— 小儿生一百天
 出月 ° tʃ ˩ 'ɿ ˩ ye —— 满月
 过岁 kuo ˩ tsui ˩ —— 庆贺周岁
 做岁 tsu ˩ tsui ˩
 辫百锁 p'ia ˩ ˩ pǝi ˩ suo —— 给小儿满月或
 周岁送贺礼金
 送曲莲 suŋ ˩ tɕ'y ˩ liã —— 送环形馍
 离 (“离”念去声) 奶 li ˩ ˩ læ —— 给小儿断
 奶
 毁 (续, 误) 牙 cy ˩ ˩ ia —— 换乳齿为恒齿
 怕人 ts'a ˩ ˩ zǝŋ —— 怕生
 认奶 zǝŋ ˩ ˩ læ —— 能吃别人的奶
 奶子 ° læ ˩ tsɿ —— 奶妈
 不识闲 ° pu ˩ ˩ ʃɿ ˩ xã —— 小儿喜动
 佳壮 ° tcia ˩ tʃ ˩ aŋ —— 茁壮
 气膈 tc'i ˩ ˩ t'u —— 健壮
 气清 tc'i ˩ ˩ ts'iŋ —— 瘦弱
 做寿 tsu ˩ ˩ ʃou ˩ —— 庆贺老人寿诞
 过生日 kuo ˩ ˩ sǝŋ ˩ ər
 过好日子 kuo ˩ ˩ xɔ ˩ ər ˩ tsɿ
 暖寿 ° luã ˩ ʃou ˩ —— 生日前夕去祝贺
 狗跳墙 ° kou ˩ ˩ t'io ˩ ts'iaŋ —— 小儿过岁
 定 t'iŋ —— 下~; ~ 媳妇; ~ 下啦
 说主儿 ° ʃə ˩ tʃɿ ˩ ər —— 择婿
 寻下家 ° siŋ ˩ cia ˩ ˩ tcia
 送 (财) 礼 suŋ ˩ ˩ (ts'æ) ˩ li —— 买卖婚姻
 中男方给女家送现金
 下财 cia ˩ ˩ ts'æ (东北乡叫“送婚书”)
 送鞋面 suŋ ˩ ˩ xa ˩ ˩ miã —— 结婚前给女方送
 衣料
 陪房 ° p'ǝi ˩ ˩ faŋ —— 妆奁
 添箱 ° t'ia ˩ ˩ siaŋ —— 陪嫁礼品
 起发 ° tc'i ˩ ˩ fa —— 出嫁
 出门 ° tʃ ˩ ˩ 'ɿ ˩ mǝŋ

过门 kuo^o mən^o
 看日子 k'ã^o ar . tsɿ ——— 择吉
 娶(送)女客 tɕ' y (sun^o) ɕ n^o y^o k' ai ———
 男(女)方派去迎娶(送)新
 妇的女宾
 开脸 k' æ^o liã ——— 刮脸后绾发髻
 绞脸 ɕ tɕ i^o liã
 上头 ɕ an^o t' ou ——— 梳发髻
 封子 ɕ fan . tsɿ ——— 赏钱、红包
 顶(揭)盖头 ɕ tin^o (ɕ tɕ i^o) k æ^o t' ou
 上(下)轿 ɕ an^o (ɕ iã^o) tɕ i^o ——— 扶新妇
 坐入轿中
 新女婿 ɕ sin^o n^o y ɕ y ——— 新郎
 新人 ɕ sin^o z an ——— 新娘
 绽头饭 ts'ã^o t' ou fã^o ——— 新妇梳发髻前
 绽开辫子时吃的饭
 喝交杯 ɕ xuo ɕ tɕ i^o p' ai ——— 夫妇合卺而饮
 闹(新)房 l^o (ɕ sin) ɕ fan ——— 戏耍新郎新
 妇
 耍新人 ɕ ɕ a^o sin^o z an
 谢媒 sie^o m ai ——— 用衣物谢媒人
 请女婿 ɕ ts' in^o n^o y ɕ y
 回门 ɕ xui ɕ m an ——— 夫妇向岳家拜亲
 上门(女婿) ɕ an^o m an (n^o y ɕ y) ——— 招赘
 的女婿
 门郎女婿 ɕ m an^o lan^o n^o y ɕ y
 后婚 xou^o xuŋ ——— 再婚
 二房 ar^o fan ——— 妾或续弦
 (寡妇)改嫁 (ɕ kua ɕ fu) ɕ k æ tɕ iã^o
 活人妻 ɕ xuo ɕ z an ɕ ts' i ——— 有夫之妇
 换夏 xuã^o ɕ iã^o ——— 给女婿送夏衣
 老百年 ɕ l^o p ai ɕ n^o iã ——— 死
 倒下头 ɕ t^o x a ɕ t' ou
 没气啦 ɕ mo tɕ i^o lia
 停下啦 ɕ t' in . x a . lia ——— 停尸
 老丧 ɕ l^o san ——— 老年人的丧事
 少亡 ɕ ɕ o ɕ u an ——— 青年死亡
 夭寿 ɕ i^o ɕ ɕ ou ——— 夭折

老衣 ɕ l^o i ——— 寿衣
 寿材 ɕ ɕ ou^o ts' æ ——— 棺木
 童男女 ɕ t' un^o lã^o n^o y ——— 纸糊的男女俑
 讣(门)牌 ɕ fu^o p' æ ——— 大门口贴的讣告
 出殃 tɕ ɕ ɕ n^o i an ——— 迷信说人死后要出殃
 七单子 ɕ ts' i ɕ tã . tsɿ ——— 写出头七至尽七
 的日期
 望门纸 u an^o m an^o tsɿ ——— 丧家门口挂的
 白纸
 过(头、二……尽)七 kuo^o (ɕ t' ou , ar^o .
 …… ts' in^o) ɕ ts' i ——— 逢七日的祭奠
 守服 ɕ ɕ ou ɕ fu ——— 守制、居丧
 散孝 sã^o ɕ i^o ——— 给亲属分送孝衣
 孝衫 ɕ i^o sã ——— 正孝子守丧穿的白长袍
 鞮鞋 ɕ mã ɕ x æ ——— 鞋面鞮上白布,以示守孝
 烧纸 ɕ ɕ o^o tsɿ ——— 给亡魂烧纸于纸盆内
 拚纸盆子 pã^o tsɿ p' an . tsɿ ——— 安葬时由
 长子开路摔破纸盆
 百天 ɕ p ai ɕ t' iã ——— 人死后第一百天祭日
 献饭 ɕ iã^o fã ——— 给亡人供饭
 献的 ɕ iã^o ti ——— 献给亡人的供糕
 吊客 ti^o k' ai ——— 前来吊唁丧家的客人
 过事 kuo^o sɿ^o ——— 待客
 起丧 ɕ tɕ i ɕ san ——— 抬出灵柩,准备安葬
 破土 p' o^o t' u ——— 掘坟坑的开始
 打墓 ɕ ta mu^o ——— 挖掘坟坑
 箍墓 ɕ ku mu^o ——— 用砖头加固墓穴
 下葬 ɕ iã^o ts an^o ——— 把棺木向墓穴里降落
 构墓 ɕ tɕ i an mu^o ——— 把坟堆的土全起来
 成冢
 墓骨堆 mu^o ku ɕ tui ——— 大墓堆
 老塬 ɕ l^o tɕ ' ye ——— 祖塬
 新塬 ɕ sin^o in ——— 新埋人的坟地
 换服 xuã^o ɕ fu ——— 除服
 犯重丧 fã^o tɕ ' an^o san ——— 一家同时死了
 两人
 阴宅 ɕ in ɕ ts ai ——— 坟地
 乱人坟 luã^o ar ɕ fan ——— 丛冢

碑子 ˊ pi · ts1 —— 各种用途的石碑
 送埋 suŋˊ ˊ mæ —— 族人、亲戚等送灵柩
 下葬

寻回斃 ˊ siŋ ˊ xui ˊ pi —— 自杀
 喝烟 (土) ˊ xuo ˊ iā (ˊ t'u) —— 吞鸦片
 垂金 tʃ'aiˊ ˊ tɕiŋ —— 吞金
 跳井 ˊ t'ioˊ ˊ tsɿŋ —— 跳入水井自杀
 落崖 ˊ luo ˊ ŋæ —— 自动从高崖跳下自杀
 淹死 ˊ ɳiā ˊ s1 —— 溺水而死
 吊死 tiɔˊ ˊ s1 —— 自缢
 咒人 tʃouˊ ˊ zəŋ —— 诅咒
 寿忌 ʃouˊ ˊ tɕi —— 诅咒而死

品性 交际 言词

翻弄神 ˊ fā ˊ luŋ ˊ ʃəŋ —— 爱捣腾的成人、
 小儿
 揭地神 ˊ tɕie ˊ t'i ˊ ʃəŋ —— 胡乱翻动的人
 倒灶鬼 ˊ toˊ ˊ ts'ɔˊ ˊ kui —— 变卖家产、不务
 正业的人

号寒虫 ˊ xou xāˊ ˊ tʃ'əŋ —— 胆小鬼
 转扇脸 tʃāˊ ˊ ʃāˊ ˊ liā —— 两面派
 阴阳脸 ˊ iŋ ˊ iaŋˊ ˊ liā
 软恶人 ˊ zāˊ ˊ ŋə ˊ zəŋ —— 口蜜腹剑的坏人
 舌辩侯 ˊ ʃəpiāˊ ˊ ˊ xou —— 言巧而辩的人
 狡黠鬼 ˊ tɕioˊ ˊ tɕiaˊ ˊ kui —— 狡猾心黑的人
 戾把 liˊ ˊ pa —— 外行

初庐庐 ˊ tʃ'ɿ ˊ lu ˊ lu —— 新手
 隔脉 ˊ kəi ˊ məi —— 隔行
 车娃 ˊ tʃ'ə ˊ ua —— 技艺不精的人
 泪蜡油 luiˊ ˊ la ˊ iu —— 无能的人
 狗食 ˊ kou ˊ ʃɿ
 红脸汉 ˊ xuŋˊ ˊ liā ˊ xā —— 直性人
 一撇手 ˊ i ˊ p'ie ˊ ʃou —— 单个儿、无依靠
 五郎神 ˊ u ˊ laŋ ˊ ʃəŋ —— 流浪汉
 二毛狗 ərˊ ˊ moˊ ˊ kou —— 恶少年
 二细儿 ərˊ ˊ siˊ ˊ ər —— 粗细之间的人物
 叫明鸡 tɕioˊ ˊ miŋ ˊ tɕi —— 起早的人
 足情 ˊ tɕy ˊ tsɿŋ —— 知足
 凝皮 t'e'iŋˊ ˊ p'i —— (骂人话)

龟子屎 ˊ kui ˊ ts1 ˊ suŋ —— (骂人话)
 讪 ˊ ɕye —— 有点凶横
 滞 tʃiˊ ˊ —— 面冷、固执
 软腕子 zāˊ ˊ uā ˊ ts1 —— 疲惫
 盖三县 kəˊ ˊ sā ˊ ʃiāˊ —— 漂亮妇女三县数第一
 改号 ˊ kə ˊ xo —— 坏得出众的人、事
 钩死鬼 ˊ kou ˊ s1 ˊ kui —— 引人干坏事的人

格子亮 ˊ kəi ˊ ts1 ˊ liāŋˊ —— 聪颖
 古董 ˊ ku ˊ tuŋ —— ①多面手(贬义)②博
 学,什么都懂

瓜娃 ˊ kua ˊ uaˊ —— 傻子
 鬼样子 kuiˊ ˊ iaŋ ˊ ts1 —— 鬼祟
 黑杆子秤 ˊ xəi ˊ kā ˊ ts1 ˊ tʃ'əŋˊ —— 昧良
 心的人

偏刀子斧头 ˊ p ˊ iā ˊ zəŋˊ ˊ ts1 ˊ fu ˊ t'ou
 —— 刀子偏向一方

看笑声 k'āˊ ˊ siɔˊ ˊ ʃəŋ —— 幸灾乐祸
 讹头 ˊ ŋəˊ ˊ t'ou —— 讹诈旁人
 烂片子 lāˊ ˊ p ˊ iā ˊ ts1 —— 懒惰无业的人,
 且衣食不周

烂杆 lāˊ ˊ kā
 里瓜子 ˊ li ˊ kua ˊ ts1 —— 利己的人
 缙客 ˊ liu ˊ k'ei —— 割包的
 缙娃子 ˊ liu ˊ ua ˊ ts1
 贼娃子 ˊ tsəi ˊ ua ˊ ts1 —— 贼
 崽娃子 ˊ tsæ ˊ ua ˊ ts1 —— (骂人话)
 脸厚 ˊ liā ˊ xouˊ —— 不害羞
 痴茶 ˊ ts'ɿ ˊ ɳie
 蚰牙子 ˊ ts'ɿ ˊ ia ˊ ts1 —— 能言善辩的人
 蘸翎子 tsāˊ ˊ liŋ ˊ ts1 —— (小儿)轻狂
 舔沟子 ˊ t'ia ˊ kou ˊ ts1 —— 巴结人,拍马屁
 全美人 ˊ ts ˊ uāˊ ˊ mei ˊ zəŋ —— 全命人,夫
 妻儿女齐全的人

丧眼 ˊ saŋˊ ˊ ɳiā —— 丢人
 丧德 saŋˊ ˊ tɕi —— 有辱品行
 细毛神 siˊ ˊ mo ˊ ʃəŋ —— 怪吝鬼
 齜鄙 ˊ səi ˊ p'i (可加“甲甲子”)

忌口 tci° k'ou ——吃素
 戏楼 ci° lou
 台子 t'æ. ts| ——临时搭的舞台
 出身子 ts' l. c. sɛŋ. ts| ——演员出台
 唱乱弹 tʃ' aŋ° luã° t'ã ——徒歌
 自乐班 ts' l° l. c. pã ——群众自己组织起
 来清唱地方戏的班子
 小戏° si. c. ——影子戏

灯影子 c. tɛŋ. n. iŋ. ts|
 柶猴子° tʃou. xou. ts| ——木偶戏
 骨卢子 c. ku. lu. ts| ——赌徒
 掷色(骰)子 c. tʃl. c. səi. ts| ——掷色看点
 以赌钱

拉宝 c. la. pɔ ——揭开宝盒看点以赌钱
 打麻将° ta. ma. tsiŋ° ——一名义麻雀
 掀花花子 c. ciã° xua. xua. ts|
 游湖 c. iu. xu
 打扑克° ta. p' u. k' ai
 推牌九 c. t' ui. p' æ° tciu ——用骨牌看点
 数以赌钱

戏本子 ci° pɛŋ. ts| ——唱本
 戏耍子 ci° ʃa. ts| ——作玩儿
 耍活子° ʃa. xuo. ts| ——玩具
 西湖景 c. si. xu° tciŋ ——拉洋片
 哈哈笑° xa. xa. si° ——叮咛子
 兽脸子 ʃou° liã. ts| ——面具
 挂娃娃 kua° ua. ua ——泥塑的挂在墙上
 的半立体的人物玩具

风火轮 c. fɛŋ. xuo. luŋ ——风车
 靡靡子° mi. mi. ts| ——口哨儿
 藏毛猴 c. ts' aŋ° mɔ. mɔ. xou ——捉迷藏
 翻交交 c. fã° tciɔ. tciɔ ——线戏

亲属 家庭

老的° l. c. ti ——尊长
 老家家° l. c. tciã. tciã (不庄重)
 公婆 c. kuŋ. p' o ——儿媳称公爹和婆母
 公婆家 c. kuŋ. p' o. ia ——丈夫的家, 对娘家
 而言

阿公 c. a. kuŋ ——公爹
 阿家 c. a. tciã ——婆母
 老辈子° l. c. pɛi. ts| ——泛指同族的长辈
 巴爷° pa. ie ——曾祖父
 巴婆° pa. p' o ——曾祖母
 大大 ta° ta ——伯母
 新娘 c. siŋ. n. iã° ——排行最小的婶母
 先后 siã° xou ——妯娌
 (大) 姐姐 (ta°)° tsiã. tsiã ——(大) 姑娘
 姚婆 c. i. c. p' o ——后娘
 一父两娘 c. i fu° liãŋ. n. iãŋ ——异母兄弟
 隔山弟兄 c. kɛi. sã ti° c. yŋ ——异父同母
 弟兄
 奶干儿(女)° lɛ. kã. ɛr (° n. e. y) ——最小
 子女

老女子 c. l. c. n. e. y. ts| ——老处女
 老女嫫 c. l. c. n. e. y. tci. ye ——处女坟
 当家子° taŋ. tciã. ts| ——同姓的人
 本家子° pɛŋ. tciã. ts| ——同族的人
 老阿婆° l. c. a. p' o ——老太婆
 当家人 c. taŋ. tciã. z. ɛŋ ——弟称大哥
 当家人婆娘 c. taŋ. tciã. z. ɛŋ. p' o. n. iãŋ
 ——当家人之妻

单膀子 c. tã. paŋ. ts| ——无兄弟的人
 独家子 c. t' u. tciã. ts| ——无邻居的人家
 家搭子 c. tciã. ta. ts| ——家庭成员
 窝子班里 c. uo. ts| c. pã. li ——小团体内
 先房的° siã. faŋ. ti ——前妻生的子女
 另家 liŋ° tciã ——分居
 另干 c. liŋ° kã ——分家或断绝关系, 或把一
 件事做完, 或把器物弄坏等

家舍 c. tciã. ʃɔ ——家庭
 绝门子 c. tciye° mɛŋ. ts| ——绝后
 绝业 c. tciye. n. e. ic ——绝户的产业

抽象名词 代词

法程 c. fa. tʃ' ɛŋ ——各种工艺的操作规程
 拿法 c. la. fa ——操作方法
 窍数 tci' i. c. k' uã ——诀窍、捷方

打满 ˊta °mã —— 全部的
 大模儿 ta °mu ·ar —— 大概
 掂检 ˊtiã °tseiã —— 自己估量, 有些分寸
 田步 ˊt'ia °p'u —— 地步, 达到的程度
 路道 lu °tɔ —— 门路
 捷经 ˊt'ie tseiŋ° —— 抄小路、绝招儿
 斤称 ˊtseiŋ °tɕ'əŋ —— 分量、程度
 望想 uaŋ° °siaŋ —— 希望、想头、盼头
 支销 ˊtsɿ °sio —— 金钱开支
 这搭 ˊtɕɿ °ta —— 这里
 唔搭 ˊu° ta —— 那里
 阿搭 ˊa °ta —— 哪里
 哪搭 ˊla °ta
 搭里 ˊta ·li —— 哪里, 何地
 各到处 ˊkə tɔ° °tɕ'ɿ —— 到处
 各到各处 ˊkə tɔ° °kə °tɕ'ɿ
 是到处 sɿ °tɔ° °tɕ'ɿ
 老远里 ˊlɔ° yã °li —— 远处
 眼面前 °nɛ iã °miã °ts'ia —— 近处
 当中里 ˊtaŋ °tɕ'əŋ ·li —— 中央
 动词 形容词 副词等
 把作 °pa °tsuo —— 受作难
 歪 ˊpo —— “不要”的合音
 打变工 ˊta p'ia °kuŋ —— 以工换工
 (“变”念“骗”)
 巴 ˊpia —— 粘贴
 谋(定子) ˊmɔi (tiŋ° ·tsɿ) —— 想
 接弥 ˊtsie °mi —— 连接
 分(念去声) ˊfəŋ° —— 分了一窝蜂
 铸 tɔ° —— 镕铸金属
 斗 tou° —— 连到一处
 逗 tou° —— 用手揣摸
 滴 ˊtie —— ~雨点子
 饿 ˊtie —— 胡乱地吃
 刁 ˊtio —— 抢; 打着吃, ~着喝
 丢 ˊtiu —— 保存; ~下(ˊxa) 歪吃
 颠 ˊtiã —— ~断 t'uã (摔成两段)
 丁 ˊtiŋ —— ~开(错开), ~车(撞车)

打 tiŋ° —— 打; 拿槌头子~
 断 ① tuã° —— 赶走、驱逐、审判; ~官司
 ② t'uã° —— ~弦子, 揪~
 抬 ˊt'æ —— ~惜(留下不用)
 透 t'ou° —— 用水再洗一次
 弹嫌 ˊtã °peiã —— 找毛病
 调 ˊt'io —— ~换, ~个过儿
 拖 ˊt'uo —— 手~手
 动弹 t'uŋ° °t'ã —— 活动、行动
 立 ˊli —— 立下 ˊxa (临时寄宿)
 撩乱 ˊliɔ° luã —— 提倡的贬义词
 落己 ˊluo °tɕi —— 中饱、干没
 觑 tsɿ° —— 用秤称
 就已 tsiu° °i —— 完成、作好
 总当 °tsuo taŋ° —— 一直认为、老以为
 散伙 sã° °xuo —— (人或东西)散了
 着祸 ˊtɕɔ °xuo —— (“着”念阴平, ˊtɕɔ,
 “照”)
 绰 ˊtɕ'uo —— 扫; ~脚地
 射 ɕɿ° —— 液体等喷射出来
 折损 ˊɕɕə° suŋ —— 折耗
 揉搓 ˊzɿa °ts'uo —— 用手揉搓
 引诱 ˊiŋ °liu —— (“诱”变读“溜”)
 讹鼓 ˊŋə° ku —— 敲诈人
 甸匝 ˊk'ə tsa —— 使其密接
 邀 ˊŋɔ —— 费时间
 行 ˊxəŋ —— 牛~马不曳, ~不动
 和 ˊxuo —— ~绳, ~线
 和 xuo° —— ~得高, 一下~起来啦
 牙开 ˊia °kæ —— 门~一点缝子, ~锅板
 闾开 ˊio °kæ —— 分成几段
 右住 iu° °tɕ'ɿ —— 从旁扶持
 衍出来 °iã °tɕ'ɿ °læ —— 液体溢出
 汤漾啦 ˊt'əŋ iaŋ° °lia —— 汤流出
 (屁下) 撮进去 ˊuɔi °tsiŋ ·tɕi
 辍学 tɕ'ã °ɕyo —— 停学或退学
 败 p'ã° —— 药、茶、醋等浓度降低
 泼 ˊp'o —— 干活能卖力; ~诚

疲磨 ㄉ p' i ° mo —— 疲沓, 浪费时日, 不起劲

大约摸 ta ° yo ° mo —— 约略估计

么些 mo ° sie —— 多; 那~

端 ㄉ tuā —— 正的, 直的; ~ 往前走

(饭)甜 (fā °) ㄉ t' iā —— 味淡; ~ 吗重?

来得 ㄉ lā ° tei —— 能干

奈奈何 lā ° lā ° xuo ° xuo —— 刚刚够

难挖 ㄉ lā ° ua —— 对人不满时, 说他~

(鬼得)掏镪啦 ㄉ t' o t a ŋ ° lia —— 偷鸡不成
蚀了米

纸没 ° tsɿ ° mo —— 不花代价, 白吃白占

糟糟 ㄉ tsɿ ° tsɿ —— 朽烂

窄狭 ㄉ tsɿ ° t s e' iā —— 窄小, 狭小, 不舒爽

瓷 ㄉ ts' ɿ —— ~ 实, 不虚泛; 馍馍~ 着哩

乍 ts' a ° —— 忽然; ~ 冷, ~ 经~ 见

细 si ° —— 俭~

己 ° t s e i —— 亲~, ~ 长

紧 ° t s i ŋ —— ~ 涩(家境拮据)

歎合 t s e' iā ° xuo —— 舒服、合式

斃 ㄉ t s e' i —— 距离得近, 不便活动

碎 sui ° —— 体积小的、年少的

严窝 ㄉ n e' iā ° uo —— 严密

枵 ㄉ e' i o —— 不结实、不踏实

陈茬 ㄉ t s e' a ŋ ㄉ t s' a —— 未洗过的碗、锅等

遭 ㄉ e' β ā —— 脊背、房檐等垂弯下来

瞎 ㄉ xa —— 坏的、不好的

闲 ㄉ xā —— 说~ 话、~ 转哩, ~ 天

划着哩 ㄉ uā ° i o · li —— 坏的、不能用的

房房乍乍 ㄉ n e' iā · n e' iā ° t s' a ° t s' a —— 不整齐

瞎帐 ㄉ xa ㄉ t s a ŋ —— 无偿的、不花代价的

没了 ㄉ mo ° li o —— 否则

非离 ㄉ f e i li ° —— 必须、一定要

单故儿 ㄉ tā ku ° a r —— 故意

的的地 ㄉ t i ti ° t i —— 专意的

迭 ㄉ tie —— 也许、或者

端的 ㄉ tuā · ti —— 正碰上、恰好

太得呀 t' a ° t a i · iā —— 过分的

落个 ㄉ luo ° k a —— 只得

砣得很 ° t s' a ŋ · ti ° x a ŋ —— 顶厉害

鄙鄙儿地 ㄉ e' i e' i · a r · ti —— 疲倦到极点

险忽儿 ° e' iā xu ° a r —— 几乎、就要

长短 ㄉ t s e' a ŋ ° tuā —— 横竖、索性

高低 ㄉ k o · ti

现成成 ㄉ e' iā ° t s e' a ŋ ㄉ t s e' a ŋ —— 现实的

首重 ° β ou t s e' a ŋ ° —— 首先是

关总 ㄉ kuā ° t s u ŋ —— 总之

或管 ㄉ xui ° kuā —— 不管

一老 ㄉ i ° l o —— 一直

再的 tsæ ° ti —— 余下的、其他的、别的

残的 ㄉ t s' a · ti

信是 si ŋ ° s l —— 所有的、凡是

信啥 si ŋ ° β a

咋 ㄉ t s a —— 什么、怎么

啥 β a ° —— 什么

哏 ° kuæ —— 那个

哏 ° u a i —— 那个

各家 ㄉ k a · iā —— 自己

逮 tai ° —— 连词, 和; 你~ 谁来的

叫(教) ㄉ t o —— 介词, 让、叫、派

合 ㄉ k a —— 名量词, 一升的十分之一

这干(人) ° t s e' i · k ā —— 一伙人

家 ㄉ iā —— 婆娘~, 老汉~, 王天娃~ 的
妻

拨子 ㄉ p' o · t s l —— 头(二、三...)~ 辣子

绽 ts' a ° —— 头(二...败)~ 药

附合音字

歪 ㄉ p o —— 不要; 你再~ 说了

窸窣子 ° mā ° mā · t s l —— 小儿用木制小碗
引申为小碗

比乎 ° p i ㄉ p o —— 比不上, 指人或事之间
不能比较

星 ° t s a ŋ —— 早晨

龛 ° n e' iā —— 指第三者, 对话中用

下 ° k a —— 短时间的动作; 走~, 尝~

騞 ㄉ s i e —— 表示动作开始或进行的时
点; 你走~ 给我说下

第三章 语法特点举要

人称代词

人称代词各身的多数和所有格，汉字字形和单数相同，但口语中凭不同的声调来区别意义。

人 称	单 数 所 有 格 念上声	多 数 主、宾 格 念阴平声
第一身 我的	ˊŋə·ti 我的书在这搭哩	ˊŋə·ti 我的班十五个人都来了
第二身 你的	ˊŋi·ti 你的书就在这搭么	ˊŋi·ti 你的班上咋来十个人
第三身 他的	ˊt'a·ti 他的书还不知道在阿搭哩	ˊt'a·ti 他的班连一个也没来

“咱的”_ˊt'a·ti 原为第一身多数包含式，用为第一身多数所有格时，后加“的”，念_ˊt'a·ti_ˊti。

“了”和“啦”

动词词尾和句尾有“了”和“啦”两个助词。一般说，书面用“了”，口语用“啦”。“了”念轻声·li₅。跟动词“了结”、形容词“明了”的写法和声韵都相同，并不像普通话的词尾“了”念 l₅。

另有一个口语语气词“啦”，念·lia，借用“啦”la 字表音，用法如：

1. 表动作已完成 我把信写起啦！ 他吃了饭啦！
2. 表示条件 人先_ˊsiā（前此已经）走啦，你还候啥哩？
夜黑了（昨晚），我看了戏就出来啦，再没见谁。
3. 表列举 见了你哥啦，你嫂子啦，还有谁啦，都要问候哩！
会上的叫电影啦，秦腔啦，马戏啦，样样多得很。
4. 表希望 明日_ˊar 该咱的班劳动啦。他回去了几天啦，该来得啦！
5. 表变化 （雨）下开啦。不下啦，爷婆（太阳）也 a² 出来啦，今日一下（忽然）给热啦！ 名字，他早就会写啦！

从例句可以看清“了”和“啦”的用法不同，不能代替。

词尾“里开” ɿli ɿk'æ 表强调

词尾“里开” ɿli ɿk'æ 可用于名词、代词和形容词（加“的”）后作主语、宾语，表强调，直陈句、疑问句都能用。

一般式 来的唾客是谁？唾是张有才。

强调式 来的唾客是谁里开？咁是张有才里开，你还认不得吗？

“侬” ɿnəia

“侬” ɿnəia 原义为“他人”或“那个人”，如“客来啦吗？侬没来咯° kə”。可是用在指人名词（不能用在指物名词之前）或代词（包括人称、指示、疑问等代词）之前，只是强调是“这个（人或事、物）”，就不指“他”了。

第一身 这两日 ɿər [你的身体] 看好着 ɿb 哩么？

侬我还 ɿxa 罢啦，天天早上 °tsaŋ 还锻炼哩。

第二身 侬你的 ɿnəi . ti (你们) 当教员的看得 ɿti 起 °tə'ic，还要过个教师节哩。

第三身 侬他娘 ɿnəia° 也愿意他两个结婚。

侬唾事这歇子（这一次）就算办 p'ã 成啦！

侬谁还不知道啲 ɿlaŋ？你还哄我哩吗！

用在主语后边的“侬”，就是把主语重复一次，跟主语是同位，大多用于第三身，如“他娘侬先同意啦”。

“得” ɿtəi 和“得” ɿti

1. 助动词“得”念 ɿtəi，跟普通话的“得”°təi 同音不同调，用法也相同。例如：

时节不早啦，得 ɿtəi 走啦。（或“走得啦”）单音行动动词 + “得” ɿtəi，否定式 + “不”，吃（喝、看、用、闻……）得，吃不得。吃得°了，吃不°了。（门）开得开，开不开。

2. 助词“得” ɿti，相当普通话的“的” ɿtə，用来连接程度或结果补语。例如：

你说得 ɿti 轻省？你去做下 ɿka 子就知道不好办哩！

我忙得 ɿti 八把手挖哩，你还说啥哩！

实行了夏时制，时节不早啦，你话说得 ɿti 多了，赶紧睡吧！

雨下得 ɿti 太小，早象还没解除啊！

带“人”尾的形容词

动词加上“人”尾，（不知汉字，借“人”表音）变成形容词，用来表示感觉。有相当数量，略举几例。

咬人 °nɛ iɔ · zəŋ 皮肤发痒
挤匪人 °t i ɛ tsa · zəŋ 拥挤得慌
弹人 tā° · zəŋ 车马震动得难受
绑人 °paŋ · zəŋ 衣服太紧，有碍活动，
这些感觉都是令人不快的。

吵人 °ts'ɔ · zəŋ 噪音聒耳
熏人 ɛyŋ · zəŋ 臭气扑鼻
烤人 °tɕ'ɣŋ · zəŋ 热得闷人得难受
死人 °sɿ · zəŋ 懒得行动

卷二十六

人 物

本县是西周发祥地，自古多风流人物，近现代又多革命志士，英杰辈出。

本志设传略、事略、名录、人物表四章，将历代有益于人类进步事业的本籍和在本县工作过的外籍著名人士，分别予以记述，以志不忘，并用以教育今人和后人。对于历史上坏得出名的恶人劣迹，也择录一二，以儆效尤。

本志辑录不同时代各类人物 398 人，其中，入《传略》、《事略》者 70 人，入《名录》者 126 人，入《人物表》者 202 人。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以待后人补遗。

第一章 传 略

古公亶父（周太王）

古公亶父，周部族的领袖，周王朝的奠基人。

周的始祖后稷，十数代传至公刘，迁居于豳。公刘九传至古公亶父。商小乙二十六年，古公亶父率姬姓周氏族二千乘，循漆水逾梁山来到岐山（箭括岭）下的周原。豳和其它地方的自由民，视古公为仁人，扶老携幼皆来归附。

古公亶父率众在周原建邦立国，三月成城郭，一年成邑，三年成都，并改革戎狄旧俗，设立官司；采用助耕制，开垦荒地，发展农业；定国号为周，粗具国家雏形。“民皆歌乐之，颂其德”（《史记·周本纪》）。周文王称圣以后，追尊古公亶父为“太王”。

季 历

季历（武丁四十一年～文丁十一年），即王季，古公亶父少子。

祖甲二十八年，古公亶父逝世，季历嗣位。他修古公遗道，笃于行义；与商贵族通婚，

积极吸收商文化，促进周部族社会的发展，壮大周的力量。

武乙三十四年，季历朝拜商王。因他屡立战功，商王武乙赐其地 30 里、玉 10 车、马 10 匹。三十五年，季历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文丁四年又率兵打败了余无部落，商王任命其为牧师（官职名），成为西方诸侯之长。在商的支持下，季历又先后征伐始呼之戎、翳徒之戎。伐翳徒之戎时，获三大夫，大胜，向商献捷，商王文丁封季历为伯侯。季历击退来自西北游牧部落的威胁，巩固了周在渭水中游的统治，许多诸侯前来归顺，使周成为商朝西方一个强大的方国。

周的强大引起了商的不安，商王文丁为遏制周族势力，于十一年杀季历。

姬 昌（周文王）

姬昌（祖甲二十八年～帝辛二十年），季历子，周族领袖、政治家，在位 50 年。

季历死，姬昌继承西伯侯位，是为周文王。帝乙二年文王出兵伐商，未捷，复又事商。他勤理国政，遵后稷、公刘之业，守古公、王季之法，笃仁敬老，慈幼礼贤，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等皆来归附。他施行裕民政治，重视农业生产，让庶民助耕公田，为国家服各种劳役，纳九分之一的租税，渐有蓄积。文王曾着庶民衣装到田间劳作，考察农夫辛劳。他又公布“罪人不孥”（不犯罪人的家属籍没为奴隶）、“有亡荒阅”（逃亡的奴隶必须找回来）的法令。

在治理内政的同时，文王还调解虞（山西平陆）、芮（陕西大荔）之间矛盾，争取其归服。帝乙二十四年，他又拒昆夷，征伐西北獫狁部落。不久，又东征黎（今山西黎城）、邶（今河南沁阳），直到了商的王畿。帝辛十一年，纣杀九侯、鄂侯二公，文王对此愤懑不平，纣囚他于羑里（今河南汤阴北），太颠、闳夭等献美女、奇物、善马给纣王，帝辛十三年，姬昌获释。同年文王向纣王献洛西之地，请求免除酷刑，得到纣王允许。帝辛十五年，文王得尚（姜太公），立为师。帝辛十九年，文王灭崇国（今陕西户县），迁都于丰（今长安县西南，沔河以西），创立了观察天象的灵台，又扩充势力到长江、汉水、汝水流域，教化当地土族，三分天下周族已有其二。帝辛二十年，文王卒，年 90 岁。

姬 发（周武王）

姬发（商帝乙二十三年～武王七年），即周武王，文王次子，西周王朝的建立者。

武王嗣位后，迁都于镐（今陕西长安县），准备伐商，以姜尚为师，周公旦为辅佐。帝辛三十一年在孟津（今河南孟县南）大会诸侯，检阅军队，进行伐商演习。帝辛三十二年，联合庸、蜀、羌、微、卢、濮等方面部落，率兵车 300 辆，虎贲（近卫军）3000 人，甲士 45000 人，渡孟津，誓师伐商，与商纣军队大战于牧野（今河南汲县北）。商兵倒戈，纣王大败，逃奔鹿台自焚而死。周武王率军占领商都，建立西周王朝。

入殷后，武王平反冤狱，表彰贤臣，散发钱财，收揽人心，对投诚的微子复其位，并册商纣之子武庚于殷，让他统领原殷王畿一带的殷遗民，以殷治殷。同时，封其弟管叔、霍叔、蔡叔于殷，监视武庚，史称“三监”。立微法，建都于镐。在位 7 年，病逝。

姬 旦（周公）

姬旦（？～成王十一年），亦称叔旦，因采邑在周（今本县东北部），故称周公。文王子，武王同母弟。西周初年的政治家。

周公旦运筹帷幄，足智多谋。武王伐商，周公随军辅佐，为武王起草誓师词《牧誓》。

灭商后，他主张对殷遗民实行武力监视、笼络安抚和分化瓦解，被武王采纳，为巩固新兴的周朝政权赢得了时间。

武王去世，成王即位，周公摄政视事，辅佐成王率军东征，平定“三叔”及武庚和东方诸部族的反叛；继续分封诸侯，并营建洛邑（今河南洛阳）作为东都。周的势力伸张到黄河下游，南及淮河流域。他“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起以待士”（《纲鉴易知录》），选贤任能，振兴成周，制定贡赋法三个原则：施恩惠要厚，用民力要平，收租税要轻。扩大裕民政治施行地区。

周公摄政7年，归政成王，集中精力，依据周国原有制度，参酌殷礼，制礼作乐，建立典章、官职制度。他又主张“明德慎罚”，以缓和阶级矛盾。周公政治上的作为，为“成康之治”奠定了基础。

成王十一年，周公卒，其言论收于《尚书》的《大诰》、《多士》、《无逸》、《立政》等篇。

姬 奭（召公）

姬奭（？～康王二十六年），一作邵公、召康公，周代燕国的始祖，文王子，采邑在召（今县城西南），故称召公或召伯。

文王晚年，召公曾奉命出使，遵照文王的睦邻政策，去南国（分布在江汉流域各诸侯国）宣扬文王的德政，揭露殷纣的苛政暴行，争取人心，结交盟国，扩大了周在南国的影响，加强了周同南国众诸侯的友好合作关系，为武王灭商创造了有利条件。他又参与了武王克商、成王东征和营筑洛邑等活动，均有功绩。

成王即位至康王初年，召公一直独任大保（为国君辅弼之官），精心辅弼国君，德高望重，以至人们用大保作为对他的习惯称谓。他治理封地，深得民心，常视察乡里，就地处理案件，教育人民，他多次听断案件于岐山县西南甘棠树下。周成王十三年，召公陪同周成王游历卷阿（今周公庙）。康王二十六年，召公逝世，当地臣民思念他为政仁慈，留甘棠树并作诗歌颂。召公言论见于《尚书·召诰》。

蹇 叔

蹇叔，雍州蹇家沟（今五丈原镇蹇家沟）人。春秋时秦穆公丞相。曾游历于列国，与百里奚结为相知。秦穆公五年（前655）冬，由秦国五羖大夫百里奚推荐，蹇叔被穆公以厚礼从宋国聘回，拜为上大夫。他呕心沥血协理国政，为秦向东西方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穆公三十二年（前628）冬，穆公欲袭郑国，蹇叔以理劝阻未果，次年秦军整装待发之际，蹇叔向孟明视等将哭道：“我能见秦军出征，但再也见不到你们回来了。”穆公斥责蹇叔：“你懂得什么？假若你中寿死去，墓上的树都快长到两人合抱那么粗了。”蹇叔见难劝阻秦军出征，便哭着对其子西乞术、白乙丙说：“你们会败在殽这个地方呀！”（殽，山名，在今河南洛宁县西北，地势极险。）不久，秦军果然在殽全军覆没，三将被晋所俘。

秦穆公三十六年（前624），在一次群臣齐集的庭堂上，穆公作《秦誓》，自责不听蹇叔之谋而丧师辱国的过失，后载于《尚书》。蹇家沟曾建有蹇叔祠。

李 淳 风

李淳风（602～670），岐州雍人（今岐山县风鸣镇李家道人）。祖籍山西太原。父亲李播，曾任隋高唐尉，颇有才华，精通文学，且知天文、晓地理。李淳风受其熏陶，自幼好学勤勉，博览诸子百家，对于天文、历学、算学、农学、阴阳学等极有兴趣，苦钻不辍，渐趋精通。

唐贞观元年（627），25岁的李淳风上书，对著名道士员外散骑郎傅仁均所著的《戊寅元历》提出18条意见，引起时人重视。太宗采纳他的7条意见，授他将仕郎，入太史局供职。

他在此学习和研究天文、历法、算学以及天象仪器，颇有所得。不久向唐太宗上疏，建议改制浑天仪，太宗欣然同意。于贞观七年（633），终于制成新浑仪，即铜铸浑天黄道仪。将古代的两重浑仪改为三重，最外为六合仪，中间是三辰仪，最内系四游仪。在此之前的浑天仪，只相当于四游仪及六合仪两个层次。此仪黄道经纬、赤道经纬、地平经纬均可测定，时称极妙。太宗以功加授李淳风为承务郎，令其将浑仪置于凝晖阁。他在研制浑仪过程中，研究了古代浑仪的发展与特点，写成《法象志》七卷，评论了前代浑仪得失之差。

贞观十五年（641），李淳风官至太常博士，十八年官至太史丞。撰写《晋书》时，他写的《天文》、《律历》、《五行》三志，总结前人研究成果，尤为精微。二十二年（648），被任命为太史令。显庆元年（656）封昌乐县男，又与国子算学博士梁述、太学助教王真儒等受诏审定并注释《十部算经》，颁行于国子监。这部算经是世界上最早的算学教材，在中国、日本和朝鲜的学校中沿用多年，且是考核技术官吏的一部重要书籍。闻名中外的计算球体体积的“祖恒定律”就是李淳风注释《九章算术》时，介绍传播开的。

唐高宗麟德二年（665），李淳风根据近40年的观测、推算，认为傅仁均的《戊寅元历》漏洞百出，要求废除，另造新历，得到唐高宗的支持。他根据隋代天文学家刘焯的《皇极历》，并有所损益，借鉴其先进的计算方法完成新历，并很快应用，称作《麟德历》，并传入新罗（今朝鲜）。又经过长期观察树木被风吹动的状态，在其所著的《乙巳占》中，将风划分为八级，是世界上给风划等级最早的人。咸亨元年（670），李淳风卒。

李淳风一生著述颇丰，除前所述外，还有《乙巳占》、《皇极历》一卷、《悬镜》十卷、《文史博要》、《典章文物志》、《秘阁录》十几部，并对《齐民要术》、《本草》等几十部书籍进行过校注。明代杨维桢在其所作的《说郭序》中指出：“古今知天文历数者，应首推李淳风和僧一行。”其子李谚、孙李仙宗，均任过太史令。四世长于天文历算，三代官拜太史令，闻达于世。

张 知 睿

张知睿，字匪躬，唐人，祖籍幽州（今河北北部和辽宁南部一带）方城，知睿时迁岐。知睿明经科出身，通晓吏治，清高狷介有操守，朝廷高级官员争相延纳。曾任过十一州刺史，因治理有方，武后曾下诏慰问。唐嗣圣元年（684），武则天废李显，让其居于房州，严密防范。是时知睿为房州刺史，待显甚厚。神龙元年（705），李显复位，即擢知睿左卫将军，加云麾将军，范阳郡公。后历东都副留守、左右羽林大将军、华州刺史、大理寺卿。知睿廉洁奉公，喜用贤才，权贵不避，馈赠不受，请托不从，对无才能而居官位者，视之若仇。他经常告诫子孙，无学问不要为官求仕，以免害人害己。唐开元时卒，终年80岁。

和 逢 尧

和逢尧，唐代岐州岐山（今岐山县）人。出身寒微，生性诙谐，长于辞令。少年时即怀报国之志。武则天垂拱元年（685），赴长安，自言要辅佐君王，治理国家，遭到有司斥责，被流放黔州（今四川彭水县）十多年。后赴京中进士第，擢监察御史。

唐景云二年（711），突厥可汗默啜派人求亲，睿宗许以金山公主下嫁，赐以金缕鞍具，加封和逢尧为御史中丞摄鸿胪卿出使突厥报命。和逢尧率使臣来到突厥建牙之地，可汗近臣

颉利驰马而至，言道：“唐天子诏送金缕鞍具，实则银胎涂金之物，如此作假，公主想必是假冒，你这使臣不可信任，请退还信物，罢和亲之事。”说罢掉头而去，唐使一行均被惊呆，唯逢尧愤然作色，大声喝道：“我乃大国使臣，你竟不听一言而走，岂能如此无理！”即令左右策马追回颉利，说：“默啜再三求亲，唐皇始许公主下嫁，派本官特来报命。汉人习俗，因爱重女婿才赠以鞍具，是取平安长久之意，岂有以金银论真假贵贱之说。可汗贪金轻银，必非重人贵信，请问和亲诚意何在？”默啜可汗听报，惊奇和逢尧胆略，急令设宴以礼相迎。和逢尧又对默啜可汗说：“唐天子曾为单于都护，今愿与可汗重通旧好。突厥虽复一统，但诸部并未心服，可汗当依顺大唐，向风慕义，受封爵，著冠冕，以取诸藩敬服。如若妄动干戈，招致大兵压境，势必重蹈先祖颉利可汗覆国之辙，请三思而为之！”默啜可汗慑服。他遵照和逢尧的指教，敛发裹头，身穿紫袍，向南再拜称臣。和逢尧回归，满朝称贺，睿宗重加赏赐，拜之为户部侍郎。

开元元年（713），唐玄宗诛杀阴谋夺权的太平公主及重要党徒，和逢尧因附丽太平公主被贬职为朗州（今湖南常德）司马，后转任柘州（今四川松潘一带）刺史，不久卒于任。

元 载

元载（？～777），字公辅，唐时凤翔府岐山（今岐山县）人。肃宗、代宗时任宰相。

元载幼时，父死母孀，家境贫寒。但其聪慧好学，酷爱文史，博览百家，精于道学。

天宝元年（742），诏选精通庄、老、文、列之学的人。元载因其成绩优异，补为邠州新平尉，旋即升为大理评事。天宝四年（745），转任判官、大理司直等。至德元年（756），官至祠部员外郎，后升为洪州刺史。至德二年（757）入京，迁度支郎中，以善奏对，长于察颜观色，讨得肃宗欢心。宝应元年（762），被委以租庸使，到江、淮一带，追征天宝末年以来积欠的八年租庸调。见到有粟帛的，强取其半，甚或十取八九，致使百姓大量逃向山林薮泽。元载旋加御史中丞职。同年五月，迁户部侍郎、度支使并诸道转运使，执掌国家财政。又附丽于李辅国，遂被拜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度支转运使，行使宰相职权。

代宗即位，佞臣李辅国荐元载。元载一意迎合代宗，旋升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银青光禄大夫，封许昌县子。李辅国被杀，元载加任天下元帅行军司马。用金帛买通内侍董秀和主书卓英倩等，刺探密旨，窥测圣上心意，诸事投合圣心，博得代宗宠信。代宗重佛，元载即说：“安禄山、史思明被儿子杀死，回纥、吐蕃不战而退，都是国家福业深厚，佛菩萨保佑的缘故。”使代宗愈益笃信而大造佛寺。此后回纥、吐蕃经常入侵，便令众僧讲《仁王护国经》，意在御敌。大历五年（770），他与代宗密谋，诛杀宦官鱼朝恩，旋又兼任度支使。

元载握有重权，官由贿成，有“天下官爵，大者出元载，小者自倩、荣。四方贡货以求官者，道路相属，靡不称遂而去，……”（《旧唐书》一百一十九卷）。忠良之士，皆被排挤。朝野上下，道路以目，皆不敢言。上封人李少良，将元载行为上表密奏于代宗，不慎泄露，李少良等数人终被处死。故宰相李揆，为元载所忌，略施小计，使李二十年流落丐食江湖间。

元载又在京为己建造南北二甲第，室宇宏丽，冠绝当时，仅庄田数十区，婢仆百余人，名姝、异乐禁中无者有之。其子恃其威势，凶狠暴戾，为虐乡里。

元载威势，使代宗恐惧，于大历十二年（777）三月赐死（又一说被杀）。籍没家产，仅胡椒存有八百石。元载著有文集十卷。

郭宗舜

郭宗舜，明代岐山人，刚直有胆略。涉猎书史，切于民瘼。曾用诗劝谏岐山县令。明英宗下令举国求策，郭宗舜连书十件事，伏阙上书，未见回复。他又将所议改编成诗，终被英宗采纳和推行。郭宗舜任郭县巡检时，御史杨纲夜过郭县，他如法盘查，杨纲大怒，弹劾宗舜轻侮大臣。宗舜上章辩解，受英宗赞赏。正统十四年（1449）后，迁都督金事。

李俊

李俊，字子英，明代岐山人。独子，早年丧父。及长，以打柴采拾供养孀母，抽空苦学。成化五年（1469）中进士，出任吏部都给事中。他刚直敢言，每每弹劾贪官恶吏。宪宗以其考察有功升为太常寺丞，曾备棺冒死上谏，胆略为人所赞。后出任湖广布政使参议。弘治年间出任山西参政。治理有方，廉洁无求，所到之处，民众拥戴。归乡之时，箱无分文，只有随身物品而已。

杨武

杨武，字宗文，明代岐山向阳村人。弘治九年（1496）进士，出任山东淄川县知县。除恶理冤，肃清盗贼，积粟赈贫，兴办学校，督促耕种，又利用淄河，修渠灌田。后迁河南道监察御史。正德初，以监察御史管理顺天诸郡县时，值刘谨专朝政，要迁升顺天境内一吏，杨见其才能平庸终不举其职。后杨武任大理寺左寺丞，勘视大同边务时，弹劾屯田不均，军役耗损诸弊政，不宽免，不留情，因功超迁左佥都御史。后被派巡抚宣府一带，事毕乞归居家。他高才多学，擅长和爱好晋代书法，工诗文，多藏有文集、法帖。曾为明正德《凤翔府志》作序，卒后葬于帖家河东南。

徐衡

徐衡，字大经，明代岐山仓颉庙人。族兄徐仁病危之际，交给他百金让抚养遗孤。他历尽艰辛，供养侄儿长大成人，如数将原金交还侄儿。嘉靖十九年（1540）应试中举，出任高唐州（今山东高唐县一带）知州，清廉正直。境内发生灾荒，他拿出自己的俸金赈济饥民。漕河汛期水量激增，航运多被阻隔。徐衡率民众挖渠分洪，夜晚就睡在河边，逾三月，直到漕运通航。后接任应州（今山西应县一带）知州，时蒙古俺达汗一部围应州，他守御有方，退敌而保全城池。他勤谨处理民事政务，因劳致疾，辞职归家。乡人中因丧事、患病等告贷无门者，他送给银钱，以资费用。著有《奥山诗意》，并参与编修嘉靖《岐山县志》。

韩廷芳

韩廷芳，山西洪洞人。明成化、正德年间户部尚书韩文之从孙。嘉靖三十八年（1559）任岐山知县，勤政爱民，政绩斐然。他认识到县志可瘳恶彰善，资治存史，遂延揽人才，亲自统领，精心编修《岐山县志》。嘉靖三十九年（1560），他又上书申准，每年春秋两季致祭五丈原诸葛祠，以其功绩昭彰后人。此举一直流传下来，渐次演变为五丈原庙会。同年，丈量全县土地，酌地高下分为五等，以此征粮，民始称平。又加固县城城墙，增筑敌台24座，并在周公庙创建三公书院。次年，卸职离岐。

杨绍程

杨绍程（1549~1617），字儒系，号洛源，明代岐山润德里余家庄人，长于诗文，崇尚气节。万历四年（1576），乡试夺魁。十一年（1583）中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又转河南道监察御史。他刚直不阿，言人所不敢言。巡按云南一带时，对地方官奢侈挥霍，上书弹

劾。后任山西参政，笞逐权要，弹劾贪官。致仕后，修乡中泰伯庙和仲雍祠。著有《馆课宏词诗文集》、《济险桥》等。

梁建廷

梁建廷，明代岐山在城里（今凤鸣镇境内）人。万历四十三年（1615）第三乡魁，四十四年（1616）进士。历任大理寺寺正、四川主考、河南知府、山东袞东副使、川南参议、湖广布政使等职。任大理寺寺正时，平断冤狱，廉明仁恕。后出守河南，为官廉明，曾请旨赐程、邵二贤的后裔为博士。致仕归里后，曾做《重修周公庙记》，载于岐山旧志。

李居一

李居一，字不二、数奇。清代岐山高店里（今五丈原镇境内）人。增生出身，因随清兵一部入蜀作战授为四川巴县知县。他招集散亡，抚恤残疾人员，巴人感激，为立生祠，后转任福建邵武、江南霍山、山东庆云县知县。他主邵时，减徭役，薄赋税；宰霍山，整饬士风、民风，续成前任县志，百姓为其建生祠。康熙八年（1669）任庆云，续修邑志，修建城池。后迁六安州知州、临江府同知、沅州知府、东川知府等职。为东川知府时，吴三桂之乱尚未平息，祸及于此，城邑空虚，黎民流离。居一苦心安抚，勤谨处理政务，以政绩擢任四川川东道道台，未抵任而卒。著有《蜀游草》、《十秋吟》、《青门草》、《池阳集》、《奈园说》等文集。部分作品被收入民国《岐山县志·艺文》。

茹仪凤

茹仪凤，字紫庭，清代宛平（今北京市西南）河内县人，监生出身，工诗文，有胆识。康熙十八年（1679）任岐山知县。当时岐山经兵燹之后，民多流离，田地荒芜过半，一片凋敝，但田赋追收不辍。几任知县亦因此离去。茹仪凤不顾同僚劝告，毅然到任。至岐后他连连上书，奏明岐地苦状，力请蠲免荒田之赋。朝廷终为所动，派部里使者赴岐视察，免荒田1000余顷。岐地士民深为感激，为立生祠。茹仪凤又在斜峪关石头河修建20里长的引水渠道，人称“茹公渠”，灌田3500余亩，并在周公庙创立朝阳书院。康熙二十二年（1683），重修县城儒学署，周、召二公庙及其它倾圮庙宇。二十五年（1686）离岐，后迁甘肃按察使副使等职。

梁星源

梁星源（1789~1852），字石泉，清代岐山县范家营人。幼时聪明好学，其家贫，靠胞兄打柴卖草而供养。后考取邑庠生，受聘教书。嘉庆二十一年（1816）中举，道光六年（1826）大挑为一等。历任广东鹤山、新安知县。初到新安，值广东边境为防范外族入侵，兵差粮差络绎派民，梁星源视民力而勤谨办理，但诸军反以抗差诬告。湖广总督林则徐委查知情，见梁星源日夜巡防，与民共甘苦，甚是赞赏，反责诬告者。星源母亡服阕已毕后，复任新安知县。新安曾有“茶花女失踪”一案，日久未明。经他明查暗访，案明而凶手落网。道光二十年（1840）五月，英国侵略者发动鸦片战争，梁星源亲赴前方，支援抗英将士，身历“弹丸落碗”之险。旋即被两广总督林则徐保调南海知县，新安士民遮道跪留，为其赋诗成帙，后集为《莲城輿诵集》。南海有盗杀境内一茶商全家，定案为茶客因奸杀人。星源到任亲请复审，终获凶犯，茶客沉冤得雪。英军蠢动，境内海盗趁火打劫，星源计捕盗魁，晓以大义，盗魁感激，请命捕清海道盗贼。后对盗魁赦罪优赏。因治理海防得法，擢升为嘉应州知州，未几，改迁顺庆府（今四川南充市）知府，旋复调广东，为南韶道道台。在任遇水灾，捐廉筹赈，督饬救灾，使民无失所。遂又署理广东按察使，秋审时，详察案情，唯恐有

被冤者。道光三十年（1850），迁云南按察使，旋授湖北布政使。咸丰二年（1852）冬，太平军攻打湖北武昌城，他参与堵击太平军，同年腊月初四，城破而亡，时年65岁。

武 澄

武澄，岐山杏园人，清道光二十年（1840）亚元，品行端正，学识广博，善于诗文。道光二十二年（1842），他与凤翔解元郑士范等重修张子（张载）祠；并重新整理《张子全书》，郑去贵州做官，此事遂由武澄独力承担。他在编校《张子全书》时，编纂了我国第一部《张子年谱》，系统地介绍了张载的生平事略。道光二十七年（1847），又将岐令李文瀚所绘《召伯甘棠图》及《甘棠图记》勒石成碑，置于周公庙召公殿前，成为很有价值的岐山乡土文物。此外，还著有《镜州制艺》、《小剑南草》、《藹吉堂诗集》、《饮风集》、《杏村诗集》、《见所未见录》等诗文集。曾在本县凤鸣书院作主讲，岐籍人任主讲由武澄始。

杨 氏

杨氏，清代岐山润德里（今北郭乡境内）人，明监察御史杨绍程三世孙女。18岁出嫁，生有二子。同治元年（1862），凤翔回民起义军东攻岐山，地方团勇和股匪乘机劫掠，复加饥馑，乡人生活极为困顿。这年，杨氏丈夫卒，二子年幼，生计无着。但她矢志抚孤养老，缝纫之余，拾薪拣菜，数十年如一日。对舅姑问饥嘘寒，以礼待之，舅姑去世，以礼葬之，并用心教养二子，后俱入太学，家境也日见富庶。光绪二十六年（1900），岐地大旱，庄稼全部枯死，杨氏将家内数十石麦子散于乡人，麦尽则以它谷继之，救活了不少饥民。杨氏享年84岁而终。

段 维

段维，字纲伯，号用霖，清代岐山凤凰村人。光绪十七年（1891）举人，二十九年（1903）进士。秉赋聪慧，精勤积学，文笔精美，对于法学尤有造诣。历任法部主事、法部员外郎。他将法学运用于办案之中，摒弃残酷刑律，用法仁恕平和，为归安司寇沈家本赏识。在法部办理盗案，详审细察，明察冤狱。甘肃回民马化龙子孙，久陷囹圄，经他建议勘查，冤情冰释，性命得以保全。四川奏报盗案，株连人员过多，他驳令复审，无辜之民得到甄别。对于地方的办赈兴学，修理孔庙，及征集关、陇文献，纂修《陕西通志》，均热心资助，其著述主要有《梅雪堂文集》、《避乱杂吟》、《青门琐记》诸书。

张 镇 岳

张镇岳（1866~1912），清代岐山县杜家庄人。光绪二十年（1894）举人。

张镇岳早年就读于凤鸣书院，后在凤翔府考秀才，名列榜首；秋闱考举，又中“五魁”。他不仅勤奋好学，才华出众，且努力汲取新知识，接受了维新改良思想，常与仁人志士切磋国事，陈述己见，寻求救国拯民的良策。光绪二十一年（1895）四月进京会试，适逢康有为发起“公车上书”之举，他积极响应，毅然在“万言书”上签名，反对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要求清政府“拒和、迁都、练兵、变法”，五月二日书递都察院，请其代转光绪帝。

“公车上书”运动失败，他返籍后以振兴家乡教育、培养后代、宣传维新思想为主旨，办私塾，购致用之书，集好学之士，结合时局，循循善诱，给学生灌输救国拯民的新思想，启发觉悟，培养后进，故张士俊、孟存心、王权中等一批曾留学日本的英才脱颖而出。光绪二十八年（1902），陕西各地官盐局成立，将民盐由光绪初每斤十五六文增至七十文，张镇岳

奔波疾呼，对官盐局的苛诈罪行严辞指责，并参与岐、宝、凤人民反对盐斤加价的斗争。

他又以己之长，乐为乡人效劳。凡城乡求他书写碑、匾、联幛、书信者，他都热情接待，乐为效命，不收酬物。民间大的纠纷，乡亲必请他调解，均能公正解决。遇有官司裁决不公，他不畏权势，亲赴县衙相质，为民伸冤，被誉为“穷人的举人”。乡人曾赠其“德高望重”、“善为解纷”牌匾两块。学生为其立“德教碑”。

王 和

王和（1880~1956），岐山曹家乡鱼龙村人，出生兽医世家，小时读过五年私塾，后随父学兽医。1955年他在高店镇成立中西兽医联合诊所，由长孙任所长，自任医师，群众起名“爷孙站”。后入五丈原畜牧兽医诊所，终生操兽医之业，行医50余年。他根据病畜的毛色、行走和叫声即能诊断畜病，火针、中药兼施，擅长用土单验方，花钱少，治大病，特别是发展了祖传的丝瓜络汤，加减施用，每获奇效，有“手到病除”之誉。五丈原镇一头骡骡患腿疼，久治无效，他采用扎火针之法，一周而愈。曹家乡原星村一牛闭目难睁（混睛虫），他先放四蹄血，扎开天穴，抹旱烟屎，虫随水出而病牛安。

王和行医，不论畜主贫富远近均一视同仁。有时远道而来的病家碰上下雨等坏天气，他就挡人留畜，施药诊治，不取分文。人们赠他“众望贤孚”、“天赐纯古”等四面金字牌匾。1956年农历五月十三日，因病卒于兽医诊所，终年76岁。

王 彦 奎

王彦奎（1881~1944），著名秦腔演员，又名王书，艺名唐娃子，人称“王班长”，岐山怀贤乡（今麦禾营乡）唐家村人。幼时厌读，酷爱戏剧。后离家出走，在汉中投“石娃子班”学戏，经年即能登台。后随戏班赴宝鸡、凤翔、虢镇、岐山等地演出，名噪西府。嗣后在岐境忠庆社、永顺社（高家班）、眉县的华庆社（张家班）搭班。以华庆社为最久。

王彦奎始工小生，后工须生，声技俱佳，文武不挡；唱念做打，出类拔萃；靠把道袍，无不精采，扮相英俊潇洒，威武雄壮，形象生动；唱腔高昂圆润，吐字收声，行腔运调，自然流畅，满宫满调，刚毅有力，收韵紧凑，有“天罡音”之称，其唱腔被誉为西府正宗。表演技艺娴熟，每出戏都有绝招。《伍员逃国》中所扮伍员，出场趟马，马嘶风疾；提袍甩袖，袖姿盈情。真有大将跨座骑，驰骋疆场的风度，有“唐娃子打一鞭喇叭吹炸”之赞誉。《破宁国》中的双枪打出手，技艺娴熟，动作干净洗练；《黄河阵》中的鞭扫灯花，堪称绝技。鞭梢到处，正准舞台两边两盏油灯的灯芯，灯不灭，油不倒，碗不打，刹时整个舞台灯花飞舞，恰似天女散花，有“鞭扫灯花小红拳，西府那个不爱看”之谚。《太和城》中抡麻鞭、打五鬼，技惊四座。其演技为刘毓中所赞赏，曾邀入易俗社，在西安挂牌演出，誉满西京。

他一生先后主演30余本剧目，尤以“四阵三箭”（《黄河阵》、《梅花阵》、《五雷阵》、《万仙阵》；《泗水王带箭》、《周处机带箭》、《赵德胜带箭》）为人们所称道，被称为戏班里的“皇上”。1944年古历九月二十二日，暴病卒，终年63岁。

张 德 明

张德明（1885~1975），著名秦腔演员，又名保祥，岐山县故郡寺人。光绪十六年（1890）随父逃荒要饭，被卖于汉中一家财主。十八年（1892），入汉中府天顺科戏班（娃娃班），历七八年之久，终以较好的成绩出科登台。后返籍，先入兰积良戏班和华庆社（张家班），后进永顺社（高家班）。成为高家戏的台柱子，人称“张班长”。

张德明初习小生，后工道袍须生，终以演衰派老生盛名于坛。他虽目不识丁，但会戏甚多，演出本戏近百本，为观众所称道的拿手戏就有 20 余本。塑造了众多栩栩如生，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所扮《上煤山》中的崇祯王，《回西岐》中的周文王，《辕门斩子》中的杨六郎，《四进士》中的宋士杰，《法门寺》中的宋国士等角色，久负盛名，百演不衰。尤其是演《甘露寺》，有“活乔老”之称。

张德明唱腔高亢宏亮，跌宕起伏，吐字清晰。他的道白，咬字真切，韵味醇厚，高低相间，感情逼真，以致有“看了张班长的《拉骡子》，就是戏迷也发痴”之说。

1951 年参与创建岐山县人民剧团，同年被选为宝鸡专区第一届文联代表大会代表，1953 年又被选为岐山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6 年，他曾代表西路老艺人出席陕西省首届戏曲观摩会演大会，演出《拉骡子》、《奉琴》、《抱琵琶》、《双灵牌》、《诸葛撑船》、《李白醉写》等传统剧目，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曾录音播放。1956 年冬，被调到原西北戏曲研究院（今陕西省戏曲研究院），9 年时间内，通过他的口述，抄录了《蛟龙驹》等 103 本传统剧目，使优秀剧目得以流传。他带徒传艺，广交同行，切磋技艺，艺友中有三意社社长、著名秦腔演员苏育民，中国四大名旦之一、陕西省京剧团艺术总指导尚小云等。1965 年元月，从戏曲研究院退休归乡。1975 年农历正月初六，病卒于家，终年 90 岁。

张 士 俊

张士俊（1888~1925），字运章，岐山益店镇张庄人，辛亥革命时期同盟会会员。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民国六年（1917）回陕西，值靖国军在三原起兵，前往参加，为胡景翼所器重。与于右任过从甚密。民国七年受聘在三原创办省立第三师范学校，出任校长。他邀请魏野畴、李子洲、杨明轩、杨晓初等共产党员在该校任教；允许师生阅读《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国家与革命》、《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向导周报》、《中国青年》等进步书刊。他让李琦、曹永丰等岐籍学生经常在自己家里以西府同乡会集会，学习和探讨革命真理，不久，李琦、曹永丰均加入中国共产党。三师为陕西培养了一大批革命者。他又募捐筹款，创办了私立三原女子中学，亲撰校歌歌词：“天赋人类平权，礼法专制几千年，奴隶我女男，掠夺我人权，千秋痛史不能回首看。日今恢复赖无产，教育平等最为先，创造新社会，打破旧习惯，努力一跃，两性要比肩。”张士俊善于演讲，利用学校放假及回乡探亲之机，在岐山进步青年中宣传革命思想，传播真理。其弟曾前去求官，被严辞拒绝。民国十四年（1925）任河南军务督办的胡景翼，连电急召张士俊，想委以教育重任，未行即患病歿于校长任。男女学生千余人无不失声痛哭，在三原城隍庙开追悼会时，挽幛如云，于右任从上海特意送来挽联，并亲题了中堂。

李猪娃 王摇摇

李猪娃（?~1905），岐山蔡家坡镇令狐草坡人。家境贫寒，粗识文字，常习武练拳，人称“武状元”。

王摇摇（?~1904），岐山蔡家坡镇令狐东村人，人称“王关公”。

李猪娃、王摇摇以农为业，但不能糊口，农闲时驮盐赖以养家。光绪二十八年（1902），凤翔府成立官盐局，当时流行着“凤翔府里刘少涵（凤翔官盐局局长），不爱百姓只爱钱，盐不用秤拿碗按”的民谣。李猪娃、王摇摇遂与凤翔晁黑狗在眉县齐家寨商议，于光

绪二十九年（1903）十月二十五日晚分头打了蔡镇、高店、阳平、益店等镇盐局，存盐被民众拿走，器具多被捣毁，参加者达二千多人。二十六日晨，捣毁凤翔盐局各种设备用具，分发了囤积的各色盐袋、盐包，用苇席和扫帚浸油燃火，将凤翔盐局房屋付之一炬。不几天，清军副将刘琦奉命带兵赴岐山、凤翔弹压，李猪娃、王摇摇等带领千余民众，集聚于凤翔县诸葛山，准备与官兵相抗衡。官府假意抚慰、安民，群众受骗纷纷回家。刘琦乘机下令星夜搜捕“要犯”，王摇摇不久被捕。光绪三十年（1904）十一月二十九日被杀害于凤翔县城西门外。李猪娃被迫外逃，后在甘肃庄浪县被捕，光绪三十一年（1905）正月十六日被秘密杀害于凤翔县署西偏桑园中。

刘 星 涵

刘星涵（1889~1930），字养伯，岐山陵头村人。省高等预科毕业。清宣统元年（1909）入于右任等创办的上海中国公学学习，刘星涵受其影响，常随从于右任从事革命秘密工作。辛亥革命爆发，回省赞助当地革命。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被选为陕西临时参议会议员。袁世凯称帝时，刘星涵大声疾呼，倡言反对，响应护国战争，几为督理陕西军务的陆建章所杀。民国五年（1916）六月，刘星涵受于右任等“欲建新民国，当先建设新教育”思想影响，在西安创办私立中学，自任校长，兼省教育会会长。民国十四年（1925）以教育专门委员，代表陕西出席北京善后会议，被委任为中央临时参议院参议及中央农事试验场场长。十五年，又任陕西教育厅总务科科长。

十八年（1929）岐山旱灾大起，省赈务会发赈面600斤运费无出，他筹款运回岐山。著有《算术各级图解》及《中国公民》。十九年（1930）二月，被构陷遇害，年41岁。

田 惟 均

田惟均（1891~1966），字子平，兴平县赵村镇人。日本明治大学法科毕业，曾两次任岐山县长（1933~1937；1941~1943）。

田惟均在岐山任内注重发展农业、文化教育事业。他常步行深入乡村，体察民情。当时县境内高码头有种烟（鸦片）者，以枪守关，戒备森严，禁烟者无从得进。他孤身入内，说服烟民不再种烟。经他倡导，在蔡家坡永乐一带修渠引水，灌溉农田；在县城辟地（今县邮电局后院）建立桑园，发展养蚕；组织桥工委员会，修葺龙尾沟、西门沟等桥梁。民国二十四年（1935），他礼聘岐邑名士，设馆编纂《岐山县志》，八月而成，他披览审察，并为之作序。他多方关心岐山第一所初级中学——岐山中学的扩建和发展。省教育厅厅长王捷三赞扬该校为“九区之冠”。他常在全县各校视察，对教师奖优罚劣，整顿学校，增加教育经费，逢年过节，拜访知识界人士，使县境学风日上；又修缮周公庙等庙宇多处，在周公庙院内竖“甘棠成荫”碑。

田惟均首次卸职离岐时，苦苦挽留者不绝于道。再次离岐，岐山官吏、士绅设宴欢送。绅民曾为其立德政碑。

雷 星 阶

雷星阶（1891~1969），原名雷运泰，岐山益店镇方家什字人，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党员，著名进步人士。

1912年，他考入浙江省立蚕业专科学校。在校6年，矢志苦学，并初步接受了旧民主主义革命思想。

毕业后，先在紫阳、富平县立、西安省立职业学校任教。后归岐，1923年在周公庙创办岐山职业学校，并设一平民传习所，传授木科、竹科、砚科技艺，培养了一大批实业人才。

1926年冬，经李琦、曹永丰介绍，雷星阶加入共产党，不久，被选为中共岐山特别支部委员。

1927年初，根据党的指示，雷星阶跨党加入国民党，帮助建立国民党岐山县党部，任主任委员。同年4月，受地下党的指示，出任岐山县教育局局长，清除教育界的渣滓，安插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任教。7月，根据党的决定，在刘家原召公祠创办单级师范学校，委派李琦为校长，培训全县国民学校教师，传播革命思想。同月中共岐山特支改建为中共岐山区委，他任区委委员。

1928年，他因参与并主持中共岐山地下组织举行的巴黎公社纪念大会，以“共产党嫌疑”被捕，后被释。7月，他再陷囹圄，被国民党特务分子视为要犯，对其软硬兼施，酷刑逼供，致使几次昏死。但始终未能从他口中得到岐山共产党组织的一字秘密。敌军事裁判处抓不住任何把柄，岐山教育界又联名保释，只得将他释放。

1929年前后，雷星阶与党组织失去了联系，他辗转到凤县，支持周肇岐发动“凤县兵变”，带出凤县民团百余人，编入西北民军杨万青警卫团。后来他又在西北民军、扶风灾童教养院等处任职。任职期间，一贯热心公益事业，同情人民疾苦。他不畏权势，遇社会不平，辄公然斥责，以自己的言行影响了周围人士。

1936年，他应邀重建益店小学，任校长。当时岐山地下党组织早已恢复，组织考虑到他以合法身份做党的外围工作作用更大，决定暂不恢复他的组织关系。此后，雷星阶以校长的合法身份，先后聘请孙生贤、张维汉、李秉枢、周肇岐等地下党员、地下支部的负责人在益小任职或任教，指导全县地下党的工作。对于他们在学校的集会，护送过往人员等，他虽未直接参与，暗中却做了各种应急、保卫工作，益店小学成了由西安去陕北的中转站，他被誉为“革命照壁”。西安事变后，雷星阶积极宣传抗日，挥笔写下了“土地有方绝属我，山河一寸不让人”的对联。1938年冬，他发起成立了岐山抗敌后援会，任主任委员。

1944年夏，雷星阶再次被捕。国民党岐山县长立即审问，但毫无所获，无奈，将他关押到宝鸡专署。他在狱中满口之乎者也，俨然一个大儒，迷惑了敌人，加之地下党组织通过统战关系做工作，获释出狱。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制造民主假象，民选乡、镇长。龙尾乡乡民公推雷星阶为乡长。他本想为民做点好事，但因国民党政府腐败，乡府官员狼狽为奸，以放赌、捕烟民弄钱为事，所见所闻，使他意识到自己的耿介与当时的黑暗制度极不相容，故于1946年4月愤然辞职。

解放后，雷星阶历任益店小学校长、县教育科科长等职。曾当选为省、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政协委员等。“文化大革命”中雷星阶被诬为“叛徒”，横遭摧残，不幸于1969年逝世，终年79岁。

1978年12月，中共岐山县委为其举行追悼大会，给予平反昭雪。

陈子章

陈子章（1893~1958），本县著名教育家，益店镇南官庄陈家人，躬耕小学教育30年。小时学商，后弃商求学，敦厚踏实，刻苦勤奋，尤喜文史。民国十四年（1925），由陕西省

立第一师范专修科毕业。回乡后先在净宫小学任教，1927年入县立第三高小任教，1929年入第一高小任教，直至解放。曾任教导主任、校长等职。

他先后讲授农业、自然、地理、历史等课程，尤擅长史地课。他授课深入浅出，知识性和趣味性并重，深受学生欢迎。在第一高小任教时，每堂都自己绘制彩图，当讲到某一城市或山脉河流时，随手用教鞭一点，正中所讲之地，被师生誉为“一鞭准”。他擅长书法，重视楷书，授课板书字迹醒目、整齐、美观。学生们交口称赞：“听陈老师讲课，简直是一种享受。”

1944年，岐山县临时参议会传令嘉奖陈子章奖金1000元。1947年，他的学生集资献款，在其家乡竖立“德教碑”。

解放后，陈子章先后从教于益店、张庄、曹家庄、鲁家庄小学，曾任岐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文教委员会委员。后因病归家，1958年逝世，时年65岁。

冯 汉 英

冯汉英（1894~1939），抗日烈士，岐山青化镇西街人。幼读私塾，后就读于渭北三武军官学校。学习期满，入陕西靖国军，历任排长、连长等职。后又于庐山、洛阳、西安接受军事训练。抗日战争初期，在十七路军任中校团副。在杨虎城的影响下，他爱国救亡思想与日俱增，随部东出潼关，参加了阻击日本侵略军的徐水、石家庄、滹沱河诸战役。他常对部下讲：“我们绝不能当亡国奴！大丈夫宁可死在战场，而不愿死在炕上。”民国二十六年（1937）八月在娘子关，他率部参加雪花山战役，冲锋陷阵，屡立战功。

民国二十七年（1938）春，冯汉英升任九十八军一六九师一〇一团团长，驻防山西太岳山区阳城东西峪一带。当时九十八军受十八集团军朱德总司令的指挥。在八路军的影响下，他在所部禁嫖、禁赌、禁吸大烟，视全团官兵为兄弟，人事公开，经济公开，无论游击战、攻守战，士兵皆争先恐后，奋勇作战，冯汉英团成为九十八军长胜团。民国二十八年（1939）九月十三日晚，日军九路围攻太岳山区，军长武士敏壮烈殉国，几个师长、团长相继阵亡。冯汉英率部与敌苦战一日，弹尽粮绝，全团官兵伤亡殆尽。他不幸被俘，九月十四日晚，日军将冯汉英软禁在一间小屋内，由日军联队长、副队长等三人轮番劝降。乘敌疲惫之时，冯汉英飞速抽出敌人的佩刀，刺杀日军联队长、副队长各一人。日军卫兵闻声闯入，向他疯狂射击，冯汉英壮烈牺牲。

民国三十年（1941），国民政府在西安新山寺为抗日阵亡将士举行追悼会，冯汉英被追认为陆军少将。建国后，当地政府为其家赠挂“光荣烈属”牌匾。“文革”中，他被贬称为反动军官。1986年12月，县人民政府为其恢复了名誉。

范 宜 斋

范宜斋（1896~1973），又名文彬，岐山蔡家坡镇范家村人。擅长温病学，是本县著名中医之一。

宜斋6岁丧父，幼家贫，13岁入私塾。民国元年（1912），为生活所迫而辍学。宜斋祖辈三世业医，家学甚厚，医籍尚存，又感于乡人求医之难，他发奋学医，常日耕夜读，渐谙岐黄之道，于内、妇、儿科均有所得。20岁起，于蔡镇恒济堂坐堂诊病，仍勤奋钻研，日求上进，医资所得除养家外，不置田产，全用于搜购医书。

民国十年（1921），进入蔡镇隆义成诊病，临症屡能起沉痾，救急难，誉满乡里，名播西府。他出自寒门，性格温善，深察劳动人民生活之苦。初行医时，村人前来求治者，他一

概不收诊费，如有延医至家看病者，不论位之尊卑，家资贫富，路途远近，皆一心赴救。并将自制的五香丸、九转丹、普济丸，按病施舍，分文不取。当他得知一门徒有污秽越轨行为时气愤地说：“你这个好色之徒，污人清白，坏我名声，实医林之败类，可恶至极。”即断绝师徒关系。

民国三十六年（1947），蔡家坡疫痢流行，他耗资40大洋，施药500余付，活人甚众，乡人感激，称其为范善人。

解放后，他放弃优厚收入，捐资筹办联合诊所。1964年调往宝鸡中医学校任教，担任温病学、诊断学教学及临床指导。1973年，突患中风，治疗无效不幸而歿。

范宜斋从医近60年，医术精湛，医德高尚，治学严谨，对古典医著造诣颇深，尤以温病论治见长。他精通医理，经验丰富，辨证施治切中要害，施方灵活，用药切症，每以轻剂愈重症，名传遐迩。积数十年临床经验，创制了五叶三花汤等方剂。撰有《临床医稿》、《验方汇编》、《四诊须知》、《妇科平常录》、《小儿普通方》、《温病纪要》、《药性总义》、《药性歌括》、《运气学》、《名医理论》、《癫狂证治库》、《噎膈选粹》等。晚年经过增删修订，汇为《临诊便览》。

他曾被选为岐山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又任县政协委员、科协委员等，受聘为陕西省中医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任耕三

任耕三（1897~1943），大革命时期共产党员、人民功臣，岐山凤鸣镇城北村人。祖籍临潼县雨金镇南任村。

民国三年（1914），任耕三考入西安单级师范，五年转入三原省立甲种工业学校，与革命志士许权中交谊甚厚。七年春毕业，入陕西靖国军。九年冬，被保送入广东韶关讲武堂。十年（1921）毕业，回陕任排长。

民国十四年（1925）春，任国民军二军二师连长，曾赴北京聆听中共北方区委负责人李大钊的教诲，不久即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十五年春，国民二军遭受直、奉军阀攻击失利。同年四月，退至河北磁县，旅长史可轩去苏联参观，陈冠三代理旅长，暗中接受了军阀吴佩孚部的改编，密谋联合进攻国民军。中国共产党北方区委和国民军总部决定该旅起义，被陈冠三发觉。起义提前举行，任耕三率部抢先击毙陈冠三的几个亲信，陈冠三只身逃跑。部队在门头沟宣布起义。吴佩孚派兵遣将，镇压起义部队。在妙峰山，任耕三协助他人率一营兵力与敌激战三昼夜，歼敌千余人。

民国十六年（1927）夏，国民党阴谋消灭由史可轩领导的政治保卫队和中山军事学校这支由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革命武装力量。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有策略地让史可轩下野，将部队改编为团，任耕三任团长。后史可轩被害，任耕三沉着镇定，维护了部队的安定团结，吸收了许多在地方上站不住脚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入伍，壮大部队力量，改善了军队的成份。

民国十七年（1928）五月，任耕三参加渭华起义。起义失败后，他随军辗转河南邓县，因被地方封建势力利用红枪会围击，部队失散。同年秋，任耕三只身回陕，应邓宝珊、杨晓初（共产党员）之邀，到许昌随樊中秀部（孙中山亲赐建国豫军），继续进行反对蒋介石的斗争。后因军事失利两度失散回陕，先后任陕西盐务督销局缉私队队长、商洛五属绥靖司令部警卫营营长等。他治军严厉，常对扰民害民者予以惩处。

民国二十一年（1932），任耕三任杨虎城部独立旅特务营营长，继又任一团三营营长，时常处罚残害百姓及违纪者，所部极少骚扰百姓之事。当时日军侵占东北三省，任耕三对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强烈不满，教育部下坚定抗战信念。民国二十二年（1933），他得知许权中参加了冯玉祥、方振武等组织的察绥民众抗日同盟军，担任十八师师长，便与刘文伯等说通杨虎城，为十八师补充了大批人员和武器，使其成为抗日同盟军的主力师。

民国二十四年（1935），时局明显紧张，他带头在营部和连队驻地周围书写抗日救国标语。“雪耻救国，军人天职”是任耕三每次向连队讲话的主题。他与所部的共产党员关系密切，积极协助他们的工作。

民国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后，杨虎城将军亲自电召任耕三，对他的抗日精神大加鼓励，委任他以警备一旅二团团长的职务。在宝鸡驻防时，宝鸡秦伯瀛民团向占据凤县的蒋军十三师暗送秋波，阴谋勾通，经任耕三预先侦知，将秦予以禁闭。这年六月，西安行营主任顾祝同派任耕三率部开赴商县剿古鼎新部，严令彻底消灭。任耕三认为古部能坚决抗日，当不煎迫过激。他不顾个人安危，亲自前往，向古申明大义，争取了这支抗日力量。

民国二十七年（1938）夏，日军疯狂进攻晋南。同年五月，任耕三率部接守黄河西岸河防。他加强同兄弟团的联系，偕同一部分中共党员和延安抗大学生，深入连队及附近农村，大力宣传抗日救国，鼓励军民抗战决心。他带领部队连续击退日军多次进攻，阻止日军西犯。

民国二十八年（1939）五月，任耕三被蒋介石、胡宗南以“西安事变中坚分子，和延安有关系”的罪名免职，并布置特务，伺机暗杀。三十八军军长赵寿山得知他被免职赋闲的消息后，即请到本部欲委以副团长职务加以保护。他不允，却毅然向赵寿山请任了千、陇屯垦处长职务。

民国三十二年（1943），他以搞生产为名，与许权中一起组织了两个连的革命武装，准备在眉县、千阳一带建立抗日革命根据地。同年十二月上旬，他和许权中到千阳一带勘察垦区地形，召集干部部署工作，返回时被埋伏在眉县东教场谷道窑洞的国民党特务暗杀，时年仅47岁。

1949年12月9日，中共西安市委在临潼举行任耕三烈士遇难六周年追悼大会，西北军区派员参加，送“革命先驱，人民功臣”挽幛。

韩清芳

韩清芳（1899~1946），国民军一军旅长，开明绅士。祖籍天津，清末，其父迁居蔡家坡，后移居仓颉庙村。韩清芳就读县立第一高小，毕业后，入麻振武（地方军阀）部，历任排长、连长、营长等。民国十四年（1925），投杨虎城部，初任营长，继任国民军第三军第三师第十团团长的职务。十五年，其部被冯玉祥编为国民一军第二混成旅，任旅长。十七年，退出军界。此后曾任陕西省林业局局长，天津警察局第六分局局长，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参议等职。不久，即离职居岐，专营商业。

民国十四年（1925），杨虎城率部由大荔羌白一带追击北逃的北洋军阀吴新田部，韩清芳率部配合作战，进驻岐山。战毕，屯兵于岐山城。十五年，与吴新田战于岐山南原，他身临前线，生死不惧。十七年夏初，党毓琨（盘踞凤翔的土匪武装头目）以一旅兵力围岐山城。时值夏收，麦不能割，百姓焦灼，韩清芳率部打败党毓琨。同年七月左右，配合冯玉祥

所属甄寿山部西进，围攻凤翔，全歼党毓琨部。

韩清芳倾向民主，追求进步，同情革命，拥护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国民党岐山县党部成立，他为执行委员。六月，中共岐山特支举行悼念李大钊等“四二八”死难烈士大会，他在会上严辞谴责屠杀仁人志士的罪魁祸首。十七年（1928），共产党员、岐山著名进步人士雷星阶因“共产党嫌疑”被捕，韩清芳为其开脱，雷星阶被释。共产党员周肇岐遇险，为韩所救。

韩清芳热心教育文化事业，屡屡举行各项学生竞赛会、社火游演会。民国二十六年（1937），参与重建秦腔班社——凤鸣社。他提倡和宣传妇女放足、男子剪辫子，破除陈规陋习。

民国十四年（1925），他主持成立官产局，并刷新街面，整修市容，题写巷名。十五年，他创印纸币，流通岐山市场；又设办公益盐局，批发零售，方便民众食用。

韩清芳由于不满国民党政府的专制独裁，忧愤致疾，民国三十五年（1946）七月三十一日逝世，终年47岁。

袁 德 新

袁德新（1900~1951），原名达时，湖南湘潭滴水阜人，国民党反动县长。1921年投机混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叛变参加国民党清共委员会。他次第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宣传列车上校车长，国民党新编第一师第五团少校团政治训练员，独立十六旅政治训练处少校训育科员，陕西省民政厅视察员，高陵、平民、岐山、肤施等县县长，商洛四区行政督察公署专员兼反共救国军第四纵队司令等职务。1951年在西安被人民政府镇压。

袁德新1946年4月任岐山县长后作恶多端。他搜捕进步人士，清乡剿共，监视共产党的活动，在岐恣意横行，滥杀无辜，人称“原子弹”。一年多时间，他屠杀岐山进步人士及群众60多人。岐山县农会理事长、县参议员孙明卿，控告前县长刘永德贪污勒索，受贿卖法，被袁德新以私通共产党、贩卖鸦片的“罪名”枪杀，同时遇害11人。1946年9月，他解散乡民代表会，又曾逼迫商民服役出丁，致其纷纷外逃，街市立时萧条，门店冷落。1947年2月，他率岐山等县民团3000余人，参与围攻陕甘宁边区。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嘉其功劳，晋升三级。1947年4月调任肤施（延安）县长。

邢 克 广

邢克广（1902~1985），岐山蒲村乡邢家沟人，本县农业合作化带头人、省级劳动模范。幼家贫，长成，靠数亩薄田和打铁谋生。

建国后，他参加土地改革和查田定产工作，任行政村长。在党的“组织起来，大家富裕”的号召鼓舞下，1951年9月，他联络本村19户农民成立互助组，被推为组长。他拿出9斗口粮接济组内贫困户和投资搞副业，带领全组发展生产，使互助组成为宝鸡专区的先进典型。1953年1月，成立邢家沟农业生产合作社，他任社长，为全专区建社之首。建社中，带头拿出木料，给牲畜建槽。他创导的评工记分法，在全专区推广。他们率先使用新式农具，逐步改良耕作技术。在他的带领下，合作社粮食产量由原来的亩产60斤增至461斤，棉花亩产由10斤增至36斤。次年夏收前，全社由12户增至60户。7月，他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成立高级社，他任社主任，后历任管区主任、公社党委委员，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农民报》通讯员等。1956年参加陕西省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被授予省劳动模范称

号。他所领导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事迹，曾被编为戏剧《迎春花开了》。1958年，参加省赴宝成铁路慰问团的慰问工作。1984年，被推荐为县政协委员。1985年病逝。

刘 岐 周

刘岐周（1903~1968），曾用名刘鼎，本县故郡乡刘家村人，游击大队大队长。任甲长时，因联合群众告发保长贪污之事，被迫离家。他联络张景堂、刘兆汉、孟书彦等8人，组织武装，出没于西方涝川及前岭一带。

1944年至1946年，刘岐周多次组织武装力量向陕甘宁边区的驿马关、孟巴寺等地贩运物资，每次十七八人至二百人不等。运给边区棉花6000多斤，电话机15部，手枪90多支，步枪300多支，棉布900多匹，电话线900多公斤，铝丝2000多公斤，干电池10多驮，黄金数千两和医疗器材等。和边区人民的频繁接触，使他深受革命影响。1946年冬，他与西府武工队蒲光等人频繁接触，受其启迪，翌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随即成立刘岐周游击队，任队长。所部主要活动在涝川以西和凤翔交界地带。11月，他按照中共西府工委指示，佯受国民党岐山县政府改编，为县保警队独立分队，驻防涝川。他以保警队长身份，大力支持和掩护西府武工队在这一带发动群众，发展党员、队员，公开召集群众大会，宣传革命思想，惩恶除害，筹集经费，壮大革命武装力量。

1948年4月，他率领游击队积极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参与西府战役，占领岐山县城，收编了国民党残部，随后东撤。游击队编为游击大队，他担任大队长，率部转战在凤翔、乾县、陇县、宝鸡等地，宣传群众，伺机打击国民党军队。同年11月，进边区学习整训。在边区，他任西府总队训练队中队长，又参加了泾河北岸、旬邑、淳化一带的多次战斗，勇敢顽强，英勇机智，多次受到表扬。

1949年4月，他奉命回到岐山，开展武装斗争，任游击大队大队长，参加了扶眉战役和解放关中的多次战斗。7月，随军西进，驻陇县，被编为陇县县大队，刘任大队长。嗣后他曾任陇县武装科科长，岐山县武装部部长，岐山第八区区长，留坝县县医院副院长等职。1968年病逝，终年66岁。

李 琦

李琦（1904~1968），又名伟哉，璘夫，岐山县枣林乡全家寨人，本县共产党组织创始人之一。1923年入三原省立第三师范学校就读，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暑期，受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与同学曹永丰（共产党员）、张云锦（共青团员）回岐山，先在天足会作义务宣传员，后于县立职业学校、单级师范任教师、校长，在贫苦农民和知识分子中传播马列主义，宣传革命思想，发展党团员，使岐山开始有了党的活动。同年7月，同曹永丰等建立岐山第一个党小组。10月，建立岐山党团特别支部。1927年2月，成立中共岐山特别支部，李琦任书记。同年7月，成立中共岐山区委，李琦任区委书记。先后组织召开纪念“五一”、“五四”群众大会，散发革命传单，张贴标语，组织农民协会。

1928年春，李琦主持岐山区委在县城北大操场公开举行的纪念“三一八”巴黎公社成立大会，身份暴露，被反动当局捕押20多天，后经营救释放。同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调其去大荔、朝邑、澄城、耀县一带做兵运工作。

1929年，他受中共陕西省委指派，投入西北民军任参谋。他说服该军副司令杨万春派兵接应，支持地下党员何士元、周肇岐等发动的鸚鹄嘴兵变。1933年7月，因省委组织遭

到破坏，失掉组织关系，他仍做了许多有益于革命的工作。抗日战争中，曾任益店镇各界抗日救国会负责人。1944年他任岐山县龙尾乡乡长，曾派人暗地通知岐山几名地下共产党员紧急隐蔽，免于被捕。

1949年岐山解放时，他协同民主人士邓天章等策动国民党一些地方武装向人民解放军投诚，并将全部武器、弹药，交送解放军和人民政府。

1950年，李琦被选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951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会，1952年至1953年曾去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1954年至1963年先后在县政府建设科当科员和任城关粮店副主任，1963年辞职。“文化大革命”中横遭批斗，1968年11月被迫害致死。1980年中共岐山县统战部为其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冯 兴 汉

冯兴汉（1905~1968），曾用名左臣、银学。本县京当乡上冯家村人。游击大队大队长。幼时家贫，曾以讨饭、拉长工度日。为人朴实憨厚。1943年，他组织武装向陕甘宁边区贩运棉花、药品、子弹等，被国民党岐山县府严令缉捕。迫不得已，于县东北山区和沿山一带武装逃荒，维持生活。1946年初，岐地盗贼肆虐，岐阳乡绅保举冯兴汉任岐阳乡第九保警备班班长。期间，先后受陕甘宁边区派来的陈世业、刘章天、赵杰和扶风地下党负责人孙宪武教育启发，冯兴汉组织该警备班6人（长短枪8支）兵变。是年6月15日，成立冯兴汉游击队，受中共西府地委直接领导。同月，冯兴汉加入中国共产党，带领所部活跃在岐扶两县北山一带。同年10月，冯兴汉按照中共西府工委和岐山工委指示，认真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扩大武装，建立根据地，发动民众抗粮、抗款、抗丁。所部队伍扩大到50多人，并与岐山地下党组织紧密配合，从宝鸡敌军仓库搞出3挺勃朗宁机枪。

1947年5月，冯兴汉带领游击队与扶风魏文德游击队紧密配合，粉碎了国民党10县保安团对岐、扶等县游击队的大“清剿”。旋又识破国民党当局的收编阴谋，逮捕了潜入武工队内的特务，北上进入边区。他带领游击队，在边区配合南线指挥部，攻克彬县高龙镇。同年8月，冯兴汉游击队被西总司令部编为西纵第四支队第一大队，他任大队长。10月，参加了西总司令部组织攻击敌盘踞的淳化西官庄的战斗。

1948年初，冯兴汉从边区回岐。所部编为大队，他任游击大队长。4月，他参加西府战役，带领游击队打开法门寺和范家营粮仓，开仓放粮；收缴岐阳乡公所的武器。同月20日，攻打扶风头号恶霸地主权文治盘踞的权家城。“白天不见面，夜里到处见，打土豪除内奸，冯善人老百姓都喜欢”的顺口溜一时传遍岐、扶。西府战役结束，他带领队员掩埋阵亡战士，保护受伤人员和随军地方干部，先后接收伤病人员30余人，伤愈全部送往边区。10月，游击大队受挫，他在西观山下大堡子对所部进行整训，总结教训；处死搜集游击队情报的陈顺绪，击毙乔生金，枪决了土匪霍德方、国民党保警队中队长凤栖桐。1948年后，游击区的群众很少给国民党交粮款、出壮丁，国民党当局重金悬赏捉拿冯兴汉，并多次抄其家，他毫不畏缩，革命意志弥坚。

1949年2月，他带领游击队员，捣毁国民党岐阳乡公所，击毙权文治之子权世录，缴获银元等资财。5月中旬，他带领游击队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转战关中。岐山解放，冯兴汉游击大队编为县大队，他任大队长。10月岐山县大队随解放军解放凤县。此后，冯兴汉曾任凤县游击大队队长、武装部长、供销社主任、新华书店经理等职。

“文化大革命”中，因横遭迫害，冯兴汉于1968年投嘉陵江身亡，时年63岁。

薛伯让

薛伯让（1905~1981），又名薛信。原居本县青化乡务子村，后迁居祝家庄乡坳里村，著名民间画家。其父薛森林，系画坛高手，长于庙宇殿堂彩绘、彩塑及壁画等。在父亲的熏陶下，他从小就对绘画入迷，13岁跟父学艺，常在墙壁、地上涂写人物花卉，以至废寝忘食。每见好书好画，总要细心琢磨，用心临摹。不久，就跻于画匠之列，成为丹青匠门的佼佼者。

民国十二年（1923），薛伯让跟父去扶风作画，后留扶风，跨入仕途。官场10多年，但初衷难改，公务之暇，寄情翰墨，点染丹青，笔墨耕耘，乐此不疲。有时偷闲回家随父和其他师兄弟们一起作画廊，技艺不断提高。民国三十年（1941），他辞官回乡，重操旧业，开木匠铺，兼作油漆画工，并带徒传艺。长期的艺术实践，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他长于庙宇壁画，特别对青煞、红煞、猴子、老虎等杂耍形象的描绘，维妙维肖，在造型、线描和设色上都达到了一定水平。一生游走四方，为许多庙宇亭堂绘制了大量的壁画，在民间箱柜上留下了不少花花草草和“三娘教子”、“孟母搬家”等描金手迹，成为尔后民间画匠临摹之范本。他在一生绘画中，积攒了上百个社火人物脸谱，分生、旦、净、丑，各具特色。

周肇岐

周肇岐（1906~1985），又名周伯峰，曾化名赵益山、赵岳山、赵其、李中岐、村夫、赵益三等。岐山益店镇周家庄人。本县共产党组织早期领导人之一，革命活动家。

民国十六年（1927），周肇岐考入岐山单级师范学校，常与校长李琦和教员耿菊人（即耿觉）、何挺杰、杨念一等中共党员接触，阅读《向导》、《中国青年》、《农民运动》等刊物。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学生会负责人，为党组织做交通工作，往来麟游、虢镇、乾县一带。一次，他去虢镇省立二中送油印党内刊物，在城门口被国民党卫兵查出。他料其不识字，急中生智，坦然地说：“是国文讲义。”卫兵令读，他便手指文件，口念古文《李陵答苏武书》，卫兵见他念得流利熟练，遂释疑而放行。此举受到杨念一的称赞。同年，麟游建立第一个党支部时，他多次去传送党内机密文件。又利用假期进行革命宣传，在农民中发展共产党员；联系何士选等人清算青化里里绅刘某的贪污帐目，震慑了劣绅。反动分子疯狂报复，害死了他的叔父、伯父及二妹。

民国十八年（1929）七月，中共岐山支部恢复，周肇岐为支部负责人之一。他与何士选、张士式、何士元等共产党员，在凤县和眉县民团内多次组织军事暴动，为创建革命武装做出了贡献。民国十九年（1930）元月，他组织鸚鹄嘴民团军事暴动，拉出50多人，60多支枪，编入西北民军。许多地下党员参加了这支部队，为改造西北民军创造了条件。周肇岐也随之入西北民军为司令部副官。同年，他以给凤州唐崇尧家当教师为掩护，和共产党员何士元一起，依靠进步力量，组织策划了闻名西府的“凤县兵变”，拉出全团100余人，70多支枪，编为西北民军第九旅。

同年冬，西北民军失败，周肇岐返岐，在益店太白庙学校任教，以教书为掩护进行革命活动。民国二十一年（1932），他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开展灾民斗争的通知》精神，与李文华、李秉枢于同年5月7日发动了缴农运动，包围县城数日，取得了抗捐抗税

的胜利。

民国二十二年（1933），省委指示把岐山支部改为岐山特别支部，周肇岐任支部书记。西安事变后，他协助建立岐山各界抗日救国会，组建民主少年先锋队，同年建立中共岐山县工作委员会，周肇岐任书记。翌年，去省委云阳训练班学习，返岐后任工委组织委员。七七事变爆发，周肇岐活跃于农村、集镇，宣传抗日救亡，并组织学校师生、进步青年编演文艺节目，画漫画，出墙报，宣传和鼓动民众为前线将士捐献了大批衣物钱财。

民国二十七年（1938），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后返籍任中共岐山县委组织委员，公开身份是益小教员。他与校内其他党员一起，曾采用巧妙手法，迫使国民党特务离开益小，保护了设在益小的中共岐山县委的安全。不久去宝鸡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他兢兢业业，勤奋工作，为前方抗日将士织造御寒衣物，又设法掩护已暴露的中共地下党员。

1941年夏，周肇岐进入陕甘宁边区。是年秋，在柳林镇5孔土窑洞内办起了山镇历史上第一所学校——边区淳耀完全小学，任校长。在他领导下，学校两度扩展，为革命培养了一批人才，受到当地人民政府的通令嘉奖。1947年，他在西北党校任教员，国民党军队疯狂进攻陕甘宁边区，党校将一部分书籍和家具寄放在安塞西营真武洞，他受命留守看管。周肇岐见当地小孩多未上学，便办识字班，后扩大到成人，由他上课。他的所为，受到党校领导的赞扬。

次年周任黄龙军分区政治部宣传科长，曾主持创办小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周肇岐历任永寿县长、省银行学校校长、西北畜牧学校校长、陕西省疗养事业管理处处长、宝鸡行政公署视察顾问、宝鸡市政府顾问等职。1985年1月因病在宝鸡逝世。

王 正 宇

王正宇（1909~1982），字栋，又名半龙，本县故郡乡圣佛寺村人。著名中医，副教授。11岁随叔父到兰州，在甘陇名儒张云汉先生门下就学。民国十四年（1925）从兰州第一小学毕业，考入中山大学附中。十八年以榜魁步入西安中山大学文预科，但因家境破落，中途辍学归乡，在岐山县第一高等小学任教。他喜欢文史，崇尚鲁迅等人，被称为岐山四大才子之一。因做过许多有益于革命的工作，多次遭到国民党当局通缉，被迫逃难。30岁涉足杏林，潜心学医。民国三十年（1941）付业行医，常与岐地名医张哲等切磋医理。三十一年到三十五年，任县商务会秘书，白天抄写公文，晚上苦读医书。三十六年七月，悬壶于岐山，为西关民生堂坐堂医师，结合临床，继阅陈修园、徐灵昭、傅青之、陈远公、龚廷贤、汪忍庵、普明子等各家典籍，收获良多。1950年后，在益店镇济元堂、同德堂坐堂应诊。1954年7月进入县医院，为第一个中医师。1955年当选为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6年出席陕西省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曾任县卫生协会秘书。1956年10月，调入陕西中医学校（中医学院前身）任教。1980年晋升为副教授，1982年11月9日，在陕西中医学院病逝。

王正宇行医40余年，对中国古典医籍研究较深，尤精于张仲景、叶天士、李东垣、陈修园等各家学说，被誉为“活字典”。执教生涯中，先后讲授方剂学、中药学、医药学史、医古文、中医内科等课程，在校创设《各家学说》课程。热爱临床、精通医理，对祖国医学理法方药造诣精深。擅长治疗内科杂病，晚年以治疗脾胃肝胆病见长。对古方颇有

研究，临症施用，灵活变通，得心应手，尤擅长当归补血汤和引火归源法的使用，临症加減达到炉火纯青地步，有“药王”、“王方剂”之称，为陕西中医学界经学派大家。他医德高尚，秉性刚正，以清贫自励，对病人不问贫富贵贱，均悉心救治，且拒收谢仪，为同道及患者所称颂。1982年盛夏，一农村老年妇女由乾县至咸阳中医学院就诊。到王正宇家已是下午1时，患者大汗淋漓，一进门即瘫倒在地。王正宇一家正吃午饭，他见状忙吩咐家里人扶她上床休息，后又给打水洗脸、端饭，再诊疾治病。患者乘顺车前来，又不识字，返回困难，先生知情，即命家里人护送到汽车站。王正宇著作颇丰，有《中医方剂学讲义》及《李东垣脾胃学说述要》、《略论金匮肾气丸的衍化及运用》、《对当归补血汤的初步探讨》、《漫谈当归补血汤》、《引火归源法的探讨》、《甘温除热举隅》、《孙思邈中进士问题》等学术论文数十篇，多在全国及省级刊物上发表。曾参加全国《中国医学大辞典》（外科部分）审编工作。历任《陕西中医》编委，陕西省中医学会中医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会陕西分会医史学会名誉副主任委员，陕西中医学院医史研究室主任等职。

1985年11月，生前同事、战友、学生集资为其修建了《王正宇副教授德教医方碑》。

李秉枢

李秉枢（1910~1940），字时哉，小字保田，本县益店镇下官庄村人。革命烈士、本县共产党组织早期领导人之一。民国十五年（1926）春，李秉枢考入岐山县立职业学校。同年秋，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十七年，形势恶化，岐山地下党组织和上级失掉联系，有人劝他放弃革命，他说：“我认准的事就要干到底，即使杀头，也不怨悔。”民国十八年七月，他和其他共产党员一起，终于恢复了岐山地下党组织。

同年秋，李秉枢考入三原省立第三师范学校，民国十九年（1930），三原三师并入西安一师，他又随校到西安。民国二十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李秉枢在西安一中和西安一师组织抗日救亡组织前卫社。介绍张西铭、杨中义、刘会芳等加入共产党。在中共陕西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学校建立党小组，由他任组长，带领和策动西安一中和西安一师的爱国学生，开展革命活动，并参与了捣毁国民党省党部的活动。

民国二十一年（1930）暑假，李秉枢与中共岐山地下党负责人周肇岐、李文华发动“缴农”运动。一万多农民手持农具围城三日，迫使县府当局答应减免粮、款。直至第二年夏收前，县政府未敢摊派粮、款、杂税。

民国二十二年（1933）夏，李秉枢毕业回县，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岐山特支，历任中共岐山县工委组织委员、县工委书记等职务。

民国二十七年（1938）秋，李秉枢被益店小学校长雷星阶聘为教师，他又向雷星阶推荐，聘请共产党员庞怀靖、李炯进校任教。国民党岐山县党部书记长宋席珍指派程兆俊到益小当教师，暗中监视共产党地下组织，李秉枢同该校共产党员共商，制定了“密告宋席珍、孤立程兆俊”的斗争策略，迫程离校。翌年春，国民党当局以“共产党嫌疑”解聘了李秉枢。

民国二十八年（1939）四月，李秉枢利用在龙尾乡公所当会计的合法身份，先争取乡长李芝山与共产党建立统战关系，又推荐张汉卿为乡丁队队长，并发展张汉卿和乡丁梁文

俊为共产党员。同年冬，李秉枢任中共岐山县委统战部长，他再次被聘到益小任教，在学生中积极发展党员，使益店小学成为岐山地下党活动的重要据点。

民国二十九年（1940）初夏，他积劳成疾，但仍不辍革命工作。五月，又患恶性疟疾，党组织千方百计设法治疗，但病情急剧恶化，五月二十一日，与世长辞，时年30岁。在中国共产党“七大”会议期间，中共中央组织部追认李秉枢为革命烈士。

王天民

王天民（1914~1972），又名天贵，字子纯，岐山县人。著名秦腔演员，工闺阁花旦，有“西京梅兰芳”之称。

民国十三年（1924），王天民入西安易俗社学艺，受业于秦腔名旦党甘亭、陈雨农。初习小生，旋习花旦，专工闺阁。十五年春，他首次登台，主演《柜中缘》，技惊满座。尔后，又相继在《螟蛉案》、《复汉图》、《人月圆》、《蝴蝶杯》、《夺锦楼》、《颐和园》、《少华山》、《黛玉葬花》、《盗虎符》等剧目中任主角，技艺日臻圆熟。

民国二十一年（1932）元月，西安《新秦日报》举办秦腔演员评比，他名列榜首，秦腔正宗李正敏屈居第二。同年和次年，又两度随易俗社在北平、河南、河北、山西等地演出，被北平观众誉为“天香院主”、“西京梅兰芳”。北平演出之余，王天民观摩了荀慧生、尚小云、马连良、叶盛章、奚啸伯、芙蓉草、马富禄等京剧名家的拿手好戏。梅、程、尚均看了他的演出，请他到家做客谈艺，赠送剧照书画，并在服装、化妆上给予指导。王天民改进了秦腔旦行的化妆，将秦腔旦角传统的贴八字形鬓、戴玻璃串珠条子、顶彩帕等比较简单的化妆改为贴旁鬓外，加贴额发花（即“小窝”），戴钻石点翠行头，使秦腔旦角化妆由粗鄙简陋，一跃而为细雅秀丽、琳琅华美。此后，王天民屡屡演出，台下多以坤伶疑之。

他在西安担任剧社领衔演员近30年，演出剧目广博，饰演的《蝴蝶杯》中的卢凤英，《柜中缘》中的许翠莲，《杨贵妃》中的杨玉环，《淝水之战》中的夏道温，《夺锦楼》中的钱瑶英，《黛玉葬花》中的林黛玉，《颐和园》中的赛金花，《三知己》中的王素云，《盗虎符》中的平原君夫人，《宫锦袍》中的李鸿章女儿，《还我河山》中前本梁红玉、后本岳夫人等，或端庄持重，雍容雅致，或轻盈浮荡，娇巧玲珑，或气壮山河，威武凛然，或工雕细腻，悱恻缠绵。各具特性，无不见好。他的唱腔珠圆玉润，行腔自如若鹳声谷鸣，裂帛清脆。表演的“哭”，有根有梢，有因有果，有起有落，感人肺腑，催人泪下。表演的“笑”，真实含蓄，甜媚耐思。《入洞房》一剧中，几次人物心绪变化不同的媚笑、喜笑、痴笑、怒笑，维妙维肖，技艺超群。戏剧评论家封至模评：“王天民……扮相得一个腻字，身段得一个娇字，做工得一个细字，脱尽秦腔火气，豪壮之俗。”民国二十五年，上海百代唱片公司专门为其灌制了唱片。

他为人善良纯朴，扶危济困，尤重操守。民国二十七年（1938），刚从北平为宋哲元部抗日将士慰劳演出归来，又在西安演出《山河破碎》、《还我河山》、《颐和园》等借古喻今的抗敌爱国戏，激发人们的抗日之情。期间，丁玲带西北战地服务团来西安编演宣传抗日救亡新剧，王天民积极协助，传授秦腔技艺。

1949年，西安解放初，王天民为贺龙、王维舟、贾拓夫及进城解放军带病献演了《吕四娘》。1952年，他参加了全国第一届戏曲观摩大会，担任评奖委员，和梅兰芳、周

信芳等一并荣获荣誉奖（高于一等奖）。其代表剧目之一《入洞房》被制成电影拷贝，许多优秀剧目录了音。1953年又偕同马健翎、杨公愚等受西北文化部委派，参加全国戏剧改革座谈会。1961年，曾被习仲勋接到北京，聘请北京名医为他治病。“文革”前虽疾病缠身，仍为戏曲界做示范性演出，对青年演员身传口授，教练不辍。曾历任西北文协和西安文联委员，西安市人民代表、陕西省政协委员、中国戏剧家协会理事等。“文革”清队中，备受迫害，不幸于1972年10月8日，饮恨而去，享年58岁。1978年平反昭雪。

王 德 本

王德本（1922~1983），岐山麦禾营渠头村人。全国劳动模范。从小务农，饱尝了旧社会的辛酸之苦。建国后，积极参加土地改革，并于1951年夏收前组织了有5户农民参加的临时互助组，夏收后转为常年组。1952年8月又与村内其他三个互助组组成一个联组，共16户，被树为本县互助合作的典型。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12月，经中共岐山县委批准，王德本互助组转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全社22户，122人，王德本任主任。

王德本农业生产合作社，产量连年上升，群众称他为农业内行。他曾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委员会委员等职，1955年出席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劳模大会，1957年、1958年出席省劳模会议，先后荣获全国、省、县劳动模范称号。1983年病逝。

周 可 任

周可任（1925~1948），本县祝家庄乡西庄人。革命烈士，青年革命活动家。曾在河南省长期从事革命工作，是解放战争时期河南大学学生运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之一。

父亲周生棠，民国三十三年（1944）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搞党的地下交通工作。岐山县地下党曾在其家召开过县党代表大会。

可任自幼勤奋好学，在岐山县东大街上小学时即为高才生。民国二十八年（1939）起，在乾县初级中学就学，因成绩优异，民国三十一年免试入西安兴国中学。在该校受到民俗学家、共产党员李敷仁，历史学家武伯纶，共产党员王维祺（王天人）等教师的启迪，常阅读《新华日报》、《群众》杂志。三十四年四月，参加共产党的外围组织——西北民主青年社（简称民青），负责在兴国中学筹建民青的基层组织，吸收多人参加民青。他主编《兴中校友》，并在西安出版的《秦风日报·工商日报联合版》、《民众导报》、《文化周报》等进步报刊上发表针砭时弊的政论文章、散文、诗歌等。

民国三十四年（1945）夏，考入河南大学（当时搬迁于宝鸡石羊庙）文史系。三十五年初，河大迁回开封。在中共汴郑工委委员林恒等人的领导下，他在河大建立秘密学生组织——新民主主义研究小组，推动了河大的学生运动。三十五年三至三十六年，他被连选为河大第四、第五届学生自治会宣传、出版工作负责人。学生运动的发展，震慑了校方。三十五年（1946）秋，新任校长姚从吾召集学生自治会理事开“恳谈会”，侈谈学校是自然人，不是法人等等，对无辜被国民党当局逮捕的外校学生，不让本校介入营救。会上，周可任据理辩驳，要求学校主持正义，维护学生权益，参与营救被捕同学的斗争。会后，他又将会议记录连夜整理，张贴公布，全校师生反响强烈，挫败了校方的预谋，学生自治会声威大震。他又参与组织和领导了河大师生反对美军强奸北大女生的游行和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的斗争。他不仅主编河大学生自治会会刊《河大新闻》和《游行快报》，并在

开封《中国时报》上发表文章和专论，揭露国民党的黑暗统治。他翻译的苏联儿童剧《魔术画》，在《中国时报》上连载多期，深受读者喜爱。

民国三十六年（1947）九月三日，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旋即被中共汴郑工委派往唐河县从事地下工作，组织武装斗争，迎接解放。他化名周重远，佯称灵宝人，以担任唐河县太和寨私立中学英语教师为掩护，与共产党员牛金镛一起，团结了一批师生和国民党的退役军官，搞到了一批枪支。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一月唐河解放，十二月底，他参加了刘（伯承）邓（小平）大军，任二野十纵二十八师政治部宣传队长。在解放邓县的战斗中，他英勇顽强。三十七年十月，因病住院，在部队转移时，不幸被当地土顽杀害，年仅23岁。

建国后，河南省民政厅追认他为革命烈士，并转知岐山县人民政府。

王 孝

王孝（1944~1968），本县枣林乡李家庄人。革命烈士、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1961年，初中毕业后回家务农，历任小队、大队会计。1965年获岐山县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称号。

1968年7月12日，李家庄的广播中断，王孝发现是村西一根广播线路杆倒地，早饭后遂带几名青年同去栽杆。紧线时，广播线与民用动力线不慎接触，拉线的四人触电倒地。王孝在杆上见状，纵身跳下，操起碗口粗的半截旧电杆，尽力朝串电的广播线打去。触电的四人得救了，但由于弹性，电线卷曲过来，缠在他的身上，抢救不及，不幸牺牲。时年仅24岁。

1969年，岐山县革命委员会授予他革命烈士称号；中共岐山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根据其生前申请，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何 乃 全

何乃全（1947~1970），本县京当乡大王村人。初中毕业，回家劳动。196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66年，任大王队生产组长，1968年当选为副队长。

1970年7月31日，骤降暴雨，三面环山的大王村遭到洪水袭击。崖下储有近百石小麦的仓库即将被洪水所淹。何乃全身先士卒，带领社员挖渠排洪，抢保仓库。未几，沟东抢救毕耕牛和羊群的社员前来支援，被洪水所阻。何乃全旋即找来一条大绳，一头甩过对岸拴在树上，另一头由几个人拉紧，让沟东社员扶绳过河。当第四人走到河心时，被急流冲得趑趄趑趄，险被卷走。何乃全立即跳入水中，向遇险者扑去，浪头将他抛到岸边，他用尽全力再次扑去，终于将遇险者救出，他却被巨浪吞没。

8月4日，京当公社革命委员会召开追悼大会。9月8日，岐山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展向何乃全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号召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全县人民向何乃全学习，中共岐山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第二章 事 略

胡 贞

胡贞，明代岐山人，洪武时举人，正统五年（1440）出任永和（今山西永和县）知县。永和土瘠民贫。胡贞到任，拿出自己的俸金买耕牛、种子，治理耕具。给乡民传授外地种植经验，改进落后的耕作方法，鼓励种树、育木，以树农桑为己任，并修学校，筑城郭。后擢升应州知州，又转广德，都有所建树。

韶 夔

韶夔，明代岐山人，永乐十五年（1417）举人。出任户部主事，后被贬职为昆山典史，但仍勤勉谨慎，处事敏捷，事无凝滞。被升为按察僉事。

李 善

李善，字元吉，明代岐山人，正统四年（1439）进士。出任黎城县知县，为政宽仁清明。待人礼貌，处事和善，奖励孝行，鼓励耕织，以政绩升汾州知州。汾州民间流传有“到底清”之谣。三年后升正定府知府，选贤任能，爱才若渴，他的门役董继汉，聪颖异常，李善觉得他是个才子，令其与子读书，董继汉果然一举中第。李善在四川参政位，因病乞归，居家以终。

梁 禧

梁禧，明代岐山在城里（今凤鸣镇）人。正统五年（1440），岐地遭灾，饿殍遍野，斗粟千钱。梁禧拿出自己积攒的500石粮食，救济灾民。事传朝廷，英宗赞为义举，授其官职。他推辞不受，说：“我是一民夫，如果接受官位，不等于拿粟买官吗？”后英宗又下诏赐予他“义民”称号。

杨 恭

杨恭，字克敬，明代岐山润德里（今北郭乡）余家庄人。小时父母双亡，由舅母抚养成人。禀性颖异，读书日记数千言。天顺八年（1464）中进士，历任通政司右通政等。曾奉旨监督治理运河河道。当时运河决堤，工程浩大，他同平江伯陈瑄划段分治，次年底即完工。明成化末关中岁凶民饥，亲戚乡邻多人逃往杨恭任职之地谋求生路。他拿出自己的俸禄买粮供养。又派人赴岐山，用自己的俸金扶危救饥，拯救了数百人的性命。后去官归乡，每年种西瓜让行人采吃，分文不取，受到乡人感戴，誉为乡贤。

宋 德

宋德（1449~1530），明代岐山在城里（今凤鸣镇）西巷人，成化十一年（1475）进士。任河南温县知县，为人仁慈，但法度严明，境内盗贼敛迹，民众安居乐业。后历任浙江道监察御史，四川僉事副使，刚明果断，清介自守，宦绩卓著。曾明断一桩冤案，为无辜者伸张正义，为人们所称颂。

白 玉 瓚

白玉瓚，清代岐山益店镇永和庄（今车圈村）人。家境丰饶，他诚实敦厚，慈惠爱

人，专门购置农具一份，马两匹，牛三头，任人随时无偿使用。凡近亲、邻居及村人婚丧大事无力办者，他竭尽全力资助，先后资助嫁娶者7家，丧葬30多次。太和庄李某，其妻另嫁，留一婴儿，李某愁肠百结，白玉瓊闻知后抱回他家，找乳妇喂养，分文不取。陕西巡抚闻知其人其事，赐给他乡饮正宾称号，其家随之以乡贤白家闻名县境。

郭 勋

郭勋（1799~1850），字放叔，清代本县在城里（今凤鸣镇）人。由廩贡出宰河南洧川。洧川土瘠民贫，郭勋到任，时值饥馑，他竭力办赈，钱粮赋税，减去历年新增项目，以最低年份征收，使民无流离。他带头捐廉创建书院，培养人才，乡人深为感激。后因母老告归，居家以终。

崔 永 龄

崔永龄，清代本县北庄人，乾隆六年（1741）举人，授为知县，后借补浙江鸣鹤盐场盐运分司。对宋元以来的程朱理学钻研精深，著有《管中录》、《仁山制艺》等。有人评价他的《管中录》说：“自宋代理学家张载在眉县横渠讲学传道以来，关中代有传人，是录本躬行心得，发为见道之言，真不愧为关学。”

孟 瑛

孟瑛，清代岐山人，咸丰五年（1855）举人，笃信谨守，好学不倦，著有《紫筠吟馆》试帖诗，人们争相传诵，其它杂著尚多，尤其长于骈体。

王 俊 哲

王俊哲（1875~1947），字葆初，通济乡（今蒲村乡）洗马庄王家人。俊哲及长，以优异成绩考中廩膳生员，为人正直，清高狷介，致力于启蒙教育，学问渊博，颇得学生敬慕。先在岐山凤鸣书院执教，曾任山长。民国十二年（1923）起，先后在南坡寺小学、岐山县城东街小学、麟游中学等校任教，主讲国文。尤擅长教授古文，翻译、训诂、分析，皆游刃有余，颇有独到之处。为岐地名医王秀春撰写的碑文，寥寥数语，其人其神跃然纸上。他的口头禅是：“能叫在校有怨声，不叫出校留骂名。”在他的教诲下，学生多能读能写，功底扎实。民国二十六年（1937），他的学生集资为其立“德教碑”。

王 继 荣

王继荣（1880~1967），一名坤，又名紫柏，北郭乡坳王村人。继荣从医70个春秋，临床推崇金代医家李东垣《脾胃论》，内科病重视脾胃证治；于妇科尤有较高的造诣，以“带下医”跻身于岐山名医之林。民国三十四年（1945），城南帖家河一帖姓之妻，腹大如鼓，一时传为奇闻。帖送妻到西安、武功等地求医，靡计不施，而病有增无减。后求治于继荣，辨为“气胎”，用健脾利水法施治，下污水数升而愈，次年顺产一子。他治疗不孕症，在同道中可谓首屈一指，1955年，县城一妇女患癆瘵，婚后近30年不孕，诸医杂治无效，后经继荣施治月余，病渐愈，于45岁生一子。

他以济世活人为行医宗旨，常说：“吾以业医为生，非以医图富贵，作为医人，为民疗疾治病，是己之天职，亦是吾医人之最大乐趣。”县城东关一姓宋的病人，患肠粪下血，多年治不愈，家资耗尽。他为其精心调治，寒暑不辍，分文不取，且在其生计窘迫时，解囊资助。县庙北村一妇女李氏，30岁丧偶，孀居至老，家贫如洗，体弱多病，就医时，继荣常为其免费治疗。1956年春，城北有一人患中风不语，继荣每天早饭后手持拐杖，去

病人家出诊，一连 20 余日从未中断，直到病愈。他临症省病问疾，无论达官显贵、贫民百姓，俱以礼相待，按次诊断治疗。诊病时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常为门人说：“人命关天，不可等闲视之，医人可以活人，但弄得不好又可以杀人。”其医德赢得乡人称誉。在继荣 60、70、80 岁寿辰时，岐境各界人士联名赠匾、锦旗，赞其济世活人之德。

王 秀 春

王秀春 (1884~1954)，字锦屏，本县蒲村洗马庄王家人。秀春 24 岁悬壶乡里，为人诊病，求治者日渐盈门。后在家开设一中药铺，取名“济世堂”，每天接诊高达 70 余人次，余时还走乡串户施治，常夜半方归。

民国十八年 (1929)，岐地兵岁两荒，他携眷西行千、陇。时逢虎疫 (霍乱) 盛行，患者十无一生，死尸藉街。他看后出方救治，活人甚众。直到民国二十一年 (1932) 疫情消除，才返回家乡。尔后盛名播于陇县、千阳、凤翔及宝鸡、麟游、扶风等县，并远扬于甘肃灵台一带。

王秀春生性谨慎，诊病开方，从不马虎，自晨至暮，门庭若市，而他毫无厌倦之容。酬以金则不受。常说：“我有房子可以避风雨，有田地可以糊口，假若药到病除，就是我最快乐的事。”

民国二十五年 (1936)，他因事去西安，在同乡陈祥生处结识国民党元老于右任。当时于右任患腰痛，数十日不愈，多方医治，疗效欠佳。请秀春医治，他几笺草药，病愈无恙，于右任甚为感激，数次邀他留住西安，他婉言谢绝。秀春 50 大寿时，全县乡绅名士集资为其立寿碑之际，于右任闻知，亲书“春满杏林”四个草体大字，托人专程从西安送来，刻于寿碑阳面。

王秀春行医乡里 50 余载，精于临床各科，尤以治疗内科、儿科、杂病见长。治疗上注重人体正气，立法用药贯彻“祛邪安正”，“祛邪而兼固正气”等施治原则，临床多遵《寿世保元》、《医宗金鉴》医论方药。辨证论治精当，处方用药严谨。善治膨胀、疝瘕、积聚等诸医家颇感棘手的重症痼疾，炮制专治小儿疳积的症方——退黄散，曾在医界和社会引起震动，被群众誉为“黄娃回神散”。又精于脉理，众谓他“料疾如神，候脉可断生死。”撰有《临床验案拾零》、《经验仙方》、《佛点头脉诀》、《单验方集》、《探小儿病歌》、《审候歌》等。

黄 全 福

黄全福 (1886~1958)，本县故郡乡黄家人，其家数代清贫，到黄全福时始以勤俭为宗，辛勤劳作，遂成小康。民国十八年 (1929)，关中出现罕见的大年馑，乡间一升一碗糊口之粮，也借贷无门。黄全福于这年冬对亲戚、朋友及乡人中断顿和饥饿待毙者，按人口多少将自己所余粮食，亲自送到他们家中，前后散粮 30 余石。一日有乾县、礼泉一带逃荒男女 7 人，歇于村南关帝庙，用清水煮草根。黄全福看到，回家取黍子面 10 余斤，送给他们，不待致谢，转身而去。虽尽力济人，而不求扬名。

段 绍 岩

段绍岩 (1889~1964)，又名民达，凤鸣镇凤凰村人。旅京陕甘小学堂毕业，北京法政专门学堂肄业。

辛亥革命时绍岩加入同盟会。西安举义，他积极响应，奔走呼号。后偕同仁在岐山北

乡组织民团，宣传推动革命。时值西路战事激烈，民国元年（1912）正月十八，清军攻陷岐山县城，他秘函陕西军政府，派援兵退敌。同年三月，被推举为秦省临时议会议员，曾担任西区调查员，致力于停议期内的调查工作，诸多建议，博得好评。二年（1913）三月，连任第一届省议会议员，次年袁世凯图谋称帝，省议会被解散。他痛恶袁氏的倒行逆施，弃政从教，历任省立一中、三中、女子师范学校庶务主任、学监、教员等。十一年奉派赴日本考察教育。归国后，深感西北教育落后，遂力劝陕督创办西北大学。十二年八月起，参与筹办，被聘为筹备主任，对西大的创办卓有贡献，后任秘书兼讲师。十三年（1924）夏，鲁迅应邀在西大暑期讲习班讲学，他亲予接待，晤谈甚欢。鲁迅回京后寄赠给他《中国小说史略》和《呐喊》各一部，并互通信函。十四年九月后，历任省长公署秘书、长安县知事等，不久因父丧辞职归籍。十六年（1927）三月应冯玉祥将军电召赴省，任国民联军政报处主任兼第二集团军总部秘书。八月改任省府参议，第三科科长。二十二年六月调任兴平县县长，任职六载。任期内压缩地方支出，削减苛捐杂税，整修渭河堤防，在马嵬坡修建学校，致力于渭惠渠的修建及古迹保护。他清正廉洁，关心百姓疾苦，受到各方敬重。抗日战争爆发后，曾在兴平接待八路军王震将军所部，合作甚力。之后，曾任省政府秘书处秘书、陕西省社会处秘书等。抗战后期，他不满国民党的贪污腐败，遂于三十三年（1944）十一月脱离政界，入陕西省立师专国文科任教授兼秘书。他积极奔走，保释营救被国民党当局拘捕的师专进步学生。解放后，师专并入西北大学，他出任文书组主任。旋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毕业后任西安市监察委员会秘书。1954年被聘为西安文史馆馆员，后选为西安市政协委员，致力于西安文史古迹的研究工作。1964年3月，在西安病逝。

段绍岩学识书法俱优，尤长于旧体诗，《题马嵬坡杨太真墓》律诗三首，被镌之于石，存于贵妃墓。著有《自强斋诗钞》、《自强斋文钞》，并主持编纂《西安胜迹志略》，撰写《清军王甲三偷袭岐山纪略》、《回忆秦省临时议会》等文史资料多篇。

王 维 之

王维之（1900~1970），又名惟之，笔名权中、少亭，本县孝子陵乡东太慈村人。祖籍蓝田泄湖镇，清咸丰年间迁居于岐。民国十二年（1923）陕西省立二中毕业后，赴日本留学，期间，与赴日本考察的杨虎城相识。十七年（1928）夏，从明治大学政经系毕业，于上海从事编著和撰稿。担任《北新》半月刊和《泰东》月刊特约撰稿人。著有《苏联教育概论》以及翻译作品数种。

西安事变后，杨虎城被迫出国，他随之辞去军职，任陕西省政府参事。年底，去香港迎接杨虎城回归，并护送其家眷回西安。二十七年春，应国民党第四集团军总司令孙蔚如电召，赴山西中条山参加抗战，任第四集团军总司令部参议，为孙蔚如部翻译缴获的日本文件，其中有《日本陆军最新典范令》（即步兵操典）上下两册等。同年秋，任国民党第四集团军驻重庆办事处处长。利用职务曾营救、资助过共产党员胡振家、季子于等。

民国三十年（1941）二月回西安。后曾任国民参政会第四届参政员，国民党第二届国大代表。民国三十七年（1948），曾将上海市南昌路美乐坊二十六号自己的房屋，提供给上海市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居住。他在任职期间，曾贪赃肥己，购置房产，进行工商投资。

建国初，王维之被以“反革命”罪判刑，1970年病逝。1986年9月19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为其彻底平反。

刘世荫

刘世荫（1921~1988），曾化名秦健，本县孝子陵乡刘家原人，吉林省军区副司令员。1936年夏，他考入西安高级中学，多次参加反内战示威游行。西安事变爆发后，受西安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及中华民族抗日先锋队（简称民先队）西安总部派遣，与岐籍学生王宏谟、王锦蓉等组成回乡宣传团，返籍开展抗日救国宣传活动，贴标语，出壁报，撒传单，进行街头讲演，足迹遍及城乡。并参与接管国民党岐山县党部，成立岐山县各界抗日救国会等活动。1937年暑期，参与组织岐山旅省同学会，再度返岐，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发动民众向抗日前线将士写慰问信、募钱捐物。1938年3月，加入民先队，任岐山旅省同学会主任。同年夏赴安吴青训班学习，返校后搞学生运动。

1939年1月，他冲破重重封锁，投奔延安，入抗日军政大学四大队学习，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1月至1954年7月，历任陇东分区三五八旅七团参谋、教导队队长、独立营副营长，十三团参谋长，第二兵团司令部作战科副科长，装甲兵军事学校管理处处长等职。抗日战争时期，在陇东前线参与战役多次。解放战争时期，在陇东、陇南、天水一带参加战斗20余次，亲自指挥营、连级战斗4次。1949年冬至1950年初，率一营兵力在甘肃省秦安、通渭、华家岭一带剿匪，帮助地方建立政权。1950年冬，赴朝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955年，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

1955年8月入南京军事学院装甲兵系深造四年。1960年1月任第五坦克学校副校长。1970年奉调吉林省军区，历任军区副参谋长、副司令员等职。他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对国防工业的发展和部队建设多有建树。他关心部属，俭朴清廉，深受指战员爱戴。1983年8月离休，1988年9月病逝。

第三章 烈士英名录

新民主主义革命以来至1989年，本县烈士共129名。为名萃志书，垂范千古，除立传者4名外，依时期录之于后：

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烈士（4人，3人立传）

江尚文 凤鸣镇天柱村人。1916年1月生，国民军三十八军二十七师少校军需，1938年8月在山西中条山对日作战中牺牲。

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烈士 (34人, 1人立传)

任光明 凤鸣镇凤凰村人。1922年1月生, 1938年8月参加革命, 中共党员, 晋冀鲁豫军区四纵十三旅三十八团指导员, 1946年1月因战牺牲。

张寿亭 凤鸣镇谢家堡人。1921年8月生, 1945年7月参加革命。1946年9月在河南省灵宝县因战牺牲。

上官清 青化乡南常村人。1926年12月生, 1944年8月参加革命, 某部战士, 1947年3月在甘肃省合水县作战中牺牲。

金生保 岐山县人。1926年生, 陕南军区师直侦察队战士, 1947年12月在洛南县两岔河战斗中牺牲。

苏哲 故郡乡苏前村人。1915年生, 1937年10月参加革命, 中共党员, 某部参谋, 1947年在山东省费县作战中牺牲。

李德水 故郡乡故郡寺人。1927年6月生, 1946年11月参加革命, 解放军西府纵队训练二中队战士, 1948年6月在岐山县龙尾沟被敌杀害。

张江来 益店镇张家村人。1946年参加革命, 解放军西府纵队训练二中队分队长, 1948年8月在旬邑县张胡原作战中牺牲。

张建武 益店镇下张庄人。1920年9月生, 1947年3月参加革命, 岐山游击队队员, 1948年9月在岐山县故郡作战中牺牲。

吴振芳 青化乡务子村人。1908年3月生, 1948年9月参加革命, 中共地下工作者, 1948年9月在永寿县永太乡因公殉职。

张应魁 蒲村乡张家台人。1920年9月生, 1938年2月参加革命, 中共党员, 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军二师五团一营副教导员, 1948年9月在大荔县作战中牺牲。

段松林 蒲村乡段家老庄人。1918年12月生, 1947年4月参加革命, 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十六师四十七团三连班长, 1948年10月在辽宁省黑山作战中牺牲。

侯德福 岐山县人。1918年生, 某部队班长, 1948年11月在陕西省蒲城县永丰战斗中牺牲。

韩金玉 曹家乡滴水崖人。1914年8月生, 1947年9月参加革命, 华北军区二兵团三纵九旅战士, 1948年11月在河北省怀来县作战中牺牲。

董德堂 岐山县人。1916年生, 1943年7月参加革命, 中共党员, 河南军区五十团五连连长, 1948年在河南省宜阳县乐王村战斗中牺牲。

姜杰 益店镇姜东沟人。1907年2月生, 1949年1月参加革命, 岐山游击队班长, 1949年2月在岐山县桥沟作战中牺牲。

杨有林 益店镇晁村杨家堡人。1924年6月生, 1948年3月参加革命, 岐山游击队队员, 1949年2月在岐山县桥沟作战中牺牲。

李文华 益店镇坡边村人。1907年生, 1949年1月参加革命, 岐山游击队队员, 1949年2月在岐山县桥沟作战中牺牲。

李逢春 益店镇半崖村人。1918年2月生, 1948年7月参加革命, 岐山游击队队

员，1949年2月在岐山桥沟作战中牺牲。

王仓保 益店镇北营村人。1921年生，1949年1月参加革命，岐山游击队队员，1949年2月在岐山县桥沟作战中牺牲。

王成儿 益店镇王家村人。1920年生，1948年3月参加革命，岐山游击队队员，1949年2月在岐山县桥沟作战中牺牲。

李耀天 益店镇半崖村人。1918年2月生，1948年12月参加革命，岐山游击队队员，1949年2月在岐山县桥沟作战中牺牲。

张银海 故郡乡底寺村人。1923年7月生，1949年1月参加革命，岐山游击队队员，1949年2月在岐山县桥沟作战中牺牲。

唐彦轩 青化乡寺家庄人。1921年2月生，1949年1月参加革命，岐山游击队队员，1949年2月在岐山县桥沟作战中牺牲。

王其保 大营乡曹家沟人。1912年11月生，1949年1月参加革命，岐山游击队队员，1949年2月在岐山县桥沟作战中牺牲。

蔡福祥 蔡家坡镇水寨村人。1922年11月生，1949年2月参加革命，解放军十一军三十三师九十七团二营四连战士，1949年4月在浙江省祁门县战斗中牺牲。

李震太 马江乡东沟村人。1910年4月生，1948年12月参加革命，解放军一四七师五八九团九连战士，1949年4月在山西省太原市战斗中牺牲。

李生华 京当乡西坞村人，1913年6月生，1946年6月参加革命，岐山游击队分队长，1949年6月在岐山县范家营战斗中牺牲。

屈佳学 岐山县人。解放军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战士，1949年7月在扶眉战役中牺牲。

刘文喜 岐山县人。1947年参加革命，解放军四军十一师二十二团通讯员，1949年7月在扶眉战役中牺牲。

阎志轩 益店镇半崖村人。1923年生，1945年11月参加革命，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军补训团代排长，1949年在扶眉战役中牺牲。

冯明义 北郭乡县北村人。1934年生，1949年参加革命，通讯员，1949年牺牲。

曹德昌 北郭乡曹家岗人。1921年生，1948年12月参加革命，解放军四十八军一四四师四三三团机炮连战士，1949年在江西省吉水县病故。

梁左昌 岐山县人。解放军某部队战士，在吉林通化市牺牲。

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的烈士（38人）

李绍唐 蒲村乡南庄官路人。1925年7月生，1946年3月参加革命，志愿军某部司号员，1950年11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杨青山 大营乡四家凹村人，1922年生，1948年3月参加革命，志愿军一一七师三四九团三连战士，1950年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张举魁 五丈原镇西门村人。1931年生，1949年5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志愿军运输一团二营战士，1951年3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李申才 蒲村乡南庄堡子人。1926年5月生，1950年3月参加革命，志愿军某部战

士，1951年3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苏得贵 凤鸣镇苏家坡人。1926年4月生，1949年12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志愿军三兵团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五团一连战士，1951年4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张三寅 孝子陵乡曹交陵村人。1927年4月生，1949年5月参加革命，志愿军一〇六团一营三连战士，1951年4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牛星亮 故郡乡牛家拐人。1928年6月生，1949年12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志愿军三十一师九十一团担架连战士，1951年5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刘志成 麦禾营乡麦禾营村人。1913年8月生，1949年1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志愿军炮兵四十一团战士，1951年8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王兴邦 蔡家坡镇三刀村人。1926年6月生，1949年5月参加革命，志愿军第一兵团司令部见习员，1951年11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张考文 益店镇太平庄人。1925年生，1950年1月参加革命，志愿军一九五师五八三团特务连侦察员，1951年在朝鲜开城战场上牺牲。

雷天录 故郡乡庞仪村人。1921年生，1947年11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志愿军一九一师五十二团三连副排长，1951年在朝鲜高旺山作战中牺牲。

侯来生 故郡乡孙侯村人。1929年生，1949年12月参加革命，志愿军五三八团战士，1951年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沈战龙 北郭乡武家窑人。1928年5月生，1949年12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志愿军十二军三十五师机炮连班长，1951年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王兴堂 蔡家坡镇湖萍村人。1929年8月生，1949年9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志愿军〇〇七五部队战士，1951年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袁拴劳 马江乡袁家村人。1924年5月生，1949年12月参加革命，志愿军三十五师一〇三团后勤处战士，1952年1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袁科 北郭乡马家团庄人。1913年10月生，1949年11月参加革命，志愿军三十五师一〇三团二营四连班长，1952年4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范保绪 枣林乡范家原人。1928年3月生，1950年10月参加革命，志愿军二十五军四十五师直属队战士，1952年6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曹培祥 蒲村乡黄西人。1926年6月生，1949年6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志愿军九十一团三连战士，1952年6月在朝鲜金城战场上牺牲。

任绪才 大营乡河交东村人。1934年2月生，1951年7月参加革命，志愿军汽车十一团二连一排司机，1952年8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蔡家和 麦禾营乡新庄村人。1930年3月生，1949年9月参加革命，志愿军某部战士，1952年9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邓周录 枣林乡北营村人。1922年生，1947年1月参加革命，志愿军十三团机一连班长，1952年11月在朝鲜上甘岭战场上牺牲。

净忍元 麦禾营乡原子头村人。1930年生，1949年6月参加革命，志愿军一八一师侦察连战士，1952年12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张同文 北郭乡周公村人。1928年8月生，1950年5月参加革命，志愿军某部战

士，1952年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杨志成 曹家乡马莲坡人。1930年8月生，1949年9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志愿军十二军三十一师九十一团二营九连战士，1952年11月在朝鲜上甘岭战场上牺牲。

李保田 祝家庄乡西庄村人。1934年1月生，1949年3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志愿军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五团三营九连军械员，1953年1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陈志杰 枣林乡北营村人。1928年11月生，1947年10月参加革命，志愿军二〇〇师五九八团八连副班长，1953年3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张华贵 安乐乡万圣宫人。1930年3月生，1949年12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志愿军工兵六团二营副班长，1953年5月在朝鲜战场上因公殉职。

李德荣 五丈原镇嘴头村人。1919年3月生，1947年10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志愿军三五八团一营机炮连排长，1953年5月在朝鲜马路里战场上牺牲。

何鹏飞 五丈原镇王家崖人。1929年4月生，1949年5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志愿军一军政治部《前线生活》报社记者，1953年5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温生玉 曹家乡河湾村人。1931年3月生，1951年4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志愿军工兵三团二营五连战士，1953年5月在朝鲜镇海山因公殉职。

梁栋海 凤鸣镇谢家沟人。1927年6月生，1949年7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志愿军十九团一营二连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铁原郡作战中牺牲。

杨富贵 京当乡双庵村人。1924年7月生，1949年7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志愿军二十四军后勤部担架连战士，1953年7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张广田 凤鸣镇柳沟村人。1929年7月生，1949年12月参加革命，志愿军二三五师战士，1953年7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白生华 蔡家坡镇酸枣林人。1931年10月生，1948年8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志愿军二十四军后勤部担架连战士，1953年8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郑双贵 曹家乡郑家垵村人。1928年8月生，1949年1月参加革命，志愿军一九三师政治部战士，1953年8月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顾兆林 大营乡大营村人。1933年10月生，1951年6月参加革命，志愿军汽车十一团五连司机，1953年在朝鲜战场上牺牲。

史宏杰 凤鸣镇史家村人。1930年生，1951年参加革命，志愿军后勤部一分部五大站战士，1954年在朝鲜三里洞因公殉职。

邓双会 枣林乡北营村人。1930年9月生，1951年4月参加革命，志愿军七四八五部队二营九连副班长，1954年在朝鲜战场上因公殉职。

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烈士 (3人)

刘周喜 青化乡周刘村人，1945年9月生，1965年3月参加革命，解放军七八八六部队班长，1967年9月在中印边界作战中牺牲。

李玉广 大营乡小营村人。1946年9月生，1965年3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解放军七八八七部队战士，1967年9月在中印边界作战中牺牲。

张保来 京当乡凤雏村人。1944年9月生，1965年3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解放军七八八六部队副班长，1967年9月在中印边界作战中牺牲。

抗美援朝战中牺牲的烈士（1人）

雷鸣 五丈原镇西门村人。1945年7月生，1965年12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解放军三三二四部队战士，1967年7月在越南战场上牺牲。

解放后在各地因公牺牲的烈士（50人）

武彦章 青化乡南武村人。1922年1月生，1948年12月参加革命，解放军六十七军二〇〇师五九九团四连战士。1950年1月在河北省剿匪战斗中牺牲。

王尚武 北郭乡北寨子村人。1932年1月生，1949年12月参加革命，解放军八十三团一营卫生员，1950年1月在四川省南溪县剿匪中牺牲。

王正祥 岐山县人，1928年生。陕西省紫阳县毛坝区干队文书，1950年2月在紫阳县被敌杀害。

王仁旺 岐山县人。1915年生，1940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广西百色军分区凌云县大队副中队长，1950年3月在凌云县被敌杀害。

蔡彦宗 蔡家坡镇杨家崖人。1932年12月生，1949年12月参加革命，川南军区泸县军分区一四三团战士，1950年5月在四川省富须、板桥剿匪中牺牲。

段兴荣 蒲村乡段家新庄村人，1917年7月生，1949年6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岐山县四区一乡文书，1950年7月在岐山县蒲村被敌杀害。

何福林 大营乡东坡人。1926年生，1949年参加革命，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四团警卫连战士，1950年8月在四川省江津县剿匪中牺牲。

李全俊 北郭乡郭李堡人。1930年9月生，1950年1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四川省川西军区战士，1951年2月在四川省失踪。

刘兴荣 枣林乡刘家村人。1926年2月生，1949年2月参加革命，志愿军某部战士，1952年4月在黑龙江省医院因战伤复发殉职。

杨子星 蒲村乡洗马庄杨家人。1926年11月生，1949年6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解放军五十七师一七一团三连战士，1952年6月在南郑县因公殉职。

张成礼 益店镇中张庄人。1932年8月生，1951年7月参加革命，工兵一团战士，1952年8月在吉林省吉林市因公殉职。

淡成孝 安乐乡南滩村人。1933年2月生，1951年4月参加革命，东北军区工兵一团副班长，1953年6月在辽宁省新会县因公殉职。

赵治军 麦禾营乡韩家人。1927年生，1949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军一八〇师战士，1953年在四川广元失踪。

赵有有 枣林乡李家庄人。1924年生，1951年2月参加革命，志愿军工兵一团五连战士，1953年在黑龙江省松花江医院失踪。

康三多 北郭乡凤鸣沟人。1930年生，1949年4月参加革命，公安八十七团二连战士，1955年在西藏日喀则剿匪中牺牲。

李光垣 益店镇南官庄人。1937年9月生，1957年参加革命，武汉军区炮兵某部战士，1958年4月在福建省厦门市战斗中牺牲。

崔怀珠 蒲村乡崔家庄人。1934年6月生，1955年3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兰州军区骑兵四团班长，1958年6月在甘肃省甘南地区平叛中牺牲。

张松林 蔡家坡镇堡子人。1935年6月生，1955年3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兰州军区骑兵四团班长，1958年6月在甘肃省甘南地区平叛中牺牲。

李双玉 蔡家坡镇南社头人。1934年6月生，1955年3月参加革命，兰州军区骑兵四团班长，1958年6月在甘肃省甘南地区平叛中牺牲。

帖连魁 凤鸣镇帖家河东村人。1934年生，1955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兰州军区骑兵四团班长，1958年在甘肃省甘南地区平叛中牺牲。

贺映碧 京当乡贺家村人。1935年8月生，1955年6月参加革命，青海省公安厅民警三支队二中队副队长，1959年8月在青海省因公殉职。

梁增勤 祝家庄乡梁东人。1932年10月生，1959年12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兰州军区九九二一部队八连战士，1960年10月在青海省玉树县平叛中牺牲。

王文文 凤鸣镇帽王村人。1939年11月生，1958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兰州部队汽车七十六团司机，1960年11月在青藏公路上因公殉职。

杨岁全 大营乡东坡村人。1939年5月生，1958年2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兰州军区汽车团三连助手，1960年在青海西宁市因公殉职。

高连太 曹家乡河湾新庄人。1946年10月生，1964年1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解放军三三二五部队战士，1967年12月在辽宁省安阳市因公殉职。

李福元 蔡家坡镇草坡村人。1947年2月生，1966年3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兰字三五三部队战士，1968年6月在宁夏中卫县因公殉职。

马喜慧 麦禾营乡牛北村人。1944年5月生，1964年9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兰字三五三部队班长，1968年6月在宁夏中卫县因公殉职。

李元科 孝子陵乡太慈村北庄人。1947年生，1965年11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解放军七八八六部队班长，1968年10月在西藏米林县因公殉职。

张振科 马江乡马江村人。1947年生，1966年2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解放军七八〇〇部队班长，1968年在四川省因公殉职。

李文天 五丈原镇三原村人，1945年7月生，1965年1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兰字八一〇八部队排长，1969年10月在青海省江西沟因公殉职。

乔志刚 落星乡落星堡人。1946年11月生，1968年12月参加革命，解放军〇〇七五部队班长，1969年11月在四川省义敦县因公殉职。

任金明 大营乡河西村人。1950年3月生，1968年3月参加革命，空字三二四部队二连战士，1969年在云南省思茅地区因公殉职。

张福林 蔡家坡镇北沟村人。1950年12月生，1969年3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解放军〇〇七五部队班长，1970年12月在四川省雅安地区因公殉职。

宋海祥 凤鸣镇凤凰村人。1948年9月生，1968年参加革命，空字三二〇部队战士，1970年在上海市因公殉职。

王金录 蔡家坡镇湖萍村人。1946年1月生，1968年3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解放军五二五七部队战士，1971年1月在陕西省华阴县因公殉职。

王宗武 北郭乡马家团庄人，1949年9月生，1971年1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解放军后字三二四部队警通连副班长，1971年9月在青海省西宁市抢救国家财产中殉职。

刘存来 安乐乡龙湾村人。1949年2月生，1968年3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解放军三八八七部队战士，1972年12月在浙江杭州笕桥机场因公殉职。

李拉锁 马江乡陶家新庄人。1952年8月生，1971年1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解放军五三二〇部队战士，1973年在陕西省临潼县因公殉职。

李珠喜 五丈原镇五星村人。1950年10月生，1973年1月参加革命，兰州军区后勤部吴忠农场战士，1974年6月在宁夏吴忠县因公殉职。

王林昌 麦禾营乡王家村人。1954年1月生，1973年1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解放军总后九〇四库战士，1974年8月在甘肃省兰州市因公殉职。

李润贤 益店镇下官庄人。1949年3月生，1971年1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解放军建字六四五四部队副班长，1975年3月在岐山县蔡家坡因公殉职。

张宏云 蒲村乡上张庄人。1950年10月生，1971年1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建字六〇四部队三中队班长，1978年10月在河北省迁西县因公殉职。

江海钰 北郭乡江家沟人。1956年生，1976年3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解放军八四七六五部队三营指挥连排长。1978年在甘肃省永登县因公殉职。

张旭洁 五丈原镇南场村人。1953年12月生，1973年12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洋县消防中队副队长，1979年3月在陕西省洋县因公殉职。

陈连生 枣林乡麦陈村人。1957年9月生，1976年3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解放军三六〇六二部队汽车司机，1979年10月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因公殉职。

韶建华 凤鸣镇仓颉庙人。1932年生，1949年5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太原市五一二四部队教导员，1979年10月在北京牺牲。

李亚君 岐山县人。1966年1月生，1983年9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合肥炮兵学院三系七队战士，1986年7月3日在江苏省句容县因公牺牲。

张满义 青化乡募化村人。1966年6月生，1986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武警交通第五支队战士，1986年8月在和市公路施工中因公牺牲。

蔡周岐 蔡家坡镇宋家窑村人。1961年12月生，1980年11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解放军五六一八六部队汽车排志愿兵，1988年9月14日在执行运输任务中因公牺牲。

刘小兵 枣林乡北营村人。1971年生，1989年3月参加革命，解放军一四一师四二一团战士，1989年9月24日在国防施工中为抢救战友牺牲。

第四章 人物表

表类为四节，共录 202 人。其中政治人物 64 人；军事人物 14 人；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 27 人；文卫、科教人物 97 人。

第一节 政治人物

表 26—1

姓名	朝代与籍贯	生卒年	学历	曾任主要职务	备注
范英	明代		进士	山西参政	
陈伦	明代		进士	户部郎中	
王继礼	明代		进士	徽州知府	
张法孔	明代		进士	四川左布政	
曹暹	明代在城里		进士	江淮参议	
李崇稷	明代			吏部文选司郎中	
东春	明代		举人	云南府知府	
孟醇	明代润德里		举人	参政	
武全	明代在城里		岁贡	同知	
鲁文	明代		贡生	同知	
孟富	明代润德里		贡生	同知	
李仁甫	明代			同知	
李茂卿	明代		举人 才科	湖广布政使司参政	
牛永年	明代		举人 才科	四川按察司金事	
武锡畴	清代在城里		举人	同知	
郭谦	清代在城里	1716~1781		同知	
宋炳麟	清代在城里	1792~1847	附贡	同知	
宋金鉴	清代在城里	1821~1863	进士	刑部郎中	
阎琳	民国尚善乡北庄堡	1877~1954	拔贡	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	
陈祥生	民国朝阳乡南官庄	1892~1962	师范	察哈尔省府委员	
史作鉴	民国岐山县			国会众议院议员	
赵应甲	清代		附贡	同知	
史镜清	当代马江乡史家庄	1903~	大学	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	
张伯华	当代益店镇益平村	1912~	中师	政协宝鸡市委员会副主席	民盟盟员
李含英	当代麦禾营乡	1914~	大学	青海省农林厅副厅长，省政协常委兼副秘书长	中共党员
庞夫辛	当代北郭乡北寨子村	1915~1983	高中	三机部第八研究院副院长，三机部 621 所副所长	中共党员
张西铭	当代凤鸣镇北牛家庄	1916~	大专	国家民委基建办公室主任，第七届全国政协委员	民主建国会会员

续表 1

姓名	朝代与籍贯	生卒年	学历	曾任主要职务	备注
苏格曼 (王锦蓉)	当代蔡家坡三刀岭	1917~	中师	三十一军政治部主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中共党员
王守玺	当代凤鸣镇马王村	1917~	初中	国营西北机器厂副厂长	中共党员
王宏谟	当代凤鸣镇马王村	1920~	中师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专职常委	中共党员
赵瑄	当代马江乡楼底村	1921~		铁道部人事劳资局局长	中共党员
杨正卿	当代青化乡南阳	1921~	高中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党委书记、 馆长	中共党员
李清芳	当代马江乡	1921~1990	小学	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副指挥	中共党员
梁得柱	当代凤鸣镇朝阳村	1923~		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党组副书记, 陕西省科学院副院长	中共党员
杨春旭	当代益店镇杨家堡子	1924~	中学	中央商业部计划局副局长,纺织 品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王景明	当代麦禾营乡南营村	1925~	大学	西南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中共党员
范希忠	当代枣林乡范家河	1925~	中师	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共党员
孟自治	当代北郭乡孟家堡	1925~	高中	汉中市政协副主席,民盟汉中市委 主任委员	民盟盟员
王有亭	当代益店镇	1926~	高中	宝鸡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 长	中共党员
孙启蒙	当代青化乡孙家	1926~	大学	陕西师大副教授,省党史资料 征研委员会副主任	中共党员
李百长	当代凤鸣镇杏园	1926~	大专	纺织工业部科技司副司长,国家 发明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	中共党员
宋安华	当代凤鸣镇朝阳	1928~	高中	汉中地区行署副专员,宝鸡市委 副书记、副市长	中共党员
段统文	当代凤鸣镇城北	1928~	大学	五机部生产技术局副局长,兵器 工业部科技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王铸人	当代凤鸣镇李家沟	1928~	大学	河南人民出版社社长,河南省 出版工作者协会副主席	中共党员
王志一	当代北郭乡北寨子	1928~	简师	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共党员
宋玉润	当代凤鸣镇刘家河	1928~	中专	陕西纺织工业公司经理,厅级调 研员	中共党员
任登第	当代麦禾营乡杨柳村	1928~	高中	《中央党校通讯》副主编兼编辑 部主任,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副 主任	中共党员
祁展	当代祝家庄乡范家营	1929~	高中	农牧渔业部检疫所党委书记,巡 视员	中共党员

续表 2

姓名	朝代与籍贯	生卒年	学历	曾任主要职务	备注
阎耀中	当代蒲村乡右卫营村	1929~	初中	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中共党员
徐世祥	当代枣林乡李家沟	1930~	大专	中共宁夏自治区委农工部部长, 政策研究室主任	中共党员
王志玉	当代蔡家坡镇三刀村	1931~	小学	青海省畜牧厅副厅长, 审计局局长, 中国审计学会理事	中共党员
刘治敏	当代故郡乡刘家村	1932~	初中	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甘肃省机械工业厅副厅长	中共党员
张和林	当代凤鸣镇五里铺	1932~	中专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公安厅纪检组长(副厅级)	中共党员
李佑民	当代凤鸣镇凤凰村	1932~	中专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副主任	中共党员
赵含璘	当代凤鸣镇吉兆村	1933~	初中	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 中共铜川市委书记, 铜川市市长	中共党员
王剑云	当代麦禾营乡	1933~	中专	能源部老干部局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吕全良	当代大营乡大营西村	1936~	高中	新疆石油管理局党委常委、副局长, 中原石油勘探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何廉	当代故郡乡圣佛寺	1937~	大学	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 省文联党组副书记	中共党员
张宗良	当代京当乡礼村	1937~	高中	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中共党员
苏天虎	当代故郡乡苏前村	1938~	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中共党员
张效礼	当代大营乡东坡村	1939~	大学	空军航空兵师副参谋长、副政委, 中共宝鸡市纪检委副书记	中共党员
黄鉴	当代故郡乡黄下院	1941~	大专	洛阳炼油厂副厂长, 中国石化总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	中共党员
何易	当代京当乡下何村	1942~	大学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副院长, 党委副书记	中共党员
王文卿	当代马江乡何家村	1942~	高中	国营西北机器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	中共党员

第二节 军事人物

表 26—2

姓名	朝代与籍贯	生卒年	学历	曾任主要职务	备注
王琳	元代益店里			平凉府元帅	
李芳	当代蔡镇令狐	1917~1985	大专	四十军师政治部主任, 吉林军分区副政委	中共党员
刘世光	当代孝子陵乡刘家原	1928~	大学	北京空军学院航空兵教研室副师职教员	中共党员
赵恺	当代益店镇	1935~	初中	天津警备区后勤部副部长	中共党员
张永麟	当代大营乡玉丹	1935~	中专	空军房地产管理局福州分局处长	中共党员
魏新科	当代益店镇南官庄	1935~	大专	解放军工程兵工程学院政治部副主任	中共党员

续表

姓名	朝代与籍贯	生卒年	学历	曾任主要职务	备注
马全祥	当代故郡乡常马东村	1935~	中专	工程兵指挥学院政治部副主任	中共党员
柳森林	当代马江乡小营村	1937~	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后勤部研究室主任	中共党员
令天林	当代蒲村乡令家村	1940~	大专	安康军分区副政委,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二三医院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李西君	当代京当乡西坞村	1942~	中专	甘肃省酒泉军分区参谋长	中共党员
黄凤翔	当代故郡乡黄家上院	1943~	高中	咸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中共党员
麻惠杰	当代枣林乡麻家村	1944~	中专	甘肃张掖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中共党员
周林科	当代青化乡	1944~	大专	兰州军区政治部宣传部副部长,甘肃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中共党员
李居林	当代蔡家坡镇	1948~	大专	海军航空兵第五师师长	中共党员

第三节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

表 26—3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工作单位	所获称号	授称单位
上官相	男	1910	青化乡孙家村		大量繁殖牲畜,培养种畜,1964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王琪	男	1911	蒲村乡鲁家庄村		农业生产中取得显著成绩,1951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胡霍民	男	1914	麦禾营乡 麦禾营村		牧畜饲养中做出显著成绩,1958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黄朝阳	男	1915	安乐乡胡新村		因水稻高产,1958年省、国务院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国务院 省人民委员会
杨玉莲	女	1915	故郡乡渚村		1958年参加陕西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1963年参加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获劳动模范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王周	男	1916	麦禾营乡南营村		在大队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1956年获省先进生产者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任建元	男	1917	麦禾营乡杨柳村	岐山 中学	1960年出席省文教群英会,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续表 1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工作单位	所获称号	授称单位
赵勤	男	1917	曹家乡四原村		在水利建设中成绩优异,1958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杜新绪	男	1919	曹家乡原星村		在水利建设中成绩优异,1958年获全国、省劳动模范称号	国务院省人民委员会
罗海	男	1921	马江乡脱家原		工作吃苦,热心服务,1958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梁天润	男	1922	凤鸣镇凤凰村	岐山县农业机械厂	工作中成绩优异,1959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李铭山	男	1922	马江乡解刀		试验推广、选育大豆、豌豆、小麦、玉米等优良品种,1960年获省先进生产者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巨志毅	男	1923	祝家庄乡 驸马庄新庄	凤翔师范学校	1960年出席陕西省文教群英会,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张明善	男	1924	马江乡马江村	岐山邮电局	在邮电机要工作中做出成绩,1978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革命委员会
薛尚武	男	1929	青化乡青化村	中共凤翔县委	1960年5月出席省文教群英会,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张志福	男	1930	曹家乡三原村		1958年因农具革新,国务院命名为技术革新能手,获全国、省劳动模范称号	国务院省人民委员会
杨士哲	男	1933	青化乡杨家底	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	在水利工程施工、管理中成绩显著,1984年获全国水利水电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水利电力部
梁玉柱	男	1934	故郡乡画图寺	岐山县东大街小学	教学科研中做出成绩,1960年出席省文教群英会,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续表 2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工作单位	所获称号	授称单位
朱德兴	男	1936	京当乡朱家村		科学种田, 获得粮油高产, 1963年获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傅德英	男	1936	青化乡焦六村	五丈原粮站	在粮站工作中开拓进取, 一业为主, 多种经营, 成绩显著, 1989年获全国商业特级劳动模范称号	商业部 中国财贸工会 全国委员会
冯德玉	男	1936	蔡家坡镇岐星村		在农业生产中做出优异成绩, 1958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1959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国务院 省人民委员会
李萌	男	1936	京当乡西坞村	渭南市染料化工厂	在“利用当地资源生产磷钾复合肥”等科研项目研究中取得好成绩。1989年获全国化工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化工部
孙甲福	男	1937	蒲村乡鲁家庄	城关公社初级中学	在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 1960年出席陕西省文教群英会,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赵凤侠	女	1941	枣林乡北营村		生猪饲养工作中成绩显著, 1960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魏周怀	男	1945	麦丞营乡杨柳村	岐山县轻工机械厂	因设计发明 1982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张万奎	男	1950	马江乡马江村		1980年在肥料试验和土壤普查成果应用中成效显著, 获省农业先进生产者称号	省政府
王锁才	男	1955	故郡乡索王村	故郡乡水利管理工作站	在乡村水利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 1989年获全国水利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水利部、 中国水利电力工会 全国委员会

说明: 工作单位, 系获荣誉称号时所在。

第四节 文卫科教人物

表 26—4

姓 名	性 别	生 年	籍 贯	学 历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主 要 事 迹
郭子直	男	1912	凤鸣镇西巷	大学	教 授	陕西师大 中文系	编有《古汉语音韵学 简表》、《汉语古文字 学讲稿》等
苏文海	男	1913	孝子陵乡 孝子陵村	大学 肄业	副主任 医 师	县中医医院	主要从事中医临床， 著有《中医方剂歌 诀》等
康福华	男	1914	北郭乡 堰西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北农业大学 水 利 系	省力学学会常务理事， 有《矮丰三号小麦茎 秆的力学性质初探》 等论文
李百录	男	1919	凤鸣镇 杏园村	中专	高 级 农 艺 师	陕 西 省 种子公司	中国种子协会理事，陕 西省种子协会副理事 长，对作物品种有研究
史明鉴	男	1920	马江乡 史家庄	大学	副教授	宝鸡师院 中文系	参与编写《十九世纪 俄罗斯及苏联文学讲 义》，编有《西方古典 文论选》
于九如	男	1920	祝家庄乡 驸马庄村	大专	高 级 讲 师	平凉地区 卫生学校	著《中药及方剂学》， 发表验案、论文多篇
张宏儒	男	1923	青化乡童家	大专	主 任 医 师	宝 鸡 市 渭滨医院	擅长眼科，撰有《先天 性晶体脱位》、《眼科 伤 882 例分析》等论 文多篇
凤集庆	男	1924	青化乡 凤家庄	大学	中 学 高 级 教 师	益店中学	
郑宗祥	男	1924	益店镇 妙敬村	大专	中 学 高 级 教 师	益店中学	
孟 毅	女	1925	北郭乡 孟家堡	大学	副教授 主 任 医 师	西安医科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对脾实质进行了探索 性研究，在本省较早介 绍消化道内分泌——胃 肠胰肽类激素
吕凤鸣	男	1925	京当乡 衙里村	大学	副 研 究 员	宁夏农林科学 院土壤肥料研 究 所	在太阳能利用、沼气 池试验方面获得成功， 发表论文及研究报告 21 篇，获自治区优秀科 技成果三等奖等
苗 芬	男	1926	马江乡苗家	大学	中 学 高 级 教 师	机电部第二〇 四 研 究 所	撰发文史资料多篇

续表 1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事迹
蔡世秀	男	1927	蔡家坡镇 杨家崖村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宝鸡市 中医医院	从事中医临床和教学,发表论文多篇;研制出“八用经络测定仪”,在省中西医结合学术经验交流会展出
王统	男	1927	凤鸣镇 王家巷	高职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纺 织工业局	
张鉴	男	1927	祝家庄乡 宫里村	大学	教授	北 京 钢铁学院 冶金系	对炉渣结构、炉外精炼理论,造诣较深,发表论文 20 余篇,与人合著《电炉炼钢学》一书,进行“VOD 炉”研究取得成功,曾获辽宁省科研成果二等奖,冶金工业部科研成果一等奖
郑宗惠	男	1928	益店镇 郑家	大学	副教授	西北工业 大学四系	从事铸造工程的教学与科研,参加“六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大型铸件凝固控制”,1985 年通过鉴定,达国际水平,获 1986 年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发表《微量稀土元素对 ZC37GMnSi 铸造性能的影响》、《秦俑铜车马青铜铸件古标准及工艺研究》等论文多篇
杨荣卿	男	1928	青化乡 南阳村	大学	教授	西北大学 经济系	著《政治经济学讲话》、《世界经济史》、《管理心理学》、《劳动经济学》等书,为《政治经济学辞典》编者之一
史英珉	男	1928	孝子陵乡	大学	高级工程师	西北电业 管理局	陕西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西北电管局水电分会会长
张洲	男	1928	蔡家坡镇 南社头	大学	副研究员	西北大学 历史系	在考古及西周文化史研究方面有成绩,发表考古报告及论文多篇,《华县梓里仰韶人葬俗的意义》被收入省民俗学会第三次学术讨论会文集
王叔焕	男	1930	孝子陵乡 四崖头村	大学	副教授	西 北 工业大学 外语系	著有《简明英语语法》、《英语惯用法中最常见的错误》等,编写外语教材 10 多万字
李逢时	男	1930	益店镇 官庄村	大学	中高级 教师	县 职 业 学 中	
杨滨	男	1931	京当乡 杨窑村	大专	副教授	陕 西 财经学院	主编或参加编写《应用文选读》、《应用写作》、《经济写作》、《大学语文》等教材;《逻辑知识应融于写作教学的始终》一文在中国写作学会年会上交流
贾权中	男	1931	益店镇 北原村	大学	中高级 教师		
李世昌	男	1931	五丈原镇	大专	中高级 教师	蔡 家 坡 学 中	
陶冶	男	1931	马江乡 陶家新庄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国营西北 机器厂	参与电子工业部《工业建筑抗震加固》一书的编写,1988 年电子工业部授予抗震加固先进工作者称号

续表 2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事迹
王之祥	男	1932	益店镇 宋村	大学	中学 高级 教师	岐山中学	从事语文教学, 参与市《高中语文复习丛书》的编写, 被聘为宝鸡教育学院兼职教师
杨经卿	男	1932	青化乡 南阳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航天工业 部第三研 究院第三 设计部	对海军导弹研制有一定贡献, 航天事业 20 年大评中荣立一等功
侯仁娥	女	1933	故郡乡 侯家庄	中专	副主任 医师	岐山县 医院	在妇产科临床及计划生育工作中成绩显著。为一 70 余岁妇女成功施行了 20 余斤的卵巢囊肿手术; 计划生育手术万例无事故, 多次评为省及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李锡林	男	1934	麦禾营乡	大专	高级 讲师	甘 肃 省 供销干部 学校	
魏鸿钧	男	1934	孝子陵乡 河远村	大学	中学 高级 教师	岐山中学	从事语文教学 30 余年, 参与编写有《语文基础知识》、《作文十二讲》等。撰写有《〈鸿门宴〉试析》等论文
董行芳	男	1935	枣林乡	大专	中学 高级 教师	五丈原 职中	
张博祥	男	1935	北郭乡 叩村	大学	中学 高级 教师	县教研室	多年从事中、小学教学研究工, 有创见
郭世英	男	1935	北郭乡 郭前村	中专	高级 会计师	国营渭河 工具厂	从事财会工作 30 余年, 为中国电子工业会计学会会员, 中国电子工业审计学会会员
张 铎	男	1935	祝家庄乡 宫里村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省人事厅	对机械工程有一定造诣, 为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会员, 1988 年赴美、日考察访问。1978 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赵芸生	男	1935	麦禾营乡	大学	中学 高级 教师	岐山中学	长期从事数学教学工作, 曾参与中学数理化复习提纲——《数学》一书编撰, 发表论文多篇
王在洋	男	1935	北郭乡 坳王	大专	中学 高级 教师	宝 鸡 教育学院	从事语文教学多年, 发表教学论文 12 篇, 参与编写《宝鸡市志》
王仲岐	男	1936	凤鸣镇 杏园村	中专	高级 农艺师	县农业 技术推 广中 心	从事农业科技工作 30 余年, 发表《小麦吸浆虫防治指标的探讨》等科技论文多篇, 获农牧渔业部“长期坚持农技推广工作做出成绩”荣誉证书和证章

续表 3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事迹
史兆文	男	1936	孝子陵乡 河远村	大学	二级 律师	县律师 事务所	
刘永恒	男	1936	京当乡 呼刘村	中专	高级 工程师	国营陕西 第九棉 纺织厂	对棉纺织工业技术有一定造诣
刘乃让	男	1936	大营乡 玉丹村	大专	中学 高级 教师	岐山中学	从事中学体育教学工作 20 余年,获 全省中小学体育课教学优秀奖
孙力群	男	1936	蒲村乡	大学	中学 高级 教师	岐山中学	
刘治汉	男	1936	大营乡 玉丹村	大学	中学 高级 教师	岐山中学	长期从事英语教学工作,在推动全 县英语教学上取得了一定成绩
王永仓	男	1936	凤鸣镇 王家巷	大学	中学 高级 教师	县教研室	多年从事高中物理教学和中、小学 教学研究工作,发表论文多篇
陈丕基	男	1936	益店镇 强家庄	大学	副 研 究 员	中国科学 院南京地 质古生物 研究所	著有《中国的叶肢介化石》、《苏、 浙、皖中生代后期叶肢介化石》 等,撰论文 60 余篇,获江苏省科 技奖。曾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李文林	男	1936	祝家庄乡	大学	副教授	华中工学 院动力 工程 系	参与《制冷及低温技术》的编写, 参加翻译《小型制冷机》
李含文	男	1937	麦禾营乡 麦禾营村	大学	副教授	青 海 师范大 学体 育系	对人体软组织伤病研究有一定造 诣。著有《软组织伤病诊疗手 册》、《软伤诊疗学》等,1983 年 11 月《光明日报》的《优秀知识分 子光荣榜》有其名
苏毅哲	男	1937	故 郡 乡 褚 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安交 通大 学	讲授微波技术、电子线路、微波网 络等课程,为本科生和研究生编写 教材 80 余万字,发表学术论文 7 篇。获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 1 项
崔明书	男	1937	麦禾营乡	大专	中学 高级 教师	蔡家坡 中 学	
魏林刚	男	1937	麦禾营乡 杨柳村	中专	高级 林业 工程 师	陕西省太 白林业局	为《太白县志》编写植物、动物和 太白自然保护区等章节
王丞斌	男	1937	麦禾营乡 独 殿 头	大学	高级 工程 师	县磷肥厂	参加和主持万吨硫酸技改工程,三 万吨磷肥技改工程等,主持研制氧 化镍等 20 余种化工产品
李迺元	男	1937	益 店 镇 南官庄村	大学	中学 高级 教 师	县体委	

续表 4

姓 名	性 别	生 年	籍 贯	学 历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主 要 事 迹
霍尚义	男	1937	京当乡 霍家村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化 工 部 化 肥 工 业 研 究 所	从事气体吸附分离、气体净化、无机盐化工及化肥催化剂的试验研究,发表科技论文和译文 10 余篇,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王丕承	男	1937	故郡乡 圣佛寺	大学	高级 工程师	西安重型 机 器 厂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会员,长期从事机械工程科研和管理
乔 峰	男	1937	京当乡 乔家村	大学	副 研 究 员	陕 西 师 范 大 学	初,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1983年后从事教学管理和研究,发表论文多篇。1989年获省教学管理改革优秀成果三等奖
任朝第	男	1937	麦禾营乡 杨 柳 村	大学	副教授	宝 鸡 师 范 学 院	长期从事唐宋文学的教学和研究,发表论文 20 余篇,著《李杜精萃》一书,为全国唐代文学学会会员,中国苏轼研究会会员
孙可夫	男	1937	青 化 乡 孙 家	大学	副主任 医 师	县 医 院	从事内科临床和教学工作 30 多年,擅长中西医结合治疗消化道疾病,抢救危重症数千例,成功率高,深受患者赞誉。在《中国医学文摘内科学》等杂志发表《脑卒中的发病因素及防治》等论文 10 余篇。名载《中国当代名医词典》
孙耀祖	男	1937	蒲 村 乡 孙家窑村	大学	副主任 医 师	县 医 院	长期从事内科临床,对胃肠病、肝胆病、脑血管病治疗有一定研究
李正义	男	1937	益 店 镇 家 马	中师	馆 员	县 文 化 馆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50 年代开始文艺创作,发表诗歌、小说、新故事、民间文学 200 余篇。名载《中国民间文艺家辞典》、《中国楹联艺术人才辞典》,获文化部民间文学编纂成果纪念奖等
李辛儒	男	1938	益 店 镇 官 庄 村	中师	副研究 馆 员	县 文 化 馆	中国美术家协会及版画家协会会员,作品 10 次参加西北五省(区)和省美展,3 次参加全国美展,《童年》、《山里人家》曾在罗马尼亚、秘鲁、特列尼达、多巴哥等国展出。曾获省青年美术竞赛奖、文艺创作开拓奖等
冯汉桥	男	1938	北 郭 乡 陵 头	大学	副教授	陕 西 师 范 大 学 数 学 系	从事新数学分支——非标准分析的研究,在国内外发表论文多篇,参与翻译《实分析问题与解答》一书

续表 5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事迹
麻世芳	男	1938	枣林乡麻家村	中专	高级林业工程师	陕西省太白林业局	从事林业科研和管理, 参与编写《陕西省林业系统场队长岗位培训教材》
魏有学	男	1938	北郭乡新庄沟村	大学	高级农艺师	陕西省种子管理站	第三届全国农业种子协会理事, 在玉米、小麦、西瓜良种推广中成绩显著, 获农业部和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巨志新	男	1938	北郭乡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岐山中学	
王志彬	男	1938	凤鸣镇朝阳村	大专	高级讲师	县教师进修学校	
李富民	男	1938	凤鸣镇凤凰村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岐山中学	
王鸿儒	男	1938	北郭乡坳王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包头钢铁公司钢铁研究所	主持建立了高纯氧化钨生产工艺流程, 在 P ₃₅₀ 萃取工艺基础上, 用分级结晶法生产出 99.99% 的氧化钨; 与他人合著《稀土》一书
崔煜锦	男	1938	青化乡凤家庄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岐山县医院	长期从事中医临床, 擅长内、儿科。对脾胃病辨证施治, 选方用药灵活, 发表《祖国医学对出血热病认识及治疗》等论文多篇。获卫生部全国卫生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崔敬义	男	1938	蒲村乡崔家庄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第一毛纺织厂	世界书协基本会员。擅长行、楷书, 具魏晋神韵, 通隶篆。在“九成宫杯”、“太白杯”全国书法大赛中获优秀奖。作品多次参加省和全国展览并获奖, 所书《王正宇副教授德教医方碑》被省教育出版社以字帖出版
黄克勤	男	1938	蒲村乡双桥	大学	副教授	陕师大外语系	主要从事外语教学和翻译工作, 曾随考察团赴苏丹、菲律宾、英国学习考察, 任翻译
冯乃岐	男	1938	北郭乡县北村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岐山中学	数学教学中成绩优异, 被聘为市级兼职教师, 发表论文多篇
李生枝	男	1938	京当乡衙里村	大学	高级农艺师	县农牧局	参与编写《陕西省玉米双交种繁育技术》一书, 发表《间套复种小麦增产途径调查》、《油菜商品基地论证》等文章

续表 6

姓 名	性 别	生 年	籍 贯	学 历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主 要 事 迹
王进录	男	1938	马江乡	大学	中 高 教 师	西 机 子 校	
王瑞生	男	1938	孝子陵乡 粉王村	大学	中 高 教 师	岐山中学	陕、甘、晋、川、冀五省区中学语文研讨会会员，1980年起被聘为市高师函授语文学科兼职辅导教师。曾出席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1989年获五省区中学语文试题设计优秀奖
鲁力勇	男	1939	蒲村乡 鲁家庄	大学	高 级 工 程 师	西 安 有 色 冶 金 设 计 研 究 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基建管理协会会员，主要从事煤矿、有色冶金的设计研究工作，从事大中型设计项目20余项，审查设计项目30余项，《论当前我国可行性研究中存在的问题》被评为优秀论文
李若愚	女	1939	凤鸣镇 凤凰村	大学	高 级 工 程 师	国 营 长 岭 机 器 厂 设 计 所	从事军工电子产品高度表、雷达、电子计算机的研制和设计。多次获省级科学技术成果奖
李润林	男	1939	麦禾营乡 麦禾营村	大学	副 教 授	甘 肃 省 经 济 管 理 学 院	长期从事技术及外事工作，撰写《国外橡胶密封现状及发展趋势》、《国内橡胶密封状况》等技术报告多篇；发表日、德、法译文140余万字
王有录	男	1940	凤鸣镇	大学	中 高 教 师	岐山中学	长期从事数学教学和学校管理工作
冯多文	男	1940	青化乡 青化村	大学	高 级 工 程 师	陕 西 中 安 设 计 工 程 公 司 固 庄 煤 矿 项 目 管 理 处	主要从事煤矿设计科研和管理，参加煤炭部下达的“GJJ型高强度胶带输送机”、“新型铁路煤仓调车绞车”等项目的研制，获全国、省科学大会奖，煤炭部科技进步奖
孙健哲	男	1940	青化乡 孙家	大学	副 教 授	宝 鸡 师 范 学 院	中国化工学会会员，主要从事化学、化工及计算机应用的教学和科研，3项科研成果通过省级鉴定。出版专著《应用化学程序集》，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两次获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
李娅楠	女	1940	麦禾营乡 杨柳村	大学	副 教 授	解 放 军 西 安 陆 军 院 学 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数学学会会员，著有《高等数学学习指导》、《高等几何》等书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数十次获教学及科研优秀成果奖。名载《中国当代科技人才荟萃》一书
王锦泉	男	1940	麦禾营乡 新庄村	大学	高 讲 师	陕 西 银 行 学 校	参与编写《银行计划与统计》、编有《货币流通与银行计划》等教材

续表 7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事迹
樊德省	男	1941	大营乡樊家庄	大学	高级工程师	航空航天部第三研究院第33研究所	先后从事导弹攻击雷达总体设计、惯性导航平台的研究与设计、计算机辅助电路分析与设计系统等科研项目,取得显著成绩。参与编写《导弹丛书》中《飞航导弹装调技术》的编写等。曾获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三等奖两次,荣立二等功两次
雷冰	男	1941	孝子陵乡雷家庄	中专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东方文化大学书画研究院副院长,陕西书学院常务院委,擅长行、草,亦工楷书,作品多次参加国内外展出,并被收入《当代中国书法艺术大成》
李凤杰	男	1941	马江乡解刀村	中专		宝鸡市文学艺术联合会	儿童文学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著有《在那美丽的乡村》(儿童小说集)、《铁道小卫士》(中篇小说)等,在省以上刊物发表小说、童话等40余篇。获全国优秀少儿读物一等奖,名载《中国文学家辞典》
张呈林	男	1941	大营乡大营村	大学	副教授	南京航空学院	中国航空学会会员,南京航空直升机技术研究所所长,曾参加我国第一架直升机的设计;主编和参与编写有《直升机部件设计》、《直升机强度规范》等,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10余篇,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王纪科	男	1941	故郡乡索王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北农业大学水建系	中国水利学会会员,曾主持“轻型井”、“关中平原水资源供需平衡及优化分配”等科研项目,发表论文、译文10多篇,“轻型井”科研成果获1989年国家发明奖
于文雅	男	1941	祝家庄乡驸马庄	中师		新疆画院	中国美术家协会及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版画《五月》、《戍边》等8件被中国美术馆、民族文化宫等单位收藏。《冬夜》在日本、法国展出

续表 8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事迹
徐义生	男	1943	故郡乡 徐家	研究生	副教授	西安 美术学院 国画系	少年从师石鲁，中年从师李可染，山水画风格兼擅两家之长。作品曾在日本、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先后十数次参展，国内外多家版刊曾作专题介绍，有《徐义生画集》发行。现兼西北书画研究院副院长
宋忠智	男	1946	蔡家坡镇	大学	中学 高级 教师	岐山中学	改进化学实验，研制教具，均取显著成绩。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
苏礼	男	1946	孝子陵乡 孝子陵村		副教授	陕西省中 医药研究 院文献医 史研究所	中华医学会会员，编著及参加编著《法门寺妇科胎前产后良方注评》、点校有《千金宝要》、《名医医案选读》等医书 1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名载《中国当代中医名人志》。由其任副主编的《名医医案选读》一书获省中医药科技进步三等奖
康怀远	男	1946	益店镇 妙家庄	大学	副教授	中共金昌 市委党校	中国唐代文学学会会员，中国李白学会会员，发表研究李白的论文 60 多篇，多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引资料收入引目
郭振华	男	1947	北郭乡 郭中庄	大学	副教授	宝鸡 师范学院 物理系	中国核物理学会、物理学会会员，1980 年以来，发表物理学方面的论文、译著 30 余篇（部），1985 年评为省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
刘英	男	1948	故郡乡 新旗营	大学	中学 高级 教师	蔡家坡 中学	长期从事高中数学教学和学校管理工作，发表论文多篇
罗贯生	男	1950	蒲村乡 鲁家庄	初中	馆员	蔡家坡 文化馆	中国美术家协会、版画家协会会员。在省以上报刊发表版画作品 30 多幅，《公社新景》、《乡村》、《故乡春》参加全国版画和美术作品展览。《春歌》获陕西省美术作品展览优秀奖

续表 8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事迹
唐 栋	男	1952	安乐乡	大学		兰州军区政治部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著有中篇小说《雪线》，短篇小说集《大漠草青青》、大型话剧《塞外将风》、《天山深处》(与人合著)等。《兵车行》获 1983 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天山深处》获 1980~1981 年度优秀剧本奖
吕西林	男	1955	祝家庄乡屯子头	大学	副教授	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所	主要从事工程结构的科研和教学。在国内外刊物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28 篇，1984 年后 3 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曾参加国家教委博士点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评审工作。为 4 个国家级协会会员，名载《中国当代自然科学人物传略》，先后获 5 项科研成果奖，1988 年获香港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
周君翔	男	1966	孝子陵乡庵里村	大专		宝鸡市化工厂	中华硬笔书法家协会会员。获“三溪杯”全国硬笔书法大赛佳作奖；“屈原杯”海内外书画艺术大奖赛纪念奖等

附 录

一 重 要 文 献

道光七年闰五月中旬劝谕城乡军民示

为劝谕城乡军民守分安常、克勤克俭、毋自消耗，以保丰稔事：

照得治民之道，教化为先，养民之源，足食为本。维我国家，休养生息，仁恩溥遍于寰区。是以昊天赐福降祥，时若屡徵于暘雨。方今二麦登场，快覩万户，咸熙闾阎，既均有余粮，盖藏宜亟行筹计。自古悯稼穡之艰难，勤垄亩之事业，耕三余九，物阜民安，即遇岁或不登，能使人无饥色，皆因用度有节，平素积少成多，由是仓廩愈充，随时有备无患也。

岐邑为成周旧治，风气素称质朴。惟是地当孔道，界接南山，来往游民窥其充裕，恐或导以匪彝，少壮子弟习于恣淫，必致失其本分。本县欣然目击丰盈，转而多所忧虞。窃念绅衿富户，崇墉高廩，大可以为救困扶危之举。藪屋茅檐，铢积寸累，即可以备凶荒水旱之灾。况复加口添丁，逐年增费。男婚女嫁，及早须筹，亲邻不免应酬，房屋自宜修整。凡兹必须之用度，已属难支，奚堪无益之花销，恣其挥霍！本县职黎父母，斯民心切，抚循教养，合亟出示劝谕，为此示。仰闾邑军民人等知悉。

尔等际此丰稔之年，得升平福，屡荷天庥，勿视为易。敬修人纪，乃召其祥。勿开场聚赌而犯法耗财；勿挟妓宿娼而败名污行；勿好勇斗狠而取辱受刑；勿竟尚奢侈而迎神赛会；勿纵妇女吵闹而致邻里不和；勿因争夺家私而致弟兄不睦；勿怀微嫌小忿遂欲制胜而诘讼成仇；勿思益己损人，希图讹诈而逆天悖理；勿听讼棍之挑唆而致荡产倾家；勿逞一时之气忿而致轻生戕命。就此约略数端，不过举其大概。尔等务期父戒其子，兄勸其弟，互相劝导，传遍乡村。果能勤俭，各安本分谨慎，各保身家不作犯法之事，不费无益之钱，将见薄俗还淳，古风可复。由此叠逢大有，屡获三登，仓中有经岁之粮，门外无催科之扰，日蓄一日，年积一年，家业渐渐兴隆，囊橐时时宽裕，余钱置地更望收成，小本经营亦多获利。父母得

温饱，孝心上感天心，妻子免啼号，和气酿为瑞气。共敦礼让，家室和平，世享丰亨，岁时乐利，本县有厚望焉！尔军民其共勉之。

(知县徐通久——编者注)

江南道监察御史王诚羲奏折

江南道监察御史王诚羲跪奏：为陕西省盐归官运，横征暴敛，激成重案，妄杀无辜，疆臣朦蔽瞻徇，众怨沸腾，谨将文武各劣员，据实纠参，恳飭查办，以伸民怨而弭后患！恭折仰乞圣鉴事。窃维陕西鹺盐改课以来，食花盐，输鹺课，民运商销，公私俱便，近以时事多艰，偿款过巨，陕西抚臣升允，遂会同督臣嵩蕃，有改为官商并运之奏。詎开办不到两年，而弊害已不胜言。臣访闻得，当初建斯议者，系候补知县王荣绶，该员籍隶山西，行同市侩。巧于钻营，自谓生长盐乡，悍然以熟悉盐务自负，百计营谋，该抚即委其承办盐斤加价。该员聘其游词，谓花盐商运公家利微，遂创官、商并运之议，与民争利。该抚为其所惑，竟委以督办，提帑银三十万两为成本，运盐至凤翔、汉中等府，计口勒索。甘省至凤、汉，道阻且长，该员以价数千金，购买骆驼百只，以备运脚。至上年五月，骆驼倒毙者已七十余只，而无名之开支，暗地之消耗，约亏本已十余万两，是侵吞？是挪借？无过问者。总局设立凤翔东关，该抚复委候补直隶州李显诚总司其事。李显诚者，乃昔年投诚擒首李昭寿改名李世忠之子，凶诈贪婪，过于其父，素为抚臣升允昵信。二十六年该员奉委办理葭州厘局，苛虐商民，怨声载道。有山西买粮委员粮船过境，该员诬以为私，喝令巡勇放枪，轰伤委员，又以侵吞厘款，私造小票七百余张，被靖边厘局委员查出并揭上宪，该员均弥缝无事，此该员向素之劣迹也。查改运原奏，本系官、商并运，该员李显诚迎合上意，注重官办，任事之初，即将业盐各商，一律勒停，其承销官盐者，俱系无赖恶少，夤缘而得，每人包销一县两县不等。向来盐价每斤制钱三四十文，具系加半之称，每处盐市林立，官民称利。自改归官运，每处祇官局一所，退远乡村，益行不便。总局定价每盐一斤，值七十文，各县按里递加，有至百数十文者，官盐局发盐系九五折，加包者领盐到手，暗搀沙石、明减分两，以搀假之盐，用十四两之秤，买者稍向争论，勇丁殴置交加，贫民大半淡食，缙绅无法忍受。该总局招勇二百名，分局各数十名，委员司事凭权借势，出则勇队前驱，入则站班役使。李显诚不遵原奏，擅谕各卡，凡坐贾行商，一概禁绝，遂其垄断之计，违则拘拿苛罚。带队四出搜查，纵勇擅入民舍，调奸妇女，乡民畏之如同盗贼，遇有食指殷繁之家，稍有存盐，即诬为贩私，枷责其人，屠杀其畜，盐斤则充公，衣物则充偿。以致各局之勇，纷纷效尤，到处滋扰，视为故常，甚至巡勇捉获小贩，竟有将人腿剖开，实以盐汁之事。种种残虐，不忍见闻！知府傅世炜规之不听；知县彭毓嵩劝之不理；陇州知州褚成昌，系其至戚，恐以残暴酿变，乘间讽喻，李显成反以阻扰盐务上禀，立将该州撤任。怨毒之结，非伊朝夕。于是外来签匪潜至凤、宝、岐三县地方，勾结地痞，遂酿出上年十月匪众烧官盐总局之案。方此案之初起也，李显诚自知敛怨已深，闻警先逃，司事刘姓被匪支解焚尸，并将李显诚之妻虏去，杳无下落。群匪散后，府、县勘验、厂屋虽被烧毁，而盐廩巍然独存。司事已遭杀戮，而民居则丝毫无损，此其故大可思矣。该抚闻报即派游击刘琦，臬司严金清，先后驰赴，弹压搜拿。查刘琦以抚标末弁，善于钻营，该抚宠任不数年，保至协镇，平日统带马队，缺额扣饷，声名恶劣。上年同道员郭人漳查办平利教案，刘琦即妄杀多命，事后反

以为功。郭人漳业经学政沈卫奏参，查实革职，而刘琦却为幸免。此次官运开局之始，刘琦与李显诚结党营私，首先自修骆驼厂于凤翔东关，以专其利，包盐如劣绅任炳等，均系刘琦所荐私人。每一官办盐肆，皆有刘琦股份。故一闻骆驼厂被焚，星夜至府城，则匪早散矣。犹欲开队搜剿，知府傅世炜恐殃及良民，再三婉阻，诿刘琦下乡，扬言剿洗。杀声一起，三县之民扶老挈幼，舍命逃生。勇丁淫掠，营官不究，而投河自尽及被枪轰者不计其数。查陕民素称朴厚，庚子大饥，维时幸逢两官驻蹕西安，发帑赈济，数百千饥黎戴皇恩，咸庆更生，是民昔不死于凶年，今竟死于残暴之官吏，吾民何辜？言之惻然！闻当时傅世炜怵于刘琦势力，无可奈何，事后约同岐山县知县钮福嘉，赴四乡抚慰人心稍定。传闻该匪散后，约千余人，麇集府属之诸葛山内，以未将该员得而甘心，意图复举，其时讹言四起，民心惶恐。臬司严金清出示安民，该匪旋散。此局员残暴酿变，营员妄杀无辜之实在情形也。刘琦以所修骆驼厂房屋被焚，忿尤不泄，怫然进省，尤以先入之言为主，立将府县全撤。知县彭毓嵩到任十日耳，李显诚逃省以请兵剿叛为辞，该巡抚袒庇，署藩司樊增祥恐再激民变，力争勉强撤差，仅将从九品张士恭一人参革，草率结案。尤奏称：不累无辜，居民称便。并谓李显诚不知卖放情由。回护之力，饰词之巧，其谁欺耶？且既称局卡从中舞弊，为此案酿祸之阶，试问李显诚所司何事？平心而论，该员总非祸首，亦属罪魁。乃仅予撤差，其何以对同城之府县？原奏自相矛盾如此！是非颠倒，登诸“邸抄”，阅者哗然！此该抚于事前既委用非人，事后办理蒙蔽瞻徇之情形也，臣查抚臣升允，平日办事尚称尽心，惟盐运改官一事，拂輿情，酿重案，而于种祸之王荣绶，速祸之李显诚及妄杀无辜之刘琦，始终回护，不遗余力。臣实不解该员等，凭何伎俩，固结该抚之心如此之深也？总之，如此重案，不严办滋事匪徒，固不足以昭炯戒而靖地方；不严办债事劣员，尤不足以服民心而弭后患。相应请旨，简派公正大员，抑或邻省督、抚大员前往，严密查办之处，出自宸裁，臣职司纠参，不敢缄默，谨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施行，谨奏。

岐山县人民政府布告

我县解放，蒋、胡匪帮之反动统治已被我摧毁。本政府为彻底肃清反动统治，巩固革命秩序，维护人民民主权利起见，凡国民党、三青团及伪中央系、地方系特务组织，即日宣布解散，停止任何活动。其人员统须于期限内亲赴公安局进行登记。如有隐匿不报或继续活动者，一经查出，决予严惩；窝藏者处罪；知情报告，检举属实者奖。

兹特颁布《关于本县国民党、三青团登记实施办法》及《关于本县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望各切实遵照执行。

此 布

县长 白元兴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岐山县人民政府布告

府秘字第1号

查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组织与特务、土匪、地主、恶霸等相互勾结，被其操纵利用，进

行各种破坏活动，诈骗财物，奸淫妇女，散布谣言，破坏生产建设，甚至组织武装暴动，危害人民政权，极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痛恨。受骗入道群众，部分已受害深重。本府为了保护人民利益，维护革命秩序，曾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取缔过。但少数顽固不化之徒，仍在进行破坏活动。故特明令宣布一贯道为非法组织，予以严厉取缔。并规定办法如下：

一 自布告之日起，所有一贯道组织，不论其名目如何，必须一律立即解散，终止一切非法活动，违者依法论处。

二 凡坛主以上道首，均应自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履行登记手续，说清组织人事与罪恶事实，交出道内道产及所有道内文书印信、帐目，并得具结悔过。凡悔过自新者，从宽处理；抗拒登记，破坏活动或逃避躲藏，继续活动者，定予严惩；凡积极协助人民政府取缔一贯道工作，确有显著成绩者，将视其成绩大小，将功折罪，或予以奖励；凡过去已向政府坦白，登记悔过，停止活动的道首，若取得区以上人民政府证明文件，即可不再履行登记手续。

三 被胁迫或诱骗参加一贯道的一般道徒，只要声明退道，停止活动，一律不予追究。

四 各界人民与被骗道徒，均有检举一贯道首的权利和职责。凡检举有据，因而破案有功者，当酌情予以奖励。

希望我全体军民，共体此旨，群策群力，检举一贯道首恶，控告一贯道罪行，协助政府彻底取缔一贯道组织活动，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兼县长 牟富生

公元一九五三年四月

岐山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取缔非法组织“皇坛”的布告

(58)公字第1号

查“皇坛”(又名“斋坛”、“圣教会”)，系一反动的会道门组织。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借以进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反革命工具。几年来，在其反动首领的把持与操纵下，利用各种手段诈骗群众钱财，残害人命，散布谣言，歪曲我党政策，直至阴谋组织暴动，妄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实为全国人民所痛恨。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治安，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特明令宣布“皇坛”为非法组织，坚决彻底地予以取缔。并规定办法如下：

一 自布告之日起，所有“皇坛”组织，不论其名目如何，必须立即宣布解散，终止一切非法活动，违者依法论处。

二 凡会首以上坛首及念经生、站礼生等办坛人员，自动地向当地政府或公安机关并指定的地点履行登记手续，交清组织，具结退坛切有事实表现者，予以从宽处理或不究既往；凡荐引以上的坛首，应幡然悔过，痛改前非，向政府履行登记手续，彻底坦白，交清组织、道产、道具、武器弹药和活动事实，凡悔过自新者从宽处理；抗拒登记，毁灭证具或外逃隐藏，继续进行活动者，定予严惩。

三 凡受骗加入“皇坛”的一般戒生、办供生、招待员等，只要声明退坛，停止活动，一律不予追究。

四 凡在取缔中，积极协助政府进行取缔工作，确有显著成绩者，政府视其立功大小，将功折罪或酌情予以表扬和奖励。取缔后如再进行活动者，一律从严惩处。

以上各点，希我县人民一律周知，群策群力，大力检举揭发“皇坛”组织及罪恶，协助政府摧毁其组织与活动，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县长 任 中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三日

岐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赌博制止封建迷信活动的布告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政治、经济形势很好。社会秩序也有了很大好转。但赌博和封建迷信的歪风还没有刹住。最近以来，一些地方赌博盛行。有的赌头赌棍四处串联聚众赌博，摆赌抽头，互诈财产，致使一些人负债累累，变卖财物，家庭不和，有的甚至走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犯罪道路。封建迷信活动也比较猖獗。有的巫婆神汉，黑来夜去，装神弄鬼，驱邪治病，诈骗财物，制造谣言妖言，蛊惑人心，严重的妨害安定团结和工农业生产，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赌博是旧社会遗留的一种恶习。封建迷信是束缚人民思想的精神枷锁。广大群众对当前出现的这股歪风深恶痛绝，强烈要求政府严明法纪，伸张正气，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严厉打击赌头、赌棍和巫婆神汉。为了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特布告如下：

一 各地、各单位都要结合整顿社会治安，向广大职工群众进行法制教育，特别是严禁赌博、制止封建迷信的教育。号召大家自觉遵纪守法，坚决同赌博、巫婆神汉活动作斗争，人人动手，维护社会治安。

二 任何地方，一律严禁赌博和变相赌博，禁止巫婆神汉活动。违者，按照《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规，严肃处理。

三 过去参与赌博、封建迷信活动的群众，只要接受教育，停止活动，改邪归正的，要从轻处理，对于主动坦白，检举揭发，交出赌具、迷信品的，可以既往不究。

四 自布告公布之日起，对继续进行赌博和装神弄鬼、诈骗钱财的，要从严处理；对参与活动的国家职工和基层干部，要加重处罚；对赌头、赌棍和巫婆神汉，情节严重者，应由政法机关依法制裁。

五 对严禁赌博、制止封建迷信活动的积极分子和有关人员，要给予表扬或奖励；对提供活动场所，纵容包庇、情节严重者，要以同罪论处。

岐山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

二 碑文选 碑文辑存目录

碑文选

(一)

客岁八月，武昌起义，关中响应，陇西未和，甘军滋扰凤郡，其间受祸之酷岐山为最。阴历正月十九日袭据岐城，伤亡军民几近千人。邑城内外合厝四十七冢，惟此一家约葬五百有奇。呜呼！亦惨矣哉！

值共和告成，大局略定，凡我同盟之人，从戎之士或策功受赏，或长揖归田，均享和平之福。独此千人率多来自田间，平时于战守之法未经习练，一旦弃耒耜而执干戈，虽未能挫虜凶焰，直捣陇西。推其起义之诚，为民国捐躯，其心孔嘉，其遇亦可悲矣！厥后，敢死军统领曹印侯君委参谋长袁清轩君为之建醮，东路招讨使陈雨亭君亲临致祭，又捐银十两嘱余竖碑表墓。

余志切从军而愿乖，投笔初，不识亡者姓氏籍贯，特据事直书，使后人目睹斯冢藉作纪念云。时中华民国元年正月十九日。

(二)

记云，天地不能有丰而无歉，人事应当救敝而补偏。岐邑此次旱灾自民国十七年十月起，至今岁六月麦收至，年历四载，六料不收。据查饿毙人数达七万五千六百有奇，流亡人家逾三千六百七十户。历来灾情未有如此之大而且惨，惨而且久者。当旱兆未形以前，凤翔党匪毓琨袭攻岐城不克，愤率逆党万余众盘据岐邑，时值夏孟仲两月，不惟乡间旧有粮储掠夺净尽，即当时所收新麦亦劫运一空。吾岐数百年精华于此已竭。自是，匪势蔓延，迄灾期终始未或少息，兼之去岁七月蝗蝻又起，二、三两区早秋晚禾残食几尽，即各区多寡不同，鲜有能脱其害者。

十八年一月，天降霪雪，道殣相望，由邑绅季和任君、方伯侯君、鸿霁王君、仲谦郑君、声明何君、纪圣孟君及前任县长项钟五，凑捐杂粮七十余石，在治城东街组织贫民救济所，以救城内及附近饥民。至三月益形不支，经项前任招集各机关会议，就地筹洋七千六百多元，自县城及外镇分设粥厂六处，嗣改城内粥厂为妇孺收容所，并附粥厂在内，小溪阎君督率办理，劳瘁不辞。自此，各处待赈日亟，欲再事筹募，奈地脊民贫，一时筹不出，于是公推仲谦及郭君玉天赴各方呼吁请赈，又推段少岩、陈祥生两君为驻省办事专员。除中央赈务委员会、省赈务会随时赈恤外，邀请上海中国济生会主任张贤清、李云门两先生，华北慈善联合会委员长朱梓桥、委员崔献楼，查勉仲诸善士并华洋义赈救灾会美国贝克氏及禁烟于委员，邑绅郭建候、任明轩等，先后资助救济，统计赈洋一十二万四千一百八十余元，赈面一万八千余斤，赈粮四十二石一斗四升，棉衣三百套及药水药品，月妇婴孩衣被等件，岐邑饥黎藉此全活者不少。

溯灾初成时，奉令设立县赈务分会，前后任县长项公仲五、刘公君涵、罗公秀峰、隗公文山、陈公滋福主持于上，同邑常务委员阎小溪、侯方伯、郑仲谦、孟纪圣、任季和、委员

王幼溪、庞子凤、建设局长郭佐臣、财政局长王鸿寿、教育局长谢五峰、名誉会员孟丰斋、刘正卿、武慎初、江辅臣等赞襄于下，愚亦窃附其末焉，并妇孺收容所所长王自安、李滋轩、吕清河、赵衡山、泸赈收容所所长王幼溪、益镇妇孺收容所所长李镜轩、张卓如分职任务，共策进行。兹将助赈姓名，捐款数目，勒诸琬珉。一则扬各慈善团之义举，一则望后之君子思患预防，绸缪未雨，庶几历年惨状不忍再睹，是则区区之微意也。白岫云，中华民国二十一年。

碑文辑存目录

重兴文宪王庙之碑	游 淑
重修周公庙记(光绪《岐山县志》)	游 淑
重建文庙记(同上)	文礼恺
重修周公庙记	王利用
润德泉记(光绪《岐山县志》)	孔克仁
润德泉复出记(同上)	王利用
周公庙润德泉复涌记	
凤翔府岐山县题名碑记	于邦栋
重修关帝庙记	曹 暹
重修周公庙记(光绪《岐山县志》)	徐宗鲁
重修五丈原武侯祠记(光绪《岐山县志》)	孔尚钺
济险桥(光绪《岐山县志》)	杨绍程
岐山县新建隆辅桥碑记	于邦栋
周太师庙泉记	康 海
斜谷水沈公渠记(光绪《岐山县志》)	傅 铤
重修周公庙记(同上)	梁建廷
傅公铤去思记(同上)	曹 暹
崛山寺减粮记	(佚名)
润德泉复出记	马廷用
复祀周公庙记	畅师文
重修岐山文庙疏(民国《岐山县志》)	李 柏
重修周公庙募缘疏(同上)	李 柏
重修太王庙记(光绪《岐山县志》)	郭仲南
茹公仪凤祠记	李因笃
重修润德桥记	王 轶
创建凤鸣书院记(光绪《岐山县志》)	郭履恒
重修文庙记(同上)	茹仪凤
赈济碑记(同上)	高廷法
赈济碑记(同上)	宋占奎
重修五丈原武侯祠记(民国《岐山县志》)	杜 琦

重修卷阿周三公庙记 (民国《岐山县志》)	王馥晋
赈济碑记 (光绪《岐山县志》)	范 澈
赈济碑记(同上)	李文翰
增修五丈原武侯庙记 (民国《岐山县志》)	程懋采
重修东岳庙记(同上)	王树堂
重修古卷阿周公庙记 (光绪《岐山县志》)	张大桢
重修郊媒祠记(同上)	宋金鉴
重修润德泉记(同上)	宋金鉴
重修太白庙碑文(同上)	谭钟麟
重修文昌官启圣祠记(同上)	宋金鉴
赈济碑记	曾士刚
重修岐山县城记 (民国《岐山县志》)	王泽春
召公庙碑记(同上)	高贻恩
县署凝紫楼记(同上)	李昌期
重修岐山县城碑文(同上)	曾士刚
重修岐山县南城门碑记(同上)	薛成兑

三 考 辨

岐山县治的始建地

岐山县始建于隋开皇十六年(596),县治在何处?明万历《岐山县志》载:“移三龙县于西四十里,更名岐山县。”清乾隆《岐山县志》载:“移三龙县于岐山南十里,更名岐山县。”光绪《岐山县志》据此记为“察今地形,当在杜城左右。”记载各异。

三龙县治在哪里?岐山之所指是正、误的症结。

据《关中胜迹图志》载:“三龙,在岐山县东北五十里。”乾隆《凤翔府志》载:“三龙故址,在县东北五十里,今为岐阳镇。”今县东北约五十里,有岐阳村,即前岐阳镇。

岐山之所指,自唐代即有二说:其一,唐初颜师古在《汉书·地理志注》中谓:“岐山在美阳,即今之岐州岐山县箭括岭也。”此说为今周原遗址的发掘所证实。其二,与颜同时的李泰在其《括地志》中却说“岐山亦名天柱山”。这一误指一直为后代学者所沿袭,宋代的《太平寰宇记》、明代的《广輿记》、清代的《读史方輿记要》以至今版《辞海》、《辞源》都说“岐山亦名天柱山”。

天柱山在今县治正北约十华里,箭括岭在今县治东北约五十华里,隋设岐山县治是天柱山南十里,还是箭括岭南十里?据查最早提出“移三龙于岐山南十里,更名岐山县”的是《元和郡县志》。该书又载:“岐山,亦名天柱山”,明确指出岐山南十里就是天柱山南十里。

综上所述,移三龙县于西四十里,即为由岐阳西移四十里;移于天柱山南十里。今县治——凤鸣镇东北距岐阳村约25公里,北距天柱山约5公里,故岐山县治的始建地当在今县治——凤鸣镇。光绪《岐山县志》“当在杜城左右”,是以箭括岭为岐山判定,与《元和郡县志》本意不符。

今岐山县城的始建时间

明万历及清顺治《岐山县志》均载岐山县城池建于唐武德四年。而乾隆以后三部《岐山县志》又均记岐山县城池“唐贞观中始建”。两说互异。

经考，胡三省《资治通鉴音注》载，岐山县治“唐武德元年迁至张堡垒，七年移于龙尾城，贞观八年移理石猪驿。”《岐山县志》各版本亦记贞观八年“移于瀛泉西南十里，即今治”，且一直未变。

据此，武德元年至贞观八年之十六年间，县治不在今凤鸣镇，怎能于武德四年在此构筑县城呢？故今县城始建时间当以乾隆以后各志所载为是。

唐贞观时岐山、岐阳之存废

旧《岐山县志》均载：“贞观七年，析岐山及京兆之上宜置岐阳县。八年省上宜入岐阳，又移岐阳于瀛泉西南十里，即今治。而岐阳县遂废为镇，至德中仍名岐山县。”似乎贞观七年析岐山置岐阳后，岐山县就不存在，至德中又改岐阳为岐山县。

据查，《元和郡县志》载“岐山县，……隋开皇十六年移三龙于岐山南十里，改为岐山，贞观八年移于今理。”清乾隆《宝鸡县志》载：“贞观八年废虢县入岐山。”说明贞观八年移于今理的不是岐阳县，而是岐山县，且将虢县并入，辖区西移。《读史方輿记要》载：“岐阳废县：贞观七年析扶风、岐山置，至二十二年废，永徽五年复置，元和二年又废，宋为岐阳镇。”此县两次置废，存在了167年，最后废于元和二年，并无至德中更名记载。《旧唐书·地理志》：“凤翔府：天宝领县九，天兴、扶风、宝鸡、岐山、岐阳、眉、麟游、普润、虢。”

据此：唐贞观时岐山地区岐山、岐阳二县并存。贞观八年岐山县移置今理，其县名一直未变。

四 旧志简介 序文选

自明代以来，岐山县曾6次修志：明代2次，清代3次，民国1次。最早为明嘉靖四十年（1561），最晚为民国二十四年（1935）。这6部县志，较为详细地记载了岐山县的山川地理、建置沿革、风俗习惯、文化遗产、自然灾害等史料。但因历史局限，均有重人文、轻经济；重达官显贵、轻劳动人民；诬人民起义为盗匪，宣扬封建的伦理道德，用迷信观点记述自然现象等糟粕。

第一部：明嘉靖四十年（1561），韩廷芳创修，名《岐山县志》。散失无存。这部县志，经多方查找未获，仅从后志所载姚九功序中知，系知县韩廷芳于嘉靖三十八年任职后，“请诸当路，咸若允俞”，延请曾任高唐州（今山东省西北部，徒骇河流域）知州的本县人徐衡为编摩，曾任霍山县（在安徽省西部）知县的本县人杨楠，曾任自在州（在辽宁省东北部）知州的本县人武扬为校仇，亲自主持，由嘉靖三十九年（1560）十二月开始编纂，于四十年（1561）五月成书。关西道姚九功（山西人，进士）为之作序。包括地理、建置、贡赋、形胜、山川、人物、土产等，列为6卷，分为2册。该志姚九功在序中说“事求核实，文尚明信”。可惜散失。

第二部：明万历十九年（1591），知县于邦栋重修，名《岐山县志》，北京图书馆藏有孤本，县志办公室有复印本。

此志，系知县于邦栋（山西、临汾人）于万历十七年（1589）到任后，见嘉靖《岐山县志》“缺陋芜秽”，欲重修，因“邑当冲疲，百务丛委，牒讼征科，日复扰扰”，无暇顾及。十八年（1590）三月，由儒学教谕南宮（山阳县人，后升为阶州学正），训导郑光祖编纂，十九年（1591）五月草成，七月刻版，十月成书。分为2册，共6卷。设輿地、风土、建置、赋役、祠祀、职官、人物、艺文8志，附岐山县、县城、县治及儒学、文庙、周三王庙、岐山八景等图17幅。清顺治时知县王毅称其“颇称详核”。

第三部：清顺治十四年（1657），知县王毅重修，名《岐山县志》，北京图书馆有藏本，县志办公室藏有复印本。

顺治十二年（1655）知县王毅到任后，鉴于前志因王朝变革，兵战连年而散失，且时隔将七十载，意欲重修，“苦无刻暇”，在教谕王业隆多次建议下，始“求于旧而采于新”，由教谕王业隆编辑，训导李品玉校勘。顺治十四年（1657）十二月完成。4卷，2册。分輿地、风土、建置、赋役、祠祀、职官、人物、艺文8类，41目。卷首附有凤鸣朝阳、龙尾春波、周邸治泉、五丈秋风、资福烟霞、崛山名刹、实相晨钟、太白晴雪八景图及说明，题咏8幅，輿地志中附《方輿图》1幅。党崇雅，道台吴允谦分别为之作序。吴允谦赞称八景图“余披览未终，觉岚翠烟云，如撮来纸上。”但该志刊印粗劣，模糊不清之处甚多。

第四部：系乾隆四十四年（1779），邑令平世增、郭履恒所重修。陕西师范大学、岐山县博物图书馆均藏有道光时重印本，县志办公室藏有复印本。

乾隆四十一年（1776）七月陕西巡抚毕沅请重修府志蒙准。时知县平世增（浙江山阴人）奉毕沅谕示，延请农部主政胡文铨为编订，四十三年（1778）因平世增调往云南办理铜务而终止。同年代理知县郭履恒（山西、兴县人），在原稿基础上由教谕蒋兆甲（渭南人）编撰，训导张庸礼校刊，于四十四年（1779）十月刊印成书，毕沅作序。道光时重印，共2册、4卷，分地理、建置、祠祀、田赋、官师、选举、人物、杂记8类，卷首附《县境全图》、《城图》各一幅。

第五部：系清光绪十年（1884），知县胡升猷重修，本县人张殿元（进士出身）编撰，名《岐山县志》。县博物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均有藏本，县志办公室有复印本。

此志距前志相隔108年。胡升猷于光绪四年（1878）春到任，时值岐山大旱，“哀鸿满地，嗷嗷待哺”，忙于赈济授食。至九年（1883），岁丰民悦，始延请本县前任工部屯田清吏司主事，赐进士出身张殿元为编撰，共同商订，历时六月（一说八月），约年底完稿。十年（1884）正月自序，六月刻版，十一年（1885）八月月上旬，凤翔府知府苏完为之作序，尔后成书。4卷，4册。分地理、建置、祠祀为一卷、一册；田赋、官师、选举为二卷、一册；人物为三卷、一册；艺文为四卷、一册。附《岐山县疆域图》、《岐山县城池图》各一幅。

第六部：系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长田惟均重修，名《岐山县志》。县博物图书馆、档案馆、县志办公室均有藏本。

民国二十至二十一年（1931~1932）陈锦荣、樊作哲二位县长均欲续修《岐山县志》，但因岐地连续四年大旱，饿殍载道而未果。民国二十二年（1933）三月田惟均到任，当年粮食丰收，民困渐苏，二十三年（1934）设立县志馆，报第九督察专员公署备案，聘请本县人白岫云、薛成兑、庞继统编撰，历八月而完成。这部县志与前志基本相同，增添了清光绪十年（1884）至民国二十三年（1934）事。共4册、4卷，分地理、建置、祠祀、田赋、官

师、学校、选举、人物、艺文、灾祥 10 类。附有较详尽的《岐山县疆域略图》及《岐山县县城图》各一幅。

明嘉靖《岐山县志》后序

芳自幼学受先大传忠定祖之训，得闻岐乃凤鸣之地。文、武、周、召四圣继出，纪纲礼乐大道焕始。虽寤寐间亦莫不想睹其胜。嘉靖己未，分符宰兹邑，自庆向者，耳提之益，弗若吾身亲见之为真也。既至，求之儒彦，询诸父老，索志以参考之，金曰：在昔靡存。夫古者今之因也，前者后之鉴也，无志则无文献矣。何以信今，何以传后欤。夫圣迹仙源亦终泯漠而已。矧山川之灵秀，人物之淳古者哉！芳窃有志，然尤不敢自私也。上告院司，下谋乡硕，于法罔靳，遂竟刻之。用是惧其失之遗也，则先之以蒐罗；惧其失之泛也，则次之以校仇；惧其失之无伦也，则以编辑终之。三者备，而志始修矣。是役也，始于庚申季冬，成于辛酉仲夏。由方域以至艺文，统其纲也，由沿革以至诗赋，系其目也，上下列为六卷，前后分为二帙。厥文厥义，虽不能昭鉴戒寓劝惩，而与诸史并，其所以纪一邑之实，以羽翼我明统一之化者，未必不有小补也。敬以是序诸末简，以达同志之君子。

嘉靖四十年岁在辛酉仲夏之吉。

文林郎岐山县知县晋洪洞韩廷芳谨序。

明万历《岐山县志》序

夫志，史类也。邑有志犹国有史，盖一方星輿、田赋、君师、治教、习尚、人文，胥此攸系。若古禹贡、职方、周官、小史诸籍是已。是以先王重之。岐故有志，成于先令韩子廷芳氏，垂今世有余年。余承乏来岐，得而观之，则见夫义例之弗明也，世次之弗伦也，鸿纤之弗悉也，断义或失则繁，讨究或失则略。夫不明奚训，不伦奚纪，不悉奚载，繁略失宜，奚所考衷。心窃病焉，亟欲修之。顾邑当冲疲，百务丛委，牒讼征科，日复扰扰未逮也。乘有余暇，蒐阅图册，捃拾坟艺，咨以百众，订以见闻，据实则直书，因芜则削去，宣亡章隐，辨疑正讹。事核其旧，而意择夫新，文删其华，而例比诸当。附以管蠡，僭加增损，凡一越岁，三易稿而甫就绪，第卷为六、别类有八：曰輿地、曰风土、曰建置、曰赋役、曰祠祀、曰职官、曰人物、曰艺文，合而观之则一邑之事概可备见。自今伊始，邑有著乘，其文献不足征乎！惟征则信，惟信则传，其惟邑人士之赖，而余嗣修之初心，庶亦少释矣。异日观风使倘有采焉，将谓之岐之史可也，志云乎哉。呜呼！斯志惟史、斯新惟故。愧余非才，虽未致厥精懿，然亦颇脱舛谬，知我罪我奚辞也。继余令兹者，或复有更定焉，则兹未必无小补云。自万历十八年庚寅春三月为始，至明年辛卯夏五月属草稿完，秋七月侵梓，至冬十月完。岐周主人、古唐后学、吉阳于邦栋谨记。

清顺治《岐山县志》序

昔太史公作史，爰建八书，而班固遂广之为志。后季相沿，奉为职方之纪，凡輿土、经制、风俗、人文，靡不毕载，是邑之乘，即国之史也。

岐旧有志，始于洪洞韩子，修于古唐于子，颇称详核。自鼎革后，梨枣散失，文献无征，当事者每核故实，辄臆度以对，嗟乎！姬周贤圣，历代相承，而今其发祥之地淹没不

传。毋论山川失秀，即掌故弗稽，亦长吏之羞也。

予不敏承乏兹土，甫下车。见西岐古治尽委瓦砾荆棘，名胜风华消沉殆尽。间或观风怀古一二，耆硕谈之娓娓，如观螺指上，辄欲记之，以备邑乘，适秦川多事，军兴旁午，催科日绌，苦无刻暇。而督学秦公，郡大夫王公，留心典故，屡檄其成。予不揣谫劣，乃为审度事势，斟酌时宜。善者因之，弊者革之，废者举之，变者通之。求于旧而采于新，芟其繁而更其陋。阐微发隐，晰疑正讹。远以表周原之盛，近以明昭代之兴。人物风土，一览备悉，虽不敢上同韩、于二子，或亦藉是以有征矣。所可慨者，市廛冷落，民社萧条。流移何自而招徕。文学如何而蔚起，是不得不望后之君子，嗣是而增华云。时顺治十有四年岁次强圉作噩涂月上浣之吉。

邑令古邗王毅谨序

清乾隆《岐山县志》叙

郭履恒

从来事之兴废存乎人，而人之举事视乎时。有举事之志，而时有未及为，非其人之责也。若时已可为，而谓非先务之急，因循苟且，任其废坠而莫之顾，则咎有攸归矣。履恒自愧才识卑陋，夙秉庭训，凡事于所当为者，未敢少有委谢，然往往为时所阻而不获为。忆自乾隆壬辰岁，恭奉恩命，简发陕西，蒙大中丞毕公奏补邠州三水令。莅任伊始，即有意邑中文献，而以地瘠民贫，当务之事隳废者多，其被饰文具，固有志而未皇也。岁戊戌，岐山令平君世增以铜务赴滇，中丞以恒承乏其间。岐山故周室开基之地，当日菁莪，棫朴、寿考、作人，迄今数千年，犹觉声明文物，云汉为昭。士人一行作吏，幸莅斯土，安可以法令文具，自外于丰镐之遗。爰于下车之始，首捐廉奉，饬修文庙，以崇圣教。复于邑中建凤鸣书院，进乡之俊秀而教之，以副德造之选。时复以中丞公丙申入觐，有重修府志之奏，平君曾以岐邑志乘，自国朝顺治初年以后，久未兴修，甄录厥事，延胡农部文铨为之编订，未几，檄委办理滇铜，其事中辍。余惜平君有举事之志，而时有未及为，爰复请于中丞，举胡农部所属原稿若干卷，为之参稽案牘，斟酌民言。复以蒋君兆甲擅著述才，时为邑学官，属其重加编校，冗者汰之，紊者厘之，缺者补之，讹者订之。余复于鞅掌之暇，详加研究，不一载汗青始竟。非敢谓其尽善也。所可幸者，余夙有举事之志，而令三水，则有所不及为，平君及为之矣，而以公务中止，必待余而为之，非适际其时，而能如是乎！故乐于书之，庶以庆余之遭也。至于今之岐，犹古之岐也。山川不改，民物依然。顾何以使其户庆盈宁，家敦礼让，俾成周之盛，复见于今，是所望于继官兹土者，而恒虽不才，亦不敢不勉也。时乾隆己亥冬十月上浣，邠州三水县知县署岐山县事，加五级军功，加一级随带，纪录九次，临泉郭履恒撰。

清光绪《岐山县志》叙

胡升猷

岐处凤郡西，为周室发祥地。卷阿、周原、甘棠、凤鸣诸胜杂见经史。秦汉以降，世代迭更，疆域沿革亦各不同。读书稽古之士，渡雍渭而访召亭，睹山川人物，余韵流风，慨然想见古人盛治，感叹兴怀。然则其不甚赖有志哉！光绪四年春，余承乏是邦，甫下车，哀鸿

满地，嗷嗷待哺，目击心伤，思为赈抚计，而山原川隰，墟落茫然，急索志阅之，辨方别里，次第授食，岐人得赖以安。自后凡民生所系，政治所关，恒取资于志。按岐志创自前明韩君廷芳，于君邦栋续之，其书弗传。国朝顺治初王君毅，乾隆间郭君履恒，相续成书。搜罗博雅，义例详明，予小子，复何议焉。虽然，志者史之遗也，国不能一日无史，邑不能一事弗志。乾隆距今百余年矣，其间兵旱频仍，沧桑迭变。敷文奏雅，纡紫拖青，为里闾光者固多，而义夫烈妇，捐躯杀贼，抗节磨笄，毅魄贞魂，光争日月者，正复不少。此虽朝廷厚泽深仁，培养所至而扶翼纲常，廉顽立懦，谓非风俗之神益欤？余忝为长吏，听其泯没，咎乌能辞。今幸关陇肃清，岁丰民悦，拾遗补阙，舍此更复何时。爰与邦人士分门别类，博采周咨，复延屯田张君震溪编次甲乙。公退之余相与商订，阅六月而成书。无滥无隐，可信可征。凡嘉道以来，人才消长，民数盈虚，政治得失与夫，风俗移易，时运盛衰，皆得与古者并传。阅是编者亦足资劝惩而昭法戒，又岂徒揽山川怀往圣，歌咏风景已哉！若迂董之良，班范之法，余生也鲁，未尝学问，惟望后之君子订而正焉，是则余之厚幸也夫！大清光绪十年，岁在甲申嘉平月上浣之吉日。知县事西蜀鸿宾胡升猷撰。

民国《岐山县志》序

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也。顾其义有广狭之分，而纪事实寓褒贬则一也。

岐山县志，自清光绪十年胡任升猷重修后迄于今，历时逾五十载。中经清末变法，民国肇建，举凡志垂所载，鲜符社会现状，不有以重修之，势必年代代湮，考征莫由，甚非所以重掌故而示将来也。

癸酉春，余奉令长斯邑，时当饥馑连年，萑苻遍野，满目创痍，寸心若结，有志未果者久之，客岁多黍多稔，民困渐苏，爰集绅耆协议，礼聘邑名宿薛君悦如，白君慕陶，庞君子凤主稿，设馆编纂，并呈大府备案，八阅月而全书告成。诸君子不憚寒暑，旁采博咨，存其实，略其疑，删其繁，补其阙，举数十年来政教之因革损益，地方之天灾事变，人民利害分门别类，纤悉靡遗，俨然一邑信史也。

余于披览之余，不禁有感焉！岐阳为有周发祥地，文王发政施仁，先及无告，周公制礼作乐，划井分田，蔚为一代邦治之隆。余何人，斯承乏兹土，瞻仰前徽，汗颜无地。方今国难当头，洪流汎滥，毁纾遏抑，匹夫有责。所愿有识士民，远师成规，近采欧化，调剂盈虚，崇本抑末，父诏其子，兄勉其弟，不数年间，将见家给人足，社会昌明。古人称：立德、立言、立功为三不朽。邦人君子，其亦共相策励，而有以挽回劫运，共济时艰，庶不负诸君子苦心编辑之微意也夫！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上浣兴平田惟均谨识。

五 旧志诗文选

谒周公庙记

明 王 祜

洪武辛亥春，余还自西陲，以闰月二十五日戊寅至岐山县。明日谒周公庙，庙去县十五里。出城循涧水西北行至山下，乃折入山之腹，而庙在焉。至是四面皆绝壑峭壁，其间平地，东西仅五六

十步,南北如之而稍修,形势殊幽阻。庙东北十数步,有灵泉出岩石间,即涧水所从出也。

庙之建,莫详其所自始。按碑记,唐大中二年,凤翔府岐山县凤栖乡周公庙出灵泉,则庙祠在唐之前当已有之。金兴定五年,有道士市其庙作道官,县令李守节正其罪,凤翔府录事判官游淑记之甚悉。元初庙尽废,至元十七年,李忠宣公德辉行台陕西,欲起其废,而有司力不逮,乃请终南重阳宫李天乐真人重建,既成,其徒就守之,今庙是也。厥后陕西部使者李术鲁神言,周公先圣在唐与孔子同庙祠天下,今乃令道家者流主祠事,非所以崇圣道昭典礼,若立书院,俾儒者主其祀为宜。元统二年,命下如所言,赐额曰岐阳书院,始置学官弟子员,春秋致祭礼如祀孔子事。元末天下乱,儒者皆解散,书院毁于兵,庙幸独存。而今守祠者仍为道士矣,庙始末事概见者如此。其庙中为正殿奉周公,东西二小殿以奉太公、召公,东北别有小殿奉姜嫄。凡庙之仪与冠冕佩服之制,皆粗鄙不合礼。又正殿前有戏台,为巫覡优伶之所集,而殿中列以俗神野鬼之像,尤极淫怪,余因叹曰:周公制礼作乐,以宪万世,其歿实祀以天子之礼乐,今其庙制乃如此,世人不知礼一至是乎!不特此也,余考周公之称,因太王所居周地为其采邑故也。《水经》岐山之南有周城,周公采邑也。杜预云:周城在美阳县西北。《帝王世纪》云:周太王所徙,南有周原也。周城今为岐阳镇,其城址犹存,广袤可七八里,四围皆深沟,实在今岐山县东北五十里,正太王所居而周公食采之地也。然岐山县西北十余里,其地曰周公邸,地形颇平衍,意者周城乃公采邑,而其居邸则在此欤?或乃谓今庙为周公故居。其址既阻隘,路衢尤险狭,周公以冢宰之尊,何得而居此?殆后人即此建庙,故遂谬指周公所居地耳。而近时畅师文谓周公采邑。庙即其地者,非也。

是日从余行者儒士安矩季方,诣庙拜谒毕,出坐门外荒墟上,道士持酒来饷,为饮数小卮,适云阴雨微下,风起撼群木,响猎猎如涛声,恍疑风马云舆来降者,因低徊久之乃去。比回县馆,以庙制与礼不合者语其令李本初,属其稍加厘革,李以县事繁剧辞,余不复与言,而具疏其本末及前所云云者,纪之于简以遗矩,用志岁月焉。

游 崛 山 记

清 教谕王树堂

崛山在岐山县北四十里,《一统志》名耆闾山。唐时建寺其上,有景阳洞诸胜,即鸠罗摩什译经地也。两山对峙,巨壑中分,故又有东西之别。壬寅三月二十九日,宋西山邀予游,冶装由箭括峪入,循河西北行,曲折二十余里,闻水声潺潺自峡来,清若琴筑。徐行过山坳,适微雨,榛莽昏翳,杳无人迹。下涧渡小桥,视坡上有院落,门西向,从者云为龙凤坪。叩名所由,不能知。或曰东山蜿蜒以龙盘,西山轩翥而凤舞,坪适当中故也。说颇近似。少憩,雨止。登俗所谓瘦驴岭者。岭长五里,状类高屋建瓴。旁视深不见底,游人鱼贯上,不能并肩。从岭侧望西山,苍碧沉沉,屹若石城万丈,危峰峭拔,秀削插天,峰尖古木参差,半露殿阁,宛然郭熙山水图也。岭尽,人随崖南转,北上数武,即至景阳洞。未遑入折而东。卉木葱茏,弥满山谷间。穿林斜上,山径碎石随趾滚落有声。俯视股慄不能止,从者尽力掖予,犹喘汗不休。再进越西岭,尽东山绝顶矣。遥望山外,青蓝隐隐,绵亘连云者,终南也。其下一线明灭者,渭水也。绿丛大小散若水面新萍者,乡镇村墟也。瞻眺未已,闻人声自地洞出,俯视冥而深如井,逡巡入,则悬崖横覆绝壁,下承栈板,旁竖栅,高不及身,过者伛偻如以背负石,危乎险哉!出十余步,即珍珠洞,一巨石塞洞几满,石缸

形，白色，去地尺有咫，下垫小石二，如足，非伏地莫能见。石身如豆，如芡实，如粟米，攒簇累累，珍珠之名盖以此。上设小龕，倚短梯，余不敢登，遂返入景阳洞。洞有泉，翼房廿余楹，亦无异。出视，则房皆在洞中，奇境可言耶！下山就龙凤坪宿。

翌日，由坪西南入谷，沿水渠平步五里，万绿蔽空，一望无际，时闻丁丁伐木声与鸟语相和，昔无好句酬之。然自林麓至山腰，皆漫坡有土，以上尽绝壁，石罅中白股老松露根倒垂。下有明进士梁建廷读书处，不能到。西上则林间鸟道七十二盘，青条拂面，翠蔓牵衣，山客樵夫上下出没。余与同侣，藉芳草坐树阴，俯仰流连不能去。出谷东北行，历天王殿、睡佛洞及诸神祠，黄教之所聚。又东过小湾有明楼，俗称梳妆楼。左上名西石碣，庙右为东石碣，峻赠凸凹，层叠茅塞，旁即深谷茫茫，莫计寻丈。予怯甚，匍匐至，顶礼文殊。北顾香山，三面临空，南坡草树夹道，可通步屐。遂踏木叶下北林，迢迢以登，坡半有石，纹如钱大，瓣五出而圆，土人号梅花石，其巅为千手眼大悲殿。谒毕坐山门，视东山瘦驴岭，又在足底万万重矣。山中得明成化、天启年碑各一，记游诗一，万历时石刻钟二，一悬一落，字迹漫漶不可读，或即唐时寺内物欤？山洞皆天然石窟，凡数十，名随神异。木则松、柏、杏、桃、丁香、漆，花有牡丹、木莲、紫荆、黄、白蔷薇，与可名鸟黄雀、蜡啄、雉灰、鹑鸽诸种，此外多不识，兽有虎，灰色，不常见，其所共见者具此至。予欲游而未敢者，舍身崖，铁索渡而已。是夕，宿西山记。

(一)

岐山操

周元公

狄戎侵兮土地迁移，邦邑适于岐山。蒸民丕忧兮谁者知？嗟嗟奈何兮予命遭斯。

岐山操

唐韩愈

我家于邠，自我先公。伊我承绪，敢有不同？今狄之人，将士我疆。民为我战，谁使死伤？彼岐有阻，我往独处。尔莫余追，无思我悲。

寄岐山林逢吉明府

唐谭用之

岐山高与陇山连，	制锦无私日晏眠。
鹦鹉语中分百里，	凤凰声里过三年。
秦无旧俗云烟媚，	周有遗风父老贤。
莫役生灵种杨柳，	一枝枝折灞桥边。

过岐有感

明御史成始终

萧萧书剑出兴平，	落日登临万古情。
翠谷已荒鹦鹉去，	青山依旧凤凰鸣。

秦州歌舞空流水，
客里逢君那忍别，

汉室英豪总废茔。
秋风鞍马又西征。

岐 山

明 副使唐 龙

古道黄云里，
岩林遗鲁殿，
滴滴梧桐雨，
凤凰今不至，

荒城落日前。
畎亩变秦川。
离离禾黍天。
忽复几千年。

初入岐邑有感

清 知县王 毅

山城兵后尽邱墟，
吏逐破檐追逋赋，
监门空绘流亡画，
迂略自知无补救，

极目凋残泪暗觑。
民归荒陇怯耕锄。
太傅虚陈痛哭书。
忍看遗孑逼沟渠。

岐山怀古赋序

王 毅

平居怀古，雅慕岐风。筮仕服官，怆心周道。痛兵燹之相继，致民社之邱墟；万姓流离，一方憔悴；荒城日落，杳绝炊烟；破壁风凄，永无人迹。曩时名胜，悉成瓦砾之场；革代繁华，尽委荆榛之藪。抚今追昔，感慨系之。登眺兴怀，泫然泣下。凄凉触目，悲楚填喉。爰比赋乎兴衰，实未裁乎工拙，云尔。

(二)

凤 鸣 朝 阳

元 侍郎仇圣耦

和鸣千古咏西周，
一自岐阳留语后，

唤起春风遍九州。
碧梧烟冷不胜秋。

前 题

元 尚书张天锡

姜里人归瑞自生，
和声先浹西周化，

高冈灵鸟象文明。
不待箫韶奏九成。

周 邸 治 泉

明 御史赵 忠

一泓岐水净年芳，

漾漾溶溶玉液香。

莫把流泉等陈迹， 缘知地久与天长。

前 题

明 王九思

泉涌出前道， 滔滔兆岁丰。
山前问古老， 泉上拜周公。

实 相 晨 钟

元 侍郎仇圣耦

一声和月出楼台， 仿佛岐阳曙色开。
惊起碧梧双宿凤， 丹凤飞去不回来。

前 题

明 御史赵 忠

蒲牢声破晓堂云， 施食堂前散鸟群。
海日未明香露润， 竹窗僧在定中闻。

龙 尾 春 波

元 禹 畴

依依客舍柳如颦， 夹路莺花二月春。
长日画桥流润后， 东风吹皱碧龙鳞。

前 题

明 王 祚

箭括飞千折， 鲸髯喷玉寒。
条风轻浪里， 吹碧漾琅玕。

崛 山 名 刹

明 王 祚

万叠烟岚里， 香城嵌碧丛。
只今灯火寂， 空对白云峰。

前 题

清 知县王 毅

山深人迹稀， 虬枝遮石洞。
闲云静不飞， 时伴游仙梦。

资 福 烟 霞

元 梅 岩

中统承平考绩初，	符君便解事耕锄。
后来资福烟霞侣，	但诵山翁看旧书。

前 题

清 知县王 毅

紺宇乱云攒，	菁葱岚翠古。
西山夕照时，	俨对丹青谱。

五 丈 秋 风

明 御史赵 忠

秋风渭水阵云开，	五丈原头旧将台。
一自大星飞殒后，	英雄千古惜奇才。

前 题

明 王 祎

一片西原土，	空埋尽瘁身。
凄凄烟树冷，	似泣汉家春。

太 白 晴 雪

唐 李 白

西上太白峰，	夕阳穷登攀。
太白与我语，	为我开天关。
愿乘冷风去，	直出浮云间。
举手可近日，	前行若无山。
一别武功去，	何时复见还！

前 题

宋 苏 轼

平生闻太白，	一见驻行驹。
鼓角谁能试，	风雷果致不？
岩崖已奇绝，	冰雪竟雕雠。
春早忧无麦，	山灵喜有湫。
蛟龙懒方睡，	瓶罐小容偷。

(三)

谒 周 公 庙

宋 苏 轼

吾今那复梦周公，
翠凤旧依山磳兀，
至今游客伤离黍，
牛酒不来乌鸟散，

尚喜秋来过故官。
清泉长与世穷通。
故国诸生咏雨濛。
白杨无数暮号风。

前 题

明 行人罗澄

驻节登周邸，
甘泉名润德，
丹凤遗空穴，
黍离谁复叹？

披图考旧踪。
胜地接邠风。
青山绕故官。
芳草夕阳红。

前 题

明 知县杨 楠

古今谁不仰周公，
绿竹摇风仪凤去，
壁图圣迹人可想，
歌咏卷阿归去后，

郁曲深山留故官。
清泉浴月钓溪通。
苔荫残碑字已濛。
寒云老树吼秋风。

前 题

明 杨 美 益

岐山之下圣人生，
伤哉高道已遐邈，
南流滴滴珍珠水，
迩来四野无青草，
我今载歌云汉章，
熙时应有鸾凤俦，
北山之麓有涌泉，
王风不作泽已竭，
庙前郁郁松与柏，

岐山之上凤凰鸣。
九苞瑞羽归沧瀛。
灵鸟不饮空长清。
高岗安得梧桐老？
令人千古思丰镐。
谁为周民济枯槁。
里人曾说可占年。
凤兮何处常翩跹？
无闻鸟雀喧苍烟。

前 题

一从姬轍驾言东，
不睹高冈仪彩凤，
泉流岐下千年泽，
愧我身非行道具，

禾黍离离满闾官。
徒瞻遗像被华虫。
乐作人间万世功。
登堂恍在梦魂中。

明 御史薛 纲

前 题

周公庙宇贮卷阿，
德备先朝光日月，
精忠昭感风雷护，
甚矣吾衰劳孔梦，

古木参天翥凤窠。
道流后世配山河。
达孝默通神鬼呵。
衮衣难见思如何。

明 参政梁建廷

周公庙古楸行

岐山西北周公殿，
殿前古木无数交，
根盘后土谁能测，
风来扫拂剥山壁，
此楸植此知何年，
皴皮怒起蛟龙甲，
群公观视各叹息，
秋空漠漠双鹤来，
览时抚景虽多暇，
方今群盗各草窃，
焚灼浑无片瓦存，
岂系朝廷约束疏，
徐李俱传治郡豪，
保护须令尽细微，
忆昔西周全盛时，
熙功隆效今犹赫，
自存虞转东周后，
八百独羨钦宝历，
我今憇此百感生，
幸逢天子忧勤日，

回山揖岫纷如靛。
老楸郁郁当前面。
柯动云霄人共羨。
雪重崔嵬若惊岫。
十人联臂围难遍。
鸣叶甘同雷雨战。
始知灵物非常见。
岐山千叠云锦开。
回首古人安在哉？
河北河南俱愁绝。
参天那讨孤标子？
由来长吏风声缺。
苏生亦是郎官杰。
扶持未可辞襟袂。
越裳航海亦来仪。
况在当年亲见之。
王室削弱如培塿。
一线谁怜延虎口。
诸生各尔负时名。
好遣周公礼乐行。

明 状元康 海

谒周公庙

清 李因笃

岐山周公邑，
望之似箕掌，
公昔为上宰，
抱王倚枫宸，
道左勒片石，
出林写余辉，
遗壁数仞下，
篆荒绣作泥，
老树汉唐物，
劲飏荡虚岩，
秋日缠太阳，
忽疑金滕启，
贤圣世相须，
旷怀揽遐举，
明府抗殊姿，
忧民如赤子，
绥涣羽书中，
慨焉秩无文，
保介重元公，
老官费颇繁，
乃重鞶薄禄，
暨茨惊忽睹，
燕雀安榆枋，
摩天大翮飞，
有士亦承学，
论诗分授简，
久客信平原，
长途呼仍炊，
梦想托周原，
叩须恃德音，
斯构辟雄垣，
先公暨先妣，
展谒临衮衣，
褰帘身已肃，
制作留画粉，

傍山得古庙。
南面开闾奥。
六官领其要。
于此瞻玉貌。
卷阿人相告。
威风尝震耀。
未知何年造？
苔雨迷清眺。
时闻龙虎啸。
空际吹万窍。
累旬敛残照。
纷杳雷电燎。
废兴难一较。
流俗宁足道。
率酉年正少。
洁已凛冰操。
讫蒙宽大诏。
殷祀严祝报。
高明神所劳。
空复询邦教。
修椽支危岬。
丹牖喜同效。
云霄转致笑。
诂可寻常料。
关河叨风好。
尚忆发初燥。
追陪淹朔徼。
进食每竟漂。
吾衰嗟始到。
雅兴酣凭吊。
半峰连巨壑。
上殿时递醮。
纡回陟幽峭。
伏地首频频。
吴生擅群妙。

雕墙虽渐颓，
岚翠入虚檐，
移时心目清，
龠末附公诗，
旧都庇汤沐，

采笔那能效？
水声流席隩。
不遣酒杯耗。
雉中刊公诰。
先后歌怙冒。

前 题

清 知县王 毅

代崇烟祀报肤公，
古树藏云依渭绕，
凤凰冈冷斜阳暗，
登览姬图追胜概，

佳气西来荫旧官。
流泉卜岁与邠通。
禾黍原荒野雾蒙。
残碑冷落咽春风。

重修周公庙润德泉出

清 举人李炳生

二公陪祀两楹间，
莫道朝阳鸣凤去，

丹雘重新水一湾。
高冈犹是旧岐山。

卷 阿 古 楸

民国 薛成兑

古楸种何年，
生长卷阿地，
十围真硕大，
浓阴消夏暑，
同沾雨露恩，
胡为独磅礴，
我尝思其故，
右依周公庙，
原势如箕曲，
神灵常呵护，
若非生周代，
时会当明盛，
遭乱任剪伐，
劲节独自抱，
生材必有用，
有行周礼者，

春秋阅几千。
骨格老愈坚。
孤高耸参天。
铁柯撼山巅。
造化岂有偏？
经劫得保全。
爰知所由然。
左接润德泉。
藩篱三面连。
落落古殿前。
应在魏晋先。
鸾凤耀山川。
巍然谢俗缘。
世运空变迁。
天意不轻捐。
楸愿作渡船。

(四)

武侯庙

唐 杜甫

诸葛大名垂宇宙，	宗臣遗像肃清高。
三分割据纡筹策，	万古云霄一羽毛。
伯仲之间见伊吕，	指挥若定失萧曹。
运移汉祚终难复，	志决身歼军务劳。

前 题

唐 温庭筠

铁马云骝久绝尘，	柳荫高压汉营春。
天晴杀气腾关右，	夜半妖星照渭滨。
上国卧龙空悟主，	中原逐鹿不因入。
象床宝帐无言语，	从此谯周是老臣。

武侯像赞

宋 张 拭

维忠武侯，识其大者。仗义履仁，卓然不舍。
方卧南阳，若将终身。三顾而起，时哉屈伸。
难平者事，不昧者几。大纲既得，万目乃随。
我奉天讨，不震不竦。惟一其心，而以时动。
噫侯此心，万民不泯。遗像有俨，瞻者起敬。

五丈原怀古

宋 蒋颖叔

蜀相扬声欲取郿，	关中形势已全窥。
当时不是长星坠，	席卷中原未可知。

其 二

据险先收五丈原，	驻兵分辟渭南田。
诸军未信全无事，	天下奇才始信然。

前 题

宋 郝居中

筹笔无功事可哀，	长星飞堕蜀山摧。
三分岂是平生志，	十倍宁论盖世才。

坏壁丹青仍白羽，
夜深老木风声急，

断碑文字只苍苔。
尚想褒斜万马来。

前 题

元 金事张 爽

长蛇成八阵，
地据三分少，
慨吟梁父韵，
日月光同烈，

渭水鼓雷波。
公才十倍多。
常叹大风歌。
青编永不磨。

前 题

元 员外郎朱 铎

遗庙经千古，
忠魂报不得，

愁云日往还。
落叶满秋山。

前 题

元 侍郎达实帖木儿

八阵图荒认旧痕，
出师不遂中原志，

当年蜀相驻三军。
老树寒鸦锁暮云。

前 题

明 御史赵 忠

誓竭忠贞复汉都，
山河割据三分国，

高原回首蜀云孤。
文武奇才八阵图。

前 题

明 金事张 楷

鼎立乾坤迹已形，
出师直欲惊飞电，
金石数行苔藓绿，
行人下马祠前过，

渡泸犹自望中兴。
寝疾何期见落星？
龙蛇八阵蒺藜青。
犹识当年大将营。

前 题

明 邹弘道

南阳为忆起龙蟠，
人仰汉仪应百睹，
图分八阵遗砂石，
最是剑门传旆日，

五丈流星大将坛。
天教王业只偏安。
表历千秋见肺肝。
不知仲达胆犹寒。

前 题

明·张 潮

丞相遗迹不可寻，	汉南沔水气萧森。
云霞树绕旌旗色，	风雨江传鼓吹音。
据鼎三分非本计，	出师二表见初心。
独怜星陨荒祠庙，	千古忠怀激素襟。

前 题

明 提学何景明

风日高原暮，	松杉古庙阴。
三分扶汉业，	万里出师心。
星落营空在，	云横阵已沉。
千秋一瞻眺，	梁甫为谁吟？

前 题

明 知县于邦栋

王旅云屯五丈坪，	伊周事业此时成。
彼苍无意兴炎祚，	忍教营中报陨星。

五 丈 西 风

李 柏

汉相出师讨魏贼，	龙吟虎啸不可测。
只今五丈吼松风，	杀气吹遮渭水黑。

望五丈原有感

李 柏

赤精衰歇已多年，	尽瘁报刘那问天？
曹马封疆何处是，	此原犹属汉山川。

五 丈 原 怀 古

清 许孙荃

荒原淡斜日，	古戍黯层阴。
五丈空留迹，	三分不死心。
地随营垒淡，	星与阵云沉。
薄暮秋风急，	如闻梁父吟。

前 题

清 王 毅

列阵功高渭水滨，
明将一死酬先帝，
断碣碧残空卧月，
可怜剑阁难回首，

中星夜落泣孤臣。
忍见三分属后人。
荒屯绿破旧耕春。
风起西原带恨新。

前 题

清 知县茹仪凤

曾挥羽扇坐临戎，
忽使大星垂永夜，
旌旗久隔江云短，
蒋费犹堪凭社稷，

六出丹心对碧空。
犹残归骑咽秋风。
伏腊长悬汉月同。
一时忍泪属归鸿。

前 题

清 李因笃

凭吊遗祠托乘游，
遥驰绝壑冲炎景，
松柏自吟丹嶂外，
平居掩卷悲时数，

卧龙卧已千秋。
忽望高原起暮愁。
凤凰空叫碧山头。
指点行云涕泗流。

前 题

清 知县杜 琦

馨香俎豆答忠勤，
伐魏大名警敌国，
千年麦浪留遗泽，
赫奕英灵今若此，

五丈高原自昔闻。
屯田良策慰孤军。
万点神灯退贼氛。
偏安谁不恨三分？

前 题

方六琴

英风尚愁建兴年，
二表切陈惟报主，
雌雄决策羞曹魏，
千载斜川呜咽水，

汉祚存亡重仔肩。
三分已定欲回天。
生死怜才祇晋宣。
春耕犹是旧屯田。

前 题

清 知县谭 瑞

卧龙不死畏如虎，

三马同曹安足数？

不死司马死卧龙，
三分早定隆中对，
恩衔先帝报鞠躬，
西风猎猎五丈原，
东望南阳西望蜀，
承平流马竟无用，

长星夜陨愁云重。
八阵严排殁后队。
泪洒英雄起异代。
霾暗犹疑万马屯。
精灵千载棋盘麓。
祠堂野老展叱犊。

重修五丈原武侯祠

清 知县胡升猷

六出祁山日，
此身膺寄托，
恢复天难测，
至今遗庙在，

先生胆气豪。
到老拥旌旄。
存亡志不挠。
瞻拜忆勤劳。

(五)

凤 鸣 冈

明 参政李景莘

鲜原岐阳，
天监有德，
凤凰鸣矣，
庶哉我民，
何以旬之，
何以宣之，
以绥以厘，
翩翩鸣凤，
臣拜稽首，

周文造邦。
爰发厥祥。
于此高冈。
奠于兹方。
稼穡穰穰。
圣德皇皇。
诞和多臧。
来翱来翔。
万方无疆。

珍 珠 泉

民国 薛成兑

我来三刀岭，
泉水滚滚出，
清甘同醴美，
涵青天作底，
带雨喷万斛，
濯手掌欲握，
润遍南东亩，
凤凰今不饮，

去观珍珠泉。
玉屑颗颗圆。
膏沸似星联。
缀绿苔为钱。
波心一月悬。
浮萍絮若穿。
流长入渭川。
屈指几千年。

仓 帝 庙

清 果亲王

粤稽邃古初，
 轩辕开文明，
 思缘鸟迹生，
 治官察万民，
 唐虞夏殷间，
 辉煌蝌蚪文，
 石鼓周中兴，
 小篆及隶书，
 楷法师宜官，
 八分飞白体，
 变态虽云多，
 功与造化邻，
 庙貌崇万年，

结绳经宇宙。
 苍史擅神秀。
 字以六义究。
 眼如日之昼。
 书契由其旧。
 孔壁间一觐。
 大篆创史籀。
 斯邈异所就。
 草圣伯英构。
 奇险纷相斗。
 微颉孰领袖？
 道并山河寿。
 同文昭世守。

谒 周 三 王 庙

民国 薛成兑

周家大业肇三王，
 先圣高山绵世德，
 祠荒尚有碣碑在，
 好古士绅咸莅止，

父子祖孙祀一堂。
 后人作庙荐馨香。
 世变祇增麦黍伤。
 为筹修葺会岐阳。

谒 周 太 王 陵

民国 薛成兑

巍巍一冢峙岐阳，
 莫惜荒郊风雨冷，
 高山北枕护陵寝，
 今我敬将碑碣认，

亘古拜崇周太王。
 同钦至德地天长。
 胥宇西来造大邦。
 愿言万载荐蒸尝。

蟠 龙 寺

宋 苏轼

横槎晚渡碧洞口，
 谷中暗水响泷泷，
 寺藏岩底千万仞，
 风生饥虎啸空林，
 入门突兀见深殿，

骑马夜入南山谷。
 岭上疏星明煜煜。
 路转山腰三百曲。
 月黑惊麝窜修竹。
 照佛青荧有残烛。

愧无酒食待游人，	旋斫杉松煮溪蕨。
板阁独眠惊旅枕，	木鱼晚动随僧粥。
起观万瓦郁参差，	日乱千岩散红绿。
门前商贾负菽菘，	山后咫尺连巴蜀。
何时归耕江上田，	一夜心逐南飞鹧。

落 星 湾

明 高 启

莫恨长星堕渭滨，	出师未捷已沾巾。
天应留得生司马，	归作当年取魏人。

怀 贤 阁

宋 苏 軾

南望斜峪口，	三山如犬牙。
西临五丈原，	郁曲若长蛇。
缅怀诸葛公，	万骑出汉巴。
吏士寂如水，	萧萧闲马挝。
公才与曹丕，	岂止十倍加？
顾瞻三辅间，	势若风卷沙。
奈何长星坠，	竟使蜀妇髻。
山僧岂知此，	一室老烟霞。
往事逐云散，	故山依渭斜。
客来空吊古，	清泪落悲笳。

六 异 象

明崇祯十五年（1642），渭河清半月，西自宝鸡县阳平镇，东至眉县界。

光绪八年（1882）十、十一月，渭水自宝鸡底店起至眉县五会寺，清澈见底。

民国十八年（1929）本县岐阳村麦田发现一只一茎四穗小麦，县府具文同标本报省、省摄影报中央实业部。

1986年10月2日，大营乡东坡村一母牛一胎产3犊，皆健。

编 后 记

此次编修《岐山县志》，是在全国广泛修编地方志的大气候下进行的。1982年3月，中共岐山县委第八届七十七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岐山县县志编纂委员会，与中共岐山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为一套机构，委员21人，下设办公室，由4名兼职主任、副主任负责筹备。10月始调配少数工作人员，1983年予以充实。同年制定《岐山县志编纂方案》，县委、县人民政府批转各单位执行；制定《岐山县志篇目》(草稿)，培训资料员。1985年县志编纂委员会单设，同年，资料搜集过半，对个别卷章着手试写。1987年，全面进入编撰。1988年9月初稿告成，受到宝鸡市地方志指导小组表彰。1989年由县初审，送市复审。1990年2月报省终审，同年5月5日，省地方志编委会原则通过。后经进一步完善体例，考订史实，精练文字，并按上级要求，延续补充了1986至1989年4年的资料，并增撰了《自然灾害》、《土地管理》、《经济管理》等专卷。1991年8月，省地方志编委会正式批准出版发行。由初撰到成书，六更篇目，四易其稿。

本志属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既要继承我国修志的优良传统，又要有所创新，加之本县清代乾隆以前旧志散失无存，民国时期档案被毁，给编纂工作造成很大困难。在编撰过程中，县志办公室从北京图书馆复印了孤本明万历《岐山县志》及清顺治《岐山县志》，查阅省档案馆文档4000余卷，培训资料员167人，搜集资料720多万字，并办了不定期油印刊物《岐山县志通讯》，传递信息，交流情况，考订资料。

初稿完成后，本着三级审稿、县为基础的精神，编委会除组织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组审稿外，并委托对县情熟悉的前任县级领导巨志让、李世慧、吕怀玉、王政平、冶兴海、王振江进行通审。1991年春，又请原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任登第回籍，对上报终审稿指导审修。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随着县级领导的任期换届，县志编纂委员会几经调整。曾任编纂委员会主任的有：党志英、张满祥、孙宗林；任副主任的有：王振江、王斌民、王力、李芳、冶兴海；任委员的有：张振明、陈玉礼、王进、王志昌、肖志臻、惠怡、赵堆良、邱鹏、李恩财、蔡生华、武培玺、王瑛、杨森林、陈道忠、于巧莲、张祥麟、王森林、王毓辉、王玺、张齐生、苏振亚、王成斌、杜正明、张成蔚、张云锦、庞怀靖、王在津、梁志辉、顿保

民、任铨。曾任办公室主任的有：薛尚武；任副主任的有：陈玉礼、颀保民、任铨、黄玉铭。曾参与办公室工作的有：王效文、王志哲、王忠栋、刘西岐、李瑜、何靖、仝世民。

陕西师范大学郭子直教授为本志撰写了《方言》卷，庞怀靖先生撰写了《文物》卷。参加本志部分卷章初稿撰写的有祁乃鱼、赵杰民、李虎、吕凡音。

此次修志受到各级党政领导的热情关怀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全体资料搜集人员和编纂人员，付出了极大的辛劳，广大方志爱好者亦为新编《岐山县志》提供了不少资料和好的建议，并得到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元方和县志处处长解师曾等全国和省、市方志名流的热情指点，借此志书面世之机，谨向他们衷心致谢。

尽管我们尽了很大努力，但因主客观原因，本志的缺漏仍恐不少，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岐山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1年8月

印刷资助单位暨个人

岐山县五丈原粮站

岐山县面粉厂

岐山县红旗机械厂

中国工商银行岐山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岐山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岐山县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岐山县支行

宝鸡电机厂

岐山县水泥厂

岐山县水泵厂

岐山县磷肥厂

岐山县制药厂

岐山县落星银粉厂

岐山县祝家庄水泥厂

岐山县蔡家坡机配厂厂长王悦顺

岐星村委会

令狐村委会

城北村委会

(以上单位暨个人资助金额分别为一千至两千元)

(陕)新登字 001 号

岐山县志

岐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岐山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0.5 印张 16 插页 1220 千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24—02621—2 / K · 364

定价: 55.00 元



责任编辑：贺治波
封面设计：王艺光
篆刻：贾德宇
版式设计：田慧君



ISBN 7-224-02621-2/K·364

定价：55.00元